概　　述

概 述

一

迭部地处秦岭西延岷、迭山系之间的高山峡谷之中。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南部甘川交界处，北纬 33°39′23″～34°20′02″和东经 102°54′54″～104°04′33″之间。北靠卓尼，东连舟曲，东北与岷县、宕昌县毗邻，西、南分别和四川省若尔盖县、南坪县接壤。东西长 110 公里，南北宽 75 公里。面积 5108.3 平方公里。全县辖 12 个乡，52 个村民委员会，243 个村民小组，1990 年共有人口 9679 户，50217 人，其中：藏族 35953 人，占总人口的 71.6%；城镇人口 14619 人，占 29.11%。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9.83 人。辖区内设有省属企业国营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及其所属 8 个林场，州属麻牙园艺场。

县城位于县境西部白龙江北岸，是 1962 年建县后垦荒拓建的山区新城。至 1990 年城区共设有党政军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130 多个，修建二至六层楼房 30 余幢，已建成道路、供电、供水、排污等设施基本齐备，商贾云集，店铺密布的林区重镇，成为迭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工商、交通中心。

迭部是甘肃省内一块熠熠生辉的绿色宝石，全境万山苍翠，松涛澎湃，绿水青山，浩翰恢弘。悬泉、飞瀑、神湖、水帘洞、秀峰、险峡，各种奇丽壮观的自然美景遍布全境，雪峰瞰云、千姿百态，雄伟壮观的迭山雄风；龙腾虎啸、碧波拍岸，泻珠溅玉的龙江英姿；碧镜映蓝天，青山照娇颜的山巅神湖；百花争艳、芳香四溢、百鸟争鸣、山泉吟咏的旷山原野；构成了一幅优美而博大的天然游乐园，有着开发旅游业的广阔前景。一江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岷、迭山系南北隔江绵延对峙，峰峦叠嶂，巍峨恢宏。达拉河一水透穿岷山南北，是沟通甘川的天然通道。1935 年和 1936 年，红军长征先后两次经由此道穿越县境北上抗日，举世闻名的天险腊子口即在县境内。北部迭山主峰海拔 4920 米，为州内群山之冠，既是白龙江和洮河的分水岭，又是长江与黄河两大水系的分水岭；南部岷山群峰亦在 4000 米以上。全县地势西北高，

东南低，最低的东部河谷海拔1500米左右。相对高差1000～2900米，平均坡度为30～35度。山体主峰裸露，阳面多草坡和农田，阴坡和半阴坡多为茂密的原始森林。全境天然植被良好，生态环境优美。

气候温和湿润，冬不严寒，夏无酷暑；春季风多雨少，秋季阴雨连绵。年平均气温6.7℃，夏季最高33.8℃，冬季最低零下19.8℃。年均降水量500～730毫米。年均无霜期147天，年均日照时数2248.2小时，年均蒸发量1639.3毫米，年总辐射量每平方厘米119.7千卡。因高山与河谷相对高差较大，气候的垂直变化显著，高峰常年积雪，河谷气温较高。区域性气温差异亦很明显，受地形影响，气温由东向西递降，东部河谷台地年内可种植两季或两年三季农作物；而西端当多沟却年内一季难能全熟，又因气候的多种差异较大，涝、旱、雹、低温等灾害较为频繁。

二

迭部是块天资富饶，资源丰富的沃土。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中尤以森林资源为首要优势，是省内主要木材生产基地。全县林地面积281451.8公顷，占总面积的58.32%；森林覆盖率为54.4%，活立木蓄积量4670.9万立方米，其中县属林地面积70593.5公顷，活立木蓄积量为1206万立方米。据1989年对木本植物种类资源调查鉴定，县境木本植物种类有60科、123属、314种。其中主要乔、灌木树种约26科、53属、140种。建群树种以冷杉为主，占六成；云杉次之，占三成；桦、杨、栎、柏、油松占一成。

白龙江干流在境内流长120公里，落差900米，坡降8.2%，平均径流量每秒钟80立方米。与两岸大小30条支流，构成了丰富的地表水资源。县境自产水15.9亿立方米，人均占有地表水3.17万立方米，是全省人均占有水量的21倍，属丰水区。地下水多以泉式潜流出现，径流量在5.23～5.55亿立方米之间。水能蕴藏量为80.74万千瓦，只开发利用1.55万千瓦，仅占总储量的1.9%。

全县土地实控面积为4825.73平方公里，人均土地资源144.2亩。耕地13.7万亩，农村人口人均占有耕地3.8亩（净面积）；常年播种面积为8.16万亩左右，其中山地6.72万亩，川地1.44万亩。有天然草场235.28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208.76万亩，占草场面积的88.73%。生长饲用植物31科、

287 种。理论载畜量 26.79 万个羊单位。

野生经济植物和菌类资源种类多、分布广。按经济价值可分 11 类，其中，1985 年普查载入《甘南中药材资源名录》的 702 种中药中，县境生长 545 种，占 78%；全国重点普查的 363 种主要中药中，本县有 127 种，占 35%；另有动物类和菌类药材 30 种。储量大、经济价值高的野生经济植物和食用菌类，主要有沙棘、蕨菜、木耳、羊肚菌（狼肚）、珊瑚菌、猴头、蘑菇等，均系制作高级饮料的原料或宴席上的美味佳肴，其中蕨菜、羊肚菌已远销日本、韩国、香港等地。

被列入国家保护的一、二、三类野生珍贵动物主要有羚羊、雪豹、金猫、梅花鹿、苏门羚、红腹锦鸡、雪鸡、水獭等 21 种，其中哺乳动物 13 种，鸟类 6 种，两栖动物 2 种。

地下矿产资源已初步探明的有金、铜、铁、钒、锌、钼、钴、汞、锑、铀、煤、磷、砷、白云岩、石灰岩、陶土、冰洲石等 17 种，其中金、铀、陶土、煤、锑已开始得到开发利用。

三

迭部这块富饶美丽的甘川边陲一隅，不仅有着悠久的古文化遗产，又闪耀着浓郁古朴、绚丽多姿的民族文化的光辉。已发掘的古文化遗存证明，早在新石器时期，这里就有人类繁衍生息的足迹。在这片沃土上，既是历代地方政权与中原政权频繁纷争的要冲之地，又是古代氐、羌、鲜卑、党项、吐蕃、汉等诸多民族耕牧、徙居、融合、发展的摇篮。从县境内的数十处古文化遗址中，发掘出大量“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和“寺洼文化”的遗存。有三国时蜀汉姜维屯兵的古城堡遗址，有北周、隋、唐时期建置的叠州、芳州及合川县、叠川县、常芬县、恒香郡古城堡遗址，有同期用于军防的古烽燧、墩台遗迹等。唐末文化衰落后，吐蕃统治时期因不重视历史资料的积累，在浩瀚的史册中很少留下记载，虽是一件无法弥补的遗憾，但勤劳朴实、勇敢倔强的藏族人民在千百年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奋创造并流传了很多传统的民间歌舞、音乐、民谣、谚语、神话故事等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和色彩浓郁、古朴淳厚的民风民俗。还有民间虔诚信仰的敬佛、祭祀、膜拜、祈祷、守戒、抑恶、扬善等与民众习俗相关相融的宗教文化。县境自

明、清以来创建的藏传佛教寺院33座。至1990年批准开放的寺院有20座，其中：格鲁派寺院14座，本教寺院5座，萨迦派寺院1座。

震惊世界的红军长征，在迭部藏族人民中播下了信赖和希望的火种，并赢得了当地群众和上层人士让道、开仓、放粮，接济红军，支持革命的深情厚谊。又给迭部留下了珍贵的革命胜迹，留下了“俄界会议”、“腊子口战役”等在中国革命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革命遗址，将成为激励后世的精神财富。正是在这种信赖和希望的鼓舞下，终于1949年9月迎来了迭部地区的和平解放和新中国的诞生，翻开了民族历史上崭新的一页。迭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冲破封建势力和旧制度的桎梏，步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光明大道。

四

解放前的迭部，生产条件极为落后，自然资源均未得到开发利用。因历来地处省、州建置的边隅深谷，舟车不通，又加数百年土司制封疆自治、闭关自守，与外界交往较少。民众常因兵燹匪患、纠纷械斗、自然灾害、疫病等天灾人祸的袭扰和折磨，生活穷困，难得温饱，苦不堪言，过着原始的农奴式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迭部各族人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在党和地方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剿匪、建政，铲烟禁毒，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开展反封建斗争，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为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40年来，迭部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在曲折中前进和发展。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各项民族政策、经济政策的落实，充分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革除了陈腐观念的束缚，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使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地发展，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农业彻底改变了过去“刀耕火种”式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先后通过改革耕作制度，推广新式农具，发展农业机械，培育引进良种，增施肥料，兴修农田水利，防治病虫害等一系列增产措施和农业体制的改革与完善，使全县农业不断挖掘增产潜力，得到较快的发展。至1990年粮食总产达到

2250.26 万斤，比 1949 年的 133 万斤增长 16.9 倍，比 1962 年 1217 万斤增长 84.9%，比 1978 年 1836.07 万斤增长 22.5%；油料总产 58.69 万斤，比 1962 年的 5.79 万斤增长 10.14 倍。

县境林业，从六十年代开办国营省属森工企业起，相继设立 8 个林场，大量采伐林木，通过水陆远销省内外。至 1980 年，根据甘肃省委（1980）94 号文件批准本县贯彻“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后，县办林业先后设立 4 个林场，经营林业生产。地企两家每年平均生产 20 万立方米左右的商品材，为国家建设和迭部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990 年迭部林业局年产值为 1296.36 万元，县办林业产值 181.29 万元。但迭部林区因过量采伐，森林资源消耗量大于生长量的问题已明显暴露，木材蓄积锐减，濒临枯竭，若不采取有效护林措施，必将破坏生态平衡，殃及后世，遗患无穷。

牧业生产上，在继承和发扬本地藏族人民经营畜牧业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改良畜种，改善畜群结构，养护草场，加强疫病防治，改革经营体制，部分高寒山村退耕还牧等重要措施，使牧业得到稳步发展。1990 年，全县牧业产值 1023.03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21.36%；各类牲畜总数达到 15.89 万头（匹），比 1949 年增长 5.4 倍；比 1962 年建县时的 3.07 万头（匹）增长了 5.18 倍。年平均递增率为 6.05%。

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主要是 1980 年后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开办以木材加工为主的工业企业，得以快速发展。企业经过深化改革，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调整管理体制，挖掘内在潜力寻求发展。至 1990 年共办有各类县办工业企业 8 个，乡办企业 27 个。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2340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8.84%，其中县办企业产值 1199 万元，乡办企业 1140 万元。

交通事业的发展尤为显著。旧时迭部交通闭塞，舟车不通，靠盘山羊肠小道或悬空栈道通行，运输全靠人背畜驮的落后状况已得到彻底改变。如今公路纵横成网，主要沟谷都已修通公路。县境修有省道 2 条，境内长 148.9 公里；县、乡道路 6 条，长 146.8 公里；林区和矿区专用简易公路 28 条，长约 463 公里。12 个乡、49 个村委会、146 个自然村通汽车。在白龙江和主要河沟上共修筑公路桥梁 51 座，其中永久性钢混桥梁 44 座。

商业、饮食、服务业机构，至 1990 年已发展到 542 个，从业人员 1117 人。其中全民所有 76 个，集体所有 53 个，个体有证网点 413 个。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2178.54万元。社会商品纯购进301万元，社会商品国内纯销售1970.95万元，社会商品年末库存1080.02万元。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241.9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57.92万元。

文教卫生事业，建国后从零起步，得到快速发展。至1990年全县建有各级各类学校102所，其中完全中学4所，九年制学校2所，在校中学生1898人（内有省属企业自办职工子弟中学2所，学生848人）；小学96所，在校学生5586人（其中省属企业自办2所，学生82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82.2%。共有中小学教职工573人，其中：中学教职工197人，小学教职工376人（内有省属企业自办学校中学教职工75人，小学教职工93人）。建有科级文化事业单位6个，乡办广播站9个，电影放映站（队）21个；建有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和差转台35座（其中省属企业自办11座）。全县共建有卫生医疗机构20个，有医务人员234人，设有病床203张，每万人占有病床40张；其中省属企业自办职工医院2所，有医务人员157人，设病床140张。

在建国后的数十年中，迭部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把一个贫穷落后的偏僻山沟，已建成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山区。总结四十年发展的曲折道路，汲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将会在今后现代化建设的征程中，迈出更加稳健地步伐，取得更为辉煌的成果。

附：迭部县有关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表

迭部县有关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

项目 / 年份	总人口（人）	其中：非农业人口（人）	粮播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万斤）	各类牲畜数（万头）	社会总产值（万元）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					乡镇企业总产值（万元）	农村人均纯收入（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工业产值	农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1949	19100			133	2.94										
1962	22718	1419	8.64	1217	3.07										
1978	42565	11701	8.53	1836.07	10.55		529.64	102.46	265.5	0.50	147.83	13.35	35.27	71.73	519.37
1985	46518	12563	8.35	1856.43	13.34		2990.32	2085.99	408.78	61.95	324.18	109.42		308.36	1006.97
1990	50523	14619	8.16	2250.26	15.89	13189.8	4791.55	2340	917	181.29	1023.03	330.23	2343.5	458	2178.54

注：1978 年各项产值指数按 70 年不变价计算；1985 年产值指数按 80 年不变价计算；1990 年产值指数按当年现价计算。

/3

大事记

12

新石器晚期至战国

（约公元前3000年～公元前221年）

从县境数十处古文化遗址中发掘的新石器晚期“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存，以及金石并用时代的“寺洼文化”遗存，均证明早在新石器时期迭部白龙江沿岸就有人类繁衍生息。

春秋之前，诸羌所据。羌人系甘青土著，是藏族的前身，藏族起源于甘、青。羌人一支于远古进入中原，融入华夏之内。华夏族时称羌人为“西戎”，“戎”乃羌语地形称谓，山谷称“戎”，又称“龙”。

春秋末期，羌人无弋爰剑为秦兵所逼，西入三河（黄河、赐支河、湟河）地区，以湟中为根据地生息繁衍。秦献公时，爰剑之孙卬南出赐支河曲，西徙数千里。卬的子孙中一支进入川北及白龙江流域。

秦、汉（西汉、东汉）

（公元前221年～公元220年）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后，中国历史上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开始形成。遂设置郡县，分全国为三十郡。迭部时属陇西郡临洮县境南羌地。

汉平帝元始三年（公元3年）春，岷山崩，雍江三日，江水竭。

汉光武帝建武十三年（37年）七月，广汉塞外（即今舟曲、迭部及川北若尔盖一带）白马羌豪，率种人附东汉。

汉桓帝建和二年（148年）白马羌起攻广汉属国，杀长吏。是时西羌及湟中胡复叛为寇。益州刺史率板楯蛮讨破之，招降20万。

三国(魏、蜀、吴)

(公元220年～公元265年)

魏明帝太和二年、蜀汉后主建兴元年(228年)正月,蜀汉丞相诸葛亮出兵祁山攻魏,天水(今甘谷东南)、南安(今陇西渭水东)等郡皆响应。魏天水参军冀县(今甘谷)人姜维降诸葛亮。

是年,诸葛亮又遣陈式攻取武都羌道归蜀汉梁州武都郡,仍称羌道。

数年后(准确年月无考)姜维屯兵沓中(今县境洛大一带)。

蜀汉延熙十年(247年)蜀将姜维出陇西,与魏雍州刺史郭淮战于为翅,维兵退。翌年又战于洮西。

延熙十一年(248年)姜维出石营(今卓尼境),留阴平太守廖化于漾川(今碌曲境)之成重山筑城,攻破羌保质。魏将夏候霸追维于沓中。

延熙十二年(249年)姜维攻魏雍州,依曲山筑二城(今岷县境有古曲城)令李韶驻守,并召令羌人攻击邻近郡县。魏将陈泰、郭淮截其归路,进军洮水,迫使姜维退还沓中。

蜀汉景耀五年(262年)八月,姜维进兵魏洮阳(今临潭县西南),魏将邓艾大败姜维。姜维退驻沓中。

十月,姜维出师洮阳,与邓艾战于候和(今临潭境),姜维战败。时宦官黄皓弄权,姜维奏请蜀后主杀之,后主不允,姜维因此疑惧黄皓报复,遂返沓中屯田。

十一月,魏司马昭欲大举伐蜀,姜维上表建议遣张翼等督诸军,分护阳安关及阴平之桥头,以防未然,后主偏信黄皓奸言,未理其事。

魏元帝景元四年、蜀汉炎兴元年(263年)魏将邓艾、钟会、诸葛绪、师纂五路伐蜀。征西将军邓艾督3万之众自狄道攻甘松、沓中。邓艾派天水太守王颀、陇西太守索弘与金城太守杨欣出兵夹攻姜维,姜维败走阴平。

十月,邓艾、邓忠父子率兵取川,至羌道县架桥渡乾江(又名岷江,于今舟曲县东30里两河口入白龙江)入阴平经江油,攻取成都,蜀汉后主刘禅降魏。

西晋 东晋

（公元 265 年～公元 420 年）

晋怀帝永嘉六年（312 年）鲜卑人吐谷浑率部由辽东西徙至陇上枹罕。后逐步发展至洮水西南，征服氐、羌。

东晋咸和五年（330 年）三月，张骏趁前赵新亡之机，出兵收复黄河以南失地，置武街、石门、候和、漒川、甘松（今迭部境内）五屯护军，与后赵分境。

晋孝武帝太元十年、西秦建义元年（385 年）西秦于境内置甘松郡。

太元十九年（394 年）十二月，乞伏乾归自称大单于、大将军、秦王。

晋安帝义熙六年（410 年），乾归长子乞伏炽磐袭父位后，行大赦，改元永康。

义熙十二年、西秦永康五年（416 年）西秦乞伏炽磐攻占漒川，进驻沓中。

南北朝

（公元 420 年～公元 581 年）

宋武帝永初二年（421 年）四月，吐谷浑王阿柴降附于西秦，秦以阿柴为征西大将军、安州牧、白兰王。

宋文帝元嘉元年（424 年）十二月，宕昌羌酋梁弥忽降魏，北魏太武帝封梁弥忽为宕昌王，其子弥黄为甘松候。

元嘉十五年（438 年）宋以吐谷浑王慕利延为陇西王。

元嘉二十年（443 年）北魏伐吐谷浑，置水池郡。

梁中大通六年、北魏永熙三年（534 年）十月，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

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 年）三月，北周平定吐谷浑，置洮州（治今临潭）。

明帝武成二年（560 年）置合川县（今县城东然闹村）。

明帝武成三年（561 年）“西逐诸戎，始有其地，乃於三交口（今达拉沟口）

筑城，置甘松防”，兼置三川县。始置五香郡。

武帝保定五年（565年）五月，吐谷浑龙涸王莫昌率部落向周归附，以其地为扶州（今四川松潘北）。

武帝天和元年（566年）北周令大将军田弘进军宕昌，获其二十五王，拔其七十六寨，遂灭宕昌，周于宕昌置宕州，设宕州总管府，辖宕昌郡（治阳宕，后改良恭），有良恭、和戎二县；甘松郡（治怀道）有怀道县。

武帝建德元年（572年）置恒香郡（即五香郡，治今达拉沟内）。

武帝建德三年（574年）改三川县为常芬县，“辖六乡，东南一百二十里”。

武帝建德六年（577年）北周始于叠川置叠州（治今电尕乡吉爱那村南），盖取山川重迭之义。于合川（今电尕然闹村）置西疆郡，辖合川、乐川（今四川铁布区一带）二县。西疆郡及叠川县均属叠州辖。

是年六月，又于甘松防（达拉沟口）置芳州，以地多芳草而得名，辖恒香、深泉（治封德，今舟曲丰迭附近）二郡。省裁甘松防。

隋　朝

（公元581年～公元618年）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废西疆郡，留合川县；析乐川县置归政县，兼置疆泽郡，旋俱废；废恒香郡，留常芬县。

开皇四年（584年）废宕州总管府，置叠州总管府（一称叠川县总管府）。

开皇六年（586年）十月，授骆平难为芳州刺史。后调任叠州刺史。其后杜粲接任叠州刺史。

开皇七年（587年）改同昌郡为扶州，并置钳川县（疑今多儿乡境内），隶扶州。

开皇十五年（595年）内附党项寇扰西北边郡，叠州附近亦“时有翻叛”。廓州刺史慕容三藏擢升叠州总管，率兵讨平，使“部内夷夏咸得安辑”。

开皇十六年（596年）正月，因连年大旱饥荒，诏秦、叠、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等州开放社仓。并于当县安置。

开皇十九年（599年）置丹岭县（今卡坝乡境），隶芳州。百姓皆为党项诸

羌，界内虽立县名，无城廓居住。

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裁撤叠州及叠州总管府，所辖叠川、合川二县归临洮郡(治美相，今临潭旧城)辖；裁撤芳州，以常芬县属同昌郡(治今四川南坪)。

大业五年(609年)吐谷浑攻洮、旭、叠三州。四月，吐谷浑攻陷芳州。

大业十三年(617年)四月，金城校尉薛举反隋，自称西秦霸王，改元秦兴。岷山(今白龙江及洮河上游地区)羌酋钟利俗，拥众三万投薛举部，兵力大振，不久薛举尽有陇西之地，众至十三万。

隋时，合川县西北四十五里处有“石镜山”(今益哇乡高杂村西有铜窟遗址)，“山有石，明莹皎洁，临照莫不见形体，故以为名。山下有铜窟。隋开皇中，于此置监，鼓铸钱刀焉”。即采矿炼铜，铸币制刀。

唐　朝

(公元618年～公元907年)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于常芬县复置芳州。辖丹岭、常芬二县。州城时称长乐城。

武德二年(619年)析洮州之叠川、合川、乐川三县，于“原州西二十九里”之合川交戍城(今电尕然闹村)复置叠州。

武德四年(621年)划芳州之丹岭县隶洮州。同年，置岷州总管府，督岷、宕、洮、叠、旭五州。

武德五年(622年)于合川县境以党项户分置安化、和同二县(疑今哇巴沟和益哇沟)，后俱省入合川县。

是年，吐谷浑攻洮、旭、叠三州，被岷州总管李长卿击败。八月，吐谷浑袭岷州，败李长卿。诏益州行台右仆射窦轨、渭州刺史且洛生增援。

武德六年(623年)四月，吐谷浑攻克芳州，刺史房当树奔走松州。又攻岷、洮二州。

武德七年(624年)七月，吐谷浑攻叠州，陷合川。同年，逐吐谷浑，复置叠州。

武德八年(625年)吐谷浑扰叠州,朝廷遣扶州刺史蒋善合救之。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分天下为十道。以洮、河、廓、叠、宕等州属陇右道。

贞观二年(628年)省裁乐川、叠川二县,并入合川县。

同年,于今达拉沟内"东北至州(芳州)二十五里"处置恒香戍;兼置恒香县。

同年,复划洮州之丹岭县隶芳州。

贞观三年(629年)迫于战事,暂移松州于芳州长乐城。

贞观五年(631年)十二月,党项内附。开其地为十六州,四十七县。以党项羌置阔州、诺州等羁縻州。

贞观八年(634年)诏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节度诸军,并突厥、契芯之众大举征讨吐谷浑。

贞观九年(635年)李靖等分兵进击吐谷浑。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至阔水(今达拉河上游),违约袭掠党项酋长拓跋赤辞部,获牛羊数千头。群羌怨怒,拓跋赤辞屯兵狼道峡(今洛大村西石峡)击败道彦,死伤数万,道彦退保松州。朝廷降罪道彦"减死徙边"。

嗣后,拓跋赤辞在岷州都督刘师立遣人招诱之下,率众内附。朝廷赐赤辞姓李,拜为西戎州都督(以松州为都督府),并在其辖区内设列以党项首领为世袭长官的三十二个羁縻州。其中,迭部境内设有津、序、壹、枯、嶂、王、盖、立、桥九州。

同年五月,唐军战败吐谷浑,吐谷浑可汗伏允为其左右所杀。唐立伏允子顺为可汗,吐谷浑遂平。

贞观十三年(639年)置叠州都督府。督叠、岷、洮、宕及津、序、壹、枯、嶂、王、盖、立、桥等州。

同年十二月,吐谷浑王诺曷钵朝唐,太宗以宗女弘化公主嫁诺曷钵为妻。

贞观中一度移叠州城于今益哇乡卜岗山顶(有古城遗址)。

贞观二十三年(649年)五月,贬李勣为叠州都督。六月,高宗即位后拜李勣为洛州刺史,寻加开府仪同三司,令同中书门下,参掌机密。是岁,册拜为尚书左仆射。

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年)罢叠州都督府,改置洮州都督府。叠州受其督

统。至开元十七年(729年)罢。

龙朔三年(663年)五月,吐蕃大破吐谷浑。吐谷浑可汗诺曷钵与弘化公主率残部数千帐弃国奔凉州,请徙居内地。吐谷浑遂为吐蕃所灭,立国凡350年。

上元二年(675年)吐蕃攻叠州,破密恭、丹岭二县。攻克芳州。

仪凤元年(676年)八月,吐蕃袭叠州。

仪凤二年(677年)于叠州置长利府。

武后光宅元年(684年)三月,武后命左金吾将军丘神勣至巴州,逼太子贤自杀。遂将神勣降职为叠州刺史,寻又复原职。后于天授二年(691年)十月,以逆党罪诛。

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年)废芳州,裁丹岭、恒香二县,以常芬县隶叠州。

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十二月,置陇右节度大使,领鄯、秦、河、渭、兰、临、武、洮、岷、廓、叠、宕十二州。

开元二十二年(734年)玄宗遣使与吐蕃在赤岭(今青海日月山)立碑为界,相约皆罢守备,以利耕牧。

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改叠州为合川郡。同年,陇右节度使为防御吐蕃,置合川守捉,领兵千人。

天宝十四年(755年)安禄山、史思明叛唐。唐以西北防军尽东撤讨伐。其间吐蕃趁虚攻河西、陇右。

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复置叠州。

上元二年(761年)八月,吐蕃占领武都、合川、怀道(即宕州,本宕昌郡,天宝中更名)等郡。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七月,吐蕃入大震关(今清水县东)。陷兰、廓、河、鄯、洮、岷、秦、成、渭等州,尽取河西、陇右之地。十月攻入长安,13天后被唐军击败,遂退据原成、会、渭等州。

大历元年(766年)马璘与吐蕃战监仓而败,李晟率游兵救璘以归,李晟因功被封为合川郡王。

唐德宗贞元八年(792年)十一月,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败吐蕃于芳州及黑水堡。

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唐、蕃会盟。吐蕃可黎可足赞普与唐穆宗结甥舅之好。唐、蕃战争结束。

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年)甘南地震，岷山崩裂，洮水逆流三日，鼠食稼，人饥疫，死者甚众。

唐懿宗咸通三年(862年)温末(吐蕃奴隶之称谓)入贡于唐。昔日吐蕃每发兵，富室多以奴相从，往往一家多至十数人。至尚恐热作乱，奴多无主，遂自相纠合为部落，以"温末"自号(一称"浑末")，散于西北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诸州。吐蕃势力稍弱之部反依附"温末"。

咸通七年(866年)吐蕃将尚恐热发动大规模内乱后被杀，吐蕃势力从此分裂削弱。

五代十国

(公元907年～公元960年)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年)十一月，置保顺军于洮州，领洮、鄯等州。

宋　辽　夏　金

(公元960年～公元1279年)

宋真宗咸平元年(998年)河湟地区吐蕃人拥立唃厮啰建立起一个地方割据政权，居邈川，统辖河湟及洮河、大夏河流域广大地区。今迭部亦在其控制范围之内。藏史称：唃厮啰是吐蕃王朝最后一位赞普达磨五世孙赤德之后裔，本名期南陵温箴逋，尊称"唃厮啰"(意为"佛的儿子")。唃厮啰政权采取依附北宋、对抗西夏之策，臣属于宋。

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宋仁宗封唃厮啰为保顺、河西节度使；又加洮州、凉州刺史。

熙宁四年(1071年)八月，置洮州安抚司，经营河湟，以王韶主其事。翌年十月，置熙河路，以王韶为经略安抚使。辖熙州、河州、洮州、岷州、通远军等五州军。

熙宁六年(1073年)王韶收复熙、洮、岷、叠、宕等州，拓地二千里，招

降30余万众。自此叠境始入北宋版图。

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木征复扰河州，韶破走之，遂取岷、宕、洮、叠四城。

崇宁四年（1105年）秦凤蕃部献邽、潘、叠三州。

南宋高宗绍兴元年正月，金将宋弼、阿卢辅攻克巩、洮、河、兰，金人尽得关中南山以北地区。三月，金人攻克阶州，因白龙江水涨，不得进。

绍兴十七年五月，金人在秦、巩、洮等地设榷场，与西夏及诸蕃族进行贸易。至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又废除洮州等处榷场。

南宋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金又复置洮州榷场。

南宋宁宗庆元元年（1195年），叠州蕃族首领青宜可附于金。金授青宜可为叠州副都总管加广威将军。

南宋理宗宝庆三年、金正大四年（1227年）蒙古首领成吉思汗率军南下渡黄河进入金辖地。

端平三年三月，蒙古军征蜀，皇子阔端遣兵攻克白龙江流域诸地，阶、岷、叠、宕诸州十八蕃族降于蒙古。

是年，阔端收降临洮番族头人赵阿哥昌，任其为叠州安抚使。赵即招集逃亡人民，修复城垒，课农安民，遂成世袭土司。

宝祐元年（1253年），忽必烈率兵征云南大理，经临洮抵塔拉（今县境达拉沟）。兵分三路：兀良哈台由西道，诸王抄合由东道，忽必烈由中道。

同年，蒙古于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

宋王室南渡后，对南坪、文州等八个茶场进行定期贸易，叠州番马半年或三个月前往交易一次。其中洮、叠两地所产均为良马。

景定元年（1260年），蒙古忽必烈即位，尊八思巴为帝师，授以玉印，统释教。命制蒙古新字。

理宗景定二年（1261年），八思巴在赴京途中，路过卓尼，见此地山川灵秀，示意在此建寺。至1295年建成卓尼大寺。

景定五年（1264年），忽必烈创立总制院，治理全国佛教僧徒及藏族境内一切军、民、僧、俗事务。入元后，在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之下，设宣抚司、招讨司、万户司、千户所等，管理吐蕃各部；在邻近内地之杂居地区则置路、府、州、县，作为地方行政机关。

南宋度宗咸淳五年（1269年），八思巴因造字有功，又协助蒙古建立吐蕃行政区划，将吐蕃三区（乌斯藏、脱思麻、朵干思）赐给八思巴。

元

（公元1271年～公元1368年）

元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七月，改松潘叠宕威茂州安抚司为宣抚司，治茂州文川县，秩三品，以八儿思斤为宣抚使、达鲁花赤，蔡懋昭等为副使并佩宪符。

元代，上叠部有名叫跋喜饶巴尔的哲士，系帝师八思巴四大弟子之一。他曾在萨迦寺以八思巴为师修习佛法，成为最赏识的弟子。曾陪侍八思巴进京，因道行高妙，得到忽必烈的宠幸，受赐有象牙印章、绵缎彩旗、封诰等。跋喜饶巴尔后奉八思巴之命回家乡宏扬圣教，创建了电尕寺。

明

（公元1368年～公元1644年）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明遣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招谕吐蕃十八族，大石门、铁城、洮州、岷州等处。

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置洮州军民千户所，隶河州卫。

洪武十一年（1378年）七月，岷州千户所升为岷州卫，领西固军民千户所。

洪武十二年（1379年）置洮州卫，隶陕西都司。

洪武十五年（1382年）夏，岷州卫指挥使马烨率西安五十卫步骑二万抵叠州平定羌戎之乱，获其首领夕拉谷奴并千余众。番羌归附，地方宁静。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朝廷制金牌信符，颁给诸番，遇有差发，合符交易。洮州卫发金牌六面，纳马3050匹，上马茶120斤，中马70斤，下马50斤。以私茶出者死罪。以此防边将无状，扰害边民。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十一月，宕昌土司马珍随岷州卫指挥使马烨征叠州番族阵亡，其子马进良袭职。

明成祖永乐二年（1404年）吐蕃大臣噶·伊西达吉苗裔姜太（明史记为“加失谛”，《洮州厅志》记为“些地”）率部经达告铺（今临潭县小竹村）定居卓尼。

同年，些地率叠番达拉等族献地内附。

永乐三年（1405年）四月，叠州剌儿冈族头目南哈伊实遣人进京贡马，被赐予钞币，并命其统治叠州之众。此后又有叠州头目谷奴坚咎、僧人竹星吉等多人进京贡马。

永乐十六年（1418年）卓尼土司些地因征服边陲有功，诏令入京，授世袭土司、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

永乐十八年（1420年）叠州升朵等九族头目哈布等赴京请授职，封哈布为千户，余为百户，各赐诰敕冠带、衣、币。

此后，至1467年的五六十年中，先后相继有叠州番僧头目失老星吉、剌答（洛大）族头目官着肖、班藏族喇嘛烟丹白、只多族僧头丹卜坚藏、喇嘛南葛也失、土官千户班的失绰、土副千户南葛坚藏、米牙肖、烟丹坚藏、除节、节木、节路地、烟班等人，分别结伴进京，向朝廷进贡良马、貂鼠皮、毡毯等土产品或官军抛弃的盔甲等礼品，以此换得朝廷赏赐的银、钞币、纱罗绫缎绢、文绮袭衣、纻丝等物。

明英宗正统二年(1437年)四月，镇守洮州都督佥事李达等向朝廷上奏：叠州答剌(达拉)等族番人，往来潜路劫掠，请调兵剿捕。朝廷敕文李达等曰：“若即调官兵剿捕，不无伤害良善，尔等宜宣布恩威，令其各安生业，若仍出没抢掠，即相机擒捕，将贼首监候具奏，务在事妥民安，毋因而激变，庶称委任。”

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设岷州，隶巩昌府。自设州之后，征发繁重，后仍设卫。

嘉靖三十年（1551年）卓尼土司杨臻进京朝见皇帝，颁赐千户印信及物品，并下达防守边隘圣旨。返回后励精图治，整顿寺院，政、教日趋兴隆。

清

（公元1644年～公元1911年）

清仿宋、明之制，在陕、甘两省设御史，专理茶马互市，并设洮、岷、河等州茶马市，以茶易马，亦换牛、羊。

康熙十四年（1675年）卓尼第九任土司杨朝梁承袭父职，并先后收复术布、卡加、叠布（今迭部）等二十四个小部落。

是年，卓尼土司杨朝梁因在河州平息吴三桂党羽王辅臣之乱有功，被授予洮、岷协副将并加袭拜他喇布勒哈三品世袭准袭二次。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岷州卫边外黑峪寺僧人黄登柱坚措率中马番人二十四族归附清朝，康熙帝授以世袭僧纲之职。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卓尼第十任土司杨威出兵收复迭部，并依旧制设旗十三个（地域包括今迭部全境及舟曲县部分）。

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卓尼大寺第二任僧官阿旺陈勒加措赴京朝贡，康熙帝赐“崇梵净觉禅师”名号，并赐“禅定寺”匾额。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二月，兵部议复川陕总督鄂海奏疏：发给卓尼土司杨汝松管辖“洮岷边外生番”（含今迭部、舟曲境藏族部落）的号纸。

是年，杨汝松率兵剿抚迭部腊子等19族反叛，头目根哈等48人投诚归附。

雍正二年（1724年）四月，因叠布番人劫掠道路，抚远大将军年羹尧派署河州副将岳超龙等率兵进剿。攻取四十一寨，剿服三十七寨。

雍正四年（1726年）岷州多纳土司赵廷贤领地改土归流，建立后归安。

雍正七年（1729年）西固黑峪寺僧纲司辖境百姓八人告准御状，雍正帝降旨：“将僧纲司大业解武都斩首”。从此废世袭僧纲司，敕赐黑峪寺为“归化寺”，并赐“万岁金牌”一面。

雍正八年（1730年）洮州卫改属巩昌府。

雍正朝，相传黄、赵二土司联姻，黄土司先后将今腊子和洛大一带作为两个女儿的赔嫁礼物送给岷州多纳赵土司辖。后赵土司被朝廷革职后归岷州

直属。

乾隆年间（1745年）原卓尼七步寺及稞骆寺僧人俄仁巴·罗藏彭措和桑吉益希创建旺藏寺。初建时因本教盛行，皈依佛教出家为僧者很少，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卓尼第十三代土司杨昭之祖母仁钦华宗护政，曾下令“兄弟二人一人须出家，兄弟三人者二人须出家为僧。”自此，寺僧增多，鼎盛时多达400余人。该寺初由卓尼禅定寺派喇嘛二人担任法台，后成定制。

乾隆十三年（1748年）洮州裁卫改厅，设抚番同知，仍属巩昌府。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夏藏阿米徐哇·图丹扎巴创建桑坝赛塘寺。（又称1758年创建）。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卓尼第十五代土司杨宗业承袭父职。旋因奉命平息河州之乱赏给三品顶戴花翎，领受兵部号纸。

嘉庆二年（1797年）叠部生番万余人趁川楚白莲教起义，聚众出扰，巩秦阶道朱尔汉乃招其宗教首领喻之，叠部遂安。

同治四年（1865年）临洮民团“黑头勇”趁战乱之机，强行开采洛大金矿，曾与当地民众发生冲突。

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十、十二日，洮州、西固发生地震，波及迭部。地面裂缝，城垣崩颓，房屋倒塌甚多。西固村落房屋摇倒者十之七八，压死四百余人。同月，鼠害猖獗、田禾被食殆尽。

光绪六年(1880年)卓尼第十八任土司杨作霖领得兵部号纸，其番兵2000名正式列入兵部编制，按期供给粮饷。土司自任土副将。

光绪十年（1884年）六月，洮州森林山竹普遍开花结果；月内二十五日突降大雪，谷类尽被埋压，酿成大饥年景。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四月，川甘交界处达拉、罩子等沟民众暗通包座双寨、甲借等寨，举事反清。松潘总兵夏毓秀带兵出关镇压。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将原岷州所辖今桑坝（不含道藏、查哇二村）划归卓尼杨土司管辖。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洮州抚番同知张彦笃（河南光山人）主持编修《洮州厅志》，进士包永昌（临潭流顺乡孙家庄人，曾任广东崖州知州等）担任总纂，《厅志》包括临潭、卓尼、迭部三县及舟曲、碌曲、夏河部分地区在内的大量史料，是继康熙、乾隆《洮州卫志》之后的一部甘南重要地方史书。

中华民国

（公元1912年～公元1949年）

1913年（民国二年）

2月7日，甘肃省省长兼民政长赵惟熙改定各道县制，改洮州厅为临潭县，岷州为岷县，属兰山道管辖；改阶州州同为西固县，属陇南管辖（旋改渭川道）。

1915年（民国四年）

9月，叠部部分民众洗劫洮阴录巴寺福音堂，“惹成外交巨案”，甘肃督军奉国府令派洮州厅振武军统领姚秉义剿办。姚秉义会同卓尼土司杨积庆、临潭土司昝天锡率本部进击，迫使“投诚，追回赃物”。

1920年（民国九年）

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初七），海原、固原、西吉等58县发生8.5级地震。震感波及甘南各地。

1921年（民国十年）

6月，叠部电尕藏族群众，反对洋人在当地建立教堂。拒绝给洋人做工，并将所建教堂烧毁。

1924年（民国十三年）

冬季，美国地理学会派遣约瑟弗·洛克为首的考察团，随带雇员20余人从云南来卓尼考察。他以美国总统顾问、美国农林部哈佛大学植物专员的身份，会见卓尼土司杨积庆。杨以上宾接待，并派杨楹陪同，曾在电尕、光盖山一带进行考察，收集大量植物标本，先后达3年之久。临走时，廉价购走《甘珠尔》、《丹珠尔》全套大藏经。

是年，美国传教士麦约翰来甘南，在卓尼、迭部等地传教，在洛大办起基督教“甘南藏族会”。

1929年（民国十八年）

基督教传教士宋守诚到迭部电尕开办教堂。自清末，美、英等国传教士起汉名、着汉装，开始在甘南一带传教，并大肆搜集川、甘、青边境地区的

地理、经济、社会诸方面情报，盗窃珍贵文物。

是年，因上年全省春夏空前大旱，又值狄、河战乱，雹、洪、虫灾及病疫流行，天灾人祸相加，民大饥，人相食，哀鸿遍野，饿殍载道。迭部亦受灾。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国民政府颁布保甲制度。甘肃省政府从当年6月起推行，并限于1935年9月分期完成。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岷县政府在其所辖腊子、洛大地区编组保甲，共编洛大、录坝、黑多、朱立、腊子5保，每保设老民1人，10户设乡约1人。

9月5日，中国工农红军一军团，从四川北部先期到达甘肃俄界（县境达拉乡高吉村）驻扎。

11日，毛泽东、周恩来随同中央军委直属纵队和三军团同时到达俄界，与红一军团会合。当晚，党中央向左路军发出了《中央为贯彻战略方针再致张国焘令其即行北上电》。

12日，党中央在俄界召开政治局紧急扩大会议，史称俄界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与四方面军领导者的争论及今后战略方针》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会议确定了红军今后的战略方针；决定成立了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彭德怀、林彪组成五人团，作为全军的最高领导核心。会议还通过了彭德怀关于缩小部队编制的建议，决定组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并由李德、叶剑英、邓发、蔡树藩、罗迈（李维汉）等组成编制委员会，研究部队的整编方案。会后，党中央向全军发出了《为执行北上方针告同志书》。

13日凌晨，党中央率领一、三军团和军委直属纵队从俄界出发，向腊子口挺发。

14日，红军到达旺藏。一军团住在旺藏村，三军团和军委纵队住旺藏寺，毛泽东住在居中的茨尔那村。当日黄昏时，红一军团二师四团接到了“三日内夺取天险腊子口”的命令，并在团长王开湘、政委杨成武的带领下星夜向腊子口进发。

15日，拂晓，毛泽东率领20余人从茨尔那村前仙人桥上渡过白龙江，攀

越高尔卡大山至崔古仑；红军大部队沿江向东经麻牙寺北进若尕沟至崔古仑与毛泽东会合继续东进腊子口。

16日，红四团在桑坝加尔梁和黑多村先后击溃鲁大昌部两个营。

17日，零时左右，红四团向腊子口国民党守军发起进攻，政委杨成武指挥部队从正面猛攻，团长王开湘率领两个连攀登悬崖绝壁向敌后迂回夹击，一举攻克腊子口，又乘胜追歼残敌，突破两道纵深防线。腊子口战役的胜利，为北上红军打开了最后一道天险，使国民党反动派企图阻挡红军北上抗日的阴谋彻底破产。

同年10月16日，《正风》半月刊杂志发表张鹤年撰写的《甘肃迭州物产之调查及屯垦之计划》一文，对当时迭部地区的垦地面积、有利条件和困难、作物种类、役畜、农具、物价、林木及水利等方面记有实地调查的情况和数据。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7月22日，党中央致电，欢迎二、四方面军北上。

30日，蒋介石从重庆电令鲁大昌堵截二、四方面军。鲁急调梁应魁、刘世余、蒋云台三个旅在岷县、腊子口一带布防；同时电令卓尼土司杨积庆在迭部堵击红军。同日，红四方面军已到达川、甘边界的秋吉寺。

8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布了《岷（县）、洮（州）、西（固）战役计划》。同日，红二、四方面军在朱德、张国焘、徐向前、任弼时、刘伯承、贺龙、关向应等率领下，陆续由四川包座出发进入迭部，先后经由达拉沟、麻牙寺、代古寺、尖藏向腊子口挺进。卓尼土司杨积庆密饬部属让开道路，并提供了当地储粮。

9日，红四方面军先头部队三十军八十八师攻占腊子口，歼灭鲁大昌守军约一个营。

10日，八十九师攻占大草滩、哈达铺。随即发起二郎山战役，歼敌两千余人，包围了岷县城。原鲁大昌部属旅长李中方（又名李和义）率部在岷县西川起义参加红军。李后在漳县新寺镇杀害红军干部，叛变革命。

14日，红四方面军十二师占领临潭县城（新城）。

16日，红二方面军先头部队六军进入迭部，抵达普济寺（今勾吉寺）。至25日到达哈达铺。

19日，红四方面军在临潭县新城隍庙召开千人大会，成立了苏维埃政府。20日，卓尼土司杨积庆秘密派人星夜向红军总部呈送书信和礼物，表示互不侵犯。

9月29日，红四方面军重新下达北上军令。

30日，红四方面军分5个纵队，兵分两路开始北上，于10月在甘肃会宁同第一方面军会师。红二方面军到达静宁以北的将台堡，同红一方面军会师。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8月25日，卓尼发生“博峪事件”。杨土司部属姬从周、方秉义等在鲁大昌支持下发动兵变，土司杨积庆及长子杨琨夫妇等7人被枪杀于博峪土司官邸。并于次日成立“卓尼临时维持委员会”，姬从周任主席。

9月14日，卓尼北山土官杨麻周闻讯率藏兵200多人攻打“卓尼临时维持委员会”，击毙姬从周，方秉义溃逃岷县避难。

15日，甘肃省政府派田昆山来卓尼查办“博峪事变”。报经省府决定：由杨积庆次子杨复兴（八岁）继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司令，由其母（杨积庆二夫人）杨守贞暂时摄政；并决定成立卓尼设治局，暂由临潭县长薛达兼任局长。

1938年（民国二十九年）

县境阿夏北赛村发生牛瘟，发病245头，死210头。

1938年至1942年，卓尼设治局受内政部禁烟委员会指示，对辖区上下迭部所种罂粟始行铲禁。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岷县设立洛大乡，并将腊子保由西乡划入洛大乡辖。

1941年（民国三十年）

秋，中央垦务局在岷县成立“农林部岷县垦区管理局”，派农业专家任承统为局长。计划在迭州设立第四垦场，任承统曾赴叠实地调查，并撰写了调查报告，但垦场未得实施。至1944年撤销岷县垦局。

同年，甘肃省府调整行政督察区。省府直辖10县1市；另设7个行政督察区。第一行政督察区专署设在岷县，辖临潭、岷县、卓尼等9县1局（即卓尼设治局）。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6月5日，内政部烟毒检查团团员赵大昌、岷县专署副司令杨海，会同卓尼土司杨复兴、设治局科长施光宇等率藏兵从卓尼出发赴上下迭部查铲烟毒，省保安第二团派机炮中队随同前往。先后三月，经二百余村，行程四千里，铲禁烟毒。

同期，中央农林部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主任程景皓和技师周重光，随同武装禁烟队到迭部林区进行考察。整理撰写了《白龙江上游的森林》；还著有《岷县南部森林初步勘测》、《拉子里河重要林木树杆解析》等文章。

12月底，迭部地区没收烟犯烟毒613.5两（三年累计），先后解缴岷县专署处理，并以军法案判处徒刑的烟犯有李汉洲、尖次力、王全礼、苏有生等9人。

是年，日本人田中三郎在白龙江流域采集植物和药物标本。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岷县专员胡守谦与保安四团团长吉猛，奉命到卓尼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实行保甲制度，改旗为乡。卓尼设治局规划设北山、迭部、插岗3区1个柳林镇，其中迭部区下设上迭和下迭2乡，乡下设保，保下设甲，但因翌年8月受到插岗、拱坝、博峪等地群众强烈反抗而破产。

3月，卓尼设治局同土司衙门派司令部团长雷兆祥、杨景华、局民政科长李宗宪，组成“查禁迭部烟毒三人小组”，率民兵与政警二百余骑，先后数月抵达赛当寺、麻牙寺、多力禾、尼傲、旺藏、沙录哇、卡巴如秀等地，召集各旗头人，晓喻铲除烟苗。多力禾总管毫久次力因阻碍禁烟而被设计枪杀，并没收其大烟290余斤。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2月，时属岷县所辖洛大乡境内黑多、道藏、查布、黑乍、赵藏、岔局、拉尕山、鹿巴、柴古山等村群众，进行抗粮抗税斗争，用国币收购丁银，以防交纳给政府；并组织民众千余人，于当月14日阻击了保安第四团。

夏，卓尼再次开展禁烟运动，保安司令部派兵到迭部等地武力禁烟，强行铲除群众种植罂粟，并严令全区不准吸贩鸦片。但由于人民生产、生活得不到安排，加之统治集团内部吸贩烟毒现象仍然存在，故禁而不绝，禁烟运动终归失败。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2月，卓尼设治局定编迭部辖区为2乡、26保、283甲，上迭乡12保、140甲，下迭乡14保、143甲。在实际开编过程中，遭到旺藏、白古、卡巴录、赛当、麻牙、拉子等8寺院和上迭全体民众的强烈反对而只好作罢，未能实施。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5月，卓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团长杨景华奉命至叠部铲烟。7月被当地烟民围困，洮北卓属各部落集兵声援。后经当地头目调解，始被解围。

10月24日，卓尼禅定寺辅教普觉禅师丹珠呼图克图（杨积庆三子、杨复兴之弟）举行坐床大典，卓尼辖区藏汉僧俗民众及代表一万余人聚会庆贺。

10月30日，甘南藏区与四川阿坝发生边境纠纷。经甘、川两省政府派员协商决定，政权归四川省管理，教权归当地寺院管辖。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8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司令员王震率部向临夏进军，派政工人员刘玉华由会川土司赵天乙带路秘密来卓尼，策动杨复兴起义。杨同意起义，同意接受改编。

9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司令员彭德怀派任谦（原平凉保安副司令）赴岷县协助周祥初（时为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兼甘肃师管区司令）起义。

9月5日，任谦派陆聚贤携带王震、任谦、周祥初的联名信，来卓尼与杨复兴商谈起义事宜。杨复兴再次表明了起义态度。

9月11日，任谦、周祥初、孙伯泉（时为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兼保安司令）、杨复兴等率所属部队6000余人及各县、局长在岷县正式宣布起义。次日，向一野总部彭德怀等发出了和平起义，接收改编的电报。

9月14日，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复电周祥初、杨复兴等予以嘉勉，并将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一军。

当日，杨复兴由岷县返回卓尼，即在禅定寺召开三千多僧俗群众大会，庆祝卓尼及所属辖区和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1990年）

1949年

11月14日，毛泽东致电彭德怀及西北局，提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强调大量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

1950年

10月1日，“中共卓尼工作委员会”和“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同时成立，并将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改编为“甘肃省军区卓尼民兵司令部”。赵毓文任中共卓尼工作委员会书记；杨复兴任卓尼自治区人民行政委员会主任。人民政权建立后，原卓尼土司迭部辖区“后山十四旗”遂归卓尼自治区管辖。

1951年

年初，岷县人民政府在其迭部辖境内开办了第一所学校——洛大小学。

4月开始，中共卓尼工委派干部进驻上、下迭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少数民族中积极慎重地选拔干部发展党员，为建立党政基层组织创造条件。

1952年

1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发出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

2月29日～3月27日，卓尼辖区内在工商界开展以“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3月，逃窜到甘川交界迭部一带的原国民党青海省府参议敏海峰，被窜据川西的国民党“川康青边区游击司令”傅秉勋委任为“川甘青边区反共突击军直属第七纵队”司令。到解放军进剿前夕，敏匪已网罗匪徒390余人，曾一度流窜到迭部达拉沟那盖一带，止1953年6月初，在人民解放军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下缴械投降。

6月，曾于1949年扶郿战役后，逃窜到迭部一带的原国民党鲁大昌部营长、蒋云台部政治处处长边仙桥股匪，偷袭洛大乡人民政府，杀害乡长，抢

去长枪8支，骡马5匹，人民币900万元（折合现币900元）。

6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甘南藏族工作的指示》，指出开展甘南藏族工作，必须坚决地依靠三条基本政策：一是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中上层人物；二是发展贸易、卫生，尽可能解决群众生活和生产方面的困难，争取藏民生活上的普遍改善；三是经过各种适当的方式培养爱国的包括上中下各阶层在内的藏族干部，以争取群众，孤立匪特。指示还说，对于匪特煽动的群众性叛乱，应尽力争取政治解决，非迫不得已或多次政治解决无效时可配合军事解决。给予军事压力后，仍应继续进行政治工作，以收全效。

8月，百余名国民党匪特突然包围电尕寺院，威逼寺主僧格出兵，狙击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来上迭地区慰问。在党的政策的感照下，僧格痛斥了匪众的罪恶阴谋，不但未答应出兵，还号召当地群众制止了匪徒暴行，使其阴谋未能得逞。

9月，中共卓尼工委分别给上迭和下迭派出工作组，开始筹建区级政权。

1953年

1月13日，国民党边仙桥股匪，派其团长杨卿率匪众80余人，在腊子口一带偷袭我公安十一团20名公安战士，致公安战士牺牲4人，伤1人。

1月，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在甘南夏河县成立，彭绍辉任司令员，廖汉生任政委。

1月，曾于1952年被台湾国民党任命为“中华反共救国军一〇三路司令”的匪首马良，将解放前逃入迭部一带的边仙桥股匪约400余人收编为第九纵队，并任边匪为“纵队司令”。

3月28日，剿匪指挥部下令：公安十一团和西北军区骑一团组成左路纵队，由十一团团长吴作启和骑一团政委慕明君指挥，驻剿、游剿窜据在上迭部和若尔盖县粗路、热路沟、奔巴沟、江岔一带的边仙桥、敏海峰残匪。

6月14日，边仙桥被我人民解放军进剿部队追捕击毙。

7月16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到卓尼及所属上、下迭部进行访问，先后走访了14旗、34村和18座寺院，发放了2，000万元的救济款。

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区政府（专区级）、甘南藏区各族各界协商委员会同时成立，辖夏河、临潭、卓尼三县和舟曲、碌曲、玛曲三个行政委员会。

卓尼自治区遂改为卓尼县。

是月，甘南藏族自治区成立后，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将岷县所辖的洛大乡（含今洛大、腊子两乡和桑坝乡的道藏、查布二村）划给舟曲县，至翌年3月26日省长邓宝珊签署改划命令，5月26日舟曲县正式接管。

是年，省文教厅确定：将岷县洛大小学、西固八楞小学等改为省厅直属民族小学。

1953年以来，在川、甘、青三省交界地区剿匪斗争取得重大胜利的基础上，遵照甘南工委提出的“坚决禁种、慎重稳进、逐步禁绝”的禁烟方针，中共卓尼工委和自治区政府先后数次派工作组赴迭禁烟。县长杨复兴亦亲临迭部督促、检查。县、区政府始终贯彻“利用上层、发动群众、形成群众运动”的工作方针，通过动员社会一切力量，发挥中上层人士的积极作用，历经3年持续努力，使具有27年种烟历史，民国时禁种无效，1954年尚种植4961.13亩（上迭37.95亩、下迭4923.18亩）的迭部地区，至1956年已基本上达到了彻底禁绝鸦片种植。

1954年

6月，卓尼县工委组织279人的禁烟工作队深入上迭、下迭、插岗等重点地区，发动群众开展禁烟活动。至8月共铲除种植烟毒1000多亩。

10月27日，中共卓尼工委决定：建立上下迭两个区党组。

1955年

5月，卓尼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卓尼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同时撤销卓尼自治区人民行政委员会。同时，确定基层机构在四十八旗基础上建立9区、1镇。

7月18日，卓尼县工委派工作组加强迭部铲烟工作。是年上、下迭部共铲烟800余亩。

同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甘南藏族自治区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

10月6日，卓尼工委决定：在上迭区和下迭区分别设立人民法庭。

1956年

1月16日，卓尼工委决定：上迭、下迭等区级工作组更名为区公所。

4月2日，中共卓尼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卓尼县委员会。

4月3日，下迭达拉沟甘沟桥地区两名驻军战士被匪徒杀害，劫去冲锋枪、步枪各1支。当晚遵照甘南工委电示，卓尼县委组织曹文蔚、杨景华、郑绍云等组成工作团，赴迭工作。

5月3日，舟曲县动工修筑舟曲至洛大的简易公路，1957年1月正式开通，使两（河口）郎（木寺）公路东段由东向西伸入迭部境内。

5月10日，得悉四川求吉叛匪纠集百余人，在甘沟、岗来山附近设伏，妄图伏击工作干部和驻军。迭部驻军分两路向达拉沟进发堵击。5月11日逼敌于甘沟村，经争取劝降无效，打死打伤和俘匪众44人，缴获枪支22支，子弹300余发，长短刀10余把。

6月7日，卓尼县委再次组织工作组赴迭部、插岗等地发动群众，查铲烟毒。至8月5日，下迭8旗共铲烟41亩。

1957年

9月23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夏步兵11师工兵营和甘南驻军内卫二团及卓尼县共同修筑的卓（尼）电（尕寺）公路，自5月动工至即日正式竣工，并举行通车典礼。后废弃。

9月25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102团承担修筑的江（札）电（尕寺）公路正式竣工。从此，两郎公路西段由西向东伸入迭部境内。

10月，上迭区建立起扎尕那、哇巴、当多、买麻、白麻、中山6个乡级人民政府，下迭区建立卡巴、沙录哇、桑坝、达拉、尖尼安子、多儿、阿夏7个乡级人民政府。

是年，下迭区在旺藏、次儿那、哈阿卡3个村组建农业合作社，通过以点带面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

1958年

1月20日，上、下迭部同卓尼全县全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2月3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府决定，在甘南地区禁止银元流通。

2月17日，上迭区亚安农业社副主任阿盖（女，共产党员）及丈夫盖的九（积极分子）遭敌暗杀。

2月28日，中共卓尼县委决定：上迭区和下迭区党组更名为中共上迭区委员会和中共下迭区委员会。

3月18日，甘南地区少数反动人士勾结青海、川北反动分子，煽动落后

群众发动了反革命武装叛乱。叛乱波及到州内局部地区和迭部境内，叛乱分子公然提出反动口号，攻打区人民政府，残杀政府工作人员，偷袭商店，抢劫国家财产，围攻当地驻军。3月下旬，甘南平叛指挥部按照“军事清剿，政治争取，发动群众”三结合的方针，开展了平叛斗争，至10月基本平息了叛乱。

3月19日，上迭扎尕那以阿弟老保为首策动叛乱，杀害卓尼县公安局长赵文煜、农牧科长杜登科和上迭区委书记杨国栋。

3月21日，下迭以散木它为首率匪叛乱。23日包围了下迭区政府和尼傲驻军长达11天，4月3日增援解围。

3月24日，匪首赵德昌等暗返洛大，于新寺纠合匪众多人，在黑乍、录巴等地捆绑国家干部，25日清晨匪众数百人袭击洛大乡政府，烧毁乡政府、学校和林业经营所房屋，抢去供销社全部财物和洛大粮站大部分粮食。

4月17日，经州委批准迭部随军团党组成立，由王克勤、杨述炯、佴占海、何建基、卢良才五人组成，王克勤任书记。从此月起，区、乡政府配合驻军开展平叛斗争。

7月5日，卓尼县委决定：上迭区扎尕那等地建立牧场，由乡政府领导兼任牧场负责人，主要经营战场缴获和没收的所有牲畜。

7月24日，为做好政治争取，舟曲县委在洛大召开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座谈会，参加40人。

8月27日，中共卓尼县委发出在全县掀起宣传和建立人民公社的紧急通知，要求上、下迭部“再不经过合作化，原计划建立的合营牧场、合作社全部直接建为人民公社，于9月5日前全部建成。”

10月，舟曲县将洛大乡、巴藏乡、立节乡合并为巴藏人民公社，洛大称管理区（大队级）。

11月11日，上迭区改为上迭人民公社，下迭区改为下迭人民公社。

12月20日，国务院第八十三次会议决定将下迭区划归龙迭县辖。

12月，卓尼县将下迭地区的卡坝、达拉、多儿、麻牙、花园诸乡邮电所移交龙叠县，合并为“麻牙邮电所”。

（58）州工交6号文发出《州人委关于修建电洛公路的通知》，并由国家森林工业部拨款列入1958年基建投资。

是年，结合平息甘南、临夏等地叛乱，首先从甘南、临夏开始，接着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开展了反封建反宗教特权的斗争。

1959年

1月1日起，上迭区随卓尼县并入临潭县，下迭区划入龙叠县。

2月25日，龙叠县计划给洛大安置河南省开封专区支边青年1500人。

4月22日，龙办字第（59）716号文批准，撤销洛大商店，成立洛大分销店，业务由巴藏公社商店领导。

12月24日，经甘南州委批准，龙叠县将下迭人民公社划分为麻牙、卡坝、桑坝、达拉4个人民公社；从巴藏人民公社中分出并建立洛大人民公社。

是年，临潭县将上迭人民公社划分为益哇人民公社和电尕人民公社。

是年，省农垦局于洛大新寺安置河南开封地区支边青年1800余人，开办洛大农场，分新寺、麻牙、爪咱3个耕作区。后将1000人调往林业局，余851人从事农业，其中干部21人，职工723人，家属26人，小孩8人。

1960年

4月10日，洛（大）花（园）公路竣工，举行通车典礼。

4月26日，旺藏寺中心医院成立。

5月1日，迭部境内的干线公路洛（大）电（尕寺）段，在甘南州公路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分别由临潭县和舟曲县分段修筑正式竣工并举行了通车典礼。从此，两郎公路横穿县境，全线贯通。

8月4日，益哇公社扎尕那生产队发生了一种急性流行传染病，至8月9日蔓延到扎尕那、各子两个生产队，97名社员和12名脱产干部染病。主要症状是：腹泻、呕吐、头痛、眩晕。

11月28日起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龙叠县委成立退赔办公室，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

1960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学研究所负责组织综合考察队（协作单位有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系、兰州大学生物系、白龙江林业局及各林场），在白龙江森林最集中的中上游地区选点进行了自然地理、土壤、林型、测树、育林、资源植物及主要乔灌木生物学特性等方面的综合考察。

是年2月，省农垦局将其下属的临潭冶力关农场合并到电尕农场。共有职工545人，其中河南支边青年467人。共设5个连，15个排，45个班。

是年，省农垦局在迭部开办的国营电尕农场，始配两台中型拖拉机和一辆农用解放牌汽车，投入场内机耕和拉运作业。从此，开启了县境使用拖拉机和汽车的历史。

1961 年

元月 1 日，分别在旺藏寺、迪让寺（麻牙寺）成立甘肃省龙叠县麻牙人民公社水文观测站，并由甘南州水利局颁发观测任务书。

元月以来，卡坝、麻牙、电尕、桑坝等公社因饥饿出现了不少干瘦病、浮肿病、腹泻病，并有人死亡。

2 月，中共甘南州委派工作团来迭开展工作，焦根海任团长，强作仁任副团长（筹建迭部县）。

6 月 19 日，龙叠县人民法院通知：恢复旺藏临时法庭。

11 月 15 日，国务院决定：龙叠县改名舟曲县。

12 月开始，区内进行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工作，至翌年 4 月全县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单位 252 个。

12 月 15 日，国务院决定恢复碌曲、玛曲、夏河、卓尼四县，撤销德乌鲁市，设立迭部县。

1962 年

1 月 1 日，迭部县正式成立。并于年初撤销上迭区和下迭区，以原有公社设置为基础建立益哇、电尕、卡坝、达拉、麻牙、多儿、阿夏、洛大、桑坝、腊子（新建）10 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公社。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成立。

6 月 20 日至 22 日，迭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电尕寺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一届妇女联合委员会。

10 月 5 日，县内开始处理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的遗留问题，先在益哇公社搞试点，其余分三批进行。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 日，迭部县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电尕寺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 22 人，列席代表 49 人。会议产生了迭部县第一届人民政权机构县人民委员会。

10 月 21 日，政协迭部县第一届一次会议召开，11 月 1 日结束。会议宣告：政协迭部县委员会正式成立，县委书记王杰兼任县政协主席。

12月20日，迭部县武装委员会成立。

1962～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精神，迭部全县共精简职工102人，压缩吃商品粮的职工家属71人。至1983年落实政策中，对精简职工遗留问题作了妥善处理。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1，108.38万斤，亩产138斤，每人平均产粮520斤，大牲畜年末存栏13，471头（匹），山绵羊12，160只，猪4，268口，吃返销粮9，1160斤。

1963年

3月31日，电尕乡拉路公社麻古队社员周×上山放牧时，生火后未灭尽残灰而引起森林火灾，烧毁大小树木5，000余株。

6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先在电尕公社进行试点，其余分两批进行。

4月3日～9月7日，迭部县委在益哇乡搞清案、订正阶级成份的试点工作。试点中对阶级成份采取自报公议和内部估计的办法，按其经济状况分为9等户。共划订封建主3户、牧主2户、地主25户，这3种户占总户数的4.78%；富裕农民48户、占7.66%；不富裕农民212户，占31.8%；贫苦农牧民343户，占54.1%。这些成份除封建主、地主、牧主当众公开宣布外，其余均为内部掌握，未作宣布。

是年，县内开展了内清、机关五反及农村面上社教。

是年，团县委在青少年大会上作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动员报告。

1964年

元月1日，人民银行农牧金融股分设后，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迭部县支行。

2月，新建尼傲、花园两个乡政府。

4月5日至12日，中国共产党迭部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56人，列席1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委自建县两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监委成员和出席州党代会的代表。选出县委委员13人，后补委员2人，常委3人，王杰任县委书记，王仲成、佴占海任副书记；监委委员5人。

5月1日，迭部县新华书店建立并正式营业。

7月，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24，298人。其中男11，095

人、女13，203人；藏族21709人、汉族2480人、回族100人，其他少数民族9人。

10月16日～20日，迭部县召开了首次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42人，列席13人。藏族47人、汉族8人，男51人、女4人，不脱产代表40人。

12月，全县普遍开展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即《后十条》。

1964年起，县农技站开始在电尕、旺藏、洛大建立种子繁育田，引进阿勃系和甘麦系小麦品种，进行试种推广，显见增产成效，使本县小麦亩产由100斤左右提高到200斤左右。

1965年

元月15日至29日，迭部县召开第一次全县劳动农牧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22人，其中藏族代表115人，妇女代表4人。县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元月29日，中共迭部县委发出《关于张帖和传达〈二十三条〉有关事项的通知》，号召全县学习最近中共中央发出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和中央通知。并于2月15～24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二十三条》。

10月16日，中共迭部县委对“中国劳动党反革命集团”侦破情况和今后意见向甘南州委作了书面汇报。

10月19～25日，县人委召开了迭部县五好社员和先进生产者会议。参加会议的五好社员代表28人，五好干部和先进生产者72人。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树立了先进，为进一步在全县掀起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竞赛运动，推动农牧业生产，起到了促进作用。

1966年

1月31日～2月6日，迭部县第二次劳动农牧民代表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32人，其中藏族代表124人，妇女代表49人，党员22人，团员13人。

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十六通知”）下发后，标志着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和迅猛开展。迭部境内，首先从教师队伍中宣传发动，到6、7月份“文化革命”的洪流漫及全县。

5月21日，省教育厅下文通知，经省人民委员会于5月3日批复，同意从8月1日起成立迭部县中学。

1967年

2月，由四川大学12名学生组成的串连队抵迭部。2月3日在广播站院内召开“二·三大会”，会上揪出了县委书记王杰、县长王仲成、副县长强作仁，从此，县委、县人委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县级机关群众分裂成两派。

2月28日下午2时半，尼傲乡尼傲村（三个生产队）因两个儿童玩火引起重大火灾。烧毁乡政府、学校、卫生所和生产队集体、个人的房屋100间，粮食59，000多斤，牛2头，羊20只，猪5口，大小农具600余件，衣服被褥500多件，各类家具600余件，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损失约计金额121，630元。

4月，以武装部党委为主，地方领导干部参加，成立“迭部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1968年

2月，迭部县城两派部分群众在人武部背后山坡下发生武斗，致伤数人，致死1人。

6月15日，迭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中共迭部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职权。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随之撤销。

8月16日，迭部县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成立。设委员11人，常委5人。

是日，迭部县农牧民代表大会委员会同时成立。设委员15人。

9月，全县农村学校进驻“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城镇学校进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由贫宣队、工宣队管理学校，校长制实际被取消。

10月1日，在县城附近达隆水轮泵提灌站的基础上，改建36千瓦（110伏）发电站工程竣工并正式发电，开创了县境水力发电站建设的历史。

10月5日，毛泽东主席发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号召，甘肃各地普遍建立“五·七干校”。甘南州在迭部境内电尕乡卡告村对面建立州“五·七干校”。迭部县“五·七干校”同时建立，且合并于州干校之中。州干校后于

69年迁往博拉，县干校仍留原处。

10月，县内开展“斗私批修”、“吐故纳新”活动，部分党员被“吐出”，部分“造反派”被“纳新”入党。

12月，全县各乡政府统一改名为人民公社。

是月，腊子公社，更名为腊子口公社。

12月21日后，开始掀起了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热潮。

1969年

2月7日，旺藏邮电所乡邮员韩元朝在出班途中，为保护一名少年和生产队羊群，不幸落桥入江，光荣牺牲。根据其生前表现，中共迭部县整党领导小组于1970年7月2日决定：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

3月11日，自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和会宁县城镇居民奔赴农村安家落户的消息报道后，本县先后动员安置城镇居民61户、224人（其中省城分来5户、21人，州府分来3户、16人），分别到6个公社去安家落户，参加生产，“锤炼忠心”。

3月17日下午一时，电尕公社吾子大队林区因放牧员烧草坡引起森林火灾，烧死树木654株（约1，308立方米）。

4月8日，州“五·七干校”学员王××烧火不慎引起森林火灾，烧毁林地80亩，林木2500多株（约500立方米）。

11月8日，益哇公社崖藏队因儿童玩火造成重大火灾，烧毁11户群众全部住房73间，粮食2，872斤，洋芋50000斤，油籽2500斤，农具36件，生猪14只，衣物37件，计损失折价11，132元。

是年6月至1970年元月，全县12个公社普遍开展了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工作。全县共划：贫农2，164户，占总户数的40.75%；下中农1，312户，占24.73%；中农926户，占17.42%；上中农516户，占9.7%；富农270户，占5.08%；地主及其他剥削阶级90户，占1.79%，剥削阶级计占总户数的6.87%。

是年，国家投资80万元从上年开始施工的县城至甘南州府合作的电话铜质线路正式架通，从此开通了迭部通往外地的长途电话。

是年7月起，县境先后成立和筹建了两个省属县级单位：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在电尕乡白云村附近设立了省属国营森工企业长征林业局（1971年改称

迭部林业局)；国营七九二矿亦于同年起在电尕乡境内正式筹建。

1970年

3月24日，长征林业局机械队发生火灾，烧毁房屋7间，柴油发电机1台，食堂大肉、面粉等物，损失折价14，540元。

4月12日，多儿公社白古卡德队羊圈发生火灾，烧死山羊105只。

11月26日，甘肃省军区司令员、省革委会副主任张忠到迭部检查工作。

1971年

1月13日，中共迭部县第二届党代会在县城召开。会议根据中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月1日批复，建立（恢复）中共迭部县委，撤销同级整党领导小组。

3月25日下午4时半，多儿公社次古村发生重大火灾。造成全村集体和33户社员的个人财产尽毁。死1人，伤2人；烧毁房屋265间，粮食64，650斤，牛39头，猪27口，总计损失折价203，100余元。

9月29日～10月3日，县革委会与人民武装部联合召开全县球类运动会。各公社派代表队参加比赛，每队限员12人。

是年，迭部县城关小学（二校）成立。

是年5月至1972年底，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农村阶级成份复查工作。复查后的阶级成份是：贫农1892户，占总户数4，794户的39.5%；下中农1，192户，占24.9%，中农910户，占19%，上中农493户，占10.3%；富农212户，占4.4%，其中反动富农1户，地主43户，占0.9%，封建主8户，占0.17%，商业兼地主1户，占0.02%；高利贷剥削兼宗教职业者3户，占0.06%，宗教职业者36户，占0.75%，债利生活者1户，占0.02%；小商1户，占0.02%，小手工业者1户，占0.02%，游民1户，占0.02%。复查后全县仍戴有剥削阶级成份帽子的95人，其中富农分子59人（反动富农分子1人），地主分子33人，封建主3人。

1972年

3月25日～5月25日，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全面进行了麻风病普查工作。

4月5日～5月底，全县遵照国务院（71）90号、91号和省革委会（72）7号文件精神，调高了部分工人、工作人员的工资。调高一级的171名，

占应调数的90%，缓调18名，占10%；调高两级的63名，占应调数的44%。

4月24日，甘肃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文决定：成立迭部县气象站。

8月根据全省民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甘南对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有步骤的作了处理。对绝大多数因被骗上当或裹协参叛而被错判、错管、错戴、错划的劳动群众，一律宣布平反纠正；对错没收财物的，酌情退赔和救济。

9月28日，七九二矿木工棚发生火灾，烧死二人，伤三人，烧毁木棚14间，以及桌子、面粉、衣物等，共损失折价16，680元。

12月25日～27日，川、青、甘三省六州（区）第一联防区第四次联防会议在迭部县召开。

1973年

1月，县境又一条由南向北穿过天险腊子口的干线公路岷（县）代（古寺）公路正式竣工通车。从此开通了县境山峦封锁的南北通道，昔日天险变为通途。

2月16日～19日，中共迭部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重申了“大战白龙江，抓好三万亩”的农田基本建设主攻方向。

5月29日，迭部林业局旺藏林场六连机械班，因工人杨成贵等四人熏木板引起火灾，将全连三栋简易房、一台绞盘机、面粉、食油、药品和职工个人财物化为灰烬，损失折价25，954元。

8月7日，迭部县工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参加代表45人，其中不脱产代表占70%，妇女占31%，少数民族占31%。会议选举产生了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8月25～31日，迭部县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期间，经推选、评比，县委、县革委会作出决定，树立了8个先进集体、4个劳动模范。

是年上半年至1974年2月，根据有关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精神，对全县五八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的遗留问题进行了清查处理。共清查落实处理了5，100人的问题。其中按“四错”（错捕、错管、错戴、错划）予以平反者4，207人，占清理数的82.49%，维持原处理决定的176人，占3.45%，继续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的33人，占3.2%；划而不戴分子帽子的466人，占9.14%；

新定反革命分子33人，占0.65%；家属按原成份对待的4人，占0.08%，待查的13人，占0.25%。反封建斗争中共没收财产1，043户，经清查落实属错没收的709户，占70.59%，被没收财产折价328，878.78元。按照酌情退赔、适当救济的原则，由国家退赔现款104，000元，退赔房屋904间。

1974年

7月6日，县委决定：旺藏中学始设高中班，并改名为迭部县第二中学；县中学同时改名为迭部县第一中学。

1月5日，县委决定：建立（恢复）中共迭部县委党校。

1975年

3月7日，成立（恢复）中共迭部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撤销县革委会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

3月13日，县革委下文通知：成立迭部县园艺场。

3月15日，成立迭部县当多磷肥厂。编制干部5人，工人40名（由各大队向县工交局选送）。该厂先后耗资70余万，因地质资料、技术力量等问题未出成果。遂于1979年9月7日被撤销。

4月15日～19日，县委召开迭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乡青年代表会。

5月6日，建立中共迭部县县级机关党委。

9月11日，成立迭部县“五·七”红专学校。校址建在县党校东侧。

10月上旬，召开全县首次治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参加代表131人。

10月27日，甘、川两省岷山地区护林联防第十分会在迭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会员有：3县、2局、17个区（社）和7个林场的负责人。

是年，县电影放映院建成，交付使用。

1974年至1975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调查队、洮河林业局调查队、甘南州森林调查队，分别对所辖林区完成了“四五”清查，提供了解放以来较完整的森林资源数据。

是年，迭部县委根据全省牧区工作会议精神，以（75）31号文件确定本县生产方针为“农牧并举，农林牧结合，全面发展”。并划定益哇、电尕、卡坝、达拉、阿夏、多儿、腊子口7个公社为半农半牧公社，22个大队、124个生产队为半农半牧生产队。

1976年

3月3日，县委、县政府在电尕乡根古大队吉爱那村南荒坡上，召开了全县“三万亩”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誓师大会。从此在全县范围内抽调劳力，大搞“三万亩”垦荒造田工程。

4月24日，县革委会下文通知：根据《全省牧区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经甘南州委批准，将本县20个半农半牧生产队转为牧业生产队。即：益哇公社的白云、下吾那、刀地卡、普欠、尼哇、当多、多拉、普来、日宗、代巴、亚日、达日、东哇13个队，电尕公社的业库、沙拉、祖西、祖艾、尼欠、资润6个队，达拉公社的那盖队。

5月12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迭部县办事处。至1979年4月20日撤销办事处，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迭部县支行。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各部门、单位设灵堂敬献花圈，以寄托哀思。18日下午县体育场集会千余人，收听北京追悼大会实况，并举行追悼活动。

10月22日，全县各地普遍举行集会，热烈庆祝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重大胜利。

12月9日，县委决定：成立迭部县农科所。

1977年

元月，成立迭部县社队企业管理局。

2月26日，迭部县良种场成立。

6月28日，牲畜传染病乙型口蹄疫从四川传入我县达拉乡的高吉、尕藏、普哇、次哇、扎哇那5个生产队，有199头牛发病，死亡23头，治愈176头；185只羊发病，死亡19只，治愈166只。

9月26日，县委决定：成立迭部县科技局，1980年5月25日改为迭部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0月29日，迭部林业局25—70293号教练车（解放牌），由于违章跨区教练，行至两郎公路130公里处，由学员孙景文接班驾驶，翻车坠入尼傲峡，造成13人死亡、重伤1人、轻伤5人的重大恶性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1978年

3月18日～22日，迭部县首次教师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98名，其

中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代表70人，优秀贫管会代表3人，优秀辅导员2人，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促进了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5月31日，亚古水电站修建工程竣工，从即日起正式交付使用。

6月4日，甘肃省委书记、兰州部队第一政委肖华从哈达铺取道腊子口抵达迭部。沿途察访了腊子口、麻牙寺、次日那等当年红军长征时居住和战斗过的地方。

6月15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保护革命文物地区腊子口的决定》。将腊子口公社驻地至腊子林场场址地段定为腊子口革命文物重点保护区。作出了“不得占用、不准砍伐森林、严防火灾”等八条规定。

是年，县内组织林技人员，对洛大、腊子、桑坝三乡的野生漆树资源和储量作了调查，为以后开发利用提供了依据。

1979年

1月20日，成立迭部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月以来，本县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决定》，对原定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除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人外，经群众评审，县革委会批准，摘掉帽子79人，属错戴予以平反的69人。

6月11日，全国新长征火炬接力赛经由四川抵达迭部。县内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及工作人员160余人，开展活动三天。

8月24日，县委决定：恢复学区制度，由各公社中心学校校长、副校长兼任学区负责人。

9月24日，甘南州革委会下文批准：将洛大公社赵藏大队划分为赵藏、查居两个大队。

12月，为活跃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众文化生活，成立了迭部县民族文艺工作队。

是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县农（牧）村开始纠正“左”的错误，放宽经济政策，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

年底，开始施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至翌年3月，全县52个大队、256个生产队全部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实行“六定一包”，纠正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

1980年

2月7日，甘南州革委下文批准：麻牙公社麻牙大队划分为麻牙大队和崔古仓大队；多儿公社由原3个大队调整为5个大队，增设次古、台力傲两个大队；花园公社由原两个大队调整为4个大队，即水泊沟大队、阿寺大队、花园大队、班藏大队。

4月3日下午2时，阿夏公社纳告生产队因儿童玩火引起火灾，将16户群众的全部财物化为灰烬，共烧毁房屋77间，棚圈89间，粮食16，269斤，衣被487件（条），烧死牛两头，羊30只，猪43口，共计损失折价55，000余元。

5月14日，甘南州人民政府批准：卡坝公社卡坝大队划分为卡坝、桃吾卡两个大队。

8月14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80）94号文批准甘南州委《关于迭部县贯彻以林为主生产方针问题的报告》，确定本县实行“以林为主，林农牧副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从此，县境除省属森工企业原有的8个林场外，又新开办了4个县属林场，林业得到迅速发展，林业产值和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大，逐步成为县内支柱产业。

8月21日，为纪念腊子口战役和在战役中光荣牺牲的革命先烈，甘肃省人民政府修建的“腊子口战役纪念碑”落成。

11月，多儿公社洋布下庄，因一聋哑女童玩火引起重大火灾，烧毁两个生产队70户群众的房屋869间，粮食111，940斤，衣物2，433件，家禽家畜100只，农具、家具4，615件，中小型农业机械7台，总计损失折价365，900余元。

11月29日，根据省委（80）94号文件精神，成立迭部县林业局。

12月18日，成立了迭部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关于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和甘肃省《全省地名普查实施细则》为指导，县政府组织力量从1981年开始至1984年完成了迭部地名普查工作。经省、州两级地名办公室验收审定，1987年印刷出版了《迭部县地名志》。

12月26日，根据国务院（75）56号文件，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迭部县支行。

12月29日～1981年1月4日，迭部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上，选举产生并正式设立了迭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兰文选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道吉、尕藏旦巴加措当选为副主任；恢复迭部县人民政府，包建荣当选为县长，召尕次力、杨道生、杨加措、杨志红、杨老让当选为副县长。迭部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从此，中断14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会重新恢复。

是年，县委宣传部和文教局主办的《腊子口》文艺第一期印书发行。至1983年共出三期后停办。省文联副主席曲子贞曾为第三期撰写了《献给腊子口的祝愿》。

是年，共投资61万元，分别建成电尕上寺喷灌工程和洛大上坝子喷灌工程，设计喷灌面积2070亩，当年实灌1500亩。

1981年

1月9日，成立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再次复查落实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的遗留问题。

5月26日下午，电尕乡祖爱生产队因一户社员烟囱冒火引起火灾，烧毁房屋122间，粮食73，566斤，衣物171件，机械15台（件），农具88件，猪29头，共计损失折价44，003元。

7月7日，根据全国统一安排，县政府下文通知：成立迭部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并组织力量从即日起至1982年7月1日，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45，574人，其中男23，952人、女21，622人，藏族31，949人，占70.10%，汉族13，129人，占28.81%，农村人口32，971人，占72.35%，城镇人口12，603人，占27.65%。总人口比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21，276人，增长87.56%，18年平均每年增加1182人，年均增长率为3.56%，1982年全县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9.5人。

10月11日上午，桑坝公社黑拉生产队因一户社员烟囱冒火引起火灾，烧毁房屋28间，牛棚16间，粮食8790斤，衣物590件，家具392件，共计损失折价14，737元。

是年，县委发出了《关于善始善终地做好复查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的通知》，并提出了验收标准。

是年，全县贯彻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改革农村多年“吃大锅饭”的生产体制，至翌年

底256个生产队7654个农户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耕地牲畜和其它主要生产资料分户承包经营，极大地调动了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1982年

4月，县委、县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4月13日发布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决定的通知》，安排部署了本县的“经打”工作。

8月9日，甘南州委决定：撤销杨老让迭部县副县长职务。（索贿受贿案）

8月20日～24日，全县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社党政主管教育的负责人、各级各类学校校长、中小学教师，共322人。

10月18日～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全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一行在省、州领导的陪同下抵达迭部视察访问。陪同前来的有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薛剑华，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副省长黄正清，省政协副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省政协常委贡唐仓，省民委主任沙力士及甘南州委、人大、政府、佛协的负责人。随同班禅委员长的还有班禅的经师嘉雅（蒙古族）、班禅的父亲尧西·贡保才旦、母亲尧西·索朗卓玛。班禅副委员长在迭部视察期间，就加强民族团结、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搞好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等问题作了重要讲话，接见了迭部各族群众，还在电尕寺院举行了摸顶等佛事活动。

11月18日晨5时，位于洛大公社代古寺的舟曲林业局代古寺楞场，因桑坝乡乞丐拉木代九在楞垛空隙过夜生火取暖引起重大火灾。烧毁林场木料1.61万立方米，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8.51万元。

1983年

4月1日中午，国营七九二矿电站职工袁×在渠洞口值班时，烧碎渣不慎引起森林火灾，延续8天，烧毁森林面积10公顷。

4月23日，县委决定：开放花园达尕寺，达拉苟吉寺，尼傲乍日寺，卡坝茶古寺，卡坝路寺，洛大新寺，阿夏牙胡寺等7个宗教活动点。

4月，根据中央（83）35号和省委（83）62号文件精神，本县实施政社分开，改社为乡。至1984年3月，全县12个公社均改为乡政府。乡以下以原生产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委员会，村委会由3～5人组成；以原生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小组，设组长一人，均由村民选举产生。各乡增设人民武装部，配部长一人。

5月12日，尼傲三队群众在尼日沟田边生火不慎，引起森林火灾，烧毁林木500余株。

8月30日，县委、县政府联合通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迅速开展大规模秋季种草种树活动的决定，动员全县各级干部和群众采集树籽、草籽，开展“四旁”植树，栽种果树、营造经济林等秋季种草种树活动。

是年，根据中央关于抢救、继承、发展藏族文化，培养各方面藏族人才的精神，决定成立“迭部县藏族中学”。至1985年9月初建成，正式招生开学。

是年5月2日至1984年3月，县内在62年以来先后三次复查落实的基础上，再次较彻底地复查落实了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的遗留问题。共复查落实1958年参叛涉及人员5，139人，经复查落实，属错捕1801人，错判564人，错拘留161人，错集训1515人，错管制116人，错划54人，错戴错定90人，属战场裹协群众151人，错伤致死84人，其他58人。共发平反证明书810人，改正书3,936人；改判152人，维持原处理393人，占7.6%，占当时总人口的2.2%。经济兑现4，495户，共计退赔、救济、抚恤、补助、慰问等金额610，150.68元。

1984年

3月16日上午10时，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因武都安化孙家湾村民工翟进有将烟头扔进木堆，引起重大森林火灾。林火蔓延面积达1万亩，烧毁木材289，330立方米，使林木资源遭到重大损失。起火后，武警部队、工人、农民和机关干部1700多人参加灭火，对灭火战斗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达拉乡、武警中队、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一、二队和24个先进个人，县政府于5月4日决定给予表彰奖励。

7月4日成立“迭部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展迭部县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工作。在省、州区划办公室及有关专家的协助指导下，县区

划办组织八个专业组40多人，经两年多的艰苦努力，先后调查编写了各种专业报告及其附件共13份。在此基础上编纂出《迭部县农业资源调查及综合区划报告》，1986年12月经省、州区划委员会验收，1987年9月10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定稿印刷。

7月，县委、县政府办公楼竣工，正式交付使用。

8月20日、26日，腊子、洛大、益哇等乡连续遭受特大雹雨袭击。20日降雹持续33分钟，雹粒似蚕豆大小，个别大如核桃。受灾面积达2，892亩。

9月1日，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合作召开甘南开发工作会议。是月，省委、省政府作出了促进甘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是年9月，召开全县第一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12个乡共派160名运动员参加。进行了传统的藏式摔跤，单人、双人、三人拔河，赛马、赛牛等比赛活动。

11月8日，县政府下文通知：成立“迭部县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培养有中专文凭的农村应用技术人才。

是年，县文化馆楼建成交付使用。

是年，为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衣被问题，根据国家民委、商业部、人民银行联合通知，本县分两批赊销5000人次，絮棉7.8万斤，棉布413尺，计36.20万元，（限期5年）。

是年，县政府重点投资23万元创办了腊子牧场，从外地购进种牛989头、马4匹、绵羊184只，组成基础畜群，做为本县繁育种畜、发展畜牧业的基地。

1984年～1986年间，对县境农牧业产业结构进行了重要调整，先后分批将全县地处高寒阴湿不宜农耕的10个乡的65个村民小组（63个自然村）转为以牧为主。

1985年

1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迭部县支公司成立。

1月9日，县委批准成立“迭部县第一届佛教协会，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佛协会议。尕让旦巴嘉措被选为会长，巴西哇为副会长，设常务理事5人，理事18人。

3月，县计委特邀中国市政设计院派技术人员协助县规划办公室，开始进

行迭部县城区建设总体规划。至1986年基本完成，对县城的用地布局、道路、给排水、供热、电讯、绿化等逐项绘制了规划图，并经县人大常委会1986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后，报经省建委于1990年1月4日批准。

5月22日，成立“迭部林区公安局”，“迭部林区人民检察院”、“迭部林区基层法院”。

8月2日下午，阿夏乡崖哇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77间，畜棚97间，粮食面粉43，300余斤，农具400余件，家具914件，现金6，813元；烧死家禽家畜56只（口）；共计损失折价8万余元。

8月9日，甘南州人民政府批复设立迭部矿区公安分局，企业编制，业务归县公安局领导。分局设保卫、治安、刑侦、秘书4股，并在运输科、水冶厂、510工区设立3个派出所，局、所共编干警25名。

9月5日上午，电尕乡次龙村，因儿童玩火引起重大火灾，将全村29户群众的390间房屋全部烧毁，烧掉粮食32，915斤，食油3，500斤，工具723件，家具1，722件，损失折价8万余元。

9月10日，在庆祝全国第一个“教师节”之际，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出《教师节表彰优秀教师和二十年以上教龄的教师的决定》，对全县评选出的14名优秀教师和教龄20年以上的21名中、小学、幼儿教师，进行了表彰。

9月，为搞活经济促进流通，县政府决定：从当年起每年在代古寺、旺藏、县城3处定期召开物资交流会。会期定为：9月23日～26日在代古寺，9月27日～30日在旺藏，10月1日～5日在县城。

11月16日下午，尼傲乡拉哈卡村，因儿童玩火引起火灾，烧毁11户房屋42间，粮食7万斤，衣物、家具、现金等，共计损失折价86，000元，烧死小孩1人。

1986年

1月4日，县委决定：成立迭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长李道吉兼任主任，设副主任4人，委员13人。下设办公室。

1月29日，县委决定县林业局实行政企分设，成立迭部县林业公司。

7月21日～25日，迭部县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学习《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传达贯彻省、州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制定了本县教育改革实施意见。

9月，在县城西河滩扩建的木材综合加工厂正式建成投产。一个规模较大、规格较高、设备齐全的县办木材加工骨干企业开始运行。

10月，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与工商银行分设，成立工商银行。

10月26日～29日，川、甘两省岷山地区护林联防第二十三届会议在迭部县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川、甘两省主管领导，联防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

12月3日，迭部县第一座县办6米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正式建成，并于当日起向县城及近郊转播了中央电视台的第一套节目。

1984年～1986年，甘南州林业勘测设计队完成了县内多儿、益哇、尼傲、桑坝4个乡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是年，根据1984年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衣被问题的有关精神，全县对7600人（户）赊销棉布22.8万尺，絮棉3.04万斤，控制金额每人（户）25.20元，共计191520元。

1987年

1月7日，藏族人民的优秀儿子，本县洛大乡洛大村籍解放军战士包双全，在反击越南战争中为掩护战友而光荣牺牲，荣立二等功。忠骨送抵家乡后，县人民政府在县文化馆二楼中厅召开了隆重的追悼大会。

1月8日晨2时19分6秒，迭部地区发生了5.8级中强地震，有感范围超过1万2千平方公里，震中在迭山主峰久波隆附近。最大滚石体积超过1百立方米，最长地裂缝宽9厘米，长达400米。12头牦牛被滚石砸死。

1987年5月起，用两年时间，迭部县林技站偕同甘肃农业大学林学系师生，对白龙江上游迭部境内的主要林地腊子沟、阿夏沟、达拉沟、益哇沟、尼傲沟、桑坝沟、曹世坝沟、水磨沟、多儿沟（包括劳日、贡布伦和洋布沟）旺藏沟及白龙江两岸进行了调查采集。选择苏伊亚黑和虎头山两座山峰作为森林垂直带谱的典型调查点。共采集树木标本570号1500余份，经初步鉴定统计，木本植物种类有314种，21变种、1变型，其中引进栽培14种。经标本资料汇总鉴定，列出森林木本植物名录、简志和分布检索表；建立了迭部森林植物标本室。

是年，因近几年以木材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达到1100万元。

1988年

3月，因初春连降几场大雪，造成全县大牲畜死亡1，556头（匹），羊死亡8，924只的严重损失。

4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表彰大会”上，中共迭部县委书记杨镇刚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5月，迭部县腊子口乡久里才沟发生重大毁林案件，共偷伐原木12，824根，木板572块，合计木材1675.67立方米。砍伐幼树9，030株，毁林面积达2312.4亩，使国家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省政府定为全省特大盗伐、滥伐林木案，并于当年10月5、6日召开会议，要求对此案有关负责人进行处理。县委、县政府根据省政府批示精神，于12月31日和1989年1月5日作出决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乡党委正、副书记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正、副乡长给予撤职处分。

7月，甘肃省青年运动会上，迭部县籍运动员九高代表甘南州在标枪比赛中获金牌一枚，并破省级纪录。

10月25日，迭部县电尕乡选送到省体工大队的藏族姑娘扎西草代表兰州市参加济南举行的全国城市运动会，在女子柔道56公斤级比赛中连克强手，勇夺铜牌。她还在7月甘肃省第一届青年运动会上，代表甘南州在女子柔道56公斤级比赛中夺金牌一枚。

是年，迭部县城供水工程自1986年8月省计委、财政厅下达投资130万元动工修建，竣工交付使用。日供水量2500吨。

是年，根据文化部、国家民委和民研会《通知》精神，为挖掘和继承民间文学宝贵遗产，县政府主持成立“民间文学三套集成领导小组”，组织专人收集整理，至1990年共收集民间故事50篇，歌谣106首，谚语550条，编辑入卷。

1989年

1月6日，县委决定成立迭部县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5月19日，由县科委与多儿乡联办的多儿卫生筷厂建成竣工。总投资16.8万元，其中多儿乡投入8万元，县科委投入6万，建筑面积581平方米。

5月，先后投资32万元购进牦牛千头为基础畜群，创办了达拉牧场，成

为又一处县办畜牧业发展基地。

6月20日，为解决本县残疾人就业问题，县人民政府决定兴建迭部县残疾人福利厂。

10月29日，由县乡镇局与旺藏乡联办的九龙峡化工厂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该厂自1988年7月1日动工修建，总投资605万元，共建成厂房、锅炉配电室、化验室、机修车间、成品库、材料库、地磅库等设施，建筑面积2570平方米，占地面积1.5公顷。

是日，在武都县召开的甘、川两省岷山地区护林联防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迭部林业局、阿夏乡政府、阿夏林场3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益哇木材检查站检查员阿宝、迭部林业局阿夏林场职工林玉琛2人被评为先进个人。

是年，阿夏乡办2×400千瓦水电站建成发电。卡坝乡开办制香厂，当年生产藏香12.6万包。尼傲开办地毯厂，当年织出地毯1780平方米。

1990年

1月10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90）03号文发布《关于表彰奖励完成1989年经济责任书先进单位的决定》，对超额完成工业、农业经济责任书各项主要指标，成绩突出的迭部县颁发综合一等奖。

1月11日，迭部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高中学生张文锋，在局油库漏油事故中，闻讯前往，为抢救国家财产和油库工人生命，他自己因油气中毒过重而光荣牺牲。张文锋同学舍己救人、英勇献身的事迹，县委、县政府报经省政府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省林业厅决定授予“雷锋式的好青年”称号；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团委追认为共青团员；中共迭部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90年5月27日发出了《向张文锋烈士学习的决定》。

2月17日，甘肃省科委（90）04号文发布《甘肃省科委关于表彰1989年度全省科技工作先进县的决定》，迭部县被列为该年度17个全省科技工作先进县受到表彰。

5月7日，县委决定成立迭部县残疾人联合会。

6月30日，迭部、岷县两县边界地区发生纠纷，7月30日又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7月1日，遵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任务。普查结果，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全县总人口为50217人，其中男性26042人，女性

24175人。共有18个民族，其中藏族人口为35953人，占总人口的71.60%。

7月15日，县委决定：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与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归属县委序列。

9月18日，县委决定成立迭部县红十字会，设会长、副会长4人，理事10人。

10月11日，在四川省茂县召开的甘、川两省岷山地区护林防火联防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迭部林业局阿夏林场、迭部县阿夏乡政府被评为先进集体；县办益哇护林站站长阿宝、迭部林业局副局长杨建新被评为先进个人。

11月20日，由县林业公司投资修筑的迭部县益哇乡牙那村至当多沟的25公里林区公路，自1989年3月26日动工至是日正式修通。

是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甘南州各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实施方案》精神，迭部县人民武装部正式收归军队建制。

是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大关。

是年，迭部社会各界向亚运会捐资7.54万元，用实际行动支持在我国首都北京举行的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

是年，全县城乡个人储蓄余额达到2144.2万元。其中城镇人均存款956元，农村人均存款210元。

自1985年以来，县乡政府及水利部门把解决县内部分山村人畜饮水困难列入水利建设的主要项目，至1990年底共投资156.5万元，兴修了41处人畜饮水工程。

58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境 域

第一节 位 置

迭部县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南部，地处南秦岭西延岷、迭山系之间白龙江中游高山峡谷之中。位于北纬 33°39′～34°20′和东经 102°55′～104°05′之间。北靠迭山主峰，和本州卓尼县相依为邻；东以白龙江水带和舟曲县串珠相连；东北与定西及陇南地区的岷县、宕昌县毗邻；西、南两面与四川省若尔盖县、南坪县接壤。

举世闻名的革命纪念地——天险腊子口，位于县境东北部腊子口乡境内。

两（河口）郎（木寺）公路沿白龙江岸横穿县境。岷（县）代（古寺）公路从北向南穿过腊子口至洛大乡代古寺与两郎公路相接。

县城建在县境西部电尕乡境内，位于白龙江北岸，古叠州城遗址西侧。北距州府合作 247 公里，距省会兰州 500 公里。

第二节 境 域

古叠州地，历代属兵家纷争之地。中原政权时占时弃，或鞭长莫及，占而不守；或招抚羁縻，选臣服部族首领委以重任，以安边患。故无显明疆界。部族豪酋的势力范围因受游牧习俗影响，惯以统领族人、畜群多少而论，并不注重疆域的固定界线。先后聚居境内的氐、羌、吐谷浑、党项、吐蕃等部族，自古惯于游牧，逐水草而居，迁徙无常，又加宗教、部落管理上错综复杂的纽带联系，其疆界朦胧，境域难成定界。是本地区古代疆域的地方性特征。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农耕、定居逐渐取代游牧，界线观念始有蒙生。至明、清卓尼土司实行土司制度后，属旗及部族的管理范围和习惯界线才逐步明显，并逐渐得到地方政府的承认和交界地域民众的遵守。

一、古叠州疆界

隋以前叠州疆域无考。唐代始有史载，《括地志》、《元和郡县志》、《藏族史料集》等史书载：唐中宗神龙年间“州境东西二百六十五里，南北一百二十九里”。与今迭部县境相比，南北界近似；东西稍长，东界至舟曲立节，西界至四川热多。州治（今县城东郊然闹村）“南至吐蕃界三十里，北至洮州一百八十里，东南至扶州三百三十九里，西南至吐蕃七十里，东北至岷州四百五十里”。

二、明、清至民国时疆界

明永乐时，卓尼土司内附受封，并于正德年间赐姓杨准其世袭之后，先后数次开拓领地，征服迭部，直至第十任土司杨威于康熙年间才完成对迭部境内部落的收复、巩固和调整等工作。至清末杨土司统领的后山（迭部）十四旗，已有较明确的管理范围和习惯界线。

东界：至今磨沟新旧帕子、上下其尔、甘向、地来村东与岷州所辖后归安相连。

东南界：以羊布梁与西固为界。

南界：至阿夏、达拉沟脑以岷山主峰与四川南坪、若尔盖为界。

西及西北界：自益哇布岗山南麓至当多沟尕克、麻盖错卡山顶与四川若尔盖境为界。

北界：以迭山主脊及北麓交界民众沿袭的习惯界线与卓尼车巴沟、卡车等旗相邻。

民国时，迭部十四旗的疆界未发生新变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的疆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迭部的行政区划历经数次变更，疆界也随之移动，建国初，上下迭部先后分别划归卓尼、临潭和龙叠等县管辖。至1962年

正式成立迭部县后，县境疆界始趋稳定。管辖范围包括原杨土司所属后山十四旗全境外，还将原岷县所辖（1954年～1961年间划入舟曲县）洛大乡境（含今洛大、腊子二乡和桑坝乡的道藏、查哇村）亦划入迭部县境。

新建县的疆界，仍以境内原旗所辖范围的历史习惯界线为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没有重新正式划界。这种历史沿袭下来的习惯界线，大部分已被各级地方政府和当地群众所承认和遵守。

东界：自东北腊子乡境的铁杰日山梁北麓至大拉梁、葱地山顶，与岷县、宕昌县接壤；再向南延伸至洛大乡境曼地高山顶、黑水沟口，又东南至多儿羊布梁与本州舟曲县巴藏、曲瓦乡为界。

南界：自东向西以多儿、阿夏、达拉沟脑的达益那隆、透木扎夏、巴旦哲西、尼玛克、佩尔热给、阿嘎尔等岷山主峰，与四川省南坪县、若尔盖县为界。

西界：自电尕乡境杂藏卡村西向北至益哇乡布岗山南麓，又西北至色尔霍、尕克、麻盖错卡等山峰与四川省若尔盖县的铁布区为界。

北界：自西向东仍以迭山主峰华尔干山、光盖山以及迭山北麓交界处民众使用的习惯界线，与本州卓尼县的尼巴、卡车、木耳、纳浪等乡相依为邻。

附：县名来历考

县名来历考

“迭部”原写“叠部”，近年简化为“迭”。四川热多地区则称“铁布”。皆为藏语之译音，意为“拇指”，即神仙拇指点开的地方。

关于“迭部”地名缘何而来，众说纷纭。据神话传说，古代迭部地区四周全是高耸入云的石山，隔断内外交通。有个叫涅甘达哇的山神途经此地，被石山阻挡去路，他伸出拇指一摁，石山顿开缺口，变为通道，且在“扎夏果”（地名）石崖上留下拇指摁石的痕迹。据《安多政教史》载，在然多沟内一座叫胜乐圣地灵鹫山有苯教祖师东巴西饶留下的足迹，其中拇指痕迹最明显。故得“迭部”之名。又相传唐时吐蕃东征军中有名叫达巴的大力士，行军时两腋各夹一头牦牛，仍行走自如。遂被吐蕃赞普封为镇守汉藏交界处的带兵统帅，驻守于地势险要的上迭部“铁剧”白崖神宫，并建城堡居住。因其力大超群，故誉称“迭部”，有赞扬其出众之意。并作为地名相传至今。

在学术界亦有几种看法，一说：迭部“是吐蕃军事统帅‘德布’的音变”。(四川省民族语言学会首届年会论文毛尔盖·桑木旦：《略谈铁布地名由来》)。有说：“自吐蕃入侵党项，诸姓内徙，诸部旧称尚有留作地名以至于今日者。”认为，汉魏后在青海、甘南、川西北发展起来的党项羌“拓跋氏”曾据于此地，故“迭州之‘迭部’、松州之‘铁巴’，皆为‘拓跋’部之转音。”(吴景敖：《西陲史地研究》中华书局1948年版)。还有认为：“党、丹、宕、铁，也是一音之转。疑皆宕昌遗裔的部族”。(任乃强：《“达布人”的族源问题》载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印的民族研究丛刊之二)。又有人认为：迭的名称“是由羌语叠布而来。”(马长寿：《氐与羌》)。还有人推断：“古代确有一个被称为‘迭’或‘铁’的民族集团居于此地。”(格勒：《论藏族文化的起源形成与周围民族的关系》)；“人名变为部名，部名又转为地名”(洲塔：《甘肃藏族部落的社会与历史研究》)。

以上几种说法除神话外，都是依据有关史料考证和推断的，都有它一定的道理。尤以格勒和洲塔的推断即迭部地名来源于古代部族名称较为可信。迭部藏族来源于唐代吐蕃屯军后裔之说，是有道理的，但“迭部”地名不只是唐以后才形成的。因为迭部之“迭”(叠)的称呼，早在南北朝时就开始出现并见于史册。据《元和郡县志》云：“周武德六年(577年)西逐诸戎，始统有其地，乃置叠州。盖取山川重叠之义。”《迭部县地名志》认为“叠州是藏汉两种语言的组合名称。‘叠’是藏语地名“帖武”一词的首字音译，选定汉文译写用字时，既注意了语音的准确性，又兼顾了符合当地地形特征(山峦重叠)的字义；‘州’是汉语行政区划名。”

由此可得出如下结论：“迭部”系藏语音译而得名，源于古代部族名称。在今译写汉文时，含有藏汉两语组合之潜义，选用“选”(叠)字，寓以群山重叠之义；“部”是藏语语尾，有“部族”、“部分”地区之义。“迭”与“部”组合起来，亦含有“叠州部族”、“叠州地区”之寓义。

第二章　建置沿革

迭部地处祖国腹地，古为华夏边陲深山一隅，历属少数民族聚居区，又是藏、汉人民山水相连、习俗相近的毗邻之地。在这块历史悠久的沃土上，从发掘的石器、陶器等诸多“马家窑”、“寺洼”等古文化遗存证明，早在三、四千年的新石器时期就有人类繁衍、生息。

秦、汉至唐，是氐、羌、吐谷浑、党项、吐蕃等西部诸部族狩猎、耕牧、徙居、融合的摇篮；也是部族豪酋、吐蕃军帅及中原政权频繁纷争之地。早在公元四世纪末西秦在境内始置甘松郡起，历经北周、隋、唐，境内有过数百年的州、郡、县建置史，曾先后置有二州（叠州、芳州、未含羁縻州），五郡（甘松郡、西疆郡、疆泽郡、恒香郡、合川郡），十县（合川县、叠川县、乐川县、常芬县、钳川县、丹岭县、恒香县、归政县、安化县、和同县）。

中唐至宋、元、明初六、七百年中，迭境主要以吐蕃豪酋等地方政权和称雄割据或依附中原王朝的格局为主。攻则占而不守，附者叛附无常。

明、清至民国五百余年间，迭境大部先后被卓尼杨土司收服为世袭领地，实行政教合一、军民一体的土司制度，行政上隶属洮州卫（厅、县）节制。

新中国成立后，土司旧制被废除，诞生了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政权。196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迭部县。从此，迭部成为党和人民政府带领藏、汉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共同创建社会主义精神和物质文明的一方乐土。

第一节　夏商至南北朝

夏、商时（夏：约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6 世纪，商：约公元前 16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史称黄帝分天下为九州，夏舜时增至十二州，禹时又恢复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据《元和郡县志》记载，古叠州地属《禹贡》所记梁州之域。已入华夏版图。

西周（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0 年）仍属九州之梁州域。

春秋战国（春秋：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76年，战国：公元前475年～公元前221年）诸侯割据，群雄纷争，春秋十四强和战国七雄的势力无暇顾及迭境。此时迭部一带实属“诸羌保据”之地。羌、戎是甘青川北一带的土著部族，从事牧业者称“羌”，从事农耕与狩猎者谓“戎”。春秋末期羌人无弋爰剑进入河湟及河曲之地，他的子孙各成部落，自寻适宜之地，一支进入川北，为白马种广汉羌；一支进入白龙江流域为参狼种武都羌。无弋爰剑的子孙们与当地土著部族融合为羌人先民，形成很多互不统属的部落。

秦时（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增至四十郡。境北洮州和境东北岷州、境东羌道等地先后属陇西郡。其辖境延伸至迭部北、东地缘，然未及整个迭部。

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23年）置武都郡，在白龙江流域设有西部都尉，统治范围辖及迭境东部。凉州刺史于洮州地设军事重镇南部都尉，又设洮阳郡，其辖区仅及迭境北缘。

东汉（公元25～220年）境内处于诸羌部落割据之势。

三国（220～265年）东汉末至三国初，为魏、蜀相争之地。至蜀汉建兴六年（227年），蜀相诸葛亮伐魏，攻取武都、阴平二郡后，迭部遂归蜀汉益州阴平郡（治今文县）辖。境北迭山主峰成为魏、蜀之界山。蜀汉名将姜维于境东沓中屯兵种麦贮粮，曾由此越迭山攻洮阳（今临潭境内），与魏将邓艾战于侯和（今临潭境）。蜀汉炎兴元年（263年）姜维被邓艾所败，退出沓中，迭境即归魏所辖。

西晋（265～316年）县境南部属秦州（治今天水）阴平郡（治今文县）辖。

东晋（317～420年）、十六国（304～439年）时，吐谷浑占据了整个川北、洮西大片地区。迭部亦被其所占，并在境内修筑马牧城（今电尕乡吉爱那村南），遂归吐谷浑统辖。晋咸和五年、前凉太元七年（330年）前凉君主张骏乘前赵新亡之机，出兵收复黄河以南失地，在境内置甘松护军。时为前凉所辖。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西秦乞伏国仁建义元年（385年）属西秦乞伏国仁所辖，并在境内置甘松郡。

南北朝（420～589年）仇池国（都城在今西和县西）在其极盛的杨难当（430～442年）时，迭境东部属仇池国势力范围之内。

北魏（386～534年）迭境初归羌酋所建宕昌国统辖。至北魏太武帝拓跋

焘时（424～452年），宕昌羌酋帅梁弥忽降魏，遂归北魏所辖。至公元534年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后，一度迭境又被吐谷浑所占。

北周（557～581年）明帝武成中（560年），于合川（今县城东然闹村）始置合川县，辖六乡。武帝保定元年（561年），《读史方舆纪要》和《括地志》载："西逐诸戎，始有其地，乃于三交口（今达拉沟口）筑城，置甘松防，又为三川县，以隶恒香郡。"武帝建德元年（572年），于今达拉乡九如卡（进达拉沟约10公里处）置恒香郡。又于建德三年（574年）改三川县为常芬县，辖"六乡、东南一百二十里。"甘松防和常芬县均属恒香郡所辖。（恒香郡在史书上另有五香郡、常香郡之称）。

建德六年（577年）六月，省裁甘松防。并于甘松防故地置芳州，以地多芳草而得名。芳州辖恒香、深泉（治封德，今舟曲县丰迭附近）二郡。是年，又"于叠川（今电尕乡吉爱那村南）置叠州，取群山重叠之义。"于合川置西疆郡，辖合川、乐川（在今四川若尔盖县铁布区一带）二县。叠州时辖一郡三县，即西疆郡及其二县和叠川县。

第二节　隋唐　五代

隋时（581～618年）以州统县。开皇三年（583年），废西疆郡，留合川县；"析乐川置归政县，兼置疆泽郡，旋并废"。废恒香郡，留常芬县。叠、芳二州建置犹存。开皇四年（584年），废宕州总管府，改置叠州总管府。（一称叠川县总管府）。开皇六年时，骆平难任芳州刺史，后调任叠州刺史，其后，由杜粲接任叠州刺史。开皇十五年（595年），慕容三藏任叠州总管。

大业元年（605年），罢州为郡。废叠州及叠州总管府，将原叠州所辖叠川、合川二县划归临洮郡（治美相）辖；废芳州，将原芳州所辖常芬县划属同昌郡（治今四川南坪）辖。

唐时（618～907年）分天下为十道，实行道、州、县三级制。在今甘肃境内置陇右道。陇右道治鄯州（今青海乐都县），领临、兰、河、秦等十七州。叠州地属陇右道秦州总管府辖。

武德元年（618年），以隋同昌郡之常芬县复置芳州，州城名曰长乐城。并置丹岭县（在今卡坝乡境内），据《元和郡县志》及《新唐书》载：丹岭"东

南至州二十里”。“界内虽立县名，无城郭居住。”此时，芳州辖常芬、丹岭2县。房当树任芳州刺史。武德二年（619年），析洮州之叠川、合川、乐川三县，于“原州西二十九里”之合川故城置叠州，州城名曰交戍城。（治今电尕乡然闹村）。五年（662年）被吐谷浑占据。七年（624年）讨平吐谷浑复置叠州。武德四年（621年），划丹岭县隶洮州；又置岷州总管府，叠、岷、宕、洮、旭五州受其统领。武德五年（622年），析合川县境分置安化（本作“安伏”，《新志》改为安化）、和同二县，“寻俱省入合川县”。

贞观二年（628年），于今达拉沟九如卡“东北至州一十五里”处（《新唐书》），即隋恒香郡故地置恒香戍；兼“置恒香县，侨治恒香戍”。又将洮州丹岭县划归芳州。此时，芳州共辖常芬、丹岭、恒香三县。同年，唐太宗裁州并县，在叠州辖境内省乐川、叠川二县，并入合川县；后又将芳州辖境内的丹岭、恒香、常芬3县合并为常芬县。贞观三年（629年），迫于战事，暂移松州治于芳州长乐城。此时，芳、松二州同治于今达拉沟口。

贞观九年（635年），雄据迭境及川北若尔盖一带的党项羌拓跋部豪酋拓跋赤辞内附，被唐廷赐姓李，拜为西戎州都督（以松州为都督府），并在其辖地内列设了三十二个羁縻州。其中在叠州境内就设有以党项族首领为世袭长官的津、序、壹、枯、嶂、王、盖、立、桥九州，其规模仅相当于今一个乡，却冠以州名，地盘小而官名高，此实为唐王朝羁縻安边之策。为了安置内附党项而设置的“羁縻州县”，“其部落列置州县。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

贞观中，曾迫于时势所需，将叠州治移往“距原州址西三十余华里”、“三面险绝”的今益哇乡卜岗山巅（古城遗址犹存）。贞观十三年（639年），于叠州置都护（督）府，设都督，督叠、岷、洮、宕及津、序、壹、枯、嶂、王、盖、立、桥等州。至永徽元年（650年）罢都督府，历时11年。

上元二年（675年），芳州陷于吐蕃。旋又收复。仪凤二年（677年）于叠州置长利府。

神龙元年（705年），废芳州，以常芬县隶叠州。此时，迭境为一州二县，即叠州辖合川、常芬二县。开元二年（714年）十二月，置陇右节度大使，领十二州。叠州受其统领。天宝元年（742年），陇右节度使为御防吐蕃，于合

川置合川守捉，领兵千人；并改叠州为合川郡。合川郡历时16年，唐代名将李晟曾封合川郡王。至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又复为叠州。

宝应元年（762年）后，叠州偕同岷、宕等州相继被吐蕃占领。至元和十五年（820年），洮、岷、叠、宕地域均陷于吐蕃，州县俱废，从此归吐蕃"噶玛洛"（未得藏王诏书不能返回之意）部落统领。吐蕃统领时期，境内行政建置无史料稽考。

五代十国（907～979年）自唐末咸通七年（866年）吐蕃将尚恐热发动大规模内乱被杀后，吐蕃政权日趋分裂削弱。从此至五代时期，迭境类同甘肃的河、渭、岷、廓、宕等诸地，属吐蕃"温末"（吐蕃奴隶之称谓，系指吐蕃政权削弱后，其部属奴多无主，遂自相纠合为部落割据）势力范围。自唐末至北宋，吐蕃政权（含唃厮啰）占领并统治迭境达300余年。

第三节　宋元明清

北宋（960～1127年）时后藏亚泽王系之后裔唃厮啰在甘青地区创建一地方政权，臣属于北宋。县境亦在其控制范围之内。至宋熙宁六年（1073年），宋王朝发动熙河之役，收复洮、岷、叠，始入北宋版图，今旺藏以西属秦凤路洮州辖，以东属岷州辖。

南宋（1127～1279年）初属南宋临洮路洮州辖。后宋、金相争。南宋宁宗庆元元年、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劲勇得众"、雄据叠州的蕃族首领青宜可附于金，宋开禧二年（1206年）四月，金任其为叠州副都总管加广威将军。叠州地始为金人所有。

南宋理宗端平三年、蒙古太宗八年（1236年）三月，元伐蜀。蒙古太宗窝阔台汗次子阔端遣兵攻克白龙江流域诸地，阶、岷、迭、宕十八族降蒙古。至此，迭境悉受蒙古汗国统领。1252年蒙古汗国征大理，忽必烈率师于1253年秋至迭部，出塔拉（达拉沟），共分三路于翌年攻入大理，灭其国。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1260年），任用土波思（吐蕃）乌思藏啜族人赵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课农安民，遂成为境内世袭土司。

元时（1271～1368年）地方行政区划分为省、路、府、州、县五级制；又在中央设总制院，后于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改称宣政院，以统领天下佛

教及吐蕃事务。县境属宣政院下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脱思麻路松潘叠宕威茂州管辖。

明时（1368～1644年）朱元璋统一后，全国设置13个布政司，布政司或直隶州下，分设府、州、县。而洮、岷、等边防重镇则设立军政一体的卫、所机构。洪武四年（1371年），置洮州军民千户所，十二年（1379年）升所为卫。今县境花园乡以东属岷州卫辖，以西归洮州卫管，隶陕西都司。白龙江以南的达拉、多儿、阿夏等地，属松潘卫所辖。疑在今达拉乡境内设立占藏先结簇司。

永乐二年（1404年），卓尼杨土司先祖些地（藏史称“姜太”，系藏王赤热巴金的大臣噶·伊西达吉的后裔）率迭部达拉等部族内附。十六年（1418年）朝廷以功授其世袭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管理卓尼及迭部部分部落。正德四年（1509年），土司旺秀进京晋见，武宗朱厚照赐名杨洪，准其世袭，并建军民千户所，隶属洮州卫，由陕西都司巩昌府所辖。

清时（1644～1911年）乾隆十三年（1748年）洮州裁卫改厅，设抚番同知，仍属巩昌府。卓尼土司辖区仍沿明制。康熙十四年（1675年），第九任土司杨朝梁先后收复迭部部分部落，又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卓尼第十任土司杨威再次出兵收复迭部后，依旧制设十三旗，后分出九个小旗，共计二十二旗。待局势稳定后又将境内属旗由二十二个合并为十四个，一直延续到民国末。

县境内今洛大、腊子、桑坝三乡地，原系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受封的西固黑峪沟黄土司领地。相传雍正初年黄与相邻的岷州多纳赵土司联姻，将该地作为二女妆奁相继馈赠予赵土司。后因黄土司属民上告于京，雍正朝革赵、黄土司职，改土归流，遂将赵土司辖地改称归安里，今腊子、洛大、桑坝地区称“后归安”，归岷州直属。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将今桑坝（不包括道藏、查哇二村）划入卓尼杨土司辖地。至此，迭部境内除今洛大、腊子二乡和桑坝乡道藏、查哇二村等地外，均属卓尼杨土司世袭领地，时称后山十四旗，隶属巩昌府洮州厅。

第四节　中华民国

(1912～1949年)

民国初废府、州、厅建制，地方行政区划实行省、道、县三级制。民国二年（1913年）甘肃省政府决定废除土司制度，卓尼土司辖地归兰山道临潭县统辖。事实上土司制度未能动摇，临潭县无法统驭。民国十六年（1927年）取消道制，确定地方行政区划为省、县两级制。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保甲制度。翌年，岷县在其辖区腊子、洛大地区编组保甲，共编为洛大、录坝、黑多、朱立、腊子五保；(其中腊子保属岷县西乡)；保下设甲，按村大小编1—3甲；每村还设老民(村长）一人，十户设乡约（乡保）一人（实为一姓多户之长，多由一人承担甲长和乡保二职)。1940年设立洛大乡，遂将腊子保划入洛大乡辖。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卓尼“博峪事件”后，省政府借机在杨土司领地“改土归流”，设立卓尼设治局，成为明代后卓尼第一个非土司制的国家行政建置。从此土司辖区各旗名义上归流（设治局)、土（保安司令部）并存的新政管理，而实际上仍沿土司旧制。

民国三十年（1941年）8月，甘肃省政府调整行政督察区，在岷县设置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临潭县及卓尼设治局均受其督统。1943年，岷县专署专员胡受谦与保安四团团长吉猛，奉命到卓尼推行“改土归流”，编查保甲，改旗为乡。卓尼设治局自1944年编查以来因受到插岗等地群众的强烈反对而中途破产，直至1947年才算编组完毕，在土司辖区内共编9乡、85保、890甲。其中迭部境内编为2乡、26保、283甲。十户为一甲，十甲为一保。上迭乡（乡址定在电尕寺）共编12保、140甲；下迭乡（乡址定为旺藏寺）下编14保、143甲。保甲制实则“纸上谈兵”，并未施行。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9月11日，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卓尼政军警起义，并在卓尼

禅定寺召开千人大会庆祝卓尼和平解放。土司辖区迭部亦随之解放。9月14日，成立卓尼军事管制委员会。

1950年10月1日，中国共产党卓尼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和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正式成立，隶属甘肃省岷县专区。杨复兴宣布废除土司制度。并将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改编为甘肃省军区卓尼民兵司令部。迭部境内土司属旗遂归卓尼自治区管辖。1951年4月，以解放区派来的老干部为骨干配合当地民主人士组成驻迭工作组，作为设区过渡。1952年9月，中共卓尼工委再派工作组进驻迭部，筹建区级政权。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区（专区级）和甘南藏区各族各界协商委员会同时成立。卓尼改区为县，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区。同年，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将岷县的洛大乡（含今洛大、腊子二乡及桑坝的道藏、查哇二村）划归甘南舟曲县，1954年正式接管。至1955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甘南藏族自治区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

1954年10月，中共卓尼工委决定建立上迭党组和下迭党组。1956年1月，上、下迭两个区级工作组更名为区公所，成立区人民政府。至1957年10月，上迭区建立了扎尕那、哇巴、当多、买麻、白麻、中山6个乡级人民政府；11月，下迭区建立了卡坝、沙录哇、桑坝、达拉、尖尼安子、多儿、阿夏7个乡级人民政府，其中多儿、阿夏两乡后于1958年10月合并为多儿阿夏乡。1958年2月，上、下迭区党组升格为中共上迭区委员会和中共下迭区委员会。

1958年11月，上迭区改建为上迭人民公社；下迭区改建为下迭人民公社。舟曲县将洛大乡并入巴藏人民公社，洛大称管理区（大队级）。

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第83次会议决定，下迭公社划入舟曲县（改称龙叠县）辖；上迭公社随卓尼县并入临潭县辖。至1959年上半年，下迭公社下辖达拉、卡坝、麻牙、多儿、阿夏、桑坝6个管理区；上迭公社下辖电尕、益哇两个管理区。

1959年12月，临潭县将上迭公社划分为扎尕那和电尕两个公社。1960年元月，龙叠县将下迭公社划分为麻牙、卡坝、桑坝、达拉4个公社；洛大管理区从巴藏公社中划出单独成立洛大公社。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割划临潭县所辖上迭部（2社）和龙叠

县所辖下迭部(5社)，合并设立迭部县。迭部县于1962年1月1日正式成立，随即成立县人民政府和中共迭部县委员会。县下以原有公社建制为基础，改建和新建了益哇、电尕、卡坝、达拉、麻牙、多儿、阿夏、洛大、桑坝、腊子（新建）10个乡。乡下设公社（大队级）和生产队两级。1964年2月，又增建尼傲、花园两个乡。1968年6月15日成立迭部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并行使县委、县人委的各项权力。1968年12月，全县12个乡均更名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原有乡属公社更名为生产大队。是年底腊子公社更名为腊子口公社。1971年1月中共迭部县第二届党代会上恢复建立中共迭部县委。1981年1月4日第五届人代会上恢复成立迭部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并设立迭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年12月～1984年3月，进行机构改革，实行政社分设，全县公社均更名为乡，成立乡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行政村)；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1985年6月，经省民政厅批准将麻牙乡更名为旺藏乡。至1990年，全县共辖12个乡，52个村委会，243个村民小组。

附：迭部县历史沿革表

迭部县历史沿革表

朝代	历史纪年、公元	属国	属州	郡	县	戍、军（城堡）	备注
夏、商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1世纪		梁州地				
西周	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0年		梁州地				
东周	公元前777年～公元前221年						羌、戎部落割据
秦	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						仍为羌、戎之地
西汉	公元前206年～公元23年			武都郡属地			县境东部属之，西部仍为羌、戎部落割据。
东汉	公元25年～220年						诸羌所据
三国	公元220年～265年	蜀	益州	阴平郡属地			蜀将姜维曾于境东沓中屯田
西晋	公元265年～316年		秦州	阴平郡属地			
东晋、十六国	公元317年～420年	前凉 西秦		甘松郡		甘松护军	初由吐谷浑占领，公元330年后属前凉，公元385年后属西秦。
南北朝	公元420年～589年	仇池国 北魏					境东初属仇池国。后全境属北魏。再后被吐谷浑占领。

续表 1

朝代	历史纪年、公元	属国	属州	郡	县	戍、军（城堡）	备注
其中：北周	公元 557 年～581 年	北周	叠州 芳州	西疆郡 恒香郡 深泉郡	叠川县 合川县 乐川县 三川县 常芬县	甘松防	公元 577 年置叠、芳二州。叠州（今吉爱那村南）。辖一郡、三县，即：西疆郡（与合川同治），叠川县（州治地）、合川县（今县城东）、乐川县（四川然多附近）；芳州（今达拉沟口），辖恒香郡（今达拉沟内九如卡地）。深泉郡（今舟曲丰迭附近）、常芬县（州治地，初名三川县）。
隋	公元 581 年～618 年	隋	叠州 芳州	疆泽郡 临洮郡 同昌郡	归政县 叠川县 合川县 常芬郡		废西疆郡和恒香郡。公元 584 年置叠川县总管府。公元 605 年废叠州及叠川县总管府，划叠川、合川二县属临洮郡（治美相、今临潭旧城）；废芳州，以常芬县隶同昌郡（治今四川南坪）。
唐	公元 618 年～907 年	唐	芳州 叠州	合川郡	常芬县 丹岭县 恒香县 叠川县 合川县 乐川县 安化县 和同县	长乐城 恒香戍 交戍城 长利府	唐初复置芳州，辖常芬、丹岭二县；于合川（今县城东）复置叠州，辖合川、叠川、乐川三县。公元 622 年析合川县置安化、和同二县，旋俱废。公元 628 年将叠州三县并为合川县，芳州三县并为常芬县。公元 635 年在境内列设了津、序、壹、枯、嶂、王、盖、立、桥九州，属西戎州都督拓跋赤辞统领，公元 639 年改由叠州督护府督统，650 年废督护府。公元 677 年于叠州置长利府。公元 705 年废芳州，以常芬县隶叠州。公元 742 年改叠州为合川郡，758 年又复为叠州。公元 762 年陷于吐蕃。

续表 2

朝代	历史纪年、公元	属国	属州	郡	县	戍、军（城堡）	备注
五代、十国	公元 907 年～979 年	吐蕃					唐末至五代十国，属吐蕃“温末”势力范围。
北宋	公元 960 年～1127 年	唃厮啰政权，宋	洮州 岷州				初属吐蕃后裔唃厮啰政权统领。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收复入宋版图，今旺藏以西属秦凤路洮州，以东属岷州。
南宋	公元 1127 年～1279 年	南宋 金 蒙古汗国	洮州				初属南宋临洮路洮州辖。宁宗庆元六年（公元 1195 年）附于金。南宋理宗端平三年（公元 1236 年）降于蒙古汗国统领。
元	公元 1271 年～1368 年	元					属宣政院下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统领，脱思麻路松潘叠宕威茂州辖。
明	公元 1368 年～1644 年	明	洮州卫 岷州卫 松潘卫		洮州军民千户所 卓尼军民千户所		今花园以西属洮州卫；以东归岷州卫辖；白龙江以南属松潘卫管，并在境内置占藏先结簇司。明永乐二年（1404 年）卓尼土司些地率部内附，十六年（1418 年）又因功授指挥佥事，正德四年（1509 年）被赐姓杨，准于世袭并建军民千户所。迭部达拉等部落已先后归其统领。隶洮州卫，由陕西都司巩昌府辖。

续表 3

朝代	历史纪年、公元	属国	属州	郡	县	戍、军（城堡）	备　　注
清	公元 1644 年～1911 年		洮州厅 岷州				乾隆十三年（1748 年）洮州裁卫改厅，仍属巩昌府。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卓尼第十任土司杨威收复迭部，设十三旗，旋又分设二十二旗，再后又缩编为十四旗，沿至民国。今洛大、腊子、桑坝，初属西固黑峪黄土司，后赠于岷州多纳赵土司，雍正朝划归岷州直属，光绪年间划桑坝大部归卓尼杨土司辖。
中华民国	公元 1912 年～1949 年		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		临潭县、卓尼设治局、岷县		民国二年（1913年）省政府决定取缔土司制，卓尼土司辖地名义上归临潭县统领。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归卓尼设治局管辖，隶属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今腊子、洛大和桑坝的道藏、查哇二村仍属岷县所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1990 年		岷县专区、甘南藏族自治州		卓尼自治区 卓尼县 岷　县 临潭县 龙叠县 迭部县		解放后，1950年10月1日归卓尼自治区辖，隶属甘肃省岷县专区。1953 年 10 月 1 日起，迭部属新成立的甘南藏族自治州（55 年前称区）及卓尼县管辖。1959 年 1 月上、下迭分别划归临潭县和龙叠县辖。1962 年 1 月成立迭部县，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时区划

一、卓尼杨土司辖区

自明永乐年间卓尼蕃族头人些地率部内附，受明廷封赐时起，迭部境内已有达拉沟等部族先后被其收服为属民。但时有反叛，并未巩固。至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第十任土司杨威出兵收复迭部后，上、下迭行政区划才初见雏形，始设当多、曼玛卡送、上迭占岔、西卡玛、华巴、尼巴、斯浪、完绰、达日卡、道日、阿夏、卡巴录秀、尖尼等13旗。旗的规模相当于今一个乡，旗下所辖称族，多以自然村为单位，每旗辖数个至一二十个族（村）不等。

此后，又从13旗中分出益哇、哇巴、达拉、拜扎、什巴、尼傲、哇藏、唵子、多力禾等9个小旗。从此，杨土司在迭部的辖旗共有22旗。

待迭部局势稳定后，土司杨威又将迭部22旗重新调整划并为14旗，时称后山14旗。即上迭6旗：当多、益哇、哇巴、白阿卡宋（拉麻尕什）、宁巴、曼玛卡松；下迭8旗：唵子、尖尼、达拉、卡坝录秀、沙录哇（尼傲、旺藏）、阿夏、多力禾、桑巴。共208个族（寨）。

二、黄、赵土司辖区

清康熙年间，今腊子、洛大、桑坝一带，被朝廷封赐给西固黑峪沟黄土司为世袭领地，雍正时黄又转赠岷州多纳赵土司，只记辖属范围，区划无考。土司被革职后此地收归岷州直属，并设归安里，里址设在今岷县西乡，辖前归安和后归安，后归安辖境包括今洛大、腊子和桑坝。

杨土司后山14旗所辖族（寨）

旗名	所辖族数	所辖族（寨）名
当多旗	9	当多族、加的族、尼勿族、大吟族、秘旦那族、多纳族、当多必若族、合力族、舍木族
益哇旗	21	大力族、约巴族、娘里族、哈占族、崖藏族、多勿族、拉哇族、畜加族、大岗族、哈乍族、朋多族、敖及力中族、那加族、牙自族、牙西族、卜岗族、沙力族、竹吾族、牙乃族、知子族、麻乃族
哇巴旗	19	撑卡族、次录族、沙拉族、念古族、吾只族、作什族、作爱族、牙爱族、郭札族、麻录族、朋多族、爱巴族、空自族、日盖族、卡买族、扎尕族、下台族、肉甫族、赦弄多族
白阿卡宋、（拉麻尕什旗，含拜扎、什巴2旗）	17	尼占族、哇术族、截正族、初代族、丹哈族、沙爱族、合力族、加力族、麻隆族、丹尕牙弄族、答弄族、敖敖族、包在族、年下族、撒浪族、牙古族、外主卡族
宁巴旗	9	竹录族、多肉族、要溜族、阿录族、卡录族、拉那族、拉录族、拜札族、札力族
曼玛卡松旗	10	扎什族、你录族、甲比族、岔古族、卒如族、卡浪族、工古族、你什族、舍舍族、阿自他族
唵子旗	9	你力卡族、从的族、娘札族、什空族、隆哈卡族、竹录隆卜族、歪力卡族、吾赛卡族、次力卡族
尖尼旗	21	东录卡族、牙力卡族、皂子卡族、代如卡族、录益那族、初录卡族、甫吾族、尼镰卡族、卡浪族、你占族、什拉族、可代卡族、亦札族、益舍卡族、冬哈卡族、扎古卡族、你益卡族、则知族、娘如巴族、拉哈族、措日族
达拉旗	16	盖藏族、高则族、捏拉族、勺藏族、那录族、那录古吾族、岗古族、加哈那族、七哇族、岗令族、古加族、那旦族、那盖族、那知族、甫哇族、赛中族

续　表

旗名	所辖族数	所辖族（寨）名
卡坝录秀旗	11	术自甫族、苦尼族、帕尕族、苦牙族、措日升族、卡巴族、力秀苦族、力秀爱族、娘如族、娘岗族、娘爱族
沙录哇旗（尼傲、旺藏）	21	次力那族、尼峨族、哈阿卡族　板札族、纳浪宁族、哇藏族、你巴族、阿思族、麻牙族、牛老卡族、干善卡族、普吾族、雷也卡族、拉哈 卡族、冬哈卡族、亚日卡族、旺藏桑巴、曹世坝族、亚浪尼巴、哈木岗族、措依古族
阿夏旗	13	那盖族、阿达什族、克浪族、西居族、拜赛族、那古族、尼哇族、自目族、麻隆族、上加力族、下加力族、达舍族、白土咀族
多力禾旗	11	台力敖族、拉子敖族、则尼敖族、七古族、拉子族、你藏族、道当族、柏古族、西藏族、上答峪族、下答峪族
桑巴旗	21	纯哈族、居日族、豆吾族、勿杓族、夏札族、盖夏族、车力代族、车力买族、拜札族、的力族、卡买族、银固族、旧帕子族、新帕子族、桑藏族、坝居族、唐尕族、刀藏族、吾宁族、班藏族、黑拉族

第二节　民国时区划

一、卓尼设治局辖区

民国初期，卓尼土司制及其在迭属旗设置顺沿未变。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卓尼设治局成立后，遂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开始在其辖境内编组保甲，先从洮河沿岸开编，至1947年才最后在迭部编查。旧旗制和长宪（旗长）、总管、头目被保甲制取代。在原卓尼土司所辖全境共编1镇、9乡、85

保、890甲。迭部境内编2乡、26保、283甲，但未能实施。

上迭乡：乡址驻电尕寺，下辖12保、140甲，辖境包括上迭的当多、益哇、哇巴、白阿卡宋、宁巴、曼玛卡松8旗，即今电尕、益哇两乡全境。

下迭乡：乡址驻旺藏寺，下辖14保、143甲，辖境包括下迭的唵子、尖尼、达拉、卡坝录秀、沙录哇、阿夏、多力禾、桑巴8旗，即今卡坝、达拉、尼傲、旺藏、多儿、阿夏、花园、桑坝8乡全境和洛大乡的磨沟。

二、岷县辖区

民国时，今腊子、洛大地区属岷县所辖。岷县始于1935年就在辖境内编组保甲，并于1940年成立洛大乡。

洛大乡：乡址驻今腊子康多村，下辖洛大、录坝、黑多、朱立、腊子5保，其中腊子保初归岷县西乡，洛大乡成立后划属洛大乡辖。洛大乡辖境包括今洛大乡大部，腊子乡全境和桑坝乡的道藏、查哇两个自然村。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划

一、卓尼县管辖时期

解放初，迭部仍按原土司旗制区划进行管理。

1953年10月卓尼自治区改为卓尼县后，始于辖区内设区建乡。至1957年10月，在迭部境内共划分2区、13乡，即上迭区下辖：扎尕那、哇巴、当多、买麻、白麻、中山6个乡；下迭区下辖：卡坝、沙录哇、达拉、尖尼安子、多儿、阿夏、桑坝7个乡。1958年11月改区为人民公社。

原岷县所辖的腊子、洛大地区，于1954年划归舟曲县管辖后始设洛大乡。1958年11月建社时并入巴藏公社。

二、临潭县、龙叠县管辖时期

1959年1月，迭境分别划归临潭县和龙叠县辖。此时，上迭地区由临潭县辖，划分为电尕、益哇两个公社；下迭地区由龙叠县辖，划分为麻牙、卡坝、桑坝、达拉、洛大5个公社。

迭部县行政区划表

乡名	所辖村委会	所辖自然村及村民小组	户、口
电尕	蔬菜队	分4个村民小组	82户、344人
	电尕	哇琼、亚日、玛日、霍日、萨爱、姜巴、杂藏卡、杂地、尼欠	173户、810人
	亚安	亚安、日隆多、占卡、日盖、肯子卡、彭道、才可、麻日、爱巴、岗藏、荣可、洛可	168户、769人
	吾子	吾子、沙拉、次龙、业库、祖西、祖爱	135户、719人
	拉路	拉路、资润、然闹（分2个小组）、保扎、萨让、麻古、亚古、达隆	204户、940人
	恰告	恰告、新正、尼路卡、傲傲、尼萨、阿汝	113户、550人
	根古	根古、白云、尼西、谢协、吉爱那	143户、740人
益哇	高杂	高杂、沙欠、普洞、哈杂、达岗	97户、544人
	知子	知子、萨拉、亚安、布岗、子吾、亚子	130户、640人
	纳加	尕固、纳加、隘藏	71户、410人
	傲子	牙那、麻那、拉卡、日宗	71户、348人
	扎尕那	东哇、达日、业日、代巴、	165户、1117人
	当多	尼哇、达道、刀拉、普来、岗卡、普群、刀代卡、加好纳、地英卡、	131户、716人
卡坝	卡坝	卡坝路、吴玉卡、卡坝、卡郎卡、沙尼卡（和卡郎卡同一小组）	64户、359人
	桃吾卡	桃吾卡、娘高、班扎卡、娘玉、日秀卡	64户、352人
	安子	黑古、次日卡、葱地、亚乍、若尕卡	93户、444人
	尼欠	尼格卡、大尕卡、亚列巴（和大尕卡同一小组）、尼吉巴、益藏、恰路库	109户、591人

续表 1

乡名	所辖村委会	所辖自然村及村民小组	户、口
达拉	高吉	高吉、岗来、尕藏、普哇、那盖	190 户、627 人
	亚拉	亚拉、高则、甘果、戈吾	82 户、448 人
	次哇	次哇、年那、扎哇那、加阿卡	114 户、714 人
尼傲	尼傲	尼傲（分 3 个小组）	76 户、412 人
	巴藏	日古卡、巴藏、冬哈卡、旁格卡、拉哈卡、胡地卡	90 户、496 人
	尖尼	亚日卡、西尕卡、祖祖卡、代玉卡、库地卡、苏路卡、牛拉卡、东尕卡、甘善卡、雷也卡	198 户、1086 人
旺藏	旺藏	次日那、旺藏、哈吾卡、台古卡	193 户、1009 人
	高日卡	压浪尼巴、高日卡、曲子步卡	111 户、677 人
	曹世坝	曹什坝、帕尕	
	让尕	措依古、卡浪、尼巴、则吉、翠隆	124 户、658 人
	亚日卡	亚日卡（原名麻牙）、尼切（75 年新建村，又名九龙峡新村）	66 户、301 人
花园	益高	益高、道吾（和益高同一小组）、解班古、格益那	85 户、369 人
	西布古	西布古、其尔果达、其尔曼达、大尕（前三村同一小组）、喀帕洛	179 户、720 人
	阿赛	阿赛（分 4 个小组）	117 户、573 人
	拜藏	拜藏、科牙	113 户、566 人

续表 2

乡名	所辖村委会	所辖自然村及村民小组	户、口
阿夏	纳告	白赛、作木、爱哇、大板、纳告	103 户、563 人
	克浪	克浪、西居、阿达黑、那盖	100 户、481 人
多儿	在日傲	在日傲（分 2 个小组）、然子（分 2 个小组）	96 户、606 人
	次古	次古（分 2 个小组）、当当、尼藏（分 2 个小组）	100 户、574 人
	台尼傲	台尼傲（分 2 个小组）、然寺敖	68 户、378 人
	白古	白古（分 3 个小组即卡德、巴古、卡曼）、西让	101 户、648 人
	达益	达益（原称洋布，分 2 个小组）、布哈	114 户、628 人
桑坝	甘向	甘向（分 2 个小组）、道藏（分 2 个小组）、查哇、道藏若由	169 户、830 人
	桑藏	桑藏（分 2 个小组）、地来、卡曼	135 户、785 人
	班藏	班藏、吾乎、黑拉	115 户、580 人
	唐尕	唐尕、足彦	67 户、346 人
腊子	黑多	康多、黑多（分 2 个小组）、烂卡（黑多寺）	113 户、728 人
	久里才	久里才（分 2 个小组）、大拉（分 2 个小组）、恰阿（原名车念）	147 户、794 人
	腊子	腊子（分 2 个小组）、出隆、铁杰、八隆、哇古（刮风滩）	135 户、760 人

续表 3

乡名	所辖村委会	所辖自然村及村民小组	户、口
洛大	洛大	洛大（分 2 个小组）、曲沃	228 户、1295 人
	嘉布	嘉布（原名赵藏，分 2 个小组）、嘉布路	153 户、813 人
	查居	查居、达尕	79 户，410 人
	尖藏	尖藏、采古、贡尖、尖拉尕、采古拉尕、岔隆、录坝	162 户、936 人
	黑杂	代古、黑杂、包克觉（包谷坪）	95 户、348 人
	居当隆哇（原称磨沟）	古卡、隘路、北赛、赛告栋、若哇宁哇、若哇沙巴（和若哇宁哇同一小组）	
合计 12	52	221 个自然村、243 村民小组	6754 户、35863 人
			（90 年人口数）

三、迭部县成立后的区划

1962 年 1 月，甘南州调整行政区划，正式成立迭部县，将上、下迭部划为迭部县管辖范围。全县到 1964 年共划分为：益哇、电尕、卡坝、达拉、麻牙、多儿、阿夏、洛大、桑坝、腊子、尼傲、花园 12 个乡。1968 年 12 月，乡更名公社，原乡属公社更名生产大队，区划未变。1980 年复改社为乡，大队改为村委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此后，只 1986 年麻牙乡更名旺藏乡，区划未变。

至 1990 年，全县共辖 12 乡，52 个村民委员会，243 个村民小组。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第一节　县　　城

县城位于县境西部白龙江北岸，迭山南麓、岷山北缘雪峰虎头山（藏语称玛莫，意为“美女山”）下。地理座标东经103°13′，北纬34°04′。海拔2400米。年平均气温6.7℃，极端最高气温33.8℃，最低-19.8℃。年平均无霜期147天。年平均降水量611.6毫米。历年最大冻土深度66厘米。县城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群山环拱。山坡森林繁茂，青松葱茏，松涛汹涌，四季青翠。巍峨的岷山北翼虎头峰犹如一尊巨型雄狮竖耳横卧，恢宏壮观。一泓碧水绕城南而东，碧波映蓝天，袅姿舞青山。自然环境优美宜人。市区呈带状展布，各种建筑物随地形而建，东西长，南北窄，呈船形平面图。城区人口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为8562人。城区占地面积218公顷，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6.5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区面积12.17万平方米。

县府驻地具有悠久的建置史。城区东郊然闹村，系古叠州城遗址。此地最早于南北朝北周明帝武成中（公元560年）始置合川县，建德六年（公元577年）增置西疆郡。隋开皇三年（583年）废郡仍留合川县。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置叠州，古城初称交戍城，置州后更名叠州城。贞观十三年（639年）置叠州都督府，至永徽元年（650年）罢置。仪凤二年（677年）又置长利府。天宝元年（742年）改叠州为合川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叠州。今叠州古城遗址处残垣断壁犹存，是县境内主要古文化遗存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在城西郊置上迭区，1958年10月更名上迭人民公社。1962年1月1日成立迭部县，县政府机关暂驻城北郊电尕寺院内。1963年3月迁驻西郊哇多卡（藏语地名，意为狐沟口。电尕乡驻地），利用原驻军8071部队营房为县政府机关办公用房。1963年始于今址——嘉木堂（藏语地名，意为夫人住地。相传系古代屯兵将领或州郡官员专为妻室筑城居住之地，亦有古城遗迹）荒滩上新建县政府及县级机关单位。1965年8月迁入今址。

迭部县建立以来，县城建设从零起步，在短短的30年内发生了奇迹般的巨变。昔日草木杂生、野兔戏逐之灌丛台地，今已建成甘川交界地区一座颇具规模繁荣而美丽的山区重镇，成为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城区建有三至六层的砖混楼房30余幢，主要建筑的不同式样独展风姿，点缀市貌。街道两旁店铺林立，商贾云集，一派兴旺景象。1990年有国营、集体商店58个，个体有证商业110户。

主要街路有兴迭路、北街、电尕路、西河滩路、水厂路5条，长6798米；另有七九二矿福利区的长征路、改革路、创新路等共8条街道。其中较长的兴迭街、长征路、改革路、创新路已铺成沥青油面。主街两旁绿树成荫，铁栏护围。街北沿一排水泥铁架结构的灯杆，装有路灯46个，其中250W水银灯18个，160W水银灯28个。1988年建成供水工程，日供水量2500吨。

城区内，共设有省、州、县属大小单位130多个。省属单位有国营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益哇林场。州属企业有：汽车站、公路段、邮电局。县属党、政、军、法、检机关及事、企业单位120多个，其中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其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纪委、信访办、党史办、机关党委、党校、工会、妇联、团委；人大办公室、法工委、代工委、财经委、教科文委；政协办公室、提案联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学习宣传委员会；政府办公室、科委、体委、财政局、审计局、物委、粮食局、民政局、统计局、宗教局、监察局、县志办、计生委、税务局、司法局、法制局、经计委、护林办、区划办、供销社、人事局、档案局、城建局、土地管理局、文教局、广播电视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社会劳动保险局、农机局、物资局、公安局、矿公安分局、商业局、工商局、卫生局、工交局、乡镇企业局、农广校。还有武装部、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文化教育单位有：文化馆、书店、民族歌舞团、电影公司、县中学、藏族中学、城关小学、职校、幼儿园；七九二矿职工子弟中学、小学。

医疗卫生单位有：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县医院、计划生育指导站；七九二矿职工医院。

金融和其他事业单位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畜牧兽医中心、水电队、交警队、运管所、物检所、房管所、税务

所、工商所、公安派出所、农技站、林技站、征稽站。

企业单位有：农副公司、民贸公司、医药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公司、林业公司、种子公司、石油公司、煤炭公司、物资公司、农机公司、供排水公司、木材综合加工厂、供电所、亚古电站、手工业联社（集体）、电尕粮站、二粮站、劳动服务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酒厂、粮油加工厂、副食品加工厂。

第二节　乡　集镇概况

一、电尕乡

地处县境西部白龙江两岸，东临本县卡坝乡，西连益哇乡，南接达拉乡，北隔光盖山与卓尼县毗邻，西南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铁布区接壤。乡政府驻哇多卡，在县城西郊。乡名取藏语“巴西电尕”后二字得名，意为“台上”。

乡境内，早在南北朝北周、隋、唐时，先后置有叠州、西疆郡、叠川县、合川县、合川郡等建置，留有三处古城遗址。明、清至民国属卓尼杨土司统辖，并在境内设有哇巴、宁巴、白阿卡宋、曼玛卡松等4旗。解放后，1956年卓尼县始设上迭区。上迭区在乡境设立哇巴、白麻、买麻、中山4个乡。1958年改区为上迭人民公社。1959年随卓尼县划归临潭县辖。1962年迭部建县后置电尕乡至今。1990年下辖7个村民委员会、52个村民小组，46个自然村；有人口1016户，5363人，其中藏族4299人。全乡总面积628平方公里，耕地1.25万亩，平均海拔2500米，北部最高峰保贝格洒（意为挖松香山）高4582米。两（河口）郎（木寺）公路横穿乡境，并与各沟林区道路纵横相接，交通较便利。白龙江、哇巴河上修有钢混公路桥梁各一座。乡境内驻有省属企业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县人民政府及县级机关、县属良种场、园艺场等单位。

全境属高山森林区，森林、草场、水利、药材等资源丰富，森林面积12439公顷，覆盖率达79%。木材蓄积448万立方米。沿江较平坦的河川阶地，是本县主要农业区，粮食作物以小麦、青稞、蚕豆为主，1990年粮食总产2335.05吨。有1个村委会、4个村民小组以种植蔬菜为主，是供应县城的蔬菜基地。

1990年有各类牲畜23596头（匹），其中大牲畜12088头（匹），山绵羊7925只。乡镇企业办有：木器加工厂、砖瓦厂和个体运输、加工业、服务业等，1990年总产值（按当年价）515.6万元，其中乡办产值265万元，村办34万元，联户办119.4万元，个体97.2万元。乡内有小学15所，在校学生728人；另建有卫生院、供销社、综合服务站、电影放影队、信用社等基层单位。有寺院3座，共有住寺和尚68人。

二、益哇乡

位于县境西北，东连电尕乡，西、南与四川若尔盖县接壤，北靠光盖山与卓尼县卡车乡、尼巴乡隔山相邻。乡政府初驻扎尕那东哇村，1971年迁驻今址高杂村附近，东南距县城15公里。乡名以藏语“益哇库”而得名，意为“猞猁沟”。

乡境隋、唐时属叠州合川县辖，唐后属吐蕃。明、清至民国属卓尼杨土司领地，并在境内设有当多、益哇两个旗。解放后属卓尼县上迭区辖，1957年10月境内始设扎尕那、当多两乡，1959年1月随上迭公社划属临潭县，同年12月单独设立扎尕那公社。1962年划入新建的迭部县后改为益哇乡至今。1990年下辖6个村委会，31个村民小组（31个自然村）；共有人口687户，3943人，其中藏族3892人，回族2人。

境内山峦重叠、峡谷纵横。北部基岩裸露，石峰嶙峋，璨然生辉，恢宏壮观。光盖山（迭山主峰）横卧境北，向南延伸部分将该乡境分为当多、益哇两条沟，两河沿沟由北向南注入白龙江。平均海拔2600米，最高的扎通瓦（藏语，意为“高石山。）海拔4313米。气候高寒阴湿，无霜期短。全乡总面积365平方公里，其中林地3915公顷，森林覆盖率43%，木材蓄积量113万立方米；草场40.85万亩；耕地8831亩，主要农作物有大豆、青稞、小麦、油籽、洋芋。1990年粮食总产985.26吨；有各类牲畜21545头（匹），其中大牲畜13351头（匹），山绵羊4908只。该乡原以农为主，1984年经省政府批准转为以牧为主。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小水电、煤矿等，1990年总产值294.2万元，其中乡办产值216.3万元，村办2.6万元，个体办75.6万元。境内有林区乡村简易公路4条。县办林业公司在乡境办有益哇林场。

境内有较丰富的森林、草场野生动植物、药材等自然资源。已探明的矿

产资源有磷、煤、铀、铜等。境内早在隋代就有采矿炼铜，铸刀制币之记载。

全乡有小学7所，在校学生345人。并设有卫生院、商店、兽防站、信用社等单位。有寺院3座。住寺和尚65人。

三、卡坝乡

位于县境中部偏西，白龙江北岸，东邻尼傲乡，南连达拉乡，西接电尕乡，北依迭山主峰与卓尼县木耳乡接壤。乡政府驻卡坝路村南，西距县城32公里。乡名以藏语“卡坝路”首二字得名，意为“上面”。

乡境南北朝至唐初属叠州辖。唐武德元年（618）年于境内置丹岭县，隶芳州。武德四年（621年）隶洮州。贞观二年（628年）复归芳州，旋又并入常芬县。神龙元年（705年）废芳州后归叠州辖。唐后属吐蕃。明、清至民国属卓尼杨土司辖地，并在境内设唵子、卡坝录秀二旗。解放后，1956年属卓尼县下迭区辖，1957年10月始设卡坝乡。1959年归龙叠县下迭公社管。1960年1月改设卡坝公社，辖今卡坝、尼傲2乡境。1962年迭部建县后恢复卡坝乡至今。至1990年下辖4个村委会，19个村民小组（21个自然村）；共有361户，1975人，其中藏族1867人。

全境属高山峡谷地带，迭山主峰错美（意为“湖爷”）位于境内西北部，海拔4920米，系州内最高峰。地势北高南低，发源于迭山主峰的安子曲和尼欠曲沿安子沟、尼欠沟向南汇流注入白龙江。年平均气温6.7℃，年平均降雨量630毫米。总面积为560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5262公顷，森林覆盖率为37.7%，木材蓄积量752万立方米；耕地4492亩，农作物主要以小麦、青稞、蚕豆为主，南端白龙江谷地可种植玉米、荞麦。1990年粮食总产734.51吨，有各类牲畜10900头（匹），其中大牲畜4834头（匹），山绵羊4032只。野生动植物、菌类、中药材等资源较丰富。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织毯、制香、小水电（75千瓦）等，199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73.1万元，其中乡办107.6万元，联户6.3万元，个体59.5万元。境内白龙江和安子河上建有钢混桥梁各一座。两郎公路从境南穿过。

全乡办有小学8所，在校学生204人。迭部林业局安子林场建在乡境内。另设有卫生院、卡坝邮电所、信用社、营业所等单位。有寺院3座，住寺和尚100人。

四、达拉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地处白龙江南岸、岷山北麓。东北连卡坝、尼傲二乡，东接旺藏、阿夏二乡，西、南与四川若尔盖县接壤，北与电尕乡隔虎头山为邻。乡政府驻岗来村，西北距县城65公里。乡名以地处藏语达拉库而得名，意为“虎穴”，相传古时沟内有虎。

南北朝时，北周于建德六年（572年）在沟内九如卡处置恒香郡，隋废。唐贞观二年置恒香戍，兼置恒香县，旋又并入常芬县，隶芳州。神龙元年（705年）废芳州后归叠州常芬县辖。唐后期属吐蕃辖。明、清至民国属卓尼杨土司领地，并设有达拉旗。解放后，属卓尼县下迭区辖，1957年10月始建达拉乡。1959年属龙叠县下迭公社管。1960年元月成立达拉公社。1962年建立迭部县后恢复达拉乡至今。至1990年下辖3个村委会，13个村民小组（13个自然村）。共有322户，1786人，其中藏族1765人。

全境属岷山峡谷地带，山峦重叠，沟深谷窄。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2500米，最高山峰在4300米以上。达拉河由南向北纵穿全境，次哇、拉子、热泉、高吉等数条山沟支流分别从东西汇入达拉河，向北注入白龙江。达拉河是县内白龙江最大支流，古有阔水、太白水之称。我国西北至西南间，被秦岭及岷、迭山脉层层封锁，极少通道。唯发源于川北的达拉河（上游四川境段称包座河）透穿岷山南北，勾通甘川，使达拉沟成为甘川天然古通道之一。古来运兵征战，屡经此道。三国魏蜀相争，唐、蕃、吐谷浑交战亦经此道，1253年忽必烈征云南，兵分三路，中路经此道入滇。1935年举世闻名的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途经达拉，并在乡境高吉村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俄界会议”。会址于1981年9月10日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全乡总面积733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14185公顷，森林覆盖率60%，木材蓄积量597万立方米；草场面积20万亩；耕地6126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胡麻、油籽等。1990年粮食总产783.53吨，有各类牲畜11566头（匹），其中大牲畜5221头（匹），山绵羊5160只。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小水电等，1990年总产值130.6万元，其中乡办87.3万元，个体43.3万元。沟内有4条林区公路相互勾通，向北至沟口与两（河

口）郎（木寺）公路相接。修有公路桥梁3座。境内有丰富的森林、草场、水利、野生动植物资源。

乡内办有小学8所，在校学生161人。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设在境内。乡境还设有卫生院、兽医站、邮电所、信用社等基层单位。有寺院1座，住寺和尚38人。

五、尼傲乡

位于县境中部，东北连桑坝乡，东接旺藏乡，西南通达拉，西邻卡坝乡。乡政府驻尼傲村，西距县城38公里。乡名以驻地“尼傲”而得名，意为阳坡。

乡境古为氐羌地。南北朝北周曾于白龙江南岸曲哇多纳（藏语地名，意为白水沟口），即达拉沟口东侧筑城先后置甘松防、三川县（后改常芬县）和芳州。隋、唐沿袭。至今古城遗址犹存。唐神龙元年（705年）废芳州以常芬县归叠州辖。唐后属吐蕃。明、清至民国属卓尼杨土司辖地，并在乡境设有尖尼旗和沙录哇旗（部分村）。解放后，属卓尼下迭区辖。1959年划归龙叠县卡坝公社辖。1962年建县后仍属卡坝乡。1964年2月单独成立尼傲乡至今。至1990年下辖3个村委会，19个村民小组（17个自然村）。共有392户，2225人，其中藏族2187人。

全境地处迭山南麓深山谷地，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尖尼曲由北向南纵穿全境在乡政府驻地西注入白龙江。全乡总面积242平方公里。境内森林、野生动植物、中草药资源丰富。有林地面积4930公顷，森林覆盖率59.2%，木材蓄积量152万立方米。有耕地6362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荞麦、洋芋、胡麻、油菜等。1990年粮食总产819.07吨，各类牲畜9502头（匹），其中大牲畜3691头（匹），山绵羊4813只。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厂、地毯厂、水电站等，1990年总产值达244.1万元，其中乡办产值152.6万元，村办76.9万元，个体14.6万元。两（河口）郎（木寺）公路从境南穿过，与通往尖尼沟的林区公路相接，白龙江上建有水泥桥梁一座。

全乡办有小学5所，在校学生275人。还设有卫生院、兽医站、信用社、商店等单位。已建成尼傲和尖尼两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981年在乡境开办县属尼傲林场。有本教寺院1座，住寺和尚42人。

六、旺藏乡

位于县境中部偏东，东邻花园乡，南连阿夏乡，西与尼傲毗邻，北和桑坝相接。乡政府驻白龙江南岸旺藏寺附近，西距县城46公里。乡名原称“麻牙”(因初驻麻牙村附近)。1963年迁至今址，1985年报经省民政厅批准改为旺藏乡，以驻旺藏而得名。

乡境于南北朝北周至唐时属芳州辖。唐神龙元年(705)废芳州后归叠州辖。唐后期属吐蕃。明、清以后归卓尼杨土司，并在乡境设有沙录哇旗。解放后，1956年卓尼县在旺藏设立下迭区，1957年下设沙录哇乡。1958年11月改区为社。1959年划属龙叠县辖。1960年下迭公社一分为四，遂建立麻牙公社。1962年迭部建县后设乡至今。1990年下辖5个村委会，16个村民小组(16个自然村)。共有662户，3640人，其中藏族3424人，汉族191人，回族23人。

全境属深山谷地，白龙江从中部横穿乡境。平均海拔1950米，年平均气温7.5℃，无霜期148天。全乡总面积350平方公里。林地面积7371公顷，森林覆盖率为61.9%。木材蓄积量257万立方米。耕地面积8220亩(其中水地2300亩)，主要农作物有蚕豆、青稞、小麦、荞麦、玉米、谷子、油籽等。1990年粮食总产1158.49吨，有各类牲畜17839头(匹)，其中大牲畜5140头(匹)，山绵羊8087只。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水电站等，199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55.6万元，其中乡办产值127.3万元，村办3.2万元，个体25.1万元。两郎公路横穿乡境，并与境内旺藏沟、曹什坝沟、若尕沟三条林区公路相接。全长80余公里。江上修有钢混拱桥4座，石桥1座。

1935年红军长征途经旺藏，乡政府附近次日那村留有当年毛主席住过的木楼，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军途经乡境崔古仓时，杨土司粮仓的20余万斤粮食接济了困境中的红军将士。

乡政府驻地旺藏，现发展成为县内主要集镇。驻有县属迭部第二中学、中心卫生院、粮站、邮电所、供销社、公安派出所、法庭、营业所、税务所、兽防站等单位。已开办私营工商、饮食服务业店铺20余处。从1985年起，每年9月27～31日定期举办物资交流会。乡境内还驻有迭部林业局旺藏林场、阿夏林场场部、州属麻牙园艺场，水文站、公路道班等单位。

全乡有小学 7 所，在校中学生 52 人，小学生 511 人。

旺藏寺院是县内规模较大的格鲁派寺院。1958 年有和尚 174 人，现有住寺和尚 32 人。

七、花园乡

位于县境东部，东连洛大乡，南接多儿乡，西邻旺藏，北靠桑坝。乡政府驻益高村，西距县城 67 公里。此地原称益高（曾译为“银固”，意为“荒坡”），后杨土司派人在此种植花果，始称“益高花园”，乡名取后二字而得。

乡境在南北朝北周、隋、唐时，属芳州辖，唐中期归叠州。唐后期属吐蕃。明、清以来属卓尼杨土司世袭领地，分别属沙录哇旗、卡坝录秀旗和桑坝 3 旗管辖。解放后属卓尼县下迭区管。1959 年划入龙叠县。1960 年下迭公社划为 4 社后属麻牙和桑坝 2 社管辖。1962 年建立迭部县后，划分桑坝乡的益高（花园）、西布古大队和麻牙乡的拜藏、阿寺大队，合并成立花园乡至今。1990 年辖 4 个村委会，12 个村民小组（12 个自然村）；共有 566 户，2833 人，其中藏族 2443 人，汉族 373 人，回族 17 人。

全境地处白龙江谷地，平均海拔 1875 米，气候温和，年均降水量 440 毫米，较干旱。居住在高山上的村庄缺乏水源，人畜饮水困难，且山高路陡，运输不便。全乡总面积 129 平方公里。林地 3211 公顷，森林覆盖率 55.6%，木材蓄积量 105 万立方米。有耕地 4615 亩，其中河谷水浇地 330 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玉米、油菜等。1990 年粮食总产 623.09 吨；有各类牲畜 12025 头（匹），其中大牲畜 2174 头（匹），山绵羊 9132 只；有果园 200 多亩，主要种植苹果、梨、桃、核桃等，其中苹果是享誉州内外的名土特产。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水电站等，1990 年总产值 84.2 万元，其中乡办产值 68.2 万元，村办 8.2 万元，个体 7.8 万元。两郎公路沿江横穿乡境腹地，与 1 条林区公路相接，江上建有钢筋水泥桥梁两座。

全乡办有小学 6 所，在校学生 312 人。还设有卫生院、邮电所、信用社、兽医站等单位。舟曲林业局水泊沟（西布古）林场设在境内。有寺院 1 座，住寺和尚 34 人。

八、阿夏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与多儿乡隔山相邻，南、西南同四川南坪县和若尔盖县接壤，西北连达拉乡；北靠旺藏乡。乡政府原驻闹日吉，1983年迁至今址阿大海（村）河坝，西北距县城80公里。乡名以藏语地名阿夏库（沟）而得名。

该乡清时杨土司设阿夏旗，解放后属卓尼县下迭区辖，1957年10月始设阿夏乡，1958年又与多儿乡合并。1959年随下迭公社划属龙叠县辖。1962年建县后恢复阿夏乡至今。1990年辖两个村委会，9个村民小组（9个自然村）；共有221户，1135人，其中藏族1125人。

全境地处岷山北麓一条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山高谷狭，森林茂密，日照时间较短，年降水量560毫米。源于川境的阿夏曲由南向北纵穿全境，至北界与多儿曲汇流再北注入白龙江。总面积431平方公里。林地面积3667公顷，森林覆盖率56.9%。木材蓄积量332万立方米。草场面积9000亩。耕地3123亩，均为坡地。农作物主要有青稞、蚕豆、小麦、洋芋、油菜等。1990年粮食总产196.76吨，有各类牲畜6938头（匹），其中大牲畜3426头（匹），山绵羊3149只。境内野生动植物、菌类中草药资源丰富，其中白蕨菜享有盛名，系指名进贡卓尼土司的名特土产。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水电站等，1990年总产值59.4万元，其中乡办57万元，个体2.4万元。

全乡办有小学4所，在校学生115人。另设有卫生院、兽防站、信用社、商店等基层单位。迭部林业局阿夏林场的作业区主要在本乡境内，场部1972年建在阿夏乡牙户寺附近，1976年遭洪水冲毁后，迁至旺藏乡境内。有寺院2座，住寺和尚36人。

九、多儿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与舟曲县大峪乡隔山相邻，南同四川南坪县接壤，西临阿夏乡，北连花园、洛大两乡。乡政府驻然子寺，西北距县城100公里。乡名以地处多儿库（沟）而命名；意为“石圈内”，因境内山峦重迭、山峰裸露而得名。

清时属卓尼杨土司辖境，并在境内置多力禾旗（内分“亚切”和“麻

切”即上、下两个小旗)。解放后归卓尼县下迭区辖。1957年10月建立多儿乡。1958年底与阿夏乡合并。1959年随下迭公社划属龙叠县辖。1960年下迭公社划小后属麻牙公社管，多儿称管理区。1962年迭部县成立后仍恢复多儿乡至今。1990年辖5个村委会，19个村民小组(11个自然村)；共有532户，3135人，其中藏族3102人。

乡境地处岷山北麓深山谷地，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多儿曲（河）由东南向西北纵穿全境，在北界与阿夏曲汇流再北注入白龙江。全乡总面积为546平方公里。林地面积9700公顷，森林覆盖率56.6%，木材蓄积量356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东南部。草山面积4万亩。有耕地8943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油菜等。1990年粮食总产1021.92吨，有各类牲畜9982头（匹），其中大牲畜3416头（匹），山绵羊5516只。境内野生动植物、菌类、药材、水力等资源丰富。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制筷厂、水电等，1990年总产值167.6万元，其中乡办产值119.3万元，个体48.3万元。

该乡妇女服饰独特：头戴夹层筒型镶边帽，帽顶用白布封口微凹，面料颜色随年岁增长而由浅到深；身着半高领、右衽大襟长袍，领、襟部饰有10—15公分的镶花绲边，常提起袍服下摆右角挽到腰带上；裤子宽短，多紫红色；足登满帮软筒厚底布靴。

办有小学8所，在校学生228人。另设有卫生院、畜牧兽医站、信用社等基层单位。1981年建立县办多儿林场。

有萨迦派和格鲁派寺院各1座，共有住寺和尚114人。

十、桑坝乡

位于县境北部偏东，东临腊子乡，东南与洛大乡相连，南同花园乡隔山相邻，西与旺藏、尼傲、卡坝3乡相接，北与卓尼县、岷县交界。乡政府驻赛当寺，西距县城120公里。乡名取“桑藏”和“坝居”(卡曼、地来两村的旧名称）二村首字而得。其含义为“形如飞落的鸡”(指村旁山形)。

乡境明时属岷州辖，清至民国归卓尼杨土司辖（道藏、查哇二村仍属岷州)，并设桑坝旗（内分“曲从日”和“曲帕日”即“河这面”、“河那面”两个小旗)。解放后1956年归卓尼县下迭区辖。1957年10月始建桑坝乡。1959年随下迭公社划属龙叠县辖。1960年下迭公社划小后设立桑坝公社。1962年

迭部县成立后恢复桑坝乡至今。1990 年辖 4 个村委会，15 个村民小组（12 个自然村）；共有 498 户，2807 人，其中藏族 2788 人。

全境地处迭山主脊南麓崇山峻岭，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西北山巅有一奇景骨麻海（藏语称“永措”，意为玉湖），属高山堰塞湖，湖面约 3500 平方米，湖色碧绿。游人若在湖边高喊，就会招致雷雨交加，堪称自然奇观。桑坝曲顺桑坝隆哇（沟）由西北向东南穿流全境，与腊子河汇流后向南注入白龙江。全乡总面积 477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4333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49%，木材蓄积量 145 万立方米。1989 年建立县办桑坝林场。草山面积 17 万亩，有耕地 5947 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油菜等。1990 年粮食产量 762.80 吨，有各类牲畜 7652 头（匹），其中大牲畜 3359 头（匹），山绵羊 2915 只。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水电等，1990 年总产值 170.33 万元，其中乡办产值 136.9 万元，联户 10.5 万元，个体 22.9 万元。

1935 年长征红军曾途经境内吾乎、黑拉、班藏等地，东进腊子口。

全乡办有小学 6 所，在校学生 382 人，另设有乡卫生院、兽医站、信用社、商店等单位。

有格鲁派寺院 1 座，住寺和尚 70 人。

十一、腊子口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与宕昌县接壤，南和洛大乡为邻，西同桑坝乡相连，北与岷县交界。乡政府驻康多村，西距县城 95 公里。乡名以天险腊子口地处境内而得名。“腊子”义为“山谷口”。

乡境自北宋以来多属岷州所辖，民国时仍归岷县洛大乡管。解放后于 1954 年划属舟曲县辖。1962 年建立迭部县后成立腊子乡。1968 年改乡为社，1984 年复改乡至今。1990 年下辖 3 个村委会，15 个村民小组（11 个自然村）；共有 436 户，2564 人，其中藏族 2534 人。

乡境地处白龙江以北深山峡谷之中。峰峦起伏，山体陡峻，森林茂密，风景优美。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 2950 米。腊子曲由北向南纵穿全境出南界注入白龙江。全乡总面积为 440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8232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0.6%，木材蓄积量 213 万立方米。耕地 5625 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

青稞、蚕豆、燕麦、洋芋、油菜等，1990年粮食总产583.62吨。1990年有各类牲畜8995头（匹），其中大牲畜3515头（匹），山绵羊4744只。1984年在境内办有县办畜种繁殖场。境内野生动植物、食用菌类、中草药等资源丰富。乡镇企业办有木材加工、水电等，1990年总产值163.6万元，其中乡办145.3万元，个体18.3万元。

岷（县）代（古寺）公路南北穿越全境，境内段筑有八隆隧道一处，长81米，宽7米，高4.2米。

全乡办有小学4所，在校学生268人。另设有卫生院、兽医站、信用社、商店等基层单位。舟曲林业局腊子林场设在境内。

位于乡政府驻地北10公里处的腊子口，自古就是甘川通道之咽喉，素有“天险门户”之称。峡谷两面悬崖峭壁对峙，仅8米见宽的狭道中腊子河从中奔流而过，只有一座1米宽的小木桥供人畜通行，实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险。1935年，毛泽东、周恩来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途经此道。经9月17日激战，勇创奇迹，胜利突破国民党重兵据险扼守的腊子口天险，实现了北上抗日的伟大战略目标。1936年8月，朱德等同志率领的二、四方面军又一次途经腊子口至会宁与红一方面军会师。从此，天险腊子口驰名中外。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0年8月修建了“腊子口战役纪念碑”。

十二、洛大乡

位于县境东部，东北和宕昌县接壤，东与舟曲县巴藏乡相连，南同舟曲县除瓦乡及本县多儿乡为邻，西接花园、桑坝两乡，北靠腊子口乡。乡政府驻洛大村，西距县城94公里。乡名以驻地而得，藏语“洛大”义为“清净之区”；又相传唐时吐蕃东征军中来自卫藏“日当”地方的士兵和随军牧民到此定居，“洛大”系“日当”之音转。

乡境明、清至民国多属岷州（县）所辖。民国于1940年设立洛大乡，辖今腊子、洛大二乡和桑坝的道藏、查哇二村。解放后于1954年划属舟曲县辖，1958年并入巴藏公社，1960年设洛大公社，并将道藏、查哇二村划归桑坝公社。1962年迭部县成立后，将洛大公社划分为洛大、腊子两乡至今。1990年下辖6个村委会，23个村民小组（22个自然村）；共有903户，4648人，其中藏族4315人。

乡境地处白龙江两岸，岷、迭两山隔江对峙的谷地之中。平均海拔1678米，是本县海拔相对较低，气候较温和的地区。平均降雨量540毫米。乡境录坝村南有两处堰塞小湖，湖水碧绿如玉，清澈似镜，是县内美景之一。全乡总面积为247平方公里。林地面积3623公顷，森林覆盖率为61.1%，木材蓄积量113万立方米。有耕地6240亩，其中水浇地1296亩。江岸谷地可一年两熟。农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青稞、玉米、蚕豆、荞麦、谷子、洋芋、油菜、甜菜等。1990年粮食总产1142.18吨；有各类牲畜14905头（匹），其中大牲畜3571头（匹），山绵羊10130只。乡镇企业主要办有木材加工、水电等，1990年总产值185.2万元，其中乡办产值164.1万元，个体21.1万元。

两郎公路横穿乡境，并与岷代公路在境内相接。白龙江上建有钢筋水泥桥梁3座，支流建有公路桥梁3座。

洛大乡是本县教育发展最早的地区，民国时曾有私塾两处，解放后于1950年开办县境内第一所洛大小学。现办有小学8所（九年制1所），在校中学生98人，小学生530人。乡内另设有中心卫生院、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所、公安派出所、法庭、汽车站、工商管理所、财政所、税务所、征稽所、药材收购站等基层单位。舟曲林业局洛大林场亦设在境内。本乡代古寺已开发成为本县集镇之一。

乡境有寺院1座，住寺和尚55人。

集镇：

一、白云

是迭部林业局驻地。位于电尕乡白云村附近白龙江北岸，西距县城20公里。地名以驻地白云村而得。藏语白云，义为“神山”，有吉祥福地之意。白云小镇自然环境优美迷人，三面被浓郁苍翠的山林环抱，西临较开阔的河川地，白龙江从南穿流而过，水流平缓，岸平江宽，又因东侧电站入水口一坝拦江，使江面形成一泓秀丽的人工湖，满目碧波，浮鸭戏影。两郎公路从江边穿过。

此处，原系荒草滩，间有数块农田。1969年7月成立林业局（当时称长

征林业局)，开土拓建。现已建有局机关及其所属机修厂、制材厂、纤维板厂、施工队、职工医院、职工子弟中学、小学等单位。县属单位设有：粮站、邮电所、公安派出所、工商管理所、税务所等基层单位。私营商店、旅店、饭馆、缝纫、修理等服务业遍布小镇街面。

街道整齐，绿树成荫，供排水、路灯等设施齐全，业已建成初具规模的山区小镇。

二、代古寺（科布）

代古寺位于洛大乡境内，两郎公路与岷代公路相接处，地处白龙江南岸岷、迭山系之间的峡谷台地上。藏语“代古”，含“安乐”之义。(科布，意为“野桃”，以地多野桃而得)。此地原系一片荒滩。这里因地处县内两条干线公路交叉的交通枢纽位置而得以重视。始于1973年开土拓建。现已建有汽车站、邮电所、公安派出所、基层法庭、工商管理所、营业所、公路运输管理所、税务所、征稽所、药材收购站、洛大乡办厂等基层单位。洛大林场在此设有招待所、料场。私营商店、旅店、饭馆、缝纫部等个体工商、饮食服务业有25家。乡内群众已先后在此修建私人住房十多院。经县乡政府倡导和筹划，从1985年起，每年9月23～26日在这里举办物资交流会。一个新型的山区小镇已略具雏形。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貌地质

第一节　地　　质

秦岭地槽以宝鸡大散关以西，称为西秦岭。在甘南地区，以合作—宕昌大断裂为界，把西秦岭分为北秦岭和南秦岭，前者为海西优地槽褶皱带，后者为印支冒地槽褶皱带。南秦岭印支冒地槽褶皱带由两个次级构造单元所组成，以则岔—酒奠梁断裂为界，其北为洮河复向斜；其南为白龙江复背斜。在白龙江复背斜的南翼，以玛曲—略阳断裂为界，其南为松潘甘孜褶皱带，迭部全境处于南秦岭冒地槽褶皱带与松潘甘孜褶皱带的过渡带内。

南秦岭在寒武世之前，属于扬子板块西业缘的一部分。加里东早期，迭部全境经历抬升之后却未下降，长期处在剥蚀夷平状态，未接受下奥陶世沉积，随着断陷与漂移，南秦岭作为若尔盖北侧的一部分，从此与扬子板块分离，标志着古板块间活动全面告终。在中奥陶世起，南秦岭出现浅海相沉积环境，并以其南的“若尔盖古陆”为蚀源区，开始接受大堡群的陆屑、碎屑和碳酸盐沉积；继之成为海湾—潮坪。河流至碳酸盐台地及大陆环境的河流、三角洲沉积。总之，南秦岭在古生代中晚期始终以大西洋型被动大陆边缘的格局接受沉积，迭部全境被卷入秦祁昆古板块南缘的活动范畴，成为秦祁昆古大洋南侧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古生代中晚期南秦岭应归为秦祁昆构造域。

南秦岭加里东早期运动以后的沉积全属地槽型，迭部即属此类型。在这一冒地槽褶皱带中，地层发育齐全，从下元古界至新生界皆有出露。地层分布主要受北西西—南东东向构造控制，印支运动发生褶皱造山幕，使南秦岭最终结束海相沉积。三迭纪及其以前的地层主要是海相碎屑岩和碳酸盐岩沉积。侏罗纪开始，则为断陷盆地和山间盆地的陆相沉积。迭部境内地层分布概况是：

一、志留系—白龙江群

为一套复理式浅变质岩系，含大量铀、钼、铜、钒等多种元素，统称为黑色岩系。分布于四川若尔盖铁布区白依沟至舟曲巴藏间，呈北西西向带状延伸；根据大量化石和岩性特征，将白龙江群分为下志留统及中上志留统。

（一）下志留统：是迭部境内最古老的地层，组成白龙江复背斜核部。该套地层在全县境内出露大致分南、北两带，北带呈另星出露于益哇—亚安北—桑吉南等地；南带出露于拉路—阿孜沟—安子沟—尖尼沟—旺藏等地，呈北西向延伸。本统主要由细碎屑岩组成，沉积韵律较明显，岩石普遍具浅变质特征，颜色为深灰—灰黑色，富含黄铁矿散晶及富产笔石化石，是一套在还原环境下形成浅海相碎屑岩建造；岩石中含大量有机质，有利于吸附海水中游离状态的铀元素，致使硅质板岩和千枚岩具有较高铀的背景值，本统是县境内含铀的重要层位之一。下部为绢云母千枚岩及炭质硅质板岩，含有高家边雕笔石、单笔石、通常奥氏笔石、锯笔石、栅笔石、双笔石、干氏细网笔石等；中部为粉砂质板岩、砂质千枚岩和炭质千枚岩，含锯笔石（Cf 大型种）、单笔石等；上部为粉砂质千枚岩、炭质硅质板岩夹薄层变质砂岩、变质粉砂岩及透镜状灰岩。本统岩性岩相在县境内变化不大，仅在安子沟以西相变为中厚层变质砂岩为主，厚度 1657 米～3653 米，本统底部在县境内因断层破坏未见出露。

（二）中上志留统：本统组成白龙江复背斜及拉路背斜的翼部，出露于迭部—普若沟—安子沟—尖尼沟—麻牙—崖洛—溪藏及下吾那—益哇沟—安子沟上游—桑坝沟—代古寺—洛大等地，其展布方向与下志留统相同。本统为一套浅海相碎屑岩夹硅质岩—碳酸盐岩沉积，岩石普遍受区域变质作用的影响，具有浅变质的板理状和千枚状特征；在尖尼沟、桑坝沟、腊子沟下游有花岗闪长岩及石英闪长岩小岩珠侵入，由于热力变质作用影响，使该区岩石变质程度较深，呈较粗的花岗鳞后变晶结构，条带状构造，并出现有铁白云石，苻山石及红柱石等特征矿物。近岩体数十至数百米范围内出现石英岩、铁白云石绢云母千枚岩、苻山石黑云母炭质千枚岩、石墨片岩、红柱石黑云母片岩、条带状红柱石黑云母石英角岩。根据本统岩性特征分下、上两个岩组：

下岩组：下部为变质砂岩、变质泥质细砂岩夹千枚岩；上部为绢云母千

枚岩、含炭粉砂质板岩夹变质泥质细砂岩及透镜状灰岩，富含大量腕足类、珊瑚化石。本岩组岩性及厚度在电尕—尖尼沟一带最稳定，往东至桑坝沟—腊子沟等地相变为千枚岩、粉砂质千枚岩及板岩，而变质砂岩仅呈夹层出现，厚度也较薄。

上岩组：下部为变质砂岩、变质泥质粉砂岩、砂质板岩夹含炭硅质岩、含炭硅质板岩及硅质灰岩。岩石中含大量有机质及黄铁矿，反映了还原的沉积环境，是县境内铀矿的重要层位。上部为绢云母千枚岩、板岩夹薄层变质石英细砂岩、灰岩及透镜状硅质岩，含大量腕足类、珊瑚化石。本岩组岩性沿走向变化很大，变质砂岩常变为泥质细砂岩及粉砂岩；含铀的厚层含炭硅质岩及硅质灰岩多呈薄层状或透镜状产出，往往沿走向相变为含炭硅质板岩及含炭千枚岩。

二、泥盆系

主要为一套碳酸盐岩沉积，分布于益哇—舟曲间，呈北西西向延伸，与下伏中上志留统呈整合接触。根据化石和岩性特征，分为三个统：

（一）下泥盆统：出露于亚安—尖尼—道吾村—洛大南—头沟坝及下吾那—当多沟等地，根据岩性特征，分为下、上两个岩组：

下岩组：为钙质板岩、粉砂质板岩、白云质灰岩、灰岩及钙质细砂岩；岩石呈土黄色、黄绿色、鲜绿色、紫红色及灰色，富含腕足类、瓣鳃类等化石。

上岩组：主要为一套白云岩夹极薄的粉砂质泥灰岩、含炭泥质粉砂岩、含炭粉砂质页岩及石英砂岩，含大量介形虫、瓣鳃、螺等化石。

总体来看，早泥盆世初期继承了晚志留世浅海相沉积特征。尔后，海水中含盐度逐渐增加，沉积了白云质灰岩、泥质白云岩、白云岩，逐渐由正常浅海向半封闭海转变，最后达到半封闭的泻湖相沉积环境；与沉积环境相适应的生物群由早期的繁盛景象逐渐衰退，在大量白云岩沉积时期，各种生物就很罕见。而泻湖相沉积以下吾那和当多沟等地最发育，厚度达1515米，沉积一套高镁碳酸盐岩（含CaO29.39%～30.35%，MgO　20.51%～21.01%，不溶物含量2.26%～3.48%），是县境内主要白云石矿的产地；往东至益哇沟及哇坝沟则逐渐相变为含镁碳酸盐岩及碎屑岩，沉积厚度仅93米。而上岩组上部泥质白云岩夹含炭粉砂岩中，普遍含有磷矿显示，局部与中泥盆统当多

沟组之间的古风化壳中含 P_2O_5 达 17.35%，并在河流三角洲相沉积上部，于铁布区独峰形成小型煤矿，煤层厚度 0.29 米～6.8 米，变质较深，属高灰高磷的劣质无烟煤。

（二）中泥盆统：出露于当多沟—益哇沟—牙列巴—黑拉及傲子沟—牙那—吾子与黑多—黑多寺—翠古山等地，呈北西西向和北北西带状展布。本统在县境内以当多沟最发育，出露最全，古生物群很丰富，将当多沟内含铁岩系及其以下 1000 余米厚的白云岩统称为当多沟组；其上近 560 米厚灰岩称为古道岭组。

1. 当多沟组：根据含铁岩系的特征，分为下、上两段：

下段：下部为深灰色砾岩、含磷灰岩和黑色页岩夹菱铁矿结核及薄层菱铁矿层；中部为红色赤铁矿层、海绿石及鲕绿泥石含铁砂岩和灰岩；上部为深灰色海绿石石英砂岩、红色贫赤铁矿层、页岩、泥质灰岩和礁灰岩，是本县境内主要含铁层位；岩石斜层理发育，富含巅石燕、无帘贝、假小泡沫珊瑚等底栖动物，属碎屑岩建造。

上段：下部为黑色页岩、深灰色泥质灰岩、钙质石英砂岩及珊瑚礁灰岩；中部为灰—深灰色砂质灰岩、砂岩、泥质灰岩、灰岩；上部为黑色页岩、泥质灰岩、灰岩及珊瑚礁灰岩；组成了三个较为明显沉积韵律。岩石以含泥质为主要特征，含丰富的无洞贝、多褶准无帘贝、从枝珊瑚等底栖生物化石，并常形成介壳灰岩及珊瑚层，属浅海相碳酸盐建造。

总体来看，当多沟组沉积过程为一海进层序，海盆由浅变深并逐渐扩大，由初始时期含磷层位出现至后期大量灰岩的形成，充分表明了这一过程。当多沟组沉积时期，海水可能自西北方向侵入本县境内，而当多和益哇等地首先接受沉积，但黑拉和刀扎河坝沉积薄且含铁层位较高，反映该区受基底起伏的结果；在当多沟组底部有一层黑—褐色铁、锰、铝质及粘土组成古风化壳或一层黑色燧石角砾岩（普遍含磷，底部尤其富集；在当多沟一带已发现小型磷矿床，矿层厚 0.5 米～1.3 米，P_2O_5 含量 5%～9.8%），超伏不整合在下泥盆统和中上志留统地层之上。此外，含铁岩系位于当多沟组下段的中部和上部，在帕热沟、牙列巴、黑拉、刀扎河坝等地形成具有工业价值赤铁矿矿床，矿石类型一般属高磷低硫贫赤铁矿，相当于湖南的宁乡式铁矿。并在当多沟组下段的页岩中，含薄层状、似层状及透镜状菱铁矿，属高磷高锰贫

菱铁矿。

2. 古道岭组：为一套碎屑岩和碳酸盐建造，下部为钙质细砂岩、泥质灰岩、灰岩夹珊瑚礁灰岩及含稀疏菱铁矿结核页岩；上部为黑色页岩夹粉砂岩及泥质灰岩。在灰岩及页岩中含较多菱铁矿结核和含丰富的腕足类、珊瑚、苔藓、瓣鳃、层孔虫及竹节石等底栖生物化石。

本组初始沉积继承了当多沟组的沉积特征，属海侵层序；但本组东厚西薄，反映了沉积盆地中心向东转移，导致益哇以东地区古道岭组对当多沟组有超伏现象。同时，本组上部出现大量的页岩，并含大量菱铁矿结核，灰岩夹层层面上有大量的 Viriatelliras（准价环节虫），完全反映了海退时期的沉积特征，表明了中泥盆世末期在本县境内有上升的地壳活动。此外，含铁岩系位于古道岭下部，在翠古山、绿坝等地形成具有工业价值菱铁矿矿床，相当于湖北黄梅式铁矿；并在黑多寺和刀扎河坝发现辉锑矿和金矿，产在古道岭组中的断裂破碎带内，辉锑矿呈致密块状和角砾状，锑含量 30%～50%不等，金含量（10～20）g/t。

（三）上泥盆统铁山群：出露于当多沟上游—哇坝沟业库以北及则希亲等地，根据岩性特征，分为下、上两个岩组：

下岩组：下部为深灰色薄层灰岩夹黑色页岩及同生角砾状灰岩、粉砂岩；上部为深灰色薄层灰岩、泥质灰岩夹角砾状灰岩、页岩及粉砂质板岩，含少量弓石燕、帐幕石燕、假内沟珊瑚等化石。

上岩组：下部为深灰色薄层及厚层含燧石结核状灰岩及少量含泥质砂岩、白云质灰岩；中部为深灰色厚层结晶灰岩；上部为深灰色中薄层含燧石结核状灰岩，含超合褶云南贝、超中庸帐幕石燕、云南贝等化石。

三、石炭系

根据古生物群和岩性特征，分为下、中、上三统：

（一）下石炭统：出露于囊黑卡—益哇沟上游—古麻山南麓—桑坝沟及曹世坝—羊布梁等地，呈北西向带状延伸。进一步又分为两个组：

1. 益哇组：下部为深灰色灰岩；中部为含白云质灰岩；上部为灰岩、泥质灰岩夹钙质泥岩，含丰富腕足类、珊瑚等动物化石，属浅海碳酸盐建造。

2. 略阳组：下部为深灰色灰岩夹少量粉砂质泥质灰岩，以富含燧石结核

和条带为特征；中部为灰色结晶灰岩夹少量含炭砂质页岩；上部为浅灰色结晶灰岩，局部夹少量砂质砾岩及泥质灰岩，在灰岩中，富含腕足类、珊瑚、蜓科等化石，为一套浅海相碳酸盐建造；而本县南部羊布梁一带，本组构成向南倒转的复式背斜，岩性以灰黑色中厚层及块状灰岩间夹少量深灰色薄层灰岩、角砾状灰岩及硅化灰岩为主。

叠山以西地区，益哇组与略阳组的岩性，岩相构造稳定，两者岩性相近，很难区分；叠山以东地区岩性变化大，略阳组直接与中泥盆统古道岭组及中上志留统呈断层接触。

（二）中石炭统岷河群：出露于迭山—古麻山—桑巴沟及尖尼沟下游—卡坝北等地，呈北西向带状展布。下部为黑色粉砂质页岩、含炭粉砂质页岩夹深灰色灰岩及含砾砂岩；上部为深灰色灰岩，具明显沉积韵律，页岩中含菱铁矿结核和含丰富蜓科、珊瑚及钝楔羊齿、脉羊齿等化石，反映当时海水时进时退，环境动荡，为陆海生物混生的滨海相碎屑岩沉积特点。此外，在察布岷河群地层中，受北西向构造控制，发现6个金矿体，长180米～220米，厚1.0米～3.0米，Au含量4.82g/t；在金矿体周围，发现数条辉锑矿脉，沿裂隙充填，其规模不大。并在卡玛的花岗斑岩与岷山群接触带中，亦发现有金矿化现象，Au含量为2.5g/t。

（三）上石炭统尕海群：主要出露于叠山—古麻山—桑坝沟下游，呈北西向条带状延伸，为一套碳酸盐建造。下部为浅灰色原层块状灰岩；中部为深灰色中厚层含燧石结核及条带状灰岩；局部地区为砂质页岩夹砂岩；上部为深灰色中厚层灰岩，含大量蜓科化石，与下伏中石炭统呈整合接触。

四、二叠系

根据古生物群和岩性特征分为两个统：

（一）下二迭统大关山群：主要分布于光盖山—古麻山—桑坝沟上游—腊子口一带，以桑坝沟出露最全，厚度最大，总体呈北西西带状展布；在本县南部科牙地区亦有出露，与下伏中泥盆统古道岭组呈断层接触。主要岩性由页岩、泥质粉砂岩、板岩、石英砂岩、含砾砂岩及少量灰岩和砾岩组成。本统沉积韵律很明显，岩相变化较大，古生物群不发育，除在灰岩中发现少量腕足类、海绵、海百合茎外，板岩中尚有植物碎片，表明本统地层为一套海

陆交替相沉积。

(二)上二迭统石关群:出露于光盖山—叠山及阿角沟上游—腊子沟等地，呈北西西向及南东向带状展布，本统为一套碳酸盐和碎屑岩建造，主要岩性为灰岩、鲕状灰岩、含燧石结核及条带状灰岩、角砾状灰岩及条带状钙质粉砂岩和页岩，与下伏下二迭统呈整合接触。

五、三迭系

进一步分为三个统：

(一) 下三迭统：组成洮河复向斜两翼。南翼本统地层较发育，出露于光盖山—叠山—腊子口等地，呈北西西向带状延伸，与下伏下二迭统呈断层接触。主要岩性为灰色、灰白色灰岩为主，下部及上部夹较多棕红色钙质细砂岩和粉砂质板岩、泥岩，并夹角砾状灰岩和含砾灰岩；顶部为含炭质较高的黑色粉砂质泥岩夹砂岩，并含菱铁矿结核，具海退型沉积特征。

(二) 中三迭统：组成洮河复向斜南翼和巴西复向斜北翼，主要出露于十冬沟—尼玛沟—腊子沟—朱立沟及达拉—崖哇—劳日果巴上游等地，呈北西向带状展布，与下伏下三迭统呈连续沉积，属浅海相碳酸盐和碎屑岩建造。进一步分为两个岩组：

第一岩组：灰、深灰色薄层灰岩夹鲕状灰岩、砾状灰岩、砂质板岩及砂岩；下部夹含砾灰岩及砾岩。

第二岩组：主要为灰绿色中厚层砂岩及砂质板岩夹薄层灰岩。沉积韵律明显，在卡车沟一带厚达 6532 米。

本统在达拉—劳日果拉一带，第一岩组岩性全变为中厚层砂岩、细—粉砂岩夹灰黑色粉砂质板岩、黑色板岩及薄层灰岩；而第二岩组岩性变化不大，两者层位基本稳定，均可对比。

(三) 上三迭统：出露于玛莫—达拉沟—旺藏沟—阿夏沟—多儿沟等地，呈北西西向带状展布，与下伏石炭系、泥盆系和志留系呈断层接触。岩性以细砂岩和灰岩为主，但灰岩层位较稳定，水平层理发育，含有菊石、瓣鳃和植物化石碎片，表明以滨海相沉积为主；但局部长石砂岩很发育，厚度巨大，碎屑分选性、磨圆度较差，斜层理发育，表明沉积速度很快，为典型河流相和三角洲相沉积。

六、侏罗系

仅有中下侏罗统地层出露。分布于拉路山间盆地南缘、尼沙西北、扎西寺北东、都如南侧，其规模很小；全为陆相沉积，岩性以灰～灰绿色粉砂质泥岩及泥质粉砂岩为主，夹有煤线及黄绿色砾岩，含枝脉蕨、锥羊齿化石，属碎屑岩含煤建造，本统超伏不整合在中上志留统地层之上。

七、白垩系

仅有下白垩统地层出露，主要分布在光盖山北、坡伦库西北、阿角沟上游、拉路南、根古、尼藏等地，不整合于侏罗系、中三迭统、下石炭统、中泥盆统和中上石炭统地层之上，局部与中下石炭统和上三迭统呈断层接触。该套地层多为山间盆地和断陷盆地沉积，各地厚度变化很大，岩性以紫红色砾岩为主，夹有褐红色、紫红色、灰色、黄绿色粉砂岩及泥岩，并含女星介和假女星介化石，属于内陆盆地山麓相堆积。

八、第四系

不甚发育，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和主要支流两岸阶地上。根据地貌形态和沉积物的特点，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阶地沉积物，本县境内各主要河谷两岸均分布着河流阶地，除一般阶地外，大都属于侵蚀阶地和基座阶地。目前已知最高为四级阶地（白龙江两岸），高于河面 50 米～85 米，下部为钙质砾岩；上部为含砾砂土层的结构特点。而迭部县城二级阶地（高出河谷面 7.0 米～10 米）以及Ⅲ级阶地（高出于河谷面 26.0 米～32.5 米）主要为一套含砾砂土、砂砾层和黄土状粉砂、含碎石粉砂及砂砾层。阶地面，特别是各条主要支流是农田主要分布地带。

二是其它堆积（沉积）物：在县境内的迭山和岷山广大地区，由于流水和其它营力作用下，形成了下列第四系堆积物：

冲洪积物：主要分布在主要沟谷和四级支流中。

残坡积物：主要分布在迭山和岷山地区。

坡积物：县境普遍分布

生物堆积：分布在迭南、迭北原始森林区。

迭部全境构造较复杂。迭部以北益哇—尖尼大断裂，控制了铀铁矿带的分布，该区主要由志留系粉砂质板岩、炭质硅质板岩、砂质板岩、变质砂岩和泥盆系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砾岩、石英砂岩组成。由其志留系分布区，断裂、裂隙发育，易于风化，山地表层多由褐色土及黑砂土，厚0.2—2.8米，为农田主要分布区；而泥盆系岩石坚硬、致密，不易于风化，多形成陡壁，山地表层多由褐色土及棕壤覆盖，阳坡则为天然草场，为牧业主要分布区；阴坡则为原始森林，为主要林业分布区。

古麻海—桑坝沟东北地区，由扎尕那—翠古山、沙藏—刀扎河坝、古麻海—刀扎河坝为主体的一组断裂带，呈北北西走向横贯其中；该区主要由石炭系鲕状灰岩、黑色粉砂质页岩、含炭粉砂质页岩、含砾砂岩和泥盆系黑色页岩、含铁砂岩、海绿石石英砂岩组成。一般呈线状紧密倒转向斜褶皱，产状平缓，倾角一般30°～40°不等；该区由于断裂发育，岩石很破碎，易于风化，山地表面形成一部份残坡积黑砂土，厚0.5米～5.0米，利用耕作，为农田主要分布区；还有部分属于山地棕壤，为原始森林区。

在县境南部广大地区，主要由三迭系变质碎屑岩系组成；各条河流两岸零星分布有多级侵蚀阶地和基座阶地；由于成土母质系三迭系碎屑岩，一般以棕色土为主。高山地带海拔2700米～4300米，除部分土壤为黄土是农田分布区外，绝大部分属于山地棕壤，主要为原始森林区。

迭部境内地质构造线不仅具有近东西向分布的特征，同时又显示出构造线向东收缩，向西撒开的基本构造轮廓。

横亘在县境北部的近东西向断裂带是境内的骨干构造，主要由光盖山—翠古山、益哇—尖尼主体断裂组成，其间沉积了志留系、泥盆系和石炭二迭系地层，一般显示复背斜构造和次级向斜构造；由于断裂的影响，造成复背斜南翼保存不全或完全缺失，产状较陡，倾角60°～80°左右，局部倒转，层间小褶皱发育，多为不对称褶皱。

益哇—尖尼大断裂，横穿县境，发育于白龙江复背斜轴部，是控制铀矿带一条重要断裂，包括一系列基本平行逆冲断裂，被北东向断裂所切割，在平面展布上具有向东收敛的帚状特征；该组断裂具20米～50米宽断层破碎带和断层角砾岩，并发育不对称小褶皱及构造透镜体。

光盖山—翠古山大断裂，发育于白龙江复背斜北翼，与益哇—桑坝沟断

裂相汇合，组成向北西撒开，往东南收缩的帚状特征，是控制金、锑、铁矿带一组重要断裂，其间有基本平行次级断裂，并被数条北东向断裂所切割；在该组断裂带内，有一个向南东东倾伏的向斜，二迭系组成向斜的核部，两翼倾角均在20°～50°左右。

拉路—羊布梁大断裂，分布于县境的南侧，发育在白龙江复背斜南缘与巴西复向斜北侧的过渡带上，宽8公里，规模巨大。断褶带由一些压性、压扭性断裂及其间所夹的石炭系、二迭系线状褶皱组成。沿断裂沉积的白垩系地层又受到这些断裂后期活动影响，断层倾向北东，倾角60°～70°，上盘古生界斜冲于下盘三叠系之上。

县境内侵入岩不发育，仅出露五个小岩体，面积0.1平方公里～2.0平方公里，岩性为花岗闪长岩、石英闪长岩、石英闪长玢岩等；石英闪长玢岩分布在益哇—尖尼断裂的南侧，呈岩墙产出，处在拉路背斜的北翼，侵入在中上志留统砂岩和粉砂质千枚岩中，与围岩斜交，剥蚀程度浅至中等；石英闪长岩分布在高日端耀一带，处于拉路背斜北翼，侵入在中上志留统及下泥盆统千枚岩夹变质砂岩中，与围岩斜切，组成高日端耀圆形山顶，围岩具角岩化，剥蚀程度较浅；花岗闪长岩分布在刀扎河坝—腊子沟一带，呈岩珠产出，处于白龙江复背斜轴部，岩体长轴与背斜轴向基本一致，侵入在中上志留统千枚岩中，与围岩斜交，围岩具角岩化，剥蚀程度浅至中等。石英脉、方解石脉除广泛发育在断裂破碎带，挤压带外，其它脉岩数量较少，岩性以酸性、中酸性为主，主要集中分布在洛大—尖尼沟一带的中上志留统地层中，多呈北西向展布。

第二节　地　　貌

迭部全境重峦迭嶂，山高谷深，沟壑纵横，地形崎岖。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相对高差1000米～2900米，平均坡度30°～35°。白龙江干流自西向东从中横穿全境，将群山分割为南北两部分，江北山地统称迭山，江南山地统称岷山。岷、迭山系主要山峰基岩裸露，山体阳坡多为草坡和农田，阴坡多为茂密的原始森林。沟谷江河纵横，山涧泉涌细流。天然植被良好，生态环境优美。根据地形地貌特征，全境可划分为地理景观迥然不同的三个自

然地理区，气候、水文、植被、地理要素有显著区别。

中部沿江河谷地区，一般海拔1600米～1800米，最低1500米，比高100米～300米，是本县主要农田分布区。其中，上迭（西部）地区江流比降小，切割较浅，两岸分布有稍宽阔的多级阶地；下迭（卡坝乡以东）地区，江流比降增大，切割深，形成数处气势宏伟的大峡谷，间段分布河谷阶地。沿江气候温和，多级阶地是本县种植业发展基地。

北部迭山山脉，亦可分为两个自然地理区：一是横卧于县境北缘的迭山主脉，海拔高度3600米～4488米，相对高差1500米～1900米。西延称光盖山。最高峰错美，海拔4920米，为本州群山之冠。山脊多在4000米以上，是白龙江水系与洮河水系的分水岭，亦是长江和黄河两大水系的分水岭。地势陡峭，基岩大部裸露地表，山脊走向近东西。为侵蚀构造型高山地貌。区内森林茂密，植被覆盖率80%以上。迭山主脉南麓，即益哇、当多、哇坝、普若、安子、尖尼、让尕、桑坝、腊子等沟河上游地区，沟谷狭窄，坡陡土薄，地块零星，为土石森林高山深谷地貌和高山草原沼泽地貌。二是上列各沟河中下游地区，主要山体和沟系方向基本一致，南北走向，山体均由迭山主脉肋骨状向南翼辐射。海拔高度2000米～3600米，比高800米～1600米，为侵蚀构造型中高山地，各沟河沿岸为土石、山地沟壑地貌，土壤多为褐土和黄土，土层较厚；部分为农田分布区。

南部岷山山脉区，地势南高北低，地形起伏较大，海拔高度2400米～4102米，相对高差1000米～1700米，为侵蚀构造型中高山区。西部山脉走向近东西，而达拉沟以东转为南北走向。区内山势雄伟，林木葱郁，植被覆盖率在70%以上。达拉沟、旺藏沟、曹什坝沟、阿夏沟、多儿沟、磨沟等沟谷相对较开阔处，阶地发育，沿沟河两岸多为黄土沟壑地貌。

此外，在迭、岷山区普遍发育有冰川谷、冰斗悬谷、鳍脊、冰川湖等冰川地貌，表明境内有很发育的古冰川活动。区内3500米以上山地灰岩上，随处零星分布有灰岩砾岩，砾径一般5厘米～30厘米，最大达数米，分选极差，局部见胶结物有泥质条纹，与下伏灰岩组成山峰。据后期切割出的产状看，该砾岩充填于古老的V型谷、裂隙溶洞中，接触处存在光滑面，据其产状、岩性特征及所在地貌位置分析，系古冰川产物。

第二章　山脉　峡谷　石门

第一节　山　　脉

迭部全境四处山峦叠嶂，秀峰嶙峋。岷、迭两大山系中数百座纵横交错的崇山峻岭，罗织成形态繁杂的山脉脉络体系，名目之多，难能尽数。其中较有名的主要有：

错美　藏语山名，意为“湖爷”。位于卡坝乡境北部，地处尼欠曲和安子曲的源头，海拔4920米，是迭山主脉脊线最高峰，亦为州内群山之冠。

光盖山　迭山主脉脊线西延一段称光盖山，位于益哇乡北部，海拔4000余米，走向东西，山体犹如一条巨蟒蜿蜒盘踞县境北缘，形成巨大的天然屏障，阻隔南北。上部基岩全裸露，峰峦犬牙交错，高耸入云，形态奇特怪异。若从南、北某山之巅远眺，百里石峰烟波浩渺，璀璨生辉，白雪皑皑，恢宏壮观，实为迭山奇景之一绝。素以“迭山横雪”为一大景观。洮（州）叠（州）古驮道，由此经过，并由此向南通往叠、宕、松等州，向北通往洮、岷、河等州。1957年盘山逾脊打通卓（尼）电（尕寺）公路，旋因冬雪埋没路面等故而废弃。

玛莫　素称“虎头山”，系岷山北翼高峰之一。位于县境西部电尕乡境白龙江南岸，县城南微偏西。西与川境嘎牟日（山）连成一体，东南与本县达拉乡境岷山群峰纵横相接，北与迭山诸峰隔江遥相对峙。“玛莫”系藏语音译名，含义“美女山”，相传系美女神之化身；又因峰形酷似虎头，遂得“虎头山”称呼。海拔4232米。主峰犹如一尊天工铸就的巨型雄狮，竖耳横卧，巍峨恢宏。峰顶巉岩裸露，“虎头”双耳前翘，虎面朝北，神态专注，似有静候“猎物”、迅速“出击”之警觉。“虎头”以下山体北坡，森林茂密，青松葱笼，四季如画，苍翠欲滴，给县城的自然环境披上了一件绚丽的盛装。被县人民政府划定为县城南山风景林保护区。

高日道耀　藏语音译名，义为“长梁母山”，以山梁较长而得名，山顶呈

圆型。位于旺藏乡东北12公里，北依迭山主脊，四周与迭山群峰纵横连体相接，难分主次。

铁杰日　藏语山名，含义为“额中山”，即山体形似前额突起而得名；亦称铁尺梁。位于县境东北部腊子乡境内。系迭山主脉脊线东延。该山是岷迭古驮道的最大天然障碍。1972年经由此山修通岷（县）代（古寺）公路，路面从山根至山顶藤条状蜿蜒盘绕山梁27道，17公里。

莫老　位于桑坝乡中部班藏村北，藏语山名，因山体形似一尊巨型神像对天祈祷，故得“莫老”之名，义为“祈祷”。当地民间还流传有颂扬山神祈天穰灾之功德的歌谣和神话故事。山峰裸露，最高点为石峰，挺拔矗立，高耸入云。海拔4455米，为县境第三高峰，长年积雪不化。1935年长征红军曾途经该山南麓，东越加尔梁向腊子口进发。

达益萨尔　藏语山名，义为“虎窝梁”。又叫洋布梁。史称“羊膊岭”，义为“石崖”。位于县境东南界，走向南北，本县多儿乡与舟曲县大峪乡以该山相依为邻。山脊裸露，中下部森林及灌丛林间段分布。

第二节　峡谷　石门

因区内地质经历加里东运动和华力西——印支等强烈的构造运动，造成全境群峰林立的地形地貌。加之江河流急，长期切割，使境内地势多处呈现出复杂峻峭的深峡险谷地形。峡顶望天一条缝，谷底江水怒吼，震撼山谷，地势险峻、惊涛拍岸、气势磅礴、宏伟壮观的大峡谷和刀削斧劈般百丈悬崖绝壁对峙的隘口石门达数十道之多。其中较有名气的主要有以下几处：

一、峡谷

尼西峡　位于县境偏西电尕乡尼西村北，是白龙江在本县横穿“四峡”之第一道峡谷。长约百余米，宽十几米。峡道南北两面悬崖绝壁高达数十米。解放前，谷底峡道被翻滚地江涛独吞，人畜无法穿峡，需从石峡北侧攀山越顶而过。1957年～1960年修筑洛（大）电（尕寺）公路时从峡谷北壁上轰石劈成“C”型通道，修通公路。国营七九二矿从南山凿洞穿峡筑渠，在东南侧建成5000×2千瓦水电站一座。

迭部县境山(峰)名录

山(峰)名	名称含义	位　置	山(峰)名	名称含义	位　置
斯　宝	富　贵	益哇普洞村西南	念欠克	山神峰	当多沟加好那村西北
中云卡	野牛山	益哇高杂村东南	则布杂	根部岩	当多沟加好那村西北
达　饶	箭　羽	益哇尕固村东北	哈　东	捕鹿陷井	傲子沟日宗村西南
载　日	中　峰	益哇日宗村北	那黑卡	伸天梁	代巴村西北
色尔霍	凉山中心	益哇日宗村南	赛古日东	金门梁	当多村东南
扎　玛	红　岩	益哇日宗村东北	尕　克	马鞍山	当多沟地英卡村西
班　周	黄牛牧场	益哇代巴村南	玛　莫	美女山	电尕乡政府驻地南
扎列卡	扁石山	益哇代巴村西北面	扎　纳	石　林	然闹村北
牙格惹	牦牛角	益哇代巴村西	洒　候	枯　谷	岗藏村东北
涅土卡	得山神	益哇当多村南	嘎　年	神　山	业库村西
央　藏	吉兆山	益哇当多村北	冈克嘎	上部山口	业库村西北
扎通瓦	高石山	益哇尼哇村西北	冈　克	上部山口	业库村西北
扎　宗	积石山	益哇加好纳村西	自达岗	刀背梁	业库村北
麻盖错卡	下边湖	益哇加好纳村西北	卓卡克	净山口	业库村西北
若黑朗		益哇当多沟刀代卡村西	久波克尕	弯曲山口	祖爱村北
扎尕昂	白石峰	益哇纳加村西	冬　才	矛　尖	

迭部县境山(峰)名录

山(峰)名	名称含义	位　置	山(峰)名	名称含义	位　置
保贝格洒	挖松香山	祖西村东北	楚　亚	繁　荣	亚拉村南
克扎马盖	石崖半腰	祖西村东北	索　莫	母　山	戈吾村北
普惹日	深沟山	普若沟东北	索　波	公　山	甘果村北
大西克卡	虎喜山	岗藏村东	日　宗	主　峰	那盖村东南
亚　岗	上　岗	资润村东	日　格	山　岗	亚拉村东南
喀拉克	上山口	祖西东北与卡坝交界	阿嘎尔	次　香	达拉乡西北角
查　日	旱　山	卡坝乡亚列巴村东北	马果克	下山口	那盖村南川界处
纳　杂	森　林	东北与尖尼沟交界处	尼玛克	太阳落山	戈吾村西
错　美	溯　爷	尼欠曲和安子曲源头	牙　炯	自　成	戈吾村西
江东干玛	纯石红腰	安子曲源头	日　别	首　山	尼傲乡旁格卡村西北
加纳克	黑石山口	尼吉巴村东北	加嘎鲁	白石山	尼傲乡库地卡东北
加　嘎	白石山	尼吉巴村东	高日道耀	长梁母山	旺藏乡曲子步卡村北
足　哇	栽　立	错美东侧	哈木岗	山　岗	旺藏乡东北让尕曲源头
埃　其	银　山	亚拉村西	日吾美盖	善乐之山	花园乡东南
莫嘎得嘎	上下皆白	那盖村西南	夏　扫	喂　鸡	阿夏乡西居村南
芒莫则嘎	红岩白顶	岗来村西南	佐嘎达约	白　松	阿夏乡爱哇村西南

迭部县境山(峰)名录

山(峰)名	名称含义	位　置	山(峰)名	名称含义	位　置
佐嘎扎日	白松石山	阿夏乡大板村南	哈久兹	凹	多儿乡达益村南
霍马礼	流　石	阿夏乡爱哇村南	叶黑贡玛	牦牛跑失	多儿乡达益村南
北　日	草坡山	阿夏乡纳告村东南	诺祖卡	待　查	多儿乡白古村西
劳　日	南　山	阿夏乡克浪村东南	扎嘎吕	白石沟	多儿乡西让村南
克马哈	红蒿草湾	阿夏乡境东南角	扎格达日	白石山	多儿乡达益村东南
马拉哈	兵道湾	阿夏乡纳告村南	萨德波	饮食草滩	多儿乡达益村东南
巴旦哲西	吉　祥	阿夏乡境南界处	达益那隆	虎穴沼泽	多儿乡达益村东南境界
苏伊亚黑		多儿乡然子村西	足哈尔		多儿乡达益村东界
贡毛扎	上白石峡	多儿乡西让村西	扎嘎纳	白岩林	多儿乡达益村东南
扎切布	大石崖	多儿乡西让村西南	帕嘎纳	对岸林	多儿乡达益村南
杂亨沃		多儿乡白古村西	足巴哈	草滩垭口	多儿乡达益村东
希布土		多儿乡西让村西南	伊霍波	逃豹草滩	多儿乡达益村东南
优拉卡	左坡上	多儿乡布哈村南	泡乌突	大石上	多儿乡西让村南境界
透木札夏	高处灰岩	多儿乡达益村南境界	亚胡曹	柏树乡	多儿乡然子村西境界
特玛纳	下坡处	多儿乡达益村南	召斯亏		多儿乡白古村西
肖奥吕	悬崖沟		则孜尼嘎	顶上阳西	多儿乡达益村南境界

迭部县境山(峰)名录

山(峰)名	名称含义	位　置	山(峰)名	名称含义	位　置
拜德果嘎	僧徒雪山	多儿乡达益村东	沙玛多玛	土石皆红	桑坝乡境北部
希　内	增　畜	多儿乡达益村东	才纳拉扎	黑刺山脚	桑坝乡黑扎村西
塔　栋	屋边梁	多儿乡达益村东南	在里苏兵	威神岩	桑坝乡境东北
巴尔岗	中间岗	多儿乡达益村南	讷拉亚	为天美	桑坝乡境东吾乎村北
栋更波	九梁草滩	多儿乡达益村东南境界	莫　老	祈　祷	桑坝乡班藏村北
达益萨尔	虎窝梁	多儿乡达益村东北境界	加勒克	扁石豁口	桑坝乡桑藏村东境界处
加　尕	白石岩	洛大乡境北界	珠乌依栋	六沟四桥	腊子乡境西北角
日　休	秀丽山	洛大乡境北界	呆木岗	母鸡梁	腊子乡腊子村北
早布保尕	羊肚草山	洛大乡洛大村西南	腊子日	山脚山	腊子乡腊子村东北
白　日	经书山	洛大乡境北界	铁杰日	额中间山	腊子乡境东北
沙　日	青　山	洛大乡黑杂村北	长角尖		腊子乡腊子村北
高海高	干旱之巅	洛大乡洛大村西南	奶　尖		腊子乡腊子村北
曼地高	集药山头	洛大乡境东界	大拉栋	上面梁	腊子乡大拉村东境界
果哇达益	上部谷口	桑坝乡境东北部			
桑　底	隐藏处	桑坝乡班藏村北			
古　麻	上　部	桑坝乡黑拉村西北			

尼傲峡（藏名尼傲加尕）　位于本县中部尼傲乡尼傲村东，是白龙江横穿县境“四峡”之二。峡道东西走向，长1000多米，两面石山高数百米，宽约6米～8米，峡底江水奔腾呼吼。解放前，在南壁悬崖上凿眼打桩飞架栈道，供人畜冒险通行。1935年和1936年，长征红军先后均穿行该峡栈道东进腊子口。1960年修筑两郎公路时，在石峡南壁炸开“C”型石穴劈为路道，其势险峻，曾有几次重大翻车坠江交通事故发生于此。后拓宽路面，在路边北沿筑起护墩。

九龙峡（藏语名亚卡加隆）　位于县境中部旺藏乡东，是白龙江横穿县境四峡之三。峡道东西走向，长1500米，宽数米至数十米不等，南北两面悬崖绝壁高达800多米，是四峡中峡道最长、峡壁最高、其景最为壮观的大峡谷，素有“九龙金锁”之称。喧啸地江水响彻峡谷。解放前靠数处岩壁凿洞钉桩架设悬空栈道供人畜通行。牵役畜过险峡栈道，必须事先高呼相让，否则若二畜迎面在栈道相遇，无法避让，只好由畜主协商将较劣之畜作价坠江让路。1935年和1936年长征红军曾先后抢修栈道，穿峡东进。1960年修筑两郎公路洛（大）电（尕寺）段时，在峡谷北壁上劈石凿道，修通公路。后又铺成柏油路面，使当年雄鹰难过九龙关的险峡变为通途。1973年，在大搞农田水利，引曹什坝沟河水穿峡工程中，在峡谷南壁高出谷底百余米的悬崖绝壁上人工凿通了一条“飞龙峡”水渠，在峡谷东侧南岸阶地上兴修水平梯田。1987年又开始在峡谷东口北侧建成九龙峡化工厂，并在白龙江上架起混凝土专用桥梁一座。

洛大峡（又叫鹦哥嘴，史称“狼道峡”）　位于县境东部洛大村西，亦是腊子河（南北向）与白龙江（东西向）的交汇点，西侧又是两郎公路与岷代公路相接处。是白龙江穿境峡谷之四。峡道呈三角交叉状，长百余米，最窄处仅数米，且被奔腾地江水和腊子河水吞没。三面均为数百米高的悬崖绝壁，巍然犹如顶天巨石，三足鼎立。解放前，江水盈峡，人畜无法通行，南北两面均从峡顶山腰攀越而过。1960年修筑两郎公路时在南壁凿出“C”字型路道，贯通东西；1972年修岷代公路时又从峡谷西北岩壁上凿通公路，贯通南北。如今两道穿峡，险谷畅通无阻。公元635年（唐贞观九年）党项豪酋拓拔赤辞曾率部在此峡（时称“狼道峡”，即洛大峡之音转），据险伏击唐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军，致唐军死伤数万。

腊子口峡　即天险腊子口。位于县境东北部迭山东延南麓腊子乡境内，岷（县）代（古寺）公路58.7公里～59公里之间。峡道走向南北，长约300米，宽仅8米，东西两面悬崖峭壁高达500米。腊子河由北向南奔流穿峡，地势险要，素有“天险门户”之称，是甘川通道之咽喉。1935年9月和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先后长征经过腊子口，举世闻名的“腊子口战役”就发生在这里。1972年修通岷代公路穿过峡谷，昔日天险变成畅通无阻的柏油通途。1979年于峡口北侧1公里处建成2×500千瓦水电站一座。1980年8月2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南侧建起“腊子口战役纪念碑”。1990年又在纪念地建成接待旅游观光的“腊子口宾馆”一幢。

达拉沟口石峡　位于县境偏西，岷山北麓达拉河下游与白龙江汇流处南侧，达拉沟北端5公里左右的一段谷道。这是一处山高、谷窄、水深流急的大峡谷，地扼甘川通道之门户。峡道走向南北，东西两面陡峭的石山高耸入云，达拉河穿流于狭窄的谷底石质深槽内，行经峡谷，多处只闻河水虎啸雷鸣，难见谷底滔滔河面。旧时崎岖的羊肠小道逶迤于高出水面数十至百米的东侧石山上，其中两处山道必经险峻的悬崖绝壁，凭悬空栈道通行。1935年和1936年，长征红军先后两次从此经过，在攀越栈道和沟口险峡时，曾遭对岸山林中的散匪冷枪袭击，使百余名红军战士和一军团二师一名团长中弹牺牲在这里。1970年迭部林业局修筑达拉林区道路时劈开岩石修通公路。峡谷北口东侧，即达拉河与白龙江交叉点东南三角谷地上，古称“三交口”，在北周、隋、唐时曾据险筑城，置甘松防、常芬县、芳州等建置，至今古城遗址残垣犹存。

二、石门

光盖山石门　亦称“迭部石门”，闻名于洮岷等地。位于县境西北益哇乡北部迭山主峰之脊，是由迭山主脉脊线两座高峰对峙而成。从百里外的洮州地境远望，酷似一尊天工铸就的巨型山门屹立于蓝天与迭山雪峰之间。“门墩”东西终年白雪皑皑，素有“石门金锁”、“叠山横雪”之称。此石门是洮叠古驮道中进入迭境的一道最高的天然屏障，亦是第一道险关。行人到此，因高山缺氧、气压低，常会出现头晕、气短、四肢无力等不适之感。解放前，这里常有匪盗出没行劫。1957年曾修通卓（尼）电（尕寺）简易公路，未久，又

被冬雪埋没路面而废弃。

扎尕那石门　藏语名“扎尕”，素称石门，实为一道幽深的石峡。位于县境西北益哇乡扎尕那东哇村东。是由石山断裂形成的陡坡状石质峡道，走向近南北，长百余米，南端宽仅数米，北段稍宽，东西两面是数十米高的斧劈般挺拔垂直的岩壁。一股溪水顺峡谷悬泻而下，声响如雷。置身峡中，看天一道缝，阴暗凄凉，寒然生畏。飞鸟误入，迷途难归。是洮叠古道必经之第二道险关。解放前常有山匪据险行劫。如今公路交通便利后，此峡除当地牧民往来山后牧场外，行人罕至。

出石山南口，周围地形恰似一处巨型庭院，北靠迭山石峰，四周秀峰环拱，苍松翠柏掩映着稀疏的扎尕那四村（代巴、达日、业日、东哇），“庭院”南侧出口处又是一道石山对峙而成的“庭院”前门。扎尕那俗有：“阎王殿”之称。内有通道，南有堂门，真像一座规模宏大的廊、堂、院、门齐备的石城宫殿。

纳加石门　位于县境西北益哇乡纳加村北，是洮叠古道的第三道险关。走向南北。两面数百米高的岩壁犹如两堵巨型门墩巧对山门。益哇河从中穿过。旧时常有山匪凭险行劫，俗有“鬼门关”之称，即畏石门之险而言。北据扎尕那约5公里，成为“阎王殿”之外城门。如今，从扎尕那通往乡、县的简易公路经由此门出入。

第三章　河流　湖泊　水帘洞

第一节　河　　流

县境水系单一，南北岷迭山系之间的大小河流均属白龙江水系。境内位于迭山主峰脊线以北的洮河水系的水文面积极少。白龙江干流由西界入境，其余大小30条支流中，除达拉曲（河）、多儿曲自川北流入境内，其余支流均发源于本县南北岷迭山脉中。大部分支流四季有水，仅有几条小支流在冬旱季节枯竭。本县多年平均入境水径流量为9.586亿立方米，其中从西界白龙江干流入境4.307亿立方米，从南界达拉曲入境4.58亿立方米，从多儿曲入境0.699亿立方米。县境自产水总量为15.9亿立方米，其中白龙江流域自产水量15.35亿立方米；洮河流域产水0.55亿立方米。

由于境内植被良好，草原和森林资源起到了涵养水能、蓄水保土的功能，水土流失不太严重。河床结构基本分为砂砾石河床和砂砾岩深谷河槽两种。各河流平均含沙量1983年为0.5105公斤/立方米，年输沙总量78.36万吨。但随着近年森林过量采伐，使河流含沙量出现逐年增大的趋势。

县境最大干流白龙江（藏名舟曲），系长江水系嘉陵江的支流。春秋战国时《禹贡》称桓水。秦时称白水。西汉时仍称桓水。三国时又叫白水，下游称羌水。唐代统称羌水。北宋时称白江。元、明时上游复称桓水，下游称白水江。清代始称白龙江，又名垫江。清初著名地理学家顾祖禹所著《读史方舆记要》云："白水江，一名白龙江，即洮州卫西倾山南所出之垫江，又即桓水之异名也。"白龙江发源于本州碌曲县郎木寺，向东流经四川铁布区，西自益哇沟口入境，东经电尕、卡坝、尼傲、旺藏、花园、洛大等乡，至黑水沟口出境，从中部横贯县境。境内流长120公里，总落差为700米，平均坡降6.4%。冬不结冰。据多年实测水文资料，白龙江干流在县境偏西的更古站多年平均流量为19.1立方米/秒，径流量6.029亿立方米；县境偏东的麻牙站年平均流量为46.7立方米/秒，径流量14.7128亿立方米；在出境后的立节

站多年平均流量为 82.34 立方米/秒，径流量为 25.86 亿立方米。

县境内白龙江水系 30 条支流树枝状延伸到岷迭山系的各条沟谷。分别从南北两面汇入白龙江干流内。北部迭山区主要有当多曲、益哇曲、哇巴曲、支润曲、吉爱那曲、普拉曲、安子曲、尖尼曲、台古卡曲、曲子布尕曲、若尕曲、花园曲、桑坝曲、腊子曲、赵藏曲等 15 条支流；南部岷山区主要有江巴曲、达龙曲、傲傲曲、达拉曲、热泉曲、高吉曲、拉子曲、次哇曲、交木曲、旺藏曲、曹什坝曲、阿夏曲、多儿曲、水泊曲、磨曲等 15 条支流。江北江南支流分布基本均匀。其中年平均流量每秒钟 1 立方米或接近 1 立方米的有 12 条。

达拉曲　是白龙江在境内的最大支流。干流发源于四川喀隆阿嘎，由南向北在达拉乡南界入境，流经亚拉行政村境至达拉林场处，又顺达拉沟向东北流经次哇行政村境，于达拉沟口注入白龙江，全长约 150 公里，县境段长 43 公里，集水面积 2687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6.69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21.2 立方米/秒。流域植被良好，森林覆盖率 60%，乔木林覆盖度占 40%。

在达拉乡境内，达拉曲水系先后纳入大小支流数条，其中较大的东面有拉孜曲、次哇曲，西面有高吉曲、纳考曲。

高吉曲　干流发源于川境，在达拉乡西南界入境，向北流经那盖村境，遂转向东流经普哇村境、高吉村（俄界会议遗址）、岗来村（乡政府驻地），再向东注入达拉曲。集水面积 180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513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1.63 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 0.53 立方米/秒。

纳考曲　又叫热泉曲，以流域内有热泉而得名。是由达拉乡境三支小流汇集而成，其中西支源于川境。干流走向东西，顺热泉沟向东流至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驻地注入达拉曲。集水面积 380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082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3.43 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 0.83 立方米/秒。

多儿曲（石内河）　是县内白龙江第二大支流。干流发源于四川求吉东，在多儿乡境西南界入境，向东北流经白古村东后转向西北，经白古寺、然子寺（乡政府驻地）、台尼傲村，于乡境西北与阿夏曲汇流再向北在多儿沟口（迭部林业局阿夏林场和麻牙园艺场所在地）注入白龙江。县境段流长 58 公里。境内段集水面积 605.6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3.08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9.8 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 2.4 立方米/秒。流域内森林覆盖率占 56.6%，

灌木林覆盖度占37%。多儿河上建有2×200千瓦水电站1座。

腊子曲　是境内白龙江第三大支流。发源于腊子乡北部格热隆哇（义为长岭沟），由西北向东南流至长征桥的上游段称格热曲（长岭河），中、下游部分叫腊子曲（义为山脚河）。流程内先后汇集了牛路库（竹子沟）、亚路库（上沟）、美路库（下沟）、老龙库（坡沟）、久里才隆哇（李子沟）、龙找库（牧羊沟）等沟谷的数条小支流。由北向南顺道绕隆哇（腊子沟）穿过举世闻名的红军长征纪念地天险腊子口和康多村（腊子乡政府驻地），在腊子、桑坝、洛大三乡境交界处与桑坝曲汇流；南经洛大乡尖藏村，于腊子沟口注入白龙江，全长56公里，河床平均宽3米左右，集水面积486.4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7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5.4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2立方米/秒。流域植被良好，森林覆盖率50.6%，灌木林覆盖度占35.3%。1979年在腊子口北侧建成2×500千瓦的腊子口电站一座。

阿夏曲　是境内白龙江第四大支流。发源于四川营布地区，在阿夏乡西南界入境，又在该乡境内先后汇集了也布隆哇（油筐沟）、隆纳去哇（小暗沟）、隆纳切哇（大暗沟）、佐嘎（白松）、惹隆（羊沟）、劳日果巴（劳山沟）、达兴隆哇（虎猴沟）等沟谷的数条小支流，顺阿夏库（沟）向东北流经爱哇、纳告、西居、乡政府驻地，在多儿梁下与多儿曲汇流，再向北注入白龙江。境内流长约60公里。集水面积391.6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27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4.0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1.2立方米/秒。流域植被良好，森林覆盖率56.9%，乔木林覆盖度占36.3%。1989年在阿夏河上建成2×400千瓦水电站一座。迭部林业局阿夏林场的采伐区全在阿夏曲流域内。

当多曲　发源于益哇乡西北光盖山西延山脉，由普来、达道、普群、赫隆库、加好那等处沟谷的小流汇集而成，顺当多库（义为拴马沟），向西南流经刀代卡、地英卡等村境，在尕克（马鞍山）下出境入四川，又向南在四川铁布区境的白依村附近注入白龙江。全长约45公里。集水面积102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291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0.92立方米/秒。流域植被良好，森林和乔木林覆盖度较高。

益哇曲　以流经益哇库（沟）而得名，义为“猞猁河”。发源于迭山主峰西延光盖山南麓。先后汇集了纳隆隆哇（鼻环沟）、扎尕（石峡）、代巴库（大力士沟）、傲子库（绿色牧点）等沟谷的数条小支流，顺益哇库（沟）向

南流经益哇乡境的扎尕那、纳加、高杂、知子等4个行政村，于益哇沟口注入白龙江，全长约35公里。集水面积219.6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625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1.98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0.9立方米/秒。流域内森林覆盖率43.2%，乔木林覆盖度34.8%。河上修有扎尕那、高杂小水电站两处。

哇巴曲　以流经哇巴沟而得名，义为“狐狸河”。发源于迭山主峰西延光盖山、久波克尕（弯曲山口）等山脉南麓。上游汇集了祖如库（积石沟）、帕日库（那而沟）、格酒曲（冬牧河）、延古曲（夏牧河）等沟（河）数条小支流，顺哇巴隆哇（狐狸沟）向南流经电尕乡的吾子、亚安两个行政村，在沟口（电尕乡驻地）注入白龙江。全长约37公里，集水面积217.6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62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1.96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0.9立方米/秒。流域植被良好，森林和乔木林覆盖度较高。

安子曲　以流经安子库（义为姓氏沟）而得名。发源于迭山最高峰错美南麓江东干玛（山名，义为纯石红腰）附近，顺安子沟流经卡坝乡安子村委会的亚乍、葱地、次日卡、黑古和桃吾卡，在卡坝（乡政府驻地）注入白龙江。主支尼欠曲发源于错美峰东南麓，由尼欠库（义为大人沟），流经尼格卡村，在中下游与安子曲汇流。安子曲全长约36公里，集水面积260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713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2.26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0.76立方米/秒。流域内森林覆盖率48.3%，乔木林覆盖度占32.1%。安子河上修建水电站一座。

尖尼曲　以流经尖尼隆哇（沟谷）而得名，义为大水。发源于迭山主峰南麓加嘎鲁（义为白石山）山脉。上游汇有包老闹（义为草滩沟）、加鲁（石山沟）等沟谷的小溪。顺尖尼隆哇向南流经尼傲乡境的尖尼、尼傲两个行政村，在尼傲村（乡政府驻地）西侧注入白龙江，全长约25公里。集水面积246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639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2.03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0.69立方米/秒。流域内森林覆盖率59.2%，乔木林覆盖度占37.9%。1972年在下游建成装机容量75千瓦的小型水电站一座。

桑坝曲　以流经桑坝隆哇(沟)而得名，义为“落鸡河”。发源于迭山主峰东延南麓的久多隆哇(沟)。上游由数条小溪汇集而成，中游又汇入桑藏、足彦、贡高、隆哇(上岗沟)等沟谷的数条小溪。干流顺桑坝隆哇向东南流经桑坝乡境的

吾乎、黑拉附近，至赛当寺（乡政府驻地）转向东流经道藏若由（道藏村河坝居住点），在桑坝和腊子、洛大三乡境交界的岔路口与腊子曲汇流，再向南注入白龙江。全长约50公里。集水面积265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93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2.9立方米/秒，实测最小流量1.19立方米/秒。流域内森林覆盖率49%，乔木林覆盖度35.6%。1978年在乡政府驻地西北3公里处，建有装机容量160千瓦的水电站一座。

第二节　湖　　泊

迭部境内由于加里东、华力西—印支等地质构造运动，在地层抬升、隆起、断裂的巨变过程中，塌陷、截流现象，致使某些山巅或半山腰出现一些神奇的高山堰塞湖，给区内自然环境增添了奇景，为雄峰林立、树海汹涌的迭部地貌镶嵌了数枚闪光的明珠。全县岷迭两大山系中共有高山堰塞湖9处，其中北部迭山区7处，南部岷山区两处。

录坝湖　以地处洛大乡录坝村附近而得名，含义为“山谷湖”。是本县最大的一处高山堰塞湖，分上下两个姊妹湖，两湖相距100多米，中间筑有两座旧式平轮水磨。上湖较大，湖面约20000平方米；下湖小，面积约2500平方米。源于录坝沟的一条小溪从北向南把两湖连通。湖色碧绿晶莹，湖水清澈，四周环境秀丽。

永措　义为玉湖，以湖色碧绿而得名；亦叫古麻海，以地处古麻山而命名。古麻，即有“上部”之义，又有“高山红光”即先见到太阳的山头含义。位于县境东北桑坝乡境内黑拉村西北部的高山半腰处。海拔3800米左右，人迹罕至。湖面呈椭圆型，面积约3500平方米，水深4米～5米。四周山峰陡峭，湖岸柏树成荫。湖水来自周围高山融雪和附近小溪，泄水无路，但从地下潜流而出，至5公里以外的石山裂隙中涌出成河。湖水入出自控，始终保持不涨不落的常态。古麻湖上空的天气常能预报晴雨，圣湖似能“呼气为云”，产生云团，常为附近筹送雨雪，播撒“甘露”。当地民众相传海中有龙，奇迹万千，若近临湖面，不能高声疾呼，否则惹怒圣湖，刹时乌云骤起，电闪雷鸣，暴雨倾盆，冰雹突袭。堪称一大自然奇观。

措让　也叫“措拉色措”，含义有二：一为“辫子状新湖”，二为“有围

墙的新湖”。位于电尕乡玛莫（虎头山）阳坡东侧，海拔在4000米以上的高山之巅。湖面呈长方形，面积约3500平方米，水深1米左右。水源主要是融雪和几眼清泉，泄水处是一渠蜿蜒细流，汩汩消失在丛林之中。湖水碧波如镜，轻泛涟漪，周围山梁犹如院墙包绕湖面，北面紧靠裸岩主峰，皑皑白雪映照湖水，像无数玉鳞龙甲漂浮其中。湖左侧（东）一道山梁臂膀似延伸到出水口，形成天然堤坝。在当地民众中还流传着有关此湖的一段神话故事：很早以前，此湖左侧山坳里原有一百户人家的村庄，故得村名“咱拜巴”，村里两个年轻人一日带猎犬去湖边打猎，徒劳一天不但毫无收获，反而误毙猎犬于灌丛之中，遂懊悔不已，恼羞之余抛犬尸于湖中，因玷污湖水而激怒湖神，霎时间，雷雨交加，山洪暴发，顷刻将咱拜巴村冲得无影无踪，几户幸存者迁居附近四川地方。湖泊亦因此搬家，移于今址，与旧湖隔一条山梁。旧湖从此涸竭，湖底轮廓依稀可辨。

措洛玛　湖名含义为圆形湖。位于尼傲乡境北部，地处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山草地上，面积17000平方米，水深3米～4米，淡水。

措代西　湖名含义为颠倒湖。位于尼傲乡境北部，在措洛玛湖东侧。

麻盖措卡　湖名含义为下边湖。位于益哇乡西北界的高山顶上。附近有高低两座山峰，登上高峰鸟瞰低峰顶部即见此湖。

措沃瓦　义为木盘湖，湖形如盘。位于益哇乡扎尕那西北，业日村东侧小溪源头。

措卡　位于达拉乡高则村东南。

第三节　水　帘　洞

傲傲水帘洞　位于电尕乡傲傲村附近白龙江南岸边，西距县城7公里。有一碧高约20余米、宽50米的水帘壁瀑，座南朝北，壁前是白龙江，壁顶是一片阶地农田。整个水帘壁面布满形态奇异的秀石和绿苔，右侧秀石似柱倒悬，悬瀑分支如注；左侧青苔碧绿如玉，清瀑渗过青苔浇洒落地，恰似仙女浇花。

水帘壁上有一水帘洞，洞口约1平方米左右，离地面1米多高。洞内有半间屋大小，洞内又套一洞，清泉一泓伴有细雨。洞顶及四壁有千奇百怪的

立体画面，且工艺精湛，恰似一座美丽的水晶宫。

水帘壁正前四五米处，有一尊1米见高的水秀丽石，上面端长着三棵青松，酷似一鼎香炉中插了三根香火，供奉在洞前。

腊子水帘洞　位于腊子河上游腊子村南。洞口掩影在悬崖峭壁横立的绿荫丛中，一泓清流从石洞涌出，需从没膝的激流中涉水进洞，洞顶开有数处大小不一、形态迥异的天窗，阳光从中射入，形成道道光柱射到洞底五颜六色的鹅卵石上，给石洞添色增辉。洞壁上悬挂着一泓悬泉清瀑，若在洞中高喊，会惹怒“泉神”，喷撒水柱，实为自然奇观。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全县土地总面积，1986年县农业区划报告中根据1975年版《甘肃省地图集》量算为4908.41平方公里，实际控制总面积为4825.73平方公里，合723.86万亩。1992年土地管理部门经土地详查为5108.3平方公里。总面积中除去裸岩面积和水域面积外，土类面积合计718.50万亩。其中，新积土3.14万亩，占土类总面积的0.4%；褐土184.98万亩，占25.8%（褐土5.90万亩。占0.8%，淋溶褐土3.27万亩，占0.5%，石灰性褐土175.8万亩，占24.5%）；棕壤238.6万亩，占33.2%；暗棕壤55.54万亩，占7.7%；亚高山草甸土180.01万亩，占25%（亚高山草甸土147.62万亩，占20.5%，亚高山灌丛草甸土32.38万亩、占4.5%）；红粘土17.52万亩，占2.4%；高山寒漠土38.68万亩，占5.4%。

县境土壤在大范围水平分布上，处于我国棕壤、褐土地带。但因境内高山峡谷地形和海拔变幅大等特征，土壤在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上的分布差异明显。

在垂直方向上，由于主体气候条件的制约，由低到高，土壤的垂直带谱为新积土——山地褐色土——山地棕壤——暗棕壤——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高山寒漠土。

在水平方向上，全县可分为西、北、南、东4个土区。

西部电尕、益哇两乡为棕壤草甸土区。土壤以山地棕壤、亚高山草甸土为主，褐土、暗棕壤及红粘土次之。区内海拔2800米以下的地方土壤肥力较高，但土层浅，保肥力弱；2800米以上的地方因土壤阴冷潮湿，微生物活动弱，有机质分解和释放养分的能力差。

北部卡坝、尼傲、桑坝、腊子口四乡为棕壤、褐土区。土壤以棕壤、褐土、草甸土为多，其次为寒漠土及暗棕壤，土壤肥力中等，但因多数耕地肥力补给较差，地力日见贫瘠。

南部达拉、阿夏、多儿三乡为棕壤区。土壤以棕壤为主，其次为亚高山草甸土、暗棕壤、褐土。土壤肥力较好。

东部洛大、花园、旺藏三乡为褐土区。褐土占区内土壤总面积的57.5%。区内河谷阶地多属洪积、坡积、冲积母质上发育的重砾质褐土和新积土，土层含砾石达30%～70%，土体结构差，保水保肥力弱。土体升温快，蒸腾作用强，种植作物易受旱。

全县耕地毛面积为21.26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94%；耕地净面积13.70万亩。耕地土壤共有3个土类、5个亚类、6个土属、11个土种。新积土类有石灰性新积土1个亚类，沙砾质新积土1个土属，沙石土、沙壤土两个土种；褐土类有褐土、石灰性褐土两个亚类，耕种褐土、洪积石灰性褐土、残坡积石灰性褐土、黄土质石灰性褐土4个土属，淋钙土、石灰黄土、夹石壤土、青土、灰黑土、黄土、角砾黄土、卵石黄土8个土种；红粘土类有红粘土1个亚类，紫色土1个土属，紫红土1个土种。

耕地土壤11个土种中，沙石土面积2330亩，占耕地土壤总面积的1.1%，主要分布在电尕、益哇两乡；沙壤土26578亩，占12.5%，各乡均有分布；淋钙土4617亩，占2.2%，主要分布在益哇、电尕、桑坝三乡；石块黄土20384亩，占9.6%，除阿夏、桑坝乡外其余各乡都有分布；夹石壤土13862亩，占6.5%，主要分布在电尕、达拉、阿夏、多儿、旺藏、桑坝、腊子、洛大等乡；青土2366亩，占1.1%，主要分布在尼傲、旺藏、桑坝、腊子等乡；灰黑土8559亩，占4%，除卡坝、旺藏二乡外均有分布；黄土91608亩，占43.1%，各乡均有分布；角砾黄土24697亩，占11.6%，各乡均有分布；卵石黄土11666亩，占5.5%，除达拉、卡坝二乡外均有分布；紫红土5950亩，占2.8%，主要分布在电尕、卡坝、多儿、桑坝等乡。

第二节　植　　被

迭部全境天然植被良好，生态环境优美。植被主要由森林、草地、农业种植三部分组成，且以自然针阔叶混交林、山地草场和亚高山草甸及灌丛草甸为主，农业植被为辅，覆盖率在80%以上。

天然森林是境内地面最丰厚的植被，茂密的森林遍布全县各条山沟，12

个乡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山地向北坡。林地面积有422.18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8.32%。全县森林覆盖率54.4%，灌木林覆盖率35.9%。森林植被的种类因地形、土壤、海拔高度的差异，其分布规律为：海拔1700米～2800米的阴阳坡主要树种是油松、桦、栎、山杨，林层以下多为虎榛子等灌丛，半阳坡桧类生长良好；2800米～3500米的北向坡，森林以云杉、冷杉与少量桦、杨混生；3500米～3700米（最高达4000米）的阴坡以冷杉、杜鹃、灌丛为主；成熟林比例大，占89%，幼林面积小。森林植被自然更新力强，在阴坡、半阴坡的中下部，灌草丛生30年左右，则可逐渐被针叶林演替。

草场是境内仅次于森林的第二大地面植被。全县草地面积235.2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2.5%。草群平均盖度85%。草场按分类原则可分为亚高山草甸、灌丛草甸、山地草原三大类。主要分布在高山区阳坡的中下部以及北坡的林线以上。其分布特征是：亚高山草甸多分布在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山区南坡或森林地带上限，牧草种类较多，平均盖度80%，植被以适应寒湿的莎草科、禾本科、蓼科、毛茛科、蔷薇科、龙胆科、杜鹃科等草本和灌木组成。其中阳坡禾草草场主要建群种为野青矛、密生苔草、珠芽蓼、短柄草、沟坡莎草，杂草草场主要建群种为珠芽蓼、线叶篙草、紫羊矛、银莲花。灌丛草甸主要分布在2500米～4000米的山地林缘水分条件好、土层较厚的地段及森林破坏后的坡面，平均盖度90%。灌丛以金露梅、高山绣线菊、小檗为主；牧草以垂穗披碱草、山地早熟禾、珠芽蓼、线叶蒿草等为主要建群种，草原化草甸主要分布在亚高山地带的阳坡，因生境干旱，植被覆盖度小，平均盖度50%，以旱生植物为主。

农牧种植是县境植被的一个辅助方面，但比例很小，全县耕地毛面积为21.26万亩，占总面积的2.94%。耕地净面积13.70万亩。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干流和支流河谷两岸阶地山地阳坡中、下部。基本属一年一熟耕作区，其中，有少量二年三熟区，主要分布在沿江和主要支流两岸海拔1700米～2100米之间的河谷阶地，种植品种和方式为冬麦——复播荞、糜、秋玉米——冬麦；并能种植苹果、梨、花椒、桃、杏、柿、核桃等果木。一年一熟区，主要分布在海拔2100米～2700米的河谷阶地及前山缓坡带，种植品种和方式为春麦（冬麦）、青稞、蚕豆、洋芋——休闲，其中河谷地带秋后还可增种芜根或绿肥等短期作物，并能种少量苹果、花椒、梨等果木；一年一熟热量不

足区，主要分布在海拔2700米～3100米的亚高山坡肩和山地正阳坡地带，种植品种和方式为青稞、蚕豆、豌豆——休闲。

第五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象观测机构

1972年4月24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发文决定成立迭部县气象站，年底建成，翌年元月开展气象观测业务。县气象站初由县革委会管理，1978年收归省气象局直属，实行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站初设备条件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气象事业受到应有的重视，县气象站的人员、设备、服务质量都得到相应地发展。1979年增征土地1887平方米，新建办公用房，重建了观测场地625平方米，改铁丝围栏为钢筋、钢管围栏，改木制风向杆为钢管三角塔型风向架。1984年后添置、更新了接收兰州中心气象台和北京气象中心传真天气图片接收机2套，15瓦单边带短波无线电通讯设备一套；现有气压、气温、湿度、风、地温、日照、雨量、蒸发等气象观测仪器各2套～3套。1988年县气象站共有气象工作人员9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3人。全站占地面积4613平方米，建筑面积422平方米。县站观测记录各项气象数据，传递交流气象情报，预报当地短中期天气等项业务量逐步增大，精细度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县气象站的主要业务范围是气象测报和预报服务。地面气象测报：始终坚持每日8、14、20时定时观测三次，观测项目有：云（能见度）、风、气压、温度、湿度、降水、积雪、日照、蒸发、冻土、地面温度、地中5厘米～20厘米温度等，坚持每日向省中心台拍发天气观测报，向州气象局拍发小天气图报，每旬、月向省台拍发农业天气旬、月报，并随时与省、州及舟曲县站进行联络重要天气实况。每月、年编制地面天气观测记录报表。预报服务：坚持每日接收传真天气图，制作短期天气预报进行公益服务；在各个不同季节预先发布中长期或某特定阶段（如汛期）天气趋势预报，为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气象资料，为工、农、林、牧业生产提供服务。

第二节 基本气候特征

一、影响迭部气候的主要因素

一个地方的气候，是在许多因素影响下形成的。影响迭部气候的主要因素，除太阳辐射、地理纬度、大气环流、海陆位置等大方位共性因素外，地势、地形、植被、地表（下垫面）等构造的独特性也是重要因素。

迭部位于北纬30°39′～34°20′之间，它决定了该地正午太阳高角度的大小和昼夜的长短，从而决定太阳辐射量的多少和气温的高低；又因本县地处青藏高原东侧岷、迭山系之间的深山峡谷之中，错综复杂的地形、地貌和下垫面的构造，又促成境内气候复杂多变的特点。

迭部深居内陆，距降水的主要源地太平洋和印度洋均有数千里之遥，这种海陆位置本是影响降水偏少之因素，但又因地处行星风带的东西风过渡地带，并受东亚季风影响较重，处在东南风迎风坡上，加之岷、迭主山脉呈东西走向，使海洋水汽沿谷地易于吹入；另外，区内植被良好，森林密布，林地覆盖率高，这些因素又是促成本区降水较多之故。

二、基本气候特征

县境所处地理位置、大气环流和区内特殊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和造致迭部地区基本气候特征主要表现为：冬长无夏，春秋相接；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降水充沛而分布不均，春季风多雨少，秋季阴雨绵绵；因地形高差悬殊，水平差异大，垂直变化显著。

据1973年～1988年凡16年的气象资料表征，迭部年平均气温在6.1℃～7.2℃之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为－4.1℃，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为15.9℃，气温最大日较差为30℃。年平均降水量447毫米～762毫米之间，一日最大降水量55.4毫米。年平均风速为1.9米/秒。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055.3小时，4月份最多为208.7小时，9月份最少为145.9小时；太阳总辐射量为5012.44兆焦/米^2·年，光能资源略高于东部同纬度地区。

第三节　温　　度

一、气温

（一）气温的一般特征

1. 年平均气温　本县各地年平均气温大都在3℃～11℃之间。其地理分布较复杂，地域性差异大。由于区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气温分布的一般规律随海拔高度的增高而降低。按地域分，年均气温自东南向西北递减，且变幅较大；按同地垂直高度分，河谷高，高山低，由河谷至山巅递减，变幅更为显著，数处高峰常年积雪，年均气温在0℃以下。根据公式计算，县内各层次海拔高度年平均气温分布状况为：1500米高度约为11.5℃，2000米约为8.6℃，2500米约为5.7℃，3000米约为2.8℃。县城年平均气温为6.7℃，其变幅在6.1℃～7.1℃之间；最高值为7.2℃（1987年），最低值为6.1℃（1976年），最大变幅为1.1℃。

2. 月、旬变化　县内各月平均气温以7月最高，为15.9℃；1月最冷，为－4.1℃。月较差为20℃。1月～7月气温逐月回升，7月～1月逐月下降，秋季降温速度比春季升温速度快。

旬平均气温1月上旬最低，为－4.9℃；8月上旬最高，为16.8℃。2月上旬至10月下旬平均气温在0℃以上，4月上旬至10月下旬平均气温在5℃以上，5月上旬至9月下旬平均气温在10℃以上，7月上旬至8月中旬平均气温在15℃以上。

3. 日变化　境内白天日射强，地面接受热量多，升温迅速；夜间热量散失快，降温剧烈。日较差虽比本省河西地区小，但与同纬度东部地区相比较大。年平均气温日较差为14.9℃，以冬、春季最大，夏季次之，秋季最小。最大日较差为30℃。日较差大，对瓜果及块茎作物含糖量的积累比较有利。

4. 极端气温　县内年平均最高气温为15.6℃，极端最高33.8℃（1978年7月8日）；年平均最低气温为0.7℃，极端最低－19.9℃（1981年12月18日）。

迭部各月气温平均日较差（℃）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日较差	17.2	16.5	15.6	16.5	14.8	13.5	13.6	13.8	11.5	13.2	15.8	16.8	14.9

各月最高、最低气温（℃）

项目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4.1	-0.9	3.4	8.1	11.5	14.0	15.9	15.7	11.8	7.3	1.4	-3.4	6.7
平均最高		6.0	8.7	12.7	17.5	19.9	21.7	23.8	24.0	19.0	15.6	11.1	6.8	15.6
平均最低		-11.2	-7.8	-2.9	1.0	5.1	8.2	10.2	10.2	7.5	2.4	-4.7	-10.0	0.7
极端最高	极值	16.3	23.2	26.7	28.5	32.7	32.7	33.8	33.1	30.4	25.7	21.9	16.9	33.8
	日期	21	28	12	23	2	4	8	4	3	3	1	2	8/7
	年份	1985	1977	1988	1987	1988	1984	1978	1981	1977	1973	1976	1975	1978
极端最低	极值	-18.9	-17.8	-17.1	-6.4	-2.8	-1.4	2.7	0.5	-1.7	-8.2	-14.1	-19.9	-19.9
	日期	19	8	2	2	14	2	2	15 25	30	29	29	18	18/12
	年份	1983	1973	1986	1983	1988	1980	1973	1984	1986	1986	1982	1981	1981

记录年代：1973 年～1988 年

（二）积温和冷热日数（农业界限温度）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5℃、10℃、15℃、20℃的初终日期，持续天数和相应时段的积温，对于规划本县农作物的熟制、倒茬、选择品种、充分利用热量资源等有着重要的意义，通称为农业界限温度。

本县日平均气温≥0℃的初日平均为 3 月 6 日，终日 11 月 9 日，达 259 天，活动积温为 2732.8℃。初日最早出现在 2 月 16 日，比平均日期早 18 天；最晚出现在 3 月 28 日，比平均日期推迟 22 天。终日最早出现在 11 月 7 日，比平均日期提前 2 天；最迟出现在 11 月 27 日，比平均日期推迟 18 天。按地区分，上迭地区（以县城为代表、下同）≥0℃的初日平均为 3 月 7 日，终日为 11 月 15 日，间隔 254 天，活动积温 2766.1℃；中下迭地区（中迭以旺藏为代表，下迭以腊子口为代表，下同）平均初日为 2 月 20 日～23 日，终日为

12月6日～9日，间隔日期287天～293天，活动积温为3425℃～3563℃。在此期间，积雪融化，土壤解冻，草木萌芽，部分耐寒作物开始播种，通称农耕期。

日平均气温≥5℃的平均初日为4月2日，终日为10月23日，持续日数207天，活动积温2532.1℃。初日最早出现在3月20日，最迟在4月18日；终日最早出现在10月17日，最迟出现在11月7日。

日平均气温≥10℃的平均初日为5月10日，终日为9月23日，持续日数137天，活动积温1952.8℃。初日最早出现在4月28日，最迟为5月25日；终日最早出现在9月13日，最迟为10月4日。按地区分，上迭地区≥10℃的平均初日为5月15日，终日为9月23日，间隔期132天，活动积温为1925.5℃；中、下迭≥10℃的初日平均为4月26日～30日，终日为10月6日～9日，间隔期160天～167天，活动积温为2603℃～2758℃。在此期间，是喜温作物生长期和喜凉作物活跃生长期。

日平均气温≥15℃的平均初日为7月17日，终日为8月13日，间隔日数28天，活动积温为480℃。初日最早出现在6月27日，最晚在8月5日；终日最早出现在7月21日，最晚在8月28日。在此期间，是喜温作物生殖生长的适宜期，而且其活动积温的多寡对耐寒作物产品质量的好坏有直接影响。

日平均气温≥20℃的日数没有出现。

二、地温和冻土

（一）地温

1. 地面温度

地面温度系土壤表面温度，它与农业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据本县1973年～1988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地面温度为9.8℃，比年平均气温高3.1℃。年平均地面最高温度为30.6℃，最低为-0.3℃。地面温度的各月变化是：最热的7月平均地面温度为20.3℃，平均最高为39.9℃；最冷的1月平均地面温度为-2.8℃，平均最低为-14.0℃。极端地面最高温度达65.8℃，出现在1981年8月13日；极端地面最低温度为-26.7℃，出现在1981年12月18日，极差达92.5℃，远大于气温变化幅度。

选部各界限温度初终日、间隔日数、活动积温

项目 / 界限温度	类别	初日（日/月）	终日（日/月）	间隔日数（天）	活动积温（℃）
0℃	平均	6/3	9/11	259	2732.8
	最早（少）	16/2	7/11	235	2542.0
	最晚（多）	28/3	27/11	284	2881.9
5℃	平均	2/4	23/10	207	2532.1
	最早（少）	20/3	17/10	186	2245.3
	最晚（多）	18/4	7/11	220	2666.9
10℃	平均	10/5	23/9	137	1952.8
	最早（少）	28/4	13/9	117	1779.5
	最晚（多）	25/5	4/10	149	2118.7
15℃	平均	17/7	13/8	28	480.0
	最早（少）	27/6	21/7	10	171.4
	最晚（多）	5/8	28/8	62	1073.4

记录年代：1973 年～1988 年

选部平均地面温度与气温之差（℃）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4.1	-0.9	3.4	8.1	11.5	14.0	15.9	15.7	11.8	7.3	1.4	-3.4	6.7
平均地面温度	-2.8	1.2	6.9	12.5	16.0	18.6	20.3	19.7	14.7	9.6	3.3	2.3	9.8
温 差	1.3	2.1	3.5	4.4	4.5	4.6	4.4	4.0	2.9	2.3	1.9	5.7	3.1

2. 地中温度

地内温度的变化比较平稳。各月地下温度的变化总趋势与气温基本相似，与气温的升降成正比。5 厘米～20 厘米地下温度的垂直变化规律是：10 月～2 月，地下温度随深度增加而增高；3 月～9 月地温随深度的增加而降低。

选部累年各月地面温度（℃）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地面温度		-2.8	1.2	6.9	12.5	16.0	18.6	20.3	19.7	14.7	9.6	3.3	2.3	9.8
平均最高		20.4	25.5	30.8	36.6	37.6	38.2	39.9	39.5	31.0	26.9	22.4	16.2	30.6
平均最低		-14.0	-10.0	-4.2	0.5	4.7	8.0	10.2	10.0	6.0	1.7	-5.5	-11.9	-0.3
极端最高	极值	33.9	41.6	50.7	58.3	63.2	63.6	65.0	65.8	58.4	48.7	39.4	29.2	65.8
	日期	25	20	30	29	9	18	6	13	1	3	1	7	13/8
	年份	1978	1979	1984	1984	1981	1982	1982	1981	1977	1987	1976	1978	1981
极端最低	极值	-22.1	-20.6	-17.6	-9.4	-4.6	-1.8	2.1	0.8	-3.3	-8.6	-14.6	-26.7	-26.7
	日期	3天	8	2	3	1	1	17	29	28	29	26	18	18/12
	年份	1978 1983	1983	1986	1987	1981	1977	1980	1977	1978	1985	1976	1981	1981

记录年代：1973年～1988年

选部累年地中各种深度平均温度（℃）

月 深　　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厘米地温			5.8	10.9	14.4	17.1	18.8	18.7	14.4	9.6		
10厘米地温			5.5	10.7	14.1	16.7	18.5	18.6	14.5	9.9		
15厘米地温			5.5	10.8	14.2	16.8	18.7	18.9	14.9	10.4		
20厘米地温			5.2	10.5	13.9	16.5	18.3	18.6	14.8	10.5		

（二）冻土

冻土与地面温度有密切关系，当地面温度降至0℃以下时，土壤开始冻结。选部平均开始冻结日期为11月6日，最早冻结年份为10月23日，最迟为11月18日，平均解冻日期为3月2日，最早解冻日为2月26日，最迟为4月16日。冻土一般从11月上旬开始冻结深度逐渐加深，一月最深，2月、3月逐渐变薄，3月中、下旬基本解冻。最大冻土深度达66厘米，出现于1978年1月下旬23、24日。封冻期平均为117天，最长年度可达159天，最短年度为100天。10厘米深度平均冻结日始于12月5日，平均解冻日期为2月16日。30厘米深度平均冻结日期始于12月29日，平均解冻日期为2月21日。

三、四季划分

(一) 自然季节的划分

划分四季的方法很多，为反映和区分一年内的自然景观、物候现象及农事活动，各地农牧民在生活实践中都在习惯上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这种自然季节的传统划分法，视3月～5月为春季，6月～8月为夏季，9月～11月为秋季，12月～2月为冬季。本县春季平均气温为7.7℃，夏季为15.2℃，秋季为6.8℃，冬季为-2.8℃。

(二) 气候学上的四季划分

根据我国气候学家张宝堃先生用候均温指标来划分四季，即候均温小于10℃为冬季，大于22℃为夏季，介于10℃～22℃之间为春、秋季。按此标准划分，我县则长冬无夏，春、秋相接，春秋始于5月1日，终于9月30日，春秋共153天。冬季长达212天。将平均气温小于-5℃的时期称为严寒期，本县1月份只有5天为严寒期，这说明冬季虽长，但严寒期则很短，实为：冬不严寒，夏无酷暑。

第四节 降 水

一、降水量

(一) 降水的地理分布和年变化

本县年平均降水量为625.5毫米。最多年为762毫米(1984年)，最少年447.6毫米(1982年)。降水的时空分布不均。地理分布自西向东随海拔高度的降低而递减，高山多于河谷；上迭较多，中迭突减，下迭最少，常受干旱威胁。时间分布亦极不均匀，冬春干旱不雨(雪)，夏秋之交往往阴雨连绵，时有暴雨和冰雹骤降成灾。这给境内农、牧、林业生产、交通及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上迭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为611.6毫米，最多年达753.6毫米(1978年)，最少为409.9毫米(1972年)；中迭地区年平均降水量465.6毫米，最多年达

682.3 毫米（1961 年），最少 339.5 毫米（1969 年）；下迭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458.4 毫米，最多年达 677.5 毫米（1979 年），最少 326.2 毫米（1969 年）。从 1961 年～1980 年降水量的演变趋势看，中部地区趋于减少，气候变干；其他地区有增有减，变化不大。

（二）降水的季节分配和月、旬变化

区内降水受季风影响重。由于夏半年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西伸和印度洋暖湿气流输入等因素，四季变化甚大，暖季多，冷季少。春季平均降水量为 142.7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22.8%；夏季降水 316.8 毫米，占 50.6%；秋季降水为 155.2 毫米，占 24.8%；冬季降水 5.8 毫米，占 0.2%。

各月降水分布极不均匀，月际变化趋势是 1 月～7 月逐月增多，8 月～12 月逐月减少。夏季尤其是盛夏，由于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西伸和印度洋暖湿气流的输入，空气转为湿润，故降水集中，7 月最多，8 月次之。元月和 12 月降水量只有 1 毫米～2 毫米。

旬降水量变化与月降水量变化大致相同。以旬降水量≥15 毫米作为雨季，雨季则从 4 月下旬开始，10 月中旬结束，共 183 天。以旬降水量≥30 毫米为汛期标准，本县汛期一般从 5 月中旬开始至 9 月中旬结束，共 132 天。

（三）降水日数

按 24 小时降水量≥0.1 毫米为一个降水日的规定统计，上迭地区年平均

迭部各月平均降水量（毫米）

降水量 \ 月 \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历年平均		1.2	3.0	15.1	42.1	85.5	89.2	117.2	110.4	97.3	52.6	5.3	1.6	625.5
最多年	极值	4.1	17.4	39.7	83.9	130.0	179.5	186.4	192.4	168.8	103.0	16.3	7.7	192.4
	年份	1974	1988	1978	1975	1988	1984	1978	1978	1985	1988	1977	1981	1978
最少年	极值	无	0.0	5.8	9.6	32.1	52.0	67.4	40.3	43.3	13.2	0.0	0.0	无
	年份	1987	1981	1974	1974	1981	1979	1987	1974	1976	1976	1980	(4 年)	1987

降水日数为 133.9 天，占年总天数的 36.7%；≥5.0 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平均 38.9 天，占年总天数的 10.7%；≥10.0 毫米的年平均日数 19.6 天，占年总天数的 5.4%；≥25.0 毫米的年平均日数 2.8 天，≥50.0 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平均为 0.1 天，仅在个别年份的 7.8 两月出现。中、下迭地区降水日数明显

减少，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14.8天；≥5.0毫米降水日年平均有29天；≥10.0毫米降水日数平均为12.2天；≥25.0毫米降水日数平均为0.8天；≥50.0毫米降水日数平均为0.1天，仅在个别年的7月份出现。

最长连续降水日，上迭地区为14天，出现在1986年8月29日～9月11日，总降水量为83.7毫米；中部地区连续降水日15天（1975年5月6日～19日），总降水量60毫米。

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冬季上迭地区长达88天，出现在1981年10月30日至1982年1月25日，入春后随降水量的增多无降水日数逐渐缩短到11～19天。中、下迭地区冬季连续无降水日数最长达90天～98天，春季也在20天～30天之间。

迭部各月各级平均降水日数

月 年 / 项目(毫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0.1	2.4	4.0	9.3	11.6	17.3	18.1	18.7	16.1	18.1	13.0	3.6	1.8	133.9
≥5.0		0.1	0.6	2.7	5.5	5.9	7.5	6.4	6.2	3.7	0.3	0.1	38.9
≥10.0			0.1	1.1	2.9	3.0	4.0	3.9	3.2	1.3			19.6
≥25.0				0.1	0.1	0.2	1.1	0.8	0.4	0.1			2.8
≥50.0							0.1	0.1					0.1

（四）降水强度

降水强度是指单位时间内的降水量。境内一日最大降水量出现在益哇乡各子村附近，达84.9毫米。县城一日最大降水量为55.4毫米（1978年8月31日），一小时最大降水量为23.7毫米（1985年7月23日），10分钟最大降水量17.4毫米（1985年7月23日）。

以气象上日降水量划分等级，凡24小时降水量在0.1毫米～9.9毫米之间为小雨，10.0毫米～24.9毫米为中雨，25.0毫米～49.9毫米为大雨，≥50.0毫米为暴雨。出现小雨的年平均日数为114.4天，出现中雨的年平均日数为16.8天，出现大雨的年平均日数2.6天，暴雨则为0.1天，仅个别年份出现。据水保部门分析，每分钟≥1.0毫米的降水强度即对土壤有严重的冲刷作用。单位时间内降水愈多，危害就愈大。全境均山高坡陡，强降水对水土保持

造成严重威胁。

年内日降水量≥10毫米的第一场透雨，上迭平均日期在4月13日，最早3月13日(1979年)，最迟5月8日(1974年)；中迭地区平均日期在5月4日，最早年份4月1日(1966年)，最迟6月28日(1962年)；下迭地区平均日期在4月27日，最早年份3月28日(1978年)，最迟6月19日(1976年)。

二、降雪

(一) 降雪

上迭（西部）初雪平均开始日期为10月18日，最早年份出现在10月3日，最晚出现在11月11日；平均终雪日期为5月7日，最早年份出现在4月18日，最晚年份出现在6月5日，年平均降雪日期为197.9天，最长221天，最短175天。年平均降雪日数为34.3天，最多年份59天，最少年为18天；月分布以3月出现最多，平均为9.5天，7月～9月无降雪。

中迭初雪平均始日为11月11日，最早年份出现在10月20日，最晚为1月8日；平均终雪日为4月2日，最早年份为3月13日，最晚4月16日。年平均降雪期为143天，最长179天，最短77天。

下迭初雪平均始日为11月13日，最早年份出现在10月19日，最晚1月12日；平均终雪日为3月23日，最早年份为2月18日，最晚5月6日，年平均降雪期为132天，最长210天，最短59天。

(二) 积雪

积雪平均开始日期为11月13日，最早年份出现在10月3日，最晚出现在1月10日；终止积雪日平均出现在4月12日，最早年份出现在3月20日，最晚在5月12日；年平均积雪期为150.3天，最多年220天，最少年74天；年平均积雪日数为21天，最多年为38天，最少年10天，以3月份为最多，平均达6.4天，6月～9月未出现积雪。最大积雪深度为15厘米，出现在1988年2月25日。

三、干湿状况

(一) 空气湿度

空气湿度是表征空气中所含水汽的物理量。其表示方法除水汽压外，一

选部各月降雪、积雪日数和初、终日期、积雪深度

项目 \ 月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全年	初日	终日	初终间日数
降雪	平均日数	1.2	3.6	3.1	5.4	6.8	9.5	3.9	0.8	0.1	34.3	18/10	7/5	197.9
	最多(早)	2	8	7	13	17	17	8	3	1	59	3/10	18/4	221
	最少(晚)		1			2	4				18	11/11	5/6	175
积雪	平均日数	0.4	1.8	2.6	3.6	4.5	6.4	1.6	0.1		21	13/11	12/4	150.3
	最多(早)	2	6	14	9	13	12	4	1		38	3/10	20/3	220
	最少(晚)						2				10	10/1	12/5	74
最大雪深	极值(厘米)	2	3	10	3	15	9	11	5		15			
	日期	21/5	11	13	4/3	25	13	12	12		25/2			
	年份	1981 1987	1986	1981	1985	1988	1979	1979	1982		1988			

记录年代：县气象站1973年～1988年

般用相对湿度（%）来表示。选部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4%，最大出现在9月，为77%，6月～10月均在70%以上，12月～4月均小于60%，最小出现在2月，为50%。湿度大小对农作物及其他植物生长有一定影响，湿度过小会造致空气干燥，加速植物叶面蒸腾，水份供应失调；过大易引起病虫害的发生。

（二）蒸发量

上选地区年蒸发量为1525.8毫米，5月最大，为184.5毫米，12月最小，57.1毫米。中、下选地区年蒸发量为1687.7毫米，5月最大，为203.8毫米，12月最小，67.9毫米。

（三）湿润度

区内各地各个时期的湿润度，取决于该处降水量及其水份支出的比值。水份支出很难直接测定，一般都用经验公式计算出的数值来表示，采用伊凡诺夫的湿润系数计算公式：

$$K_{月}=\frac{R_{月}}{0.0018\ (25+t_{月})^2\ (100-f_{月})}$$

$$K_{年}=\frac{R_{年}}{\sum_{i=1}^{12}0.0018\ (25+t_i{}_{月})^2\ (100-F_i{}_{月})}$$

（K：月湿润度，R月：月降水量，t月：月平均气温，F月：月平均相对湿度）

分别术算出月、年湿润系数。湿润度分级标准为：K值＞1.0为湿润，0.6～1.0为半湿润，0.3～0.6为半干旱，0.13～0.3为干旱，＜0.13为极干旱。本县年、月湿润度经计算，年K值为0.80，为半湿润区；年内1、2、11、12月为极干旱，3月为干旱，4月为半干旱，5、10月半湿润，6月～9月为湿润。湿润度的垂直变化随海拔增高而加大，海拔在2000米以下地区，K值在0.3～0.6之间，属半干旱区；海拔2000米～2800米，K值在0.6～1.0之间，为半湿润区；海拔在2800米以上K值＞1.0为湿润区。

第五节　日照风云

一、日照

太阳的光和热是地球上一切生物赖以生存的首要条件，它不只直接决定气候，同时又是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光照是绿色植物进行光合作用制造有机物质所必需的能量源泉。太阳辐射量的多少与植物的生长发育关系密切。

（一）日照

日照通常用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来表征。一个地方的日照多少，既决定于地理纬度的高低和季节的变化，还受到云雾、山脉等遮蔽物的影响，所以区内日照状况不仅要看日照时数的长短，还须表示出日照百分率。迭部全年日照时数为2248.2小时，最多年达2392.8小时，最少年为2055.3小时。从各月分配看，4月份最多，达205.3小时；9月份最少，为146.5小时。在空间分布上，由于境内山大沟深，相对比之，当多、阿夏、达拉、磨沟等沟

深谷窄处日照时间短，向阳坡面及沿江河谷开阔处日照时间较长。日照百分率全年为51%，最大年为54%，最小为46%；最大月是12月，为65%，最小月是9月，为40%。日照时数与日照百分率在季节分配上，因昼夜长短之差，冬春季虽然可照时数比较少，但由于晴天多、云量少，日照百分率反而较高；夏秋季日照时数虽多，但阴雨天多，日照百分率相对较低。

迭部累年各月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记录年代：1973年～1988年）

月（年）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小时）	197.2	178.4	188.1	205.3	199.9	179.3	196.9	198.1	146.5	170.0	189.8	198.8	2248.2
日照百分率（%）	63	58	51	53	47	42	45	48	40	49	61	65	51

（二）光辐射

1. 太阳总辐射：太阳辐射包括太阳的直接辐射和散射辐射，两者之和称太阳总辐射。影响太阳辐射的因素主要是大气透明度和天空遮蔽状况。太阳辐射量一般分布规律是纬度越低、海拔越高、空气干燥、云量少的地方总辐射量就大，反之则小。根据翁笃鸣的经验公式计算，本县全年总辐射量为5012.44兆焦/平方米·年。7月最大，为557.26兆焦/平方米·月；12月最小，为272.56兆焦/平方米·月。从季节分配看，夏季最大，春、秋次之，冬季最小。

2. 生理辐射：亦称光合有效辐射，是指植物在进行光合作用的过程中能够利用的太阳辐射。太阳辐射能的99%集中在波长0.3微米～4.0微米的光谱区内；而参与植物光合作用的只限于0.38微米～0.71微米之间的可见光谱区，通常把这个参与植物光合作用的可见光谱区间的太阳辐射称为生理辐射或光合有效辐射，这部分光线 约占太阳辐射总量的49%。迭部全年平均生理辐射为2456.10兆焦/平方米·年。其时空分布规律与太阳总辐射量如表。

二、风

风是空气的水平流动，地面上因气温分布的不同而引起气压分布的差异，是产生风的根本原因。风向则与大气环流关系密切。因迭部地处青藏高原东

迭部累年各月太阳总辐射量和生理辐射量计算值　单位：兆焦/米^2·月（年）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总辐射量	289.73	317.78	425.38	497.81	543.03	532.56	557.26
生理辐射量	141.97	155.71	208.44	243.93	266.08	260.95	273.06
项目 \ 月（年）	8	9	10	11	12	全年	
总辐射量	506.60	409.05	367.60	293.08	272.56	5012.44	
生理辐射量	248.24	200.43	180.12	143.61	133.52	2456.10	

侧，既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气压势力和大陆冷高气压的影响，又受行星风带的东西风过渡带和东亚季风的影响，再加境内沟谷纵横，受山脉阻挡，地面摩擦等复杂地形的影响，致使县内各地风速、风向变化较大，差异显著。

迭部全年平均风速为1.9米/秒，最大年为2.5米/秒。全年平均风速以2～6为较大，均≥2.0米/秒；3月份最大，平均为2.8米/秒；12月最小，为1.3米/秒；其余各月均小于2.0米/秒。

迭部累年各月平均风速　单位：米/秒

项目 \ 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风速	1.6	2.4	2.8	2.5	2.2	2.0	1.7	1.7	1.8	1.6	1.5	1.3	1.9

累年各月定时最大风速达15米/秒，风向东南，出现在1979年1月27日。

以瞬间最大风速≥8级为大风日，迭部全年平均大风日数为2.8天，3月份最多平均0.9天，9、10月未出现，最多年曾出现9天。1973年～1988年16年气象资料中有5年未出现大风日。

因县境两大山系岷、迭主峰呈东西走向，受地形和季风影响，风向盛行东风和东南风，西风次之。全年最多风向为东东南风，频率为13%。

迭部累年各月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项目 \ 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最大风速（米/秒）	15	13	14	13	13	12	11	12	10	13	12	13	15
风向	SES（东南）	ESE（东东南）	W（西）	SE（东南）	SE（东南）	N 北	SE（东南）	E（东）	SW（西南）	WSW（西西南）	W 西	ESE（东东南）	SE（东南）
日期	27	22	21	27	8	22	11	30	18	26	28	12	27/1
年份	1979	1974	1980	1980	1980	1980	1974	1978	1973	1973	1977	1975	1979

迭部累年各月平均大风日数

项目 \ 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大风日数	0.2	0.2	0.9	0.4	0.3	0.4	0.3	0.1			0.1	0.1	2.8

迭部全年各风向频率表

风向	N（北）	NNE（北东北）	NE（东北）	ENE（东东北）	E（东）	ESE（东东南）	SE（东南）	SSE（南东南）	S（南）
频率（%）	0	0	2	3	10	13	12	3	1
风向	SSW（南西南）	SW（西南）	WSW（西西南）	W（西）	WNW（西西北）	NW（西北）	NNW（北西北）	C（静风）	
频率（%）	1	3	1	2	1	1	0	49	

三、云

（一）云量

迭部总云量年平均为6.5成，最多年达7.0成，最少年为6成；年内以6月最多达8.1成，12月最少为3.8成。

低云量年平均为3.2成，最多年为3.7成，最少年为2.5成；年内以9月为最多达4.8成，12月和1月最少，分别为0.8、0.9成。

（二）晴阴日数

晴天：以日平均总云量＜2成为晴天，迭部年平均晴日为47.6天，最多年达61天（1980年），最少年35天（1974年）；年内以12月最多达12.1天，

3月和6月最少，各1.1天。日平均低云量<2成的晴日年平均为141.5天，最多年达166天（1976年），最少年为118天（1982年和1986年）；年内以12月最多，达25.1天，9月最少为4.5天。

阴天：以日平均总云量>8成为阴天，累年平均阴日为152.8天，最多年达176天(1975年)，最少年为128天(1980年)；年内以6月为最多，达19.1天，12月最少，4.2天。日平均低云量>8成的阴日年平均为17.0天，最多年达39天（1983年），最少年为2天（1973年）；年内以6月最多为2.8天，1月和2月最少各为0.1天。

迭部累年各月平均总低云量及晴、阴日数　单位：成（日）

项目＼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总云量	4.6	6.2	7.7	7.3	7.9	8.1	7.3	7.0	7.8	6.5	4.4	3.8	6.5
平均低云量	0.9	1.7	3.2	3.7	4.3	4.6	4.5	4.5	4.8	3.6	1.6	0.8	3.2
总云量<2成的晴天	8.4	2.8	1.1	1.9	0.8	1.1	1.8	2.3	1.5	4.5	9.4	12.1	47.6
低云量<2成的晴日	24.4	17.6	10.9	8.2	5.8	4.6	5.1	5.3	4.5	10.0	19.9	25.1	141.5
总云量>8成的阴天	5.6	9.0	16.4	14.0	18.1	19.1	15.9	14.0	17.9	13.0	5.6	4.2	152.8
低云量>8成的阴日	0.1	0.1	0.9	1.1	2.4	2.8	2.1	1.9	2.5	2.5	0.5	0.2	17.0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迭部境内对农、林、牧业生产、地方道路、桥梁、城乡建设危害较大的主要灾害性天气是干旱、寒潮、低温、冰雹、霜冻、连阴雨、暴雨。其他大雨、大雪、大风等因其出现次数少，程度较轻，有的仅限于局部地区，危害较小。

一、干旱

干旱是危害本县农作物生长的主要灾害之一。全境年降水量并不少，但时空分布不均，中部和东部河谷地区年均降水量在500毫米以下，属半干旱气候，旱情频率、机率都比西部和南北深山区高，受旱灾的威胁较重；降水季节分配差异较大，多集中于7月～9三个月，而5、6月份正值农作物拔节、抽穗、灌浆的关键期，降水量却相对偏少，往往久旱成灾。按季节可分春旱、夏初旱、伏旱、秋旱、冬旱。冬旱虽然发生次数多，持续时间久，但冬季大地封冻，越冬作物停止生长，影响不大。影响本县农作物生长的主要旱情是夏初旱，其次是春旱和伏旱，秋旱发生的次数较少。气象上划分干旱时段的标准是：连续两个旬降水量偏少5成以上，旱段（降水量≥10毫米的两场透雨间隔日期）≥15天为干旱。春旱在16年中共出现3次（1978年、1981年、1984年），其中1978年连续三旬降水量偏少5成以上，两场透雨（≥10毫米）间隔时间为58天；夏初旱共出现3次（1975年、1982年、1988年），其中1982年连续6旬降水量偏少5成以上，两场≥10毫米的透雨间隔为34天；伏旱共出现9次，其中1973年一年内出现2次，1987年连续两旬降水量偏少5成以上，两场≥10毫米的透雨间隔26天。

二、寒潮（强降温）、低温

（一）寒潮（强降温）

寒潮和强降温是指冷季（11月～翌年5月），常因极地冷空气的侵袭，造成短时间内气温急剧下降或伴有降雪，对农、牧、林业生产带来危害，尤其晚春的寒潮和强降温天气对农作物幼苗发育、果树开花、蔬菜等影响甚重，往往酿成降质减产之灾。

气象上划分寒潮和强降温的标准，以日平均气温在24小时内下降10℃，或48小时内下降12.0℃，且最低气温≤5.0℃，为寒潮；日平均气温在24小时内下降8.0℃～10.0℃，或48小时内下降10.0℃～12.0℃，且最低气温≤5.0℃，为强降温。寒潮与强降温基本相似，强降温比寒潮稍弱。

据气象资料统计，迭部寒潮、强降温天气出现在春季和秋末。16年中，寒潮共出现2次，分别出现在1979年4月和1982年5月；强降温共出现7次，

3月出现1次，4月出现4次，5月出现3次，11月出现1次。寒潮和强降温共出现9次，年均0.6次，机率为56%。

（二）低温

低温指在农作物生长季内气温降到低于农作物所能忍受的下限温度而发生的一种危害性天气。这种低温天气在本县出现并造成危害的主要有持续低温和倒春寒两种。

持续低温的标准分弱、中、强三等，旬平均气温比准平均气温低-0.3℃～-0.9℃为弱低温；低-1.0℃～-1.5℃为中等低温；低-1.6℃以上为强低温。连续三旬有低温出现为一个低温过程，当连续三旬的旬距平值分别达到强、中、弱低温标准时，称为强、中、弱低温过程。影响和危害本县农业生产的主要是3月～9月的低温。其中，3月～5月的低温，主要影响春小麦及夏秋杂粮的播种出苗以及春冬小麦及其他夏秋粮分蘖等生育期的推迟，16年中共出现16次，机率为38%，持续时间最长的达5个旬（1976年）。6月～9月的低温发生在农作物发育生长及收获期，对农作物生育期的推迟、开花授粉、成熟等生长过程均造成一定危害，共出现过8次，机率为50%，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达7个旬（1973年）。本县16年中除1975、1978、1979、1985、1988五年未出现低温外，其余各年都有不同程度的低温出现，机率为69%。

倒春寒按常规，冬去回来，气候本应逐日变暖，然而有的年份初春气候反常，气温后期反比前期低，形成倒春寒。3月下旬至4月下旬持续两个及以上旬平均气温较历年同期偏低0.8℃，且前旬气温较高，旬平均气温为正距平，这种低温现象为倒春寒天气。倒春寒会致春小麦、青禾等作物种子在土壤里滞留时间过长，内部养份消耗较多，顶土能力下降，造成“黄芽麦”多，出苗率相应减少；还影响冬小麦不能及时返青生长，导致当年粮食减产成灾。据1973～1988年气象资料统计，这种倒春寒共出现过3次（1978年、1982年、1986年），机率为19%。

三、霜与霜冻

（一）霜

霜是大气中的水汽在地面和物体上凝华而成的白色松脆冰晶或由露冻结而成的冰珠的一种天气现象。它是在地面温度降到0℃以下形成的。

迭部全年平均霜日出现110.4天，最多年达132天，最少年为78天，以12月最多，平均达23.7天。初霜日平均出现在9月28日，最早9月15日，最迟10月20日；终霜日平均出现于次年5月18日，最早4月20日，最迟6月13日。平均初终间日数为233.7天，最多达263天，最少201天。年平均无霜期131天，最多年164天，最少年102天。如表：

迭部各月（年）平均霜日、无霜期统计

月(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全年	初日	终日	初终间日数	无霜期(天)
平均天数	1.8	10.0	21.1	23.7	18.9	12.1	10.4	9.1	3.0	0.4	110.4	28/9	18/5	233.7	131
最少(早)	0	4	12	10	4	3	2	4	0	0	78	15/9	20/4	201	102
最多(晚)	6	17	25	28	28	19	18	15	7	3	132	20/10	13/6	263	164

（二）霜冻

霜冻是危害本县农作物的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受害轻者影响生长造成减产，重则被冻死。春霜冻结束愈迟危害愈大，秋霜冻出现越早危害越重。二者相比，秋霜冻比春霜冻危害更大，因春霜易御，秋霜难防。从地域分布看，沿白龙江河谷地带相对较轻；而南北边缘高山低温区霜害甚重，几乎每年都有部分迟熟农作物不同程度的受其危害。霜冻与气温密切相联，其危害程度随海拔增高而加重，据气象部门对县境一带秋霜、春霜的初终日与海拔高度进行过相关计算，海拔每增高50米，秋霜初日提前两天，春霜终日推后4天；海拔每增高100米，无霜期减少12天。

从迭部霜冻气象资料分析，春霜冻结束期平均为5月14日，最早4月23日，最迟6月12日；秋霜冻平均开始日期为10月4日，最早9月20日，最迟10月20日。初、终间日数平均为222.9天，最多达251天，最少194天；平均无霜冻日期142天，最多达216天，最少171天，变幅45天。

四、冰雹

冰雹俗称“冷子”，是迭部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全县各地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冰雹发生。冰雹一般来势猛，强度大，常伴有狂风骤雨，给局部地区的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轻则打伤作物的茎、叶、穗，重则击毁作物致使颗粒无收，打掉果树花、果，甚至打伤人畜，危害不小。

（一）冰雹的时空分布

据1973年～1988年气象资料记载，迭部年平均降雹日数为4.3天，最多年达11天，最少年为2天，出现在4月～10月，以5月为最多。开始出现的平均日期为5月4日，最早开始出现在4月1日（1985年），最迟出现在8月22日（1984年）；平均结束日期为7月5日，最早结束在4月26日（1977年），最迟结束于10月16日（1985年）。初、终间日数平均为91.9天，最长达199天（1985年），最短为2天（1977年）。

从地域分布看，全境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冰雹发生，较重的有卡坝、达拉、益哇、电尕、腊子、洛大等乡，其中益哇、卡坝、腊子三乡为重灾区。一般高山低温区多于河谷低洼区，北部多于南部。其危害程度与冰雹的强度有关，强度取决于雹粒大小、降雹密度及持续时间。雹粒最大如鸡蛋，持续时间一般5分钟～10分钟，最长一次达36分钟（4月份）。

迭部累年各月（年）降雹日数和初终日

月（年）初终日	4	5	6	7	8	9	10	全年	初日	终日	初终间日数
平均日数	0.8	1.3	0.8	0.4	0.4	0.4	0.3	4.3	4/5	5/7	91.9
最少（早）	0	0	0	0	0	0	0	2	1/4	26/4	2
最多（晚）	3	3	5	3	2	2	1	11	22/8	16/10	199

二、冰雹的活动规律

县境雹云走向多由西北向东南移动，其主要移动路经历年大致相似，群众中传有“雹打一条线”，“雹走老路”的说法，说明冰雹的活动范围较有规律。

因本县地形复杂，多处高峰岩石裸露，因地势的抬升作用，使空气对流发展旺盛，利于雹云生成，促成雹源和增强区。迭部雹源有三：主要发源于光盖山，其次是虎头山（玛莫）和骨麻山。主要移动路经有四：

1. 发源于光盖山的冰雹，经益哇、电尕与虎头山源地结合为一路，再经那盖、岗领、次哇、阿夏，到多儿消失。

2. 从卓尼南移入境的一路冰雹到迭山加强后分两支，一支到骨麻山与本地雹源结合，再东南经桑坝出境东入舟曲；另一支经哇巴沟，到县城与白云之间消失。

3. 从卓尼、岷县交界处南移的一支冰雹，到腊子沟加强后经洛大东入舟曲县境。

4. 发源于骨麻山的冰雹分三支，一支经尖尼沟到尼傲、旺藏一带消失；一支经桑坝入舟曲境内；另一支到腊子消失。

五、连阴雨

连续阴天并伴有降水称为连阴雨。这种天气常因阴雨持久而积水成涝、光照不足、气温下降、积温减少，使农作物光合作用不能正常进行，导致生育机能受阻，影响成熟，造成减产；还会影响田间作业、打碾、储存等项农活正常进行，易致病虫害、草荒、霉烂之患。

气象上以连续5天或以上出现连阴雨天气，降水总量≥15.0毫米（允许其中一天微量或无降水量，但不包括过程起止日期，下同），日平均总云量≥8成为一次连阴雨过程。连阴雨可分弱、中、强三等；连续阴雨5天～6天，降水总量15.0毫米～29.0毫米，日平均总云量≥8成为一次弱连阴雨；连续阴雨7天～9天，降水总量30.0毫米～49.0毫米，日平均总云量≥8成为中等连阴雨；连续阴雨≥10天，降水总量≥50.0毫米，日平均总云量≥8成为强连阴雨。

16年中共出现连阴雨天气59次。平均每年出现3.7次，其中，出现5次以上的有1973年、1975年、1978年、1980年、1981年5年；最多年为6次（1975年、1978年），最少年1次（1986年）。年内各月分布以9月为最多，共出现14次；4月最少，只1次。按强度分，弱连阴雨共出现38次，年均2.4次；中连阴雨出现16次，年均1次；强连阴雨出现5次，年均0.3次。

六、大暴雨

大雨、暴雨也是局部灾害性天气。大雨、暴雨虽然持续时间短，但降水强度大而集中，且伴随狂风雷电。又因本县山高坡陡、沟深谷窄的地形作用，使骤降之雨在地面排泻加速、冲力倍增，往往形成很大的破坏力，轻则致使农作物倒伏、水土流失，重则暴发山洪，冲毁道路、桥梁、房屋、农田、水渠、水磨等，塌方、泥石流堵塞道路，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

迭部 1973 年～1988 年累计出现连阴雨天气统计表

月份		4	5	6	7	8	9	10	合计
出现次数		1	8	10	10	9	14	7	59
强度	弱	1	6	5	7	4	9	6	38
	中	0	1	3	3	3	5	1	16
	强	0	1	2	0	2	0	0	5

气象上以日降水量≥25.0 毫米为大雨，日降水量≥50.0 毫米为暴雨。迭部 16 年共出现大 雨、暴雨 46 次，平均每年 2.9 次。最早出现在 4 月 18 日（1975 年），降水 33.5 毫米；最迟出现在 10 月 5 日（1973 年），降水 32.1 毫米；7、8 月出现次数较多，平均达 1.2 和 0.8 次。日降水量≥50.0 毫米的暴雨出现次数较少，16 年中共出现 2 次，一次出现在 1975 年 7 月 28 日，降水量 54.6 毫米；另一次出现在 1978 年 8 月 31 日，降水量为 55.4 毫米。

迭部累年各月大雨、暴雨统计表

月（年）	4	5	6	7	8	9	10	全年
大雨	2	1	3	18	12	7	1	44
暴雨				1	1			2
合计	2	1	3	19	13	7	1	46
平均	0.1	0.1	0.2	1.2	0.8	0.4	0.1	2.9
频率	4	2	7	41	28	15	2	100

第六章　物产资源

第一节　植　　物

迭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为各类野生植物和农作物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早在1400多年前南北朝时，北周在境内置芳州以“地多芳香”而命名，说明县境古来就有着极为丰富的植物资源，生态环境经久不衰。现代迭部全境森林茂密，草场遍布，种类繁多的各类木本和草木植物，有着很高的经济价值和广阔的开发前景。

一、森林植物种类

迭部林区森林植物，先后经过迭部林业局、州县林技部门等单位数次调查、采集和鉴定，全县林区出产乔木、灌木、半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种类，共有60科，123属，314种，21变种，1变型，其中引进栽培14种。在木本植物中，主要乔、灌木树种约26科，53属，140种。全县林地面积422.18万亩，占总面积的58.32%，森林覆盖率为54.4%，活立木总蓄积量为4670.9万立方米。以蓄积量计算，全县森林树种组成以冷杉为主，占61%；云杉次之，占29%；油松占1.0%；柏树占1.6%；桦、栎、杨占7.4%；其它不足1%；全林区树种组成式为：六冷三云一桦。

主要树种资源如表：

优良造林树种，主要有：岷江冷杉、秦岭冷杉、紫果云杉、青扦（细叶云杉）、云杉（罗汉松、白儿松）、红杉、油松、华山松（小黄树）、冬瓜杨、白桦、红桦、糙皮桦、铁杉、色木槭、华椴、兴山榆、辽东栎等。

二、珍稀树种和重点保护植物

1. 国列二级重点保护的稀有植物有4种：

连香树，系古老残遗植物，产于我国和日本。迭部境内生长稀少，仅见

迭部县主要树种资源

科目			天然树种		引入、栽培树种
			个数	树名（俗名）	
针叶树种	松科	冷杉属	7	秦岭冷杉、黄果冷杉、太白冷杉、岷江冷杉（槭板松）、紫果冷杉、巴山冷杉、鳞皮冷杉	
		云杉属	8	粗皮云杉（白松）、麦吊杉、青海云杉、油麦吊杉、大果青扦、紫果云杉（铁杆松）、高杆（细叶云杉）、鳞皮云杉	
		铁杉属	1	铁杉	
		松　属	2	油松、华山松（小青松）	
		落叶松属	2	红杉（红桃木）、波氏落叶松	华北落叶松
		雪松属			雪松
	柏属	圆柏属	7	圆柏、高山柏、方枝柏（绵柏）、大果圆柏、香柏、松潘叉子圆柏（檀香木）、岷江柏木	
		侧柏属			侧柏（庭院）
		刺柏属	1	刺柏（扎柏）	
阔叶树种	杨柳科	杨　属		山杨、冬瓜杨、大宣杨、箭杆杨、小叶杨、钻天扬、合作杨	加拿大杨、新疆杨 北京杨、青杨
		柳　属	4	乌柳、筐柳、河柳、旱柳	龙爪柳、垂柳
	桦木科	桦木属	3	红桦、白桦、糙皮桦（牛皮桦）	
	壳斗科	栎　属	4	辽东栎（大叶青冈）、檀子栎（小叶青冈）、锐刺栎、刺叶栎	
	榛树科	榛树属	2	华桦、少脉榛	

续　表

	科目		天然树种		引入、栽培树种
			个数	树名（俗名）	
灌木	杜鹃花科	杜鹃花属	3	青海杜鹃（枇杷）、太白杜鹃、旺山白杜鹃	
	醋栗科	茶藨子属	3	细枝茶藨、高山醋栗、宝兴茶藨	
	小檗科	小檗属	3	匙叶小檗（沙柳）、锥花小檗、阿穆尔小檗	
	忍冬科	忍冬属	4	红脉忍冬、蓝青定果、金花忍冬、葱皮忍冬	
	蔷薇科	荚蒾属	3	桦叶荚蒾、蒙古荚蒾、合轴荚蒾	
		悬钩子属	3	黄果悬钩子（地莓子）、小叶悬钩子、刺悬钩子、	
		蔷薇属	1	峨眉蔷薇	
		栒子属	4	尖叶栒子、铺地栒子、水栒子、西北栒子	
		李　属	8	李子、樱桃、托叶樱桃、虎王川杏、大接杏、包核杏、月圆脂杏、山杏	
		珍珠梅属	1	华北珍珠梅	
		苹果属			红元帅、黄元帅、祝光、国光、延风、红玉、旭、延光、安托如卡、伍圆光、青香蕉
		梨　属	2		长把梨、吊蛋梨、冬果梨、巴梨、苹果梨、茄梨、博梨、四佰亩、砀山酥梨、酸梨、木梨
	禾木科	箭竹属	1	箭竹	
	榛科	虎榛子属	1	虎榛子	
		榛　属	4	鹅耳枥、毛叶千金榆、绒毛榛、刺榛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1	胡颓子	
		沙棘属	1	沙棘（酸刺）	
	槭树科	槭　属	3	青榨槭、玉米槭、青皮槭	
	榆科	朴　属	1	小叶朴	
		榆　属	2	举山榆、春榆	白榆
	碟形花科	刺槐属	1	刺槐	洋槐
	胡桃科	核桃属	2	核桃、薄皮核桃	胡桃
	清风藤科	泡花树属	1	泡花树	
	19	37	94		32

于洛大乡磨沟海拔2000米～2400米的沟谷地带和山坡阔叶林中。

水青树，落叶阔叶乔木，木纹花丽，誉为“活化石”，我国特有。生长稀少，仅在洛大乡磨沟海拔2000米～2500米沟谷地带和山坡阔叶林中零星分布。

独叶草，毛茛科多年生小草本，我国特有。生长于多儿乡后西藏沟、阿夏沟、达拉沟2800米阴湿冷杉林下，呈片状分布。本种和星叶草，在探讨被子植物起源与演化历史方面，有其重要的科研价值。

星叶草，毛茛科一年生小草本，我国特有。仅生长于多儿后西藏沟、达拉沟2800米左右冷杉林下，呈片状分布。

2. 国列三级保护的稀有植物有5种：

领春木，落叶阔叶乔木。产于我国，缅甸、印度亦有分布。生长在本县磨沟、劳日沟、腊子沟等海拔2100米～2500米地带，散生于阴湿沟谷阔叶混交林中。

秦岭冷杉，常绿针叶乔木，我国特有。通常分布于2800米左右的云、冷杉混交林中，在本县劳日沟和腊子沟阴湿河谷中零星散生。

水曲柳，珍贵用材树种，于本县多儿后西藏沟、腊子沟、阿夏沟、磨沟的沟谷和山坡阔叶混交林中散生。

桃儿七，属小檗科草本植物，可入药，生长于高山草地及林下。

黄耆，属豆科的高大草本，根供药用，生长于阳坡草丛灌林之中。

3. 县境内经济价值较高，但由于盲目利用，使之数量稀少，宜作重点保护的稀有树种主要有：

松潘叉子圆柏（俗称“檀香木”），仅见于电尕白云一带海拔2200米左右的半阳坡。

铁杉，仅见于磨沟海拔2000米～2500米沟谷山坡地带针阔混交林中。

红杉，（俗称“红桃木”），见于腊子沟、平布沟高山瘠薄的流沙河滩地带，呈片状纯林，或带状与冷杉混生。

漆树，生长于腊子沟沿溪边落叶阔叶林中。

文冠果，落叶灌木，在达拉沟和多儿沟台力傲山坡谷地灌丛中少量分布。

还有：黄果冷杉、椴树（有华椴、少脉椴、亮绿椴）、榆树（白榆、旱榆、兴山榆）等亦需保护。

三、野生植物按用途分类

有经济价值，可供利用的野生植物可分为11类。

1. 可用作园林、庭院、盆栽、美化环境，具有观赏价值的野生植物主要有：杜鹃、景天、野牡丹、野芍药、野樱桃、百合、枫树、刺玫瑰、七叶一枝花、麦冬、金银花、龙胆紫、桔梗、石榴、绣线菊、白芨、卷丹、石蒜。

2. 蜜源植物。主要有：油菜籽、松花、椴木、野苜蓿、荞麦、山毛桃、香如等。

3. 淀粉植物。用于提制淀粉、酿酒、饲料等原料的主要有：蕨根、橡子、手掌参、黄芪、穿山龙、贯众、薯蓣、野百合等。珠芽蓼、鬼灯檠、鹿葱、辽东栎。

4. 芳香植物。在茎、枝、叶、花中含有香气，可用以提取芳香油、挥发油、白桦油制作皂用香精、化妆香料的植物，主要有：香景天、菖蒲、甘松、杜鹃、桧树、红豆杉、铃兰、卷舟、野茴香、香如等。

5. 纤维性植物。用作编制、造纸的纤维植物主要有箭竹、白茅、榆树皮、柳条、山白杨、松叶、杉皮、马兰、芸香草等。狼毒、莞花、椴树、红柳、柳兰、茏茏草、野棉花、祖师麻、荨草。

6. 油料植物。籽种、核仁含有油脂，可用以加工制作工业油、食用油、油漆的油料植物，主要有：山毛桃、漆树、花椒、核桃、松籽、柏树籽、椿树籽、苍耳、土红花等。遏兰草、播娘蒿。

7. 食用植物。可加工饮料、菜肴、果酱、酿酒等饮食品原料的主要有：蕨菜、五龙头、青爽叶、五爪菜、香椿等；野果类有：沙棘果、树莓、草莓、酸梨、苦李、樱桃、忍冬、悬钩子、菜薰子等。野菜类有：芥菜、野韭、山葱、荠菜、扁豆菜、苦菜、天门冬，其中蕨菜、沙棘果、五龙头的经济价值较高。

8. 化工植物。含有多种化工原料的植物，主要有：曼陀罗花、麻黄、小蘖、三稞针、穿地龙、松针、铁杉皮、杜鹃、薄荷等。用以制造农药，含有毒素，有杀虫灭菌灭鼠害功能的植物主要有：苦参、狼毒、野菊花、杜鹃、苍耳、芸香草、石蒜、莞花等。

9. 食用菌类。初步鉴定全县有2纲、8目、23科、53属、131种，其中兼药用的共有88种。主要有：黑木耳、珊瑚菌、香菇、蘑菇；有食用价值的

有伞菌、牛肝菌、松覃、构菌、草菇等。还有：猪苓菌、猴头菌、羊肚菌、灵芝（可入药作滋补剂）。

10. 药用植物。1985 年普查载入《甘南中药材资源名录》的 702 种中药材中，县境生长 545 种，占 77.6%；全国重点普查的 363 种主要中药中，县境有 127 种，占 35%。

其中已采集收购的有 103 种。大宗收购的主要有：大黄、红黄芪、羌活、丹参、桃仁、当归、黄芩、党参、牛子、细辛、木贼、猪苓、柴胡、秦艽、条羌、丹皮、芍药、甘草、枸杞、菖蒲等。

其他药用植物还有：甘草、淫羊藿、曼陀罗花、金银花、款乌头、芫花、手掌参、通草、穿山龙、紫花地丁、川芎、飓防风、竹节羌（蚕羌）、蒿本、升麻、甘松、半夏、野百合、天南星、黄芩、独活、麻黄根、骨碎补、白芨、狼毒、地丁、泡参、贯仲、黄精、川地龙、地榆、玉竹、青木香、文木香、草河车、桃儿七、柏子仁、天仙子、车前子、莱菔子、桑椹子、郁李仁、苦杏仁、苍耳子、菟丝子、二丑、五倍子、亭力子、冬花、蒲公英、茵陈、青蒿、芥穗、益母草、麻黄草、车前草、薄荷、大小蓟、扁蓄、荆芥、卷柏、草红花、鹿含草、黄刺皮、陈皮、桑叶、侧柏叶、艾叶、地骨皮、桑皮、五加皮、枇杷叶、柿霜、茯苓、柿蒂、寄生、桑枝、马勃、石总、西河柳。

11. 烤胶植物。有杉属、铁松属、油松属、桦类、枫杨等乔木树皮枝叶外，还有一些蓼科根和蔷薇根，都是良好的烤胶原料。

四、天然草场

据 1982 年和 1984 年两次调查，全县共有天然草场 235.28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32.5%，其中可利用面积 208.76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88.73%。载畜能力达 26.79 万只羊单位（每羊单位按 7.79 亩草场计算）。天然草场上的野生植物，共有 75 科、291 属、573 种。其中饲用植物 31 科、287 种，占 50%。饲用植物中禾本科 76 种，豆科 38 种。

草场类型分：

亚高山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在海拔 2500 米～4200 米之间的山体阳坡、半阳坡，草场植物有野青茅、短柄草、密生苔草、珠芽蓼、线叶嵩草、紫羊草、银莲花等，面积为 158.36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67.3%，其中可利用面

积137.36万亩，平均亩产鲜草868.14万斤，6.73亩可养1只羊。

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场，主要分布在海拔2500米～4000米之间的山体阴坡林缘地段林根以上的高山阴坡，草场植物有金露梅、高山绣线菊、小蘖等。面积为69.51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9.54%，其中可利用面积63.99万亩，平均亩产鲜草515.44斤，11.33亩可养1只羊。

山地草原草场　分布在海拔2500米以下的沟谷阳坡，草场植物以本氏针茅、铁杆蒿为主，面积为3.39万亩，平均亩产鲜草569.78斤，10.25亩可养1只羊。

此外，还有附带利用草场4.03万亩，系田边地埂零星草场，平均亩产鲜草568斤，10.25亩可养1只羊。

五、农作物

粮食作物　主要有冬小麦、春小麦、青稞、玉米、荞麦、糜、谷子、蚕豆、豌豆、大麦、黄豆、高粱、洋芋。

油料作物　油菜、胡麻、向日葵。

蔬菜作物　主要有：大白菜、小白菜、白萝卜、绿萝卜、胡萝卜、水萝卜、葱、韭菜、大蒜、结球甘兰（莲花菜）、花椰菜（菜花）、球茎甘兰（苴莲）、芹菜、芫荽（香菜）、菠菜、西红柿、莴笋、长角辣椒、辣椒、菜刀角、刀豆、黄瓜、茄子、蔓菁、菜瓜、菊芋（洋姜）、甜菜。

饲料作物　有：燕麦、芫根、黄花苜蓿、紫花苜蓿、草木樨、聚合草、箭舌豌豆、甜菜。

瓜类　县境原无其它生食瓜类。80年代初洛大村曾试种西瓜成功，但因产量不高，土地面积有限等故而停种。

果类　县境沿江出产：柿子、核桃、梨、酸梨、桃、毛桃、花椒、葡萄、杏、李子、樱桃、山楂、苹果，野生浆果有草莓、沙棘等。

六、花卉

原有野生花卉：主要有野牡丹、莲花、菊花、野芍药、玫瑰、石榴花、月季、鸡冠花、海棠、梅花、牵牛花、金钱花、金银花、野杜鹃、野百合、兰草、蔷薇。

迭部天然草场资源统计表

单位：公斤/亩、万公斤、万只羊、亩/羊单位

类	组	型	草场总面积	可利用面积	单产	总产量	饲草量	载畜能力	每羊单位需有草场面积
亚高山草甸	阳坡禾草场	野青茅＋短柄草＋密生苔草＋珠芽蓼	395450	345450	525.64	18158.23	9079.11	6.22	5.56
		短柄草＋密生苔草	1001650	871650	406.69	35449.13	17724.57	12.14	7.18
		小　　计	1397100	1217100	440.45	53607.36	26803.68	18.36	6.63
	沟坡莎草杂草类草场	珠芽蓼＋线叶嵩草＋紫羊茅‖珠芽蓼＋线叶嵩草＋银莲花	186450	156450	384.73	6019.10	3009.55	2.06	7.59
	合　　计		1583550	1373550	434.10	59626.46	29813.23	20.42	6.73
亚高山灌丛草甸	丘滩阶地落叶灌丛草场	金露梅－珠芽蓼＋紫羊茅＋矮生嵩草	695100	639900	257.72	16491.50	2845.75	5.65	11.33
山地草原	坡丘地禾草草场	本氏针茅＋铁杆蒿	33900	33900	284.89	965.78	482.89	0.33	10.25
成片草场合计			2312550	2047350	376.50	77083.74	38541.87	26.40	7.76
附带利用草场		田地地梗零星草场	40299	40299	284.00	1144.49	572.25	0.39	10.28
全县合计			2352849	2087649	374.42	78228.23	39114.12	26.79	7.79

说明　1. 本表面积数据是根据1985年利用航片实地勾绘量算出的。2. 草场生产能力是根据1982年与1985年两次测算的中值，取其均数代表正常年产草量。3. 饲草量是根据天然草场利用率按50%计算所得的，每只羊单位日食鲜草4公斤，年需鲜草1460公斤为标准。

引进盆花和园栽花卉：主要有大丽花、仙人掌、仙拳、佛手、仙人心颗、令箭荷花、吊金钟、文竹、雪莲、石竹、绣球花、美人蕉、水仙花、夹竹桃、吊兰、君子兰、杜鹃花、月季、冬青、胖树（金钱树）、海棠、对红、一品红、凤仙花、百合、山丹花、玉簪花、兰花、洋竹兰（步步高）、无花果、蟹爪兰、金线花、水仙、马蹄莲、绣球花、银星秋海棠、虎皮海棠、玻璃海棠、迎春花（看灯花）、蜀葵、牡丹、桂花、菊花、茉莉等。

七、名贵山珍

县境出产的食用山珍中食用菌类有羊肚菌、珊瑚菌、猴头菌、蘑菇、香菇、草菇等；食用珍贵植物类有蕨菜、五龙头。其中多年行销国内外享有盛誉的名贵山珍主要有：

羊肚菌　亦称狼肚菜，是食用菌类马鞍菌科羊肚菌属。新鲜时外型呈圆锥形和卵形，因外表酷似羊肚内壁而故名。是宴席上的珍品，堪称八珍之首。营养丰富，口感独特，异香宜人，既是高级滋补品，又有润肺、防癌等药用价值。县境各地均有出产，生长在针阔叶林区草甸温润地带，山谷冲积扇、林间空旷地、森林采伐滑道及伐区剩余物边缘。近年采集收购的产品大都远销东南亚、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黑木耳　是食用菌类担子菌纲黑木耳科黑木耳属，因形似人耳故名。湿润时透亮光滑，呈褐色、胶质。可鲜食，一般晒干储存，食用时开水烫发，鲜嫩如初。是烹制肉类的美味佐料，名贵山珍和保健品，营养丰富，味道鲜美独特，又有益气活血、润肺生津、滋阴养胃等药用功效。县境各地均有野生产品，生长在阔针叶林中的枯枝上。县科委办的木耳厂和农村专业户用栎类青冈、桦木等木棒上进行人工培育，以青冈木耳质量最优。每年都有数千斤干木耳销往省内外。

蕨菜　系风尾蕨科蕨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待茎长高至25厘米～40厘米，幼叶卷曲如拳未展开前采集为宜（5月～6月）。可鲜食，亦可风干或腌制储存，盐渍蕨菜色泽翠绿、茎叶鲜嫩；风干蕨菜泡发加工后，美味如初，异香犹浓，口感独特。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本县是省内蕨菜产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全县各地均有生长，一般生长在3500米以下的蔬林、草坡和酸刺林中。每年都有数千吨风干或盐渍蕨菜远销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是县内

群众增加收入的大宗特产。

第二节　动　　物

迭部动物资源很丰富。境内地理和生态环境给野生动物的生存与繁殖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遍布全县的深山密林和灌丛草场间，栖息着种类繁多的珍禽异兽。家养畜禽和牧畜的种类及数量亦在本县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比重。

一、野生动物

据调查境内野生动物共有鸟纲12科、34种，爬行纲9目16科。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有21种，其中哺乳动物14种、鸟类6种、两栖动物2种。

（一）鸟类

本县堪称鸟语之乡，遍布全境的灌丛密林是百鸟栖息、歌舞的乐园。鸟类之多，难以尽记，仅以能冠其名者载志。

珍稀鸟类：国列二类保护的有淡腹雪鸡（藏名夏古木）、暗腹雪鸡、兰马鸡（一名马鸡）、红腹角雉（土名朝鸡）、绿尾虹雉（土名羊鸡）；国列三类保护的有锦鸡（又名金鸡、红鸡、虹雉）。

一般鸟类：有雉（野鸡）、鹌鹑、燕、麻雀、山雀、乌鸡、啄木鸟、画眉、布谷鸟、黄鹂、鹰、金雕、红眉朱雀、赤胸灰雀、长尾雀（黑鹰）、野鸽、斑鸠、猫头鹰、云雀、百灵、秃鹫、鹞、白鹡鸽、喜鹊、鹦鹉、金丝雀、山噪鹛、柳莺、杜鹃、黑头鸸、红腹红尾鸲、白顶鸲、白腹鸫、灰蓝鹟。

（二）兽类

国列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第一类4种，即：大熊猫（一名花熊、白熊，多儿乡境后西藏一带发现过）、羚羊（又叫野牛，阿夏乡大板、旺藏乡曹什坝有少量发现）、雪豹、金猫。

第二类9种，即：甘肃马鹿、毛冠鹿、马麝（俗名香子）、斑羚、猞猁、雪豹（一名草豹、铁钱豹、土豹子）、梅花鹿、苏门羚（一名山驴、四不象，

藏名沙甲)、水獭（两栖动物)。

第三类7种，即：林麝（俗名：香子、香獐、牙香)、毛冠鹿（一名青鹿、藏名那依)、青羊（一名崖羊、山羊、斑羚)、马鹿（一名大鹿)、金猫（俗称土豹子、野猫、鸡豹子)、石貂（一名岩獭、扫雪)、水溪鳀（两栖动物)。

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

盘羊（一名岩羊)、中华竹鼠（一名竹鼠)、狍（一名狍、狍鹿)、金钱豹（一名豹子、斑豹)、獾、狐狸（一名野狐)、豪猪（一名刺猪、箭猫)、山溪鳀（一名接骨丹、娃娃鱼)、旱獭、棕熊（一名马熊)、黑熊（一名老熊、狗熊、中熊)、狼、野猪、艾鼬、红狐、麂、蛇类。

此外，还有黄鼠狼、刺猬、松鼠等。

原有的金丝猴已经灭绝。

鱼类　本县江河流水急，不利于鱼类生长，只有少量的小鱼，无利用价值。城镇干部职工中，家庭玻璃缸养有引进的红、黄、黑等色金鱼，供观赏。

两栖类　青蛙、山溪鳀、蟾蜍。

爬行类　蛇、草蜥、壁虎。

虫类　蜜蜂、马蜂、麻子蜂、黄蜂、粘虫、地老虎、夜蛾、扑灯蛾、蜘蛛、螳螂、蜻蜓、蟋蟀、蝉、蚂蚁、萤火虫、百足虫、金毛虫、串皮虫、卷叶虫、麦蚜虫、食心虫、苍蝇、蚊子、曲蟮、蚂蚱等。

二、饲养动物和牧畜

本县农牧区家庭饲养的役畜和草场放牧的牲畜种类主要有：黄牛、牦牛、马、骡、驴、绵羊、山羊、猪以及犬、猫、兔等。这些畜禽多以当地品种为主，具有行走、爬山采食能力强，耐粗饲，抗病力强等适应本县自然环境的优越特征，又有低产、晚熟、畜产品量少等方面的不足。饲养量以牦牛、黄牛、山羊所占比例为最大。

1990年全县各类牲畜总数达15.88万头(只)，农牧业人口人均占有4.49头（只)。其中牛60610头，马3272匹，骡1558匹，驴1140头，山羊50684只，绵羊22948只，猪18591只。

家禽：以鸡为主，还有少量的鸭、鹅、兔。农村养鸡多以当地土种为主；少数养鸡专业户和城镇养鸡以引进良种为主。

本县农牧区养蜂业历史悠久。蜂种以当地原有土种为主。

从动物中提取的名贵中药有：麝香、牛黄、鹿茸、熊胆、豹骨、鹿肾、鹿胎、鹿筋、鹿尾、龙衣、鹿角、鸡内金、接骨胆、蜂房、五灵脂、牛羊草结、牛羊胆汁、驴皮、全虫、熊骨、麝香壳等。

第三节　矿　　产

县境已探明的地下矿藏有：金、铜、铁、钒、锌、钼、钴、汞、锑，及铀矿、煤、磷、砷、白云岩、石灰岩、陶土等16种。

一、能源矿产

（一）煤矿：雅安煤矿，属下泥盆统煤系（成煤时代），煤系地层分布很局限，煤层厚，含煤面积较小，规模不大。

煤质属高灰分、高硫无烟煤。煤矿位于益哇乡雅安村西北1.5公里处，距县城15公里，有简易公路通往矿区。

煤层厚0.5米～3.5米，长320米。煤层变化大、连续性差。矿物杂质9.85%，有机组份81.1%～99.2%，无机组份0.8%～18.9%。矿床构造褶曲断裂较多，岩石破碎，易于坍塌。

（二）铀矿：104铀矿区，位于益哇乡各子。

地质简况，铀矿产于$S_1^2S_2^2$、S_3^2地层的含炭硅质岩、硅质板岩、硅质灰岩中，共有矿体73个，长4.0米～40米，个别长96.6米，视厚度0.6米～2.5米，延深3米～21.6米，个别大于30米，矿体呈层状、似层状，铀矿物为矾钙铀矿、铜铀云母、钙铀云母，水矾铜铀矿、正铜铀云母，含铀矿物为水铝英石、褐铁矿、水方解石铝、多水高岭石，U含量0.037%～0.09%，个别达0.1%，伴生元素有Cu、V、Mo、Zn、Co、Ni等，局部地段含磷较高，P_2O_5含量达4.40%～7%。已探明储量185.1吨。

二、黑色金属

铁矿：已查明矿点11处，总储量14000万吨，多分布在江北，主要矿点有：

1. 黑拉，位于县境桑坝乡北，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底部，含铁砂岩及海绿石、绿泥石含铁砂岩中，构造复杂、矿体呈层状、透镜状、扁豆状。分中部及东部两个矿段，中部矿段分4个矿带，1矿带矿体6个，长400米，厚1米；2矿带矿体11个，长600米～3100米，厚1米～8米；3矿带矿体13个，长200米，厚1米～3米；4矿带矿体4个，最大者长940米、厚5米。东部矿段有4个矿体，仅4号矿体较大，长1400米，厚6.55米，矿石主要为赤铁矿。全区矿石质量：TFe（全铁）平均30%～32%，P（磷）0.4%～0.8%、S（硫）0.01%～0.02%。已探明远景储量5322.8万吨；表外：1463.7万吨。

2. 当多，位于县境西北。矿体产于中泥盆底部砂岩、页岩、灰岩互层中。分三个矿段：当多矿段长7公里，矿体呈层状、似层状共层，平均厚1.2米～2.35米，矿石品位TFe一般25%～40%，最高43%，$SiO_2$5.16%～43.79%，P0.3%～0.6%，S0.01%～0.03%；亚娜矿段长2公里，矿体呈透镜状，主要有2层，平均厚2.6米～3.8米，TFe30%～45%，P0.4%～0.7%，S0.05%；当多东部矿段，长约6公里，矿体呈层状、似层状及透镜状，有8层矿，平均厚度1米～3.29米，其中A_1A_2两层矿规模较大，长6400米，厚3.37米。TFe21%～38%，S0.01%～0.05%，P0.3%～0.6%。矿石为赤铁矿、赤铁—菱铁矿、菱铁矿、磁铁矿—赤铁矿。已探明储量当多矿段537万吨，表外98.4万吨；亚娜矿段234万吨，表外78万吨；当多东部矿段3400万吨，合计地质储量4170.6万吨，远景储量6985.3万吨。

3. 卓鲁克那（尼洛沟），位于县境北安子沟内，东经103°26′24″，北纬34°08′50″。矿体产于中泥盆统灰岩及砂岩中，呈似层状，透镜状，分两个矿段：尼洛沟矿段，矿体4个，长87米～834米，厚1.2米～8.33米，其中以I_1、I_2矿体规模较大，长488米～834米，平均厚4.77米～8.34米，最厚达11.81米；卓鲁克娜矿段，矿体4个，以1、N号矿体规模最大，长524米～756米，平均厚度2.98米～6.01米，最大厚8.33米。矿石为砂质赤铁矿及钙质赤铁矿。矿石质量：TFe33.15%，SiO_2（二氧化硅）10%～15%，P0.6%，最高0.86%，S0.02%～0.06%，其中高磷高炉富矿，TFe45.5%，高磷自溶性高炉富矿TFe39.12%，贫矿33.72%。已探明储量1088.7万吨。

4. 牙那北，位于益哇乡，东经103°08′40″，北纬30°12′06″。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当多组下段含铁砂岩、千枚岩、含铁灰岩互层中。矿体呈层状，共见

A、B两个矿体，其中B层矿规模较大，长1750米，厚1.8米～6.75米。矿石为赤铁矿，菱铁矿、磁铁矿，TFe平均含量38.6%，P0.55%，S0.05%。已探明储量：D级（远景）储量234万吨，表外储量78万吨；地质储量，表内富矿210万吨，贫矿258万吨。共计780万吨。

5. 馒头山—帕热，位于本县城北电尕乡境，东经103°19′00″，北纬34°25′00″。经初查，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当多组下部含铁泥质粉砂岩，含石英细砂岩，生物碎屑灰岩、板岩互层中。共见5层矿，12个矿体，长53米～648米，厚1.04米～11.96米。矿石为砂质赤铁矿，钙质赤铁矿，TFe32.26%～37.33%，P0.5%，S<0.09%，SiO_2（二氧化硅）14%～40%。已探明储量：D级储量415.9万吨，地质储量49.93吨，共计465.8万吨。

6. 派利—牙列巴，位于县境北东经103°30′36″，北纬34°09′00″。初查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当多组下部绿泥石石英砂岩、生物碎屑灰岩、千枚状板岩中，共见矿体6个。I_1：似层状，长230米，厚0.43米～6.47米；I_2：层状，长867米，平均厚7.25米，最大厚14.08米；I_3：透镜状，长223米，平均厚3.90米；II_1：透镜状，长176米，平均厚310米，II_2：长90米，厚1.53米；Ⅲ：透镜状，长230米，平均厚2.14米。矿石为砂质赤铁矿，钙质赤铁矿，TFe31.62%～37.6%，P0.3%～0.8%，S0.11%，$SiO_2$27%。已探明储量：D级储量621.1万吨，地质储量27.2万吨，共计648.3万吨。

7. 刀扎河坝，位于桑坝乡道藏河坝村东约1公里处。东经103°52′10″，北纬34°02′20″。经普查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当多组底部含铁砂岩及海绿石、绿泥石含铁砂岩中，矿体为层状及似层状，出露长2.7公里。共有矿体4个：1号，长222.75米，厚1.10米～3.3米；Ⅱ号，长514.75米，厚1.9米；Ⅲ号，长754米，厚1.5米；Ⅳ号，长631.5米，厚4.1米～4.3米，矿石主要为赤铁矿。石英碎屑，TFe26%～33.78%，P0.529%，S0.268%，$SiO_2$16.74%～23.42%；FeO5.36%～8.52%，C_2O 氧化钙10.64%～14.9%，MgO0.72%～0.81%。已探明远景储量238.9万吨。

8. 翠古山，位于本县洛大乡北西，东经103°55′00″，北纬34°02′30″。经详查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古道岭组灰岩和千枚岩中，矿体呈脉状和透镜状，见矿体3个，其中以Ⅴ矿体规模最大，长370米，厚3米，矿体倾角30°～40°。矿石以菱铁矿和褐铁矿为主，TFe37.82%～56.32%，Mn0.55%～2.75%，

Cu0.01%～1.78%。已探明储量：D级储量34.6万吨，地质储量3.3万吨，共37.9万吨。

9. 查居，位于本县洛大北4公里，东经103°54′00″，北纬33°58′～34°3′。初勘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古道岭组千枚状板岩，含铁石英砂岩及薄层灰岩中。矿体呈似层状，扁豆状，产状与围岩基本一致。已发现工业矿体10个，其中主要矿体Ⅰ：长200米，最薄3.83米，最厚28.46米；$Ⅱ_1$：长450米，断续延长117米；$Ⅲ_2$：长500米，厚度0.88米～3.81米；Ⅶ：长400米，厚度1.06米～21.23米，矿石为组—巨晶黄色菱铁矿，TFe37%～43%，最高47.7%，S1%～5%，P0.018%。探明储量：C+D级：199万吨，地质储量12.2万吨，共211.2万吨。

10. 柴马山，位于洛大乡北4公里。东经140°04′00″，北纬34°03′00″。详查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古道岭组千枚状板岩和灰岩中。共发现工业矿体12个，其中最主要矿体Ⅰ、Ⅴ、Ⅳ、Ⅶ号。Ⅰ号矿体长450米，呈豆荚状，在地表平均厚6.78米，最厚12.73米，最薄2.60米。Ⅱ号矿体长200米，在地表平均厚7.8米。最厚12.31米，最薄2.52米。矿石为粗—巨晶菱铁矿，褐赤铁矿，TFe21.03%～46.52%，S0.04%～1.72%。已探明储量145万吨。

此外，益哇乡东哇铁矿，在县境西北，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底部，含铁矿岩中，为赤铁矿。品位TFe（全铁）25.9%～38.10%。多儿乡台力傲铁矿，在县境东南，产于三迭系上统上部，含于石英砂岩、千枚状板岩夹薄层灰岩中，为赤铁矿和褐铁矿。含矿带宽1米，长达8公里，由阿夏沟口至多儿当当村南。目测品位5%～25%，化样TFe（全铁）12.52%～15.09%。除此，尚在阿夏乡崖哇和达拉乡热泉沟也发现含铁矿石。上述矿点待进一步详查。

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

（一）铜矿　全县共发现铜矿点3处，其中两处与其它矿伴生。

1.104铀矿区（伴生），位于益哇乡各子，东经103°09′00″，北纬34°07′00″。经详查铜系101工区铀矿的伴生矿。共有矿体22个，长2.7米～18米，最长达96.6米，视厚0.6米～1.10米，最厚达1.9米～2.5米，埋深3米～20米，矿体呈透镜状、似层状，矿石矿物为矾钙铀矿，钾矾铀矿，铜铀云母，赤铜矿，自然铜黑铜矿、辉铜矿、水矾铜矿，Cu（铜）0.51米～1.50%，个别高

达1.6%～2.85%，V0.037%～0.09%，最高达0.161%。已探明储量246.8吨。另D级储量为1192.8吨。

2. 洛大乡翠古山铁矿（伴生），在铁中含少量的孔雀石。在一个矿体中以黄铜孔雀石为主，含褐铁矿。品位分析TFe（全铁），37.92%～56.32%，MnO（氧化锰）0.55%～2.57%，Cu（铜）一般为0.01%～0.34%，仅8（2）号铜矿体为1.78%。

3. 洛大乡绿坝铜矿点，位于洛大乡绿坝村东南1.7公里处，距翠古山铜矿不远。矿体受290度及20度二组构造控制。前者，矿脉宽达1.5米，露出长22米，为含Cu（铜），Fe（铁）石英脉。品位TFe（全铁）24.97%，Cu（铜）0.34%。后者矿脉宽0.2米～0.5米。品位TFe（全铁）32.98%～56.02%，Cu（铜）0.68%～2.1%。富矿地段Cu（铜）5.03%～15.79%。

（二）沙金矿：主要分布于洛大乡的洛大、代古寺，旺藏乡的麻牙，花园乡的水泊沟，桑坝乡的赛当寺。矿脉分两线，白龙江沿岸洛大花园九龙峡一线；腊子河入江处至翠古店子、入桑坝乡至赛当寺一线。产于古河床堆积层中。最好的矿床品位可达2.161g/T和7.319g/T，一般0.35g/T。矿床形态主要有两种，洪积砂金矿、阶地堆积砂金矿。此外还有砾岩砂金矿。群众中相传百余年前曾大量开采，出现过淘金热，并留有很多沙洞遗迹。

（三）钒、钼、锌、钴矿：

均分布于益哇沟两侧104一带V（钒）、Mo（钼）、Zu（锌）、Co（钴）、Ni（镍）存在于志留系黑色岩系中，常具有多种金属矿种。

钒，同铀矿伴生，已探明一层，厚30米，品位205地质达0.5%～1%，平均0.8%，预计长度达14米以上，储量72000吨以上。

钼，厚达10米，2米～5米10条，品位0.04%～0.08%，平均0.06%，预计长达1千米，在钻孔中160米深似见矿体，在11.15米厚，17个孔中均有矿体，地质储量在2000吨以上。

锌，厚10米2条，长度500米～1000米，地质储量4510吨。品位1.33%～2%。

钴，已探明一层，厚10米1条，品位CO0.04%～0.07%，平均0.045%，长度500米～1000米，估计地质储量1200吨。

四、化工原料

（一）硫铁矿（共生）

查居菱铁矿，位于洛大乡北4公里，东经103°54′00″，北纬33°58′～34°3′。初勘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古道岭组下部组中，为铁矿共生矿产。共有矿体12个，长37米～300米，厚0.5米～3.98米，矿石为菱铁矿石，硫铁矿石，品位：S16.44%，TFe44.75%。探明储量：94.8万吨。另有表外储量36.1万吨。

（二）白云岩

①九龙峡，位于县境东52公里，东经103°40′33″～103°40′54″，北纬33°56′39″～33°56′46″。两郎公路通过矿区。初查矿体产于中石炭统略阳组中。长5公里，宽225米，控制800米，矿石矿物为白云石、方解石，品位MgO19.17%～20.83%，CaO31.70%～33.42%，为优质白云岩，可作轻质碳酸镁及轻质碳酸钙。探明储量7亿吨，属大型矿床。

②下吾那—当多，位于益哇乡下吾那沟及当多沟，东经103°02′30″，北纬34°13′50″。地质简况（检查评价），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当多组中，呈层状，向北西西向展布，矿体出露很稳定，沿走向变化不大，长约6公里，当多沟出露厚864.9米，下吾那出露厚647.6米，矿石矿物为白云石方解石CaO29.39%～30.35%，MgO20.51%～20.01%，不溶物2.26%～3.48%。探明储量：8亿吨。属大型矿床。

（三）磷

当多磷矿，位于益哇乡当多村北1公里，东经102°48′00″～103°14′00″，北纬34°17′00″～34°23′00″。地质简况（检查评价），矿体产于中泥盆统灰岩、碎屑灰岩中，矿层位于当多铁矿下部100米左右。矿体呈层状，属浅海相沉积。东西长12公里，选择矿区中段长2公里范围内工作。见矿三层：A层厚）0.15米～0.2米，矿层夹有砂质板岩内，B层为该区主矿层，距A矿层约50米，厚0.55米～1.51米，矿石矿物为胶磷矿，次为磷灰石。Fe_2O_3（三氧化二铁）2.36%，MgO（氧化镁）0.64%，CaO（氧化钙）41.3%，CO_2（二氧化碳）24.42%。初探储量241.54万吨，属小型矿床。该矿本县曾于1974至1978年开采过。但因对原来地质储量与经济效益有争议，后经104地质分队进行复查，品位为5%～8%属贫矿，近期工业储量5万吨。遂因矿床狭窄，不易开

采，缺少资金等故停办。

（四）砷矿：

腊子乡黑多寺，位于县境东北矿体产于中泥盆统灰岩、粉砂岩破碎带中，断续长 70 米，宽约 10 米，矿石产于石灰粒中，以长砂、雄黄、辉锑矿，品位 AS（砷）1.9%～3.24%，最高 5.37%，Hg（汞）0.003%～0.036%，锑无分析。

第七章 灾 害

第一节 火 灾

火灾虽不纯属天灾，也不尽归人祸。辖内森林和草坡密布；民房全用木质装修，屋顶搭榻板代瓦防雨，秋后民众习惯把干麦草等杂物置于屋顶榻板下，原野和村寨遍布易燃物。微弱的火星、烟头，以及雷电、电线断路、烟囱冒火等都易酿成重灾。一旦起火，很难扑灭。历年惨重的火灾教训，告诫人们：火灾对迭部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危害甚重。建县以前的灾情无资料可考，本志摘列建县以来历年主要火灾简况，以能引起警戒。

1963年3月31日，电尕乡拉路公社麻古队，因社员周××等2人上山放牧时，生火未灭尽残灰而引起森林火灾，烧毁大小树木5000余株。

是年4月22日，阿夏乡那盖村起火，烧毁财物百余种，房屋4间，牛棚23间，共计损失折价7952元。

1964年11月30晚8时，麻牙乡曹什坝生产队因社员刀××熏当归不慎引起火灾，烧死山羊102只，黄牛3头，当归1000斤，房屋19间，合计损失折价4，448元。

1965年2月16日和24日，尼傲乡尖尼公社雷玉卡生产队连续发生两次火灾。16日，仓库保管员杨××与队长班××上山狩猎途中点燃干草引起草坡起火、烧草坡100余亩，烧毁大小树木400余株；24日，因杨××在仓库楼用空心筒状木头做锅灶烟囱，引起火灾，烧毁住房16间，牛圈6间，粮食18941斤及衣物农具等，共计损失折价7570元。

1965年11月11日，麻牙乡高日卡公社年拉尼坝生产队，因社员杨××房内烟囱起火引起火灾，烧毁五户社员的房屋及全部财产，损失折价2，621元。

1966年5月1日下午，达拉乡牙拉生产队因一5岁儿童玩火引起火灾。烧毁社员阿盖、才周草两户民房5间，粮食3000余斤，经济损失1700余元；

烧死成人、儿童各1人。

1967年2月28日下午2时半，尼傲乡尼傲村（3个生产队）因儿童玩火引起重大火灾。烧毁乡政府、学校、卫生所和生产队集体、个人的房屋100间，粮食59000余斤，牛2头，羊20只，猪5口，大小农具600余件、衣着被褥500多件，各类家具600余件。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约计金额121630元。

1968年，达拉公社次哇沟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县社组织干部群众扑救数日。

1969年3月17日下午1时，电尕公社吾子大队林区因放牧员烧草坡引起森林火灾，烧毁森林290亩，烧死树木654株，约1308立方米。

是年4月8日，州“五·七干校”因学员王××烧梢不慎引起森林火灾，烧毁林地80亩，林木2500多株。

是年11月8日，益哇公社崖藏队社员若×家中俩儿童玩火造成火灾，烧毁11户群众全部住房73间，粮食2872斤，洋芋50000斤，油籽2500斤，农具86件，生猪14只，衣物37件，共计损失折价11，132元。

1970年3月24日，长征林业局机械队发生火灾，烧毁房屋7间，柴油发电机1台，食堂大肉、面粉等物损失折价14540元。

是年4月12日，多儿公社白古卡德队羊圈发生火灾，烧死山羊105只。

是年11月17日，桑坝公社唐尕队，因儿童取暖引起畜棚起火，烧死耕牛17头。

1971年3月25日下午4时半，多儿公社次古村发生重大火灾。造成全村集体和32户社员财产尽毁。烧死1人，伤2人；烧毁房屋265间，粮食64650斤，牛39头，猪27口，总计损失折价203100余元。

1972年9月28日，七九二矿木工棚发生火灾，烧死2人，伤3人；烧毁木棚14间，并桌子、面粉、衣物等，损失折价16680元。

1973年5月29日，迭部林业局旺藏林场六连机械班，因工人杨××等四人熏木板引起火灾，将全连三栋简易房、一台绞盘机、面粉、食油、药品和职工个人财物化为灰烬，损失折价25954元。

1979年10月3日、5日，益哇公社刀拉生产队和东哇生产队，都因儿童玩火点燃麦场上的麦架起火，致使刀拉队烧毁青稞900斤，东哇队烧毁青稞

50架粮食16000斤。

1980年4月3日下午2时，阿夏公社纳告生产队因一9岁小孩玩火燃及乱麻引起火灾，将16户群众的全部财物化为灰烬。共烧毁房屋77间，棚圈89间，粮食16269斤，衣被487件（条）；烧死牛两头，羊30只，猪43口，共计损失折价55000余元。

是年11月某日，多儿公社洋布下庄因一9岁聋哑女童玩火引起重大火灾。烧毁两个生产队70户群众的房屋869间，粮食111940斤，衣物2433件，家禽家畜100只，农具家具4615件，中小型农业机械7台，总计损失折价365900余元。

1981年5月26日下午，电尕乡祖爱生产队因一户社员烟囱冒火引起火灾，烧毁房屋122间，粮食73566斤，衣物171件，机械15台（件），农具88件，猪29头，共计损失折价44003元。

是年10月11日上午，桑坝公社黑拉生产队因一户社员烟囱冒火引起火灾，烧毁房屋28间，牛棚16间，粮食8790斤，衣物590件，家具392件，共计损失折价14737元。

1982年11月18日晨5时，位于洛大公社代古寺的舟曲林业局代古寺楞场，因桑坝乞丐拉××在楞垛空隙过夜生火取暖引起重大火灾。烧毁楞场木料1.61万立方米，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8.51万元。

1983年2月13日（正月初一），阿夏公社纳告生产队社员大××等两户，因煨桑后火星从天窗刮入草房引起火灾，烧毁房屋11间，牛棚10间，损失2707元。

1983年4月1日中午，国营七九二矿电站职工袁××在渠洞口值班时，烧碎渣不慎引起森林火灾，烧毁森林面积10公顷。

是年4月28日，达拉公社高吉大队普哇生产队六户社员家失火，全部家产被烧光。

是年5月12日，尼傲三队社员在尼日沟田边生火不慎引起森林火灾，烧毁林木500余株。

是年9月14日上午11时，电尕公社包扎队朱×、尕×两户社员麦场，因电线断路引起火灾，使场内未打碾的15000余斤粮食毁于一旦。

1984年3月16日上午10时，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二工段，因武都安化

孙家湾村民工翟××将烟头扔进木堆中引起重大森林火灾。林火蔓延面积达1万亩，烧毁木材289．330立方米，使国家森林资源遭到重大损失。

1985年8月2日下午，阿夏乡崖哇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77间，畜棚97间，粮食面粉43300余斤，农具400余件，家具914件；现金6813元；烧死家禽家畜56只（口）；共计损失折价8万余元。

是年9月5日上午，电尕乡次龙村因俩儿童玩火引起火灾，将全村29户群众的390间房屋全部烧毁，烧掉粮食32915斤，食油3500斤，工具723件，家具1722件，损失折价8万余元。

是年11月16日下午，尼傲乡拉哈卡村，因5岁儿童玩火引起火灾，烧毁11户民房42间，粮食7万斤，衣物、家具、现金等，共计损失折价86，000元，烧死小孩1人。

1985年11月12日，卡坝乡娘玉村社员吉××家，打碾中点火烤柴油机不慎引起火灾，尽烧麦场15架粮食1080斤；烧坏脱谷机、柴油机各一台。共计损失折价3080元。

1986年4月21日，洛大乡洛大村群众李××家发生火灾，新盖的五间楼房全被烧毁，损失达1万元。

1986年5月7日中午12时，桑坝乡足固村群众杨××、班××两户发生火灾，被烧毁房屋23间，共计损失价值13，928元。

第二节　自然灾害

一、旱灾

县内年降水量并不算少，但由于降水的时空分配不均，往往久旱成灾，其中出现旱情最多的为夏初旱，其次是伏旱和春旱。

1961年元月以来，因受干旱等三年自然灾害的侵袭，饥疫等故，卡坝、麻牙、电尕等乡群众中出现了不少干瘦、浮肿、腹泻等病情，并有人死亡。

1962年，全县播种面积8.82万亩，受旱成灾0.43万亩，占播种面积的4.9%。受灾最重的是电尕乡，受灾面积2575亩，旺藏乡受灾1124亩，尼傲乡受灾827亩。

1969年．县境大面积受旱灾。

1979年，全县受灾面积为32，458亩。

1981年，县内从上年冬至当年5月未降雨，持续春旱严重威胁农作物苗期生长；5月以后反而连降40天的连阴雨，影响抽穗灌浆；7月份又出现严重伏旱；8月再遭连阴雨。年内两旱三涝，使庄稼遭受严重灾害。河谷川地受害尤甚。全县受灾面积达58，756亩，其中：受害3—4成者23，520亩，5—6成者20，789亩，7—8成者10，821亩。

1982年6月下旬至7月初，下迭麻牙等公社持续干旱，农作物均受灾减产。

二、雹灾

冰雹是本县危害农作物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几乎每年都有部分乡村遭受不同程度的雹灾。建县前雹灾情况无资料，本志摘列建县以来历年主要雹灾简况。

1962年，全县受雹灾面积1480亩，减产粮食66，012公斤。

1963年9月9日晚，益哇乡突降冰雹20分钟，至第二天落地雹层尚存一寸厚。是年，全县受雹灾面积172亩，减产粮食62997公斤。

1964年，全县受雹灾面积2615亩。

1966年，全县受雹灾面积2847亩。

1968年7月8日，多儿、益哇、电尕、桑坝、花园等乡受到冰雹袭击，受灾面积1623亩，减产粮食30.75万斤，油料5000余斤。其中花园乡最重，6个生产队受灾面积1179亩。减产粮食21.01万斤。多儿然子傲队降雹大如鸡蛋，层厚过寸，201亩农作物颗粒未收。

1968年8月6日～17日，麻牙、电尕乡部分生产队遭受冰雹袭击，至八月底，全县共受雹灾面积9280亩，造成年减产129.79万斤。

1969年7月9日，洛大公社黑扎大队北赛生产队惨遭雹灾，受灾148亩，减产3.22万斤；7月22日下午，多儿公社北部，5队又遭雹灾，受灾2617亩，平均受灾程度70%，减产32.23万斤；7月23日，麻牙公社高日卡、年拉尼坝两队再遭冰雹袭击，受灾743亩。

1981年7月23日下午，尼傲公社尖尼大队牛拉卡生产队遭受雹灾，受灾

面积211亩，其中88亩绝收。

1983年9月2日下午4时，多儿公社尼藏队遭冰雹袭击，降雹持续20分钟，落地冰雹层厚过寸，受灾面积470亩，平均受灾程度达70%。

1983年9月16日下午8时，电尕公社吾子大队祖西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86亩，减产1.96万斤。

1983年，益哇、花园等公社部分生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1187亩，减产粮食4.75万斤。

1984年8月20、26、28日，腊子、洛大、益哇等乡连续遭受特大雹雨袭击。20日降雹持续33分钟，雹粒大如蚕豆，个别大如核桃。受灾面积2892亩。县委、县政府专题报告省、州政府，请解决救济款25万元，救济粮40万斤，大豆籽种10万斤。

1984年8月21日，腊子乡达拉5村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958亩，损失粮食16.82万斤，油籽8700斤。

1985年6月6日晚20时10分，本县益哇、电尕、卡坝、达拉、多儿、阿夏等乡同遭冰雹及洪水袭击。暴雨迅猛、雹如鸡蛋，10分钟后大地变白、洪水四溢。农作物被打成麻状。全县共受灾1.4万多亩，减产120多万斤。洪水冲坏农田40亩；冲塌公路300米；县苗圃、苹果园果实被打落、击伤甚重。

1986年6月24日至7月23日，全县农作物遭受两次冰雹袭击，使桑坝乡6村，尼傲乡3村，达拉乡4村，益哇乡7村，共20个自然村受灾。受灾面积6678亩，减产75.95万斤。

三、水灾

县内山高谷深河床低，故不存在河水泛滥成灾之可能性。水患主要来自暴雨后山洪所致。区内因地形复杂，气候变化异常，5月～9月，常有暴雨发作。中、小者，一般不会成灾；然数年间，突遇特大暴雨，瞬息之间恶云翻滚，暴雨倾盆，山洪爆发，冲毁民房、农田、道路，造成灾难。

1981年，阿夏沟阿达黑河坝新建的迭部林业局阿夏林场房舍、桥梁及生产队新修农田被山洪冲毁。林场场址被迫迁至沟口。

1979年，电尕乡霍日滩、达拉乡岗领河坝等新修的水平梯田被洪水冲毁。

1981年阿夏乡原驻地遭洪水及背山滚石袭击。此后，乡政府驻地被迫迁

人今址。

1984年6月4日，洛大乡11个生产队遭受暴雨及洪水袭击，其中洛大村18户民房被山洪冲坏，程度严重者4户；6处10亩果园被冲毁；10座水磨引水渠被冲毁23华里，冲塌磨房3座；部分农田及庄稼被冲淹，成灾面积798亩，减产13万斤。6月28日，该村又降大暴雨，被洪水冲塌民房13间，院内进水淹漫房舍30户。

1985年7月23日，电尕乡境及县城突降暴雨，谢谢寺道班果园，道路被泥石流压埋，县城部分单位院、舍进水，个别房屋被北山洪水冲毁，并致死1人。

四、涝灾

连阴雨易形成雨涝，导致农作物生育机能受阻，减产成灾。县境雨涝天气年均达7.6次之多。

1967年7、8两月，连降阴雨数十天，县城职工宿舍普遍漏雨无法居住。庄稼在场架上发霉，减产成灾。

1973年，县内连续27天出现连阴雨天气。

1983年3月～6月，由于阴雨伴随低温天气，先后历时120余天，严重影响冬、春播作物的正常生长，全县成灾面积达14.556亩，减产粮食47.44万斤。

1984年6月19日～8月14日内连降阴雨34天，给全县农、林、牧业生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粮食作物受灾2.98万亩，其中虫灾310亩，水毁61亩，楞坎倒塌压毁430亩，涝灾7503亩，共计减产321万斤。造成公路塌方44处，冲毁路基8公里，桥梁15处，地方道路61公里；泡塌民房22户75间，畜棚158间；多儿乡布后、阿夏乡西居、麻牙乡尼巴、电尕乡祖西、花园乡卡坝路等村有滑坡现象，使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危胁。全县受灾损失达99.51万元。

五、倒春寒

在农作物生长季内气温突降到农作物所能忍受的下限温度而发生的一种低温天气，主要表现为持续低温和倒春寒，对农作物造成危害。据气象资料

统计除1975和1979年外，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低温出现。1976年是危害最大的一次强低温，秋杂粮产量受到严重影响。倒春寒是指春季气候反常，后期反比前期低，持续两旬以上平均气温较历年同期偏低0.8℃以上的低温天气。县内1978年和1981年出现的倒春寒严重影响小麦产量，其中1978年造成小麦减产2成～3成。1983年3月～6月连阴雨伴随低温，亦造成全县成灾面积1.46万亩，减产47.44万斤的严重灾害。

六、霜冻

霜冻是本县危害农作物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本县霜灾主要分布于高山区，尤以地处县境南、北边缘一带的高山低温乡村受害更甚。每年都会不同程度的出现霜冻灾情。

1962年，腊子、卡坝、多儿等乡都程度不同的受到霜灾，尤以高山地区的冬小麦和春小麦受害为甚。

1968年10月20日～23日，卡坝公社尼欠、安子两队连续落霜，蚕豆全受霜害，受灾面积1032亩，减产15万斤。

是年，尼傲公社尖尼大队霜冻面积1177亩，受灾粮食不仅收成低，且颗粒干瘪、色绿、味苦，无法食用。

1980年，全县益哇、卡坝、达拉、多儿、桑坝等公社受霜灾面积共3418亩，其中桑坝最重，受灾面积达1500亩。

1983年9月至10月，全县10个公社62个生产队的7600亩蚕豆遭受程度不同的霜冻，成灾面积2758亩，减产粮食49.6万斤。其中益哇公社扎尕那大队4个生产队20亩蚕豆杀伤程度达60%。

七、雪灾

县内南北缘海拔较高的农牧区，间或出现大雪封冻之年，给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威胁。农作物主要怕4、5月出苗后的春雪和9、10月份的秋雪冻压；牧业最忌大封山，牧畜多日无处觅食，造成大量死损。

1968年10月8日，桑坝公社班藏大队降雪尺余，造成全社秋作物遭雪压未熟有917亩，减产32，106斤。

1982年3月～5月，境内连降大雪，5月11日又降暴雨，造致全县农作

物受害成灾5905亩；各类大牲畜死损1，665头（匹），山绵羊死损3，520只。

1983年9月初，益哇公社扎尕那大队连日降雪不晴，危害大豆不能按期成熟。10月6日至8日又连降大雪，使720亩大豆减产60%。

1988年3月，因初春连降几场大雪，造成全县大牲畜死亡1556头（匹），羊死亡8924只的严重损失。

第三节 其它灾异

一、地震

公元839年（唐开成四年）碌曲一带（北纬34°5′，东经102°5′）地震，“水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三日，鼠食稼，人饥，疫死者相枕籍。鄯、廓间夜闻鞺鼓声，人相惊。”

《汇编》按：据《贤者喜宴》及一些藏史记载，此次地震是吐蕃末代赞普郎达玛（即达磨赞普）被刺身死之年。《新唐书·吐蕃传》载：“会昌二年赞普死”。疑此次地震发生于会昌二年（842年）。

1483年5月10日（明成化十九年四月）丙寅，洮州、岷州地震。

1485年5月16日（明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癸未），陕西兰、河、洮、岷四州、巩昌府、固原卫俱地震有声。

1486年10月9日（明成化二十二年九月甲寅），陕西岷州地震，有声如雷。

1487年3月7日（明成化二十三年二月癸未），陕西洮州地震，有声如雷。

1507年11月16日（明正德二年十月壬午），洮州地震。

1511年8月20日（明正德六年秋七月乙亥），陕西成县、礼县、洮州、四川绵州俱地震。

1534年3月（明嘉靖十三年闰三月），洮、岷地震，从正东方向来正西方去。

1555年4月19日，（明嘉靖三十四年三月癸亥），陕西西固城地震。

1573年1月10日（明隆庆六年十二月已未），陕西巩昌府地震，岷州尤甚，声响如雷，城墙楼台，官民房屋，十倒八九，压死人畜不计其数。东南

西北四城圮其三，地裂涌红水。经十余日渐止。

1575年11月26日～12月19日（明万历三年十月已丑至十八日），岷州地复震，自是日至十八日震百余次。是日洮州亦震。

1621年3月20日（明天启元年二月庚午），陕西洮、岷地震。

1633年12月16日（明崇祯六年十一月甲辰），洮州卫地震。

1765年6月27日、29日（清乾隆三十年五月初十日、十二日），洮州（厅）地震。

1837年9月24日～10月9日（清道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初九日），甘肃洮、岷二州地先后间次地震，（6级）远近轻重不一，内洮州厅摇坍房屋941间，压毙男女大小29口；岷州被摇坍房屋478间，压毙男女大小八口，牛羊34只，驴三头。

1879年7月1日（清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甘肃各厅州县先后驰报地震，至二十二日（7月11日）始定。中间或隔日微动，或连日稍震即止。惟十二时寅时，阶州、文县、西和、洮州、黑番四旗等处大震，有声如雷，地裂水涌，城堡、衙署、祠庙、民房，当之者非彻底坍圮即倾欹坼裂；压毙人畜甚多……。西固城城垣周围崩塌75处。民地四路压毙居民229口；近地四路压毙居民73口；“番地”压毙居民65口。

1920年12月16日晚七时，宁夏海原发生8.5级大地震。省城震六七分钟之久，毁屋伤人。甘肃全省死亡人口24.6万人。各县报称：临潭死去900余人，压毙牲畜千余头，倒塌房屋十分之二，（一说“人民牲畜无恙”）；岷县死亡人数700余人，压毙牲畜二千余头，倒塌房屋十分之四（一说“未伤人”）；西固县富子坪震十余次，死亡人口4人，压死牲畜122头。

1936年2月7日，临夏、夏河、临潭、卓尼、康乐等处连续地震3次。临潭：土墙倒塌、好墙裂缝，屋架榫动被摇倒，土山裂口宽12尺，山崖崩落。卓尼：水磨川等处人惊四逃，寺院房瓦摇落。

1960年2月3日，舟曲发生5.2级地震。临潭、岷县及迭部洛大、尼傲等处均有震感。

1961年10月1日，岷县闾井地区发生5.7级地震。迭部亦属震感范围之内。

1970年3月29日，舟曲西南，发生4.1级地震。

1974年3月25日21时58分53秒，迭部发生3.2级地震。

1974年6月24日，临潭发生3.4级地震。

1974年9月23日，玛曲发生5.6级地震。碌曲、迭部、若尔盖等地有感。

1981年9月23日0时55分25秒，迭部境内北纬34°03′，东经103°26′，发生2.6级地震。

1983年2月13日10时43分53秒，迭部西北（北纬34°07′，东经102°47′）发生3级地震。

1983年5月18日23时47分4秒，迭部（北纬33°13′，东经103°56′），发生3.8级地震。

1984年4月17日0时45分18秒，舟曲西（北纬33°10′，东经103°47′）发生3.6级地震。

1985年6月24日8时42分25.8秒，舟曲西北（北纬33°53′，东经104°13′），发生5.5级地震。

1985年6月24日42分29.7秒，宕昌（北纬33°59′6″，东经104°17′6″）发生5.4级地震。

1985年8月16日17时28分28.8秒，四川若尔盖（北纬33°08′，东经102°18′）发生3.6级地震。

1985年11月30日6时45分20.1秒，迭部西南（北纬33°42′，东经102°59′）发生2.5级地震。

1985年12月31日0时37分17.2秒，迭部东（北纬34°08′，东经103°42′）发生2.5级地震。

1987年1月8日2时19分6秒，迭部（北纬34°10′，东经103°14′）发生5.8级中强地震，有感范围超过1万2千平方公里，震中在迭山主峰久波隆附近。最大滚石体积超过100立方米，最长地震裂缝宽9厘米、长达400米。12头牦牛被滚石砸死。县城震感强烈，大部分人惊逃户外。

自1月8日发生5.8级地震后，至是年5月，迭部境内小震不断，其中≥3级以上的地震先后发生过9次：

1月8日2时29分59.4秒，迭部（北纬34°14′，东经103°18′）地区发生3级地震；

1月12日1时39分47秒，迭部（北纬34°0′，东经103°16′）处发生3.1

级地震；

1月24日20时48分57.1秒，迭部（北纬34°16′，东经103°16′）处发生3.1级地震；

1月24日4时14分41.7秒，迭部（北纬34°10′，东经103°15′）处发生3.1级地震；

2月9日13时10分48.5秒，迭部（北纬34°03′，东经103°06′）处发生3.2级地震；

3月3日9时27分24.5秒，迭部（北纬34°10′，东经103°10′）处发生4.6级地震；

3月29日0时2分18秒，迭部（北纬34°15′，东经103°25′）处发生3.4级地震；

4月26日1时2分30秒，迭部西南（北纬33°55′，东经103°03′）处发生3.0级地震。

5月2日16时10分37.2秒，迭部东南（北纬33°40′，东经103°40′）处发生3.5级地震。

1988年1月17日9时45分25.4秒，迭部（北纬34°07′，东经103°10′）处发生Me2.3级地震。

10月29日18时36分23.2秒，迭部（北纬34°01′，东经103°39′）处发生Ms2.2级地震。

二、兽害

由于本县地处深山森林区，是野豹、熊、狼、豺等食肉动物和野猪等喜食蚕豆、玉米、洋芋的多种野生动物栖身之地。早年常有部分村寨的牧场或家养牛、羊等牲畜被猛兽吞食；亦又靠近林地的农田常受野猪、狗熊的糟蹋。近年来随着森林开发，交通发展，车辆通行，惊赶兽类远逃，加之人工捕杀等原因，兽害逐年锐减。

第三编

经济

第一章 农 业

迭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宜农耕和种植。农业生产历史悠久，早在三国时，蜀将姜维曾兵驻迭州沓中，屯兵垦荒。数千年来，氐羌土著及藏族人民，在这块土地上从事耕牧，进行原始的农业生产活动。但在旧中国漫长的历史时期，由于受落后的社会制度、耕作技术，以及天灾人祸等种种历史条件的限制，生产发展极为缓慢，人民长期过着穷困生活。至解放初，农业仍处于“刀耕火种”式的粗放耕作。

1949 年境内粮食单产仅 47.5 公斤，总产 665 吨。按当年人口 19100 人计算，人均产粮只有 34.8 公斤。

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扶助下，通过改革旧的耕作制度，兴修农田水利、推广良种、发展农业机械、增施肥料、强化科技服务、改革经营体制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地发展。1962 年建县时粮食总产为 6085 吨，亩产 70.5 公斤；油料年产 28.95 吨，单产 17 公斤；人均纯收入 60.62 元。比解放初已有明显增长。1975 年粮食总产已达到 11727.05 吨，亩产 141.5 公斤；油籽总产达 165.85 吨。经过数十年的建设，农业生产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农村各种农业机械日益增多，部分村寨或农户已解决了照明用电、人畜饮水、农田提灌、粮食脱粒、饲料粉碎、粮油加工、机械运输、机耕、机播、机收等多方面的问题。农业科研机构和科技队伍逐步健全，科技服务得到加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因地制宜地贯彻落实了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将耕地、牲畜和其它主要生产资料分户承包经营。在发展粮、油作物生产的同时，鼓励扶助发展多种经营，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产量稳定，产值增长，农民收入增加。1990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1298.8 万元（80 年不变价），粮食总产 11251.31 吨，人均产粮 224 公斤；油菜籽总产 293.43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458 元。分别与解放初和建县时相比，粮食总产量比 1949 年增长 16.92 倍，比 1962 年增长 1.85 倍；油籽总产量比 1962 年增长 10.14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1962 年增长

7.56倍。

1990年全县耕地面积8.1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93%。其中山地6.74万亩，占82.5%，河谷川地1.43万亩，占17.5%。全县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2.31亩。

本县农业在发展进程中，又存在着自然条件不利因素的制约，因全境属高山峡谷地貌，切割深，山高谷深坡陡。除沿江河谷坝台川地外，大部分耕地分布在半山坡上，而且地块破碎分散，肥力差，无法浇灌和使用机械，整套农活离不开人背畜驮。且常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等多种灾害的威胁，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仍很低。生产活动中耕作仍较粗放，科学种田水平低。农业的发展仍受严峻的自然条件、经营能力、文化技术等多方面的限制，仍未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

第一节 农业机构

一、农业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境内没有设置农业专门管理机构。

解放初期，区内农业按行政辖属关系先后分别归卓尼、岷县、临潭、龙叠等县农业行政部门主管。

1962年建县后县人民政府设农牧科，管理本县农、水、牧和园艺、森林保护等项行政业务。1968年改为农牧组，隶属于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后随着水电局和林业局的成立，两项业务先后分出。1973年改称农牧局至今。1990年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有职工9人，在畜牧兽医中心办公楼办公。农牧局下属农牧事业服务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良种繁殖场、农业广播学校、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腊子种畜场、达拉牧场等7个单位。

二、农业服务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64年2月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农技工作人员2人，负责全县农业技术和良种推广工作。1967年9月改称农业技术工作站，并新建办公室11

间、242平方米，职工宿舍14间、238平方米。1968年9月5日与畜牧兽医、水电合并为“农三站”。1972年8月单独分设为农林工作站，主管全县农业技术和林业技术（经济林）的推广服务工作。1976年12月改为农科所，并划给实验基地100亩。1984年5月林业技术推广站分出另设，遂改名农业技术推广站至今。1990年共有职工22人，其中：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3人；主要建筑有化验室、资料室、办公室、库房、职工宿舍等，建筑面积为418平方米；有农技周转金3万元。农技站负责全县农业科技推广，并经销农药及器械。

种子公司

1972年3月成立县种子站，站址设在电尕乡境恰告村北，有职工4人，负责调运、经销良种，向县内推广。1977年3月与县良种场合并，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78年11月又与良种场分设，成立县种子公司。1982年11月公司驻址迁至哇都卡（电尕乡政府驻地附近）。1990年有职工8人，其中：农艺师1人；建筑面积628平方米，内有种籽仓库2个、300平方米；固定资产6.77万元，周转金14万元；当年调购良种16.75万公斤，销售14.21万公斤；推广良种面积达6万亩，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80%。

良种场

1973年3月，利用原国营电尕农场四队的土地和人员开办县良种场，隶属于电尕农场。初配行政管理干部1名、技术员1名、农工29人，有耕地200余亩。1977年2月与电尕农场分设，单独成立县良种场，时有职工60人，其中农工54人；有耕地740亩。同年11月电尕农场撤销，有52名职工调到良种场。1988年新建办公室12间、264平方米，种籽仓库2幢、410平方米，饲料、面粉加工车间5间、95平方米，职工宿舍55间、1078平方米。主要器械有：轮胎拖拉机3台，链轨拖拉机2台，农用汽车2辆，播种机、精选机、扬场机、饲料粉碎机、中小型脱粒机各1部。1990年有职工67人，其中技术员2人；年产值12万元，良种播种面积562.4亩，总产8.9万公斤，销售5.5万公斤，良种供应到全县11个乡36个村委会。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迭部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于1984年11月成立，归县政府农牧局主管，业务由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指导。该校是运用现代教学手段广播电视进行远距

离教学的一所成人业余中等专业学校。主要为本县农村培养一批合格的应用型中级专门人才和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劳动者。1992 年 4 月被省教委(92) 44 号文件纳入全省成人中等教育管理序列。生源主要招收初、高中毕业的回乡和城镇待业青年，多层次多规格开办教学班，中专班学制 3 年，农村应用技术短期培训班学制为一年、半年、三个月不等。已先后开设《农业技术推广》、《财务会计》两个专业 4 个班，在校生 67 人，先后共培养中专毕业生 20 人，农村应用初级技术人员 148 人。学校配专职副校长 1 人，专职教师 3 人、职工 1 人。学校设在县农牧局综合楼上。现有教室和办公室各两间，职工宿舍 3 间有 3 米板状地面卫星及其接受机、彩电、录放像机各一台，专业教学录像带 215 盘，录音带 382 盘。

三、国营农场

1958 年，卓尼县组织一些政治运动中被处理干部和社会闲散人员，在今电尕乡政府驻地西开办上迭农场。

1959 年根据省农垦局统一部署，为集中安排河南支边青年，临潭县农垦局派干部在电尕寺筹建电尕农场；龙叠县农垦局在今洛大乡境内开办洛大农场。

电尕农场：1959 年筹建初场址设在电尕寺，无农工。1960 年 2 月将原临潭冶力关农场和迭部上迭、电尕三个农场迁并为电尕农场，场址由电尕寺下迁至今七九二汽修厂处。建场初共有职工 545 人，其中河南支边青年 467 人，其他 78 人，脱产干部 17 人；共设 5 个连、15 个排、45 个班；有耕地 2207 亩，其中水浇地 1300 亩；房屋建筑面积 2844 平方米，大、中型拖拉机、播种机各 1 台，双轮双铧犁 3 部。是年底，将县农牧科下属麻牙果园亦划归电尕农场经营。1966 年 5 月，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农垦局《关于二十四个国营农场牧场领导管理体制改变的报告》的有关精神，将国营电尕农场移交给迭部县管理。1969 年后，随着国营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及县级各单位的新建，该场大量土地被征用。1974 年 7 月州农林局又将场属麻牙果园 800 亩划去开办州属麻牙园艺场。电尕农场耕地大面积减少，粮食不能自给，并连年亏损。据此，经县革委会报经甘南州革委会批准，于 1977 年 11 月撤销电尕农场。在处理遗留问题中，将建场时的 72 名正式工分别安置到县办良种场

和园艺场；将建场后陆续投亲靠友等进场的临时工共82户、344人，划归电尕乡单独成立蔬菜生产大队，分4个生产队种植蔬菜。

洛大农场：建于1959年底，场址设在洛大乡新寺。时归龙叠县农垦局管辖。下分新寺、麻牙（寺）、瓜咱（今舟曲境）三个耕作区。全场共有土地4110亩，职工851人，其中干部21人，工人723人，家属26人，小孩8人。后将部分职工调往舟曲林业局。因时遇三年自然灾害期，多数支边青年迫于困境成群离场回原籍。有少数人被公路段等单位吸收为工人。洛大农场遂人空自散。

第二节 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

一、土地

解放前，迭境大部属卓尼杨土司辖区。土地均实行“兵马田地”制度，按户分份租给辖民耕种，所有权归土司，租种者只有使用权，没有出卖权。这种土地制决定了租种土地的平民之间，土地占有量相差并不悬殊。境内土地主要种植粮、油作物，亦有种植鸦片的恶习。

解放后，迭部藏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初期主要致力于地方政权建设，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潜逃境内的国民党残余匪特，革除种植烟毒恶习，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秩序。在州内外汉族农区进行土地改革时，迭部境内遵照党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慎重稳进”方针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的政策，没有土改，未划阶级成份。“兵马田”制一直延续到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之后，“一步登天”进入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土地入社归公。土司制的经济基础“兵马田”制到此宣告终止。

建县后第二年（1963）4月～9月，中共迭部县委第一次在益哇乡进行划定阶级成份试点，按解放前三年的经济状况划分为封建主、牧主、地主、富裕农民、不富裕农民、贫苦农牧民等9等户。其中，剥削阶级成份当众公布，其余成份均作内部掌握，未作宣布。1969年6月至1970年初，全县12个公社全部正式开展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工作。全县共划定：贫农2164户，占总户数的40.75%；下中农1312户，占24.73%；中农926户，占17.42%；上中

农516户，占9.7%；富农270户，占5.08%；地主及其他剥削阶级90户，占1.79%，剥削阶级占总户数的6.87%。在这次补划农村阶级成份时，土地早已归公，不存在没收和重新分配问题。

全县农用土地在建县前后一度时期的统计数据，只是粗估冒算，准确性不高。据1984年农业区划对全县土地资源调查测算，全县耕地毛总面积为21.26万亩，占全县实控土地总面积4825.73平方公里的2.94%。净面积13.7万亩，其中：水浇地9707亩、占7.08%，旱地12.65万亩、占92.34%，菜地789亩、占0.58%。而净耕地面积中，有三分之一多的土地属高寒陡坡等不宜耕种的劣质地块，常年荒芜，或退耕还牧、还林。实际播种的耕地面积多年为8万多亩。建县前的1958年，上、下迭播种面积只有45930亩。1962年实播粮油面积为8.31万亩，1970年降为8.53万亩，1983年8.07万亩。1990年为8.17万亩，农村人均占有耕地2.31亩。

二、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

（一）土司所有的“兵马田”制

明、清至民国时，卓尼杨土司在其辖属四十八旗境内，建立了一套所有权归土司的“兵马田”制。这是土司制度赖以建立和存在的主要生产关系。将辖区土地按属旗或村为生产单位，分配给个体农户耕种。各旗、村土地占有面积，根据当地土地资源占有量分配，数量不尽相同。迭部境内的“后山十四旗”均实行“兵马田地”制。土地所有权属于土司，而耕种“兵马田”的农户，只有耕种、纳税、服役的义务，对土地没有转让权，更没有出卖权。若遇绝户人家，允许亲属代租或外来户承接使用，即“吃田地”时，须由旗长、总管报经土司批准，发给藏、汉两文的“尕书”（执照），方能耕种。耕种“兵马田”的土司辖民，均须承担军事劳役和战时出兵的义务，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即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寓兵于农的制度。租种“兵马田”的农户还必须向土司缴纳租赋，按照土司辖区各旗所处的地理条件和出产，税赋分为实物、劳役、货币三种。实物主要交纳粮食、地方特有的农副、林副产品，迭部境内交纳的实物除粮食外，有烧酒、酥油、烤猪肉，还有木耳、狼肚（羊肚菌）、蕨菜（阿夏白蕨菜）、野鸡等地方特产和野味；劳役，除应调出征外，还负担筑城、修路、建寺、防守隘口和卡子，运送粮物等诸种劳役；货

币地租，亦叫“官钱”，土司衙门按照迭部各旗的地方特产和交通不便粮物驮运艰难等情况，则规定多儿、阿夏等旗每户每年交“官钱”200文；因桑坝旗地产黄金，故指定该旗每年向土司交纳黄金12两，若无金可交，则折交白洋600块（银元）。此外，如遇土司生辰纪念、婚、丧、嫁、娶等大事，还须送礼恭贺。

土司在一旗或数旗派“掌宪”（旗长）一人，各旗均设总管一职。掌宪奉土司令征收辖民税赋，行使管理职权。若遇重大案件交由土司裁决，一般民事案件由掌宪和总管处理，当事人或当事一方所交纳的衙钱分别归土司、掌宪或总管享用。除土司税赋外，掌宪所需面粉、肉、酒、酥油、马料等费用，均由属民定量摊派供给。

地方土官头人和寺院的土地、牲畜，由属民代耕代牧，代耕代牧者非但得不到酬金，还须向土地和牲畜的主人交纳一定数量的粮食和酥油等。另外，辖民还承受着寺院和土官的布施、功得费、捐资等负担。

（二）个体所有制

解放前，境内除卓尼杨土司所辖十四旗外，还有今洛大、腊子二乡地和桑坝乡的道藏、查哇村，自清至民国属岷县（州）管辖。该地区农业生产关系则不同于杨土司的“兵马田”制，而实行大体类同于内地农村的个体农民所有制。农民占有少量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典当。但因农户贫富不等，土地占有量有明显差别，亦有少数家无寸土，全靠出卖劳役的农奴。这种私有制形式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后的互助合作时。

（三）合作化至人民公社

在中共卓尼县委的统一安排下，迭部境内于1957年底开始选点进行农业合作化的宣传和筹建，下迭区共建起5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上迭区建起47个高级农业社。1958年春境内发生武装叛乱，合作化进程受阻。下半年在平叛和反封建斗争基本胜利的基础上，8月27日中共卓尼县委发出在全县掀起宣传和建立人民公社地紧急通知中，要求上、下迭部“再不经过合作社，原计划建立的合营牧场、合作社全部直接建为人民公社，于9月5日前全部建成。”据此建社限令，遂于9月上旬“一步登天”实现了人民公社制度。建立了上迭、下迭两个人民公社。土地、耕（牧）畜、羊群、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入社归公，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

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统一经营，收支由公社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社员集体劳动，集体就餐。期间，农业过分强调以粮为纲，大刮浮夸风、共产风，破坏了生产规律。至1960年粮油产量大幅度下降，粮食亩产降到115斤，总产比1956年减少1039.6万斤，减产58.1%，群众生活极端困苦。1959年至1960年初，对公社规模进行了调整，临潭县和龙叠县分别将上、下迭两个公社划分为益哇、电尕、卡坝、达拉、麻牙、桑坝和洛大7个公社。1961年按照《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对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公社体制又进行了一次调整，实行政社分开管理，在原有公社基础上建立乡政府，专管行政；在原生产大队基础上建立人民公社，专管生产。实行以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队两级集体所有制。

1962年建县后，进一步贯彻《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和《西北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对公社体制再行调整，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人民公社体制又上升为乡一级，仍实行政社合一，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进行分配。并按政策划给社员少量的自留地和自留畜。适当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农业生产开始得到恢复。至1965年全县粮食亩产增至231斤，比1962年增长93斤，5年平均年递增15%；总产增到2038.4万斤，平均年递增22.7%。

“文革”中，在极“左”路线下，划给社员的自留地（畜）当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重犯一平二调共产风，推行“政治评分”、平均分配等“左”的作法，严重挫伤了农牧民生产积极性。至1984年，全县恢复乡、村建制，取消人民公社体制。

（四）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农（牧）村开始纠正“左”的错误，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逐步推行经济体制的改革。1980年开始试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六定一包”，即定土地、定劳力、定耕畜、定农具、定工分、定产量、包经费”，纠正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

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全县由点到面，至年底256个生产队7654个农户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耕地、牲畜和其它主要生产资料分户承包经

营。承包制在实施和深化改革中逐步走向完善。多年“吃大锅饭”的旧体制被革除，极大地调动了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村形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全县农村在发展粮油作物的同时，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经营，农业产业结构也随之发生了新的变化，本地资源优势逐步得到开发利用，林牧副业比重增大，农牧民人均收入有了显著提高。国家还从1985年起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税减免5年，使农民惠得休养生息之机。

第三节 农业区划

根据县境各地地貌、土壤、水热等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差异性，区域特征的类似性和今后的发展方向，按照农业分区原则，农业区划中将全县区域结构划分为四个土地资源区。

一、西部高山水源涵养林农牧区

位于县境西部，包括益哇、电尕两乡，县人民政府、县属良种场、谢射苗圃，省属国营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及其下属益哇林场均设在本区。土地面积为148.16万亩(合987.7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0.47%。其中耕地毛面积4.30万亩，(净面积为2.82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2.9%，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0.21%；林地78.73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53.14%，占全县林地面积的18.65%；草地51.83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34.98%，占全县草地面积的22.03%。区内1990年共有人口4700户、21515人，(包括县级机关、七九二、迭部林业局)，其中农业人口1629户、9268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1.78人。1990年有各类牲畜45305头(只)，农业人口人均有混合牲畜4.89头(只)。主要种植春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油菜等粮油作物和苹果、梨等经济林木。本区电尕乡蔬菜生产队是供应县城的蔬菜生产基地。

区内海拔在2100米～4500米之间。生态良好，林草并茂，自然植被覆盖率高达88.12%。植被以自然针阔叶混交林、山地草场和亚高山草甸及灌丛草甸为主，农业植被为辅。土壤以山地褐土、山地棕壤、亚高山草甸土及灌丛草甸土为多，其次有新积土、暗棕壤及紫砂土。气候垂直差异明显。海拔2600米以下的白龙江沿岸和益哇、哇巴河谷阶地，气候较好，光热充足，土壤肥

力适中，大部分有灌溉条件，且便于机耕，适于种植，产量较高。河谷坝台旱地常因雨量分配不均而发生时段性干旱。海拔在2800米以上的耕地，因地势高、热量不足，土壤阴冷潮湿，微生物活动弱，有机质分解和土壤释放养分能力差，且生长期短，多因霜冻而减产。

该区因地处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较密集，交通方便，信息较灵，市场需求量大。加之区内木材、土地、砂、石、煤等资源优势，对大力发展加工、建材、建筑、蔬菜、饮食服务等乡镇企业和其它副业有着广阔的前景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二、东部高山峡谷多种经营区

地处县境东部，白龙江中游地段深切割高山峡谷地带，山势陡峻，水流湍急。本区包括洛大、花园、旺藏三个乡，舟曲林业局洛大林场、花园林场，迭部林业局旺藏林场，州属麻牙园艺场设在区内。土地总面积112.47万亩（合749.8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54%。其中耕地毛面积6.54万亩（净面积为4.15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30.78%，占本区总面积的5.8%；林地为74.81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17.72%，占本区面积的66.5%；草地29.08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12.36%，占本区面积的25.86%。区内1990年共有人口2115户、11473人，均系农业人口。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3人。1990年有各类牲畜44769头（只），人均有混合牲畜3.90头（只）。主要种植的粮油作物有冬、春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糜、谷、玉米、油菜等；蔬菜有白菜、甘兰、蕃茄、辣椒、茄子、韭菜、葱、黄瓜、荀子、萝卜等，果木树有核桃、苹果、梨、花椒、柿、桃、杏、石榴等；饲草料作物有芫根、黄燕麦、苜蓿、箭舌豌豆等。

该区海拔在1600米～4000米之间，植被阴坡以针阔叶混交林和落叶阔叶林为主，阳坡以旱生灌丛为主，农业植被为辅。土壤以洪积冲积的重砾质土为主，其次为褐土、棕壤。本区因地处白龙江干流河谷阶地，海拔较低，气候好，热量充足，雨量适中，适宜多种种植。种植业多为两年三熟制，即冬麦——复种荞、糜谷、秋玉米——冬麦。近年经济林木发展快，种植面积大，且品质优良。水能资源蕴量大，区内白龙江横穿尼傲峡、九龙峡、代古寺峡，三峡水能理论储量共有39.9万千瓦，占全县水能资源的51%。不利因素是立

地条件差，山高坡陡，河谷狭窄，破碎层多，植被恢复较困难，水土流失严重，林地后备资源枯竭；草场量少质差；河谷阶地土层含砾石达30%～70%，土体结构差，保土保肥力弱，土体升温快，蒸腾作用强，故易受旱。

区内两（河口）郎（木寺）公路东西横穿三乡，岷（县）代（古寺）公路在区内与两郎公路会接，交通较便利。若充分利用气候好、林果、水能资源丰富的优势，在兴修水利，发展经济林木，发展以加工增值为主的乡镇企业等方面很有潜力。

三、南部高山用材林、牧、农区

位于县境白龙江以南，包括达拉、阿夏、多儿三乡，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阿夏林场和县属多儿林场亦设区内。土地总面积为239.13万亩（含1594.2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3.03%。其中耕地毛面积4.01万亩（净面积为2.52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8.84%，占本区面积的1.67%；林地面积147.46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33.35%，占本区的61.67%；草场面积84.91万亩，占全县草场面积的36.09%，占本区的35.5%。全区1990年共有人口1103户、6027人，均系农业人口，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78人。1990年有各类牲畜28936头（只），人均有混合牲畜4.80头（只）。

区内海拔在2300米～4200米之间。地貌被达拉河、阿夏河、多儿河切割成三条南北走向的大狭沟。属温凉阴湿区。水能资源丰富，生态良好，植被以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灌丛草甸、山地草场及亚高山草甸为主，农业植被为辅。森林面积大，蓄积多，材质优良，活立木蓄积量占全县总蓄积的40.5%，是本县主要用材林基地。草场面积较大，质量好。蕨菜、蘑菇、药材、羊肚菌（狼肚）等野生资源丰富。土壤以棕壤、暗棕壤、草甸褐土、草甸土为主，其次为褐土、新积土、紫砂土。耕地虽然面积较大，肥力亦好，但除少量河谷阶地外，百分之九十以上分布在2200米～3000米之间的亚高山区，且平均坡度在35度左右，气候阴凉。雨季土壤冲刷严重，农作物易倒伏，粮食秕粒多。耕地分散，有的远离村落数十里之遥，难以施肥，耕作粗放，使农业发展受自然条件的限制。远山耕地宜逐年退耕还林、还牧。

该区因有木材、草场、水能资源优势，在发展木材加工、牧业和小水利，利用其它野生资源等方面前景良好。

四、北部高山深切草甸牧林农区

位于县境白龙江以北，包括卡坝、尼傲、桑坝、腊子四乡，迭部林业局安子林场、舟曲林业局腊子林场，县属尼傲林场、腊子种畜场亦设区内。全区土地总面积224.1万亩（合149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0.96%。其中耕地毛面积6.41万亩（净面积为4.22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30.17%，占本区面积的2.86%；林地面积121.17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28.7%，占本区面积的54.07%；草场面积69.46万亩，占全县草场面积的29.52%，占本区面积的31.03%。全区1990年共有人口1712户、9811人，均系农业人口，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57人。1990年有各类牲畜39793头（只），人均有混合牲畜4.06头（只）。

迭山主峰位于区内，全区海拔在1800米～4900米之间，北部迭山主脉自西向东裸岩峥嵘，发源于南麓的安子河、尖尼河、桑坝河、腊子河等诸流将全区切割为峰峦重叠、谷地幽深、壮观多姿的高山峡谷地貌。植被以针阔叶混交林、暗针叶林、山地草场、灌丛草甸为主，农业植被为辅。浅山多灌，深山林密。药材、蕨菜、山毛桃、沙棘等野生资源丰富。草场高寒，土壤以褐土、棕壤、灌丛草甸土、高山寒漠土为多，其次为新积土及暗棕壤。耕地多分布在2200～2800米之间的中山地段，且分布零散，河沟谷地多为冲积砂壤，阶地多为砂棕壤，含砂量在40%～50%，立地条件差，多为坡地、旱地，透水性好，但保肥力差，易受时段性干旱。昼夜温差大，变温快，易形成暴雨和冰雹。

该区在发展以牦牛、山羊为基础畜群的牧业，推广新技术提高粮油产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多种经营等方面均有较好的条件和发展后劲。

第四节　农作物品种与产量

一、品种

县境内农作物品种经过建县以来数十年的不断引进和更新，低产劣质品种已被淘汰，良种陆续引进推广，使各类作物的品种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

1982年县农科所在完成了对全县农作物品种普查的基础上，编写出《迭部县农作物品种手册》。据普查县内种植的农作物中，粮食作物有3类41种，禾谷类31种，豆类5种，薯类5种；经济作物中油料7种，蔬菜23种，药材2种；饲料作物7种。这些品种中原有的本地农家土种已为数很少，多系逐年引进并适宜本地种植的新品种。

（一）粮食作物

1. 禾谷类：

冬小麦 共有7种，其中旧有的地方品种有老红麦、蚂蚱麦；逐年引进的有甘麦23号、陕农184、肥麦、武都5号、中引2号。

春小麦 共有11种，蜀万751、蜀万761、高原338、晋2148、临农14、渭春1号、渭春2号、绵阳11号、绵阳12号、科13、平凉36号。全系引进品种。

青稞 共7个品种，其中旧有的地方品种有长芒青稞、肚里黄；引进的有六棱青稞、藏兰青稞、牡丹青稞（黄青稞）、矮杆齐、紫青稞。

玉米 有金皇后、小金皇两个品种。

荞麦 有甜荞、苦荞两个品种。

糜、谷 各有一个品种。

2. 豆类作物：

蚕豆 有白马牙蚕豆、红马牙蚕豆、羊眼蚕豆3个品种，均系本地品种。

豌豆 有大白豌豆、麻豌豆两个品种，均系地方品种。

3. 薯类作物：

马铃薯（洋芋）主要有跃进、抗疫1号、四斤黄、小白花、长薯1号5个品种，多从临近地县引入。

（二）经济作物

1. 油料 共7种，其中油菜有小油菜、奥罗油菜、黄芥、78J—1、78J—2、78J—3（甘南1号）等6个品种；胡麻1个品种。

2. 蔬菜 主要有大白菜、小白菜、油白菜、绿白萝卜、水萝卜、红胡萝卜、葱、韭菜、大蒜、结球甘兰（连花菜）、花椰菜（菜花）、球茎甘兰（苴莲）、芹菜、芫荽（香菜）、菠 菜、西红柿、莴笋、长角辣椒、豆角、圆根、黄瓜、蕃茄、茄子等23种。

3. 药材　主要种植党参、当归两种。

（三）饲料作物

主要种有燕麦、芫根、黄花苜蓿、紫花苜蓿、草木樨、聚合草、箭舌豌豆等7种。

二、产量

（一）粮食　解放前粮播面积小，产量低，本地产粮不能自给，还要从洮、岷等地换取和购进补充。1949年境内粮播面积只有1.5万亩，亩产95斤，总产133万斤，农业人口人均产粮仅70斤。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地方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增产措施，并革除区内种植烟毒恶习，扩大粮播面积，粮食产量快速增长。虽然1958年～1961年间曾经受过叛乱、严重自然灾害和“左”的影响，但粮食产量仍然增幅显著，至1962年建县时，全县播种面积已达8.64万亩，比1949年增长5.76倍；粮食总产达1217万斤，比1949年增长9.15倍；亩产141斤，增长148%。

建县至1965年间，由于适当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粮食产量持续上升，1964年平均亩产突破200斤，1965年总产突破2000万斤。

1966年～1980年间，受“文革”影响，“以专政手段办农业”和“大锅饭”的经营体制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致使本县粮食总产一直在2000万斤左右徘徊。农业基本条件改变不大，未摆脱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只有风调雨顺的1975年，总产达到2345万斤，亩产283斤的历史最高水平。

1980年以后，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因部分高寒山村，经省、州批准退耕还牧，部分农田改种饲草，粮播面积减少，粮食总产连续数年降到1700万斤～1800万斤。经过近几年采取稳定粮播面积、科技兴农等增产措施，粮食总产又回升到1990年的2250万斤，亩产281斤，和历史最高的1975年基本持平。然县境农业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天气的制约，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产量经常上下浮动，从1962年～1990年的29年中，粮食总产比上年减少的年份有12年，出现机率为41.4%。

（二）油料　解放前境内油料产量无资料可查。1962年建县时，全县油料播种面积1700亩，亩产只有34斤，总产5.79万斤。建县后油料生产得以重视，至1965年播种面积增到3100亩，亩产121斤，总产达到37.42万斤。比

1962年增长显著，亩产增长3.56倍，总产增长6.46倍。

1966年～1986年20年间，油料生产出现长期徘徊状态，播种面积一直在3000亩左右，亩产常在100斤、总产30万斤上下浮动，灾年总产只20万斤左右。

1986年以后播种面积增加到4000亩以上，产量逐年趋于稳定。至1990年，全县油料播种面积达4500亩，亩产130斤，总产58.68万斤。比1962年亩产增长3.82倍，总产增长10.13倍。油料产量同粮食一样，除稳定播种面积、增施肥料等人为因素外，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天气的制约。

（三）蔬菜 建县后，原电尕农场组织劳力利用河滩地种植蔬菜，在解决自食用菜的同时供应县城职工。1977年农场被撤后，部分劳工转为菜农由电尕乡组建蔬菜生产大队，以种植蔬菜为主。其余农村种植小块菜地，主要用以自食或作饲料。1977年全县蔬菜播种面积为1793亩，产量1063吨。1980年以后随着城区基本建设的发展，部分菜地被征用等故，种植面积趋于减少，产量亦相应受到影响。1985年后，菜地虽未增加，但因实行联产承包制，并改进种植技术，采用塑料棚、地膜覆盖等先进工艺，蔬菜总产量仍有明显增长。1990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只有612亩，比1977年减少1181亩，减少了65.8%；而总产量却达到1847吨，比1977年增长173.7%。

（四）药材 本县药材种植主要在实行计划经济时，为完成下达的药材种植任务而每年栽种数十亩至百余亩。最多的1980年栽种165亩，产量18.55吨。1985年以后因个体承包制在药苗培育、栽种技术、销售环节等方面受到条件限制，停止种植。

附：历年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产量统计表。

第五节 农技农艺

一、耕作制度的改革

境内因地形复杂，海拔高差悬殊，各地所处地理、气候条件不同，耕作制度亦存在明显差异。大体可分三类：东部白龙江谷地是本县海拔最低、热量较充足，无霜期较长的地区，粮食作物实行两年三熟制，即冬小麦或“四

迭部县历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斤、斤、人

项目 / 年度	耕地面积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人均产粮	农业人口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49		1.50	95	133.00				70	19100
1962		8.64	141	1217.00	0.17	34	5.79	571	21299
1963		8.47	158	1335.00	0.23	38	8.84	601	22187
1964		8.79	220	1931.00	0.27	104	27.98	845	22840
1965		8.79	231	2038.04	0.31	121	37.42	822	24790
1966		9.07	224	1937.46	0.31	119	36.90	825	23463
1967		8.64	260	2247.53	0.41	84	34.37	942	23851
1968		8.53	231	1966.71	0.30	89	26.27	807	24361
1969		8.26	206	1709.62	0.26	129	33.54	674	25343
1970		8.25	248	2043.46	0.28	139	26.13	788	25910
1971		8.96	247	2212.69	0.30	106	31.90	841	26302
1972		8.43	249	2099.89	0.29	90	26.07	776	27052
1973		8.47	268	2268.75	0.29	118	34.81	811	27972
1974		8.63	244	2107.14	0.27	97	26.12	739	28486
1975		8.30	283	2345.41	0.30	110	33.17	801	29247

续 表

项目 / 年度	耕地面积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人均产粮	农业人口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76		8.44	241	2034.22	0.32	78	24.80	679	29954
1977	9.06	7.91	244	1932.12	0.32	112	35.51	635	30390
1978	8.91	8.52	216	1836.07	0.29	71	20.72	594	30864
1979	8.93	8.45	224	1894.92	0.30	92	27.52	610	31038
1980	8.85	8.24	279	2298.96	0.30	107	32.13	732	31367
1981	8.85	7.80	185	1446.56	0.27	80	21.65	452	31950
1982	8.93	8.09	241	1948.22	0.29	86	24.87	599	32482
1983	8.85	7.79	243	1930.41	0.28	99	27.73	594	32448
1984	8.63	7.70	226	1743.11	0.30	91	27.36	533	32646
1985	8.35	7.79	238	1856.43	0.34	93	31.63	564	32915
1986	8.21	7.55	240	1813.05	0.40	94	37.77	531	34129
1987	8.19	7.94	234	1865.24	0.41	102	41.99	545	34167
1988	8.18	8.00	246	1961.37	0.41	101.94	42.38	565	34709
1989	8.16	7.95	262	2087.56	0.45	121.53	55.10	594	35137
1990	8.17	7.99	281	2250.26	0.45	130.21	58.68	636	35377

其它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 单位：亩、吨

项目 / 年度	其它作物					药材		瓜类	
	播种面积	蔬菜		青饲料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77	1793	1793	1063.9	614		142	2.55		
1978	1662	1089	1751.1	573		141	4.05		
1979	1877	879	770.5	998		57	2.41	16	4.25
1980	760	548	366	200		165	18.55		
1981	1397	484	420.5	913		75	7.55		
1982	1593	504	125	1089		24	0.25		
1983	933	843	1778.5						
1984	2235	818	841.6	1421		62	2.55		
1985	2892	505	608.5	2387		51	1.1		
1986	1683	607		1076					
1987	2173	575	116.7	1598					
1988	6900	1072		5800					
1989	2170	797	1553	1273				100	44.4
1990	2148	612	1847.9	1536					15

月黄”（一种早熟青稞）收割后，复种玉米、荞等晚秋作物，第二年播种蚕豆、玉米、洋芋、油籽等作物。西部河谷阶地和白龙江南北大部山区，都属一年一熟制，春播秋收，来年倒茬；县境南北边缘高寒阴湿区和西北部当多沟等地，一年很难一熟，只能种植一些生长期较短的青稞、蚕豆等作物，还常因遭霜冻而夭殇，不成熟或颗粒干秕，这种气候条件已迫使部分地区退耕还牧。

落后的耕作制度和栽培习俗逐步得到改革。原始的“刀耕火种”式耕作方式已得到彻底改变。数百年惯用的“二牛抬杠”浅耕、撒播、不耙耱、耕播合一，只行春灌等不利于增产的粗糙落后耕作方式，经多年改革，已被新式步犁深耕、耙耱、除草、松土、翻茬，水地增加冬灌等新的耕作方式所代替。

二、品种改良

解放前，因受文化落后和交通闭塞等条件的限制，当地农民在农作物品种改良方面，只能采取一些简单粗糙的传统办法。作物品种主要种植一些祖

辈们根据本地气候地理条件而选定的老品种；改良措施主要采用：秋收时挑选出长得熟透、颗粒饱满的留作籽种，播种前捡种籽，洋芋采用选籽、切籽、拌灰等办法。

新中国成立后，主要是建县以来，随着县乡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成立，把品种改良作为农业的主要增产措施来抓。多年来全县农业科技人员先后在土地资源、农作物品种资源的调查分析，在地方良种的选育和外地优良品种的引进、试种、繁育、推广，更新换代等项工作中做出了不懈地努力。1964年～1971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全县良种实验推广和调运，并在电尕、旺藏、洛大建有种子繁育田5000亩。1972年成立县种子站和良种繁殖场后，站、场分工合作，协同负责全县的良种引进、调运、管理和繁育任务。1978年种子站改为种子公司。随着农民对科学种田的更加重视和对良种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在县良种场承担繁育任务的同时，1985年种子公司又在电尕乡拉路大队建立种子繁殖基地1200亩。至1990年全县大部分农作物品种已被良种替代，而且主要作物已经历了数次大面积的更新换代。凡引进良种，都是通过试种繁育后才大面积推广种植。至1990年全县良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0%以上。多年来粮食增产的实效证明，品种改良为本县农业发展立了头功。

（一）小麦 小麦是本县主要粮食作物，全县各乡均有种植，且种植历史悠久。老红麦等本地品种适应性广，又抗旱、抗寒，但产量低。建县以来全县小麦品种进行过数次较大的更新换代，每次更新都使产量提高到新的水平。五十年代末县境内开始引进和推广甘麦96号，1962年建县后又大量引入阿勃系和甘麦系品种更换甘肃96号，并辅之以增施肥料、合理密植、加强田间管理等相应的配套措施，使全县平均亩产由百斤左右提高到200斤左右。1973年起从四川引进蜀万系小麦品种15个，在县内进行试种比照，遴选出产量较高的蜀万29号、蜀万723号、雅万2号等品种大面积推广，蜀万系取代了甘麦系，从而使全县粮食亩产由200斤左右提高到近300斤。此后，县、乡又陆续引进了武都5号〔（富尔纳尼×阿勃）×德国红杂交育成〕、蜀万751（阿勃×蜀万29杂交育成）、临农14（阿勃×新疆大颗子杂交育成）、晋2148、绵阳11号、中引2号（山前麦）等品种，都有较好的增产效果。1985年后又引进小麦良种科13、渭春一号、平凉36号等品种，主要在沿江六乡大面积种

植，亩产一般在400斤左右，其中科13种植最广，面积超过二万亩，亩产300斤～450斤。

（二）青稞　青稞亦是本县种植历史悠久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地方品种主要有长芒青稞、肚里黄等，其中肚里黄经过多年选育，提纯复壮，已成为县境内种植面积最大的青稞良种，亩产平均300斤～400斤。从四川松潘地区引进的牡丹青稞（黄青稞），具有抗倒伏、抗逆性较强的特征，全县种植也较广，起到了较好的增产效果。

（三）蚕豆　县境内的地方品种白马牙蚕豆和红马牙蚕豆，都是甘南地区的蚕豆良种，经多年选育、提纯，增产效果更为明显。现全县主要种植这两种品种，面积近2万亩。

（四）玉米　县境玉米种植范围小，仅在东部洛大、花园乡河谷水地种植。多年主要种植五十年代引进的美国品种金皇后，该品种茎秆高大粗壮，一般亩产200多斤。

（五）油料　地方品种小油菜，适应性广，普遍种植，亩产100斤左右。1974年从临夏引进黄芥，属芥菜型、春性、晚熟，种于下迭，使亩产提高到150斤左右。1980年引进加拿大品种奥罗，甘蓝型油菜，根系发达，分枝性强，电尕、桑坝等乡种植，亩产150斤左右。

（六）洋芋（马铃薯）　洋芋地方品种已被淘汰，目前种植的有70年代引入的抗疫1号，系甘肃省会川马铃薯试验组用波友1号×齐赛庚杂交育成；还有同时期引入的四斤黄，亦是会川试验组用牛头×62—1—6杂交育成。均有较好的增产效果，一般亩产2000斤左右。

三、施肥

县境在解放前因受山高地陡、农田分散吊零、劳力少、劳动强度大等条件的限制，且受陋俗影响，平均施肥量少，土壤肥力不足，又很难补给，甚至部分山地无力施肥而“白籽下种”，地力日见瘠薄。

新中国成立后，通过数十年的努力，首先，对农村大部分地区人无厕所、猪无圈和忌用人粪尿上地等陋习进行了改革，在提高农家肥的数量和质量上做出了努力。本地传统肥源，主要是依靠森林凋落物和作物秸杆垫牛、羊圈沤成的厩肥。此肥多在冬季堆造，腐熟程度低，施入土壤后因碳氮比高，在

矿化过程中往往和作物争夺土壤氮素营养。加之初春土壤地温低，有机制分解慢，速效养分释放量小，磷素极缺，氮素不足，必然影响农作物的前期生长。这种落后的施肥习惯，经过多年农业科技教育，已得到逐步改变。全县农村常年积肥，夏秋季沤土粪、沤绿肥，利用人粪尿、家畜家禽粪便积肥的现象已很普遍。电尕乡城郊农村群众进城掏厕所积肥成为自觉行动，且已收到显著地增产效果，使亩产提高到450斤以上，成为本县高产区。

其次，重视了科学施肥和合理施肥。本县农业科技单位和技术人员，多年来在科学施肥和合理施肥上进行了持续努力。1975年进行“5406”菌肥拌种对春小麦增产效果的试验，增产14.3%，并进行了大面积推广，起到了一定的增产效果。同年还进行了硝酸铵、磷肥对春小麦、蚕豆的增产试验。1978年～1980年，在王曾泰主持下，完成了甘南州科委《土壤分析与合理施肥的研究》课题，提出低肥力水平要达到中肥力水平需以种肥施入硝铵20斤～30斤，普钙30斤～40斤；中水肥水平土壤要达到高肥力水平需施硝铵15斤～25斤，普钙25斤～30斤为宜的试验成果。并在全州推广。1987年，在旺藏乡九龙峡搞配方施肥试验，平均亩产384斤，比照亩产195斤，增长92%。翌年大面积推广。

化肥使用，始于60年代。70年代在计划任务的督促下用量增大，主要施用硝铵、过磷酸钙等。一般每亩施用10斤左右。县境农村由于农家肥、沤肥、腐殖土等天然肥源较广，对化肥信赖程度较低，加之农民收入低，对土地投入能力差等原因，对化肥的使用仍处于起步阶段，积极性不高，用量少。实行联产承包制后，购买和施用化肥的农户仍然较少。1990年，全县农用化肥施用实物量106.02吨，其中氮肥24.73吨，磷肥20.15吨，钾肥10吨，复合肥51.14吨；折纯量31.46吨，其中氮肥6.93吨，磷肥4.27吨，钾肥2.5吨，复合肥17.76吨。

四、农作物保护

农作物保护的主要任务是病、虫、鼠、草害的防治。由于县境地形复杂，垂直变化明显，气候类型多样，为作物病、虫、鼠、草害提供了赖以生存和繁殖的条件，常蔓延成灾，严重危害着农作物的生长。农作物病害种类繁多，其中危害较大的有：小麦锈病（俗称黄疸）、麦类赤霉病、小麦腥黑穗病、小

麦散黑穗病、大麦坚黑穗病和散黑穗病、蚕豆锈病、马铃薯环腐病等；主要害虫经普查发现有7目、32科、64种，危害较大的有：粘虫、蚜虫、麦杆蝇、青禾穗蝇、黄曲条跳甲（俗称菜蚤、土跳蚤）、菜粉蝶（俗称菜青虫）；地下害虫主要有蛴螬、蝼蛄、金针虫、地老虎等。农作物田间杂草主要有野燕麦，（又称黑燕麦）、毒麦、宾草、灰条、荠菜、苦苣菜、蒲公英、车前草、田旋花、野荞麦等。

解放前若发生此类灾害，山区农户势单力薄，无法抵御，只好听天由命。尤其遇到病、虫害大面积蔓延时，以为天神降灾，则更加虔诚地信奉宗教、迷信，念经、煨桑，祈求神佛保佑禳灾。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下，随着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逐步建立健全，以防治病、虫、草害为主的农作物保护工作日益得到重视。从50年代起先后在组织领导、强化科技服务，广泛宣传科普知识、增加投入、防治技术预测预报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曾经使用过和正在继续使用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通过轮作倒茬、中耕除草、深耕多耙、休田灭草、适时早播、适时灌水等农业栽培措施，以破坏病虫草害繁殖条件为目的，达到防治效果；选种抗病能力强的优良品种；药剂拌种；用农药拌成毒土（砂）撒翻入土，进行土壤消毒；对发现蔓延的病虫害，采用新型高效农药制剂喷撒，灭菌、灭虫；配制毒饵诱杀成虫；结合积肥收集田间残株落叶及杂草，集中沤肥或焚烧，以杀幼虫和蛹；保护和利用害虫天敌；坚持严格检疫制度，严防通过调种途径传入病疫。

五、农田基本建设

因县境地处深山峡谷，耕地多系分布于半山腰的挂坡地，地块吊零破碎，有的地块耕牛无法掉头，且有耕牛滚坡之险。此类山地，阳坡怕旱，阴坡怕涝，又怕暴雨冲毁土层。只有沿江谷地部分农田有气候好，地块较大较平的优越条件，但又普遍缺水。这种大自然造就的地理条件，在旧中国的千百年中，当地农牧民因受生产力等各种条件的限制，只能量力而耕，种田靠天，对农田的投入也只不过捡捡石头，围堵田边护拦等劳务活，从未奢望要通过人力来改变农田的基本条件。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很重视农业的发展，并注重农田水利等基

本条件的改变。从50年代起，就开始组织劳力搞些小规模的深翻地、平田整地、引灌等项农田改造工程。

60年代起，尤其是1964年响应“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后，开始在全县范围内下达任务，展开了以兴修水利为主，兼搞水平梯田的农田基本建设。至1970年全县共修水渠56条，扩大水浇地4420亩；修水平梯田2799亩。

70年代，全县把农田基本建设的重点转入改土。当时受“用专政手段办农业”的“左”的影响，大规模跨队、跨社调动劳力，平整土地，兴修水平梯田。开初几年主要以大队或公社为单位组织农建队伍，利用秋收后冻土前的时间修梯田或与河争田；1976年开始，全县统一组织长年农建专业队，动工大搞“三万亩”农田基本建设工程。仅1972年～1977年6年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13000多亩，占全县现有水平梯田总面积的80%以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吸取了以往平调劳力、顾此失彼的蛮干教训，重视和倡导科技兴农，注重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增产措施。经过数年的休养生息后，开始提倡以“三田”（中、低产田改造，沿江台地综合开发，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方向。至1990年全县共修有水平梯田16200亩，占年末耕地面积的19.8%。

农田基本建设的主要工程“三万亩”：1970年10月30日甘肃省革委会《关于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指示》发出之后，县委、县革委通过调查分析，根据全县九万亩可耕地的三分之一分布在白龙江沿岸地势较平坦、气候温和、易于引灌、交通方便等发展农业的优越条件和潜力，始于1972年提出了“大战白龙江，抓好三万亩”的农田基本建设主攻方向。起初沿江6个公社分别搞。1976年2月4日，成立“三万亩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实行全县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治理，集中抽调九社一场百分之十五的劳动力，调集9台推土机、1辆翻斗车，组建成全县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于3月3日现场召开誓师大会，首先在电尕乡根古大队吉爱那村南荒坡上，开始以挖土、轰石、砌石墙、整平、填土为主要工序的造田工程。至1977年两年中，共修出大块便于机耕和引灌的水平梯田1390亩。共移动土石方55.93万立方米，砌石墙3.03万立方米，长6公里；总投工24.26万个，补助口粮48.83万斤，伙食补助2.37万元，总计投资20.36万元。

第六节　农业机械

一、农机管理

建县初尚无农机专管机构，农机业务由县农牧科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兼管，1967年6月成立县农机管理局和农机公司，始有农机专管机构和经营服务机构。1970年又筹建县办农机修造厂，初由工交局代管，1975年10月划归县农机局管辖。1983年农机局改为农机管理站，1984年又成立农机监理站，与农机管理站一套人马。1985年9月恢复县农机局。至此，本县农机管理、服务体系已基本健全，由农机局、农机监理站、农机公司（下设门市部一个）、农机厂（有三个车间），协同开展全县农机管理、推广、应用、维修、零部件供应、安全监理、专业人员培训、统计、规划等项业务。1990年全县农机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人员共19人。

二、传统农机具

本县农民千百年来根据当地山区特征，逐步积累经验，创制和沿袭使用的适宜于本地农田耕作、场上作业、面粉和饲料加工、运输等项农活的旧式农具主要有：木制铁铧犁、耙、耱（木棒与柳条编成）、铁铣、木铣、镢头、尖咀锄头、板锄、镰刀、铁铲、榔头、碌碡、木杈、连枷、扫帚、筛子、簸箕、笸篮、榨油房、水磨（有平轮和立轮两种）、面罗、手推小石磨、木车、背篓、麻布袋、皮口袋、毛口袋等。

三、农业机械的发展

本县农村从50年代起开始推广使用山地步犁、架子车、畜力播种机、手摇喷雾（粉）器等新式改良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

1962年建县初，国营电尕农场已配有两台大中型拖拉机，一部农用汽车，一台柴油发电机以及机引犁、播种机、耙、拖车，还有畜力胶轮大车、人力胶轮车等配套农机具。场内设有机耕队，从种到收生产过程中的拉运、耕翻、耙耱、播种等生产工序均由拖拉机承担。拖拉机年作业量在7000标亩～8000

标亩，其中农业作业量占95%以上。国营电尕农场的农业机械使用为县境农机发展起了引导作用。

1968年开始引进4台手扶拖拉机，从此拖拉机开始使用到集体农业生产中去。以后逐年增加，至1974年拖拉机拥有量已达63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3台，每乡拥有两台以上，最多的电尕乡达17台。农用汽车3辆，各类农机具有400多台（件）。农机操作人员已有近百人。拖拉机作业量已突破八万标亩。为能及时解决农机和配件供应、维修、管理等问题，遂与同期建立了农机局、农机公司、农机修造厂等机构和单位。1975年后，在尽快“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口号推动下，农业机械仍然持续增长，至1979年，全县拖拉机总台数达到199台，农用汽车18辆，总动力13000多马力，各类农机具达800多台（件）。耗资达220多万元。但本时期因受极左思想影响，在农机发展上存在着严重的盲目性，采用硬性分配等脱离实际的手段，忽视集体承受能力和经济效益，迫使全县乡办机站借贷40余万元，无力偿还，给国家和集体造成一定损失，挫伤了群众实现机械化的积极性，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遭受挫折。

1980年后，随着生产体制的改革，乡办农机站由实行“五定一奖”管理制逐步走向解体，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逐步向个体和联户手中转移，部分原有农机被变卖，全县农机拥有量呈递减趋势，农机发展进入调整阶段。到80年代后期，经过一段时期的合理调整，全县农业机械化事业开始进入稳步发展的新时期，农民自办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正在兴起，农业机械类型转以小型实用为主的趋向发展。部分农机经营户已开始走上脱贫致富之路。至1990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3045.43千瓦，其中：柴油发电机动力4416.54千瓦，汽油发电机动力7307.09千瓦，电动机动力1321.80千瓦。拥有拖拉机287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6台，小型拖拉机261台；机引大拖犁5部，小型机引犁101部；收割机3台。当年实际机耕面积8924亩，机播面积1206亩，机收面积315亩。场上作业机械有脱粒机55台，扬场机15台。有机动喷雾（粉）器15部。有农用汽车77辆，架子车3187辆。

四、农产品加工机械

县境农村在60年代前，农产品加工条件极差，尤其居住在高山上的农牧

民群众，每年食用面粉都要人背畜驮运下山到河谷水磨加工后，仍又人背畜驮运上山，加之山路崎岖陡峭，给群众造成极为艰苦的恶劣条件。70年代后，全县农村磨面机、榨油机、饲料粉碎机等农产品加工机械开始逐年发展起来。80年代以来除县办粮油加工厂外，农村加工机械多系个体经营，且以小型为主。农产品加工机械的发展为方便群众生活、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加工质量、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条件起到了重要作用，深受群众欢迎，趋于持续发展之势。1990年全县有磨面机65台，榨油机30台，饲料粉碎机23台。

选部县几个年份主要农机具拥有量统计

机具名称	单位	1976	1978	1980	1983	1986	1988	1990
拖拉机总计	马力/台	2683/107	4375/182	4374/203	3771/184	4084/192	269	287
其中:大中型	马力/台	1923/39	2915/55	2622/53	2011/37	2175/39	36	26
小型	马力/台	760/68	1460/127	1752/150	1760/147	1909/153	233	261
大中型机引犁	部	39	53	39	17	52	9	5
小型机引犁	部	33	49	31	9		77	101
农田基建机具	台	11	17	8	8			
收割机	台	33	33	20	7	8	5	3
脱粒机	台					116	103	55
磨面机	台	72	92	71	60	38	58	65
榨油机	台	17	32	36	38	44	40	30
饲料粉碎机	台	25	36	43	37	26	30	23
机动喷雾(粉)器	部					6	4	15
农用汽车	辆	3	18	25	37	59	77	77
胶轮手推车	辆	2053	1963	1835	3783	2125	2441	3187

1976年～1988年拖拉机作业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度	总计（标准亩）	农业作业量			非农业作业量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纯农田作业	非农田作业		运输	其它
1976	18.11	15.51	9.11	6.40	2.60	2.60	
1977	22.01	16.09	8.52	7.57	5.91	5.16	0.75
1978	26.08	19.48	2.87	16.61	6.59	6.32	0.28
1979	28.04	17.78	3.33	14.44	10.27	10.20	0.07
1980	24.92	15.88	2.36	13.51	9.04	8.83	0.21
1981	20.35	12.68	1.53	11.16	7.68	7.68	
1982	11.50	7.70	0.39	7.31	3.80	3.80	
1983	7.61	4.37	0.32	4.05	3.24	3.24	
1984	26.56	11.60	0.89	10.71	14.96	14.96	
1985	30.20	24.31	0.69	7.97	5.89	5.89	
1986	33.50	9.26	1.29	7.97	24.24	24.24	
1987	42.29	22.42	11.15	11.27	19.88	19.88	
1988	44.49	17.63	1.33	18.96	26.86	26.86	

第二章 畜 牧

迭部人民有着经营畜牧业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追本溯源，牧先于农。境内在秦、汉及其以前的氐羌先民以狩猎和游牧为主。东晋、十六国时，“随逐水草、庐帐为室，肉、酪为粮”的吐谷浑人，曾在今电尕乡吉爱那村南筑马牧城，做为牧马基地。至南宋时，设在南坪、文州等八个茶场的茶马交易中，叠、洮之马最为良优，叠州马贩每三个月或半年赴茶场交易一次。史载证明古叠州是发展畜牧业的重地，且经久不衰。

在游牧逐渐转为定居、草地陆续垦为耕地的漫长演变中，牧业比重逐渐变小。至解放前，县境只有南北边缘高寒山区的部分山村以牧为主。1949 年全县各类牲畜只有 2.94 万头(只)。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建县以来，畜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县、乡各级人民政府在改造畜群结构、改良畜种、保护草场、疫病防治、经营方针和管理体制等方面，先后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1981 年后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牧民的生产积极性。1984 年后，经省、州批准先后将气候高寒的 57 个自然村退耕还牧，改为以牧为主。又相应的投资办起了腊子、达拉两个县办种畜场，做为本县发展畜牧业的畜种基地。全县以疫病防治为主的兽医技术三级服务网已经形成，县城成立畜牧畜医中心，各乡设立兽防站，行政村配有半脱产防疫员。畜牧业已在全县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1990 年牧业总产值 1023.03 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21.36%。各类牲畜总数达到 15.89 万头(只)，其中大牲畜 6.28 万头(匹)，山绵羊 7.3 万只，猪 1.77 万口。混合牲畜总数比 1949 年增长了 5.4 倍；比 1962 年建县时增长了 5.18 倍；平均年递增率为 6.05%。

第一节 畜牧业机构

一、畜牧业行政管理机构

迭部建县前无畜牧业行政专管机构。上、下迭地区的畜牧兽医行政业务，先后归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四科(即建设科，自 1950 年 10 月至 1955 年 5

月)、卓尼县人民委员会畜牧科(1955年5月～1956年12月)、农牧科(1957年1月～1958年12月),临潭县和龙叠县农牧科(1959年1月～1961年12月)统一管理。洛大、腊子地区则先后归岷县(1950年～1954年5月)、舟曲县农牧科(1954年6月～1961年12月)管理。

1962年1月建县后,随即成立迭部县人民委员会农牧科,主管全县农业和畜牧业行政业务。1968年10月改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农牧组。1973年2月恢复成立县农牧局。1990年农牧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共9人,因县境没有纯牧区,部分乡村是牧农兼营的半农半牧区,所以畜牧业管理机构一直与农业管理机构并为一体。

二、畜牧兽医机构

1962年建县后即成立迭部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初配畜牧兽医专业技术干部4人。1968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将农技、林技、畜牧兽医合并成立农、林、牧三站革命领导小组(简称农三站),1973年"农三站"分设,1974年9月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领导小组。1987年4月在原畜牧兽医工作站基础上成立迭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业务范围扩大到畜牧、兽医、草原、检疫、畜牧兽医技术服务诸方面。

畜牧兽医基层工作机构,始于1971年成立电尕、旺藏、花园、洛大4个公社中心兽医站。至1973年2月全县12个公社基层畜牧兽医站,全部建立健全,并配备了专业技术干部。基层站行政上归公社领导,业务上受县站管理。

止1990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下属12个乡基层畜牧兽医站共有职工41人,其中技术干部37人,工人4人。技术干部中大学本科毕业1人,大专毕业3人,中专毕业33人;其中畜牧师2人,兽医师4人,助理畜牧师2人,助理兽医师8人,畜牧技术员4人,兽医技术员5人。

全县52个村委会及腊子种畜场共配有半脱产兽医防疫员54人。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于1986年建成三层双面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其它主要设备有:东风牌动物运输车1辆,液氮车一辆,液氮罐4个,孵化机1台,出雏机1台,饲料粉碎机2台,中药粉碎机1台,电动喷雾机及分析天平、蒸馏器各1台,电冰箱3台,恒温箱4台,光学显微镜13台。12个乡基层站共有办公用房60间,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第二节 畜牧业体制的变革及发展

解放前的数百年中，在政治经济上一直相沿土司制和政教合一的基本统治体制。土司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是辖区内政治、宗教、军事首领，畜牧业经济体制亦为土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草山和牲畜所有权多数集中在牧主、土官、头人之手；而绝大多数贫苦农牧民只占有少量牲畜，处于受压迫、受剥削的困苦地位。落后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长期处于原始的经营状态，生产水平低。

解放后，迭部各族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地方人民政权，实行民主改革，废除了千百年来的封建制度和封建特权，使各族贫苦人民翻身解放，改变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40年来，迭部的畜牧业生产在探索中迂回前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1949年～1957年建国初期　迭部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了国民党残余势力，响应政府指令禁绝种植烟毒恶习，在安定社会秩序的基础上贯彻党对少数民族地区“慎重稳进”的方针，实行“不斗不分，不划分阶级”，“于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的政策，恢复和发展了畜牧业生产。1956年10月以后，逐步组建农牧业互助组和合作社。广大贫苦农牧民成为土地、草山、牲畜的主人，从而迸发出炽烈的生产热情，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快速发展。至1957年底，全县各类牲畜总数达到5.77万头(匹、只)，比1949年增长1.96倍，年平均递增率为8.79%。其中：大牲畜比1949年增长2.15倍，年平均递增率为10.03%；山绵羊增长1.69倍，年平均递增率为6.78%；猪增长2.5倍，年平均递增率为12.14%。

1958年～1962年建县前的负增长期　1958年上、下迭部均进行民主改革和反封建斗争，废除了畜牧业生产资料的封建地、牧主所有制，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制度，牲畜计股入社，畜牧业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个体经济。这5年中，区内因发生了1958年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破坏和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的困扰；又加指导政策上的失误，一度受“一平二调”、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等“左”的干扰，以及“重农”轻牧的影响，天灾人祸并行，致使境内正在恢复发展的畜牧业深受其害，损失惨重。到1962年底，全县各类牲畜总数骤降到3.07万头(匹、只)，比1957年下降46.79%。其中：大牲畜比1957年下降了

48.09%，山绵羊下降了47.92%，猪下降了38.67%。牲畜总数降到1949年的起步水平，山绵羊数比49年还少11.97%。

1963年～1967年建县初的恢复期　1962年建县后，县、乡认真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牧区“四十条”，积极纠正“左”的错误倾向。并根据本县实际，在畜牧业生产上提出“保护现有，大量繁殖”的口号，工作中采取消灭兽害、修棚搭圈、贮备冬草、奖励繁殖等有效措施，使畜牧业生产在抑制滑坡趋势、恢复元气的同时，进而出现较快的发展势头。至1967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7.14万头(匹、只)，比1962年增长2.32倍，其中：大牲畜2.11万头(匹)，比1962年增长1.55倍；山绵羊3.76万只，增长3.01倍；猪1.273头，增长2.72倍。

1968年～1978年低速发展期　这期间受“文革”影响，本县生产方针几经调整，左右摆动，60年代末提出“以牧为主，全面发展”；70年代初改为“以农为主，以副促农、综合经营”，强调“以粮为纲”；畜牧业则提出“以养猪为中心，全面发展畜牧业”，“一亩一猪、一人一猪”、“猪多肥多，肥多粮多”等口号，使畜牧业处于从属农业，为农业积肥和提供役畜的地位。1975年甘肃牧区工作会议后省委将迭部县定为半农半牧县。据此精神，又重新确定了“农牧并举，农、林、牧结合，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并划定益哇、电尕、卡坝、达拉、阿夏、多儿、腊子口7个公社为半农半牧公社，扎尕那等22个大队、124个生产队为半农半牧生产队，半农半牧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58.8%。但实行“农牧并举”的有效措施并未形成，政策的不稳定，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到1978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数为10.55万头(匹、只)，与1967年相比，11年增长了47.79%，年平均递增率为3.61%。

1979年以后，进入稳定发展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方针后，本县农牧业经济体制随之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改革。当年12月至1980年3月，全县52个大队、256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至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牲畜、草场分户承包管理，打破了以往的“大锅饭”经营方式，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实现了责、权、利三结合，极大的调动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畜牧业生产形势逐年见好。

1984年后，经省、州批准先后分批将10个乡、25个村委会所属65个村民

小组(63个自然村)转为以牧为主。这部分转牧村共有1458户,7879人,占有耕地面积21481亩,大牲畜20456头(匹),山绵羊13501只。其中:1984年第一批转牧的村民小组有:东哇、代巴、达日、业日、日宗、普来、当多、刀拉、尼哇、高哇、普欠、刀代卡、下吾那、白云、业库、祖西、祖爱、沙拉、子如、那盖、作木、崖哇、白赛、大板、纳告等25个;1985年第二批转牧的村民小组有:达岗、沙欠、子午、纳加、牙那、拉哇、尼吉巴、一乍、高在、戈吾、克浪、班藏、腊子一、二队,出路,铁尺、巴路等17个(16个自然村);1986年第三批转牧的村民小组有:崖巴、日盖、肯子卡、岗藏、容科、尼欠、阿如、村地、牙利巴、年那、牙拉、吾乎、黑拉、久里才一、二队,达拉一、二队、车念等18个(16个自然村);1988年第四批转牧的村民小组有:吾子、亚乍、库地卡、卡浪、赵藏等5个(第四批只经县政府批准)。由农转牧的主要条件是:1. 地处海拔2800米以上,气候高寒,不适宜农作物生长;2. 发展牧业有一定潜力,人均占有牲畜在15个羊单位以上,每个羊单位平均有草场10亩以上;3. 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40%以上;4. 有较长的放牧习惯和经验;5. 口粮不能自给,长期吃回销粮。这些转为以牧为主的村,对部分不宜农作的土地退耕种草,生产优质饲料。县、乡及放牧专业户共同增加对畜牧业的资金和劳力投入,使畜牧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

1990年,全县各类牲畜存栏总数达15.89万头(只),其中,适龄母畜6.26万头(只),种公畜0.40万头(只),役畜1.71万头(只)。总数比1949年增长5.4倍,比1962年建县初增长5.17倍。与1978年相比,总数增长了50.65%,12年平均年递增率为3.47%。其中:大牲畜达6.66万头(匹),比1978年增长了97.63%;山绵羊7.36万只,增长了30.60%;猪1.86口,增长了21.08%。在畜牧业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发展的进程中,根据农牧民旧的惜售观念,提出了"提高总增,控制净增,加快周转,扩大出栏,增加商品"的指导思想,使农牧民的商品意识逐步增强,畜产品产量逐年增加。牛羊肉年产597.34吨,与1978年相比增长6.03倍;猪肉年产598.2吨,增长2.61倍;羊毛产量为45.05吨,增长45倍;牛奶2024.27吨,增长8.6倍;皮张11182张,增长5.8倍。

1990年全县牧业总产值484.2万元(1980年价),比1979年增长3.6倍。牧业产值在农牧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4年的31.40%提高到37.28%。

附:历年各类牲畜数量统计表

表 1　　迭部地区 1949 年～1961 年社会牲畜数量统计(建县前)

单位:万头、匹、只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各类牲畜总数	比上年增减±%	农牧业总人口数	人均牲畜	大牲畜					山绵羊			猪
					牛	马	驴	骡	合计	山羊	绵羊	合计	
1949	2.94				1.01	0.08	0.10	0.03	1.22	0.87	0.55	1.42	0.30
1950	3.25	10.54			1.11	0.08	0.10	0.03	1.32	0.86	0.60	1.46	0.47
1951	3.38	4.0			1.05	0.10	0.10	0.03	1.38	0.87	0.62	1.49	0.51
1952	3.71	9.76			1.25	0.10	0.11	0.03	1.50	0.92	0.77	1.69	0.52
1953	4.27	15.09			1.49	0.11	0.11	0.03	1.74	1.15	0.82	1.97	0.56
1954	4.57	7.03			1.65	0.11	0.11	0.04	1.91	1.06	0.99	2.05	0.61
1955	5.23	14.44			1.90	0.15	0.12	0.04	2.21	1.35	0.99	2.34	0.68
1956	5.28	0.96			1.92	0.14	0.12	0.04	2.22	1.35	0.97	2.32	0.74
1957	5.77	9.28			2.31	0.14	0.15	0.02	2.62	1.59	0.81	2.40	0.75
1958	6.39	10.75			2.10	0.21	0.13	0.18	2.62	1.64	0.75	2.39	1.38
1959	5.19	—18.78			1.89	0.22	0.14	0.19	2.44	1.24	0.94	2.18	0.57
1960	5.40	4.05			1.88	0.13	0.13	0.13	2.27	1.35	1.03	2.38	0.75
1961	4.04	—25.19			1.61	0.05	0.12	0.10	1.88	0.97	0.85	1.82	0.34

表 2

迭部县历年牲畜数量统计

单位：头、匹、只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各类牲畜总数	比上年增减±%	农牧业总人口数	人均牲畜	大牲畜					山绵羊			猪
					牛	马	驴	骡	合计	山羊	绵羊	合计	
1962	30715	−23.97	21299	1.44	11994	511	159	915	13579	8678	3812	12490	4646
1963	36921	20.20	22187	1.66	13580	560	94	1052	15286	10544	4756	15300	6335
1964	53072	43.74	22840	2.32	15179	616	208	989	16992	16146	6718	22864	13216
1965	67545	27.27	24790	2.73	17607	697	257	894	19455	21736	8594	30330	17760
1966	70439	4.29	23463	3.00	18665	735	274	878	20552	25825	11153	36978	12909
1967	71355	1.30	23851	2.99	19073	855	448	684	21060	25273	12364	37637	12658
1968	73043	2.37	24361	3.00	19735	1027	408	735	21905	26517	12526	39043	12095
1969	75920	3.94	25343	3.00	20680	1174	441	810	23105	29133	14432	43565	9250
1970	83467	9.94	25910	3.22	21602	1274	480	762	24118	29275	13320	45595	13754
1971	90057	7.90	26302	3.42	22512	1391	502	654	25059	32847	14990	47837	17161
1972	94520	4.96	27052	3.49	23450	1490	511	620	26071	35155	15882	51037	17412
1973	98643	4.36	27972	3.53	24260	1571	550	587	26968	37155	17876	55031	16644
1974	104030	5.46	28486	3.65	25757	1720	594	584	28655	40887	19689	60576	14799
1975	106870	2.73	29247	3.65	26778	1864	700	583	29925	41900	18700	60600	16345

续表　　选部县历年牲畜数量统计　　单位：头、匹、只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各类牲畜总数	比上年增减±%	农牧业总人口数	人均牲畜	大牲畜					山绵羊			猪
					牛	马	驴	骡	合计	山羊	绵羊	合计	
1976	104978	—1.77	29954	3.51	27900	1909	652	594	31055	39700	18200	57900	16023
1977	106569	1.52	30390	3.51	29240	1999	688	586	32513	40504	17643	58147	15909
1978	105454	—1.05	30864	3.42	30551	1887	668	614	33720	39542	16838	56380	15354
1979	111738	5.96	31038	3.60	31702	1751	647	587	34687	43586	17335	60921	16130
1980	117205	4.89	31362	3.74	33935	1692	623	621	36871	44823	18635	63463	16871
1981	111100	—5.21	31967	3.48	34600	2800	600	600	38600	39000	17700	56700	15800
1982	114900	3.42	33881	3.39	37500	2000	700	700	40900	39300	17500	56800	17200
1983	116500	1.39	32457	3.59	40600	2000	800	700	44100	40300	17000	57300	15100
1984	121493	4.29	33882	3.58	42664	2285	734	733	46416	41702	17634	59336	15741
1985	133436	9.83	33955	3.92	48064	2502	878	846	52290	44674	19635	64309	16837
1986	143531	7.57	34109	4.21	52164	2721	1014	1017	56916	48201	20711	68912	17703
1987	150162	4.62	34087	4.40	55490	2968	1087	1251	60796	49859	21765	71624	17742
1988	153521	2.24	34708	4.42	57251	3060	1104	1392	62807	50779	22236	73015	17699
1989	156555	1.98	35137	4.46	58744	3238	1112	1480	64574	51128	22769	73897	18084
1990	158803	1.47	35377	4.49	60610	3272	1140	1558	66580	50684	22948	73632	18591

表 3

迭部县 1990 年各类牲畜数量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口

畜类 / 数量 / 乡名	各类牲畜年末总数	大牲畜								山绵羊				猪
		合计	牛	其中：牦牛	马	驴	骡	大牲畜中役畜	大牲畜中仔畜	合计	山羊	绵羊	绵羊中半细毛及改良羊	
全县总计	158803	66580	60610	27311	3272	1140	1558	12836	8892	73632	50684	22948	355	18591
益哇	21545	13351	12563	6986	718	4	66	1558	1627	4908	2645	2263		3286
电尕	23596	12088	11408	4651	571	2	107	1694	1521	7925	4149	3776		3583
卡坝	10900	4834	4564	2340	169	51	50	734	500	4032	2260	1772	355	2034
达拉	11566	5221	5085	2602	97	17	22	862	1037	5160	3301	1859		1185
尼傲	9502	3691	3286	1256	187	119	99	935	507	4813	2844	1969		998
旺藏	17839	5140	4589	1574	150	177	224	1316	1007	10750	8087	2663		1949
阿夏	6938	3426	3340	2308	30	4	52	471	592	3149	2398	751		363
多儿	9982	3416	2851	416	464		101	1156	229	5516	3497	2019		1050
花园	12025	2174	1806	103	48	258	62	926	218	9132	7605	1527		719
桑坝	7652	3359	2732	505	364	65	198	1006	234	2915	2140	775		1378
腊子口	8995	3515	3080	2138	139	77	219	917	774	4744	3135	1609		736
洛大	14905	3571	2580	272	270	366	355	1171	386	10130	8474	1656		1204
县属	3358	2794	2726	2160	65		3	90	260	458	149	309		106

表 4　　迭部县历年畜牧业产值及畜产品产量统计

项目、类别	单位	1962	1965	1970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80 分价)
农牧业总产值	万元							603.68	784.25	821.30	904.33	1020.99	1104.21	1137.65	1172	1209.21	1298.8
牧业总产值	万元					134.58		144.55	299.26	270.18	324.18	369.84	434.70	428.77	440	455.19	484.2
牧业产值占	%															37.64	37.28
农村人均收入	元							81.29	88.31	202.93	303.00	367.34	392.83	415.00	435	441.36	458
牧业收入	元							26.82	31.25	67.61	95.12	107.17	121.59	138.33	155		
牧业收入占	%																
猪肉	吨		344	332	229	63.83	306	285	264	314.12	433.30	92.26	576.06	621.32	521.56	586.81	598.2
牛肉	吨		43.13	70.04	60	48.72	71	39	48.16	30.86	90.05	21.71	197.13	266.30	352.32	455.81	460.31
羊肉	吨		25.66	51.32	39	40.64	25.27	39	19.15	17.53	64.15	8.54	59.64	72.73	123.93	117.31	137.03
鸡肉	吨		5	9	10	4		9.79	4.71	5.02	5.12	5.03	5.47	5.55	5.78	9	8.53
蛋	吨		17	36	48	45	61	49	25	25	26	27	27	28	29	44.55	31.44
奶	吨		198	217	235	244	446	275	125	397.38	1226.6	1234.9	2046.14	2340.61	1711.58	2221.52	2024.27
羊毛	吨		0.8	0.9	1	4.45	9.55	7.69	10.80	37.92	21.35	11.53	20.67	34.18	35.16	44.22	45.05
牛皮	张		413	761	796	988	590	519	452	400	715	412	3001	3504	600		3252
羊皮	张		752	941	1131	2648	2130	2500	1615	1712	4100	1715	5435	10515	7506		7930

第三节 草场 饲草料

一、草场资源

据1982年和1984年两次调查，全县共有天然草场235.28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32.5%。其中可利用面积208.76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88.73%，平均亩产鲜草374.72公斤，7.79亩可养一只羊。全县草场理论载畜量为26.79万个羊单位。

（一）草场类型及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植被区划，本县属青藏高原高寒灌丛草甸区；在全省草场区划中，属甘南高原东部山地草甸草原草场亚区；在全州区划中，属白龙江下游山地草甸草场片。但由于县境地处高山峡谷地带，地形复杂，水热条件垂直差异明显，因而草场植被从沟谷到高山随海拔高度，草场类型主要分为：

亚高山草甸草场 是本县天然草场的主体，面积158.35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67.30%，可利用面积137.35万亩，平均亩产鲜草434.07公斤，6.73亩可养一只羊。主要分布在2500米～4200米之间的山体阳坡、半阳坡。依海拔高度和坡向基质的差异，牧草植物的组成分为阳坡禾草场组和沟坡莎草杂草类草场组等2个草场组和3个草场型。阳坡禾草场组分两个草场型：①野青茅＋短柄草＋密生苔草＋珠芽蓼草场，多分布在海拔2900米～3600米之间的山体偏西坡。这里坡面较缓，土层较厚，种的饱和度在20种上下，盖度在95%以上，草层高20厘米～30厘米。②短柄草＋密生苔草草场，多分布在海拔2500米～3300米之间的残积坡积坡面，基质多砾石，通透性好，向阳干燥。在分布上限地段，草的种类较杂，盖度大，产量高，除优势种外，多有勃氏针茅、地榆、草玉梅和嵩属豆科植物参与，种的饱和度20种左右，盖度80%以上，草层40厘米～70厘米；中间地段，成份单调，盖度小，产量低；下限地段，多有三刺草、克氏针茅、本氏针茅和紫苑、莲子菜、铁杆蒿等旱生植物参与，种的饱和度15种左右，草群盖度50%～60%，草层高20厘米～30厘米。这种草场在亚高山草甸草场中海拔较低，背风向阳，冬春少雨雪，气候较暖，适于绵羊、黄牛冬春放牧。沟坡莎草杂草类草场组，只有

1个草场型：即珠芽蓼＋线叶蒿草＋紫羊茅，珠芽蓼＋线叶蒿草＋银莲花草场。主要分布在海拔3300米～3900米之间的浑圆山顶及林缘缓坡梁峁地段，种的饱和度在25种以上，草群盖度91%，草高10～20厘米。

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场　面积69.51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9.54%。可利用面积63.99万亩，平均亩产鲜草257.72公斤，11.33亩可养1只羊。主要分布在海拔2500米～4000米之间的山体阴坡林缘地段及林限以上的高山阴坡。主要牧草有：金露梅＋珠芽蓼＋紫羊茅＋矮生蒿草。草群盖度在90%以上，草层高20厘米～50厘米，种的饱和度30种左右。此类草场生境阴湿，灌丛参与，其上限适宜夏季放牧牦牛，下限宜放牧山羊。

山地草原草场　面积3.39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1.44%，均可利用。平均亩产鲜草284.89公斤，10.25亩可养1只羊。主要分布在海拔2500米以下的沟谷阳坡，是以本氏针茅＋铁杆蒿为主的草原草场，草群盖度在90%左右，草层高度15厘米～20厘米。这类草场多与农田、村庄相间分布，践踏较重。

此外，还有附带利用草场4.03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1.71%，平均亩产鲜草284公斤，10.25亩可养1只羊。

（二）草场等级与牧草种类

按北方草场资源调查大纲规定的等级划分标准，本县没有一、四、五等和一、二、六、七、八级草场，只有二、三等和三、四、五级草场。而以二等草场和三级草场面积最大，二等草场129.13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61.85%；三级草场114.33万亩，占54.76%。三等草场79.64万亩，占可利用面积的38.15%；四级草场15.65万亩，占7.49%；五级草场78.79万亩，占37.75%。

根据调查采集的植物标本鉴定统计，分布在本县天然草场上的植物共有75科，291属，573种。其中饲用植物31科，287种，占草场植物总数的50%。在饲用植物中有本科76种，豆科38种，均有较高的饲用价值，可供人工栽培驯化。

二、草原保护

解放后，在草原的合理利用、保护、建设方面先后所做的工作，主要表现在重点解决各个时期的主要问题。建县前后，侧重于以乡（社）、村为单位

固定草场的使用范围，以稳定和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放牧秩序。1970 年后，

表 5 迭部县可利用草场等级面积表 单位：亩

面积等级 / 等别		1	2	3	4	5	
		优良牧草占 60%以上	良等草占 60%，优中草占 40%	中等牧草占 60%，良低等占 40%	低等占 60%，中劣等占 40%	劣等占 60%以上	级合计
1	71600 斤/亩						
2	1200 斤/亩～1600 斤/亩						
3	800 斤/亩～1200 斤/亩		1143285				1143285
4	600 斤/亩～800 斤/亩			156450			156450
5	400 斤/亩～600 斤/亩		148014	639900			787914
6	200 斤/亩～400 斤/亩						
7	100 斤/亩～200 斤/亩						
8	100 斤以下/亩						
等合计			1291299	796350			2087649

随着牲畜数量的增加，草畜矛盾逐年突出，引起县、乡政府对草原建设的重视。在多年摸索、实践的基础上，注重抓了防兽害、修棚搭圈、贮冬草、保护弱畜渡过春乏关等方面的措施，并根据本县草场分布状况，因地制宜的推广了电尕乡业库村“分小群、勤搬圈”的经验和本州碌曲县玛艾乡砍黑刺，除毒草的做法。

1980 年后，灭鼠害成为草原建设的主要任务。据实地测查，县境草原鼠类个体虽小，但数量多，对草原危害甚重。以高原鼠兔为例，体重只有 100 克～200 克，但其日食草量达 77.3 克，56 只成年鼠一日所食牧草相当于一只羊一天的食草量。危害更大之处在于：鼠类啃食牧草根部，挖洞打土，形成大量土丘，破坏植被。迭部地区鼠类主要有中华鼢鼠和高原鼠兔，中华鼢鼠多分布在土层较厚、土壤疏松潮湿的河谷地带；高原鼠兔主要分布在灌丛周围、阳坡缓地。据查，电尕乡资润牧场每公顷有高原鼠兔有效洞口 107.6 个，中华鼢鼠 12.3 只。1984 年～1990 年，全县用于草原灭鼠的投资累计达 4.6 万元，累计灭鼠面积 9.23 万亩。

三、饲草料的开发利用

饲草资源 农作物秸秆是主要饲草资源，据测算，全县年产秸秆约

1844.16 万公斤，除去垫圈沤肥和其它损耗外，用作饲料的约 1059.47 万公斤，可饲养 1.94 万只羊单位。其次，是人工种植饲草主要有芜根、黄燕麦（籽粒做饲料，秸秆做饲草）、箭舌豌豆、紫花苜蓿等，年产量约 290 万公斤，可饲养 0.2 万只羊单位。此外，还有割林间青草或收贮辽东栎枝叶，青冈籽等以补饲家畜的习惯，年打草量约 854 万公斤，收贮栎树枝叶 238 万公斤左右。

饲草种植与加工　本县农村及半农半牧区均有种植饲草、冬贮补饲的传统习惯。1982 年以来，尤其是退农还牧的乡村，推广益哇乡东哇村建立饲草料种植基地的经验，利用“三荒”地种植饲草，选用当地传统良种和引进的紫花苜蓿、老芒麦、黄花草木樨等优良牧草，建立饲草种植基地。至 1988 年底全县人工种草累计投资 19.57 万元，种植牧草面积达 8.86 万亩，其中多年生牧草 4.87 万亩，一年生牧草 3.99 万亩；种植饲草 2.08 万亩，其中退耕种草 0.64 万亩，“三荒地”1.23 万亩，耕地 0.21 万亩。每年收获鲜草 2080 万公斤，可饲养 1.42 万个羊单位的家畜。农牧区饲草喂畜习惯多用长草撒施的落后方式，铡短调制的办法极少使用；饲草转化率低。80 年代以来，乡村开始利用粉碎机加工蚕豆秸、玉米棒等饲草，以提高饲用效果。

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　用于饲养业的精饲料，主要来自粮食种植业及粮油加工、酒醋酿制的副产品，其种类有糠、麸、渣、饼粕等。1988 年饲料产量达 189.71 万公斤，其中麸皮 66.2 万公斤，糟渣 115.39 万公斤，油籽饼 8.12 万公斤。用作饲料的粮食主要有蚕豆、豌豆、燕麦籽粒、洋芋等，其留量随粮食的丰欠而增减，常年留量约 132 万公斤左右。1985 年以来，乡、村先后建立粗饲料加工点 9 个，至 1988 年生产粗饲料能力达 130 吨，产值 1 万元。

第四节　畜禽品种与改良

一、畜禽品种

本县饲养、放牧的畜禽种类主要有：牦牛、黄牛、马、骡、驴、山羊、绵羊、猪、鸡、鸭、兔等。引进品种较少，多以当地土种为主，具有适应本地

表6 农作物秸秆饲草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只羊单位

数量 项目 / 作物名称	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	粮草比	秸秆总产	利用率	饲养总量	载畜量
全县合计	8.57	1025.33	1∶1.94	1984.05	60.12	1197.73	21876
小 麦	2.68	345.30	1∶1.9	656.07	60	393.64	7190
青 稞	2.42	289.79	1∶2.1	608.56	60	365.14	6669
蚕 豆	2.00	258.90	1∶2.2	569.58	70	398.71	7282
豌 豆	0.15	21.42	1∶05	11.33	90	10.20	186
玉 米	0.04	4.51	1∶2.5	11.28	65	7.33	134
洋 芋	0.54	57.35	1∶1.2	68.82	20	13.76	251
油 菜	0.42	21.19	1∶1	21.19	15	3.18	58
其 它	0.32	25.64	1∶1.5	38.46	15	5.77	106

自然条件，行走、爬山、采食性能好，耐粗饲，抗病能力强等优点；但又有晚熟、生产性能低，畜产品量少质差的弱点。数量以牦牛、黄牛、山羊所占比例较大。

黄牛 是本县主要家畜之一，以役用为主。1990年全县共饲养17971头，占牲畜总数的11.31%。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沿岸沟谷农区，其中益哇、电尕、旺藏、多儿、洛大等乡较多。本地黄牛头部大小适中，鼻嘴直长，颈薄肉垂少，公牛颈短而粗，鬐甲低平而宽，背胸较窄，肋骨开张良好，腹大而不下垂，前肢发育良好，后肢较差。毛色有黄、黑、花等色。据测定，成年公牛平均体高109.56厘米，体长120.5厘米，体重258.17公斤；成年母牛平均体高101.56厘米，体长116.13厘米，体重241.31公斤。屠宰率40%～42%。胴体重平均69公斤。母牛在饲草旺季日产奶1.5公斤左右，含脂率4.5%。每对牛日犁地2亩～3亩。2岁左右性成熟，3岁开始配种利用。母牛终生产犊5胎～8胎。黄牛体格较小，生产性能低。

牦牛 是本县高寒山区的主要家畜和牧畜品种，肉、乳、毛是当地群众的主要食用品和生产原料，有耕地、驮运、乘骑等役用性能。1990年全县共养有牦牛27311头，占牲畜总数的17.19%。主要分布在益哇、电尕、卡坝、达拉、腊子等乡的高寒山区。属高寒草地型牦牛种，外貌粗野雄壮，体质结实，头大耳小，唇薄灵活，眼圆有神。公牛有角，母牛角小或无。胸和中躯

发育良好，腹大较圆，但不下垂，尻较窄斜；后躯发育欠佳，四肢短，关节显明，粗壮有力。尾毛蓬松形帚状，全身被毛密生，后肢腹毛较长，粗毛下层有较长绒毛，毛色以黑为主。体格较小。成年公牦牛平均体高119.33厘米，体斜长138.67厘米，体重316.52公斤；成年母牦牛体高107.56厘米，体斜长118.81厘米，体重210.54公斤；阉牦牛体重302.62公斤。屠宰率47%，净肉率34%。年产毛平均0.7公斤～0.9公斤，平均日产奶1.79公斤，年产奶320公斤，含脂率5.5%～6.5%，干酪素3.0%～3.5%，酥油率7.52%～8.78%。每对牛日耕地3亩—4亩。牦牛是较原始的晚熟品种，一般3岁开始配种，终生产犊4胎～6胎。饲养方式以放牧为主，极少补饲，只对产犊母牛和幼犊在家饲喂或单独放牧。发展牦牛对利用高山草甸，繁荣民族经济具有重要作用。牦牛与黄牛杂交一代犏牛，在本县饲养量较多，公犏牛体大力强，使役灵活，是主要役用牛；母犏牛产奶量比牦牛提高50%～100%。犏牛的耐力较高于双亲，乳脂率低于牦牛。

马　多属河曲马种。饲养量少，1990年共养马3332匹，仅占牲畜总数的2.10%。以役用为主，挽乘兼用。体格外形匀称，全身结构良好，其生态类型属“高原森林草原生态型”。公马平均体高137.94厘米，体斜长139.76厘米，体重312.08公斤；母马平均体高130.67厘米，体斜长137.75厘米，体重221.47公斤。饲养方式为半放牧半舍饲，在枯草期补饲精料，平均每匹年补饲量150公斤～200公斤。

骡　是马与驴的杂交后代。1990年全县饲养数为1558头，仅占牧畜总数的0.98%。各乡均有分布，腊子、旺藏、洛大等乡较多。骡体质结实、力大，耐粗饲，抗病力强，体质性能好，善行崎岖山路，特别适应于驮运，亦可乘骑、耕地，在山区农牧民生产、生活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驴　县内毛驴数量少，1990年全县有驴1140头，仅占牲畜总数的0.72%。主要分布在洛大、花园等乡农村。外型头小、耳长、背凹，体格小，四肢强健，毛色有烟灰、黑、杂等色。食草量小，易管理，以役用驮运为主。

山羊　系当地土种山羊，又名青山羊。是适应山地沟谷灌丛草场环境下，放牧驯养的肉毛兼用型品种。各乡均有分布，以洛大、花园、旺藏等乡较多。1990年全县年末存栏50684只，占牲畜总数的31.90%。本地山羊外型清秀，体小灵活，头长小弯角，下颌有髯须。躯体较窄，背腰平直，结构紧凑，四

肢坚强，性情活泼。被毛分内绒、外毛两层，毛色以白为主，还有兰、黑、棕红等色。据测定，成年公山羊平均体高53.40厘米，体斜长58.34厘米，体重22.06公斤；母山羊平均体高53.31厘米，体斜长59.09厘米，体重22.79公斤；成年骟山羊平均体重26.4公斤，胴体重12.3公斤，净肉重8.7公斤，屠宰率46.6%，平均产毛量0.26公斤，产绒0.075公斤。山羊性成熟早，繁殖周期短，母羊初配年龄1岁左右，一般一年一胎，多数产冬羔，春羔较少，母羊终身产羔5胎。本县山羊因选育不够，体格小，生产性能低。洛大、花园、腊子一带山羊体格较大，下颌两侧有肉阜，毛色纯白，有光泽，是本县山羊中优良的地方品种。

绵羊 本县绵羊属山谷型藏羊。是适应高寒山谷自然环境和粗放的饲养管理条件，经长期驯养选育而成的毛肉兼用性品种。主要分布在县境西部高寒山区。1990年末存栏22948只，占全县牧畜总数的14.45%，占山绵羊总数的31.17%。本地绵羊体格小、结实；公母羊均长有圆锥小弯角，向后上方直伸，颈细，胸廓欠丰满，四肢端正有力，尾短瘦扁紧贴臀部。被毛油汗较多，毛色以黑白两色为主。据测定，成年公羊平均体高56.82厘米，体斜长62.52厘米，胸围74.59厘米，活重24.17公斤；成年母羊体高55.88厘米，体斜长66.48厘米，胸围71.62厘米，活重23.41公斤。成年羯羊活重26.6公斤，胴体重11.2公斤，净肉重8.1公斤，屠宰率42.42%。公羊年剪毛0.59公斤，毛长9.28厘米；母羊剪毛0.37公斤，毛长7.79厘米。公羊2岁始作种用，母羊1.5岁配种利用，每年1胎，双羔率极低。

猪 多属合作猪种，由野猪驯化而来，又叫蕨麻猪，是甘南地区特有的小型古老的瘦肉型猪种。全县各乡均有饲养，但主要分布在草甸草场面积较大的益哇、卡坝、多儿、阿夏、桑坝、达拉等乡。一般白天放牧，晚上收圈补饲。蕨麻猪种体型小，机警灵敏。据测定，成年公、母猪平均体重35.37公斤，屠宰率70%左右，有皮薄肉嫩，膘厚适度，瘦肉率高的特点。

在白龙江沿岸河谷地区则以饲养杂交猪为主。1990年全县共养各种猪18591口，占牲畜总数的11.70%。

鸡 县内鸡种较杂，农村以养土种鸡为主；近年随着城镇人口增长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先后引进外地优良鸡种养殖。1990年全县饲养量为2.31万只。土种鸡年产蛋70枚～80枚，星杂288年产蛋150枚～200枚左右。

蜂　本县各地群众都有养蜂的传统习俗，腊子、旺藏较多，但均以零星散养方式为主，无专门从事养蜂的专业户。1990年全县共养蜂1799箱。

鸭、兔亦有养殖，但数量很少。

二、畜禽品种繁育改良

建县前，迭部地区畜禽品种以豢养当地土种为主。本地畜种在特定自然环境下长期驯化传代，有适应性强、耐粗饲、抗病力强、遗传稳定的特点，同时又存在着发育缓慢、低产晚熟、畜产品量少质差、商品率低的弱点。据此状况，县乡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把畜禽品种繁育改良视为本地发展畜牧业生产的重要措施。建县初期；注重于积极培养畜牧干部，宣传推广选育、改良知识，采用去势（阉割）淘汰劣质种公畜，选留优种畜，合理组群等，以选育本地品种为主的办法；同时少量引进外地优良品种。选点改良试验。1970年前后，在继续强调选育当地优种的同时，先后大量引进各种优良种畜禽，进行杂交改良，并采用人工辅助授精等杂交技术。1984年后，利用边远草场优势，重点投资创办腊子、达拉种畜场，购进外地良种牛作为繁育基地。1985年，在畜种改良中采用了人工冷冻精液配种新技术。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使全县畜禽品种的繁育改良工作逐步走上调动多方积极性，讲求实效，稳步发展的轨道。

黄牛改良　始于1970年引进三河牛种与黄牛杂交改良试验，1973年9月又引进三河牛30头，1974年再引进20头，在卡坝、电尕两社选点投放，继续杂交改良，县派畜牧、兽医技术人员长期蹲点负责种畜的饲养管理及利用诸方面的技术指导。卡坝公社安子大队首先取得了黄牛改良的成功经验，至1979年底，该大队已有三河牛与黄牛杂交后代162头，（其中杂种一代131头、二代31头，适龄母牛47头），占全大队275头黄牛总数的58.9%。改良牛具有与当地黄牛同等适应性能，性情温顺；还有生长发良快、成熟早，体大、体重、生产性能、母牛产奶率均有提高的优点。1985年，购进液氮30升和西门塔尔牛冷冻精液620粒，在卡坝、电尕两乡开始人工冷冻精液配种技术，共授配黄牛43头，产犊3头。因技术不熟练等故，成功率低。

绵羊改良　1965年首次引进新疆细毛羊20只，分别投放于卡坝、益哇、电尕三乡繁育，至1967年选其良种公羊采用人工辅助授精方法，在全县共授

配当地绵羊500只，进行杂交改良。1973年后，继续多次引进新疆细毛羊和茨盖半细毛羊，至1988年底，全县共投资7.41万元，先后引进优良绵羊种羊387只。1973年～1977年间全县绵改工作成绩显著。到1977年底全县已有改良绵羊1900多只，占绵羊总数的10%。其中安子大队到1979年底共有改良羊338只，占绵羊总数的93.9%。基本实现了绵羊杂种化。改良羊具有体型大，体重增加、产毛量提高的优点。此后，绵羊改良工作有所放松，1984年和1987两年虽然先后又引进内蒙古茨盖半细毛羊70只、夏河甘肃高山细毛羊30只，但因管理不善，死亡损失严重。

山羊改良 洛大、花园、腊子一带的山羊是本地山羊中较好的品种，又经过建县以来多年的自然和人工选育，已初步形成优良的地方品种。1973年9月开始引进宁夏中卫山羊80只（公羊30只，母羊50只），进行繁育。1977年又引进45只种羊，与本地山羊杂交改良，效果良好，其中安子大队至1979年底改良羊达334只，占本队山羊总数520只的64.2%。1986年又引进50只中卫山羊，投放花园后因管理不善，死亡损失严重。1987年再引进中卫山羊50只投放县良种场和旺藏等乡，改良效果较佳。改良杂种山羊与本地山羊有同等适应性能，且具有生产性能显著提高的优点。

猪的改良 1968年畜牧兽医站在县城东建立种猪场。1969年始从河南镇阳引进巴克夏良种猪10头，进行杂交改良，为城乡群众提供仔猪。1977年又引进约克夏种猪50头，又引进长白、内江、新维、苏大白等猪种，先由县办种猪场进行纯繁育，进而向全县推广种猪以改良当地土种猪。1972年～1980年间，县种猪场向社队猪场及城乡养猪户共提供优良仔猪893头，对本县猪的杂种化起到了推动作用。此外，城乡群众还从外地购进优良种猪养殖繁育。至1990年全县猪存栏总数的60%以上实现杂种化。

鸡的改良 1977年开始引进九斤黄、澳州黑等鸡种。1980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乡养鸡业发展较快，饲养量猛增，为满足广大养鸡户对良种鸡的需求，1982年将县种猪场改办为种鸡场。1983年从兰州购进优良蛋鸡品种星杂288千只，为社会提供种蛋，仅1984年供应3.41万枚。1986年引进孵化机械，当年孵化鸡600羽，至1988年向社会提供优良小鸡种8000多羽。近年来，每年春秋两季均有外地鸡贩担挑良种雏鸡，到县境城乡出售，亦为养鸡户提供了一定数量的优良鸡种，但品种混杂。

第五节　畜牧兽医和疫病防治

建县前，畜牧业处于靠天养畜的落后状态，除民间对畜禽感冒、拉稀、外伤等普通小病采取出汗、烙烫、服草药等土法治疗外，对其它传染、寄生虫、中毒等疫病则束手无策，听天由命。畜禽疫病严重危害着家畜的养殖，阻碍着畜牧业的发展。

1962年建县后，在县乡各级党政组织的重视下，经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积极宣传、普及推广防疫灭病科技知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克服交通不便、设备不足的困难，肩背药箱、翻山越岭，走遍千家万户致力于防疫治病工作。经过30年的艰苦努力，已基本查清了本县畜禽疫病种类，部分传染病已得到控制或绝迹。疫病发病率显著下降，治愈率不断提高，在疫病发病规律、防治办法等方面积累了资料和经验，为本县畜牧业生产的稳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传染性畜病防治

经历年调查，县境内已确诊的畜禽传染病有24种，其中：人畜共患病6种，马病4种，牛病5种，羊病3种，猪病5种，鸡病1种。从历年畜禽传染病流行情况看，其规律是：散发流行，零星发病，病种虽多，但流行范围较小，危害不甚重。许多传染病的发生仅限于某个自然村、畜群或饲养点，发病数少则几个，多则几十，很少上百，未发生过大流行。在分布上，电尕、益哇、洛大、花园和县城等牲畜集中、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地区，因传播媒介较多，发病率亦较高；而在其它交通闭塞，地广人稀、草场分散的边远山村或牧场，则很少发生疫情，其原因除多年防疫工作效力外，“天然屏障”起到了隔断疫病传播的有利条件。经多年防治，已消灭的有牛瘟、牛肺疫两种恶性传染病；基本控制的有口蹄疫、炭疽、破伤风、布氏杆菌病、狂犬病、马鼻疽、马腺疫、马副伤寒、马传染性感冒、牛恶性卡他热、羊肠毒血症、仔猪副伤寒、猪喘气病、猪丹毒等14种，已达到国家控制标准，其中马鼻疽经连续几年检疫扑杀，1985年～1988年抽检，均未发现阳性病马；布氏杆菌病经几年血检，已达到国家“稳定控制区”标准，并已通过省级验收。牛放线

迭部县畜禽传染病种类

人畜共患	马病	牛病	羊病	猪病	鸡病
炭 疽	马鼻疽	牛瘟	羊肠毒血症	猪 瘟	鸡新城疫
破伤风	马腺疫	牛肺疫	羊传染性	猪肺疫	
口蹄疫	马副伤寒	牛出败	口膜炎	猪丹毒	
狂犬病	马流行性	牛恶性卡他热	羊传染性角	猪喘气病	
布氏杆菌病	感冒	牛放线菌病	膜结膜炎	仔猪副伤寒	
坏死杆菌病					

菌病、坏死杆菌病、羊传染性角膜结膜炎、羊传染性口膜炎、猪肺疫等病处于零星发病状态。牛出败（即牛出血性败血病）原已基本控制，近年又有回升趋势。原危害甚重的猪瘟、鸡新城疫两种病，经几年重点防治，危害程度显著降低。

几种主要传染病的防治情况是：

1. 牛瘟 是一种由病毒引起的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发病特征是高热稽留、病程短促，粘膜尤其消化道粘膜发炎、出血、糜烂、坏死。据《甘南州畜禽疫病普查报告》记载，1938 年曾在阿夏乡北赛村发生，发病牛 245 头，死亡 210 头，致死率 85.71%。1959 年卓尼县兽防站派技术人员在上迭地区进行了一次预防注射。建县后于 1962 年、1969 年、1971 年、1977 年数次用牛瘟绵羊化、兔化弱毒疫苗进行大面积预防注射。1983 年后牛瘟再未发生。

2. 口蹄疫 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偶蹄兽的一种急性发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发病特征为口腔粘膜、蹄叉、乳房皮肤发生水泡和溃烂。本县仅发生过一次，即 1977 年 6 月 28 日由四川传入本县达拉乡，使该乡高吉、尕藏、普哇、次哇村和益哇乡扎尕那 5 个生产队的牛羊发生乙型口蹄疫，牛发病 199 头，死亡 23 头，死亡率 11.58%；羊发病 185 只，死亡 19 只，死亡率 10.27%。1979 年全县开始大面积防疫，至 1984 年累计预防注射牛 199143 头（份），羊 154385 只（份）。1985 年又与毗邻地区协同重点防范，预防注射牛 46926 头（份），羊 7234 只（份。）1977 年后再未发生。

3. 布氏杆菌病 是布鲁氏杆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的慢性传染病，主要

危害牛、羊和猪，人易感染。1972年开始调查检疫，至1984年先后经5次抽检，共抽检牛2659头（份），检出阴性病牛354头（份），平均感染率为13.31%；检羊8150只（份），阳性病羊674只，平均感染率8.27%。1972年始用羊型布病5号苗进行气雾免疫，免疫牛20210头，山羊31280只，绵羊18800只，但因免疫场所不合要求，牲畜分散等故，未达理想效果，1979年在全县进行大面积注射免疫，连续6年共免疫牛134069头（份），羊218522只（份），提高了牛羊群体免疫能力，有力控制了布病的继续流行。1984年抽检中，感染率已达到中央地方病办公室的“基本控制区”标准，并通过州级验收。1986年抽检中，牛、羊均未发现。为巩固防治成果，1986年和1988年又对牛羊进行免疫，前后在全县9个乡共免疫牛48984头（份），羊30485只（份），免疫密度在90%以上。1989年又发病89头。

4. 马鼻疽 是由鼻疽杆菌引起的马属动物的传染病，马最易感染，驴、骡次之；也能传染给人。发病特征是鼻腔、肺、皮肤及其它实质器官中形成特异性鼻疽结节和溃疡。此病在本县境内早有流行，危害严重。1963年至1973年共三次检疫马类动物234匹，检出病畜率高达17.3%。对阳性病畜进行隔离措施。1982年后，按照省、州统一部署，主要采用检疫、扑杀开放性病畜、适当补助养马户的办法净化养畜区域。1982年至1984年三次共检马骡驴9025匹（头），检出阳性病畜14匹，平均感染率为0.16%；扑杀12匹，占病畜的85.71%。1985年和1986年两次共检6210匹（次），1987年后改为抽检监测，均未检出阳性病畜，基本达到了净化标准。

5. 牛出败 即牛出血性败血病，是由多余性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牛的急性、热性传染病，常以高热、肺炎、急性胃肠炎以及内脏器官广泛出血为特征。此病在县境早有发生，几乎每年都有牛发病死亡。近年来成为危害本县养牛业的主要传染病。1981年至1988年共发病13起，发病牛386头，死亡290头，死亡率为75.13%，其中1987年最重，在电尕、益哇、卡坝、旺藏、桑坝等乡发病5起，发病牛208头，死亡157头，致死率75.5%。1962年至1966年间，每年注射1次～2次牛出败氢氧化铝菌苗。1984年开始，连续三年在流行严重的电尕、益哇等乡进行牛出败防疫，共免疫注射牛13433头（份）。1987和1988两年又在全县大面积预防注射，共免疫牛55261头（份），收到明显效果。但因疫苗免疫期短、注射漏针多、治疗不及时、隔离消毒不

严等故，此病仍未能控制。

6. 猪瘟 是由猪瘟病毒引起的具有高度传染性疾病。急性以败血症、高热稽留，慢性以纤维素性坏死性肠炎为特征，死亡率高。是危害养猪业的主要疫病。此病在县境流行较早，1964 年～1980 年先后在电尕、花园、旺藏、卡坝、洛大等乡流行 9 次，共发病约 1164 口，死亡 798 口，致死率 68.56%。县城居民养猪，经常发生猪瘟。自 1962 年起连年用猪瘟兔化弱毒疫苗进行春秋两季防疫有效，控制了流行，1980 年后发病率急剧下降，未发生大面积流行。但县城及公路沿线乡村不经检疫从外地购入生猪，造成零星发生。1981 年以来采取高密度注射疫苗（每年都在 85%以上），提高了猪的群体免疫力，切断了传染来源，现已很少发生。

7. 鸡新城疫 是由鸡新城疫病毒引起的一种鸡的毁灭性传染病。主要症状为呼吸困难、下痢、神经紊乱、粘膜及浆膜出血。1979 年电尕乡拉路村和洛大乡洛大村发生此病，死亡 1460 只，1980 年县城居民养鸡发病 375 只，死亡 361 只，致死率高达 96.27%。近年来虽未发生大流行，但因从外地购进雏鸡未能及时预防注射等故仍有零星发生。

二、寄生虫畜病防治

经 1960 年～1980 年先后 3 次调查，县境家畜寄生虫病有数十种。其中分布广、危害重、感染率高的内寄生虫病主要有：羊消化道线虫病、肝片吸虫病、牛羊腹腔吸虫病、牛球孢子虫病、肺线虫病、绦虫病、猪囊虫等；外寄生虫病有：羊鼻蝇蛆病、牛皮蝇蛆病、螨病。由于寄生虫病一般呈慢性发病过程而常被人们所忽视。随着部分突发性家畜传染病的逐步控制和消灭，寄生虫病的危害日渐突出。慢性寄生虫病轻则可使幼畜发育受阻，成畜育肥困难，役畜使役性能减退，乳、肉、毛、皮、奶产量和质量降低；重则致死。

牛球孢子虫病流行多年，1980 年电尕乡资润、岗藏牧场发现此病，发病牛 13 头，死亡 5 头，致死率 38.6%。近年电尕、卡坝、达拉乡流行较重，据 1988 年调查，3 乡当年发病牛 181 头，死亡 9 头，致死率 5%。

猪囊虫在公路沿线乡村养猪和县城肉食市场检疫中时有发现。1987 年检出 8 头，占检疫数 1721 头的 0.46%；1988 年检出 9 头，占检疫数 2209 头的 0.41%。

在寄生虫病防治中，曾针对肝片吸虫、肺丝虫病，给羊驱虫数次。1979年对4250只羊驱治羊鼻蝇。1984年在益哇、电尕、卡坝三乡用四咪唑给牛羊驱治胃肠道线虫，共驱治牛6041头，羊14004只。1987年全县驱治羊10746只。1988年驱治牛11000头，羊1800只。近年来又采用敌敌畏烟雾熏蒸法驱治羊鼻蝇幼虫，用倍硫磷驱治牛皮蝇蛆，都收到较好的效果。

寄生虫畜病区系调查统计表　　单位：头、只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畜别	方法	调查数	查出寄生虫
1960年	电尕、旺藏	羔羊	粪检	60	20种
		猪	粪检	56	8种
1978年	益哇、电尕、尼傲、旺藏、花园	山绵羊	粪检		12种
1980年	电尕、尼傲、旺藏、益哇	羊	剖检	25	12种
	尼傲、花园、县猪场	猪	剖检	15	6种

三、中毒性畜病

由于山林、草原有毒草杂生，加之农药、杀虫、驱虫、灭鼠等药剂的广泛使用，牲畜中毒病时有发生。据调查，本县牲畜中毒病主要有农药中毒、毒草中毒、毒蛇咬伤和饲料变质引起的中毒等4种。毒草或树叶中毒病例中，因牛采食过量鲜嫩青杠树枝叶而发生中毒现象，先后在洛大、旺藏、花园、电尕、桑坝等乡均有发现，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牛中毒发病，重则死亡。其它中毒病例如表：

部分中毒牲畜病发病情况统计　　单位：头、只、%

时间	发病地	畜别	毒　物	中毒数	死亡数	致死率
1965年	桑坝乡	牛	蛇咬伤	1	0	
1976年	县城	猪	白菜加土饲喂不当	10	10	100
1978年	花园乡	羊	误食北萱草根	2	2	100
1979年	花园乡	牛	青杠树叶（过量）	34	11	32.35
	县中队	马	驱虫药、敌百虫	15	0	
1987年	县城	猪	农药	1	1	100

表 7　　迭部县历年畜禽传染病流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头、只、匹、%

发病年份	病　名	畜别	流　行　地　区	发病数	致死数	致死率
1938	牛瘟	牛	阿夏乡白赛村	245	210	85.71
1954	炭疽	牛、羊	益哇乡		60	
	牛肺疫	牛	洛大乡	35	3	8.57
1956	狂犬病	牛	旺藏乡曹什坝村	5	2	40
1957	牛肺疫	牛	益哇乡扎尕那村	不详	20多	
1959	牛出败	牛	益哇乡格子牧场	12	5	41.67
1961～1962	牛肺疫	牛	益哇乡扎尕那村	257	119	46.3
1964	炭　疽	马	益哇乡格子村	1	1	100
	破伤风	马	益哇乡格子村	1	1	100
	马腺疫	马	电尕农场	1	0	
	牛出败	牛	电尕乡恰告村、傲傲村	19	9	47.37
	猪瘟	猪	电尕乡亚安村	75	43	57.33
	牛放线菌病	牛	电尕乡吾子队祖西祖爱村	1	0	
1965	炭　疽	牛	益哇乡扎尕那	2	1	50
	牛出败	牛	益哇乡扎尕那队东哇村	19	19	100
	羊肠毒血症	羊	电尕乡麻日村	2	2	100
	羊传染性口膜炎	羊	洛大乡尖藏村	51	2	3.92
	猪瘟	猪	旺藏乡旺藏村	35	17	48.57
	破伤风	马	电尕农场	1	1	100
1966	马腺疫	马	电尕乡白云村	1	0	

续表 1

发病年份	病名	畜别	流行地区	发病数	致死数	致死率
1970	猪瘟	猪	花园乡水白沟村	88	62	70.46
1971	牛出败	牛	洛大乡赵藏村	27	9	33.33
1972	羊传染性口膜炎	羊	电尕乡谢谢村	36	0	0
	马腺疫	马	益哇乡知子村	1	0	
1973	羊传染性口膜炎	羊	花园乡	65	5	7.69
	猪瘟	猪	卡坝乡卡坝、娘岗村、电尕乡然闹村	244	198	81.1
	牛放线菌病	牛	益哇乡日宗、麻那村	13	2	15.38
1974	牛恶性卡他热	牛	益哇乡当多村	8	不详	
	羊传染性口膜炎	羊	花园乡	42	2	4.76
	马付伤寒	马	益哇乡纳加村、电尕乡恰告村	9	0	
	猪肺疫	猪	电尕农场	13	8	61.54
	炭疽	马	电尕农场	1		
1975	破伤风	马	电尕乡吉爱那村	1	1	100
	羊传染性口膜炎	羊	花园乡	25	1	4
	仔猪付伤寒	猪	县养猪场	8	3	37.5
	猪瘟	猪	电尕乡拉路村	102	71	69.61
1976	炭疽	羊	电尕乡	5	2	40
	猪肺疫	猪	益哇乡格子村	7	4	57.14
	羊传染性角膜结膜炎	羊	益哇乡扎尕那村	65	0	
1977	口蹄疫	牛	达拉乡戈吾队干沟村	199	23	11.58
	口蹄疫	羊	达拉乡戈吾队干沟村	185	19	10.27
	羊传染性角膜结膜炎	羊	阿夏乡百赛村	95	2	2.11
	仔猪付伤寒	猪	县养猪场	5	2	40

续表 2

发病年份	病　名	畜别	流　行　地　区	发病数	致死数	致死率
1978～1979	马流行性感冒	马	益哇乡扎尕那村、傲子村	497	0	
	猪肺疫	猪	益哇乡知子、格子村，洛大乡洛大、赵藏村	不详		
1979	鸡新城疫	鸡	电尕乡拉路村，洛大乡洛大村		1460	
	猪瘟	猪	益哇乡知子、格子村，洛大乡洛大、查居村	548	371	67.7
1980	炭疽	猪	七九二矿	5	5	100
	猪瘟	猪	桑坝乡沙藏村	72	36	50
	鸡新城疫	鸡	县城机关	375	361	96.27
	猪丹毒	猪	县食品公司	不详		
1982	牛出败	牛	旺藏乡压浪尼坝村	22	16	72.73
1983	牛出败	牛	益哇乡东哇村	12	8	66.6
	羊传染性口膜炎	羊	阿夏乡崖哇村	18	2	11.11
1984	牛出败	牛	电尕乡吾子村	21	9	42.86
	猪瘟	猪	县城	3	3	100
1985	牛出败	牛	电尕乡牧场	16	9	56.3
1986	牛出败	牛	卡坝乡压乍村，电尕乡祖爱、保扎村	24	19	79.2
1987	牛出败	牛	卡坝乡尼欠，电尕乡根古、业库，益哇乡东哇，桑坝乡黑拉足古，旺藏乡高日卡等村零星发病	208	157	75.5
1988	牛出败	牛	旺藏乡哈岗村、翠古山，尼傲乡、尖尼村	62	58	93.5
	牛放线菌病	牛	电尕乡根古村	3	0	
1989	牛出败	牛		3	1	33.33
	布氏杆菌病			89	0	

第六节 畜牧业区划

在深入调查和系统研究迭部县畜牧业资源的基础上，根据草场和畜种结构的差异性和同一性，进行科学规划，是发展本县畜牧业生产的主导性措施。建县以来，曾先后数次调查和规划。

1975年5月～7月，县农牧局组织十余名技术干部，采用实地踏查、目测、访问群众等手段，对全县草场面积和质量进行了第一次较全面的调查，初步计算出草场面积为260万亩，并按产草量将草场分为一、二、三类。但因条件限制，调查手段落后，调查结果精确度小。

1984年8月～11月，省草原队承担了北方11片重点草场甘南片草场调查项目。省草原队与舟曲、迭部两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的10名技术人员，对迭部草场进行了全面调查，做分析样方33个，采集标本400多份。通过地形图对全县草场面积第一次做了较全面的量算；并将全县草场划分为：亚高山草甸草场、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场、山地草原草场三类，4个草场组，5个草场型；绘制了十万分之一的《迭部县草场类型图》，编写了《迭部县草场调查报告》。

1984年8月～1986年12月，在省、州、县区划委员会及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迭部县抽调12名技术人员组成畜牧业区划专业组，对全县饲草料、草场、畜种等资源和畜禽疫病防治、畜牧业发展现状等情况，做了全面调查，在深入研究、博采众议的基础上，编写了《迭部县畜牧业综合区划报告》及《迭部县草场区划》、《迭部畜禽品种资源调查》、《迭部畜禽疫病调查》、《迭部县草场植物名录》4个附件；编绘了十万分之一的《草场类型图》及《草场等级图》。1986年12月通过省州区划委员会验收，颁发了成果证书。

《迭部县畜牧业综合区划报告》将全县划分为四个畜牧业发展区，即：

一、西部山原亚高山灌丛草甸牦牛、羊、马区

包括益哇、电尕、达拉、卡坝四乡。全区土地面积325.63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4.95%。天然草场面积107.14万亩，占该区土地面积的32.90%，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45.54%，草场以高寒草甸草场为主，占全区草场面积的88.40%。1990年区内人口13067人（不含县城人口）占全县总

人口的26.02%，有各类牲畜67607头（只），占全县牲畜总数的42.56%。其中牛33620头，占本区牲畜总数的49.73%，内有牦牛16579头，占全县牦牛总数的60.70%；马1555匹，骡245匹，驴74头，山羊12355只，绵羊9670只，猪10088口。全区人均占有牲畜5.17头（只）。

二、东部河谷具刺灌木草原黄牛、山羊、猪区

包括洛大、花园、旺藏三乡。全区土地面积112.47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5.54%。天然草场面积29.08万亩，占本区土地总面积的25.86%，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12.36%。1990年区内人口1161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3.12%。1990年有各类牲畜44769头（只），占全县牲畜总数的28.18%。牲畜中以小畜为主，小畜中又以山羊居多，全区有牛8975头，占本区牲畜总数的20.05%，且以黄牛为主；马468匹，骡641匹，驴801头，占全县驴总数的70.26%；山羊24166只，占全县山羊总数的47.68%；绵羊5846只，猪3872口。全区人均占有牲畜3.86头（只）。

三、南部岷山北坡森林草甸牛、山羊、猪区

包括阿夏、多儿两乡。全区土地面积127.52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7.62%。天然草场面积49.46万亩，占本区土地总面积的38.79%，占全县草场面积的21.02%。1990年区内人口4270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8.50%。1990年有各类牲畜16920头（只），占全县牲畜总数的10.65%。牲畜中，牛6191头，占本区牲畜总数的36.59%；马494匹，骡153匹，驴4头，山羊5895只，绵羊2770只，猪1413口。全区人均占有牲畜3.96头（只）。

四、北部迭山南坡亚高山草甸牛、羊、猪区

包括腊子、桑坝、尼傲三乡。全区土地面积158.24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1.86%。天然草场面积49.59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31.34%，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21.08%。1990年区内人口8201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16.33%。1990年有各类牲畜26209头（只），占全县牲畜总数的16.50%。其中大牲畜10625头（匹），占本区牲畜总数的40.54%；大牲畜中，牛9098头，占本区牲畜总数的34.71%，马690匹，骡516匹，驴261头，山羊8119只，

绵羊 4353 只，猪 3112 口。全区人均占有牲畜 3.20 头（只）。

第七节　畜牧业基地建设

随着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为能有效地开发利用边远草场，促进农牧民脱贫致富的步伐，县政府有计划的重点投资选点创办牧场，作为本县繁育种畜、发展畜牧业的基地。

一、腊子口牧场

创建于 1984 年。位于县境东北端腊子口乡境内，东与岷县毗邻，北与卓尼县接壤。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有天然草场面积 8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 6 万余亩，属亚高山草甸草场和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场，草质好，水源充足，发展养牛业条件优越。初建两年投资 23 万元，从外地购进牛 989 头，马 4 匹，绵羊 184 只，作为基础畜群。牧场共配职工 3 人，其中副科级场长 1 人，技术干部 2 人；有 18 个放牧专业户，23 个放牧群。专业户牧民均系建场初被招入场的退农转牧村的贫困户。

该场在经济管理体制上实行县政府制定的“无息贷款扶持，三年定期归还，无偿技术服务，牲畜个体经营，私有私养，长期不变”的办场方针。建场以来，在保护畜群适应当地环境，加强管理，疫病防治，消灭鼠害保护草场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畜群的持续发展。随着牲畜大量增加草场载畜量过重的实际，场里积极宣传经营基础知识，提高牧民商品观念，改变传统的惜售思想，并采取了限制净增，扩大出栏，提高商品率的办法，增强经济效益，增加牧民收入。使全场牧民的生活水平迅速提高。至 1988 年牛发展到 1454 头，马 68 匹，绵羊 117 只；全场总产值 8.068 万元，纯收入 4.48 万元，户均纯收入 2488 元，人均 722 元，比全县农村人均收入平均数 415 元高出 73.98%。其中，1984 年最早进场的 10 户牧民，户均收入达到 4360 元，人均 1090 元。该场在利用资源优势，重点投入，兴牧脱贫方面走出了一条成功之路。

二、达拉牧场

参照腊子牧场的办场经验，为利用达拉乡境西南边界处散置草场，于

1989年5月创建达拉牧场，先后投资32万元，购进牦牛千头做为发展基础畜群。调配场长1名，技术干部1人，招收放牧专业户25户。但该场办起后，因与邻界四川省发生草场纠纷，影响该场正常发展。

三、种猪场和种鸡场

为提高猪的良种化程度，县畜牧兽医站于1968年在电尕乡拉路村西开辟荒坡创办种猪场。翌年修建猪圈12间，库房4间，职工宿舍11间，开垦18亩荒地为饲料基地。调配畜牧技术干部2人，饲养工人2人。先后引进优良猪种，进行饲养繁育，为城乡养猪户(场)提供良种仔猪。为本县养猪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后因侧重技术服务而经济效益不佳，不能扭亏而停办。

1982年随着城乡养鸡业的兴起，将原种猪场基地改办为种鸡场。先后购进星杂—288等种鸡饲养繁育。1984年后投资修建孵化室4间，购置孵化机、出雏机各1台，进行人工孵化，为社会提供种蛋和种鸡，在促进本县养鸡业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三章 林 业

县境地处白龙江上游的深山密林区，森林资源丰富，是甘肃省内的主要林区和木材生产基地。全县土地总面积为48.26万公顷，林业用地面积28.1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8.3%。森林覆盖率为54.4%，乔木林覆盖率为35.9%。活立木总蓄积4670.92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3242.63万立方米，用材林中，成熟林3163.29万立方米，占97.5%，成熟林占绝对优势。

解放前，除当地村民就近选采少量林木用于盖民房、水磨、畜棚，制作简易农具、麦架、围栏，修木桥和烧柴等民用之外，别无采伐外运先例。全境确系一块未经开发的处女地。闭塞的交通保全了境内原始森林的完整。

1958年前，上、下迭森林总面积为252.31万亩。其中，大部分属部落、村庄集体所有的神林，面积有234.64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93%；寺院占有林5.05万亩，占2%；土官头人占有林12.62万亩，占5%。

1958年7月1日，甘南州第三届一次人代会上，黄正清州长所作的《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宣布：森林“一律收归国有”。从此，本县森林资源始由省属林业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并先后在境内开办森工企业，使县境森林资源开始得到开发利用。1958年舟曲林业局最早在本县境内设立洛大、腊子林业经营所，当年因故停办。1962年建立磨沟经营林场（今名洛大林场）。1966年白龙江林业局又在境内设立洛大、腊子、旺藏、电尕4个林业经营所。1969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在县境电尕乡白云村附近建立长征林业局（1971年改称迭部林业局），并先后开办益哇、安子、旺藏、达拉、阿夏5个国营林场。舟曲林业局亦相继在县境东增设水泊沟、腊子两个国营林场。从此，省属国营森工企业对境内林木开始大量采伐，通过水运、汽车将原木运销省内外，支援国家建设。

县办林业始于1980年，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1980）94号文件批复确定本县实行“以林为主，林农牧副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并将多儿、尼傲、益哇、桑坝四乡境内森林资源划归本县经营。迭部林业局当年划给迭部县林业用地面积四乡合计66148公顷，有林地面积44777公顷，其中用材林面积

22878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155.02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767.30万立方米。林地面积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23.5%，活立木蓄积量占全县活立木蓄积总量的24.7%。而用材林蓄积量只占全境用材林蓄积量的23.6%。

县属林业经营范围划定后，遂于同年11月成立迭部县林业局，先后开办了多儿、尼傲、益哇、桑坝4个县办林场。

1982年3至9月，州、县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技术人员在实施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荒山荒地荒滩、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中，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迭部县贯彻以林为主生产方针的报告》中划护村林的规定，按每户3亩～5亩的标准，从国有林中给本县179个生产队（43个自然村）2343户村民，共划护村林43片，护村林面积1515.7亩，户均6.5亩；给林区257个生产队划定国有林护林责任区52片，责任区面积373.27万亩。

1986年6月～10月，根据1985年9月13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保护和发展甘南林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86年2月4日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保护和发展甘南林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座谈纪要精神，“再从国有林区划出五十万亩林业用地”（包括部分护村林）的决定，迭部林业局又将花园乡的班藏山和阿夏乡的阿达黑两条沟系森林资源划给迭部县经营。总面积为5009公顷，其中有林地2240.7公顷，宜林地2204.8公顷，活立木总蓄积51.24万立方米。

截止1990年，县境内，省属林业企业迭部林业局下辖益哇、安子、旺藏、达拉、阿夏5个林场；舟曲林业局在本县境内设有腊子、洛大、水泊沟3个林场，1992年移交迭部林业局管辖；县属林业办有多儿、尼傲、益哇、桑坝4个林场。迭部林业局、县办林业总产值见表1.2

第一节 林业机构

一、省属林业机构

（一）迭部林业局

迭部林业局历任党委书记、副书记、局长、副局长及副县级以上干部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胡廷英	男	1927	汉	山西大同	党员	初中	1945.1	局党委、革委	副书记、副主任	1969	
郭生贵	男	1931	汉	甘肃榆中	党员	初中	1951.11	局党委	副书记	1970.11	
闫兰耀	男	1926	汉	陕西佳县	党员	初中	1940.4	局革委	副主任	1970.11	
吴厚金	男	1939.3	汉	四川金堂	党员	高小	1956.1	局革委	副主任	1977	
靳福才	男	1943	汉	河南通许	党员	高小	1958.4	局党委	书记	1975.3	
邱福麟	男	1933.9	汉	山西万荣	党员	高中	1951.1	局党委	副书记	1975.3	
潘连海	男	1934.6	汉	甘肃榆中	党员	初中	1951.8	局党委、行政	副书记、副局长	1976.7	
周玉贵	男	1925.10	汉	山西汾县	党员	高小	1946.7	局党委、行政	常委、顾问	1981.11	
谢步金	男	1931.9	汉	安徽砀山	党员	高小	1950.5	局纪委、行政	纪检书记、副局长	1978.	
谭明祥	男	1937.7	汉	四川中江	党员	初中	1953.9	局党委	书记	1978.	
单柯	男	1934.12	汉	黑龙江肇源	党员	初中	1952.	局行政	局长	1978.	
裴恒弟	男	1924.9	汉	山西闻喜	党员	初中	1948.10	工会	工会主席		
张志全	男	1938.3	汉	河南南阳	党员	大学	1964.9	局党委	书记	1982	
骆洪元	男	1948.11	汉	江苏六合	党员	大专	1968.12	局党委	副书记	1982.	
王化昌	男	1940.7	汉	甘肃临洮	党员	大学	1963.9	局行政	局长	1983.9	
杨建新	男	1940.7	藏	甘肃迭部	党员	初中	1956.6	局行政	副局长	1983.	
骆明奎	男	1937.3	汉	四川乐山	党员	中师	1956.12	局行政	副局长	1983.9	
任谦	男	1930.12	汉	甘肃岷县	党员	初中	1951.8		总会计师	1986.10	
张浩	男	1940.10	汉	黑龙江哈尔滨	党员	初中	1959.8	党委、行政	书记、副局长	1985.3	
张泰山	男	1942.11	汉	江苏扬中	党员	大学	1964.9	党委、行政	副局长	1985.3	
潘海	男	1948.12	汉	江苏江阴	党员	中专	1968.12	党委、行政	副局长	1985.3	
赵贤明	男	1943.5	汉	四川金堂	党员	大专	1960.8	党委	副书记	1985.3	
曾效先	男	1951.2	汉	甘肃榆中	党员	大专	1971.12	行政	副局长	1990.10	
马爱娣	女	1948.12	汉	江苏溧阳	党员	中专	1968.12	工会	主席	1991.7	
酋孝规	男	1942.12	汉	甘肃临夏	党员	高中	1971.11	行政	副局长	1991.7	
王春久	男	1942.8	汉	黑龙江巴彦	党员	大学	1965.9		总工程师	1985	
郎忠昌	男	1940.11	汉	辽宁抚顺市	党员	大学	1965.8		总工程师	1985.3	

表 1　　迭部县历年林业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林业产值		林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林业产值占大农业总产值的%	备注
	按当年价计算	按70、80年不变价计算	按当年价计算	按70、80年不变价计算	按当年价计算	按70、80年不变价计算			
1978		529.64		427.18		0.50			
1979				398.61		0.71			
1980			632.75	475.07	1.59	1.50			
1981									
1982		866.45	610.63	603.68	10.99	10.13			
1983		908.34	699.40	672.90	3.68	3.22			
1984			878.61	821.30	13.65	12.94			
1985		2990.32	1038.16	904.33		61.95			
1986	2435.74	1766.85	1277.44	1020.99	87.57	73.21	3.60	6.86	
1987	2890.98	2093.37	1414.28	1104.88	109.59	88.65	3.79	7.75	
1988	9829.07	4633.79	1839.07	1117.79	303.70	80.67	3.09	16.51	
1989	10073.60	4911.42	1967.50	1209.21	141.82	56.47	1.41	7.21	
1990	4791.55	5458.60	2451.55	2745.60	181.29	263.52	3.78	7.39	按90年不变价

1969年7月，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将下属公路工程处由文县迁至本县电尕乡白云村附近，并在此基础上改建为长征林业局，成立长征林业局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治部、保卫部、人民武装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遂将原舟曲局设立的旺藏、电尕两个林业经营所改建为益哇、安子、达拉、旺藏4个林场，归长征林业局管理。1971年增设阿夏林场。同年长征林业局改称迭部林业局。1976年局党委革委会下设11科。1978年撤销局革委会。1983年11月局党委、行政机关下设的部、委、会、室、科等机构增至19个。1986年局机关机构进一步作了调整，局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机关总支；群众组织有工会、团委；行政机关设：行政办公室、计划科、财务科、劳动工资科、营林科、基建科、生产调度科、文教卫生科、企业管理办公室、共建共富办公室。设立的公司有：经销公司、供应公司、贸易公司、综合服务公司。1986年9月经销公司改称经销科。1988年10月增设森林资源管理科。1989年11月成立监察科和护林防火办公室。1990年6月成立福利科。

至1990年底，迭部林业局除上述党委、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外，下辖：益哇、安子、达拉、旺藏、阿夏5个林场和纤维板厂、建筑工程队、机修厂、兰州经销站、医院、子弟学校、贸易公司、服务公司、设计队、林区公安局、林区基层法院、林区检察院等18个科级单位。全局共有职工3748人。

迭部林业局在外地投资经营的主要附属企业有：兰州北山林业开发经营总公司、河西经济林开发公司、甘肃省建筑材料综合市场、甘肃省林海公司、迭部林业局林海公司、兰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兰州北山园林绿化公司、兰州北山装修公司、兰州北山配件门市部；联办企业有：中林(广州)林产品联营公司、宏港化工厂(靖远)、聚胺脂厂(白银)。

迭部林业局历任党委书记、副书记，局长、副局长及副县级以上干部名单见表。

1. 益哇林场

建于1969年，场址设在县城东，原经营范围包括益哇、电尕两乡境内林地。后于1980年将益哇乡境森林资源划给迭部县经营。全场下辖4个采伐工段，1个中楞场，4个木材检查站，1个司机班，1个机修班。1990年共有职工528人，其中采运工人229人；有各种机械设备40台；形成固定资产579.99万元，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762.77万元，累计实现利税1603.02万元。

表 2　　迭部林业局 1969～1990 年工业总产值、实现利润、完成税金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产值		实现利润	完成税金	年份	总产值		实现利润	完成税金
	按 70 年不变价计算	按 80 年不变价计算				按 70 年不变价计算	按 80 年不变价计算		
1969	26.88	39.57	9.62	2.08	1981		897.36	80.46	59.77
1970	360.50	530.14	54.51	14.26	1982		1150.80	68.75	91.88
1971	666.48	981.06	136.63	36.60	1983		1431.42	427.60	154.09
1972	590.13	868.67	48.79	37.24	1984		1356.73	519.42	152.66
1973	632.51	931.05	76.06	24.20	1985		1448.34	429.37	191.07
1974	683.85	1006.63	123.48	38.74	1986		1493.41	532.01	184.42
1975	634.99	934.71	102.34	44.45	1987		1129.81	445.91	241.43
1976	630.66	928.33	102.16	39.74	1988		1317.79	863.09	389.57
1977	545.45	802.90	122.96	46.45	1989		1220.63	892.76	422.08
1978	707.46	1041.38	84.68	48.12	1990		1296.36	441.89	347.76
1979	748.98	1102.50	120.28	56.12					
1980	791.09	1164.48	275.89	90.60	累计	7018.63	23074.07	5958.66	2713.41

2. 旺藏林场

建于1969年6月，场址设在旺藏乡旺藏村东，经营范围在旺藏乡境内白龙江南北林地。下辖4个采伐工段，1个制材段。1990年全场职工453人，其中采运工人251人。有各种机械设备36台（套）。截止1990年底，全场形成固定资产550.61万元，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542.53万元，实现利税1031.38万元。

3. 安子沟林场

建于1969年，场址设在卡坝乡政府附近，经营范围主要在卡坝乡境内的安子沟和尼欠沟。下辖4个采伐工段，两个贮木场，1990年全场有职工499人。拥有各种机械设备38台，共形成固定资产595.04万元，累计生产木材61.45万立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4649.38万元，实现利税1778.90万元。

4. 达拉林场

建于1969年7月，场址设在达拉乡境内达拉河与纳考曲（河）的汇流处。经营达拉乡境内的林地。下辖4个采伐工段，1个综合加工段，1个贮木场，1990年全场有职工558人，拥有各种机动车11辆，林业生产机械26台。截止1988年底共生产木材55.12万立方米，形成固定资产840.20万元，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046.53万元，实现利税2249.72万元。

5. 阿夏林场

建于1971年4月，场址设在阿夏沟口白龙江北岸迪让寺附近。经营范围主要在阿夏乡境内。下辖3个采伐工段，1个综合工段，1990年全场有职工331人，其中采运工人242人。有各种车辆及林业机械设备21台(套)。止1990年底，全场形成固定资产1100万元，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575.75万元，年实现利税561.27万元。

6. 纤维板厂

该厂是1983年3月由原白云电站、制材厂、纤维板厂三家合并而成。其中，纤维板车间于1979年筹建，1984年11月竣工，设计生产能力2000m^3/年，占地面积3.874公顷；制材车间于1975年建成，设计生产能力18000m^3/年，占地面积8公顷；白云电站1975年建成，生产能力为1600千瓦，2000千伏安，占地面积4.06公顷。全场有职工290人，其中生产工人195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1人，技术员2人，技工11人。生产设备共有4套238台，至

1990年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091.98万元。实现利税80.72万元，累计完成总产值966.91万元。主要产品为锯材、纤维板，锯材年销量13939立方米，纤维板销量1823立方米，主要销往省内。1988年纤维板质量被评为全省第一名。

（二）舟曲林业局设在县境内的三个林场：（至1992年移交给迭部林业局管理）

1. 洛大林场（原称磨沟林场）

始于1962年建立磨沟经营林场，场址位于洛大乡居当隆哇行政村（原称磨沟）附近。经营范围在洛大乡境内磨沟。下设4个采伐工段。

2. 腊子口林场

1958年设立腊子林业经营所，1970年改建为腊子林场，以地处腊子口北侧而得名。主要经营范围在腊子乡境内。下设4个采伐工段。

3. 水泊沟林场

建于1969年，1971年投产。场址位于花园乡水泊沟村（1982年地名普查时更名西布古）东两公里处。主要经营范围在花园乡东南。下设两个采伐工段，1个营林队，1个制材厂。

二、县属林业机构

迭部建县初，未设林业专管机构，有关护林防火、植树、经济林建设、民房用材管理等事宜，分别由县农牧科（局）和县计委兼管。至1980年始设林业专管机构。

（一）迭部县林业局

建于1980年11月29日，系县人民政府专管林业的职能局。起初政企未分，林政管理及县办林业生产经营均由县林业局统一管理。至1986年1月29日，实行政企分开，分设县林业公司。县林业局现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内设一室四股：人秘办公室、财务股、营林股、林政股、公安股。1990年共有职工10人，其中固定职工9人，合同工1人。县林业局主管县林业公司及其4个林场，1个林业技术推广站，2个林业派出所，3个乡级林业站，4个木材检查站。

（二）迭部县林业公司

于1986年1月29日成立。主要职责是，在国家林业政策和县政府的计

划指导下，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林区生产建设规划，管理县属各林场的林业生产、经费、劳动工资、人事配备，统一核算公司及所属林场的原木和林产品的调拨、经营。公司配经理1人，副经理2人，内设：生产办公室、财务办公室、后勤办公室；下辖4个林场。1990年全公司共有职工146人，其中固定职工44人，合同工30人，临时工66人，计划外用工6人，年平均人数为118人。有林业技术人员14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6人；大学文化程度1人，大专6人，中专17人。1989年建成四层双面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楼，建筑面积2359平方米，投资45万元。

（三）县办林场

1. 多儿林场

建于1980年，场址位于多儿乡政府附近。主要经营多儿乡境内林地，还有花园乡的班藏山和阿夏乡的阿达黑沟两处林地。建筑面积225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绞盘机1台，推土机1台，汽车3辆。修有林区公路2条，长20公里，桥梁2座。有职工53人。

2. 尼傲林场

建于1980年，场址位于尼傲乡政府附近，主要经营范围在尼傲乡境内尖尼沟。建筑面积164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集材机1台，汽车3辆。修有林区公路2条，长25公里，桥梁5座。有职工44人。

3. 桑坝林场

建于1988年，场址位于桑坝河与腊子河汇流处，主要经营范围在桑坝乡境内。建筑面积1058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绞盘机1台，集材机1台，接收器1套，汽车3辆。修有林区公路1条，长18公里。有职工36人。

4. 益哇林场

建于1988年，场址位于益哇沟口，主要经营范围在益哇乡境内。建筑面积1982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绞盘机1台，集材机1台，汽车3辆。修林区公路1条，长24公里，桥梁3座。有职工43人。

（四）林技服务机构

1. 迭部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原称服务站）

初于1964年设立迭部县林业技术工作站，由农牧科主管。1970年改为农林、水牧工作站。1976年又改为农林工作站。1984年5月11日县政府决定

成立迭部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归林业局领导。至1986年县林业公司成立后，林业技术推广站与公司为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公司经理兼林技站站长。1990年林技站有职工14人，其中林业技术人员11人。

2. 乡级林业站

1989～1990年先后建立洛大、旺藏、电尕3个乡林业站。现各配3人。

（五）森林保护、检查机构

1. 县护林防火办公室　成立于1986年，配工作人员4人。

2. 林业派出所

迭部县林业局电尕林业派出所　建于1989年1月，所址设在电尕乡，编制5人，实配3人。管理范围包括益哇、电尕等县属林区和县境西路木材外运出口处。

迭部县林业局代古寺林业派出所　建于1989年1月。所址设在洛大乡境代古寺，编制5人，实配3人。管理范围包括多儿、花园、桑坝等县属林区和县境东路木材外运出口处。

3. 木材检查

1982年设立多儿林场木材检查站。

1989年增设益哇林场木材检查站和桑坝林场木材检查站。

（六）迭部县园艺场

建于1975年3月，场址位于电尕乡吉爱那村南。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有果园面积300亩，年产量6万公斤，产值16万元。1990年有职工35人。

第二节　森林资源

一、森林资源调查

对迭部林区的森林面积、木材蓄积总量、森林结构、树种及分布特征等森林资源的基本概况，国家、省、州、县林业管理部门及林业经营单位，曾先后作过数次勘查。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中央农林部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主任程景皓和技师周重光，随同卓尼杨司令的武装铲烟队到迭部林区进行考察后，整

理出了《白龙江上游的森林》文献资料；周重光还著有《岷县南部森林初步勘测》、《拉子里河重要林木之树杆解析》等文章。

1960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学研究所负责组织综合考察队，协作单位有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系、兰州大学生物系、白龙江林业局及所属各林场。在白龙江流域森林最集中的中上游地区选择了3个点进行自然地理、土壤、林型、测树、育林、资源植物及主要乔、灌木生物特性等方面的综合考察。

1974年～1975年，甘南州森林调查队，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调查队，洮河林业局调查队，分别对所辖林区进行了“四·五”清查，完成了迭部林区森林资源调查任务，为本县林业提供了新中国建立以来较完整的森林资源数据。

1978年，本县组织林技人员对洛大、腊子、桑坝3乡境内的野生漆树资源和储量作了调查，为以后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1984年8月～1986年12月，迭部县在开展本县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工作中，八个专业组之一的林业专业调查组完成并编写了《迭部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对县境各地森林资源进行普遍调查的基础上，较准确地测算出全县及各乡的森林面积、木材蓄积量、森林结构、树种、分布特征、林木病虫害及生长量和消耗量等方面的数据。

同期内（1984年～1986年），甘南州林业勘测设计队，完成了县属林区多儿、益哇、尼傲、桑坝4个乡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省属企业迭部林业局与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亦于1985年～1986年对迭部林业局经营范围内的森林资源进行了二类调查。这样，进一步查清了迭部林区的森林资源以及森林的消长情况。

1987年5月，依照甘南州农林局下达的迭部林区木本植物种类资源调查课题，县林技站偕同甘肃农业大学林学院师生，又一次对迭部境内白龙江两岸及各流域林地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通过数次调查，本县林区的森林面积、蓄积量、森林结构、树种和分布等情况已经基本清楚，为本区森林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提供了可靠的数据。

二、森林资源面积、蓄积量

（一）林地面积

全县土地总面积为482573公顷（实际控制面积），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281451.8公顷，占总面积的58.32%。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73295.9公顷，占61.6%；疏林地7966公顷，占2.8%；灌木林地89093.1公顷，占31.67%；未成林造林地9059公顷，占3.2%；苗圃地72.7公顷，占0.03%；迹地1965.1公顷，占0.7%。全县森林覆盖率为54.4%，其中乔木林覆盖率为35.9%。

全县土地总面积中，迭部林业局经营区主要在电尕、卡坝、达拉、旺藏、阿夏等5乡范围内，土地面积为235093.2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8.72%；林业用地161586.7公顷，占全县林业用地总面积的57.55%；有林地116311.1公顷，占67.12%；疏林地1125.8公顷，占14.13%；灌木林地38919.2公顷，占43.68%；未成林造林地2379.3公顷，占26.26%；苗圃34.4公顷，占47.3%。

舟曲林业局设在本县境内的3个林场经营区主要在腊子、洛大、花园3乡范围内。

县办林场所属林地面积，主要经营范围划定在益哇、尼傲、多儿、桑坝4乡和花园乡的科牙山、阿夏乡的阿达黑沟。

（二）林木蓄积量

全县活立木总蓄积为4670.92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3242.63万立方米，占活立木总蓄积的69.42%；防护林蓄积1292.29万立方米，占27.67%；疏林蓄积41.39万立方米，占0.89%；散生木蓄积94.60万立方米，占2.03%。用材林蓄积量中各龄组蓄积为：幼龄林31.53万立方米，占用材林蓄积量的0.97%；中龄林47.81万立方米，占1.47%，成熟林（含近熟、过熟）3163.29万立方米，占97.55%。

全县活立木总蓄积中，迭部林业局经营区活立木蓄积量为3234.83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的69.26%；用材林蓄积2367.85万立方米，占全县用材林蓄积量的73.02%；防护林蓄积832.39万立方米，占全县防护林蓄积量的64.41%；疏林蓄积4.42万立方米，占全县疏林蓄积量的10.69%；散生木蓄积14.03万立方米，占全县散生木蓄积量的14.82%。用材林中幼龄林蓄积22.44万立方米，中龄林94.50万立方米，近熟林94.56万立方米，成熟林1116.25万立方米，过熟林1040.09万立方米。

舟曲林业局设在本县的3个林场经营区森林蓄积和县属林场经营区的森林蓄积量，是其经营范围内诸乡森林蓄积量之和。另无统计数据。

全县各乡森林面积和蓄积量见表 4.5。

迭部林业局历次划给迭部县林地面积、蓄积见表 6。

1986 年迭部林业局划给迭部县经营面积蓄积　　单位：公顷、立方米

地点	总面积	林业用地			总蓄积
		合　计	有林地	宜林地	
合计	5009	4445.5	2240.7	2204.8	512402
班藏山	4046	3492.5	1373.1	2119.4	286257
阿达黑沟	963	953	867.6	85.4	226145

三、森林结构

（一）林种结构

按林种划分，有林地主要分用材林和防护林两类，其中用材林面积占有林地面积的 51.36%，蓄积量占 71.5%；防护林面积占 48.56%，蓄积量占 28.5%。人工种植栽培的果木经济林，数量少，面积不足 0.1%。

（二）龄组结构

全县森林面积和木材蓄积中，多系成、过熟林。用材林中幼、中林比重很小，成、过熟林占绝对优势。将全县用材林按龄组划分，幼龄林面积 8.60 万亩，占用材林面积的 6.4%，蓄积量 31.53 万立方米，仅占 1%，中龄林面积为 5.25 万亩，占 3.9%，蓄积 47.81 万立方米，占 1.5%；成过熟林面积 119.67 万亩，占 89.7%，蓄积量 3163.29 万立方米，占 97.5%。

（三）树种组成

本县林区树种组成以冷杉、云杉为优势树种。冷杉最多，占全县蓄积总量的 61%；云杉次之，占 29%；油松占 1.0%；柏树占 1.6%；桦、栎、杨占 7.4%；其它不足 1%。树种组成形式为：冷杉占 6 成，云杉占 3 成，桦、杨、柏、油各占 1 成。森林的建群种趋于单一，冷杉、云杉立木度较大，形成了以冷杉、云杉为优势种的森林群落。

（四）分布特征

海拔、坡向、地温和水分等是影响本区森林分布的主要条件。本县森林多分布在各山体的阴坡和半阴坡。且坡度陡缓有别，急坡（36°～45°）分布最多，约占 6 成～7 成；陡坡次之，近 2 成；险坡（45°以上）占 1 成多；而平、

表 3　　选部县各类林地面积分布统计表　　单位：公顷

分布单位	土地总面积	林业用地											森林覆盖率（%）	乔木林覆盖率（%）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	迹地		
			合计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特用林							
益哇乡	35161	15468.8	12261.8	3915	8346.5	0.3		284	2923				43.2	34.8
电尕乡	63614	37020.2	23213.2	13811	9386.2	16		1223	9558	2534.3	21	470.7	51.5	36.5
卡坝乡	43909	22767	14090.1	7474	6615.1	1		702	7111	759.7		104.2	48.3	32.1
达拉乡	74405	48680.8	29591.7	14185	15404.7	2		2460	14851	1682.1	5	90.9	60.0	40.0
尼傲乡	26903	16564.3	10185.9	5036	5149.4	0.5		385	5749	64	5.3	175.1	59.2	37.9
旺藏乡	35831	24203.4	12752.9	7496	5188.9	68		171	9424.4	1766.9	31	57.1	61.9	35.6
阿夏乡	34417	20243.1	12481.1	7542	4939.1	0.1		316	7098	97.1	1.1	249.8	56.9	36.3
多儿乡	50595	29386	18714.5	9641	9073.2	0.3		516	9911	105		139.5	56.6	37.0
花园乡	13692	8984	3752.9	3210.9	531	11		248	3865	915.5	3	199.5	55.6	27.4
桑坝乡	30581	15679.2	10880.2	5008.9	5870.7	0.6		684	4115				49.0	35.6
腊子乡	48009	25770.3	16923.7	7709.5	9213	1.2		698	7371	403.1	3.3	371.1	50.6	35.3
洛大乡	25456	16684.7	8447.7	3982.5	4429.2	36		279	7116.7	731.1	3	107.1	61.1	33.2
全县合计	482573	281451.8	173295.9	89011.9	84147	137		7966	89093.1	9059	72.7	1965.1	54.4	35.4
合计中选部林业局	235093.2	161586.7	116311.1	76802.4	39209.6	0.6	298.5	1125.8	38919.2	2379.3	34.4			

表 4　　迭部县森林蓄积量分布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分布单位	活立木总蓄积	各龄组蓄积(用材林)						特用林	防护林	疏林	散生木
		合　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益哇乡	2142547	1134567		90274		1044293			944855	17038	46087
电尕乡	6914778	5140486	17161	59357		5063968			1539406	92540	142346
卡坝乡	4048641	3253551	23358			3230193			725500	26930	42660
达拉乡	8411908	5970446	143180	52459		5774807			2097366	29434	314662
尼傲乡	2070176	1543284	43663	8459		1491162			376000	109969	40923
旺藏乡	3351850	2614354	53284	42526		2518544			676377	16128	44991
阿夏乡	4976223	3278538				3278538			1683290		14395
多儿乡	5546886	3564586		8847		3555739			1851671	502	130127
花园乡	1235239	1047524	20383	11601		1015540			163534	6066	18115
桑坝乡	2160707	1593290	3424	31448		1558418			530642	9364	2741
腊子乡	3883741	2022948	4821	155207		1862920			1725531	89667	45595
洛大乡	1966494	1262775	6045	17895		1238835			608686	16324	78708
全县合计	46709190	32426349	315319	478073		31632957			12922858	413962	921350
合计中迭部林业局	32348308	23678471	224435	945002	945586	11162510	10400938	60311	8323938	44242	140283

表 5　　1980 年迭部林业局划给迭部县林业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名	总面积	林业用地合计	林业用地中												非林业用地	合计
			有林地					特用林	疏林地	灌木林地	苗圃	无林地				
			有林地合计	用材林			防护林					合计	荒山荒地	采伐迹地	林中空地	
				合计	天然	人工										
益哇	34900	14416	10418	3915	3915		6503		149	3831		18		7	11	20484
尼傲	20769	11623	8449	4930	4930		3519		451	2595		128	113		15	9146
桑坝	21672	10258	6777	4333	4333		2444		71	2647		763	697	66		11414
多儿	50576	29851	19133	9700	9658	42	9433		12	10287		419	200	103	116	20725
合计	127917	66148	44777	22878	22836	42	21899		683	19360		1328	1010	176	142	61769

表 6　　1980 年迭部林业局划给迭部县林分面积和活立木蓄积量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乡名	活立木总蓄积	各龄组面积蓄积(用材林)								防护林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散生木蓄积	枯立木蓄积	倒立木蓄积
		合计		幼龄林		中龄林		成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益哇	2142547	3915	1134567	397		391	90274	3127	1044293	6503	944855	149	17038			46087		
尼傲	2031242	4930	1520070	386	33009	118	8459	4426	1478602	3519	363240	415	109969			37963		
桑坝	1830030	4333	1454292	59	3424	173	28143	4101	1422725	2444	346056	71	6382			23300		
多儿	5546384	9700	3564084	398		95	8847	9027	3555237	9433	1851671	12	502			130127		
合计	11550203	22878	7673013	1240	36433	777	135723	20861	7500857	21899	3505822	683	133891			237477		

缓、斜坡分布很少。垂直分布带谱明显，海拔2500米以下为阔叶混交林带，2500米～3500米为亚高山针叶林带，3600米～3800米为高山针叶疏林，3800米～4200米为高山灌丛和草甸地带。

（五）森林植物区系成分

区内森林植物区系成分主要有：北温带、东亚、泛热带、旧大陆温带、东亚至北美、热带亚洲、中国特有、热带亚洲至热带非洲、温带亚洲、地中海西亚至中亚等成分，其中以北温带成分为主，东亚成分比重较大，有的成分仅见一种或数种。区系成分充分表现出与相邻区系关系密切和过渡性特点。

（六）森林植被类型

按照中国植被分类系统，区内森林植被类型有：寒温性针叶林（寒温性落叶针叶林、寒温性常绿针叶林）、温性针叶林（常绿）。温性针阔叶混交林（常绿）、落叶阔叶林（典型落叶阔叶林、山地杨桦林）、竹林（温性）、常绿针叶灌丛（高寒）、常绿草叶灌丛（高寒）、落叶阔叶灌丛（高寒落叶阔叶灌丛、温性落叶阔叶灌丛）、高山草原草甸等类型。

四、树种资源

按中国植被区划，迭部林区属于青藏高原东南部山地寒温性针叶林岷山峡谷山地落叶阔叶林云冷杉林区，地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向青藏高原东南部山地寒温带针叶林区域和高寒植被区域的过渡带。因此森林植物的区系成分和树种类型都很复杂。全县林区出产的乔木、灌木、半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种类繁杂，资源丰富。据1989年县林技站和甘肃农大林学院树木组撰写的《迭部林区森林植物资源调查报告》鉴定统计，木本植物共有60科、123属、314种、21变种、1变型，其中引进栽培14种。木本植物中主要乔、灌木树种约26科、53属、140种。

本县林区优良用材树种，主要有岷江冷杉、秦岭冷杉、巴山冷杉、紫果云杉、青扦（细叶云杉）、云杉（罗汉松、白儿松）、红杉、油松、华山松（小黄松）、冬瓜杨、铁杉、红桦、白桦、糙皮桦、色木槭、华椴、兴山榆、辽东栎等。

稀有用材树种有黄果冷杉、水曲柳、椴树、白榆、旱榆和兴山榆。

珍稀树种和重点保护树种，有国家二级保护树种连香树、水青树两种，国

表 7　　县属林场经营的森林面积、蓄积情况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活立木蓄积	各龄组面积、蓄积												疏林地		散生木蓄积
		小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合计	13957225	54206.8	13245742	2619.1	221900	11391.4	1787226	11875.6	2448027	18972.2	5199900	9348.5	3588709	4957.7	626012	85471
国营	13654324	52874.7	12967088	2540	215069	11010	1735972	11562.3	2381115	18424	5048839	9338.4	3586093	4775.5	601756	85471
集体	302901	1332.1	278654	79.1	6831	381.4	51254	313.3	66912	548.2	151041	10.1	2616	182.2	24247	
益哇林场	2388120	9681.9	2259432	144.5	16260	1752	309434	2288.3	466758	4698.3	1187219	798.8	279761	642.3	104588	24100
国营	2285964	9230.2	2163042	144.5	16260	1656.5	291586	2155.1	441353	4475.3	1134082	798.8	279761	642.3	98822	24100
集体	102156	451.7	96390			95.5	17848	133.2	25405	223	53137			40.5	5766	
尼傲林场	2668838	10496.4	2551525	416	31552	2710.7	419490	2726.6	616184	2780.6	792405	1862.5	691894	985.6	102568	14745
国营	2601288	10124.4	2485836	387.5	29477	2586.2	407265	2591.6	585593	2696.6	771607	1862.5	691894	965.6	100707	14745
集体	67550	372.0	65689	28.5	2075	124.5	12225	135	30591	84	20798			20	1861	
多儿林场	6510473	23200.0	6251825	1354.8	111926	3983.7	647342	3574.2	795384	8479	2403688	5808.3	2293485	1871.2	227934	30714
国营	6421479	22854.3	6170859	1304.2	107170	3866.5	632084	3561.7	792621	8323.7	2348115	5798.2	2290869	1808.6	219906	30714
集体	88994	345.7	80966	50.6	4756	117.2	15258	12.5	2763	155.3	55573	10.1	2616	12.6	8028	
桑坝林场	2389794	10828.5	2182960	703.8	62162	2945	410960	3286.5	569701	3014.3	816568	878.9	323569	1418.1	190922	15912
国营	2345593	10665.8	2147351	703.8	62162	2900.8	405037	3253.9	561548	2928.4	795035	878.9	323569	1359	182330	15912
集体	44201	162.7	35069			44.2	5923	32.6	8153	85.9	21533			59.1	8592	

家三级保护树种领春木、秦岭冷杉、水曲柳3种。

另外本区有些树种经济价值较高，但因盲目利用，使之数量稀少，宜作为迭部林区稀有树种加以重点保护的有松潘叉子圆柏（俗称“檀香木”）、铁杉、红杉（俗称“红桃木”）、漆树、文冠果等。

迭部林区主要树种简介

（一）针叶树种

本县林区针叶树种达29种，其中以冷杉、云杉为主，还有油松、柏木和少量落叶松。

1. 冷杉属：松科，常绿乔木。树冠常为尖塔形、圆锥形，树杆高达40米，胸径达1米，耐阴性强，喜凉润气候及酸性土壤，生长慢。区内主要有秦岭冷杉、黄果冷杉、岷江冷杉、巴山冷杉。分布在海拔2600米～3800米之间的高寒地带，常组成大片纯林，或与它树混生。冷杉是区内主要用材和迹地更新树种之一，木材蓄积量占本林区木材蓄积总量之首。可供建筑、电杆、枕木、家具等用材，亦可作造纸等原料，树皮可提炼栲胶。

2. 云杉属：松科，常绿乔木。树杆高达45米，胸径1米，常组成大面积纯林，或与其它针、阔叶树混生。耐干冷气候，在凉湿、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微酸性土地上生长快，发育良好，是本区迹地更新及荒山造林的主要树种。主要有粗皮云杉、麦吊杉、青海云杉、油麦吊杉、大果青扦、紫果云杉、青扦（细叶云杉）等。分布在海拔2400米—3000米山坡地带。木材蓄积量仅次于冷杉属。材质优良，有弹性，质稍软，是区内主要用材树种，可供飞机、机械、建筑、桥梁、家具等用材；亦是造纸的高级原料；树皮可提炼栲胶。

3. 油松：松科松属，常绿乔木。境内普遍生长，分布在2000米～2800米的阳坡地段，通常块状分布，组成纯林或与辽东栎、白桦、红桦混生。喜光，耐干冷气候，耐瘠薄土壤，在裸岩缝中仍能生长。深根性，侧根发达，抗风力强，树高达25米，胸径1米，木材富含松脂，耐久用。木材供建筑、桥梁、枕木、电杆等用，是国家三类商品材。树干可采割松脂，树皮可提取栲胶。

4. 柏木：柏科柏木属，常绿乔木或灌木。分布在2000米以上的阳坡地段，通常成块状分布，喜光、耐旱、耐寒、耐瘠薄，喜钙。多为优良用材树种及园林绿化树种。本县林区主要产有柏木、高山柏、方枝柏（俗称绵柏）、大果

圆柏，另外还有少量的香柏、刺柏（扎柏）、侧柏、圆柏、松潘叉子圆柏（俗称“檀香木”）等。柏木是国家一级商品材，可供建筑、车船、家具、细木加工等用材，根、干、枝叶可蒸提芳香油。

5. 落叶松　松科落叶松属，落叶乔木。本区主要产红杉（俗称红桃木），生长在海拔2500米～4000米的高寒山脊、山坡，在山脊形成小片纯林，或带状嵌生于其它针阔叶混交林中。喜光、耐干寒、耐瘠薄土壤。高达50米，胸径1米，边材淡黄色，心材红褐色，纹理直，结构细。材质优良，宜作本区造林和更新树种。数量少，应予保护。此外，还有引进栽培的华北落叶松。

6. 华山松（俗称小黄松）　松科松属，常绿乔木。生长于海拔2000米～2500米地带，常与其它针阔叶树种混生。为优质速生用材树种，种子较大，可食用或榨油，宜作为本区低山地带造林树种。但数量较少，应予保护和发展。

（二）阔叶树种

本县林区阔叶树种繁多，仅乔木就有70多种，其中生长比重较大，蓄积量较高的主要有山杨、白桦 、红桦、栎、椴、槭等落叶阔叶树种。

1. 山杨　杨柳科杨属；落叶乔木，高达25米，树冠圆，树皮灰绿或灰白色，光滑，干基树皮粗糙。生长在海拔2000米～2700米阳坡、山沟阔叶混交林中，亦有小块纯林。区内普遍生长。性喜光，耐寒、耐干旱瘠薄。材质轻软，供造纸、建筑、火柴杆等用，树皮亦可提取栲胶。

2. 冬瓜杨　杨柳科杨属，落叶乔木，高达25米～30米，胸径1米，干形通直。树皮褐色，片状剥裂。分布于2000米～2600米山坡平缓地带及沿溪谷底，多形成小块纯林，村落附近有老树。系区内常见种。材质优良，供建筑、造纸和火柴杆等用。该树可用种子或扦插繁殖，为河谷沿岸，山口平缓冲积扇地带，土壤潮湿，不利针叶林生长发育区域的造林树种。

3. 红桦　桦木科桦木属，落叶乔木。高达30米。树皮桔红色至紫红色，有光泽，纸质薄片分层剥裂。分布于海拔2000米～3200米的阴坡半阳坡及山顶，自成纯林或与冷杉、油松、山杨等树混生。喜湿润、喜光、耐寒，适应环境的可塑性大，自然更新能力强。全区分布范围广。木材淡红色，坚硬、纹理细腻、结构致密，为细木加工的优良用材。

4. 白桦　桦木科桦木属，落叶乔木。树高25米，树皮白色，纸质薄片剥裂。分布在2000米～3000米地带，常见小块纯林或与云、冷杉、红桦、山杨

等形成混交林。喜光，耐瘠薄和寒冷，自然更新能力强。全区普遍分布。是高山针叶林破坏后，形成次生阔叶林的主要树种。木材白色，材质类同于红桦，可供作枕木、矿柱、胶合板、火柴、细木加工等用材，树皮可提取桦木油。为特种用材需要，需保护育林，择伐经营。

5. 栎属　壳斗科栎属，区内产两种：辽东栎（俗称大叶青冈），落叶乔木；檀子栎（俗称小叶青冈），半常绿小乔木，或呈灌木状。栎树高达15米，全区普遍分布，主要生长在海拔2000米～2600米河谷、山坡或山脊，常形成纯林或与油松、山杨、白桦、华山松等组成针阔混交林。喜光，耐干旱瘠薄。材质坚重，耐腐耐用，多为阔叶类用材林的主要树种。树皮及壳斗可提取栲胶。种仁富含淀粉，可酿酒、制取工业淀粉及作饲料等用。亦是优良的薪炭材。

6. 椴树　椴树科椴树属，落叶乔木。椴树属在本区产有华椴、少脉椴、亮绿椴3种，其中华椴和少脉椴为常见种。树高12米～20米，分布在海拔1800米～2600米的背阴湿润山坡，常见散生、混生于杂木林中，稍耐阴、耐寒，喜凉润气候。木材较软、细致，为家具、胶合板、文具等用材，树皮可供作纤维原料，花可泡制解暑饮料，或提制芳香油。

（三）灌木

迭部林区灌木种类比针阔叶乔木更加繁杂，据《迭部林区森林植物资源调查报告》通过采集树木标本，鉴定统计的有200余种。其中分布面广、量大的林下灌木主要有青海杜鹃、峨嵋蔷薇、茶藨子、小檗、忍冬、黄果悬钩子、箭竹、虎榛子、沙棘等。

1. 青海杜鹃　也叫枇杷。杜鹃花科杜鹃花属，常绿灌木，是本区所产杜鹃花属8种灌木或稀小乔木之一。高达3米。生长在海拔3000米～4000米高山灌丛或针叶林缘。

2. 峨嵋蔷薇　蔷薇科蔷薇属，落叶灌木。生于海拔2000米～2800米的山坡、水边、路旁灌丛或林下。喜荫凉湿润环境。花可提取芳香油，果食可食用、酿酒及药用，根皮可提取栲胶。

3. 茶藨子　醋栗科茶藨子属，在本区共产7种、1变种。其中高山醋栗、宝兴茶藨、细枝茶藨为常见种。系落叶稀常绿灌木。生长于海拔2000米～3000米的山坡、山谷林下及灌丛中。可供观赏；果味酸甜，可生食、制果酱或罐头。

4. 小檗 小檗科小檗属，在本区产 12 种 1 变种。灌木或稀小乔木，木质部和内皮黄色。生长在海拔 2000 米～2800 米的山坡灌丛、河谷岸边、路旁、林缘。多数种可供药用，根和茎含小檗碱，是制黄莲素的原料。亦可作黄色染料。

5. 忍冬 忍冬科忍冬属，在本区产 15 种 3 变种，主要有蓝靛果、金花忍冬、葱皮忍冬、红脉忍冬等。灌木或木质藤本，稀小乔木。生长在海拔 2000 米～3000 米的山坡、沟谷杂木林或灌丛中。部分可供观赏，茎皮纤维可代麻用，种子可榨油。

6. 悬钩子 蔷薇科悬钩子属，本区产 6 种，主要有黄果悬钩子（地莓子）、小叶悬钩子、刺悬钩子等。系落叶灌木、亚灌木，少数常绿。生长于海拔 2000 米～2800 米的山坡、路旁、沟谷、杂木林内或灌丛中，果酸甜可食或酿酒。根、茎、叶入药。

7. 箭竹 禾本科箭竹属。灌木，具合轴型地下茎。秆散生，高约 3 米，直径约 1 厘米，深紫色，具明显环节。全区普遍生长。分布于海拔 2000 米～3000 米山坡林缘及林下或采伐迹地，常成片生长。为主要林下灌木。笋和嫩枝叶是大熊猫的食料之一。秆供编制筐篮等用具及搭置栅架之用。

8. 虎榛子 榛科虎榛子属。灌木，高 1 米～2 米，常丛生。全区普遍生长。分布于海拔 1900 米～2600 米山坡、路旁杂木林或灌丛中，常形成单纯灌丛。喜光，耐旱。枝条供编筐篓，树皮及叶可提取栲胶。种子可榨油。也是重要的水土保持树种。

9. 沙棘（酸刺） 胡颓子科沙棘属，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枝具刺。浆果状果实近球形，桔黄色，径约 0.6 毫米。境内普遍生长，常生于海拔 1900 米～3000 米的河滩及干燥山坡；常与柳树、具鳞水柏枝等混生或形成小片单纯疏林。果可食或供酿酒，制高级饮料等用，种子入药或榨油，木材供制各种工艺品。为重要的水果品种和水土保持树种。

五、林副产品资源

（一）枝叶等伐区剩余物

在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采伐区剔有相当数量的枝叶等剩余物，构成本林区主要林副产品之一。伐区剩余物是由采伐剩余物、枯立木和一定数

量的林下灌木、小径木等构成。据迭部林业局总体设计规划表明，用材林主伐区和低产林改造伐区剩余物实积量近年为13.85万立方米，为年伐活立木蓄积29.77万立方米的46.5%。即：每年都有占采伐总量近一半积量的伐区剩余物，是一批数量较大的林副产品。应该得到充分利用。若弃之不用或利用不充分，则是一个巨大的浪费。伐区剩余物部分可直接做工具把、包装箱条、汽车垫木等产品的原料，其余可作为纸浆和人造板的原料。

（二）其它林副产品

混生于森林中，或生长在杂木林、林缘、林下的乔灌木树种，品种繁多，蕴藏着丰富的林副产品资源。每年根据省、州下达的生产指标，在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的原则下，由林业部门组织群众结合抚育、次生林改造和清林等林业生产项目，进行抬杆、把仗、杂木杆、扁担、架子车辕条等林副产品的生产。产品由林业公司统一销售，征收育林费。

（三）毛竹

学名箭竹，禾本科灌木。县境林区林缘、林下普遍成片生长。竹秆可供编制筐篮等用具或搭盖栅架，是发展编制业的优质而丰富的林副产品资源。

（四）野生经济植物和菌类

县境生长在森林、林缘、灌丛、草坡中的野生植物和食用菌类资源丰富，分布较广，且种类繁多，用途甚广，按经济价值分：可利用的淀粉植物主要有珠芽蓼、鬼灯擎、鹿葱、蕨、栎、野百合、山楂、旱生天门冬、华槲蕨等；种子可榨油的油料植物有陇寒桃（山桃）、核桃、花椒．遏兰草、播娘蒿、马兰、香茹等；可提取香料的芳香植物有千里香杜鹃、鲜松、沙棘、苋蒿、缬草、香茹、针叶树；可提制纤维的植物有箭竹、柳条、荛花、椴树、马兰、杠柳、芨芨草、野棉花、祖师麻、荨麻等；可做栲胶原料的有多种针阔叶树皮枝叶和蔷薇科蓼科植物的根。药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有贝母、当归、大黄、赤勺、细辛、木贼、党参、白花、淫羊霍、天南星、马勃、白藓、秦艽、羌活、丹参、槲寄生、铁棒锤、鬼臼、竹节人参、芫花、柴胡、五加皮、百合、枇杷笋等；果实可供食用或酿酒的植物有：沙棘、忍冬、悬钩子、茶藨子、草莓等；可食用的野菜和食用菌类，主要有芥菜、蕨菜（幼苗）、野韭、山葱、遏兰草、荠菜、偏豆菜、苦菜、天门冬、木耳、猴头菌、羊肚菌、蘑菇等；还有可供化工原料的小檗、桦木、漆树等。

六、林木生长量、枯损量和净生长量

根据“四五”清查以来州、县对森林资源的消长情况调查，对县境内迭部林业局和县属林业经营范围内的森林生长、枯损进行测算，年平均活立木生长量为56.42万平方米，活立木枯损量21.35万立方米，净生长量35.07万立方米；年平均林分生长量为56.26万立方米，枯损量22.68万立方米，净生长量33.57万立方米。见表8。

全林区近年平均木材生产量约21.9万立方米（包括计划内销售木材，计划外社会性用材消耗量、灾害性消耗量），按1立方木材实际消耗资源2.27立方米计算，则年均消耗森林蓄积49.79万立方米。消长相抵，森林资源年均消耗量超过生长量。森林资源每年约以10万立方米～20万立方米的速度锐减。把资源减少的趋势转变为资源回升，是摆在本县林业建设上的一项艰巨而迫切的任务。

第三节 林业生产

一、管理体制

迭部林区林业经营管理有省办和县办两种体制，且以省办为主。1980年前，全区林业均由省属森工企业迭部林业局和舟曲林业局独家经营。1980年省政府批准本县实行“以林为主，林农牧副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后，开始在划定的范围内创办县属森工企业，从此出现国家和地方双重经营体制。但与省办森工企业相比，县办林业比重仍然很小。

迭部林业局自1983年企业整顿起，从解决吃“大锅饭”入手，对旧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逐步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局对林场包利润，林场对工段包成本，工段对承包组联产计酬的办法组织生产，实行劳、酬挂钩。1984年实行局长负责制，在进行领导体制改革的基础上，通过经营方式、生产工艺、销售制度等方面的改革，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向。1988年，对局属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了以年度计划为标准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对施工单位实行投资包干、任务包

表 8　　迭部林区森林生长量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经营单位 \ 项目	平均生长率%	平均枯损率%	平均净生长率%	年平均活立木生长量			年平均林分生长量		
				生长量	枯损量	净生长量	生长量	枯损量	净生长量
迭部林业局	1.32	0.52	0.8	427083	168245	258838	432167	184147	248020
迭部县	0.97	0.32	0.65	137096	45227	91869	130411	42684	87727
全县合计				564179	213472	350707	562578	226831	335747

注：资料来源于州农林局

干、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节约分成、超支自负的办法进行管理。以此强化企业管理，改善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

县办林业在1980年创办初期，由县人民政府林业局直接经营管理，统一规划和实施所属林场的采、育、调运等项生产经营活动。1986年实行政企分设，成立迭部县林业公司后，县林业局以行政领导和林业计划、政策指导为主；林业生产及经营业务由林业公司经管。县办林业创办十年中，经营管理体制经过借鉴、调整和改进，已逐步完善。县办各林场的生产、调运、核算、经费、人事等由县林业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在经营中贯彻了以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并注重了发展林业生产与当地群众经济利益紧密结合的指导思想。在林业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采种、育苗、造林、迹地更新、幼林抚育、次生林改造、封山育林、护林防火、采伐、装卸、林副产品的加工，留成林的加工增值等生产项目，主要依靠当地乡、村组织群众参加劳务，增加群众收入。部分项目包给乡、村、户，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实行“五定”（定地点、面积、任务、报酬、责任）一奖一罚的责任制。

二、采伐 调运

本县林区森林资源的采伐调运，最早于1962年舟曲林业局在县境东洛大磨沟设场起，开始局部少量采伐调运。全县范围内大量采伐外运始于迭部林业局建立后的第二年，即1970年。这年采伐量突破10万立方米。此后呈逐年增大之势。1980年后又增加县办林业采运部分。至1990年前后，迭部林区年采运量近20万立方米。

采伐 林木采伐主要遵循《森林法》，《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1989年10月颁布的《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中规定的“以营林为主，限额采伐”的方针，要求做到合理采伐、合理造林、合理利用。迭部林业局每年根据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下达生产任务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交局森林勘测综合设计队进行“伐区生产工艺设计”，再报经林管局、省林业厅审批后，给所属林场、工段拨给伐区小号，各伐区小号完成采伐任务后，清林、营林验收合格方可拨划新的伐区小号生产任务。县林业公司所属各林场的采伐小区，每年均根据勘测设计由甘南州农林局授权县林业局颁发采伐许可证，伐后营林任务和标准亦实行验收发证制。迭部林区的采伐量虽然自1990年以来

实行“限额”。然而省属企业和县办林场的采伐总量（包括各种名目的追加量）尚未严格控制在本林区生长量范围以内。

采伐工具1973年前主要依靠弯把锯、玻璃斧等手工作业。1973年在安子沟林场二工段首次使用油锯采伐，翌年普遍使用。

历年采伐量见表9。

调运 本县林区采伐的木材，近全部由林业经营单位调往外地。县内用量甚微。迭部林业局经营的木材运输，在1970年至1982年间，因道路、车辆等条件限制，主要利用白龙江河道水运至四川广元等地，每年水运量占木材生产量的50%以上，1973年达到77.36%。1982年，由于舟曲境内发生山体滑坡，江道受阻；又因白龙江上游地形复杂，流道狭窄，水流湍急，使水运木材损失严重。白龙江林业管理局（82）212号文决定停止水运。从此，本林区木材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三、林业基本建设

迭部林业局自建局以来，共修建房屋11.27万平方米，修通林区公路493.26公里，横跨白龙江大桥两座。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6888万元。全局共有林业生产专用设备247台（套），其中：各种机动车辆125辆（运材车60辆），集材拖拉机36台，索道机23条，集材绞盘11台，其它52台（套），纤维板生产设备一套，一座装机容量2×800千瓦水电站一座。1987年前运材车辆全是解放牌卡车，1987年按国家规定全部进行更新，至1990年新购进EQ—140型东风牌汽车60辆。

在林业生产中，采、造、集、运、装、卸、归等林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程度，1969年开办初为0，1972年为34.1%，1980年占43.4%，1985年占31.9%，1990年达69.5%。

县属林业自1980年创办以来，县林业公司及所属4个林场共修建房屋6382平方米；逐年修通林区公路6条，长135公里，修有公路桥梁7座；主要设备有大小汽车14辆，林业生产专用设备10台（套），其中，集采拖拉机4台，索道机4台，绞盘机2台；4个林场及河日滩营林基地共有苗圃225亩。与迭部林业局相比，因开办时间短，范围小，底子薄，技术力量、生产规模和机械化程度都很低。

表 9　　迭部县林区 1969 年～1990 年采伐量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采伐量				年度	采伐量			
	迭部林业局	腊子、洛大林场	县林业局	合计		迭部林业局	腊子、洛大林场	县林业局	合计
1969	6000				1983	91433		12500	
1970	111652				1984	100011		12500	
1971	139772				1985	109810		12500	
1972	182937				1986	100951		12500	
1973	155240				1987	93550		20000	
1974	161347				1988	98000		20900	
1975	144818				1989	98310		25000	
1976	137399				1990	104980		28000	
1977	132821								
1978	149604								
1979	135538								
1980	118532		600						
1981	110185		600		累计	2588370		157600	
1982	105480		12500						

第四节　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建设

一、营林

本县林区营林生产工作，自森工企业创办起，就得到重视。迭部林业局建立后所属5个林场先后建立5个营林工段，进行专业化育苗。局设营林科，各林场配1名～2名营林技术员。全局至1990年共有营林工589人，其中技术人员26人，形成一支专业化营林队伍。县属林业开办以来，贯彻了“以营林为基础，造管并举，造多于伐，采育结合，合理采伐，综合利用”的方针，县林业公司在电尕乡河日滩建立营林基地一处，配专业技术员8人，有营林工人30人。洛大乡磨沟还涌现出个体育苗专业户。

在抓专业营林的同时，省属及县属林业部门和各乡、场，在迹地更新、幼林抚育、次生林改造、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等人工改造方面，下达年度计划，完成定额任务。

（一）选种和育苗

省属和县办专业营林队、个体育苗专业户，在育苗树种的选择上，主要以云杉、冷杉、油松和落叶树等当地良种为主，亦有少量阔叶树种。但因本地优良树种采种困难等故，所育苗木中良种比例仍然不高。迭部林业局至1990年底，累计育苗7090.5亩，创产值911.61万元。县林业局因创办时间短，至1990年共育苗255亩。培育的苗木主要用于本县林区更新造林，很少对外地出售。在育苗中注重推广新技术，1986年，迭部林业局推行云、冷杉2年～3年生苗木的大面积移床新技术，移床苗木生长速度快，抗病虫和适应环境能力普遍增强，更新造林成活率高。在移床中达拉林场的“胶皮定位移床板”移床法得到推广。1986年以来在白龙江林区营林作业质量检查评比中连续三年名列第一，且受到省政府及林业厅的表彰。1988年7月，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在迭部林业局召开苗圃管理现场会，推广育苗工作经验。

（二）更新、改造

多年进行人工改造的主要项目有：迹地更新、幼林抚育、次生林改造

(亦称低产林改造)，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等。

迹地更新：因本县林区采伐中采用小面积皆伐方式，故采伐迹地的更新造林则以人工更新为主，天然更新为辅。人工更新采用植苗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上。至1990年，迭部林业局累计迹地更新14.94万亩。县办林业1985年～1990年迹地更新面积累计8427亩。

幼林抚育：采用全面抚育和局部抚育相结合，为苗木生长创造和改善条件，促使其尽快郁闭成林。至1990年，迭部林业局幼林抚育面积累计49.32万亩；县属林业1985年～1990年中年幼林抚育面积累计1.98万亩。

次生林改造：一般采用综合抚育改造与砍带相结合的办法，重点改造区采用林冠下直接植苗，待苗木成活后砍除杂灌木，为苗木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迭部林业局至1990年累计完成低产林改造面积3.03万亩。县属林业1986年至1990年完成4.415万亩。

封山育林：自1984年开始逐年完成计划任务。迭部林业局至1990年累计完成12.39万亩。县属林业至1990年累计完成5.28万亩。

(三) 荒山造林、“四旁”植树

除对现有森林进行人工改造之外，还把荒山宜林地造林和“四旁”植树作为本县发展森林资源，绿化环境，促进生态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荒山宜林地造林工作，主要由林业经营单位完成；四旁植树则每年春季动员全县城乡干部群众在公路旁、街道、村镇、院落、县城北山植树造林。迭部林业局1970年至1990年累计荒山造林面积达1.86万亩。县属林业经营单位和各乡1985年至1990年累计造林2.79万亩，其中国营造林4932亩，集体造林2.08万亩，个人造林1935亩。县属城乡1985年至1990年，零星、四旁植树累计达85.11万株。但因管理不善，成活率较低。

历年育苗、更新造林、育林情况统计见表10～11。

二、病虫害防治

森林病虫害是本县林区危害森林资源的一大自然灾害。建县后在境内发现的森林病虫害主要有：冷杉尺蠖、蚜虫、松切梢小蠹虫、云杉八齿蠹虫、圆柏虎天牛、云杉球果锈病、叶斑病、真菌引起的立木腐朽病等。其中有的大面积发生，为害惨重。

表 10　　选部县 1985 年～1990 年育苗、造林、更新改造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当年造林面积	其中				迹地更新	封山育林	旁植树（万株）当年零星、四	当年育苗面积	育苗面积年末实有	幼林抚育面积	低产林改造面积
		85%以上成活率在	按所有制分									
			国营造林	集体造林	个人造林							
1985	410	410			410	1027	8800	14.87	185	437	2537	
1986	3616	3616	1000	2483	133	1256	22500	17.72	64	497	2000	500
1987	8766	8766	50	7324	1392	1463	13500	15.48	47	292	4054	
1988	4876	4876	600	4276				14.84		120	3367	1215
1989	6939	5826	2475	4464		2686		10.11	17	270	6030	1200
1990	3115	3115	807	2308		1995	7999	12.10	26	255	1800	1500
累计	27722	26609	4932	20855	1935	8427	52799	85.11	339	1871	19788	4415

表 11　　选部林业局历年育苗、更新造林、幼林抚育及封山育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 数量 / 年度	育苗面积		更新造林成效面积					幼林抚育	封山育林	备注
	当年育苗	累计育苗	计	迹地更新		荒山造林	低产林改造			
				人工	天然					
1969	62.5	62.5	150		150					
1970	69.5	132	750	530	120	100		14949		
1971	85	217	1030	75		955		3920		
1972	164.5	381.5	1180	330		850		1300		
1973	220	601.5	2571	1196		1375				
1974	270	871.5	5833	5452		381				
1975	312.2	1183.8	7802	5411	250	2141		13133		
1976	344.5	1528.3	8239	4876	170	3193		992		
1977	386.5	1914.8	6868	4162		2706		2896		
1978	368	2282.8	9107	5669		3518		3599		
1979	353.5	2636.3	14150	14128		22		1380		
1980	325.2	2961.5	12504	12504				11857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育苗面积		更新造林成效面积					幼林抚育	封山育林	备注
	当年育苗	累计育苗	计	迹地更新		荒山造林	低产林改造			
				人工	天然					
1981	331.9	3293.4	12619	12619				26947		
1982	299.8	3593.2	13658	13658				38457		
1983	258.4	3851.6	9946	9384		50	512	37669		
1984	312.2	4163.8	7536	7073		463		39080	10080	
1985	342.6	4506.4	10447	8219			2228	20362	8258	
1986	377.4	4883.8	11532	8320			3212	36711	13000	
1987	456.2	5340	13875	10716			3159	30602	14012	
1988	533.5	5873.5	10267	7837			2430	34491	24020	
1989	562.5	6436	19392	9038		1308	9046	82490	28000	
1990	654.6	7090.5	19525	8241		1541	9743	91274	26500	
累 计		7090.5	199061	149438	690	18603	30330	493209	123870	

1977年在多儿乡洋布山发生冷杉尺蠖虫害，系食叶害虫，重则全部树叶及顶芽被吃光，使立木枯死。主要危害冷杉属。受害面积达2533公顷。至1978年8月，虫害面积扩大到2743公顷。造成林木大量枯死。相继益哇、达拉林区也发现此种虫害。迭部林业局采用“621”烟雾剂、“741”烟雾剂共78吨进行防治，效果较明显。

1985年，沿白龙江两岸低海拔林区油松林不同程度的发生蚜虫、松切梢小蠹虫危害，并伴随叶斑病。1986年后病虫害蔓延较快，受害面积扩大，病树叶片枯死，脱落，致使部分植株整个枯死。受害面积达6977.6公顷，受害油松蓄积38.74万立方米，致死木蓄积9920立方米，受害率高达82.3%。林业单位先后组织人力，一面清除致死枯立木，防止蔓延；一面采取化学防治法，用“六六六”、敌百虫、DDV、代森锌、退菌特进行防治。

苗圃害虫主要有：地老虎、金龟子、蝼蛄、天牛等。苗木病害主要是立枯病，多为猝倒型。通常采用土壤消毒、种子消毒、消灭越冬卵和杂菌类等办法进行防治。使用药物多为“六六六”、敌百虫、硫酸亚铁、波尔多液等。

在病虫害防治中，因受地域条件差、药物紧缺等原因，给防治工作造成一定困难。药物在森林中的使用效果只能达到75%左右，苗圃达到80%。

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在本县林业经营工作中仍属薄弱环节。以往主要进行了苗圃、果树和机关院落绿化树种的病虫害防治，而天然森林的病虫害防治尚未真正提到林业工作的重要日程。

三、护林防火

历史的教训已作出沉重地告诫：森林火灾是本县林区的最大危害。尤其建县以来发生的数起重大森林火灾的严酷教训，已促使本县各级党、政组织和林业部门对护林防火工作引起重视。县政府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办公室。乡政府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并参加了甘肃、四川两省岷山地区十三县护林联防组织，还与陇南地区、定西地区的岷县建立联防组织。至1990年，县境内先后建立健全的护林联防组织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个，县局联防指挥部1个，乡、场联防指挥部8个，成员46人；乡护林防火委员会7个，成员41人；工段与村委会护林防火领导小组100个，成员471人；专业护林员135人，兼职护林员77人，设立护林防火及木材检查站32个，成员68人；成立

义务灭火队106个，人员4126人。组建一个40人的专职森林消防中队。县、局共备有风力灭火器111台，灭火弹650个，并配有电台、对讲机、望远镜、摩托车、宣传车等灭火通讯、交通工具。

为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1985年迭部地区（一县两局）护林防火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迭部地区护林防火办法》。在充实和加强各级护林防火组织的同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巡山护林、入山管理、防火检查、野外用火、定期汇报、护林奖罚、层层负责、防火值班等护林防火制度。林业部门内部还制定了防火期　望台、电台岗位责任制和护林员、森林警察责任区承包制度。

虽然护林防火引起各级组织的重视，但由于人为和自然等原因，境内森林火灾频繁发生，1962年至1984年间，大小火灾共发生59起，其中大火灾5起，特大火灾两起。1982年11月18日，位于洛大乡境内的洛大林场代古寺楞场发生特大火灾，烧毁木料1.61万立方米，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8.51万元。1984年3月16日，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伐区发生特大森林火灾，林火蔓延面积达1万多亩，成灾面积1936亩，烧毁木材28.93万立方米，使森林资源遭到惨重损失。1985年后数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林区自然保护及护林工作，1982年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80）94号文件精神，迭部林业局所属5个林场，按自然地形和行政区划，将国有林（包括新造幼林）就近承包乡村管护，与乡村签订护林责任协议书，定地段、定面积、定任务、定报酬，落实责任，一年检查一至二次，要求做到：无乱砍滥伐、无毁林开荒、无毁林搞副业、无毁坏幼树、无乱捕滥猎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每年每亩付给0.05元护林报酬。县境林区因河沟两岸、森林分布上线、高山急坡以及岩石裸露地段的森林，担负着保持水土水源涵养和生态平衡的重要作用。因此在采伐中，根据森林保护的要求，将主山脊林带50米左右，小山脊30米左右，接连草原边缘100米，坡度在41°以上森林，划为防护林保留。

四、林政管理

1980年前，有关林政管理事宜主要由迭林局统管。1980年后因部分森林经营权划给本县，又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开放，林木经营渠道和范围逐

护林责任区、护村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 名	责 任 区	护 村 林
益哇	206670	438.2
电尕	682605	2537.6
卡坝	149124.5	2774.8
达拉	709395	1183.5
尼傲	179585	953
旺藏	332544	1172.3
阿夏	310140	833.5
多儿	316980	2030
花园	89644.5	1751.1
桑坝	142678.5	417.7
腊子	389459	566.25
洛大	273556.5	483.96
合计	3782382	15141.91

步扩大，给林政管理工作提出了改善和强化的新要求，林政管理工作始由县人民政府和迭部林业局共同承担、协作管理。

县、局各级组织通过宣传《森林法》，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护林。1985 年 5 月，成立迭部林区人民检察院、迭部林区基层法院和迭部林区公安局。先后设立两个林业派出所。

1985 年以来，在贯彻执行《森林法》和甘南州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县林区实际，先后制定和产生了一些适用于本县林业经营管理的规定、纪要和办法，使林政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先后讨论产生了《迭部县林业工作会议纪要》；制定了《关于木材管理的试行办法》，《营林工作有关问题的试行规定》，《关于严肃处理毁林案件的暂行规定》，《关于完善县属林区经营管理的试行办法》；提出了《关于发展林牧、治穷致富的初步意见》。

五、林业科研

县办林业共有技术人员 15 人，其中取得高级技术职称的 1 人，中级职称

2人，初级职称12人。迭部林业局有各类技术人员440人，高级技术职称的11人，中级技术职称的59人，初级职称和技术员370人。

县属林业主要科研活动及成果有：1987年起迭部县林技站在甘农大林学院师生的协助下，完成了甘南农林局下达的迭部林区木本植物种类资源调查课题，并相继完成了复查。在全境进行全面调查采集的同时，还选择苏伊亚黑和虎头山两座山峰作为森林垂直带谱的典型调查点。通过采集的570号、1500余份树木标本资料汇总鉴定，列出本林区木本植物名录，出版了《迭部树木简志》；为能保持调查成果的延续性和实用性，还建立了迭部森林植物标本室，主要保存木本植物，还补充了草本植物标本。1988年，在西北林学院植保系的协助下，开展了迭部林区林木昆虫区系调查工作，共收集本林区昆虫标本400种、2000余号；重点调查了白龙江沿岸油松虫害，确定主要原发害虫为油松切梢小蠹虫，继发害虫为黄毛小蠹和八齿小蠹等，找到了防治其扩散的办法；建立了迭部林区昆虫标本室，正在编写林区林木害虫区系和主要害虫防治方案。1988年起，还筹建了种源试验基地，占地20公顷，其中试验苗圃2.7公顷，森林植物园17.3公顷。

迭部林业局在索道机技术推广应用方面曾获甘肃省1987年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六、林业区划

迭部县林业区划工作是1984年8月～1987年9月，与农业、畜牧、水利等其它专业区划同时进行。经林业专业组数年艰苦努力，完成了《迭部县林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并经省、州区划委员会验收组验收后，于1987年9月10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区划报告》在详细查清本县森林资源的时空分布及数量、质量的基础上，遵循和依据本县林区的自然条件、地域特点、水热资源、林业生产、社会经济状况和发展需求，经反复分析和论证，将本县林区划分为三个分区：

（一）上迭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该区范围包括县境西北的电尕、益哇乡及白龙江南岸达拉乡的高吉、牙拉两个村委会，共14个村委会。土地面积15.93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33%，林业用地面积8.83万公顷，占本区总面积的55.4%，其中有林地5.43万公顷，灌木林地2.78万公顷，疏林地2434公顷，

宜林荒山荒地 561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1.5%。活立木蓄积 1502.27 万立方米。

（二）下迭水土保持用材林区 该区范围包括卡坝乡、尼傲乡、达拉乡的次哇村委会、多儿乡、阿夏乡、腊子乡、桑坝乡，共 23 个村委会。土地总面积为 24.83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51.5%。林业用地面积 14.33 万公顷，占本区总面积的 57.7%。灌木林地 4.09 万公顷，疏林地 4833 公顷，宜林荒山荒地 103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4.3%。活立木总蓄积 2513.29 万立方米。

（三）沿江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该区范围包括旺藏乡、花园乡、洛大乡，共 15 个村委会。土地总面积 7.50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5.5%。林业用地面积为 4.99 万公顷，占本区总面积 66.5%。有林地面积 2.50 万公顷，灌木林地 2.04 万公顷，疏林地 698 公顷，宜林荒山荒地 363.8 公顷。森林覆盖率 60.5%。活立木总蓄积 655.36 万立方米。

第五节 经济林建设

一、经济林木的发展

本县沿白龙江两岸河谷台地，气候温和，有着发展经济林木的良好条件。

解放前，因受社会制度、经济、技术、交通、种源、销路等条件的制约，境内经济林木和果树的发展极为有限。只有地处东部河谷的洛大村、新寺、花园、迪让寺、旺藏寺院和个别农家种有少量的核桃、花椒、柿子、梨、杏等几种果树。果实仅供树主自食、待客或送礼，无销售先例。卓尼杨土司看准迭部东部沿江栽种花果的气候和水土条件，曾派人在今花园乡益高村栽种花果（故得“益高花园”之名），以期进贡土司衙门。

新中国成立后，主要是建县以来，县、乡各级对境内发展经济林木的自然条件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逐渐被认识，逐步把发展经济林木摆到了本县经济建设总体规划的重要位置。

70 年代初，花园公社（乡）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组织劳力于阿寺、班藏河坝台地上选点建造集体果园，以栽种苹果为主。数年后始见收益，曾被称为本县营造经济林的先进典型，起到了示范作用。花园苹果后来发展成

为“个大、皮薄、味香、肉嫩”而享誉州内外的优良果种。

1974年，甘南州农林局在本县旺藏乡亚日卡村东麻牙寺旧址开办“麻牙园艺场”(地名普查时改为亚日卡园艺场)。至1990年，已发展成为有职工28人，果园550亩，水果年产量110吨的水果基地。

1975年3月13日，县革委会决定在电尕乡吉爱那村南荒坡上建立“迭部县园艺场”，作为县办经济林建设基地。主要为本县发展果树和经济林木培育树苗，同时集中营造一片果园。该厂共有职工35人，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有果园341亩，果树3500株，年产量200吨，产值达10万元。

州县园艺场的创办，对全县发展经济林起到了引导和促进作用。

1980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县、乡、村各级及城乡民众对发展经济林的积极性更加增强。沿江适宜种果树的地区，除农户联产承包集体果园外，还逐年出现了个体或联户投工投资，开辟荒坡，营造果园的专业户。城镇和乡村也出现了家庭院落零星种植果树的热潮。

1991年，县委、县政府在充分认识本县沿江发展经济林巨大潜力的基础上，提出了“至2000年实现沿江万亩经济林”的规划。且以每年完成40公顷的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二、果园面积、水果产量

全县果园面积1978年仅有1359亩，至1990年达5447亩，12年果园总面积增长了4倍。果园面积中，苹果园4119亩，占75.6%；梨园728亩，占13.4%。另有零星果树17369株，其中苹果树10836株，梨树5683株，桃树650株，杏树200株。

全县水果产量，1978年总产只有27.32吨，其中：苹果21.47吨，梨5.85吨。至1990年水果总产量达434.85吨，其中：苹果375.27吨，梨35.29吨，柿子5吨，桃子5.36吨，杏子13.93吨。总产量比1978年增长了15.9倍，苹果增长了17.5倍，梨增长了6倍。

核桃1978年全县仅产520公斤，1990年达8.24吨，增长了15.9倍。花椒1978年仅产90公斤，1990年达2.17吨，增长了24倍。

历年果园面积，水果、林产品产量见表13～14（不包括州属麻牙园艺场面积和产量）

表 12　　迭部县历年营造经济林情况统计　　单位：亩、株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果园						年末实有零星果树				
	合计		苹果园		梨园		苹果树	梨树	桃树	杏树	桑树
	面积	当年新植	面积	当年新植	面积	当年新植					
1985	3111	1419	2548	1327	563	92	19400	4997			
1986	4698	1650	3851	1366	847	284	12397	2130			50
1987	5057	359	4210	359	847		18052	6058			
1988	5099	465	4252	465	847		14883	7332			
1989	5279	634	4470	564	809	70	12070	4505			14
1990	5447	380	4719	292	728	90	10836	5683	650	200	

表 13

迭部县历年水果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数量 品种 / 年度	水果总产量		其中									
	合计	商品量	苹果		梨		柿子		桃子		杏子	
			产量	商品量	产量	商品量	产量	商品量	产量	商品量	产量	商品量
1977	25.34		21.66		2.38						1.30	
1978	27.32		21.47		5.85							
1979	28.72		24.44		1.98		1.05				1.25	
1980	17.95		12.29									
1981	12.13		9.00									
1982	21.05		18.30		1.41		1.35					
1983	62.08		39.02		21.57		1.50					
1984	142.75		74.55		44.85		1.50					
1985	253.5		194.2		39.1		5.5		12.15		2.55	
1986	232.99		190.92		31.51		1.5		8.29		0.77	
1987	209.78		167.18		33.65		2		5.73		0.22	
1988	142.91	117.49	94.86		40.18		2		5.82		0.05	
1989	352.2	259.3	298.6	222.4	38.2	28.6	5	2	9.4	5.5	1	0.8
1990	434.85	335.62	375.27	307.9	35.29	21.92	5	2	5.36	3.8	13.93	

表 14　　选部县 1977 年～1990 年林产品产量、商品量统计　　单位：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核桃		花椒		木耳		备注
	产量	商品量	产量	商品量	产品	商品量	
1977	1.14		0.10				
1978	0.52		0.09				
1979	0.87		0.19				
1980	0.90				0.034		
1981	0.91		0.22				
1982	1.09		0.21		0.036		
1983	0.53		0.33				
1984	2.72		0.58		0.18		
1985	3.05		0.90		0.49		
1986	2.85		1.58		0.54		
1987							
1988	8.04		4.76		1.43		
1989	6.20	3.10	3.02	1.42	4.10	3.01	
1990	8.24	5.16	2.17	0.87	4.19	3.93	

第四章 水利电力

第一节 水电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建县初尚无水电专管机构，有关水电业务由农牧科兼管。1968年建立农、林、水工作站（简称“农三站”），三项业务协同管理。1972年正式成立迭部县水利电力管理局，主管全县水利电力建设事业中的规划、投资、技术服务、水电工程建设、水电物资供应等项业务。至1990年，水电局内设有水土保持工作站、水政资源办公室、防汛办公室，配局长1人，副局长1人，共有职工10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7人；占地5亩，建筑面积847平方米；配有客货两用汽车1辆，水准仪8架，经纬仪4架。

二、水电专业服务机构

水电局成立后，又相继下设并成立了一些水电专业服务机构。1973年成立县水电工作队，专搞全县水电建设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1972年水电局又下设水电物资供应站，经管全县水电物资供应业务。1984年成立县水土保持工作站。1986年成立供电所，经管县城及附近村庄的供电业务，有职工20人，占地1698平方米，建筑面积620平方米。

三、县办亚古水电站

为解决县城照明用电，始于1963年动工引白龙江水，在达隆沟口修建一处水轮泵提灌站，并在提灌站安装发电机发电，一站两用，实际未能如愿。1966年开始又在此基础上改建36千瓦（110伏）发电站，1968年10月发电。又于1970年动工，至1972年竣工改建成50千瓦发电站。1976年于旧址东亚古

村附近第三次扩建成2×500千瓦发电站。该站一直属水电局主管的县办电站。1990年有职工29人。占地面积6528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1992年又增建630千瓦机组1台，3台机组装机容量1630千瓦，实际年发电量430万千瓦，供电量400万千瓦。

第二节　水　资　源

一、地表水

迭部境内地面水资源很丰富。横贯县境东西的白龙江是县内最大河流。自县境西界益哇沟口西侧入境，至洛大黑水沟口出境，境内流长110公里，总落差为700米，平均坡降6.4%，白龙江南北两岸岷、迭山系之间，北岸有当多曲（河）、益哇曲、哇巴曲、资润曲、吉爱那曲、普拉曲、安子曲、尖尼曲、台古卡曲、曲子布尕曲、若尕曲、花园曲、桑坝曲、腊子曲、赵藏曲；南岸有姜巴曲、达龙曲、傲傲曲、达拉曲、热泉曲、高吉曲、拉子曲、次哇曲、交木曲、旺藏曲、曹世坝曲、阿夏曲、多儿曲、水泊曲、磨曲。大小共有30条支流脉络般伸向全县四周，形成树枝状，支流中，除达拉曲、多儿曲源于川境外，其余均发源于境内南北深山之中。其中达拉曲是最大支流（有热泉曲、高吉曲、拉子曲、次哇曲4条小溪相汇而成）。以上白龙江各支流大部分四季有水，仅有少数几条在冬季和干旱季节枯竭。

县内每年平均入境水径流量为9.586亿立方米，白龙江出境水年平均径流量为24.936亿立方米。地表水年内7、8、9、10四个月径流量较大，占年径流量的54%；1、2、3、4这四个月径流量较小，占年径流总量的14.2%；2月份最小，仅占年径流量的2.8%。境内年平均自产水总量为15.9亿立方米（其中：白龙江流域自产水量15.32亿立方米；迭山北麓洮河流域产水0.55亿立方米）。平水年为16.37亿立方米；偏丰年为18.74亿立方米；偏枯年13.63亿立方米；枯水年为11.74亿立方米。按年平均自产水量分配，地表水资源每平方公里32.95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1990年为3.17万立方米，比

全省平均水平高21倍，属丰水区。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还很低，利用率仅占0.69%。

境内水质一般较好，适宜于灌溉和饮用。白龙江水样化验水质类型为C_n^{C2}型（阿列金分类）。地表水质矿化度<1克/升，钠盐吸附比值A=1.72<8，总硬度=9.4德国度，耗氧量（BOD）=1.76毫克/e。国营七九二矿矿碴及废弃物、放射性元素对附近水质有污染；县城、白云（迭部林业局驻地）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亦造成河水污染，尚未得到治理。

因县内天然植被良好，林草茂密，加之河道河床结构均为砂砾石河床和砂砾岩深谷河槽两种形式，因此，水土流失相对不太严重，河水输沙量亦不算大。各河平均含沙量为0.5105公斤/立方米，年输沙量达78.36万吨。但由于境内落后的林木采伐方式和过量采伐，水土流失及河水输沙量有逐年增大之势。

境内有温泉两处：一处在九龙峡白龙江边，一处在达拉乡热泉沟，泉水流量约10立方/小时～15立方/小时，水温在40℃～45℃之间，可供沐浴。高山堰塞湖9个：江北迭山区7个，江南岷山区两个。其中较大的有永错（藏语名，义为玉湖，又名骨玛海），位于桑坝乡黑拉村西北山腰，湖面约3500平方米，以湖色碧绿而取名；录坝湖，位于洛大乡录坝村南。

二、地下水

迭部境内的地下水，多以沙石孔隙、裸露型溶岩和基岩构造裂隙潜流的形式出现。各沟地下水的上流或中流潜流，下流最终排入地面水河道，是地表水河谷径流的一部分，其水量已计入地表水资源总量之中。全境地下水年径流量在5.23亿立方米～5.55亿立方米之间，平均流量在16.58立方米/秒～17.6立方米/秒。县内平均地下水径流模数为11.4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相当于3.6升/秒·平方公里。各沟地下水分布情况及径流模数附表。

地下水质与白龙江河水化验基本一致。个别山寨人畜饮用泉水含氟量较高，不附合饮用标准，县、乡人民政府已引起重视，正在逐年规划，分期通过改水工程加以解决。

表 1　　迭部县白龙江水系各支流径流量统计表

河沟名称	最小流量（米³/秒）	集水面积（公里²）	年径流量（亿米³）	年平均流量（米³/秒）	多年平均2月流量（米³/秒）	备注
当多曲	0.39	102	0.291	0.92	0.39	
益哇曲	0.9	219.6	0.625	1.98	0.85	
哇巴曲	0.9	217.6	0.62	1.96	0.84	
支洞曲	0.28	62.4	0.178	0.56	0.24	
吉爱那曲	0.06	12	0.034	0.11	0.04	
普拉曲	0.10	55.2	0.157	0.50	0.21	
安子曲	0.76	260	0.713	2.26	0.83	
尖尼曲	0.69	246	0.639	2.03	0.74	
台古卡曲		15.6	0.041	0.13	0.05	
曲子布尕曲		29.6	0.0768	0.24	0.09	
若尕曲	0.14	88	0.228	0.72	0.26	
花园村曲		26	0.068	0.22	0.08	
赵藏曲	0.15	58.8	0.12	0.38	0.12	
腊子曲	2.00	486.4	1.70	5.4	1.97	
桑坝曲	1.19	265	0.93	2.9	1.08	
磨　曲	0.21	72	0.187	0.59	0.22	
水泊曲	0.06	29.2	0.076	0.24	0.09	
多儿曲	2.4	605.6	3.08	9.8	2.67	
阿夏曲	1.2	391.6	1.27	4.0	1.10	
曹什坝曲	0.27	82	0.213	0.67	0.25	
旺藏曲	0.31	68.4	0.178	0.56	0.21	
交木曲	0.07	25.6	0.066	0.21	0.08	
次哇曲	0.13	67.2	0.174	0.55	0.20	
拉子曲	0.19	56.8	0.148	0.47	0.17	
高吉曲	0.53	180	0.513	1.63	0.59	
热泉曲	0.83	380	1.082	3.43	1.25	
达拉曲		2687	6.69	21.2		
傲傲曲	0.11	26.4	0.075	0.24	0.10	
达龙曲		36	0.103	0.33	0.04	
江巴曲	0.21	40	0.114	0.36	0.16	

第三节 水 利

一、民间水能利用

迭部林木繁茂，江河纵横，水资源极为丰富。但解放前，因受落后的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的限制，水力资源的利用率很低。民间对水能利用仅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利用水流坡降为动力进行加工者，应首推水磨。水磨始于何代？无史料可考，在民国之前就遍及境内各沟农村。在沟谷河边垒石筑渠堵截部分水量，或直接在河道上用其全部水量，修有木屋平轮水磨，加工面粉和饲料。水磨建造多为木、石结构，主体分上、下两层，磨房下层卧轮坑道用块石砌成，上层磨房用木板装修，有的围墙亦用块石砌成（多见于下迭洛大等乡）。坑道内安装直径约2米～3米的木制平式水轮，水轮至渠口处架有坡式泄水槽，水轮主轴垂直向上穿透地板圆洞伸入上层磨房，托着两扇花岗岩锻制的圆柱型磨盘，利用水力推转轮带动磨盘旋转的摩擦力把原粮磨成面粉。有的水磨在水量充余的情况下，则并列建成双轮带动两组磨盘运转的双轮磨。80年代以来部分农村陆续通电，虽然原粮加工逐渐被小型磨粉机、粉碎机所代替，但旧式水磨在部分山村仍然是粮食加工的主要水利设施之一。二是沿江谷地，如电尕、尼傲、旺藏、花园、洛大等部分地区，利用流经田边小溪引水灌田。除此，别无其他水能利用。

二、引水灌溉

解放前，迭部境内仅有沿江河谷部分地区，利用流经田边小溪或临近易引的山沟小河，进行人工引水灌田。每季庄稼一般灌三次：播种前灌第一次，拔节前灌第二次，抽穗前灌第三次。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根据本县气候温和，水利资源丰富的优越条件，十分重视本地区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从1958年开始，区、乡政府就号召并组织农村社队兴修引水渠道，增加灌溉面积。

1973年前后，县、社各级都抽调和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开展了规模宏大的群众性农田水利建设工程。一举修出了一批数量显著而质量粗糙的引水

工程。截止1990年底，全县历年共修通引水渠道84条，全长约153公里，控制灌溉面积1.17万亩。这些水渠中，有部分继续发挥效益，部分因渠道渗漏、崩塌，管理不善、年久失修等原因而废弃。

1973年修通的九龙峡水渠，是其中最大的一条县内重点引水工程。该渠把曹什坝沟的水引向九龙峡东侧河谷阶地中去，中间穿越县境最大的峡谷九龙峡数十丈高的悬崖绝壁，修渠群众组织突击队，腰拴保险绳飞越山鹰无法落爪的峡壁打眼炸石，开凿了一条23.5公里长的引水渠，其工程之艰险曾一度闻名省、州。通水后在白龙江南岸阶地垦荒造田，扩大灌溉面积1000亩。并从别村迁徙群众组建起九龙峡新村。引灌渠道概况见表2。

除修渠引灌外，还通过兴修倒虹吸工程把江河彼岸的流水吸引到此岸灌溉农田。1974年投资2.7万元，在洛大村扎柏坝修成倒虹吸一处，把白龙江北之水越江导入江南灌溉270亩农田，发展果园。1983年又在洛大乡代古寺修通一处倒虹吸工程，投资5.1万元，有效灌溉农田200亩。1985年国家投资5.16万元，在花园乡水泊沟修通一处倒虹吸工程，改善灌溉面积230亩。1990年投资2万元修通电尕乡根古倒虹吸工程，改善灌溉面积200亩。1992年国家投资10万元，自筹9万元，在洛大乡尖藏修通倒虹吸工程一处，扩大有效灌溉面积400亩。

表2　　迭部县引灌水渠概况

水渠名称	建成年代	水源河沟名称	引水量（米³/秒）	灌溉面积（亩）	支渠条数	长度（公里）	备注
知子尕都拉水渠	1975	益哇沟	0.05	5	1	0.3	
新正沟水渠	1975	新正沟	0.04	200	2	0.6	
尼沙沟水渠	1975	尼沙沟	0.05	30	1	0.1	
蔬菜队西菜园水渠	1962	白龙江	0.05	16	1	0.7	
蔬菜队河日滩渠	1970	白龙江	0.2	150	1	1.5	
蔬菜队粮站河滩渠	1964	白龙江	0.2	200	1	1.5	
蔬菜队哇巴沟渠	1967	哇巴沟	0.05	60	1	0.5	
尼石村水渠	1967	尼石沟	0.2	150	2	0.6	
白云村水渠	1958	白云沟	0.1	230	6	4.0	
白云村下水渠	1958	白云下沟	0.1	70	6	0.3	
谢谢寺水渠	1958	吉爱那沟	0.2	210	11	4.5	

续表1

水渠名称	建成年代	水源河沟名称	引水量（米³/秒）	灌溉面积（亩）	支渠条数	长度（公里）	备注
吉爱那水渠	1958	吉爱那沟	0.2	600	5	1.7	
拉路村水渠	1958	支润沟	0.05	260	1	0.15	
达龙沟水渠	1956	达龙沟	0.05	120	1	2	
然闹水渠	1973	热闹沟	0.1	80	1	0.7	
然闹旧渠	1973	热闹沟	0.2	400	1	0.2	
沙让水渠	1973	电站渠	0.3	609	1	3.5	
傲傲磨后水渠	1973	傲傲沟	0.2	200	3	0.9	
卡告上沟渠	1973	卡告上沟	0.05	30	3	0.4	
傲傲、尼沙水渠	1973	尼沙沟	0.05	30	3	0.4	
尼路卡、行政沟渠	1973	行政沟	0.1	150	1	0.8	
卡坝林场渠	1973	卡坝沟	0.1	30	1	0.2	
卡坝下水渠	1973	卡坝沟	0.15	14	1	0.4	
卡坝水沟水渠	1973	卡坝山沟	0.1	20	1	0.2	
台吾卡水渠	1974	安子沟	0.1	77	1	0.3	
尼乍沟渠		安子沟	0.1	30	1	0.5	
东哈沟水渠	1960	东哈沟	0.05	80	1	4	
尼傲村后水渠	1980	尖尼沟	0.09	200	1	1.5	
尼傲下水渠	1970	尼傲山沟	0.2	673	1	7	
古古滩水渠		尖尼沟		50	1	0.2	
江道上下水渠	1970	尖尼沟	0.1	150	2	3.0	
高寨村水渠		达拉高寨沟	0.1	50	2	0.75	
亚那村水渠		亚拉沟		50	1	0.1	
甘沟村水渠		甘沟		30	1	0.5	
塘交水渠				27	1	0.75	
尼尕水渠				50	1	1.5	
压日沟水渠				16	1	0.5	
塘然渠				30	1	0.5	
照当渠				64	1	1.5	
尼地渠				20	1	1.5	
年爱渠				62	1	1	
歪龙渠				8	1	0.1	
马般水渠				38	1	0.5	
帕尕渠				40	1	0.3	
回拉水渠				40	1	0.5	

续表 2

水渠名称	建成年代	水源河沟名称	引水量（米³/秒）	灌溉面积（亩）	支渠条数	长度（公里）	备注
丁河泉尕水渠				28	1	0.3	
勾结寺水渠				20	1	0.3	
九龙峡水渠	1973	曹什坝	0.7	1000	7	23.5	
旺藏倒虹吸	1979	乡政府对面	0.1				人畜饮水
次日那水渠	1969	旺藏沟	0.2	173	3	0.18	
旺藏上水渠	1967	旺藏沟	0.3	574	13	12.85	
哈岗水渠	1967	台沟卡沟	0.2	327	5	1.3	
曹什村渠	1967	曹什沟	0.2	170	1	2	
麻牙村水渠	1967	热沟	0.3	300	4	3.6	
尼巴村水渠	1967	热沟	0.05	50	1		
旺藏下水渠	1967	旺藏沟	0.2	150	1	1	
旺藏倒虹吸	1966	旺藏沟	0.1	104	1	2.5	
多农寺水渠		热沟	0.05	20	1	0.2	
上下七尔河坝渠	1975	水泊沟	0.2	200	1	5.2	
尼在村水渠		尼藏路沟	0.05	30	3	3	
花园河坝渠		麦善那沟	0.1	100	4	2.5	
水泊沟水渠		水泊沟	0.18	260	4	1.4	
水泊沟倒虹吸		水泊沟	0.05	100			
台力傲村渠	1975	留那沟	0.03	225	3	6	
拉子村水渠	1971	拉子后山	0.02	34	2	1.07	
次古村渠	1973	次古渠泉	0.02	40	2	0.12	
台力傲渠	1973						
祖固河水渠	1973	祖固小水	0.1	150	1	1.5	
刀扎河水渠	1966	桑坝沟	0.1	70	1	0.12	
黑多村前渠		黑多沟	0.01	147	2	4	
石门川水渠		石门沟	0.01	60	1	0.5	
寡妇滩水渠		腊子沟	0.02	80	2	1.5	
黑多寺水渠	1966	黑多沟	0.025	140	1	1	
洛大老水渠	1966	赵藏沟	0.15	540	9	4.6	
下坝子水渠	1971	赵藏沟	0.1	120	7	2.5	
赵藏三队渠	1974	赵藏沟	0.1	120	2	1.5	
扎北坝倒虹吸	1974	赵藏沟	0.07	270	7	4.5	
大尕坪水渠	1974	黑水沟	0.1	70			
牛场梁渠	1970	牛场梁沟	0.02	200	1	10	

续表 3

水渠名称	建成年代	水源河沟名称	引水量（米³/秒）	灌溉面积（亩）	支渠条数	长度（公里）	备注
代古寺渠	1970	牛场梁沟	0.02	18			
尖藏旧水渠	1970	桑坝沟	0.15	120			
代古寺磨下水渠	1970	麦沟		20			
牛场梁下水渠		牛场梁沟					
包谷坪水渠				8	1	1.5	
（合计）　84				11687		152.99	

三、机电提灌

1973 年以后，本县每年都投入很多资金和劳力，先后修建了小型电力及柴油机提灌站 20 处。共计装机容量达 32 台 11553 千瓦（马力）；设计灌溉面积 4750 亩，有效灌溉面积 3250 亩。此类工程，大部分因盲目修建，重建轻管，缺少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失修而报废，部分管道被盗，使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严重浪费。机电提灌工程见表 3。

1980 年～1981 年，为能提高本县农田水利自动化程度，投资 61.1 万元，修建了洛大上坝子、电尕上寺、河日等 三处喷灌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2102 亩，1982 年建成后当年灌溉控制面积 1532 亩。这三处喷灌工程亦因管理不善，失修而废弃。附：喷灌工程表。

表 3　　迭部县机电提灌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建成年代	提水级数	扬程（米）	流　量 立方米/小时	装机容量 台/千瓦、马力	灌溉面积 设计	灌溉面积 有效
电尕上寺电灌站		3	186	180	3/240 千瓦	1100	1100
电尕更古电灌站		1	76	380	2/110 千瓦	400	400
洛大尖藏电灌站		2	120	90	2/142 千瓦	250	250
洛大上坝子电灌站		1	60	60	1/55 千瓦	300	300
洛大新寺电灌站		2	60	140	2/44 千瓦	200	100
电尕热闹电灌站		2	152		2/75 千瓦	230	140
电尕更古村提灌		1	10		1/10 马力	100	100
卡壤寺电灌		1	45	90	2/44 千瓦	300	200
电尕卡高对面电灌		1			1/55 千瓦		
洛大包各坪电灌		1	60	60	1/55 千瓦	250	80

续表

工程名称	建成年代	提水级数	扬程（米）	流量 立方米/小时	装机容量 台/千瓦、马力	灌溉面积(亩) 设计	灌溉面积(亩) 有效
帕子沟电灌		1	60	60	1/55 千瓦	150	130
花园科牙机灌		2	140		2/12 马力	50	50
卡坝桥机灌		1	30		24 马力	30	30
电尕卡告电灌		1	50	210	1/75 千瓦	100	
电尕谢谢电灌		1			3/205 千瓦	350	
电尕尼石电灌		1	70		1/55 千瓦	140	140
卡坝班九电灌		2	60	90	2/37 千瓦	200	
电尕哇曲电灌站		2	180	234	2/20 千瓦	300	
电尕包扎电灌站		1	25		1/30 千瓦	200	130
电尕傲傲电灌站		1	30		1/30 千瓦	100	100
花园乡曲路卡提灌	1993					400	400
旺藏乡帕布提灌	1991					150	150
尼傲乡达拉沟口提灌	1990					500	500
腊子乡康多提灌	1987					60	60
桑坝赛当提灌	1991					100	100
麻牙园艺场提灌	1986					300	300
（合计） 26						6260	4760

迭部县喷灌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建成年代	所在地点	喷灌面积 设计（亩）	喷灌面积 1982年建成时灌溉面积（亩）	备注
上坝子喷灌	1980	洛大乡	1030	500	投资 30.5 万元
上寺喷灌	1980	电尕乡	1040	1000	投资 30.6 万元
河日喷灌	1981	电尕乡	32	32	792 投资
合　计			2102	1532	

四、治河、蓄水

（一）治河

建县以来，治河工程主要有二：一是防洪。迭部林业局驻地白云，在溾

临白龙江北岸边沿筑起一道块石混凝土结构的河堤，预防洪水期江水漫入居住区或冲垮公路。1988年开始，逐年投资，在县城西河滩至东河滩的白龙江北岸修筑一道块石混凝土结构的防洪堤坝，预防滨江新建单位不受汛期洪峰的袭击。此外，益哇、阿夏、电尕、卡坝、旺藏、洛大等乡，亦在沿江（河）危险地段浆砌零星护岸石坝，以防洪水冲毁房屋和农田。二是70年代前后，各乡在“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中，组织群众于沿江和各沟河道旁大搞“与河争地”工程。在沙滩上垒石筑堤，填土造田。但因修筑粗糙，未能浆砌，部分已被洪水冲毁。（附防洪工程表）

（二）蓄水

在1969年～1975年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高潮”期，针对县境部分河谷台地，因引灌水源不足而修筑了不少大小不等的蓄水塘坝，积平日弃流之水，待干旱时解燃眉之急。全县先后共修筑24处小型塘坝，最大的容量200立方米，小的3立方米～10立方米。其中16处均因库容量太小，且多年弃用失修被泥砂淤平而报废。（附：塘坝工程表）

表4　　迭部县防洪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效益	建成年代	投资（万元）
腊子电站河堤	防洪堤250米	保护电站	1985	6.0
洛大村防洪工程	排水沟280米	护村	1991	4.0
多儿然子排洪	防洪堤250米	护村、护田	1990	10.0
阿夏河堤	防洪堤311米	保护乡政府	1985	4.1
旺藏哈岗排洪	防洪堤340米	护村	1989	3.0
卡坝安子河堤	堤长200米	护村、护田300亩	1987	1.0
卡坝牙利巴防洪堤	堤长200米	护村	1993	4.0
卡坝尼吉巴防洪堤	堤长480米	护村	1992	9.0
电尕恰告河堤	堤长70米	护农田90亩	1990	2.7
电尕傲傲河堤	堤长240米	护村、护田120亩	1985	1.23
电尕拉路河堤	堤长1700米	护田520亩	1990	8.14
电尕河日滩河堤	堤长1900米	护田890亩	1993	39.54

表5　　迭部县塘坝（蓄水池）工程表

塘坝名称	建成年代	库容量（m^3）	备注
洛大上坝子塘坝3处	1969	80	水源不足
洛大尖店子村塘坝	1969	80	水源不足
洛大赵藏三村塘坝	1972	100	水源不足
电尕吉爱那塘坝			报废
电尕乡白云塘坝			报废
桑坝甘向塘坝	1975	10	报废
多儿白古塘坝			报废
多儿台力傲塘坝			报废
麻牙次日那塘坝		180	报废
尼傲巴藏塘坝	1972	20	报废
达拉九日卡塘坝			报废
达拉苟吉寺塘坝			报废
花园班藏大塘坝	1974	20	报废
花园班藏小塘坝	1974	20	报废
花园布吉塘坝	1975	5	报废
花园益那塘坝	1975	15	报废
卡坝娘岗塘坝		3	报废
卡坝卡让寺塘坝		200	报废
卡坝吾一卡塘坝			报废
花园格益那蓄水池	1987		
旺藏次儿那蓄水池	1985		
电尕上寺蓄水池	1981		

第四节　电　　力

一、水力资源

水能资源是本县一大资源优势。境内植被良好，降雨充沛，地表水丰饶，加之各河流坡降大、水流急，蕴藏着非常丰富的水能资源。据1984年～1986年“迭部县水资源调查及区划”中初步查明，全县水能资源蕴藏量约有80.74万千瓦。按1988年底全县人口计算，人均占有水能理论蕴藏量为16.65千瓦。单白龙江主河道上，省西电设计院已初步勘测：尼什峡、尼傲峡、九龙峡、代

古寺峡四处可建中型电站，合计装机容量46.2万千瓦。这种水力资源优势给本地区开发能源基础工业，建设中小型水电站，为发展工农林牧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有着提供廉价电动力的优越条件。截止1990年底，已开发的电力资源只有1.55万千瓦，地表水能资源利用率仅占蕴藏总量的1.90%。水力资源开发潜力非常雄厚。

全县各河沟电力理论蕴藏量附表6。

表6　**迭部县平均流量0.5立方米/秒以上各河沟电力理论蕴藏量统计表**

河流名称	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最大水头（米）	理论出力（万千瓦）	备　注
白龙江尼什峡	21.1	155	6.3	
白龙江尼傲峡	48.5	127	5.7	
白龙江九龙峡	50.5	132	7.8	
白龙江代古寺峡	78.2	225	26.4	
阿夏曲	5.52	1044	3.51	
桑坝、腊子曲	9.72	895	3.17	
当多曲	0.92	300	0.17	
益哇曲	1.98	560	0.67	
哇巴曲	1.96	800	0.95	
支润曲	0.56	800	0.27	
普拉沟	0.50	960	0.29	
安子曲	2.26	1000	1.38	
尖尼曲	2.03	1000	1.23	
若尕曲	0.72	700	0.31	
磨　曲	0.59	400	0.14	
多儿曲	9.8	1200	7.17	
曹什坝曲	0.67	400	0.16	
旺藏曲	0.56	400	0.13	
次哇曲	0.55	280	0.09	
高吉曲	1.63	840	0.83	
热泉曲	3.43	760	1.59	
达拉曲	21.2	600	12.48	
（合计）			80.74	1988年人均16.65千瓦

二、水电建设

本县开发小水电是从1966年县城附近修建第一座36千瓦水轮泵发电站

开始起步。此后，县、乡各级政府在逐步认识本地水力资源优势的基础上，重视了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使县内的水电事业得到较快发展。

1973年以来，全县累计投资649.52万元，先后建成24座中小型水力发电站。其中：县办1座，乡村办23座，装机容量33台/4880千瓦。另有省属企业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分别在白龙江上建起2×5000、2×800千瓦渠道（涵洞）引水式发电站各1座。已建电站中，有8座乡、村办小型水电站，因缺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不善，渠道崩塌，维修养护不及时等原因而报废。

1981年后，在发展小水电中，克服了以往那种不顾客观实际，一轰而上，重建轻管，利用率低，毁坏严重的教训，一度采取了压缩新建项目、加强现有电站管理和养护，增强经济效益等措施。同时有计划的新建了卡坝、多儿、阿夏、益哇知子等座质量较好的小型水电站。

1990年底，实际运行的水电站全县共有16座，装机容量24台/4514千瓦，变压器容量9055千伏安。其中：县办电站1座，装机容量3/1630千瓦；乡村办15座，装机容量21/2884千瓦，全县共有11乡、43个行政村、4348户通了电，1988年全县发电量480万度，实际用电390万度，其中：农业用电210万度，工业用电40万度，交通用电5万度，市政用电100万度，其它用电35万度。

表7　　迭部县水电站概况表

电站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装机容量（台/千瓦）	高压输电线路（公里）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投资（万元）	备　注
亚古电站	县城附近	1976	3/1630	57.8	1685		
翠古电站	洛大乡	1974	2/150	20	620	24.27	
代古寺电站	洛大乡	1979	1/120	15	180	13.23	
腊子口电站	腊子口乡	1979	2/400	50.6	1010	73.53	
旺藏电站	旺藏乡	1981	2/400	24.1	1480	59.35	
尼傲电站	尼傲乡	1973	1/100	21.1	490	41.34	
安子电站	卡坝乡	1973	1/75	8.4	150	11.88	
牙安电站	电尕乡	1976	1/75	16.1	380	27.48	
扎尕那电站	电尕乡	1976	1/84	5	100	12.05	
花园电站	花园乡	1980	1/120	7.2	210	14.76	

续 表

电站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装机容量（台/千瓦）	高压输电线路（公里）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投资（万元）	备 注
桑坝电站	桑坝乡	1978	1/160	52.5	620	22.34	
各子电站	益哇乡	1974	1/75	28	180	12.08	
牙拉电站	达拉乡	1977	1/12				已报废
腊子村电站	腊子乡	1979	1/18				已报废
达拉电站	达拉乡	1972	1/50				已报废
然子寺电站	多儿乡	1973	1/50				已报废
更古电站	电尕乡	1969	2/80+84				已报废
多儿羊布电站	多儿乡	1975	1/18				已报废
多儿羊布南电站	多儿乡	1975	1/18				已报废
扎尕那水轮泵站	益哇乡	1972	1/36				已报废
卡坝电站	卡坝乡	1987	2/400		850	55.82	
多儿电站	多儿乡	1986	2/200		380	52.20	
阿夏电站	阿夏乡	1989	2/400		570	76.00	
益哇知子电站	益哇乡	1989	1/125		150	46.80	
其中：运行 16			24/4514		9055		

注：不包括七九二电站（2×5000 千瓦）、迭部林业局电站（2×800 千瓦）。

迭部县几个年份供电量统计表 单位：万度

年份	发电量	实际用电	其中					备注
			农业用电	工业用电	交通用电	市政用电	其它用电	
1986	420	350	200	30	5	98.5	16.5	
1987	451.05	368	215	32	5	100	16	
1988	480	390	210	40	5	100	35	

三、农电线路

本县在开发水力资源，兴修小水电站的同时，为能把电站发出的电及时送往农村用户及乡办企业，从 1981 年以来逐年投资架设农电线路。至 1993 年累计投资 312.25 万元，共架设县乡农电线路 15 条，总长 605.9 公里。（附表）

已建农电线路情况表

线路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时间	投资数（万元）	备　注
腊子线路	63公里	1981	国家投资20.5	
花园水泊沟线路	2公里	1981	国家投资0.7	
旺藏线路	63公里	1981	国投23，自筹4	
尼傲线路	93公里	1984	国投32.3，自筹3	
多儿线路	50公里	1986	国投21	
卡坝线路	68.9公里	1989	国投30	
桑坝线路	32公里	1991	国投10	
洛大线路	60公里	1991	国投6.3	
阿夏线路	75公里	1992	国投58.5	
达拉线路	13公里	1992	自筹10	
当多线路	18公里	1992	国投36	
益哇线路	40公里	1993	国投16，自筹10	
县供电所线路（3条）	28公里	1985～1993	国投30.95	
合　　计	605.9公里		312.25	

第五节　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工程

县内部分村庄，因座落于山峁缺水处，又加近年森林过量采伐，水源趋于枯竭，给部分山村人畜饮水造成严重困难。从80年代起水利部门把解决部分山村人畜饮水问题列入水利建设的重要项目，累计投资156.51万元，逐年兴修人畜饮水工程。（如表8）。

还有个别山村，因人畜饮用水中含有大量致人畜中毒而患大骨节等病的有害元素氟或辐射元素污染。为防治人畜疾病，解决人畜饮水卫生，逐年列项进行病区改水工程建设，多采用埋设管道截引地下径流优质水到病区供人畜饮用。1981年，国营792矿出资修成电尕乡河日村病区改水工程，管引1.5公里，修筑400立方米蓄水池1座，解决了188人、62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1984年，投资10.23元修成多儿乡次古村病改工程，管引4310米，解决了260人、1022头（只）牲畜饮水。1993年投资9万元，修成尼傲乡牙利卡村病改工程，管引600米，解决了587人、1250头（只）牲畜饮水。

表 8　　迭部人畜饮水工程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解决人畜饮水数		建成时间	投资(万元)	
		人	畜		国　家	县乡自筹
益哇乡牙子村饮水工程	塑料管引水 1.26 公里	52	177	1992	3.0	3.0
益哇乡哈乍村饮水工程	塑料管引水 0.9 公里	87	360	1992	2.0	
电尕乡扎地村饮水工程		102	280	1991		1.2
电尕乡恰告村饮水工程	渠道引水	200	400	1992	6.0	0.44
卡坝乡吾义卡饮水工程	塑料管引水 2.5 公里	157	1360	1991	4.0	2.00
卡坝乡牙利巴饮水工程		110	600	1993	2.8	1.00
卡坝乡义乍村饮水工程	塑料管引水 2 公里	150	500	1991		5.00
尼傲乡甘善卡村饮水工程	管引 0.7 公里	30	140	1990	3.0	
尼傲乡苏路卡村饮水工程	管引 2.3 公里	165	1000	1991		4.00
尼傲乡尼傲村饮水工程	管引 4 公里	540	1560	1991	4.0	3.00
尼傲乡日古卡村饮水工程	管引 2.5 公里，蓄水池 1 座	87	350	1988	1.0	
尼傲乡巴藏村饮水工程	管引 2 公里	120	500	1990	4.0	
尼傲乡胡地卡村饮水工程	管引 2.5 公里	80	450	1991		7.0
尼傲乡牛拉卡村饮水工程	蓄水池 1 座	62	370	1991		1.0
旺藏乡帕尕村饮水工程	管引 5 公里	326	1200	1985	12.62	
旺藏乡次儿那村饮水工程	管引 3 公里	400	1000	1991	4.00	
旺藏乡高日卡村饮水工程	管引 4.2 公里	210	800	1991	12.00	
花园乡花园村饮水工程	管引 0.5 公里	400	1400	1987	4.12	
花园乡科牙村饮水工程	管引 2.5 公里	300	1100	1983	5.6	
花园乡道吾村饮水工程	管引 1.7 公里	240	700	1992	5.0	

续 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解决人畜饮水数		建成时间	投资(万元)	
		人	畜		国 家	县乡自筹
多儿乡在力傲村饮水工程	管引 2 公里	246	530	1990	3.0	1.3
多儿乡白古村饮水工程	管引 3.9 公里	630	1520	1990	6.0	5.5
多儿乡然子村饮水工程	管引 2 公里	116	800	1986	6.8	
多儿乡布后村饮水工程	管引 1.6 公里	72	300	1989	4.0	
阿夏乡那盖村饮水工程	管引 4 公里,排 200 米	250	790	1991	15.5	
阿夏乡阿达黑村饮水工程	管引 0.8 公里	120	800	1991	3.0	
阿夏乡崖哇村饮水工程	管引 1.5 公里	90	600	1986	5.0	
阿夏乡卓木村饮水工程	管引 0.8 公里	120	1000	1986	1.0	
阿夏乡白赛村饮水工程	管引 0.3 公里	220	900	1987	0.5	0.5
桑坝乡道藏村饮水工程	36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360	800	1985	1.4	
桑坝乡唐尕村饮水工程	蓄水池 2 座	190	1000	1987	0.8	
桑坝乡黑拉村饮水工程	蓄水池 1 座	180	800	1992	0.6	0.2
桑坝乡吾胡村饮水工程	管引 460 米,蓄水池 1 座	190	700	1992	1.4	0.3
桑坝乡赛当寺饮水工程	小高抽管引 500 米	217	150	1991	6.0	
桑坝乡班藏村饮水工程	管引 1.4 公里	253	1500	1987	1.5	
桑坝乡甘善村饮水工程	蓄水池 1 座	300	1300	1987	0.7	
腊子口乡康多村饮水工程	小高抽管引 700 米	350	600	1986	2.5	0.7
洛大乡洛大村饮水工程	管引 2.5 公里	1600	2500	1986	10.0	
洛大乡黑扎村饮水工程	管引 4.1 公里	180	680	1984	10.0	
洛大乡翠古村饮水工程	管引 1.5 公里	257	1250	1992	6.0	
洛大乡加布村饮水工程	管引 0.3 公里	700	1800	1987	2.56	
合 计 41 处						

第六节　水土保持

县水电局成立后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业务范围之内。1984年5月县政府决定成立“迭部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仍由水电局主管，并由1名副局长兼任工作站负责人，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县境林草茂密，植被良好，森林起了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促进降水、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因此，水土流失现象与本省大部分干旱地区相比，不算严重。但随着对本地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对森林、药材等资源的过量索取，加之一些掠夺式经营方式，人为地破坏了地面植被，致使县内水土流失强度迅速加剧。据县境东界白龙江出境后的立节水文站观测资料佐证：白龙江出境水平均年输沙量由1965年的89.96万吨，增加到1978年的155.23万吨，含沙量由平均0.184公斤/米^3，增加到1.09公斤/米^3。1980年后输沙量继续逐年增大，水土流失面积逐年增加，截止1985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85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7.6%。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以面蚀和重力侵蚀为主。面蚀多发生在坡耕地和荒坡地上，县内耕地大部分是坡地，且山高坡陡，坡度大，地形破碎，沟道纵横，降水流速快，土壤易于流失；地质主要由沉积型变质的砂岩、灰岩、白云岩、板岩、千枚岩等组成，土质结构差，水土保持能力弱。重力侵蚀多发生在河沟及现代侵蚀沟的沟谷地带，常以滑坡、泻溜、崩塌和泥石流现象出现。水土流失的时间分布大致与降水同步，主要集中在7月～9月两季，占年流失量的75%～90%。境内年降水量偏丰，且降雨时间集中，常以暴雨形式降落，流速快、涨水猛，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自然因素。

建县以来，县乡各级政府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曾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必要措施，起到了减弱水土流失的作用。其一，兴修水平梯田，自开展农业学大寨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坪田整地，改坡地为梯田，至1990年全县共修梯田1.62万亩，水平式梯田有助于降水在土壤中渗透，减弱降水流速和土壤流失。其二，植树造林，每年春秋两季，城乡动员参加植树运动，城镇主要在“四旁”和风景区开展绿化；乡村因地制宜地开辟荒坡、荒滩，栽种果树，营造经济林木，至1990年全县累计“四旁”植树85.11万株，营造果园5447亩。

其三，坚持“以营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方针，在林业生产中，按造大于采的要求，采取了培育幼苗、迹地更新、封山育林、次生林改造、幼林抚育、护林防火、制止乱砍滥伐等措施，对保护生态平衡，减缓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五章 工 业

第一节 工业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新中国成立前，迭部境内受封建土司制度和落后生产关系的制约，工业处于空白，甚至连手工业作坊也没有，更无工业管理机构。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各族人民的翻身解放，社会秩序和经济形势的稳定，60年代初开始出现小手工业。建县后，对手工业及工业的行政管理事宜初由县计划委员会统管。1973年11月成立迭部县工业交通管理局，简称工交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工业、交通及地方道路等项业务的职能局。工交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个，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路政办公室、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1990年共有职工9人，占地面积633平方米，建筑面积233平方米。

二、县属工业企业单位（不包括村办及个体工业）

至1990年先后开办的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有3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木材综合加工厂、林业公司、亚古电站、供电所4个；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有：车木厂、手联社、酒厂、残疾人福利厂4个；农村乡办工业企业有27个，即益哇、多儿、洛大、卡坝、尼傲、达拉、旺藏、花园、桑坝、腊子10个木材加工厂，卡坝乡车木厂，电尕乡谢协建材厂，电尕纺织配件厂，卡坝制香厂，益哇乡电圆木加工厂，旺藏、腊子、电尕乡哇巴沟、桑坝、多儿、卡坝、阿夏、尼傲等8个乡办水电站，还有益哇亚安煤矿、益哇蜂窝煤厂、腊子锑矿、尼傲乡地毯厂。

第二节 工业发展概况

迭部境内工业之渊源，可追溯到古代。据《括地志》、《元和郡县志》载：隋开皇中，合川县（今县城东郊）西北四十里处有“石镜山，山有石，明莹皎洁，山下有铜窟，于此置监，鼓铸钱刀焉。”可见迭部地区早在1400多年前就有官办采矿炼铜、铸币制刀之业。

县境东部洛大、腊子、桑坝、旺藏、花园、尼傲、多儿等沿白龙江及其支流一带，清代和民国时期就盛行淘金业。最早始于何年虽无史料可考，但迄今江畔河岸现存大量人工采掘过的沙洞，留下了当年淘金者的艰难足迹。

解放前，县境民间手工业主要有：1. 家庭织褐（以羊、牛毛为原料）、织麻布（以胡麻茎皮纤维为原料）、制革（牛、羊和野生皮）业，均系自纺、自织、自制品，是本地民众穿着的主要来源。2. 为数很少、数十村见一的铁匠和银匠，从外地购进现料锻制斧、镰、刀、锄、镢头、砍刀、火钳、三角架、门扣、马蹄铁等铁制日用器具，以及银质耳环、腰带镶饰品。其中部分属外地工匠。3. 木匠较普遍，能盖民房、水磨，制做木柜、木盒、斗、升、木桶、木犁、木锨等农具和家具；规格和工艺较高的寺院经堂修建、雕刻、绘画、油漆等，一般请外地工匠承担。4. 民间亦有不少能人采竹和柳树枝条编制簸箕、筛、背篼、筐等劳动工具。

新中国成立后，主要是建县以来随着文化教育、交通和农林牧业生产的发展，国家、集体、乡镇办的工业，从无到有，得到较快的发展，40年来，迭部地方工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1949年至1962年建县前，是迭部地方工业的启蒙时期。电尕、旺藏、洛大等区、乡驻地，先后出现了人民解放军驻军随军建造营房的技术人员，出现了外地工匠来迭开办个体铁匠部、木工棚、缝纫部、土建队等，经营手工业生产活动，或承包零星土木结构的公房建筑。人数和规模极为有限。

1962年建县至1977年，是迭部地方工业奠基起步而又徘徊不前的阶段。1964年，组建起第一个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迭部县手工业联合社。1970年随着农业机械的增多，由农机公司开办起迭部县农机修配厂，至1974年单独分设。1971年8月成立迭部县木器加工厂，第一次利用本县木材资源，雇用外

地木工进厂制做办公用具和家具。1977年4月木材加工厂改为迭部县建筑工程队，始以承建县内部分土木建筑工程为主要经营项目。这些县办工业，虽已创建铺底，但这一时期内因受十年“文革”的干扰，大部分处于裹足不前、亏损不景气状况。1975年3月在益哇乡境开办了当多磷肥厂，耗资70余万元，因技术力量差、地质资料不实等原因于1979年下马，给国家财物造成严重浪费。

1978年以后，本县工业开始走出低谷，逐年出现快速发展的新局面。尤其是1980年贯彻省委94号文件确定的“以林为主”生产方针后，充分利用丰厚的森林资源优势，以木材经营加工为主的县办工业很快兴起，成为本县工业的支柱；在木材加工业中开辟了纺织配件、包装箱、拼花地板、新式家具等生产项目，有计划地引进先进技术设备，通过精细加工使产品增值，提高效益；同时又重视发展了一批水利发电、采矿、建材等工业企业。至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271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5458.60万元的49.70%，工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26.48倍。

第三节　管理体制

一、国营工业

县内全民所有的国营工业分省属和县属两类。省属工业企业有国营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县办国营工业主要有农机修造厂、木材综合加工厂、亚古电站、酒厂，还有商业、粮食、供销等部门办的食品加工、面粉加工、罐头厂、食用菌厂、木耳厂等。

国营工业在体制改革前，多年来一直实行计划指令、统负盈亏的管理体制。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各企业的生产能力按年下达生产计划指标，盈利上交，无利补贴，亏损由国家统一负担。省属企业由省直接下达生产计划，盈亏亦有省直接实行计划管理；县属企业则由县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实行垂直领导，统一计划，统负盈亏，利税分成，亏损减免或补贴。

1980年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企业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逐步实行了计划指导，自负盈亏的管理体

迭部县几个年份全部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数量 / 年度 / 项目	1978		1981		1982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总　计	27	102.46	22	217.29	22	262.77	21	235.44	34	638.13	28	745.86	29	925	31	1227	38	1426	35	2713
全民所有制工业	5	63.78	5	70.09	8	216.77	7	183.69	7	353.99	4	370.53	5	509	5	550	5	596	4	1228
集体所有制工业	22	38.68	17	147.20	14	46.00	14	51.75	27	284.14	24	375.33	24	416	26	677	33	830	31	1448
其中:县属企业	1	5.52	1	7.23	1	9.00	1	5.45	1	10.00	1	15.17	1	22	2	40	3	97	4	145
乡办企业	21	33.16	16	139.97	13	37.00	13	46.30	26	274.14	23	360.16	23	394	24	637	30	733	27	1339
轻工业	12	56.83	10	179.14	6	69.70	7	92.90	7	130.18	2	185.36	3	350	2	22	5	58	8	179
以农产品为原料	4	32.71	3	20.25	3	38.00	3	33.54	5	33.90	1	170.19	2	328	1	6	2	22	5	130
重工业	15	45.63	12	38.15	16	193.07	14	142.54	27	507.95	26	560.53	26	575	29	1205	33	1368	27	2534
采掘工业	1	0.40	1	0.97	2	132.30	2	101.00	15	426.58	2	171.52	2	203	2	205	3	233	3	701
原料工业	8	14.59	8	20.71	11	29.50	9	25.28	9	29.00	20	349.00	22	342	25	954	28	1076	23	1798
制造工业	6	30.64	3	16.47	3	31.27	3	16.26	3	52.37	4	39.98	2	30	2	46	2	59	1	35

制。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企业实行计划指导，企业内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采取以税代利，多利多收，无利不收，亏损不补。从而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增强了风险意识，经营体制由“吃大锅饭”逐步转换为竞争机制，给企业注入了活力。

二、集体工业

县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手联社和民政、乡镇局等部门办的酒厂、车木厂、残疾人福利厂等企业，还有各乡办的木材加工、煤矿、锑矿、制毯、制香、建材等工业企业，多参照同时期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开办较早的手联社，起初亦实行计划指令、统负盈亏的管理体制。由县人民政府的经济计划部门行使统管，统一下达年度生产计划指标，企业经营规模、基本建设、劳动工资、职工管理等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负盈亏。

1980年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随同国营企业的体制改革，亦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先后实行了计划指令、自负盈亏和承包经营、自负盈亏的两种管理体制。县政府和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计划性指导，减少行政干预，放宽企业经营自主权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劳动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实行定额，多利多得。

1988年后，部分企业实行了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管理体制。有的则实行厂（社）、车间（班、组）分层承包，实行计件工资或利润分成，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税代利，盈利多收。产品自产自销，自行定价。

三、个体工业

城乡个体工业主要是1980年后，由境内外个体户开办的豆腐坊、面粉加工、饲料加工、榨油、培殖食用菌、木器家具、车辆修理、铁器加工、缝纫、洗染等业。这些个体工业的经营范围、手段和权益受国家法令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调控和保护，实行依法管理，但政府不实行指令性计划和其它行政干预。实行自主经营，自产自销，自行定价，自负盈亏。个体工业已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

全县工业企业体制经过多年改革后，拓宽了经营范围，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给企业注入了活力，全县各类工业企业数和从业人员都有很大发展，增强了经济效益和经济实力，工业总产值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但也存在一些企业积累和后劲不足，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承包人的短期行为损害企业的长远利益等问题，有待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深化改革，使各类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日趋完善。

第四节 工业门类及主要工厂

一、行业

（一）重工业

1. 木材采运和加工业　县境丰富的森林资源，在建县前没有开发利用。建县后的十几年中只由省属森工企业独家经营，省属迭部林业局、舟曲林业局在迭部境内共设8个林场。1980年后根据省委94号文件精神，贯彻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开始创建县办森工企业，先后成立县林业公司和木材加工厂，各乡亦普遍办起木材加工企业，县办木材加工业从此得到较快发展，并一举成为本县支柱产业。至1990年县、乡共办有木材采运加工业16个，年产值达2396万元。

2. 采选业　县境内自70年代以来先后办有以能源为主的采选业。1970年筹建省属国营七九二矿。县属采选业数量少，规模小，设备差，技术力量弱，地下资源开发利用很有限，仍出于起步状态。1984年益哇乡开办亚安小型煤矿，1988年腊子乡开办锑矿。1990年两矿年产值达14万元。

3. 制造业　1970年建立县农机修造厂，主要承担县境部分农机具的修配和制造。后因产品质量和销路等问题而停止制造，只搞修配，并实行部分转产，兼营旅馆服务业，以扩大企业收入。

4. 电力工业　建县后县境丰富的水利资源逐步得到开发利用。1966年修建第一座县办36千瓦小水电站，70年代以来各乡先后建成24座小型水力发电站。部分已报废。至1990年共运行的电站16座，装机容量23×3859千瓦。省属国营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亦在县内建起2×5000和2×800千瓦的

水电站各1座。

5. 建材工业　最早于1960年洛大公社在赵藏河坝办起迭部第一个砖瓦厂。1962年建县后随着县政府驻地各机关单位新建工程的需要，1964年先后办起电尕乡谢协砖瓦厂和尼傲乡砖瓦厂，是县内起步较早的建材工业。其中尼傲砖瓦厂后因附近对产品的需求量有限而停办。电尕砖瓦厂一直开办至今，设备数次更新，规模不断扩大，后改名建材厂，主要生产红砖和机瓦，1990年产值达35万元。1985年后，乡镇局所属建筑工程队多自制水泥预制板和空心砖，增加了建材品种。

6. 化学工业　1988年县乡镇局与旺藏乡联营开办九龙峡化工厂，以白云岩为原料，生产轻质氧化镁和碳酸钙、碳酸镁3种产品。1990年基本建成进行试产。

（二）轻工业

1. 食品加工　县内最早的食品加工是粮食加工。始于1957年先后建立洛大、旺藏、电尕三个粮站，各站修建水磨就地加工面粉供应职工。1970年后各粮站先后安装了电动磨粉机（钢磨）。1974年省粮食局投资在电尕粮站建成大型组合式风动面粉加工厂，日内加工面粉两万斤。1980年因县内原粮数量有限“吃不饱”而停产。

县商业局所属民贸、食品公司，曾于70年代起先后开办食品加工厂和罐头厂，主要加工生产糕点、豆腐、醋和牛肉、大肉、猴头罐头等，但生产规模小，并受技术力量、设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限制，发展缓慢，时办时停。

2. 饮料加工　为开发本地资源优势，1987年创办并建成了迭部县酒厂，以青稞、玉米、小麦为原料，加工生产“虫草青稞酒”和瓶装、散装系列青稞酒。1988年又在该厂增置了饮料加工设备，以本地野果沙棘为原料，生产沙棘果汁。1990年产值达22万元。该厂后经技术改造和扩建，生产的系列青稞酒和沙棘果汁，质优味醇，曾被指定为甘南州庆四十周年纪念品和兰州丝路节指定产品，并荣获莫斯科国际名优产品博览会金奖。

二、主要工厂选介

县工交局主管的工业企业，主要有以下3个：

（一）木材综合加工厂

随着社会主义各项建设的需要，开发利用本县木材资源开始引起重视。1971年8月，在县城西郊创建县办“木器加工厂”。招用外地木工为厂内职工，占地12.5亩，配置钻床、铇床、圆盘锯、带锯等木器加工设备。开始生产文件柜、书柜、写字台、靠背椅、茶几、餐桌、五斗柜、衣柜等木质家具和办公用具。1977年4月改木器厂为迭部县建筑工程队，始将生产能力扩展到建筑领域，职工人数增加，添置了部分建筑设备，开始承建县内土木建筑工程。

1978年1月，又在县城西郊电尕乡驻地北新建县办同类企业迭部县纺织配件厂，占地2.13亩。主要为兰州几家棉、毛纺织厂订制木质配件。

1981年7月，将建筑工程队和纺织配件厂合并为迭部县木材综合加工厂。初有职工56人（其中固定工29人），固定资产净值11，263元，专用资金8，352元，流动资金61，000元，产品值6620元。

为能充分开发利用本县得天独厚的木材资源，扩大生产规模，贷款85万元。于1984年10月在西河滩扩建新厂区。于1986年9月建成投产，一个规模较大、规格较高、设备齐全的县办木材加工骨干企业开始运行。厂部配厂长1人，副厂长2人，内设计财股、经销股、生产股和办公室；生产系统设制材、纺织配件、细木、车旋等4个车间。年加工木材能力8，000立方米～20，000立方米。该厂截止1988年，累计投资97万元，占地面积46.45亩，建筑面积6075平方米。主要设备置有：大小汽车7辆、摩托车1辆、带锯1台、自动磨锯机2台、锯条横压机2台、立式单轴洗床1台、单头直架开架机1台、多用铇床2台、单面压铇机1台、细木带锯机2台、普通车床3台、中槽机2台、手铇机2台、台式钻床2台、砂轮机1台、磨刀机1台、鼓风机1台、打眼架槽机2台，圆盘锯4架，红外线烘窑1套、2吨锅炉1座。主要产品有：组合柜、各式沙发，各种办公用具、床，两用柜、独角台、衣柜、衣架、花架，艺术雕刻仿古圆桌、凳、梳妆台等各类家具，木门、窗，各类木制配件等。产品式样精美、品种繁多，且具有防收缩、防潮、钢性强等特点，已销往本省各地及青海、四川、陕西、浙江、江苏等省。1987年12月，本厂产品获得甘肃省质量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多次荣获州、县奖励，已迈入本州同类企业的先进行列。1988年生产能力及主要生产指标为：锯材20，000立方米，各类木质家具2500件，木制衣架1000个，木门窗8，000套，木质配件15万件；年产值311万元，完成利润61.2万元，税金27.1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每人24，880元。有固定资产原值112.5万元，净值104.2万元。

1990年有职工148人，年产值达478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9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8万元，完成利润70万元，上交税金37万元。

（二）农机厂

随着县内中小型农机具的拥有量和需求的不断增加，为能相应解决部分农机的修配和简易农具的制造，投资12.8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6.39万元），于1970年4月由县农机公司在县城筹建迭部县农机修造厂。翌年建成投产，初为农机公司属厂。厂内始设金工、修理、铸造、锻工、木工等车间。有职工26人。

1974年升格为县办科级建制。1972年～1975年添置机械设备13.11万元，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除能修理县内各类农机具、提供配件外，还能制造80千瓦水轮泵发电机、山地步犁、粉碎机、播种机、汽车马槽等。其中山地步犁由州农机公司统销。1975年有固定资产原值23.63万元，净值22.64万元，年产值3.73万元，完成利润0.25万元，税金0.11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00元，职工增至72人。1980年后，由于技术力量外流，产品质量和销路不景气等原因，部分车间停止生产，只留机修、锻工、木工3个车间。原以农机修造为主的专项经营开始部分转产，1985年开始兼营旅馆，厂院办成停车场。生产规模缩小，职工减少到32人。1987年增开烤箱加工业，并开办汽车维修、配件门市部和饭馆。至1988年，该厂累计投资36.23万元，占地面积10.5亩，建筑面积2777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大小汽车各1辆，柴油发电机1台，普通车床6台，钻床2台，洗床2台，铇床2台，磨机、磨床2台，空气锤2个，焊接、切割机2架，孤焊、缝焊机2台，油源试测机3台，滚拉丝机3台；旅馆床位62张，能停放汽车40余辆。是年，固定资产原值为39.68万元，净值28.2万元，年产值21.76万元，完成利润2.42万元，税金1.2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800元。

（三）手工业联社

1964年7月，在新建县政府驻地西（今七九二汽修厂），把原有零散的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兼并联营，成立了第一个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迭部县手工业联合社，简称手联社。初有职工21人，始设架子车拉运、木工、大刀

锯、钟表修理、镶牙、钉鞋、铁工等业。1966年增办缝纫部。1969年又增开镔铁、弹花、压面组。1969年，因受“文革”极左干扰，部分联社职工被强行下放到农村去当“新社员”。1975年后陆续落实政策，仍被收回到手联社从操旧业。1972年因旧社址被占，搬迁到今址。1976年增设自行车修理，新建门市部9间，添置解放牌汽车一辆。1985年挖山取土，拓宽场院，开办汽车修理业。职工最多达到47人。1986年，缝纫组自愿解散，变为个体缝纫部。联社职工数减少。1988年增开骨粉厂。

至1990年，手联社累计投资10万元；现有主要设备：台虎钳2台，台式砂轮机、电砂轮机各1台，交流电焊机1台，交流孤焊机3台，台钻1架，普通车床1台，圆盘锯1架，电动机1台，三线锁边机2台，缝纫机15台，鼓风机1台，锻锤1个；占地面积7.38亩，建筑面积1267.3平方米；共有职工29人；年产值27万元，净产值1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8万元，完成利润2万元。

县工交局主管的工业企业几个年份主要经济指标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1990			
	合计	木材加工厂	农机厂	手联社	合计	木材加工厂	农机厂	手联社	合计	木材加工厂	农机厂	手联社	合计	木材加工厂	农机厂	手联社	合计	木材加工厂	农机厂	手联社	合计	木材加工厂	农机厂	手联社
工业总产值	0.57			0.57	13.57	9.1	3.73	0.74	27.21	12.2	5.91	9.1	113.97	86.3	17.67	10	354.52	311	21.76	21.76		478		27
固定资产原值	2.29			2.29	32.67	7.6	23.63	1.44	49.56	12.4	30.99	6.17	70.44	24.3	32.03	14.11	166.31	112.5	39.68	14.13		197		28
固定资产净值	1.69			1.69	29.77	6.1	22.64	1.03	37.52	8.7	24.35	4.47	55.42	21.3	22.26	11.86	143.54	104.2	28.20	11.14		168		23
完成利润	0			0	1.6	0.6	0.25	0.75	2.0	1.9	−0.56	0.66	22.5	18.5	3.74	0.26	65.18	61.2	2.42	1.56		70		2
上交税金	0.19			0.19	0.89	0.4	0.19	0.30	0.7	0.2	0.18	0.32	13.13	12.3	0.55	0.28	28.99	27.1	1.23	0.66		37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100			100	696	5688	500	200	2249	5182	1800	2400	10651	17260	5500	4000	19479	24880	6800	8700				
年末职工数(人)	67		26	41	195	76	72	47	121	51	32	38	107	50	32	25	182	125	32	25		148		

第六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管理机构

建县初，有关社队企业管理事务由县计委和农牧科统管。1976年8月，根据中共甘南州委（76）99号《关于组建迭部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的通知精神，正式成立迭部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12月12日撤销社队企业管理局，改设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站，仍为科级建制，归县农牧局领导，承担全县农村多种经营的管理事务。1984年6月18日更名为迭部县乡镇企业管理站，隶属关系和管理范围未变。1985年1月16日又更名为迭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升格为县政府专管全县乡镇企业的职能机构。管理范围扩大，除乡镇企业外，还将村办联营和个体企业也纳入管理范围之内。乡镇局内设人秘股、计财股、企管股，1990年有职工11人。

二、乡镇企业的起步与发展

本县乡镇企业最早产生于60年代人民公社时期，初称社队企业。1960年洛大公社在赵藏河坝村创办境内第一个砖瓦厂，后迁至洛大村东。1964年电尕乡创办了射协砖瓦厂。此后，为增加公社收益，强调多种经营，大办“五小工业”。1969年后电尕等公社陆续办起小水电站、把杖厂、单车运输等社队企业。60年代创办的社队企业堪称县境乡镇企业的起步，多为土法上马，手工操作，规模小，产值低。

1976年曾一度出现大办社队企业的“热潮”，有些在不具备主客观条件的情况下，一哄而上。是年全县共办有社队企业79个，从业549人，总产值达57.5万元。1979年后，国民经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农村推行包产到户。对社队企业也相应地做了调整，对一些因缺乏论证，

盲目创办，原料无保证，产品无销路，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关、停了一批。全县社队企业从1976年的79家减少到1981年的35家。1981至1984年间，伴随农村体制改革，关于乡镇企业的方向和如何稳步发展问题，一度认识模糊，使乡镇企业的发展进程出现低谷，徘徊不前，总产值由1981年的207万元跌至1983年的130万元。

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报告》的通知下发后，将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把发展乡镇企业提到"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的位置，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1985年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又把发展乡镇企业提到"振兴甘肃经济的突破口"的位置，进一步解决了发展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本县在贯彻执行中，通过"清左、放宽、搞活"，"思想放开、经营放开、资源放开、流通放开、引进放开"等措施，逐步放宽政策，打破旧条框的束缚，开关撤卡，在发展乡镇企业的信贷、税收以及简化审批手续等方面都给予一定的优惠和方便。同年8月，省、州决定将国营林业生产单位的统配材提留百分之二十分配给当地乡镇企业进行加工。这对本县乡镇企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全县当年分得原木指标26，200立方米。为能适应加工需要，全县在原有的4个木材加工企业的基础上新建9个乡办木材综合加工厂。是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512万元，登上了新的台阶，比上年增长三倍。乡镇企业数、从业人数均有大幅度增加。使全县乡镇企业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1985年至1990年，乡镇企业出现了新的飞跃。在大力发展木材加工的同时，还相继建起了一些联营和服务性企业。1985年6月组建起迭部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86年5月，为能给乡村个体汽车运输户提供服务，提高运输能力，组建了迭部县汽车联营运输公司，拥有汽车72辆。同年，联合三个建筑工程队组建了迭部县建筑建材公司；又与11个乡联营组建迭部县饮料厂。私营和个体联营企业也有一定发展，其中发展较快的是个体运输户、小卖部、小旅店、饭馆、粮油加工等。为了适应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形势，加强领导，1987年全县各乡均成立乡镇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乡经委"，属乡人民政府主管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在集体积累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为能增强发展后劲，利用积累资金增加和改善企业设备的同时，还投资创办新建企业。仅1987至

1988 两年，乡镇企业共投资用于增加固定资产的资金达 135 万元；完成新建和扩建项目 18 个。其中 1988 年完成新建扩建项目 5 项，投资 117 万元。三年中，在国家的扶持下，乡镇企业共自筹投入资金 112 万元（占总投资 239 万元的 47%），建成小水电站 4 座，装机容量 1150 千瓦。四年为乡镇企业培训管理人员 147 人，其中财务人员 78 人，管理人员 30 人，技术人员 39 人。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于 1987 年登上了 1000 万元的新台阶。

至 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数增加到 523 家，从业人员 2944 人，其中乡办 54 家，从业 1296 人；村办 25 家，从业 140 人；联户办 7 家，从业 904 人；个体 437 家，从业 604 人。乡镇企业总产值 1923.8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9 个乡的产值超过百万元，电尕乡最高，达 445 万元。企业数、从业人员，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89.5%和 72.67%；总产值比 85 年增长 3.75 倍，比 1978 年增长 36.3 倍。

迭部县乡镇企业历年发展情况统计

年度	企业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万元）
1977	58	473	49
1978	58	437	53
1979	54	519	92.9
1980	47	308	85.9
1981	35	535	207
1982	35	380	137.8
1983	32	372	130.8
1984	36	383	132
1985	276	1705	512.8
1986	232	3409	790
1987	248	3145	1100
1988	400	2407	1495
1989	409	2053	1619.7
1990	523	2944	1923.8

第二节 管理与分配

一、管理体制

选部乡镇企业体制主要有：乡办集体企业，村办集体企业，私营个体企业，多种形式的联营企业等四种。

乡办集体企业是用本乡集体资金或以乡政府名义贷款创办的。企业的资产为全乡集体所有，由乡政府主管，生产计划、收益分配、固定资产购置和转让都必须经乡政府批准。企业的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均由乡政府负责。乡办企业是全县乡镇企业的骨干，创办时间较长，规模较大，资力较雄厚。1985年乡办企业总收入为544.6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72%；拥有固定资产249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全部固定资产的88%。到1988年，乡办企业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总产值仍占绝对优势，交纳税金71.45万元，占乡镇企业全部税金的71.5%；实现利润总额306万元，占75.5%；并全年上交乡政府的社会性支出42万元，占95%。1990年乡办企业产值达1337.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69.5%。

村办集体企业是由村（原大队或自然村）集体资金创办的，企业的所有权归村民集体，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由主办的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决定。1990年村办企业产值89.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6%

个体企业是农牧民个人投资创办的，其资产收益均归经营者个人所有。1990年个体企业产值达361.9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8.8%。

联营企业是1988年后为了疏通产供销渠道，加强行业间的联合，增强发展势头而出现的。其中多数是以县乡镇企业局为主，联合乡、村、个体企业和国营单位共同投资联办的集体性联营企业。固定资产有的归联营单位所有（如建筑工程队），有的归联营者个人所有（如汽车联营运输公司的汽车），公司只收取一定数额的管理费；有的入股投入资金，固定资产归厂家所有，投资各方按比例分红。1990年联营企业产值135.5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

在生产管理上，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 生产关节均由厂里统一安排工

人上班，月终付给劳动工资。如水电站、集体性运输等企业；2. 有的小企业无法调配专门管理人员，只好由乡政府兼管经营和财务，如运输单车、放牧场、小电站等；3. 有的乡办牧场则全由放牧员自管，年终按当年产仔率及成活比例分成；4. 有的企业，生产活计承包给外地民工，企业只负责成品销售，如砖瓦厂、少数木材加工厂、煤矿等；5. 有的则将生产和销售全部承包给包工头，企业主只提取一定数额的管理费，如建筑工程队、服务社、部分电站等。

二、行业

乡镇企业的经营范围逐年扩大，实为多种经营、五业并举，从事的行业门类主要有：

农业企业　有以果园为主的种植业，以牧场为主的养殖业。1985 年有 8 家，1990 年发展到 19 家（乡办 3、村办 16），从业人员 48 人，产值为 13.3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0.69%。

工业企业　主要有木材加工业，小水电、运输、制香、织毯、粮油加工酿酒等业。1985 年有 68 家，1990 年发展到 115 家（乡办 30、村办 6、联户 4、个体 75），从业人数 1126 人，年产值 980.9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51%。

建筑业　主要有建筑工程队和生产砖瓦、石灰的建材厂。1990 年有 5 家（乡办 4、联户 1），从业人数 1181 人，年产值 186 万元，占 9.67%。

运输业　主要以汽车运输为主。1985 年有 39 家，1990 年发展到 289 家（乡办 8、村办 3、联户 1、个体 277），从业人数 346 人，年产值 368.7 万元，占 19.17%

商业饮食业　主要有小卖铺、饭馆，食醋、糕点、豆腐、罐头等食品加工，卖酿皮、凉粉、馒头、大饼等饮食业。1990 年有 73 家（乡办 7、联户 1、个体 65）、从业人数 190 人，年产值 374.9 万元，占 19.49%。

服务业　有旅馆、缝纫、理发、洗澡、照像以及汽车、自行车、钟表等各种修理业。1990 年共有 22 家（乡办 2、个体 20），从业人数 53 人。

三、收益分配

乡镇企业在收益分配上，贯彻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规定，兼顾国家、集体、

个人三方利益，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历年收益分配情况如表：

迭部县乡镇企业历年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利润分配					工资总额
		合计	交纳税金	上缴利润	企业留成	利润返还	
1979	92.9	24	3.2	0.6	20.2		25.6
1980	85.9	21	2	3.4	15.6		21.5
1981	207	96.7	21	1.7	45.8	28.2	114.9
1982	187.8	88.1	12.6	8.7	62.5	4.3	59.6
1983	130.8	42.7	10	15.7	11	6	56
1984	132	32.55	2.3	15	15.25		48.8
1985	615.8	248.88	93.8	20.4	66	68.68	57.4
1986	971.18	306.11	66.86	55.2	109.05	75	342.17
1987	1090.8	354.8	82.6	44.36	164.84	63	62.26
1988	1496.86	487.49	96.87	81.77	211.25	97.6	114.87
1989	1806.20	757.90	224.50	61.10	313.80	158.50	216.70
1990	2072.90	642.30	256.60	12.90	335.40	37.40	254.70

个体联营企业收入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生产费用			税金	纯利润	备注
		合计	占(%)	其中：工资			
1985	157.50	113.45	72.03	39.61	7.24	36.81	
1986	195.79	144.95	74.03	41.7	9.14	80	
1987	201.20	146.70	72.91	33.21	17.46	37.04	
1988	347.51	202.23	58.19	76.84	17.32	127.96	
1990	662.40	386.50	58.35	138.40	70.20	161.40	

四、产品与销售

县内乡镇企业随着设备、技术、生产规模的不断发展，向城乡市场提供的产品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加。1984年本县乡镇企业的产品主要有7种：发电104万度，生产原煤1700吨，砖200万块，粮食加工30万斤，原木加工1500立方米，锯材400立方米，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菜牛75头。至1988年乡镇企业

的主要产品发展到29种。增加的主要产品有各种木器制品、包装箱、电圆木、锑矿石、沙棘饮料、蕨菜加工、蜂窝煤等。县城基建所需机砖、机瓦、石灰、水泥预制板等建筑材料主要靠乡镇企业提供；锯材、木制家具、包装箱、锑矿石、沙棘饮料、盐渍蕨菜等产品，远销国内外。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如表：

迭部县乡镇企业1985年～1990年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产品名 \ 数量 \ 年度	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发电量	万度	176.5	249	280	429	745	739
原　煤	吨	1000	416	1400	1192	900	1000
蜂窝煤	吨		215	300	289	65	50
原木采伐	立方米		12610.96	23918	18001		
原木销售	立方米	22000	12610	45000	17693	30000	30000
锯　材	立方米	2000	5807	7899	15140	7590	8365
木制用具	件		7200	16000	24000	39000	16300
包装箱	个		3000	1600	2410	2600	1245
电圆木	万个				50	12.8	18
粮食加工	吨	600		615	272	2620	2600
油料加工	万斤	8		5.8	17.7		
酒及饮料	吨		17.5	11	10	54	141
蕨菜加工	吨		1448		272	80	780
机　砖	万块	290	282	377	805	792	1252
石　灰	吨	920	490	540	1231	2700	3000
水泥预制	件			300	4700		
锑矿石	吨				212	276	260
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930	3800	3428	5639		
货运量	吨		2231	8232			
地　毯	平方米						1171

第三节　重点企业

一、电尕乡纺织配件厂

1970年1月由电尕公社创建，国家扶持无息贷款3.7万元，1971年建成投产。初建于根古村，1984年迁至今址拉路村。产品以生产木质工具把杖为

主，当年产值4000元。1979年产值达4.7万元。1980年后增置部分生产设备，并引进纺织配件生产技术，产品从此引销兰州、河北、江苏等地。1981年产值达11万元。后又增加包装箱、马槽等产品，1984年产值增至16万元。1985年将20%的统配材留给乡镇企业加工的政策实施后，当年供给该厂加工统配材原木3750立方米(原来每年只供200～400立方米加工材料)，原材料猛增，厂内增设车木、细木、锯材等五个生产车间，新增木质家具等产品，当年产值猛增至48万元，总收入59万元，交纳税金3.5万元，返还群众利润10万元。从1985年起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88年共有职工22人，固定资产净值21万元。总收入142万元，交纳税金8万元，实现利润41万元，其中上交利润35万元。1990年产值达166万元(90年不变价)，固定资产原值45万元。

二、电尕乡协协建材厂(砖瓦厂)

1964年1月由电尕公社创办，厂址位于县城东15公里的协协村附近，占地面积15亩。初为土法上马，手工操作，土窑烧制。年产量较低。1984年投资11万元(其中无息贷款7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改土窑为砖箍窑，生产力由年产300万块增至720万块。1985年实际生产169万块，年产值8万元，总收入14万元。1990年全厂有固定管理人员4人。生产项目由外地民工承包。拥有固定资产30万元，24门轮窑一座，制砖机一台(日产量3万块)，制瓦机一台，大型运输工具5台(辆)。年产值35万元。

三、益哇乡亚安煤矿

厂址位于益哇乡亚安村附近。1977年始由益哇公社建矿采煤，当年采煤600吨，1981年停办。1984年恢复，有职工18人，1985年由省地质队勘探查明系无烟煤，热量5380卡/克，贮藏量为12.63万吨。1985年产煤1000吨，销往本县、舟曲、武都等地。1986年扩建蜂窝煤加工厂，1988年产原煤1192吨，总收入3万元。蜂窝煤加工289吨，收入1.7万元。1990年原煤产值4万元，蜂窝煤加工产值13万元。

四、卡坝乡木材综合加工厂

1977年3月由卡坝公社创办，厂址在公社驻地卡坝寺，占地4亩，起初每

年统配50立方米～200立方米的木材为原料，加工各类包装箱。1985年分给统配材2750立方米。生产量骤增，在兰州设立加工点，进行半成品续加工和销售。当年生产包装箱1800个，方木1500立方米，并销售原木，年产值达20万元，总收入45万元，纳税4万元，纯利润4.6万元。共有固定职工12人，临时工48人。固定资产13万元。1988年总产值达52万元，总收入62万元，纳税3万元，实现利润9.5万元。1990年产值33万元。

五、腊子口水电站

腊子乡腊子口水电站建在天险腊子口第二道隘口处。系1979年国家投资82.6万元所建。装机容量2×200千瓦，主要供应全乡9村和腊子林场用电。有电工9人，固定资产82万元。1990年产值18万元。

六、旺藏水电站

旺藏电站，于1979国家投资80万元修建，1981年建成使用，装机容量200×2千瓦。厂址位于旺藏乡东旺藏沟。主要供给本乡12个自然村和迭部林业局旺藏林场、阿夏林场、州属麻牙园艺场和乡级各单位。1985年总收入4.8万元，共有职工15人，固定资产80万元。1990年产值9万元。

七、尼傲乡地毯厂

创建于1986年。1990年产值42万元。

全县各乡办木材加工厂中，1990年总产值上百万元的有：洛大乡木材加工厂，尼傲乡木材加工厂，旺藏乡木材加工厂，腊子口乡木材加工厂；总产值上50万元的有：益哇、多儿、达拉、桑坝等4乡木材加工厂。但这些加工厂多以销售原木为主，固定产品很少或无固定产品，产值不稳定。

第七章 交通运输

迭部地处西秦岭岷、迭两大山系之间的深山峡谷之中，全境重峦迭嶂，雪峰栉比，悬崖峭壁，犬牙交错，纵横封锁；江河流急，岸高水深。这种复杂险要的地形，给境内交通与境外往来造成巨大的天然障碍。千百年来迭部人民吃尽了交通不便之苦，解放前不仅不通公路，连马车、牛车道也没有一条，内外交往全靠盘山羊肠小道和悬空栈道通行。隘谷险峡处在悬崖峭壁上凿孔打桩架栈道，选江岸最窄处架设伸臂木梁桥。行人身临栈道、伸臂桥或独木桥，如临履冰，惊险万分。古诗中"栈道险复险，溜索愁更愁，开山俱绝壁，水上不通舟"和范长江"上无坚壁，下有松岩，危之状，不敢正视"的描述，是白龙江两岸地势险峻、行路艰难的真实写照。峡谷悬崖小径和木撑栈道，只能单畜通过，两畜对行既不能左右擦身通过，又无法转身退让。民间相传，若两驮畜迎面通过绝壁栈道或悬崖小径时，必需预先高呼相让(因山石阻挡视线无法看到迎面来畜)，若因信号传递失误而不幸栈道狭路相逢时，只得将其中劣畜作价推下悬崖坠江让路，畜主双方各负半价损失。境内驮畜颈部拴铜铃的习惯亦有报警让路之用。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和关怀下，迭部人民世代靠人背畜驮、险爬栈道，饱受通行难艰之苦的局面，在二三十年内就得到了彻底改变。从1957年修筑舟(曲)洛(大)、卓(尼)电(尕寺)、江(扎)电(尕寺)公路起，至80年代初，国家先后投入巨额资金和大量人力物力，凿石山，劈险峡，钻隧道，架飞桥，在境内从无到有共计修通各类公路36条，全长约758公里。其中：干线公路(省道)两条，境内段长148.9公里；县、乡道路6条，长146.8公里；林区和矿区专用公路28条，长约463公里。在白龙江和主要河沟上共修筑公路桥梁51座，其中：永久性钢混桥梁44座；涵洞172道。另外，还在全县共修通人行吊桥、木桥近百道。截止1990年，全县12个乡、49个行政村、146个自然村已通公路。境内凡有民众居住的各主要沟谷都基本修通公路。如今全县公路纵横成网，勾通内外，桥梁涵洞星罗棋布，大小车辆穿行如梭。交通运输业的巨变是本县发展变化最明显，成绩最突出的一项利国富民之建设成就，深受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称赞，受益颇重。

第一节　交通管理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新中国成立前，迭部境内交通行政管理事务由土司衙门及土官头人统管，隘口要道，设卡把守。新中国成立后，境内交通先后由卓尼、龙叠、临潭等县交通部门管理。1962年建县后初无交通专管机构，有关交通业务由县计委代管。1973年11月在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立迭部县工业交通局，简称工交局，统管全县工业、交通业务。局址建在县城汽车站东侧。1990年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职工9人，占地面积633平方米，建筑面积233平方米。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路政办公室、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

二、交通管理机构

养路费征稽站　1971年9月成立迭部公路交通管理站，归甘南州汽车监理所管辖，配管理人员4人。是机动车辆的专管机构，包括交通安全、驾驶员执照、养路费征收等项业务。1974年改称监理站。1987年在交通管理体制改革中改为养路费征稽站，专搞机动车辆的养路费征收业务；有关交通安全管理业务移交给新成立的交警队。征稽站于1990年上级拨款修建办公、住宿楼一座，建筑面积734.5平方米，有职工25人。

1974年9月又在县境两郎公路与岷代公路交汇点代古寺建立代古寺交通管理站，负责舟曲县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后因站址离舟曲县城太远，不便开展业务，遂于1976年搬迁至舟曲县城。

交通警察队　1987年公路交通监理改革中，撤销迭部交通管理站，成立迭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简称交警队，配干警7人，专管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交警队受县公安局与州交警队的双重领导。1990年有办公用房480平方米，占地0.7亩，配有北京吉普车一辆。管理辖区机动车辆696台，摩托车48辆。

迭部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其前身是车办室，即1977年12月成立迭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1980年9月又开设代古寺、兰州两个调度

点。1983年1月8日县政府下文撤销车辆办公室，成立迭部县公路运输管理站，属工交局主管。后改站为所，并设立益哇、腊子两处公路运输检查站。1990年共有职工12人，占地面积1533平方米，建筑面积440平方米，1990年收入7.5万元。

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　成立于1980年6月，在县工交局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县乡公路的养护、管理和建设等项业务。

第二节　古　道　路

迭部境内通往内外的驮道和人行穿山蹊径，是区内古来唯一相沿的交通脉络。古驮道由来久远，自西汉、南北朝、三国时就有兵骑出入境内。据史载及民间相传，通往境外或途经县境的主要古驮道有6条；通往境外的人行小道主要有5条，境内驮道和蹊径数十条。

一、驮道

1. 岷州(县)——郎木寺驮道(北路)

自岷县起，南经栗林沟入迭境翻铁尺(铁杰)梁，顺腊子沟南下途经腊子口、康多，拐向东经黑多翻加勒克山梁入桑坝沟，经桑藏、班藏、吾乎、黑拉逾才纳拉扎山，又向南顺尖尼沟出口到尼傲，再沿白龙江北岸西经卡坝路、尼西峡、谢协寺、电尕寺、益哇沟口后出县境入四川然多。继续溯白龙江西行经降扎、热当坝至郎木寺。此道还有另一走法：即自岷县起经麻子川逾大拉梁入境，再经大拉、久里才至腊子口处与上路相接。

2. 武都——郎木寺驮道(南路)

自武都溯白龙江而上经两河口、舟曲等地入迭境，西经本县洛大、益高(花园)、麻牙寺(迪让寺)穿九龙峡，经旺藏寺、尼傲峡、尼傲与(1)(北路)相接，继续沿白龙江西行至白龙江源头郎木寺。东晋十六国时，吐谷浑王阿柴曾派使臣从白龙江发源地郎木寺沿江而下，经此道通南朝刘宋，被宋武帝于景平元年(公元423年)封为浇河王。

3. 狄道(临洮)——叠部驮道

自临洮南行至九巅峡、临潭新城、旧城，在卓尼达子多洮河渡口过船沿车

巴沟翻越光盖山入迭部，至扎尕那顺益哇沟南下经纳加、尕固、高杂、知子到电尕寺。此道又继续延伸，东经谢协寺、尼石峡、卡坝路，过白龙江伸臂桥南入达拉沟，再经岗岭、甘沟出县境入四川至求吉寺、若尔盖、松潘。亦可由电尕寺向西至郎木寺。河州（临夏）至洮州（临潭）驮道亦由洮州经此道延伸至叠部。隋唐时，唐、吐谷浑、吐蕃之间的多年征战，多经由此道。公元1253年（蒙古宪宗三年）9月，忽必烈征云南，曾从洮州渡洮河经此道出达拉沟入川至云南。1935年9月和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曾两次长征从四川进入迭部，并经此道达拉沟段东向腊子口进发。杨土司衙门入迭施政人员和洮州商贩多经此道出入迭部。

此道入境后亦可从光盖山东侧南入哇巴沟，再向南至电尕寺。

4. 新城——叠部驮道

自临潭新城南出新堡沟，在石咀窝洮河渡口过船进大峪沟逾迭山入迭部。入境后可分三条支道：其一，由西侧南入安子沟至卡坝路出口与（1）、（2）两路相接；过白龙江伸臂桥到达拉沟口又与（3）路相接；其二，由中路南下入尖尼沟出口至尼傲与（1）、（2）两路相接，过白龙江至达拉沟口又与（3）路相接；其三，由东侧南入桑坝沟与（1）路相接，东出腊子沟至洛大又与（2）路相接。此路是一条偏僻商道，民国时从事鸦片买卖者常经此道来往于洮叠。

5. 康乐——叠部驮道

自康乐南行经卓尼北山至临潭旧城，又西南渡洮河进车巴沟逾华尔干山入迭部，入境后从东南入益哇沟至扎尕那与（3）路相接至电尕寺。此道入境后亦可南入当多沟各村。

6. 临洮——文县行道

自临洮溯洮河至岷县，由岷县经栗林沟入县境越铁尺梁（铁杰）沿腊子沟南下至洛大，或由岷县槽子沟逾大拉梁经大拉、久里才、腊子口到洛大，与（2）路相接，再出境经舟曲至文县。

二、通外人行小道

由本县通往境外的崎岖蹊径主要有：

1. 沿多儿沟东南行至羊布（达益）经羊布梁（史称羊膊岭）西麓，通川北玉瓦寨可达南坪、松潘等地。

2. 自洛大西行至代古寺南入磨沟，溯水而上越羊布梁与上(1)路相接通川。

3. 自旺藏寺沿白龙江东至九龙峡西端，南入曹什坝沟逾帕尕梁入多儿沟与上(1)路相接通川。

4. 沿阿夏沟溯水而上经崖哇、大板西南行通四川求吉寺。此路颇险，很少通行。

5. 进达拉沟向西南经高吉、那盖溯水而上，亦可越岭通四川若尔盖等地。

三、境内驮道及人行小道

县境内主要沟谷中，只沿白龙江这条主沟(即迭部沟)为东西走向，其余南北岷迭山系中的当多、益哇、哇巴、安子、尼欠、尖尼、让尕、桑坝、腊子、磨沟(居当)、多儿、阿夏、达拉、姜巴等14条主要山沟均呈南北走向。在隔山相邻的沟谷之间，都有数条翻山穿林的崎岖小道相通，有人行蹊径，也有驮道。全境约有数十条，本志未逐一列入。

第三节　公　　路

一、公路建设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特别重视迭部地区的公路建设。从1956年开始先后从东、北、西三面向迭部延伸。东面，由甘川公路两河口为起点沿白龙江向西往洛大延伸；西面，由兰(州)郎公路南端郎木寺顺白龙江而下向电尕寺延伸；其后打通洛电公路，使两郎公路全线贯通。北面，由卓尼逾光盖山向电尕寺延伸，后又由岷县向南逾铁尺梁穿过腊子口勾通代古寺。干线公路的贯通，有力地促进了县乡公路、林区专用公路等地方道路的快速发展。

(一)干线公路(省道)

1. 两(河口)郎(木寺)公路　代号313线，1988年公路普查时更名为两阿(阿万仓)公路。境内段长102.4公里。两郎公路的建设先后分期分段进行。

舟(曲)洛(大)段　1956年10月10日舟曲县成立舟洛公路修建委员会，5月3日动工至1957年1月修通简易公路，使两郎公路向西伸入县境东头洛

大。

江(札)电(尕寺)段　首先于1953年修通郎木寺至江札(四川若尔盖县境)段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建筑102团,于1957年6月19日动工,至9月25日竣工,修通了江札至电尕寺(今县城驻地)的公路。使两郎公路西段伸入县境西头。

洛(大)电(尕寺)段　两郎公路中段洛大至电尕段全部在本县境内,是两郎公路全线工程量最艰巨的部分。1958年初甘南州组成洛电公路指挥部,划定由舟曲县负责洛大至花园段27公里修建任务,由临潭县负责电尕寺至花园66公里新建任务,先后于当年3月中旬动工,后因境内发生叛乱而被迫中断。1959年2月14日继续开工,至1960年4月25日竣工,5月1日举行通车典礼。至此,两郎公路全线贯通。该段工程实际支出139万元,完成土方103.4万立方米,石方35.52万立方米;修筑中型桥梁8座,小桥、涵洞59座(道),透水路堤19处,挡土墙12处、1.26万立方米;共投工62.95万工(天)。洛电公路修建中,先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24起,死亡7人,重伤9人,工地因生活艰苦加劳累死亡39人。洛电公路后于1962年和1964年两次遭特大洪水的冲毁,全线中断。虽经1963年和1964年投资25万元进行抢修,但因资金不足而未能修复。1966年再次进行修复,由林业部投资改建代古寺至旺藏寺37公里路段,甘南州于当年10月13日成立修路指挥部,从临、迭、舟三县抽调民工于11月28日开工改建,至1970年6月30日竣工。9座桥梁均改建为永久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或石拱桥,其中4座跨越白龙江。共支出236万元。后经甘南公路段的逐年改造,基本畅通,有64.8公里已铺为柏油路面。两郎公路洛电段是横贯县境东西8乡的交通主动脉,它对迭部林区的开发和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2. 岷(县)代(古寺)公路　代号210线,1988年公路普查时更名为巴(仁口)代(古寺)公路。境内段长46.5公里。岷代公路是从西北通入县境与两郎公路相接的第二条干线公路,途中穿越举世闻名的天险腊子口。1967年7月28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召开省交通邮政管理局、甘南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七九二矿负责人讨论产生了修建岷代公路纪要,12月开始测量设计。1971年5月省革委会决定由武都、甘南、省劳改工作管理局三家分段修建,武都地区承担岷代公路起点岷县南川巴仁口至43公里500米段,省劳改

工作管理局承担43公里500米处至60公里段15.5公里任务，甘南州承担60公里处至终点处代古寺段13.5公里的修建任务。各段先后分别于6月3日起陆续开工，至1973年1月全线竣工通车。实际支出615.37万元，完成土石方307.07万立方米，建成永久式中小桥梁26座，410.96米长，涵洞112道，隧道1处79米长。后经公路段的改造，有22.8公里铺成柏油路面。岷代公路的建成，打通了本县迭山重重封锁的南北通道，对迭部的资源开发和经济建设发挥了更加巨大的作用。

(二)县乡公路

卓(尼)电(尕寺)公路　迭部境内最早修通的县乡公路是卓电公路。卓电公路从卓尼县城渡洮河沿南岸至达子多村再向南进入卡车沟，经郭札、达日卡诸村越光盖山后经县境扎尕那、纳加、高杂至电尕寺，全长109公里。1955年甘肃省政府批准修建卓电公路。1956年甘南州批准卓尼县实行“民工建勤”，并由洮河林业局投资18.6万元，于6月4日先期开工修建卓尼至达子多路段。经总参谋部批准，甘肃省军区调动临夏驻军步兵11师工兵营和甘南驻军内卫二团指战员参加筑路工程，并担负卓尼卡车沟达日卡村至电尕寺全长77公里的主攻路段。卓尼组织民工200余人担负卓尼至达日卡32公里路段。1957年5月20日正式开工，至9月23日竣工，10月1日在光盖山部队指挥部驻地召开通车典礼。在卓电公路修筑中，使用了风钻、爆破等较先进的机械和技术设施，共投入114.01万个工日，挖土石方616.14万立方米，人均每日完成土石方5.4立方米。修筑大小桥梁30座，长333.6米；涵洞9道。这条公路因1958年冬积雪埋没路面等原因失养而弃用，一直未能修复。但扎尕那至迭部县城的这段公路，于1962年迭部建县后数次修复使用。

两郎公路和岷代公路相继修通后，为县、乡地方道路和林区专用公路的建设提供了契机。1973年至1975年间，县内通过地方自筹、争取省州地方道路建设资金、林业部门投资等渠道筹集筑路资金，先后修通了两郎公路主线至达拉、多儿、阿夏和岷代公路至桑坝4乡的公路。从此全县12个乡全部告别了不通公路的历史。后于1984年又将多儿公路延伸到洋布，同期修通了尼傲乡尖尼公路。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县乡道路6条，长146.8公里，其中，县道1条，长22.1公里；乡道5条，长124.7公里。县乡道路中，修有公路桥梁17座，长373.84米；其中永久式10座，284.59米；涵洞45道，长312.1米，其中永

久式 39 道，长 287.39 米。

（三）林区、矿区专用公路

省属森工企业迭部林业局和舟曲林业局设在县境的 3 个林场，自建立以来根据木材采伐运输业的需要，逐年分期修通了多条林区沟谷公路，先后修通了电尕乡境的哇巴沟、资润沟、吉爱那沟、达龙沟、然闹沟、普若沟，卡坝乡境的安子沟，达拉乡境的次洼沟、四场沟，旺藏乡境的旺藏沟、曹什坝沟、若尕沟，阿夏乡的大板沟，花园乡的水泊沟、花园沟，洛大乡的磨沟，腊子乡的久里才沟、老龙沟等 18 条林区拉运木材的专用公路。

县办林业自 1980 年开办以来，也先后修通了多儿乡境的西让沟 2 条，尼傲乡境的尖尼沟 2 条，益哇乡境的傲子沟，桑坝乡境的桑坝沟等 6 条专用公路。

另外，国营和县乡办采矿业，也先后修通了姜巴沟、当多沟、亚安、赵藏等矿区专用公路 4 条。

以上林区和矿区主要专用公路共有 28 条，全长约 463 公里。

全县境内干线公路和地方道路、林区专用公路纵横沟通，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交通闭塞、人背畜驮的落后局面。如今除向南通川公路尚未修通外，其余向东、西、北三面都已畅通无阻。

二、公路养护

（一）干线公路养护

迭部公路段，是养护两郎、岷代两条干线公路的专设机构。成立于 1962 年，初归甘南州公路总段管理。1971 年 8 月 3 日甘南州革委会决定将县公路段下放为县属单位，行政、人事由县管理，养路业务、任务下达、经费等仍由州总段主管。1973 年 6 月 11 日甘南州交通邮电局根据甘革生(73)116 号文件精神通知，将县公路段仍收归甘南州公路总段管理。1990 年有职工 230 人。下设：水帘洞、谢谢寺、卡坝、旺藏、花园、代古寺、洛大、腊子、铁尺梁等 9 个养路道班。县公路段负责养护的线段为两郎公路黑水沟口 73K 处至铁布区的热东坝 234K 处共 161 公里路段；岷代公路铁尺梁顶 27K 处至代古寺 73K 共 46 公里路段。

在公路养护中，多年一直采用固定道工分段常年养护、塌方水毁重点地段

表 1　　迭部县公路一览表

公路名称	起讫地名	境内里程（公里）	经过主要乡（镇）村	路面结构	行政等级	技术等级	总投资（万元）	修通时间（年、月）
两郎公路（313 线）	两河口—郎木寺		洛大、代古寺、花园、旺藏、尼傲	油路 64.8	省道	三级	551.42	1956～1960.5
洛电段	黑水沟口—益哇沟口西	102.4	卡坝、白云、县城					
岷代公路（210 线）	岷县—代古寺	87.0		油路 22.8	省道	三级	490.56	1973.1
腊子段	铁尺梁—代古寺	46.5	腊子林场、腊子口、腊子乡					
益哇公路	沟口—扎尕那	22.1	知子、乡政府、尕固、扎尕那	土路	县道	等外		1957.10
达拉公路	沟口—乡政府	31.0	苟结寺、四场、岗岭	土路	乡道	等外		1973
多儿公路	麻牙寺—洋布	40.0	台力傲、乡政府、白古寺、羊布	土路	乡道	等外		1976.5
桑坝公路	康多桥—桑坝乡	23.0	桑坝林场、道藏河坝、赛当寺	土路	乡道	等外		1975.10
尖尼公路	尼傲—尖尼	21.7	尼傲、亚日卡	土路	乡道	等外		1979.10
阿夏公路	阿夏沟口—阿夏乡	9.0			乡道	等外		1975

注：1.“总投资”只统计县境段投资数；
2. 两郎公路于 1988 年公路普查时更名为两（河口）阿（万仑）公路，岷代公路更名为巴（仁口）代（古寺）公路。

机动抢修和按计划分期逐段改造的养护方式。

(二)县乡道路和林区专用公路养护

县乡公路由各乡按行政管理范围定段或轮流养护，扎尕那、多儿、桑坝、尖尼4条公路各组织了1个养护班组，雇用养路临时工31人。常年养路费及重点修补经费，由地方道路管理部门和乡镇企业、林业等单位共同筹集。

林区、矿区专用公路的养护，则全靠使用工矿企业自行养护，护路工人、修补经费、设备等均由各林场(公司)按作业范围负责筹集派工、雇工进行养护和维修。

第四节　桥梁　涵洞　隧道

迭部境内自1956年始修公路以来，先后在干线、县乡公路跨越的白龙江和主要河(沟)上共修筑各种公路桥梁51座，总长1290.59米，涵洞172道，长1432.48米，隧道1处。其中干线公路(省道)桥梁34座，长916.75米，均为永久式；涵洞127道，长1120.38米；隧道1处(腊子八隆隧道)，长81米、宽7米、高4.2米。县、乡公路桥梁17座，长373.84米，永久式10座，长284.59米，半永久式1座，长6.1米，临时式7座，长67.25米；涵洞45道、长312.1米，永久式39道，长287.9米，临时式6道、长24.2米。

一、公路桥

在历年建桥中，1968年前所建桥梁因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紧缺，除少数重要桥梁建成永久式石拱桥，其余均建成半永久式石墩木面桥或临时性木桩基础简易桥。1969年后改建和新建的桥梁，均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永久式曲拱桥或石拱桥。各类公路桥梁列表(2)，其中主要桥梁简介如下：

洛大桥：位于洛大村西两郎公路79.5公里处，是两郎公路在县境跨越白龙江的第一座桥梁。初于1960年6月由龙叠县洛电公路指挥部建成，系1孔净跨18米的半永久式石墩木拱桥，桥长29米，净宽4.6米，高22米，投资3.9万元，荷载汽—13，拖—60，已使用30年之久。1991年，甘南州公路总段又在原址下移百米两岸公路对直处新建一座钢筋混凝土1孔净跨40米的永久式钢混双曲拱桥。

反修桥(代古寺桥):位于县境洛大乡代古寺村西两郎公路88.9公里处,是两郎公路在县境跨江桥之二。初由龙叠县洛电公路指挥部于1960年3月6日建成,系浆砌片石桥台八字撑木架梁,1孔净跨19米,桥面宽4.5米,全长34.5米。1969年代旺公路指挥部改建为1孔净跨20.07米,长32米,净宽5.95米,高8.15米的石拱桥,取名反修桥。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荷载汽—13,拖—60。

水泊沟1号桥:位于花园乡东两郎公路96.3公里处,是两郎公路在县境跨江桥之三。初于1960年3月由龙叠县修建洛电公路指挥部所建,系1孔净跨20.5米,桥长23.8米,桥面净宽4.5米的木笼片石桥台八字撑木架桥。1969年代旺公路指挥部从新改建为1孔净跨30米,长46米,净宽7米,高11.32米的永久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浆砌片石V形桥台。荷载汽—13,拖—60。

水泊沟2号桥:位于花园乡东两郎公路97.3公里处,是县境跨江桥之四。初于1960年3月洛大公路指挥部与1号桥同时所建,系1孔净跨17米,桥长22.4米,桥面净宽4.5米的木笼片石桥台八字撑木架桥。1969年仍由代旺公路指挥部从新改建为1孔净跨20米,全长34.9米,净宽7米,高5.89米的永久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浆砌片石V形桥台。荷载汽—13,拖—60。

长征桥:以当年红军长征曾经此地而命名。位于旺藏乡东两郎公路122.3公里处,是此道在县境跨江桥之五。系1968年7月代旺公路指挥部新建的1孔净跨20米,长47米,净宽6.25米,高30米的永久式浆砌料石拱桥。基础为1米钢筋混凝土底座直接置于基岩上,浆砌料石V形桥台。设计荷载汽—15,拖—80。

达拉沟口桥(藏语称扎拜桑巴,意为汉藏桥):位于卡坝乡东两郎公路137.5公里处,是县境跨江桥之六。初于1959年修洛电公路时建成木架桥。1964年改建为石台木面桥。1979年10月迭部县公路段又改建为1孔净跨9米,全长22.1米,净宽6.54米,高15米的钢筋混凝土工形梁桥,浆砌料石U形桥台,设计荷载汽—15,拖—80,造价3万元。

卡坝桥:位于卡坝乡驻地,两郎公路139.4公里处。原系横跨安子河的木便桥。1960年元月由临潭修建洛电公路指挥部建成公路木拱桥,1962年7月被洪水冲毁。1964年7月重建为1孔净跨15米的石台上承式木桁架桥。1977

年由甘南公路总段工程队改建为永久式石拱桥，长 36.4 米，桥面净宽 7 米，高 10.9 米，浆砌片石 V 形桥台，片石混凝土底板直接浇注在基岩上，造价 15.92 万元，设计荷载汽—15，拖—80。

跃进桥：位于县城西郊电尕乡驻地，两郎公路 171.6 公里处，跨越哇巴河公路桥。原系 1957 年修江电公路时所建木架桥。1970 年由甘南公路总段改建为 1 孔净跨 20 米、全长 36 米的永久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桥高 7.44 米，净宽 6 米，片石混凝土实体基础深 4.06 米，片石混凝土轻型桥台。造价 12.3 万元。

益哇沟口桥：位于县境西益哇沟口、两郎公路 175.1 公里处，跨越益哇河公路桥。原系 1965 年迭部公路段修建的木桩基础木排架桥。1978 年 10 月由甘南公路总段工程队改建为 1 孔净跨 20 米的永久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全长 31.6 米，桥面净宽 7 米，桥高 4.32 米，下部构造为浆砌片石 V 形桥台，浆砌片石基础深 4.71 米，造价 18.20 万元。

九道沟桥（即格热沟）：位于县境西北腊子乡岷代公路 43.4 公里处，是这条干线公路伸入县境后跨越的第一道桥梁。是 1972 年 10 月岷代公路腊子口指挥部新建的 1 孔净跨 12 米的永久式钢筋混凝土 T 形梁桥，全长 24 米，净宽 7 米，高 6.74 米，片石混凝土实体基础深 3 米，片石混凝土桥台，设计荷载汽—13，拖—60。

腊子桥：位于腊子口南、岷代公路 62.1 公里处，跨越支尕沟（河）的桥梁。亦是 1972 年 10 月岷代公路甘南指挥部新建的一座 1 孔净跨 15 米的永久式浆砌片石拱桥，全长 29.3 米，净宽 7 米，高 10.6 米，浆砌片石 V 形桥台直接置于基岩上，设计荷载汽—13，拖—60。

康多桥：位于腊子乡驻地康多村，岷代公路 64.7 公里处，跨越康多沟（河）。是岷代公路甘南指挥部 1972 年 10 月新建的 1 孔净跨 15 米的永久式浆砌片石拱桥，全长 29.4 米，净宽 7 米，高 6.8 米，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直接置于基岩上，设计荷载汽—13，拖—60。

尖藏桥：位于洛大乡尖藏村北，岷代公路 70 公里处，南北横跨腊子河。是岷代公路甘南指挥部 1972 年 10 月新建的 1 孔净跨 15 米的永久式浆砌片石拱桥，全长 27.4 米，净宽 7 米，高 11.9 米，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直接置于基岩上，设计荷载汽—13，拖—60。

代古寺桥：位于洛大乡代古村东、岷代公路终点即与两郎公路交接处北侧，是岷代公路在县境唯一横跨白龙江的重要公路桥，成为本县南北公路交通的咽喉。系岷代公路甘南指挥部于1972年12月新建的一座1孔净跨30米的永久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全长47.2米，净宽7米，高25米，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长7.9米，宽8.6米，高14.24米直接置于基岩上，设计荷载汽—13，拖—60。建桥施工中采用了无支架整体吊装工艺。

二、木桥　吊桥

面对县境各地山高谷窄、河岸高峻的地形特征，濒临河沟居住的山村，自古以来就有集体修桥的优良传统，集收益村落（或一村）公众之力修筑木笼基座板面伸臂木梁桥供人畜通行，这是境内藏族人民传世久远的群体公德。全县现有的伸臂木桥中，虽然大部分是解放后改建的，但多数都是在旧址上拆旧建新。至1990年全境共有供人畜通行的伸臂木梁桥或石墩木面桥近百座。

1983年以来，为解决部分山村或河沟通行不便的困难，由县地方道路或乡镇企业筹集资金，先后在白龙江和深沟小河上建起钢混基座、板面钢索吊桥5座。

第五节　交通管理

县境的交通管理，由县工交局、交通管理站、交警队、征稽站、企事业单位车辆运输管理所、公路段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业务范围，分别进行行政管理、安全管理、养路费的征收和公路养护等项管理。

一、安全管理

迭部因山高谷狭，河沟纵横，造成多弯道、多险情的路况，又加拉运木料的车辆多，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多年来在交通安全管理中除登记、换证、收费、审验、驾驶员培训考核等业务，由交通主管单位正常办理。社会性的宣传、稽查、处罚、综合治理等项活动，一般由司法、公安、工交、交通管理站（室）等单位联合行动。为能加强配合，还分期召开专门会议，成立一些协调机构开展工作。1971年9月首次整顿县内交通秩序。1978年县公安局牵头召

表 2　　迭部县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一)

桥名	所在路线	桩号(k+m)	跨越河(沟)	桥长(米)	桥宽(米)	桥高(米)	孔跨(孔—米)	结构	技术名称	荷载	总投资(万元)	建成时间(年、月)	备注
洛大小桥	两郎(313线)	77+700	赵藏河	12	6.4	8.8	1—10	双曲拱		汽—13 拖—60	3.90	1970	
洛大桥	两郎(313线)	79+439	白龙江	29	4.6	22	1—18	木拱		汽—10 拖—80	18.00	1960.1	
磨沟桥	两郎(313线)	88+445	磨沟河	28	7	8.2	1—14	石拱	片石V型桥台	汽—13 拖—60		1969	
反修桥	两郎(313线)	88+805	白龙江	32	5.95	8.15	1—20.07	石拱	片石重力式桥台	汽—13 拖—60		1969	代古寺
水泊沟1号桥	两郎(313线)	96+325	白龙江	46	7	11.32	1—30	双曲拱	片石V型桥台	汽—13 拖—60		1969	
水泊沟2号桥	两郎(313线)	97—256	白龙江	34.9	7	5.89	1—20	双曲拱	片石V型桥台	汽—13 拖—60		1969	
麻牙桥	两郎(313线)	115+414	麻牙沟	36	7	9.45	1—20	石拱	片石V型桥台	汽—13 拖—60		1969	
九龙峡旧桥	两郎(313线)	118	白龙江	45	4.5		3—44	木架	简支叠梁	汽—13 拖—60		1960.4	已改线弃用
胜利桥	两郎(313线)	119+278	曲子步卡沟	18	6.5	10.33	1—8.5	石拱	片石V型桥台	汽—13 拖—60		1969	
长征桥	两郎(313线)	122+345	白龙江	47	6.25	30	1—20	石拱		汽—15 拖—80		1968	
旺藏桥	两郎(313线)	123+134	旺藏沟	35	7	13	1—20	石拱	块石桥台	汽—13 拖—60	20.00	1969	
达拉桥	两郎(313线)	137+447	白龙江	22.1	6.54	15	1—9	石拱	工型梁	汽—15 拖—80	3.00	1979 改建	

迭部县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二)

桥名	所在路线	桩号、(k+m)	跨越河(沟)	桥长(米)	桥宽(米)	桥高(米)	孔跨(孔—米)	结构	技术名称	荷载	总投资(万元)	建成时间(年、月)	备注
卡坝小桥	两郎(S313线)	138+519	小山沟	10	7	6	1—6	石拱		汽—15 拖—80	4.50	1979	
卡坝桥	两郎(S313线)	139+405	安子沟	36.40	7	10.9	1—16	石拱	片石V型桥台	汽—15 拖—80	15.92	1977 改建	
拉龙桥	两郎(S313线)	149+200	普若沟	17.6	7.8	3.75	1—10	石拱		汽—13 拖—60		1974	
良种场桥	两郎(S313线)	155+619	吉爱那沟	24	7	8.10	1—8	石拱		汽—13 拖—60		1974	
拉路桥	两郎(S313线)	165+718	资润沟	11.80	7	2.30	1—7	石拱		汽—13 拖—60		1974	
跃进桥	两郎(S313线)	171+598	哇坝沟	36	6	7.44	1—20	双曲拱		汽—15 拖—80	12.30	1971	
益哇桥	两郎(S313线)	175+092	益哇沟	31.60	7	4.32	1—20	双曲拱	片石V型桥台	汽—15 拖—80	18.20	1978 改建	
九道沟桥	岷代(S210线)	43+362	格热沟	24	7	6.74	1—12	T梁		汽—13 拖—60		1972.10	
刮风滩桥	岷代(S210线)	50+328	美路沟	12	7	5	1—8	铰板	片石重力式桥台	汽—13 拖—60		1972.10	
老龙沟桥	岷代(S210线)	53+461	老龙沟	9.40	7	4.60	1—6	板桥	片石重力式桥台	汽—13 拖—60		1972.10	
腊子桥	岷代(S210线)	62+133	支尕沟	29.30	7	10.60	1—15	石拱	片石V型桥台	汽—13 拖—60		1972.10	
康多桥	岷代(S210线)	64+674	康多沟	29.40	7	6.80	1—15	石拱	片石重力式桥台	汽—13 拖—60		1973.	
桑坝河口桥	岷代(S210线)		腊子河										
尖藏桥	岷代(S210线)	69+960	腊子河	27.40	7	11.90	1—15	石拱	片石重力式桥台	汽—13 拖—60		1972.10	
代古寺桥	岷代(S210线)	72+539	白龙江	47.20	7	25.00	1—30	双曲拱	片石重力式拱台	汽—13 拖—60		1972.12	

表 3　　迭部县其它主要公路桥梁一览表

桥　名	所在路线	跨越河(沟)	长(米)	宽(米)	高(米)	孔跨(孔－米)	结　构	荷　载	建成年代	投资(万元)
知子桥	益哇沟	益哇河		7.5		1－13	石拱桥	汽－15	1990	9.5
尼傲桥	尖尼沟	白龙江		7.5		1－12	双曲拱	汽－15	1986	20
多儿沟口桥	多儿阿夏沟	白龙江	60	8	30		双曲拱	汽－15	1974	
台力傲桥	多儿沟	多儿河	25	9.3	9.7	1－13	石拱桥	汽－15	1995	25
桑坝1号桥	桑坝沟	桑坝河								
桑坝2号桥	桑坝沟	桑坝河								
桑坝3号桥	桑坝沟	桑坝河								
曹什沟口桥	曹什沟	白龙江	25.6	5.3	20			汽－15	1970	
姜巴桥	姜巴沟	白龙江								
麻古桥	麻古村	白龙江								
亚古桥	亚古电站	白龙江		7.5		1－12	双曲拱	汽－15	1988	25
保扎桥	保扎桥	白龙江								
哈岗桥	哈岗村	白龙江	26.2	4.5		1－12	双曲拱	汽－15	1982	9
尼切桥	九龙峡化工厂	白龙江								
花园桥	花园沟	花园沟								
阿夏沟口桥	阿夏沟	多儿河								
哇巴桥	环城路	哇巴河	35.4	12	9.7	1－20	双曲拱	汽－15	1994	67.3
次哇沟口桥	次哇沟	达拉河								
年那河坝桥	达拉沟	达拉河								
洛大扎柏坝桥	扎拍坝果园	白龙江								
四场桥	四场	四场沟								

开首次交通安全工作会议。1981 年 5 月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安全月活动”。1984 年 5 月 2 日，成立迭部县路政管理领导小组，由主管工交的县长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管理协调工作。1987 年 9 月 21 日召开迭部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着重加强了对甘肃省经委、交通厅关于《甘肃省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当年，对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进行检查、审验，从 490 辆机动车辆中审验合格的 427 辆。

二、养路费的征收

1986 年前对汽车的养路费由交通管理站征收。1987 年管理体制改革后由县征稽站专收。1989 年 11 月起，对摩托车亦开始征收养路费。随着全县机动车辆的增加，养路费征收数也逐年增加，1990 年全年共收养路费达 168.3 万元。1972 年～1990 年，县境共征收养路费累计达 1266 万元以上（缺两年）。历年征收数如表：

迭部历年养路费征收情况统计　　单位：元

年度	县站征收数	代古寺站征收数	年份	县站征收数	年度	县站征收数	年度	县站征收数
1972	435664		1977	701225	1982	532404	1987	991615
1973	464072		1978	726200	1983	541051	1988	1113090
1974	547535	80775	1979	656488	1984	588363	1989	1242933
1975	667363	111200	1980	473944	1985		1990	1683007
1976	671848		1981	423345	1986		累计	12655182

注：缺 1985、1986 两年数。

拖拉机的养路费由县农机局农机管理站征收。

第六节　运　　输

迭部境内的交通运输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远距离客、货运输，已彻底改变了以前骑骡乘马、人背畜驮的落后局面，被机动车辆所代替。近距离搬运，沿江河谷地带群众已部分使用汽车、拖拉机、人力车等先进机、具；而居住在高山陡坡上的村民，因受自然和经济条件的限制，拾柴、运肥、收庄

稼、磨面、从牧场运畜产品、下山购物等日常活动，仍然未从人背畜驮的状况中解脱出来。

一、运输工具

县境内主要驮运役畜有：骡、马、牛（牦牛）、驴；驮运器具主要有：驮鞍、驮架、背架、毛（皮、麻）口袋、皮（麻、毛）绳等。

1957年～1969年间，随着舟（曲）洛（大）、卓（尼）电（尕寺）、江（札）电（尕寺）公路伸入迭境，和1960年两郎公路洛（大）电（尕寺）段的修通，境内始有少量军用、货运卡车（解放牌）零星来往。但因公路塌方、水毁等故长期不通，县内运输仍靠人背畜驮。1962年建县后始有电尕农场、公路段、县政府、手联社等单位使用的三套和单套马（骡）车，拉运麦粮、石砂、烧柴等物。

1970年洛电公路重新修复和1973年岷（县）代（古寺）公路修通后，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运输工具才陆续进入迭部，而且逐年增加。随着迭部林业局的成立和县境木材资源的开发，国营七九二矿的开办，机动车辆增速变快。1980年后个体运输户也逐年增加。运输机具类型亦随之增多。主要运输工具有：各类汽车、大小轮胎式拖拉机、二三轮摩托车、简易机动车、人力车、自行车、三轮车等。1989年，全县有各类机动车辆463辆，其中，东风牌汽车204辆（私车79辆），解放牌汽车125辆（私车35辆），小客货两用车66辆，小客车59辆，其它9辆。1990年全县有大小拖拉机353台，驾驶员484人，其中，大型拖拉机33台，小型方向盘拖拉机224台，手扶拖拉机96台。

二、运输单位和团体

迭部汽车站　是县内最早建立的国营客货运输承办单位。成立于1963年，归甘南州运输公司辖属。站址初建于电尕乡政府附近今电尕供销社院内。1972年建成新车站后迁入今址。占地面积8033平方米，建筑面积1101平方米，其中候车室两间35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20人，客运量3万人次。

县汽车队　1975年6月，县革委会决定将县级机关部分车辆，集中起来组成迭部县汽车队，为科级建制，调配了队长和财务管理人员，队址设在电尕乡政府驻地西侧原部队营房处。车队承担县内运输任务，实行统一管理，统

一组织货源，统一核算。1985 年 5 月 27 日县政府下文撤销县车队，汽车和职工另行分配到其他企事业单位。

县联运公司　随着个体私营车辆的不断增加，为能把个体车辆组织起来，有秩序地参与社会运输，县内个体运输户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支持下，于 1985 年自愿组织起集体性个体联合运输公司。1989 年有汽车 62 辆，其中东风牌 43 辆，解放牌 18 辆。

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汽车队　设在本县的省属企业国营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都建有自己的汽车队。主要承担本企业的物资供应和产品的运输任务。人员、车辆、运输业务均由企业自己实行管理。1990 年七九二矿有汽车 85 辆，迭部林业局有汽车 99 辆。

第八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电机构

迭部境内只有隋唐时期的军政建置叠州、芳州、恒香郡等治所附近，留有边防报警、传递军事信号的古烽燧遗存。除此外，民国及其以前历代均无驿站（铺、道）等邮政机构设置。土司衙门的行政文书则直接派差送递旗长、总管，未设立邮政专门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起初三四年间，迭部地区仍无邮电机构，军政要务则通过军用电台与省、州、县取得联系。

1954年，随着境内区乡政权的筹建，卓尼邮电局始在上迭区驻地电尕寺建立上迭邮电所；在下迭区驻地旺藏寺建立下迭邮电所；同年，西固邮电局在洛大建立邮政代办所，并于当年11月16日又改名为洛大邮政营业处。

1957年6月，邮电管理体制层层下放，由条条管理为主改为由地方政府管理为主，县以下各邮电所遂改由区（社）政府管理为主。

1958年12月，随着行政区域的调整，将下迭邮电所移交给舟曲邮电局，并改名为麻牙邮电所；上迭邮电所移交给临潭县邮电局，并改名为电尕邮电所。

1962年迭部县成立后，当年在电尕邮电所的基础上成立迭部县邮电局。麻牙、洛大邮电所随行政区域划归迭部县邮电局管理。1969年增设花园邮电所。

1966年开始的“文化革命”冲击了邮电局的领导机构，1968年成立邮电局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局长负责制。

1969年根据省、州邮电管理部门的要求，将县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归交通邮政管理局主管，电信局由省电信局和军队双重领导。1973年，两局复又合并为迭部县邮电局至今，实行由省邮电局和地方党政双重领导，以省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1969年增设卡坝邮电所。1970年增设益哇邮电所。1971年设立白云邮电所。1974年又撤销益哇邮电所，设立达拉邮电所。1985年设立代古寺邮电所。

1986年白云邮电所升格为白云邮电支局。1990年花园邮电所升格为花园邮电支局。

至1990年，县邮电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1人；内设政工、财务、业务3个办公室，邮件、营业、机械、话务、报务、机务6个班（组）；下辖白云、花园两个支局，卡坝、达拉、旺藏、代古寺、洛大5个基层邮电所。共有职工85人。县局占地面积4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921平方米。

迭部县邮电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局所名称	所在地址	建立年代	服务范围	职工人数	建筑面积(m^2)	占地面积(m^2)	交换机容量（门）	邮政编码
白云邮电支局	迭林局驻地	1971	迭部林业局及其各林场	6	253	320	30	747401
卡坝邮电所	卡坝乡驻地	1969	卡坝乡	3	180	320	20	747402
达拉邮电所	四场驻地	1974	达拉乡	1	占四场住房		20	747403
旺藏邮电所	旺藏寺	1954	旺藏乡	5	187	414	30	747404
花园邮电支局	花园乡驻地西	1969	花园乡、多儿乡、阿夏乡	6	180	407	30	747405
洛大邮电所	洛大村	1954	洛大乡	2	160	300	30	747406
代古寺邮电所	代古寺	1985	桑坝乡、腊子乡	5	100	239	20	747409
合　计			10乡	28	1060	2000	180	

1990年全局邮电计费业务总量为50.07万元（90年价），中央国营计费业务量43.45万元，其中：邮政计费业务量24.66万元，电信计费业务量为18.79万元；地方国营计费业务量6.62万元。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与投递

隋、唐时古叠州地戍边军机多靠快骑传呈，急不可待时点燃烽火报警求援。以乘骑传送军政情报的方式历代相沿数千年之久。到明、清卓尼杨土司管辖时期，土司衙门的军政文书一般派衙差专程送抵迭部“长宪”或各旗总

迭部县邮电局几个年份邮电业务量统计 单位：元

指标名称＼年份	1980		1985		1987	
	合计	其中：计费	合计	其中：计费	合计	其中：计费
邮电业务总量	137499	121810	164167	153604	193530	180756
中央国营业务量	120292	115537	143814	124738	161817	152309
	1988		1989		1990	
	合计	其中：计费	合计	其中：计费	合计	其中：计费
	227067	210636	250197	233035	277820	258134
	188991	179184	208857	197117	230709	217955

注：表内各年数据均按1980年不变价统计；1990年业务量若按90年价计算则为：邮电业务总量合计542662元，其中计费500695元；中央国营业务量合计458692元，其中计费434510元。

管之手；紧急军令则采用“鸡毛令”下达，即将镶有鸡翎并用火烧去一角的“令箭”连同令书（或口传）一并派专差下达，表示万分火急！必需立即执行。

解放后，随着党政工作组、驻军的相继入迭和区、乡政权的逐步建立，迭部地区的邮政网路及投递业务从无到有逐步得以发展。1954年7月，首先开通了卓尼至上迭（电尕）的马班邮路，八日班。1954年9月1日，舟曲邮局开通了舟曲至洛大的步班邮路，为三日班，由两名邮递员徒步运邮。1955年7月，开通了兰州至上迭的军邮路，至此，上迭邮件改发夏河，经碌曲车站运转郎木寺。郎木寺至上迭改为马班，由独立团护送，公安十一团负责接运。1956年开通了上迭至下迭（旺藏寺）的邮路。这期间，区政府驻地邮电所至各乡政府的少量邮件由来往区乡干部代送。

1962年建县后一度时间因公路中断不通，县、乡之间仍然依靠步班和马班投递邮件。1970年两郎公路洛（大）电（尕寺）段修复贯通后，开通了县局至洛大的自行车邮路。1973年～1979年间，岷（县）代（古寺）公路和达拉、多儿、阿夏、桑坝等县乡公路相继修通后，为开辟县乡自行车邮路和汽车委办邮路创造了条件，先后开通自行车邮路6条，委办汽车邮路1条。

1980年后，随着城乡经济建设的发展，全县城乡邮路条数、里程、班次和投递业务量，都有了较快的发展。至1990年底，县城有投递道段2条，设

信箱17个，农村邮路2条，单程45公里，其中逐日班1条，长20公里；委办汽车邮路1条，长25公里。农村投递路线9条，单程长157公里，均为自行车邮路。其中逐日班6条，长62.5公里；二日班3条，长94.5公里。自编7条，长87公里；委办2条，长70公里。全局共有乡邮员9人，其中自编7人，委办2人。

1969年2月7日，旺藏邮电所优秀乡邮员韩元朝在出班途中，为保护羊群不幸坠落江中，光荣牺牲。1970年7月2日被中共迭部县委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二、邮政业务

1962年建局后，随即开展平信、挂号信、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项邮政业务。此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邮电职工人数、设备等条件的逐步增加和改善，相继拓宽业务范围，增加邮政业务项目。不久增开了机要通信、航空邮件业务。1984年增开集邮业务，设立专柜，后发展为集邮门市部，至1990年集邮25008枚。1986年9月增开邮政储蓄业务，1990年邮政储蓄年末收储余额达43.97万元。1987年又增开代发广告业务和国际及港澳函件业务。1990年4月增开报刊零售，设立零售专柜（橱）；7月又增开邮政快件业务。1990年邮电局邮政计费业务量达24.66万元（90年价），占本局中央国营计费业务量43.45万元的56.75%。

三、邮政设备

建县前，境内上、下迭邮电所和洛大邮政营业处均系新设的边远山区基层邮政机构，除人员和借用的房屋外别无其它邮政设备。为数很少的邮件全靠步行投递或下乡干部稍带。

1962年建县后，在县内不通公路的时期内，县邮局至洛大沿江一线靠驮畜运送，其余各沟仍靠乡邮员步班投递。到70年代初修建洛电公路后，沿公路一线始配自行车，逐步改变了以驮步为主的邮运方式，且自行车成为主要邮政工具。

1990年全局共有自行车23辆，摩托车2辆，分捡柜2个，分捡架2个，信箱17个。1990年7月又购置邮运汽车1辆。

迭部县邮电局历年邮政计费业务量统计

年度	收寄函件(万件)	收寄包件(万件)	开发汇票(万张)	报纸期发数(万份)	报纸累计数(万份)	杂志期发数(万份)	杂志累计数(万份)	机要文件(件)	邮政储蓄(万元)	年度	收寄函件(万件)	收寄包件(万件)	开发汇票(万张)	报纸期发数(万份)	报纸累计数(万份)	杂志期发数(万份)	杂志累计数(万份)	机要文件(件)	邮政储蓄(万元)
1962	2.40	0.10	0.23	0.08		0.08				1977	31.43	1.06	2.78	0.25		0.28			
1963	2.98	0.08	0.21	0.25		0.12				1978	27.78	1.01	3.43	0.32	108.79	0.42	7.06	450	
1964	3.60	0.08	0.80	0.40		0.13				1979	20.96	0.72	3.30	0.37		0.38			
1965	3.09	0.08	0.48	0.49	14.66	0.17	0.51	1501		1980	21.41	0.59	3.20	0.34	86.45	0.56	6.12	906	
1966	3.70	0.10	0.84	0.51		0.21				1981	19.19	0.54	2.88	0.27		0.55			
1967	4.80	0.17	1.22	0.46		0.19				1982	19.27	0.47	2.78	0.31		1.04			
1968	5.05	0.19	1.48	0.47		0.19				1983	18.14	0.41	2.74	0.33		0.83			
1969	11.92	0.39	3.60	0.67		0.24				1984	23.18	0.43	2.59	0.34		0.73			
1970	22.44	0.95	4.12	1.38	41.52	0.28	1.79	1380		1985	20.38	0.41	2.75	0.43	89.58	0.81	10.68	840	
1971	24.70	0.93	3.26	2.10		0.150				1986	20.54	0.42	2.93	0.42		0.67			
1972	27.71	0.49	3.95	0.24		0.09				1987	21.73	0.40	2.82	0.46	107.20	0.81	10.42	771	21.77
1973	37.93	1.15	4.48	0.24		0.27				1988	22.07	0.43	2.90	0.56	128.10	0.95	12.75	758	28.21
1974	33.74	1.24	3.56	0.24		0.27				1989	22.97	0.49	3.04	0.44	118.03	0.52	11.16	761	
1975	43.61	1.05	3.59	0.24	81.61	0.19	13.95	1278		1990	21.64	0.42	3.11	0.46	112.34	0.56	8.09	759	43.97
1976	23.23	1.25	2.82	0.35		0.27													

另外：1990 年邮政快件 1.43 万件，集邮 2.5 万枚；国际及港澳函件 25 件。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报

1958年前，迭部境内只有驻军团部配有无线电台1部，军政紧急要务则通过军用电台与上级取得联系。

1959年架通临潭县至上迭区的单线电路后，上迭邮电所始配有线电报机1台，但因线路不能正常维护而很少通报。

1962年迭部县邮电局成立后，配有15瓦55型无线电报机2台。1978年更新为15瓦“八一”型无线电报机。

县邮电局成立后，同期配备的有线电报为进口的15瓦莫尔斯电磁式发报机。1986年6月更新为55型电传机2台。1990年又更新为汉字译码发报机2台。1994年更新为桑达中英文发报机2台。

二、电话

市内电话 1962年建县后，首先架设电尕下寺（县政府临时驻地）至电尕乡驻地的线路。1964年新建县城于今址拓建后，开始架设市内电话线路。初为素木电杆，70年代换为油浸木杆，80年代更新为水泥杆。起初安装2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1台，1969年更新为50门，1973年增至100门，1983年为150门，1987年又增为200门。

1990年有市话电杆线长5公里，电缆皮长5公里，其中地下电缆皮长0.9公里，电缆线总长350对公里。有市话交换机1台，容量300门，实占223门。用户交换机2台，容量1030门，其中中继线5对，用户线320对，实占195对；电话单机791部，其中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话机193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598部（国营七九二矿550门、话机237部，迭部林业局480门、话机361部）。

1992年4月，市话更新为1000门空分程控电话交换机。

长途电话 迭部境内最早于1959年架通上迭区电尕邮电所至临潭县邮电局的线路后始有长话。但因线路很难维护而很少使用。1968年投资80万

元，架通县邮电局至甘南州府合作的电话铜线路，从此开通了迭部通往州、省等外地的长途电话，1969年正式开展长话业务，当年长途电话计费业务200张。1990年长话计费业务达3.19万张，比1970年增长31倍。

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最早于1956年架通上迭区至下迭区电话单线。1962年建县后陆续架通县城至各乡的电话线路。至1990年，县邮电局通向各乡的农话线路全长182杆程公里，其中中继杆路90公里，水泥杆路123公里；农话明线路总长466对公里，其中中继线296对公里；全县农话交换点4处，交换机8台，总容量210门，实占67门，电话单机164部，其中接入邮电局交换机上的58部，接入用户交换机上的106部。1990年农话年末达到58户，其中计费53户；农村通话6.68万张，其中计费去话4.8万张，比1973年农话全面开通时的0.67万张增长7.2倍。

1990年农话用户杆线情况统计表

名 称	杆路总长度（公里）	其中：		明线总长度（对公里）	其中：	
		中继杆路	水泥杆路		中继线条长度	单线回路长度
白云邮电支局	19.53	18.9	18.9	132.82	108.56	0
卡坝邮电所	41.341	10.3	10.3	82.618	51.495	0
旺藏邮电所	15.064	12.6	12.6	53.756	50.256	0
花园邮电支局	65.854	19.1	19.1	114.158	57.208	0
洛大邮电所	25.11	24.5	24.5	36.506	24.506	0
黑水沟	4.579	4.58	4.58	4.347	4.347	0
益哇乡	10.60	0	0	10.60	—	—
卡坝—旺藏	—	—	—	12.70	—	—
旺藏—花园	—	—	—	14.27	—	—
花园—代古寺	—	—	—	6.722	—	—
全 局	182	90	90	466	296	—

三、主要电信设备

电信主要设备情况

名　　称	型　　号	数量	购入时间
十二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ZM305	1部	1987年
三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ZMX201	1部	1977年
高十二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ZZD303	1部	1992年
四路插入话路电报机	BZP01A	1部	1985年
引入试验架	ZS609	1架	1991年4月
引入试验架	ZYS02	1架	1991年4月
24门会议电话汇接机	THT02	1部	1991年11月
电传专用电源	B－82	1部	1990年10月
载波电源铃流架	ZP627－2	1	1991年11月
交流配电屏	DP113－380/500	1	1978年
直流配电屏	DP013－24/100D	1	1978年
直流配电屏	DP013－60/100D	1	1992年
蓄电池	GF－300	62只	1992年
蓄电池	GF－200	26只	1982年
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X4125D1	1部	1995年10月
3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2120SIDI	1部	1991年11月
光电发报机	DFO－002	1部	1990年
55型电传机	DB055	3部	1986年6月
无线发报机	81C	2台	1978年9月
整流器	DZ603－24/750DA	2部	1991年11月
整流器	DZ603－60/75	2部	1992年4月
汉字译码机		2部	1990年10月

迭部县邮电局历年电信计费业务量统计

年度	电报去报（万张）	长途电话（万张）	市话户数（户）	农话户数（户）	农话去话（万张）	年度	电报去报（万张）	长途电话（万张）	市话户数（户）	农话户数（户）	农话去话（万张）
1962	1.10		14			1977	1.36	1.29	75		0.57
1963	0.99		24			1978	1.53	1.25	78	29	0.83
1964	1.07		32			1979	1.61	1.42	89		0.79
1965	0.84		33	35		1980	1.62	1.49	91	35	2.28
1966	0.84		30			1981	1.75	1.15	99		2.19
1967	1.00		33			1982	1.66	1.75	99		2.02
1968	1.08		32			1983	1.84	1.77	93		1.86
1969	1.56	0.02	36			1984	1.95	1.87	119		1.74
1970	1.72	0.10	40	40		1985	1.52	2.20	127	41	2.41
1971	1.78	0.12	45			1986	1.61	2.20	144		2.93
1972	1.74	0.58	58			1987	1.67	2.22	153	47	3.15
1973	1.73	1.33	62		0.67	1988	1.83	2.59	163	47	3.21
1974	1.65	1.23	72		0.61	1989	1.79	2.76	170	48	3.96
1975	1.49	1.21	76	47	0.66	1990	1.70	3.19	182	53	4.80
1976	1.11	1.15	81		0.61						

第九章 商 业

追溯迭部地区商业的起源和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繁衍生息于古叠州的氐羌先民们，在漫长的生存和交往过程中，自古以来就孕育着以物易物的原始商业，并世代相沿。

早在三国、吐谷浑、隋唐时，就有洮叠羌民以马、皮革等本地所产之物向中原进贡并换取钱物的史载。北宋时洮州设立茶马司，在官府的主持下进行茶马互市。金时又在洮州三置榷场，叠州马贩则就近赴洮州等地以马易茶。明代仍在洮岷设茶马司，并于洪武二十七年（1394）制定了“金牌信符”制。洮、叠二州番马除就近交易外，还定期前往南京茶场进行交易。此外，明代曾有许多叠州僧俗头人，接连不断地结伙赴京进贡良马、兽皮、毯毯等贵重本地所产之物，以换取（赏赐）银钞、纻丝、纱罗绫缎等物，实际上也是一种以物易物的交易活动。

清代以后，民间交往较前更为扩大，境内的外地商贩通过洮叠、岷叠，东至武都，南至松潘，西至郎木寺等古驮道，进行马、茶、布、皮革、麝香等货物交易。

民国时，境内种植鸦片。很多外地烟贩成群结队组成马帮进入迭部“赶烟场”，携带布匹、茶叶、食盐、火柴、龙碗、清油、铜佛像、银制饰品等民族日用品换取鸦片，从中牟取暴利。

迭部地区虽然有悠久的贸易历史，但在旧中国的千百年中，由于受文化、地理、社会制度等多种历史条件的限制，与中原地区相比仍是一个交通不便、经济落后、商业萧条、极少流通的落后地区。民众生活所需的穿用之物，绝大部分自产自制。本地民众很少经商，只有外地货郎、行商不定期的零星出入境内，经销的商品主要有食盐、白糖、茶叶、花椒、辣椒、瓷碗、铜、铁制品等。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和关心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贸易业的发展。建国初就在迭部委派贸易组，开办国营商店、分销店，国家还对少数民族地区在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等方面，实行了照顾政策，有力

地扶持了民族地区商业发展。

建县后，随着两郎、岷代公路的修通，为民族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工作中心的转移和县境工农林牧业生产的发展，在一系列开放、搞活优惠政策的驱动下，县内的国营、集体和私营商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使迭部的民族贸易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今，商业网点遍布城乡，城镇已呈现出一派商贾云集、店铺林立，各类商品琳琅满目的繁荣景象。

第一节 商业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最初人民政府于1952年在临潭设立了综合贸易公司，该公司向上迭部委派了1个贸易购销小组。同年，岷县供销合作社派出工作组筹建成立了洛大购销合作组。

1954年后，卓尼商店和上迭贸易购销组已在电尕、扎尕那、各子等地进行流动购销业务。1956年，卓尼县成立贸易分公司后，在电尕建立了上迭购销组（今电尕供销社驻地）；在下迭区政府驻地旺藏先派出流动销售工作组，年底设立了下迭购销组（在今旺藏寺院）。

1957年4月6日，根据自治州商业扩大会议精神，将卓尼县贸易公司上迭购销组、下迭购销组移交给卓尼县供销合作社。并于同年6月15日，由卓尼县下发“卓尼县上迭供销社”、“卓尼县下迭供销社”藏汉两文印章两枚，购销组正式更名为供销社。上迭供销社有职工7人，全年零售额为11.5万元；下迭供销社有职工7人，全年零售额为9万元。

1958年元月1日起，全省调整商业体制，商业，供销合并，同年7月1日，卓尼供销社并入卓尼县商业局。8月1日，上、下迭基层供销社均改称商店，上迭供销社更名为卓尼县电尕寺商店；下迭供销社亦更名旺藏商店，后于1959年随行政区划，移交龙叠县管辖，改名龙叠县旺藏寺商店。

1959年临、卓两县合并后，电尕寺商店更名为临潭县上叠商店。时有职工6人，全年零售额为45.23万元。当时，为了活跃市场及中秋节广大干部群众和驻军副食品供应的需要，经上迭公社研究决定，开办小吃部一处。同年11月中旬，上叠商店办猪场1个，并开始收购活猪。至建县前，电尕寺商

店下设扎尕那、谢协寺、高杂3个分销店；龙叠县所辖下叠区有旺藏、达拉、卡坝、洛大、桑坝5个商店。都是因陋就简开办，多数商店、分销店都借用寺院经堂和民房，只有电尕商店有土平房仓库10间，办公室5间，营业室3间。商品购进全凭人背畜驮。

1962年元月建县后，在上迭商店的基础上建立了迭部县商业局。同时成立了1个三级批发站。龙叠县商业局于元月21日，向迭部商业局移交了下叠5个商店，职工23人。县商业局设有人秘股、财会股、统计股、业务股，1962年底，全系统有干部职工56人，商业机构8个：即1个三级批发站和7个基层商店。全部固定资产1.14万元，流动资金总计23.04万元。全年商品销售总额为132.95万元。

1963年5月8日，经州商业处批准成立了迭部县民族贸易公司，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兼营批零业务。并对原有商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民贸公司下设基层商店有：益哇商店及保合寺分销店；旺藏商店及卡坝、多儿、尼欠、麻牙、阿夏分销店；达拉商店；洛大商店及桑坝分销店。原电尕商店并入县民贸公司。同年9月25日，增设饮食服务商店，有职工8人，经营项目有理发、照像、旅馆业。

1964年2月18日，接州商业处与文卫处联合通知，将原卫生部门领导经营的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和医药机构，移交给商业部门统一经营，受商业、卫生部门双重领导。同年将原达拉、益哇等商店改为分销店；并增设腊子、花园两个分销店，新增分销店归洛大中心商店经营。

1965年6月27日，州商业局拨给县民贸公司修建款6.5万元，在新址（今糖业烟酒公司）修建仓库300m²，营业室200m²，宿舍及办公室200m²，11月竣工。商业局、民贸公司于1966年7月迁入新址。至此，商业系统所属机构有：民贸公司、药材公司、服务商店。民贸公司下辖洛大中心商店及所属腊子、桑坝、花园3个分销店；旺藏中心商店及所属尼傲、阿夏、多儿、达拉4个分销店；益哇、谢谢、各子3个代销店。共有职工53人，全部固定资产3.8万元，全年销售总额107.1万元，流动资金总计33.9万元。

1968年12月6日，县商业局与民贸公司合并成立迭部县商贸革命委员会。1972年4月7日，商贸革委会分设为迭部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和迭部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民贸公司；原并入商贸革委会的饮食服务商店，分设为迭

部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

1975 年 3 月，成立了农副公司，归商业局管辖。农副公司成立后，民贸公司将基层商店及各分销店，移交给农副公司经营。民贸公司的业务范围缩小到县城之内。年底，商业系统共有职工 154 人，全部固定资产 53.3 万元，流动资金总计：129.3 万元，全年销售额 489.9 万元。

1976 年 3 月 5 日，成立燃料公司，归商业局主管。同年 12 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并将农副公司划归供销社经营。1977 年 2 月 24 日，成立迭部县商业局食品公司。商业局时辖民贸公司、药材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燃料公司、食品公司。

1973 年，由商业局负责修建综合门市部，总投资 11.17 万元，建筑面积 745²，共 13 间，建成后民贸公司于 1980 年迁入新址，将原址房舍，全部交付食品公司使用。

1980 年 5 月 28 日，接州政府通知，从 6 月 1 日起，药材公司改由州药材公司直属。1984 年元月，食品与糖烟酒分设为两个公司，但营业室，办公点都在一处。同年 10 月，燃料公司分设为煤炭公司和石油公司。煤炭公司归物资局管辖。石油公司于 1985 年 6 月交由省石油公司直辖。

1986 年，为加强酒类管理，成立了烟草酒类专卖管理局，与商业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到 1990 年底，商业局共有干部 6 人，内设人秘股、财会股、统计股、业务股和烟酒专卖等业务。建筑面积 404m²，占地面积 1350m²。下辖民贸、饮食服务、糖业烟酒、食品四大公司。全商业系统共有职工 139 人，固定资产 80.9 万元，流动资金 80.5 万元，全年商品销售总额 719.7 万元。全系统总建筑面积 6492m²，占地面积 10105m²，有汽车 2 辆。

第二节 商 业 体 制

一、国营商业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在卓尼、岷县、龙叠县商业部门和上、下迭区乡（社）政府的协同努力下，迭部境内的国营商业从 1952 年组建购销组到开办

供销社（商店），从无到有，一批社会主义国营商业雏形在50年代已基本形成，并成为区内独一无二的商业体制。

1962年建县后，成立了县国营民贸公司和饮食服务商店，并接收了洛大、旺藏商店及所属各分销店。从此，全县城乡以贸易公司、中心商店和各乡（社）分销店构成的国营商业网已逐步形成，并得到不断地发展。1963年，国务院（63）57号文件规定，对边远山区、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在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方面实行了“三项照顾”政策。这对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工作，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起了重要的作用。

1977年县供销社（国营）成立后，将农副公司、基层商店划归供销社经营，从此，将城镇与农村，生活日用品与生产资料分开管理，分别经营。同年，又成立了国营食品公司，属商业局管辖。1980年，中共中央（1979）57号文件中规定，要继续贯彻对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价格补贴方面的照顾政策，并将利润留成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增加互百分之五十。1958年，在经营体制改革中，将国营供销社改为集体性质。1988年后，国营商业在深化改革中强化了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商业门点实行经理、主任负责制，加工企业实行定额管理，理发业实行超额提成，饮食服务业实行税后利润留成等制度，这些改革措施把企业与职工的利益紧紧地连在一起，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工作责任心，促进了商品流通。1990年全县国营商业商品销售总额719.7万元，比1980年增长了2.1倍。全县国营商业各公司及其29个经营门点，在各类经营体制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国营商业历年经营情况、购、销、存见表1—2。

二、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商业经济，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它具有容易兴办、不依赖国家投资、小型分散、经营灵活的特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的经营体制，把职工的个人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紧密相联，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经营积极性。

本县集体商业，起步较迟。1978年前，全县城乡各类商品均由国营商业统一经营，集体商业处于空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改革、开

表1 选部县国营商业历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商业机构总数	职工人数	商品销售总额	利润总额	商品销售纯利润		商品流通费用		税金		资金周转	
					金额	纯利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税率%	天	次
1962	8	56	132.95	23.91	24.06	18.09	20	15	2055	1.9	367	0.89
1963	8	66	97.4	3.68	2.77	2.8	22.85	23.46	2.55	2.6	450	0.8
1964	5	69	95.2	1.7	1.02	1.07	17.8	18.78	2.7	2.8	367	0.89
1965	5	53	107.1	2.71	3.27	3.05	18.6	17.36	3	2.8	342	1.05
1966	5	52	152	9.45	15.6	10.26	21.94	14.43	4.6	3	253	1.42
1967	5	55	161.9	3.86	8.5	5.25	17.2	10.62	4.8	2.9	225	1.6
1968	5	51	143.9	7.6	8.1	5.6	14.84	10.31	4.4	3.05	250	1.44
1969	8	64	242	17.2	16.8	6.9	18.3	7.56	5.1	2.1	210	1.71
1970	5	70	223.7	6.9	7.5	3.35	23.6	10.57	5.9	2.6	268	1.34
1971	7	70	243.9	12.2	12.1	4.96	27.7	10.9	6.35	2.7	290	1.24
1972	7	120	326.8	25.17	24.16	7.39	39.7	12.1	9.07	2.7	257	1.4
1973	7	152	477.5	29.06	30.9	6.47	41.9	8.77	10.3	2.1	166	2.16
1974	7	149	453.4	24.9	24	5.29	33.3	7.43	11.6	2.5	297	1.33
1975	7	154	489.8	22.57	21.4	4.36	46.2	9.43	11	2.2	219	1.64
1976	8	154	481.6	18.3	18.9	3.92	43.7	9.07	8.6	1.7	248	1.45
1977	5	96	269.7	7.59	5.8	2.15	26.6	9.68	3.56	1.3	241	1.49
1978	6	118	287.6	2.2	3.8	1.32	31.5	10.95	3.48	1.2	230	1.56
1979	4	74	243.6	6.6	8.7	3.57	28.4	11.67	3.45	1.4	251	1.43
1980	6	100	259.4	5.8	7.2	2.77	29.9	11.53	4.4	1.6	274	1.31
1981	4	105	307	7.4	0.08	0.03	43.2	14.07	6.4	2	215	1.67
1982	4	88	311	7.8	2.6	0.8	40	12.86	4.69	1.5	250	1.44
1983	4	139	292	8.1	9.6	3.2	37.8	12.94	4.8	1.6	222	1.62
1984	5	118	318	10.08	13.8	4.33	46.3	14.55	5.8	1.8	297	1.21
1985	4	105	300.6	10.1	10.2	3.36	36	9.7	10.2	3.39	222	1.62
1986	4	103	405.4	8.7	13.9	3.39	35.9	8.86	10.3	2.5	198	1.81
1987	4	110	399.9	9.9	15.3	3.82	35.8	8.95	10.7	2.6	229	1.57
1988	4	114	614.4	15.3	21.6	3.51	48.7	7.92	14.09	2.3	220	1.63
1989	4	118	714.1	15.3	23.8	3.73	67.8	9.49	16.5	2.3	206	1.75
1990	4	139	719.7	16.6	24.9	3.45	75.8	10.53	17.2	2.3	192	1.87

表 2　　迭部县国营商业历年购、销、存总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国内纯购进	国内纯销售	调入商品总值	调出商品总值	年末商品库存总值
1960	51.24	25.01			34.32
1961	7.5	13.1			31.6
1962	4.08	110		7.5	56.9
1963	7	85.4			100.8
1964	5.67	88.53			88.07
1965	8.6	111.34			66.25
1972	37.9	317.1	206.8	37	182
1973	58.6	288.5	251.3	306.68	62.6
1974	65.6	296	252.3	42.8	247.4
1975	60.7	328.9	236.2	46	203.6
1976	10.1	17	2.7	0.5	126
1977	32.9	177.1	245.7	6.76	177
1978	33	183	244.9	113	142.9
1979	35.8	199.7	355	109.2	136.8
1980	7.8	200.9	214.7	56.2	141.6
1981	10.2	226.4	258	77.7	161.5
1982	4.4	242.4	340.2	72	211.9
1983	3.8	236.7	229.5	63.6	178.3
1984	15	278.1	269.4	48.5	152.8
1985	39.5	260.8	293.5	38.4	151.8
1986	66.4	330.6	331.1	59.6	177.5
1987	60.5	358.5	307	41.5	195.2
1988	119.8	523.3	461.5	74.2	233.9
1989	119.5	662.3	502.87	53.07	339.17
1990	106.5	688.96	523.7	22.8	311.54

注：1966 年～1971 年无资料

放、搞活的经济政策指引下，集体商业作为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始在境内产生和发展。并在活跃经济、搞活流通、方便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79 年，始有集体商业 8 户，其中县手联社派出的 5 户，由供销社派出经营百货、日杂的 3 户。到 1983 年底，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已发展到 22 户，从业人员 390 人，共有固定资金 7.02 万元，流动资金 10.5 万元。其中：商业 4 户，饮食业 5 户，服务业 13 户。

1985 年 4 月，在商业供销体制改革中，供销系统由原来的国营企业，改

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供销社对所属各店、组和各门市部在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三定一奖”，实行大固定、小提成的浮动工资制，把企业与职工的责、权、利三者紧密结合，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彻底打破了铁饭碗，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的经营积极性。到1985年底，全县有个体商业户6户，从业人员155人，共有35个门市部，固定资产66万元，流动资金104万元；服务业5户，从业人员22人，经营门点7个，固定资产19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1990年底，全县集体商业已发展到44户，从业人员132人，有门市部61个，注册资金213万元。居民服务业共10户，从业人员71人，注册资金72万元。集体商业遍布全县城乡，除供销系统外，有国营企业派出经营的集体性商业网点，也有乡办企业经营商业户。

三、私营商业

1953年前后，始有临、卓外地私营个体商户进入迭部，在上叠区驻地电尕寺设点经营小百货的个体商户有5户。1956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并入电尕商店，实行公私合营，5户私商货物共计折价入股资金5000余元，由电尕商店上交卓尼财政。公私合营商店实行“资金入股、统一经营、独立核算、共负盈亏”的体制。1958年全部变为国营商业。此后近20年内，县境没有出现个体商贩。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等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实施，私营个体商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得到较快的发展。1979年始有个体饮食业4户，从业人员9人。到1983年，个体商户在县城、白云、旺藏、代古寺、洛大等城镇街面开办的饭馆、小吃部、理发店、压面部、小旅店、修理业、小百货等，共有297户，从业人员414人，全部资金总计29.71万元，年营业额达66.8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9.64万元。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在国家对个体劳动者实行“低息贷款、免税一年”等优惠政策的鼓励下，个体商业经营人数和项目逐渐增多，设施不断更新。本地原来从不经商的农牧民群众，有的也开始走上经商致富之路。县工商部门自筹资金1.3万元，在县城修建简易房18间，面积433m²；售货棚15间，面积90m²。县级机关部分单位利用临街房舍和地皮，改建或新建店铺，出租给个体商户，为外来户和农村进城经商者提供了方便。至1990年，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504户，从业人员733人，资金93.3万元，年营业额307万元。其中：从事商业的有164

户，从业人员230人，自有资金52.8万元，年营业额达199.8万元；从事糖业烟酒副食业的有94户，从业人员101人，有资金19.8万元，年营业额60.2万元；从事百货业的有94户，从业人员130人，资金33万元，年营业额达139.6万元。

为了使个体商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商业轨道健康发展，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1985年成立了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商业在工商部门的管理下，在调节市场、补充货源、搞活流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

四、集市贸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落实党的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和民族政策中，为了搞活经济、疏通流通渠道，在大力发展国营商业的同时，商业部门遵照“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扶持和发展了城乡集贸市场。首先扶持了综合性日常集市的形成和发展，1980年，县城在市场设点摆摊的小商小贩，每天有20多家。交易商品主要有：农副产品、林副产品、肉食禽蛋、民族用品、瓜果蔬菜、杂货摊等。其中经营蔬菜的每天有10余户，日平均销售量500斤～1000斤，县城集市贸易成交额达4.63万元。仅蔬菜、果类成交额为3.5万元。全年收取市场管理费1.25万元。到1984年，集贸市场由最初的电尕市场（即县城），发展到白云、旺藏、代古寺等地，均有集市贸易点。成交额达14.98万元，比1980年增长了223.5%。

1985年，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为了更进一步搞活城乡经济，培植群众的商品观念，创办了定期举办的集会性物资交流大会，会期定为：代古寺为9月23日～26日，旺藏为9月27～30日，县城为10月1日～5日。当年10月，县城举办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参加交流会人数达14000多人，上市商品有10大类约3860余种，销售摊点424个，全县各乡及企业单位和外地4省18个县的企业单位，个人93户前来参加交易。此后，每年如期举办。到1990年，本县常年集市主要有电尕、代古寺两个市场。电尕市场日均上市人数300多人，上市摊位50多个，其中：固定性工商户27户，上市的主要商品有衣服、鞋帽、布匹、杂货摊、瓜果蔬菜、肉食禽蛋、各类小吃等上百种。市场占地面积约700m²。代古寺市场，日均上市人数均180多人，上市摊位20

多个，其中固定性工商户12户，市场占地面积约120m²。除此外，白云、旺藏、洛大等公路沿线，均有小型贸易点。全年，城乡集市贸易各类商品成交额达57.9万元，成交量170.7吨，其中：肉食禽蛋类成交额43.2万元，成交量94.4吨，全年收取市场管理费7.97万元。

近几年城乡集贸市场成交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成交额	4.36	14.27	9.42	17.89	14.98	82.72	85.48	72.2	98	64.1	57.92

第三节　商业各公司

一、民贸公司

民贸公司建于1963年5月，初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该公司是县办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经营供销农副、百货、食品、糖烟酒等项业务，并兼管全县各基层商店和分销店。1965年州商业局拨款6万元，修建了总面积为725.3m²的仓库、营业室及办公室。1968年12月，与商业局合并成立迭部县商贸革委会。1972年4月与商业局正式分开，归商业局领导，时有职工23人，设立了业务、财统、人秘3个股。1975年，农副公司成立后，将基层商店及分销店移交给农副公司管理，移交商品总值13万元。从此，民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在县城。1977年食品公司成立后，又将食品、糖烟酒业务移交给食品公司经营。民贸公司以经营民族日用品、纺织工业品、五金交电等百货为主，在经营项目上，基本上实现了专业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亦不断扩大。1980年，综合门市部和五金交化仓库建成后，民贸公司迁入今址。1988年在深化企业体制改革，转换内部管理机制中，民贸公司实行了承包制；公司内部各班组、网点、大库，通过内部招标、答辩、择优录选，确定了班组承包人，将各项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了各班组和职工，把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同职工的收入挂起钩来，实行“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分配办法”，采取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分配原则；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性，搞活了经济，提高了效益，增加了职工收入。

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50人，营业门市部5处，营业专柜8处；总建筑面积2776m²，其中：仓库870m²，分针织百货库、鞋帽库、火柴专用库等；营业面积961m²，有综合门市部、民族用品商店、五金交化商店，早晚门市部；非生产性用房940m²。全年商品纯购进30.24万元，商品销售总额370万元，税金11.4万元，全部流动资金占用196万元，有固定资产40万元，实现利润13.6万元。

民贸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见表3

二、饮食服务公司

饮食服务公司的前身称饮食服务商店，始建于1963年9月25日，利用部队营房，开展经营活动，有照像、理发、旅馆等项业务。其中照像和理发各有1人，条件简陋。旅馆业是用县商业局和县委支援的10床公用被褥开办的。1965年增加了饮食业。同年，省商业厅拨入流动资金1.3万元。1968年，与商业局、民贸公司合并成立迭部县商贸革委会，下设迭部县生活服务站。

1971年投资2.7万元，修建一部旅社，建成砖木结构的客房22间，面积423m²，并添置了被褥床单等配套设备。1972年元月投入使用。

1972年，在生活服务站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迭部县饮食服务公司。同年4月，投资1.3万元，修建理发馆、照像馆11间，建筑面积256.55m²。原理发馆、照像馆改设蔬菜门市部。

1974年，动工修建饮食服务公司二部旅社楼，翌年10月竣工，共建成砖木结构的客房56间，会议室3间，食堂、饭厅8间，总建筑面积2876m²，工程投资27.45万元，1976年元月投入使用。同期添置了6000多元的配套设备。1975年，取消了蔬菜门市部。1979年5月，扩建职工宿舍10间，总面积320m²。至1980年底，公司有固定资产31.4万元，流动资金5.2万元，职工32人，内设总务、财会、人秘3个股。经营着一部、二部旅社，二、三食堂以及理发、照像6个项目。全年营业收入10.6万元，税金0.44万元，利润1.5万元。实有床位200张。

1985年县政府决定将公司二部旅社地址划归县藏族中学，其净值17.13万元折价15.92万元，拨回该公司。

1986年，修建饮食服务公司综合营业大楼。1988年，在商业体制改革中，

表 3　　迭部县民贸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商品纯购进	商品销售		毛利率%	费用率%	销售税金	实现利润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周转		百元销售占用流动资金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总额	零售				总额	上交财政	全部流动资金总额	商品资金	次数	天数			
1970		148.4	148.4	16.45	12.62	3.6	1.5	1.17	120.1	105.9	1.236	291.2	80.93		17.3
1971		137.7	137.7	24.41	13.70	3.5	8	5.19	132.7	119.3	1.038	346.8	96.37		15.5
1972		161.4	161.4	29.27	15.86	4.8	13.7	10.07	135.2	103	1.194	301.5	83.77		15.3
1973		280.4	280.4	18.84	9.70	5.4	18.4	12.82	147.1	126.2	1.906	188.9	52.46		14.7
1974		245.8	245.8	14.22	7.60	5.2	10.5	7	161.8	141.3	1.519	236.9	65.83		14.7
1975		206	206	12.81	8.11	3.1	6.5	5.16	119.2	103.3	1.728	208.3	57.86		14.7
1976		182.5	182.5	13.69	7.47	3.2	7.9	6.31	129	114.7	1.415	254.4	70.69		14.7
1977		150.3	150.3	13.56	7.74	2.7	5.9	5.03	109.9	98.8	1.368	263.2	73.12		14.7
1978		130.9	130.9	12.18	7.59	2.3	1	0.8	101.7	94.5	1.287	279.7	77.69	23	10.4
1979		138.7	138.7	12.30	7.12	2.5	0.2	0.11	113.9	107.9	1.287	295.6	82.12	27	23.5
1980		141.8	141.8	12.54	7.42	3.0	3.1	1.52	103.2	98.4	1.374	262	72.78	30	23.5
1981		165.4	165.4	12.13	6.40	3.3	5.2	2.38	101.2	96.4	1.634	220.3	61.19	30	24.7
1982		175.7	175.7	12.72	6.56	3.5	6.2	2.89	128.5	125.9	1.367	263.4	73.14	33	27.4
1983		162.1	162.1	12.67	6.30	3.2	6.2	3.1	112.3	100.6	1.444	249.3	69.28	30	30.5
1984		180	180	14.6	6.42	4.1	6.8	3.27	116.6	98.1	1.544	233.2	64.78	31	32.8
1985	13.87	192.2	164	15.06	7.32	4.9	7.3	2.92	122.9	111.6	1.564	230.2	63.94	31	32.8
1986	34.58	266.1	200.2	13.24	6.54	6.8	7.1	2.84	130.8	100.3	2.034	177	49.15	37	32.8
1987	18.87	239.9	206	14.57	7.15	7.2	7.7	3.09	156.4	126.2	1.534	234.7	65.19	43	30.6
1988	56.23	348.6	299.9	13.68	6.62	9.1	11.8	3.5	196.1	163.1	1.778	202.5	56.25	54	38.7
1989	34.89	405.9	373.6	15.29	7.93	11.4	11.8	5.15	201.2	161.6	2.017	178.5	49.57	51	38.4
1990	30.24	370	365.9	17.31	9.20	11.3	13.6	4.56	195.8	151.3	1.89	190.5	52.92	50	39.3

公司实行承包责任制，内部实行层层承包，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奖罚分明的管理制度，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

1990年，公司有职工45人，固定资产14.24万元，流动资金5.3万元，年营业收入6.15万元，税金0.38万元，实现利润0.05万元，总建筑面积1540m²，占地面积5247m²。

饮食服务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见表4

三、食品公司

迭部县食品公司成立于1977年2月。公司成立后，遂将原民贸公司经营的食品业、糖烟酒等划归食品公司经营。公司下设电尕、旺藏、洛大3个收购网点。1978年，该公司销售总额为33.54万元，实现利润0.8万元。1980年民贸公司搬到综合门市部后，将原有营业室、办公室、职工宿舍等，全部移交给食品公司。1982年，由州食品公司拨款5万元，县财政筹款2.1万元，为公司修建了一座库存量10吨的小冷库，1984年4月投入使用，改善了食品储销条件。

1984年，食品公司与糖业烟酒正式分开，成立了糖业烟酒公司。从此，食品公司以经营食品为主。1988年商业体制改革中，实行了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经营积极性。到1990年底，公司有职工20人，固定资产13.6万元，全部流动资金53.06万元，全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48.7万元；收购菜牛897头，菜羊869只，生猪1350口，全年商品销售额为88.05万元。下设食品门市部、肉菜销售门市部共6处。

食品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见表5

四、糖业烟酒公司

糖烟酒业务，先由县民贸公司统一经营；1976年后，由分设的食品公司经营。1984年，正式成立了迭部县糖业烟酒公司，时有职工22人，固定资产30.17万元，全部流动资金18.66万元。下设5个门市部和一个批发部，经营项目主要有：糖、烟、酒、饮料、糕点、茶叶等，并兼营日用百货。全年商品销售总额为73.98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完成税金1.2万元。

1988年，商业体制改革中实行了承包责任制，打破了吃大锅饭的经营体

制，建立健全了各种企业管理制度，使企业效益逐步提高，企业活力不断增强。

到1990年底，公司已发展成有8个零售门市部，3个批发部，1个加工厂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批零兼营的全民所有制中小型企业。有职工26人，固定资产13.8万元，全部流动资金16.1万元，全年商品销售总额达255.6万元，实现利润2.9万元，完成税金3.4万元。建筑面积935平方米。

糖业烟酒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见表6

表4 选部县饮食服务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人

项目 / 年度	营业收入	成人	费用	税金	利润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从业人员	机构
1963	1.3		0.3	0.04	0.17			7	2
1964	2.41	1.3	0.87	0.14	(-) 0.6		0.12	5	3
1965	1.52		0.72	0.15	(-) 0.14	1.3	0.62	7	4
1966	1.17		0.6	0.07	0.05	1.3	0.62	6	4
1968	2.03	1.16	0.69	0.9	0.1	1.3	2.7	7	4
1969	2.8	1.42	1.43	0.1	(-) 0.2	1.3	2.4	11	4
1970	2.43	1.69	0.3	0.09	(-) 0.65	1.3	3.06	27	4
1971	7.44		3.3	0.25	0.27	1.3	2.25	18	5
1972	8.76		4.02	0.29	1.1	1.3	6.12	21	6
1973	9.36	3.86	4.1	0.42	0.98	2.2	5.45	18	6
1974	8.79	3.3	3.57	0.37	1.64	2.2	4.9	20	6
1975	7.25	1.8	4.3	0.3	0.89	2.2	4.6	34	5
1976	12.4	3.4	7.13	0.6	1.32	4.2	12.4	31	6
1977	13.15	2.9	8.5	0.6	1.34	4.2	31.03	23	6
1978	13.1	3.29	7.27	0.6	2.27	4.2	29.6	25	8
1979	14.84	4.19	6.59	0.17	3.88	4.2	30.4	36	8
1980	10.59	2.93	5.8	0.4	1.5	5.2	31.4	32	6
1981	6.64	1.18	5.38	0.3	(-) 0.086	5.2	30.3	29	7
1982	5.56	0.69	4.3	0.26	0.36	5.2	31.4	21	9
1983	4.36	0.38	4.03	0.2	0.09	5.2	28.7	21	7
1984	8.28	1.45	5.9	0.37	10.27	5.2	29.6	29	6
1985	8.24	3.15	4.7	0.27	0.65	5.2	29.6	26	6
1986	16.77	7.75	7.16	0.68	1.97	5.23	13.76	29	6
1987	7.62		5.18	0.43	1.93	5.3	14.25	32	7
1988	6.43		4.86	0.6	1.67	5.3	14.23	30	7
1989	6.22		4.3	0.32	1.08	5.3	14.4	29	7
1990	6.15		4.9	0.38	0.04	5.3	14.2	45	6

注：1967年无资料

表 5　　迭部县食品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全部流动资金	8.35	19.6	11.6	15.43	2.05	46.6	51.6	53.06
其中：国家流动资金	4	4	5	5	5	5	5	5
企业流动资金	0.7	0.7	0.7	0.7	0.7	0.7	0.73	0.9
固定资产原值	8.28	10.4	13.35	13.78	14.8	14.3	13.39	13.59
商品占用资金	4.02	4.36	8.6	10.7	16.2	26.6	3.97	27.13
农副产品收购值	8.28	20.1	13.05	22	22.96	48.45	55	48.7
其中：菜牛(头)	116	445	488	365	691	819	751	897
菜羊(只)	366	415	1093	965	1123	1057	1277	869
生猪(口)	527	334	222	582	304	776	1216	1350
商品销售总值	8.28	20.17	19.54	29.69	52.35	87.6	78.66	88.05
利　润	(-)0.5	0.1	0.68	0.34	0.73	1.49	1.46	0.49
人　员	8	11	13	13	15	15	15	20

五、石油公司

石油公司原名燃料公司，成立于 1976 年 4 月，隶属县商业局，时有职工 7 人，国家流资金 10 万元，固定资产 1.5 万元，经营项目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以及民用煤炭等。年营业额 20 万元。

1984 年底，将燃料公司分设为石油和煤炭两个公司，石油公司上划省石油公司直属，职工由最初的 7 人增加到 14 人，有国家流动资金 7 万元，固定资产 8.5 万元，年营业总额为 62 万元，实现利润 1 万元，完成税金 2.2 万元。

1984 年 6 月，在电尕乡哇巴沟口修建新油库。建成石油库房 175.5m^2，办公室 6 间，共 140m^2，油罐墩子 20 个，岗楼 1 间 14.4m^2，卸油台 35m^2，总建筑面积为 383.9m^2，投资 16 万元，同年 12 月竣工，1985 年 4 月投入使用。

到 1990 年底，公司有职工 15 人，固定资产 27 万元，国家流动资金 10 万元，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四大油品销售总额达 167 万元，实现利润 4.8 万元，完成税金 5.2 万元，营业占地共 28 亩。

石油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见表 7

表 6　　选部县糖业烟酒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个、万元

项目 / 年度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从业人员	机构	营业收入	成本	费用	税金	利润
1977					50.56	45.8	5.7	1	(-)1.7
1978					69.18	64	7	1	(-)0.7
1979					53.58	43.5	7	0.9	0.5
1980					60.1	49.3	8.5	1.3	1.2
1981					82.6	65	11.8	3	1.7
1982					76	64	9.2	1.2	0.8
1983					69.67	58	8.4	1.1	1.2
1984	18.66	30.17	22	6	74	62.5	8.3	1.2	1.3
1985	18.66	30.17	21	6	88.9	74.8	10.6	1.3	1.4
1986	18.2	10.87	24	6	109.6	89.6	14.2	2.3	1.2
1987	18.78	10.6	24	7	107.7	89.9	13	2.1	1.5
1988	19.2	14.2	24	10	171.8	147	17	2.7	2
1989	19.4	14.2	24	12	229.5	197.7	25	2.9	2.1
1990	16.1	13.78	26	12	255.6	221.9	33.7	3.4	2.9

表7　　选部县石油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 年度	总计	其中				销售额	税金	利润总额
		汽油	煤油	柴油	润滑油			
1974	72.64	2.8	23.23	46.42	0.19			
1975	126.52	16.64	15.56	93.47	0.85			
1976	12.74		0.74	12		20		(-)1.6
1977	455.9	165	11.9	256	23	32		(-)2.1
1978	639	323	19	267	30	41		(-)1.7
1979	672	422	2	221	27	51		0.2
1980	736	497	12	200	27	50		1
1981	759	588	10	137	24	59		0.5
1982	818	660	13	126	19	59		0.5
1983	801	600	16	166	19	61	0.6	0.7
1984	821	640	17	145	19	62	1.8	1
1985	759	564	24	152	19	73	2.2	1
1986	935	705	26	184	20	93	2.9	1.7
1987	1102	809	32	236	25	102	3.3	2.9
1988	1034	731	33	244	26	102	3.2	4.4
1989	1200	926	32	217	25	128	4	4
1990	1303	987	50	238	28	167	5.2	4.8

第四节 商品的购进和销售

一、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

1949年前，县境内主要生产资料耕役畜多属自养自役或自由购销。木、铁制小型农具由当地私营小手工业者打制，自造自销，或到外地自购自用。品种单调，数量有限。

1953年后，本地逐渐设有国营基层商店，小型生产用具犁、铣、锄、镰等，由基层商店经营。货源由外地调入。1962年建县后，生产资料由国营商业统一经营，执行国家计划分配政策。1977年成立了县供销社，并将农副公司划归供销社后，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全部归供销社经营。

1988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为制止多头插手倒买倒卖，价格混乱状况，维护农民利益，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进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到1990年底，生产资料的购进值为16.6万元，其中：化肥213吨，化学农药823公斤，中小型农具2806件，农用塑料薄膜1091公斤。

选部县历年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情况见表8.9

表8 选部县国营商业几个年份化肥农药销售量

项目 / 年度	化学肥料（吨）				化学农药（公斤）
	总数	其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1962					503
1963					120
1964	0.027			0.027	467
1972	362.3	202.3	160		14911
1973	657	192	465		6970
1974	540	279	261		11674
1975	635	311	274		18689
1976	175	47	128		50000

注：1965年～1971年无资料

表 9

迭部县供销社历年农业生产资料购销情况

项目 / 年度	购进							销售						
	化学肥料(吨)				化学农药(公斤)	中小型农具(件)	农用塑料薄膜(公斤)	化学肥料(吨)				化学农药(公斤)	中小型农具(件)	农用塑料薄膜(公斤)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氮肥	磷肥	复合肥					氮肥	磷肥	复合肥			
1977	1602	636	966		9057	3324		1596	614	982		7982	6733	
1978	740	353	387		6500	3347		700	393	307		4238	6604	
1979	200	100	100		120	2300		404	107	297		5382	6740	
1980	55	24	31		3760	1474		98.4	63.4	35		5329	7713	
1981	58	42	16		2000	6711		213	121	92		1393	5367	
1982	14	9	5			7755		255	48	207		1987	5384	
1983	31.5	10	20	1.5	1266	100		48	17	25	6	2403	6133	456
1984	57	30	18	9	1220	650		47	19	23	5	2359	2805	
1985	75	65	10		360	600		84	64	10	10	9174	5110	674
1986	65	55		10	2017	2196		58	53		5	185	1438	517
1987	144	122		22	300	12617		177	140	14	23	4736	4437	
1988	131	92	22	17	750	4285		82	57	4	21	240	6194	1698
1989	158	141		17	10260	2060		135	105	18	12	9167	3465	5987
1990	213	124	59	30	823	2806		140	112	11	17	928	2755	455

二、农副土特产的收购供应

1953年前，境内农副产品、畜产品、药材等土特产品极少收购，有时少数外地私商和货郎收购后，转入外地销售。1953年后，农副土特产品始由国营基层商店收购供应，购销量很少。至1962年，收购量6150公斤，牛、羊皮3451张。

1977年供销社成立后，农副产品的收购供应归供销社经营。是年收购量达31360公斤，皮张达1259张，农副产品购进总值39.8万元。在多年的计划收购中，国家对二、三类物资，下达收购计划，实行定价派购。1980年后，取消了计划收购，实行议购议销。

本县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品种，主要有黑木耳、蘑菇、羊肚菌、猴头菌、蕨菜、花椒、沙棘等；畜产品有牛、羊、猪、家禽、蛋、皮、野生皮张等；林果产品有杂木杆、抬杆、苹果、梨、桃等；轻工产品有沙棘饮料、蘑菇罐头、猴头菌罐头、牛肉罐头等。

1986年国家在商业体制改革中，取消了对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1988年8月6日，州人民政府决定：放开菜牛、菜羊、牛皮、羊皮等四种畜产品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再规定指导性收购价和销售价，由生产、经营企业遵循商品价值规律与供求规律，本着购得进来、销得出去、有利生产、稳定市场的原则，自定购销价格。

迭部县历年农副土特产品收购量见表10、11、12

三、日用工业品的采购供应

自1953年境内开办国营商店后，日用工业品始由国营基层商店采购供应，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日用工业品的种类和购销量不断增加，主要品种有：棉布、棉花、绸缎、食糖、卷烟、酒、茶叶、肥皂、暖水瓶、煤油、搪瓷等数10种。又随着社会需求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生困难等原因，一度时期日用商品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对此，国家对日用工业品采取了计划供应的办法，其范围和数量根据经济的发展情况随时调整。1. 凭票供应：1953年全国实行粮棉统购政策后，购买粮食和粮食制成品凭粮票，购买棉花凭棉票，购买棉布凭布票。布票有定量布票、临时调剂布票，少数民族补助

布票、鞋票等4种，每年每人最多9米，对结婚、丧葬和生育，给予适当照顾。2. 限量供应：对群众生活关系重大而供不应求的商品，区域内发放购物证，加以限制，1958年开始，限量供应的商品有煤油、食盐，1960年后供求矛盾加剧，限量改为定量供应。1962年后，形势有所缓和，但煤油、食盐、火柴、茶叶、水烟、针织等必保商品仍凭购物证限量供应，直到1977年后，才停止使用购物证。3. 特需供应：对从事有损身体健康工种的工人，住院病人、工程技术人员、县级以上和1945年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给予适当照顾。

表10 选部县国营商业历年主要农副土特产品收购量 单位：公斤、张

品种 / 年度	牛肉	羊肉	猪肉	牛皮	绵羊皮	山羊皮	蜂蜜
1962	2300	2000	1600	2325	300	826	250
1963	3650	5800	4300	283	69	844	300
1964	1500	20000	4400				700
1965	2000	2250	8300	201	35	541	200
1972	12000	13390	80000	289	440	2168	65
1973	15800	11000	68000	329	303	2004	500
1974	13000	13300	27000	274	174	2064	130
1975	16000	29060	54000	523	1217	2785	1200
1976	6000	790	24000	203	196	860	70
1977	23000	15640	36000				
1978	26000	14160	23000				
1979	17040	8500	27000				
1980	8700	2000	4700				
1981	8000	2100	1600				
1982	8000	1800	500				
1983	14000	2200	1700				
1984	67000	13000	600				
1985	51000	10000	2600				
1986	24000	6300	27000				
1987	44000	5000	9000				
1988	51000	5000	17000				
1989	33000	5470	6100				
1990	38000	3400	3100				

注：①1966年～1971年无资料。

②牛皮、绵羊皮、山羊皮、蜂蜜1977年后由供销社经营。

表 11　　选部县供销社历年主要农副土特产品收购量

种类 / 年度	牛肉（头）	羊肉（头）	猪肉（头）	活猪（头）	牛皮（张）	羊皮（张）	黄狼皮（张）	野性杂皮（张）	绵羊皮（公斤）	山羊毛（公斤）	家禽（只）	鲜蛋（公斤）	蜂蜜（公斤）
1977	117	499	215	410	560	3050	216	453	686	769	389	872	302
1978					788	3533	170	475	598	1465			1580
1979	58	458	14	294	762	2496	209	453	1269	1232	56	483	1219
1980	22	192		55	453	1739	138	565	723	879			270
1981	6	48		9	327	1208	74	481	361	621			490
1982	6	31		1	379	1741	65	964	599	463			326
1983					438	2151	17	18	794	1913			281
1984		13			700	2696	50	291	1171	1391			831
1985					240	854	10	26	967	1006			220
1986		1			280	538	25	2	1124	1482			
1987					217	661		71	914	1677			
1988	2	99			230	3143		35	3329	1589			
1989	187	388		313	682	2118	5	3	3475	343			
1990	82	124		362	1000	3017	2	9	3523	213			

表 12 迭部县国营商业历年主要副食品销售量

品种 / 单位 / 年度	猪肉	家禽	鲜蛋	食盐	食糖	卷烟	酒	茶
	公斤	只	吨	吨	吨	箱	吨	公斤
1962	605	36	0.07	26.7	17	187	1.5	16630
1963	4763	13	0.1	43.4	19	344	6.2	27609
1964	5163	12	0.23	38.3	7	317	6.3	18175
1965	6661	514	0.73	52.6	5	361	7	19844
1972	7584		0.02	169	32	1243	38	48315
1973	8910		0.2	135	31	995	18	6885
1974	39815	35	2.2	74	47	1962	37	66084
1975	46843	28	1	88	11		47	55367
1976	23415	816		7	1	47	3	3132
1977	45548	867	4	18.2	17	810	29	
1978	28376	230	3	55.4	33	592	30	
1979	46436	552	1	41	21	805	39	
1980	24790		1	38	14	854	30	
1981	26755	4		24	14	971	67	
1982	48410	85		35	8	1099	54	
1983	23800		3	60	19	885	44	
1984	29600		4	38	19	1107	53	
1985	12200	1359	3	60	13	1241	60	
1986	38102		2	1214	16	1186	69	
1987	16921		2	183	23	1487	69	
1988	24223		0.2	381	34	1649	95	
1989	45064	351		841	79	1255	138	
1990	67479			491	34	868	88	1414

1962 年建县后，县商业局按照国家计划调拨和计划供应的原则，对日用工业品由国营商业统一购进，批发零售。1978 年后，在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等一系列改革政策的驱动下，商品经济大发展，日用工业品购销日新月异，数量和品种迅速增加，基本满足群众需要。1982 年通过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疏通了流通渠道，经营部门按市场需求自由采购。1984 年取消了对棉布等几种日用工业品的凭票、证供应，敞开购销，并允许个体户经营日用工业品。1986 年，国务院关于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中，取消了对日用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大大减少了计划商品。商业批发开始打破“三固定”（即固定供应区

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的做法，调整了商业所有制形式。到1990年时，我县形成了国营商业（民贸公司）为主、供销合作社为铺、个体商业作补充的日用工业品批发零售购销市场。

迭部县历年日用工业品销售量见表13.14

第五节 饮食服务

一、饮食业

县境内饮食业始于1959年，由临潭县上叠商店在电尕市场设立了第一处小吃部。1962年建县后，饮食服务商店于1965年在原电尕小吃部的基础上，扩大了饮食经营业。此后十几年中，饮食业发展缓慢，仅由国家饮食服务公司独家经营的两三个饭馆，且变化不大。1978年放宽经济政策后，才逐渐出现了集体、个体经营的小吃部、饭馆。到1980年，全县饮食业发展到26户，其中国营5户，集体8户，个体13户。进入80年代后，个体饮食业发展很快，大小饭馆，遍布县城、白云、旺藏、代古寺等地。出现了临夏风味、四川风味的饭馆，手推车出售的红烧猪蹄、卤肉，自搭篷布为摊的酿皮、凉粉、杂碎等多种形式的饮食服务，丰富了集市，方便了来往客商及当地群众。至1990年，全县共有饮食业97户，其中集体2户，个体95户，（县城62户、农村33户），个体从业人员195人，年营业额90万元。

二、旅馆业

1979年前，旅馆业均由国营饮食服务公司经营。建县初，只有一处小旅店，1979年增加到一部、二部两大旅社。客容量由10余人增至数百人。

1980年后，集体和个体旅店业开始发展。1982年3月，成立迭部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由县政府办公室直辖。到1985年，全县有旅店业77户，其中国营4户，集体9户，个体64户。至1990年，全县共有旅店业141户（县城80户），从业人员219人，其中个体旅店业132户，从业人员150人，自有流动资金17万元，年营业额10.3万元；国营与集体9户，从业人员69人，注册资金为57万元。

表 13　　选部县国营商业历年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量

品种 / 单位 / 年度	棉布（米）	化纤涤纶（米）	呢绒（米）	绸缎（米）	毛线（公斤）	胶鞋（双）	肥皂（箱）	热水瓶（个）	食锅（铝）（个）	瓷器（件）	自行车（辆）	缝纫机（台）	手表（块）	电视机（台）	洗衣机（台）	收录机（台）	收音机（台）	火柴（件）
1962	42160	245	69	4082	13	3477	179	733	783	3053		24	7					86
1963	107998	4179	594	12296	63	5452	1787	285	1081	6058	11	8	4				4	133
1964	70450	721	64	4426	13	6006	4195	285	72	1689	8		14				59	116
1965	124804	12	318	1744	63	5989	3871	416	57	1795	2		35				23	153
1972	260356	15713	1779	19027	603	28755	23787	2161	952	10190	87	18	123				17	520
1973	93229	15935	1236	123000	340	19027	25391	1083	541	4897	65	24	367				62	478
1974	243086	3225	2070	10490	835	14681	8474	1376	730	7018	103	96	299				245	460
1975	216732	17049	1963	17546	58	8619	12280	1748	1188	2575	189	96	148				43	315
1976	4300	100			6	560	500	25	20	275	5	10					2	18
1977	68150	6042	2395	4604	314	4425	8820	1582	700	1033	143	71	98				192	154
1978	91679	3367	5375	6575	475	14683	6790	1426	685	2614	167	78	417				70	143
1979	69976	3870	372	8074	354	8420	4825	608	842	3770	119	114	370				130	124
1980	59544	6029	179	6449	816	9429	8378	1487	203	2412	217	145	447	12			118	148
1981	73248	5238	999	12416	805	10761	10762	1607	905	3753	244	144	430	66		25	304	234
1982	85440	2248	692	10330	547	17189	12100	1697	722	5257	322	115	668	61		24	183	332
1983	73772	4240	3327	7596	828	13314	6090	1805	1916	4690	278	142	355	27	1	79	101	236
1984	68000	3498	1339	8760	1480	9788	5450	1980	1240	5154	377	93	545	138	109	56	119	368
1985	96300	9532	719	12700	440	18221	7490	1801	1220	4635	270	58	751	91	11	130	215	308
1986	62000	4100	1430	7368	645	16300	5230	1034	1044	2293	451	105	573	94	211	235	54	145
1987	85000	4830	585	7550	320	13400	9900	2077	1406	2990	405	172	352	148	152	277	58	95
1988	125866	6030	1282	9970	1185	24421	21980	3520	2444	5286	234	168	768	191	122	279	2	512
1989	112240	11310	1802	18338	2505	20225	5940	2417	1077	2795	284	94	860	125	56	225		42
1990	48420	18250	534	5675	1266	27120	10250	2032	571	2442	144	77	749	121	46	69		139

注：1966 年～1971 年无资料

表 14　　选部县供销社历年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量

品种 / 单位 / 年度	棉布	絮棉	大麻	水烟	茶叶	盐	食糖	白酒	纯碱	煤油	火柴	自行车	肥皂	收音机	缝纫机	电视机	收录机
	米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公斤	吨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件	辆	条	台	台	台	台
1977	74246	235	44	71	40908	86	12950	35663	4936	9925	243	52	3230	5	38		
1978	103984	159	116	41	38648	82	20825	39479	6336	12387	320	52	4715	1	58		
1979	91568	109	8	38	33699	90	17036	47353	8845	4907	750	66	10085	31	59		
1980	97205	124	7	36	45145		14958	64342	5414	7927	349	144	8778	32	93	11	
1981	161864	133	37	48	37332	105	8529	70659	3401	8500	424	155	6071	55	194	7	
1982	145091	268	7	36	28348	82	13880	60431	4303	10924	522	141	7823	55	182	9	
1983	139404	326	3	38	59771	115.5	15456	72607	5379	8441	445	172	5925	5	81	5	
1984	168451	188	4	36	41125.5	65	23311	109363	4915	7731	643	174	6803	12	89	1	
1985	225311	322		32	52374.5	107	21935	96534	8775	11589	640	255	7492	40	77	5	9
1986	164878	234		6		395	26938	78687	3003	11800	214	307	8055	88	119	3	54
1987	42693	148	6	21	49305	173	46189	65780	11639	15408	324	239	8350	1	144	15	98
1988	75193	56		29	29429	60	34129	55993	2218	15050	584	362	10150		199	134	231
1989	46465	132		17	50298	32	8958	40539	3980	13567	110	119	13961		38	15	80
1990	28558	116		10	70294	68	11630	44063	7808	31935	176	16	11460		29	22	14

三、其他行业

1. 理发业：1962 年建县初，只有一家国营理发店，一个理发师。1967 年，由饮食服务商店始建理发馆 1 处，面积 65m²，造价 3500 元。1972 年，新修理发馆 4 间。

1983 年后，逐渐办有集体、个体理发业。到 1985 年底，全县共有理发业 12 户，其中国营 4 户，集体 5 户，个体 3 户。到 1990 年，有理发业 21 户（城镇 17 户），其中集体 1 户，从业人员 5 人，个体 20 户，从业人员 129 人，自有流动资金 1.5 万元，年营业额 1.8 万元。

2. 照像业：建县初，由国营饮食服务商店经营的照像业，从业人员只有 1 人。1972 年饮食服务公司修建照像馆 1 处，有房舍 7 间。1982 年 6 月份，国营照像馆实行承包制，按当月实现营业额的 5%作为定额利润上交公司。到 1990 年，全县共有照像业 3 户，其中国营 1 户，从业人员 3 人，个体 2 户，从业人员 2 人，个体自有资金 0.5 万元，年营业额 1 万元。

3. 修理服务

修理业是 1979 年后，才逐渐出现的，起初只有手联社派出的自行车修理业 1 户，钟表修理业 1 户。1980 年增开个体修理业 4 户，其中自行车修理业 2 户。到 1985 年，个体修理业已发展到 21 户。至 1990 年，全县共有修理业 25 户，从业人员 32 人，自有资金 3.2 万元，年营业额 4.1 万元。其中：集体日用品修理 1 户，个体生产性修理业 8 户，从业人员 11 人，自有资金 1.5 万元，年营业额 2.3 万元；家用电器修理业 5 户，从业人员 5 人，自有资金 1 万元，年营业额 1.1 万元；钟表衡器修理业 7 户，从业人员 10 人，自有资金 0.5 万元，年营业额 0.5 万元；自行车修理业 4 户，从业人员 6 人，自有资金 0.2 万元，年营业额 0.2 万元；另有修鞋业 8 户，从业人员 8 人。

第十章 供 销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迭部境内没有供销合作社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着手建立并发展供销商业。迭部地区分别由卓尼、岷县在所辖区域内组建基层供销社组织。1952年卓尼县给上迭派贸易购销组，后又设立下迭贸易购销组；岷县供销社在洛大设立购销合作组。1957年，调整商业体制，卓尼县民族贸易公司将上迭购销组移交给卓尼县供销社管理，遂更名为卓尼县上迭供销社和下迭供销社；并按照供销社社章规定，下迭区政府抽调干部到农村进行扩股入股工作，股金达16000多元，并给入股社员颁发社员证，可凭证廉价购买食盐、煤油、火柴、大茶、棉布等7种生活日用品。

1958年1月，全省商业、供销合并。上迭、下迭和洛大供销社改称商店。

1962年建县后，县内各基层商店全部归商业局下属的国营民贸公司经营。

1976年3月，省革委会决定恢复全省各级供销社机构，同年12月，中共迭部县委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成立迭部县供销合作社，并从1977年元月正式办公，社址定在今电尕供销社院内。并将原由商业局管辖的农副公司以及各基层商店、分销店，全部移交给供销社经营。供销社与县民贸公司同属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企业。

1978年3月，县供销社为加强对基层商店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供销社体系，按行政区域和商品流向，报经县革委会批准成立了电尕供销合作社；同时将旺藏、洛大中心商店分别改为麻牙供销合作社和洛大供销合作社。其他益哇、尼傲、达拉、多儿、阿夏、花园、桑坝、腊子分销店一律改为分销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在经过“大跃进”、“文化大革命”运动等前后20多年的曲折

历程中，曾两度与国营商业合并。由于机构、人员、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向的多次变动，使供销合作社由原来的民办改为官办，由集体经济变为全民经济，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也受到了城乡分工、商品分工的限制，使供销合作社经营活动受到了影响。

1984 年，动工修建县供销社三层办分楼，于 1985 年 5 月竣工，总建筑面积 1260m²，投资 18.2 万元。供销社与农副公司于当年 12 月迁入新楼。其中供销社使用面积 420m²，农副公司使用面积 420m²，一楼设农副公司百货、食品两个门市部。

1985 年 4 月，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改全民为集体，改官办为民办。将基层供销合作社，恢复为农牧民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组织，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同时，对各乡农牧民群众进行了相应的宣传教育，清理原有的股分和股金，落实兑现。选举社员代表，于同年 7 月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制定了社章，民主选举了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督会主任及副主任，并将县社正式改名为迭部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截止 1990 年底，供销合作社有干部职工 10 人，设有业务、统计、治保、总务 4 个股。全系统有干部职工 149 人，其中合同制职工 60 人。下属机构有农副公司（设 5 个门市部），电尕、麻牙、洛大 3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5 个分销社，5 个供销点，食用菌厂，招待所；有固定资产 119.2 万元，全部流动资金 418.2 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92.8 万元，年纯购进 577.2 万元，年纯销售总额 483 万元，社员股金 10.4 万元，总建筑面积 10735m²，其中营业门市部 28 处共 3480m²，仓库 25 处共 2740.7m²，生产加工厂房面积 1323m²，办公室面积 1411m²，职工家属院 1781m²，有大小汽车 8 辆，摩托车 4 辆。

供销社历年经营情况，商品购进和销售总值见表 15、16。

第二节 发展概况

一、股金与分红

1983 年以来，县供销合作社遵照《关于全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通

表 15　　迭部县供销社历年经营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人

项目 / 年度	商品销售额	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	费用率%	利润	税金	全部流动资金	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占用	年末职工人数
1977	238.6	40.5	22.3	9.5	11.8	5.7	237.2	56.7	27.2	190.5	71
1978	299.4	41.8	21.7	7.25	10.9	6.2	207.4	73.8	32.3	142.8	72
1979	230.9	42.5	21	9.09	12.8	5	214.4	78.2	38.2	16.2	83
1980	269.1	43	21	7.73	17.08	5.7	228.7	82.6	40.6	174.5	88
1981	325.9	51.8	21.8	6.72	18.2	7.4	227.3	85.4	43.4	163.6	99
1982	322.9	43.4	20.4	7.02	19.18	5	245.4	88.9	47.8	174.5	113
1983	315.3	43.6	21.9	7.17	15.7	4.9	243.2	92.6	46.8	174.5	115
1984	331.6	44.1	22	6.76	9.4	6.19	246.2	96.2	48.2	181.3	88
1985	336.2	49.1	29.5	8.98	13.7	7.5	326.2	99	55.6	231.3	111
1986	390.5	59.7	35.5	8.93	14.4	9.2	444	99.1	81.6	263.6	110
1987	395.2	66.8	42.7	10.8	14.6	9.6	457.2	100.2	87.9	279.7	129
1988	465.6	78.9	49.5	10.63	9.9	9.9	379.0	101.5	99.2	365	129
1989	480.6	76.5	67.6	15.27	6.7	10.7	459.3	110.4	100.9	344.4	139
1990	483.2	58.9	53.8	11.13	0.36	7.8	418.2	92.8	119.2	480	142

表 16　　迭部县供销社 1977 年～1990 年商品购进、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国内纯购进					国内纯销售					
	纯购进总计	其中				纯销售总计	其中				
		省内工业品购进	农副产品购进	废旧物资购进	其它商业调入		售给居民及社会集团消费品	售给农民农业生产资料	农牧业机械生产资料	售给集体个体商业	调给外地商业
1977	154.06	0.43	39.8	1.7	111.7	192.7	119	39			34.7
1978	87.36	0.26	20.6		66.5	406.1	132.8	9.7			263.6
1979	67.6	0.7	26	2.1	38.8	311.8	122.8	3.5	2.9		182.6
1980	149.6	4.8	25.9	1.1	117.8	230.6	162	8.9			59.7
1981	230.28	9.7	81.5	1.08	138	342.3	176	8.3			158
1982	188.2	3.8	60.6	0.8	123	296.7	195	6			95.7
1983	271.6	14	46.8	0.8	210	270.6	192	3.8			74.8
1984	327.1	15	36.7	1.4	274	305.4	268	2.7	2.8	17.9	14
1985	284.57	14.8	16.8	0.97	252	299.2	258	7	1.3	16.9	16
1986	381.95	14.7	39.8	0.45	327	310.9	298	3.3	0.4	1.2	8
1987	302.4	3.7	4.8	0.9	293	338	307	11.6	0.1	12.9	6.4
1988	298.9	35.5	16.7	1.7	245	387.9	346.7	15.6	4	18	3.6
1989	423.4	58.8	35.9	4.7	324	562.8	359.7	14.5	15.5	2.4	170.7
1990	301.7	47.2	77.3	28.2	149	472	267	12.5	0.3	11.8	180

注：农副产品购进一栏，1985 年以前，包括杂木杆、抬杠等林副产品，1985 年以后，包括蕨菜、牛皮、羊皮等产品。

知精神和要求，落实改革方案，县社集中精力抽调20多名干部职工，在全县范围内分片进行了清股扩股工作。首先对原遗留帐面上的26225元股金，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核对，由于行政体制的多次变动和1958年平叛等历史原因，县境建国初期入股社员底册遗失，只留帐面入股全额，无法核实兑现红利。后经多方努力，调查访问，逐户核对，兑现了9股，每股2元，计18元，已兑现红利116元。同时开展了扩股工作，新扩3236股，股金达10.4万元，其中：农民入股3096股，股金23133元，占全部股金的25.5%；职工入股140股，股金67557元，占全部股金的74.5%。职工入股1000元～3000元的有47股。洛大乡两户农民入股3000元。股金虽然还没有达到经营资金以社员股金为主体的要求，但发展势头较好，民办因素不断增加，民主管理明显加强，增加了农民股金在供销合作社资金结构中的比重，扩大了内在的经济联系，进一步稳固了向民办转移的基础。

县供销社在清理原有股金、落实股权、补发红利的基础上，对新扩股金坚持实行“税前保息、税后分红”的制度，每年年终对县内各级供销社社员，进行开榜公布，分红一次。分红比例不超过盈余的100%，最高不多于入股金额的15%，亏损社最低不少于按银行最高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分红。

县供销合作社及农副公司、基层社扩股集资统计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扩股集资总额	农民入股	职工入股
合　　计	90690.94	23133.94	67557
县供销合作社及农副公司	22826	2856	19970
电尕供销合作社	16562	62	16500
旺藏供销合作社	33431.94	17434.94	15997
洛大供销合作社	10218	2781	7500
食用菌厂	7590		

二、商业网点建设

1. 农副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75年3月，原属商业局管辖。1977年元月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后，农副公司划归供销社经营，和供销社同属于科（局）级国营企业单位，经营地方农、林、牧、副土特产品类的收购、加工、销售业务。

1985年4月，在供销社体制改革中，公司亦由全民改集体，由官办改民办，对下属店、组和各门市部，在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三定一奖”即大固定、小提成的浮动工资制，贯彻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打破“铁饭碗”。

至1990年底，公司有固定资产原值43.3万元，全部流动资金119.5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35.7万元。年购进总值205万元，全年销售总额145.4万元，完成税金1.4万元；职工32人，职工股金19970元。内设业务物价股、财统股、总务股，驻兰采购站、仓库兼批发部；经营着农副、日杂、土特、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及百货、副食品、糖烟酒、五金、电器、纺织品、工业品等上千个品种。公司总建筑面积2304m²，其中营业门市部6处共445m²，仓库634m²，办公室420m²，职工家属院589m²。东风牌汽车2辆，摩托车1辆。

2. 电尕供销合作社　成立于1957年。供销合作社成立后，在当地农牧民中进行了扩股入股工作，股金达8600余元，并给入股社员颁发了社员证，凭证在合作社门市部购买7种生活必须品。1958年改称电尕商店。1962年建县后，电尕商店成为商业局直属门市部。1966年商业局、民贸公司迁到新址后，电尕商店复又独立经营，属公社级农村基层商店。1977年元月县供销社成立后，电尕商店归属供销社管理，并由县农副公司经营。1978年3月恢复原名电尕供销合作社。并将益哇、亚安、谢协3个商店划归电尕供销合作社经营，更名为分销社。

1983年12月，根据全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县供销合作社首先在电尕推行实施，抽调专人到农村清股扩股，新扩股金16652元，落实股权，制定了定期分红制度，选举了社员代表。于198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了合作社章程，民主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成员及负责人，并正式定名为电尕供销合作社。下设综合、食品、早晚、废品收购等5个门市部和益哇、亚安、白云3个分销社、沟日次旦代销店。

止1990年底，该社有全部流动资金93.2万元，固定资产13.2万元，年购进总值80万元，年销售总额118万元，完成税金1.5万元；有职工26人，主要经营品种与农副公司相同。总建筑面积2426m²，有东风牌汽车1辆人，摩托1辆。

3. 旺藏供销合作社 原名下迭供销社。正式成立于1957年。成立初亦在农村进行了扩股入股工作，并给入股社员颁发了社员证。1958年改称旺藏商店，1959年划归龙叠县商业局管辖。

1962年建县后归迭部县商业局民贸公司经营，更名为旺藏中心商店，下辖卡坝、尼傲、达拉、多儿、阿夏等5个分销店。1977年县供销社成立后，划归供销社管辖，改为分销社。

1983年12月，推行体制改革，清股扩股。新扩股金33431.94元。落实了股权，制定了分红制度，选举了社员代表，于1984年10月12日召开了旺藏供销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章程，民主选举了监、理事会成员及负责人。

1990年底，旺藏供销社有全部流动资金112.4万元，固定资产27.6万元，年购进总值4.8万元，销售总额127.5万元，完成税金2.7万元；有职工29人。下设综合、食品、早晚、收购等5个门市部和卡坝、尼傲、达拉、多儿、阿夏5个分销社，曹什坝、麻牙沟两个代销店。经营种类与农副公司相同。总建筑面积2502m^2，有东风牌汽车1辆，摩托车1辆。

4. 洛大供销合作社 其前身是岷县供销社设立的洛大购销组，始建于1953年，1957年由龙叠县改为洛大供销社，并在农村进行了扩股入股工作，入股金额8000多元。1958年改称洛大商店。

1962年后，交由迭部县商业局民贸公司接管。1977年归县供销社经营，并正式定名为洛大供销合作社，并将下属的腊子、桑坝、花园商店更名为分销店。

1983年12月，推行体制改革中新扩股金10281元。制定了分红制度，选举了社员代表，于198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社章，民主选举了理、监事会成员及负责人。

至1990年底，洛大供销合作社有全部流动资金82.3万元，固定资产17万元，全年销售总额90.5万元，完成税金1.77万元；有职工25人。下设综合、食品、日杂、收购等4个门市部及其腊子、桑坝、花园、代古寺4个分销社，铁尺、磨沟2个代销点。总建筑面积1512m^2，有东风牌汽车1辆，摩托1辆。

5. 食用菌厂 县供销社食用菌厂成立于1985年7月，属集体所有制企

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经营食用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各类菌种的培育及技术推广，野生类菌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其前身是供销社食用菌试验室。

本县食用菌栽培业，从1982年起由县供销社协同县科委，在县城西河滩建成木耳栽培场地。1983年县社派专人负责木耳场的技术管理工作，当年收获黑木耳500多斤，得到了州科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府并号召全县农村大力发展黑木耳人工栽培。为能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县供销社成立了食用菌试验室，举办技术培训班10余期，并生产供应菌种。从1982年到1988年7年中，先后给全县木耳专业户提供菌种10万余瓶。食用菌试验室在推广和发展迭部黑木耳生产的同时，先后又进行了小批量的猴头菌、平菇、凤尾菇、金针菇、银耳、灵芝等10多个品种的人工栽培试验，均获成功。其中猴头菌、平菇两个品种，有气候适宜，栽培方法较简便，产量高，经济价值可观，原材料来源丰富等特点。

1985年5月，县供销社报请县政府批准，在食用菌试验室的基础上建成食用菌厂。利用原农副公司办公室改建了厂房640m²，初步形成年产猴头罐头10吨的人工栽培加工车间；扩建6000m²的木耳场地及全套喷雾设施，当年点种耳棒2万多根。1988年新建玻璃暖房315m²，辅助配套房屋144m²，围墙350m²，总投资16万元。1985年底，该厂试制的“山珍猴头”罐头，在甘肃省供销系统加工产品评比会上，被评为“开发性优质产品将”。1987年，报经国家工商局审定，批准使用《山青》牌注册商标，并经省标准局计量所审定验收，批准颁布了甘肃省“山珍猴头”罐头企业标准。

该厂在1982年～1990年中，生产木耳栽培菌种及各类菇类菌种11.7万瓶，供应全县木耳专业户、集体企业和单位60多家。1989年后，因市场疲软而使该厂生产发展受到影响，造成产品滞销，过期、报废1万多元，无力维持生产，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第三节　外贸业务

本县素无直接进口业务，本地所售进口高品均由外地调入，并在国家严格控制下，限量购进，数量少，品种有限。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商品

由计划调拨改为自由购进后，进口商品较前有大幅度增加，均由国营商业和

迭部县供销社食用菌厂历年生产情况表

数量 / 年度 / 项目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木耳菌种及菇类菌种（万瓶）	1.2	0.8	1	1.5	1.4	1.8	3.1	0.19	11.7
山珍猴头罐头（瓶）	试验				1000	4000	12000	3700	20700
黑木耳（公斤）	试验	250	240	150			280	250	1170
平菇干鲜（公斤）	试验				750	1400	1550	1750	5450
产值（万元）					4.1	3.1	6.7	3.2	19.7

供销社为主，从外地购进，在当地销售。主要进口商品有日用工业品、家用电器、农用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塑料薄膜为主）等不到百种。

出口业务本县经营时间短，且由上级外贸部门承办。出口商品少，仅限于山羊毛和盐渍蕨菜。山羊毛的出口断断续续，1977 年供应出口 534 斤，创汇 656 元。1979 年供应出口 1734 斤。

迭部蕨菜享有很高声誉，是本县地方土特产品资源的一大优势。县供销社从 1983 年开始，每年都按照生产季节，有计划地组织基层分公司动员群众，进行采集，及时加工、腌制供应出口。为国家创收外汇，增加群众收入。1983 年加工盐渍蕨菜 4 吨，到 1990 年增至 678 吨。盐渍蕨菜质地嫩脆、色泽浓绿、纯净度高、营养丰富，是宴席上的名贵山珍，深受外商青睐，已成为迭部重要的出口创汇商品之一。

供销系统历年加工出口盐渍蕨菜情况表

数量 / 年度 / 项目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产量（吨）	4	30	47	810	89	300	500	678	2458
产值（万元）	0.3	5.1	8	251.1	18.7	63.0	142.5	196.5	685.2
利润（%）	0.03	0.51	0.8	25.1	1.87	6.3	14.2	19.65	

第十一章 粮 油

第一节 粮油机构

一、建县前的粮食机构

迭部境内古代粮食购销及管理情况无史料。明、清至民国，迭境大部分地区久属卓尼杨土司世袭领地，故无官办粮食管理机构，亦无官府田赋之征。辖民只向土司衙门纳粮进贡，土司衙门曾先后在迭境设有尖尼、崔古、然闹、知子等4个粮仓，分别集中收贮附近旗民纳贡之粮，仓官由旗长或总管兼任。下迭洛大、腊子地区，清雍正前后分别属黄（舟曲黑峪）、赵（岷县多纳）二土司辖地，辖民亦向土司纳贡；光绪之后归岷州（县）直属时，则由乡、保等地方官逼民直接向官府纳粮，亦无官办粮管机构。

解放初，随着国家干部的分批派入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进驻，为能就近解决粮食供给问题，1957年舟曲县在洛大村东设立洛大粮站；1958年舟曲县又在旺藏寺设立旺藏粮站；同年，卓尼县在电尕寺设立电尕粮站。

二、县粮食局

1962年1月迭部建县后，于当年8月成立迭部县粮食科。遂从临潭县接管了电尕粮站；从舟曲县接管了旺藏粮站和洛大粮站。粮食科成立初，只配3人，科长1人，干事2人，始设会计、调运、收购、储存、销售等项业务，全县粮食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6人，全部固定资产2.8万元，年销售额38万元。1963年粮食科办公处随县政府机关迁至电尕乡附近的驻军营房。1965年8月迁至今址，是年全县粮食系统有职工45人，固定资产7.98万元，年销售额30万元。1966年“文革”期间，粮食科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6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粮食组，原科室干部只留1人，其余被下放到各粮站。1972年在迭部林业局驻地成立白云粮站。1973年2月成立粮食局，配局

长1人，干部5人，粮食系统时有职工59人，固定资产达18.6万元，年销售额93.7万元。1977年8月，为方便国营七九二矿机关职工的粮油供给，在其驻地成立电尕第二粮站。1982年增设议价业务。1985年建立花园粮站（阿夏沟口）。1990年11月在县城兴迭街南建成一幢三层带帽双面粮油供销综合楼，总投资49万元，建筑面积1184m²。

1990年粮食局设有人秘、计财、调运、定购、储存、销售、议价等七项业务，未设股，有职工10人。县城和基层先后共设有洛大、旺藏、电尕、电尕第二、白云、花园六个粮站；全粮食系统共有职工78人，固定资产125万元，总建筑面积8463m²，占地面积35亩，年销售总额达291万元。

三、基层粮站

洛大粮站　1957年建立，属舟曲县粮食科管辖，站址初设洛大村东（今水运处驻地）民房内，有职工7人，水磨一盘，雇用临时性磨面工2人。1962年随行政区划移交迭部县粮食科管理。1964年由省粮食局拨款3万元，在洛大村东（今址）新建砖木结构的粮库一栋，面积273m²、库容量500吨，新建办公室和职工宿舍17间，1965年迁入新址，时有职工9人。1970年钢磨取代水磨。1974年再建砖木结构的粮库一栋面积273m³、库容量500吨，是年取消粮食加工业，有固定资产8万元，年销售额19.8万元。该站建立以来一直负责舟曲林业局洛大、腊子林场和洛大、腊子、桑坝等乡的职工、牧民口粮供应及征购入库业务。1990年，全站共有职工10人，设有会计、调运、收购、储存、销售等项业务，有固定资产11万元，年销售额56万元，建筑面积1090m²，占地面积8亩。

旺藏粮站　1958年建立，属舟曲县粮食科管辖，站址设在旺藏寺院内，粮库及职工宿舍均系寺院经堂及僧房，有职工4人，水磨两盘。1962年移交迭部县粮食科管理，职工增至5人。1970年钢磨取代水磨。1974年取消粮油加工业。1980年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以来，为清退所占寺院用房，1981年～1982年省粮食局先后拨款14万元，在旺藏乡政府驻地西北处选址新建砖木结构的粮库两栋，面积788m²，库容量1500吨，办公室及职工宿舍13间。当年9月，旺藏粮站由寺院迁至今址。该站建立以来一直负责迭林局旺藏林场、旺藏、达拉、卡坝、尼傲等乡的职工、牧民口粮和征购入库业务，1990年，全站共有

职工12人，设有会计、调运、收购、储存、销售等项业务，有固定资产16万元，年销售额43万元，建筑总面积1310m²，占地面积8亩。

电尕粮站　1958年建立，属卓尼县粮食科管辖。站址设在电尕下寺，有职工2人，水磨一盘，雇用临时性磨面工2人。当时主要供应电尕驻军和上迭区干部职工口粮。1959年临（潭）、卓（尼）两县合并后，交由临潭县粮食科管辖。1962年随行政区划划归迭部县粮食科管辖。1963年站址由电尕下寺迁至电尕乡政府驻地路南河滩处原驻军面粉加工厂旧房内。1965年由省粮食局拨款3万元，就地新建土木结构的粮库一栋，面积273m²、库容量500吨。是年，粮站职工增至10人。1968年又建成土木结构的粮库一栋，库面积249m²、库容量500吨。1970年再建土木结构的粮库一栋，面积273m²，容量500吨，建成粮站营业室5间，是年钢磨代替水磨。1971年投资9万元新建土木结构的粮库三栋，总面积为849m²、库容量1700吨。1974年取消粮食加工。该站自建县以来一直承担县城、电尕、益哇等地的城镇人口及牧民口粮供应和征购入库业务，是县内业务量最大的粮站。1990年全站共有职工有20人，设有会计、调运、收购、储存、销售等项业务，有固定资产33万元，年销量99万元，总建筑面积5543m²，占地面积15亩。

电尕第二粮站　1977年建立，主要供应国营七九二矿，所用房屋由矿提供，房产权亦归其所有。该站粮油经营及人事均属县粮食局管理，1990年有职工7人，设有会计、调运、销售、储存等项业务，年销售额33万元。

白云粮站　1972年建立，站址设在迭部林业局驻地白云，为林业局专设粮站，所需粮库、办公室及职工宿舍均由林业局修建，房屋产权亦归其所有，站内粮油业务经营及人事均属县粮食局管理。1990年有职工9人，设有会计、调运、储存、销售等项业务，年销售额33万元。

花园粮站　1985年建成，站址建在花园乡境内的多儿沟口白龙江桥南，建有砖木结构的粮库一栋，面积273m²、库容量500吨，办公室和职工宿舍10间。该站主要供应迭部林业局阿夏林场和花园、多儿、阿夏等乡的职工、牧民口粮及征购入库。1990年全站有职工9人，设有会计、调运、收购、储存、销售等项业务，有固定资产8万元，年销售额27万元，建筑面积520m²，占地面积4亩。

第二节 粮油征购

一、历代粮食征购及市场交易

迭部境内，早在“三国”时期有蜀汉名将姜维率兵入“沓中”（今迭部境内）屯田筹粮之记载。除此，别无古代粮油交易史料。

民国时期，境内大部分地区属卓尼杨土司辖民，实行“兵马田地”制度，土地所有权归土司，旗民只有耕种权，没有买卖权。土司所辖40旗根据农林牧等各地出产情况而交纳特产，迭部（后山十四旗）农区都需岁岁向土司纳粮进贡，其征收标准除官钱和土特产外每户需纳粮一斗（约45斤）。缴纳品种根据各旗气候及主产粮种而定，沙录哇旗（今尼傲、旺藏）缴上等麦粮，尖尼、卡坝、安子三旗缴杂粮，益哇旗缴青稞，当多旗缴蚕豆，多儿、阿夏旗则承担往前山运粮任务，达拉旗以奶牛代粮，桑坝旗以金代粮。个别对土司有功的土官头人，由土司敕封数村纳贡之粮交由该土官享用，如益哇旗知子总管阿帕因相传其曾祖父曾为土司立有替死之功，土司因功赐次吾、沙拉、代巴三村每年将纳贡之粮缴阿帕（世袭总管）家。迭部农户除向土司缴纳贡粮之外，还向“长宪”（旗长）、仓官等头人每年收缴一定数量的马料和面粉，一般每岁每户缴“长宪”马料1升（约4斤）、仓官马料2升，每村收缴面粉四背（约100斤），另加一定数量的烤猪、酥油、水酒等饮食品。长宪、总管处理民事纠纷，还向当事人索要“鞋脚钱”。再加各地寺院摊派的供奉之粮，民众纳粮名目繁多，负担沉重。

迭部各地山村均地处深山峡谷，因雪峰悬崖和江河等天然屏障阻隔，交通闭塞，运输不便，境内境外很少粮食交易。与境外之交易，籴粮者，即靠近洮、岷二州（县）的山村，间有少数缺粮之民前往处地集市购（换）百十斤粮食，全靠人背畜驮；粜粮者，亦有个别洮、岷、舟曲、四川等外地货郎畜驮食盐、茶叶、酥油、瓷碗等生活必需品，走乡串村换取粮食。一般5斤粮换1斤食盐或1斤茶。境内乡村之间，无粮食市场交易。余缺调剂的主要办法是：缺粮户向个别富裕之户借粮，偿还年利率一般为25%，即当年借4斗，翌年加利1斗，本利计还5斗；无粮可还者则折线或服劳役。

二、粮油征购政策及征购实绩

解放初期，迭部境内遵照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系列照顾政策，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土司“兵马田地”制度亦未进行实质性变革，1953 年前没有向农民下达过粮油征购任务。1954 年后由上下迭工作组只征少量工作人员就地食用之粮。

1957 年迭境开始执行 195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农村统购统销政策，下达粮油征购任务，并通过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和“四统一”（统一收购、统一调拨、统一销售、统一储存）来落实定购任务，核定销售指标，当年征购粮食 68 万斤，油料 700 斤。1958 年至 1961 年 4 年间，上、下迭区（社）按行政辖属关系先后分别向卓尼、临潭、舟曲县粮食管理部门交售征购任务。其间，因受浮夸、蛮干等“左”的影响，曾向农民征过一些不符实情的“过头粮”，例如 1960 年严重自然灾害之年竟征购粮食 383 万斤，造成农民严重缺粮后又回销 110 万斤。

1962 年建县时，全县年征购粮食 200 万斤，占总产 1217 万斤的 16.43%，农业人口人均负担 47 公斤。1965 年起粮油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1971 年起又实行“一定五年”不变。征购任务的分配办法是，由县、乡（社）、队（村）、逐级下达，按耕地面积（平均亩产 150 公斤，征粮 3.5 公斤）和收成采用 4 种方式进行征购：①征粮，亦叫公粮，系国家征收的农业税，是农民向国家应尽的义务粮，灾荒之年交代金或免征；②统购，即通过买卖方式国家向农民购买粮食；③超购加价，在完成征购任务后，还有余粮的社队适量加价超购一部分粮食；④议购，在征、购、超购外还实行与余粮队议价收购的办法。在征购中对当年人均基本口粮每日不足 1 斤的队一般不购。本县历年征购的粮食品种有：小麦、荞麦、莜麦、青稞、玉米、蚕豆，其中以小麦、青稞、蚕豆为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减轻农民负担，大幅度减少征购任务，对少数民族地区则实行了更加优惠的照顾政策，1981 年起全免征购任务。1985 年 3 月，为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国家决定取销粮食统购统销，改为合同定购与市场收购相结合的制度。1986 年起县内恢复农村粮食征购，但任务很轻，签订合同定购 25 万斤，加机动 10 万斤，每年

征30万斤左右。价格实行“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比例价。1988年粮食体制改革后，粮食购销政策由原来的“四统一”改为“五包干”（即粮食产量包干、合同定购包干、销售包干、调拨包干、财务包干）制。油料征购未实行合同定购，实行敞开收购，价格实行倒四六（四成按统购价、六成按原超购价）固定比例价收购，能收多少算多少。

1990年全县总产2250.26万斤，征购36.4万斤，征购占总产的1.62%，农业人口人均负担5.1公斤。

本县油料产量低，种植面积小，征购量每年仅数万斤。主要油料品种是油菜籽。（历年粮油征购实绩见表1.3）

粮油征购价格的变化均按照上级粮食部门统一的粮油价格政策执行。（见表5）

表1 选部县历年粮食征购情况统计 单位：万斤

年度	全县农业人口	总产量	征购数						占总产%	人均负担（公斤）	备注
			合计	公粮	购粮	超购加价	其它	议价			
1957			68	48	20						
1958			103	31	72						
1959			308	88	220						
1960			383	119	264						
1961			238	59	179						
1962	21299	1217.00	200	196	4				16.43	47	
1963	22187	1335.00	111						8.31	25	
1964	22840	1931.00	138			53			7.15	30.2	
1965	24790	2038.04	206			87			10.11	41.6	
1966	23463	1937.46	177	82	1	42	2		9.14	37.7	
1967	23851	2247.53	218	75	56	73	13	1	9.70	45.7	
1968	24361	1966.71	242						12.31	49.7	
1969	25343	1709.62	242	71			13		14.16	47.7	
1970	25910	2043.46	210	62		90	9		10.28	40.5	
1971	26302	2212.69	224	52		116			10.12	42.6	
1972	27052	2099.89	274	55		156	9		13.05	50.6	
1973	27972	2268.75	293	63	5	160	1	2	12.91	52.4	
1974	28486	2107.14	295	63	5	167	1		14.00	51.8	
1975	29247	2345.41	299	54	8	172	4		12.75	51.1	

续表

年度	全县农业人口	总产量	征购数						占总产%	人均负担(公斤)	备注
			合计	公粮	购粮	超购加价	其它	议价			
1976	29954	2034.22	236	49	2	68	6		11.60	39.4	
1977	30390	1932.12	206	48	9	80			10.66	33.9	
1978	30864	1836.07	84	32	8		5		4.57	13.6	
1979	31038	1894.92	85	43	8		7	27	4.49	13.7	
1980	31362	2298.96	49	35	7		1		2.13	7.8	
1981	31967	1446.56	15	1	1		13		1.04	2.4	
1982	33881	1948.22	4						0.21	1.2	
1983	32453	1930.41	9				3		0.47	1.4	
1984	33882	1743.11	12						0.69	1.8	
1985	33955	1856.43	33					23	1.78	4.9	
1986	34109	1813.00	65.4					31	3.61	9.6	
1987	34087	1865.20	53				2	51	2.84	7.8	
1988	34708	1961.40	32.2					21.8	1.64	4.6	
1989	35137	2087.56	56.2					56.2	2.69	8.0	
1990	35377	2250.26	36.4					10	1.62	5.1	

第三节 粮油供销

县境自1957年建立粮油供销业务机构（粮站）以来，根据国家发布的粮油统购统销政策，把粮食作为一类物资进行管理，实行计划供应，调剂余缺，以保证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一、城镇定量供应

迭部地区自1957年上、下迭相继建立粮站以来，开始执行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市镇粮油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对公务人员、驻军的口粮实行定量供应。当年城镇供应人口1215人，供应量30万斤，油4千斤。1962年建县后，县粮食部门根据粮食政策，对本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等单位的职工及城镇居民、儿童，按其劳动强度、年龄大小实行工种定量供应。

是年，全县供应城镇人口有1419人，年供应量56万斤，油8400斤。1969年以来因县内新建迭部林业局、国营七九二矿等单位，城镇供应人口剧增，至1973年城镇人口增至12686人，比1962年增长8.94倍；年供应量达522万斤，增长8.32倍。1980年4月甘肃省对原工种粮作了合理调整，重新制订了《甘肃省市镇粮食定量标准规定》，此标准执行至1990年未变(附表4)。食油供应，1982年前每人每月按200克定量供应，1982年4月起增至250克，除定量供应外，按有关食油供应政策由粮食局核定，对高空、井下、接触有毒放射性物质的工作人员，分等(甲：750克、乙：500克、丙250克)实行劳动保健补助；对县、乡级人代会、党代会实行会议补助(人均第天10克)；对国庆、春节、伊斯兰教古尔邦节等，重要节日实行节日补助(人均200克)。1980年供应人口12649人，供应量636万斤，油8.77万斤。1990年全县城镇供应人口14988人，年供应719万斤，油12.76万斤。(历年供应量附表2、3)。

城镇供应价格，一直实行长江流域的统销价，至1990年未变。

二、农村销售

向农村销售粮食的主要形式有返销粮、奖售粮、牧民口粮，和农村户口的初、高中学生、寄宿制小学生的口粮供应，其中返销粮、牧民口粮、学生口粮的销售量所占比例较大。返销粮(亦称回销粮)，是根据国家粮食政策对农村灾民、缺粮户、五保户等通过生产自救仍无力解决基本口粮的，由国家返销救剂粮。回销办法是由队(村)、乡(社)按灾情逐级上报县粮食局审批后，指定粮站每天每人按400克到500克的标准实施供应。这是本县农村销售的主要形式，建县以来大部分年份都有一定数量的返销粮。

奖售粮是国家为了鼓励农民出售农副产品，对售缴农副产品的集体或个人按规定奖售的粮食。本县主要对出售药材、畜产品者进行奖售。(历年奖售数量附表2)。农村户口的中小学生口粮供应，“文革”前曾对农村中学高中生供应商品粮，后停止供应；1980年2月根据省州有关民族政策，不仅恢复了农村高中学生口粮供应，还增加了农村初中学生和寄宿制小学生的口粮供应。(历年供应量附表2)。牧民口粮系指1984年以来，本县根据省州批准先后有部分生产队由农业队转为牧业为主的队，从1986年起向牧民供应商品粮，价格实行比例价，略高于城镇供应价。

本县农业因山地多，产量低，自然灾害频繁，加之部分自然村先后退农转牧以及农村销售项目的增加，使境内农村粮食不能自给的问题逐渐明显。建县以来，1977 年前农村征购总数大于销售总数；而 1978 年后则农村销售数大于征购数，而且比例逐年增大，1990 年全县农村销售 434 万斤，是同年农村征购数 36.4 万斤的 11.9 倍。

三、工商行业用粮和议价销售

县内酿造、副食加工、饮食服务等行业的用粮，建县以来历年均根据各业生产计划所需量，由用粮单位编报计划送粮食局核批后，凭证供应，招待所、单位食堂一般在开业初由粮食部门批给一定数量的周转粮。（历年供应量见城镇供应“其它”栏）。1979 年以来随着个体饭馆的开办，私营工商户和各类基建工地外地劳工人数的增加，社会用粮需求量增大，遂于 1982 年起在本县粮食供销业务中增加了议价销售。1985 年以来食油亦增加议价销售。（历年议价粮油销售量见表 2、3）其中最多的 1988 年议价销售粮食达 198 万斤，油 24.88 万斤。

四、饲料供应

饲料供应的对象主要是：骡、马、狗。建县前后，因境内多数乡村不通汽车，交通不便，干部职工往返需役用牲口，县、乡级很多单位都养有一定数量的骡马，随交通业的发展而逐渐减少；物资、公安等单位还豢养看门狗和警犬。供应办法由单位申报，粮食部门核批后凭证供应。供应品种主要有玉米、蚕豆、碗豆、杂色大豆、土面等。定量标准：牲口每匹每月 30 公斤。狗每只每月 10 公斤。1990 年全县共供应骡马 9 匹，狗 3 只。

五、粮油票证

1962 年建县以来，在粮油供应中实行票证管理。粮票，是购买粮食及制成品、饲料的凭证，是在国内或省内流通使用的购粮无价证券。县内使用的有：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军用粮票、军用甘肃省地方价购票；1975 年县内曾实行过工种补差粮票，1985 年停用销毁。购粮证，是县内实行定量供应中向用户核发的购粮凭证。先后实行的有：城镇居民供应证，牧民口粮

供应证、机关团体供应证，工商行业供应证，饲料供应证等。这些购粮证均根据公安、乡政府等户籍单位核定的户口本或计划报告由粮食局按户统一发给购粮本，凭证到指定粮站购粮。

各类城乡统一销售的粮油价格，均按照上级粮食部门历次下达的变价指示执行。（见表 6）

表 2　　选部县历年粮食供销情况统计　　单位：万斤

年度	全年销售总数	其中								
		城镇供应			农村销售					议介销售
		计	定量供应	其它	计	回销粮	奖售粮	牧民口粮	其它	
1957	43	30	28	2	13	8			5	
1958	88	88	55	33						
1959	327	266	149	117	61	28			23	
1960	302	192	149	43	110	75			35	
1961	174	100	87	13	74	48			26	
1962	80	56	44	12	24	9			15	
1963	92	61			12					
1964	78	66			31					
1965	79	74			5					
1966	130	125	99	26	5.	1	4			
1967	184	142	126	16	42	10			32	
1968	182	160	144	16	22	3			19	
1969	361	308	263	45	53	20			33	
1970	449	407	379	28	42				42	
1971	628	529	497	32	99				99	
1972	707	591	561	30	116		2		114	
1973	534	522	496	26	12		2		10	
1974	552	508	481	27	44		5		39	
1975	561	519	489	30	42	3	5		34	
1976	561	505	479	26	56	10	3		43	
1977	608	498	471	27	110	67	4		39	
1978	653	549	501	48	104	53	6		45	
1979	826	705	657	48	105	90			15	16
1980	708	636	584	52	72	66	1		5	
1981	686	596	561	35	90	66	3		21	
1982	774	591	567	24	176	147	2		27	7
1983	679	600	578	22	78	59	5		14	1
1984	765	648	617	31	104	44			60	13
1985	833	617	588	29	205	43	9	49	104	11
1986	1309	897	876	21	360	39		205	116	52
1987	1263	644	623	21	603	245		339	19	16
1988	1653	993	985	8	462	190		241	31.1	198
1989	1207	715	709	6	428	126		262	40	64
1990	1153	719	704	15	434	114.8		264	55.2	

表 3 选部县历年油脂收购、销售量统计表（折油品） 单位：百斤

数量项目 / 年度	收购			销售						备注
	计	超购加价	议价	计	城镇供应			农村销售	议价	
					数量	定量供应	其它用油			
1957	7			40	40	10	30			
1958	130			202	202	63	139			
1959	126			404	353	179	174	51		
1960	229			421	384	122	262	37		
1961	24			271	174	132	42	97		
1962	51			87	84	57	27	3		
1963	70			66						
1964	215			65						
1965	297			109						
1966	354		12	252	160	140	20		92	
1967	412		1	269	235	201	34	29	5	
1968	327			249	238	206	32	11		
1969	257			378	366	321	45	12		
1970	290			453	453	445	8			
1971	417			621	613	598	15	8		
1972	349			575	571	509	62	4		
1973	464			836	826	791	35	10		
1974	473			686	680	614	66	6		
1975	487			707	697	685	12	10		
1976	434			720	708	696	12	12		
1977	435			721	711	687	24	10		
1978	156			904	903	837	66	1		
1979	188			970	970	897	73			
1980	226			877	877	835	42			
1981	223		10	1464	1268	1204	64		196	
1982	737			2395	2330	2265	65	65		
1983	387	218		1348	1338	1274	64	10		
1984	386	209		2791	2791	2734	57			
1985	359	211		3338	2138	2101	37		1200	
1986	620		78	3710	2776	2408	368		934	
1987	5754		5080	2200	1144	1128	16		1056	
1988	400			5512	3024	3022	2		2488	
1989	388		300	2100	1088	1080	8		1012	
1990	396		186	1986	1276	1262	14		710	

表 4　　迭部县粮食定量分等分级供应标准　　单位：公斤

等级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等级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特重体力劳动者	1	27	25	高、初中学生	1	20	17
	2	26			2	17.5	
	3	25			3	16.5	
	4	24			4	15.5	
	5	23		居民及儿童	居民	14	8.9
重体力劳动者	1	22	20.5		九周岁	13	
	2	21			八周岁	12	
	3	20			七周岁	11	
	4	19			六周岁	10	
轻体力劳动者	1	18	16.6		五周岁	9	
	2	17			四周岁	8	
	3	16			三周岁	7	
	4	15.5			二周岁	6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	15.5	14.8		一周岁	4.5	
	2	15			不满一周岁	3	
	3	14					

注：表内等级和定量标准始于 1980 年 4 月起执行，止 1990 年无变化。

第四节　储存和调运

一、仓储

1. 粮仓

民国时期卓尼土司衙门在迭部境内设立的数处粮仓，均系在民房内修造的全木质巨柜式土仓，纳贡之粮晒干后散装入仓存储。每处容量数万斤不等。

建国后，从 1957 年相继建立洛大、旺藏、电尕粮站时，利用民房或寺院经堂代仓储粮，阴潮、防鼠雀性能很差，损耗严重。

1962 年建县后，国家投资相继在各粮站建起土木和砖木结构水泥地坪粮仓。至 1990 年全县各粮站共有粮仓 11 栋，总建筑面积 3248m^2，库容量 5750 吨。

表 5　　选部县各种粮食、油料统购价格变化情况(一)　　单位:元/50 公斤

品　种	年　度											
	1959	1961	1963	1966	1971	1979	1980	1981	1983	1988	1989	1990
小麦		11.50		13.50		16.40				17.50	18.59	18.59
荞麦		8.20		9.10	11.00	13.00				14.10	15.26	15.26
莜麦		9.80		10.80		13.90				15.13	16.15	16.15
大麦		9.00		8.80		10.80	11.40					11.40
洋麦			9.20	9.00		11.20						11.20
黄大豆								34.50		36.50		43.70
青大豆										33.00		43.00
黑大豆										33.00		43.00
杂色大豆										32.20		42.00
麻豌豆		10.00		11.60		14.20				15.30	16.44	16.44
蚕豆		10.00		11.60		15.00				16.10	17.26	17.26
扁豆		10.00		12.20		15.00						15.00
绿豆		20.00		21.00		25.00						25.00
青稞		9.80		10.50		13.20	14.00			15.10	16.22	16.22
玉米		9.00		9.20		11.30				12.04	12.81	12.81

注:年份随历次价格变化而设。

迭部县各种粮食、油料统购价格变化情况(二)

品种	年度											
	1959	1961	1963	1966	1971	1979	1980	1981	1983	1988	1989	1990
小米		11.50		12.40		16.00				17.60	19.11	19.11
糜子		8.60		9.00		11.40				12.50	13.63	13.63
谷子		8.50		9.00		11.40					13.60	13.60
洋芋	2.60	2.90		3.50		3.60						3.60
油菜籽		22.20		28.00		36.00			46.80	38.80	41.38	54.15
胡麻籽		21.50		27.00		36.00			46.80	38.80	41.38	54.15

表6　　迭部县各种面粉、油品统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50公斤

品种	年度										
	1959	1960	1961	1963	1964	1965	1966	1972	1979	1988	1990
大米(籼米)	26.00						15.20			16.00	16.00
大米(粳米)							20.00			19.50	19.50
大米(糯米)						32.50	20.00			23.00	23.00
优粉			26.00				24.40				24.40
特二粉										20.90	20.90
标准粉		20.50					17.40				17.40
玉米粉			14.00				10.10				10.10
黑粉											
菜籽油			80.00		83.00						83.00
胡麻油					83.00						83.00
菜籽饼				4.00			3.00		5.90	6.60	6.60
胡麻饼				4.00			3.00		5.60	6.60	6.60

注:年份随历次价格变化而设

2. 保管

建县前利用民房寺院储粮期间，条件虽差，但因保管人员尽职负责，未发生过霉变现象。设站建仓后，各粮站逐步健全储粮保管制度，基本做到：粮食入库时种类、等次、新陈、干湿度等层次分明；库内经常保持两净（墙净、地净）、四不留（不留鼠洞、不留雀窝、不留污水、不留易燃物）和5日一小查、10日一大查、风雨过后及时查的保管岗位责任制。每年春秋雨季，粮食局还定例组织专人逐库巡回检查纰漏。

二、调运

民国时期迭部旗民向卓尼杨土司纳贡之粮，无论缴境内仓点储存或运送土司衙门，均靠畜驮。

建国后迭境粮油调运历年均按粮食部门的统一调拨计划进行调运。先后经历三个时期：1957年～1960年（油至1959年），境内征购数尚不能满足城镇供应和农村回销，是调入大于调出时期，4（3）年中粮食共调出65万斤，调入311万斤，出入差额＋246万斤；油脂无调出，调入1.60万斤，出入差额＋1.60万斤。1961年（油1960年）～1968年（油1969年）间，农村征购量加大，除满足境内城乡销售外，尚有一定数量的调出，8（油10）年中，粮食共调出427万斤，调入156万斤，出入差额—271万斤；油脂调出5.64万斤，调入2.28万斤，出入差额—3.36万斤。1969年（油1970年）以来因县内城镇供应人口剧增，农村销售量亦逐年增大，调出趋于减少，调入逐年增大。其中，1969年（油1970年）至1980年中，粮食调出529万斤，调入5863万斤，出入相差＋5334万斤；油脂调出7.02万斤，调入54.85万斤，出入差额＋47.83万斤。1981年至1990年十年中，粮食调出170.4万斤，调入9632万斤，出入差额＋9461.6万斤；油脂调出16.47万斤，调入151.14万斤，出入差额＋134.67万斤。粮食年调入自1986年以来一直在1000万斤以上。（历年粮油调运数见表）

表 7　　县粮食局历年粮油调出、调入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度	粮（折成品）			油（折油品）		
	调出	调入	出入差额	调出	调入	出入差额
1957		70	+70		0.35	+0.35
1958		110	+110			
1959	26	79	+53		1.25	+1.25
1960	39	52	+13	0.71		−0.71
1961	63		−63	0.43		−0.43
1962	163	35	−128	0.13		−0.13
1963						
1964						
1965						
1966	66	27	−39			
1967	26	8	−18	1.18	0.19	−0.99
1968	109	86	−23	1.84	1.39	−0.45
1969	34	233	+199	1.35	0.70	−0.65
1970	12	287	+275	0.40	2.07	+1.67
1971	8	446	+438	1.42	4.65	+3.23
1972	58	515	+457	1.04	3.56	+2.52
1973	5	276	+271	3.01	7.99	+4.98
1974	102	461	+359	1.05	6.78	+5.73
1975	87	224	+137	0.10	6.00	+5.90
1976	144	463	+319		0.35	+0.35
1977	55	375	+320		0.57	+0.57
1978	24	770	+746		6.25	+6.25
1979		729	+729		9.50	+9.50
1980		1084	+1084		7.13	+7.13
1981	51	537	+486		17.89	+17.89
1982	25	815	+790		14.58	+14.58
1983		603	+603	0.25	16.28	+16.03
1984		933	+933	0.90	1.92	+1.02
1985	3	711	+708		20.31	+20.31
1986	4	1019	+1015	2.00	40.34	+38.34
1987	13	1182	+1169	2.60	8.70	+6.10
1988	8	1279	+1271	5.02	11.14	+6.12
1989	40	1222	+1182	2.44	11.72	+9.28
1990	20.4	1331	+1304.6	3.26	8.26	+5.00

第五节 粮油加工

一、面粉加工

本县1970年前，农牧民食用粮和城镇供应粮，均靠当地传统的加工作坊水磨加工面粉。农村旧式水磨日（24小时）加工面粉100公斤左右，各粮站修建的较大型水磨日加工面粉300公斤。1970年后各粮站先后安装钢磨（电动磨粉机）取代水磨，每台日加工面粉1000公斤。1974年由甘肃省粮食局投资在电尕粮站水磨附近建成日产两万斤的大型组合式风动面粉加工厂。主要设备有：4台65型磨粉机，一台800型麦筛机，一台比重取湿机，一台5号刷麸机，一套输送机。厂内有职工26人，技术员1人，固定资产12万元。该厂实行独立核算，由甘南州粮食局管理。该厂建成投产后，承担全县面粉加工任务，同时取消各基层粮站的零散加工。1980年因本县免去粮食征购任务后，加工厂无加工原料，遂于当年12月停产下马，后报经省粮食局批准撤销县面粉加工厂，全部财产移交电尕粮站管理。

二、油料加工

1974年前本县农村食用油加工，一直采用传统的旧式手工油坊榨油。城镇食油供应多由外地调入。1974年新建加工厂后，厂内安有一台油压式榨油机，1975年又新增一台95型罗旋式榨油机和一台滤油清理器，日加工量为300公斤，1980年12月同面粉加工厂一起停产下马。此后，县内城镇供应食油大部分靠外地调入，农村食用油和部分市场销售食油均由私营小型榨油机加工。（历年粮油加工量见表8）。

表 8 选部县历年粮油县内加工量统计

单位：粮万斤、油百斤

年度	县内加工		年度	县内加工	
	粮食	油料		粮食	油料
1962		94	1980	63	206
1963			1981	79	138
1964			1982	94	341
1965			1983	71	291
1966	122	264	1984	34	480
1967	129	190	1985	63	384
1968	142	307	1986	2	154
1969	144	190	1987		160
1970	148	254	1988		791
1971	211	224	1989		
1972	154	219	1990		
1973	156	187			
1974	127	103			
1975	152	178			
1976	126	638			
1977	153	469			
1978	171	564			
1979	30	516			

注：油料折油品计算。

第十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本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初设于1963年11月，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精神在商业局内设立工商行政管理股，因工商管理业务量很小，工商股实际只挂空名，日久自消。

1978年国家允许其它特种行业经营后，随着工商管理业务量的增加，于1979年7月23日正式成立迭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仍在商业局，调配专干2人，实行一套人马，挂两块牌子。

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工作，1980年9月30日又成立了迭部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商局，具体业务由工商局办理，配备市场专职管理人员7人。同年10月21日，成立电尕地区工商所，与工商局合署办公，配备工作人员2人。同时，还设立了电尕畜牧检查站，归工商局领导，配工作人员2名。到1980年底，工商系统共有职工14人。其中工商局3人，市管会7人，电尕工商所2人，电尕畜牧检查站2人。

1984年4月30日，县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增设旺藏、代古寺两个基层工商所。

1985年3月28日，成立迭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在白云、旺藏、代古寺设立了3个个体劳动者协会基层分会。同时成立迭部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990年底，工商管理系统有职工共17人，局内设有人秘、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5个股，仍在县商业局院内另设办公室，有小车一辆。下设电尕、旺藏、代古寺3个工商所。

第二节　市场管理

县内集贸市场，是从1978年后才从设点摆摊逐渐发展起来的。1979年县工商局和市场管理委员会相继成立后，对县内市场遵照“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在大力扶持、促进发展的同时，加强了管理。

一、市场建设

针对本县集贸市场发展迟，农牧民群众没有经商习惯，缺乏商品意识的状况，县工商等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宣传党的开放、搞活，发展商品经济的一系列政策，扶持和引导群众发展多种经营，增强和培值商品观念，加快脱贫致富。对本地出现的工商户在政策上给予必要的优惠和扶持，对外地来迭的工商客户亦给予方便和服务。从1985年起电尕、旺藏、代古寺3处创办了每年定期举行的物资交流会，在促进本县城乡集贸市场的发展中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1986年，县工商局在县城市场日趋活跃，摊点零散、影响市容和交通的情况下，自筹资金1.3万元，选址修建简易店铺18间、433平方米，售货棚15间、90平方米，解决了部分个体户的经商场所。还对日用杂货、果类、蔬菜、肉类等售货摊，实行定点分段，维护了市场秩序。

近年来，县城和集镇部门单位（亦有个人）利用临街地面修建或改建了数百间售货店铺，为工商户提供了经营条件。还有部分个体户自筹资金，修盖售货棚或购置货伞、布篷、防尘防蝇罩等设施，逐步改善了经营条件。

二、监督检查

县工商局自成立以来，在大力培植、扶持市场的同时，加强了对城乡市场的监督管理。针对市场出现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过期霉变食品、短斤少两、偷税漏税、市霸行为、无证经营等问题，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行使管理。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增强经营者守法经营的观念；宣传党的有关扶持个体经济不变的富民政策，消除不稳定情绪，排除后顾之忧，端正经营思想。对教育不改的违章违法经营者给予必要的处罚，取缔非法经营，

强化监督管理，维护城乡市场的经营秩序。工商局每年都配合人民代表视察活动以及税务、卫生防疫等部门，按照《工商管理条例》、《食品卫生法》、《计量法》的规定，进行数次调查和大检查活动。对检查中发现和没收的霉变有毒食品、假冒商品，核实登记后进行公开销毁，做出罚没处理。其中，1981年～1986年间，查处投机倒把，偷销走私手表、违章违法经营、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类案件80起，合计罚没款2584元。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县工商局成立以来，根据国务院“要逐步建立经济户口”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注册，纳入管理。

初于1979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了第一次普查登记，共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共有38户。其中：1. 特种行业8户，按体制分，国营6户，集体2户，按行业分修表、修车、照像业各1户；旅馆5户；2. 国营工交企业8户；3. 国营商业服务业7户；4. 供销业3户；5. 集体工商、饮食服务业8户；6. 个体饮食服务业4户。并于1980年10月，给这38家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和工商户发放了营业执照。

1982年，又一次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了一次普查登记。全县共登记注册的各类工商企业已增至210户。其中：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28户，分支机构111个，从业人员5008人；集体企业5户，分支机构15个，从业人员104人。国营和集体工商业中，按行业分：工业8户，分支机构34个，从业人员4049人；交通运输业1户，从业人员14人；建筑业1户，分支机构4个，从业人员625人；商业18户，分支机构65个；饮食业4户；分支机构11户，从业人员82人；服务业1户，从业人员3人。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177户，从业人员263人，注册资金15.2万元。个体户按行业分：手工业18户，从业人员25人，注册资金1.13万元；商业户44户，从业人员54人，注册资金7.72万元；饮食业57户，从业人员107人；注册资金3.6万元；服务业58户，从业人员77人，注册资金2.8万元。这次普查登记后，对全县210户工商企业，全部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制度和企业经营情况年度检查报告制度。1984年，县工商局根据国家和省工商局的统一安排，对全县工业企业、交通

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商业企业以及个体工商业户经过核审，换发了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

1985年，随着农村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全县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业发展迅速，新登记发照的集体户由1982年的5户增加到32户，分支机构增到57个，从业人员增至878人。个体工商企业由1982年的177户，增加到381户，从业人员增到474人，注册资金由1982年的15.2万元增加到67.8万元。

1988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有88户，分支机构131个，从业人员5919人，注册资金6792万元。个体工商企业有473户，从业人员591人。

1990年底，全县全民、集体工商企业共有149户，分支机构158个，从业人员7095人，注册资金8241万元。其中，集体98户，从业人员1549人，注册资金1227万元；公私合营2户，从业人员68人，注册资金3万元；个体工商企业共有504户，从业人员733人，按行业分：工业67户，从业人员95人；商业164户，从业人员230人，（食品业70户，从业人员101人，百货业94户，从业人员130人）；饮食业95户，从业人员195人；服务业154户，从业人员181人；修理业24户，从业人员32人。

第四节 合同 商标管理

一、经济合同管理

自1982年7月7日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后，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同司法和各经济部门认真学习、宣传。从1984年开始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当年，签订各类经济合同187份，签约金额196万元。

1985年3月成立了迭部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配备专职仲裁员1人，兼职4人。开始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开展调解和仲裁工作。并从同年起，根据国务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工商局每年召开一期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会议，还配合有关部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经济合同法》，在各种经济交往中积极推行合同制，扩大经济

合同管理范围。1985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28份，签约金额为935万元，其中，经工商局鉴证的合同110份，占签约合同总数的48.25%，鉴证合同金额196.8万元，占签约金额总数的21.05%。1986年签约经济合同237份，签约金额937万元，其中，鉴证合同37份，金额177万元。1988年，签约经济合同120份，金额406万元；其中，鉴证合同18份，金额109万元。1990年，签约经济合同305份，签约金额1755.9万元；鉴证合同88份，金额672.9万元。经济合同的履约率为96%。

二、商标管理

1950年7月28日，国家颁布了第一部商标法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行商标全国统一注册。“文革”期间，停止了商标注册。1979年10月，又恢复了商标全国统一注册。此时，本县商标管理工作仍处于空白，还没有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1982年8月23日，国家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从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后，县工商局根据省州统一安排，结合本县实际对进入本县销售的外地产品商标进行了清查，尚未发现假冒商标。

本县第一枚商标，始于1984年。迭部县食品公司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白酒，经县工商局核转，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1984年8月15日批准注册了“腊子口”牌白酒商标。1988年6月30日，国家商标局对迭部县供销社食用菌厂生产的猴头罐头，批准注册了“青山”牌罐头商标。

第五节 计量管理

一、度量衡器的演变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规定：以尺、升、斗、两为我国度量衡主单位。民国二十年（1931年），颁布了《度量衡法》，规定将旧式度量衡器具改为市制，统照市尺、市斗、市秤（16两为1斤）施行，甘肃省建设厅还拟定了标准尺、斗、秤发至各县推行，但因管理不严而未能全面实行。至解放前，迭部境内常用的度量衡器有市制三元尺、木尺、斗（容量约20市斤）、升子、杆秤、戥子等，计量单位混杂，量值不统一。在使用度器的过程中，民间还

沿用一种简便办法，即用：拃、膀、卡计算长度的习惯。拃，将食指与拇指伸展后两脂尖之间的距离为1拃（约5市寸）；膀，两只胳膊和手向左右伸开后两手之间的距离为1膀（约5市尺）；卡，用于量布，以布匹的宽度（口面）为1卡，（土布约40厘米，洋布约2.5市尺）。

新中国成立后，国务院于1959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公制）为我国度器的基本计量制度，并对商用16两制的手秤和盘秤进行了改革，统一实行10两（即10两为1斤）市秤。

1957年粮站首先使用全国粮食部门通用的磅秤。六十年代起，商业、供销系统相继使用磅秤和10两制杆秤。1963年后商用酱油量器开始实行公升制。70年代，测量长度的计量器具，亦由竹木直尺发展为皮尺、木制米尺、钢卷尺等。

1978年起，全县医药单位的销售计量改为公制，衡器实行以克、毫克为单位，取消两、钱、分。1979年县工商部门作出了统一公制计量单位的规定，严禁制造、修理和使用旧式杂制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1980年后，粮油供应站开始使用售油器。各种玻璃刻度和瓷铁质量杯、量筒、量瓶，已在医药卫生单位普遍使用。

1986年后，全县普遍使用米制、公斤制。衡器的发展较明显，由旧式杆秤逐步演变为磅秤、案秤、弹簧手提秤、普通天平、精密分析天平等。

二、计量管理

1962年建县后，有关度量衡器业务由县计委兼管。1979年县工商局成立后，始将计量管理作为一项重要业务范围纳入管理。同年，工商局协同州计量所、县计委，对县城各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被核查的46台磅秤和34杆提称中，审定合格的有27台（杆）不合格予以没收的7台（杆），其余经修复调准后使用。

1981年，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场和商业用度量衡器管理的通告》下发后，县工商局于当年10月配合州计量所，对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系统使用的53台磅秤进行了审查检修，并对县医院、七九二医院、迭部林业局医院、县农机厂等单位的度量衡器进行了普查登记。12月份，对食品公司的计量器具和县城集贸市场上的提秤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的现象进

行了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罚款。对标准码有误差，不能再用的收回封存，共没收封存小手秤6杆、油提5个。

1985年，根据州计量所“关于对各单位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性管理检定”的通知，工商局从当年5月30日开始对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性管理，第一批实行强制性管理的计量器具有：尺、天平、秤、轨道衡、砖码、量器、乳计、售油机、售粮机、高流电度表、加油机、压力表、血压表、体温计、氧气表、材料试验机、酸碱度计等十几种。

1990年各工商所在市场设立了监督台，并配有标准公平秤，在商品交易场所加强了对商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并现场接受客户复称检验，把商用计量器具置于工商部门和群众的共同监督之中。

第六节 物价管理

一、管理机构

建县初，始由县计委兼管物价工作。

1980年6月，物价管理业务从计委分出，单独成立迭部县物价委员会，属县政府领导下的科级物价管理部门。由主管副县长杨道生兼任物委主任，调配专职管理人员2人。

1983年11月，在精减机构中，物委重新并入县计委。

1984年7月10日，县政府根据省委通知精神，复又下文分设（恢复）迭部县物价委员会机构；同时成立了物价检查所，调配工作人员3人，与物委合署办公。至1990年物委共有职工7人，配专职主任、副主任各1人。配有小车1辆，摩托车2辆。

二、物价管理

解放前，迭部地区物价无人管理，数量很少的内外交易均系买卖两方自由议价。

新中国成立后，全国物价工作在中央贸易部的统一管理下，面对国民党统治时期物价一日数涨的局面，采取了“控制货币投放、统一全国物资调度、

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大量回笼货币”的措施，使物价逐渐下降和稳定。从此，稳定物价是多年来党对物价工作的一贯政策，价格的调整与改革，都是在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有计划地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61年，在稳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18类商品价格的情况下，适当扩大了议购范围。并对自行车、手表等10种商品实行高价供应。1963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物价管理工作贯彻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至1965年取消部分商品的高价供应。1967年8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197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精神，商品价格不能任意变动。

1978年，国务院设立了国家物价总局。从1979年起，对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1982年7月7日，国管院通过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强化了物价管理体系，较大幅度地提高了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县内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时起提高20%，超购部分再加价50%。1983年元月，调高纯棉布价格2%；化纤布价格平均下降了11.2%。1985年起采取了放调结合，小步前进的物价改革方针。同年6，国家粮食收购合同内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格，七成按原超购价）比例计价。供应给城镇人口的粮食、食油价不变。对生猪等活鲜商品取消派购任务。猪肉、牛羊肉实行指导性收购价格。由于调整生猪等鲜活商品购销政策和价格，本县从7月1日起，对吃商品粮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及家属给予肉价补贴，补贴标准是：干部、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城镇居民及职工家属每人每月补贴3元，少数民族干部及家属每人每月另加1元。

从1979年进行物价改革以来，逐步由国家统一价变为国家指导价、浮动价、议购议销价、集市贸易价等多种形式的价格。先后放开600多种小商品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市场调节。1986年下半年，又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中长纤维、棉纱及其织物等7种商品价格。

1988年4月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由于猪肉、大路菜、鲜蛋和白糖4种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从1988年5月1日起对每个职工每月发10元的物价补贴。

附：迭部县几个年份主要生活日用品及农副产品购销价格表。

迭部县几个年份主要生活日用品零售价格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规格等级	1957	1962	1970	1978	1982	1985	1988	1990
食盐	公斤	散装	0.308	0.308	0.34	0.34	0.35	0.37	0.66	0.83
碱	斤	散装	0.25	0.25	0.24	0.26	0.45	0.74	0.94	0.88
食糖	斤	白砂糖	0.90	0.90	0.64	0.92	1.80	2.48	1.30	1.68
茶叶	斤	绿茶	0.51	0.51	0.51	0.61	0.61	0.65	0.68	0.97
白布	尺	平布	0.42	0.42	0.295	0.63	0.63	0.63	0.83	0.93
棉花	斤	絮棉	1.20	1.30	0.47	0.53	0.60	0.63	0.63	1.47
毛线	斤	纯毛	12.00	12.00	9.88	12.10	13.20	13.60	13.60	43.30
肥皂	条	晨光	0.42	0.42	0.42	0.71	0.72	0.75	0.98	1.08
煤油	斤		0.34	0.60	0.37	0.37	0.26	0.45	0.37	0.37
水烟	斤	甘字	3.50	3.50	2.10	2.70	3.10	3.34	3.47	3.50
白酒	斤	散装	1.10	1.20	1.80	2.00	2.00	2.20	2.60	2.60
牙膏	支	中华	0.45	0.45	0.45	0.45	0.64	0.64	0.75	0.88
化肥	斤	硝胺			0.16	0.16			0.187	0.279

迭部县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规格等级	1957	1963	1970	1978	1982	1985	1988	1990
小麦	百斤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青稞	百斤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玉米	百斤					9.20	9.20	9.20	9.20	9.20
蚕豆	百斤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猪肉	斤	中等带骨		0.83	1.20	1.20	1.20	2.30	2.50	2.70
牛肉	斤	中等去骨	0.367	0.42	0.67	0.67	0.67	2.00	2.00	2.10
羊肉	斤	中等带骨	0.365	0.43	0.68	0.68	0.68	1.70	2.00	2.30
酥油	斤		0.83	0.83	0.83	0.83	1.05	1.05	3.80	3.80
鸡蛋	斤	鲜蛋		0.97	1.20	1.20	1.10	1.82	2.30	2.50
食油	斤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选部县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规格等级	1957	1963	1970	1982	1978	1985	1988	1990
小麦	百斤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青稞	百斤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玉米	百斤					9.20	9.20	9.20	9.20	9.20
蚕豆	百斤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生猪	斤		0.53	0.77	1.20	1.00	1.20	1.80	1.80	2.00
菜牛	斤		0.25	0.43	0.80	0.80	1.20	1.45	1.60	1.80
菜羊	斤		0.28	0.42	0.67	0.96	1.15	1.40	1.50	1.60
皮	张	山羊皮			3.20	3.20	3.20	4.00	4.00	4.00
羊毛	斤	山羊毛			1.50	1.50	1.50	1.37	1.37	1.37
酥油	斤					0.71	0.71	0.95	0.95	0.95
蕨菜	斤	鲜蕨菜				0.15	0.20	0.20	0.20	0.25

第十三章　财政　税务　审计

迭部建县以来的财政、税务工作，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治穷致富的理财方针，在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的少数民族边远山区小县，从发展生产，开创新业，拓宽生财之路入手，发展财源，截止1990年29年的经济建设中，使本县财政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从1985年开发林业资源、发挥地方优势以来，财政收入增幅加快。县财政年收入从1962年建县初的9.8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952.6万元，增长了97.2倍。其中，工商税由4.4万元增长到862.4万元，增长了196倍。尽管在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工作中做了不懈地努力，但仍未摆脱吃补贴的局面，历年都得靠上级补助以平衡预算。1987年及以前的年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大于县财政地方收入，从1988年开始扭转为县财政收入多于上级补助。全县1962年~1990年29个年度的总数看，地方财政收入累计为5925万元；而上级补助收入累计为7089.1万元，多于县财政累计收入1164.1万元。

第一节　财　　政

一、财政管理机构

民国及以前，迭部境内无地方财政专管机构。卓尼杨土司向属民所征纳贡之粮、款、物事宜。均由旗长或总管兼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62年建县前，迭部各区、乡（社）财政预算收支，按辖属关系先后分别由卓尼、岷县、临潭、舟曲等县财政管理。1962年1月建立迭部县，县人民政府下设财政科，有职工3人，配科长1人。1964年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68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财政组，取代财政局。1973年7月30日县委、县革委会决定恢复县财政局。1979年8月7日县革委会决定税务分设，成立税务局。1983年11月在机构改革中又将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84年6月20日县政府下文通知财税再次分设为财政局和税务

局。1990年县财政局共有职工13人，配局长1人，副局长1人，内设综合人秘股、预算股、企财股、农财股、财监股5个业务股。

乡级财政机构，初于1987年7月县政府批复旺藏、洛大、电尕3乡建立乡财政所，旺藏所配3人，洛大、电尕各配2人。其余各乡每乡配1名农财员（招聘干部）。花园、旺藏、洛大3乡还配有1名农税员（脱产干部）。

二、财政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2年底，甘肃均由省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即全部收入交省财政，全部支出由省财政核拨。。1953年建立州、县级财政后，迭部各区、乡（社）预算收支分别由主管县先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和“以收定支、总额分成、一年一定或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体制。

1962年1月迭部建县后，建立县级财政。因本县系新建的少数民族山区小县，地方财政基础薄弱，收入远不能敷出，全靠省财政补助。县财政在总体上实行全省“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管理体制。但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优待政策，收入全留，不足部分由省补助。地方收入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和少量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属宰税、牲畜交易税等地方各税。预算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灾情救济、国家下拨的退赔平调款和其他临时确定的支出项目，均由省专案拨款。另外，对少数民族地区还安排预备费、民族地区补助费，按上年行政事业费支出另加5%的机动金等经费。

1971年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精神，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甘肃省内则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财政体制。按地方收入与支出的总额确定留成比例，县财政留成比例由州确定。1978年起，收入完成计划后，可按支出计划开支；收入未完成计划，按挂钩比例压缩开支。甘南地区增收分成比例为100%。

1980年，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俗称分灶吃饭）。地方固定收入有：所属企业收入、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地方各税和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支出有：基本建设、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支援农业支出、城市维护、农、林、水利、气象事业、文教

科学卫生事业、工交商事业、城镇人口下乡安置、抚恤和社会救济、行政管理经费等。自然灾害救济、抗旱、防汛、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等则由省、州专案拨款。收入小于支出的地县由省财政定额补助，对少数民族县补助定额每年递增5%。

1985年，改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县财政固定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农牧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税款滞纳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与省州共享收入，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银行、保险、邮电部门的营业税，国营企业奖金税。支出包括：农、林、水、气象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工交商事业费，城市维护建设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检法支出）和其他支出。对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由省、州财政审批专案拨款解决。固定收入小于支出者从共享收入中确定分成比例，全部留归仍不敷支出则由省财政定额补助。甘南各县均实行定额补助，且每年递增10%。超收分成自行留用。

三、预算内收支

（一）预算内收入

1962年～1990年建县29年中，县财政预算内收入累计数为5925万元。其中：企业收入累计517.6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8.74%；工商税4950.5万元，占83.55%；农业税166.4万元，占2.81%；牧业税1.6万元，占0.03%；其他收入288.9万元，占4.88%。

1962年预算内收入是9.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4.4万元、占44.90%，农业税3.7万元，占37.76%，其他收入1.7万元，占17.35%，无企业收入。

1970年预算内收入为40.3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万元，占2.48%，工商税29.9万元，占74.19%，农业税7.7万元，占19.11%，牧业税0.1万元，占0.25%，其他收入1.6万元，占3.97%。

1980年预算内收入144.5万元，其中：企业收入3.6万元，占2.49%，工商税135.8万元，占93.98%，农业税1.6万元，占1.11%，其他收入3.5万元，占2.42%，未征牧业税。

1990年预算内收入952.6万元。其中：企业收入49.3万元，占5.18%，工商税862.4万元，占90.53%，未征农业和牧业税，只征收0.1万元耕地占用税，占0.01%，其他收入40.8万元，占4.28%。

历年预算内收入数见表1。

各个五年计划时期农牧业税、企业收入、工商各税、其他收入等预算内四项主要收入比重见表2。

（二）预算内支出

1962年～1990年29年中，县财政预算内支出累计数为12387.7万元，大于累计收入6462.7万元，累计支出是累计收入数的2.1倍。累计支出中：基本建设拨款1536.3万元，占累计支出总数的12.40%；挖潜改造资金206.3万元，占1.67%；流动资金80.5万元，占0.65%；支援农村生产支出976.3万元，占7.88%；农、林、水利等部门事业费1076万元，占8.69%；简易建筑费21.1万元，占0.17%；工交商业事业费54.2万元，占0.44%；城市维护费246万元，占1.99%；城镇人口下乡、城镇青年就业经费31.6万元，占0.26%；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222.8万元，占26.02%；其他部门事业费190.5万元，占1.54%；抚恤、社会福利救济费321.3万元，占2.59%；行政管理费（含公检法支出）2886.2万元，占23.30%；价格补贴支出404万元，占3.26%；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182.4万元，占1.47%；其它支出952.2万元，占7.69%。

1962年建县初县财政支出59.3万元。1969年支出103.7万元，突破百万。1983年支出543.1万元，逾越五百万台阶。1986年支出突破千万，达1024.7万元。

1990年预算内支出达1419.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97.9万元，占6.90%；挖潜改造资金20.3万元，占1.43%；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15.1万元，占8.11%；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116.5万元，占8.21%；工交商业事业费2.3万元，占0.16%；城市维护费42.4万元，占2.99%；城镇青年就业经费1万元，占0.0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425.2万元，占29.95%；其他部门事业费44.3万元，占3.12%；抚恤、社会福利救济费41.4万元，占2.89%；行政管理费331.1万元，占23.32%；价格补贴支出（含粮油加价、价差、市镇居民肉食价格、民用煤等价格补贴）95.7万元，占6.74%；支援不发达地

表1　　1962～1990年迭部县财政预算内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地方财政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和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平衡数)
	合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中			其它收入	合计	定额补助	专项补助	各项结算补助	其它补助		
				工商税	农业税	牧业税								
1962	9.8		8.1	4.4	3.7		1.7	44.7					6.9	61.4
1963	23.9		16.8	6.6	10.2		7.1	83.7					7.6	115.2
1964	19.6		16.9	9.4	7.5		2.7	71.9					12	103.5
1965	26.7	2.6	21.1	12.7	8.3	0.1	3	85.5					14.3	126.5
1966	29	2	24	14.2	9.6	0.2	3	73.8					21.2	124
1967	29.6	4	23.5	13.8	9.6	0.1	2.1	104.7					47.3	181.6
1968	28.6	4.3	23.1	13.3	9.6	0.2	1.2	51.9					50.5	131
1969	35.6	7.7	25.4	17	8.3	0.1	2.5	67					61.8	164.4
1970	40.3	1	37.7	29.9	7.7	0.1	1.6	59.1					58.9	158.3
1971	85	15.1	59.9	52.6	7.3		10	70.2					34.5	189.7
1972	86.6	12	72.1	64.8	7.2	0.1	2.5	66					51.8	104.4
1973	101.6	20.5	78.4	69.5	8.7		2.9	98.4				24.2	16.2	216.2
1974	112.6	14.1	78.4	70.6	7.7	0.1	20.1	102.8					28.1	243.5
1975	93.8	13.2	70.9	63.1	7.7	0.1	9.7	97					33.7	224.5
1976	101.2	8.8	70.7	63.6	7	0.1	21.7	119.9					8.3	229.4
1977	92.1	4.1	82.8	75	7.7	0.1	5.2	143.4					32.6	268.1
1978	95.7	5.3	84.3	79.4	4.8	0.1	6.1	245.9					29.6	380.2
1979	85.8	2.2	82.4	77.8	4.4	0.2	1.2	246.1					28	359.9
1980	144.5	3.6	137.4	135.8	1.6		3.5	299.3	130.4	168.9			44.6	488.4
1981	103.3	3.6	97	92.9	4.1		2.7	253.9	132.7	121.2			120.4	477.6

续表

年度 \ 项目数目	地方财政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和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平衡数）
	合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中			其它收入	合计	定额补助	专项补助	各项结算补助	其它补助		
				工商税	农业税	牧业税								
1982	185.2	2.1	166.6	166.5	0.1		16.5	275.4	138.4	137			121.6	582.2
1983	253.7	7.2	238	238			8.5	308.9	153.6	155.6			149.2	711.8
1984	216.1	6.7	191.1	191.1			18.3	407.5	160.5	245		2	117.9	741.5
1985	337.1	11.8	306.3	306.3			19	488.8	187.5	298.1	3.2		32.6	858.5
1986	402.8	56.4	339	339			7.4	651.6	226.2	431.2		−5.8	149.8	1204.2
1987	511.2	48.8	454.4	450.2	4.2		8	618.9	246.8	377.9		−5.8	179.5	1309.6
1988	822.7	161.6	644.9	636.9	8		16.2	674.9	246.8	358		−5.8 75.9	246.5	1744.1
1989	898.3	49.6	805	793.7	11.3		43.7	652.9	203.3	368.7	−25.6	106.5	273.9	1825.1
1990	952.6	49.3	862.5	862.4	0.1		40.8	616	213.4	292.2	−0.4	75.7 35.1	124.5	1693.1
29年总计	5925	517.6	5118.5	4950.5	166.4	1.6	288.9	7089.1	2039.3	2953.8	−22.8	402	2103.8	15117.9

表 2　　选部县各个时期预算内四项主要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时　期	全额预算总收入	农牧业税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其它收入	
		收入	占总收入%	收入	占总收入%	收入	占总收入%	收入	占总收入%
三年调整时期(1962～1965)	80	29.8	37.25	2.6	3.25	33.1	41.37	14.5	18.13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	163.1	45.5	27.89	19	11.65	88.2	54.08	10.4	6.38
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	479.6	38.9	8.11	74.9	15.62	320.6	66.85	45.2	9.42
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	519.3	26	5.01	24	4.62	431.6	83.11	37.7	7.26
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	1095.4	4.2	0.38	31.4	2.87	994.8	90.82	65	5.93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	3587.6	23.6	0.66	365.7	10.19	3082.2	85.91	116.1	3.24
29 年收入总计	5925	168	2.84	517.6	8.74	4950.5	83.55	288.9	4.88
其中：1990 年	952.6	0.1	0.01	49.3	5.18	862.4	90.53	40.8	4.28

区支出45.1万元，占3.18%；其他支出41.5万元，占2.92%。

历年县财政预算内支出见表3

（三）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本县属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小县，自建县以来，历年收入小于支出，县财政地方收入远不能敷出，全靠上级补贴以平衡预算。1962年建县初县财政当年收入仅9.8万元，而上级补助为44.7万元，是地方收入的4.56倍。建县至1987年26年中，只有1971年～1973年3个年度地方收入大于上级补助；其余23个年份内均为上级补助数大于地方收入数。历年财政预算平衡数说明，迭部不仅一直是财政补贴县，而且补贴比例大于地方收入。1962年～1990年29个年度地方财政收入累计为5925万元，上级补助累计达7089.1万元，29年中上级补助多于地方收入1164.1万元，高出19.65%。

历年县财政收支平衡状况见表4。

四、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自收自支资金。其中，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为地方财政自筹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公用事业费附加、县办地方工业留成和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1962年～1985年24个年份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收入累计为50.01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16.41万元，占累计收入总数的32.81%，农业税附加16.3万元，占32.5%，其他收入（含县办工业利润留成）17.3万元，占34.59%。

1962年～1985年预算外资金支出累计为42.6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5.2万元，占累计支出总数的12.21%，社会文教科学卫生支出17.3万元，占40.61%，行政管理费支出9.3万元，占21.83%，其他支出10.8万元，占25.35%。

历年县财政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见表5（1996年～1990年无预算外资金收支统计）。

五、财政管理与监督

对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财务进行管理监督，是国家赋予财政部门的职责。

表 3　　1962 年～1990 年迭部县财政预算内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拨款	挖潜改造资金	流动资金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	简易建筑费	工交商业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镇青年、城镇人口就业下乡经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	其它部门事业费	抚恤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支出	其它支出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962	59.3										12.5		1.4	36		9.4	
1963	107.6				3.6	4					17.9		2.3	40.9		38.9	
1964	83.1				0.3	4.3					23.6		2.2	44.1		8.6	
1965	101.7				3.5	4		9.1		0.4	22.1		1.8	53.9		6.9	
1966	76					7.6		0.1			25.3		1.2	37.7		4.1	
1967	124.5				3.9	9.8		21			42.5		1.8	40.2		5.3	
1968	74.8	4.2			2	5.7		0.2			21.7		0.5	35.8		4.7	
1969	103.7	17			10	6.5		1		2.2	23.5		0.8	37.4		5.3	
1970	114.2	30.9		2	4	8.2		0.8			25.1		0.2	34.4		8.6	
1971	137.9	29	2.3	10.4	4	9.2		1.1			34.5		1.1	45.3		1	
1972	188.2	56.6	6	8	5.2	15.2		1.5		0.6	40		3.3	50.5		1.3	
1973	160.9	29.4	3.2	5.5	6.3	17				1.7	44.2		1.9	50.2		1.5	
1974	203.1	29	4.5	12.8	5	27.4				4.1	57.3		2.6	50.8		9.6	
1975	214.6	72.3		1.5	6.2	19.9			0.7	4.5	53.2		3	50.8		2.5	
1976	194.4	33.2	3	8	6.4	28.4				2.1	55.4		2.8	48		7.1	
1977	240.3	61.1	4	6	5	33.8				4.2	58.8		7	54.4		6	
1978	347.1	68.2	19.5	17.8	14.8	57.2	6		1.5	1.2	78.2		12	58.5		12.2	

续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拨款	挖潜改造资金	流动资金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	简易建筑费	工交商业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镇青年、城镇人口就业下乡经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	其它部门事业费	抚恤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支出	其它支出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979	315.3	57.6			9.3	57.3	2		1.5	0.2	87.7		15.4	65.9		18.4	
1980	368	34.5	1.9	3.5	3	73			2		99.7		7.2	79.1		64.1	
1981	377	75	0.3	5	14.8	23.4			2	4.5	110.8		13.8	80.8		46.6	
1982	432.7	76.3	1.8		35.1	29.2		0.8	2	0.8	111.8	5.6	19.3	97.8		52.2	
1983	543.1	96.1			24.8	33.2			6.1		135	6.7	9.3	129.3		102.1	
1984	667.4	59	14.7		38.5	54.3		3.5	15.2		183.6	8.7	33.2	174.4		82.3	
1985	691.7	79	0.8		56.2	49.6		1.6	8.4		201	16.4	24.3	154.1	15.8	84.5	
1986	1024.7	191	12		113.8	74.4	9.3	0.6	15	0.7	222.5	12.7	23.5	190	40.5	118.7	
1987	999.9	105	40.2		106.9	73.1	3.8	1	18	0.8	251.8	29.9	21.7	195.7	53.8	98.2	
1988	1406.3	115	12.8		167.7	104.1		7.3	75	1.3	362.9	39.9	24.1	291	101.2	58.5	45.6
1989	1610.3	119	59		210.9	129.7		2.3	56.2	1.3	395	26.3	42.2	328.1	97	51.6	91.7
1990	1419.8	97.9	20.3		115.1	116.5		2.3	42.4	1	425.2	44.3	41.4	331.1	95.7	43.5	45.1
二十九年累计	12387.7	1536.3	206.3	80.5	976.3	1076	21.1	54.2	246	31.6	322.8	190.5	321.3	2886.2	404	952.2	182.4

注：1982年前的“基本建设拨款”栏内数目包括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表 4　　1962 年～1990 年迭部县财政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收入						支出						结余		
	总计平衡数	地方财政当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财政分成收入	上年结余	上级增拨其它资金、清小钱柜等收入	地方财政当年支出	上解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中央借地方财政款	上交地方财政冻结存款支出	其它拨补核销财产损失、流动资金等支出	年终结余	结转下年使用	净结余
1962	61.4	9.8	44.7		6.9		59.3						2.1		
1963	115.2	23.9	83.7		7.6		107.6						7.6		
1964	103.5	19.6	71.9		12		83.1	0.6			6.9		12.9	2.2	
1965	126.5	26.7	85.5		12.9	1.4	101.7	1.5					23.3	4.1	
1966	124	29	73.8		21.2		76	0.7					47.3	6.9	
1967	181.6	29.6	104.7		47.3		124.5	6.6					50.5	6.9	
1968	131	28.6	51.9		50.5		74.8						56.2		
1969	164.4	35.6	67		56.2	5.6	103.7				2.8		57.9	1.6	
1970	158.3	40.3	59.1		57.9	1	114.2	9.6					34.5	2.9	
1971	189.7	85	70.2		34.5		137.9						51.8		
1972	204.4	86.6	66		51.8		188.2						16.2		
1973	216.2	101.6	98.4		16.2		160.9	3				24.2	28.1	9.3	18.8
1974	243.5	96.9	102.8	9.7	28.1	6	203.1	0.1				8.2	32.1	3.3	28.8
1975	224.5	85.3	97	8.5	32.1	1.6	214.6					1.6	8.3	2	8.3
1976	229.4	86	119.9	15.2	8.3		194.4	2.4					32.6	3.9	28.7

续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收入						支出						结余		
	总计平衡数	地方财政当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财政分成收入	上年结余	上级增拨其它资金、清小钱柜等收入	地方财政当年支出	上解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中央借地方财政款	上交地方财政冻结存款支出	其它拨补核销财产损失、流动资金等支出	年终结余	结转下年使用	净结余
1977	268.1	87.9	143.4	4.2	32.6		240.3						27.8	3.7	24.1
1978	380.2	92.8	254.9	2.9	27.6	1.8	347.1	3.3				1.8	28	7.3	20.7
1979	359.9	85.8	246.1		28		315.3						44.6	11.8	32.8
1980	488.4	144.5	299.3		44.6		368						120.4	31.4	89
1981	477.6	103.3	253.9		120.4		377		2.3	10			88.3	36.1	52.2
1982	582.2	185.2	275.4		121.6		432.7		0.3				149.2	52.1	97.1
1983	711.8	253.7	308.9		149.2		543.1	50.8					117.9	26.4	91.5
1984	741.5	216.1	407.5		117.9		667.4	39.3	0.2			2	32.6	16.7	15.9
1985	858.5	337.1	488.8		32.6		691.7						166.8	18.3	148.5
1986	1204.2	402.8	651.6		148.7	1.1	1024.7						179.5	37.9	141.6
1987	1309.6	511.2	618.9		179.5		999.9			41			268.7	76.1	192.6
1988	1744.1	822.7	674.9		246.5		1406.4	20.9		30		18	274.8	42.8	232
1989	1825.1	898.3	652.9		273.9		1610.3	87.7					127.1	27.3	99.8
1990	1693.1	952.6	616		124.5		1419.8	62.7					210.6	89.1	121.5
29年累计		5925	7089.1				12387.7								

表 5　　选部县历年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财政部门掌握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收入					支出					结余	总计(平衡数)
	当年收入数	其中			上年结余收入	当年支出数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科卫生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其它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其它收入								
1962	0.41	0.41			2.09						2.5	2.5
1963	0.1	0.1									0.1	0.1
1964	0.1	0.1			2.6	2.5				2.5	0.2	2.7
1965	2.4	0.1	2.3		0.2	1.5				1.5	1.1	2.6
1966	0.1	0.1			1.1						1.2	1.2
1967	0.9	0.2	0.7		1.2						2.1	2.1
1968	2.3	0.1	2.2		2.1						4.4	4.4
1969	0.8	0.2	0.6		4.4	3.1				3.1	2.1	5.2
1970	2.7	1.5	1.2		2						4.7	4.7
1971	1.2	0.2	1		4.7						5.9	5.9
1972	1.8	0.6	1.2		5.9						7.7	7.7
1973	7.7	0.7	0.5	6.5	7.7	3.6		3		0.6	11.8	15.4

续表

项目 数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结余	总计（平衡数）
	当年收入数	其中			上年结余收入	当年支出数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科卫生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其它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其它收入								
1974	1.2		1.2		11.8	3.3	0.1	3		0.2	9.7	13
1975	1.6	0.6	1		9.7	4.4	0.1	2.1	0.2	2	6.9	11.3
1976	0.6	0.6			6.9	1.3		1.3			6.2	7.5
1977	1.5	0.7	0.8		6.2	0.8		0.8			6.9	7.7
1978	1.1	0.8	0.3		6.9	1		1			7	8
1979	2.6	0.8	1.8		7	1		1			8.6	9.6
1980	2.9	1.4	1.5		8.6	2.9	2	0.9			8.6	11.5
1981	0.9	0.9			8.6	0.8		0.8			8.7	9.5
1982	9.2	1.7		7.5	8.7	0.9		0.9			17	17.9
1983	5.1	2.7		2.4	17	7.7	3	1.8	2.3	0.6	14.4	22.1
1984	2.1	1.8		0.3	14.4	0.9		0.7		0.2	15.6	16.5
1985	0.7	0.1		0.6	15.6	6.9			6.8	0.1	9.4	16.3
24年累计	50.01	16.41	16.3	17.3		42.6	5.2	17.3	9.3	10.8		

本县财政机构建立以来，与税收部门紧密配合，采取定期、不定期、事先、事后、日常等形式，对县属各企事业单位施行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和财务，主要通过执行年度计划，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培训和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等措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对企业单位，主要通过协助企业治理账务混乱、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清仓查库、清产核资、利润监交、扭亏增盈，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等措施进行财政监督。

第二节　税　　务

一、税务机构

（一）县税务局

1962年建县后，随即成立迭部县税务局，受甘南州税务局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初配局长1人，有税务干部4人。1964年与财政科合并为县财政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生产指挥部下设财政组，全县财政、税务业务均由财政组管理。1973年7月成立县财政局，继续兼理税务。1979年8月税务局分设。1983年11月机构改革中又与财政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84年6月税务局再次分设。至1990年，税务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1人，共有职工15人。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会计股、人监股、稽查队5个股（室、队），另设有县人民检察院派驻税务局的税务检察室。

（二）基层税务所

县税务局下设4个基层税务所，共有税收干部31人。

旺藏税务所　初于1959年由龙叠县在尼傲村设立下迭部税务所。1962年迭部建县后所址迁往麻牙寺，称麻牙税务所。1964年迁入现址旺藏寺，称旺藏税务所。1990年共有职工7人。

洛大税务所　建于1963年1月，所址初设洛大村，后迁至今址代古寺。1990年共有职工6人。

电尕税务所　建于1968年8月。所址在县城兴迭街北侧。1990年税务楼建成后与税务局同 楼办公。1990年共有职工12人。

白云税务所　1971年建于迭部林业局驻地白云。1990年有职工6人。

二、农牧业税

（一）农业税

清末民国时期，洛大、腊子地区由岷县按亩向农民征收地丁和田赋。其余杨土司辖民，均实行“兵马田地”制度，土地归土司所有，耕作土地的旗民则每岁按户向土司衙门纳粮进贡，一般每户一斗（约45斤），缴纳品种依上、下迭不同气候和出产而定，沙录哇旗（今尼傲、旺藏）缴上等小麦，尖尼、卡坝、安子三旗缴杂粮，益哇旗缴青稞，当多旗缴蚕豆，多儿、阿夏旗则只承担往前山运粮任务，达拉旗以奶牛代粮，桑坝旗以金代粮。农户除向土司缴纳贡粮外，还得向“长宪”（旗长）、仓官等头人每岁缴一定数量的马料、面粉和烤猪、酥油、水酒等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民国时期的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历年农业税以小麦为主，配征部分杂粮，于秋征一次征收。杂粮按当地小麦与杂粮的比值折合小麦计算。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随即订颁《实施细则》，制定出查田定产、依率计征农业税的基本原则，以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常产量为计算标准，通过自下而上的核定，实行依产计征。《细则》规定：农业人口人均收入不超过120斤小麦者免征，以121斤为起点，分41个税级，税率从2%～42%累进计征。人均收入121斤～550斤之间每增40斤税率累进1个百分点。甘南则以140市斤小麦为起征点。农业税的灾情减免按照1950年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西北区征收农业税灾情减免暂行办法草案》的规定，按受灾程度分成减免。1953年起征点改为150斤小麦。1957年省财政厅颁发的《关于1957年农业税征收工作若干规定》规定：对社会团体采取比例税制，对个体农户仍用累进税制。并随同农业税附征15%的地方自筹。1958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废除累进税制，改行比例税制。是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的《甘肃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规定：对个体农民另加征1成～5成。减免分灾情减免和社会减免，灾情减免仍按歉收成数分成减免；社会减免甘南占计征税额的5%。1961年，全省地方附加由15%调整为5%。1979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点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精神，甘肃省规定：凡集体分配口粮人均低于300市斤以下

的生产队，以中等小麦价格折征代金；征后口粮不足300市斤者给予减免照顾。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局《关于农业税起征点的补充规定》：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税从1980年起免征。

建县前，迭部地区的农业税征收按辖属关系，先后分别由卓尼、岷县、临潭、龙叠（舟曲）等县依率征收。

1962年建县后，始由本县财税部门依率下达农业税。配合粮食部门完成征收任务。1963年全县共有农业人口22448人，计税面积79659亩，依率计征70万斤，减免0.47万斤，实征70.45万斤，地方附加7.65万斤，合计征收78.1万斤，平均每个农业人口负担17.4公斤，每亩负担4.9公斤。1969年后农业征税由1968年前的每年70万斤以上减少到60万斤以下，加上地方附加计征60万斤左右。1978年后农业税大幅减少。1981年起农业征税和地方附加全部免征。

建县29年中，从1963年至1980年凡征过农业税的18个年份累计，全县农业正税依率应征1139万斤，减免58.55万斤，实征1024.66万斤；征收地方附加118.13万斤，共征收1142.79万斤。18个征税年度中，农业人口每年平均负担12.3公斤；计税面积每年每亩平均负担3.8公斤。与其他地区相比，负担量较轻，若以29年平均，负担量更轻。

历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见表6

（二）牧业税

本县牧业比重小，牧业税从1965年开征至1979年停征，每年征收税额多年为1千元，仅有3年为2千元。建县以来累计征收牧业税1.6万元，征收量较小。

三、工商各税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令，同时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凡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制定颁布实施；有关全国性各种税收条例之施行细则，由中央税务机关统一制定，经财政部批准施行。《要则》还规定，全国统一开征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营业税和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

表 6　　迭部县历年农业税征收情况

单位：细粮万斤、金额万元

年度	农业人口（人）	计税面积（亩）	依率计征	减免	实征	地方附加	合计	人均负担（公斤）	每亩负担（公斤）
1962									
1963	22448	79659	70	0.47	70.45	7.65	78.1	17.4	4.9
1964	22448	79659	70	0.5	72.78	10.5	83.28	18.5	5.2
1965	23330	79327	68	0.28	72.93	10.02	82.95	17.8	5.2
1966	23637	86166	73	2	71.13	10.65	81.78	17.3	4.7
1967	23787	86166	73	0.9	71.08	1.46	72.54	15.2	4.2
1968	24361	84160	73	3	71.29	16.05	87.34	17.9	5.2
1969	25343	92078	71		61	5	66	13	3.6
1970	25910	87856	57		57	9	66	12.7	3.8
1971	26302	85000	57		54	8	62	11.8	3.6
1972	27052	85000	57		53.3	9.1	62.4	11.6	3.7
1973	27972	86400	57		66.7	3.7	70.4	12.6	4.1
1974	28486	85871	59		59	9	68	11.9	4
1975	29247	85581	59		59	8	67	11.4	3.9
1976	29954	87930	59		52		52	8.7	3
1977	30390	81194	59		59	6	5	10.7	4
1978	30261	81194	59	13.4	36		36	5.9	2.2
1979	31013	78105	59	38	28		28	4.5	1.8
1980	31367	87864	59		10	4	14	2.2	0.8
累年合计			1139	58.55	1024.66	118.13	1142.79		

易税、屠宰税、地产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使用牌照税。

1950 年 7 月，根据毛泽东主席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的方针，及时调整税收，简化税种：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简化合并货物税和印花税和税目；调低盐税、货物税、所得税税率；改进工商税征收办法。

1953 年，进一步修正工商税制：开征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将应税货物的印花税、工商营业税及附加，并入货物税征税，并相应调整税率、简

化税目；修订工商业税，将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及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征收，并调整税目，将所得税与该税附加合并征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现征文化娱乐税。

1958年，本着“基本上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进一步改革税制。将原来实行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四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对工、农产品的征税环节；简化“中间产品的征税办法和计税价格；对少数产品适当调整了税率；将工商税中的所得税部分独立为一个税种，称工商所得税。这次税制改革之后，本县于1962年建立起，实际开征的工商税收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5种。

1972年3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全面改革工商税制，并从1973年起在全国试行。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简化税目、税率；调整部分税率。合并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一种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仍保留税种，但只对个人征收。

1983年，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企业将逐步用征收所得税的制度代替利润上缴制度。凡盈利的大中型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5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盈利的小型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1984年，国务院决定进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对工商税制实行全面改革。9月1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规定，从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其主要内容是：将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一分为四”，即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开征资源税和利润调节税；恢复和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特种消费行为税、集市交易税、土地使用税。此后，本县实际开征的时间是：1984年开征的有产品税、营业税，1985年开征的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奖金税，1986年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1987年开征房产税，城乡工商户所得税，1988年开征的有集体企业奖金税、增值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1962年～1990年29个年度中，全县工商各税累计实征总数为4950.5万元。其中：工商税（1973年前称工商统一税）1442.2万元，占工商各数累计实征总数的29.13%；工商所得税58.6万元，占1.18%；车船使用牌照税22.2万元，占0.45%；屠宰税8.1万元，占0.16%；牲畜交易税2.1万元，占0.04%；房产税82万元，占1.66%；产品税2103.6万元，占42.49%；营业税733.7万元，占14.82%；城市维护建设税126.4万元，占2.55%；国营企业奖金税5.9万元，占0.12%；集体企业奖金税0.9万元，占0.02%；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6.8万元，占0.14%；增值税130.3万元，占2.63%；个人收入调节税2.4万元，占0.05%；城乡土地使用税2.6万元，占0.05；印花税9.9万元，占0.20%；集体企业所得税206.7万元，占4.18%；工商税收款滞纳金和补税罚款收入6.1万元，占0.12%。

另外，国营企业所得税，本县从1985年开征至1990年，6年累计征收566.6万元。历年工商各税征收实绩见表7。

工商税

初称工商统一税，是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的一种税。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发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凡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出口、商品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缴纳工商统一税。本省于1958年10月1日起开征。1973年改革税制中改为工商税。本县自1962年建县开征起1984年止，累计征收1442.2万元，占全县工商各税29年累计实征总数的29.13%。1984年10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同时开征资源税，取销原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是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得额征收的税。原为工商业税的一个部分，1958年税制改革时，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并入工商统一税，所得税部分独立为工商所得税。本县于1963年开征，至1985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后，1986年改征“集体企业所得税。”23个年份累计征收58.6万元，占工商各税累计征收总数的1.18%。

产品税

产品税，是对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

销售收入或产品定额所征收的税。根据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

表7　　迭部县各种工商税征收实绩　　单位：万元

税种	征收年度	征收实绩	占实征总数的(%)
工商税	1962～1984	1442.2	29.13
工商所得税	1963～1985	58.6	1.18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6～1990	206.7	4.18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87～1990	6.8	0.14
产品税	1984～1990	2103.6	42.49
增值税	1988～1990	130.3	2.63
营业税	1984～1990	733.7	14.82
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5、1987～1990	5.9	0.12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8～1990	0.9	0.02
个人收入调解税	1988～1990	2.4	0.05
屠宰税	1962～1990	8.1	0.16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63、1965、1970～1973、1987～1990	22.2	0.45
牲畜交易税	1962～1967、1969、1971、1973～1974、1981～1990	2.1	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1990	126.4	2.55
房产税	1987～1990	82	1.66
城乡土地使用税	1988～1990	2.6	0.05
印花税	1988～1990	9.9	0.20
工商税收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1984、1987～1990	6.1	0.12
各种工商税29年累计征收		4950.5	

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本省于当年10月1日起开征。工业产品和农、林、牧、水产品税均在征收范围之内。本县产品税以林产品为主。自1984年开征至1990年累计征收产品税2103.6万元，占工商各税累计征收总数的42.49%。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从事工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经营收入所征收的税。原属工商业税，1958 年 9 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 年 1 月又并入工商税。1984 年 9 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根据同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甘肃省从 10 月 1 日起执行。凡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均在征收范围内。本县自 1984 年开征至 1990 年，累计征收营业税 733.7 万元，占工商各税累计征收总数的 14.82%。

国营企业奖金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是随着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在取销奖金“封顶”后，实行的一种税。1984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或从其他资金来源发放给职工个人的各种奖金，征收奖金税。企业为纳税义务人，对职工个人不征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本县从 1985 年开征至 1990 年，累计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 5.9 万元，占工商各税累计征收总数的 0.12%。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和同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颁发的《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规定，以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为纳税义务人。集体企业发放的各种奖金、实物奖励和超标准发放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劳动分红、股金分红等，均计征奖金税。对从事农牧业生产，实行大包干联产计酬或家庭承包的集体所有制农牧企业（含农、林、畜牧、水产）免征。甘肃省从 1985 年起开征。本县从 1988 年起开征，至 1990 年累计征收 0.9 万元；占工商各税累计征收总数的 0.02%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集体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按国营小型企业新 8 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甘肃省从 1985 年起执行。本县从 1986 年起开征，至 1990 年累计征收 206.7 万元，占工商各税累计征收总数的 4.18%。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本县从1987年开征，至1990年累计征收6.8万元，占工商各税累计征收总数的0.14%。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产品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税。1979年起国家开始对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的行业进行增值税试点。甘肃省于1982年试行工业增值税。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从10月1日起试行。本县于1988年起开征，至1990年累计征收130.3万元，占工商各税累计征收总数的2.63%。

其他工商税

屠宰税

是对税法规定的几种牲畜，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税。1950年4月，财政部颁发《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和12月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屠宰猪、羊、牛、马、骡、驴、骆驼，无论自用或出售，按屠宰后实际重量从价征收屠宰税10%。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税，出售部分仍应纳税。1957年税率减为8%。1965年猪的屠宰税率降到4%，1966年，牛、羊屠宰税率亦降为4%。本县从1962年开征，至1990年累计征收8.1万元，占各种工商税累计征收总数的0.16%。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开征使用牌照税。1951年9月，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始冠“车船”二字。1952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办法》规定：汽车按季征收，自行车按年征收，其他各种车辆半年征收一次。1973年税制改革时，将企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自行车牌照说，从1978年起停征。本县车船使用牌照税从1963年开征，此后于1965年、1970年～1973年、1987年～1990年间断征收，累计征收22.2万元，占各种工商税累计征收总数的0.45%。

牲畜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是由原交易税延续下来的，是对应税产品在发生交易行为时所征收的税。1953年12月，甘肃停征猪、羊牲畜交易税。对牛、马、骡、

驴、骆驼5种牲畜，在成交行为发生时按1头（匹）、交易价格5%向买方征税。1982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件》。1984年8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牲畜交易税实施细则》规定从9月1日起执行。对遭严重自然灾害地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牧民互换牲畜实行免税。本县1962年开征至1967年、1969年、1971年、1973年～1974年、1981年、1983年～1990年间断征收，累计征收2.1万元，占各种工商税累计征收总数的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为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定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所征收的税。1984年9月，第二步利改税设置城市维护建设税。1985年2月8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订《甘肃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税率为5%；在农村为1%。本县自1985年开征至1990年，累计征收126.4万元，占各种工商税累计征收总数的2.55%。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从事商事活动和产权转移等行为立书或使用凭证所征收的税。因采用在凭证上购贴印花税票，故称印花税。1950年4月，财政部颁发《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1958年9月，改革工商税制时，印花税合并于工商统一税，再未单独征收。本县于1988年起又开征印花税，至1990年累计征收9.9万元，占各种工商税累计征收总数的0.02%。

房产税

1987年～1990年计征82万元，占各种工商税累计总数的1.66%。

城乡土地使用税

1988年～1990年计征2.6万元。

第三节　审　　计

审计局未成立前，审计业务一直由县财政局兼管。1984年6月成立迭部县审计局，初配审计干部2人。1990年共有职工9人。配局长1人，副局长

1人，内设：交工、商粮贸、金融、行政事业定期审计、综合5个业务股。

审计是监督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局的主要职能是对全县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查，监督国家财政制度的贯彻执行，稽查违纪行为，施行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

审计局成立至1990年，先后对木器加工厂、农机公司、物资、粮食和金融系统等单位的财务收入和财务决算、财务制度进行了审计；对商业系统的民贸、糖业烟酒、食品、饮食服务、医药5个公司1988年度的财务收支和企业承包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对1986年～1988年的扶贫资金、教育经费、民政事业费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对1987年～1990年度财政拨款的63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定期审计；对全县47个项目的自筹基建资金的来源进行了审计；还对阿夏乡办厂的财务帐项和木材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调查。7年中，全县共审计138个（次）单位，发现了截留、挤占、挪用、多提利润留成、偷漏税款、乱购违控商品、帐务差错、虚列支出项目、以拨代支、以汇作支和企业经营中承包指标核定不合理等问题，累计审计金额12949.19万元，其中违纪金额318.29万元，违纪资金中：上交财政13.62万元，调帐处理215.55万元，其他处理89.12万元。施行罚款0.775万元。

历年审计情况统计数据见表8。

表8　　**迭部县审计局1984年～1990年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已审单位（个）	审计总金额	违纪金额处理情况				已上交财政	罚款金额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	应调帐处理	其他			
1984	1	6.9	0.36		0.36				
1985									
1986	12	383.13	5.99	1.574		4.416	1.574		
1987	27	1125.96	18.15	0.15	3.31	14.69	0.15		
1988	25	1377.7	2.07		1.9	0.17			
1989	33	5355.5	83.8	2.636	17.14	64.024	2.636	0.625	
1990	40	4699.97	207.92	9.26	192.84	5.82	9.26	0.15	
7年累计	138	12949.19	318.29	13.62	215.55	89.12	13.62	0.775	

第十四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解放前，迭部分别归卓尼杨土司和岷县管辖时期，民众向土司和官方缴纳的贡赋、代金，均由土官头人或衙门差官直接经管，别无专设金融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正式成立，遂于1954年11月在电尕设立上迭营业所，后改称电尕营业所；在旺藏设立下迭营业所。1954年初岷县人行在洛大直属乡设立洛大营业所，至1954年4月16日由省分行决定随行政区域划给舟曲县支行领导。1959年2月1日，随临（潭）、卓（尼）两县合并，卓尼县支行并入临潭县支行，电尕营业所亦归临潭县支行辖属。下迭营业所随行政区域划归龙叠县（舟曲）支行辖属。1961年5月，龙叠县支行又在卡坝增设卡坝营业所。

1962年迭部建县后，于当年2月1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分别从临潭县支行和舟曲县支行接管了以上境内营业所。同年，撤销卡坝营业所增设花园营业所，花园营业所后于1988年迁至阿夏林场驻地迪让寺附近。

1964年1月1日，单独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迭部县支行，负责农村信贷业务。人民银行内分设农牧金融股。1965年12月23日根据省分行通知经县委、县人委决定从当月23日起，人、农两行正式合并。原农行下辖营业所，一律改为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1968年成立银行“革命委员会”，1975年取销“革命委员会”称呼，恢复’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名称。1971年，在迭部林业局驻地设立白云办事处。

1978年以后，全县金融机构在改革中逐步健全和完善。1979年4月20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迭部县支行。1980年12月26日，根据国务院决定和州政府通知，再次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迭部县支行。1985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迭部支公司。1986年10月，又从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

支行分设出中国工商银行迭部县支行。

1990年，本县金融机构有人行、工商行、农行、建行、信用合作联社、保险公司6个系统，共有职工181人。

第二节 银 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于1962年2月1日成立后，按本县行政区划辖属范围，从临潭县支行接管了电尕营业所；从舟曲县支行接管了卡坝、麻牙、洛大3个营业所和洛大信用社。人民银行初设秘书、会计、信贷3个股。1964年农业银行分设后人行增设农牧金融股。1965年农行复又并入人行。是年，人行下辖3个基层营业所和6个信用社。1980年12月农行第二次恢复分设，并将城关、花园、旺藏、洛大4个营业所划归农行。1986年工商银行分设后，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在本县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能，具体领导和管理全县金融事业，不再直接办理对企业、个人的存、贷款业务。1990年建成三层戴帽单面营业楼一栋，建筑面积1082m²。至1990年，人行内设人秘股、业务股、会计股、保卫股4个股和工会委员会，有职工21人，其中会计师、经济师6人。形成固定资产128.7万元，建筑面积282m²，占地面积4594m²。

二、中国工商银行迭部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迭部县支行于1985年1月1日成立，初与县人民银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6年10月单独设立。人民银行将全部存、贷款业务及白云办事处、城关储蓄所划归工商行。工商银行是国家金融政策和信贷计划管理下的专业银行，主要业务范围是办理城镇储蓄和机关团体、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及个体经营者的存、贷款业务；办理工商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各项基金存款取款业务；办理异地转帐结算、同城转帐、现金收付结算业务。还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和受理人民银行委托的其它经营业务。工商银行内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5个股和工会委员会；下设白云办事处、城关营业所和城关东路储蓄所。1985年工商银行成立初，各项

存款余额1519万元，城镇储蓄459.1万元，贷款余额418.7万元；现金收入1774万元，支出1844.2万元。1987年建成建筑面积为1297平方米的四层单面营业楼一栋。

1990年工商银行占地面积4540平方米，建筑面积3633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58.6万元，有职工50人。各项存款余额3272.1万元，其中城镇储蓄1398.2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2.15倍和3.05倍；各项贷款余额1351.6万元，增长3.23倍；现金收入4193.1万元，支出3728.4万元，分别增长2.36倍和2.02倍。（工商银行历年存款、贷款情况附表1、2）

表1 迭部县历年各项存款情况（工商银行） 单位：万元

年度	存款总额	机关团体存款		个体工商业存款	乡村集体存款	其他存款	个人储蓄余额		备注
		国营工商业存款	集体企业存款				城镇职工居民储蓄	农牧民储蓄	
1981	1079.9						183.5		
1982									
1983	1571								
1984	2007.8	1233.2				1.3	356.6		
1985	1519	1031.3	10.7			17.9	459.1		
1986	1339.9	629.8	12.2	4.2		63.4	630.3		
1987	2411.6	1564.7	11.2	3		35.2	797.5		
1988	2663.2	1614.9	9.2	5.9		57.1	976.1		
1989	2448.3	1370.1	7.5	4.5		53.8	1012.4		
1990	3272.1	1668.9	33.7	9.4		161.9	1398.2		

三、中国农业银行迭部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迭部县支行于1964年1月1日成立，翌年与人民银行合并，1980年12月26日正式恢复。农行分设后，基层营业所划归农行领导。1984年建成建筑面积为1026平方米的三层单面营业楼一栋。1992年建成1846平方米的四层住宅楼一栋。内外机构逐步健全，内设人事秘书、计划会计、信贷、稽核、监察室、信用合作6个股（室）和工会委员会；下辖城关、花园、旺藏、洛大4个营业所，共有职工48人。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职称7人，助理级19人。占地面积3785平方米，建筑面积3391平方米。

表 2 迭部县历年工商业贷款情况统计（工商银行）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余额	其中					备注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个体工商业贷款	其他贷款	
1979	265						
1980							
1981	216.9	12					
1982							
1983	215						
1984	829.4	49.4	494.2	263.5	21.3	1	
1985	418.7	119.4	260.3		19.2	0.1	固定资产贷款（技术改造）19.7
1986	454	148.3	265.9		19.6	0.5	固定资产贷款（技术改造）19.7
1987	423.4	100.5	286.8	15	20.6	0.5	
1988	558.4	100.5	428.6		13.9	15.4	
1989	518.4	74.5	428.5			15.4	
1990	1351.6	687.5	561.4	15	12	5.7	固定资产贷款（技改）70

中国农业银行迭部县支行根据国家金融政策，统一管理本县国家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领导信用合作社，具体组织办理农村企事业单位存款和乡镇居民储蓄，办理各种贷款汇兑结算业务。农行在国家金融政策指导下，结合本县农村实际，积极组织资金，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发展农村经济。农行恢复后的 1980 年，存款余额 180.8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18.4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55.8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 110.8 万元，商业贷款 45 万元；现金收入 22 万元，支出 31 万元。1990 年，各项存款余额达 2713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5 倍；储蓄存款 746 万元，增长 40.5 倍；各项贷款余额 1260 万元，增长 8.09 倍；其中农业贷款 435 万元，增长 3.9 倍；商业贷款 825 万元，增长 18.3 倍。现金收入 2449 万元，支出 2463 万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111.3 倍和 79.5 倍。（历年存款、贷款情况附表 3、4）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迭部县支行

1976 年 5 月 12 日，在县财政局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迭部县办事处，实

表 3　　迭部县农业银行历年存款余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存款总余额	国营工商业存款	集体企业存款	国营农业企事业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企事业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个人储蓄余额	
									城镇储蓄存款	农牧民储蓄
1962	31.4	0.4	1.3				12.5	17.2		
1963	31.1		0.5				14.5	16.1		
1964	42.2	8.9	6.8				10.9	15.6		
1965	26.2		11.8				14.4			
1966	84.8						18.4	66.4		
1967	95.4						9.8	85.6		
1968	100.1						9.7	90.4		
1969	97.3						11.3	86		
1970	105.2						105.2			
1971	129.2						129.2			
1972	114.5						114.5			
1973	108.7						108.7			
1974	137.8						137.8			
1975	131.3						131.3			

续表

年度	存款总余额	国营工商业存款	集体企业存款	国营农业企事业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企事业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个人储蓄余额	
									城镇储蓄存款	农牧民储蓄
1976	102.8						102.8			
1977	124.8						124.8			
1978	156.1						156.6			
1979	142.1									
1980	180.8	8		4.6	13.4			136.4	18.4	
1981	545.6	24.3		301.2	14.1			182.5	23.5	
1982	482.6	20.8		212.9	14.6			206.5	27.8	
1983	662.4	19.4		310.4	17.4			276.6	38.6	
1984	911.3			27.4	17.4	537.8		40.2	50.3	238.2
1985	1110.1					640.9	309.6	81.7		77.9
1986	1280.8					141.7		112.6	869.4	157.1
1987	1894					262	1221	130		281
1988	2801					1119	1039	234		409
1989	2527					1098	697	165		567
1990	2713					1119	650	198		746

表 4　　迭部县农业银行历年贷款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余额	其中					备注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个体工商业贷款	其他贷款	
1962	0.8			0.8			
1963	1.6			1.6			
1964	21.5	19.1	(两项合计)	2.4			
1965	1.6			1.6			
1966	0.9			0.9			
1967	1.4			1.4			
1968	1.5			1.5			
1969	2.2			2.2			
1970	2.3			2.3			
1971	4.5			4.5			
1972	8.6			8.6			
1973	17.5			17.5			
1974	14.9			14.9			
1975	15.6			15.6			
1976	26.4			26.4			
1977	44.3			44.3			
1978	66.6			66.6			
1979	134.4		50.6	83.8			
1980	155.8		45	110.8			
1981	166.2		47.9	118.3			
1982	158.8		26	132.8			
1983	186.6		22.6	139	3.6	22.4	
1984	263.5		48.4	190.9		24.2	
1985	328.4		117.5	180.8	3.7	26.4	
1986	550.4	0.5	330	188.6	6.3	25	
1987	636		286	326		24	
1988	806		361	422		23	
1989	961		635	326			
1990	1260		825	435			

表 5 选部县国家银行历年现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备注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收支相抵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收支相抵		
			净投放	净回笼			净投放	净回笼	
1980					22	31	9		
1981	1179.6	1613.9	434.3		35	55	20		
1982					34	63	29		
1983			477.5		89	61		28	
1984	1867.45	2233.6	366.1		50	73	23		
1985	1774	1844.2	70.2		87	96	9		
1986	2316.6	2124.3		192.3	172	154		18	
1987	2777.2	2580.9		196.3	262	180		82	
1988	3360.9	3475.4	114.5		2736	2391		345	
1989	297.8	310.4	12.6		2118	2584	466		
1990	4193.1	3728.4		464.7	2449	2463	14		

为财政局的一个业务股，始开建行业务。1979 年 4 月 22 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选部县支行。1990 年建成四层单面营业楼一栋，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至 1990 年建行内设人秘、会计、业务信贷、储蓄、保卫 5 个股，有职工 20 人。占地面积 3.67 亩，建筑面积 1158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52.5 万元。

建设银行是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国家专业银行。建设银行成立以来。根据国家规定对基本建设资金和信贷实行管理，对每项基建工程从设计、施工到建成交付使用，按规定对基建支出预算和财务实行管理和监督。在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坚持按基本建设计划拨款，按基本建设程序拨款，按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按基本建设工程进度拨款的“四按”原则。1979 年到 1990 年，累计管理经办基本建设资金拨款 5317 万元。其中，省级自筹资金拨款 431 万元，州级挖潜改造拨款 287 万元，本县机动财力拨款 2030 万元，其它资金拨款 2020 万元，放出基本建设贷款 549 万元。基建资金必须全部存入建设银行，自筹资金也必须存入建设银行。坚持先存后取、先批后用、存足半年才能使用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历年累计经办基本建设资金存款 4567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存款 3272 万元，施工单位存款 260 万元，更新改造存款 480 万元，其它资金存款 555 万元。(附表 6)

建设银行还负责对所有施工企业的财务、收支、结算进行管理和监督。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计划、开支按标准、核算按规定。对违犯国家规定的收入不入帐，支出不付款。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算进行全面审查，执行取费标准，制止高估冒算和谋取非法利润。(1980年～1990年审查工程预决算增减余额见表7，历年主要建设项目年汇总情况见表8)。

1988年，经人民银行批准，开办储蓄业务，至1990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844万元。

表7 选部县建设银行历年审查工程预决算增减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到本年应审价值	审查工程量	核增价值	核减价值	备注
1979					
1980	100	100			
1981	144	144			
1982	156	156			
1983	200	200	3	10	
1984	188	180		4	
1985	190	190		8	
1986	250	250			
1987	289	264	13.8	19	
1988	244	194	6.5	13	
1989	314	280	4	9	
1990	377	375	11	24	
累计	2452	2333	28.3	87	

第三节 货 币

一、银两、银币

选部地区使用银两、银币历史悠久。解放前民间重银币、轻纸币，且有以使用银币为主的习惯。

银两 本县流通的有五十两的大元宝、十两的川锭、五两的元稞、三

表 6　　选部县建设银行历年基建资金拨款、存款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其建资金拨款金额						基建资金存款				
	拨款总额	省级自筹资金拨款	州级挖潜改造拨款	本县机动财力拨款	其它资金拨款	放出基建贷款	存款合计	建设单位存款	施工单位存款	更新改造存款	其它资金存款
1979	164	24		100	40		164	121	5	38	
1980	180	60		90	30		172	144	7	21	
1981	270	58		190	22		207	156	14	37	
1982	246	50	10	156	30		222	170	8	44	
1983	498	10	34	150	304		272	190	22	60	
1984	603	47	37	145	374		388	317	19	32	20
1985	490	40		121	200	129	402	287	31	45	39
1986	619	15		359	160	85	440	321	20	88	11
1987	550	36		166	242	106	483	333	36	50	64
1988	615		15	119	385	96	506	384	40	21	61
1989	482	15	79	186	113	89	623	398	28	17	180
1990	600	76	112	248	120	44	688	451	30	27	180
累计	5317	431	287	2030	2020	549	4567	3272	260	480	555

注："其它资金拨款"指中央级。

表 8　　1983 年～1990 年主要建设项目年汇总表

年度	项目数	隶属关系	建设分类	投资额（万元）	建设规模（m^2）	建设内容
1983	2	地方	基本建设	90	4100	县政府、政法楼
1984	1	文教	基本建设	26	1000	教学楼
1985	2	森工	林区道路、木材加工	115	道路 10 公里、木材加工 1008	林区道路及木材加工
1986	1	城建	城市建设	117	日供水 2500 吨	县城供水
1987	2	森工	基本建设	90	1442	林区道路及教学楼
1988	1	地勘	基本建设	90	3800	综合及住宅楼
1989	2	森工	基本建设	79	路 8 公里、楼 2400m^2	林区道路、基本建设
1990	4	城建	基本建设	202	9500	办公楼及住宅
累计	15			809	建筑面积 22242m^2，路 18 公里	

两和一两的小锭；一两以下的散碎银块作为辅币流通。每市两（16两称），合31.25克。1933年废止银两流通，但当地民间仍有使用。

银元 明万历年间，西班牙铸造的银元（俗称“鹰洋”）开始流入我国。清光绪十四年（1888），广东始造银元，此后全国陆续流通。民国二十二年（1933）四月，全省废两改元后，以银元为本位币，其值合白银七钱一分五厘。本县流通较多的银元有孙中山头像币、民国开国纪念币、袁世凯头像币。其它如龙元、船元、雇元等也有流通。1936年，民国政府曾发行5分、10分、20分、5角的镍币，亦有少量流通。解放初期，人民政府为稳定人民币的流通，对银元采取一系列禁止措施。但国家为了照顾少数民族地区使用银元的习惯，甘南藏族地区允许银元和人民币同时流通。至1958年2月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通知禁止银元流通。

二、铜币

铜钱 从出土文物及收藏得知，县境内曾流通使用的铜币有秦布币、半两币、汉五铢、三国时的景元通宝，唐代的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北宋的咸平元宝、元符通宝、绍圣通宝、元丰通宝、大中祥符、熙宁重宝、大崇宁，金代的正隆元宝、大定通宝，明代的天启元宝、万历通宝、崇祯通宝，清代的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咸丰重宝，同治通宝、同治重宝、光绪通宝、光绪元宝。亦有咸丰三年（1854）发行过的“当十”铜钿。

铜元 流通于晚清至民国期间。本县流通较多的铜元清时有大清双龙、光绪、宣统三种，民国时期的有开国纪念币、孙中山纪念币，甘肃、四川、陕西等省自铸的铜币也有流通，面额有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3种。

三、旧纸币

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年）发行一种叫“钱引”的纸币，作为兑换钱币的凭证，为纸币之始。宋代后代替钱币的纸币称为钱票，以“文”或“贯”为单位。清代有“大清宝钞”，清末官银钱号局、钱庄发行钱票，在发行区流通。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1935年11月实行币制改革，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发行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伍元、拾

元的纸币，称之为银本位制货币，与银元等价，通过法律强制通用，故称为“法币”。此币在本县流通较少，市面交易仍以银两、银元为主。1942年，将专供交纳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1930年中央银行发行）投入流通，称“关金券”。以1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价与法币同时流通，后与法币同时停止使用。1941年国民党政府发行了面额为伍拾元、壹佰元、伍佰元的纸币80亿元。1942年又发行100亿元。1945年更增大面额，发行了伍佰元、壹仟元、贰仟元、伍仟元、壹万元、贰万元、伍万元面额的7种纸币。1948年8月19日，又发行了金元券，以金元券1元折算法币300万元的比价限期一月之内收兑法币。11月20日法币作废。到1949年金元券贬值，形同废纸。市场以物易物。本县旧币流通量少，银元、铜元继续流通。

四、人民币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于1950年首次发行人民币，面额有壹万元、贰万元、叁万元、伍万元4种主币，另有壹仟元、贰仟元、伍仟元和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6种辅币。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新币面额主币为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5种，辅币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分、贰分、伍分6种。以新币1元折合旧币1万元的比值收兑全部旧币。1957年12月1日起，奉国务院命令，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壹分、贰分、伍分3种金属硬币，其值与同面额纸币相等，与纸币在市场混合流通。1962年4月15日，发行第三套人民币，增加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4种金属币。1963年根据总行通知，暂停投放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叁元、伍元、拾元3种票券，从1964年4月15日起银行只收不付，至5月14日停止使用。1987年4月27日发行1980年版第四套人民币，主币有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6种，辅币有壹角、贰角、伍角3种。与现行人民币等值，并混合流通。

对县内流通货币的调节与管理中，依据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决定，为严格管理货币发行；调节流通，稳定物价，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对县内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经济单位，实行现金管理，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一般不超过三天日常开支），其余必须存入银行。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转帐结算。各单位外出购物所需现金，必须通过人民银行用汇兑或其它结算方式结算。从1983年6月25日起，国

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第四节 储 蓄

1962年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建立至1980年间，本县储蓄业务由人民银行和信用社经营。1980年农行分设后亦经办储蓄业务。1986年工商行分设后原人民银行经办的储蓄业务由工商行代替。1988年建设银行也开办储蓄业务。另外，1987年5月经州人行批准，县邮电局也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储蓄种类自1962年开展储蓄业务以来，先后开办活期、定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工资转存等。1988年、1989年开展保值储蓄和紧俏商品奖售储蓄。1990年开办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建县初及至1978年10多年间，由于受“文革”影响，县内经济处于停滞和徘徊状态，农牧民收入微薄，无力参与储蓄；干部、职工工资多年未变，属低工资、低收入、大部分无力储蓄，全县储蓄额很低。1979年以后，工农、林、乡镇企业等各项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农村经济收入普遍增加，职工工资先后数次调整晋升，城镇个体工商经营者的收入亦有显著提高，城乡人民参加储蓄的能力增强。全县储蓄额逐年增加，1987年个人储蓄余额突破1千万元大关。1990年又突破2千万元，储蓄余额达2144.2万元，其中工商行1398.2万元，占65.2%；农行746万元，占34.8%。储蓄余额中，城镇储蓄1398.2万元，人均存款956元；农牧民储蓄746万元，人均存款210元。

第五节 信 贷

一、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是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基本任务，是农村金融活动的重要环节。解放后至1958年间，迭部地区按当时行政辖属关系，先后分别由卓尼县、岷县、舟曲县人民政府向困难地区和贫困农牧民借贷粮食，发放农具、耕牛、籽种等项贷款。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贷的主要对象由个体转为集体。1959年至1961年底，上、下迭分别由临潭县和龙叠县发放农贷。

1962年建县至1978年，本县在县乡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下，农业贷款额逐年有所增加。但因新建县底子薄，受贫困条件和经济发展缓慢的限制，农贷增幅较小。1972年前每年农贷余额都不超过10万元，1978年农贷余额66.6万元。

1965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精神，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清理豁免了1961年以前人民银行和信用合作社投放的部分贷款。

1979年后，农贷对象由社队集体转向“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和乡镇企业。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贷额增幅加大。1981年农业贷款突破100万元，1990年农业贷款435万元，1983年3月19日，省农业银行制定下达了《关于改革农村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对农村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借款合同条例》。此后，全县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向银行、信用社借款，均按此条例规定签订合同。

二、工商信贷

民国时期，县境内无工商贷款。

解放初至1961年底，境内区、乡（社）工商贷款分别按行政隶属关系先后由卓尼、岷县、临潭、舟曲县发放。

1962年建县后，正值国民经济调整中，银行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规定》从严从紧管理贷款，清理收回被挤占挪用贷款，对亏损企业停止贷款，认真贯彻信贷原则，使贷款的经济效益有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起了积极作用。1978年前，本县工商贷款中，工业贷款甚少，主要是商业贷款（包括粮食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银行对工商信贷业务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改变了以往企业按计划生产和收购，银行按计划贷款，不讲经济效益的作法。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1984年后，实行“计划管理、宏观控制、微观搞活、资金调剂、综合平衡”的管理办法。县银行对农村个体工商业也给予支持。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较快发展，全县工商贷款持续

上升。1990年全县工商贷款余额达2085.9万元（其中工行1260.9万元，农行825万元。）

第六节　信用合作

民国时期，境内无信用合作事业。

解放后，1956年舟曲县在洛大组建信用社，为境内信用合作事业之始，入社农户1705户，股金3410元。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财政贸易体制下放的决定”，信用社和人民银行营业所合并，至1962年又恢复信用社名称。

1962年建县后，当年建立了电尕、卡坝、达拉、尼傲4个信用社。1964年又建立益哇、桑坝两个信用社。1966年建立阿夏信用社。1967年建立多儿信用社。1972年建立旺藏信用社。1973年建立腊子信用社。1978年建立花园信用社。至此，全县12个乡（社）全部建立了信用合作社。

1984年，对信用社进行改革，改变了过去事实上属于银行基层机构“行社合署办公”、“所社合一”、“所社联营”等状况，使信用社逐渐成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起民间储贷作用的金融组织，真正成为集体所有制的独立的经济实体。改革后，农业银行与信用社的关系，变成了依法管理和业务指导的关系。1985年4月25日召开了全县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迭部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参加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177人，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成员48人，主任12人；监事会成员24人，主任12人（包括基层社）。县联合社的组织克服了过去各信用社在活动上的小型、独立的局限性。

1990年底，全县信用社自有资金58万元，其中股金4.8万元，历年积累基金53.2万元，存款余额781万元，累计放款249万元，收回190万元，转存银行419万元。（全县信用社基本情况附表9）

第七节　保　　险

本县保险业务，初于1984年5月1日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迭部代办

处，由县人民银行兼理。1985年1月1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迭部县支公司。1987年在县城西河滩街北建成463平方米的三层营业楼一栋。公司内设财产险、人身险、会计计划三个股。1990年有职工5人，公司占地面积2035m²，建筑面积844m²，有固定资产32万元。

保险公司以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根据“千家万户保一家”的原则，借以补偿投保人的意外损失。县保险公司成立以来，以造福人民为宗旨，开展保险业务宣传，发展保险事业，动员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加保险，先后开展了各种财产和人身保险22种。其中，财产保险有：地方企业、乡镇企业、供销企业、集体企业、个人企业、机动车辆、摩托车、拖拉机、自行车、货物运输、旅客住宿、家庭财产、农村家庭两金险等13种；人身保险有：团体人身、团体人身意外、驾驶员、乘客座位、团体人寿还本、简易人身、学生平安、子女备用金等8种；还有种植业险。1985年～1990年，累计保险费收入1645565元，投保33448户（辆、台），保险金额17415万元，上交税金86260元；处理赔偿案447件（次），赔偿支出668255元，占保险费收入的40.6%。其中，1990年保险费收入51.64万元，投保13652户（人次）；保险金额5181万元，上交地方税金29526元，处理赔偿案102次，赔偿金额256599元，占保险费收入的49.69%。

表 9

信用社基本情况统计

社名	建社初					1990年基本情况					备注
	建社时间	人员配备	入社户数	入社人数	股金（元）	人员配备	入社户数	入社人数	股金（千元）	全年存款数（万元）	
益哇社	1964.4	1	81	81	170	4	130	130	6.3	102.5	
电尕社	1962	1	296	296	592	5	726		6.5	123.5	
卡坝社	1962	1				2	245		7.5	28.6	
达拉社	1962	1				2	145		3	49	
尼傲社	1962	1			338	2	214		3.3	89.2	
旺藏社	1972	1				2	70	70	2.7	63.1	
阿夏社	1966	1				1	136	842	1.6	14.5	
多儿社	1967.2	1				3	275		2.7	49.7	
花园社	1978.11	1	169		338	2	87		2.9	94.2	
洛大社	1956	2	1705		3410	3	433		6.3	94.8	
腊子社	1973	1				2	322		4.4	50.5	
桑坝社	1964	1	215		837	2	216		1	21.2	
信用合作联社						4					
各社合计						34	3035		48.2	780.8	

第十五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城建局

1962年建县后的20多年中，本县城建工作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兼管，未设专门机构。1986年1月正式成立迭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下设房管所，局、所合署办公。1988年8月县政府下文改局名为迭部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大院内，城建局的主要业务范围为统管全县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项工作。1989年投资18万元，在东河滩与县供水公司合建成792平方米的三层单面砖混结构的办公楼，1990年迁入楼内办公。城建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有职工9人。

二、土地管理局

土地管理业务起初较单纯，只管基本建设用地征用和宅基地手续的审批，建县后一直由县计委兼管。1986年城乡建设管理局成立后交由城建局管理。1988年正式成立迭部县土地管理局，始设专管机构。土地局与城建局合署办公，城建局一名局长兼任土地管理局局长，配管理人员6人。土地管理局的主要业务包括全县城乡基本建设用地的征、拨，宅基地管理、土地监察、土地纠纷调解、查处违法占用土地等项业务。

三、房屋管理所

1986年前全县公房由各单位自行管理。县城建局成立后于当年（1986年）下设公房管理所，与城建局合署办公。1989年房管所单独分设。主要对县城党政机关的公房修建、维修、房租费进行管理。房管所配所长1人，副所长1人，1990年有职工6人。

第二节 城镇建设

一、县城建设

今迭部县城，原系一片荆棘丛生、野兔戏逐的荒草滩。建县后，于1963年破土拓建为迭部县政府及县级机关驻地。先后历经25年的建设，由于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新建县的大力支持和经济建设上优厚政策的惠顾，又随着迭部林区资源的开发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迭部县城从零起步，如今已建成市场活跃、商贾云集、楼群栉比、服务设施基本齐全的一个初具规模的山区新城。1990年，城区共建有省、州、县属党、政、军、企、事业单位120多个，国营七九二矿机关和迭部林业局益哇林场也建在城区内。有常住人口5600多人；城区占地面积218公顷，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40余幢二至六层楼房拔地而起，已成为名符其实地迭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贸易和交通的中心。

（一）规划 县城建设初无规划。新建单位和私人住宅建设，在不妨碍交通、不挤占原有机关单位的情况下，由基建单位与县计委临时协商，择地而建，无章可循；私房修建较为混乱。1985年3月至1986年，县计委特邀中国市政设计院派7名技术人员协同县规划办公室，完成了“迭部县城区建设总体规划”。对县城各类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给水排水防洪、供热、电力电讯、绿化系统、近期修建等，逐项绘制了规划图。该规划经1986年11月22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经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审查于1990年元月4日批准生效，据以实施。从此，，县城基本建设均依据规划而定。

（二）街道 县城主要街道有兴迭路、北街、电尕路、西河滩路、水厂路共5条，长6798米；七九二矿福利区内有长征路、改革路、创新路3条长800米。8条共长7.6公里，兴迭路最长，为4000米。其中兴迭路、长征路、改革路、创新路已于1973年相继铺成沥青路面。城区共有50米以上的小巷20余条。街道旁先后建有公共厕所9处，其中兴迭街5处，1990年城建局共雇用临时街道清洁工11人，月薪60元。清扫路面3000平方米，划定6个垃圾堆放点，配有拉运汽车一辆，年均拉运垃圾160吨，粪便120吨。1992年开

始拓宽兴迭路1780米，路面宽22米，修建边沟3560米，埋设排污管道1440米，共投资148万元。

迭部县城区街道简况

街道名	修成时间（年、月）	长（米）	宽（米）	路面结构	路灯
兴迭街	1964	4000	18	沥青油面	46
电尕路	1989.9	800	9	砾石路面	
北街	1988.9	900	18	砾石路面	
水厂路	1988.9	120	18	砾石路面	
西河滩路	1986、1987分两期完成	978	18	砾石路面	
长征路	1971	430	18	沥青油面	
改革路	1871	240	18	沥青油面	
创新路	1971	130	12	沥青油面	
合计		7599			

兴迭路西段哇坝河上1971年建成高4.32米，宽7米，长31.6米，1孔净跨20米的永久型水泥桥一座。

（三）照明 县城初建时均用煤油灯照明。1968年10月，在城南白龙江对岸建成36千瓦小型发电站1座，始向县城供电照明。随着城区发展和人口增多，供电严重不足，1972年改建为50千瓦发电机，1976年新建装机容量为2×500千瓦的水轮机发电站，供电不足问题得到缓解。城区内七九二矿福利区、迭部林业局一场、县银行、邮电局等单位由七九二矿电站供电；其余均由县办亚古电站供电。兴迭街北装有单面路灯46盏，其中250W水银灯18盏，160W水银灯28盏，七九二矿福利区3条街亦装有路灯。其余各街未装路灯。1993年兴迭街拓宽后，更换250W路灯29盏。

（四）供水、排水 县城最初均用泉水或白龙江、哇巴河水。1981年12月七九二矿建成供水工程，1983年12月与县计委签订了向县属单位供水协议书，至1984年安装∅150毫米的主管道1680米，始向县属单位供给自来水，但供水不足。为解决县城供水问题，从1986年4月开始筹建至1987年10月建成日供水量为2500吨的县办供水工程。输水管网总长12.09公里。总投资174.96万元，1987年11月1日正式通水。1988年成立供排水公司，隶属于城建局，有职工8人。

县城排水渠道，最早于1973年在兴迭街北沿修成西起县手联社东至综合商店门口的第一段排水道。1981年6月续修由百货商店门口止公路段门口，并制做部分水泥渠道盖板。此后，多次复修、加长、制做盖板，使兴迭街北沿混凝土结构排水道伸展到县城东头，由文工队门口再向东南排入白龙江。1982年4月，在电尕路修成长400米，宽0.3米～0.5米的排水渠，并制做水泥盖板。1988年修通北大街，并同时修成两面排水道。但由于北街靠山，路面较陡，防洪问题未能解决。

（五）绿化　1965年县政府驻地迁入今址后，陆续在街旁和院内栽种当地杨、柳等树种，因管理不善成活率较低。1975年又一次组织机关职工开展“四旁”植树热潮，从此，县级各单位都分别在街道两旁和机关院内相继栽种了加拿大杨、松树、苹果、梨等树种。此后逐年补缺。1986年和1987年由城建部门统一规划，分两期在兴迭街两旁制做了钢管护树围栏1422米。除“四旁”，植树外，还将县城北山定为重点绿化区，按单位划分责任区，在城建等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开始逐年在划分区域内栽种柏、杨等耐旱树种，并接通水源浇灌。为加强管理，在北山绿化区雇专人承包护理，1987年又打围墙1345米，刺围墙1800米。1983年～1990年累计植树30.85万株，成活率在80%左右。

1983年～1990年植树棵数统计

年度	合计植树（株）	其　中			成活率
		松树	杨柳	投资（万元）	
1983	55364				
1984	15880			3.2	90%
1985	134780			3.2	90%
1986	36500	10500		5.14	99%
1987	26600	1600	25000	1.28	80%
1988	13400	1100			80%
1989	12000	3000	9000	0.91	80%
1990	14000	5000	9000	1.25	80%
8年累计	308524	21200			

（六）主要建筑　因迭部县城是建县后才开始在荒滩上拓建的新城，城区

起初既无村塞混杂，更无城镇居民。县级机关所有建筑均为各党、政、军、企、事业单位的公房，且多为土木结构平房，砖木结构极少。1975年为筹备甘川两省岷山地区护林联防会而新建了县城第一座砖混结构的二部旅社两层楼。1980年以来，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随着全县工农林牧业生产的发展，县城建设日新月异。10多年内，县政府双面四层办公楼，文化馆四周廊檐双面三层楼，政法双面四层楼，服务公司四层戴帽双面楼，林业公司四层戴帽双面楼，乡镇企业管理局四层戴帽单面楼，计划生育服务站五层戴帽单面楼，广播局四层单面楼，县一中三层单面楼，藏中三层单面楼，盖哇林场四层双面楼，工商银行四层单面楼，建设银行三层戴帽单面楼，人民银行三层楼，农行三层单面楼，人大政协四层双面办公楼，税务局三层单面楼，农牧局四层双面楼，畜医中心三层双面楼，党职校三层单面楼，保险公司三层楼，木器加工厂两层楼，妇幼保健站三层单面楼，县医院双面二层工字楼，粮食楼，邮电四层单面楼，工贸商场四层丁字楼，财政五层楼，水电局四层单面楼，新华书店三层单面楼，防疫站四层楼以及数幢职工住宅楼，还有七九二矿机关十余座楼，共计40余幢各具特色、风格别致的二至六层砖混楼拔地而起。使年青的迭部县城顿增风采。平房建筑结构亦改土木为砖木。1982年后，县城部分干部职工及个体户开始修建私房。城区东北部已建成一片占地面积121725平方米的居民住宅区。多为砖木结构的瓦顶平房，围有小院；少数户盖成两层瓦顶或平顶楼。据城建局统计共建有私房541户，建筑面积64902平方米。

（七）城市贸易　城区国营商业主要有县商业局、供销社所辖民族贸易公司、糖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农副公司、药材公司、农机公司、供销社，以及国营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一场等单位开办的日杂百货、服装、五金交电、糖烟酒、食品、中西药等销售和收购门市部等，商业机构168个，其中，全民所有制46家，集体所有制12家，个体有证商业110户；按行业分：饮食业63家，服务业105家。从1985年开始，每年10月1日～5日为县城物资交流会，已成定例。其规模逐年扩大。

二、集镇建设

县境地处少数民族边远山区，人口稀少，且居住分散，相邻村寨之间一

般相距数十里之遥。在旧社会又因边界、草山、部落、教派等方面的民间纠纷频繁，加之地区经济落后，区内很难形成集镇。所以建国前迭部全境没有集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迭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随着地方区、乡、县人民政权的建立，文化教育、交通、贸易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内人民群众的商品观念和集镇交易意识不断增强，逐步创造了集镇建设的条件。在建县后30年的建设中，沿白龙江一线的白云、旺藏、代古寺3处已初见小镇雏形。白云，系迭部林业局驻地，市政建设及配套设施已具集镇规模。旺藏、代古寺两处，已于1985年被县人民政府正式列入本县集镇建设的重点目标。并确定每年国庆前夕先后召开5天物资交流会，开辟集市贸易之路。两处已先后设有：公安派出所、法庭、工商管理所、营业所、税务所、财政所、邮电所等单位。代古寺建有汽车站。旺藏又是乡政府所在地，还建有迭部县第二中学、中心卫生院。二镇内供销社及其私营商店、旅馆、饭馆等已开设多处。近年来，由于一系列富民政策的实施，农村一部分先富起来的能人，已率先在镇区修建砖木结构的小“洋房”，办商店，开旅馆，给集镇建设增添了活力。

第三节　乡、村建设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解放前，境内土司衙门管辖的各旗下，总管就在本村家中施行管理权，别无其它办公设施。解放后，随着区、乡政权的设置，其办公驻地设施陆续建成，布局亦几度调整日趋合理。至1990年12个乡政府驻地中，达拉、尼傲、花园、腊子口、洛大5乡，乡政府与村寨连成一片；卡坝、旺藏、多儿、桑坝4乡，与寺院连片修建；电尕乡政府与县城连片；唯益哇、阿夏2乡政府驻地则与村塞相隔一定距离而单位成片修建。因境内山寨多建于山腰陡险处，使部分乡政府驻地无法与村寨连片。建县后多数乡政府办公用房都历经几次复修或重建。电尕、旺藏、腊子口、洛大、卡坝、桑坝、花园7个乡政府已改建为2层～4层办公楼；其余各乡均为土木或砖木结构的瓦顶平房。乡政府

驻地，一般都附设有中心小学、乡卫生院、商店、乡办厂、电影队、广播放大站、畜牧兽医站等县属和乡属单位。各乡均已修通地方道路，通汽车、通邮路、通电话；都建有自己的小型水力发电站，为驻地及部分山村供电。乡办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都能接收到中央广播电视台播放的第一、二套电视节目。

二、农村住房建设

迭部农村数百年来民房建筑有其独特的地方特色，主要有4个特点：其一，出于预防外来攻击、防洪水、防盗、日照时间长等原因，多数村庄就高据险而建，村址一般选在高山距河谷数百米或1千多米的半山缓坡上。因地势陡峻，村寨房基人工筑成多层梯形，村内人畜小道随处用木柱支架铺土筑成，纵横交错，险而不便。部分建在沿江河谷阶地的村庄，有的采取了特殊的防卫措施，在村庄周围打有高约3米～4米、厚2米～3米的围墙，根据地形分别在前、左、右开2米～3个出入山门，恰似一座小城堡。其二，因境内木材资源丰富之故，木材成为盖房的唯一建筑材料。每座民房除四周用砂土打起围墙外，其余全为木质结构。梁、柱粗大，后柱多选用耐朽柏木或油松，上、下、四周全用木板装修。主屋顶部搭起两檐水防雨木架，前后流面都用斧子劈成的薄“榻板”（木瓦）叠压覆盖。一座住房实为一个大木盒。其三，布局安排上，住屋与畜棚连成一体。后部高出一米左右，且盖有防雨榻板的主房为家人住室；靠前低矮平顶盖土部分属畜棚。其四，下迭洛大、腊子、花园一带的民房，则另有一种建筑格调。因建筑材料中缺粘土多石、砂之故，因地采料，全用片状块石砌成围墙，使成片山寨显出一幅独特的石城风貌。院内分成上、下两阶，台阶上面修住房，窗户较大，木板装修面相应减少；畜圈盖在台阶下或外院。

传统的建筑形式，在大部分农村至今仍无明显改变。它已暴露出采光不足、卫生条件差、布局不合理、浪费建材、不利于防火等显而易见的弱点。因易燃物遍布室内外，木榻板挨户连片，县内全村房屋和财物被化为灰烬的恶性火灾事故已多次发生。这种情况虽已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但尚无彻底改造民房结构的有效办法和经济条件。

近年来，农村新建住房已有部分改造和革新：一是住屋与畜棚分离，改

善了卫生条件；二是窗户增大，改善了采光度；三是个别户用机瓦代替了木榻板；四是仍保留了传统的装修结构。县城近郊和旺藏、代古寺、洛大等乡镇驻地，少数富裕农户所盖新房，则一改旧习，参照外地城镇建房式样，盖成砖木结构的瓦房，有平房，也有两层小楼；土木结构的平顶房，亦有显著改进。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县内原无房地产专门管理机构。有关建房基地、征用土地、公房管理等业务，建县后一直由县计委兼管。1986年城建局成立后，始由城建局管理。1988年，为能全面实施《土地管理法》，成立了土地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专门管理全县房地产的职能部门。

一、城镇建房、住房管理

（一）宅基地管理

县城规划区域内，无论建公房或私房，都必须事先向管理部门（计委、城建局）呈报书面申请，由主管部门根据规划原则，提出修建地址、占地面积等具体意见上报县政府办公会议批准。已经批准的宅基地，若宅地主人或单位提出转让、兑换等要求时，仍需经主管部门讨论确定。已建公房、私房，房主若提出变卖时，无论新旧，都必须报经主管部门核准认可，并转办房地产转让手续。

（二）公房管理

1. 修建。任何修建单位，都必须将其修建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施工图纸、工程造价、修建合同等报经县计委审查核准，方可开工。施工过程及竣工后均需经由县计委、城建局、建设银行等有关部门按有关处理规定和合同进行检查验收。对施工不合格项目限期重修或予以罚款处理。

2. 分配。建县以来，县城公房的管理和分配，均由各单位自行管理。1986年成立房管所后，县政府决定将原来由县政府统建的职工住房移交给房管所管理。旧房易主，新建公房分配，均由房管所根据职工本人申请，参照其工龄、技术职称、职务、住房紧迫程度等条件权衡确定。各企、事业单位自建

公房，仍由本单位自行管理。

3. 修缮。历年各单位公房维修，都由各单位向县计委、财政等主管部门申报维修计划，主管部门根据全县各维修申报单位的房屋破损程度、紧迫性而统筹确定，核准下拨修缮费，由单位负责维修事宜。房管所成立后，对其所管房屋视情逐年组织维修。1984 年至 1988 年共投资修缮费 135086 元，维修房屋 17920 平方米。

4. 房租。建县以来，对居住公房者由本单位会计处征收房租费，一般每间月租金按 0.6 元计收；很多基层单位，办公兼住房者未收租金。房管所成立后房租费由房管所征收。所收房费专项储存，抵顶修缮。其收费标准，1984 年 3 月 4 日迭发（84）5 号文件规定为：

结构	单位	月租金（分）	备注
砖木（地板）	平方米	6.5	
砖木（砖地）	平方米	5	包括水泥三合土地
土木（砖地）	平方米	4	包括水泥三合土地
楼房（水泥地）	平方米	8	

（三）拆迁安置补偿

根据城建总体规划，因开修道路、拓宽街道、修建公共建筑等故，被确定拆迁的公房和有宅地审批手续的私房，由城建局根据其建筑结构、使用年限、建筑面积等情况，付给房主适当的搬迁补偿费，并负责安排和办理迁往新址的宅地审批手续；对其中私自占地修房而无宅地审批手续者，则责令无条件限期拆除。

二、乡、村土地管理

（一）宅地审批

农村建造民房的宅基地，由乡政府统筹安排，并上报县计委审批。县城建局成立后，农民建房，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乡政府按照当地人均耕地指标，用地定额和村镇规划，确定用地数量，上报城建局审批。城建局又要报州土地管理局备案。

（二）征用土地管理

建县后征用土地（耕地或荒地），初由县计委主管。征地补偿标准，一般参照有关文件规定，按所征土地年产值的三倍补偿。以后随着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征用土地数量增加而土地紧缺的实际情况，补偿费标准有所增高，一般由基建单位和占有土地的乡村进行协商，然后报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范围（县上5亩以下）审批认可。城建局成立后，征用土地手续按照甘肃省三项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办理。国家建设和乡（镇）集体企业建设用地，均按立项、申请选址、核定面积、签订协议、拨划土地、发放修建许可证等程序进行审批。1987年迭政字（87）38号文件对征用土地有关问题作了规定，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为；园地、菜地、水浇地，按该地单产值的六倍补偿；旱地、宅基地按五倍补偿；轮歇地、弃耕地参照附近耕地作物产值的三倍补偿；林地、牧场、草场等地参照本地区作物每亩年产值的1倍～3倍补偿；青苗补偿费按每亩一个耕种收获期的产值计算补偿。对违反征地规定的处罚亦作了5条规定。

第五节 环境保护

一、环保机构

本县环境保护工作原无专管机构，有关业务由县计委兼管。1986年成立迭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后，环保工作始列入该局一项重要业务范围，由一名局长分管，配有环保专干1人。后又在城建局下增设了迭部县环境监理站。至此，县内环保机构基本健全。

二、环境污染

迭部本是一块林草繁茂、山青水秀、空气清新，生态环境十分优美的绿色宝地，自然净化能力强。只有少数山村饮用水缺碘或含氟量较高形成天然污染外，基本上没有别的污染源。从1969年省属企业对境内森林资源和矿产资源进行开发以来，污染源逐年增大。又随着全县城乡经济的发展，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增加、机械设备的增多，对境内水源、空气和环境的污染程度日趋加重。主要表现：一是国营七九二矿采矿区和水冶厂的炉碴、废弃物、污

水、垃圾和矿物运输车辆对白龙江水源和附近空气均有放射性污染；二是森林资源的过量采伐，破坏了生态平衡，引起流域涵养水源和气候发生异常变化，减弱了自然净化能力，灾害性天气增多；三是地方和企业开办的纤维板厂、各类加工厂、化工厂、单位锅炉房等排放的废气、废渣、废水、污染着水源、空气和环境；布满城镇街面的饭馆、店铺倾倒的废水、垃圾污染街道；录像室的高音喇叭、汽车、拖拉机等发出的噪音污染县城。

三、环保监测与污染治理

1986年县计委对县城西侧哇坝沟口河水、城南白龙江水、水厂地下水，分别取样化验，对县城附近水资源污染程度始行监测。

遵照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人民代表关于解决污染问题的提案要求，县城建局专题报请甘肃省环保所和甘南州环保监测站派技术人员来迭，于1986年7月26日～8月1日在县城进行矿区污染检测，采集蔬菜、肉食、江水等样品带回化验鉴定后，以甘环函发（87）28号文答复：七九二矿生产对周围环境确有一定放射性影响，突出表现在水冶厂渡槽下、尾矿坝附近，其剂量率均在500微伦/小时左右。在县城、电尕等其他大范围内影响很小，具体表现在原野、道路、建筑物中γ剂量率，以及土壤、水中的铀^{233}、钍^{232}、镭^{226}、钾^{40}等测定值均在国内报导的正常范围内。已受污染区域应监督生产单位限期解决。并由生产单位投资修建了河日滩污染区改水工程。1986年8月9日，县卫生防疫站亦对矿区附近放射物污染进行了一次检测。1986年9月22日～24日，甘肃省地矿局第三地质队对矿区周围环境氡浓度和气溶胶放射性X强度进行了实地采样检测。

1987年以来，逐年投资修建了县城自来水供水工程，改换了饮用水源；并对县城排水道进行改造。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环境保护部门向各单位印发了《环境保护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和《环境保护法规和科学知识学习手册》，并采用“4·22”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重点宣传等办法，开展多层次的环境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县环境监测站成立后，对全县27个企事业单位、17家个体户和11台锅炉房排放“三废”建立了监测档案，及时掌握排污情况，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超标收费制。对

产生排污的新建项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县环保和治理工作起步较晚，很多工作尚未开展，尤其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缺少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四编

政治

第一章 政党群团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一、建国初期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前，迭部地区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和党员。

解放初期，迭部仍归卓尼管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在中共卓尼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县委）的领导下进行。1952年卓尼工委向迭部派出上迭和下迭两个工作组，为筹建党的基层组织作准备工作。1954年10月，卓尼县委决定上、下迭工作组建立党组，配备了正、副书记。1956年1月卓尼县委将上、下迭工作组改称区公所，正式设立上迭区和下迭区，工作组党组遂改为区公所党组。1957年10月，上迭区建立6个乡级人民政府，随即成立6个乡党支部，配备了专职（或代理）支部书记。同年11月，下迭区相继建立7个乡级人民政府，均设乡党支部，配备了支部书记。1958年2月，卓尼县委决定将上、下迭区党组改为中共上迭区委员会和中共下迭区委员会。同年4月，经甘南州委批准成立迭部随军团党组，由5人组成，王克勤（藏）任党组书记。是年10月，上迭区和下迭区均被改称人民公社，区党委改称公社党委。

195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调整行政区划，将上迭区随卓尼县并入临潭县辖，下迭区划归龙叠县辖。同年，公社体制进行调整划小，各公社均设党委。

这一时期内，在中共卓尼县委和临潭、龙叠县委的领导下，工作组党组、区和公社党委，先后向全区农牧民群众广泛宣传党的主张和方针、政策，宣传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民族政策。在领导和开展剿匪、禁烟、建党、建政，“三反”、“五反”运动，平叛、反封建斗争，以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生产等项运动和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当地少数民族中的积极分子，被党组织陆续培养发展为中共党员，为境内党的基层组织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奠定了良

好的基础，逐步壮大了党在本地区的力量，确立了党对本地区的领导地位。

二、中共迭部县委机构

1962年1月1日迭部县正式成立后，经中共甘南州委批准成立中共迭部县委。由焦根海（军兼）、王小垒、王仲成、刘德全组成常委会，焦根海代理县委书记，王小垒、王仲成任县委副书记。后于同年9月州委派王杰接替焦根海代理县委书记。1963年5月，王杰被任命为县委书记，又增补佴占海（藏）任县委副书记，副书记王小垒调离。县委工作部门设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财贸部、监察委员会。同年，农工部和财贸部被精简，不久又恢复。县级机关党政军单位中设立人武部党组、人委党组、政法党组。

1964年4月中共迭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迭部县第一届委员会，王杰任县委书记，王仲成、佴占海（藏）任县委副书记，由王杰、王仲成、佴占海、苑尚林4人组成县委常委会。1966年1月，增补马成龙（藏）为县委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未变。1966年3月人武部党组升格为党委，县委书记王杰兼任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时期，迭部县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大体分3个阶段：

从1967年2月3日县委领导人被造反派揪斗冲击，至1968年6月15日迭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这期间，在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县委及其工作部门普遍受到冲击，大部分党政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无法开展工作，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群众被分裂成几派，全县陷于无政府主义的混乱局面。1967年4月，迭部驻军和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同年5月，在迭部县人武部党委的主持下，成立了“迭部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取代县委、县人委的工作。

1968年6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到1971年1月中共迭部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在此期间，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下设三部一室：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取代了县委、县人委及其工作机构的一切职能。

1971年1月中共迭部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这期间，在中共第二届县委的领导下，通过整党建党活动，逐步恢复了党员组织生活和党的基层组织，全县政治局面和生产生活秩序趋于稳定。

1971年1月1日中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恢复中共迭部县委，撤销同级整党领导小组。遂于1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党代会上选出了中共迭部县第二届委员会，由军方代表苑尚林任县委书记，朵吉尚（藏）、秦维荣（藏）、谢兴贵任县委副书记，由苑尚林、朵吉尚、秦维荣、谢兴贵、马长和（回、军）杨发恕、李瑞林（军）7人组成常委。1973年6月，苑尚林调离，朵吉尚接任县委书记。1973年9月，陈作桐（军）增补为县委常委。1976年4月丹智草（女、藏）增补为县委常委。县委的工作机构亦逐步得到恢复和健全，1974年6月成立档案馆，10月恢复县委党校。1975年2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5月成立机关党委。

1979年1月召开的第三次党代会上，选出了中共迭部县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赵守德任县委书记，谢兴贵、包建荣（藏）、王正远任县委副书记，由赵守德、谢兴贵、包建荣、王正远、李青山（军）、丹智草（女、藏）、嵇兴隆7人组成常委。嵇兴隆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同年4月增补刘永杰为县委副书记。1980年7月增补丹智草为县委副书记。1981年1月增补兰文选（藏）为县委副书记，同年增补尤正邦（军）为县委常委，刘永杰调离。1982年3月增补赵养正为县委副书记。1983年王正远、赵养正调离。同年10月调整县委领导班子，赵守德调离，杨镇刚（藏）接任县委书记，李道吉（藏）、陈国胜、沙拜次力（藏）任县委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中于1982年增设信访办公室。

1984年4月召开的第四次党代会上选出了中共迭部县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杨镇刚任县委书记，李道吉、陈国胜、沙拜次力任县委副书记，由杨镇刚、李道吉、陈国胜、沙拜次力、张润、史希贤、赵树品（军）7人组成县委常委。中共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史希贤任书记。1985年4月史希贤调离，曹生祥（藏）接任县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6年11月曹生祥又调离，闵权政（藏）接任县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县委工作机构，于1984年恢复农工部、成立政法委、党史办。

1987年3月第五次党代会上，选出了中共迭部县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杨镇刚连任县委书记，李道吉、陈国胜、沙拜次力任县委副书记，由杨镇刚、李道吉、陈国胜、沙拜次力、闵权政、召尕次力（藏）、杨慧德（军、藏）7人组成县委常委。闵权政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9年11月王春华（藏）增补为县委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中于1987年成立老干局；原档案馆改为档案局，改列政府序列。1988年县委党校与职校合并为党职校，撤销农工部。

1990年1月第六次党代会上，选出了中共迭部县第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杨镇刚连任县委书记，沙拜次力、王春华、汪鱼蛟任县委副书记，由杨镇刚、沙拜次力、王春华、汪鱼蛟、卫东海（藏）、闵权政、曹世雄（藏）、杨慧德8人组成县委常委。曹世雄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1年5月，县委班子进行调整，杨镇刚调离，贾世贵（藏）接任县委书记，李钰增补为县委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中，党史办与县志办于1990年合并为党史县志办，列入县委序列。

1992年12月第七次党代会上，选出了中共迭部县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贾世贵任县委书记，沙拜次力、王春华、虎英海（藏）、庞生信任县委副书记，由贾世贵、沙拜次力、王春华、虎英海、庞生信、王曾泰、丹智草（女、藏）、曹世雄、杨慧德9人组成县委常委。曹世雄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3年11月王春华调离。1994年9月曹世雄调任县委副书记，安国华提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县委常委。1995年3月丹智草调离。

三、历届党代会简况

（一）中国共产党迭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4月5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6人，代表着全县396名党员；列席代表1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王杰代表县委所作建县两年来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迭部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3名，候补委员2名。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了第一届县委常委4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会议还选出了本县出席甘南州第三届党代会代表9人。

（二）中国共产党迭部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1月13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86人，代表着全县441名党员；列席代表13人。

1962年～1990年中共迭部县委历任书记、副书记名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建县至党代会未召开前	代理书记	焦根海	男	汉		1962.1～1962.9
		王　杰	男	汉	甘肃庆阳	1962.9～1963.5
	书　记	王　杰	男	汉	甘肃庆阳	1963.5～1964.4
	副书记	王小垒	男	汉		1962.1～1963.4
		王仲成	男	汉	山　西	1962.1～1964.4
		佴占海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63.4～1964.4
第一届	书　记	王　杰	男	汉	甘肃庆阳	1964.4～1966.12
	副书记	王仲成	男	汉	山　西	1964.4～1966.12
		佴占海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64.4～1966.4
		马成龙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66.1～1966.12
第二届	书　记	苑尚林	男	汉	河北保定	1971.1～1973.6
		朵吉尚	男	藏	甘肃天祝县	1973.6～1979.1
	副书记	朵吉尚	男	藏	甘肃天祝县	1971.1～1973.6
		秦维荣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71.1～1975.10
		谢兴贵	男	汉	甘肃康县	1971.1～1979.1
第三届	书　记	赵守德	男	汉	甘肃宕昌	1979.1～1983.10
		杨镇刚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3.10～1984.4
	副书记	谢兴贵	男	汉	甘肃康县	1979.1～1980.8
		包建荣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79.1～1983.10
		王正远	男	汉	甘肃武威	1979.1～1983.6
		刘永杰	男	汉	甘肃庆阳	1979.4～1981.9
		丹智草	女	藏	甘肃迭部县	1980.7～1983.10
		兰文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1.1～1983.10
		赵养正	男	汉	陕西长安县	1982.3～1983.1
		李道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3.10～1984.4
		陈国胜	男	汉	甘肃临洮县	1983.10～1984.4
		沙拜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3.10～1984.4
第四届	书　记	杨镇刚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4.4～1987.3
	副书记	李道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4.4～1987.3
		陈国胜	男	汉	甘肃临洮县	1984.4～1987.3
		沙拜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4.4～1987.3

续 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五届	书 记	杨镇刚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7.3～1990.1
	副书记	李道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7.3～1989.11
		陈国胜	男	汉	甘肃临洮县	1987.3～1990.1
		沙拜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7.3～1990.1
		王春华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89.11～1990.1
第六届	书 记	杨镇刚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0.1～1991.5
		贾世贵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91.1～1992.12
	副书记	沙拜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0.1～1992.12
		王春华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90.1～1992.12
		汪鱼蛟	男	汉	甘肃张家川县	1990.1～1992.10
		李 钰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1991.4～1992.12
第七届	书 记	贾世贵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92.12～1995.12
	副书记	王春华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92.12～1993.11
		虎英海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2.12～1995.12
		庞生信	男	汉	甘肃临夏县	1992.12～1995.12
		曹世雄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4.9～1995.12

大会听取了王杰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迭部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7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三）中国共产党迭部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10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党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出席代表121人，代表着全县1112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迭部县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3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四）中国共产党迭部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4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00人，出席代表86人，代表着全县1128名党员。代表中：妇女代表15人，少数民族代表69人，农牧民代表22人，解放军代表1人，知识分子代表10人，工人代表6人，干部代表61人。列席代表2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杨镇刚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迭

部县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县委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4人。

（五）中国共产党迭部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3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00人，出席代表85人，代表着全县1315名党员。出席代表中：妇女代表8人，少数民族代表60人，农牧民代表24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9人，工人代表2人，干部代表5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杨镇刚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迭部县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4人。

（六）中国共产党迭部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1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00人，出席代表95人，其中：妇女代表11人，少数民族代表70人，工农牧代表32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10人，干部代表53人，代表着全县1623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杨镇刚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迭部县第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8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8人，书记、副书记4人。

（七）中国共产党迭部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12月28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6人，其中：妇女代表14人，少数民族代表73人，代表着全县1781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贾世贵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迭部县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6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9人，书记、副书记5人。

四、党的基层组织

迭部境内党的基层组织的建立，始于1954年10月成立上、下迭两个工作组党组，至1956年设区后仍为党组。1957年建立的12个乡政府均设党支部，配专职支部书记1人。1958年2月区党组改为区党委，配正副书记，当年区改社后仍设党委。

1962年迭部建县后，撤销区级建制，先后建立的12个乡（1968年改乡为社，1983年复改为乡）均设党委，配正副书记2人～3人。县级机关设 立人委、人武部、政法3个党组，有党员的部门和单位建立党支部。农村公社（大队级社，1968年改为大队，1983年改为村委会），设立党支部，其中部分

公社因无党员或党员很少而调配脱产党员干部兼任党支部书记。1962年全县共建有基层党委10个，总支1个，党支部44个；共有党员275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23人，女党员55人，农村党员199人。

建县初期，即1962年至1966年5月“文革”前，全县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了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纠正“左”的错误，开始纠正、处理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问题，给62户错没收的农牧民退赔了财产。在经济上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发展生产，从而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使生产和人民生活得到恢复和改善。党的基层组织也相应得到了发展，在农牧民群众和机关干部职工中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党的队伍得以扩大，至1966年，全县党委增至13个，党支部53个；党员增至477人，比1962年增长了73.5%，其中女党员97人，农牧民党员239人，少数民族党员增至265人，少数民族党员比1962年增长115.4%。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领导机构和基层组织受到冲击，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党员停止组织生活，党组织停止活动。直至1971年第二届县委恢复后，通过整党建党运动，党的基层组织、党员组织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开始恢复。县委工作部门三部一室也相继恢复，并建立恢复县级机关党委和县委党校。至1976年，全县共恢复和新建党委15个，党支部88个；党员增至1020人，其中女党员215人，少数民族党员732人，农牧民党员658人，干部党员213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各级党的基层组织在县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三中全会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推动了农村和各项事业的改革开放，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干部政策，纠正平反了“文革”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清理了1032名干部档案，推倒强加给他们的不实之词；给受害者退赔钱财达65万元，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积极性。1980年后各级组织通过认真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反腐倡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有步骤地开展整党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按照“四化”即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加强了基层领导班子建设，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党组织在四化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各级党的基层组织进一步

迭部县1962年～1990年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年度	系统	合计	行业分布							
			工业	交通	农牧	商业	文卫	机关	金融	其它
1962	支部	44			28			16		
	总支	1						1		
	党委	11			11					
1963	支部	39			21			18		
	总支	1						1		
	党委	11			11					
1964	支部	41			23			18		
	总支	1						1		
	党委	13			13					
1965	支部	48		1	27	1	17	1	1	
	总支	1					1			
	党委	13			13					
1966	支部	52		2	30	1	16	1	1	
	总支	1					1			
	党委	13			13					
1970	支部	62		2	32	2		15	1	
	总支									
	党委	12			12					
1971	支部	66	1	1	41	3	2	16	2	
	总支	1						1		
	党委	13			12					
1972	支部	75	1	3	46	3	2	17	2	2
	总支	1						1		
	党委	16			13			3		
1973	支部	75	1	2	47	3	2	17	2	2
	总支	1						1		
	党委	19			13					
1974	支部	82	1	3	43	3	4	19	2	2
	总支	1						1		
	党委	16			13			3		

续 表1

年度	系统 数目	合计	行业分布							
			工业	交通	农牧	商业	文卫	机关	金融	其它
1975	支部	88	1	3	47	4	5	25	2	1
	总支									
	党委	15			13			2		
1976	支部	88	1	3	47	4	5	25	2	1
	总支									
	党委	15			13			2		
1977	支部	94	3	3	46	7	6	27		1
	总支									
	党委	15			12			1		1
1978	支部	93	2	3	48	6	5	29		
	总支									
	党委	14			12			1		1
1979	支部	86	3	3	48	7	6	19		
	总支	1				1				
	党委	14			12			1		1
1980	支部	98	1	4	55	7	6	23	2	
	总支	1				1				
	党委	14			12			1		1
1981	支部	104	1	4	57	17	7	23	2	
	总支	1				1				
	党委	15			12			1		2
1983	支部	107	1	3	54	11	5	31	2	
	总支									
	党委	15			13			1		1
1984	支部	104	1	5	54	9	6	26	3	
	总支									
	党委	14			12			1		1
1985	支部	109	2	3	54	5	6	36	2	1
	总支									
	党委	13			12			1		

续　表2

数目 / 系统 / 年度		合计	行业分布							
			工业	交通	农牧	商业	文卫	机关	金融	其它
1986	支部	110		4	52	5	4	43	2	
	总支									
	党委	13			12			1		
1987	支部	115	2	4	54	5	5	43	2	
	总支									
	党委	13			12			1		
1988	支部	118	1	3	55	6	6	44	2	1
	总支									
	党委	13			12			1		
1989	支部	121	1	3	54	6	7	45	3	1
	总支									
	党委	13			12			1		
1990	支部	118	1	3	55	6	7	44	3	
	总支									
	党委	14			12			2		

健全，党的队伍进一步壮大。至1990年，全县共有基层党委14个，党支部118个；有党员1623人，其中女党员271人，少数民族党员1247人，农牧民党员1132人。

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纪检机构

1963年3月，经中共甘南州委批准设立迭部县监察委员会。监委是中共迭部县委主管全县党员违纪案件的监察和查处的工作部门，由5名委员组成中共迭部县监察委员会，1名县委副书记兼任监委书记，配1名专职监委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后党的监察机构被撤销，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负责。

1979年1月召开的中共迭部县第三次党代会上，通过选举产生成立中共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正、副书记各1人。1984年4月中共迭部县第四

迭部县1962年～1990年党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农林牧水	工业	交通邮电	商业供销	卫生体育	文教	科技	金融	机关团体	其它
1962	275	220	55	152	123	1		5	49	104	116	199								76	
1963	318	261	57	155	163	2		4	59	122	131	161								157	
1964	361	292	69	175	186	2		12	69	129	149	164		3	8		1		4	181	
1965	396	324	72	201	195	3		15	68	150	160	181		17	20		5		6	150	17
1966	477	380	97	212	265	4		14	75	168	216	239		16	16		31		8	156	11
1970	441	352	89	181	260							230	2	18	43		12			133	3
1971	503	404	99	208	295	12		20	65	406		278	4	16	45		11			140	9
1972	539	436	103	222	317	9		27	64	439											
1973	680	541	139	231	449	16		28	79	557		424	6	16	43		15			161	15
1974	755	595	160	253	502	18	20	14	76	255	372	468	8	32	44		22			166	15
1975	835	655	180	273	562	20	24	21	85	310	385	520	10	33	46		24			196	6
1976	1020	805	215	288	732							658	15	36	53		31			213	14
1977	1066	844	222	295	771							682	20	37	53		41			217	16
1978	1047	840	207	288	759	22		54	115	295	561	679	18	34	47		33	6		219	11

注:1984年前文教与卫生体育系统的党员数合并统计

续表

项目 /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农林牧水	工业	交通邮电	商业供销	卫生体育	文教	科技	金融	机关团体	其它
1979	1112	886	226	308	804	26		70	134	316	566	713	13	40	60	54		8		217	13
1980	1158	945	213	324	834	34	21	59	150	320	574	809	21	37	46	48			12	162	23
1981	1149	930	219	294	855	30	53	43	166	290	567	798	16	36	59	62			15	146	17
1982																					
1983	1149	924	225	289	860	24	61	37	171	252	604	715	13	35	59	53			15	237	
1984	1128	908	220	268	860	34	53	43	167	248	588	688	4	50	61	50			13	243	19
1985	1185	957	223	289	896	43	76	67	167	244	588	702	13	42	45	15	46	4	23	295	
1986	1302	1070	232	309	993	53	99	80	208	286	576	754		40	43	14	57		17	374	3
1987	1527	1272	255	353	1174	69	120	126	256	341	615	916	15	30	41	14	63	8	25	407	8
1988	1557	1294	263	356	1201	70	123	147	279	326	612	909	8	32	49	18	73	7	31	430	
1989	1597	1329	268	370	1227	74	134	155	296	332	606	913	9	38	49	15	77	7	30	459	
1990	1623	1352	271	376	1247	83	144	158	292	339	607	1132	13	34	36	22	46		22	318	

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本届中共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9人。并从这届起纪委升格为副县级，纪委书记为县委常委，史希贤任纪委书记。党代会闭幕期间，于1985年4月纪委书记换任，曹生祥（藏）接替史希贤任书记。1986年11月，曹生祥又调离，闵权政（藏）接任书记。又先后增补副书记2人。1987年3月第五次党代会上，选出了中共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3人，常务委员7人，闵权政任书记。1990年1月第六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共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人，常务委员4人，曹世雄（藏）任书记。1992年12月第七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共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人，常务委员5人，曹世雄任书记。1994年9月曹世雄调任县委副书记，安国华提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迭部县历任纪委（监委）书记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年、月）	备注
王仲成（兼）	男	汉	山西	书记	1963.3～1966.5	
嵇兴隆	男	汉	甘肃庆阳	书记	1979.1～1984.4	
史希贤	男	汉	甘肃庆阳	书记	1984.4～1985.4	
曹生祥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书记	1985.4～1986.11	
闵权政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书记	1986.11～1990.1	
曹世雄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书记	1990.1～1994.9	
安国华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书记	1994.9～1995.12	

（二）纪检工作

中共迭部县纪（监）委建立以来，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县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国家法令等案件的查处，决定和取销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受理来信来访，维护党的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1979年重建以来，对党员普遍进行党规党法和政治纪律教育，加强党纪党风的检查和监督。协助党委抓整顿党风，检查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

1980年后，广泛宣传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协助党委通过举办《准则》学习班、培训班，在整顿基层组织，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发

扬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等方面做出努力。

1983年以来，在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和大会制定的新党章中，针对党员中存在的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全面整顿。从1985年起，把纪律检查的指导思想转移到着重抓端正党风上来，在党员中大力进行党纪、党风教育，协助党委把各级领导班子的党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来抓。

1987年后，县委县纪委先后制定了《关于改进县委领导作风的决定》、《关于加强县乡党政机关干部纪律的规定》、《全面实现党风好转和坚决刹住行业上的不正之风的规定》、《关于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规定》和《科级干部廉洁守则》等切合本县实际的规章制度。在促进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加强党纪、转变党风中起到了重要作用。1987年至1990年间，县纪委共受理来信来访16件，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9起13人，经查证落实，处分违纪党员8人（科干4人，一般党员干部2人，工人党员1人，村干部1人），其中开除党籍1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3人，警告处分2人，留党察看一年2人。

六、统战工作

（一）统战机构

新中国成立至建县前，迭部地区的统战工作先后在卓尼、临潭、龙叠县党的统战部门和地方区、乡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

1962年1月建县后，随即建立中共迭部县委，统战部作为县委的一个工作部门亦同时设立，全称为：中共迭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966年“文革”开始后，县委统战部被造反派组织视为“牛鬼蛇神”的“避护所”而遭到冲击，被迫停止工作，后被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门取代。

1975年2月，统战部作为县委的常设工作机构而恢复，并开展正常工作。

（二）统战工作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在数十年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有举足轻重的政治作用。尤其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战工作更有其特殊作用。早在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两次途经迭部时，正是党的政治主张和统战政策的威力感化和说服了卓尼土司及其本地土官头人，放粮让道，不与红军为敌。在境内和平解放，在建国后的剿匪、禁烟、建政、平叛、反封建斗争、建社以及社会

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党的统战工作在团结民族宗教和社会各界人士，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无可取代的作用。

1978年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本县党的统战工作的重点放在落实民族政策工作上。经过数年的持续努力，认真复查落实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遗留问题。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而涉及的各类人员4754人的遗留问题全部复查落实，政治上平反，经济上发放生活补助和冤狱等费91.63万元。对1958年处理的民主统战人士和少数民族干部，逐个进行了复查落实，政治上平反，恢复名誉，安置工作，经济上给予补助。其中落实省、州、县三级政协委员16人，人大代表5人，补发工资和生活补助费23800元；按离休对待1人。对跟随国民党西固县长孙铁锋起义的6名人员，均落实了政策，其中两名发给生活补助费500元。对错划的“右派”7人逐个通过核查、清理档案、改正结论，恢复名誉，割掉遗留“尾巴”等办法纠正了错误，落实了政策。其中收回工作补发工资9800元；对已故刘泽君遗属补发丧葬费、抚恤费，对符合赡养条件的两个子女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其妻按退职处理，发本人工资百分之四十的生活费。还落实了对台属、侨胞的政策，侨居国外的23名藏胞中，对回国探亲者热情接待；对回国后感于党的好政策和家乡的变化而留居故乡的，解决城镇户口，安置工作1人。在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中，至1990年先后恢复开放寺院20座，其中黄教寺院14座，花教1座，本教5座，共有住寺僧侣670人。另外，还在落实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优惠政策，开办藏族中小学和开设藏语文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项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第二节 群众团体

一、青少年组织

（一）共青团机构及历届团代会

迭部建县前的区、乡青年团工作由区乡党委兼管。

1962年建县后，在中共迭部县委的领导下开始筹建共青团组织机构。同年7月17日至20日，在县政府驻地电尕寺召开了全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出席代表30人。会议听取和通过了《团结全县青年，艰苦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迭部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9人，常委5人。书记暂空，至1963年5月由上级任命。从此，共青团迭部县委正式成立，成为全县青年团组织的常设领导机构，并正式开展团的工作。

迭部县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64年5月15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56人，列席4人。会议听取和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锻炼成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迭部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书记1人。“文革”中因受冲击而于1967年停止工作。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由县革委会政治部下设的群工组取代团县委的工作。1970年12月恢复团县委，1971年5月～1972年底，先后恢复了全县13个基层团委。

迭部县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73年3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6人，红卫兵列席代表5人，会议听取了《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三大革命运动中锻炼成长》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迭部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7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3人。并选出了出席共青团甘南州第四届代表大会的代表26人，省代表4人。

迭部县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78年7月19日至2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迭部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选出出席甘南州第五届团代会代表24人。

迭部县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2年6月9日至1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2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团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迭部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迭部县第六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6年7月3日至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82人，列席1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迭部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选出出席甘南州第七届团代会代表24人。

迭部县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9年8月5日至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00人，列席5人，特邀（含少先队）代表8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上届团县委题为《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在两个文明建设的实践中锻炼成

长》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迭部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二）共青团工作

建县以来，共青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时期内，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先后开展了既有青年特点，又富有时代特征的活动。

建县初期，团县委和基层团组织，组织和号召广大青年积极投身“三大”革命运动的同时，在青年中广泛进行革命传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开展学习雷锋，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并抓紧组建团的基层组织，扩大团的队伍。

1970年团县委恢复工作后，在全县掀起的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高潮中，全县建立了以团员和青年为主体的突击队44个，其中花园公社水泊沟大队的铁姑娘队曾受到共青团县、州委的表彰。还结合当时党的政治活动，兴办夜校，开展学理论、学文化活动。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和各项团的活动进一步趋于正常。是年，全县共有团委12个，团总支1个，团支部77个，团员1698人。各级共青团组织，先后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了植树种草，鼓励致富，学习雷锋、张海迪模范事迹，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即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爱国家、爱人民、爱劳动）活动。组织青少年积极参加“文明礼貌月”，参加植树，做好人好事，拥军优属，无偿服务，献爱心等活动。1985年洛大乡青年张跃九因带头创办林木苗圃成绩突出，被团中央评为“全国绿化祖国突击手”。1990年通过对全县团的基层组织和团员进行整顿和民主评议后分类排队，全县108个团支部中一类支部由原来74个增至82个；1395名团员中合格团员989人，占70.8%，基本合格280人，占20%，不合格的126人，占9%。发展新团员150名，推荐入党的优秀团员16名。

（三）少年先锋队组织

1962年团县委成立后，协同教育部门负责在全县各小学组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根据队员人数，县城小学和农村各学区设大队，班级或小学设中队，中队以下设小队，中队配有辅导员，由教师兼任。少先队有队

章、队旗、队歌，少先队员戴红领巾，队干部佩带臂章。1966年“文革”开始后，“红小兵”取代少先队。

1978年8月，根据共青团甘肃省委《关于恢复少先队名称的决定》精神，从新恢复组建少先队，至1980年全县共建少先队组织179个，队员1875人，

几个年份团组织、团员概况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团委	团总支	团支部	青年数	团员数	团员中		新团员	超龄离团	团员入党
						机关	农村			
1962										
1966										
1972	13		76	5055	1135	304	841	330	40	45
1974	13		79	5228	1400	372	1038	210	28	28
1976	13	1	79	5019	1615	277	1338	168	125	53
1978	12	1	77	5417	1698	263	1435	91	43	6
1980	12	3	93	4556	1539	327	1212	125	92	11
1982	13	3	92	4906	1172	276	896	102	176	6
1984	17	4	105	5498	1262	241	1021	133	315	18
1986	17	4	110	4891	1750	444	1306	648	518	58
1988	18	5	108	5701	1383	508	875	241	113	28
1990	18	5	108	5953	1395	798	597	109	75	16

辅导员111名。1980年以来，少先队组织继承和发扬我国少年儿童运动的光荣传统，以增进少儿身心健康为目的，先后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争三好”活动，当年，团县委表彰了涌现出的优秀少先队员55名，优秀辅导员18名。后又开展了“五讲四美”，文明讲话、礼貌待人、关心集体、助人为乐、“我为队旗添光彩”、学赖宁等丰富多彩的少先队活动。至1990年，全县有少年儿童4965人，少先队员2214人，辅导员54名，先后有33名优秀少儿受到共青团甘南州委的表彰，有7名队员被评为全省学赖宁的先进个人，电尕一校被团省委评为“红旗少先大队”。

二、妇女联合会

（一）妇联机构及历届妇女代表会

196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原县政府驻地电尕寺召开了迭部县第一次

妇女代表大会，参加代表39人，其中有担任公社正副主任、大队干部、生产队长、机关干部中的妇女代表，还有农场、部队的家属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一届妇女联合会委员9人，副主任1人。从此，迭部县妇联机构正式成立，并开展工作。

迭部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6年5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一届妇女联合会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妇女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县第二届妇女联合会委员和副主任。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县委机构遭受冲击后妇联组织名存实亡，停止活动。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被政治部下设的群工组代替。1972年全县各级妇女组织经过整顿后从新恢复，12个公社和各大队的妇代会、生产队妇女小组逐步成立。

县第三次妇代会在全县各级妇女组织恢复健全的基础上，于1973年4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妇联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了迭部县第三届妇女联合会委员23人，常委9人，主任、副主任3人。

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6月10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妇联的工作报告；会议在总结6年妇女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全县各族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崇高任务，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会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四届妇女联合会委员21人，常委9人，主任、副主任3人。

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3年5月26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会议听取了上届县妇联工作报告，讨论了如何开创新时期妇女工作的新局面；选出了迭部县第五届妇女联合会委员17人，常委9人，主任、副主任3人。

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8年5月26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9人。会议听取了县妇联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围绕如何强化妇联的“桥梁”、“纽带”作用，探讨妇女组织深化改革的问题。会议选出了迭部县第六届妇女联合会委员17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

（二）妇女工作

解放后，特别是经过1958年反封建斗争以后，广大妇女得到翻身解放，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全县各级妇女组织建立以来，在组织、宣传和动员广大妇女从家庭走向社会，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半边天”的重要作用。

建县初期，配合司法部门广泛深入地宣传新的婚姻制度，揭露批判封建婚姻的种种罪孽，提倡婚姻自主、自由恋爱，宣传与男子同工同酬的社会主义分配政策，为保护和提高妇女的地位作了大量的工作。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全县各级妇女组织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社会以及入学、就业、选干等方面的平等地位，县妇联和基层妇代会紧密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妇女工作政策，做好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和少年儿童工作。全县城乡妇女，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的日益增多，充分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1980年以来全县各条战线的妇女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模范人物，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2名，全国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1名；被评为全省“三八红旗手”2名，五好家庭2户，五好个人1名，先进个人1名。电尕乡拉路村委会主任道杰草，于1983年9月参加全国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达拉乡妇女专干杨扎东，于1988年9月光荣参加了全国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

三、职工工会

（一）工会机构及历届职工代表会

建县初，县内没有工会组织。“文革”中，曾于1968年成立“职（工）代表会”。

1973年，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工会组织的通知》精神，开始组建迭部县总工会。同年，11月7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了迭部县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4人。选举产生并正式成立了迭部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5人，主席、副主席3人。

1979年3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了迭部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人。会议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总工会九大会议精神，

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破坏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罪行；总结了上届工会工作；选举产生了迭部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9人，常委5人，主席、副主席3人。

1984年6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了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0人，会议听取了上届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迭部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主席、副主席2人。

1987年11月1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了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4人。会议听取了上届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迭部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副主席1人。

全县现有基层工会组织81个，其中党政机关职工工会25个，事业单位工会19个，企业单位工会16个；共有会员2095人。

四、其它群众组织

（一）贫下中农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贫农、下中农自愿组织的群众性阶级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组织条例（草案）》精神，于1965年元月15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了迭部县第一次劳动农牧民（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2人。会议经过充分协商，选举成立了迭部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选出委员12人，主任、副主任3人；并选出了出席甘肃省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5人。从此，产生并成立县贫协机构。

1966年1月31日至2月6日，在县城召开了县第二次劳动农牧民（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2人。会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文革”中又称“农代会”，与“职（工）代会”、“红代会”，统称为“三代会”。1968年9月，在“工人阶级、贫下中农管理上层建筑”的口号下，组织工人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成立“贫管会”管理学校。至1976年粉碎“四人帮”方告结束。

1973年，对全县贫代会组织普遍进行整顿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基层各级贫下中农组织，49个大队建立贫协会，253个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同年9月22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了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35人。会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5人，常委9人，主任、副主任3人（不脱产1人）。

1977年10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了县第四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3人。选举产生了迭部县贫下中农协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7人，常委3人，主席1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剥削阶级的消失，作为阶级组织的贫下中农协会遂于1982年被撤销。

（二）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工商业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迭部原无此组织。在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随着整体经济和工商业的发展，在个体工商业经营者不断增多的情势下，于1984年8月12日至14日，召开了全县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会，出席代表19人。会议选举产生并正式成立了迭部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选出委员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同年10月，又根据个体工商业在全县的分布情况，增设了白云、旺藏、代古寺3个基层分会。分会设委员7人，主任、副主任3人。并按行业的性质分为16个行业小组。

1987年8月20日至22日，召开了全县第二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7人。会议根据省工商、劳协（87）003号文件精神，改协会主任制为会长制，选出会长、副会长3人，委员9人。并决定在县城增设第一、二两个分会。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以来，组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省、州协会文件，号召全会个体劳动者以“劳协”章程为原则，贯彻党的工商业政策，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优质服务，文明经商。开展“三好竞赛”。1985年12月召开了全县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表彰先进个人18人，决定出席省先进表彰大会1人。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会员213名。

第二章 政权 政协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选举

迭部自1962年建县以来，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乡（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两级代表的选举，第一届至第三届实行普选，县人代会代表均采用间接选举的方式，即先由各基层选区选出乡人代会代表，再由乡人代会选举产生县人代会代表。其中，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迭部境内原有的临潭、龙叠两县人代会代表；1979年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共同协商产生。从1980年底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又恢复普选。并根据新宪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即由基层选区选民一次直接选举产生乡、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选举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举时，县上成立选举委员会，各选区成立选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选举工作。

（一）选区

1980年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将全县各行业和乡村划分为61个选区，293个选民小组。各乡52个大队各划1个选区。县直机关划3个选区：县革委会及农林水牧系统为一个选区，县委各部及群财粮贸金融工交农机系统为一个选区，公检法及文卫体育广播电影中队等单位为一个选区；迭部林业局划4个选区：即白云，一场和施工队，三场和四场，二场和五场；七九二矿划两个选区：停车场汽修车队，矿机关水冶厂供电所。

1983年底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将县直机关、各乡村和在迭省属企业划分为69个选区。县直机关3个选区：县委机关及群财粮贸金融工交农机等42个单位为一个选区，政府及文卫农林水牧35个单位为一个选区，人大机关及公检法体育广播等17个单位为一个选区；各乡以大队为单位划分

60个选区；迭部林业局划为四个选区；七九二矿同上届仍划两个选区。

1986年底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在选区划分上，根据甘肃省《选举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一个选区一般能产生一至三名代表为宜”的原则，和中办发（86）36号文件精神，将全县机关农村共划分为169个选区。其中，机关单位10个选区：即县委部门、政府部门、文教系统、卫生系统、商贸系统、工交、农林水牧、公检法邮电、四行公路段、人大政协人武部；在迭省属单位两个选区：即迭部林业局和七九二矿各设1个选区；农村大队设大选区，大选区以下共分157个小选区。

1989年10月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将全县城乡共划为69个选区，其中，县直机关各单位同上届划为10个选区：县委机关16个单位，政府机关27个单位，文教系统10个单位，卫生系统7个单位，商贸系统14个单位，工交系统11个单位，农林水牧18个单位，公检法邮电10个单位，四行公路段9个单位，人大政协武装部3个单位各为一个选区；在迭省属企业3个选区；迭部林业局、七九二矿、舟曲林业局五六场；各乡村共划56个选区。各乡和省属单位，在大选区内按地域又划分为若干小选区。

（二）选民

1980年换届选举时，全县总人口为43276人，其中登记的18岁以上有选举权的选民24313人，占总人口数的56.18%。

1983年底换届选举时，全县总人口为45003人，其中登记的18岁以上有选举权的选民25437人，占总人口数的56.52%。

1986年底换届选举时，全县总人口为45413人，其中登记的18岁以上有选举权的选民26427人，占总人口数的58.19%。选民中男性公民14446人，女性11981人。

1989年换届选举时，全县总人口为49307人，其中登记的18岁以上有选举权的选民28982人，占总人口数的58.78%。

（三）人民代表

1980年换届选举时，上级下达迭部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县代表名额110名，经各选区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当选代表110名，占下达名额的100%。乡代表名额，由县选举委员会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县社选举实施细则》（草案）规定，决定分配各乡代表选举名额400名，当选400名，占分配名额的

100%。

1983年底换届选举时，上级分配给迭部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县代表名额105名，当选105名，占分配名额的100%。乡代表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分配名额400名，当选400名，占分配名额的100%。

1986年底换届选举时，上级分配给迭部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县代表名额105名，实际当选103名，占分配名额的98.1%。乡代表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分配名额331名，当选331名，占分配名额的100%。并选出人民陪审员18名。

1989年换届选举时，上级下达迭部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县代表名额100名，当选100名，当选率为100%。各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甘肃省实施选举细则》中“按30名为基数，按人口千人增加1名代表名额的原则确定”精神，决定12个乡的代表名额为393名，当选393名，当选率100%。选出县人民法院和林区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6名。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迭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2年10月22日至11月1日，在县委县人委驻地电尕寺召开了迭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迭部建县后当年召开的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这次会议的22名代表，是以原临潭、龙叠两县换届选举中迭部境内选出的人民代表为基础，组成本届人民代表。其中，藏族代表12人，汉族10人；女代表4人。列席31人。会议学习了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精神和中共西北局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刘德全所作的县人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县人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县长、副县长5人。

（二）迭部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7月2日至7日，在县委、县人委驻地哇都卡召开了迭部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民代表73人，其中：女代表15人，藏族5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财政预算以及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和法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表

届次	代表数	女代表	民族			职业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藏族	汉族	其他	干部	农牧民	军人	工人	民主人士	其它	党员	团员	大专以上	中专	中学
一	22	4	12	10												
二	73	15	50	23												
三	62	19	50	12												
四	180	29	102	78		54	90	1	11			149	13	2	5	14
五	110	7	82	28		47	51	2	2	8		80	5	6	7	23
六	105	20	79	24	2	38	54	2	4	7		74	4	14	5	21
七	103	12	79	24		44	53	1	2	3		84		16	5	19
八	100	13	80	20		50	45	1	2	2		70		13	6	26
九	100	10	84	16		50	47	1	2	2		73		14	15	32

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县长、副县长4人。

（三）迭部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8月18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了迭部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62人，其中：藏族50人，女代表1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强作仁所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1963年、1964年财政预、决算和1965年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名，县长、副县长3人；选出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选出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名。

翌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县人委因领导人受到冲击而陷于瘫痪。1968年6月15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县人委职权被取代。

（四）迭部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5月1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了迭部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80名，其中：女代表29人，藏族102人，工人11人，农牧民90人，其它劳动者6人，干部54人，知识分子10名，人民警察1人，爱国人士5人，党员14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并讨论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本届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1人，主任、副主任4人；选出了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五）迭部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9日至1981年1月4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10人，其中：女代表7人，藏族82人，农牧民51人，工人2人，干部47人，知识分子5人，宗教界人士3人，解放军2人，党员80人。出席会议代表93人，列席代表41人。大会主席团由兰文选（藏）、包建荣（藏）等25人组成，李铭为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由6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包建荣所作的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1年财政预算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批准几个报告的决议；大会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撤销了县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主任、副主任3人；选举产生了迭

部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6人，选举产生了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从此，正式设立迭部县人大常委会，恢复迭部县人民政府。

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6人，列席代表4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1982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五届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以上几个报告的决议；补选了人大常委会委员4人，副主任1人，政府副县长1人。会议还选出出席甘南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人。

（六）迭部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4日至10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代表105人，出席代表105人，其中：女代表20人，藏族79人，汉族24人，其他民族2人；农牧民54人，干部38人，解放军2人，工人4人，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7人；党员74人。列席代表67人，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杨镇刚（藏）、李道吉（藏）等21人组成，秘书长丹智草（女、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6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召尕次力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李道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批准六个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主任、副主任3人，县政府正、副县长4人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12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88人，列席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财政、国民经济等6个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批准几个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了2名常委会委员，罢免了1名委员。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7日至2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82人，列席会议的各部门负责人69人，特邀代表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林区基层法院、财政、国民经济计划等7个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批准以上7个报告的决议；还听取了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迭部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3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03人，实际出席代表103人，其中：女代表12人；藏族79人，汉族24人；农牧民53人，干部44人，军人1人，工人2人，民主人士3人；知识分子22人，党员84人。特邀代表7人，列席会议的各部门负责人43人，政协委员39人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杨镇刚（藏）、召尕次力（藏）、李道吉（藏）等19人组成，丹智草（女、藏）任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各由5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召尕次力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李道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听取和审议了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和林区基层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报告，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六届三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批准以上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主任、副主任3人；选举产生了本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4人；还选出出席甘南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名。

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15日至2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00名，列席会议的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4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林区基层法院、财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等报告；讨论通过了几个报告的决议；补选了一名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17日至2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98名，县委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财政、国民经济等报告；讨论通过了批准几个报告的决议。

（八）迭部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14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应出席代表100人，其中：女代表13人；藏族80人，汉族20人；农牧民45人，干部50人，工人2人，解放军1人，宗教界2人；知识分子24人；党员70人。出席代表98人；列席会议的县委县政府部门负责人55人，特邀在迭省属企业领导人和离退休老干部5人，县政协委员40人列席了大会。大会主席团由杨镇刚（藏）、召尕次力（藏）、沙拜次力（藏）等19人组成，常务主席7人。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3个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几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5人，主任、副主任5人；选举产生了本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4人；选出了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九）迭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2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00人，出席代表96名，其中：女代表10人，藏族84人，汉族16人，宗教界人士2人，农牧民45人，干部50人，党员73人，工人2人，军人1人。县委、政府部门负责人、特邀省属企业领导、老干部代表，县政协委员等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贾世贵（藏）、丹智草（女、藏）、沙拜次力（藏）、王春华（藏）、才主九（藏）、洪世忠、王曾泰、宁学义、张正中等19人组成。丹智草兼任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各由5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闵权政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沙拜次力所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算、经济计划报告和法院、检察院、林区基层法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批准以上11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主任、副主任4人；选举产生了本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5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还选出了出席甘南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人。

三、县人大常委会机构

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于1981年1月4日第五届县人代会上选举产生并正式成立了迭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兰文选（藏）当选为主任，李道吉（藏）、尕藏旦巴加措（藏）当选为副主任 。县人大常委会为县级常设机构，是迭部县最高权力机关。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为工作机构。

在县五届人大二次会议（1982年1月）上，补选召尕次力（藏）为副主任。1982年3月副主任李道吉调政府工作。1983年10月主任兰文选调离。

1984年1月4日县六届人代会上，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迭部县人大常委会历届领导人名单

届次（年、月）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年、月）	备注
第五届 1981.1～1984.1	主任	兰文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1.1～1983.10	
	副主任	李道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1.1～1982.3	
		尕藏旦巴加措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1.1～1984.1	
		召尕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2.1～1984.1	
第六届 1984.1～1987.3	主任	召尕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4.1～1987.3	
	副主任	丹智草	女	藏	甘肃迭部县	1984.1～1987.3	
		尕藏旦巴加措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4.1～1987.3	
第七届 1987.3～1990.2	主任	召尕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7.3～1990.2	
	副主任	丹智草	女	藏	甘肃迭部县	1987.3～1990.2	
		才主九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7.3～1990.2	
第八届 1990.2～1993.3	主任	闵权政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90.2～1993.3	
	副主任	丹智草	女	藏	甘肃迭部县	1990.2～1993.3	
		才主九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0.2～1993.3	
		洪世忠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1990.2～1993.3	
		班代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0.2～1993.3	
第九届 1993.2～1995.12	主任	丹智草	女	藏	甘肃迭部县	1993.3～1995.3	
		杨志昌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5.3～1995.12	
	副主任	才主九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3.3～1995.12	
		洪世忠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1993.3～1995.12	
		宁学义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1993.3～1995.12	

委员15人，召尕次力（藏）当选为主任，丹智草（女、藏）、尕藏旦巴加措（藏）当选为副主任。

1987年3月7日县第七届人代会上，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召尕次力（藏）连选为人大主任，丹智草（女、藏）、才主九（藏）选为副主任。

1990年2月18日县八届人代会上，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闵权政（藏）当选为人大主任，丹智草（女、藏），才主九（藏）、洪世忠、班代（藏）当选为副主任。

同年7月，常委会工作机构又增设了财经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后又增设代表工作委员会。至此，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四委一室全部建立健全，一般由常委会驻会委员兼任主任，使人大机关的正常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四、提案处理

在历届（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全县城乡人民代表均向大会提出很多涉及发展本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等方面的议案、意见和建议，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再由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列入提案的，转交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办理情况均由承办单位答复人民代表和人大常委会。

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五届人大3年任期内，第一次会议提出提案101件，第二次会议提出75件，共176件。提案内容包括落实林业政策，划分护村林，兑现护林报酬，清理困山材，解决高山村寨人畜饮水，修筑防洪设施，架设农电线路等方面。其中部分林业政策、人畜饮水工程等项目已得到解决，部分已列入今后发展规划，暂无力解决的都件件向人民代表回复说明。

1984年1月至1987年3月六届人大3年任期内，第一次会议提出提案92件，第二次会议提出94件，第三次会议提出90件，共276件。议案内容包括要求开办寄宿制学校，高寒山村农转牧，修建人畜饮水工程，以及其他基本建设，宗教、劳资等方面的提案。其中部分提案已落实办理，先后分批将县内地处高寒阴湿区的10个乡、25个村委会所属65个村民小组上报批准

退农转为以牧为主。1986年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上已作出分期把公社学校办成寄宿制学校的规划。县藏中已建成开办。人畜饮水工程及其他部分提案也已落实办理和正在办理。

1987年3月至1990年2月七届人大3年任期内，第一次大会提出提案116件，第二次大会提出98件，第三次大会提出69件，共283件。提案内容主要包括林、农、水电、人畜饮水、城建等方面的建设项目，还有扶贫、广播电视、文教卫生、村庄搬迁等方面要解决的问题。办理情况基本相同于以往办理的三种情况：部分已落实办理或正在办理，部分列入发展规划，暂无力办的说明理由。

1990年2月八届一次人代会上，提出提案104件，其中已经办理26件，占25%；正在办理14件，占13.5%；列入八五计划或十年规划的36件，占34.6%；暂无力办的28件，占26%。

五、依法行使人大职权

（一）监督

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县人大常委会自设立以来，依照《组织法》的规定，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对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林区基层法院的工作行使监督权。通过每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两月召开一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听取政府组成人员的述职报告；通过执法检查，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人民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督促提案办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等形式，实施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搞好工作。

五届人大任期内，共召开过两次人民代表大会，22次常委会。召开代表大会期间全县人民代表共同认真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县人大常委会议上，先后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财政、国民经济、民族教育、林业、畜牧业等15项专题汇报。

六届人大任期内，共召开过3次人民代表大会，26次常委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依法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充分行使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人大常委会重点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对矿区污染监测、野

生动植物保护、打击刑事犯罪、物价检查、食品卫生、教育、乡镇企业等方面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16项。在审议的同时，都相应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七届人大任期内，共召开过3次人民代表大会，20次人大常委会。除历次人代会上照例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外，人大常委会增大了监督的范围，先后在20次常委会上，有侧重地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农牧业生产、计划生育、宗教活动管理、审判和执法、维护社会治安，以及贯彻《森林法》、《土地法》、《婚姻法》等情况的专题汇报37项。

八届人大任期内，共召开了3次人民代表大会，22次常委会。常委会侧重听取和审议了《义务教育法》、《森林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和二五普法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医疗卫生、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汇报31项。还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12名职能局长的述职报告。

（二）人事任免

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根据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范围，依法行使了对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法院检察院部分工作人员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在任免中较好地体现了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县委推荐任命的干部，先由人大党组讨论统一认识后提交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凡决定或通过被任命的干部均由人大常委会颁发藏汉两文任命书，以增强其公仆意识。

五届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干部36人，其中任命31人，免职5人。

六届人大常委会共任免72人，其中任命64人，（包括两名副县长），免职8人。

七届人大常委会共任免65人，其中任命58人，免职7人。

八届人大常委会共任免58人，其中任命38人，免职20人。

（三）对重大事项的决定

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行使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决定权。1982年以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曾对本县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某些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下发全县贯彻实施。

1983年11月20日，县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贯彻执行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方针的决议》。

1984年3月13日，县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保护珍贵稀有动物的决议》。

1986年11月22日，作出了《关于批准迭部县城总体规划的决议》。

1987年4月24日，作出了《关于迭部县教育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决议》。

1987年9月10日，又作出了《关于迭部县农业资源调查及综合农业区划的决议》。

第二节 地方行政机构

一、解放后至建县前地方政权建设

（一）上、下迭部的政权建设

上、下迭部解放前属卓尼杨土司辖区。1949年9月11日迭部地区随卓尼实现和平解放后，于1951年4月，中共卓尼工委始派工作组进驻迭部开展工作。1952年9月，又分别给上迭部和下迭部派进两个工作组，开始筹建区级政权，梁景鹏任上迭工作组组长，张杨德、孙清祥任副组长；李彦林任下迭工作组组长，贾世杰任副组长。

1956年1月16日，卓尼工委决定将上、下迭两个区工作组更名区公所，成立区人民政府。并着手筹建乡级政权。

1957年10月，上迭区组建了扎尕那、哇巴、当多、买麻、白麻、中山6个乡人民委员会；下迭区组建了卡坝、沙录哇、桑坝、达拉、尖尼安子、多儿、阿夏7个乡人民委员会。多儿乡和阿夏乡后于1958年10月合并为多儿阿夏乡。

1958年11月～12月，实行人民公社化时，上迭区改为上迭人民公社，下迭区改为下迭人民公社。

1958年12月底调整行政区划，遂于1959年1月起，上迭公社随卓尼县并入临潭县，下迭公社与舟曲县合并建立龙叠县。上迭公社时辖电尕、益哇两个管理区（大队级）；下迭公社辖达拉、卡坝、麻牙、多儿、阿夏、桑坝6个管理区。

1959年12月6日，临潭县将上迭公社划分为扎尕那、电尕两个公社。1960年1月14日，龙叠县将下迭公社划分为麻牙、卡坝、桑坝、达拉4个公社。

（二）洛大、腊子地区的政权建设

今洛大、腊子二乡和桑坝乡的道藏、查哇二村，解放前属岷县所辖，曾设洛大乡。1949年解放后，岷县仍设洛大乡。

1953年10月甘南州成立时，省委决定将洛大乡划归舟曲县，至1954年由舟曲县正式接管。

1958年洛大乡与舟曲巴藏、立节合并为巴藏公社，洛大为管理区。1960年1月14日，洛大又从巴藏公社中划出单独成立洛大公社；同时还将原洛大乡所辖的道藏、查哇二村划入新建的桑坝乡辖。

二、县人民政府

（一）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成立迭部县。遂将临潭县所辖电尕、益哇两个公社（原上迭区），龙叠县所辖麻牙、卡坝、达拉、桑坝4个公社（原下迭区）和洛大公社（含腊子）划归新建的迭部县辖。

1962年1月1日迭部县正式成立，并设立县人民政府机构，称迭部县人民委员会。甘南州委任命刘德全为县长，佴占海为副县长。4月，又任强作仁为副县长。

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机构随即逐个设立，至当年5月已设有：办公室、民政科、公安局、文教卫生科、经济计划委员会、财政科、税务局、粮食科、商业局、农牧科，法院、检察院、人行、邮电局。基层共设10个乡，至1964年增至12个乡。乡下设公社（大队级）和生产队两级。

建县至1966年5月“文革”前的4年中，迭部县的政权建设及县人民政府机构日臻完备，政府工作逐步走向正规，人民民主专政得到不断巩固和加强。期间，共召开了三次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2年10月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一届县人委领导人，刘德全当选为县长，刘成功、强作仁、佴占海（藏）、杨告告（藏）当选为副县长。1963年4月佴占海调县委任职。

1963年7月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二届县人委领导人，刘德全当选为县长，刘成功、强作仁、杨告告当选为副县长。1963年12月县长刘德全调离，王仲成于1964年1月接任县长职务；副县长刘成功于1965年6月调离。

1965年8月召开的第三届人代会上，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由19人组成，王仲成当选为县长，强作仁、杨告告（藏）当选为副县长。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县委、县人委的领导人和工作机构因遭受红卫兵和群众组织的揪斗冲击而无法开展正常工作，陷于瘫痪。1967年4月驻军和人武部介入地方执行“三支两军”后，在人武部党委的主持下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

1968年6月15日，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甘革组(68)501号文件批示，成立迭部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由23名委员组成（空4名），并由苑尚林（军）、黄启毅（军）、王杰、曹怀有、宁学义、周金福、杨加草（藏）（空4名）11人组成常委，苑尚林任主任，王杰、宁学义、周金福、杨加草任副主任。1970年10月，革委会班子进行调整，增补朵吉尚（藏）、马长和（回、军）、谢兴贵、秦维荣（藏）、杨发恕为副主任。1971年2月，谢兴贵、秦维荣调县委任职，1972年10月，增补张荣臣为副主任。1973年11月，主任苑尚林调离，朵吉尚（藏）接任主任 。1974年9月张荣臣调离。1975年，傅九大（藏）、杨发荣（藏）、丹智草（女、藏）增补为副主任；马长和调离。1976年傅九大调离，王正远增补为副主任。

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一室三部”即：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取代了县人委全部工作机构。1973年后陆续撤销保卫部、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恢复和成立了政府办公室、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农牧局、粮食局、财政局、商业局、税务局、经计委、文教局、卫生局、工交局、广播局、水电局、农机局、计划生育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物资局、体委、中国人民银行迭部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迭部县支行、邮电局、地震台、气象站，共26个工作部门。

期间，12个乡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12月，根据甘南州革委会“乡改人民公社的通知”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历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使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内，革命委员会一直延续到1980年12月。1979年5月第四届县人代会上，包建荣（藏）当选为主任，刘永杰、丹智草（女、藏）、李铭当选为副主任；选出委员21人。

1980年12月至1981年1月召开的迭部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撤销了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和建立迭部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迭部县第五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包建荣（藏）当选为县长，召尕次力（藏）、杨道生（藏）、杨加措（藏）、杨志红（藏）、杨老让（藏）当选为副县长。1982年增补李道吉（藏）、张润为副县长；杨老让（藏）被撤销副县长职务。1983年10月，调整政府班子，县长包建荣调离，李道吉接任县长；增补蒙炯明、卫东海（藏）为副县长；召尕次力、杨道生、杨加措、杨志红四位副县长调离。

1984年1月第六届县人代会上，李道吉当选为第六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润、蒙炯明、卫东海当选为副县长。1986年1月张润、蒙炯明调离，年内又增补黄嘉义、汪鱼蛟为副县长。

1987年3月第七届县人代会上，李道吉连选为第七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卫东海（藏）、黄嘉义、汪鱼蛟当选为副县长。

1990年2月第八届县人代会上，沙拜次力（藏）当选为第八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卫东海、王增泰、杨志昌（藏）当选为副县长。

这一时期内，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至1990年底，共设有：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劳动人事局、宗教局、经计委、物委、统计局、物资局、乡镇局、文教局、卫生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工商局、供销社、科委、城建局、县志办、林业局、护林办、粮食局、商业局、农牧局、计生委、工交局、广播局、农机局、水电局、体委、邮电局、建行、人行、工商行、农行、区划办、监察局、档案局、社保局、法制局、边界办，共43个工作部门。其中，人行、工商行、农行、建行等金融单位改由省州垂直管理，与政府系列脱钩。

迭部县人民政府历届领导人名单

届次（年、月）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年、月）
第一届 1962.10～1963.7	县长	刘德全	男	汉		1962.1～1963.7
	副县长	刘成功	男	汉		1962.10～1963.7
		强作仁	男	汉	甘肃卓尼县	1962.4～1963.7
		佴占海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62.1～1963.4
		杨告告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62.10～1963.7
第二届 1963.7～1965.8	县长	刘德全	男	汉		1963.7～1963.12
		王仲成	男	汉	山西省	1964.1～1965.8
	副县长	刘成功	男	汉		1963.7～1965.6
		强作仁	男	汉	甘肃卓尼县	1963.7～1965.8
		杨告告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63.7～1965.8
第三届 1965.8～1966.12	县长	王仲成	男	汉	山西省	1965.8～1966.12
	副县长	强作仁	男	汉	甘肃卓尼县	1965.8～1966.12
		杨告告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65.8～1966.12
第五届 1981.1～1984.1	县长	包建荣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81.1～1983.10
		李道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3.10～1984.1
	副县长	召尕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1.1～1982.3
		杨道生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1.1～1983.10
		杨加措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1.1～1983.10
		杨志红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1.1～1983.10
		杨老让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1.1～1982.8
		李道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2.3～1983.10
		张 润	男	汉	甘肃景泰县	1982.8～1984.1
		蒙炯明	男	汉	甘肃岷县	1983.10～1984.1
		卫东海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4.10～1984.1
第六届 1984.1～1987.3	县长	李道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4.1～1987.3
	副县长	张 润	男	汉	甘肃景泰县	1984.1～1986.11
		蒙炯明	男	汉	甘肃岷县	1984.1～1986.1
		卫东海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4.1～1987.3
		黄嘉义	男	汉	四川郫县	1986.1～1987.3
		汪鱼蛟	男	汉	甘肃张家川	1986.11～1987.3
第七届 1987.3～1990.2	县长	李道吉	男	藏	甘肃舟曲县	1987.3～1990.2
	副县长	卫东海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87.3～1990.2
		黄嘉义	男	汉	四川郫县	1987.3～1990.2
		汪鱼蛟	男	汉	甘肃张家川	1987.3～1990.2

续　表

届　次（年、月）	职　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年、月）
第八届 1990.2～1993.3	县长	沙拜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0.2～1993.3
	副县长	卫东海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0.2～1991.5
		王增泰	男	汉	上海	1990.2～1993.3
		杨志昌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0.2～1993.3
		虎英海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2.3～1992.12
第九届 1993.3	县长	沙拜次力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3.3～1995.3
		虎英海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5.3～1995.12
	副县长	王增泰	男	汉	上海市	1993.3～1995.12
		李　钰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1993.3～1995.12
		杨志昌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3.3～1995.3
		杨晓霞	女	藏	甘肃迭部县	1993.3～1995.12
		王扎东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1995.8～1995.12
		杨华勇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95.8～1995.12

注：第四届仍称革委会，故列入县革委会正副主任名单。

三、基层政权

（一）解放前的基层行政机构

迭部境内，虽然县级政权建立时间较短，但基层行政机构的设立较为悠久。清代至民国，卓尼土司将迭部辖区划分为“后山十四旗”，由各旗旗长、总管管理行政事务。民国末年，推行“改土归流”，在乡村编组保甲。卓尼设治局将其迭部辖区编为2乡、26保、283甲，其中上迭乡12保、140甲，下迭乡14保、143甲。解放前属岷县所辖的洛大、腊子地区，由岷县设立洛大乡，下编5保。

（二）区、乡政权

解放后，岷县首先在其管辖的洛大、腊子地区设立洛大乡。卓尼工委给境内派进上、下迭两个工作组筹建基层政权，于1956年1月始建上迭、下迭两个区公所，成立区人民政府。1957年10月上、下迭共建立12个乡人民委员会，乡政府配乡长、副乡长1人～3人。1958年底，上、下迭区公所分别改为上迭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和下迭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59年上、下迭分别划给临潭县和龙叠县管理时，迭部境内原有的两个公社划分为扎尕那、电

迭部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年、月）
主	苑尚林	男	汉	河北保定	1968.6～1973.11
	朵吉尚	男	藏	甘肃天祝县	1973.11～1978.3
任	包建荣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78.10～1981.1
	王 杰	男	汉	甘肃庆阳	1968.6～1970.10
	宁学义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1968.6～1970.10
	周金福	男	汉	河南	1968.6～1970.10
	杨加草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68.6～1970.10
	朵吉尚	男	藏	甘肃天祝县	1970.10～1973.11
	马长和	男	回	甘肃张家川	1970.10～1975.11
副	谢兴贵	男	汉	甘肃康县	1970.10～1971.2
	秦维荣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1970.10～1971.2
	杨发恕	男	汉	甘肃临夏	1970.10～1976.10
主	张荣臣	男	汉	宁夏固原	1972.10～1974.9
	傅九大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75.1～1976.1
	杨发荣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1975.3～1978.11
	丹智草	女	藏	甘肃迭部县	1975.3～1980.12
任	王正远	男	汉	甘肃武威	1976.4～1978.11
	刘永杰	男	汉	甘肃庆阳	1979.5～1980.12
	李 铭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1979.5～1981.9
	蔺汉杰	男	汉	甘肃环县	1980.7～1981.9
	李忠孝	男	汉	甘肃卓尼	1980.8～1981.9
	李学文	男	汉	甘肃甘谷	1980.8～1981.9
	冯钢锁	男	汉		1980.10～1982.5

尕、麻牙、卡坝、桑坝、达拉6个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配社长1人，副社长1人～2人。

1962年建县后，将划入县境的上、下迭部和洛大腊子地区，在原有公社建置的基础上重新划分并建立了益哇、电尕、达拉、卡坝、麻牙、多儿、阿夏、桑坝、腊子、洛大10个乡人民委员会。1964年又新建尼傲、花园两个乡，全县共辖12个乡人民委员会。乡人委配乡长、副乡长2人～3人。1968年初，各乡均成立革命委员会，并于12月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公社革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2人。是年，腊子公社改名腊子口公社。1981年1月县五届人代会后撤销公社革委会，建立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根据地方

组织法规定，撤销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制，建立乡人民政府。乡政府设乡长、副乡长2人～3人，并设文书、武装部长、经委主任、妇联主任、司法干事、民政干事、计划生育专干、教育干事等行政干部若干人。1985年6月麻牙乡更名为旺藏乡。

（三）村民委员会

1962年建县后公社改乡，乡以下农村基层组织则称为公社。1968年乡又改为人民公社后，原乡属公社均更名为生产大队，大队成立革命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委员数人、文书等组成。1981年1月，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撤销大队革委会，改为大队管理委员会。1984年根据中央、省实施政社分开建立人民政府的通知精神，在建立各乡人民政府的同时，改大队管委会为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一般由一至数个自然村组成。村委会根据甘肃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试行办法》的规定，在乡政府的主持下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任期3年，村委会是农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组织，它的职能是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委会还设文书、妇女主任、民兵、调解、治保等组织。1990年全县12乡共有村民委员会52个。

（四）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是基层最小的组织机构。1958年前以自然村为基层最小单位进行管理。1962年建县后，乡下设公社，公社以下设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多为一村一队。生产队设队长、副队长、会计、保管员。1968年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由组长、会计、保管等数人组成。1981年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改设正、副队长。1984年根据甘肃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试行办法》的规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的负责人，在村委会的主持下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任期3年。村民小组由村长、副村长、会计2人～3人组成。村民小组多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立，较大村庄则分为数个村民小组，亦有人口少的几个居民点组成一个村民小组。1990年全县共有村民小组243个。

第三节 政 协

一、县政协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迭部县委员会，于1962年10月召开的政协第一届一次会议上宣布成立，由中共迭部县委、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族宗教界人士、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各界代表组成。县政协是在中共迭部县委领导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是经过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产生的。

1962年建县至1966年5月，县政协先后于1962年10月和1965年8月召开过两届(次)政协委员会议，在此期间，虽然实行了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但县政协无常设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主席由县委书记王杰兼任，副主席由旺藏寺活佛尕让旦巴加措(藏)担任。政协日常工作则由县委统战部兼管。

“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协商会议被迫停止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于1981年1月县政协第三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2人，主席由县委书记赵守德（兼）任，吉一九（藏）当选为副主席。从此恢复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县政协正式成为县级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

1984年1月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县委书记杨镇刚（藏）兼任主席，嵇兴隆、吉一九（藏）当选为副主席。1985年5月，增补巴西哇（藏）为副主席。

1987年3月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上，选出政协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县委书记杨镇刚继续兼任主席，吴尚智、尕让旦巴加措（藏）当选为副主席。县政协办事机构又增设了提案联络、工作、文史资料、学习宣传4个工作委员会。1988年4月增补张正中为副主席。

1990年2月县政协第六届一次会议上，选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委15人，召尕次力（藏）当选为专职主席，尕让旦巴加措（藏）、吴尚智当选为副主席。从本届起，政协主席一职不再由县委书记兼任，改兼职为专职。

县政协自1981年恢复以来，在县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

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责，积极参政议政，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团结社会各界人士，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努力，充当党委和政府的“智囊团”；积极参加全县重要事务和人民生活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历届政协委员会议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迭部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62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县政府驻地电尕寺举行。出席会议的各界代表22人，列席49人。会议听取了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委工作报告；提出各种建议46条，提案20余件；选举产生了政协迭部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主席、副主席2人。

第二次会议于1963年10月8日至28日举行，出席委员2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会议动员社会各界以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开展教育运动；会议补选了7名政协委员。

第三次会议于1964年10月18日至29日举行，出席委员21名。会议听取了尕让旦巴加措所作的县政协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今后工作。

（二）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8月18日至9月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及代表44名，应邀和列席代表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王杰作的政治报告。与会代表还列席了迭部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主席、副主席2人。

（三）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9日至1981年1月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2名。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政协工作任务和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主席、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

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81年9月9日至1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1名。

第三次会议，于1982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4人，邀请和列席2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

县政协历届领导人名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和职务	任 期（年、月）
第一届	主席	王 杰（兼）	男	汉	县委书记	1962.11～1965.8
	副主席	尕让旦巴加措	男	藏	专职	1962.11～1965.8
第二届	主席	王 杰（兼）	男	汉	县委书记	1965.8～1966.12
	副主席	尕让旦巴加措	男	藏	专职	1965.8～1966.12
第三届	主席	赵守德（兼）	男	汉	县委书记	1981.1～1983.10
		杨镇刚（兼）	男	藏	县委书记	1983.10～1984.1
	副主席	吉一九	男	藏	专职	1981.1～1984.1
第四届	主席	杨镇刚（兼）	男	藏	县委书记	1984.1～1987.3
	副主席	嵇兴隆	男	汉	专职	1984.1～1987.3
		吉一九	男	藏	专职	1984.1～1987.3
		巴西哇	男	藏	专职	1985.5～1987.3
第五届	主席	杨镇钢（兼）	男	藏	县委书记	1987.3～1990.2
	副主席	吴尚智	男	汉	专职	1987.3～1990.2
		尕让旦巴加措	男	藏	专职	1987.3～1990.2
		巴西哇	男	藏	专职	1987.3～1988.10
		张正中	男	汉	专职	1988.4～1988.10
第六届	主席	召尕次力	男	藏	专职	1990.2～1993.3
	副主席	尕让旦巴加措	男	藏	专职	1990.2～1992.5
		吴尚智	男	汉	专职	1990.2～1993.3
第七届	主席	召尕次力	男	藏	专职	1993.3～1995.2
	副主席	杨道生	男	藏	专职	1993.3～1995.12
		范建华	男	藏	专职	1993.3～1995.12
		班 代	男	藏	专职	1995.3～1995.12
		吉 美	男	藏	专职(活佛)	1995.3～1995.12
		张维纲	男	汉	兼县医院院长	1995.3～1995.12

了县五届人代会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补选了委员。

（四）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9日至1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嵇兴隆代表三届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员会拟订的《提案办理暂行规定》；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主席、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11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3人。会

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增补了常委会委员；通过了大会政治决议。与会委员列席了县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3人。会议听取了工作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与会委员列席了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

（五）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2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镇刚代表四届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主席、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通过了本次会议政治决议。

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14日至1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9人。会议听取了本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本次会议决议；补选政协副主席1人。

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16日至2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本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通过了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列席了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还补选了1名委员。

（六）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13日至1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委员51人，来自13个界别，其中少数民族35人，占68.62%；女委员3人，占6%；共产党员20人，非党人士31人。列席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尚智代表五届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县委书记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3人，主席、副主席3人；讨论通过了本次会议政治决议。

（七）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1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51人，来自12个界别，其中少数民族42人，占84%，女委员3人，占6%，共产党员20人，非党人士31人。会议听取了上届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并听取和讨论了县九届人代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4人，主席、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

县政协历届委员会组成名额 单位：人

组成方面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中国共产党	6	5	6	5	10	6	8
工会			2	1	1	2	2
共青团	1	1	1	1	1	1	1
妇联	1	1	2	1	1	1	1
农牧民			4	2	1	2	4
工商界			1		3	3	3
教育界		1	2	3	3	4	3
科技界			2	1	3	5	5
医卫界	1	1	2	2	3	4	4
文化界							
体育界							
供销社系统			1				
个体劳动者协会							
少数民族	10	7	8	8	6	8	8
归侨、侨眷					1	1	1
宗教界	5	14	5	11	11	12	11
特邀人士			2	3	1	1	
总名额	24	30	38	38	45	50	51

第三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一、公安机构

(一) 县公安局

1962年1月建县后随即成立迭部县公安局。局内初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4股，配局长1人，政治教导员1人，公安干部14，其中县局6人，给各乡配公安特派员8人。1965年增设副局长1人，公安人员增至18人，特派员9人。

“文革”期间，在“造反派”的冲击下，公安机关于1967年下半年处于半瘫痪状态。

1967年12月25日公安局实行军管，至1968年3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迭部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县公安局。原有干警26人被下放劳动，补充复员军人17人。

1968年6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将原公、检、法系统合并为“迭部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与军管会合署办公。初设政秘、审判、治保三组，统理公、检、法诸项业务。1971年改设秘书、治保、审判、安全保卫、预审5组，共有干警16人。各乡公安特派员更名公社保卫干事。

1973年9月撤销保卫部和军管会，恢复迭部县公安局机构，内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4个股，有干警33人。1975年副局长增至2人，干警38人，其中各乡特派员11人。

1975年12月21日，县中队交由公安局管理，名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迭部县中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迭部县中队”。至1977年共有干警45人。各厂矿企业设有专职保卫干部25人。

1980年1月成立刑警队，编制12人。全局有干警93人，其中民警40人。

1982年4月，撤销各乡公安特派员编制，人员充实到旺藏、代古寺两个派出所。

1987年11月，按甘南州公安处通知设立迭部县公安局消防股，编制3人，先配1人。同年，成立交通警察队，配干警7人。从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交通管理站移交于县公安局。1988年3月，增设林业股，编制3人。6月，又设立益哇、代古寺两处公路运输检查站。

1990年，县公安局设有政保、治安、预审、秘书、林业、消防6个股，刑警队、交警队、治安队3个队，拘留所、收审所、看守所3个所；派出机构有电尕、旺藏、代古寺、花园4个派出所。共有干警58人。县公安局占有办公楼房26间，平房31间，建筑面积85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小车3辆，东风牌卡车1辆，摩托车6辆。

看守所 1962年县公安局成立后随之成立，1964年动工修建。后经数次维修和扩建，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44平方米。看守所配所长1人，一直由预审股主管。看守所主要看守依法逮捕后未判和刑事拘留人犯。

（二）基层派出所

旺藏派出所 成立于1963年3月，驻旺藏乡政府附近，初编5人，实配2人。1965年6月因缺少人员被撤销。1967年5月恢复，人员从各乡公安特派员中调配。1968年6月又被撤销。1980年8月再次恢复。管辖范围包括旺藏、尼傲、卡坝、达拉4个乡。现配干警4人，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洛大派出所 1967年5月成立，驻洛大乡洛大村，干警从各乡特派员中调配。1968年撤销。

电尕派出所 1970年9月成立，驻县城。管理范围包括电尕、益哇二乡和县城。配干警11人，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主要设备配有小车、三轮摩托车各1辆。

花园派出所 花园派出所的前身是白云派出所，成立于1971年10月，驻迭部林业局机关所在地白云，主要负责白云地区的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1982年9月由白云迁往花园乡政府驻地，改称花园派出所。后又将所址迁建于麻牙寺迭部林业局五场附近。花园派出所管辖范围包括花园、多儿、阿夏3个乡。配有干警4人，占地面积160平方米，建筑面积96平方米。

代古寺派出所 1980年8月成立，编制7人，驻洛大乡代古寺。主要管辖范围包括洛大、腊子口、桑坝3个乡。现配有干警4人，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配有小车1辆。

（三）省属工矿企业公安机构

迭部矿区公安分局 1985年8月，经甘南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迭部县矿区公安分局，企业编制，人员、经费、设备由矿内调配和供给；业务归县公安局领导，由县公安局一名负责人兼任分局局长。分局内设保卫、治安、刑侦、秘书4个股，下设运输科、水冶厂、510工区3个派出所，共配干警20人。

迭部林区公安局 1985年5月，经甘南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迭部林区公安局，局址设在迭部林业局驻地白云，归迭部林业局领导，其人员、经费、设备均由迭部林业局供给。业务上与县公安局协同配合、相互联系，独立侦破和办理迭部林业局作业区内的毁林、偷伐偷运等破坏森林刑事案件。配有干警25人。

（四）武装警察

迭部县武警中队自1962年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本县武装警卫的重任。初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迭部县中队”，隶属于甘南州公安队。是年，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66年7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迭部县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1982年公安部成立人民武装警察总部，县中队遂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迭部县中队”（简称县中队），受上级武警部队的领导，业务上受县公安局指导。县武警中队为连级建制，下设3个班。主要职能是担负县党政机关的警卫、重点目标的看守、治安，以及押解罪犯。

二、主要社会治安活动纪略

（一）剿匪肃特

1949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北的战斗中，溃败、潜逃的国民党残部反动分子，逃窜到甘川青交界的深山林、牧区一带，利用山大沟深、森林密布的繁杂地形，在解放初的数年中潜伏、出没于迭岷山区，纠合网罗地痞、流氓等少数地方反动势力，进行猖狂地反革命破坏活动，行凶作恶，抢劫财物，

危害社会治安，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1951 年 5 月，以冯霞波一股 40 余人，丁儿利一股 6 人等股匪，流窜到迭部活动。

1952 年，马良股匪在台湾的空投支持下，组织了“中华反共救国军 103 路”匪司令部，编为 11 个纵队，马良为司令，马硕卿为副司令，马振中为参谋长。接收台湾空投 8 次，有电台 13 部、雷达 4 架。匪部四处向地方土官、头人写信煽动。8 月，派马登科等人潜入迭部境内活动，并纠集反革命分子安国祯等 40 余人。马良、敏海峰股匪 1300 余人先后出没于碌曲、迭部一带。3 月，被窜据川西的国民党匪特组织“川康青边区游击司令”傅秉勋委任为“川甘青边区反共突击军直属第七纵队”司令敏海峰（原国民党青海省府参议）股匪 390 余人一度流窜到达拉沟那盖一带。6 月，被匪首马良编为第九纵队的边仙桥（原国民党鲁大昌部营长、蒋云台部政治第二处长，1949 年扶郿战役后逃窜到迭部一带）股匪，偷袭我洛大乡政府，杀害乡长，抢夺枪支、财物。8 月，又有百余匪徒包围电尕寺院，威逼寺主出兵阻击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族访问团来上迭地区慰问。1953 年 1 月 13 日，边仙桥股匪派匪团长杨卿率匪众 80 余人，在腊子口偷袭我公安十一团 20 名武警战士。

为彻底剿灭反革命匪特，巩固胜利成果，维护社会治安，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 1950 年 2 月提出的“消灭土匪，肃清特务，镇压反革命，维护社会治安”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精神，甘南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部门紧密配合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和公安十一团的武警战士，展开了数年剿匪肃特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迭部地区的区、乡政府配合驻军及州、县（卓尼县），通过认真宣传和贯彻党的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和民族政策，宣传群众，孤立反动派，监视敌人；通过本地积极分子和爱国宗教界人士对匪特行踪开展侦察活动，向驻军提供情报。在我围剿部队的军事打击和政治瓦解下，匪第七纵队司令敏海峰股匪被我剿灭、俘获；匪第九纵队司令边仙桥于 1953 年 6 月被我军围歼击毙。其余各股匪特仍窜逃深山，伺机破坏。

1954 年 1 月，马良部属张保童等 3 人，带卡宾枪 2 支，手枪 1 支，与郎子清（匪部某纵队主任）潜伏在县境桑坝沟内。后与霍任秀、黄中、李有德纠合一起潜伏在桑坝黑拉村后山林中。马亥日晒、冯霞波等股匪亦从卓尼北

山流窜到桑坝。

潜伏在县境达拉沟的马良股匪，于1956年4月3日将从达拉去旺藏送信的两名解放军战士杀害，抢去冲锋枪、步枪各1支。4月8日电尕附近山林发现潜伏匪徒鸣枪。上迭区电话线路多次被匪特破坏。5月，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和公安武警战士，向达拉、求吉一带进军，于5月11日6时在达拉干沟与匪激战45分钟，毙匪14人，俘虏33人，缴获枪支35支，子弹392发，手枪6支，马刀12把。

从1950年至1956年历经6年的剿匪肃特，终于剿灭了潜逃甘川青边境作恶多端的国民党匪特，维护了本地区的社会治安。

（二）禁种烟毒

迭部农村自民国以来有20多年种植鸦片的历史，一直蔓延到五十年代中期。据有关资料记载，1954年上、下迭部尚种植烟毒4961.13亩。

民国末期，卓尼杨土司曾奉命组织武装铲烟队数次来迭强令铲除烟苗，但成效甚微，未能禁绝。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特别重视禁种鸦片烟毒。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严禁鸦片通令》，同年3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禁烟禁毒布告》。甘南工委也提出了“坚决禁种，慎重稳进，逐步禁绝”的禁烟方针。遵照各级人民政府的禁毒命令、通告精神，自1953年在剿匪镇反斗争取得重大胜利的基础上，地方区、乡政府全力以赴，紧密配合卓尼工委数次下派的工作组，开展了铲烟禁毒运动。1955年7月卓尼县副县长杨景华带领50名干部来迭部禁烟，县长杨复兴亦亲临迭部督促、检查。通过动员社会一切力量，发挥中上层人士的积极作用，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一系列铲烟禁毒政策，历经数年的持续努力，至1956年已基本上达到彻底禁绝之目的。到八十年代初，又发现在个别深山有偷种迹象，遂于1982年在公安部门的重视下及时禁绝，并通过各级组织在群众和干部职工中进行了广泛的禁绝烟毒的宣传教育。1986年，在发现和掌握县境内出现为数不多的人员有贩毒和吸毒行为，遂举办第一期戒烟集训班，收容13人通过思想教育等措施强制戒除烟瘾。

（三）平叛

1957年，潜伏在甘南地区的国民党匪特，流窜到县境一带收买枪支、散

布反动谣言，以川西发生的骚乱造谣惑众，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并有少数人已和川西叛匪取得联系，有参叛预谋。

1958年2月17日，上迭亚安农业社副主任阿盖与丈夫更的九被匪杀害。3月，甘南地区少数反动分子勾结青海、川北反动分子，煽动落后群众发动了反革命武装叛乱，不久，波及到州内局部地区和迭部境内。3月19日，上迭扎尕那以阿弟老保为首策动叛乱，杀害卓尼县公安局长赵文煜、农牧科长杜登科、上迭区委书记杨国栋等人。3月21日，下迭以散木它为首率众叛乱。县境部分群众被匪首及骨干裹胁蒙蔽而参与叛乱活动。反革命武装叛乱中，在基层工作未能撤离的国家干部和部分社队积极分子、社主任及其家属子女惨遭杀害，烧毁乡政府、学校、卫生所、供销社等公共设施，抢劫商店粮站，使新建的基层政权组织和国家财产遭受惨重损失。

在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斗争中，州、县公安部门配合平叛部队，对煽动和挑起叛乱罪恶深重的匪首及反革命骨干给予了应有的镇压和打击，又通过分化瓦解、劝告争降等措施，至1958年10月基本平息了叛乱。平叛结束后，结合“双改”运动，进一步揭发批斗和惩办了参叛人员，有许多被裹胁或无奈参叛甚至无辜群众受到株连而被拘留、逮捕或判刑，出现了扩大化错误。

（四）打击各种刑事犯罪

县公安局自建立以来，在积极配合各项政治运动和各级政府治安部署的同时，历年投入主要精力严厉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各类刑事犯罪行为。

1962年～1965年间，主要配合“三反”、“五反”、“社教”运动，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965年破获一起重大反革命集团案。

1970年，按照省、州统一部署开展了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运动中共逮捕12人，拘留65人，打击了刑事犯罪，也造成了部分冤假错案。

1983年8月至1986年，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3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几次集中打击，开展了严打斗争的“三个战役”、“九仗”，共逮捕81人，行政拘留罚款119人，收审114人，破获盗窃、流氓团伙5个，22人。

1984年以来开展了“扫黄”除害斗争，当年查禁了黄色录像带24盘，内

容不健康的57盘，对个别偷放黄色录像者给予查封和惩处，清理了县内视听污染。

1989年后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同时不间断地开展了破获大案要案、打击盗窃团伙、毁林犯罪，进一步查禁社会丑恶现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

历年刑事案件破案情况如表

迭部县公安局历年各类刑事案件破案情况统计

年度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备注
	件数	人数	件数	人数	(%)	
1962			62			
1965			8			1起重大反革命案集团案
1970				23		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共拘捕23
1974	78		60	28		捕17、拘留11
1975	40		30			捕6、拘留10
1976	55		41	39		
1977	44		33			
1978				11	100	捕8
1979	67		49			
1980	42		32	26	76.19	捕7、收押19
1981	105		60	71		捕10、拘留5、罚款11
1982	78		72	163	89.74	捕13、收审10、拘留81、罚款59
1983	49			44		捕24
1984	40			44		捕29、收审45、治安处理119
1985	32		26	67	84	捕24、收审33
1986	24		21	85	88	捕10、拘留75
1987	33		32	117	97	捕32、拘留48、警告37
1988	51		41	74	81	捕29
1989	33		23	53	70	捕29、拘留24
1990	34		19	32	55.8	捕29

（五）平反冤假错案

1973年至1983年，对1958年平叛、“文革”期间及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了数次复查落实，予以平反昭雪。

1973年，依照有关落实民族政策的精神，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遗留问题进行了全县性的清查落实。共落实处理涉及人员5100人，其中按

“四错”（错捕、错管、错戴、错划）予以平反4207人，维持原处理176人，继续戴反革命分子帽子36人，划而不戴分子帽子466人，家属按原成份对待4人，待查13人。对没收财产的1043户中经清查属错没收的709户，并按照酌情退赔、适当救济的原则，退赔现款10.4万元，退赔房屋904间。

1978年，推倒了强加给部分公、检、法干部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特务分子”等诬蔑不实之词；给全县所谓“5·16”反革命集团案中受审查的17人，以散布“政治谣言”罪名受审的80人予以平反；共复查各类案件60起272人，其中平反错案38起251人。

1979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决定》的文件精神，公安局抽出20名干警组成4个工作组，协同社队落实中央决定，共评审摘掉了“四类分子”帽子79人；属错戴予以平反的69人。并对809名原落实民族政策中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再次重新给予纠正。

1980年，对全县在“文革”期间被揪斗的1254人和非正常死亡的101人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处理。分别给予平反，做出正确结论，并给予必要的安置处理。

1983年，在建县以来数次复查落实的基础上，公、检、法机关配合县、乡政府再次较彻底地复查落实了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的遗留问题。全县共复查落实1958年参叛涉及人员5139人，经复查落实，属错判564人，错捕1801人，错拘留161人，错集训1515人，错管制116人，错划54人，错戴错定90人，误伤致死84人，战场裹胁151人等，都分别发给平反证明书和改正书；经济上退赔兑现4495户，共退赔、救济、抚恤、补助、慰问等兑现金额61.02万元。还复查落实了1973年定的两种人的问题，即：定为反革命不戴帽子的385人，经复查确属匪首、骨干、杀人凶手，维持原定性不变的150人；属错定予以改正的235人；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112人；经复查原定性准确的9人；其余错定的103人均予以改正。

三、治安行政管理

（一）户籍管理

建县前迭部地区的户口管理，随行政辖属范围，先后分别归卓尼和临潭、舟曲县管理。

建县后的户口登记始于1963年。1964年全国统一进行的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后，建立起全县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登记、统计制度。城镇户口由县公安局及派出所管理，县公安局设立户籍室，配专人办理户籍登记、统计事宜；农村户口由各乡（社）政府管理。并从当年起，间或对外地流入的自流人员进行收容遣送，规劝返乡。1966年起建立全县人口逐年统计制度。

家在农村的干部职工家属由农村户口转报城镇户口（简称“农转非”）问题，一直由县公安局主管，每次都根据本人申报理由、基层单位加注意见，按照上级下达名额，视其情况全县统一权衡审定。

1987年以来，依照1985年9月6日全国人大批准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实施细则，以及省、州统一安排，本县设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和发证办公室，组织人员分批、分片开展了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至1990年已完成颁发任务17384人。

（二）交通管理

1971年县境始设交通管理站，归甘南州交通局直属。1977年4月改称迭部县交通监理站。

1986年10月，国务院决定改革交通管理体制，“全国城乡道路由过去多头管理改为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以县划片的管理办法。1987年依照省政府（87）85号《关于组建甘肃省公安交通管理机构的通知》精神，县交通管理机构及人员移交县公安局，成立交通警察队，配干警7人，受甘南州交通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交警队在实施交通管理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对机动车辆坚持每年一次审验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和驾驶员档案制度，主要通过异动、变动、停驶审查登记，交通安全宣传，严格管理规则，处罚违章，处理交通事故等手段进行交通安全和车辆管理，辖区内1990年共管有机动车辆577台，摩托车86辆。

（三）基层治安保卫

1963年建立县治保委员会，统一部署和领导全县治安保卫工作；并在乡级建立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31个，治保小组186个。1965年基层治保会增至47个，治保小组224个。1973年后，全县治保业务一直由

治安股负责。1975 年基层治保会达到 89 个，治保小组 243 个；并于同年 10 月召开了全县首次治安积极分子代表会，出席代表 131 人。1972 年、1983 年，对基层治保组织进行了数次整顿；较大的厂矿企业也建立了相应的治安保卫组织。1977 年和 1979 年县公安局通过举办农村和厂矿企业治保会主任培训班、法制训练班等办法，提高治保人员的业务技能。全县基层治保组织在多年开展治安保卫工作中，虽然有部分治保会有名无实，没有发挥作用，但就总体和大多数而论，在宣传教育、调解纠纷、治安管理、降低犯罪、安定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迭部县治安保卫组织统计

年份	治保会		治保小组		年份	治保会		治保小组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1963	31		186		1983	45		219	
1965	47		224		1985	45	180	319	974
1974	88		225		1987	65		179	
1975	89		243		1988	14	51	21	67
1976	84		243						

（四）消防工作

本县地处林区，森林、灌丛、草场遍布全境，农村民房建筑全用木材装修，易燃物堆及四周，极易引起住房及森林火灾，建国后的数十年内，已有多次重大火灾的惨重教训。因此，防火灭火工作在历届县、乡各级党政组织中，都已成为不容忽视的重要职责之一。

本县消防工作从 1964 年始由治安股主管，负责进行防火宣传、灾情统计、起火原因及灾情调查处理等工作。1982 年始配消防专干。1987 年 11 月设立消防股，编制 3 人。全县各乡及县属企事业单位，至 1988 年共设有消防小组 168 个，义务消防队 6 个；备有干粉灭火机 150 瓶，泡沫灭火机 60 瓶。还与友邻县、乡建有护林联防组织，定期召开联防会议，总结交流防火经验教训，表彰先进，制定联防措施。

省属驻迭企业，都设有消防机构，配有消防设备。国营七九二矿 1984 年在保卫科建立义务消防队，共 12 人；原有解放牌泡沫、水罐两用消防车 1 辆，1985 年添置北京 212 轻便消防车 1 辆；全矿共有义务消防人员 24 人，灭火器 150 瓶。迭部林业局设有消防办公室，配有专职消防干部 10 人；1989 年成立

森林消防队，有专职消防人员40人，备有东风牌水罐消防车1辆，对讲机1对，望远镜1架，风力灭火机56台。

迭部县武装消防中队，成立于1993年12月，全称为甘肃省消防总队甘南州消防支队迭部县中队。业务上受州支队和县公安局的双重领导，人员定编30人。主要设备有水罐消防车1辆，占地面积3.4亩，建筑面积324平方米。

第二节 检 察

一、检察机构

（一）迭部县人民检察院

1962年建县后随即成立迭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初配代理检察长1人，检察工作人员1人。1963年增派检察员1人，1965年检察工作人员增至4人。

“文革”期间，在“造反派”砸烂公、检、法“革命行动”冲击下陷于半瘫痪状态。不久，检察院的职能由“军管会”取代。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后，检察工作由保卫部统管。

1978年8月重新恢复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配有检察干部6人。

1981年起健全院内机构，始设3股1室，即：刑事检察股、法纪检察股、经济检察股和办公室，并增设检察员1人，助理检察员2人。1984年增配科级检察员3人。1986年副检察长增至2人。

1987年检察院升格为副县级。

至1990年，院内机构仍为3股1室，共有工作人员21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4人，助理检察员1人。

（二）迭部林区人民检察院

1985年5月经甘南州批准成立迭部林区人民检察院。业务上受迭部林业局党委和白龙江林管区检察院领导。内设刑事、经济、法纪3股和办公室，配正副检察长3人，有检察员6人，助理检察员4人，共有职工18人。主要设备有小车1辆，照像机等器具数台。

二、检察、公诉工作

迭部县人民检察院自成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全国人大有关决议规定，认真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严格履行法律监督检察职能；建立健全了公安提请案件的审查批捕和起诉制度；在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反革命活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在侦察监督、审判监督、监所检察，受理审查各类移送起诉案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事业顺利进行，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1963年后，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试行条例（草案）》的规定，对公安机关侦察终结的各类移交案件，行使提起公诉或免于起诉和不起诉的职权。

1979年人民检察院从新恢复以来，贯彻中央决定，按照独立行使检察权，把犯罪分子的批捕完全交给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原则，县检察院承担了案件的全部审批工作。至199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案件216件、300人，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181件、248人；检察院直接受理、自侦13件、19人。还对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决定开庭审判的各类案件，由检察机关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公诉人的身份依法出庭行使支持公诉的法律职权。1981年至1990年，共办理公诉案件281件400人，发表公诉词132篇。

（一）刑事检察

检察院成立初期至1966年，因国家法律不完备、人员少且业务不熟等原因，主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多由公检法统一行动，独立行使监督检察的程序不够完备。1978年县检察院恢复后，遵照1979年12月公安部依照《刑法》明确规定的公检法三家各自应受理管辖的刑事案件，使各类刑事案件的检察走上正轨。1983年后，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战略决策和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刑事犯罪的第一个战役，并依据“从重从快”的方针，从1981年至1990年，共受理刑事检察案件233件、331人，经检察批捕195件、278人，不批捕38件、53人，公安局撤回2件、3

迭部县人民检察院历年受理案件情况统计

年度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		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		直接受理案件		出庭支持公诉	备注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次数	
1962	6	6			2	2		
1963	12	19	11	18			6	
1964	6	9	5	5			5	
1965	17	20	18	21	1	1		
1966	4	4	7	7	3	3		
1979	5	5	5	5			5	
1980	15	16	15	17	1	1		
1981	13	13	8	8				
1982	13	14	11	12			16	
1983	22	42	14	21				
1984	31	44	21	34				
1985	17	21	13	14	2	3	15	
1986	10	13	9	12			9	
1987	29	35	27	32			27	
1988	20	29	18	26	2	2	20	
1989	20	34	19	33	4	4	24	
1990	21	34	21	34	4	9	21	
累计	261	358	222	299	19	25	148	

人。共受理经济检察案件29件、46人，经检察批捕21件、34人，不批捕8件、12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监督检察，共受理法纪检察案件17件、20人，经检察批捕5件、6人，不批捕12件、14人。

（二）监所检察

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监督检察职能，对看守所实行不定期的组织检察，主要检察安全防范措施，检察人犯的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检察纠正管教人员刑讯逼供、虐待打骂犯人违法乱纪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检察中及时发现和纠正久拘不决、不能在法定时限内办理逮捕手续的现象，以及对监所卫生、伙食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察。

（三）公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1979年以来对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决定开庭审判的各类案件，检察院都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依

迭部县人民检察院1981年～1990年受理检察案件情况统计

年度	共受理检察案件								刑事案件				经济案件				法纪案件			
	合计		批捕		不批捕		撤回		批捕		不批捕		批捕		不批捕		批捕		不批捕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1	12	12	12	12					12	12										
1982	25	38	17	25	8	13			14	16	1	2	3	9	7	11				
1983	31	59	28	54	3	5			23	46	1	1	4	6	1	1	1	2	1	3
1984	40	46	30	35	9	9	1	2	25	30	8	8	2	2			3	3	1	1
1985	23	28	19	24	3	3	1	1	17	21			2	3					3	3
1986	22	23	11	11	11	12			11	11	4	5							7	7
1987	27	35	25	32	2	3			25	32	2	3								
1988	44	77	26	48	18	29			26	48	18	29								
1989	30	44	29	42	1	2			24	37	1	2	4	4			1	1		
1990	27	38	24	35	3	3			18	25	3	3	6	10						
10年累计	281	400	221	318	58	79	2	3	195	278	38	53	21	34	8	12	5	6	12	14

法出庭行使支持公诉的法律职权。有准备地进行法庭辩论，发表公诉词，对被告的狡辩依法给予批驳，揭露犯罪，教育群众。1985年至1990年共出庭支持公诉116次。

还对人民法院判决书中认定的犯罪事实和刑罚进行监督检察，对判决不当的提出抗诉。其中有的得到改判。

第三节 审 判

一、审判机构

明、清及民国前期，卓尼杨土司所辖迭部地区，军政及司法权均由土司掌管。迭部各旗发生的一般民事纠纷等案件则由长宪、仓官和总管等土官头人调处；重大案件交由土司衙门审理判决。1937年卓尼设治局成立后由司法处或军法官会同保安司令部进行审判。

新中国成立初期境内案件由卓尼县人民法院受理。

1955年10月，卓尼县人民法院分别在上迭区和下迭区设立人民法庭，1958年中断。

1961年6月19日龙叠县人民法院通知恢复旺藏（原称下迭）临时法庭，任命了庭长和书记员，是年底调整行政区划中撤销。

（一）迭部县人民法院

1962年建县后随即成立迭部县人民法院。院内机构初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1967年12月公检法同时被军管，人民法院被军管会代替。1968年7月公检法合并成立迭部县革委会保卫部。

1973年重新恢复迭部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配工作人员6人。1982年增设经济审判庭。1983年在基层设立旺藏和洛大两个法庭，分别配庭长、书记员各1人。

1987年县人民法院升格为副县级。

至1990年县人民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审判员3人，庭长6人，审判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员、法警、勤杂人员等共有22人。有办公用房30间，配有囚车1辆，北京吉普1辆，三轮摩托车3辆，自行车10辆，扩音设

备1套，彩电1台，放像机1台。

（二）迭部林区基层法院

1985年5月，经甘南州人大批准在迭部林业局成立迭部林区基层法院。受县人大监督，并向县人代会报告工作。院内设4庭1室，配院长、副院长各1人，有庭长2人，办公室主任1人，审判员9人，助理审判员3人。主要设备有警车1辆，彩电1台、录音机2台。

二、审判制度

县人民法院从1979年5月起在审判案件中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从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开始由历届人民代表选举产生。1979年12月起，对人民群众中有影响的案件实施公开审判，并实行陪审、合议、回避、辩护、上诉等项审判制度。

1980年正式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审判制度日趋健全和完善。1983年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1984年后改为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执行两审终审制。重大、疑难案件均由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刑事审判

县人民法院成立至“文革”期间，主要受理审判的刑事案件有反革命、“恶攻”、盗窃、投机倒把等案件。

1983年，贯彻中央关于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的精神，主要受理审判的刑事案件以凶杀、故意伤害、强奸、投毒、抢劫、盗窃团伙、盗伐林木和其他流氓犯罪。历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数见表。

附：刑事典型案例1件

1988年9月迭部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致死人命案。案情经过及审判结果：

1988年1月17日上午9时左右，被告人班代交（男，藏族，32岁，系迭部县益哇乡麻那村人）准备到其姨姨阿拉家吃饭，行至阿拉家门前时，见傲杰次力（被免诉）站在自家房上，与房下的阿拉、丁子交等人吵架，班便

上房劝傲说："不要把事情弄大，双方好好坐下"，傲未答理。此时，小卓玛交和其子桑杰卡等人来到房上，小卓玛交对班说："你干什么？你想挨揍？"同时抓住班的肩膀，将其转了一圈。其子桑杰卡又对班说："你想做啥呢？"随之将刀拔出，朝班的左胸上部猛刺一刀，班准备拔刀还击时，傲杰次力朝班的头部刺了一刀，班转身朝傲的左侧背部还刺一刀，此时，桑又朝班的背部刺了一刀，班随即转身朝桑的左侧颈部猛刺一刀（未顾及拔刀）后即逃跑。傲等人手持木棒追打班，追至吉一九家门口时，傲朝班的背部、腰部连击三、四下，后被他人劝阻。桑杰卡因颈动脉与颈静脉被刀伤后造成流血过多，形成开放性气胸，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被告班代交左胸部锁骨下刀伤深达左肺尖，致血气胸，左侧背部腰大肌处受深2厘米刀伤，左侧头部刀伤深达颅骨，致成重伤；傲杰次力左肩部锐器伤合并软组织撕裂，属轻伤；均送医院治疗。

上述事实，证人、证言及医院诊断，作案凶器等物证俱全，事实清楚，证据充足，被告已供认不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于1988年8月24日进行公开审理，鉴于被告班代交在劝架过程中，首先受到多人围攻，且在本人胸、头、背部被人戳伤三刀，其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实施了正当的防卫行为。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县法院（88）选法刑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班代交的行为属正当防卫，宣告无罪，立即释放；二、作案凶器刀子一把，被害人桑杰卡血衣三件，被告人班代交血衣五件，傲杰次力血衣一件均依法没收，存档备查。

四、民事审判

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坚持以调解为主的方针，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通过审理婚姻、赔偿、抚养、赡养、继承、房产、劳动报酬等方面的民事纠纷案件，保障妇女儿童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1978年后，根据民事审判工作的新法规，通过审理民事案件加强法制教育。历年审理民事案件情况见表。

县人民法院设有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在多年接待来信来访中，坚持热情接待，耐心解答，对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法定立案条

迭部县人民法院历年审理各类刑事案件情况统计

年份	合计		反革命案		凶杀案		故意伤害案		过失杀人案		强奸案		盗窃案		投机倒把案		贪污案		受贿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62～1965	61	84	27	34	3	4	3	3			3	3	7	13	3	7	2	2		
1966～1976	106	116	46	48	4	4	6	6			12	12	12	12	2	2	1	1		
1977～1988	176	234			2	2	37	45	6	6	12	12	47	62			3	3	3	5
1989～1990	38	67			1	1	2	2	1	1	4	10	12	22						
累计	381	501	73	82	10	11	48	56	7	7	31	37	78	109	5	9	6	6	3	5

年份	交通肇事案		流氓案		诈骗案		赌博案		投毒案		盗伐林木案		抢劫案		窝赃案		其他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62～1965																	12	15
1966～1976	5	5			1	1	1	1	1	1							15	23
1977～1988	18	18	10	21	7	7	3	3			9	16	3	7	1	1	17	26
1989～1990	2	2									2	2	5	14	1	1	8	12
累计	25	25	10	21	8	8	4	4	1	1	11	18	8	21	2	2	52	76

刑事案件审结判决情况 单位：人

年度	审结判决人数	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	判处有期徒刑5～9年	判处有期徒刑1～4年	拘役	管制	免于刑事处分	宣告无罪
1962～1965	84	16	26	24	9	9		
1966～1976	116	33	27	35		13	8	
1977～1988	261	27	68	114	32		18	2
1989～1990	67	11	21	29	3		2	
累计	528	87	142	202	44	22	28	2

件的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劝其息诉，或作简易纠纷调解处理；对不属法院业务范围的及时转有关单位处理。1973年～1988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674件，其中接转处理827件，调解简易纠纷142件，法律解答291件，教育撤诉75件，移送有关单位处理339件。

五、经济审判

1980年后，随着县内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趋于增加。为了保障企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良好秩序，县人民法院于1982年增设经济审判庭，受理各类经济案件。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认真贯彻《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经济法规，遵循“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方针。1985年至1990年审理各类经济案件70件，诉讼标的达171.76万元。详见表。

六、纠正冤假错案

县人民法院建立以来，遵照党的“有错必纠”的一贯政策，先后反复进行过7次较集中的案件复查来纠正冤假错案。

1973年和1974年，根据有关落实民族政策的文件精神，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的扩大化案件进行了复查，共平反错案182件、385人。

1978年，中央批转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据此精神本县于1979年开始复查了“文革”中判的“三类”案件和“恶攻”案件120件，126人。其中：反革命案52件、54人，其他案件68件、72人；“文革”前的14件、14人，“文革”中的92件、

迭部县人民法院历年各类民事案件审理情况统计

年度	合计件数	案件类型									案件处理情况							
		婚姻纠纷	债务纠纷	赔偿纠纷	抚养纠纷	赡养纠纷	继承纠纷	房屋纠纷	劳动报酬	其他	调解处理	判决处理	撤诉处理	中止处理	终止处理	移送处理	裁定处理	当庭训诫
1962～1965	56	37	12	1						6	19	14	7		11			5
1966～1976	73	54	1		6					12	28	14	10		5	11	5	
1977～1988	373	208	78	4	17	6	4	15	6	35	204	68	48	9	21	14	9	
1989～1990	61	34	9	6	2					10	22	22	8		1		6	
累计	563	333	100	11	25	6	4	15	6	63	273	118	73	9	38	25	20	5

迭部县人民法院1985年～1990年各类经济案件审理情况统计

年度	审理各类案件数	诉讼标的达(元)	案件类型								处理情况					
			借款合同纠纷	财产租赁合同纠纷	购销合同纠纷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汽车承包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合伙加工合同纠纷	调解处理	撤诉处理	终止处理	裁定处理	判决处理	移送处理
1985	9	23354	2		3	1		1	2		4	4				1
1986	7	10319	1	2	1			1	2		1	2	2			2
1987	7	59858	2	1		1		1	1	1	3	1		1	2	
1988	17	541274	6		2	3	1	2	3		10	2	2	2		1
1989	18	832201	8	1	4	1	2		1		10			1	6	1
1990	12	250600	1	4	2	3		1	1		5			1	6	
6年累计	70	1717606	20	8	12	9	3	6	10	1	33	9	4	5	14	5

97人；“文革”后的14件、15人；有申诉案件66件、69人，无申诉案件54件、57人。复查后，予以平反34件，37人；改判16件，17人；维持原判70件，72人。

1980年，对“文革”中刘少奇冤案受株连的8案8人，予以平反。

1981年，根据中共甘南州委（81）16号、32号和中共迭部县委（81）52、81号文件，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遗留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373件、581人，平反294人，改判4人，维持原判283人。

1983年1月，中央办公厅转发的公安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见的报告》，要求各地党委和公检法抓紧进行复查。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82）80号、（83）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涉及案件，在历次复查纠正的基础上，对原复查中维持原判的案件544人采取回头看，重新进行了复查，复查后予以平反256人，免予刑事处分54人，维持原判234人。

1984年，遵照省委（82）80号、（83）12号和州委（82）70号文件精神，又对上年复查案件中维持原判的案件和历次复查中漏查的案件，再次进行复查，共复查241人，其中平反12人，免于刑事处分51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85人，仍维持原判49人。

1986年，遵照中央办公厅（86）6号和省委（86）54号文件精神，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案件，又一次对部分重点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70件、78人，平反18件、18人，改判2件、2人，维持原判50件、58人。

第四节 司 法

一、司法机构

本县司法行政工作初由县人民法院兼管。

1981年5月，根据1979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精神，成立迭部县司法局。同年8月，增设法律

顾问处和公证处，与司法局合署办公。法律顾问处后改为律师事务所。各乡分别配有1名司法助理员。司法工作从此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民间调解、法律顾问、公证等项业务；领导和管理基层调解组织的调解和人员培训工作；组织、领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的工作。局内配局长、副局长各1人，司法工作人员4人，兼职律师2人，公证员2人，助理公证员1人。有宣传车1辆，录像机、电视机各1台，135型照相机1架，放大设备1套，自行车4辆。

二、法制教育

县司法行政工作机构健全以来，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逐步在全县城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出动宣传车进行广播、录像、幻灯宣传，在街道旁举办法制宣传专栏、画展，召开各类法制宣传报告会、演讲会、座谈会，举行法律常识开卷考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等办法，协同专业部门以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兵役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基本法和专业法为主要内容，开展广泛地宣传教育。

1985年，依照中共中央（85）23号和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县上又成立了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开始规划并实施了全县普法教育的第一个五年规划。

司法局成立至1988年底，共出动宣传车辆72趟次，城乡接受教育群众26.78万人次；召开各类报告会、讲演会、座谈会359场（次）；播放幻灯、录像103场次，受教育观众达3142人次；举办宣传专栏112期；聘请并培训法制宣传员176人。

三、基层调解

依照1980年7月重新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精神，本县于1982年7月配齐各乡司法助理员后，至1983年上半年全县共建立基层调解委员会50个，调解小组123个，有调解人员661人；调委会、调解小组配有正副主任、组长共203人。调解组织自开展民事调解工作以来，贯彻了“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至1988年累计调处各类民事纠纷324起，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培训调解员250人。基层调解组织的调处工作解决了

大量的民间纠纷，起到了把民间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起到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

四、法律顾问

1981 年 8 月建立迭部县法律顾问处，与司法局合署办公。1988 年 10 月依照甘肃省司法厅文件通知更名为迭部县律师事务所，配主任 1 人，律师 2 人。法律顾问处建立以来，先后开展了法律顾问、承担刑事辩护、代写诉状、解答法律咨询等项业务。至 1988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209 件，其中：承担刑事辩护 22 件，民事诉讼代理 6 件，解答法律咨询、代写诉状 181 件，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 30 件。

五、公证

1981 年 8 月，依照国发（80）190、306 号和省委（80）110 号、（81）107 号文件精神，在司法局设立公证处。配主任 1 人，公证员 2 人。公证处成立后，1982 年至 1988 年，共办理林业承包、劳动合同、货款、收养、协议书、财产租赁、委托书等项公证业务 1232 件，其中 1986 年至 1988 年贷款合同公证 407 件，生产承包合同公证 190 件，委托书公证 10 件，财产租赁合同公证 54 件，收养合同公证 18 件，协议公证 23 件，其他合同公证 74 件。公证活动保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对防止纠纷发生、减少诉讼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迭部境内的民政事宜，均由卓尼杨土司衙门及其下属各旗旗长、总管等地方土官头人统管。

解放初至建县前，区内的户籍、赈灾、社会福利等民政事务，按辖属关系先后分别由卓尼县、临潭县、岷县、龙叠县民政科管理。

1962年建县后，县政府设立民政科，配科长、副科长各1名，办事员3名。主要业务是：管理全县劳动人事、生产救灾、社会救济、拥军优属、复员转业军人安置、福利待遇、流落红军的摸底优待、建造管护烈士陵园、安葬烈士遗骨、调处边界纠纷等。乡政府按要求应配备1名民政助理专干，因人员缺乏，多数乡指定乡文书兼民政助理员，具体承办本乡民政业务。“文革”开始后，民政机构瘫痪。1968年迭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立民卫组，辖于生产指挥部。1973年卫生机构分设后，改称民政组。1975年3月成立民政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地名普查、边界纠纷、劳资、工人调动、招工、社会救济、灾害救济、优抚、安置、知青安置、婚姻登记等。此后随着机构调整，民政业务范围有增有减。1976年，将迭部县公安局收容站改为迭部县收容所，归民政局管理。又成立了迭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民政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年还恢复了《五·七》家属委员会。1984年，劳动、人事业务分出，移交给新成立的县人事局。同年，民政局增加了扶贫工作，旨在扶持农村贫困户和农村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摆脱贫困。1986年5月设立县扶贫办，民政局长兼任扶贫办主任，和民政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9年9月，在民政局增设了老龄委员会，调进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同年底，召开全县第一届残疾人联合会议，选举产生了理事长和秘书长。从此“残联”正式成为一个副科级事业单位，人员初编3名，后增至5名，归民政局主管。1990年上半年，边界办公室从民政局

分出另设，由县政府直属。

1990年底民政局业务范围主要有：优扶安置、拥军优属、婚姻登记、扶贫工作、灾害救济、社会救济、社团登记、残疾人木器加工厂与残疾人印刷厂的经营管理、有奖募捐、地名工作、殡葬管理、老龄工作。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

第二节 社会救济

一、生产救灾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关心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疾苦。境内先后发生过多次比较大的自然灾害。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抗灾救灾，并以民政部门为主，配合有关单位组成抗灾救灾领导小组，下设抗灾救灾办公室开展工作。各级领导深入灾区现场，察看灾情，慰问灾区群众，广泛开展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活动，并根据灾情轻重，拨发救济款物。据统计，1962年至1990年底，共发放生产救灾款136.77万元，并发放了大批口粮、籽种、棉布、棉花、衣服等救灾物资，及时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使灾区人民的生活得以保障。其中“文革”期间，民政工作一度处于瘫痪状态，党的调查研究和访贫问寒的优良传统被践踏，出现了许多救济粮、款不能专用和干部多占等不良倾向。1977年，迭部地区发生较大面积旱、雹等灾害，上级下拨救灾口粮款42,000元，回销口粮88万斤。秋后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据统计全县山货、编织、烧石灰、搞运输等副业收入达88.17万元，增加了农民收入，弥补了灾害造成的损失。

1979年霜、旱、冰雹等灾害袭击了我县大部分乡村，致使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给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困难。对此，县领导带领工作组及时奔赴灾区察看灾情，安抚灾民，并及时拨发救济款98000元；军队支援救灾衣物889件；州民政局又增拨救灾款53000元，免票供应绒衣3526件，棉布2000米和大量棉花。使灾区人民生活得到保障，广大受灾群众深深地感谢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

二、农村扶贫

1962年～1990年发放生产救灾金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其 中		
		口粮折价	衣被折价	现 金
1962	0.6			0.6
1964	11.305			11.305
1965	0.2655	0.2655		
1975	0.6575			0.6575
1976	0.6	0.6		
1977	4.288	0.088		4.2
1979	16.982		1.882	15.1
1980	5.6877			5.6877
1982	13			13
1983	5.46			5.46
1984	31	6	0.567	25
1985	11			11
1986	10			10
1987	12.3			12.3
1988	12.3116			12.3116
1989	25.43			25.43
1990	6			6
累计	136.77			

1984年前，农村扶贫工作一直由民政部门兼管。1985年后，扶贫被列入发展农村经济，脱贫致富系统工程的专项内容来抓，县委、县政府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县12个乡的贫困户进行了较祥细的调查摸底，进而制定了脱贫规划，为扶贫工作做了必要的前期准备。

1986年县扶贫办公室正式成立，初设民政局内，民政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后被正式列入政府序列，并改名为“迭部县扶贫经济开发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3名。加强了领导，扩大了业务范围，适应了扶贫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

在几年的扶贫工作中，结合本县实际，因地制宜搞扶贫，在解决好温饱的同时，逐步使救济型扶贫向开发型扶贫转变，开展科学种田，栽种果树、养殖业、电力提灌、发展农业机械等效益性项目。变“输血”为“造血”，增强扶贫的“造血”功能，以带动整体经济全面发展。止1990年，全县贫困面已由1986年的59.2%下降到13.2%，全县有428户，2368人，依靠社会力量

和自身能力，走上了脱贫之路。

1986年～1990年全县扶贫情况统计

年度	贫困数		扶贫资金（万元）	脱贫数	
	户	人口		户	人口
1986	2741	15791	52.23	279	1674
1987	2462	14117	57	488	2529
1988	1974	11588	34.91	582	3502
1989	1422	8086	18.75	531	3312
1990	891	4774	27.75	105	631
五年合计			190.64	1985	11648

5年来共脱贫户数为1985户、11648人，累计扶贫贷款为190.64万元。

1986年～1990年扶持的具体项目：种植业资金38.55万元，扶贫351户，2192人；养殖业投资94.96万元，扶贫733户，4602人；加工业资金22.69万元，扶贫48户，297人；服务业资金1.95万元，扶贫17户，101人；运输业资金10.95万元，扶贫26户，164人；农电资金8万元，扶贫365户，2190人；水利资金9.11万元，扶贫235户，1141人；矿产资金25.6万元，扶贫37户，236人；智力投资0.5万元，扶贫60户，341人。

三、社会救济

旧社会，本地历代统治者从劳动人民身上只知搜刮索取，不问饥寒救济。每遇疫病及天灾人祸，仅靠亲友有限相助。无官方赈济史载。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饥苦，把每年人民群众中发生的病疫、灾害等社会救济作为一项长期的政策，由县、乡政府及民政部门坚持长抓不懈。每遇天灾人祸，都采取各种措施进行救济。国家对城乡鳏寡孤独、老弱病残者和困难户，逐年发放社会救济款物，解决他们的衣、食、住、医疗等实际困难。农村中的社会救济对象，在国家和县财政拨款发放救济费的同时，公社化时生产队还给补贴劳动工分和年终结算时酌情补助。例如：1963年全县发放了17157市尺棉布，1800市斤棉花，共解决了1984户，5284人的穿衣困难。其中有五保户123人，社会残疾40人，孤儿6人，流落红军7人，军属3人，社会贫困户5105人。得到棉衣、棉花救济者占农村总户数4746户的41.3%，总人口21185人的24.2%。本年共发放社会救济款9270.25元，

其中用于口粮救济费3850元，购买回销粮食38000斤，解决了249户，860人的缺粮问题。用于遭受火灾救济款500元，用于修补房屋费1016元，给84户社员265人，共修补房屋2032间。用于收容迁送自流人员计费957.28元；用于其他方面的救济费共1199元。通过救济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既解决了困难户的实际困难，又扶持了生产，调动了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

1982年，发放社会救济款12200元，解决了516户，1875人的生活困难。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对五保户的供养从三个方面进行：1. 划给的责任田（畜）由亲友代耕代养，2. 由生产队代耕，3. 由生产队提留供养。是年从社会救济款中提出2935元给全县五保户每人做棉衣一套。

迭部县1962年至1990年社会救济金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金额	救济户数	救济人数
1962	0.7	831	2507
1963	1.5342	1960	5284
1964	5.5798	1881	6577
1965	2.9046	1471	5983
1966	0.586	642	1346
1974	0.1	136	587
1975	2.3671	1405	5329
1976	1.3	1652	4871
1977	1.38	1597	4609
1978	0.6	728	2169
1979	0.83	877	2735
1980	4.3	2206	11050
1981	4.067	2040	10900
1982	12.2	516	1875
1983	1.8	940	7600
1984	13	1976	6304
1985	2.5	1182	5125
1986	14.2	1666	7566
1987	3	853	4476
1988	3.122	144	224
1989	2	157	175
1990	2.664	124	205

以上社会救济累计金额为807347元。

1985年，全县五保户的供养工作由集体提留粮食、现金，责任田由亲友代耕代收。全县1182户，5125人困难户，其中城镇32户，104人，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123户，247人，聋哑62人，按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的精神，给予了资助。全年共支出社会救济款2.5万元。

（一）贫病救济

人民政府对群众因患病治疗而生活发生困难的，给予贫病救济。救济采用贫病医药费减免的办法，即病人患病住院治疗后，无力支付医药费用而尚欠医院时，病人向当地政府或基层组织提出贫病医药费减免申请，由病人所在村委和乡政府逐级上报县民政局审核同意后，减免其尚欠数之全部或部分，减免款由民政局向医院偿付。对传染病患者的医药费用由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审核减免。

如1978年县卫生局统计，县医院和12个乡卫生院帐上村民拖欠的医疗费用款近2万元。据了解拖欠医疗费者中，绝大多数为患病治疗后无力支付医药费的贫苦农牧民。据此县卫生局会同各乡，申报贫病医药费减免人员名单，并报县政府拨款核销。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下拨专项医疗费救济款2万元。其中核销县医院收治的123名村民的医疗费18194元；核销洛大卫生院收治的村民医疗费584.80元；核销桑坝卫生院收治的村民欠费229.70元。当年共计核销拖欠医疗费19008.50元。

（二）火灾救济

迭部地处林区，旧式民房建造除围墙外全系木质结构，且村内各户房屋串壁相连，加之素有屋顶或附近堆放麦草的旧习，易燃物集中。多因烟囱冒火星、儿童玩火或野外生火不慎等故引起房屋或森林火灾，重者烧毁全村或大面积林木，为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旧社会火灾及其救济实况无考。建县后的近30年中全县大小火灾经常发生。其中较大的火灾如：1967年2月28日尼傲乡尼傲村大部民、公房被烧毁，造成损失折价12.16万元。1971年3月25日多儿乡次古村30户民房尽毁，损失20.31万元。1980年4月3日阿夏乡纳告村16户民房被毁，损失5.5万元。同年11月，多儿羊布下庄70户群众房屋财产被烧，损失36.59万元。1982年11月18日，代古寺木材楞场起火，1.6万立方米木材化为灰烬，损失128.51万元。1984年3月16日，达拉林场发生森林火灾，烧毁木材28.93万立方米。

历次惨重的教训促使各级人民政府引起了足够的重视。除经常向人民群

1981年至1990年地方病及传染病防治经费支出统计 单位：元

年 度	地 方 病	传 染 病
1981	8000	
1982	6000	
1983	6000	
1984	15000	38000
1985	10000	18000
1986	16000	55000
1987	13000	26900
1988	8000	10000
1989	9000	3000
1990	10000	2000

众加强安全防火教育，制定联防制度，加强防范措施外，每次灾情发生后，在组织应急扑救的同时，及时给予必要的救济。救济办法主要采取：动员城乡干部职工发扬“一方有难、多方支援”的社会主义友爱精神，捐款捐物支援受灾群众；县、乡领导亲临火灾现场，察看灾情，安抚民心；民政部门及时购买救灾急需的面粉、灶具、衣被、油毡、生产工具等物资，随后送到灾民之手，以解燃眉之急；县政府根据损失程度，发放专项救济款；乡、村积极组织力量协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激发生产救灾的信心。在多年数十次的火灾救济中，人民群众深深感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恩情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四、收容遣送

1963年至1979年间，曾对一些外地盲目流入本县而生活无着落的人员，予以收容遣送。办法是先设立收容机构，再分批将自流人员收容起来，在做好思想教育工作，查清住址和籍贯后，及时动员或派人送回原籍，协助当地政府妥善安置。

1963年春，我县境内从其他邻县盲目流入的闲散人员日益增多，造成一定社会问题。根据上级指示要求，本县设立了收容遣送站。抽调3名干部专搞收容遣送工作。当年先后收容遣送盲流人员1385人；用于遣送自流人员费

用957元。

1964年春末，根据外地自流人员不断增加的新情况，县上临时成立了收容自流人员办公室，抽调干部30名，下设5个工作组分片包干。教育动员流入境内的外地人员自费返回原籍的236人，对不愿回原籍的11人进行了收容遣送。本年此项费用开支3296元。1965年前后4次抽调临时专职干部4人次，加强了收容遣送工作，共收遣184人，遣送费支出计770元。

1977年收容302人，经费支出1237元。

1978年收容139人，经费支出678元。

1979年，全年收容46人次，经审查其中因生活困难流入的22人，长流的23人，其他方面1人，经研究安置5人。本年收容费共支出518元。由于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生活逐步得到温饱，流入流出人员逐年减少，1979年底，收容遣送站奉命撤销。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残疾人安置

1990年9月，成立了县残疾人联合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配工作人员3人。主要开展的业务是：负责每年做一次白内障和小儿麻痹矫治手术，开展聋儿语训，普查全县残疾人情况等。经普查全县共有残疾病人2534人。

1989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迭部县残疾人木器加工厂》，占地面积5亩，于1990年10月投产。是县民政局投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总投资13.13万元，职工总数15人，其中残疾人员7人，主要加工经营各种木器家具。1990年产值为8万元，创利润5万元。

1990年将原收容站用房经维修改建成迭部县残疾人印刷厂，归县民政局直属集体企业，占地面积0.45亩，职工4人，其中残疾人2人。主要承印各种表格、帐簿、稿纸、铅印信封等。当年产值8000元，利润500元。

二、支边青年安置

1959年，在甘肃省农垦局的统一安排下，临潭县在迭部电尕办电尕农场。

1960年2月，省农垦局又将临潭冶力关农场人员合并到电尕农场，集中安置了河南支边青年467人。龙叠县在迭部洛大新寺办起洛大农场，分别设立新寺、麻牙、瓜咱(今舟曲境内)3个耕作区，共安置河南开封专区支边青年1800人。后调往舟曲林业局1000人，剩800人从事农业。当时正遇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支边青年大部分自动回原籍，部分被公路段等单位吸收为工人，少数被陆续吸收为行政事业单位干部。洛大农场不久人空自散。电尕农场1966年5月由省农垦局移交给迭部县管理，至1977年11月撤销。原支边青年72人按正式工分别安置在县良种场，园艺场；建场后陆续投亲靠友等进场的临时工共82户，344人，划归电尕乡单独成立蔬菜生产大队，分4个生产队，种植蔬菜。

第四节 拥军优抚

一、拥军爱民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及驻军组织教育军民发扬民拥军、军爱民、军民鱼水情的光荣传统，广泛开展拥军爱民活动。建县前，上、下迭分别在当地区、乡（社）政府组织下开展拥军活动。

1953年7月中下旬，西北军政委员会组织甘南藏区访问团，由卓尼进入迭部，先后走访了上、下迭地区的部分村庄和喇嘛寺院的僧俗群众，并在访贫问苦的同时发放了救济款，解决了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中的困难。

1962年建县后，每逢“八一”、元旦、春节，已逐年形成广泛开展一次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的传统习惯。每逢佳节，县委县政府领导牵头，组成慰问小组，带上礼品到当地驻军营地进行慰问。慰问中，主要采用在连队召开座谈会，介绍地方工作情况，征求部队对地方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给战士们安排电影晚会；动员机关干部和学生给驻军写慰问信；组织军民联欢；春节期间县上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对当地烈军属、复转和残废军人、流落红军上门慰问，送礼拜年。各乡也在节日期间开展各种拥军优属活动，对本乡烈军属、残废军人进行慰问；发动农村妇女和青少年为烈军属和残废军人挑水、砍柴、打扫住房。多年来，拥军优属已成为全县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自觉

行动和光荣传统。1989 年 8 月 23 日，县内遭受严重的暴雨洪水灾害，县中队仅有的一块菜地被冲毁，战士们吃菜发生了困难，县上送去 500 元钱，解决了战士们没菜吃的困难。

在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同时，驻迭部队也经常性地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在支援地方生产建设、协助地方抢险救灾等方面成绩卓著。在县内历次发生的火、水等较大灾情时，驻军战士总是最先冲上现场抢险救灾。自开展拥政爱民活动以来至 1990 年底，驻军官兵累计植树造林 4500 亩，种树 18 万多株，帮助退伍军人和五保户收割庄稼 85 次，达 1250 人（次），抢险救灾共 34 次；参加人数达 3800 多人次。1984 年 3 月 16 日达拉林场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县人武部组织武警和民兵奋勇抢险，武警战士冲锋陷阵，表现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的通报表彰。驻军还积极参与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文明单位的活动。1983 年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联合下文树立表彰的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有 7 个：国营 792 矿民兵连，电尕乡拉路村民兵排，益哇乡扎尕那民兵排，卡坝乡安子村民兵排，花园乡水泊沟村民兵排，县亚古电站民兵排，迭部林业局纤维板厂制材车间民兵班；先进个人 11 名。

1985 年本县参战人员荣立三等功者 6 人，他们是：王小平、李建军、巩玉东、杨为民、杨雄保、杨永华。1987 年 1 月 7 日，藏族人民的优秀儿子，迭部县洛大乡洛大村籍解放军战士包双全，在反越自卫战中为掩护战友而光荣牺牲，荣立二等功。当包双全烈士遗骨运抵本县后，县四大班子及全县职工、驻军、师生及县城周围各村群众 5000 多人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和安葬仪式。

二、国家抚恤和定期定量补助

自 1950 年国家颁布对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牺牲、病故和伤亡抚恤条例后，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本县对革命烈军属、残废军人、流落红军，牺牲、病故的革命工作人员遗属实行抚恤，已形成制度。

流落红军供养　1935 年和 1936 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先后两次途经本县，其间因伤病等故流落境内的红军战士为数不少。1963 年统计有 36 人，当年发给贫病补助费 360 元。1964 年给流落红军 2 户 5 人定期定量补助 114 元；给邓光明等 4 人，发生活补助 270 元。1965 年发定量补助 2 人，144 元，

困难补助1人，70元。“文革”十年中，流落红军补助费仍如期下拨。1975年优抚费中给流落红军罗敬忠解决探亲路费150元，刘桂英探亲路费150元，李政财探亲路费200元。1989年流落红军唐明久病重住院后，县民政局及时派人看望慰问，并发给400元的医疗补助。红军老曼生病后，因家中亲属无能力送其就医，县民政局为其联系住院治疗，报销医疗费用。

县民政局于1980年1月10日和2月11日先后两次向县革委会写了《关于红军流落人员发给定期定量补助的请示报告》，经县革委会（80）08号和（80）013号文批复下列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加考、肖光胜、高秀英、陈子兴、罗敬忠、张秀英、阿桑、郭守强、刘桂英、周安民、加它、高学忠。从此，这12名流落红军得到了组织上的认可。其余18名流落红军仍一如既往继续得到社队的优抚和照顾。截止1990年底，本县登记在册享受国家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费的流落红军19人，其中城镇2人，男1人，女1人；农村17人，男12人，女5人。有2人工作，其余17人都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补助标准1988年底前每人每月40元，1989年1月开始，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他（她）们的医疗住院费实报实销。

烈军属、牺牲病故遗属抚恤　遗属的抚恤对象主要是：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亲属。抚恤办法除对烈军属节日慰问、挂献光荣匾等精神抚慰之外，生产生活上主要采取发放抚恤金，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进行抚恤。抚恤费标准曾数次提高。

1963年统计全县有革命烈士家属27户，85人，当年发放烈军属优抚费1580元。

1980年，县民政局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复查审定时，有烈军属、病故军人家属23户，27人。

1983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孤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本县将优抚对象的定补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15元提高到30元。

1989年1月起，烈军属抚恤金由每人每月25元提高到40元。病故军人家属定补金由每人每月20元提高到35元。

残废抚恤　对因战致残的退伍军人和因公致残者，国家发给定期定量补助。抚恤标准为因战略高于因公。

1963年复查审定的因战致残的残废军人6人，其中二等甲级2人，三等甲级2人，三等乙级2人。1965年补助62元。

1980年统计本县有转业残废军人2人，当年发给残废补助180元。

1990年全县残废军人共11人，其中参战致残6人，三等甲级1人，三等乙级5人。

残废抚恤金标准，先后调整过四次：

1955年～1981年底，三等甲级每人每年30元，三等乙级24元。

1982年～1984年底，三等甲级每人每年46元，三等乙级40元。

1985年～1987年底，三等甲级每人每年70元，三等乙级60元。

1988年1月起，三等甲级每人每年108元，三等乙级90元。

全县优抚对象各项定补金1980年为14650元。

1974年～1990年17年县财政共下拨优抚费322894元。

三、集体优抚

对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流落红军、现役军属以及贫困退伍军人，在国家定补抚恤的同时，实行集体和群众优待，已形成一种优良传统。优待形式，在人民公社时期主要实行优待劳动日（工分）、补助粮食、现金等形式；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实行帮工、代耕（牧）、抚贫、救济优先等办法进行优待。对现役军人家属实行三种优待办法：1. 优待粮食：从生产队提留中给义务兵家属解决粮食500斤；2. 优待现金：根据生产队副业收入情况和义务兵家中生活困难大小解决100～150元；3. 对包产以后缺乏劳动力的，由生产队组织力量负责帮耕、帮种、帮收。

1986年本县赴老山前线的28名军人家属，除由县委县政府组织慰问工作组到各乡、792矿、迭部林业局上门进行慰问外，对家在农村的8人，无固定收入的4名城镇参战军人家属，每户发优待金400元，并安置了1名农村二等甲级残废军人的工作；报给了1户三等甲级残废军人的城镇户口。1988年根据省州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制定了本县农村籍现役军人优待办法，分农牧区两个标准。农区每人每年200元，牧区按300元的标准发给军人家属。资金来源由军人所在村民小组筹50%，当地乡镇企业筹30%，县财政补20%，每年一次性筹集兑现，直到军人退伍为止。又按同样比例，在新兵入伍时，由

新兵所在乡与县一次性筹集2000元，存入银行作为其复员时的安家费。存折由民政局负责保存，待现役军人退伍后连本带息取出交给本人。这一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

四、革命烈士陵园

1958年上迭在平叛中牺牲的解放军战士被选址埋葬在电尕乡驻地东山坡台地上，做为革命烈士墓地。1963年迭部县民政局投资1923元在墓地周围修筑起土围墙，成为革命烈士陵园。并将下迭在平叛中牺牲的干部、解放军战士10人遗骨从旺藏迁葬到烈士陵园。此后，县内病故的干部职工亦葬入园内。每年清明节，民政部门组织学生、职工进行敬献花圈和祭扫活动。

因原有烈士陵园已满，1990年初由县政府领导牵头，民政局具体负责，在县城西7公里的江巴沟口一块风景幽静的台地上新建陵园1处，占地113亩，建造砖围墙总长967米，并建砖木结构门房3间，面积为76平方米，总投资为140474元。陵园建成后，为加强管理，民政局从当地聘用1名看守人员，每月付给工资80元。由民政事业费中列支。

第五节 复员转业军人的安置

从1966年开始，本县在安置复员、退伍、转业军人中执行了劳动部(65)中劳配字第289号“关于退伍兵安置问题的复函”精神。家居农村的退伍兵仍按“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参军前是在职职工的，仍回原单位工作，如原单位定员已满，无法安排时，应由原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调剂安置到其他需要增人的单位；参军前是社会青年、学生或企业临时工，可以安排作临时工、合同工。对每年复员退伍的军人，县上根据有关文件精神都给予了妥善安置。1976年共接待安置退伍军人26名，分别安置在11个社（场）和4个企业单位。是年退伍的22名农村籍军人中有5人由组织选送到州县党校学习，培养大队干部，1人聘任社请教员，4人担任赤脚广播员，1人担任民兵排副排长，1人担任公社多种经营专干，1人担任生产队副队长。198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农村复退军人劳动致富的通知》精神，在洛大、旺藏两乡进行了扶持复退军人劳动致富的试点。给两

乡扶持资金11000元。其中发展果园的3户，扶持资金6450元；新办牧场的4户10人，扶持资金6500元。他们中的三户已光荣出席了全县治穷致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奖励。为了扶持农村家庭困难的复员军人劳动致富，1986年和1987年两年间县民政局从救灾款（有偿无息贷款）中提留20%的办法，共提留资金5万元，购牛100头，开办了腊子、多儿两个牧场，选择了有一定放牧经验的退伍军人承包经营，给他们创造了劳动致富的条件。

迭部县复员转业军人情况表

年 度	接受安置人数	党 员	团 员	其 中	
				城 镇	农 村
1976	26	19	7	4	22
1977	8	5	3	3	5
1978	14	9	5	4	10
1979	9	3	5	2	7
1980	15	9	6	11	4
1981	33	18	12	10	23
1982	35	20	13	21	14
1983	15	6	3	5	10
1984	15	6	3	5	10
1985	15	10	5	7	8
1986	28	14	4	19	9
1987	28	14	4	19	9
1988	19	11	5	15	4
1989	14	7	4	10	4
1990	18	10	4	13	5
合 计	292	161	83	148	144

据1990年底统计，我县292名复退军人中吸收为国家干部的43人，招工的31人，在县、乡、村担任领导职务的38人，受到省、州、县表彰的有29人。

第六节 草山及边界纠纷调解

一、边界办公室

1978年春本县成立草管会（草山管理办公室）隶属县民政局，设主任、干事各1人。从1984年秋此项工作改由农牧局主管，由农牧局副局长兼草管会主任，配干事1人。1987年边界工作又归民政局负责，由1名副局长兼主任，配干事1人。1990年3月边界工作办公室正式列入县政府序列，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技术员1人，干事2人。

二、界域争议

由于本县地处白龙江上游秦岭延伸部分岷叠山系之间的高山深谷地带，东邻舟曲县、宕昌县，北接卓尼县、岷县，西、南同四川省若尔盖县、南坪县接壤。与毗邻县交界处，山脉纵横，森林错杂，边界纠纷时有发生。且界域争议处没有明显的山梁、河流等界线，有些边界争议是历史上遗留下来久而未决的。县内乡与乡、村与村之间的界域争议多属体制变革中的遗留问题。

县边界办公室在处理、仲裁纷乱复杂的边界纠纷中，向有界域争议地段的群众认真宣传，并贯彻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以“条例”为准绳，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核定法定线、解决争议线、商定习惯线。多年来由边界办牵头，经州、县、乡各级领导亲自出面调解，许多边界纠纷已得到圆满解决，已达成协议的有：1975年益哇乡知子村与四川若尔盖东列乡然多村的“高印塘”地段纠纷，1982年11月23日经双方县政府调解、维持现状。1979年卓尼县木耳乡吾固村与本县卡坝乡尼欠村为草山发生争议，1981年6月17日经双方协商由州政府州政发81（051）号文件批复解决。1981年3月腊子乡与岷县在“三岔门”为草山资源发生纠纷，此后按省政府85（159）号文达成协议裁决解决。1982年7月多儿乡洋布村与四川南坪县玉瓦村发生草山争议，后经双方乡政府协商，达成共牧协议。1972年益哇乡当多、刀拉、普来村为草山发生纠纷，1981年经县乡调解，决定维

持现状。1980年电尕乡哇曲与益哇乡扎尕那发生草山纠纷，经县乡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得到妥善处理。1981年益哇乡亚安与布岗发生草山纠纷，后经县乡3次调解，达成协议。1982年旺藏乡尼巴村与高日卡村发生草山地界纠纷，经乡级调解，矛盾消解。1984年9月益哇乡崖藏村与麻拉村发生草山纠纷，同年10月经县乡调解达成协议。1988年8月桑坝乡黑拉村与旺藏乡翠古仓村为地界发生纠纷，同年8月10日经县民政局会同两乡进行调处，达成共同放牧协议。

还有一些草山边界纠纷，几年来虽经县边办牵头多方努力调解，至今尚未达成协议。它们是：达拉乡纳盖村与四川若尔盖县红旗乡然安下黄寨村为草山发生的争议；洛大乡查居村与舟曲县巴藏乡尕布村为地界发生的纠纷；阿夏乡大板村与四川若尔盖县红旗乡沟瓦村，在“白来小水”地方为资源发生的争议；腊子乡与岷县马场一带为草山资源发生争议，通过双方地、州联合领导小组提出方案报请省政府待裁定；1988年8月腊子牧场、腊子村委会的部分帐篷和房屋被岷县寺沟乡群众拆除，又在“八路沟口”地段为草山发生界域争端，后经省、地、州、县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双方报请省政府待仲裁；益哇乡当多村与四川若尔盖县崇尔乡哈龙村在“腊子沟”为草山发生的争议；腊子乡与桑坝乡在“加鲁卡”地段为矿产资源发生的争议，电尕乡尼什村与达拉乡年拉村发生的草山界域纠纷；花园乡与旺藏乡在“曲路卡”地段为地界发生的纠纷；1988年7月25日卓尼县木耳乡吾固村与本县卡坝乡安子村为草山界域和丢失牲畜发生争执，并互有打伤。以上这些尚未解决的草山及边界纠纷，将在勘界时一并解决。

第七节 婚姻登记

建国后，国家颁布了《婚姻法》，男女婚姻自由，受到了法律保护。1963年12月13日，迭部县成立婚姻法宣传办公室，重视婚姻法的宣传，废除旧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结婚、离婚、复婚办理登记手续，人民婚姻在领取结婚证后受到法律保护。1980年6月，国家颁布了新的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使结婚的夫妇结成友爱

幸福家庭。本县自1962年建县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婚姻登记制度。婚姻登记机关是乡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现有兼职结离婚登记人员12名，其中12个乡各1人，792矿、迭部林业局、县级各单位均到县民政局登记。

1981年～1990年婚姻登记统计表 单位：对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结婚	离婚
1981	148	2
1982	244	6
1983	232	4
1984	194	5
1985	208	4
1986	225	10
1987	152	12
1988	247	15
1989	280	28
1990	252	10

由于部分农民法制观念淡薄和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等原因，早婚和结婚不登记的现象至今仍然在部分农村存在，有待革除。据县民政局统计，1981年至1984年4年间，全县私婚者44对，其中已达婚龄者25对，未达婚龄者19对；早婚者24对，内有无证早婚者19对，有证早婚5对。早婚中年龄最低的男20岁的10人，女17岁的12人。

为保护军人婚姻，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由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家乡的县人民武装部出具证明，方予登记。现役军人的妻子提出离婚需经军人同意。对破坏军人婚姻的，依法严处。

第五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解放初期，国家人事工作由民政部管理。迭部地区人事工作即由卓尼县民政部门管理。1962年建县后，县政府设立民政科，主管全县民政、人事、劳动工资等项业务。行政干部和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则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文卫科管理。“文革”期间，干部和工人分别由县革委会政治部干部组和生产指挥部民卫组管理。1980年后，国家成立劳动人事部，将民政工作与人事工作分开管理。本县遂于1981年4月22日在县人民政府增设劳动人事局。至此，除科以上干部的调配由组织部管理外，其余干部工人的人事管理、职工工资、副利、奖金、退职退休、劳动就业等项业务均由劳动人事局主管。1990年劳动人事局配局长、副局长各1人，有干部7人。

第二节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是劳动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包括招工、招干、技校招生、自然减员补充、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职工的分配、调动、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工人技术考核和临时工、合同工的管理及聘用等项业务。

一、干部吸收录用

1962年建县后，随行政区划的变更，舟曲、临潭两县将原在下迭区和上迭区的工作人员，全部移交给迭部县。省、州还派进一批骨干到迭部工作补充了新建县的干部队伍。州、县组织人事部门，还有计划地分期把当地少数民族中的积极分子培养吸收为干部，逐步壮大了干部队伍。

1963年根据州下达的招干指标，在当地少数民族公社、大队不脱产干部中，吸收了29名脱产干部，分配在县级各单位工作。1965年，在“社会主义

教育运动”中，抽调了一批农村骨干，通过在县党校文化班补习后，参加了教育运动，从中选调了部分人员，作为公社工分加补贴的半脱产干部。并从其中吸收脱产干部20名，充实了公社级干部力量。同年，又将13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到1965年底，全县干部总数为304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0人，占干部总数的19.7%。

1975年～1979年间，在当地少数民族不脱产干部中，共吸收61名脱产干部，全部分配到基层工作。同期，又在知识青年中吸收8名干部，其中4名为计划生育专干。其间，招干都是从不脱产干部、工人或农村优秀青年中吸收。

1980年以后，一般不再直接从文化较低的工人、农民中吸收干部。招干中实行组织推荐与自愿报名相结合，并进行文化考试。1980年～1985年中，从回乡、待业青年中共考核录用各级各类干部62名，其中公社干部24名，政法干部15名，银行、税务等系统23名。银行、财税、公安和工商行政等系统的招干，是在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表现好的待业青年和本单位在职工人中选拔录用。

在此其间，还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以工代干”人员，进行了整顿，并将其中113名转为国家干部。到1985年底，全县有各类干部115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594人，占干部总数的51.5%。

1986年后，以合同制形式招聘乡镇干部。1987年～1990年，从农村青年、城镇待业青年中，通过考核，招聘录用合同制乡（镇）干部63名。其中农财员13人，行政人员17，乡（镇）文秘、团干、妇干等33人。1988年，“以工代干”转干25名。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干部1255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85人，占干部总数的54.6%。

二、干部状况：

1962年建县初，全县有各类干部233人。干部队伍中除一部分师范和卫生学校毕业分配的教师、医务人员外，行政干部多系工农出身或从农村吸收的积极分子，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少数民族干部比例很低。此后，由于大中专毕业生的逐年分配和分批吸收当地少数民族干部等原因，干部逐年增多，到1965年，增至304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0人。1975年增至为717人。1980

年以后，又因毕业分配、社会招干、落实干部政策，引进科技人才，“以工代干”转干等，干部数量增加较快，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也得到较快的增长。到1985年，全县干部增至1153人，其中藏族干部594人。随着干部数量的增加，干部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建县初，干部队伍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干部总数的22.8%，初中以下的占77.2%；年龄普遍较轻，大都在25岁～35岁左右。七十年代后，由于干部队伍在职离职学习培训，以及大中专毕业生逐年分配，干部队伍文化素质逐步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视了对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各行业普遍抓了在职干部的专业培训。在干部招录中，1980年后又不再直接从文化程度低的工人、农民中招干，而在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回乡、城镇待业青年中，通过文化考核进行录用。从此，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1985年全县干部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达到67%，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33%。到1990年，已没有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逐渐趋于合理。

附：迭部县几个年份干部基本情况分析表（表1）和历年行政干部基本情况表（表2）

三、复转军人安置：

建县前就有为数不多的复转军人被分配到迭部区、乡工作。1962年建县时，全县共有复转军人54人。1963至1964年，按照国务院关于选调转业干部到商业部门服务的精神，转业干部多被安排到财贸系统担任领导职务。1965年接收复转军人5人，其中转业军人1人。此后，在接收安置复转军人工作中主要按照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加强农业和其它各类战线的要求，大都分配在各乡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到1975年，共接收安置复转军人86人。1980年，根据中央指示对1969年～1975年作复员安置的军队干部，改办转业手续分配工作，恢复其干部身份和工资级别。至1990年底，全县共接收安置复转军人145人，其中转业干部16人。

四、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62年建县初，全县仅有各类高等院校毕业生10人。至1965年，全县

表1　　选部县几个年份

			1962			1965			1970		
			总数	少数民族	%	总数	少数民族	%	总数	少数民族	%
总数	干部总数		233	31	13.3	304	60	11.7	627	140	22.3
	其中：女性	人数	24			32			85		
		%	10.3			10.5			13.5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人数	10			26			75		
		%	4.3			8.5			12		
	中专	人数				39					
		%				12.8					
	高中	人数	43			75			119		
		%	18.5			24.7			19		
	初中	人数	82			82			241		
		%	35.1			27			38.4		
	小学以下	人数	98			121			192		
		%	42.1			39.8			30.6		
政治情况	共产党员	人数	52			65			203		
		%	22.3			21.4			32.4		
	共青团员	人数	83			67			130		
		%	35.6			22			20.7		
	民主党派	人数	0			0			0		
		%	0			0			0		
年龄结构	20岁以下	人数				110			103		
		%				36.2			16.4		
	26至30岁	人数				143			202		
		%				47			32.3		
	36至45岁	人数				38			209		
		%				12.5			33.2		
	46至55岁	人数				12			62		
		%				3.9			9.9		
	56至60岁	人数				1			1		
		%				0.3			0.2		
	61岁以上	人数									
		%									

干部基本情况表

1975			1980			1985			1990		
总数	少数民族	%	总数	少数民族	%	总数	少数民族	%	总数	少数民族	%
717	221	30.8	929	350	37.7	1153	594	51.5	1255	685	54.6
123	36	29.3	212	50	23.6	290	104	35.9	330	170	51.5
17.1			22.8			25.1			26.3		
			97	19	19.6	106	51	48.1	202	131	64.9
			10.4	5.4	/	9.2	8.6	/	16.1	19.1	/
			307	53	17.3	529	274	51.8	626	277	44.2
			33	15.1	/	45.9	46.1	/	49.9	40.4	/
			49	8	16.3	138	46	33.3	194	129	66.5
			5.3	2.3	/	12	7.7	/	15.5	18.8	/
			240	66	27.5	206	83	40.3	233	129	55.4
			25.8	18.9	/	17.8	14	/	18.6	18.8	
190			236	127	53.8	174	140	80.5			
26.5			25.4	36.3	/	15.1	23.6	/			
259	90		324	128	39.5	348	193	55.4	392	181	46.2
36.1			34.9	36.6	/	30.2	32.5	/	31.2	26.4	/
148			121	26	21.5	219	112	51.1	242	239	98.8
20.6			13.0	7.4	/	19	18.8	/	19.3	34.9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	0	0	/
69			112	36	32.1	327	174	53.2	330	224	67.9
9.6			12.1	10.3	/	28.4	29.3	/	26.3	32.7	/
322			329	103	31.3	350	207	59.1	454	268	59
44.9			35.4	29.4	/	30.4	34.8	/	36.2	39.1	/
256			332	105	31.6	259	123	47.5	266	114	42.9
35.7			35.7	30	/	22.4	20.7	/	21.2	16.6	/
59			135	26	19.3	185	79	42.7	185	44	51.8
8.2			14.5	7.4	/	16	13.3	/	14.7	6.4	/
9			13	1	7.7	26	9	34.6	18	14	77.8
1.2			1.4	0.3	/	2.2	1.5	/	1.40	2.0	/
2			8	2	25.0	6	2	30	2	2	100
0.3			0.9	0.6	/	0.5	0.3	/	0.2	0.3	/

表 2　　选部县历年行政干部基本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干部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行业分布							级别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二十五岁以下	二十六岁至三十岁	三十一岁至三十五岁	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	四十六岁至五十岁	五十一岁至五十五岁	五十六岁至六十岁	六十一岁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非党团干部	党政群系统	政法系统	农林牧水利业	财贸	工交邮电	文教卫生	其他	县级	科级
1969	498	450	48	363	135		187	267	41		3			128			110	260	206	124	168	325		33	37	25	78			
1970																														
1971	710	594	116	519	191	123	380	180	27					108		158	223	221	217	187	306	247	7	48	114	27	249	18		
1972	709	590	119	515	194	72	370	229	314	4				102		178	204	225	215	176	318	202	28	55	111	36	255	22		
1973	694	578	117	506	188	61	348	232	47	6				97		173	212	212	235	154	305	213	35	62	105	26	253			
1974	715	588	127	512	208	58	359	239	50	8	1								243	169	308	204	32	76	111	29	263			
1975	717	594	123	496	221	69	322	256	59	9	2								259	148	310	211	25	85	108	36	252			
1976	739	616	123	234	234	66	307	277	78	59	9		2						265	71	403	211	29	87	111	35	266			
1977	736	613	123	504	232	65	283	278	98	8	4								265	74	397	187	30	61	131	32	295			
1978	821	673	148	538	283	126	274	302	100	14	5		88		263	245	225	302	209	310	169	43	119	126	55	309			
1979	836	585	151	520	316	95	266	334	119	14	8		95		273	244	224	306	106	424	158	47	144	111	39	331			
1980	929	717	212	579	350	112	184	145	332	100	35	13	8	97	307	49	240	236	324	121	484	163	67	142	131	39	387			

续表

年度 \ 项目数目	干部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行业分布							级别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岁至30岁	31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非党团干部	党政群系统	政法系统	农林牧水利业	财贸	工交邮电	文教卫生	其他	县级	科级
1981	895	716	179	510	385	158	157	125	287	97	42	19	10	88	294	93	202	218	316	121	458	157	79	145	98	28	388			
1982	949	746	203	512	437	220	192	115	257	93	45	17	10	87	368	79	204	211	310	157	482	426		532						
1983																														
1984																														
1985	1153	863	290	559	594	327	184	166	259	114	71	26	6	106	529	138	380		348	219	586	507		646						
1986	1125	839	286	521	599	331	169	151	254	118	80	17	5	112	528	148	337		387	225	513	480		544		101				
1987	1152				649																	515		558		81				
1988	129	906	292	528	670	334	210	166	282	125	65	13	3	161	521	205	311		431	189	576	517		579		102				
1989	1267	922	335		681	328	227	192	274	117	80	18	1	173	588	201	275		410	223	604	515		622		100				
1990	1255	925	330	570	685	330	271	183	268	103	82	18	2	202	626	194	233		392	242	621	547		631		77				

注：从1982年起：行业分布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统计。

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增至65人，其中大专24人，中专3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数明显减少。1980年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逐年增多。尤其当地少数民族干部中的大、中专毕业生比例提高较快。1980年～1990年，全县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828人，其中藏族408人，占总数的49%；大专毕业生202人，中专毕业生626人。

毕业生分配去向，不同时期，各有侧重。六十年代初，强调知识分子在生产第一线锻炼，毕业生大部分分配到工厂、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文革”期间，很多大中专毕业生被分配到基层锻炼，“接受再教育”。而且改行的较多。1980年后，毕业生分配强调专业对口，学用一致，面向基层。除选留少数充实行政机关外，多数分配到基层工作。1985年后，毕业生分配破除体制界限，有的被分配到乡（镇）企业工作，保留全民制干部身份，工资待遇给予优惠。

五、专业技术干部

1981年成立“迭部县评定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职称委员会”，由1名主任3名副主任和7名委员组成。在全县建筑工程、农、林、牧业、卫生、教育、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1987年，委员会改组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局，小组成员由县委、县政府、人事局及各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同时，相应成立了文教、卫生、农林牧、水利、会计、统计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健全了职称评定的各个程序，有步骤、有组织地开展了职称评定工作。

职称评定工作分为职称套改复查、职称考核评定、职称晋升3个方面。分级管理的办法是：高级职称由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州人民政府授予；中级职称由州职革领导小组批准，县人民政府授予；初级职称的助理级，由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授予；初级职称的员士级，由县职革小组批准，主管部门授予。

1981年～1984年，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28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136人，其中中级职称的6人，初级职称的130人。在开展职称评定工作的同时，为专业技术干部建立了科技档案，记载科技成果和业务实绩，科技档案由人事局管理。

1990年全县共评定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有666人，其中副高4人，中级69人，助理级167人，员士级426人。总数中少数民族496人，占80.3%。

附：1990年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情况表

六、离、退休干部管理

1980年开始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制度。到1985年底，全县共办理干部离休12人，其中享受县级生活待遇的有10人。离休后，实行基本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优的原则，离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初由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负责。1987年4月县老干局成立后，由老干局和所在单位协同管理。还为老干部增设了学习、娱乐活动场所，并在物资供应、就医等方面采取了照顾措施。至1990年底，全县共办理离休手续的老干部21人。其中企业单位3人，事业单位4人，党政机关14人。

1955年，按照国务院规定，国家开始办理干部退休手续。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后，干部退休作为一项正常工作进行。从1978年到1990年底，全县共办理干部退休202人。其中企业单位27人，事业单位110人，党政机关65人。

七、精简安置

1962年建县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减少城镇人口、精简职工、彻底实行“精兵简政”的指示精神，于同年4月28日开始进行职工精简工作。到8月止，全县共精简职工102人，其中干部69人，工人33人。这些职工大都是从农村参加工作的，部分是1958年前后被安置来迭的支边青年。精减后，由县公安、粮食、民政3个部门组成回乡人员办理手续联合办公室，为81名精减职工办理了回原籍迁移手续。在精减职工的同时，还压缩城镇人口和农村中吃商品粮的职工家属71人。

1981年成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在落实冤、假、错案的同时，对1962年精简下放人员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并从当年起，对精简回家的职工每月发给15元的生活补助。

表 3　　选部县 1990 年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列分布情况

	农林水			工业交通建筑			医药卫生			经济、会计、统计			中、小学教师			其　它			合　计		
	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		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		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		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		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		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		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副高级													4	/					4	/	
中级	8	3	37.5	3	1	33.3	14	42.9					42	12	28.6	2	1	50	69	23	33.3
助理级	12	7	58.3	10	6	60	31	25	80.6	4	1	25	73	70	95.9	37	25	68	167	134	82.2
员士级	18	10	55.6	11	7	63.6	108	85	78.7	79	60	57.9	198	170	85.9	12	7	58.3	426	339	89.4
合计	38	20	52.6	24	14	58.3	153	116	75.9	8.	61	73.5	317	252	79.5	51	33	64.7	666	496	80.3

第三节 劳动就业

一、劳动就业管理机构

1968年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负责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安置和管理。1972年7月23日，又成立了迭部县劳动服务公司，管理和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的劳动就业。1978年，劳动服务公司在县手联社对面修建砖木结构的二层楼房，一楼设办公室，楼上办门市部，共办有3个百货门市部、1个工程队，有职工15人，全部固定资产13万元，年营业额0.15万元。1981年4月，知青办并入劳动服务公司。到1989的，由于经营不景气，停办3个门市部。此后，劳动服务公司改称劳动就业局，与县劳动保险局合署办公。

二、待业安置

由于“文革”期间就业门路严重阻塞，至1978年前，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就业机会很少。1978年后，除国家正常招工招干外，人事和劳动就业部门还结合本县实行，拓宽就业门路，解决待业安置。主要有：安排临时工，补充乡（社）广播员、乡邮员、民办教师缺员，参加就业培训，自修升学，自谋职业等安置形式。有的还按照有关规定，在干部、职工退休时实行子女顶替。

1979年后，改革劳动就业制度，通过全民、集体企业单位招工、招干和补员外，劳动服务公司和乡镇企业还安置、扶持待业人员开办个体工商业，又加大、中专院校、技校招生、参军等途径，先后共安置待业人员572人，安置率为93%。随着本县城镇人口的增加，高、初中毕业生相应增多，给安置工作增大了难度。到1990年底，全县尚有城镇待业青年556人，其中男254人，女301人。

三、知识青年安置

1968年～1979年间，全县共接收和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478名，其中男289人，女189人；本县的395人，合作的22人，兰州的61人。到1979

年10月，停止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从1972年起，通过企业招工，大、中专院校招生，应征入伍，转干等途径，逐步安置下乡知识青年。到1984年，全县400多名知识青年基本安置完毕。

四、招工

1962年建县初，随行政区域划入本县接管的工人有77名，(不包括省农垦局办的国营农场职工)。大多是各粮站、商店、乡政府等单位的临时工。县级各单位相继成立后，用工需求增加，开始面向社会招收工人。1963年将32名临时工转为正式工人，分配为机关公勤人员。1965年全县共招收工人89人，其中党政机关20人，企事业单位69人。到1967年底，全县有工人200人。1969年后，由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招工对象发生了变化，主要在插队知青和留城待业青年中招收。1975年在各公社招收亦工亦农工人12人，分配在县城各企业单位。1968年～1979年间，全县共招收各类工人325人，其中藏族76人，占总数的23.4%。

1980年后，招工对象大部分限定在城镇待业青年中。1980年底，全县有工人525人，其中藏族工人108人，占总人数的20.5%，此后针对本县少数民族工人数量少，农村回乡青年没有招工机会等问题，对现行的招工范围进行了必要的改革，增加了农村招工名额。

1982年后，新招工人均改为合同制形式。在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待业青年和少数农村回乡青年中，通过考核录用。当年，招收合同制工人50名，分配在县属企业。

1985年，随着全县经济的发展，各行业用工需求量增加，招工数量亦明显增多。当年，供销社招收合同工9名。1986年，县木材加工厂、新建罐头厂招收合同工40名。1987年县属各企业共招收合同工45名。1989年县文工队招收劳动合同制演员15名，其他企业招收合同工30名。1990年招收合同制工人63名。到1990年底，全县有各类工人1207人，其中固定工303人，合同制工人265人，临时工639人。

附：迭部县历年年末职工人数表。(表4)

表 4　　迭部县 1962 年～1990 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全民所有制职工													集体所有制	
	总计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国营企业				全部职工	其中：县属集体工
		全部职工	固定职工	合同工	其它职工	全部职工	固定职工	合同工	其它职工	全部职工	固定职工	合同工	其它职工		
1962	468	250	250			149	149			69	69				
1963	410	234	234			125	125			104	104				
1964	549	293	293			152	152			104	104				
1965	564	308	308			152	152			104	104				
1966	540	302	302			141	141			97	97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135	314	314			507	507			314	314				
1972	1271	340	336		4	611	565		46	320	313		7		
1973	1288	360	358		2	656	655		1	272	262		10		
1974	1218	350	346		4	594	591		3	274	270		4		
1975	1362	380	359		27	587	575		12	395	290		105	52	52
1976	1075	323	321		2	428	420		8	324	298		26	75	75
1977	1101	385	385			417	417			299	299			59	59
1978	1127	399	389		10	424	403		21	304	304			57	57
1979	1271	490	476		14	424	412		12	357	333		24	59	59
1980	1588	540	520		20	643	617		26	405	371		34	57	57
1981	1649	494	479		15	609	544		65	446	370		76		
1982	1857	566	548		18	786	717		69	505	369		136		
1983	1884	599	577	8	14	801	716	8	77	484	346	79	59	30	30
1984	1646	632	611	2	19	630	552	25	53	384	286	17	81		
1985	1759	660	636	6	18	818	691	11	16	281	268	13		186	186
1986	1890	687	654	10	23	820	719	13	88	383	262	17	104	198	198
1987	1974	699	645	17	37	754	629	13	112	521	311	8	202	209	209
1988	2195	694	623	40	31	936	690	23	223	565	287	91	187	217	217
1989	2333	743	631	71	41	1048	724	108	216	542	263	116	163		
1990	2555	708	631	12	65	1215	763	92	360	632	257	161	214	317	317

五、用工形式

从50年代开始，人民政府对城镇劳动力就实行统筹安排就业，统一招工，统一分配。基本实行单一的固定工制，辅之以临时工、轮换工、亦工亦农等形式。1978年底，全县有临时工110人，其中计划内50人，计划外60人，亦工亦农36人。

1979年后，逐步实行公开招考，按计划择优录用。1982年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由劳动部门核定招工指标，企业和应招者签订劳动合同。除复员、退伍军人、技校毕业生安排为固定工外，其余招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至1990年前，全县职工队伍，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类；用工形式主要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固定工，全民集体所有制合同工，计划内、计划外临时工和轮换工等形式。

全民所有制工人：从建县初始有全民所有制工人，至1978年底，有全民所有制工人442人。1985年起，县供销社划为集体所有制后，全民所有制工人相对减少。至1990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人有1200多人。

集体所有制工人：县属集体企业在70年代前只有县手工业联社一家，1975年，全县有集体所有制工人52人。1980年以后，城镇集体企业得到发展，1985年，县供销社改国营为集体企业后，集体职工增至182人。到1990年，有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317人，其中女119人；合同制集体工92人。

第四节 劳动工资

一、工资

(一) 工资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工作人员从1951年起实行以当地物价（粮、布、油、盐、煤）为根据的包干形式的供给制工资。1952年3月提高了供给标准，并划为十等二十四级，后改为十等二十九级。

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的命令颁布后，将供给制改为工资制。由以前以实物计算的“工资分”改为以货

币工资标准加实物价格补贴的现行工资制度。

1985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由原来的等级工资改为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的结构工资制。

（二）工资调整

1956年依照国家劳动工资政策，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增加一定比例的生活补贴和地区津贴，原上、下迭卓尼辖区内生活补贴定为31%，地区津贴为10%，合计补贴41%。1958年9月由省下调为33.35%。1960年11月甘劳工字第0518号“关于调整地区生活费津贴的通知”，将生活费补贴和地区津贴合二为一，并下调为27%。

至1962年建县初，本县执行国家机关工资标准的职工有254人，执行企事业工资标准的有192人。

1963年9月，甘劳新字第774号文件和国务院劳字558号通知，将本县地区生活费补贴上调为32%，即现行标准。是年，又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第一次进行工资调整，全县晋级人数为528人，其中干部296人，升级面为55%，每人每月平均增资10元，月增资金额为0.3万元；工人232人，升级面为40%。

1971年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中，工资偏低的职工普遍进行了调整，晋升面为40%，级差在5元以下的按5元增资。相继又对部分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工资，晋升面为2.5%。

1977年给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包括相似级）82人，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包括相似级）161人，以及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383名，共计626名职工晋升了工资。晋级增资面为67.2%，人均月增资10元，全县月增资金额0.5万元。

1981年5月，对中小学教职工、医务人员和保育工作者，在现行工资标准的基础上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调整了工资。

1982年给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普升一级工资，有的升两级。1983年对企业职工进行了工资调整。1984年对企业中经考核合格的二级工晋升为三级工，三级工晋升为四级工。

1985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由原来

的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人数为1398人，升级面为100%，人均月增资13.3元，全县月增资金额1.9万元。1987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低工资人员调整了工资，调级面为20%，人均月增资10.5元，增资金额0.33万元。

1988年又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偏低的人员，进行了调整。1989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了普调，晋升面为100%，普调人数为1534人。人均月增资10.5元，全县月增资金额为1.61万元。1990年对机关、事业单位中工作突出的人员，又进行了工资调整，晋级人数为408人，升级面为35%，人均月增资10.5元，全县月增资金额0.3万元。附：迭部县历次调资情况表（表5）、迭部县历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表：（表6、7）

表5 迭部县历次调整工资情况表

年份	调资范围	升级面%	升级人数	全县月增资金额(万元)	人均月增资金额(元)	备注
1963	全民所有制单位	55		0.3	10	
1977	全民所有制单位	55.48	626	0.5	10	
1985	机关事业	100	1398	1.9	13.3	工资改革
1987	机关事业	20	318	0.33	10.5	解决部分低工资
1988	机关事业	40	589	0.62	10.5	解决工资偏低
1989	机关事业	100	1534	1.61	10.5	工资普调
1990	机关事业	35	408	0.43	10.5	解决工资突出问题

表6 迭部县几个年份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

年份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工资(元)
1975	52	2	385
1978	57	2.14	375
1980	57	3.46	607
1983	30	1.31	467
1985	186	19.20	1032
1988	217	34.0	1567
1990	317	57.3	1807

表 7　　选部县历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县工资总额	工业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服务物资	房地产居民服务	基建	科、教、文、卫	机关	金融
1971	75.74	5.37	13.38	1.98	10.21		1.11	16.69	24.2	2.8
1972	91.28	7.18	16.81		13.11			22.21	29.16	2.81
1973	83.85	8.38	12.7		13.25			20.01	29.51	
1974	85.56	8.17	13.32		13.49			21.17	29.41	
1975	88.75	6.47	13.31		15.09		2.28	21.89	28.99	
1976	91.84	6.43	10.71	0.92	15.81		5.33	21.37	31.27	
1977	85.62	4.85	8.24	1.01	15.12		3.79	20.76	31.85	
1978	101.23	8.60	9.90	1.25	18.26		2.54	24.29	36.03	
1979	108.37	7.39	8.65	1.50	19.86		3.51	29.11	38.28	0.43
1980	134.99	8.96	11.58	3.15	24.16		2.34	37.08	46.43	0.79
1981	65.2	8.6	9.9	1.25	18.62		2.45	24.29	36.03	
1982	153.77	15.61	13.4	2.67	21.8			47.53	52.06	0.70
1983	175.59	18.88	13.51	2.45	24.17			52.19	63.59	0.80
1984	248.2	19	23.3	3.4	25.7			78.1	98.7	
1985	280.25	23.29	29.7	5.02	23.61	3.60		84.89	96.09	14.05
1986	345.57	19.58	27.86	15.52	29.29	5.47		95.11	135.81	16.93
1987	345.74	33.18	27.64	2.24	31.17	6.15		90.86	138.49	16.01
1988	404.6	48.4	37.2	2.8	37.9	6.7		129.3	142.3	
1989	458.6	57.7	42.9	5.7	41.7	7.9		146.4	156.3	
1990	582.3	68.7	45.6	3.5	54.4	13		200.5	196.6	

注:1971 年以前无资料。金融界自 88 年划归州管理。

（三）补贴

发给职工的各类补贴曾先后数次调整，至1990年，在职职工享受的各类补贴共8项，其中：高寒缺氧补贴每人每月16元，物价补贴10元，副食补贴4元，知识分子地区补贴和20年以上老职工补贴20元（两项内只享受其中一项），取暖补贴（每年5个月）6元，书报费5元，洗理费4元。

退职职工除享受以上补贴外，按1978年国发104号文件为依据，易地安置的一次性发建房补贴1500元，在县内安家者一次性发800元～1000元；一次性发高寒补贴每年80元。离休干部还享受15元的交通费。

二、奖金

1978年后，国家逐渐恢复并实行对企业的奖励制度。1984年起，各企业奖金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自行决定，分别采取记分发奖、浮动工资、计件超额奖等形式。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1978年起实行一次性年终奖。至1982年全县享受奖金的人数为425人，年奖金额2.7万元。1985年根据国务院、劳动人事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奖励“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办理”的精神，实行考勤奖，每人每月21元。1988年考勤奖增加到33元。1990年，全县共发放奖金54.1万元，其中行政机关15.3万元，事业单位19.7万元，企业19.1万元。

三、劳动保险

1986年成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开始对国营企业单位的职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施行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止1990年底，全县参加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的单位共58个，其中国营企业单位35个，参加保险的人数6230人；行政事业单位23个，参保人数99人。离退休人员中参保人数508人。1990年底。结余退休养老金154万多元，结余待业保险金26.8万多元。

581

第五编

军事

588

第一章　历代军事设置

第一节　历代军事设置

县境地处中原西陲一隅，自古以来即为兵家必争之地。秦汉及以前为羌、戎土著部旅争雄割据，军事设置无考。汉代境北洮州设陇西南部都尉。境东有羌道。

三国时，魏蜀相争于洮、叠，曾一度以境内叠山为界。蜀汉景耀年间蜀将姜维率兵8万屯田于境东沓中（疑今洛大村西，有古城遗址），范围包括白龙江沿岸迭部至舟曲一带。今县城南被传为“姜维城”的古城遗址疑为姜维屯兵点。

西晋永嘉之乱后，辽东鲜卑族吐谷浑率部远程迁徙洮西，至东晋十六国时已占据川北、洮西大片地区，曾在境内电尕乡吉爱那村南筑城驻兵牧马，史称“土谷浑马牧城”。东晋咸和五年（330年）前凉君主张骏收复河南失地，在境内达拉沟口置甘松护军。东晋太元十年（385年）西秦乞伏国仁又于境内原甘松护军地置甘松郡。

十六国后期至南北朝时，北方前凉、西秦、后秦、仇池国、北魏、西魏、北周、吐谷浑诸国之间争夺的战场已由洮、岷、宕地区向西、南延伸至迭部一带。先后200多年间，战事连年，争夺剧烈，得失无常，于北周时趋于短期稳定，始于境内筑城设防，巩固疆场，遂成为重兵驻守的前方重镇。州、郡、县、防等军政一体的建置随之设立。北周时，北周武成元年（559年）平定吐谷浑置洮州，又于保定元年（561年）于境内“三交口”（今达拉沟口）筑城，设甘松防，并置三川县，防、县同治。建德六年（577年）改置芳州，于叠川置叠州，（治今电尕乡吉爱那村），于合川治西疆郡（治今县城东郊然闹村），均驻兵镇守。

隋统一全国后，在境内仍留州、县建制。为加强境内边防重镇的防守，于开皇四年（584年）废宕州总管府，改置叠州总管府（一称叠川县总管府）。隋

末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隋廷无暇顾及西陲边防的驻守，遂于大业元年（605年）废叠、芳二州及叠州总管府。

唐时，迭境受辖于陇右道秦州总管府。于武德元年（618年）复置叠、芳二州，是时，在中原王朝隋衰唐兴的更替之机，吐谷浑势力趁机复苏。唐武德至贞观年间，叠境一度成为唐与吐谷浑争夺之地。叠、芳二州几度失而复得，州治废置无常。叠州治曾一度迁往“三面险绝”，易守难攻的今益哇卜岗山巅（有古城遗址）。贞观以后，吐蕃日盛并向东扩展。吐谷浑在唐蕃两强的夹缝中无法生存，并在吐蕃势力的威逼下无奈内附，连同内附党项先后徙居内地。从此，境内又成为唐廷御防吐蕃的边防重镇。遂于贞观十三年（639年）置叠州都护府，府、州同治，洮、岷、叠、宕及9个羁縻州受其督统。至永徽元年（650年）改置洮州都督府。唐高宗上元以后，迭境已成为唐蕃相争的主要战场之一，叠、芳二州又几度失而复置。为加强边防驻守，仪凤二年（677年）于叠州置长史府。天宝元年（742年）又于合川郡治（今县城东然闹村）置合川守捉，“领兵千人”驻守。至唐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年），在吐蕃的强大攻势下洮、岷、叠、宕等诸州全境失陷，遂归吐蕃“嘎玛洛”（未得藏王诏书不能返回）部落统领，原州、县建置俱废。是时，吐蕃军事设置无史料可考。会昌年间（841年～846年）吐蕃发生内乱，在乞离胡赞普即位后，吐蕃驻秦州洛门川讨击使尚恐热以反对绒氏家族人当赞普为由，率部西进，展开激烈的内战。此时，大量蕃军随尚恐热西进争权，秦、原、安乐三州六关部落官兵降唐，吐蕃势力分裂削弱。唐军趁机收复陇右各地，大中二年（848年）沙州人张义潮亦趁机率众起义，反抗吐蕃统治，各地纷起响应，克复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十州献于长安。从此吐蕃在甘青的统治崩溃。滞留于甘青的吐蕃随军奴隶，因尚恐热之乱后奴多无主，遂自相纠合为部落，以“温末”自号，散于甘青各地，并于懿宗咸通三年（862年）入贡于唐。是时县境亦在“温末”势力范围之内。

北宋时，后藏亚泽王系之后裔唃厮啰在甘青地区创建了地方政权，统辖着河湟及洮河、大夏河流域广大地区，北接西夏，东邻北宋，实行依附北宋对抗西夏的政策。县境亦在其势力范围之内。宋熙宁六年（1073年）始入北宋版图。宋高宗南渡临安后，境内外吐蕃诸部相继倒戈降金。

金时，南宋庆元六年、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雄据叠州的蕃族首领

青宜可附金，遂于宋开禧二年（1206年），被金任为叠州副都总管加广威将军。

南宋至元时，南宋理宗端平三年（1236年）蒙古汗国伐蜀，太宗窝阔台汗次子阔端遣兵攻克白龙江流域诸地，阶、岷、叠、宕十八族蕃部均降蒙古。宝祐元年（1253年），蒙古汗国于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境内蒙古驻军受其统领。景定元年、蒙古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任用蕃族首领赵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课农安民，遂成为境内世袭土司。元统一全国后，于吐蕃诸部设脱思麻路，县境属松潘叠宕威茂州统辖。境内军政事宜由世袭土司赵阿哥昌统管。

明朝，在洮、岷、叠、松潘等边境地区层层设防，重兵把守。先后在洮、岷等边防重镇设立军政一体的卫、所机构。洪武四年（1371年）设洮州军民千户所，十二年（1379）升所为卫。县境西、东、南部分别归洮州卫、岷州卫、松潘卫统辖。

明廷在边境地区设防驻守，征讨反叛的同时，还对番族诸部采取了恩威相济的怀柔政策，对归附的部族首领委以土司、土千户等职，以达“以夷制夷”、安边利国、巩固其统治地位之目的。明永乐二年（1404年）卓尼番族头目些地率迭部达拉等部族献地内附，十六年（1418年）因其征服边陲有功，诏令进京授世袭土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统领卓尼番族军政事务，行政上隶属洮州卫，军事上受辖于洮岷协总兵。迭境部分部族已先后归卓尼土司统领。此后，迭部境内的番族头目也先后仿效卓尼土司臣服明廷之法，进京朝贡，企盼封赐。永乐三年（1405年），叠州剌儿冈族头目南哈伊实遣人进京贡马，明廷赐与钞币，并授命南哈伊实统治叠州之众。同年十二月叠州头目谷奴坚咎等十人又进京朝贡。十四年（1416年）叠州等处僧人竹星吉等进京贡马。十八年（1420年）叠州升朵等九族头目哈布等赴京求职，哈布被封为千户，余为百户，并各赐诰敕冠带、衣币。从公元1416年～1467年间，叠州地进京朝贡乞职乞赐者连年不断，先后又有叠州僧人失老星吉、剌答族头目官着肖、班藏族喇嘛烟丹白、这多族番僧头目丹卜坚藏、喇嘛南葛也失、土官千户班的失绰、陇卜族土官副千户南葛坚藏、头目安班、番人米牙肖、十七族头目烟丹坚藏、十四族头目除节、板藏族番人节木、下节藏族头目节陆地等多人结伙进京朝贡马匹、盔甲及毯毽、貂鼠皮等地产之物，受到明廷厚待，并赐给数量不等的冠带、钞币、纻丝、彩绸、金织文绮袭衣等物。明王朝对边境番

族实行恩威兼施的怀柔政策，使境内出现了较长时期相安无战事的安定局面。

清代，初期军政设置仍沿明制。至乾隆十三年（1748年）洮州裁卫改厅，设抚番同知，归巩昌府辖。卓尼土司辖区仍实行土司制，军事上归河州镇统辖的洮岷协镇节制。清王朝对番族仍然沿用明代有效的抚慰政策，对土司辖区实行有限的区内军政自治。境内外一遇战事，均征调土司出兵讨伐，重赏或赐封土司及有功土官头人。康熙十四年（1675年）卓尼第九任土司杨朝梁配合朝廷官兵平息吴三桂叛兵之乱有功，被清廷授予洮、岷协副将，并加袭拜他喇布勒哈三品世袭准袭二次。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第十任土司杨威再次收复迭部后在境内编组军政一体的土司制基层机构，设立13个旗，后又分设出9旗，号称后山22旗。待迭部局势趋于稳定，土司统治地位进一步巩固时，又将22旗改划归并为14旗。雍正初，设置卓尼堡，隶洮州营统辖，卓尼土司自任卓尼堡领军头目。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第十五任土司杨宗业因奉命平息河州之乱，清廷赏给三品顶戴花翎，领受兵部号纸。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二月，兵部议复川陕总督鄂海奏疏：准予发给卓尼土司杨汝松管辖“洮岷边外生番”（含今迭部、舟曲境内的藏族部落）的号纸。光绪六年（1880年）第十八任土司杨作霖领得兵部号纸，下领2000名番兵正式列入兵部编制，按期供给粮饷，土司自任土副将。

民国时期，卓尼第十九任土司杨积庆被国民政府先后委任为洮岷路游击司令，洮岷路保安司令等军职，下分3个藏兵团编制。迭部各旗均按一户一兵、一马一枪的“兵马田”制要求，被编入土司第三骑兵团。平时为民，战时听候调遣。1937年博峪事变中土司杨积庆被害后，国民军甘肃督军刘郁芬授意岷县专员胡守廉改编了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撤销八大处，委任第二十任土司杨复兴为洮岷路保安少将司令。仍设3个团。

1949年9月，卓尼和平解放后，土司属兵被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卓尼民兵司令部，由杨复兴任司令，中共派代表兼任政委，司令部民兵仅留直属营特务连常备队。从此，卓尼土司辖区沿袭600年的土司制及其“兵马田”制正式废除。

第二节　军事设施

一、古城

境内有三国、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古城遗址7处。

然闹古城　位于今县城东郊电尕乡然闹村。城廓依山傍水而筑，北靠扎尕独山，南临白龙江岸，东濒然闹狭沟。且有内外城之分，城内有城。南北朝时北周合川县治，隋西疆郡，唐代叠州、合川县、合川郡均置于此处。遗址处古城残垣数处犹存，是隋唐时期重兵驻守的军事重镇。

吉爱那古城　位于电尕乡吉爱那村南白龙江北岸台地上，南临江岸悬崖，西隔深水壕沟。该古城遗址最初为南北朝时吐谷浑“马牧城”；北周时的叠州，隋代叠川县、叠州，唐初叠川县治都建在这里。遗址处的残垣断痕尚能辨认出长方形古城轮廓。

布岗山古城　位于县城西10公里处的益哇乡布岗山巅，地处“三面险绝”，易守难攻的独峰端顶。该古城系唐代贞观年间修筑的临时性州城，在叠州城受到吐谷浑袭扰的情势下暂移叠州治于该城堡内。遗址处城堡遗存与境内其余古城遗址相比，原四面都有较完整的残垣遗存，七十年代北、西南三面被挖毁，现仅存东面残高5米、长约60米的一段残垣。

嘉木堂古城　位于县城七九二矿职工医院附近，东与古叠州城相距1公里之遥。1969年前古城残垣隆起，清楚可辨，似一正方形城堡，残垣四周还有明显低凹的护城壕遗痕。1969年国营七九二矿修建中遗址被毁。疑为唐代与叠州古城同期修筑的卫星城；亦传系三国时蜀将姜维屯兵城。

达拉沟口古城　位于县城东约35公里的尼傲乡境内，白龙江与达拉河交汇处东南侧。南依岷山北麓陡峻的山林，西、北分别濒临达拉河和白龙江岸悬崖峭壁，唯东面是一片较开阔的河谷台地。天工造就一处后背靠山、两面环水、易守难攻的险要地势。今两郎公路由东向西从中横穿古城。该古城始于南北朝北周所筑甘松防、三川县城和芳州州城；又是隋、唐二朝的芳州、常芬县城。古城遗址残垣断壁及废墟残痕尚能辨认古城轮廓，东西180米，南北300余米，城南第一级山梁及以下山坡都括在城内，内有两座并排的古烽

燧残痕。东城墙及城门阙楼墩基残存较多，北起江岸处残高达 8 米之高。

九如卡古城 位于达拉沟内加阿卡村西、达拉河西岸河谷阶地上。遗址处现仅存两段古城残垣。该古城系南北朝北周恒香郡城，唐代恒香戍、恒香县城。遗址处曾发掘迭压灰层等古文化遗存。

洛大古城 位于县境洛大村桥西头白龙江向南拐弯处。北、东两面江岸悬壁环绕，南依陡峭入云的崇山峻岭，唯西面是一片较平坦的河谷坝台地，往东必渡白龙江险桥；往西 4 公里处是一道两面绝壁对峙，壁下江水怒吼的险峡作门户。是一处地形优越的军事要地。古城残存较少，残垣隆起不高，从剥蚀程度看，修筑年代似早于境内数处隋唐古城。疑为三国时蜀将姜维屯田时的“沓中”古城。

二、烽燧（墩台）

境内现残存的数处古代用于辽望敌情和用烟火传递军事信号的古烽墩。这些古烽燧都和古城相配应，一般都修筑在古城附近视线较开阔的山坡或山顶。已发现的有：然闹古城西山烽墩、达拉沟口古城南山烽墩、达拉四场北山顶烽墩、洛大村东烽墩。

三、关隘

迭部境内纵横交错的各沟谷通道中，随处都可设卡防御，伏兵制敌。险峡、石门、悬空飞栈、跨江伸臂桥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险关隘口有数十处之多。明代后卓尼土司辖区内派旗兵把守的 25 处隘口中，迭部境内有 11 处。其中最为险要的隘口主要有：扎尕那石门、纳加石门、尼石峡、达拉沟口、尼傲峡、九龙峡、洛大峡、腊子口等处。

四、土堡（土围子）

境内上迭地区电尕、益哇乡地处河谷的村庄，为了御防盗贼、部落纠纷引发的械斗、官兵袭扰等，在村宅周围集体修筑起 3 米多高的土围墙，把全村民宅都围在其中，留有 2 处～4 处出入口，有的还修有门庭并用木桩横木设障，恰似一座小城堡。如益哇乡的知子村，电尕乡的哇琼村、亚日村、玛尔村、然闹村、麻古村、卡告村等村土堡，至今保留较完整。

第二章　重大战事及军事事件

第一节　历代战事

县境在秦汉以前，羌、戎土著诸部之间的争斗，以及其他军事冲突定不可免，但史书无详载。

三国时，从蜀汉建兴六年（227年）蜀相诸葛亮伐魏攻取阴平后，魏、蜀争战即在境内及境东、北一带持续了数十年之久。蜀将姜维曾一度以迭境沓中为据点，伺机北进攻魏。蜀汉延熙十年（247年），雍、凉羌胡叛魏降蜀，姜维趁接应之机出兵败魏雍州刺史郭淮于洮西，攻占洮阳（卓尼境内）、候和（临潭境）二戍。延熙十一年（248年）姜维出石营（卓尼境），留阴平太守廖化于涸川之成重山筑城，攻破羌保质。魏将夏侯霸追维于沓中。延熙十二年（249年）姜维攻雍州，于依曲筑二城（今岷县境）令李韶驻守，并召令羌人攻邻近郡县。魏将陈泰、郭淮截姜维归路，进军洮水，收复洮阳、候和，迫使姜维退还沓中。延熙十六年（253年）姜维率兵由县境越光盖山出卡车沟屯兵石营。蜀汉景耀五年（262年）八月，姜维攻洮阳与魏将邓艾战于候和败退沓中。翌年（263年）秋九月，魏将邓艾、钟会、诸葛绪、师纂五路伐蜀。魏征西将军邓艾统兵3万自狄道（今临洮）入迭攻取沓中、甘松，并向南进军经阴平入蜀攻陷成都，蜀亡。

西晋至东晋十六国时，吐谷浑与东晋十六国之间的战争和内部争斗在境内外频繁发生。东晋咸和五年（330年）县境被前凉张骏夺取。东晋太元十年（385年）又被西秦乞伏国仁占领。至十六国后期争夺愈烈，战事连年，得失无常。东晋义熙十三年（416年）西秦乞伏炽磐攻占涸川，进驻沓中。

南北朝时，吐谷浑、西秦、北魏、西魏、北周以及仇池国、宕昌国之间的争夺战又在县境及周围先后持续100多年。至北周武成元年（559年），北周战败吐谷浑并将其西逐至洮西和迭部以南一带，开始在境内置州设县，筑城驻守，战争遂减。

隋初，境内仍较安定。至开皇十五年（595年），内附党项始又侵扰西北边郡，叠州附近党项部亦“时有翻叛”，遂引发叠州总管慕容三藏率兵讨伐的战争。隋朝末年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隋廷腐败，军力日衰，吐谷浑趁机起兵攻隋，境内战事再起。大业五年（609年）吐谷浑进攻洮、旭、叠三州，同年四月，吐谷浑攻陷芳州城。大业十三年（617年）四月，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反隋，自称西秦霸王，岷山（含今白龙江及洮河上游地区）羌酋钟利俗拥众2万投薛举，陇西之地尽归薛举。

唐朝统一全国后，县境成为边防重镇。唐军与境西、南的吐谷浑、党项、吐蕃之间的战争时起时伏，接连不断。唐武德五年（622年），吐谷浑进攻洮、旭、叠三州，被岷州总管李长卿率兵击败。八月，吐谷浑又袭击岷州，总管李长卿战败，唐廷诏益州行台右仆射窦轨、渭州刺史且洛生增援。武德六年（623年）四月，吐谷浑攻陷芳州（今达拉沟口），刺史房当树逃奔松州，进而又攻洮、岷二州。武德七年（624年）七月，吐谷浑进攻叠州，并攻陷合川（今县城驻地）。是年，唐军进讨吐谷浑又收复叠州地，复置叠州，武德八年（625年）吐谷浑再次袭扰叠州，唐廷遣扶州刺史蒋善合救之。贞观三年（629年）吐谷浑威逼松州，被迫暂移松州治于境内芳州长乐城（今达拉沟口）。贞观八年（634年），唐廷诏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节度诸军，并突厥、契芯之众大举征讨吐谷浑。翌年（635年）李靖等分兵进击吐谷浑。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行军于阔水（今达拉河上游），违约袭掠党项羌酋长拓跋赤辞部，获牛羊数千头，激怒群羌。拓跋赤辞寻机报复，遂于狼道峡（今境内洛大村西石峡）凭险伏击，大败道彦军，死伤数万，道彦退保松州。唐廷因此降罪李道彦：“减死徙边”。此后，拓跋赤辞在唐廷恩威相济的怀柔安边之策的促使下，受岷州都督刘师的招诱而内附，被唐廷授予西戎州都督。是年，唐军大败吐谷浑。境内战事遂减，出现短暂的安定。

唐时，吐蕃亦日益强盛，并向东扩张。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年）五月，吐蕃大破吐谷浑。吐谷浑可汗诺曷钵与弘化公主（唐王室宗女）率残部数千帐弃国奔凉州，请徙居内地，吐谷浑即为吐蕃所灭。至唐高宗上元起迭部境内又成为唐蕃相争的主要战场，战事迭起。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年）吐蕃进攻叠州，破密恭、丹岭（今卡坝乡境）二县，攻克芳州。旋又被唐军收复。仪凤元年（676年）吐蕃又两次袭扰芳、叠二州。武则天天册万岁元年（695

年）七月，吐番袭击洮州，唐以王孝杰为肃边道行军大总管率兵抵御。翌年（696年）二月，王孝杰、娄师德与吐蕃将论钦陵、赞婆战于素罗汗山（今临潭县境），吐蕃大败唐军，孝杰被唐廷废为庶人，师德贬为原州员外司马。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年），玄宗遣使与吐蕃在赤岭（今青海日月山）立碑为界，相约皆罢守备，以利耕牧。天宝十四年（755年），安禄山、史思明叛唐后，唐西北防军东撤讨伐叛军，吐蕃趁机大举进攻甘、青一带，从此唐蕃之间又展开了数十年的拉锯战。境内深受兵燹之苦。唐肃宗上元二年（761年）八月，吐蕃攻占境内合川及怀道（舟曲境）、武都等郡。唐德宗贞元八年（792年）十一月，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败吐蕃于芳州及黑水堡。至唐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年），洮、岷、叠、宕等诸州全境陷于吐蕃。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唐、蕃再次会盟。吐蕃可黎可足赞普与唐穆宗永崇甥舅之好。从此唐、蕃战争遂停，边境稍安。

北宋时，熙宁六年（1073年）宋王朝发动熙河之役，秦凤经略使王韶率大军征西，收复洮、岷、叠、宕诸州地。

南宋理宗端平三年（1236年），蒙古汗国伐蜀，太宗窝阔台汗次子阔端遣兵攻克白龙江流域诸地。蒙古汗国宪宗三年（1252年）九月，忽必烈征云南，兵分三路入滇，兀良合台由西道，诸王抄合由东道，忽必烈亲率中道蒙军经由县境“忒剌”（今达拉沟）南进。

元代境内无重大战事。

明初，境内番族头目与明廷边兵之间反叛与征剿的战争相持十余年。据明史载：洪武十二年（1382年）夏，境内蕃羌部叛明，岷州卫指挥使马烨率西安五十卫步骑2万抵叠州城讨伐，获其首领夕拉谷奴及五千余众，遂归附相安。洪武十九年（1386年）洮州底古族头目南秀节随马烨又一次征讨叠州反叛，并功授本卫千户所百户。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十一月，宕昌土司马珍随马烨征讨叠州反叛中战死，其子马进良袭父职。在征剿反叛巩固边防的同时，明王朝还对边境番族实行了恩威兼施的怀柔政策，使境内出现了较长时期相安无战事的安定局面。对境内发生的劫掠事件，明廷亦采取了“务在事妥民安”的慎重政策。正统二年（1437年）洮州都督佥事李达等上奏朝廷：叠州答剌等族番人，往来潜路劫掠，请调兵剿捕。明帝敕文李达：“若即调官兵剿捕，不无伤害良善，尔等宜宣布恩威，令其各安生业，若仍出没抢

掠，即相机擒捕，将贼首监候具奏，务在事妥民安，毋因而激变，庶称委任。”由于这种息事宁人的安边之策奉行不渝，在整个明王朝统治的200多年间，境内除部落之间的小型纠纷外，无重大战事发生。

清代，对番族仍然沿用明朝有效的抚慰政策。土司辖区实行有限的军政自治，故境内重大战事较少。据《清实录》等史记载，雍正二年（1724年）四月，叠部发生劫掠道路事件，清抚远大将军年羹尧派河州副将岳超龙率兵进剿，攻取41寨，剿服37寨，使境内遭兵燹之苦。嘉庆二年（1797年），叠部万余人受四川白莲教起义之影响，起事反清。清官员朱尔汉通过当地宗教首领晓喻众人，使事态得以平息。同治四年（1865年）临洮民团“黑头勇”乘战乱之机强行开采洛大金矿，曾与当地民众发生冲突。光绪二十三年（1896年）4月，县境与四川交界之达拉、罩子沟等处民众沟通四川包座双寨、甲借等寨起事反清。松潘总兵夏毓秀率兵剿抚。

清时卓尼土司以巩固其统治地位为目的，亦对迭部地区数次出兵，进行收复或剿息反叛的军事行动。康熙十四年（1675年），第九任土司杨朝梁承袭父职后即出兵收复了迭部部分部落。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第十任土司杨威再次出兵收复迭部。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第十一任土司杨汝松率兵剿抚了迭部腊子等19族的反叛，头目根哈等48人投诚归附。

民国初，美国传教士进入甘南一带，修建教堂、搜集情报、盗窃珍贵文物，激起当地民众的强烈不满。民国四年（1915年）九月，叠部民众聚众捣毁洮阴录巴寺福音堂，民国政府以为“惹成外交巨案”，遂令甘肃总督派洮州厅振武军统领姚秉义剿办，姚秉义会同卓尼土司杨积庆、临潭土司昝天锡各率本部兵马入迭镇压，迫使起事民众“投诚，退回赃物”。民国十年（1921年）6月，电尕地区民众奋起反对洋人在当地建立教堂，拒绝给洋人做工，并将所建教堂烧毁。

1935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北上经过迭部。1936年8月红二、四方面军经过迭部。

民国后期，在国府内政部禁烟委员会的指令下，岷县专署和卓尼设治局曾对迭部采取了数次武装禁烟（鸦片）的军事行动。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6月5日，内政部烟毒检查团团员赵大昌、岷县专署副司令杨海等会同卓尼土司杨复兴及卓尼设治局科长施光宇等率藏兵入迭武力查铲烟毒。省保安

二团还派机炮中队随同配合，先后历时三个月。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卓尼设治局又会同土司衙门，派团长雷兆祥、杨景华，设治局民政科长李宗宪等率民兵和政警二百余骑入迭禁烟。其间多力禾旗总管亳久次力因阻碍禁烟而被枪杀。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7月，卓尼保安司令部接岷县专署指令，先派哇巴旗长陈世禄劝民铲烟遭抵制后，司令杨复兴亲率参谋长刘济清、团长雷兆祥、杨景华、安绪嗣及藏兵千人入迭武装禁烟，岷县专署派视察员随军同行。在进入哇巴沟时遭到烟民设防阻击，武装禁烟队动用了六〇炮和机枪。其余途经电尕、卡坝、达拉沟口、旺藏等地时，均通过和谈达成铲缴烟毒协议。同年2月，境内黑多、道藏、查布、黑乍、赵藏、岔局、拉尕山、录巴、崔古山等村群众，开展了抗粮抗税斗争，于当月14日聚集千余人阻击了保安第四团。

解放战争时期，境内于1949年9月和平解放。

第二节　剿　　匪

解放初期，在西北解放战争中被人民解放军围歼或击溃而疲于逃命的国民党败兵之将和残渣余孽，不甘心彻底覆灭的下场，逃窜到青海、甘南、川北交界的深山林牧区，相互串通，纠集为股匪。并直接与台湾联系，得到台湾的空投支持，又聚集当地潜伏的反动分子、伪军政人员、惯匪、烟贩等，到处造谣惑众、煽动群众，出没于深山密林，伺机抢劫财物、破坏设施，杀人放火，无恶不作，直接危害本地社会治安。

1952年，以马良、马硕卿、马元祥、马德福、敏海峰等为首的反革命武装组织，得到台湾国民党的空投支持，并委任马元祥、马德富为“反共救国军”102路正副司令，马良为103路司令，马硕卿、敏海峰、敏胜德为“反共突击军独立第七纵队”正副司令，刘华初为“第九纵队”司令。其中，马良、敏海峰股匪聚集1300余匪徒出没于碌曲、迭部一带。匪首马良还以甘、川、青三省“中国反苏抗共青年仁义救国军”司令的反动头衔，领三路匪徒，马海山为第一路司令，闵生德为第二路司令，马八个为第三路司令。11月18日马匪得到台湾3次空投特务10余名，“60”炮1门，机枪10挺、卡宾枪80余支、电台两部和弹药、物资等。

是年3月，逃窜到甘川交界及迭部一带的原国民党青海省府参议敏海峰，被窜据川西的股匪“川康青边区游击司令”傅秉勋委任为“川甘青边区反共突击军直属第七纵队”司令。敏匪纠集匪徒390余人，曾一度流窜到县境达拉沟那盖一带。6月，曾于1949年扶郿战役后逃窜到迭部一带的原国民党鲁大昌部营长、蒋云台部政治处处长边仙桥股匪，偷袭我洛大乡人民政府，杀害乡长，抢去长枪8支，骡马5匹，人民币900万元（折现币900元）。8月，百余名匪徒又包围电尕寺院，威逼寺主僧格出兵阻击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族访问团来上迭地区慰问。僧格不但未答应匪徒的无理要求，还号召当地群众制止了匪徒的暴行，使其阴谋未能得逞。

1953年1月13日，边仙桥股匪派其匪团长杨卿率匪徒80余人，在腊子口偷袭我公安十一团20名武警战士，武警战士牺牲4人，伤1人。是年，边仙桥股匪共400余人，被匪首马良收编为第九纵队，并委任边匪为“纵队司令”。逃窜到境内的股匪还有：丁儿利一股6人，冯霞波一股40多人。

对国民党匪特烧杀抢劫的反动暴行，甘南各族人民深恶痛绝，随即开展了政治瓦解和军事打击相结合的剿匪斗争。1953年1月，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在甘南夏河县成立。彭绍辉任司令员，廖汉生任政委。3月28日，剿匪指挥部下令，由公安十一团和西北军区骑一团组成左路纵队，十一团团长吴作启和骑一团政委慕明君指挥，驻剿、游剿窜据在上迭部至若尔盖一带的边仙桥、敏海峰股匪。在各族人民的积极配合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有力地打击和剿灭了潜逃于境内外的各股匪特。马、边、敏等各股匪徒最终都没有逃脱惩罚，匪首马良被活捉。6月初，敏海峰在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下交械投降。6月14日，边匪被人民解放军进剿部队追捕击毙。至此，剿匪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逃窜到迭部一带的国民党残匪被全部歼灭。

第三章　红军长征在迭部

第一节　红军北上经迭部

震惊世界的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是世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壮举。1935年1月遵义会议及6月懋功以北两河口政治局会议后，党中央坚持北上抗日的方针。8月3日，红军总部在《夏洮战役计划》中将红军分为左、右两路军北上。右路军由红一方面军的第一、三军（当时，红一方面的第一、三、五、九军团已改称红一、三、五、三十二军）和红四方面军的四军、三十军组成，中共中央机关和前敌指挥部随右路军行动。左路军由红四方面军的第九军、三十一军、三十三军和红一方面军的五军、三十二军组成，红军总司令朱德、总政委张国焘和总参谋长刘伯承随左路军行动。北上红军分期于1935年9月和1936年8月，先后两次途经迭部。

一、红一方面军经迭部

1935年8月下旬，右路军（以红一方面军为主力组成）走出草地后，到达四川省北部若儿盖县的巴西村一带，并发动了著名的包座战役，消灭胡宗南守敌一个团和援敌一个师，为红军北进甘肃创造了极好时机。但是，就在这个紧要关头，张国焘自恃掌握兵力多，个人野心膨胀，拒不执行党中央北上方针，擅自强令左路军（以四方面军为主力组成）南下，并要求右路军也跟其南下。9月8日，他背着中央给右路军政委陈昌浩发了率右路军南下的密电，企图要挟和危害党中央。担任右路军参谋长的叶剑英看到电报后，立刻报告毛泽东。在这种关系到中国革命前途和党与红军命运的严峻时刻，为坚决贯彻北上抗日的决议，避免红军内部发生冲突，毛泽东、周恩来、张闻天等中央领导断然决定，率领以红一方面军主力组成的一、三军团和军委纵队八千余人，迅速脱离巴西险区，先行北上，向甘肃境内挺进。当时不明真相的红四方面军有的干部主张武力阻拦，被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坚决制止

了这种行动，维护了红军的团结。

1935 年 9 月 5 日，红军先头部队一军团从川北出发，修栈道、架木桥、战恶浪、冲破重重险阻，先期到达迭部县境俄界（今达拉乡高吉村）。

10 日，党中央率领三军团和中央军委直属队，从川北若儿盖县的毛龙村（今红旗乡牙弄村）出发，沿包座河（流入县境后称达拉河）崎岖的林涧小道，向县境俄界进发。途中兵分两路，一路登山，一路沿河，突破悬崖、飞栈、山洪等艰难险阻，于 11 日傍晚 5 时左右抵达俄界，与早已等候在俄界的一军团军团长林彪、政委聂荣臻等会合。部队分别在高吉和岗领（红军称广利）二村宿营。当晚，党中央在高吉村向左路军发出了《中央为贯彻战略方针再致张国焘令其即行北上电》，电文是：

“国焘同志：

1. 中央为贯彻自己的战略方针，再一次指令张国焘总政委立刻率左路军向班右、巴西开进，不得违误。

2. 中央已决定右路军统归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同志指挥，并已令一、三军在罗大、俄界集中。

3. 左路军立即答复左路军北上具体部署。

中央十一日”

张国焘对中央的电令置之不理。

12 日，为了及时向红军广大指战员解释中央独率一、三军团和军委纵队先行北上的意图，调整部队的战斗部署，确定以后的战略方针，党中央在俄界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会后还召开营以上干部会议，向干部说明执行战略方针和迅速行动的必要性，会后中央发出《为执行北上方针告同志书》。

俄界会议后，红军先头部队星夜离开高吉村，沿达拉河向东北方向的旺藏寺（红军称瓦藏寺）进发。这段行程全是崎岖陡峭的山路和异常险峻的云崖栈道。其中部分险段栈道铺板和石孔木桩被敌人破坏后扔进河里，迫使红军不时停行修道。还遇到小股反动分子从对岸山林里的冷枪，或从栈道山顶滚下石头，行程艰难。当晚，至勾结寺和次哇沟口（红军称庶地）的松林里露宿过夜。第二天部队行至达拉沟口时，遭到埋伏在河西岸山林里敌匪的偷袭，被红军先头部队击溃逃散。出达拉沟后沿白龙江南岸向东至尼傲峡时，因峡壁栈道被敌人破坏，大部队无法前进，经派两名藏族“通司”（翻译）与尼

傲村民交涉，得到该村20多名藏族青年的协助，修复栈道，红军赠以枪支弹药以示酬谢。

14日晚，红军陆续到达旺藏寺。一军团住在旺藏村，三军团和军委纵队住 在旺藏寺，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及警卫人员住在居中的次日那村。当日黄昏，毛泽东在其居住的木楼上，向一军团二师四团团长王开湘和政委杨成武面授了以三天的行程夺取腊子口的命令。红四团奉命星夜向腊子口挺进。

15日拂晓，红军大部队离开旺藏东进腊子口。为了赶上红四团，毛泽东决定改走捷径，带领参谋及警卫人员20多人，从次日那村前的仙人桥上渡过白龙江，翻越4000多米高的压浪尼巴和高日卡两座大山，直奔崔古仓村，与大部队汇合。其余部队沿白龙江南岸横穿九龙峡至多儿沟口过木桥到江北麻牙寺，再由麻牙寺向西北进若尕沟到崔古仓。在麻牙期间，为了迷惑敌人，曾派一支小部队沿江东进佯攻代古寺，给鲁大昌守军造成错觉。当日午后，红军大部队翻越卡浪大山至天黑抵达桑坝吾胡村东侧原始森林里冒雨露宿过夜。

是日，红一方面军途经若尕沟崔古仓时，发现了一处贮有20多万斤粮食的杨土司粮仓，这批粮食及时的接济了饥困的红军。红军将所拿粮数和购粮钱数书写在仓板上，将钱币压放在仓内留给粮仓主人。

16日凌晨，红军先后绕过沙藏村，向腊子口方向开进。先头部队红四团在团长王开湘、政委杨成武的带领下，首先进入国民党鲁大昌十四师防区，并在加尔梁附近击溃了正在修筑工事的鲁部一个营。午后，又在腊子黑多村前山小道右侧，击溃了妄图伏击红军的鲁大昌另一个营，俘虏国民军新编十四师副官、医生等官兵20余人。敌六团团长朱显荣率残部向腊子口方向溃逃。与此同时，驻守在黑扎、其尔梁一线之敌亦被红军击溃。红四团乘胜前进，于当日下午4时到达腊子口。下午5时许，毛泽东等中央领导随后到达离腊子口20多里远的黑多村。至黄昏时分已拉通电话线，毛主席不断通过电话询问腊子口战况，并要二师师长陈光每半小时汇报一次。腊子口实为“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天险。国民党守军鲁大昌已派两个营筑堡据险扼守。当晚，担任主攻任务的红四团发动数次正面强攻未能奏效。

17日零时左右，红四团采用了正面进攻和侧翼袭击相结合的作战方案，政委杨成武指挥4个连从正面攻击；团长王开湘率领两个连攀登悬崖绝壁，向

敌后迂回，袭击东面山顶守敌，摧毁大碉堡。待迂回成功时发起总攻，至凌晨6时左右全部占领天险腊子口。腊子口战役的胜利，为红军北上打开了最后一道天险，使国民党反动派企图阻挡红军北上抗日的阴谋彻底破产。鲁大昌残部丢盔弃甲，由朱立沟向岷县方向溃逃。红军将士乘胜追歼残敌，于当日夜宿腊子口乡朱立村。

18日，红军翻越最后一座岷山雪峰大拉山（红军称大喇山）离开迭部县境，向岷县漩涡、大草滩、哈达铺一带挺进，走完了千里岷山。毛泽东“更喜岷山千里雪，三军过后尽开颜”的诗句，正是抒发了红军占领腊子口的激昂之情。

20日，红军占领哈达铺。

二、红二、四方面军经迭部

在红一方面军已胜利走完千里岷山到达哈达铺的9月下旬，同党中央搞分裂的张国焘，却指挥原左路军和右路军一部分重过草地南下。10月5日，他公然另立“中央”，自任“主席”。朱德、刘伯承一直同他进行坚决斗争，并同反对张国焘分裂行为的徐向前等一起，耐心地对受骗指战员做工作。党中央于1936年1月22日作出决定责令张国焘立即撤销另立“中央”，停止一切反党活动，一再电催北上。张浩也以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名义致电张国焘取消另立“中央”，成立西南局。更因张国焘反党分裂行为在红四方面军中不得人心，南下作战伤亡惨重，减员过半。在这种情况下张国焘不得不在6月6日宣布取销另立“中央”，同意北上。

原在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红二、六军团，在任弼时、贺龙等领导下，于1935年11月从湖南桑植出发经历千难万险，渡过金沙江，越过大雪山，在1936年7月2日同红四方面军会师于甘孜。中共中央指定红二、六军团加上红三十二军合编为红二方面军，由贺龙任总指挥，任弼时任政委。

在党中央的再三催促下，经过朱德、任弼时、贺龙、刘伯承等力争和红四方面军许多指战员的支持下，红二、四方面军终于共同北上。

1936年7月13日，中央电示二、四方面军迅速占领洮岷。7月22日，致电欢迎二、四方面军北上。遂于7月下旬，二、四方面军在朱德、张国焘、徐向前、任弼时、刘伯承、贺龙、关向应的率领下从川北继续北上。7月30日，

蒋介石从重庆电令鲁大昌堵截二、四方面军，鲁急调梁应奎、刘世余、蒋云台三个旅在岷县、腊子口一带布防。同时电令卓尼土司杨积庆在迭部堵击红军。是日，红四方面军已到达川、甘边界的求吉寺。

8月5日，红四方面军先头部队从川北包座出发，进入迭部。16日，红二方面军先头部队六军进入迭部直抵勾结寺。二、四方面军进入县境后，至麻牙寺的这段行程，则沿着上年红一方面军的行军路线前进，途经达拉乡的甘沟、卡让寺、高吉、岗岭、勾结寺北出达拉沟，再沿白龙江南岸经尼傲、旺藏、九龙峡至麻牙寺。据传红四方面军前卫总指挥李先念率先头部队在勾结寺驻扎了十多天，在此集结陆续到来的后续部队。红军到达麻牙寺后，没有走一方面军进若尕沟绕桑坝去腊子口的路线，而是沿江向东经花园、水泊沟、代古寺、洛大新寺，再向北跨江登山翻越鹰鸽咀进入腊子沟。据传朱德总司令曾在洛大新寺住过。到腊子口后仍然沿着红一方面军的行军路线，入朱立沟经各布寺、朱立、大拉翻山出县境。红二、四方面军从进入迭部到全部过境走出迭部先后长达一月左右。红二、四方面军经过迭部时，与红一方面军转战迭部时的局势已有明显不同：一是红一方面军严守群众纪律的形象，已在迭部民众中留下深刻印象；二是红军和当地土官头人、寺院管家事实上已达成互不干扰的默契，卓尼土司杨积庆密饬部属让开道路，尼傲头人杨告告还给红军借了粮食，并派人协助红军修复尼傲峡栈道；三是鲁大昌因上年受到红军的沉重打击，龟缩岷县一线，不敢重兵深入迭境。故在二、四方面军途经迭部时，没有发生过较大的战斗和军事冲突。

红军出境后，分别向洮岷、哈达铺一带进军。9月14日占领临潭县城（今新城）。9月30日兵分两路撤离甘南北上。红四方面军终于10月9日在会宁同红一方面军会师，22日红二方面军到达静宁以北的将台堡同红一方面军会师，胜利完成了长征。

三、留给迭部的精神财富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于1935年9月和1936年8月两次经过迭部时，以其特有的穷苦人民子弟的朴实和勤劳，以严明的军纪、顽强的战斗意志，抗日反蒋的主张，以及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向迭部藏族人民作了现身宣传，在人民群众的心目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从直观上唤起了群

众对红军的敬仰。红军所到之处，写下了很多阐明政治主张的标语口号，在进入境内第一个山村甘沟至牙拉村路边的石崖上书写着“北上抗日，夺回失地”表明北上宗旨的标语。在高吉、旺藏、次日那、尼傲、九龙峡、麻牙、桑坝、腊子口等地的石壁、木板、石墙上留有很多当年红军书写的各类宣传标语。主要有：“对回番民族不压迫”、“红军不破坏番人信教自由”，“番民组织自己的政府”，“自己管事”，“红军是保护番民的军队”，“番民联合红军，抗日反蒋”等标语，宣传政治主张和民族宗教政策的；还有“不压迫穷人”、“不拉伕”、“不派款”、“实行公买公卖”、“打土豪，分田地”一类惜民爱民、为民着想的标语。亦有用藏文书写的标语。

红军的军纪和作风，在迭部人民中传为佳话。红军住旺藏时对寺院和群众秋毫无犯。在修复被敌人破坏的九龙峡栈道中，有位叫陈明初的战士，去附近村民家收买木板因主人不在家而未付款的事被查出后，受到了军内警告处分并在全军大会检查的处罚。在高吉村民家住宿过的红军，临行前将使用过的炊具洗净后放回原处，打扫好室内卫生，损坏之物以银元赔偿，并附上道歉的字条。有户群众的背水桶被使用中碰坏了，红军战士留下一件仅有的毛衣作赔。到朱立村时群众因恐惧而躲避了，红军打了场上的部分粮食，便找该村头人逐户开条子付以银元。至大拉村时，红军怕惊忧群众而露宿在村外草坡上。在红军两次经过县境时，迭部人民在亲眼目睹了红军的行为后，由恐惧、躲避、怀疑转变为接触、热情、互赠纪念品、出售军粮，在藏族人民的心目中播下了信赖的种子。

长征红军途经迭部时还留下了当年用过的军印、公文包、军号、煤油桶、手榴弹、铁锹等珍贵的革命历史文物。

第二节 俄界会议

俄界，即今迭部县达拉乡高吉村。位于县境西南达拉乡政府驻地西3公里处。该村座北朝南，依山傍水，四周群山环绕，松林茂密，古树参天，是一个景色秀丽的藏族山寨。俄界会议，以其会址所在村而得名。

1935年9月5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先头部队一军团，从川北出发先期到达俄界。9月11日傍晚5时，毛泽东、周恩来等随同中央军委纵队和

三军团抵达俄界，与先期到达的一军团会合。当晚，党中央向左路军发出了《中央为贯彻战略方针再致张国焘令其即行北上电》。

9月12日，为了及时向红军指战员解释中央独率一、三军团和军委纵队先行北上的意图，调整部队的战斗部署，确定以后的战略方针，党中央在高吉村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革命史称俄界会议。参加会议的政治局成员有：毛泽东、张闻天、秦邦宪（博古）、王稼祥、何凯丰、刘少奇、邓发（周恩来因病未能到会）。列席会议的有：蔡树藩、叶剑英、林伯渠、李维汉（逻迈）、杨尚昆、李德（共产国际所派顾问），还有一军团的林彪、聂荣臻、朱瑞、罗瑞卿，三军团的彭德怀、李富春、袁国平、张纯青也列席了会议。毛泽东首先在会上作了《关于与四方面军领导者的争论及今后战略方针》的报告，阐述了红军今后的任务和进入甘南后的战略方针。会议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先后发言的有彭德怀、邓发、李富春、王稼祥、聂荣臻、杨尚昆、林彪、博古、张闻天。一致拥护党中央的北上方针，揭露和批判了张国焘的退却主义、军阀主义和反党、分裂红军的错误。会议作出了《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这个决定当时只发给党的中央委员）。会议确定红军以后的战略方针是："北上红军经过甘东北和陕北，以游击战争去打通和共产国际的联系，以便取得共产国际的帮助。首先在接近苏联的地区创造一个根据地，休整部队，壮大红军，然后再以更大规模、更大力量进取陕甘广大区域"。会议决定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彭德怀、林彪组成五人团，作为全军的最高领导核心。会议还通过了彭德怀关于缩小部队编制的建议，决定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彭德怀任司令员，毛泽东任政治委员，林彪任副司令员，叶剑英为参谋长，张云逸为副参谋长，王稼祥任政治部主任，杨尚昆任副主任，下辖三个纵队。还决定成立以李德为主任，叶剑英、邓发、蔡树藩、李维汉为委员的编制委员会，负责部队的编制工作，研究整编方案。会后中央向全军发出了《为执行北上方针告同志书》。

俄界会议，是红军长征途中党中央在甘肃境内召开的第一次重要会议，它对于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与破坏，胜利完成震惊世界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俄界会议遗址，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1年9月10日批准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腊子口战役

腊子口位于县境东北腊子口乡政府驻地北7公里外的迭山峡谷之中。迭部全境都是重峦迭嶂的崇山峻岭，形成一道道巨大的天然屏障阻隔南北，南北走向的腊子沟成为古今天然通道，而腊子口正是这条通道中的一处险要隘口，由两座山峰拢成一道石门。整个隘口长约30米，宽仅8米，东西两面是斧劈刀削般的悬崖陡壁。水流湍急的腊子河由北向南纵穿隘口，隘口处横架一座1米多宽的小木桥。实为“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天险门户，是甘川古道之咽喉。

1935年9月，红军到达腊子口时，甘肃军阀新编第十四师师长鲁大昌奉甘肃“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电令，早已派重兵筑堡据险扼守，并派第三军十二师唐维源部随后增援。蒋介石亦电令鲁大昌“加强工事，严整战备”。鲁派其第二旅第五团由西和、礼县一带到岷、迭两县交界之三岔门设防，派一团两个营、五团一个营、六团3个营和第十二师两个营，共8个营的兵力，交由第一旅旅长梁应奎指挥，分布在境内的朱立沟口、腊子口、康多、黑多、道藏、黑扎一带分点设了数道防线。尤以腊子口天险为其防守的重点，敌军在隘口桥头和两侧山腰都修筑了碉堡，并在山坡上筑有大量防御工事和军需仓库。敌人妄图凭借天险把红军扼阻在腊子口以南峡谷中。

是时，红军的左侧有卓尼杨土司的上万骑兵，右侧有胡宗南的主力，如不很快突破腊子口，就有被敌军三面合围的危险。毛泽东毅然决定立即攻打腊子口，并在9月14日抵达旺藏寺的当晚就向红二师四团下达了以3天行程夺取借子口的命令。红四团16日上午就与腊子口作为十四师前沿防线加儿梁、黑多一线的敌军交战，先后击溃了鲁部两个营，并缴获了一批武器弹药，为攻打腊子口扫除了障碍。至下午4时红四团到达腊子口，位置在腊子河西岸靠南，敌军扼守据点在腊子河东岸险峡岩壁上。一营率先向腊子口守敌发起进攻，但因敌人火力凶猛，又因战士无法隐蔽而未能奏效，只好暂停等待夜攻。

夜幕降临了，毛泽东在黑多村通过刚拉好的电话向红二师师长陈光询问并指挥腊子口的战斗。一军团军团长林彪和政委聂荣臻，参谋长左权及陈光

按毛泽东的电话指示，立即赶到前沿阵地和红四团营干部一起冒雨观察敌情和地形，共同商定了正面进攻和侧翼袭击相结合的作战方案。团长王开湘率领两个连从远离腊子口数百米处渡过腊子河，攀登悬崖绝壁，一些被挑选善于攀壁的苗族战士，用绑带、裹腿、干粮袋连接起来，挂在崖壁树枝上，一个个逐层登上东山。迂回到敌后待总攻开始后袭击东山腰敌人并摧毁大碉堡。政委杨成武指挥4个连从正面发起攻击。晚9时许，担任正面突击的六连组织了20名勇士，在杨信相连长的带领下，向隘口小桥发动了5次猛攻未能得手。晚11时半左右。林彪、聂荣臻赶到黑多村向毛泽东汇报了腊子口的战况详情，当晚又从俘虏的鲁大昌副官供词中得知：天亮时鲁大昌从岷县派出的援兵五、六团会赶到腊子口。形势严峻。毛泽东断然下达了天亮前拿下腊子口的命令；又联名向断后的三军团发电，要截击仍处在腊子口南部洛大、道藏一带的敌军，以防从背后袭击红四团。晚12时以后，团、营首长召开火线党、团员动员大会，并组织了15名党团员组成的敢死队，分组轮番袭扰敌人，消耗和疲劳敌人，并相机夺桥。

至17日凌晨2时后，15名突击队员，在夜幕掩护下，悄悄地向小桥下摸去，攀着崖壁荆棘，手抓桥底横木往对岸运动，一名战士因拉断横木被掉进河里，响声引起敌军向桥下投去密集的枪弹和手榴弹，4名勇士迅速隐身于岩石后等待运动时机。六连指导员胡炳云带领二、三连10名战士，趁敌堡的注意力集中在桥下的一瞬间冲到桥头，摔出一排手榴弹，跃身冲进桥东头敌军的立射工事，举枪扫射，隐蔽在岩石后的4名勇士亦趁机翻上桥面，挥动大刀跟敌人肉搏拼杀，在短兵相接的搏斗中，敌军慌了手脚，乱作一团。此时，王开湘团长率领一、二连攀山迂回敌后成功的信号弹发射了，接着山下红军阵地上发起总攻的3颗红色信号弹亦发射，顿时，红军的冲锋号、轻重机枪和呐喊声响成一片，震撼峡谷。敌军作梦也没想到红军突然出现在他们的头顶峭壁上，一捆捆集束手榴弹从侧后甩向敌群和无顶盖的碉堡。正面的猛攻更为激烈，隘口敌军桥头堡及立射工事被红六连炸毁。敌军遭到红军两面夹击，被打得晕头转向，抛弃阵地和枪支弹药，仓慌逃命。红军战士士气大振，乘胜追击，痛歼残敌，追至1公里处的朱立沟口，又迅速突破了敌军的第二道防线。敌军全线溃退，沿朱立沟逃往岷县。至9月17日凌晨6时左右红军全部占领了天险腊子口。这时毛泽东和军团首长冒着枪弹的硝烟来到腊子口

红军阵地，一面指挥部队向前追歼敌人，一面向后卫部队彭德怀及三军团、军委纵队发出了“腊子口已得手即照原计划前进”的急电，将胜利的喜讯传遍红一方面军全体将士。

腊子口战役，是红军长征途中的一次少见的硬仗。敌军凭借天险，易守难攻。英勇善战的红军却出奇制胜，打出了军威，打开了进军甘肃的大门，为后续部队开辟了道路。从此，英雄的红四团以自己英勇顽强的战斗，在天险腊子口树立了与日月同辉的历史丰碑。

为了纪念腊子口战役，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0年8月21日在腊子口战役纪念地修建了纪念碑。1993年重建。纪念碑南、西两面镌刻着杨成武将军亲笔题字“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八个大字；北面镌刻着省人民政府对腊子口战役的简介和对革命烈士仰慕缅怀之碑文：“腊子口战役的辉煌胜利将永远彪炳我国革命史册；在腊子口战役中光荣牺牲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第四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1962年迭部建县后随即成立迭部县人民武装部。编制7人，隶属甘南军分区领导，配有正副部长和政委，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1966年7月，公安部整编，将原县公安队改编为县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67年4月，县人武部奉命介入地方“文革”。1969年6月，人武部的政委和一名副部长以军代表的身份参加到县“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任职。武装部的政委不再由县委书记兼任，改由军队干部担任。1975年人武部编制10人。同年10月，县中队移交给县公安局领导，纳入公安机关编制。

1978年，县人武部编制增至20人，机关设三科：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79年恢复县委书记兼任武装部政委制度。1981年4月，撤销三科。1983年2月又恢复三科，编制16人。1984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

1986年6月15日，根据中共中央（86）5号文件精神，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编制19人，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是年，停止县委书记兼任武装部政委的制度。1990年根据总参谋部参动字第54号文件精神，县人武部复又收归军队建制。

第二节　民兵建设

一、民兵组建

迭部县民兵组建始于1962年，将年满18至45周岁身体健康的公民组建为普通民兵，年满18至25周岁政治可靠、身体健康的青年和复员军人组建为基干民兵，当年共建民兵连5个，排22个，班92个；共有民兵803人；其中女民兵372人，党员7人，团员3人，复退军人6人；基干民兵555人，普通民兵218人。组建初期，因受认识程度等条件的限制，组织不够落实。1963

迭部县人武部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部长				政委			
姓 名	到职时间（年、月）	离职时间（年、月）	备注	姓 名	到职时间（年、月）	离职时间（年、月）	备 注
贾辅林	1962.1	1964.7		赵子良	1962.4	1963.4	
杨作彬（藏）	1966.5	1979.8		苑尚林	1963.7	1972.11	第二政委
王鸿喜	1979.8	1981.6		王杰	1963.7	1969.12	（兼）第一政委
赵树品	1981.4	1985.10		陈作桐	1973.9	1978.8	
杨慧德（藏）	1986.2	1995.12		李青山	1978.8	1981.5	
				尤正帮	1981.5	1983.6	
				赵守德	1979.2	1983.10	（兼）第一政委
				杨镇刚（藏）	1983.12	1986.6	（兼）第一政委
				陈效利	1983.6	1986.6	
				冯汉英	1987.6	1989.1	
				丹智（藏）	1989.4	1990.11	
				赵学义	1990.12	1991.3	
				兰文英（藏）	1993.5	1995.12	

年，根据中央军委“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决定精神，县级机关也建立了民兵组织，至1966年，全县共有民兵2405人，其中女民兵1078人，党员74人，团员41人，复退军人69人。因本县机关民兵工作抓得较有成效，甘南军分区司令部于1964年转发了迭部县机关民兵工作经验，并评为机关民兵工作先进县。

1978年，根据军委参谋部《1978～1982年全军武装基干民兵发展规划》的要求，全县12个乡共组建民兵3个营，27个连，92个排，254个班，和1个民兵独立连328人，共有民兵3965人，其中基干民兵1624人，普通民兵2018人，女民兵125人。

1985年，根据中央22号文件精神，按照“缩小组建范围，简化层次，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利于经济建设，利于战备”的原则，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12个乡的民兵组织缩减并从新组建为15个连，61个排，198个班，共有民兵1719人。比原有民兵数量减少了2246人。

二、民兵训练

建县初期，民兵军事训练主要以射击、掷弹、利用地形、站岗放哨、防

空为主要内容，适当进行队列训练。训练对象主要是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和民兵干部。1964年人武部遵照上级统一安排在全县开展了“预防空投、空降”的战备方案，在人武部和公安局的具体指挥下，组织脱产干部和基干民兵进行训练。

70年代起，民兵军事训练的主要项目是射击、掷弹、爆破，在普训的同时重点抓了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的训练。从1978年起，每年以15天～20天时间进行训练，至1980年，共训练民兵干部135人，武装基干124人。

1981年起，中央军委总参谋部颁发了《关于调整改革民兵军事训练的试行意见》，民兵训练由年度训练改为周期训练，每个周期15天，训练合格者发给合格证，合格一批，储存一批，至1984年共训练620人。1985年，又改周期训练为年度训练，训练任务减少。至1988年共训练基干民兵21名，普通民兵32名。

第三节　县　中　队

1961年底成立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驻电尕（今电尕一校），1962年4月迁驻电尕上寺。1963年又迁驻电尕（今卫生院处）。1965年迁至今驻地，并改称公安队，属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66年7月被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归县人武部领导，名称改为县中队。1969年初与永登县中队换防。

1982年6月19日，党中央中发（82）30号文件决定，将人民解放军担负的地方内卫任务及其执勤部队移交给公安部门，同公安部门原来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武装、边防、消防三个警种统一组建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公安部成立武装警察总部，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成立人民武装警察总队，县（市）公安局成立了人民武装警察大队或中队。迭部县中队改为武警中队，隶属于甘南州武警支队，业务上受县公安局领导。武警部队仍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执行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和供给标准，享受同等待遇。县武警中队的主要职责是担负本县重点目标的看守警卫，对罪犯的押解，县区武装巡逻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

县武警中队建队30年来，虽然番号和领导体制几经变化，干部战士亦多次换茬，但中队的优良军风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神圣宗旨未变，受到了

迭部县历届党政机关及全县各族人民和敬重和赞扬。中队干警的风纪警容始终以榜样的形象出现在公众场所，县境内哪里发生火灾、水灾或其他危及人民生命财产的险情时，首先奔赴现场抢险救灾的必是中队的干部战士。1984年3月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发生的重大森林火灾中，中队全体干警及时出动与全县干部群众一道奋力扑救，很多干警被烈火烧伤，仍在坚持灭火战斗，被县人民政府发文表彰为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1989年6月，在擒捕两名从武都县盗枪越狱逃入迭部的罪犯中，以过硬的擒敌技术捕获了罪犯，被武警总队党委和甘南州支队党委分别给亲手抓获罪犯的赵建新和张新善同志各记二等功和三等功一次。是年，在甘南支队首届军事比武竞赛中，获得了擒拿技术一对一项目第一名，一对二项目第三名，手榴弹投准第二名，精度射击第三名的好成绩，显示了良好的军事素质。

第四节　拥军爱民活动

1943年延安时期，八路军留守兵团于1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拥护政府、爱护人民》的决定，并确定每年2月5日至3月4日为“拥政爱民”月，还发布了“拥政爱民”公约。从此在延安兴起的这种群众性活动则成为以后继承并持续下来的“拥政爱民”活动的创始和光荣传统，亦是人民军队爱人民的本质体现。

全国解放后，“拥政爱民”和“拥军爱民”活动，在全国普遍展开。本县“拥军爱民”活动，自建县以来，一般都在地方党政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每年利用“八·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日，派代表携带礼物到人武部中队等驻军住地进行拥军慰问已成为优良传统。县人武部及驻军，也先后通过帮助附近群众收割庄稼、组织慰问烈军属、打扫公共场所卫生、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村等活动，开展“拥政爱民”活动。

第五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明、清至解放前，卓尼土司辖区内均实行一户一兵的兵马田“门兵制”。平时为民，一遇战事则听从土司衙门调遣。因迭部与卓尼衙门较远，不便于应急调兵，故很少调用。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实行“志愿兵制”时期，因境内尚未解放，故无应征入伍的志愿兵。

解放后，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和（修正草案）先后颁布实施后，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1964年前因县境交通不便等原因未征集兵员。迭部从1965年起始征义务兵。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兵员年龄18岁～22周岁，少数民族地区则放宽到25周岁。1965年～1988年全县共应征入伍义务兵325人，其中藏族占87.3%。历年征兵人数及构成情况如表。

迭部县历年征兵情况表

年度	征兵数	性别		民族		年度	征兵数	性别		民族	
		男	女	藏	其他			男	女	藏	其他
1965	15					1979	30				
1968	10					1980	22				
1970	12					1981	25				
1972	20					1982	25				
1973						1983	26				
1974						1984	17	15	2		
1975						1985	17				
1976	25					1986	21				
1977						1987	15				
1978	26	25	1			1988					

说明：1968年后，农村兵规定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城镇兵在高中以上。

本县历年征兵工作，在人武部和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视下进行，首先成立

征兵领导小组，设立征兵办公室。每年征兵之际，都利用县内各种宣传机构和设施，在广泛宣传《兵役法》及征兵意义，进行国防教育、爱国教育的基础上，通过摸底、报名、政审、体检、审定、复查等程序确定新兵名单，发放入伍通知书。并按确定的时间举行隆重地送兵仪式，欢送新兵光荣参军服役。迭部县在历年的征兵工作中，不仅都圆满按期完成年度征兵任务，而且持续多年无退兵，1987 年县人武部被甘南军分区授予 12 年无退兵的先进武装部。

预备役按《兵役法》规定分一、二类。年满 18 岁～30 岁的基干民兵和 45 岁以下的退伍军人服一类预备役，30 岁～45 岁的普通民兵服二类预备役。预备役不脱离生产，平时进行业余军事训练。实行只登记服现役期满后的军官和年龄在 28 岁以下的士兵服一类预备役，29 岁～35 岁的服二类预备役。本县始于 1980 年第一次进行预备役登记，这次共登记复退军人 182 人，其中 28 岁以下服一类预备役的 46 人，29 岁～35 岁服二类预备役的 136 人，内有技术兵 62 人。1983 年进行了第二次预备役登记。至 1989 年全县共登记复退军人 238 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的 125 人，服二类预备役的 113 人，内有技术兵 73 人。

迭部县历年退伍军人预备役统计表

年度	总数	其 中		内有：技术兵	备注
		一类预备役	二类预备役		
1980	182	46	136	62	
1983	239	128	111	90	
1984	253	142	111	97	
1985	274	151	123	97	
1986	206	127	79	72	
1988	259	142	117	78	
1989	238	125	113	73	

第二节 复退军人待遇

历年从本县参军服役期满后复员、退伍的军人，都得到了人武部和地方

党政组织的妥善安置和优待。安置工作多年来一直执行“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政策，参军前属城镇户口的劳动人事部门给予招工、招干，安置就业；农村兵仍回农村后，由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并得到乡村的优待，部分已成为乡村领导干部、骨干或发家致富的带头人。

1976年至1990年，全县共有复退军人292人，其中城镇148人，农村144人。已被吸收为国家干部的43人，招工31人；任乡、村领导干部的38人；在各条战线上分别受省州表彰的29人。

第六编

文化

620

第一章 教 育

迭部地处甘川交界的少数民族边隅山区，境内由于历代统治阶级及地方部族首领长期实行羁縻招抚、占而不管和凭险而居、封地自保的割据政策，形成与外地诸族之间交流很少的隔离局面；更因历代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政策，从未关心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加之山高谷深、交通闭塞的地理环境和刀耕火种式经济条件的限制，教育事业极为落后。至民国末期才在县境东部个别村庄，出现极少数开明之家请先生教子或送子外出读书识字的现象，但这种盼子受教愿望萌发未久又变为泡影。至解放前夕全境在教育领域仍处于空白状态，只有藏传佛教寺院是唯一能接触藏语文知识的场所。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把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摆到了重要位置。迭部的教育事业受到了党对少数民族地区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厚遇，得到了国家及省、州、县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得到了开天辟地的大发展。在短暂的数十年间，全县的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及成人教育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取得了显著成果。多年来立志献身于迭部民族教育事业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做出了无私而艰苦的奉献，用汗水和心血浇灌着祖国的花朵和民族的希望，已是硕果累累，桃李满园。当地少数民族中的各类人才在社会主义新教育的沃田里雨后春笋般茁壮成长，一批又一批就地培养起来的各级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逐年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列之中。全县人口的知识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90人，占总人口数(50217)的0.78%；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含中专及在校学生）的3654人，占7.28%；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5770人，占11.49%；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8822人，占17.57%。全县总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为21095人，占总人口的42.01%。

第一节 教育机构

一、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建县前境内没有教育管理专设机构。1954年前的洛大小学归岷县教育部门管理，1954年～1958年间随洛大乡划归舟曲县文卫科辖；其他地区成立的小学先后由卓尼县（区）文教科（第三科）统管，日常工作由区政府管理。1959年～1961年底，上迭公社所属学校的人事、经费由临潭县文卫科管理；下迭公社属校归龙叠县文卫科管。

1962年1月建立迭部县后，县人委下设文卫科，配科长1人，干事3人，专管全县文教、卫生事业及有关人士、经费等项事宜。县以下各学校分片组成4个学区，电尕、益哇所属各校为电尕学区，卡坝、达拉、尼傲各校为卡坝学区，麻牙（旺藏）、多儿、阿夏、花园各校为麻牙学区，洛大、桑坝、腊子各校为洛大学区，并将重点学校的校长指定为学区负责人。

1968年6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文教与卫生机构分设，县革委会政治部下设文教组，各学区自行消失。1975年3月7日撤销县革委会三部一室，遂于9月正式成立迭部县文教局。文教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内设人秘、文教、财务后勤3个股，现有职工13人。

1979年8月24日报经县委决定恢复学区制，除县城学校由文教局直属外，将其余全县中、小学以公社（乡）为单位划分为12个学区，学区负责人由乡中心学校校长兼任。

1987年11月，为加强乡镇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和管理，各乡均设立教育委员会，乡教委主任由各乡党委书记或乡长兼任，并配教育专干1人。

二、督导教研机构

1987年9月9日，文教局设立了督导教研室，调配主任、副主任和专干。主要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教育督导、评估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受县文教局和甘南州督导室、教研室的双重领导。

三、招生机构

建县前，迭部境内仅有极少数小学毕业生，不存在初中以上招生事宜，更无招生机构。1962年建县后，中、小学招生均由各校按考试成绩选定。“文革”期间，取销招生考试制度，大中专招生采用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由学校、公社、文教部门通过推荐、体检、政审、文化考查等项目确定招生对象。

1977年全国恢复高考制度以来，本县重点小学和初、高中招生由各校在年度招生计划内按成绩择优录取。大、中专招生中，县上成立招生委员会，由主管教育的县委书记或县长兼任主任，文教局长和省属企业的文教科长任副主任；委员由宣传、人事、公安、卫生、财政、民政、计委、粮食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招委会下设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教局，由文教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并确定招生专干。由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招生工作中的报名、预选、组织统考、送卷、建档、登分、录取通知、招生总结等项事宜。招委会成员及办公室的负责人，根据人事变化情况逐年调整。

四、电化教育中心

为充分掌握和利用电视教学这种先进的现化教学手段，初于1989年设立迭部县电化教育馆，馆址设在电尕小学院内，并建立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以收录电教节目为主。还在12个学区和城关小学设立卫星电视中师培训班放像点。1993年改电教馆为迭部县电化教育中心，由县文教局1名副局长兼任主任，调配专职副主任和工作人员4人，并将电教中心迁建于县中学教学楼三楼，建成教育电视转播台，向县城范围转播中央教育台电教节目。电教中心建有办公室、值班室、机房、电教室、库房等，建筑面积为168平方米。

第二节 幼 儿 教 育

一、幼儿园

县境的幼儿教育最初出现在1958年“大跃进”时期，当时部分农村人民

公社为提高农村妇女和附带劳动力的出勤率，曾以村或生产队为单位组织年岁较大的妇女集中看管孩子，被称为幼儿园或托儿所，不久自动停办。其数量无统计资料。

此后至1974年前县内没有开办幼儿教育园（所）的先例。城乡家庭户幼儿全靠父母和老人管教。少数双职工家庭则接来老人或从亲友家引来十余岁女孩看管幼儿。

1975年5月24日，县工会与妇女联合会为解决县城部分职工家庭无人看管孩子的实际困难，遂在县中学西侧创办了县内第一所幼儿园，临时聘用两名职工家属担任保育员，工资由收缴的保育费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工会会费中给予补贴。起初条件简陋，只看管入托幼儿，无其他教育活动，时有入托幼儿35人。

1981年，因县中学要求占用幼儿园场地，经协商后将园址迁至县武装部北侧山坡根。后因园内设备太差，入冬后很难继续维持，家长担忧而幼儿渐减，一度处于停办状况。

1983年，县妇联根据县级机关干部职工的迫切要求，又针对原幼儿园条件太差、保育员工资无法筹集等问题，提出方案专题报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将幼儿园转为公办，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调配1名公办教师担任园长，加强管理；财政投资8000元添置了教具、玩具等幼儿教育必需设备。从此幼儿园条件得到改善，入园幼儿猛增，至1985年达到110名，按年龄分为大、中、小3个班。幼儿教师增至8名。

1989年，因园址地处僻背，住房失修，县财政再次投资5.3万元，将幼儿园迁入今址（电影院西侧），经维修园舍、添置新设备，使幼儿园的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至1990年入园幼儿达121人，仍编3个班；幼儿教师及保育员增至13人；配园长、副园长各1人，内设三组一室，即：三个年级组和总务室、医疗室，配专职医生1人。园内教学设备主要有：幼儿图书资料180册，大型玩具4件，脚踏琴2架，杨琴1架、电子琴2架，收录机1台，扩音机1台、组合音箱1台、幻灯机1台、电视机1台，缝纫机1架、照像机1架。

在幼儿教育中，主要贯彻了1981年10月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的要求。主要通过教唱幼儿歌曲、跳舞、做游戏、讲故事、看图识单字、简单数字书写及计算等活动进行教育，并遵循幼教方针和规律，

不断探索保育教育的途径和新方法，提高教育质量，逐年为小学输送了受欢迎的学生。

除县办幼儿园外，县境的省属工矿企业国营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都办有本企业职工子女幼儿园，且幼教设备、入托条件较好。1990 年有幼儿教职工 12 人，入园幼儿 215 人。

二、学前班

1982 年～1985 年间，县城关小学、电尕、洛大等学校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为使学龄前儿童熟悉学校生活，增强接受能力，使少数民族学龄前儿童粗增汉语基础，曾开设学前班（又称预备班），招收 5 岁～6 岁幼儿入学，配专职教师进行学前教育。后因教师、教室不足等困难而停办。

第三节 小 学 教 育

一、发展概况

清代及以前，迭境无学校教育。民国末期，县境东部地区因受长期交往、接触外界文化的影响，始有少数条件较好的开明之家萌发了让子女读书识字的愿望。原属岷县所辖的洛大、腊子地区先后曾办有 4 处私塾。洛大村由杨、李、赵等姓联户最先办起县境内的第一个私塾，从外地聘请教书先生 1 人，有学生 10 余人。后又有黑多村一名流落红军（姓名不详），在该村头人的支持下，招领学生数人教书识字；录坝村亦由数户聘请一名陕西籍先生教子读书；腊子村由一名旧军人任私塾先生。此 4 处是县境最早的私学，但除洛大私塾时间稍长外，其余时间很短，在解放前夕均已停办。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岷县政府在洛大开办了国立洛大小学，借用赵家民房为校舍，第一任校长名叫闫贵士（岷县曹家庄人）。教师的酬金由全乡民众共负，收原粮支付。这是县境开办的第一所小学，1948 年停办。

新中国成立后，从 1951 年起正式恢复和新建洛大小学，为迭部少数民族地区的小学教育开辟了一条社会主义的崭新道路。最早派来的第一位人民教师叫唐发荣（岷县人）。1953 年洛大小学被省文教厅确定为省厅直属民族小

学。1953年～1959年间，上迭区和下迭区所属乡村陆续开办了腊子、朱立（久里才）、扎尕那、各子、知子、电尕、吾子、达拉、尼傲、尖尼、旺藏、多儿、然子、录坝、赵藏、黑多、桑坝、道藏等18所公办小学。后又增办了拉路、谢协寺、尼欠、高吉、羊布、台尼傲小学，至1962年建县初，全县共办有公办小学24所，有教师40余人，学生644人。

1962年建县后，随着县、乡地方政府和教育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民族教育事业相应得到进一步重视，很多边远山村开办了学校，从本州卓尼、夏河师范和兰州师范等专业学校培养的外地公派教师逐年被分到迭部，教师队伍得到相应发展。从1964年起，党和国家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照顾政策在迭部得以实施，一是有藏文教师的小学始设民族语文课；二是对少数民族学生免收学费和课本费；三是由国家给予少数民族学生一定的助学金待遇，每月每生发8元～15元。在党对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照顾政策的惠及和各级党政组织的重视下，全县的小学教育得到较快地发展。1965年贯彻了“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在县内试办了半耕半读小学6所，有耕读教师7人。到1966年，全县各类小学已发展到43所，设107个班级，有在校学生2011人，教师59人。

1966年“文革”开始后，小学教育深受其害，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优待措施被迫中断，部分学校“停课闹革命”，有的教师冤遭批斗，直至1968年才逐渐复课。1968年9月，县城及农村各学校分别进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管理学校，取代校长负责制。1969年曾有部分公办小学被下放到大队，聘请贫下中农担任校长。这种管理体制施行不久，因管理混乱而被纠正。

1972年后，在全省民族教育座谈会议精神的推动下，本县民族教育事业在一度响应“念小学（指完小）不出大队”的口号下，先后新办了很多公办和民办小学。在师资紧缺的情况下，逐年（最早始于1964年个别吸收）分批从外地和本县回乡知青中吸收了一批民办和社请教师。民办小学实行民办公助，民办教师的待遇除教育行政部门发给少量补助外，主要参加学校所在队的收益分配。并从1970年10月起，逐年将部分民办、社请教师按省、州下达的转公指标转为公派教师；还将一部分逐年招考到甘南师范民办教师培训班进修，毕业后按中专待遇分配为公派教师。至1979年，全县各类小学已发

展到141所，是本县小学校数最多的时期，设476年班，在校学生达5813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9%；教职工数达423名，其中民办和社请教师194人，代课教师13人。

1980年后，全县农村相继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出现劳动力紧缺的矛盾，部分学生自动退学回家做辅助劳力，致使部分村学因无生可教而自行停办，学龄儿童入学率大幅度下降，至1983年全县小学数量减到55所，在校学生只有3246人，入学率降至45.77%。面对农村体制改革形势对教育的冲击，县、乡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先后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措施。

从1980年起重视了民族语文教学，统一调配现有藏文师资力量，在部分小学开设藏语文课。为补充藏语文教师的不足，1981年1月报经甘南州教育局批准吸收了8名藏语文教师。至1982年已有24所农村小学开设藏语文课，且采取一至三年级以藏文为主、三年级以上加授汉文的办法，摸索双语教学的经验。

1981年，根据甘肃省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的问题和工作意见》中指出的："战线拉得太长，摊子铺得太大，力量过于分散的状况还没有改变"，"根据民族地区经济条件和民族特点，按需要和可能下决心对现有的学校进行合理的调整，把学校的布局、规模、结构等调整到客观条件和师资力量许可的范围内"等精神，县文教局经与各乡、学区协商确定，合并和停办了一些学生少、设备陋危、教学质量差的村学；摘掉了4所小学中附设的初中班"帽子"。经调整后全县小学校数减少到95所。

1981年后，又根据省、州"集中办好一批重点小学和寄宿制学校"，并"坚持以公办为主，集中为主、全日制为主、寄宿制为主"的办学精神，全县逐年重点筹集教育经费，先后分期将多儿、达拉、桑坝、益哇、阿夏、尼傲、旺藏、花园、洛大、腊子、电尕、卡坝等各乡中心小学和才可、尖尼小学共14所办成寄宿制小学。寄宿学生造册送粮站供应商品粮，每生每月发给8元伙食补助。对少数民族学生的优待政策逐步落实，从1980年起，根据省政府批转的《关于少数民族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少数民族中、小学生一律免收学费和课本费；恢复农村高中学生的商品粮供应。

1983年以来，针对农村小学教育出现的滑坡现象，引起了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县乡各级党政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重视，在加强教师队伍

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利用多种形式向农村广泛宣传教育、大抓教育的同时，还制定了一些促使学龄儿童入学的辅助性行政措施：规定每户有一个子女者必须入学；两个子女者最少一个，争取两个入学；3个子女者最少两个，争取3个入学；否则给予经济处罚。各寺院不准招收18岁以下青少年入寺为僧。在全县各级普遍重视下，从1984年起学龄儿童入学率开始逐年回升，部分停办的村学又重新恢复。至1985年，全县小学校数已增至85所，在校学生人数达到4468人，入学率达到65.4%。

1987年7月，为了贯彻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召开了全县教育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切合本县教育实际的《迭部县教育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从此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全县各级协同办教育的积极性。为充分发挥基层党政组织管理教育的重要作用，各乡均成立了教育委员会，配备了教育专干。从此，全县的小学教育在学校及教师队伍的管理与培训，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一无两有”，提高教学质量，开展双语教学，以及督导教研等方面都步入了一个稳步发展的新阶段。1990年，全县共办有各类小学96所，其中完全小学（六年制）26所，村学（三年制）70所，共有班级302个；全县7周岁～11周岁的学龄儿童总数为5321人，已入学4376人，入学率为82.3%，巩固率97.8%，毕业率98.57%；小学在校学生5586人，其中女生2245人，当年毕业生483人，招生1189人。学校及学生人数中，驻迭省属工矿企业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办的小学9所，55个班级，在校学生825人，女生368人，当年招生94人，毕业生167人。全县小学教职工有367人，其中专任教师350人，行政人员18人，工勤人员8人，招聘教师101人。教职工数中，省属企业办的学校70人，专任教师66人，行政人员2人。

二、学制与课程

小学学制 1996年前均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秋季招生。1969年3月执行省革委会决定，改为五年制后实行三、二分段（初小三年、高小二年），同时改为春季招生。1978年9月执行教育部决定，恢复秋季招生。1983年后，根据省厅制定的《甘肃省农村简易小学教学计划》规定，学制改为六年。县内村学现行三年制。寒暑两个假期历年均按省、州教

表 1

迭部县 1962 年～1990 年小学学生一览表

年度	学校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学龄儿童数	已入学学龄儿童	入学率（%）	毕业生数	招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合计	其中						
										女生	藏族					
1962	22								644							
1963	18								870			1850	726	39.24		
1964	18								1245			2810	955	33.99	33	
1965	23	102							1595			3098	1177	37.99	35	725
1966	43	107							2011							
1979	141	476	2363	1260	884	715	589		5813	2117		5423	4388	80.90	573	1705
1980	129	515	2051	979	1021	687	579		5317	2017		5735	3972	69.3	505	1324
1981	95	315	1289	864	605	736	509		4003	1597		5809	3414	58.77	543	1026
1982	64	219	1210	692	569	527	574		3572	1458		6284	2891	46	455	926
1983	55	207	1273	578	448	443	436	68	3246	1181		5737	2626	45.77	456	887
1984	68	216	1479	628	483	461	411	42	3504	1313		5700	2800	49.12	361	1337
1985	85	262	2094	848	536	437	429	124	4468	1641		5200	3400	65039	273	1820
1986	97	284	2227	983	737	512	436	323	5218	1802	3329	5381	4053	75.3	227	1121
1987	95	291	1898	968	739	646	450	360	5061	1822	3502	5217	3945	75.6	334	1078
1988	94	311	2086	1133	814	712	594	432	5771	2194	4080	5805	4399	75.8	305	1278
1989	96	302	1907	1123	759	653	609	535	5586	2245		5665	4439	78.3	483	1189
1990	96	302	1907	1123	759	653	609	535	5586	2245	4413	5321	4376	82.3	483	1189

表 2　　选部县 1990 年小学学生一览表

学区 \ 数量项目	学校数	上学年巩固率			上学年毕业表			本学年学生入学情况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学年初学生数	学年末学生数	巩固率（%）	上学年初毕业班人数	上学年末毕业班人数	毕业率（%）	7周岁～11周岁学龄儿童	在校学生							学龄儿童入学率（%）		
									班数	在校学生数	女生	藏族	不足7周岁	学龄儿童	12周岁及以上			
总计	96	5566	5443	97.8	490	483	98.57	5321	302	5586	2245	4413	143	4376	1076	82.3	483	1189
益哇学区	7	340	332	98	13	13	100	434	18	345	73	345		326	19	75.1	13	107
电尕学区	15	721	721	100	45	45	100	737	49	728	352	627		622	106	84.3	45	188
城关学区	1	736	724	98.3	129	129	100	439	16	702	325	396	30	439	233	100.0	129	86
卡坝学区	8	199	199	100	4	4	100	203	19	204	85	201	16	143	45	70.4	4	44
达拉学区	8	172	172	100	3	3	100	154	19	161	62	161	3	124	34	80.5	3	21
尼傲学区	5	242	236	97.5	8	8	100	251	17	275	92	275	12	236	27	94.0	8	59
旺藏学区	7	468	453	96.7	24	23	95.8	541	20	511	218	506		379	132	70.1	23	147
多儿学区	8	187	168	89.9	11	11	100	247	16	228	36	228		208	20	84.2	11	67
阿夏学区	4	126	126	100	18	18	100	119	10	115	34	111		94	21	78.9	18	27
花园学区	6	299	293	97.9	8	8	100	308	19	312	133	312		256	56	83.6	8	81
腊子学区	4	225	221	98.2	6	6	100	312	10	268	67	268	2	236	30	75.6	6	78
桑坝学区	6	409	387	94.6	13	14	107	512	14	382	173	382		366	16	71.5	14	32
洛大学区	8	555	526	94.7	38	34	89.4	538	20	530	227	517		421	109	78.1	34	158
七九二矿	3	302	300	99.3	64	65	102	172	16	267	117	4	20	172	75	100.0	65	27
选部林业局	6	585	585	100	106	102	96.2	354	39	558	251	80	60	354	144	100.0	102	67

注：1 数据来源于 1990 年教育所报；2. 在校学生总数在有其他少数民族学生 33 人。

育行政部门的通知实行。

小学课程 县内小学从开办起完全小学开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图画、歌唱、体育、操行9门；初级小学设语文、算术、图画、歌唱、体育、操行6门。1973年增设政治、科学常识，减自然、历史、地理、操行。1981年后增设思想品德、历史、地理，减政治。1983年后农村简易小学（村学）只开设语文、数学两门课。

县属小学中共有25所小学（村学）开设藏语文课。主要分4种形式：以藏语言授课为主加授汉语文的六年制小学有县藏文小学、益哇乡中心小学两所；以藏语言授课为主的三年制村学有知子、布岗、亚安、傲子、纳加、当多、扎尕那、吾子8所；一至三年级以汉语言授课为主，四年级以上单科加授藏语文的六年制小学有电尕、拉路、谢协、更古、才可、卡坝、达拉、阿夏、多儿、花园、洛大、腊子、桑坝13所；以汉语言授课为主，各年级单科加授藏语文的六年制小学有尼傲、尖尼两所。

新中国建立后开办的各类学校，除开设文化各科外，多年来在德育方面主要以“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物的教育。1981年后主要进行“五课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教育，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的“三热爱”教育。

三、重点小学简介

迭部县城关小学 成立于1971年，校址建在县城。校名曾先后称电尕第二小学、迭部县城关第二小学，1979年1月改用现名。是本县六年制重点小学之一，且于1978年确定为省、州重点小学。1993年有教职工55人，专任教师49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8人，一级教师32人，二级教师11人。学校开设国家教委制定的教学计划和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有16个教学班，其中拼音识字实验班3个。在校学生655人。学校占地面积12673平方米，建筑面积2966平方米。学校配校长、副校长各1人，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各1人；设语文、数学、音体美3个教研室。另设有电化教育中师培训班放像点。有图书982册，解放牌141型福利卡车1辆。被州、县列为实行校长负责制、教职工聘任教、教育教学责任制的试点学校。该校历年统考成绩和合格率都

一直名列全县同类学校之首。

迭部县洛大学校　洛大学校是迭部境内创建最早的学校，始于1946年民国时期开办国立洛大小学，1948年停办。新中国成立后于1951年重新恢复开办，时称岷县洛大小学，也是解放后迭部境内开办的第一所小学。1954年划归舟曲县后称舟曲县洛大小学，1959年，随县名改称龙叠县洛大小学。1962年迭部县成立后始称迭部县洛大小学。1969年改为七年一贯制（小学五年、初中二年），附设初中部。1976年8月又改为九年一贯制（小学五年、初中二年、高中二年），增设高中部，并改校名为迭部县第三中学。1981年将高中部撤并到县中学。1986年改校名为迭部县洛大学校。现为九年制（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寄宿学校。1993年有教师18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1人，一级教师4人，二级教师4人，三级教师1人；中学二级教师1人，三级教师1人。共有10个教学班，初中班3个，小学班7个；在校学生413人，其中初中生98人。小学以汉语教学为主，四年级以上单科加授藏语文。学校占地面积2335平方米，建筑面积1820平方米，有东风牌生活福利卡车1辆，办有果树基地5000平方米。

迭部县旺藏学校　1959年成立旺藏小学。1979年改为七年制，附设初中部。1974年7月又改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高中部，并改校名为迭部县第二中学。1981年将高中部撤并到县城中学。1986年改用现名。现为九年制寄宿学校。1993年有教职工19人，专任教师17人，其中中学一级教师1人，二级教师3人，三级教师3人；小学一级教师2人，二级教师3人，三级教师2人。有9个教学班，其中小学6个；在校学生390人，其中小学生339人。小学四年级以上单科加授藏语文。学生来源于本乡及卡坝、达拉、尼傲、多儿、阿夏等乡。学校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有图书727册。

电尕中心小学　1957年建立。校址位于县城西郊电尕乡政府驻地附近。建校时称临潭县上迭区电尕寺初级小学。1962年建县后改为迭部县电尕小学，并于当年秋季附设初中班，1971年称迭部县电尕第一小学。1978年改称迭部县电尕学校，1987年将初中部撤并到县中学和藏中，并改校名为现名。1993年有教职工28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1人，一级教师11人，二级教师9人；藏文教师2人。从四年级起单科加授藏语文。全校有8个教学班，在校

学生 334 人。占地面积 181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9 平方米。设语文、数学、藏语文、音美体 4 个教研组。有图书 9000 册，教学设备、器材基本齐全。另有校办学农基地 2833 平方米。

迭部县藏文小学 是一所以藏语言授课为主的全日制完全小学。1992 年成立，校址建在县城西河滩。1993 年有教职工 12 人，专任教师 10 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 2 人，一级教师 6 人，二级教师 3 人。有 3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92 人。该校采用五省区协编教材进行教学。占地面积 16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69 平方米，建有三层单面教学楼一幢。

四、小学（村学）名录

第四节 中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民国及以前，迭境无中学教育。

建国后至 1962 年建县前仍无中学教育。在这期间，迭部境内唯一的洛大小学始有数名毕业生赴岷县或舟曲县上中学。

1962 年建县后，中学教育才被列入日程，得到重视。1962 年 9 月，根据县政府驻地电尕小学始有毕业生等待升中学的实际需要，始于该校附设初中班，成为全县第一所戴帽中学，时有初中一年级学生 14 名。由甘南州文卫处调配中学教师 5 人。

1966 年 5 月 21 日，甘肃省教育厅报经省人民委员会于（66）甘集孙字第 125 号文件批复，同意于 8 月 1 日起成立迭部县中学。校址建在县城（今址），是年有学生 34 人，中学教师 6 人。1966 年增设高中班。“文革”中改称东风中学。

1967 年～1968 年间，中学生参加“红卫兵”和“造反派”组织，参与政治运动，学校一度处于“停课闹革命”的状况，有的教师遭受迫害，正常的教育秩序被破坏。

1969 年 1 月 6 日，根据全县农村小学教育的发展需要和全省学制改革的要求，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洛大小学和旺藏小学同时改为七年一贯制戴帽中

表 3 选部县小学（村学）名录

学区	校名	学制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成立时间	备注
城关学区	城关小学	六年制	55	16	655	12673	2966	1971	
	藏文小学	六年制	12	3	92	16675	1669	1992	
益哇学区	益哇中心小学	六年制	13	7	108	3000	900	1959	寄宿制
	知子村学	三年制	1	2	11	766	216	1959	
	布岗村学	三年制	1	1	5	1066	160	1971	
	亚安村学	三年制	1	1	16			1993	借民房
	傲子村学	三年制	2	2	22	1667	246	1965	
	纳加村学	三年制	1	1	9	1433	132	1971	
	当多村学	三年制	2	1	27	733	275	1963	
	扎尕那村学	三年制	3	3	45	1320	400	1957	
电尕学区	电尕中心小学	六年制	28	8	334	18126	2009	1957	寄宿制
	拉路小学	六年制	20	7	142	7772	540	1962	
	谢协小学	六年制	9	6	47	6930	491	1960	
	更古小学	六年制	11	4	43	3564	534	1966	
	才可小学	六年制	3	3	16	7040	391	1964	寄宿制
	麻日村学	三年制	1	3	26	1125	145	1972	
	尼西村学	三年制	1	1	5	800	154	1975	
	良种场村学	三年制	2	3	21	1000	216	1982	
	新正村学	三年制	1	1	3	1266	120	1985	
	保扎村学	三年制	2	2	17	209	90	1985	
	傲傲村学	三年制	1	1	11	210	90	1968	
	资润村学	三年制	1	2	8	666	102	1971	
	霍日村学	三年制	3	2	15	900	90	1965	
	姜巴村学	三年制	3	3	18	300	108	1964	
	吾子村学	三年制	1	2	9			1959	借民房
	次龙村学	三年制	1	1	5	200	90	1971	
卡坝学区	卡坝中心小学	六年制	15	7	112	3333	900	1970	寄宿制
	益藏村学	三年制	1	2	14			1970	借民房
	尼吉巴村学	三年制	1	2	14	266	100	1971	
	尼欠村学	三年制	1	1	6	1066	140	1961	
	安子村学	三年制	2	3	20	1066	261	1965	
	葱地村学	三年制	1	2	15	340	90	1974	
	娘高村学	三年制	1	1	12	294	100	1973	

续表 1

学区	校名	学制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成立时间	备注
达拉学区	达拉中心小学	六年制	9	6	68	2580	778	1959	寄宿制
	高吉村学	三年制	1	1	7	400	108	1961	
	普哇村学	三年制	1	1	7	113	60	1969	
	那盖村学	三年制	1	1	11	166	68	1969	
	戈吾村学	三年制	1	2	9	333	133	1968	
	高则村学	三年制	1	1	5	133	108	1969	
	扎哇那村学	三年制	1	1	10	360	60	1969	
	年那村学	三年制	1	1	2	133	108	1969	
	次哇村学	三年制	1	2	15	400	108	1967	
尼傲学区	尼傲中心小学	六年制	9	6	109	2134	638	1959	寄宿制
	尖尼小学	六年制	7	6	126	3456	860	1959	寄宿制
	巴藏村学	三年制	1	2	18	3507	500	1963	
旺藏学区	旺藏学校	九年制	12	6	339	18000	1360	1959	寄宿制
	亚日卡村学	三年制	1	2	20	6000	100	1966	
	高日卡村学	三年制	1	2	30	1000	140	1972	
	亚浪尼巴村学	三年制	1	3	15	800	140	1973	
	曹什坝村学	三年制	1	3	27	1000	180	1967	
	帕尕村学	三年制	1	3	34	3000	120	1972	
	让尕村学	三年制	2	2	24	1200	220	1965	
阿夏学区	阿夏中心小学	六年制	8	7	75	2001	833	1965	寄宿制
	那盖村学	三年制	1	1	8	333	108	1972	
	克浪村学	三年制	1	2	15	1334	108	1990	
	纳告村学	三年制	1					1988	
	白赛村学	三年制	1	2	15	667	279	1971	
多儿学区	多儿中心小学	六年制	10	6	132	3933	960	1959	寄宿制
	台尼傲村学	三年制	1	1	4	860	132	1962	
	尼藏村学	三年制	1	2	20	46	25	1970	
	白古村学	三年制	1	2	26	1800	140	1970	
	西让村学	三年制	1	1	9	66	60	1970	
	达益村学	三年制	4	3	58	1000	110	1961	
	然子村学	三年制	1	2	13			1959	借寺院房
	在日傲村学	三年制	1	1	4	60	60	1968	

续表 2

学区	校名	学制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成立时间	备注
花园学区	花园中心小学	六年制	11	6	140	5191	820	1964	寄宿制
	阿赛村学	三年制	1	2	24	520	202	1966	
	科牙村学	三年制	1	2	11	480	40	1965	
	西布古村学	三年制	2	3	32	554	150	1966	
	喀帕洛村学	三年制	1	1	5	500	213	1974	
	拜藏村学	三年制	1	3	37	500	213	1969	
洛大学区	洛大学校	九年制	12	7	315	2235	1820	1946	寄宿制
	黑扎村学	三年制	1	2	21			1984	
	隘路村学	三年制	1	2	19	100	60	1969	
	代古村学	三年制	1	2	15	246	60	1968	
	采古拉尕村学	三年制	1	1	12	100	40	1986	
	采古村学	三年制	2	3	23	246	60	1968	
	录坝村学	三年制	2	2	18	93	40	1959	
	尖藏村学	三年制	2	3	25	213	160	1967	
	查居村学	三年制	1	2	32	166	85	1968	
	嘉布村学	三年制	2	3	67	480	200	1959	
腊子学区	腊子中心小学	六年制	10	6	172	3335	804	1966	寄宿制
	久里才村子	三年制	1	2	13	1334	109	1953	
	大拉村学	三年制	1	2	23	734	90	1965	
	腊子村学	三年制	1	3	45	1337	177	1953	
	黑多村学	三年制	1	2	16	1001	90	1957	
桑坝学区	桑坝中心小学	六年制	14	8	200	3735	1540	1959	寄宿制
	黑拉村学	三年制	2	2	10	667	100	1969	
	道藏村学	三年制	2	3	35	1101	160	1959	
	班藏村学	三年制	1	2	11	667	100	1969	
	桑藏村学	三年制	2	3	32	1067	312	1966	
	足彦村学	三年制	1	1	8	667	60	1965	
	查哇村学	三年制	1	2	17	200	60	1971	

注：1. 表内数据来源于《迭部县教育概况及学校布局简介》，即 1993 年统计数；

2. 九年制学校中的教职工，学生数只统计小学部。

学，小学戴初中帽，小学五年，初中二年。县境东部地区各小学的毕业生报考较近的洛大初中班；县境中部地区各小学的毕业生报考较近的旺藏初中班。

1974年7月6日中共迭部县委决定，旺藏戴帽中学增设高中班，并改校名为迭部县第二中学；县城中学同时由东风中学改称迭部县第一中学。1976年8月，洛大戴帽中学亦增设高中班，并更名为迭部县第三中学。

在“文革”后期至1979年间，一度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念中学不出公社”的口号驱使下，超越师资、设备、经费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先后在多儿、桑坝、腊子、卡坝、达拉、电尕、益哇等公社驻地的7所小学增设初中班，成为戴帽中学。使全县的各类中学达到12所，其中完全中学5所（省属企业办2所），初中7所；47个中学班，初中班34个，高中班13个；在校中学生1542人，初中生1065人，高中生477人。中学教师111人，专任教师94人，其中县办中学只有49人，专任教师41人。大部分戴帽初中，在缺少中学教师的情况下，多由小学教师授中学课，形成“小鸡孵小鸡”的局面，其结果初中和小学两头的教学质量都受到影响，初中未教好，又耽误了小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全党重视教育的新时期，迭部的民族教育事业颇受党的民族政策的厚遇，中学教育开始步入稳步发展的新阶段。

1980年秋季起，少数民族中小学生一律免收学费和课本费；恢复农村高中学生的商品粮供应。

1981年后，根据甘肃省《关于加强民族教育的问题和工作意见》精神，针对本县中学教育师资和经费不足的实际情况，开始对中学布局先后进行了必要地调整，摘掉了7所小学的初中班帽子，分别并入师资、设备条件相对较好的县城、旺藏、洛大三所中学；又为了集中现有精力办好高中，提高教学质量，将原旺藏（二中）、洛大（三中）两所中学的高中部撤并到县城中学（一中）。

1983年，遵照党中央继承和发展悠久的藏族文化，培养各方面藏学人才的精神，本县始于县城筹建迭部县藏族中学，至1985年9月建成，并正式招生开学。成为县内第一所以藏语言授课为主的寄宿制完全中学。藏族中学除开设其他普通中学的各门课程外，重点加授藏语文课教学。

1984年后，县文教局针对本县中学发展较快，中学生人数逐年剧增，而教师紧缺且素质较差，以及大专院校每年零星分给迭部的毕业生又供不应求，远水难解近渴的实际问题，为尽快解决中学教育中的燃眉之急，从外地招聘了12名大专或本科文化程度的中学教师，其中4人已陆续被转正。

1987年后，贯彻省政府1986年10月在甘南召开的教育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并在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上讨论制定了《迭部县教育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后，教育行政部门及各中学着重致力于深化内部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有激励作用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抓常规管理等工作。通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行校长负责制和教职工聘任制，教育教学责任制，加强教师培训，优化教师队伍，加强督导评估，教学研讨，总结交流经验，健全教学档案，落实岗位考核等一系列措施，提高教学质量，促进了中学教育的健康发展，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199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4所，其中藏文中学1所，九年制学校两所；有51个中学班，初中班33个，高中班18个。在校中学生共有1898人，女生862人；初中生1285人，高中生613人。当年有初中毕业生308人，高中毕业生162人；初中招生485人，高中招生232人。中学教职工共有197人，其中专任教师154人（初中93，高中61），行政人员21人，工勤人员22人。

全县中学统计数据中，在迭省属工矿企业办的完全中学2所，21个班，初中12个，高中9个；在校生848人，女生435人，初中503人，高中345人；初中毕业生139人，高中99人；初中招生172人，高中126人。教职工有40人，其中专任教师31人（初中22，高中9），行政人员3人，工勤人员6人。

二、学制与课程

中学学制　完全中学在1969年前修业年限执行六年制，初中、高中各修三年。1969年遵照毛主席“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执行省革委会决定中学修业年限缩短为四年，实行初中、高中二、二分段制。1978年9月又执行教育部统一规定，中学修业年限改为五年，按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分段。1981年秋季开始，执行甘肃省教育厅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中制定的六年制教学计划，仍恢复初、高中三、三分段制。

中学课程　县内开办中学后，起初基本执行1962年省厅制定的全日制三、三制中学课程表，开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等课，外语因无教师和课本而未开。1969年执行省革委会决定，增开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军体等课，代替政治、音乐、体育。

表 4　　选部县 1962 年～1990 年中学学生一览表

年度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计	初中	高中	计	初中	高中	计	初中		高中		计	初中	高中	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女生	小计	女生						
1962																	
1963	1	1		2	2		14					14	14				
1964	1	1		3	3		29					2	2		15	15	
1965	1	1		3	3		34					2	2		16	16	
1966																	
1979	12	6	6	47	34	13	1542	1065	438	477	186	667	477	190	698	457	241
1980	12	7	5	48	40	8	1631	1324	509	307	131	197		197	404	404	
1981	6	3	3	44	37	7	1749	554	624	171	148	625	410	215	653	482	171
1982	6	3	3	37	29	8	1440	1135	516	305	144	372	372		552	393	159
1983	6	3	3	39	31	8						391	272	119	509	350	159
1984							1629	1308		321		461	338	123	577	441	136
1985	5	1	4	43	31	12	1737	1336		401		425	393	32	448	284	164
1986	5	1	4	39	25	14	1590	1109	481	481	219	473	389	84	386	179	207
1987	4		4	38	24	14	1396	931	396	465	214	577	418	159	467	294	173
1988	4		4	41	27	14	1526	1016	467	510	236	412	279	133	561	334	227
1989	4		4	46	29	17	1693	1113	490	580	261	463	311	152	650	415	235
1990	4		4	51	33	18	1898	1285	566	613	296	470	308	162	717	485	232

表5　　迭部县1990年中学学生一览表

学校 \ 项目数量	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总数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女生	藏族	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总计	4	51	33	18	1898	862	700	1285	511	428	346	613	221	210	212	308	162	485	232
迭部县中学	1	14	8	6	515	244	141	335	157	89	89	180	72	73	65	51	8	103	25
迭部县藏中	1	11	8	3	385	140	379	297	103	106	88	88	25	34	29	100	55	139	81
迭部县旺藏学校		2	2		52	15	50	52	33	19						6		33	
迭部县洛大学校		3	3		98	28	89	98	40	35	23					12		38	
七九二矿中学	1	12	6	6	462	240	8	250	82	87	81	212	76	73	63	55	69	76	78
迭部林业局中学	1	9	6	3	386	195	33	253	96	92	65	133	48	30	55	84	30	96	48

注：1. 数据来源于1990年教育年报；2. 在校中学生中有其它少数民族学生38人。

1973年后县城中学始开外语课。1978年执行部颁《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除恢复1969年前课程外，增开生理卫生课。1981年后，执行1980年部颁《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基本开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近年来高中采用文、理科侧重选修的办法。

三、重点中学简介

迭部县中学 1966年8月建立，曾先后用“迭部县东风中学”、“迭部县第一中学”等校名。1986年改为现名。校址建在县城。是一所六年制完全中学。学校配校长1人，副校长2人，专职党支部书记1人，政教主任、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各1人。1993年有教职工63人，专任教师48人，其中中学高级（副高）教师4人，一级（中级）教师14人，二、三级教师30人。有1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31人。建校以来共毕业学生3361人，其中高中生1258人，初中生2076人。学校开设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课程。占地面积20667平方米，建筑面积4358平方米，建有三层单面教学楼一栋。各类教学设备器材价值23.2万元，运动场地齐全，图书8600册，有东风牌生活福利车1辆。该校先后有3名教师获国家级奖励；1986年建立健全的教师业务档案在州内推广。

迭部县藏族中学 1984年筹建，1985年9月建成并招生开学。校址建在县城。是一所以藏语言授课为主的寄宿制完全中学，采用五省区协编教材进行教学。学校配有校长1人，副校长2人，党支部书记、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各1人。1993年有教职工55人，专职教师42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1人，一级教师4人，二、三级教师36人。有14个教学班，初中10个；在校学生642人。学生来源于全县农牧村和藏族职工子女。学校占地面积7470平方米，建筑面积3724平方米，建有三层单面教学楼一栋。有理化实验仪器1套，图书2049册，东风牌生活福利卡车1辆。

四、中学名录

表 6 迭部县中学名录

校名	学校类别	教职工数	班数	学生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成立年、月
				合计	女生	藏族			
县中学	完全中学	58	14	515	244	141	31.0	4358	1966.8
县藏族中学	完全中学	46	11	385	140	379	11.2	3724	1984
旺藏学校	九年制	7	2	52	15	50	27.0	1360	1959
洛大学校	九年制	6	3	98	28	89	3.5	1820	1946
七九二中学	完全中学	40	12	462	240	8	10.0	805	1976
迭部林业局中学	完全中学	35	9	386	195	33	36.0	7164	

注：1. 表内数据来源于 1990 年教育年报；2. 九年制学校的教职工、学生数只统计中学部。

第五节 成人教育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境内基层政权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社会需要，逐步出现了农村扫盲、干部文化培训、专业培训、在职进修、业余教育、职业教育、电化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它对改变和提高本县少数民族地区各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及专业技能，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农村扫盲

迭部地区在经济和文化极为落后的旧中国，学校教育竟然长期处于空白，乡村农牧民更无识字扫盲之可能。

新中国建立初期，时有党组织派入的国家干部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帮助农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学汉语，教写阿拉伯数字和常用简单汉字。农村扫盲最早始于 1958 年后，是年，省二届二次党代会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办学，三年基本扫除文盲”的口号，随即开展运动式扫盲活动。本县也一度组织基层干部、教师、学生，利用晚上或劳动间歇时间教农民识字扫盲。但由于能教字者很少，且持续时间短，成效甚微。

“文革”期间曾在学习语录中识字扫盲。

1973年后，县教育行政部门动员小学教师利用寒假办夜校，以农村青年和失学少年为脱盲对象开展扫盲活动，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因持续两三年后又因无人过问而松懈自消。

1987年，农村扫盲又一次得到主管部门的重视，提倡结合本地实际用藏汉两文进行扫盲的办法，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性，县政协副主席巴西哇带头在电尕乡吾子村开办第一个扫盲点，并动员群众参加藏语文学习，已坚持数年。

1990年起，县文教局先后与电尕、旺藏、花园等乡教委共同选定了以村学兼扫盲、文化室“三结合”的试点有亚安、麻日、保扎、新正、尼西、吾子、尼吉巴、巴藏、达益9所村学。参加学习的青壮年农民278人。

二、文化教育和专业培训

建国初至建县前，迭部境内尚不具备就地培训的条件，时有个别新吸收的民族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被派往西北民族学院、甘南州委党校等处参加短期培训，学习文化知识和党的民族政策等内容。

建县后，针对各类人才奇缺，又因社会吸收的工农干部、民族干部以及基层干部的文化知识普遍很低，有的实属文盲，很难适应革命工作的需要这种地区实际，本县按照各时期的不同需要和不同专业出发，先后通过举办长、短期文化班、专业班进行学习培训，从而起到了“临阵磨刀”的应急作用，效果较为显著。

1963年～1968年，中共迭部县委党校曾接连举办两期二年制少数民族脱产干部文化学习班，开设语文、算术、珠算、歌唱、体育、政治等课。共培训干部80余人。其间，县党校还协同农牧科举办农村大队会计两年制训练班，专学会计业务和文化课，共培训30人。

1970年，农牧科又在旺藏举办一期一年制大队、生产队会计培训班。

1976年在县党校（校址位于电尕乡卡告村北）东侧成立并新建迭部县红专学校。该校于当年秋季举办第一期一年制民族师范班，新招农村学员31名。其后，红专学校又配合农林、农机等主管部门先后举办果树修剪、拖拉机司机等短期培训班多期。

1982年4月23日县委决定将红专学校改名为迭部县教师进修学校，配

专职校长1人，教师3人。先后共培训小学公、民办教师两期60余人。

1985年～1987年，为提高部分在职干部文化素质，县委党校举办一期修业两年的初中文化补习班，招收四十岁以下现有文化程度相当于小学的脱产干部35人，授以初中语文、历史、物理、政治和小学算术、珠算等课程。

1987年根据全省职工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成立县职业教育委员会，并成立迭部县职业技术学校，附设于县藏中。始与七九二矿联办一期三年学制的机电班，招收学员40人。1988年将职校与党校合并，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校址新建于县城西河滩，占地面积1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29平方米，其中教学办公楼1299平方米。有教职工10人，教师9人。职校开设电工、家电维修、林果、财会、服装、果蔬6个专业，学制根据本地实际而定，长短结合，有二年、一年、半年、一月不等。办学中还采用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办法，以求实效为目的。5年中共培训初级技术人员569人，从业率达40%。

除全县统一组织的文化学习和专业培训外，各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还根据实际需要间或组织本专业实用技艺的短期培训，例如：文档、税收、财务、统计、农业机械管理、农药使用、林果栽培、食用菌培植、计生指导、外语补习等短期学习培训，历年都有，其数无准确统计。

三、业余教育与离职进修

业余教育 自建国以来，在迭部工作的党政企事业各级干部职工中，多年养成一种识字读书、钻研业务、勤学双语（藏族干部学汉语，汉族干部学藏语）的优良传统，以适应工作职能的需要，自成一种业余教育的重要途径。有相当一批工农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就是通过这种边工作边学习的业余途径，逐步成长为骨干力量。由文盲到脱盲，由粗识字到能读会写，从业务生疏到精通，从语言不通到通晓日常用语。

1964年始有5名小学教师报名函授师大中文系，“文革”中被迫中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视教育，尊重知识被提到应有的高度，文凭及实际文化和专业水平被视为衡量干部的重要标准。在全社会重视文化素质的大气候促使下，本县中、青年干部职工业余自学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83年国家自学考试委员会规定实行大、中专自学考试制度后，逐年都有成批中、青年干部自觉参加业余电大、刊大、函授学习。1984年首批参加大专自学考

试者30人，1985年增至50人。至1990年已达到840人，已取得毕业文凭的42人。在业余自学中，各所在单位在工作安排、考试、复习、参加录音辅导等方面都给予了必要的支持。

1984年11月成立迭部县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1985年8月正式开课。主要通过广播电视向全县城乡报名青年讲授农村应用技术。属成人业余中专教育，全省统一招生，修业三年。从1985年至1990年先后共开办了农业经济与管理、农学林业、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农业技术推广等5个专业的广播电视教育，共招收业余学员73人，已取得毕业证22人，正在修业35人。其间，该校还举办了养鸡、缝纫、果树栽培、农业会计等4期农业应用技术短期培训班，共受训97人，发结业证48人。

离职进修 根据各项专业需要，有计划地抽出部分在职干部职工，送往州、省内外大、中专院校去进修深造，强化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改善专业队伍的知识结构，是本县党政、企事业单位在成人教育中采取的有效措施和重要途径。1980年以来，全县各行业先后分别送往省州党校大（中）专班、师范院校、民族学院、教育学院、医学院校、财经工商院校等大中专院校进修的干部职工有300人，其中少数民族200人；已毕业返回工作岗位的240人，其中取得本科学历的30人，大专学历130人，中专学历80人。

四、电化教育

1989年创建电化教育馆并建成电教专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后，随即在12个乡中心小学和城关小学配齐了电教设备，形成了电教网络。为了加强管理，县文教局制订了《关于电教设备、软件使用管理条例》、《电教工作守则》。录制了电教中师课程及教学管理方面的录像带360余盘，为开展学校电化教育创造了条件。已参加电教中师课程学习的小学教师有305人。

第六节 教师队伍

一、教师队伍的发展

清代及以前迭部境内无办学先例，更无教书先生。民国末期，仅有个别

私塾共聘用外地教书先生数人。1946年开办的洛大国立小学只有教书先生2人。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境内民族教育事业的逐步发展，普通中、小学教师、幼儿教师和藏语文教师队伍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年发展壮大。1953年第一个本县籍藏族教师李增秀开始任教。

1957年始有兰州师范、卓尼师范、夏河师范毕业生被逐年分配到迭部任小学教师，遂成为本县六七十年代小教队伍的骨干。

1962年建县后，州文卫处从外县调入3名中学教师开办初中班。1963年全县中小学教师有47人。1964年从社会上吸收了少数藏、汉两文文化课教师。1965年教师数达72人，其中中学教师6人。1966年增加小学耕读教师7人。

“文革”期间，教师队伍建设经历了艰难曲折的道路，有的教师遭受迫害，部分教师一度处于欲教不能、欲罢不忍的困难境地。进入70年代后，学校数和教师数又以超越客观条件的速度盲目剧增。一方面已有州内外民族院校、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开始成批补充教师队伍；另一方面自1972年以来又逐年成批从社会上招收了大量民办教师，使县内教师总数迅速增加，至1979年达到534人，其中中学教师111人，小学教师423人（公办216人，民办194人，代课13人）。形成小学教师多、中学教师缺的状况，部分小学教师被抽调担任中学教师。其间，有一批当地少数民族中专毕业生逐年走上讲台，步入人民教师队伍的行列，并较快地成长为本县教师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

1980年后，教师队伍在改革、调整中步入稳步发展的轨道。知识分子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冤假错案被平反，进一步激励和调动了广大教师的教学热情。“文革”中被取销的民族语文课重新开设，并根据需要于1981年1月从社会吸收了8名藏语文教师，1984年又招聘了17名藏文教师；同期内又有甘南民族学校的藏语文毕业生陆续分配补充了藏语文教师的缺额。

1981年，根据省、州有关调整学校布局、限额控制民办教师数的精神，经过调整，一方面把部分原被抽调任初中课的小学骨干教师仍充实到小学任教，以加强小学教师的力量；另一方面又经过考核辞退了部分不合格的民办教师。

1984年后，为解决中学教师紧缺问题，从省内外招聘了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初、高中教师12人。

从80年代起，本县考入民族学院等大专院校毕业的藏族大学生已陆续被分回家乡任中学教师。

至1990年，全县教职工总数达到573人。小学教职工376人，其中专任教师350人；中学教职工197人，专任教师154人。

教职工总数中，省属企业学校的教职工有168人，其中小教93人，中教75人。

二、文化政治素质和民族构成

民国末期，迭部境内先后仅有的几名私塾和洛大国立小学的教书先生，其文化程度最高不过初中。他们被雇用的临时性教书职业，只是一种短暂的谋生之举，其社会地位卑贱，被视为“下五行”之列。

新中国成立后，迭部中小学教师的素质，与其他文化教育事业开化较早的内地相比，可谓素质较差、变化缓慢；然而，就本县教育事业短暂的发展历程而论，教师队伍的文化与政治素质则发生了极为显著的变化。一是逐年有成批大中专毕业生不断充实，二是部分原有公民办教师通过分批轮训进修和业余自修已取得大中专文凭，三是当地培养起来的少数民族中小学教师像雨后春笋般茁壮成长为本县教师队伍的主力军。

1962年建县前境内教师多为初级师范毕业生，还有少数社会吸收的小学生；少数民族教师只有2人。至1965年底，有大学本科生2人，专科4人，中专11人；少数民族教师9人；教师中无党员。1966年2月全县第一次在教师队伍中发展了5名党员。1981年初，全县417名各类教师中有大学本科生10人，大专11人，中专、高中生128人，其余在初中以下；党员22人，团员65人；少数民族186人（藏族184人），占教职工总数的44.6%，其中公办教师占36.1%，民办占60%。1990年中小学教职工总数达573人，党员95人，团员127人；少数民族230人，（藏族220人）占教师数的40.14%。县办中小学教职工405人，少数民族228人，占中小学教职工数的56.30%；本科毕业生18人，大专毕业生78人，中专、高中生198人，初中及以下111人。

教师队伍中党员数量相对虽少，并不等于政治素质差，是党组织一度未注重教师队伍的党团建设造成的。相反，迭部的各族中小学教师做出的贡献超过本地任何一种行业。他们在基础薄弱、工作生活条件非常艰苦的条件下，

表 7　　迭部县 1962 年～1990 年小学教职工一览表

年度	教职工数		教育部门办				其他部门办				集体办				代课教师	兼任教师
	总计	专任教师	合计	专任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合计	专任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合计	专任	行政	工勤		
1962																
1963	47	47									3	3				
1964	59	59									3	3				
1965	66	59									7	7				
1966	89															
1971	133															
1979	423	399	155	147	3	5	61	58	1	2	194	194			13	13
1980	416	404	174	168	3	3	79	73	4	2	163	163			10	2
1981	403	395	210	203	4	3	67	66		1	126	126			7	
1982	367	354	211	203	3	3	78	75	1	2	78	78			10	
1983	354	327	211	192	9	10	79	71	6	2	64	64			13	
1984	338	314	200	180	10	10	56	56			167	167			13	
1985	580	355	241	223	9	9	83	78	2	3	56	54			18	11
1986	370	337	239	209	21	9	75	75			56	52	1	3	55	5
1987	348	319	214	192	13	9	86	86			48	41		7	53	
1988	363	339	230	208	12	12	86	86			47	45		2	77	
1989	372	349	241	218	19	4	90	90			41	41			78	
1990	376	350	247	228	15	4	93	87		1	36	35		1	101	

表 8　　选部县 1962 年～1990 年中学教职工一览表

年度	教职工总数				教育部门办				其他部门办				集体办				代课教师	兼任教师
	总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1962																		
1963	5	5			5	5												
1964	5	5			5	5												
1965	6	6			6	6												
1979	111	94			62	53	5	4	49	41	6	2						
1980	129	105			82	67	6	9	47	38	8	1					2	5
1981	140	106			115	86	18	11	25	20	4	1					6	
1982	136	105			82	64	9	9	54	41	9	4					4	
1983	138	107			82	65	7	10	56	42	8	6					7	1
1984	157	121			97	77	8	12	60	44	9	7					5	2
1985	163	128			92	71	10	11	71	57	9	5					10	9
1986	178	132	17	27	90	77	10	9	78	55	5	18	2		2			
1987	170	129	19	22	92	71	10	11	78	58	9	11					18	
1988	176	130	10	36	93	71	7	15	80	59	2	19	3		1	2	5	
1989	191	136	29	26	110	78	20	12	78	58	8	12	3		1	2	20	
1990	197	154	21	22	121	96	14	11	75	58	7	10	1			1	13	

献身于深山村落，攻闯“双语”难关，开展教学工作，数十年中以艰苦创业、默默无闻、勤奋敬业的精神做出了无私的奉献，付出了比其他地区更加艰辛的劳动。

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中，全县共有269名中小学教师分别被评聘为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中学高级教师4人；一级教师15人，二级教师26人，三级教师15人；小学高级教师18人，一级教师101人，二级教师63人，三级教师27人。

三、教师待遇

工资待遇 民国时期私塾先生的工钱由雇主双方协商而定，国立洛大小学教师酬金从乡民中收原粮支付，所得微薄，仅以度日。新中国时期，1955年实行工资分。1956年始行工资制。从1963年和1971年开始的历次工资调整和改革中，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均按党政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同时晋级增资。对教师职业优惠性工资待遇主要有：1979年实行班主任津贴；1981年对中小学教职工的现行工资标准实行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调整了工资；1987年根据《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中小学教职工均在原工资标准基础上增加10%；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在其它待遇方面，如病假、女职工产假、探亲假、公费医疗、退职、退休、子女就业、亡故后直系亲属抚恤等，均与党政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从60年代起一直实行民办公助，按中、上等劳动力参加学校所在生产队收益分配；公助部分从教育事业费中人均每月补助20元。1980年后在农村实行承包经营制后参加分配部分难以筹集的情况下，由教育部门与乡镇共同增加补助，每月公助增至50元，1984年后增至67.50元。

政治待遇 旧中国，“教书匠”虽被上层视为“下五行”，而在民众与学生之中却素有中华民族尊敬师长之传统美德。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教师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本质的变化，敬重人民教师的民族传统在经历一番曲折之后得以发扬广大。在1957年“反右”和“文革”等政治运动的冲击中，本县教师队伍亦难幸免，有的被打成“右派”或“反革命”，一人被迫害致死，知识分子被蔑称为“臭老九”，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痛遭污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战线惠得拨乱反正，冤假错案遂得平反昭雪，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得

到落实。又随着全党全社会出现重视教育、大抓教育的政治局面，教师队伍的社会地位得到显著提高，教师在四化建设中的丰功伟绩得到党政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公认和敬重。卓有贡献的教师相继被评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或先进工作者而受到各级表彰奖励（见获奖名单）。历届县、乡换届选举中，都有一定比例的教师当选为党员代表和人民代表，有的被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或政协委员。

教师节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教育部曾在1931年提出以6月6日为教师节，1939年又提出以教育家孔子诞辰8月27日为教师节。但国人知之甚少，实际并未实行。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5月1日教育部和全国教育总工会商定废除旧教师节，将教师节与五·一国际劳动节并在一起。1985年全国人大决定9月10日为教师节。当年，为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出《教师节表彰优秀教师和20年以上教龄教师的决定》，对全县评选的14名优秀教师和教龄20年以上的21名中小学、幼儿教师进行了大会表彰。1986年以后，每逢教师佳节，县、乡党政及教育部门的负责人与城乡教师代表采取集会、表彰、座谈、慰问、联欢、办实事等多种形式，共同开展庆祝活动。

获得州以上奖励教师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奖别	获奖时间 年、月	备注
李继康	男	汉	树立为全州模范教师	1978	中教
杨彩霞	女	藏	全省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等3次	1985	
王宏力	男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中教
贾菊瑞	女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杨录林	男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江叔珍	女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郭维英	女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张同兰	女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张志诚	男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温惠梅	女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赵闹女	女	藏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2	
吕韵珍	女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张其楠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中教
李汉云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中教
李淑贞	女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吴承碧	女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贾便芳	女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杨永伟	男	藏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达日前	男	藏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张立国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奖别	获奖时间 年、月	备注
赵青山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杨宗效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杨彩霞	女	藏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李世荣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蒋致勤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郭晋清	男	藏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马 尧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王凤仪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李志雄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白凤会	男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杨沙尼玛	男	藏	全州优秀教师	1982	
陈 煮	男	汉	全州优秀班主任	1984	中教
王建业	男	汉	获国家教委“园丁”奖	1986.9	中教
何元青	男	汉	全国优秀裁判员	1986.1	中教
贾便芳	女	汉	全州优秀教师	1989.9	
李继康	男	汉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1988.11	中教
吕韵珍	女	汉	全省三、八红旗手	1989	
杨宗效	男	汉	全省优秀教师	1990.10	
王 慧	女	汉	全省优秀教师	1989	
徐昌伟	男	汉	全省优秀辅导员	1988.10	
杨彩霞	女	藏	全省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	1983 1985	
王汝琨	男	汉	全州园丁二等奖	1988.9	
韩玉英	女	汉	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0.9	
卫 东	男	藏	全省少先队工作最佳支持者	1990.8	
杨巴吾	男	藏	全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979	

第七节 教育经费 学校建设

一、教育经费

民国及以前，国家及地方官府对迭部境内的教育事业无分文投资。

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逐年投入大量资金开创和扶持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因县境经济落后，长期属财政补贴县，教育事业费历年均来源于国家拨款。建县前的10余年中，各学校教师工资、业务费，先后分别由卓尼县、临

潭县、龙叠县供给。1962年建县后，各年教育事业费中的职工工资和公务费均由县财政按预算指标分期拨给主管局，再由文教局分月核拨各学区（校）使用；购置、维修、基建经费，则根据各学区（校）的申请报告由教育局协同财经部门按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全县历年教育经费，除“文革”期间增长缓慢且出现两年回落外，其余各年均有增长。尤其1987年教育工作会议后，县政府遵照《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了教育经费和人均公用经费的逐年增长，基本实现了逐年增加10%的增长比例。在教育事业费增长的同时，还动员社会各方捐资助学、投工献料，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建县前境内教育经费情况无资料。建县后29年县办教育事业费累计1765.2万元，其中1962年6.2万元，1978年46.6万元；1990年达231万元，比1962年增长37.26倍。1990年县属中小学学生（5811人）每生年均397.52元。历年教育经费支出数见表。

表9 **迭部县1962年～1990年教育经费支出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教育经费支出	年度	教育经费支出	年度	教育经费支出
1962	6.2	1972	21.1	1982	65.5
1963	9.5	1973	22.9	1983	71.3
1964	11.8	1974	32.1	1984	104.4
1965	11.6	1975	32.6	1985	111.6
1966	15.2	1976	33.8	1986	117.7
1967	19.2	1977	33.3	1987	120.4
1968	13.9	1978	46.6	1988	199.7
1969	11.1	1979	54.9	1989	213.2
1970	11.9	1980	61.4	1990	231.0
1971	17.4	1981	63.9	29年累计	1765.2

注：1. 数据来源于县财政年报表；2. 不包括省属企业办学经费。

教育费附加 根据省政府规定，对农牧户由乡镇每年按上年人均纯收入2.3%的统筹费中，划出1.3%作为征收的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本县从1989年起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采取全县统一计划、分级征收、集中安排使用的办法。坚持取自哪里、用在哪里的原则，由乡教委和学区校长负责统筹安排，用于改善办学条件。1989年全县共征收29.1万元；1990年征收30.6万元。

捐资助学 班禅副委员长1982年10月来迭部视察时曾给迭部教育事业馈赠现金1万元。1989年以来，在县乡党政各级组织的重视和倡导下，发挥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筹资助学的积极性，出现了乡办企业、干部职工、民

主人士、工商界捐资助学的热潮。1989年社会集资9万元，1990年社会集资4万元，个人捐资9.2万元。其中县医院退休职工曹秉伦捐资2000元。

二、学校建设

民国末期开办的洛大小学借民房使用，未建校舍。

解放后1951年恢复洛大小学，并由国家投资建造土木结构平房8间，此为迭境有史以来建设的第一所公办小学。1954年又扩建校舍20间。1958年被烧毁。

1959年～1961年境内虽陆续开办了一批小学，但时值经济困难时期，无力修建，大都利用1958年没收的民房或寺院用房当校舍，电尕小学则利用驻军简易营房做校舍。各校均因陋就简而办，只制做了一些结构粗简的长条木板做课桌凳，别无其他教学设备，条件极差。

1962年建县后，县财政安排的少量教育经费在优先解决课桌凳的同时，逐年零星安排重点小学校舍修建，一般为土木和木板两种结构的平房。民办小学校舍多由社队筹劳、教育部门资助材料费协同修造简易校舍的办法解决。

1980年后，在教育经费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全县完小以上的学校，先后通过扩建、维修、新建，基本解决了校舍紧缺和危房问题。1985年后凡分期安排的新建项目，一律按砖木结构标准修建。乡村小学又发挥多方筹资投工的作用。1984年县一中建成三层单面教学楼，投资35万元。1985年9月，藏中建成三层单面教学楼。至1990年全县各学校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各类学校的总建筑面积达到34621平方米，占地面积为299亩。

三、勤工俭学

全县乡村小学在开办后的六七十年代，各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根据林区条件，多采用组织学生进山拾柴，以节约烤火费购买篮球、铁环、跳绳等体育活动用具。此外，还带领学生参加平整校院、操场，帮助社队拾麦穗等力所能及的义务劳动，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

1980年后的勤工俭学活动，坚持以育人富校为宗旨，因地制宜开展各种勤工俭学活动的学校有79所，开展面为75%，主要项目有房屋租赁、铁器加

工、蔬菜基地、果园基地、采集、拾杂等9种。1991年全县各校勤工俭学纯收入5.52万元，人均7.59元。勤工俭学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寄宿学生生活补贴和教职工福利、教学奖和勤工俭学扩大再生产等方面。在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中，效益比较显著的有城关小学、县中学、电尕小学和旺藏学校，收入不断增加，既补充了教育经费的不足，又改善了办学条件和教职工福利。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机构

一、科技管理机构

1977年9月26日成立迭部县科学技术管理局，时为县革委会下设的全县科技工作管理机构，配局长1人，编制3～5人。1980年5月25日改为迭部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由9人组成，县革委会分管副主任杨道生兼任主任，配专职副主任1人。1990年县科委共有职工6人。主要设备有小车1辆，培育食用菌技术所需的恒温箱、电冰箱、接种箱、消毒锅、菌种架等器具。

二、县办科技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站 始于1964年成立迭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是本县最早建立的农业科技推广单位。始向本县农村宣传推广农技农艺新技术。“文革”期间合并为农林牧三站。1972年分设，1976年12月改为迭部县农业科技研究所（简称农科所）。1984年5月又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名称。站内建有土壤、肥料化验室，配有价值3万元的农业科研仪器设备。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62年建县后即成立迭部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68年并入“农林牧三站”。1974年9月又恢复畜牧兽医工作站。1987年4月改称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均设基层畜牧兽医站。

种子公司 初于1972年3月成立县种子站，1977年并入县良种场。1978年又单独成立迭部县种子公司。主要负责全县各乡所需良种的选育、推广、调运供应工作。

县良种场 初于1973年在原电尕农场内创办良种繁育基地。1977年2月在电尕乡吉爱那村南农建基地上正式成立迭部县良种场，大面积引进和繁

育适应本县气候和土壤特征的农作物优良品种，供应全县。现有良种繁殖耕地面积803亩，各类耕作、脱粒、运输等农用机械设备基本齐全。

林业技术推广站　1984年5月成立迭部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承担着本县林区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育林保护、病虫害防治，以及发展经济林木等方面的科技推广和咨询服务业务。有林业技术人员8名，站内已建有标本室5间，制作林区昆虫标本3300余件，树木标本1000余种，植物标本1300余份(315种)。

县气象站　成立于1972年4月，翌年开展本县气象观测工作。1990年有气象工作人员9人，配有气压、气温、湿度、风、地温、日照、雨量、蒸发等气象观测仪器2套～3套，传递气象情报的无线电通讯设备1套～2套。自1973年以来定时、准确地观测和记录了本县的气象资料。

地震测报台　始于1975年1月在县气象站设立地震测防业务。1971年正式成立迭部县地震测报台，配技术人员5人。由省地震局配发微震仪1台，进行临时性观测。1979年1月，新增土应力、土地电等观测手段。1986年增置105K水化观测仪器1台，1987年又增购FD—125水化观测仪器1台。1988年1月正式投入观测，并向省、州有关部门报送观测资料。

三、群众性科普组织

1987年成立迭部县科学技术协会，有会员6人。

县内先后成立的群众性专业学会有5个：1984年5月成立林学会，有会员21人；1986年6月成立医学会，有会员83人；1987年1月成立农学会，有会员6人；1987年12月成立畜牧兽医学会，有会员22人；1988年7月成立食用菌研究会，有会员49人。

1987年后各乡先后成立乡镇科普协会11个，共有会员152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一、科技队伍的发展

迭部这块少数民族聚居的千年古土，在旧中国漫长的历史时期，一直被

历代统治者视为边隅僻壤，从未重视过本地区的文化教育和经济建设事业，更难奢谈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低下，生产工具及劳动方式极为落后，人民群众无法摆脱愚昧落后和陈规陋习的束缚，过着糊口度日、维持生存的穷困生活。至解放前，全境没有一所小学，更无1个小学以上的毕业生。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本县科技队伍的形成和成长创造了条件。建国初至1958年前，上级党政组织派进上、下迭两区的干部中，多数是老解放区工农出身的干部和当地少数民族农牧民中吸收的积极分子，文化程度低，科技队伍尚未形成。1959年后，教育、卫生等系统始有少量师范、中专毕业生分配到迭部工作，成为境内科技队伍的先遣队。

1962年建县后，随着文化教育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建设的需要，各条战线的干部队伍迅速增加，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又随着农林牧、水电、气象等行业科技单位的相继建立，科技队伍从无到有开始形成并得到较快的发展。很多外省、外地县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各类科技人才和大中专毕业生陆续分配到迭部，输入全县的各个行业，支援并献身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事业，成为本县科技队伍的先头军和骨干力量。也正是在这批骨干力量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培养教育下，当地少数民族中的科技人才茁壮成长。从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在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教育园地上生根成长起来的当地藏族中的知识分子及各类专业人才开始涌现并走上工作岗位，而且逐年增多，成为本县科技队伍中的一支充满希望的生力军。“文革”期间，受十年动乱的干扰，知识分子被划为“臭老九”，受到冲击，使各行业的专业人才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至1980年，全县929名干部队伍中，共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专业人才97人，其中少数民族19人；中专程度的307人，少数民族53人。全县科技队伍在数量上已有显著增长。同期内还有在迭省属企业国营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等单位内亦有一支专业科技人才在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开始得到充分认识，广大知识分子和科学技术人才由“臭老九”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得到重用，在各条战线上的作用得以发挥。尤其是当地少数民族中的各类专业人才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全县科技队伍日益壮大。1990年全县1255名干部中，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66人，少数民

族496人，占80.3%。其中农林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有38人，少数民族20人，占52.6%；工交系统24人，少数民族14人，占58.3%；卫生系统153人，少数民族116人，占75.9%；经济、会计行业83人，少数民族61人，占73.5%；教育系统317人，少数民族252人，占79.5%；其他51人，少数民族33人，占64.7%。

二、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务）的评聘和晋升

1981年成立迭部县评定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职称委员会以来，遵照省、州统一安排，开始在建筑工程、农技、畜牧兽医、教育、卫生、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了调查摸底和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1987年该委员会改组为迭部县专业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局；又相应成立了文教、卫生、农林、水利、会计统计等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工作主要分为套改复查、专业职称考核评定和聘任、职称晋升等几个方面。高级职称由甘肃省职改领导小组批准，县人民政府授予和聘任；中级职称由甘南州职改领导小组批准，县人民政府授予和聘任；初级职称由县职改领导小组批准，主管部门授予和聘任。至1984年全县528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第一批评定各类专业技术职称136人，其中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130人。此后又分年度评定了又一批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原评定的转入正常晋升。至1990年全县共计666名专业技术人员中，共评定或晋升各类专业技术职称240人，其中，副高（相当于副教授）职称4人，中级（相当于工程师）职称69人，初级（相当于助理工程师）167人；员士级426人。

第三节　科技成果

迭部是1962年才建立的新县。建县前各行业科技单位均未成立，科技队伍尚未形成，还谈不到科技成果的创造。建县后正在县属科技单位开始建立，各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陆续派入，科技队伍逐步形成不久，便遇到了十年“文革”，使县内发芽不久的科技青苗遭受“春冻”之灾，延长了发育和成长的进程。至70年代，在农技推广、水电、畜牧兽医、教育、卫生等方面已初

见成果。1978年后，本县和全国一样，迎来了尊重知识、科技兴国的新时代，极大地激发了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改变本县落后面貌，治穷致富，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断创造新的成果。

一、农业技术

农业技术推广方面1958年前仅在改变本区浅耕、撒播、耕播合一等旧的耕作制度上进行了初步改革。1962年建县后在继续改革旧的耕作习惯的同时，农技推广主要以引进良种为主，先后试种和推广阿勃系和甘麦系优良品种，初以甘肃96号更换当地土麦，后又以阿勃系和甘青系品种更换甘肃96号，使全县平均亩产由百斤左右增到200斤左右。1973年又引进蜀万系小麦品种15个，经试种对比，推广蜀万29号、723号、雅万2号，以雅万2号增产效果最佳，经大面积推广，蜀万系替代甘青系，使小麦亩产由200斤左右增至300斤左右。20多年来，先后推广良种62种，青稞7种，蚕豆3种，油菜6种，均收到显著的增产效果。

科学施肥方面，1975年～1980年进行了“5406”菌肥拌种、春小麦施放硝酸铵磷肥、土壤分析与合理施肥研究等项试验和推广，使春小麦、蚕豆起到明显的增产效果。1987年～1988年在九龙峡进行了220亩配方施肥试验与推广，增产效果更显著，亩产384斤，比对照亩产194斤增长97%。王曾泰主持的《迭部县土壤营养分析及合理施肥研究》被选入甘肃省《科学成果选编》。

1982年后，为深化对县情的认识，适应新的发展规划的需要，县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全县农林牧水技术人员，先后开展了对本县土地资源、气候、水资源、森林资源、畜牧业资源、种植业资源、乡镇企业、土壤等各类资源以及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等项目的综合调查和区划。其中《迭部县农业资源调查综合区划报告》《迭部县土地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迭部县乡镇企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于1989年荣获甘南州首届科技表彰大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年又进行了全县土壤普查。其中，县农技站的《迭部土壤资源概查》和《迭部县土壤普查报告》，于1988年分别获得三等奖和二等奖。

二、畜牧业技术

在畜禽品种繁育改良方面　建县以来把畜禽品种改良作为发展畜牧业的重要措施。60年代主要通过选育改良来优化当地品种为主。1970年开始引进外地优良畜种，与本地畜种杂交改良，创办繁育基地。还采用人工授精和人工冷冻精液配种新技术。在黄牛改良中，1973年引进三河牛，选卡坝乡安子点试验；1985年购进液氮30升和西门塔尔牛冷冻精液620粒，进行人工冷冻精液配种。在绵羊改良中，曾引进新疆羊选点试养，1984年又引进内蒙茨盖半细毛羊试养推广。对山羊、猪、鸡等畜禽品种，亦先后多次采用选育、引进和更换良种等改良措施。

在畜禽疫病防治方面　县畜牧兽医站和各乡兽防站设立以来，向全县农牧区广泛宣传和推广了畜禽疫病防治科技知识，开展畜病防治工作的同时，先后对全县畜禽疫病作了全面调查，基本掌握了县内畜禽的常见病和传染病、寄生虫病、中毒性畜病等各种疫病的发病规律。又经过数十年的针对性防治措施，已基本消灭了牛瘟、牛肺疫两种传染病；基本控制了口蹄疫、炭疽、破伤风、布氏杆菌病、狂犬病等14种传染病，达到了国家控制标准。同期内，还对全县草场资源及草场鼠、虫害情况作了全面调查，并相应采取了一系列灭鼠杀虫、保护草场的有效措施。

三、林业技术

1984年～1986年间，完成了《迭部县林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1987年～1988年，迭部县林技站在西北林学院植保系师生的协助下，开展了迭部林区森林植物调查和林木昆虫区系调查工作，编写了《迭部林区森林植物调查及树木简志》，筹建了林木种源试验基地20公顷；收集了林区昆虫标本400种、200余号，重点调查了虫害类别，建立了迭部林区昆虫标本室，正在编写《迭部林区林木害虫系和主要害虫防治方案》。

在林业生产中，省属森工企业迭部林业局推广应用的索道机技术，曾获得甘肃省1987年科技进步四等奖。

四、其它技术推广

食用菌培殖中，1978年县科技局承担州列黑木耳养殖试验课题，先在花园乡设点试验，1980年迁至县城西河滩，筹建试验基地养殖成功。1988年荣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在全县大面积推广，当年发展黑木耳养殖专业户36户，年产量达3000公斤，产值13万余元。1989年专业户发展到79户，年产7000公斤，产值30万元。因此项成果，县科委被甘南州政府授予“在科技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又荣获甘肃省科委“全省科技工作先进县”称号。1990年木耳养殖专业户增至85户，年产量达8000余公斤。

五、气象测报

在气象测报中，县气象站依据省内外和本地气象观测资料，经综合分析已能较准确地预报本县短中期天气。

六、地震测防

1985年在预测省内天水、礼县等地地震时，迭部地震测报台的测报资料曾得到甘南州防震办公室的奖励。1990年在测报甘肃景泰、天祝地震中，县地震测报台曾受到甘肃省地震局的奖励。

第四节　科普活动

科普宣传　自1977年县科委（局）成立以来，先后采用发放科普资料、放映科普电影、科技成果实物展览、图片展出，发挥专业学会作用等办法，向全县广大城乡群众进行科普宣传。通过单位负责人会议和专业会议向各级领导进行重视科技和科技知识的宣传。1984年以来，注重发挥了农学会、畜牧学会、医学会、食用菌协会等专业学会的作用，向城乡群众通过图片和科技成果，展出宣传科普知识。

1989年10月，县科委在“国庆”物资交流会期间，配合州科委，举办科技成果实物展，展出各类农药、化肥19种，食品5种，兽药8种，食用菌产品5种；破除封建迷信、森林与人类、优生优育画展344张；农村科技致富

迭部县科技成果统计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时间（年、月）	鉴定级别	获奖情况
1	《迭部县农业资源调查综合区划》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1989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2	《迭部县土地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3	《迭部县乡镇企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1989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4	《迭部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1989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5	《迭部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1989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6	《迭部县林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1989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7	《迭部县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1989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8	《迭部县种植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1989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9	迭部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1986.12	省、州区划委员会	1989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10	《迭部县土壤资源概查》	县农技站	1986	省土科院	1988年获三等奖
11	《迭部县土壤普查报告》	县农技站	1988	省土科院	1988年获二等奖
12	黑木耳栽培试验	县科委	1988	州科委	1988年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13	布氏杆菌病防治达到控制标准	县兽防站	1986	州检测	
14	马鼻疽防治	县兽防站	1988	省、州验收	
15	人工牛黄埋	县兽防站			
16	畜禽疫病调查	县兽防站			
17	草场资源调查				
18	草场鼠、虫害调查				
19	西瓜试种	县农技站			
20	九龙峡果菜间作	县农技站			
21	《迭部县森林植物调查及树木简志》	县林技站	1989	省林学院州科委	
22	迭部林区林木昆虫区系调查	县林技站	1991	西北林学院	
23	土壤营养分析及合理施肥研究	王曾泰	1980	州科委	列入省科技成果选编
24	《迭部县农作物品种》	县农技站	1983		
25	《迭部县农作物主要虫害》	县农技站	1983		
26	配方施肥	县农技站	1987		
27	1985年预报天水礼县地震	县地震台	1985		
28	1990年预报景泰、天祝地震	县地震台	1990		受省地震局奖励
29	《白龙江上游木本植物资源的调查研究》	县林技站	1991		1991年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30	《迭部林区昆虫区系调查研究》	县林技站	1992		获甘肃省1992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31	迭部县四万亩粮食作物整乡承包	县农技站	1993	州农林局	获1994年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一百例，迭部国民经济成果22版，参观群众达3880人次。向基层发放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各种科技资料100多种，2500多册。

1990年县科委（协）组织开展了科技兴农宣传月活动，组织各协会18名技术人员播放科教电影、图片展览508张，发放农、林、牧科技宣传资料200册，参观群众达4200人次。

科技咨询服务 县内科技咨询服务工作，主要由县科委和科技单位通过提供一般性咨询课题和帮助生产单位重点解决技术难题两种形式开展服务。县科委（协）近年来组织各专业协会和技术人员开展科普宣传的同时，设点开展科技兴农致富、食用菌养殖、畜牧兽医、乡镇企业、防病治病、计划生育等方面的科技咨询服务。到1989年共接待咨询服务5000余人次。在协助县属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方面，1988年县科委帮助多儿乡从外地采访聘请工程师，实地论证了多儿沟修建大型养渔池的计划，避免了盲目性投资。1989年县科委针对本县各乡镇企业中如何改木材粗加工为细加工，使产品增值这个全县林业生产中的共性课题，组织人力到兰州、天水等地考查取经，如对多儿乡筹建“卫生筷”加工等项目提供了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县科委及各主管部门通过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为全县城乡建设培训急需的适用技术人员，是本县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县科委于1985年～1990年，分年举办木耳养殖技术培训班6期，为各乡村培养技术人员239人。县林业局于1976年～1990年连续分年举办林果栽培、林木病虫害防治、木材经营管理、护林防火等专业技术培训班多期，共为县属林场及各乡培训技术员420人次。农机局1980年～1990年先后共办了10期农机人员训练班，为农村培养了800名拖拉机手，他们在脱贫致富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农牧局于1983年～1989年，先后分别举办了畜牧、防疫员、科学种田等专业技术培训班4期，为乡村培训技术员123人（次）。财政局于1985年以来，为帮助基层单位提高会计人员专业素质，先后举办会计专业培训班2期，受训学员114人。

第三章　文化艺术

昔日迭部虽然地处深山僻壤，交通闭塞，贫困落后，但在这块边隅古土上，却蕴藏着悠久灿烂的民族文化，古朴独特，源远流长。早在秦、汉、三国及南北朝以来，古迭州系羌、氐、汉、党项、吐谷浑、吐蕃等多种文化接触融合之地。而且从很多考古发掘、史书记载、古文化遗存以及绚丽多彩的民间文艺中，都表露出这种民族文化合流与演进的发展特征。埋在地下的古文化遗存；流传久远的民俗风情；口传、心记、行表，且世代相传的各种民间故事、歌谣；保存数百年的古建筑艺术和壁画艺术；以及建国后迅速发展的现代文化，都是贯通古今的史廊缩写。虽然有的民间文艺中渗透着较浓的宗教迷信色彩，但仍不失民族文化精粹和天然宝库之圣誉。

第一节　文化机构

一、文化行政管理机构

县文化教育局

建县前，迭境历无文化管理机构。1962年建县后，县人民政府始设文教卫生科，主管全县文教卫生事业。“文革”期间于1968年6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教组，1975年9月政治部撤销后恢复原建置并更名为县文教局。局内一直由一名副局长分管文化工作，配有文化专干4名。后局内分设文化办公室。

县广播电视局（站）

始于1968年12月16日成立县广播站，协同县文教局致力于县乡广播网点建设。1976年元月成立迭部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与广播站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6年增开电视业务后改称广播电视局。是年建成面积为869平方米的四层单面砖混楼一幢。局内配局长1人，副局长1人，1990年有职工15人。

县档案局（馆）

始于1963年9月9日成立迭部县档案馆，从1964年2月7日启用印章，开展业务。由县委秘书兼任馆长，配专职干事1人。1965年配专职副馆长1人。“文革”期间，县档案馆一度陷于瘫痪状态。1970年建立了县革委会办公室文档组。至1974年6月6日，正式恢复并成立县档案馆，编制3人。仍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馆长，配1名专职副馆长。1980年12月成立迭部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从此脱离县委序列，由县委与政府双重领导。1988年4月根据中央（85）29号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精神，将县档案馆归入县政府序列。至1990年实有职工5人。1991年建成面积为718平方米的四层单面档案馆楼。

档案工作 县档案馆（局）建立以来，先后开展的主要业务是：对全县各建档单位历年的各类文书档案，按规定逐年通过清理、征集、接收、鉴定、整理、立卷、归档、编目，收藏为县档案馆的主要档案资料；协助、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乡各建档单位按时整理和管好自存档案，并通过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开展检查评比、档案展览等活动促进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根据《甘南州档案馆开放档案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向县内开放档案，提供利用；还根据本馆力量编写馆藏档案简介如《迭部县历届党代会简介》、《迭部县档案馆介绍》、《全宗名册》、《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等资料。1982年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表彰档案工作恢复整理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中，本县电尕公社综合档案室和县人行档案理人员奂开珍分别被表彰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1992年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二级综合档案馆。1994年11月又经省州检查验收后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

馆藏档案 县档案馆（含县委、政府、公安三个档案室）至1988年馆藏档案71类，全宗26个，案卷10603卷，长107米，其中文书档案7855卷，科技档案32卷（盒），专门档案2716卷，声像磁带6盘，其它资料1478册。主要有：1954年～1961年上迭和下迭区（乡）形成的部分文书档案；1962年建县以来，县、乡各建档单位历年的文书档案；有当年红军长征途经迭部时遗留的中华苏维埃钞票、军号、实物照片等革命文物档案和考查介绍材料；有1980年后围绕经济建设而逐步建立藏入的科技档案、财务档案，农、林、牧业区划调查成果，地名普查、人口普查、土地普查，以及产品、基建底图、设

备等档案资料；有班禅副委员长、宋平等中央、省级领导人来迭视察时的讲话录音、照片等资料；有省、州有关综合统计资料，图书资料，党政刊物、文史、地图、报刊装订本、工具书等图书资料；还有1987年1月迭部地震现场调查录像等资料。

二、文化事业机构

县文化馆

县文化馆成立于1982年1月。起初借用县电影公司一间平房办公。当年着手建馆，至1984年在县城中心建成总面积1442平方米的三层双面办公楼，楼体设计美观，楼梯间分设东西两头，廊檐走道环绕四周，与县政府大楼南北对应。文化馆从1985年正式开展业务，人员逐年增加，配有正、副馆长各1人，共有图书管理、文物、美工、会计等业务工作人员8人。馆内设有文物展览、书画展览、图书阅览、乒乓球、录像、舞厅等活动室。

县文化馆开展业务以来的几年中，先后组织业余文艺爱好者主办过多次书法、美术、文物、计划生育宣传、科技成果、经济建设成果等专题展览；还主办或协同体委、工会举办流行舞、广播体操、气功等培训活动；利用“五一”、国庆等节假日举办象棋、跳棋、乒乓球等项目的文体活动。为活跃县城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发挥了作用。

乡、村文化站、室始于60年代后期，曾有不少公社机关驻地办起公社文化站，大队办起文化室，以学毛著、唱革命歌曲为主要活动内容。后因盲目举办、场地不落实等原因而自动消失。1980年后，乡村文化开始引起重视，在县文化主管部门的催促下，至1990年电尕乡办有一处文化中心，益哇、旺藏、洛大等乡先后办起乡文化站。其他乡在准备筹建之中。有少数村委会办起文化室，主要开展文化娱乐和识字扫盲等活动。

县新华书店

迭部县新华书店创建于1964年5月，成立时店址建在电影院西侧（今幼儿园内）。1966年重新修建并迁往县政府东侧今址处。占地1800平方米，1986年将土木平房改建为砖木结构的平房，建筑面积126平方米。1993建成两层戴帽砖混营业楼一幢，建筑面积为658平方米。县店于1972年在迭部林业局

驻地白云增设图书销售门市部1处。新华书店初由县管理，1981年收归省新华书店统管，现为在迭省属文化企业。1990年有职工5人。

县新华书店建立以来，全县图书发行工作（包括中、小学课本），均由书店统一经销。建店初年销量5万～6万册，“文革”期间降到2万册左右。1980年后，随着全县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图书需求量逐年增大，1990年各类图书年销量30余万册。1995年达到76万册。

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建国前，迭部境内无电影放映。新中国成立后最早于195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迭部队于驻地电尕放映幻灯片和黑白电影，电尕附近村民第一次看到电影。1954年省办电影放映队来迭在沿江少数乡村巡回放映。1959年后，上迭地区仍靠驻迭部队放映电影；下迭地区的乡村则由龙叠县电影放映队不定期巡回放映。

1962年建县后，正式成立本县第一个电影放映队，配有16毫米放映设备1套，放影员4人。1966年发展到3个放映队，由8名放映员分电尕、旺藏、洛大三片巡回于全县城乡放映电影。

1973年成立迭部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又将放映队改为迭部县电影放映站，有职工7人，35毫米放映机1套。全县放映单位增至5个。同年，还在县城中心建成面积2040平方米，装有922个座位的电影院1座，从此终结了县城民众露天场院看电影的历史。

1981年4月，改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为迭部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简称县电影公司。1983年，全县9个8.75毫米电影放映机全部更新为16毫米放映设备。

1990年县电影公司有职工7人，全县放映单位发展到22个，其中县属农村放影队12个，省属工矿企业放映队10个；库存和发行影片拷贝200多个。

县民族歌舞团

本县在1978年前只组织过数次业余文艺表演团体：“文革”期间，造反派曾组织过“毛泽东思想业余宣传队”，演唱语录歌，跳忠字舞和自己编排的其他文艺节目到县、乡演出。此后，县文化主管部门也曾组织过几次业余文

艺演出代表队，先后参加过甘南州庆、庆祝延安文艺座谈会等文艺调演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活跃少数民族边远山区的群众文化生活，于1979年12月成立了迭部县民族文艺工作队，简称县文工队，成为本县第一个专业文艺团体。从本县少年儿童中选拔吸收了30名文工队员，调配了教员，集中在县城东10公里处的红专学校（今电尕乡谢协小学）进行培训。1981年于县城东端新建成县文工队队部，占地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0平方米。文工队调配队长和政治指导员各1人，演职和后勤人员一直保持在30人左右的定编范围内。内设舞蹈、器乐、声乐3个专业队。1992年更名为迭部县民族歌舞团。

县民族歌舞团成立以来，以表演歌舞为主，经常巡回城乡为广大群众演出文艺节目，为活跃城乡群众文化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10年中先后创作演出了不少深受群众欢迎的优秀节目，主要有：藏族舞蹈《青稞酒醉了迭山人》、《美酒献给科学家》，小舞剧《娶亲》，歌曲《我爱迭部风光好》，口技《山乡春早》，藏语演唱的迭部民歌《猫儿穿靴子》、《金色的骏马》、《东赛》、《嘉周玛》、《愿你永远年轻》等。

县歌舞团还曾数次到甘南州府合作以及友邻地区陇南、定西、四川阿坝州等地交流演出。1987年，团内还选调几名舞蹈演员参加甘南州歌舞团编排的大型藏族历史舞剧《顿月·顿珠》的演出，并分担主要角色，随团参加了“西北艺术节”、“五十三国世界大坝会议”的演出。

第二节　民间文艺

一、藏传佛经

藏传佛教在全民信教的迭部有着悠久的发展史。随着藏传佛教及其各教派的兴起和弘扬，寺院收藏和积累的藏传佛经，成为宗教文化的瑰宝。各寺院都在经堂内修有藏经楼，解放初期分布于全县33座寺院中，藏经楼总面积达760多平方米，藏经数量达8700多卷，各类平装、烫金牌本的经卷基本齐全。这些数量丰厚、卷轶浩繁的佛学经典，凝聚着佛门高僧大德们关于佛学、

哲学、文学、天文地理、医学等方面静读苦修的心血，是民间珍贵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58年反封建斗争和“文革”期间，在“极左”的干扰下大部分被毁。1981年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以来，随着部分寺院的恢复重建，寺院藏经传统逐渐恢复，各类佛经日益增多。这个民间文化的丰厚遗产已逐步恢复并形成一定规模。

二、民间音乐

迭部藏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凡逢年、过节、娶亲、盖房等喜庆之日及农牧业劳动中，常伴有形式多样、情调别致、内容丰富的民间音乐艺术。这些民间音乐的歌词和乐曲以前没有文字传承，均系民间艺人们心记、口传，并通过歌唱、伴奏而传给后辈。曲调一般无变化，歌词则既有旧传又有新编，常以旧调填新词。旧词内容神化色彩甚浓。1988年县政府曾组织力量搞“三集成”中进行过采集，通过录词谱曲加以整理。迭部境内流传的民间音乐主要有民歌、舞曲和僧乐。

（一）民歌　（藏语称“勒”；本地藏语称“旦热”，意为“赞颂”。）迭部民歌是全县广大农牧民群众喜闻乐见、男女老少皆适宜的一种很普遍的歌唱形式，歌声几乎伴随着人民生活的大部分场所。歌调种类很多，主要有：丁智调、迭鲁调、卡黑调、肖央调、勒鲁调、要赛调、东赛调、阿地阿扎仑调、加卡阿鲁朗调、亚瑞亚瑞调，强勒日调、哈列调、亚拉日华调、尼姆调、玛勒调、尕勒调、尕地调、巴勒调、阿列调、哇勒调、阿若调、亚若调、勒瑞调、俨勒调、勒调等。以民歌的情调和内容而论，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

酒歌　藏语称“强勒”。一般在逢年、过节、盖新房、办喜事等喜庆之际演唱。曲调节奏自由，热情豪放，歌词内容丰富，以庆贺和祝福为主。歌唱形式以一人单独演唱或二至多人联合演唱两种，以独唱为主；还有趣味性对答式演唱。

山歌　藏语称“拉伊”。多在山野、森林、牧场等野外歌唱。曲调长短不一，高亢、自由、抒情、悠扬；内容多以情歌为主，青年男女通过歌声来抒发和倾吐相互爱慕之情；歌词多用比喻和拟人手法。歌唱形式有独唱和对唱两种。

劳动号子（劳动歌）　迭部藏族人员在从事某种农牧业劳动中常以欢快

的歌声相伴，而且在不同的劳动活路和劳动强度中，其唱腔和歌词内容亦各有不同。如播种、收割、打（碾）场、拉木头、打墙、打酥油、制毡、赶牲口等劳动活，都各有不同曲调、各具特色的劳动歌。有的边干边唱，一人领呼（唱），众人应和。节奏感很强，给群众劳动起着鼓干劲、增强气氛的作用。调子很短，一般只上、下（阴、阳）两句。有的只哼曲调而无歌词。

县内民歌按地域和格调可分为四个色彩区：洛大、腊子口、桑坝、多儿、花园5乡为一个色彩区；旺藏、阿夏、尼傲、卡坝4乡为一个色彩区；达拉乡独为一区；电尕、益哇两乡为一个色彩区。

（二）舞曲　迭部境内的民间舞曲，因地域差别而格调不同、色彩各异。大致分为：东部地区的《嘉热》舞曲，中部《尕巴》舞曲，中西部《阿嘉》舞曲，佛教寺院的《法舞》曲等4种。这些舞曲的共同特点是：节奏自由、热情豪放、古朴典雅。舞曲演奏形式，多在跳团体舞或演唱时，以锣、鼓、海螺、号等器乐伴奏或演奏。

（三）僧乐　僧乐指区内佛教寺院跳“法舞”及重要佛事活动中，进行吹奏、敲击的器乐队。主要乐器有：长筒号（长约数米）、唢呐、海螺、大小鼓、锣、钟、钹、铜铃、碰铃、钗等组成。没有弦和键盘乐器。演奏者由寺内有演奏技艺的僧人组成，一般9人为宜。僧乐演奏时，音量恢宏，气氛森严，产生一种神奇的古乐格调。

三、民间舞蹈

舞与歌密不可分。歌舞是音乐、舞蹈、文学、装饰等多种艺术的综合。迭部境内传统的民间舞蹈丰姿多彩。俗有“歌的故乡、舞的乐园”之美誉。每逢佳节、喜庆之日，热心于歌舞表演的男女老少身着节日盛装，成群聚会，载歌载舞。它是一种自演自唱、欢庆祝福、抒发幽情、祈福禳灾的团体娱乐活动。县内民间舞蹈从东到西主要有以下几种：

《嘉热》舞　亦称“杜定”，均系藏语音译名；又因其舞呈“○”形圆圈而舞，故冠以“罗罗”之名。出于县境东部洛大、腊子、桑坝一带。一般以村为单位。参演者以妇女为主，有时也有男子相伴，但仅限于本村出生的人才有参演权。人数以五六个至数十人不等，因场地宽窄而宜，于室内、场院、街头均可。表演时舞蹈者手拉手围成圆圈，又跳又唱，步调整齐，动作一致，

舞蹈动作有左右摆动、踢、踏等较简单的几种姿势组成。当有男子伴舞时，女舞众在里圈歌舞；男舞众在外圈摆“玛”（意为“龙门阵”），鸣枪、吆喝助兴。唱法有对唱、领唱、和词等形式。

《尕巴》舞　“尕巴”系藏语音译名。主要盛行于县境中部旺藏、尼傲、卡坝乡一带。于每年农历十一月十七至二十二日“蹈”节期间跳一次，表示欢庆收获。其盛况不亚于过旧历年。一般以村为单位举办。表演者以男子为主，女的围观、喝彩助兴。表演形式有独舞、双人舞、团体舞，也有哑剧、喜剧、杂耍、模拟等多种表演形式。团体表演时，男舞众们手持火枪或步枪，既舞又唱，并鸣枪、吆喝助兴，表现出粗犷、豪放的热闹气氛，使表演达到高潮。歌词以三句为一首，以情歌、神话故事、赞颂事或物等为主要内容。

《阿嘉》舞　上迭称“阿杂”，均系藏语音译名。盛行于县境中西部旺藏、尼傲、卡坝、电尕、益哇等乡农村。《阿嘉》舞每年表演次数较多，于新年、正月十五、五月十五“香浪节”（意为采薪），建房、修桥、结婚等喜庆期间都举行表演活动。舞场随条件任选室内、院落、广场、街头不限。多为男子双人表演，女众伴唱或围观助兴。舞蹈动作简单而粗犷。歌词内容通过回答、对唱等形式表述当地藏族的风物习俗以及祝福、庆贺、祈盼之情；现编现唱，以快编、风趣者为佳。

《法舞》　是各佛教寺院以佛事活动为主要目的，由本寺僧众身着古（戏）装，头戴奇型神像面具，足蹬藏靴，在僧乐队的伴奏下表演的一种舞神行法的团体神舞。其宗教崇神色彩甚浓。《法舞》以尊神显威、祛邪镇恶、祈福禳灾，劝人行善，布施信教为宗旨。一般于每年正月十五和五月十五日法会期间或其他较大的佛事活动之日进行舞神表演。《法舞》的表演规模及参演人数都有较严格的规定，一般定员55人，其中僧乐队9人。表演多在寺院大经堂前广场进行，场面壮观、气氛森严。在音量宏大的僧乐声中，表演者据其所扮神位（角色）手舞足蹈，竭显神威，使人望而生畏。舞蹈动作不同于其他民间舞蹈中的起落一致性，虽然群体列队而舞，但演姿各具其态。每次舞会都有寺属各村众多信教群众赴会观赏；亦有部分信教民众跪拜于场内，祈求神威祛邪恶，保安康。

《狮舞》　在旺藏、赛当等寺院举行法会跳《法舞》时，还有一项舞狮表演。雄狮道具的式样，以及舞狮的基本动作与汉地基本相似。由二人顶狮，一

人在前驯导；有摇头、摆尾、打滚、跳跃、跑场等动作。

四、民间文学

民间口头流传的文学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珍贵财富。迭部境内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学主要有：民间故事、民谣（歌谣）、谚语、笑话等形式，均系当地农牧民群众世代口头流传，无文字记述。1980年以来始有民间文学爱好者零星择优收集整理，在州办刊物和县办文艺杂志《腊子口》上刊载。1988年根据文化部、国家民委和民研会的《通知》精神，为了挖掘和继承民间文学的宝贵遗产，在县政府主持下，由宣传、文教、文化馆等有关部门参加，成立“民间文学三套集成领导小组”，组织专人深入农村牧区收集整理了民间故事50篇，歌谣106首，谚语550条，使县内部分民间口头文学得以及时抢救。

在本县民间文学集成的编纂工作中，本县籍藏族干部杨文才因成绩突出，被甘肃省文化局于1982年11月授予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又于1991年7月2日被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并颁发了获奖证书。还于1995年5月4日，被中国国际名人研究院辞书编辑部和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编委会录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

民间故事　是迭部藏族人民口头流传的内容极为丰富、听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文学之一。其寓意含蓄、语言诙谐；既有趣味，又有教诲。各地常有不少热爱和专长于讲笑话、讲故事的民间艺人，利用各种聚会娱乐场所，山林、牧场、农田劳动间息之余，或室内闲聊之际，绘声绘色地讲听众。其内容多属表达劳动人民对旧世道的嘲讽；通过故事鞭挞封建统治者的腐败。颂扬劫富济贫、惩治邪恶的英雄；溢露贫苦人民对自由的渴望和对美好生活的憧憬。1980年以来县内一些民间文学爱好者曾搜集积累，在州、县刊物上登载过数篇民间故事。1988年“三集成”中进一步收集整理并汇编了藏汉两文《民间故事集成》50篇。

歌谣　迭部民间歌谣不仅曲调优美动听，而且词语精练、纯朴，寓意深遂，褒贬分明，是境内民间文学之珍宝。同样也是口头流传并随景创编而无文字记载的民间文学。民间歌谣不仅源远流长，而且流传很广，与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主要有民歌、山歌、酒曲、劳动

号子等形式。民谣通过歌声和练达幽默的语言来表达，抒发歌者欢喜、爱慕、崇敬、赞颂、憎恶、嘲讽之情。很多乡村都曾先后涌现出不少能编能唱的男女歌手。曾有爱好者收集民谣精粹。1988年“三集成”工作中通过民间歌手的表演和口述收集整理了106首民谣，选入藏汉两文《歌谣集成》县卷中。本县籍藏族作者杨文才编写的民歌“可爱的布谷鸟”19首已于1989年被选入青海民族出版社发行的《藏族民间歌曲选》。

谚语　是中华大地各民族都共同具有的一种语言艺术。迭部藏族亦不例外。在全县农牧民群众中逐辈口授、世代流传着一种通俗、顺口、朴实、精练、清新、含蓄、动听，而格式和词语比较固定的口头饰美语言。既有形象鲜明的生动比喻，又有浓厚的民族特点和独特的地方色彩，实为“语言中的珍珠”，是民间文学中一簇永不凋谢的鲜花。本地谚语中包含格言、歇后语、顺口溜。每条谚语多为两句，亦由三句组成。无论在交谈、讲演、辩解中，善用、巧用、多用者颇受赞赏。谚语涉面极广，论理、道德、风尚、人际关系、因果报应乃至自然现象等社会生活和生产劳动的各个方面都有谚语流传。其数量之多难以尽记，失传者在所难免，新创亦为数不少，例如“狗咬汽车多管闲事”一条显为现代新创。1981年以来始有爱好者择优收集。1988年“三集成”中，共收集整理了550条各类谚语，已选入藏汉两文《谚语集成》县卷中。

五、民间工艺

境内的民间工艺主要有壁画、酥油花、木偶表演、泥塑、木刻等，而且主要集中于文化层次较高的佛教寺院内。

壁画　各佛教寺院经堂内壁、梁柱，前檐装板、墙壁上，均画有工艺精湛的壁画和布画。多以佛像和宗教故事为主要内容，且因教派不同而各有规范。画师多请外地工匠承担；部分出自当地名艺之手。据传多儿达益（洋布）曾有一位名为“阿古拉索”（意为和尚画匠）的画师，他于60年代初逝世，卒年80有余，他的壁画、布画色调匀称、工笔精细，故事人物神态逼真，拉卜楞寺院留有他的亲笔画作。

酥油花　是藏传佛教寺院的一种特有绝技。它的造型工艺达到很高的水平。迭部境内的电尕、旺藏、赛当等寺院，于每年正月十五日均有酥油花展

之例规。酥油花是以酥油为主要原料，按需配入各种颜色，并适量加入面等配料以增强作料硬度，由僧侣中的能工巧匠捏制成人物、山水、动物、花卉、建筑物等多种形象生动、栩栩如生的工艺品。一般置于阴凉低温的室内展出，将工艺品集中摆放得犹如一帧大盆境状的展盘，一般约10米长、4米～5米宽的规模。历次展出都颇受群众赞赏，堪称一种工艺精巧的雕塑奇观。“文革”期间被迫中断，1985年后陆续恢复，但规模尚小。

木偶艺术　1958年前旺藏寺院于每年正月十五前后，在跳法舞、进行酥油花展的同时，还举办一种木偶工艺观赏活动。制作木偶的原料主要是泥、布、纸、木板、枝条、颜料等，有制作技艺的僧工通过画面设计、捏、编、折叠、泥塑、木刻等手工工艺，制作出两座雄伟壮观、富丽堂皇、外型美观考究、造型奇特的“经堂”模型。其中，一座“经堂”大门敞开，堂内有许多约17厘米高的木偶喇嘛、和尚列队拜佛，供桌上的酥油灯光闪烁，神态栩栩如生，其境清静、优雅。另一座“经堂”廊檐上，有一群木偶人被系在绳索上表演杂技；“堂”内点燃一盏酥油灯，木偶小“和尚”们手持各种器乐进行演奏，(寺院僧乐队配以优美的音乐)，手托酥油灯的“和尚”们漫步起舞，模拟僧人的举止磕头拜佛、转“古拉”。整体造型，呈现出一帧逼真的经堂建筑艺术及佛事活动场面的微型立体画面。实为寺院僧侣中捏、折叠、编制、雕塑、木刻等精湛工艺的综合表现。

木刻　木刻多见于寺院经堂木质建筑和器具上。农村民房仅有个别富户屋檐部亦有木刻彩纹装饰。木刻工艺一般请外地工匠在修建寺院时一次完成。雕刻图案与汉地寺庙类同，有藏汉合璧格调。

第三节　群众文艺

一、群众文艺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教育文化事业和交通、经济的发展，县内群众文艺在继承传统歌舞，充分挖掘民间文艺珍宝的同时，先后引进了大量现代文化艺术，且在继承、结合和创新中得到较快的发展。

60年代中期多数乡村利用文化室开展文艺活动，1965年新年期间，电尕

乡以文化室为阵地举行千人秧歌队表演。“文革”期间，县乡级曾组织“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编排藏族歌舞及语录歌等节目，进行宣传表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和发展，县文化主管部门于1980年后曾拨专款支持民间歌舞等文艺活动的开展，农牧区的传统歌会、舞会得到恢复，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民间优秀歌手和舞蹈爱好者亦层出不穷，电尕乡崖巴村著名歌手尕豆，曾多次获得县、州优秀歌手奖；达拉乡岗领村名歌手如曼（女），桑坝乡甘善村名歌手九塔，曾获得甘南州优秀歌手奖。

1985年后，演唱流行歌曲，兴跳交谊舞、迪斯科等流行舞会的自发性群众文艺活动，在县城、白云及乡镇驻地日趋活跃。文化馆、县工会、七九二矿等单位还专门装修和布置起歌舞厅，购置安装了扩音、灯光等现代设备，为群众文艺活动提供了场所。个体经营的录像厅、电子游戏室、台球室等新型的文娱体育活动项目陆续增加。城乡群众文艺活动的层次、内容和形式都呈现日益发展的势头。

二、业余文艺创作

迭部全境开发较迟，教育文化事业主要是1962年建县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的，所以群众性的业余文艺创作活动亦姗姗来迟。60年代初，干部职工中部分业余文艺爱好者的创作欲望之苗，因遇十年动乱的干扰而被“板结”在萌芽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消除“极左”，改革、开放政策的感召下，文艺爱好者的创作热情得到诱发，久旱逢雨之苗破土而生，遂促成了1980年～1983年迭部地区业余文艺创作的第一个春天的到来。县委宣传部和县文教局主持创办了第一部县办杂志《腊子口》。数十名业余文艺创作者也随之涌现，并在三期《腊子口》上刊载了他（她）们创作的各种体裁的作品100多万字。《腊子口》的创办为迭部的业余文艺创作开创了新局面。

1983年《腊子口》停刊，业余文艺创作活动因场地受限而相对减少。县文化馆又先后举办数次藏、汉两文书法比赛、美术画展等活动；还办了几期馆办杂志《星星雨》，对县内业余书法、美术、文学作品的创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0年以来，县内有很多业余文艺爱好者，还先后在省、州及国家办的

《飞天》、《陇苗》、《格桑花》、《甘南报》、《甘肃日报》、《民族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不少散文、小说、诗歌、民间故事、民俗风情特写、书法等体裁的文艺作品。其中本县籍少数民族业余作者占有较大比例。在本县工作的外籍作者中，兰永昉在迭部工作时创作小说《刘志丹演义》（已出版）。

《腊子口》杂志简介

建县后县办第一部杂志《腊子口》创办于1980年。由县委宣传部和县文教局的赵汉豪、宁学义、高魏、兰永昉、杨文才、刘登杰等组成编辑组，并向全县广大文艺爱好者发出了创刊声明和征稿通知。1980年3月召开第一次文艺创作会稿会议，参加业余作者25人。第1期《腊子口》刊载诗歌、中短篇小说、散文、藏族民歌、藏族民间故事、报告文学、剧本、藏族谚语、歌曲、美术、书法等作品51篇，字数30万字。赠发于县内各单位、作者、爱好者及省、州关心《腊子口》的有关人士。1982年出第2期，刊用各类作品67篇，39万字，作品内容增加了风物、特写、民俗、格言、读书札记、草原情歌等。1983年出第3期，刊用作品51篇，字数达40万，作品内容增加了长篇小说。

《腊子口》杂志曾受到甘肃省作协副主席曲子贞的赞赏和支持，并于1982年3月9日撰写了《献给腊子口的祝愿》一文，刊登在第3期《腊子口》卷首。还受到卢克俭等甘南籍名人的好评，有的来信鼓励、支持《腊子口》继续办下去。

《腊子口》的创办，为本县业余文艺爱好者提供了良好的创作园地，为迭部地区开创了业余文艺创作的新起点。

第四节　广播　电视　新闻

解放前迭部境内在新文化领域实属未开发的处女地。全境无报刊、图书发行业，更无广播电视等其它新文化的传播。新闻报道、广播、电视、录像、录音等新兴文化事业，均系建国后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起来的，而且近年出现了日新月异的发展速度。

迭部县作者发表作品一览表

发表时间（年、月）	作　者	作品名称	体　裁	发表刊物	获奖情况
1981	杨文才	小偷的故事	民间故事	格桑花	
1982	巴　吾	财主取金	民间故事	陇苗	
1983	杨文才	老头和七个强盗的故事	民间故事	格桑花	
1983	杨文才	卓玛吉	短篇小说	格桑花	
1987	杨文才	去年播下的种子（共3首）	藏族情歌	格桑花	
1986	杨文才	中国民间歌曲集成	歌曲集	迭部县卷（责编）	
1988～1989	杨文才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	故事集	迭部县卷（主编）	1991年7月被全国艺术科领导小组、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1988～1989	杨文才	中国歌谣集成	歌谣集	迭部县卷（主编）	1995年5月被载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
1988～1989	杨文才	中国谚语集成	谚语集	迭部县卷（主编）	
1989	杨文才	可爱的布谷鸟（共19首）	民歌	藏族民间歌曲选	
1981.10	曹玉峰	腊子情思	散文	格桑花	
1982.5	曹玉峰	窥	小说	甘南报	
1982.12	曹玉峰	也赞洮水流珠	散文	甘南报	
1985.5	曹玉峰	深山愚公	散文	甘肃日报	
1985.11	曹玉峰	五月的草原	散文	民兵建设	
1986.2	曹玉峰	我心中的一缕阳光	散文	甘肃日报	获1986年“格桑花”文艺奖
1982.1	杨世雄	除夕想总理	诗歌	甘南报	
1982.1	杨世雄	“1”象……	诗	甘南报	
1982.7	杨世雄	心里的话儿献给党（藏文）	诗	甘南报	
1982.9	杨世雄	无边的遐思	散文	甘南报	
1982.9	杨世雄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诗歌	甘南报	

续表

发表时间（年、月）	作　者	作品名称	体　裁	发表刊物	获奖情况
1987	杨世雄	绿叶·风·旅途	散文诗	格桑花	
1988	杨世雄	“曲纱”漫记	散　文	格桑花	
1989.6	杨世雄	哦，黑水沟	散　文	甘南报	
1989.8	杨世雄	默契	散　文	甘南报	
1989.9	杨世雄	是党，给了我一切	散　文	甘南报	
1990.11	杨世雄	白龙江源头记	散　文	甘南报	
1991.12	杨世雄	弯弯曲曲天下路，时时处处要谨慎	警　句	甘肃交通安全报	
1991.10	杨世雄	为家乡人说句心里话	散　文	甘南报	获三等奖
1992.1	杨世雄	老师，您好	散　文	甘南报市	
1989	宁学义	迭部县情	史　志	中国县经济社会年鉴	
1989	宁学义	辞条	史　志	中国市县大辞典	
1992	宁学义	史话迭部	史　志	甘肃的由来	
1989.6	宁学义	迭部概况	史　志	甘肃省情第二部五十七章	
1994.4	杨淋多杰	迭部藏族寺院简史	文　史	迭部文史资料（第二辑）	
1995.8	杨淋多杰	大山人	散文诗	格桑花	
1993.7	阿　垅	草帽下的家	诗　歌	诗神	
1994.7	阿　垅	甘南	诗　歌	诗刊	
1994.10	阿　垅	甘南上空的鹰	诗　歌	飞天	
1995.3	阿　垅	甘南歌谣	诗　歌	诗神	
1982	虎英海	腊子口一带藏族习俗谈	漫　谈	格桑花	
1995	虎英海	秋过腊子口	散　文	格桑花	
1995	虎英海	僻壤起宏图	报告文学	格桑花	
1995	虎英海	向不吉利开枪	小　说	格桑花	
1992	贡却成来	《藏文文法疏解》	著　作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1995	贡却成来	《藏医金方集锦》	著　作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1995	梁其加	藏族医学理论与现代医学新模式	论　文		获省卫生厅优秀论文奖

一、有线广播

（一）县城广播事业的发展

1968年12月16日，县广播站成立后，即日始向县城播音。初称“迭部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后改称广播站，由县革委会政治部主管。建站初仅有工作人员3人，旧房220平方米，TY1000A型500瓦扩大机、WPS430Ⅱ型收讯机、L601录音机、206型四速唱机、1.5千瓦汽油发电机各一台，广播线路沿街一条长1.5公里，安装高音喇叭18个。1969年添置L601录音机两部，更新5千瓦柴油发电机一台。

1976年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后，加强了对全县广播事业规划、人员、经费和基层放大站的统一管理，是年，县站广播线路接通城郊8个自然村，高音喇叭增到63个，扩音机2部、1100瓦。

县广播站多年一直实行日内播音三次，早、中、晚共300分钟；星期日播音两次，共270分钟。以转播中央台和省台的新闻、报纸摘要、对农村广播等节目为主，约占每天播音时间的95%。自1972年后，不定期将县内召开的重要会议文件，紧急通知和中央、省州公开宣传资料等进行直接宣传或录音播放。1982年调配两名编采，开始创办县办广播节目，主要内容有“县社新闻”、录音报道、民族文艺等节目。随着县内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自办节目时间由原定每天10分钟增至20分钟（午、晚各10分钟）。

（二）基层广播网点建设

1972年根据省、州有关扩大广播覆盖面，让更多群众听到党中央声音的要求，首先在益哇、尼傲、达位、洛大4个公社建起广播放大站，实现小片广播网点127个。1975年增建腊子口公社放大站。1976年新建花园公社放大站。1978年又建起电尕、多儿、阿夏、卡坝4社放大站。至1979年建完麻牙（旺藏）、桑坝最后两社放大站。是年，全县12个公社全部建起广播放大站，52个大队中46个通了广播，261个生产队中234个安装了广播和入户喇叭，全县入户率达到71%。

乡（社）放大站工作人员按每站2人（机线员、值机员各1名）配备，其中15名属半脱产。放大设备每站初配80和150瓦扩音机一台，1978年更新

301 型收扩唱三用机共 8 台。1982 年，洛大乡放大站被评为全州先进放大站。乡级广播放大站经费由国家承担；村、户广播经费除国家一次性拨补基建投资外其余由集体和村民个人负担。

1985 年后，乡级广播站因受人员、设备管理、线路保护、经费等方面的困难和限制，部分已停办。至 1990 年继续开展业务的乡广播站有 5 个，有线扩音机 9 部、2550 瓦，入户喇叭 21 只。

二、电视

（一）转播台

1981 年 7 月，国营七九二矿建成电视录像重放台，开始播放在外地录制的中央和省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录像，从此，县城及近郊第一次收看到电视。随后，迭部林业局驻地白云建立差转台 1 座，接转录像重放信号，使白云地区亦能收看到电视录像重放节目。

1986 年县广播电视楼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后，即在楼顶安装起第一座县办直径 6 米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天线系统和 100 瓦发射机，发射塔高 13 米。并于 1986 年 12 月 3 日始向县城及近郊转播中央电视台的第一套节目。覆盖面半径 10 公里。发射与转播均为彩电。1987 年 9 月 28 日，又开通并转播了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能收转 9、12 频道节目信号。为提高县城西郊电尕乡驻地一带的收视效果，增建电尕差转台 1 处。是年，又购置一套 NationalF2 电视摄像机，开始采录并播放电视自办节目。

同期内，迭部林业局及其各林场也先后建成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11 座，扩大了县内收看电视人口覆盖率。1987 年后，乡办和村办卫星地面接收站也陆续建成转播。洛大乡率先于 1987 年建成第一座乡办 3 米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988 年 4 月 29 日尼傲乡 3 米站也相继建成。6 月 4 日增建多儿乡办站，年底，尼傲乡尖尼村委会在东尕卡村建起全县第一个村办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至 1990 年，全县建有地面站 26 处，电视覆盖人口达到 38505 人，覆盖率为 76.68%，其中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人口 38505 人，覆盖率为 79.10%；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覆盖人口 16850 人，覆盖率为 33.6%。

（二）电视机

1979年，县广播局为试收中央、省电视台发射的电视信号而购进日本造12英寸黑白电视机两台，这是县内最早入境的电视机。随后，县广播站又购进三台彩色电视机。

1981年七九二矿电视录像重放台建成播放后，县城少数单位及部分干部职工先后购买了电视。此后，随着县、乡、村办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相继建成，城乡单位和干部职工、农牧民中购买电视机的逐年增多，起初黑白电视机较多，近年来购买彩电者骤增。1990年全县城乡约有黑白和彩色电视机

迭部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一览表

	站（台）名	站数座	地址	建站单位	建成年、月	发射功率（部/瓦）	被转播台名
	合计	14		14		16/329	
县属	县地面站	1	县城	广播电视局	1986.12	2/150	中央电视台1、2套节目
	电尕地面站	1	电尕乡政府	电尕乡	1988	2/13	中央电视台1、2套节目
	益哇地面站	1	益哇乡政府	益哇乡	1987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尼傲地面站	1	尼傲乡政府	尼傲乡	1988.4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东尕卡地面站	1	尼傲乡东尕卡	尖尼村委会	1988.12	1/5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旺藏地面站	1	旺藏乡政府	旺藏乡	1987.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阿夏地面站	1	阿夏乡政府	阿夏乡	1989	1/3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多儿地面站	1	多儿乡政府	多儿乡	1988.6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腊子口地面站	1	腊子口乡政府	腊子口乡	1987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花园地面站	1	花园乡政府	花园乡	1987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桑坝地面站	1	桑坝乡政府	桑坝乡	1988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洛大地面站	1	洛大乡政府	洛大乡	1987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赵藏地面站	1	洛大乡赵藏村	赵藏村委会	1990	1/3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代古寺面站	1	洛大乡代古寺		1987	1/3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续　表

	站(台)名	站数座	地址	建站单位	建成年、月	发射功率(部/瓦)	被转播台名
驻迭省属企业办	合计	11		11		19/289	
	白云地面站	1	迭部林业局驻地	迭部林业局		3/10	中央电视台1、2套节目、教育台
	安子林场地面站	1	卡坝乡驻地	安子林场		2/20	中央电视台1、2套节目
	旺藏林场地面站	1	旺藏乡旺藏村东	旺藏林场		2/20	中央电视台1、2套节目
	阿夏林场地面站	1	旺藏乡麻牙村东	阿夏林场		2/20	中央电视台1、2套节目
	达拉林场地面站	1	达拉乡境	达拉林场		2/20	中央电视台1、2套节目
	水泊沟林场地面站	1	花园乡水泊沟	水泊沟林场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腊子林场地面站	1	腊子口乡政府北	腊子林场		3/23	中央电视台1、2套、省台1套节目
	铁尺梁地面站	1	腊子口乡境	腊子林场		1/3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磨沟林场地面站	1	洛大乡磨沟	磨沟林场		1/10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七九二录像重放站	1	792矿驻地	792矿	1981.7	1/50	中央电视台2套节目,录像重放
	尼石地面站	1	尼石电站	792矿		1/3	中央电视台1套节目

1500多台。

三、通讯报道

建县前迭部无新闻报道专门机构。最早于1969年县革委会设立通讯报道组，属政治部主管。初配1人，后增至2人。1975年改归县委宣传部管理。报道组历年来主要向《甘肃日报》、《甘南报》和省、州广播电台投稿报道本县社会主义建设中涌现的新人新事。每年约发稿300件～500件，1988年发稿550件，被采用130份。县乡干部职工中现有业余通讯员19人。

诗歌 民谣 谚语选辑

诗 歌

重登腊子口

——肖华

重登腊子口，往事浮万千，
笑谈鲁大昌，当道凭天险。
壮士斩关隘，赤胆过青山，
依旧雄关道，今朝换新颜。
峡谷跃明珠，车轮飞山巅，
长征后继人，旗奋向新关。

岷 山

——阿丁

横亘百里气势雄，山上白雪山下松。
沟壑急流皆汹涌，峦嶂险峰尽峥嵘。
栈道高悬红军路，标语频留传统风。
等闲拓平岷山道，路旁殷殷杜鹃红。

腊 子 口

——阿丁

两崖对峙入云霄，一水中分波滔滔。
军号声声山河动，战旗猎猎日月高。
攻坚红军雷霆至，据险白匪魂魄销。
敌堡残迹今犹在，油路坦荡鸟道消。

岷 山 歌

——班代旺效

古来都说蜀道难，当知山外有高山；

石栈天梯犹可过，鸿雁不渡谁敢攀？
红军千古英雄汉，缚龙擒虎闯万关；
白云抬头望峰顶，人马映红雪和天。
地覆天翻山河变，公路旋旋入九天；
惊动神女看车队，含羞出没彩霞边。
神女忽闻东风笑，遥见春色满人间；
“司机搭咱北京去，敬献领袖酒一泉。”

藏族情歌二首

——杨文才

可爱的杜鹃花

可爱的杜鹃花山坡上开，
散出的芳香为了谁？
清清的泉水岩石上流，
叮咚的响声留给谁？
美丽的姑娘寨子上住，
敞开的怀抱为了谁？

心中的宝贝

当你在母亲腹中的时候，
你是母亲心中的希望；
当你呱呱坠地的时候，
你是母亲掌上的明珠；
当你呀呀学语的时候，
你是全家生活有欢乐；
当你迈步走路的时候，
你是左邻右舍的使者；
当你上山打猪草的时候，
你是村人精神的寄托；
当你料理家务的时候，

你是小伙我心中的宝贝。

歌谣和谚语选自本县民间文学三集成中采录、翻译和整理的其中78首（条）。

歌谣28首

醇香四溢的美酒（丁智调）

精工建造的新房，
象金柱银梁的宫殿。
和蔼可亲的房主，
象喇嘛和僧侣般相处。
醇香四溢的美酒，
象滋润心扉的甘露。

——1986年7月采录于旺藏乡次日那村

悠扬的歌声最动听（丁智调）

黑白两色的云朵间，
太阳的光辉最艳丽。
金鞍银鞍的配衬下，
走马的步子最矫健。
醇香美酒的滋润下，
悠扬的歌声最动听。

——1986年7月采录于电尕乡爱巴村

美酒飘香千里（丁智调）

山顶上都是岩石和松柏，
煨桑的人流从不间断。
山腰间都是寺庙和僧侣，
诵经的声音朗朗回旋。

山底下都是五谷杂粮，
酿成的美酒香飘千里。

——1986年7月采录于旺藏乡次日那村

藏地拉萨的新佛殿（丁智调）

藏地拉萨的新佛殿，
神圣的经卷留我心。
世间兴起的新一代，
文明的言语润我心。
产自内地的新绸缎，
美丽的长袍暖我心。

——1986年7月采录于旺藏乡哈岗村

愿我将它们配成双（丁智调）

骏马生长在牧区，
珍木鞍子出农区，
愿我将它们配成双。

犏牛生长在牧区，
柏木鼻环出农区，
愿我将它们配成双。

雪白的羊毛出在牧区，
巧手的织匠生在农区，
愿我将它们配成双。

——1979年电尕乡爱巴村歌手尕豆在州民间歌舞调演时演唱节目之一。

愿天空风调雨顺（阿喜调）

阿嘉跳给天空，

愿天空风调雨顺；
阿嘉跳给人间，
愿人间兴旺发达；
阿嘉跳给大地，
愿大地五谷丰登。

——1986年7月采录于旺藏乡哈岗村

闪光的金子宝座（阿地阿扎仑调）

闪光的金子宝座，
是喇嘛修行的地方。
斑斓的豹皮褥垫，
是青年谈笑的地方，
雪白的羊皮坐垫，
是姐妹享乐的地方。

——1986年7月采录于达拉乡岗岭村

獐鹿欢聚在草坪上（哈列调）

獐鹿欢聚在草坪上，
是因为青草嫩绿才欢聚；
虎豹欢聚在树林里，
是因为树叶茂盛才欢聚；
老少欢聚在厅堂里，
是因为美酒醇香才欢聚。

——1986年7月采录于达拉乡岗岭村

父母的恩情（丁智调）

没有徒步跋涉的人，
不知道骏马的恩情；
走过长途脚力的人，

最知道骏马的恩情。
没有喝过淡茶的人，
不知道奶茶的浓馨；
经常以水代茶的人，
最知道奶牛的恩情。

没有经过风雨的人，
不知道父母的恩情；
经风雨受挫折的人，
最知道父母的恩情。

——摘自1980年《腊子口》第1期

我　的　歌（尼姆调）

我的歌犹如那天上的飞鸟，
一旦展翅到天涯海角也不落脚。
我的歌犹如那脱缰的烈马，
一旦驰去即天塌地陷也不歇蹄。
我的歌犹如那奔腾的江河，
一旦流泻就千道堤坝也不可挡。

——摘自1983年《腊子口》第3期

山顶草坪上空（阿列调）

那山顶草坪上空，
鹭鸟在嬉戏相追；
那不是鹭鸟相追，
是我俩开心逗趣。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乡吾子村

后嗣之首（亚若调）

百鸟之王是白松鸡，
后嗣之首是我情人；
那音色优雅的歌声，
似白马矫健的步子。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吾子村

我情人的身影（阿列调）

在那千百头牛群中间，
我情人的福牛最耀眼；
在那千百个人群中间，
我情人的身影最耀眼。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吾子村

相　会（阿若调）

避着那满村的闲言碎语，
还不如当着众人走过来；
躲开那家人的严厉监视，
还不如当着父母面相会。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乡爱巴村

朝夕相处的情侣（哇勒调）

说笑的朋友不必嫌多，
倾心的人儿只需一个；
从小朝夕相处的情侣，
愿我们永远相依为伴。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乡爱巴村

情夫再帅伴不了终身（哇勒调）

月色再亮看不清远物，

情夫再帅伴不了终身。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乡爱巴村

歌声好比拧成的铁链（哇勒调）

歌声好比拧成的铁链，
不愁钩不住行路的青年。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乡爱巴村

假　　如（哇勒调）

假如你无一相好的情人，
请从领口豹皮毛缝间瞧瞧我；
假如我无一相好的情人，
就从那额前的细辫间窥视你。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乡爱巴村

我与情人立下誓言（阿若调）

我与骏马立下誓言，
商定从平川的中间奔跑。
我与犏牛立下誓言，
商定有重物驮在它身上。
我与情人立下誓言，
商定在如意时结为伴侣。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乡爱巴村

请回答（俨勒调）

马种里的枣红马儿，
可否成为我坐骑请回答。
牛种里的温顺犏牛，
可否成为我驮牛请回答。

村庄里的英俊少年，
可否成为我伴侣请回答。

——1988年9月采录于电尕乡爱巴村。

大庄的主人是我（阿列调）

大森林的主人是我，
敢举斧砍采者是好汉。
大湖泊的主人是我，
敢下钩捕鱼者是好汉。
大村庄的主人是我，
敢来交情者是好汉。

——1988年采录于桑坝乡

假如唱歌有罪孽（亚若调）

假如唱歌能积德，
除了喇嘛就是我。
假如唱歌有罪孽，
除了屠夫就是我。

——1988年10月采录于阿夏乡

姑娘象美丽的花朵（亚拉日华调）

天空象蓝色的绸缎，
想缝衣可它是蓝天。
姑娘象美丽的花朵，
想交往可她已嫁人。

——1988年10月采录于阿夏乡

我心爱的只有一个（哇勒调）

天空闪烁的星星多，

里头启明星只有一颗。
人间美丽的姑娘多，
里头我心爱的只有一个。

——摘自《腊子口》第3期

金色的骏马（亚若调）

金色的骏马，
奔蹄三年不歇停；
四蹄没受丝毫损伤，
你是玉龙的化身。

英俊的少年，
射击三年不歇停；
颗颗子弹不偏丝毫，
你是雷公的化身。

纯洁的姑娘，
别人三年向你求情；
从不听信花言巧语，
你是菩萨的化身。

——摘自《腊子口》第3期

金瓶一样的石山（阿列调）

象金瓶一样的石山，
鹭鸟落脚行不行？
象明镜一般的草原，
骏马奔跑行不行？
象花朵一般的姑娘，
我和你交往行不行？

——摘自《腊子口》第2期

向　　往（阿列调）

蓝天上飞翔的是孔雀鸟，
美丽的羽毛插在金瓶上，
这是艺人的向往。

红岩上远望的是大鹭鸟，
矫健的翅翎插在箭头上，
就是射手的向往。

山谷里歌唱的是布谷鸟，
嘹亮的歌声响彻于四方，
这是万物的向往。

——1979年州民间歌舞调演时电尕歌手　尕豆演唱

选马歌（丁智调）

打开马圈的大门，
可见马儿千万匹；
选上五百匹枣红色的骏马，
愿尊贵的父辈们骑上它，
去周游那美妙的胜地。

打开牛圈的大门，
可见牛儿千万头；
选上五百头健壮的犏牛，
愿智慧的青年们利用它，
去耕耘那肥沃的土地。
打开羊圈的大门，
可见羊儿千万只；
选上五百只雪白的绵羊，

愿巧手的姐妹们饲养它，
去纺织那美丽的彩衣。

——摘自1983年《腊子口》第3期

谚语50条

像柱子一样正直，
像柱石一样稳当。

吃着蜜糖饱不了肚，
穿着绸缎暖不了身，
说着好听成不了事。

红糖好吃不饱肚，
糌粑不甜能充饥。

糌粑要嚼着咽，
话要考虑着说。

颤抖的声音唱歌不动听，
哆嗦的手笔写字不中看。

不是兔子有福坐上了宝座，
而是獐子遇难跳下了绝壁。

嘴巧说话要掌握分寸，
手巧做事要留有余地。

多嘴人讲不出道理，

肥山羊挤不出奶水。

嘴巧成众人的土司，
手巧成众人的佣人。

说出口的话是药，
闷在心里的事是病。

千百次规劝不回头，
一次教训就醒悟。

汉人以字为据，
藏民以言为证。

相好时依偎磨掉毛，
相恨时顶撞磕掉角。

饱时蛴螬宰着吃，
饿时甲虫囫囵咽。

喝凉水解不了渴，
骑毛驴爬不了坡。

雨下了路不好，
酒喝了人不好。

倒茶者既是喇嘛，
也不要先倒给自己。

人间以相投脾性为友，

仙界以信守盟约为伍。

癫狂的马往往闪失，
慌张的人容易出乱。

马要鞍子来陪衬，
鞍子要马来衬托。

道路远近要干粮，
有敌无敌要警惕。

穷极思偷盗，
悲极思佛经。

小河溪流响声大，
学识浅者傲气大。

苦难的结尾短了好，
幸福的结尾长了好。

没有针大的夙愿，
却有马大的遗憾。

罪大者君王也无法担保，
孽重者活佛也无法开脱。

黎明之后无风，
高山之巅没雾。

掌握时辰的是毛驴

禀报时辰的是公鸡。

富贵以财暖心，
贫穷以火暖身。

看孩子自己的好，
看庄稼别人的好。

儿好不在多，
酒好不在量。

债多不愁
虱多不痒。

没有加持是喇嘛的苦恼，
没有学识是经师的苦恼；
没有威望是长官的苦恼，
没有首领是百姓的苦恼。

喇嘛盼人死，
盗贼盼人睡。

想吃金黄的酥油，
就先得喂好乳牛。

世上没有无缺点的人，
林中没有无节疤的树。

人说的不都是理，
鸟啄的不都是食。

给别人起邪念，
倒霉的是自己。

瞎子害不了眼疾，
聋子听不到恶误。

话说在当面，
鞭抽在背后。

不停地吃喝是肠胃的痛苦，
重复地话语是耳朵的痛苦。

若不给善以善报，
行善者越来越少；
若不给恶以恶报，
作恶者越来越多。

不攀登悬崖峭壁，
到不了平滩川地。

白皮芜根不甜，
红颜女子不贞。

搅动奶水能产出酥油，
搅动人心能生出纠纷。

举起来象天平般公正，
放下去象圆圈般完满。

手心手背都是肉，
指头长短是兄弟。

疼爱你的人没有美言，
益于病的药没有香甜。

寻水獭足迹要到河里，
寻猞猁足迹要到石山。

猫儿不见自己脸上的茸毛，
青蛙不见自己背上的瑕疵。

第四章　文物名胜

迭部是块美丽富饶、锦绣如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又是历史悠久的古文化发祥地之一。既有源远流长、丰富多采的古文化遗存，又有驰名中外的革命胜迹，成为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发掘的古文化遗存证明，早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就有人类繁衍生息的足迹。是古羌民族的活动中心，后汉以来则成为历代兵家争夺之地，留有蜀将姜维于“沓中”屯兵种麦的遗迹。南北朝北周起于境内置州、郡、县等军政建置，筑城设防，至隋、唐沿袭数百年之久，留下了多处古城遗址。中唐以后吐蕃王国统领时期，以及宋、元、明、清多委以部族首领为朝廷命官辖治，随着原始苯教和藏传佛教的传入和弘扬，给县境遗留了星罗棋布的古刹名寺以及丰厚的宗教文化和古朴淳厚的民族风情。

迭部又是中国革命史上举世瞩目的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途经之地，著名的“俄界会议”和“腊子口战役”遗址等革命胜迹亦在境内，在迭部留下了当年红军战士和老一辈革命家们的光辉足迹。

迭部还是当今西北一块森林密布、山青水秀的绿色宝地，奇丽壮观、旖旎多姿的迭山风光使人陶醉。全境堪称一处得天独厚、规模宏大的天然游乐园，到处都是气象万千、千姿百态、秀丽别致的旅游胜景。

第一节　古文化遗存

一、古文化遗址（点）

全县境内，先后在42处古文化遗址（点）中发掘出土了许多“马家窑”、“齐家”、“辛店”、“寺洼”文化和土著二号文化遗存。其中主要文化遗址（点）有33处。

然闹遗址　位于县城东郊电尕乡然闹村，先后出土大量的细泥质素面灰陶片，细泥质加砂灰陶片，粗绳纹加砂红陶片；细泥质彩陶壶口，壶唇外卷，

颈部有带纹，有夹生层；还有粗、细绳纹砖，布纹瓦，石斧；贝壳化石1块，乳黄色牙齿化石1颗。

良种场遗址　位于电尕乡吉爱那村南良种场附近。在大搞“三万亩”农田基本建设中挖掘出土的文物中有：细泥质无耳红陶壶，火候较高，内壁有抹光、手捏痕，腹部有绳纹，带纹绕腹，口径6.2厘米，底径12厘米，高26厘米，平底小口；细泥质双耳红陶罐，平底大口，口残径14厘米，残高29厘米，底径13厘米，折腹以上素面，以下绳纹，内壁有捏痕，火候较高；另一件细泥质双耳红陶罐稍大，口残径15厘米，底径17.5厘米，残高33厘米，外形与火候与前相似。此三件均属典型的马家窑文化类，现存县文化馆。

布岗遗址　位于县城西益哇乡布岗村后山巅。在古城遗址附近的农田中出露有火候较高的细泥质陶片和粗泥质绳纹灰陶片。布岗村附近出土墓葬骸骨。

达拉沟口遗址　位于尼傲乡境白龙江与达拉河汇流点南角台地上。在农田建设中出露陶罐，素面灰条砖（宽17厘米，厚6厘米），灰面布纹瓦，绳纹瓦，泥质绳纹灰陶片，黑灰色粗泥质陶瓮、陶盆，绳纹素面红陶片；宋瓷片，内壁菜绿色，底有荞叶花纹，火候高，挂釉薄；石磨盘一扇，圆面直径15厘米。

九如卡遗址　位于达拉沟进沟约10公里处的右侧台地上。在古城遗址处出露有桔红色细泥质陶片，细加砂绳纹灰陶片、内壁有捏痕，蓝纹细泥质灰陶片，灰黑色绳纹粗加砂陶片。

洛大桥西遗址　位于县境东部洛大乡驻地西大桥西侧台地上。曾出土陶器、陶片，其中高11厘米，口径20厘米，底径8.8厘米的素面绳纹陶盆1件。

蔬菜一队遗址　位于县城西侧哇巴桥西台地上。先后出土三个文化类型的遗存，马家窑文化类型彩陶壶1件，高16.5厘米，口径6.2厘米，底径4.8厘米；齐家文化类型的2件，均为素面平底，收颈折腹，其中敞口双大耳罐高12.6厘米，口径7.6厘米，底径5.5厘米，无耳喇叭口红陶罐高9厘米、口径8.4厘米，底径7.4厘米；并采集到寺洼类型的加砂红陶片、细泥质灰陶片、波浪纹灰陶片、灰色附加堆坟陶片等文物。

白云村遗址　位于电尕乡白云村后即白龙江南岸台地上。断崖及地面出露细泥质素面红陶片、细加砂红陶片，粗泥质加砂陶片、陶罐口沿罐底；还

有两块马家窑类型的红陶钵口沿。

次日那遗址　位于旺藏乡政府驻地东侧次日那村及东台地上。遗址东北断面出土细泥质灰陶片和细加砂红陶片，外壁有蓝纹、绳文、附加堆纹，内壁有手捏痕或轮制纹。

县城区6处文化点　在县城范围内的多处曾先后出土多类型的古文化遗存。城区西侧公路沿断崖出土多件陶器、陶片，其中双耳陶罐1件，灰加砂敞口陶罐1件；县人武部院后山脚出土素面灰陶器4件，其中两件藏县文化馆，其一残高23厘米，口径4.6厘米，底径8.9厘米，腹下有绳纹，另1件残高27厘米，口径7.3厘米，底径8厘米；县一中出土加砂砖红色陶片；县中队院内出土灰白色无耳长颈瓶1件，高28.8厘米、口径11厘米、底径10厘米，属土著二号文化，藏县文化馆；县政府车库亦出土1件高25.5厘米、口径9厘米、底径10厘米的灰白色土著二号陶器；城西罐头厂院内出土铜熨斗1件（近代）。

桑坝沟口文化点　位于县境东北桑坝河与腊子河汇流的西北角台地上。1988年修建桑坝林场时出土大量文物，其中有骨笄、石刀、石斧、石弹丸、石环，以及陶器、马家窑彩陶片等。

保扎村文化点　位于电尕乡保扎村，地处白龙江南岸台地。出土陶器两件，其中1件平底敞口灰陶瓶高26厘米，口径7厘米，底径9.7厘米；另1件残高20厘米，口径4.7厘米，底径8.7厘米，折腹处有一带旋纹，下腹有绳纹。

桑坝文化点　位于桑坝乡政府驻地东侧。1987年修公路时出土细泥质红陶碗和陶斗各1件，陶碗高5.4厘米，口径12.4厘米，底径5.5厘米，陶斗高17厘米、口径13.6厘米、底径9厘米，底座凹进，壁有小孔。

尼傲文化点　位于尼傲乡尼傲村，出土1件素面平底陶壶，高23厘米、口径7厘米、底径9.5厘米。还采集到细泥质红陶片、布纹瓦、朱红色釉陶片等文物。

除以上文化遗址（点）外，县境内还先后发掘出土古文化遗存的文化点有：益哇乡境的尕固村，电尕乡境的姜巴村南、哇巴沟一场营林队、亚日村、拉路村、沙让村、谢协寺、新征村，卡坝乡境的卡坝寺，达拉乡境的四场检查站处，旺藏乡境的麻牙园艺场、次日那，洛大乡境的洛大村东等13处。这

些文化点上，先后发掘出土并采集到基本类似于以上其他文化遗址（点）中的大量古文化遗存主要有：灰加砂陶片，素面加砂红陶片，细泥质红、灰陶片、粗加砂红陶片，细加砂红釉陶片，绳纹砖，布纹瓦，石磨盘、圆石锤、扁石锤，以及火烧迭压层等。

二、馆藏文物

县境出土的部分珍贵文物收藏在省州文物馆内。县文化馆收藏的文物主要有：

（一）石器 有牙齿和贝壳化石各1件，新石器时代的石斧、石笄3件，近代的石磨盘、石棒共5件。

（二）陶器 马家窑类型的有双耳采陶壶1件，素面双耳红陶壶1件，宽带绳纹双耳红陶壶1件，双耳绳纹红陶罐1件，双耳粗绳纹红陶罐1件，单耳素面红陶罐1件，素面灰陶1件，素面灰陶盆1件，素面红陶长颈瓶1件；齐家文化类型的素面加砂红陶杯1件，双耳加砂红陶罐1件；土著二号类型的有素面灰陶瓶1件，双耳素面灰陶瓶1件，单耳细绳纹灰陶罐1件。还有古绳纹砖、布纹瓦。

（三）铜器 有朝代未能确定的青铜梅花熨斗1件，黄铜长柄勺1件，黄铜鸡1件，黄铜马铃1件，黄铜笔盒盖1件，黄铜碗1件，红铜钱筒1件。

（四）铁器 有明代连环铁甲1件；革命文物红军印1攻，葫芦型手榴弹2颗；近代铁锁8件，铁火炼6件。

（五）瓷器 有元代釉瓷扁壶1件，清代乾隆五彩龙碗4件，乾隆素花红彩碗2件；还有年代未定的梵文青花瓷碗、盏各1件，黑釉瓷器4件。其它瓷器7件。

（六）古钱币 县境内先后出土并在县文化馆收藏的古币主要有：汉五铢2枚，唐代开元通宝4枚，北宋咸平元宝1枚，元符通宝1枚、绍圣通宝1枚、元丰通宝1枚，金代正隆元宝1枚，明代天启通宝1枚、崇祯通宝1枚，清代康熙通宝31枚、雍正通宝1枚、乾隆通宝300枚、嘉庆通宝94枚、道光通宝65枚、咸丰通宝21枚、咸丰重宝1枚、同治通宝5枚、同治重宝1枚、光绪通宝7枚、光绪元宝3枚、川币1枚、大清铜币1枚。还有越南古币景兴通宝1枚，日本古币宽永通宝1枚。

（七）其它还有革命文物和民族文物的刺绣丝织品、木器多件。

三、古墓葬

县内先后在农田建设、修公路、盖房中，有电尕乡境的姜巴沟、县城西侧、县政府车库、武装部院后山脚、电尕乡蔬菜一队、一场营林队、保扎村，益哇乡布岗村西，洛大乡洛大桥西等9处，发掘出古墓葬骸骨。同时伴有陶器、陶片等其它出土文物。

四、古烽燧

古代告警烽墩共发现4处。

然闹西山烽墩　位于电尕乡然闹村西北直距1000余米的半山梁上，距山根高约80余米。用黄土夯筑而成，残高8米，顶部东南边长5.3米，东北边宽4.3米，西北边长6.6米，西南边宽4.6米；基部东南边长13.5米，西南边宽11.8米。夹棍眼直径15厘米，夯土层厚10厘米～11厘米。从所处位置可推断，是为然闹古叠州城专设的告警烽墩。

达拉沟口南山烽墩　位于达拉沟口古芳州城遗址处，烽墩位置筑在古城遗址内向南延伸处的半坡上，且同处筑有两座烽墩，间隔10米。

达拉沟四场北山烽墩　位于达拉沟迭部林业局四场木材检查站北山顶。残高8米，宽4米，夹棍眼直径分别为4厘米、23厘米，夯土层厚度分别为2厘米至12厘米不等。附近断崖上出露有火烧层，叠压在40厘米～50厘米的土层下。

洛大村东烽墩　位于洛大乡驻地洛大村东侧地埂上，距公路70米左右。用砂土筑成，残高3.5米，南面宽3.5米，东面宽3.5米，呈正方体。夹棍眼直径分别为5厘米、6厘米、8厘米，夯土层厚6厘米～11厘米。

第二节　古城遗址

县境内发现的三国、北周及隋唐时古城堡遗址共7处。其中6处古城残迹犹存，一处在城镇建设中被毁。

一、然闹古城遗址

系唐代古叠州城遗址。南北朝北周明帝武成中（559年或560年）始于此处置合川县。建德六年（577年）增置西疆郡。隋开皇三年（583年）废郡留县。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置叠州。置州前称交戍城，后称叠州城。贞观十三年（639年）置都护府，永徽元年（650年）罢。仪凤二年（677年）又置长利府。天宝元年（742年）改叠州为合川郡。是年，陇右节度使为御防吐蕃置合川守捉，领兵千人。肃宗乾元六年（758年）又复置叠州。至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年）后，被吐蕃占领，叠州地纳入吐蕃王国辖区内。

古城遗址位于电尕乡然闹村，即今县城东郊白龙江北岸阶地上。东邻然闹沟，南濒白龙江岸，西至藏族中学后墙外，北靠扎尕独山之巅。东西长约1000米，南北宽450米，城墙随地形而筑，城廓呈不规则的“⬠”型。城内东北部筑有内城。迄今古城残垣断断续续多处犹存。西城墙自西南角起，第一堵残垣残高7.5米，长84米，宽5米，南北向偏东30度；向北偏西接第二堵残垣，北端向西北倾斜40度，长65米，厚2米；向北接第三堵残垣残高3.8米，长18米，南北向偏东30度；向西北又接第四堵残垣，长24米，南北向偏东30度，北端约10米处至扎尕山根。北城墙从西北角顺山根向东，有一处2.5米长的残垣墩；向东经11米长的废墟，接一堵东西向残垣，残高5.5米，厚3米，长22.5米；再向东经19米废墟过一条小溪10米处接第二堵3米长残垣，直至扎尕独山根；半山腰又有两堵残垣向西北直通约100多米高的扎尕独山之巅。东城墙由北端山巅向南偏东15度顺山脊而下，有一堵长67米的残垣；山下沿热闹沟有一堵南北向偏东50度残垣，残高8.4米，厚5.5米，这是残垣中最明显的一段；沿沟向南有残垣断迹穿过两郎公路伸向白龙江边断崖处。南面于白龙江边断崖向西有一道东西向残垣痕迹。古城残坦上多处夹棍眼和夯土层清晰可见，夹棍眼直径有4厘米至17厘米不等；夹棍眼之间垂直距110厘米，水平距分别为25厘米至84厘米，夯土层厚一般在8厘米～10厘米之间。

古城遗址内和城堡残垣夯土层中，多处发现大量彩素陶片、陶壶、石器、布纹瓦、绳纹砖、石斧、牙齿化石等古文化遗存。古城西北约80米高的山梁上有一处黄土夯筑的古烽燧。

该古城遗址已于1993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吉爱那村南古城遗址

位于县城东15公里处电尕乡吉爱那村南，白龙江北岸台地上。北距两郎公路60米，东接县良种场耕地，南临白龙江岸30余米高的悬崖，西沿吉爱那河沟切割20多米深的绝涧。

始于南北朝西魏时吐谷浑所建，初为吐谷浑“马牧城”。北周建德六年（577年）置叠州，兼置叠川县。隋开皇四年（584年）增置叠川县总管府。大业元年（605年）废叠州及总管府，留叠川县，并同合川二县划归临洮郡（今临潭旧城）辖。唐武德二年（619年）于合川复置叠州后州城从此西迁至然闹。贞观二年（628年）并入合川县。

遗址处现存残垣断痕尚能明确显示出古城轮廓，呈“□”型。南北长94米，东西宽46米，北部斜面长40米。残垣中唯东南角南北向偏东20度一段较完整，残高8.5米，底厚5.1米，顶厚1米，长68米。夹棍眼直径分别为4厘米至28厘米不等，夯土层厚6厘米～8厘米。夹棍眼之间垂直距2米～2.5米，水平距3米～6米。

1973年在古城东侧搞“三万亩”农田基本建设工程时，曾挖出很多陶器和陶片，其中有细泥质无耳陶壶，细泥质双耳红陶罐等。

该古城遗址已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布岗山古城遗址

位于县城西10公里处益哇乡布岗山巅。布岗山呈西北与东南走向，系迭山南麓一支。与迭山主脊连成一片，但又独树一峰。古城堡座落在独峰顶端。后背（东北）及左右两侧濒临险峻的陡坡，只前方（东南）面临山脊较开阔的黄土台地农田。古城西南下坡100米处为布岗村，山下是白龙江；东北面下山至益哇沟，东南顺山脊而下是白龙江与益哇曲（河）交汇处。

唐贞观中，因迫于与吐谷浑交战，遂于布岗山巅筑城，将叠州治暂从叠州古城（今然闹村）迁往“距原州址西三十余华里的”“三面险绝的”今益哇乡布岗山该古城堡。寻又迁原处。实为临时据险避难之城堡。

古城座北向南，原四面城堡残垣均存，南墙中有一处城门缺口，70年代

搞农田基本建设中，因群众忌讳村头山顶空院墙而挖毁北、西、南三墙，留有土垅。依残痕测量，南北长 60 米～62 米，东西宽 56 米～57 米，似正方形。现存东城残垣残高 5 米，底厚 3 米，顶厚 2.2 米。东北角明显宽大，未毁前顶部能支起一顶帐篷，此处疑修有角楼或烽燧。夹棍眼直径 4 厘米至 16 厘米不等，夯土层厚 6 厘米～10 厘米。

据《洮州志》载："叠州城之北今属迭部境界/其地名直支（知子）有一城在山顶上/古冢古碑/至今犹存/惜无字迹……"。所言"古冢古碑"，未见残迹。古城附近在农建中曾发现和采集到不少细泥质陶片和粗泥质绳纹灰陶片等古文化遗存。布岗村西曾发掘古墓葬骸骨。

四、嘉木堂古城遗址

位于县城南七九二矿职工医院附近。1962 年建县时古城残痕清楚可辨，似一正方形城堡，面积约 1 千～2 千平方米。城堡周围有明显低凹的护城壕遗痕。1969 年国营七九二矿修建时被毁。藏语地名为嘉木堂，意为女人住地。相传古代屯兵或治州朝官为妻室筑城居住之地。东北距叠州古城 1 公里左右。此城堡建筑年代无考，疑与古叠州城同属唐代所筑；三国时姜维屯兵所筑的可能性也不排除。

五、达拉沟口古城遗址

位于县城东约 35 公里处白龙江与达拉曲（河）交汇之东南台地上。东邻尼傲村较平坦的阶地农田，南接岷山南麓第一级山梁，东临达拉河岸，北濒白龙江南岸悬崖。形成一面靠山、两面环水易守难攻的险要地势。遗址内现为耕地，两郎公路从中东西穿过。

此系古芳州城遗址。最早于南北朝时北周武成三年（561 年）"西逐诸戎，始有其他，乃於三交口（该古城遗址）筑城，置甘松防"，并兼置三川县。武帝建德三年（574 年）更名为常芬县。建德六年（577 年）裁甘松防，置芳州，以地多芳草而名，下辖恒香（治今达拉沟内九如卡）、深泉（治封德印今舟曲丰迭附近）二郡。隋大业元年（605 年）废芳州，以常芬县划归同昌郡（治今四川南坪）辖。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年）复置芳州。时称长乐城。唐高宗上元二年（675 年）陷于吐蕃，旋又收复。唐中宗神龙元年（705 年）废芳州，

以常芬县隶叠州。唐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后，被吐蕃占领，始入吐蕃王国辖地。

古城遗址中的残坦断壁及废墟残痕尚能明辨古城粗轮，呈“⬠”形。东西长180米，南北宽165米（不包括坡根至山顶一段约150多米）。占地面积33700平方米（平台部分）。现存数段残垣间断相接。东墙北起白龙江岸，先是一段6米长的残痕；接着是一段长24米，残高8米，厚2米的古城残垣；再向南有37米长的残痕；又接一段长29米，残高3.7米，厚8.1米（砂土与黄土各半筑成，砂土厚4.6米，黄土厚3.5米）的残垣，这两段是其中最突出有代表性的部分；两郎公路从此凿穿而过，此处残垣厚度陡增至13.5米，残高10米，很可能是城门墩。路南残痕直通山根，又偏西沿南山有数段残垣断痕，至第一级山梁；从山梁又朝西北顺山脊而下，有一段长130米的残垣延伸至达拉沟口东侧岩石上。夹棍眼在残垣上随处可见，直径有5厘米至16厘米不等；夹棍眼之间的垂直距15厘米至58厘米不等，水平距分别为22厘米至145厘米。夯土层厚一般8厘米～10厘米。古城内南山坡有两座相距10米的古烽墩。

在古城内及附近曾采集到素面灰条砖、布纹瓦、素面陶片、粗泥质陶盆、加砂白陶片、石磨盘、宋瓷片等古文化遗存。

该古城遗址已于1993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九如卡古城遗址

位于达拉进沟约10公里处，达拉河西岸黄砂土第二级台地上。古城遗址座西向东，后依崇山密林，对面东山为加阿卡村。达拉公路从东侧绕过。

古城遗址有一段南北方向长24.7米、宽12.6米残垣。夹棍眼直径4厘米至10厘米不等，夹棍眼之间平距分别为35.65厘米。残垣南端有一段32米长的残痕，其余均被后居者破坏，已成废墟。现存残垣曾被削制利用。古城废墟及附近迭压着灰层、细泥质灰、红陶片、粗夹砂灰陶片、细夹砂陶片、灰白绳纹陶片等古文化遗存。

该古城系南北朝时北周武帝建德元年（572年）于此置恒香郡时所建。建德六年（577年）隶属芳州。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废郡。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年）于“东北至州（指芳州）二十五里”处置恒香戍；兼“置恒香县，

侨治恒香戍”，旋又并入常芬县。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年）后同与叠、芳二州被吐蕃占领。

七、洛大桥西古城遗址

位于县境东部洛大乡洛大村西大桥西侧，地处白龙江向南拐弯的D形江岸坡地上。白龙江由西向东流至该古城西面转弯向北200余米后，绕过城北又向南拐弯，从古城东面南流300余米后再拐弯继续向东。白龙江绕古城转了180度。形成西、北、东三面临江，只南面接近高山，而且此处江岸峭壁高峻，江深流急，绝无涉攀之可能；西面江岸又增加了一道高峻的石峰作天然防护屏障，只需南面修筑一道城墙，在古代以刀矛战马为主要武器的时代则是一处地形极为险要、固若金汤的军事要地。实际上也只有南面一道古城墙，此墙由西面石峰顶向东顺坡而下直至白龙江岸（距洛大新桥西端南测20米处）。现存残垣仅有山坡处一段，目测长约40米，残高5米，底厚3.5米，顶厚2米。城区范围东西200余米，南北250余米。古城西、东两面是洛大上坝子和洛大村附近的千亩良田。

从古城的浸蚀程度分析，早于唐代所建的叠、芳古城。疑为三国时姜维屯兵之沓中古城。

第三节　革命胜迹

一、俄界会议遗址

俄界会议遗址位于本县达拉乡高吉村（旧译俄界，意为“头顶”），西北距县城68公里。

俄界会议，是1935年9月12日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此地时，党中央在甘肃境内召开的第一次重要会议，即政治局紧急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与四方面军领导者的争议及今后北上战略方针》的报告；决定成立了由毛泽东、周恩来等组成五人团，作为全军的最高领导核心；还通过了彭德怀关于缩编部队的建议，决定组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并责成李德、叶剑英等研究部队的整编方案；会议批判了张国焘分裂党和红军的错误，通

过了《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会后，党中央向全军发出了《为执行北上方针告同志书》。俄界会议对确定红军北上进入甘肃的战略方针，战胜张国焘分裂党和红军的错误，胜利完成红军长征，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会议遗址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妥善保护，至今基本完好。1981 年 9 月 10 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庆祝甘南州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县政府拨专款进行了维修。遗址房屋是典型的藏族山寨土围墙木楼建筑，总面积 2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 平方米，高 6 米。其中红军司令部住室面积 69 平方米，毛泽东居室面积 15 平方米。现设展览室 15 平方米。

二、次日那遗址

位于旺藏乡政府驻地东南侧次日那村。1935 年 9 月 13 日～15 日，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径此地时，毛泽东曾居住在该村一幢木楼上，并在这里向红四团下达了“以三天的行程夺取腊子口”的命令。

为保护革命文物，县人民政府曾于 1979 年和 1993 年先后两次拨专款维修木楼遗址，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还在毛泽东居住过的木楼前立碑纪念。

三、腊子口战役遗址

举世闻名的腊子口，位于县境东北部腊子乡政府驻地北 7 公里处的深山峡谷之中。1935 年 9 月 16 日长征红军进入腊子口地区，红四团将士通过正面强攻与攀登悬崖峭壁迂回包剿的战术，经过激烈地浴血奋战，于 17 日拂晓一举攻破了鲁大昌部重兵据险扼守的腊子口天险，打开了中央红军北上进入陕甘的通道，使国民党反动派企图阻挡红军北上抗日的阴谋彻底破产。从此，使腊子口成为中国革命史上举世闻名的革命胜迹。

为了保护腊子口战役纪念地，1978 年 6 月 9 日成立了迭部县“腊子口红军长征文物筹建领导小组”，开始修建纪念碑。县革委会又于同年 6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保护革命文物地区腊子口的决定》，使腊子口地区的自然环境得以保护。1980 年 8 月 2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在腊子口南侧修建了“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并于 1981 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93 年甘南州人民政府、甘南军分区、甘肃省林业厅、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中共迭部县委、迭部县人民

政府共同重建了纪念碑。纪念碑南、西两面镌刻着杨成武将军亲笔题字“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八个大字；北面刻写着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0年8月21日立碑时撰写的碑文：“1935年9月16日，毛泽东、周恩来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途中，越过雪山草地后，突破国民党重兵扼守的天险腊子口，打开了通往陕甘革命根据地的胜利道路，实现北上抗日的伟大目标。腊子口战役的辉煌胜利将永远彪炳我国革命史册，在腊子口战役中光荣牺牲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1982年10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在迭部视察之际，参观了腊子口战役纪念地，并在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前与省、州、县随从人员合影留念。

第四节　旅游景点

在迭部这块5108.3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既有久远的千年古城，教派各异的古刹名寺，发掘出土的稀世文物；又有近代著名的革命胜迹；迭部还是一块森林密布、山青水秀的绿色宝地，到处都能观赏到旖旎多姿、令人陶醉的迭山风光，气象万千，奇丽壮观的旅游胜景星罗棋布，全境堪称为一处规模宏大、地域广阔的天然游乐园。

一、电尕景区

县境西部电尕乡境内的县城至白云一线，自成一个风景区。该景区的山、水、田、路等地理条件和自然环境是迭部的精华。地势较开阔，岸平水缓，道路平坦；四周青山环拱，秀峰嶙峋，风光旖旎。而且县城、省属工矿企业国营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3个县处级单位均建在区内，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商业、交通的中心地带，各种建设规模、人口密度均为全境之冠。主要景点有：

县城新貌

迭部县城建在县境西部今电尕乡境内的白龙江畔。依山傍水，风景秀丽，自然环境优美宜人。四周秀峰环拱，青松蓊郁，四季依翠。两面环水，白龙江经城南而东，哇巴河绕城西而南，碧波映照着迭山丰姿和蓝天白云。

迭部县城是1962年建县后才在叠州古城遗址西侧的荒滩上破土新建的山区新城。不存在旧貌的痕迹，完全呈现出一派新中国成长起来的娇娆风姿。起初十余年中发展缓慢，1980年后县城的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40余幢3层～6层各式楼房拔地而起，鳞次栉比。街道经过拓宽整修后显得更加整洁、平展，街面店铺林立、商贾云集、市场繁荣，车水马龙。90年代的县城已建成一个初具规模，各类设施基本齐全的山区重镇。若登高鸟瞰县城夜景，千家灯火闪烁熠耀，星光灿烂，浑然连片。

城北200余米高的数百亩阶地坪台上，是元代创建的上迭名刹电尕寺院旧址。文革中被毁后，今已迁址并新建于县城西山坡。县城东郊又有一座由几个小寺合建的拉路苯教寺院。两座寺院建筑宏伟，工艺精湛，造型独特。寺内终日诵经拜佛，香烟缭绕，幢幡飘拽，经轮滚动，时有善男信女施供膜拜。年内两寺总有数次定期举行的佛事活动，吸引着众多的信教群众赴会朝拜，给现代型的新县城增添了浓郁古朴、雅静幽秘的风韵。

县城东侧然闹村，是古叠州城遗址。从南北朝北周至隋唐，曾先后置有合川县、西疆郡、叠州、都护府、长利府、合川郡等军政建置。至今古城的残垣断壁，是城区古文化遗存的一大景观。

县城左右是十余里河谷平川，是一片肥沃、浇灌的高产农田；周围数公里内的12个自然村和两座寺院，卫星般点缀在县城的前后左右；与四周环拱的青山绿水交相辉映，把县城衬托得更加优美。

虎头雄峰

藏语称玛莫，意为美女山，神话传为美女之化身。因山巅形似虎头，故冠以“虎头山”之名。位于县城之南，举目观之，俨然一尊巨型猛虎，竖耳横卧，巍峨恢宏，“虎头”双耳前翘，虎面朝北。“虎头”以下遍山森林茂密，青松葱笼，四季如春，苍翠欲滴，给县城的自然环境披上了绚丽的盛装。已被县政府划定为县城南山风景林保护区。

随着气象的变幻，虎头峰时而浮云飘绕，时而腾云驾雾，时而藏匿迷雾，数日不露。

夏日，从白头雪峰至河谷麦浪，天工绘就一幅绚丽多彩的四季集锦图，能同时欣赏到春夏秋冬各色胜景。

虎头峰背侧（阳坡），有一泓奇异的湖泊，名曰“措让”。此湖恰似镶嵌

在“虎脖”上的一颗珍珠，碧波如镜，湖光潋滟。

傲傲水帘洞

在电忝乡傲傲村附近的白龙江南岸边，有一处秀丽神奇的水帘洞。洞外是奇形怪状、千姿百态的水帘壁瀑，高约20米，东西宽约50米。座南朝北，面对波光晶莹的白龙江和江北岸的苹果园。整个水帘壁面布满形态奇异的水锈石和绿苔。右侧（东）秀石似倒柱垂悬，悬瀑分支如注，粗中有细；左侧帘壁上一片碧绿如玉的青苔，似粒粒翡翠镶饰的一根精美艳丽的倒悬柱。又恰似一树巨大的仙人球生长的水帘壁上，一泓清瀑渗透“仙人球”象无数根银丝浇洒落地。整体帘壁，秀石如画，光洁如漆，色彩缤纷。诗人阿丁曾写道：“珠玑万斛成帘雨，银瀑几缕抖素绢；缓急抑扬曲自谱，浓淡疏密画常悬。”

水帘壁上有一水帘洞，洞口约一平方米左右，离地面一米见高，洞内有半间小屋大小。似一座小巧玲珑的水晶宫，“宫”内又分前后二“殿”，后殿内清泉叮咚，还伴有毛毛细雨。从宫顶到四壁，雕梁画栋，松鹤鹿象、蝙蝠葡萄、琴棋书画、梅兰菊竹、桃榴佛手等各种造型无奇不有，工艺精湛，巧夺天工，人力莫及。洞内左侧有一深不可测的内通道，至今尚无人探得深度。

水帘壁瀑正前方约四五米处的江岸边有一尊1米见高的水锈丽石，秀石上端长三棵碗口粗的青松，酷似一鼎香炉中插了三柱香火，供奉于洞宫，树枝摇拽，如香烟缭绕。大自然的神奇造化构成了一处难得的旅游胜景。

白云景点

距县城东20公里处的电忝乡白云村北，是省属县级森工企业迭部林业局驻地，现为本县最大的小镇。镇内一派兴旺风貌。从白云往西开阔的河谷缓坡十里平川中，有白云村、根古村、吉爱那村、县良种场、园艺场、林业局电站、叠州古城遗址等。

白云镇的北、东、南三面均被蓊郁苍翠的山林环抱，且因林中多松、柏而显得更浓更翠；又因出产檀香木而享有盛名（小镇西侧原有一片纯檀香林，现只零星分布于山林）。

白龙江绕白云镇南而东，东南百余米处有一坝揽江，遂在小镇傍形成一泓秀丽的人工湖，在阳光照耀下，满目碧波，流光溢彩；浮鸭戏逐，似珠落玉盘，击皱涟漪，波光晶莹；山光树影，蓝天彩云映入湖中。湖西一座钢索吊桥横架南北，将小镇与白云村串联成片，与拦河大坝交相辉映，为人工湖

增色添景。

二、扎尕那景区

该景区北自迭山主脊光盖山，南至布岗山巅古城遗址。其景以迭山风光为主，而且是集迭山诸景于一处的最佳观赏点。主要景点有：

迭山雄姿

迭山主脊光盖山，是洮叠古道必经之地。若从南而至，由迭部县城朝北进入益哇沟到纳加石门处，仰面北眺，便可一览迭山横脊雄姿。浩瀚的百里石峰，巍岩崛露，怪石嶙峋，融入天穹，而且光洁铮亮，无树、无土、无雪、无垢、无任何异物，峭壁峥嵘，石峰耸秀，重峦叠嶂。碧空艳阳天，在烈日的照耀下烟波浩渺，璀璨生辉，巍峨恢宏，堪称迭山奇景之一绝。

若从山北临、卓而来，远望迭山，犹如盘龙巨蟒横卧东西天际，终年白雪皑皑、恢宏壮观，素有“迭山横雪”之称。光盖山巅尚有一对石峰对峙组成巨型石门，屹立于雪峰与蓝天之间，称为“迭部石门”。亦为一大景观。清代诗人陈钟秀有诗云：“迭山南望白无边，雪积遥峰远接天”。史学家顾颉刚先生1938年从临潭旧城东山南望迭山景观时作诗道：“雪压南山是迭州，石门金锁望中收，白云锁住石门里，添得雪山几个丘？”

从光盖山巅鸟瞰迭、岷群峰，万山苍翠，雄浑肃穆，茫茫林海雪原，松涛汹涌澎湃，千峰耸秀，浩瀚恢宏，旖旎多姿，无限壮美，迭山风光尽收眼底。

扎尕那石城

扎尕那是迭山主脊光盖山南麓一处地形奇特的自然奇观。扎尕那本意为“石箱子里”，实际是一座完整的石城，俗有“阎王殿”之称。地形既像一座规模宏大的巨型宫殿，又似用岩壁修筑的一座完整的古城。正北是璀璨生辉、巍峨恢宏、雄伟壮观的光盖山石峰。其余四周秀峰环拱，苍松翠柏郁郁葱葱，犹如高峻浑厚、坚不可摧的城墙，把扎尕那4村一寺围在城中，其中东哇村和拉桑寺院正巧座落在石城中央。城内左上角还有一道出城进山的北门（或内通道），是由石山断裂形成的陡坡状石质狭道，走向南北，长百余米，宽仅数米，石峡两面是垂直挺拔的岩壁，一泓小溪悬泻而下，声响如雷。此道亦是洮叠古道必经之险关。石城正南方，是一道石山对峙而成的“城门”，扎尕

那4村及洮叠古道必经此门。城门外是一条走向南北的十里峡谷，恰似城外长廊，“长廊”南端高竖着两道数百米高的对称岩壁，犹如两堵巨型“门墩”对成一座宏伟的石城“前门”，俗有“鬼门关”之称，这就是纳加石门。

三、江峡景区

因地质构造运动及白龙江的长年切割，把境内群山从腰劈成两半，北部称迭山，南部谓岷山。在岷迭两大山系之间的白龙江沿岸，数处地貌呈现出长峡险谷之势，峭峻的悬崖绝壁迎面对峙，江吼谷底，汹涌澎湃，成为一大壮丽的自然景观。县境自西向东，有尼石峡（电尕乡境），尼傲峡（尼傲乡境）、九龙峡（旺藏乡境）、洛大峡（洛大乡境）。其中以九龙峡最为雄浑壮观，峡长1500多米，宽数十米，南北两岸悬崖高达800余米，素有“九龙金锁”之称。悬瀑挂壁，一泻千里，喧啸的江水震撼峡谷，峡谷南侧龙江之滨有一温泉。

旧中国的千百年中，穿行4峡均靠绝壁凿洞，飞架悬空栈道冒险通行。新中国建立后的数十年内，两郎公路（省道）横穿四峡，七九二电站隧道穿透尼石峡，又在峡东平添了泻水高瀑一景。尼傲峡正在被尼傲电站隧道凿穿。九龙峡水渠从百米高壁凿石穿峡。今4峡飞架“长虹”，畅通无阻，昔日天堑变通途，不再成为障碍，而变为游人观赏的壮丽景观。

沿白龙江两岸游览景观还有：县属卡坝、尼傲、旺藏、花园、洛大5个乡政府驻地和代古寺，迭部林业局的四场、五场、水泊沟林场等基层政权、单位和集镇建设新貌。且有洛大桥西古城遗址，以及白龙江上修筑的20余座跨江大桥。

县内规模较大的下迭名刹旺藏寺院，位于旺藏乡政府驻地附近；藏尼寺院位于洛大乡政府西。

四、达拉景区

横卧东西的千里岷山，俨然一条巨大的天然屏障层层封锁甘川边缘。唯本县达拉沟具有大自然造就的特殊地理位置，一水南北透穿岷山，一谷纵然勾通甘川，成为岷山山脉中唯一的一条通川古道。唐代名将李道彦进袭吐谷浑，元世祖忽必烈征云南，均经此道入川。举世闻名的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

千里长征亦途经这里，并在达拉乡高吉村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产生重大作用的“俄界会议”。

达拉全境与本县大多数地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是自然环境非常优美。进入达拉的第一道景点是沟口的芳州古城遗址，公路从古城的北、西边缘绕过。该古城早在南北朝北周时曾筑城置甘松防、三川县（后改常芬县），公元577年置芳州，隋唐时仍置芳州。该古城遗址是遗存较多的一处，可观赏到数处千年古城的残垣断壁。

进沟约十公里处右侧台地上，又是恒香郡古城遗址。这里北周曾于公元572年置恒香郡，唐置恒香戍和恒香县。现仅存古城残痕。

俄界会议遗址，位于达拉乡政府驻地西3公里处的高吉村。这是一个地势较平坦、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的典型藏族山寨，当年红军司令部和毛泽东居室，以及会址的木楼保存完整，1981年9月10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政府为会址撰写了简介，供游人参观游览。

五、腊子口至洛大景区

位于县境东部，包括腊子口乡和洛大乡境内。该景区的自然景象与其它景区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其独特的景观。主要景点有：

录坝湖

由洛大乡的代古寺顺岷代公路越过跨江大桥，向北进入腊子沟至洛大乡尖藏村后，徒步东越腊子河，又南拐转向东北进入录坝沟，是一条陡坡深涧，需拾级攀缘而上。至洛大乡录坝村山门前的沟谷中，有两泓相隔百米的姊妹湖，一条小溪从北向南，恰似一根银丝把两枚盘形绿宝石穿为一串。湖色碧绿如玉，湖水清澈，四周环境秀丽，绿树成荫，湖岸峭壁秀峰，翠柏袅娜，映身湖中，恰似仙童戏沐瑶池。湖里湖外连成一体，天衣无缝，惟妙惟肖，难辨内外，天工绘就一幅绝纱的天然胜景。

腊子口

从腊子口乡政府沿岷代公路北进7公里处，即至举世闻名的革命胜迹腊子口战役纪念地。腊子口是甘川古道和当今岷代公路上一处地势极为险要的峡谷隘口，又是一处风景秀丽的游览胜地。游人至此，既可实地遐想和体会当年红军浴血奋战，攻打天险的辉煌情景，又可游览迷人的自然美景。峡谷

四周遍山苍翠，古树参天，山花烂漫、百鸟争鸣；清澈见底的腊子河水，波光粼粼，隘口高峻的悬崖绝壁巍然对峙，当年的天险如今已被柏油铺面的省道南北纵穿，车水马龙，川流不息。省人民政府在隘口南侧修筑了一座宏伟的“腊子口战役纪念碑”，碑面上刻写着腊子口战役的情况简介。县政府在附近修建了接待游人及来往车辆的腊子口宾馆，为游人观光创造了食宿等必要的条件和服务设施。

从腊子口继续往北，沿途均为青山绿水、秀峰丽石，自然环境优美如画。其中经过一处长 81 米、宽 7 米、高 4.2 米的八隆隧道，是一道 1972 年修筑岷代公路时打通的岩石隧道，气势雄伟，是公路建设上的一大美景。

再往北，岷代公路盘上高峻的铁尺梁（藏语名叫铁杰日，意为“额头山”）。此山系迭山主脊东延，从山底至山顶大小 27 盘，长 17 公里，是省内公路盘山之最，亦是公路建设中的一大奇观。肖华将军诗写道：“依旧雄关道，今朝换新颜。峡谷跃明珠，车轮飞山巅。”从山巅眺望迭山群峰，是又一处观赏迭山风光的最佳点，与光盖山鸟瞰迭山有相似的效果，茫茫林海，万山苍翠，浩瀚恢宏，雄伟壮观。

腊子水帘洞

从铁尺梁山脚徒步向西北逆腊子河而上，穿过一道石门则又是一处自然景观腊子水帘洞。在悬崖峭壁横立的绿荫丛中，有一泓清流涌出石洞，要在没膝的清流中涉水进洞，洞顶开数空天窗，形态迥异，阳光从中射入，犹如舞台上的天幕彩灯，道道光柱射入洞底五颜六色的鹅卵石上，熠熠生辉。洞壁悬挂一泓清瀑，喷撒水珠，远则如蒙蒙细雨，稍近大雨滂沱，再近暴雨倾盆；若高喊，则喷撒水柱，堪称自然奇观。

六、多儿、阿夏景区

阿夏、多儿两地处白龙江以南的岷山山脉区。区内自然环境中浩瀚的原始森林是一大特征，亦是该区的主要景观。多儿后西让和阿夏大板的深山密林区，是本县森林蓄积之最，茫茫原始森林，漫山遍野郁郁葱葱，松涛树浪汹涌澎湃，怪树横生，千姿万态。常见到青一色的优质成片纯松林，有的高达 40 余米；有的竟傲然长在石峰峭壁，扎根于岩石裂隙中。四处幽谷深壑，泉涌细流，移步换景，引人入胜，是实地观赏原始森林的最佳风景区。又是

量多类杂的各种野生动物栖息之地。

阿夏乡还分布有广袤肥沃的山地草原，与碌玛缓坡草原相比另有一番旷世风韵。

区内主要寺院有白古、然子、亚湖等寺，其中位于多儿乡政府驻地南侧的白古寺院，是县内唯一的一座萨迦派（花教）寺院。该寺围墙与其它寺院明显不同，涂有象征文殊、观音、金刚手菩萨的红、白、黑三色条纹，故名花教。

七、桑坝、尖尼、安子景区

地处白龙江北岸迭山南麓的卡坝乡安子、尼欠，尼傲乡的尖尼和桑坝乡全境，具有类似的地理位置和基本相近的自然环境。背靠雄伟的迭山主脉，随处可观赏迭山主脊高耸入云、巍峨恢浑的壮丽景观。四山呈现阴山密林葱葱，阳山灌丛草坡相间的生态特征。有麝、盘羊、雪鸡等喜于栖息在高山石峰中的珍禽异兽。是一处宏大的天然动物园。

卡坝乡境的安子、尼欠河源头，有海拔4920米的全州群山之冠错美峰，气势雄伟，独领风骚。

尼傲乡尖尼的苯教寺院乍日寺，在寺后辟有一处木日“乃康”和“巴洞”。洞内有飞禽走兽等多种奇异图案和佛塔形状，被传为佛法手迹，实为一处自然奇观，是善男信女或游人观光朝拜的胜景。

桑坝乡政府驻地附近，有一座下迭名刹赛唐寺。该乡黑拉村西北有一处海拔高达3800米的高山湖泊古麻海，此湖能预报晴阴。若近湖高喊，刹时便乌云骤起，雷鸣电闪，暴雨倾盆，堪称一大自然奇观。

第五章 医药卫生

第一节 卫生医疗

一、卫生机构

(一) 管理机构

县卫生局

解放前迭部境内无卫生行政管理机构。解放初期10余年内，境内卫生医疗事业先后由卓尼、临潭、龙叠等县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1962年迭部建县后，随之成立文卫科，配科长1人，副科长2人，干事5人。主管全县文教卫生事业。“文革”期间，于1968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卫生主管机构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卫组取代。1973年7月成立县卫生局，主管全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工作。卫生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90年有职工9人。局办公室设在1988年新建的妇幼保健站三层楼内。卫生局下属单位有：县医院、藏医院，乡中心卫生院2所，乡卫生院10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指导站，爱委会办公室、防治地方病办公室。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63年成立迭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一名兼职主任、两名副主任和7名委员组成。“文革”期间自行解体。

1978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精神，恢复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13人，由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县革委会主管副主任兼任主任。1980年1月调整爱卫会组成人员，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并配有专职办公室主任，调专干1人。1989年10月再次调整爱卫会组织，卫生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配专职副主任1人，办事人员2人。爱卫会办公室成为卫生局下属的半常设机构。

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1970年9月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指挥部。1975年随生产指挥部撤销而自行消失。

1978年4月，第二次成立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由卫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县革委会副主任杨发恕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医院院长兼任。1980年1月调整了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人员，办公室改设县防疫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1987年再行调整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改设在县卫生局。

（二）医疗机构

1. 县人民医院

1953年3月，卓尼自治区始于境内设上迭区人民卫生所，派医护人员数人，开展常见病的治疗、预防工作。1959年1月移交临潭县管辖后仍称上迭卫生所。1962年建县后，在原上迭卫生所的基础上成立迭部县人民医院，院址在今电尕乡中心小学院内。是年新修住院部4间，设病床12张；1963年上级拨款7万元，扩建住院部一幢500平方米；新增病床390张；新建门诊部一幢398平方米；职工宿舍1幢。1964年于今址新建县人民医院，1965年迁入新址至今。原址房产留电尕乡卫生所。1966年全院有职工30人，其中初级医务人员27人，行政人员7人，派一名党员科级干部担任院长。当时医院设备非常简陋，除常用的药包（箱）、听诊器等普通医疗器械外，仅有4台国产显微镜和1架X光机，别无其它诊疗仪器。

“文革”期间，医院成立革命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和数名委员组成。医务人员逐年有所增加，但医院的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变化不大，只增置了手提高压锅、心电图机、腹部和外科手术器械、救护车等设备。至1977年全院有职工46人，其中医务人员39人。1979年撤销医院革委会，实行院长负责制。

1978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县医院的基础设施、医疗设备、医疗技术方面有了新的发展。1981年门诊病人17925人次，住院病人540人，治愈率80%，比1977年提高了9%。住院病人死亡率0.4%，比1977年明显下降。门诊收费金额达77145元。1988年投资80万元建成县医院二层综合楼，建筑面积2860平方米。陆续增置主要仪器设备有：心电图监护仪、双功能高效洗胃吸痰器、列灯、X光机、卧式双层高压消毒锅、牙科器械、纤维胃镜、

B超、救护车等。至1990年，全院职工增到74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8人，医师49人，其他15人，有病床60张；门诊病人20935人；住院病人976人，治愈率85%，比1981年增长5%；住院病人死亡率0.4%。门诊收费金额达48万元，比1981年增长40万元。当年10月开展的文明医院达标活动中，被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文明卫生单位”。

院内临床科室设有：内科、外科、眼科、口腔科、中医科、西医科、妇产科、中医妇科、理疗科、儿科、手术室、急诊室、治疗室等。医技科室设有：化验室、放射科、B超、纤维胃镜、心电图等。住院部分内儿、外妇两个病区。

院内诊断和医疗技术，除处理常见病外，内科已能诊断治疗疑难及危重病人的抢救；内、外科已能开展胃大部切除，胆道手术，骨科手术，脾切除、子宫全切等手术。

县医院占地面积18890平方米，建筑面积4627平方米，成为全县规模较大、设备较齐全的综合性医疗中心。

2. 藏医院

初于1989年在县医院开设藏医门诊部。1990年开始筹建县藏医院，至1992年11月在县城西河滩建成藏医院楼，投资43.73万元，建筑面积1172平方米。从1993年开始调配负责人及藏医医务人员，开展藏医业务。

3. 乡卫生院（所）

建县前，1953年3月卓尼自治区在迭部境内电尕寺设立上迭卫生所，在旺藏寺设立下迭卫生所。各编4人，实配2人～3人。后分别改称电尕卫生所和旺藏卫生所。旺藏卫生所原有平房6间，1958年被匪烧毁。同年，岷县在洛大设立洛大乡卫生所，借用民房2间办公，1961年修建房屋12间，有医务人员3人。

1959年龙叠县和临潭县又增设桑坝、卡坝、益哇卫生所。

1962年建县后，随着乡级行政机构的调整组建，当年在各乡政府驻地调整和增设了：电尕、益哇、卡坝、达拉、麻牙（旺藏）、多儿、阿夏、桑坝、腊子、洛大10个乡卫生所。有部分卫生所借用民房开办，1963年8月修建达拉卫生所用房。1964年，在新建的尼傲、花园乡建立了乡卫生所。至此，全县共建起12个乡卫生所，每所配医务人员2人～3人。1968年改称公社卫生

所。各乡（社）卫生所，均在乡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并由县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1975年5月起，各公社卫生所改由县卫生局领导为主，人事、经费、业务均由卫生局统一管理；同时受所在公社（乡）党委和政府领导。其中，电尕、旺藏、洛大卫生所已改称卫生院。这段时期内，各乡（社）卫生所已逐年建起数间土木结构的办公用房，而医疗设备变化甚微。

1978年以后，分批加强了对各公社卫生所（院）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医疗设备的配置。1980年起，将旺藏、洛大两个乡卫生院改建为旺藏地区中心医院和洛大地区中心医院，重点充实技术力量，改善医疗设施。1983年社改乡后，各公社卫生所遂改称乡卫生所。1984年，将各乡卫生所统一改称卫生院。同年10月统一调整、任命、健全了各乡卫生院领导班子。县卫生主管部门对各级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的配置作了统一规划，分期投资进行改建和扩建，添置器械。至1990年，全县12个乡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共计占地面积22906平方米，建筑面积6421平方米，平均每个卫生院占地1909平方米，建筑面积535平方米。共有职工59人。乡卫生院均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药房、病房，其中旺藏、洛大两个中心卫生院都设有西医内外、妇产、中医、中西药房、注射、手术、化验等科室。但有的虽设科室而无力开展正常业务，主要处理常见病和多发病。

4、农村医疗保健组织

1962年建县后，县卫生主管部门为发展农村卫生事业，于当年组织培训了第一批农村卫生员16人，其中藏族13人。每人配发保健箱1个，鼓励他们搞好所在村寨群众的卫生保健工作。至1963年底全县已建立乡村保健站35个，保健员、卫生员增到41人。

1970年以后，遵照中央“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精神，在农村开始兴办合作医疗组织。原有的卫生站、保健站改为合作医疗站，保健员、卫生员改称“赤脚医生”。合作医疗制度，是由大队从公益金和社员按人定额投资等形式筹集资金开办的合作医疗站，实行免费或半免费医疗的集体性医疗保健组织。方便群众看病。至1971年底全县共办有合作医疗站24个，赤脚医生99人。1974年起，针对创办合作医疗站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对全县合作医疗站普遍进行了整顿；并对赤脚医生有计划的、分批进行培训、复训，以提高业务能力。1976年初甘南州在迭部召开了合作医疗经验交流会，总

1990年全县各卫生院基础设施及主要医疗器械状况表

项目 / 单位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人）	营业额（元）	病床（张）	X光机（架）	显微镜（台）	消毒设备（套）	手术器械（套）	冰箱（台）	B超（架）	洗胃吸痰器（个）	胃镜（架）	心电图（台）	产床（张）	救护车（辆）	其它（件）
县医院	18890	4627	74	77.7	80	1	2	1	2	2	1	1		1	2	1	
藏医院	5307	1172	23														
旺藏中心卫生院	4000	1506	8				1			1				1			
洛大中心卫生院	4507	1827	9			1	1					1		1			
益哇卫生院	707	373	6							1							
电尕卫生院	4493	727	11														
卡坝卫生院	1600	253	5														
达拉卫生院	1267	213	2							1							
尼傲卫生院	632	200	4														
阿夏卫生院	1487	273	3														
多儿卫生院	1373	367	2														
花园卫生院	1270	250	3														
桑坝卫生院	677	205	2														
腊子卫生院	893	227	4														
七九二矿职工医院	8030	2929	61	43	60	2			2		1		1	1		3	
林业局职工医院	4200	3100	96	70	80	2	3	3	9	4	1	4	1	1	5	1	
县属合计	47103	12220	156														

结交流了迭部创办合作医疗站的经验。至1976年底全县共开办合作医疗站44个，占大队总数的98%。有赤脚医生110人，平均每个大队（站）2人～3人。每站都配有简易医疗器械和数十种常用药品。

1980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其它各种因素的影响，全县大部分合作医疗站处于停办状态，赤脚医生人数减少，到1981年合作医疗站减到11个，赤脚医生减到53人。针对这种情况，从1982年开始对农村合作医疗站进行整顿和改革，改用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采用国家与社队共同扶持，分年投资，分批巩固办好的办法，使全县32个医疗站得以恢复。调整充实了乡村医生79人，并由县财政每人每月发给补助费12元。经数年扶持，至1990年全县农村医疗站发展到52个，平均每个村委会有一个医疗站，有乡村医生82人。全县农村医疗站及乡村医生，在农村医疗保健、计划免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5. 省属企业职工医院

国营七九二矿职工医院　创建于1969年。至1990年，占地面积8030平方米，建筑面积2929平方米。院内设有：内儿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五官科、妇产科等科室。共有职工6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4人，医师8人，医士8人，药师2人，药士4人，护师2人，护士17人。主要设备有：X光机2台，B超1台，胃镜1架，裂隙灯1台，心电图机1台，麻醉机2台，万能手术床2台，救护车3辆。

迭部林业局职工医院　创建于1969年，院址建在迭部林业局驻地白云，至1990年，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院内设有：外科、内科、妇产科、眼科、中医科、牙科、儿科、皮肤科、耳鼻喉科、传染科、脑外科、放射科、B超、心电室、化验室、胃镜室、供应室、药剂科等18个科室。共有职工9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0人，中级职称3人，助理级28人，员士级35人。有病床80张。医疗设备基本齐全。

二、医疗

（一）民间医疗

解放前，迭部地区受落后文化的限制，卫生医疗条件极差。历代统治者从未重视过本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时至新中国成立之前，全境内不但

没有一家官办或私办诊所，也没有专门以行医为主的看病先生。民众常因缺医少药而饱受病疫折磨之苦，一旦遭遇麻疹、伤寒、小儿肺炎、阑尾炎等急重病或流行性传染病，死亡率很高，人民健康毫无保障。群众在无医可求的情况下，只好寄希望于神佛保佑，若遇家人生病，常通过煨桑、烧香、念经供奉，或请巫师禳灾，祛除病魔；无病时，也常有给小孩戴护身符、挂长命锁，或利用朝供拜佛之机请活佛摸顶，系红带保佑平安，免灾防病。另一方面，本地群众又常用民间相传的拔火罐、艾灸、按摩推拿、发汗，或就地自采、自制的中藏药单方、偏方、验方等办法自己治疗常见病。本地民间也有一些对跌打损伤、骨折等病有祖辈口传医术或经验较深的人。这些民间自采、自治常见病的口传医术及单偏方，至今在农村相传并继续采用。本地区解放前后，偶尔亦有个别外地游医进入境内行医赚钱，来去无踪。

（二）新中国成立后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疾苦，先后采取了特殊照顾、重点扶持、免费医疗等一系列优惠政策，重视了少数民族地区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县境内，从1953年开始创建区、乡卫生所起步，到1962年建县以来，成立了县人民医院，建立了各乡卫生院和乡村保健站，发展壮大了医疗队伍，为县、乡各级医疗机构建造和配置了较好的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使本县卫生事业在一片空白的情况下，从零起步，从无到有，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使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善，人民群众的防病治病有了基本保障。40年来，本县的卫生医疗事业先后经历了普及、充实和提高的发展过程。

建国初至1966年，是本县卫生事业创建到普及的阶段。在这一时期内，县、乡两级13个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乡村建立了35个保健站，培训了保健员和卫生员。三级医疗网基本形成，由空白达到初步普及的地步。全县1996年公办卫生技术人员达到52人，乡村保健员、卫生员62人。在此其间，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实行了免费医疗的照顾政策，由卫生系统拨付免费医疗款，有力地支持了本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

1966年～1969年“文革”期间的前几年中，卫生医疗事业受到严重干扰而处于停滞状况。

1970年至1979年，县、乡医院的设施和设备，医疗队伍均有一定发展；

农村兴办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数成倍增长，进一步扩大了农村医疗卫生的普及面。至1979年全县共有县乡医疗机构15个，农村合作医疗站44个，赤脚医生110人。这期间，在县境建立的省属企业迭部林业局和七九二矿也分别办起了职工医院，所属各林场和采矿区办起医疗室。县、乡、村、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卫生医疗网点，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危重病人的能力明显增强。

1980年至1990年，全县的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进入充实、提高和稳步发展的新阶段。逐年增大对卫生的投入，全县卫生事业费1979年为18.8万元，1985年增至37万元，1990年达到74.3万元，比1979年增长3.9倍。分期规划，加快了基础设施和医院设备的建设，县医院和地区中心卫生院，省属企业职工医院的医疗设备变化显著，至1990年全县各医疗单位共有病床203张，每万人拥有病床40张；医疗队伍进一步壮大，业务素质不断提高，1990年共有医务人员234人，每万人拥有医务人员4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护）师15人，医（护）师38人。处理危重和疑难病人的能力明显提高。

迭部县1962年～1990年卫生事业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卫生事业费支出	年度	卫生事业费支出	年度	卫生事业费支出
1962	5.4	1972	15.4	1982	26.5
1963	7.7	1973	18.0	1983	27.8
1964	10.8	1974	20. 0	1984	43. 2
1965	9.5	1975	15.7	1985	37.0
1966	9.2	1976	17.1	1986	45.0
1967	20.3	1977	19.8	1987	54.7
1968	10.4	1978	19.6	1988	79.2
1969	11.1	1979	18.8	1989	87.0
1970	11.9	1980	23.1	1990	74.3
1971	15.1	1981	25.3		

（三）医疗制度和经费

1. 免费医疗

建国初期至1966年“文革”前这段时期内，党中央为关心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疾苦，扶持甘南藏区卫生事业，采取了免费医疗等特殊照顾政策。实

施免费医疗的方式主要有：由上级或同级财政向卫生主管部门拨付免费医疗款，以解决贫困农牧民的治病医药费；中央、西北局访问团以及省、州、县派医疗队，所到之处为农牧民群众免费治疗；县、乡卫生院（所）给贫困农牧民的医疗费实行减、免的办法给予照顾。70年代，还对部分群众因交不起医疗费的欠款积累，由财政采取不定期结算核拨的办法解决，实际上是一种先欠后免的办法，其中1974年上级增拨群众医疗费欠款1万元，1978年增拨此项款1.8万元；80年代，仍然对流脑、菌痢、麻疹、麻风病、大骨节、地甲肿、克汀病等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治，投服预防药品，实行免费。

2. 合作医疗

从1970年起，遵照中央“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精神，在农村试行合作医疗制度，由各大队在年收益分配中的公益金项下提取资金，再由社员按人口筹集少量（各队不等）投资，合办合作医疗站。社员看病采取：全免费、半免费或只收挂号费的收费办法。1981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合作医疗制度随之改为承包制，群众看病仍恢复自费制。

迭部县几个年份公费医疗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公费医疗费支出额	年度	公费医疗费支出额
1962	1.13	1982	6.0
1963	1.3	1983	6.0
1964	1.9	1984	6.0
1965	1.7	1985	6.9
1966	1.0	1986	8.6
1971	1.8	1987	16.0
1972	2.7	1988	16.5
1979	2.8	1989	29.2
1980	4.0	1990	35.0
1981	5.0		

3. 公费医疗

1952年10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医药费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核拨，实报实销。50年代，卓尼派入迭部的区乡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均由卓尼县财政下拨医疗费，在本区就地治疗，并在本区报销。

1962年建县以来，党政机关、学校等事业单位职工均享受公费医疗，医

疗费按每月人均2.5元的标准由财政核拨，单位掌握使用，实报实销。1980年后实行财政包干制，医疗费按单位职工数核定标准下拨总额，不能突破。

1984年后，对公费医疗费的管理试行改革，采取按工龄长短分开档次，按比例报销的办法。对危重住院病人的医疗费仍实报实销。

第二节　防疫保健

一、防疫

（一）防疫机构

1962年建县后，卫生防疫和地方病防治工作由县人民医院代办。1972年，防疫、地方病防治、妇幼保健三项业务合并成立一个办公室。同年，开始筹建县卫生防疫站，至1974年建成并正式开展工作。1975年妇幼保健站和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分出另设。防疫站初有工作人员4人，办公室、病房各两间，职工宿舍一幢178平方米。1978年11月，保健站复又迁入防疫站合署办公。1979年扩建药房、办公室、车库206平方米。1980年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又设在防疫站。1985年投资12万元修建化验室一幢100平方米。至此，县、乡、村三级卫生防疫网已经形成，并于1986年进行了调整充实，对18名乡村医生和65名乡村卫生员落实了人均每月12元劳务补助费。同年12月被甘肃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评为“先进集体”。1987年地办室和保健站再次分出另设。

县防疫站是全县卫生防疫中心，1990年全站有职工16人，其中医师6人，医士8人，护士1人，其他5人，配站长、副站长各1人。内设防疫、慢性病防治、卫生、检验、后勤等科室。占地面积1658平方米，建筑面积623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显微镜1架、光电分析天平2台、电冰箱6个、冷水排启动器5台、照度器1台、午弹箱1台、电动离心机1台、恒温冰箱1台、高压消毒器1套、救护车1辆、吉普车1辆。

（二）传染病防治

解放前迭部地区传染病有十几种，但因缺医少药，无力防治，以致传染病长期蔓延，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不少患者死于伤寒、流脑、细

菌性痢疾、麻风、麻诊、百日咳等传染病。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领导卫生防疫部门加强了对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经过数十年的持续努力，有些传染病已绝迹，有些基本得到控制，有些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1955年，迭部境内开始接种牛痘，预防天花。1956年继续补种牛痘3582人次。同时发现部分地区发生性传染病，卓尼县立即抽卫生防疫人员赴疫区配合区乡进行防治。至1958年天花已根绝；性病发病率明显下降。

1962年建县后，在县乡卫生医疗和防疫部门的持续努力下，对县境内的主要传染病通过多次专项普查和全面防治，流脑、乙脑、伤寒、麻疹等传染病的发病率逐年下降。1975年前县境主要传染病有：乙脑、伤寒、肺结核、猩红热、流脑、麻疹、百日咳、流感、肝炎、菌痢等10种。至1984年，根据国家传染病《条例》规定统计，全县仍有发病的主要传染病有流脑、菌痢、麻疹、流感、传染性肝炎、百日咳、肺结核等7种，总发病数238例，发病率为488.71/10万。猩红热在1985年后仍有个别病例出现。

1982年7月3日至9月26日，洛大、腊子、桑坝、花园、多儿5乡9个大队先后发生菌痢大流行，共发病100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220/10万；死亡13人，病死率占发病人数的1.3%。是时，病势蔓延迅猛，威胁甚重，县卫生局抽调县城各医疗单位卫生技术人员20余人分三组奔赴病区，配合乡、村医务人员经1个多月的奋战，基本扑灭疫情。共抢救危重病人16例，免费投服预防药品3802人次，药品价值2955元。

1984年4月，根据州卫生局关于县境东邻岷县、武都等地发生流脑疫情通报后，及时组织力量在交通要道蹲点、宣传、消毒，投发预防药品计价7777元，其中免费投发药品价值4358元；投服人数为17341人次。

1987年4月至10月，分两次对旺藏、阿夏、多儿、花园、桑坝、洛大、腊子等乡进行了肺结核普查，初诊患者82人，经省州复查为53人，均实行免费治疗。

麻风病　是一种慢性传染病。解放前迭部属高流行地区，因患者得不到任何治疗任其发展而死亡。又因人们对此病极为恐惧，畏其如虎，谈其色变，对患者歧视、摒弃，往往被赶到人烟稀少的深山林间，与世隔绝，与鸟兽同栖。麻风病患者长期处于精神和疾病折磨之中，过着非人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下，始对麻风病进行了普查、普治。对发现的患

县境历年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

人数/年度 病别		1975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乙　脑	患者	1			1									
	死亡													
肺结核	患者							52	59	69	53	71	36	198
	死亡												7	
猩红热	患者		4		25	3	0		1	1	1	2		7
	死亡													
流　脑	患者	21	3	2			3	2	14	1				
	死亡													
麻疹	患者	161	47	2	158	2	46	56	3	1	10	2		
	死亡	3			1		1							
百日咳	患者	156	273	233			37	9						
	死亡			1										
流　感	患者	146	92	1192	571	426	563	217	160	100	58	50	35	
	死亡	6												
肝　炎	患者		61	34	32	30	18	18	63	60	46	23	27	40
	死亡													
伤　寒	患者	2												
	死亡													
菌　痢	患者					1002	687	110		28	15			63
	死亡					13								

者随时送往临夏和政或卓尼西尼沟疗养院治疗。

1971 年卓尼西尼沟疗养院组织专业人员来迭部进行线索调查。1972 年又在甘肃省慢性病防治所的协助下，协同本县医务人员对全县麻风病进行了普查，共查出自解放以来历年累计麻风病患者 188 人（其中：当年新查出 54 人），死亡 21 人。这次普查中查清了县境麻风病的流行历史和现状，并落实了治疗措施，免费投放药物。从此，坚持每年有计划的进行线索调查和重点抽查，对新发现的病人及时落实治疗措施，送和政、卓尼疗养院隔离治疗。

1982 年，根据全州第一次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精神，配备了麻风病防治兼职医生，落实了防治责任。至 1984 年，全县在家巩固治疗的病人 63 例，其

中治愈29例；住院12例，外迁1例。

1987年5月州县防治部门对现症患者及巩固10年以内患者及家属，进行流行病学检查，应查患者32例，实查31例，受查率96.8%；应查家属156人，实查149人，受查率95.5%，发现可疑对象1例。同年又对患者进行了畸残调查，县财政拨专款为麻风畸残病人购置配发了眼镜、草帽、手套、胶鞋等价值6000元的防护用品。至1989年对32例患者进行查菌体检，除现症6人外其余未发现复发；对1958年后的多菌型患者23人治疗结果检查表明已达到治愈标准。发病率从最高的1949年的153.57/10万，到1990年降至1.99/10万。根据本县多年治疗效果看，国家提出在1997年消灭麻风病的目标可以实现。

（三）地方病防治

县境内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简称地甲肿）、大骨节、克汀病等。这些病都与水源水质缺碘或含氟量高等原因有直接关系。旧社会对此历来无人过问。1962年建县后，地方病的防治始引起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重视。1963年，在甘肃省山区卫生工作队的协助下，对全县地方病进行了普查。1970年成立了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1972年在省麻风病防治工作队的帮助下普查麻风病的同时，又一次对地方病进行了普查，共查出病人5473人，其中阿夏、达拉、卡坝、旺藏、电尕、花园等乡为发病率较高区。从当年起投放碘化钾等防治药物。1979年再次组织人员普查统计，全县有地甲肿患者6393人，占总人口的28%。1980年进行碘油注射，共注射4319人，占患者的75.6%。此后，县、乡政府和卫生、工商、水电等部门共同重视，通过修建人畜饮水工程、改换水源，食盐加碘等防治措施，使境内地方病患者及发病率显著下降。

二、公共卫生

（一）饮水卫生

县境群众自古以来一直饮用江、河和溪涧泉水。但因山区部分水源缺碘，而氟含量偏高，加之人畜同处饮水的条件和习惯，造成地方病和传染病蔓延，长期危害农牧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至建县后饮水卫生开始得到重视。1979年，结合急性肠道传染病防治和地方病普查，对全县各山村的饮用水源的碘、氟

含量进行了调查，共检测水 217 份，其中土井 201 份，河溪 16 份，普查率 95.3%。根据普查结果，有计划地开展了饮用水改造。1979 年以来，先后投资对多儿乡的次古，洛大乡的黑杂，花园乡的科牙，电尕乡的霍日、亚日、玛日，桑坝乡的班藏等村的饮水改换了水源；对尼傲、道藏、甘向、唐尕、旺藏、洛大等村，通过水源治理工程将人畜饮水分开，受益人口 4944 人，牲畜 18934 头（匹）。

县城饮水，初于 1981 年七九二矿建成自来水供水工程，1983 年始向县级机关供水。1987 年建成日供水 2500 吨的县办供水工程，彻底改变了县城居民的饮水问题。

（二）食品卫生

建县后，食品卫生开始列入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并逐步成为卫生防疫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进行管理。1981 年以来，随着城乡饮食服务单位和个体食品经销户的迅速增加，食品卫生管理得到加强。1984 年对从事饮食服务业的人员开始实行健康检查制度，当年检查了 38 个单位和网点，应查 550 人，实查 534 人，受查率为 97.7%。对不符合健康要求的 8 人调换了工作岗位。1985 年 1 月成立了县食品卫生仲裁委员会和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食品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食品卫生的监督制度。给 424 个食品经营单位颁发了“卫生许可证”，给符合健康要求的 985 名从事食品制销人员发了“健康证”。1987 年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卫生的监督，从新换发了“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至 1989 年，对全县饮食服务人员累计体检 4700 人次，查出患有传染病的 195 人次，对其中 95 人调换了工作，对 33 名痢疾带菌者服药治愈后方准许上班；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分别给予罚款、停止营业等处罚。使县内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

（三）环境卫生

解放前，迭部农村受落后习惯和穷困条件的限制，无力讲究环境卫生，卫生状况极差。很多民宅在庭院养畜积肥，或人畜进出一个廊道；人无厕所，猪无圈，户外村道畜粪随地；室内光线不足，火塘内经常烟火不断，且透烟性差，这种卫生状况造成传染病和妇女眼病发病率高。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及卫生防疫部门经常宣传群众讲究卫生，并先后通过改灶、改炕、修厕所、

盖猪圈，改善住室条件，改革新房建筑结构等措施，卫生面貌大有改观。

县城从1979年开始雇用清洁工，于每日早晚清扫主要街道和公厕，在主街道设立垃圾箱。1982年开始每年3月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把治理“脏、乱、差”做为主要内容，爱卫会动员并组织各单位开展大扫除，清除阴沟、死角。规定每周六为卫生日，每年不定期开展卫生检查和评比活动，以促进县城环境保持卫生。

三、妇幼保健

（一）妇幼保健机构

建国初期，迭部地区妇幼保健工作由区乡卫生所兼理。1962年建县后由县人民医院代管。1975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和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合署办公。1978年11月办公室迁入县防疫站。1986年迁入新建的妇幼保健站综合楼，从此单独设立，用房面积382平方米。站内设有办公室、药房、手术室、妇检治疗室、化验室、儿童保健组、妇产组、婚检室，有职工11人，其中妇产科医师1人，医士1人，护士4人，婚检1人，儿科2人，行政人员1人，工人1人。主要设备有：电冰箱1个，产前检查床1张，显微镜1架，X光机1台，高压锅1个，录音机、幻灯机各一台，救护车1辆。

（二）妇幼保健工作

解放前迭部农村受卫生条件的限制和陈规陋习的束缚，妇女生孩子被视为家常小事而不重视生产卫生和产妇保护。分娩时，采用蹲跪式旧法接生，无任何消毒保护措施，婴儿脐带常用刀具割断，用破布包裹。因接生处理不卫生，产后护理不佳，营养不良或过早参加重体力劳动，生育多，哺乳期过长等原因，致使不少妇女引起产褥热、子宫脱垂等很多妇科疾病，危害终身，苦不堪言；一遇难产，更是九死一生。婴儿亦常因感染破伤风、肺炎而死亡率很高。

新中国成立后，妇幼保健工作得到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重视。从50年代起广泛开展宣传妇女卫生，提倡新法接生和防治妇女病的工作。

1. 新法接生

1962年建县后开始培训新法接生员32名，至1969年增至53人。由于新法接生技术的运用和接生队伍的扩大，农村妇女接受新法接生的逐年增多，使

产妇分娩后染产褥热和婴儿破伤风的显著减少，对新法接生的认识随之提高。70年代对农村接生员又进行多次培训和复训。1985年至1986年，分两期培训了农村接生员，并讲授了内外科、妇科、儿科常见病诊治和常见传染病的预防等基础知识。对培训合格者配发产包及随带卫生设备一套，并与其签订新法接生指标合同书。乡村接生员增至111人。当年新法接生223人，新法接生率达42.6%。县城孕妇已全部实现住院分娩和新法接生。

2. 妇女病防治

1976年在州防疫站的协助下，县防疫站以电尕公社为试点，开展了妇女子宫脱垂及尿瘘病的普查普治工作。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县妇女卫生的宣传和妇女病的普查防治工作。1980年州卫生局拨专款1000元防治妇女“两病”。1981年，由妇幼保健站负责普查并组织病人，县人民医院承担手术治疗，在全县9个公社查出妇女子宫脱垂患者32人，其中Ⅰ°11人，Ⅱ°13人，Ⅲ°8人。手术治愈Ⅲ°患者2人，对Ⅱ°以下5名患者采取药物治疗。1987年，在县级机关妇女中开展了第一次妇女病普查，共查妇女74人，查出患有各种妇科病69人，患病率高达93%，其中查出尿瘘2人，Ⅱ°子宫脱垂患者1例，可疑宫颈癌1例。1989年试行孕产妇保健保偿制，首开婚前检查业务。1990年9月～10月，对阿夏、腊子两乡农村妇女免费普查子宫癌为主的妇女病221人次，查出妇科病118人，其中子宫颈癌2例。并经过数月治疗，“两病”治愈率达81%。

3. 儿童保健

建国初期，儿童保健工作主要以预防接种为主。1982年，成立县儿童保偿领导小组，制定了儿童保偿合同制实施细则。当年应入保487人，实入保487人，入保率100%，保偿费5240元。1983年开始对县城三所学校中、小学生进行体检1558人，并建立了健康档案，受查率为94.2%。1984年全县实施计划免疫工作，对洛大、腊子两乡8个生产队进行麻疹疫苗接种考核，查出蛔虫感染者471人，感染率69.17%；龋齿患者296人。同年全县幼儿接种流脑、三联、百破三、麻诊、乙脑等疫苗27389人次，总接种率76%。从1985年开始，儿童保健工作转移到以计划免疫为中心的预防保健上来，县妇幼保健站配合防疫站，对全县儿童实行计划免疫卡片管理，应建卡11971人，实建卡11372人，建卡率为95%。“四苗”(卡介苗、糖丸、三联、麻苗)为85.71%。

1987年，县妇幼保健站为切实掌握全县儿童发育状况和常见病感染情况，对县直机关229名，电尕乡拉路村121名学龄儿童进行了身长、体重、五官、呼吸、循环、消化等系统较全面的体检，对发现的患病率较高的蛔虫症、贫血、龋齿、佝偻及肝功异常等5种疾病的发病原因进行了分析，为有效防治和开展儿童保健提供了依据。1990年5月，分别对洛大、旺藏、电尕三乡0～7岁儿童生长发育及健康状况进行了调查，查出患龋齿儿童81人，患病率为16.5%；贫血患儿197人，患病率为40.12%；佝偻患儿69人，患病率为14.05%。至1990年，全县“四苗”接种率和建卡率均达到100%。

几个年份全县四苗接种及建卡率（%）

年份	卡介苗	糖丸	三联	麻苗	四苗覆盖率	建卡率
1985	86.35	96.73	98.72	94	30.36	90
1986	84.65	95.06	85.35	95.16	58.93	97.8
1987	97.57	97.28	96.34	96.86	85.71	98.6
1988	100	99.46	99.73	100	99.19	100
1989	100	99.73	100	100	99.73	100
19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三节　医　药

一、机构沿革

（一）医药经营机构

解放前，迭部境内无药材管理机构，亦无药材药品经销单位和店铺。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卓尼县药材公司始于迭部旺藏寺设立药材收购点。1962年建县后，同年6月成立迭部县药材公司，配职工12人，归县文卫科管理。1964年根据商业部与卫生部通知，将县药材公司移交县商业局管理。1968年药材公司在洛大、旺藏设立两个药材收购站，各新建仓库5间，职工宿舍5间。1969年，商业与供销合并成立商贸革委会，下设医药组主管药材经营业务取代药材公司。1972年10月恢复药材公司，有职工18人，内设人秘、业务、财会3个组。新建西药库房4间。1973年12月增设达拉药材收购点。同年购置发电机1台，中药切机1台，大型保险柜1台，粉碎机1台。1975年撤销达拉药材收购点。1976年在卡坝增设药材收购站，新建仓库3间，宿舍2间。

1979年购置打包机1台。1980年6月成立迭部县医药管理局，与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并将药材公司更名为医药公司。1982年恢复旺藏药材收购站，新建仓库5间，宿舍5间，门市部2间。1984年医药系统进行体制改革，产、供、销和人事财务均改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和各省归口管理，县医药公司改由省、州医药公司直属。1985年，复又交归地方管理。从此年开始，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对全县药品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清理、整顿，经县卫生局审查合格后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县医药公司的经销机构进一步健全，至1990年，公司有职工28人，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质量室、加工组、中西药门市部、早晚门市部、中西药库房、地产成品药库房。县内18个医疗单位的药品均由县医药公司供应。

（二）药政管理

1981年以来，本县药政管理工作始列入县卫生局的业务范围。后确定了专职药政管理人员。在县卫生局的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先后对全县卫生医疗单位和医药经营单位进行了9次检查，共查出违法经营药品、霉烂变质和过期失效药品共计48种，价值4401元。对查出违法经营的药品暂时封存待后鉴定处理外，其余不合格的药品均作销毁处理。

二、中药材购销

县境中药材资源很丰富，据1985年普查载入《甘南中药材资源名录》的中药有545种，占全甘南地产中药702种的78%。全国重点普查的363种主要中药中，本县出产127种，占35%。已采集收购的有103种，其中主要中药有：大黄、红黄芪、羌活、丹参、桃仁、当归、黄芩、党参、牛子、细辛、木贼、猪苓、柴胡、秦艽、条羌、丹皮、芍药、甘草、枸杞、菖蒲等。县医药公司成立以来，每年把收购和销售地产中药材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每年都收购数万公斤中药材，大都由省州药材经营单位统一运销外地。其中最多的1979年收购24.56万公斤，收购金额25万元，销售金额33万元；1984年收购16.94万公斤，收购金额37万元，销售金额34万元。历年中药材收购情况附表。

三、中西药品购销

建县以来本县城乡各医疗单位使用的中西药品，包括各种中成丸药、片剂、粉剂、冲剂、针剂、糖浆、药酒、胶囊、外用膏药、注射液体、酒精、药棉、纱布，以及各类医疗器械，均由县医药公司供应。全县历年中西药品购进和销售金额见表。

选部县医药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中药材收购	中药材销售	中西药品购进	中西药品销售	利润
1962					
1963	13	18	5	6	6.4
1964	11	13	8	6	0.7
1965	8	7	10	15	0.5
1966	7	12	9	6	1.2
1967	19	13	7	7	0.8
1968	9	14	14	13	1.2
1969	12	12	22	15	0.6
1970	14	13	20	25	2.0
1971	13	15	23	29	2.5
1972	12	13	21	31	3.5
1973	18	15	24	31	0.9
1974	13	16	41	26	1
1975	14	19	42	30	1
1976	7	16	31	49	1.9
1977	16	16	34	28	1.3
1978	24	24	22	22	1.3
1979	25	33	17	24	0.3
1980	15	17	26	27	0.3
1981	12	17	38	32	0.9
1982	23	22	56	35	1.6
1983	27	24	58	37	0.3
1984	37	34	71	43	3.7
1985	13	14	51	55	1.9
1986	9	18	44	48	0.5
1987	9	11	64	64	0.5
1988	21	39	66	58	5.4
1989	17	23	99	86	3.3
1990	24	17	162	148	4.5

选部县医药公司历年主要中药材产量　　单位:公斤

产量 \ 药名 / 年度	当归	党参	贝母	黄红芪	丹皮	猪苓	大黄	秦艽	羌活	丹参	赤芍	黄芩	柴胡	桃仁	细辛	其它	合计
1963																	
1964																	
1965	6067	1075	8	112	318	763	4829	2988	544	1135	817	120	76	573	671	1145	21241
1966	5132	1062	15	1126	327	694	4836	3125	643	2153	1010	60	86	498	689	1126	22582
1967	4215	896	20	1233	251	712	5136	2943	813	2846	1802	851	326	247	601	81	22973
1968	339	627	19	2136	284	962	5482	697	1124	3674	2108	64	28	102	56	2112	19814
1969	693	112	21	3164	218	399	6475	863	2118	1145	1860	113	609	214	910	221	19135
1970	385	315	25	6914	60	459	1179	103	2475	1255	2184	601	111	296	965	2211	19538
1971	471	643	36	786	110	834	6382	854	3187	3764	1196	394	384	439	437	1896	21813
1972	6055	4113	166	1153	101	8008	86002	3227	40413	961	1131	154	46	753	401	965	153649
1973	10069	4677	178	2627	1638	6815	97283	2424	47146	1131	1269	257	115	1361	815	2136	179941
1974	11799	4607	158	2053	228	5025	84114	1919	4622	214	815	126	51	736	351	517	117335
1975	18178	4473	70	11168	155	4539	38203	1460	11921	7055	742		305	1132	757	379	100537
1976	18178	5473	70	11321	139	4539	39023	1530	10921	7056	735		321	653	101	1135	10195
1977	13806	5266	91	16039	150	7083	46724	2006	21395	24334		18301	581				153976
1978	5110	2234	47	16170	58	4088	61095	1913	1300	10200	1787	7148	125				122975
1979	11805	3961	190	18183	214	8080	92151	6287	44937	21236	5714	19523	698	5741	874	5988	245582
1980	9529	1268	17	3450	144	3211	16803	1454	9126	6228	166	7474	257	4932	748	4351	69158
1981	26149	544	4	9523	10	214	7689	412	2577	1571	881	1345	276	1174	639	4113	57121
1982	22576	429	26	39653	11	1279	2392	627	2840	3726	5156	770	375	5741	5102	1586	92290
1983	22565	3396	23	13871	6	1865	21123	2200	8763	286	1241	8470	1294		765		85868
1984	7434	740	3	25205		3023	43927	2143	17239	38622	26499	3332	617		584		169368
1985	180	511	4	1970	4	135	18407	967	19795	270	5392	184	541	563	651		49574
1986		148	20	20	3	1454	16372	652	5560	900	966	325	51	840	301		27612
1987	28	232	18	410	20	1895	18898	831	6330	128	1101	302	184	796	239		31412
1988	84	216	93	1175	2	449	7026	3551	3673	3075	1276	943	254	2001	381		23999
1989	435	549	29	189		905	9583	1714	14855	1574	1964	921	356	785	213		34072
1990	329	413	18	229		929	12661	1426	14139	15336	1567		586	1125	605		49361

第六章 体 育

第一节 体育机构与设施

一、体育机构

（一）迭部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建县前迭部境内历无体育事业机构设置。1962年建县后全县体育事业由县文卫科兼管。1969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在政治部下设体工组主管全县体育工作。1972年7月正式成立迭部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成为本县主管体育事业的专设机构，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县体委原由县革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兼任主任，配专职副主任1人；后改配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1人，1990年有职工4人。

（二）迭部地区体育协会

1979年，根据本县体育事业发展需要，为能更好地协调和促进迭部地区的体育工作，与驻迭省属工矿企业共同开展地区性体育活动，遂于7月23日成立了迭部地区体育协会，由县体委、文教、工会和国营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文体主管单位等方面的负责人员组成会员，共同协商研讨本地区体育活动事宜。

二、裁判员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境内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本地传统体育得以开展的同时，开始引进篮球、乒乓球 、排球等近代体育运动项目，并在学校、机关和农村逐步盛行和普及。在比赛活动中起初都没有被正式评定的等级裁判，在解放初直至建县后的一度时期内，都是由一些懂得比赛规则的人或运动员担任临时裁判。随着体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竞赛活动逐步实现规范化的要求，裁判员队伍的培养随之得到重视。主要是从80年代各行业评

定专业技术职称后，本县裁判员才真正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在专业培训和实践应用中培养成长的一批裁判员，逐年被省、州、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按业务技能分别批准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至1990年，全县有国家一级裁判员1人（田径）；国家二级裁判员9人，其中篮球裁判3人，田径裁判4人，足球裁判2人；国家三级裁判员11人，其中篮球裁判8人，田径裁判1人，足球裁判2人。县中学满族体育教师何元青和县体委藏族干部李龙分别于1986年1月荣获国家体委优秀裁判员称号。

三、体育设施

（一）学校体育器材和场地

民国末期，县境出现的个别私塾和1946年设立的国立洛大小学，连校舍都是借用的民房，没有体育场地和器材。

新中国建立初期，迭部境内创办的数所学校大都因陋就简而办，基本上都没有体育器材。1962年建县以来，城乡学校开始陆续配发和购置了一些铁环、跳绳、篮球等体育活动用具，各学校还组织学生开展义务劳动，平整活动场地，自己制做简易篮球架等设施。

1975年后各公社驻地学校和完全小学逐年都有操场、篮球场等一场多用的活动场地，添置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排球等体育用具；县中学、旺藏、洛大以及省属企业办的中学，已陆续配有各种球类、单双杠、掷铁饼、铅球、跳箱、木马、垫子等活动器具。1985年后全县各学校共有足球场1个，小型多用运动场6个，篮球场20个，排球场5个。

（二）职工体育活动场所

建县后，县城和各乡政府驻地干部职工的体育活动普遍开展起来，多以篮球为主，其中县城各主要单位及洛大、旺藏等职工较集中的乡活动较频繁。除县城外洛大乡活动最积极，且有农村青年参与活动。活动场地亦随之开辟和增加。至70年代还发展到少数山村也利用生产队麦场做篮球场（或只有单面篮环的半个球场）开展活动，且在周边栽有木杆围栏，以防篮球跌落场外滚入深谷。1982年前县体委在中心广场修灯光篮球场1个，七九二矿修灯光球场1个。1984年县城新修田径体育场1处，占地22000平方米；迭部林业局修灯光篮球场两个。至1985年，全县共有职工活动的小型运动场两处，田

径场1个，篮球场25个，内有灯光球场4个，排球场6个。1985年后，文化馆楼、工会楼建成后都设有职工和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的乒乓球室、象棋室等活动场所。七九二矿和迭部林业局工会均设有职工文体活动室。

四、体育事业费

本县体育事业费从1963年起被专项列入县财政预算支出。1970年前全县体育事业专项支出多年均为1千元。1971年～1982年间每年均在5千～7千元内浮动。1983年起突破万元，且逐年增加。1990年全县体育事业费支出为3.3元，全县人均0.66元。历年体育经费见表1

表1　　迭部县历年体育事业费一览表

年度	金额（万元）	县总人品	人均体育费（元）	年度	金额（万元）	全县总人口	人均体育费（元）
1962		22719		1977	0.60	41759	0.14
1963	0.10	23309	0.04	1978	0.70	42656	0.16
1964	0.10	24475	0.04	1979	0.70	44024	0.16
1965	0.10	26634	0.04	1980	0.70	43615	0.16
1966		25881		1981	0.70	43934	0.16
1967		26700		1982	0.70	46164	0.15
1968	0.50	27503	0.18	1983	3.80	45003	0.29
1969		31271		1984	2.10	46239	0.45
1970	0.10	34567	0.03	1985	1.00	46518	0.21
1971	0.90	35844	0.25	1986	1.30	47401	0.27
1972	0.50	38692	0.13	1987	2.00	47718	0.42
1973	0.50	40658	0.12	1988	3.00	48491	0.62
1974	0.50	40063	0.12	1989	2.70	49307	0.55
1975	0.60	40691	0.15	1990	3.30	50217	0.66
1976	0.60	41313	0.15	29年累计	27.80		

注：表内数据来源于县财政年报表，不包括在迭省属企业体育经费。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体育教学与课外活动

建国初的50年代，迭部境内的小学教育处于因陋就简，零星创办时期，已开办的为数很少的小学因受场地、体育器材等条件的限制，只能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义务劳动来代替体育课和体育活动。

1962年建县后，随着学校教育的发展和学校数的增加，完全小学已基本按1956年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的要求开设体育课。中学于1964年始设体育课。中小学均安排课外活动时间。起初因受体育器材的限制，活动项目较少，主要有滚铁环、跳绳、篮球、赛跑、跳高、跳远、做游戏、丢手绢、课间操等活动内容。“文革”期间，学校体育被军事知识、队列训练、投弹、野营拉练、文艺宣传等活动所代替。

1972年后在县体委和教育部门的共同重视下，学校体育逐步纳入教学计划。除民办村学外，其余中小学均正常开设体育课。此后随着体育场地和器材的逐年增加，学校体育活动的内容和项目亦逐年增加。

1975年5月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在扬州学校体育工作会议上制定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颁布后，推动了学校体育工作的发展。县内中学从1976年后贯彻了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要求，先后建立了一周两节体育课、一日两操（早操、课间操）、一活动（课外）的学校体育活动制度。课间操以广播体操和儿童广播体操为主。

1978年教育部第二次颁布了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后，县内中学及完全小学基本按教学大纲进行体育教学。课外活动的内容以《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项目为主。各学校为参加州县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还选择球类、田径等项目进行专项训练。

1987年后执行国家教委公布的《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中学的体育 教学与课外锻炼活动逐步实现规范化训练。各校还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选择训练项目。

二、业余体校

1973年12月成立了迭部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简称业余体校）。由县体委负责人兼任校长，并由体委派教练进行业余培训。业余体校学生主要来源于县城各小学和中学低年级学生。主要设田径、球类等训练项目。多年来坚持每周3课时～4课时的业余训练，为促进和吸引少年儿童热爱体育锻炼，培养本县体育人才起到了重要作用。

业余体校历年在校学生人数

年度	1973～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人数	年均85	25	34	38	54	58	72	74	74	79	100	100	150	150

三、中小学体育竞赛

县体委成立后常与教育部门共同主持举办各类青少年体育运动会，开展竞赛活动，以激励和促进学校体育的健康发展。1975年～1977年共举办全县性青少年田径和篮球运动会4次，参加代表队125队次，青少年男女运动员628人次。此后，青少年运动会主要由各学区和学校分别举办，中学自1974年以来每年“五四”举办田径运动会，共办16次；小学从1978年以来每年“六、一”举办少年儿童运动会，共举办14次。

县内中小学还经常选拔优秀青少年运动员，或单独组队参加甘南州举办的青少年体育运动会、集训会和单项比赛活动。1976年6月全州田径运动会上，本县少男甲组运动员邵飞在100米和200米赛跑中分别以12″2、25″4的成绩双破州纪录；少女甲组梁杰在100米赛跑中以13″4的成绩获第一名并破州纪录。1983年8月州业余体校运动会上，少男乙组孙杰在跳远赛中以5.20米的成绩破州纪录；少女甲组罗建平在跳远赛中亦以4.76米的成绩破州纪录。1984年7月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少男乙组李国忠分别在400米、1500米赛跑中双破州纪录；少男甲组赵平亦在400米赛跑中破州纪录。在团体比赛中，少年男子组分别在1978年、1979年、1981年、1984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的4×100米接力赛中连获4次第一。少年男子足球队分别在1984年和1987年全州少年足球赛中连获两次第一名。青年男子运动员杨

日前在1975年7月全省田径运动会10000米长跑中获得第六名，又在1976年7月全省田径运动会1500米赛跑中以4′ 56″ 6的成绩夺得铜牌。迭部籍运动员九高在1989年全省青年运动会标枪比赛中荣获金牌，并破省纪录。武善杰在全省第五届运动人上获个人十项全能第三名。

第三节 职工体育

建国初的50年代，迭部境内新建的区、乡地方政权机构因职工较少，很少开展群体性的体育活动，只有上迭区的干部尚能与电尕驻军联谊开展篮球等活动。

1962年建县后，随着城乡干部职工队伍的增加，县级机关及旺藏、洛大等乡政府驻地逐步开展篮球、乒乓球等职工体育活动。但很少举办较大的竞赛活动。

“文革”期间，职工体育活动多被频繁开展的民兵训练，打行军包、负重拉练、紧急集合、出操、投弹射击、防空演习等军训活动所替代。

1972年县体委成立以来，全县城乡职工体育活动相应得到重视，以篮球为主的乒乓球、羽毛球、排球、象棋、晨跑等活动项目普遍开展起来。尤以1978年以来，随着社会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职工工作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职工业余体育活动日趋活跃，各类竞赛也不断举行。1979年由县体委主持举办了全县第一次职工运动会，开展了篮球、拔河、象棋等项目的竞赛活动，有6个代表队参赛，参加运动员210人。至1986年先后共举办全县性的职工运动会5次，参加代表队51队次，参加运动员1044人次。

1985年后，城镇职工在县体委、工会、妇联等主管部门的组织下，联合举办的职工业余体育竞赛活动每年一般3次～5次。“元旦”举行爬山、越野比赛，先后约参加1350余人次；“三·八”妇女节举办女职工拔河比赛，参加队员约160人次；“五·一”、“五·四”举办县级机关职工运动会，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跳棋等项目的竞赛，先后约参加运动员856人次；“七·一”前后举办象棋、乒乓球比赛，约参加218人次；国庆期间一般举办全县性的体育运动会，部分单位派职工代表队参加，约849人次。

1986年以来，县级机关职工在县体委、工会及各单位的主持下，不定期

的开展了练气功、做工间广播操、韵律操、健身操、中老年迪斯科、交谊舞等项目的业余训练和比赛活动，活跃了职工的文体生活。部分离退休和在职的中、老年职工，自发的坚持晨跑、散步、练太极拳、气功、健身操、下象棋等锻炼活动，逐年养成了良好的健身风气，增强了体质。各乡镇基层干部职工的体育活动仍较单调，多以篮球为主。

驻迭省属工矿企业迭部林业局和国营七九二矿，每年“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期间，也各自单独举办田径、球类、棋类等比赛活动。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的军事体育活动，开展得较为持久和规范。多年来都于每年“六·一九”（毛主席提倡“大办民兵师”纪念日）举行大比武活动。县中队在1964年兰州军区军事比武中获得712步枪射击第五名。1990年7月在全州军事大比武活动中获得集体奖第二名；同年8月在全省军事大比武中获得个人第三名。县中队在历年县办篮球等项比赛活动中经常组队参加比赛，且多次取得优异成绩。

第四节 农牧民体育

一、民间传统体育活动

迭部是藏族聚居区，藏族人民自古以来在漫长的发展进程中，养成了英勇善战、能骑善射、勤劳勇敢、倔强好胜、游牧狩猎的粗犷、豪放、古朴的生活习俗和特征，由此而创造和沿袭了与其生存环境息息相关的传统体育活动，而且形式多样、丰富多彩。主要有赛马、射箭、摔跤、大象拔河、抛石打靶、拔腰、扳手劲、拉棒、荡秋千、下方（有二人、三人两种）、赛跑等。其中有的项目如抛石打靶、拔腰、扳手劲、摔跤、下方、赛跑等活动，则伴随着有人群聚集的田边地头和牧场山林等劳动场合，以农闲时青少年活动为多。有些活动如赛马、射箭、大象拔河等项目，主要在喜庆之日或宗教活动等大型群众集会时开展竞赛或表演活动。尤以赛马射箭最为热闹，既比马的速度和耐力，又比骑手的驾驭技术、姿势、骑射（包括箭、枪）和俯身取物等技术的高低；还比赛马背上小伙子的英武和气度，以及马的鞍鞯和佩饰。

二、近代体育在农村的发展

民国时期，迭部境内对近代体育项目闻所未闻，纯属空白。

新中国成立后，因受文化教育、经济交通等落后条件的限制，一些近代体育项目实际到1962年建县前后才陆续传入。其中篮球较早，且农村多年以此为主。其他项目如乒乓球、羽毛球、排球 、足球、田径、举重、投弹等活动项目虽陆续传 入，但活动较少，未能普及。

从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开始，县境乡村逐步盛行篮球热。各乡政府驻地及部 分有条件的村庄，结合民兵训练活动，青壮年自发性的投工献料、自制篮球板篮球架，自力更生自己动手平整场地，或利用生产队麦场开展活动和比赛。乡、村之间常相约结伴举行友谊球赛。促进了农村体育的发展，活跃了农牧民群众的文体生活。

三、民族体育运动会

建县以来先后共举办全县性的农牧民体育运动会和民族体育运动会及邀请赛共9次，参加农牧民代表队187队次，运动员3597人次。其中，1971年～1984年举办全民性运动会和农牧民运动会3次；1984年后为能更好地继承和发展本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体育，将农牧民运动会改为民族体育运动会，每年国庆举行，至1990年共举办六次民族体育运动会，共有164个代表队（次）参赛，参加运动员2880人次。民族运动会的比赛项目除篮球外，均设本县藏族传统体育运动中群众热爱，具有民族特色的比赛项目，主要有摔跤、下方、拉棒、单双人大象拔河、集体拔河、射击等项目。民族运动会推动了城乡民族体育事业的发展，农牧民运动员在各级各类竞赛中不断创造了优异成绩。1985年7月在合作举行的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 获得射箭表演奖，赛闹、卓玛交二人被评为优秀运动员。1990年7月在夏河桑科举行的全州第四届民族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取得80公斤级单人大象拔河第二名，70公斤级大象拔河第一名和80公斤级双人大象拔河第一名；并获响箭优秀表演奖；刀杰次力、才让加措被评为优秀运动员。

各乡也先后举办了乡、村级小型体育运动会35次，参加运动员2160人

表 2　　迭部县历年县办体育运动会简况

类别	运动会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年、月）	比赛项目	参加队数	运动员人数	备注
农牧民运动会（4次）	第一届运动会	政治部体工组	1971	篮球		215	
	第二届运动会	政治部体工组	1973	篮球		234	
	农牧民运动会	县体委	1984	篮球、赛马	18	186	
	旺藏物资交流会篮球邀请赛	县体委	1986	篮球	5	72	
					23	717	
民族运动会（6次）	第一届民族运动会	县体委	1984.9～10	篮球、摔跤、下方、拔河（单双人、集体）	8	160	
	第二届民族运动会	县体委	1985.9～10	篮球、摔跤、拉棒、拔河（单双人、集体）	28	408	
	第三届民族运动会	县体委	1987.9～10	篮球、摔跤、拉棒、拔河、射击	28	686	
	第四届民族运动会	县体委	1988.9～10	篮球、摔跤、拉棒、拔河、射击	26	652	
	第五届民族运动会	县体委	1989.9～10	篮球、摔跤、拉棒、拔河	42	519	
	第六届民族运动会	县体委	1990.9～10	篮球、摔跤、拉棒、拔河	32	465	
					64	2880	
职工运动会（5次）	职工运动会	县体委	1979	篮球、象棋、拔河	6	210	
	迭部地区职工运动会	七九二	1980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	12	254	
	迭部地区职工运动会	县体委	1983	篮球、排球、乒乓球	8	176	
	职工运动会	县体委	1985	篮球	13	150	
	迭部地区职工运动会	县体委	1986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	12	254	
					51	1044	
青少年运动会（4次）	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县体委	1975	田径	5	156	
	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县体委	1976	田径	6	198	
	青少年篮球运动会	县体委	1976	篮球	10	120	
	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县体委	1977	田径	4	154	
					25	628	
小学生运动会	1978年以来共举办14次	各小学	每年“六一”	田径、球类			
中学生运动会	1974年以来共举办16次	各中学	每年“五四”	田径、球类			

次。竞赛项目也以篮球和传统体育项目为主。1987年5月洛大乡举办民族运动会，参赛运动员109人，设5个比赛项目；1988年以来益哇乡每年举办一次运动会；1990年春节电尕乡举办赛马会，1991年5月又举办乡级运动会，参加12个代表队，队员540人次。

第五节 竞赛成绩

1971年以来本县代表队参加省、州各类比赛的团体和个人优异成绩中，本志只列入获州（地）级比赛前三名和省级比赛前六名以上成绩。州级以上团体比赛中，选部青、少年代表队共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3次，第二名3次，第三名2次；少年男子组在州级球类、拔河、射击比赛中获得团体第一名6次，第二名3次，第三名4次；少年女子组获得州级比赛第二名3次，第三名2次，进入省级比赛前六名1次；青年男子组获得州级比赛第二名3次；青年女子组获得州级比赛第二名1次，第三名2次。

本县男女运动员在参加州、省和国家级体育竞赛中，先后创造了优异的成绩。1971年以来先后在田径、射 击、标枪等项竞赛中，儿童男子获得州级比赛第一名2次，第三名1次；儿童女子分别获得州级比赛第一、二、三名各1次。少年男子获得州级比赛第一名11次，第二名8次，第三名5次，并破州纪录6次；获得省级比赛第二名1次；国家级比赛第三名1次，第四名1次，第五名1次。少年女子获得州级比赛第一名5次，第二名6次，第三名7次，并破州纪录两次；获得省级比赛第一名2次。青年男子获州级比赛第一名4次，第二名4次，第三名5次；获得省级比赛第一名1次，第二名1次，并破省纪录1次；获得国家级比赛第六名1次。青年女子获州级比赛第一名3次，第二名4次，第三名4次；获省级比赛第一名1次。成年男子获省级比赛第三名1次。成年女子获省级比赛第四名1次，第五名1次。（历年团体、个人比赛最高成绩见表3.4）

表 3　　迭部县历年团体、田径等项目比赛最高成绩

比赛时间（年、月）	运动会名称	地点	组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参加人数	备注
1971	全州成年篮球赛		成年女子	篮球		一		
1971	全州成年篮球赛		成年男子	篮球		三		
1972.5	全省少年篮球集训会	卓尼	少男	篮球		一		
1972.7	全省少篮合作赛区	合作	少女	篮球		二		
1972.7	全省少篮决赛	兰州	少女	篮球		四		
1972.9	全州青年篮球运动会	合作	青男	篮球		二	16	
1972.9	全州青年篮球运动会	合作	青女	篮球		三	16	
1975.5	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女	4×100 米接力	1′3″5	三	4	
1975.5	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男	4×100 米接力	56″9	三	4	
1976.6	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团体总分		总分 62	三	19	
1977.5	全州少年篮球运动会	合作	少女	篮球		二		
1977.8	州青年射击运动会	碌曲	青男	卧、立、跑	总分 376 环	二	3	
1977.8	州青年射击运动会	碌曲	青女	卧姿团体	总分 530 环	三	3	
1978.5	全州足球运动会	合作		足球		二	12	七九二队
1978.5	全州少年篮球运动会		少男	篮球		二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团体总分		总分 82	二	18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青男	4×100 米接力	52″9	二	4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少男	4×100 米接力	53″4	一	4	
1978.7	全州篮球赛	合作	男	篮球		一		
1979.2	全州中学生足球赛	合作		足球		二	19	
1979.5	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团体总分			三		
1979.5	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	4×100 米接力	51″4	一	4	

续 表

比赛时间（年、月）	运动会名称	地点	组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参加人数	备注
1979.5	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	4×100米接力		三	4	
1979.9	全州国庆三十周年篮运会	合作	女	篮球		三	14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团体总分			三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男	4×100米接力	50″4	一	4	
1982	州小学生足球运动会	临潭		足球				
1983.9	全州民族运动会	合作	女	拔河		二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	4×100米接力	1′00′4	二	4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少男乙	4×100米接力	51″17	一	4	
1984.8	全州少年篮球运动会	合作	少女	篮球		三		
1984.8	全州儿童足球赛	合作		足球		一	19	
1984.8	全州业余体校篮球集训赛	舟曲	男	篮球		三		
1986.8	全州小学生“流动杯”足球赛	合作		足球		三	17	
1987.8	全州少年足球赛		少男	足球	总分3971	一	17	
1989.7	全州田径分龄赛		男	团体总分		一		
1989.7	全州田径分龄赛		女	团体总分		二		

注：本表只列历年获得州、(地)级比赛前三名、省级比赛前六名以上成绩

表 4　　选部县历年田径、射击比赛最高纪录

比赛时间（年、月）	运动会名称	比赛地点	组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获（创）者	备注
1974.8	全州中长跑运动会	合作	少男甲组	3000 米	11′10″	二	知　尕	
1974.8	全州中长跑运动会	合作	少男甲组	1500 米	4′55″	一	知　尕	
1974.8	全州中长跑运动会	合作	少男甲组	铅球	9.87 米	三	王　青	
1974.8	全州中长跑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跳高	1.23 米	三	李玉霞	
1974.8	全州中长跑运动会	合作	青年女子	铅球	7.12 米	二	杨辉芳	
1974.8	全州中长跑运动会	合作	青年女子	投饼	22.04 米	二	杨辉芳	
1974.8	全州中长跑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手榴弹	30.10 米	二	朱爱玲	
1975.5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青年男子	跳高	1.54 米	三	武善杰	
1975.5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青年男子	三级跳远	12.08 米	一	武善杰	
1975.5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青年女子	800 米	2′58″3	三	吕树梅	
1975.5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青年女子	1500 米	6′7″2	三	吕树梅	
1975.7	全省田径运动会	临洮	青年男子	10000 米	37′46″6	六	杨日前	
1975.7	全省田径运动会	临洮	青年男子	马拉松	4:5′28″	二	杨日前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师范	少男甲组	100 米	12″2	二	邵　飞	破州纪录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师范	少男甲组	200 米	25″4	一	邵　飞	破州纪录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师范	少男甲组	投饼	34.26 米	一	杨沙九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乙组	800 米	2′29″9	二	惠兰庆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乙组	手榴弹	54.90 米	一	惠兰庆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60 米	8″4	一	梁　杰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青年男子	手榴弹	55 米	二	赵沙武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100 米	13″7	一	梁杰	破州纪录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200 米	30″	二	秦　梅	

续表 1

比赛时间（年、月）	运动会名称	比赛地点	组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获（创）者	备注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400 米	1′8″9	二	秦　梅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800 米	2′47″	一	贾兰瑞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110 米栏	20″2	三	贾兰瑞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师范	青年男子	1500 米	4′56″6		杨日前	
1976.6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师范	青年男子	800 米	2′21″1	三	赵沙武	
1977.8	全州青年射击运动会	碌曲	青年男子	射击（卧、立）	140 环	三	杨看次	
1977.8	全州青年射击运动会	碌曲	青年女子	射击（卧、姿）	198 环	三	都尕草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少男甲组	手榴弹	71.90 米	一	惠兰庆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少女甲组	铅球	8.79 米	二	莫艳花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青年男子	110 米栏	16″7	二	武善杰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青年男子	100 米	12″5	二	武善杰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青年男子	跳远	5.41 米	一	徐昌雄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青年女子	200 米	32″5	三	刘月淑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青年女子	跳远	3.98 米	一	刘月鹏	
1978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青年女子	手榴弹	45.22 米	一	杜玉梅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青年女子	400 米	1′14″	二	刘月淑	
197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卓尼	少女甲组	1500 米	5′46″	三	杨惠兰	
1978.8	州射击、摔跤运动会	卓尼	少男甲组	10＋40 汽步枪	275 环	一	刘　强	
1978.8	州射击、摔跤运动会	卓尼	少女甲组	10＋40 汽步枪	283 环	一	任　霞	
1978	全省五届运动会	兰州	成年男子	十项全能	450 分	三	武善杰	代表州
1978	全省五届运动会	兰州	成年女子	跳远	4.70 米	五	杨生桃	
1978	全省五届运动会	兰州	成年女子	标枪	32.2 米	四	杜玉梅	

续表 2

比赛时间（年、月）	运动会名称	比赛地点	组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获（创）者	备注
1979.5	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甲组	跳运	5.56 米	三	邵国庆	
1980.2	州中长跑投掷运动会	合作	青年女子	3000 米	15′10″	二	赵允红	
1980.2	州中长跑投掷运动会	合作	青年女子	标枪	28.3 米	一	杜玉梅	
1980.8	州中长跑、投掷比赛	合作	少男甲组	5000 米	20′10″	三	杨 明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男乙组	100 米	12″5	一	苏红厚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男乙组	200 米	26″6	一	苏红厚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男甲组	跳高	1.58 米	一	邵国庆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男乙组	投饼	31.80 米	一	李自和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女乙组	200 米	32″9	三	看一它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少女乙组	跳远	3.76 米	二	看一它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青年男子	标枪	40.78 米	一	王 强	
1981.6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	青年男子	200 米	26″8	三	魏潭生	
1983.8	州业余体校运动会	卓尼	少男乙组	跳远	5.20 米	二	孙 杰	破州纪录
1983.8	州业余体校运动会	卓尼	少女甲组	3000 米	12′46″7	三	王春霞	
1983.8	州业余体校运动会	卓尼	少女甲组	跳远	4.76 米	三	罗建平	破州纪录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乙组	400 米	1′00″81	三	李国忠	破州纪录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乙组	1500 米	5′2″32	一	李国忠	破州纪录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乙组	铅球	17.16 米	二	任建国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甲组	400 米	1′00″44	二	赵 平	破州纪录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儿童男子	60 米	8″27	三	赵玉实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儿童男子	200 米	30″27	一	赵国卫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儿童男子	400 米	1′6″15	一	赵国卫	

续表 3

比赛时间（年、月）	运动会名称	比赛地点	组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获（创）者	备注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儿童女子	60 米	8″76	一	黄　杰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儿童女子	400 米	1′13″58	三	阿　拉	
1984.7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合作	儿童女子	跳远	3.57 米	二	黄　杰	
1986.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甲组	800 米	2′21″9	三	杨世忠	
1986.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青年男子	铅球	10.34 米	二	李　俊	
1986.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青年男子	投饼	33.16 米	一	李　俊	
1986.8	省七届运动会	兰州	少女甲组	柔道摔跤 60 公斤级		一	扎西草	
1986.8	省七届运动会	兰州	少女甲组	柔道摔跤无差别级		一	扎西草	
1986.8	省七届运动会	兰州	少男甲组	标枪	54.02 米	二	九　高	代表州
1987.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乙组	标枪	37.16 米	二	杨胜军	
1987.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女甲组	投饼	21.98 米	三	李同玲	
1987.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合作	少男甲组	1000 米	43′15″12	三	申光宇	
1987.7	全州田径比赛	合作	少女乙组	铅球	7.91 米	二	文桂英	
1987.7	全州田径比赛	合作	少女乙组	投饼	31.84 米	一	文桂英	
1987.7	全国少年中日对抗选拔赛		少　男	标枪	61.30 米	四	尕让九	代表省
1988.5	全国体育运动学校团体赛		少　男	标枪	62.80 米	五	尕让九	
1988	全省青年运动会	兰州	青年男子	标枪		一	九　高	破省纪录
1989	全省青年运动会	兰州	青年女子	柔道		一	扎西草	
1989.9	全国体育运动学校团体赛		少　男	标枪	68.10 米	三	尕让九	代表省

注：凡历次比赛中获得州（地区）级比赛前三名、省级比赛前六名以上者被列入。

第七编

社会

75-8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数量和分布

一、人口发展

(一) 人口源流及迁徙

古叠州之地，历属氐、羌土著所据。春秋以后，曾先后有数支外族随军徙入，与当地氐、羌在漫长的共同生活中相互融合。

春秋时期，无弋爰剑进入河湟及河曲之地，他的子孙分成若干部落，其中一支进入川北白龙江流域，融合于氐、羌土著之中，成为世居这一带以白马为图腾的羌民。

东晋十六国时，原驻牧辽东一带的鲜卑族慕容氏吐谷浑人徙入境内外，逐渐与氐、羌相融。

晋义熙十二年（416年），西秦王乞伏炽盘击败吐谷浑，将沓中一带羌豪3000户迁往枹罕（今临夏）。

南北朝时期，羌民中分化并兴起以猕猴为图腾的党项羌成为境内的主要部族。

唐代，吐蕃势力北上，因吐蕃所逼，川北及古叠州境部分党项羌相继内徙，北入灵、庆、夏、银、胜等州。唐后期，叠、芳二州境全入吐蕃，吐蕃东征军及其随军奴仆定居境内，与当地氐、羌土著杂居。在漫长的共同生活中逐渐融合为现代迭部藏族。

元末明初，卓尼杨土司先祖些地，为图谋部族发展，寻找宜农宜牧之地，与其弟傲地率部从川北作盖（今若尔盖）出发北出草原，至热东巴时，因内部意见分歧而分为两路，一路继续朝北最后到卓尼；其中另一部分些地部属则沿白龙江向东进入迭部，并长期定居于迭部。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兵部发给卓尼土司杨汝松管辖洮岷边外生番

的号纸后，收复迭部喇子等19族，并从迭部安子、尖尼、桑坝、腊子等沟迁徙部分藏族到卓尼大峪沟冰固、他固、扎连等村。

（二）历代人口

据《新唐书》和《旧唐书》记载：唐初，叠州领1县，1083户、4069口。天宝年间，叠州领合川、常芬2县，1275户、7674口。

唐以后，迭部地区长期处于吐蕃与中原政权相争之地，中原政权时战时弃，鞭长莫及；吐蕃王朝又不注重撰史修志，故无户籍口丁之史料遗留后世。

（三）人口规模

1949年解放初期，迭部地区共有人口3685户，19100人。

1950年至1962年建县前13年，虽然全国解放，但迭部境内受国民党残渣余孽马良、边仙桥等数支股匪的骚扰；1958年武装叛乱和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的侵袭，天灾人祸相加，造致境内人口增长缓慢。其中60年～62年人口出现10%的负增长。13年全县人口增加3618人，增长了18.94%。年均增加278人。1962年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4.71人。

建县后1963年至1979年17年，人口呈现持续增长期。全县人口由1962年的22718人增长到1979年的44024人，总增21306人，增长了93.78%，年均增加1253人。其中1969年至1973年间，因辖区增设迭部林业局和国营七九二矿，使全县人口总数和非农业人口的比例剧增。

1980年至1990年，由于从1979年开始全县城镇农村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使人口增长幅度开始得到控制，逐步形成了有节制的增长。全县总人口由1979年的44024人增加到1990年的49996人，11年增加5972人，增长了13.57%，年均增加543人。

迭部建县以来遵从全国的统一部署，先后搞过1964年、1982年和1990年三次人口普查。建县前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无资料。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5691户，24298人。其中男性11095人，占45.66%，女性13203人、占54.34%；非农业人口1555人。全县共有6个民族，藏族21709人，占总人口的89.34%，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04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8249户，其中家庭户8140户、集体户109户，家庭户平均每户5.06人，总人口45574人，其中男性23952人，

占52.56%，女性21622人，占47.44%。有15个民族，藏族31951人、占总人口的70.1%，汉族13124人、占28.81%，回族369人、占0.80%，其他少数民族有130人，占总人口的0.29%。农业人口32971人，占总人口数的72.35%；非农业人口12603人，占27.65%，比1964年增长了8.1倍。全县总人口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21276人，18年共增长87.56%，年平均增加人口1182人。1982年全县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9.5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以1990年7月1日北京时间零时为标准），全县总户数共有9679户，其中：家庭户9466户，占总户数的97.80%；集体户213户。总人口共有50217人，其中：男性26042人，占总人口的51.86%；女性24175人，占48.14%。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7.72。总人口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4643人，每年平均增长

选部县1949年～1990年户口资料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城镇人口	农业人口	当年人口占1949%	当年人口占上年%
			男	女				
1949	3685	19100						
1954	3619	22600	8445	14155				
1958	3807	20891	9190	11701				
1962		22718			1419	21299		
1963	5486	23309	10243	13066	1122	22187		102.60
1964	5244	24475	11057	13418	1635	22840		105
1965	5397	26634	12279	14355	1844	24790		108.82
1966	5451	25881	11848	14033	2418	23463		97.17
1967	5251	26700	12263	14437	2849	23851		103.16
1968	5621	27503	12783	14720	3142	24361		103.01
1969	5739	31271	15993	15278	5928	25343		117.70
1970	5922	34567	18169	16398	8657	25910		110.54
1971	6027	35844	19030	16814	9542	26302		103.69
1972	6421	38692	21155	17537	11640	27052		107.95
1973	10889	40658	22306	18352	12686	27972		105.08
1974	11751	40063	21652	18411	11577	28486		98.54
1975	12153	40691	21822	18869	11444	29247		101.57
1976	11987	41313	22043	19270	11359	29954		101.53

续 表

数目/项目/年度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城镇人口	农业人口	当年人口占1949%	当年人口占上年%
			男	女				
1977	11992	41759	22082	19677	11369	30390		101.08
1978	11065	42565	22589	19976	11701	30864		101.93
1979	11130	44024	23217	20807	12986	31038		103.43
1980	8704	43615	22705	20910	12253	31362		99.07
1981	7503	43849	22794	21055	11882	31967		100.54
1982	8248	46164	24785	21379	12283	33881		105.28
1983	8147	45003	23192	21811	12550	32453		98.51
1984	8183	46239	23554	22685	12357	33882		101.62
1985	8224	46518	24141	22377	12563	33955		100.80
1986	8646	47401	24963	22438	13292	34109		101.90
1987	8807	47718	25100	22618	13631	34087		100.67
1988	8870	48491	26060	22431	13783	34708		101.62
1989	9074	49307	25888	23419	14170	35137		101.68
1990	9945	49996	26181	23815	14619	35377		101.40

注：1. 建县后的人口数来源于公安局户籍管理资料；

2. 建县前三年人口数来源于“甘南军事地理初步调查”。

1.22%。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41人。全县共有18个民族，其中藏族人口为35，953人，占总人口的71.60%；汉族13611人，占27.10%；回族425人，占0.85%；其他民族共228人，占总人口的0.45%。全县人口中，农村人口为35，703人，占总人口的71.10%；城镇人口为14514人，占总人口的28.90%

1990年末县公安局户籍管理资料提供的全县总户数为9945户；总人口49996人，其中男性2618人，女性23815人；城镇人口14619人，农业人口35377人。

（四）人口分布及密度

迭部全境系少数民族边远山区，历属地广人稀地区。历代人口密度无精确计算，1949年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96人。1962年建县初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71人。从1969年起县境内开办省属企业迭部林业局和国营七九二矿后，人口增加较快，1970年全县人口密度上升

为每平方公里7.16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为每平方公里9.5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41人。

民国及以前，迭部地区没有集镇，人口分布疏密不太明显，沿白龙江两岸河谷地带如电尕、旺藏、洛大等地的村庄相对较集中，高山深沟地区的村庄较稀少。1962年建县后，随着县城和集镇建设的扩大，以及外地干部职工，经商、做工等人口的增加，各乡人口分布密度的差距拉大。由于县城和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机关都设在电尕乡境内，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电尕乡境的常住人口达26199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52.1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5.27人，是全县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其次是洛大、花园两乡，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20.69人、20.20人。达拉乡和阿夏乡人口密度最小，分别为每平方公里3.37人、3.30人。（各乡人口密度附表）

迭部县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各乡人口密度表

项目 / 乡名	面积（平方公里）	占全县面积的（%）	人口数	占全县人口的（%）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	人口密度位次
全县合计	4825.73		50217		10.41	
电尕乡	636.14	13.18	10123	20.16	25.27	1
花园乡	136.92	2.84	2833	5.64	20.69	2
洛大乡	254.56	5.28	5138	10.23	20.20	3
旺藏乡	358.31	7.43	3640	7.25	12.97	4
益哇乡	351.61	7.29	3943	7.85	11.21	5
桑坝乡	305.81	6.34	2807	5.59	9.18	6
尼傲乡	269.03	5.58	2225	4.43	8.27	7
多儿乡	505.95	10.48	3135	6.24	6.20	8
卡坝乡	439.09	9.10	1975	3.93	5.94	9
腊子口乡	480.09	9.95	3169	6.31	6.60	10
达拉乡	744.05	15.42	1786	3.56	3.37	11
阿夏乡	344.17	7.13	1135	2.26	3.30	12
迭部林业局			5360	10.67		
七九二矿			2948	5.87		

注：表中计算各乡人口密度时，将迭部林业局和七九二矿人口分别加在其驻地内。

二、人口变动

（一）人口自然增长

解放前辖境内出生与死亡人数无资料。1949年解放至1962年建县前，迭部人口自然增长缓慢。

建县后1963年至1979年17的中，前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人民生活条件趋于安定和改善，加之“文革”十年人口增长处于无控制状态，双重原因致使县内人口呈现高出生、低死亡的持续增长时期。17年共出生16524人，年平均出生972人；共死亡5664人，平均每年死亡333人；17年自然增长人口10860人，增长了46.5%，年平均自然增长人口639人。其中最高的1964年和196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超过25‰；1963年至1970年间出生率都在30‰以上；1964年高达40‰。

1980年至1990年，由于从1979年相继在城镇和农村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全县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开始得到控制，逐渐呈现低出生、低死亡的稳定期。11年共出生7989人，年均出生726.3人；死亡3005人，年平均死亡273.2人；自然增长人口4984人，增长了11.32%。

（二）人口机械变动

民国时境内人口流动量很小，只有少量的洮、岷人口迁往洛大、腊子等地落户；很少迁出。

解放后，1949年至1968年的人口迁入、迁出，平均每年都分别在千人以内。变动对象主要是调入、调出的国家干部职工和军人，上学、分配的大中专学生。1969年至1973年，因辖内增设迭部林业局、国营七九二矿等单位，人口机械增长迅速，5年共迁入15554人，迁出5782人，机械增加9772人，使全县人口总数增长了四分之一，非农业人口的比例亦随之增大。1974年至1988年人口变动趋于正常，年均都有千余人迁入、迁出。变动对象仍属干部、职工、军人和学生。

建县以来，1963年至1990年28年共迁入人口44189人，年平均迁入1578人；共迁出33111人，年平均迁出1182人。人口机械总增11078人。

1980年以来，随着“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实施，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木工、建筑工等外地劳工和个体经商户的自由流入。1990年在本县常住一

年以上，但其常住户口在外地的有2639人；常住户口待定的370人。

附：迭部县1962年～1990年人口变动情况表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一、性别、年龄构成

（一）性别

解放前的人口数及其性别比例无资料。解放初（1954年）迭部地区总人口22600人中，男性8445人、占37.37%，女性14155人、占62.63%；性比例为：59.66（以女性人口为100，男性人口对女性人口的比例。下同）。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24298人，其中男性11095人、占总人口数的45.66%，女性13203人、占54.34%；性比例为84.03。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45574人，其中男性23991人、占总人口的52.64%，女性21583人、占47.36%；性比例为：111.16。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50217人，其中男性26042人，占总人口的51.86%；女性24175人，占48.14%；性别比为107.72。

1962年～1968年，全县人口总数中男女比例一直处于男少、女多的失调状况，性比例一直在85上下浮动。从1969年开始男性由少变多，性比例上升为104.68。从此，全县人口性比例都在110～120之间浮动。造成男女性比例发生换位的主要原因是，从1969年起境内相继新建了两个省属企业单位，新迁入的干部职工中男性多于女性，致使全县总人口的男性比例由少数跃为多数。以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为例，迭部林业局4，796人中，男性3，426人，占71.43%，性比例为：250.07；国营七九二矿2，891人中，男性1，823人，占63.06%，性比例为：170.69。但本县农村人口中，女性仍然多于男性。1982年全县12个公社农村人口32，881人中，男性15，606人、占47.46%，女性17，275人、占52.54%；性比例为90.86。性比例在80以下的有57个生产队，个别队如电尕公社亚安大队的彭道生产队男性仅占女性的52.1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城镇人口中仍然男多女少，县城机关单位男性占女性的123.06%，国营七九二矿男性占女性的122.16%，迭部林业局男性占

迭部县1962年～1990年人口变动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年度人口平均数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口	自然增长率(‰)	迁入	迁出
1962			10.24		8.35		8.07		
1963	23014	702	30.50	245	10.65	457	19.86	509	433
1964	23892	979	40.98	369	15.07	619	25.91	423	602
1965	25555	915	35.81	444	17.37	471	18.43	672	593
1966	26258	832	31.69	369	14.05	463	17.63	992	598
1967	26291	843	32.06	344	13.08	499	18.98	679	359
1968	27102	884	32.62	333	12.29	551	20.33	664	421
1969	29387	1009	34.33	270	9.19	739	25.15	*3580	551
1970	32919	998	30.32	373	11.33	625	18.99	4034	1363
1971	35206	881	25.02	348	9.88	533	15.14	1891	1147
1972	37268	1110	29.78	306	8.21	804	21.60	3245	1143
1973	39675	1210	30.50	413	10.41	797	20.09	2804	1578
1974	40361	1148	28.44	322	7.98	826	20.47	882	2303
1975	40377	1042	25.81	337	8.35	705	17.46	1670	1747
1976	41002	1036	25.27	300	7.32	736	17.95	1729	1843
1977	41536	981	23.62	331	7.97	650	15.65	1185	1389
1978	42162	979	23.22	270	6.24	709	16.82	1369	1272
1979	43295	975	22.52	299	6.91	676	17.23	4124	3341
1980	43820	828	18.90	294	6.71	534	12.19	951	1894
1981	43732	995	22.75	302	6.91	693	15.85	892	1351
1982	45007	924	20.53	370	8.22	554	12.31	2762	1066
1983	45584	607	13.32	315	6.91	292	6.41	1089	1126
1984	45871	562	12.25	280	6.10	282	6.15	814	969
1985	46379	576	12.42	207	4.46	369	7.96	987	1077
1986	46960	615	13.10	234	4.98	381	8.11	1421	852
1987	47560	671	14.11	192	4.04	479	10.07	1450	1609
1988	48105	779	16.19	251	5.22	528	10.98	1228	983
1989	48899	736	15.05	304	6.22	432	8.83	1183	799
1990	49652	696	14.02	256	5.16	440	8.86	960	711

注:“年度人口平均数”指:年初人口总数(即上年末人口总数)与年末人口总数之平均。

迭部县1962年～1990年历年人口性别构成状况表

年度	总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性比例 女=100	备注
	合计	男	女	男	女		
1962	22718						
1963	23309	10243	13066	43.94	56.06	78.39	
1964	24475	11057	13418	45.18	54.82	82.40	
1965	26634	12279	14355	46.10	53.90	85.54	
1966	25881	11848	14033	45.78	54.22	84.43	
1967	26700	12263	14437	45.93	54.07	84.94	
1968	27503	12783	14720	46.48	53.52	86.84	
1969	31271	15993	15278	51.14	48.86	104.68	
1970	34567	18169	16398	52.56	47.44	110.80	
1971	35844	19030	16814	53.09	46.91	113.18	
1972	38692	21155	17537	54.68	45.32	120.63	
1973	40658	22306	18352	54.86	45.14	121.55	
1974	40063	21652	18411	54.04	45.96	117.60	
1975	40691	21822	18869	53.63	46.37	115.65	
1976	41313	22043	19270	53.36	46.64	114.39	
1977	41759	22082	19677	52.88	47.12	112.22	
1978	42565	22589	19976	53.07	46.93	113.08	
1979	44024	23217	20807	52.74	47.26	115.83	
1980	43615	22705	20910	52.06	47.94	108.58	
1981	43849	22794	21055	51.98	48.02	108.26	
1982	46164	24785	21379	53.69	46.31	115.93	
1983	45003	23192	21811	51.53	48.47	106.33	
1984	46239	23554	22685	50.94	49.06	103.83	
1985	46518	24141	22377	51.90	48.10	107.88	
1986	47401	24963	22438	52.66	47.34	111.25	
1987	47718	25100	22618	52.60	47.40	110.97	
1988	48491	26060	22431	53.74	46.26	116.18	
1989	49307	25888	23419	52.50	47.50	110.54	
1990	49996	26181	23815	52.37	47.63	109.94	

女性的188.33%，舟曲林业局五、六、七场男性占女性的比率分别为200.61%、183.06%和218.4%；而农村人口仍然男少女多，全县12个乡总人口男性占女性的94.27%，个别村男性仍占女性的50%左右，例如电尕乡

迭部县1964年人口普查中各乡总户数、人口数和性比例表

项目 /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性比例（女=100）	备注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5691	24298	11095	13203	45.66	54.34	84.03	
电尕乡	1307	4665	2312	2353	49.56	50.44	98.26	
益哇乡	663	2647	1075	1572	40.61	59.39	68.38	
卡坝乡	315	1277	552	725	43.23	56.77	76.14	
达拉乡	316	1390	579	811	41.65	58.35	71.39	
尼傲乡	314	1492	680	812	45.58	54.42	83.74	
麻牙乡	542	2373	1075	1298	45.30	54.70	82.82	
阿夏乡	182	867	336	531	38.75	61.25	63.28	
多儿乡	455	2275	1048	1227	46.07	53.93	85.41	
花园乡	354	1531	669	862	43.70	56.30	77.61	
桑坝乡	383	1826	842	984	46.11	53.89	85.57	
洛大乡	533	2553	1269	1284	49.71	50.29	98.83	
腊子乡	327	1402	658	744	46.93	53.07	88.44	

迭部县1982年人口普查中各乡总户数、总人口数和性比例表

项目 /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性比例（女=100）	备注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甲	(1)	(2)	(3)	(4)	(5)=(3)/(2)×100%	(6)=(4)/(2)×100%	(7)=(3)/(4)×100	
总 计	8249	45574	23991	21583	52.64	47.36	111.16	
益哇公社	695	3739	1727	2012	46.19	53.81	85.83	
电尕公社	1702	8390	4225	4165	50.36	49.64	101.44	
卡坝公社	326	1741	825	916	47.39	52.61	90.07	
达拉公社	323	1786	824	965	46.06	53.94	85.39	
尼傲公社	326	2013	970	1043	48.19	51.81	93.00	
麻牙公社	633	3446	1653	1793	47.97	52.03	92.19	
阿夏公社	207	1065	484	581	45.45	54.55	83.30	
多儿公社	499	2864	1389	1475	48.50	51.50	94.17	
花园公社	498	2629	1376	1253	52.34	47.66	109.82	
桑坝公社	482	2576	1242	1334	48.21	51.79	93.10	
腊子公社	430	2677	1389	1288	51.89	48.11	107.84	
洛大公社	877	4958	2642	2316	53.29	46.71	114.08	
迭部林业局	618	4796	3426	1370	71.43	28.57	250.07	
国营七九二矿	597	2891	1819	1072	62.95	37.08	169.68	

注：资料出于甘南州《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迭部县1990年人口普查中各乡总户数、总人口数和性别比例表

项目 /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性比例	备注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甲	(1)	(2)	(3)	(4)	(5)=(3)/(2)×100%	(6)=(4)/(2)×100%	(7)=(3)/(4)×100	
总 计	9679	50217	26042	24175	51.86	48.14	107.72	
益哇乡	687	3943	1822	2121	46.21	53.79	85.90	
电尕乡	2151	10123	5183	4940	51.20	48.80	104.92	
卡坝乡	361	1975	963	1012	48.76	51.24	95.16	
达拉乡	322	1786	848	938	47.48	52.52	90.41	
尼傲乡	392	2225	1067	1158	47.96	52.04	92.14	
旺藏乡	662	3640	1789	1851	49.15	50.85	96.65	
阿夏乡	221	1135	524	611	46.17	53.83	85.71	
多儿乡	532	3135	1534	1601	48.93	51.07	95.82	
花园乡	566	2833	1461	1372	51.57	48.43	106.49	
桑坝乡	498	2807	1347	1460	47.99	52.01	92.26	
腊子乡	518	3169	1683	1486	53.11	46.89	113.26	
洛大乡	980	5138	2699	2439	52.53	47.47	110.66	
迭部林业局	1046	5360	3510	1859	65.32	34.68	188.33	
国营七九二矿	743	2948	1621	1327	54.99	45.01	122.16	

注：资料出于迭部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沙让村、卡坝乡尼给卡村男性占女性的性别比分别为54.29%和54.05%；男性占女性的性别比在80%以下的村民小组全县就有54个。

（二）年龄

1. 各年龄组人口比例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4298人中，6周岁以下学龄前儿童3338人，占总人口数的13.74%；7周岁～12周岁的学龄儿童3207人，占13.2%；13周岁～15周岁的劳动后备人口1399人，占5.76%；男16周岁～59周岁、女16周岁～54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13880人，占57.12%；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退休年龄人口2445人，占10.06%。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45574人中，6周岁以下学龄前儿童7581人，占总人口数的16.63%；7周岁～12周岁的学龄儿童6886人，占15.11%；13周岁～15周岁的劳动后备人口3057人，占6.71%；男16周岁

～59周岁、女16周岁～54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24567人，占53.91%；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退休年龄人口3483人，占7.64%。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50217人中，6周岁以下学龄前儿童6335人，占总人口数的12.62%；7周岁～12岁学龄儿童6337人，占12.62%；13周岁～15岁劳动后备军人口3397人，占6.77%；男16周岁～59岁、女16周岁～54岁的劳动年龄组人口30093人，占59.93%；男60岁、女55岁以上的退休年龄组人口4055人，占8.08%。

2.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平均年龄为27.36岁。14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7451人，少年儿童系数（指0～14周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为30.67%；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有1103人，老年人口系数（65岁及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为4.54%；人口老化指数（指65岁以上人口同0～14岁人口之比）为14.8%。64年全县人口年龄中位数（指从不满周岁起累计人数达到总人口一半的年龄点）为23.4岁。按国际上通常衡量人口年龄构成类

迭部县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各年龄组人口构成比例

项目 /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24298	11095	13203	100.00	45.66	54.34	84.03
0~4岁	2578	1321	1257	10.61	5.44	5.17	105.09
5岁～9岁	2363	1189	1174	9.72	4.89	4.83	101.28
10岁～14岁	2510	1240	1270	10.33	5.10	5.23	97.64
15岁～19岁	2410	1197	1213	9.92	4.93	4.99	98.68
20岁～24岁	2570	1330	1240	10.58	5.47	5.10	107.26
25岁～29岁	2162	1046	1116	8.90	4.30	4.59	93.73
30岁～34岁	1852	841	1011	7.62	3.46	4.16	83.18
35岁～39岁	1444	610	834	5.94	2.51	3.43	73.14
40岁～44岁	1319	534	785	5.43	2.20	3.23	68.03
45岁～49岁	1184	449	735	4.87	1.85	3.02	61.09
50岁～54岁	1115	402	713	4.59	1.65	2.93	56.38
55岁～59岁	940	317	623	3.87	1.30	2.56	50.88
60岁～64岁	719	239	480	2.96	0.98	1.98	49.79
65岁～69岁	482	172	310	1.98	0.71	1.27	55.48
70岁～74岁	314	110	204	1.29	0.45	0.84	53.92
75岁～79岁	195	58	137	0.80	0.24	0.56	42.34
80岁～84岁	80	23	57	0.33	0.09	0.23	40.35
85岁～89岁	24	7	17	0.10	0.03	0.07	41.18
90岁～94岁	3		3	0.01		0.01	0
95岁～99岁	5		5	0.02		0.02	0
100岁以上							
年龄不详	29	10	19	0.12	0.04	0.08	52.63

型的标准衡量，1964年人口构成类型属年轻型、增殖性人口。

迭部县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各年龄组人口构成比例

项目 /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45574	23991	21583	100.00	52.64	47.36	111.16
0～4岁	5334	2711	2623	11.71	5.95	5.76	103.35
5岁～9岁	5852	3011	2841	12.84	6.61	6.23	105.98
10岁～14岁	5450	2702	2748	11.96	5.93	6.03	98.33
15岁～19岁	4670	2418	2252	10.25	5.31	4.94	107.37
20岁～24岁	2205	1192	1013	4.84	2.62	2.22	117.67
25岁～29岁	3584	1955	1629	7.86	4.29	3.57	120.01
30岁～34岁	3608	2204	1404	7.92	4.84	3.08	156.98
35岁～39岁	3814	2459	1355	8.37	5.40	2.97	181.48
40岁～44岁	3214	1881	1333	7.05	4.13	2.92	141.11
45岁～49岁	2326	1271	1055	5.10	2.79	2.31	120.47
50岁～54岁	1538	759	779	3.37	1.67	1.71	97.43
55岁～59岁	1218	496	722	2.67	1.09	1.58	68.70
60岁～64岁	965	366	599	2.12	0.80	1.31	61.10
65岁～69岁	803	283	520	1.76	0.62	1.14	54.42
70岁～74岁	568	168	400	1.25	0.37	0.88	42.00
75岁～79岁	293	79	214	0.64	0.17	0.47	36.92
80岁～84岁	108	31	77	0.24	0.07	0.17	40.26
85岁～89岁	20	4	16	0.04	0.01	0.04	25.00
90岁～94岁	3	1	2	0.01			50.00
95岁～99岁	1		1				
100岁以上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平均年龄为25.47岁，比1964年下降1.89岁。14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有16636人，少年儿童系数为36.5%，比1964年增加5.83个百分点。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有1796人，老年人口系数为3.94%，比1964年下降0.6个百分点；人口老化指数为10.8%，比1964年下降4个百分点。1982年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2.7岁，比1964年下降0.7岁。1982年人口年龄构成仍属年轻型、增殖性类型。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平均年龄为27.45岁，比1982年上

升1.98岁。14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有14971人，少年儿童系数为29.81%，比1982年下降6.69个百分点。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有2146人，老年人口系数为4.27%，比1982年增长0.33个百分点；人口老化指数为14.33%，比1982年增长3.53个百分点。1990年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2.76岁，与1982年相近。

迭部县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各年龄组人口构成比例

项目 /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50217	26042	24175	100	51.86	48.14	107.72
0～4岁	4626	2327	2299	9.21	4.63	4.58	101.22
5岁～9岁	4783	2419	2364	9.53	4.82	4.71	102.33
10岁～14岁	5562	2815	2747	11.08	5.61	5.47	102.48
15岁～19岁	5662	2862	2800	11.28	5.70	5.58	102.21
20岁～24岁	5850	3108	2742	11.65	6.19	5.46	113.35
25岁～29岁	4078	2273	1805	8.12	4.53	3.59	125.93
30岁～34岁	2484	1306	1178	4.95	2.60	2.35	110.87
35岁～39岁	3214	1777	1437	6.40	3.54	2.86	123.66
40岁～44岁	3373	1944	1429	6.72	3.87	2.85	136.04
45岁～49岁	3253	1907	1346	6.48	3.80	2.68	141.68
50岁～54岁	2437	1311	1126	4.85	2.61	2.24	116.43
55岁～59岁	1686	840	846	3.36	1.67	1.69	99.29
60岁～64岁	1063	433	630	2.12	0.86	1.26	68.73
65岁～69岁	886	325	561	1.76	0.65	1.12	57.93
70岁～74岁	613	210	403	1.22	0.42	0.80	52.11
75岁～79岁	397	118	279	0.79	0.24	0.55	42.29
80岁～84岁	250	67	183	0.50	0.13	0.36	36.61
85岁～89岁							
90岁～94岁							
95岁～99岁							
100岁以上							

二、民族构成

解放前，迭部属藏族聚居区，其他民族极少。

迭部县第二、三次人口普查中各年龄组人口构成比例

年龄组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性比例 女=100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县总人口	24298	11095	13203	100.00	45.67	54.34	84.03	45574	23991	21583	100.00	52.64	47.36	111.16
学龄前儿童(0～6岁)	3338	1684	1654	13.74	6.93	6.81	101.81	7581	3833	3748	16.63	8.41	8.22	102.27
学龄儿童(7岁～12岁)	3207	1627	1580	13.20	6.70	6.50	102.97	6886	3505	3381	15.11	7.69	7.42	103.67
劳动后备军(13岁～15岁)	1399	698	701	5.76	2.87	2.89	99.57	3057	1528	1529	6.71	3.35	3.36	99.93
劳动年龄(男16岁～59岁 女16岁～54岁)	13880	6467	7413	57.12	26.62	30.5	87.24	24567	14193	10374	53.91	31.14	22.76	136.81
退休年龄(男60岁 女55岁以上)	2445	609	1836	10.06	2.51	7.55	33.17	3483	932	2551	7.64	2.04	5.60	36.53
年龄不详	29	10	19	0.12	0.04	0.08	52.63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各年龄组人口构成比例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全县总人口	50217	26042	24175	100	51.86	48.14	107.72
学龄前儿童(0～6岁)	6335	3184	3151	12.62	6.34	6.28	101.05
学龄儿童(7岁～12岁)	6337	3216	3121	12.62	6.40	6.22	103.04
劳动后备军(13岁～15岁)	3397	1732	1665	6.77	3.45	3.32	104.02
劳动年龄(男16岁～59岁 女16岁～54岁)	30093	16757	13336	59.93	33.37	26.56	125.65
退休年龄(男60岁 女55岁以上)	4055	1153	2902	8.08	2.30	5.78	39.73

迭部县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中各乡人口民族构成表

地区		总人口	藏族	汉族	回族	苗族	满族	保安族
全县合计	人口数	24298	21709	2480	100	4	3	2
	占总人口的%		89.34	10.21	0.41	0.02	0.01	0.01
电尕乡		4665	3031	1527	98	4	3	2
益哇乡		2647	2597	50				
卡坝乡		1277	1240	37				
达拉乡		1390	1330	60				
尼傲乡		1492	1462	30				
麻牙乡		2373	2187	185	1			
阿夏乡		867	847	20				
多儿乡		2275	2246	29				
花园乡		1531	1500	31				
桑坝乡		1826	1780	46				
洛大乡		2553	2129	423				
腊子乡		1402	1360	42				

解放后，随着外地干部的派入和境内林业、矿产资源的开发，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逐渐增加。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6个民族。其中藏族21709人，占89.34%；汉族2480人，占10.21%；回族100人，占0.41%；其他少数民

迭部县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各乡人口民族构成表

地区		总人口	藏族	汉族	回族	蒙古族	维吾尔族	苗族	壮族	朝鲜族	满族	侗族	土家族	东乡族	羌族	撒拉族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全县合计	人口数	45574	31951	13124	369	19	2	10	3	14	56	4	2	6	9	1	4
	占总人口的%		70.10	28.81	0.8	0.05	0.01	0.02	0.01	0.03	0.12	0.01	0.01	0.01	0.02	0.002	0.01
益哇公社		3739	3666	72	1	—											
电尕公社		8390	4834	3373	145	5	2	9	1	3	11			6		1	
卡坝公社		1714	1674	67	—	—											
达拉公社		1789	1749	40	—	—											
尼傲公社		2013	1997	16	—	—											
麻牙公社		3446	3221	220	4	—											
阿夏公社		1065	1059	6	—	—											
多儿公社		2864	2836	28	—	—											
花园公社		2629	2224	382	23	—											
桑坝公社		2576	2558	18													
腊子公社		2677	2282	389	5												
洛大公社		4958	3764	1127	66	1											
迭部林业局		4796	78	4560	118	5				11	24						
国营七九二矿		2891	9	2826	7	8		1	2		19	4	2		9		4

迭部县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各乡人口民族构成表

地 区	合计	藏族	汉族	回族	蒙古族	苗族	彝族	壮族	布依族	朝鲜族	满族	侗族	土家族	佤族	东乡族	土族	羌族	撒拉族	锡伯族
全县总计	50217	35953	13611	425	13	15	2	3	1	13	86	5	50	2	8	4	22	2	1
占总人口的%	100	71.60	27.10	0.85															
益哇乡	3943	3892	49	2															
电尕乡	10123	6294	3604	179	4	5				6	13		4		8		4		1
卡坝乡	1975	1867	104	4															
达拉乡	1785	1765	21																
尼傲乡	2225	2187	33	5															
旺藏乡	3640	3424	191	23		1													
阿夏乡	1135	1125	10								1								
多儿乡	3135	3120	33	1															
花园乡	2833	2443	373	17															
桑坝乡	2807	2788	19																
腊子乡	3169	2534	621	11		1					2								
洛大乡	5138	4315	780	42							1								
迭部林业局	5360	199	4987	129	3				1	5	36								
国营七九二矿	2948	18	2786	13	6	8	2	3		2	33	5	46	2			22	2	

族有苗族4人，满族3人，保安族2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共有15个民族，其中藏族31951人，占总人口的70.1%；汉族13124人，占28.81%；回族369人，占0.8%；其他少数民族有蒙古族19人，维吾尔族2人，苗族10人，壮族3人，朝鲜族14人，满族56人，侗族4人，土家族2人，东乡族6人，羌族9人，撒拉族1人，尚未识别的民族4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全县人口中有18个民族，其中藏族人口为35953人，占总人口的71.60%；汉族13611人，占27.10%，回族425人，占0.85%；其他民族有蒙古、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土家、佤、东乡、土、羌、撒拉、锡伯族等共228人，占总人口的0.45%。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相比，8年间藏族人口增加4004人，汉族人口增加482人，回族人口增加59人，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增加98人。1982年以来，新增加的民族有：彝族、布依族、佤族、土族和锡伯族5个民族。

三、文化构成

解放前，迭部地区由于地处甘川边陲深山峡谷之中，山隔水阻，文化落后。区内除佛教寺院诵读藏文经卷的僧人外，极少有读书人。民国时期全区无一所学校。只有东部个别富户人家自办的私塾，或有个别富裕家庭送子弟去岷县就读者数人。解放后，人民政府相继派进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工作人员，进而开办学校，使区内有文化人口比例逐年递增。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中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2466人，占总人口的10.15%。其中大学24人，高中110人，初中379人，小学1953人。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01人。12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16088人，占总人口的66.21%。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4039人，占总人口的30.81%；比1964年增加11573人，增长了5.69倍，其中大学223人，比1964年增长9.29倍；高中2361人，增长21.46倍；初中4470人，增长11.79倍；小学6985人，增长3.58倍。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308人。12岁及以上人口中有文盲、半文盲20080人，占总人口的44.06%，比1964年下降了22.15个百分点。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中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8636人，占总人口的37.11%；比1982年增加了4597人，增长了32.74%；比1964年增长了7.56倍。其中大学390人，比1982年增加167人，增长了74.89%，比1964年增长16.25倍；高中3654人，比1982年增加1293人，增长54.77%，比1964年增长33.22倍；初中5770人，比1982年增加1300人，增长29.08%，比1964年增长15.22倍；小学8822人，比1982年增加1837人，增长26.30%，比1964年增长4.52倍。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371.11人，比1982年增加63.11人，比1964年增长3.67倍。文盲与半文盲人口所占比例，相应比前两次人口普查时逐次下降。

迭部县1964年人口普查中各乡人口文化构成表

地 区	合计	大学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12周岁以上初识字和不识字
总 计	24298	24	110	379	392	1561	16088
电尕乡	4665	22	69	240	217	367	2750
益哇乡	2647		7	20	29	321	1930
卡坝乡	1277	1	4	4	10	55	952
达拉乡	1390			12	4	56	1044
尼傲乡	1492		3	11	8	115	1057
麻牙乡	2373	1	9	31	29	182	1514
阿夏乡	867		1	8	2	56	632
多儿乡	2275		4	7	11	56	1599
花园乡	1531		1	2	7	32	1034
桑坝乡	1826		1	8	23	119	1184
洛大乡	2553		11	27	44	142	1508
腊子乡	1402			9	8	60	884

全县1964年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2466人，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01人。

四、职业构成

民国时期，迭部境内全属农牧业人口，别无其他行业之分。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从零起步，逐步开辟了商业、交通、工业、教育、卫生等行业。并随着各行业的逐步发展，在业人数逐年增加，行业分布亦逐渐扩大。至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在业人口为24722人，1990年第四

迭部县1982年各乡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地区	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			文盲、半文盲人口			文盲半文盲占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县总计	32214	17200	15014	20080	8580	11500	62.33	49.88	76.60
益哇公社	2530	1128	1402	2230	889	1347	88.38	78.81	96.08
电尕公社	6022	3023	2999	3121	1222	1899	51.83	40.42	63.32
卡坝公社	1181	530	651	926	346	580	78.41	65.28	89.09
达拉公社	1222	545	677	1023	401	622	83.72	73.58	91.88
尼傲公社	1364	632	732	1094	407	687	80.21	64.40	93.85
麻牙公社	2361	1106	1255	1831	725	1106	77.55	65.55	88.13
阿夏公社	733	311	422	609	205	404	83.08	65.92	95.73
多儿公社	2047	962	1085	1777	727	1050	86.81	75.57	96.77
花园公社	1770	927	843	1339	593	746	75.65	63.97	88.49
桑坝公社	1644	781	863	1448	611	837	88.08	78.23	96.99
腊子公社	1754	951	803	1311	592	719	74.74	62.25	89.54
洛大公社	3266	1789	1477	2286	1066	1220	69.99	59.59	82.60
迭部林业局	3976	2994	982	921	733	188	23.16	24.48	19.14
国营七九二矿	2344	1521	823	158	63	95	6.74	4.14	11.54

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在业人口 29148 人，其行业分布和职业构成情况如表。

迭部县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各乡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的文化构成表

地区别	6岁及6岁以上人口数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口数	其中6—11岁
全县总计	39120	216	7	2361	4470	6985	25081	5001
益哇公社	3124	2	—	23	60	255	2784	548
电尕公社	7420	66	3	742	1102	1664	3843	722
卡坝公社	1455	1	—	28	76	181	1169	243
达拉公社	1498	—	—	21	57	140	1280	257
尼傲公社	1694	2	—	42	80	168	1402	308
麻牙公社	2900	6	—	110	158	342	2284	453
阿夏公社	889	—	—	18	35	93	743	134
多儿公社	2474	1	—	20	96	173	2184	407
花园公社	2188	5	1	71	158	245	1708	369
桑坝公社	2045	—	—	29	55	125	1836	388
腊子公社	2172	4	1	46	130	311	1680	369
洛大公社	4172	7	—	136	413	620	2996	710
迭部林业局	4437	51	1	667	1120	1609	989	68
国营七九二矿	2652	71	1	408	930	1059	183	25

1982 年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有 14039 人，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308 人。

五、婚姻构成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 15 岁及以上人口有 28938 人，其中未婚 8153 人，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 28.17%；有配偶 17962 人，占 62.07%；丧偶 2450 人，占 8.47%；离婚 373 人，占 1.29%。此前的婚姻状况无资料。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未设婚姻构成项目，故无数据。

第三节 计划生育

一、工作机构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3 年 3 月设立迭部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

迭部县各行业人口数

行业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数的%			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数的%		
全县在业人口总数	24722	100	14099	10623	29148	100	16184	12964
1. 农林、牧、水利业	19318	78.14	10212	9106	19184	65.82	8669	10515
2. 工矿、制造业	1726	6.98	1292	434	6462	22.17	5004	1458
3. 建筑业	332	1.34	289	43	67	0.23	67	—
4.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012	4.09	869	143	391	1.34	312	79
5.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99	2.02	224	275	653	2.24	368	285
6.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135	0.55	26	109	139	0.48	52	87
7. 卫生、体育和社会副利事业	246	1	117	129	169	0.58	77	92
8. 教育、文艺、广播电视事业	614	2.48	376	238	963	3.30	772	191
9.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3	0.09	21	2	15	0.05	13	2
10. 金融、保险业	108	0.44	70	38	178	0.61	123	55
11. 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	692	2.80	587	105	890	3.05	695	195
12. 其他行业	17	0.07	16	1	37	0.13	32	5

迭部县各种职业人口数

职业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数的%			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数的%		
在业人口总数	24722	100	14099	10623	39148	100	16184	12964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596	6.46	1064	532	2402	8.24	1600	802
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557	2.25	537	20	723	2.48	684	39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730	2.95	579	151	803	2.76	553	250
4. 商业工作人员	252	1.02	110	142	468	1.61	225	243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715	2.89	390	325	860	2.95	481	379
6. 农、林、牧、渔劳动者	17708	71.63	8751	8958	20763	71.23	9940	10823
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156	12.77	2662	494	3128	10.73	2701	427
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8	0.03	7	1	1			1

迭部县1982年15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

地区别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全县总计	28938	15567	13371	8153	4449	3704	17962	10524	7438	2450	463	1987	373	131	242
益哇公社	2262	1003	1259	703	364	339	1170	585	585	351	38	313	38	16	22
电尕公社	5288	2651	2637	1820	958	862	2993	1594	1399	406	76	330	69	23	46
卡坝公社	1042	466	576	375	180	195	522	260	262	122	18	104	23	8	15
达拉公社	1120	488	614	343	171	172	582	289	293	155	21	134	22	7	15
尼傲公社	1204	552	652	361	201	160	664	323	341	156	25	131	23	3	20
麻牙公社	2109	989	1120	616	335	281	1229	610	619	218	33	185	46	11	35
阿夏公社	650	265	385	195	84	111	329	164	165	108	15	93	18	2	16
多儿公社	1832	857	966	577	304	273	1031	507	524	196	42	154	19	4	15
花园公社	1594	830	764	468	267	201	940	524	416	167	33	134	19	6	13
桑坝公社	1468	700	768	389	225	164	853	424	429	198	43	155	28	8	20
腊子公社	1580	876	704	347	206	141	1101	641	460	126	27	99	6	2	4
洛大公社	2881	1569	1312	753	418	335	1922	1081	841	185	64	121	21	6	15
迭部林业局	3761	2884	877	647	393	254	3049	2447	602	40	19	21	25	25	—
国营七九二矿	2174	1437	737	559	343	216	1577	1075	502	22	9	13	16	10	6

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产指挥部民卫组，由民卫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后根据机构和人事变动情况，曾于1976年6月、1978年4月、1979年11月先后3次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办公室改设在卫生局，由卫生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迭部县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各乡人口文化构成表 单位：人

地区别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人数	占总人口的(%)
全县总计	18636	81	309	1081	2573	5770	8822	371.11	21095	42.01
益哇乡	471	3	4	25	29	58	352	119.45	2446	62.03
电尕乡	5023	38	158	470	886	1541	1930	496.19	3459	34.17
卡坝乡	494	—	2	17	21	115	339	250.13	1049	53.11
达拉乡	260	—	1	12	11	39	197	145.58	1058	59.24
尼傲乡	531	—	—	20	37	78	396	238.66	1112	49.98
旺藏乡	966	2	10	46	61	184	663	265.39	1903	52.28
阿夏乡	230	—	1	18	9	30	172	202.62	376	33.13
多儿乡	408	1	2	13	28	73	291	130.15	1902	60.67
花园乡	729	1	4	37	65	178	444	257.31	1423	50.23
桑坝乡	485	1	1	14	27	68	374	172.79	1464	52.16
腊子乡	799	—	3	40	87	256	413	251.03	1527	48.19
洛大乡	1408	—	9	49	115	424	811	274.03	2446	47.61
迭部林业局	4225	7	68	214	712	1659	1565	788.24	797	14.87
国营七九二矿	2607	28	46	106	485	1067	875	884.32	133	4.51

补充：12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22913人，占总人口的45.63%，比1982年增加2837人，增长14.13%。

文盲半文盲人口26129人，零至5岁人口5452人。

1978年4月，计划生育办公室单独分设。调配专职主任和工作人员。

1982年4月，改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为迭部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3年底，结合县政府换届和机构改革，将计生委列入县政府序列，成为县政府常设的计划生育工作职能部门，取代计划生育办公室。计生委配主任、副主任各1

人，1990年共有职工5人。

各乡均设立计划生育专干1人，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计生工作，业务上受县计生委的指导。

计划生育指导站 1983年10月成立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站。1985年初调配专干4人，临时借用县公安局院内四间平房办公，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1986年修建计划生育指导站五层单面楼一幢，1987年10月迁入新楼。至1990年配站长1人，有职工7人。陆续配备的主要设备有：50毫安X光机1台，15毫安的2台，激光机1台，黑白B超1台，电动吸引器1台，显微镜1台，立式高压锅1个，手术床1张，妇产床1张，男女结扎包9套，手术车1辆，设病床8张。

下设旺藏、洛大两个乡级服务站。并且配备了必要的设备，配有折迭式手术床各1张，脚踏吸引器各1个，高压锅各1个，人流包各2套，上环器各2套。目前乡站只能做上环等手术。

二、工作纪略

解放前，虽无计划生育之说，但迭部地区某些宗教制度及土司辖内门户管理的陈规陋习，在客观上起到了控制人口的作用。其一，清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卓尼第十三代土司杨昭之祖母仁钦华宗时，曾下令："兄弟二人者一人须出家，兄弟三人者二人须出家为僧"。由于这种教规的奉行，只有少数财产和土地充裕的富有之家，方可准许兄弟分家增户；而多数贫民之家，只许留长子立户，继承父业和家产，其余兄弟中除少数到女家入赘外，均送寺院为僧。其二，土司衙门注册登记的"兵马田地"制度也限制了户数的随意增加。其三，因医疗条件极差，疾疫流行，婴幼儿死亡率高。这些原因造成区域内人口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负增长。

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六十年代，辖区内未实行计划生育，使区内人口处于无控制状态。

1973年3月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后的数年中，本县计生工作仅处于宣传、教育阶段，尚无有效的实际措施。

1978年4月，计划生育办公室单独设立起，本县计划生育工作开始进入全面开展阶段。开始宣传提倡"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计划生育政策，首先在

县级机关和城镇人口中施行避孕等节育措施。当年全县共女扎60例，放环99例。

1979年开始在全县农牧村开展计划生育。当年农村放环230例。

1982年6月16日，甘南州人大常委会颁布了《甘南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依据其规定，县委、县政府以(82)88号文件，划分了城镇和各乡、村一、二、三的生育胎次范围。另有18个自然村，只做一般宣传，但不能超过四胎。计划生育工作开始进入了法规管理。

1983年，县委(83)36号文件提出了在二胎区"一胎放环，二胎结扎"的节、绝育措施，相继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结扎手术的通知》和《结扎手术奖罚办法》等文件。并组织7个手术队巡回各乡，施行节育手术，当年共完成女扎1352例，男扎13例，放环395例，使本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当年计划生育率达到81.5%，人口出生率由往年的20‰以上降到13.32‰，自然增长率由往年的12‰以上降至6.41‰。

1985年，在加强宣传积极落实节育措施，严格执行一、二、三胎生育政策的同时，县政府于4月发出《关于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委托计生委从当年起每年与各乡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年终兑现奖罚；5月，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出了《关于对超计划生育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落实处罚的通知》，对全县1978年7月18日以来干部职工中超生遗留问题作了清查处理。在全县城乡普遍建立健全了育龄妇女卡片、出生、死亡、结婚登记册和人口花名册等各种资料档案。7月，县政府又批转了计生委《关于降低多胎的奖罚办法》，城镇以综合措施为主，农村则把工作重点放到节育措施和降低多胎率上。当年计划生育率达到86.21‰，多胎率降到13.79%，出生率降到12.4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96‰。

1986年至1990年，县政府批转了《关于杜绝计划外生育的管理办法》，对计划外生育、外流人员生育等薄弱环节加强了管理。1990年，全县计划生育率达到96.01%，多胎率降到3.39%；出生率为14.0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86‰。

三、节育 绝育

1973年～1977年间，本县计划生育工作尚处于宣传、提倡阶段，节育、绝

育措施只是少数干部职工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主动进行的。5年累计使用药具避孕者500人，放节育环905例，结扎手术169例，其中一部分是在外地做手术的。

1979年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县城镇、农牧村全面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及计生主管部门，注重政策宣传，实行目标责任制，重视技术服务，落实各种避孕节育措施，使全县城乡的计划生育工作积极稳妥地得到发展，过快增长的人口初步得到有效控制。历年节育、绝育情况如表。

迭部县1979年～1990年已婚育龄妇女节、绝育情况统计

项目 \ 年份		1979	1980	1982	1985	1986	1988	1990
已婚育龄妇女(人)		6294	5797	5807	6453	6711	6906	7908
节、绝育人数	结　扎	300	307	323	1976	2056	2195	2746
	放　环	1480	1666	2462	1349	1661	1800	2453
	药　物	696	725	606	635	1212	969	725
	工　具			254	215	404	308	287
	其　他	253	144		40	48	34	
	合　计	2729	2842	3645	3800	5381	5306	6211
节、绝育率%		43.36	51.66	62.77	58.89	80.18	76.80	78.54

数据来源于计生委统计资料。

四、技术队伍

1982年前，本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中的4项手术，全靠卫生部门的医务人员承担。1983年节绝育手术量剧增的情况下，除县属医疗单位抽调医务人员组成手术队外，还靠甘南州、邻县和在迭省属企业派出手术队支援。

1983年10月成立迭部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后，开始组织和培训了一支计生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1990年以后逐步能承担全县各项节育措施的落实，并多次受到省、州业务部门的表彰奖励。

五、晚婚　晚育　优生

自1978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开始宣传和提倡晚婚晚育。1979年县委《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中第一次提出："农村提倡女23周

岁、男25周岁结婚，城镇略高于农村。”并开始对早婚和私婚现象进行查处。此后，相继做了一些教育和限制早婚、私婚和早育的规定。但农村由于旧传统观念的影响，包产到户后，早婚早育现象依然存在。1982年以来全县晚婚率反而呈现逐年下降的局势，1982年晚婚率为64.61%，1984年为36.96%，1988年为35.29%。

优生宣传，始终作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城乡普遍宣传近亲婚配导致子女痴呆、低能的科学道理，宣传《婚姻法》的有关规定。1983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行文中都列有杜绝呆傻人生育的规定。1985年后，县城在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中实施婚育保健管理制度。凡登记结婚的青年男女，必须进行婚前健康检查，体检合格者方可凭证发给结婚证。

六、政策措施

(一) 独生子女及两女户优待、奖励规定

1979年12月县革委会批转县计生委《关于对终生生育一个孩子夫妇的奖励办法》规定“1974年以来凡生育一胎后采取措施不再生育者，每对夫妇奖励300元；对不满14周岁的独生子女每年发营养补助30元，至14周岁止；对独生子女实行免费健康检查。”国营七九二矿从1981年起，对独生子女实行免费50%入托。除此，计划生育部门坚持每年春节、“六·一”儿童节期间，携带礼品前往小学、幼儿园，或逐户慰问。

1991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农牧村纯女户结扎后给予优惠照顾的决定》，凡是落实了绝育措施的两女户（三胎区纯女户），免除夫妇双方国家所规定的义务工、土地承包费、教育附加费、孩子上学九年的学杂费等，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扶贫对象，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发放生产资料；同时办理养老保险，一次发放保险费400元，存入保险银行，男到60岁，女到55岁领取养老保险金，以解决两女户的后顾之忧。

1984年起，对少数因手术造成的后遗症、并发症和副反应，计生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定期回访，给予及时治疗或二次手术。1986年和1987年，全县对结扎手术后遗症进行了一次普查，轻者就地治疗，个别严重的由计生部门派专人送省城诊治，并承担全部治疗费。还将两户农村患者申报解决了城镇户粮关系。

（二）教育与惩罚

本县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历年都注重控制人口意义的宣传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在宣传领先、奖励先进的同时，为能消除阻力、鞭策后进，辅之以适度的经济和政纪处罚。

第二章 民 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服饰

服饰是区别民族特征的依据之一。迭部地区的藏族服饰受本民族传统习惯和心理素质的影响，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和风格。又由于境内各地的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差异，除藏服礼袍式样基本统一外，平常着装差别明显，独具特色。

（一）头饰 县境西部电尕、益哇一带，冬季男女均喜戴狐皮帽，春夏秋三季喜戴礼帽。狐皮帽的制做方法、用料及式样与夏河、卓尼境内藏族相似；礼帽均系从市场上选购的商品毡质礼帽。

卡坝、达拉、旺藏、尼傲、多儿等中部一带因气候温和，部分地方男子一般不戴帽，冬季仅以白毛巾或白布顺长折迭成宽约15厘米的长条，绕头缠一圈呈圆柱体戴在头上，以御风寒。妇女喜戴夹层圆筒帽，高约25厘米左右，帽边依次缀以红、黄、绿诸色布条，布条沿边围一圈至衔接处向上延伸至顶端，帽顶用白布封口，微凹，多用黑、朱红色布料或褐子制做。多儿乡境内女式圆筒帽较独特，帽筒较高。

桑坝、花园、洛大、腊子口等东部地区的男子头上戴盘巾，即用1.2米～1.5米长的黑或蓝布顺叠成约9厘米宽的条带，层层缠裹在头上，空出头顶，呈盘型。妇女一般头包黑布帕，用黑布2尺顺叠成四方形盖在头上，并用辫子在帕外缠绕一圈。妇女不分老少皆喜戴耳环，多为银、铜制品，少数戴金质或珊瑚耳环。

藏族妇女的传统发式，因地域不同而梳理的发型亦有不同。妇女一般按年龄先后分三期梳理和改变发型，电尕、益哇、卡坝、达拉、旺藏、尼傲等中、西部地区的妇女，七八岁以上的女孩把头发从脑后编成三条辫子，辫梢

续三根羊毛细绳，再系上一块约二寸宽、半尺长的红呢布料制做的黄边长方形软胎条块，藏语称“造古”，上面镶有三五个银质或铜制泡型装饰叫“欧麦隆”。十六七岁的未婚姑娘，则把顶部一圆块头发分成九股编成一条辫子，辫子上仍系软胎条块做为饰物；四周的头发从前额梳到两耳部位，分编成并列的两排小辫（俗称“碎辫子”），辫梢续有白羊毛细绳，均系在长方形条块上。条块上镶嵌的饰物数量比少年时增多，条块下面系有红穗，形成一个整体发型，坠于人体后背。十八九岁的成年妇女又要改换发型，即行成人礼，一般选定吉日，穿上新衣打扮一番，并有亲朋来送礼，还由一位12岁的伴女陪同去亲友家道谢。从这天起，除头顶一圆圈头发照旧另编外，其余四周头发都顺直往下梳，额前也不分开，围头一圈均编成很多小辫子，后在小辫子根部从两面横穿两道粗线，把小辫从面部正中分开，适度后拉并系在长约二尺、宽约九寸的长方形红呢毡镶黄边的条块上，原辫梢的白羊毛绳改为黑丝绳。解放后这种编“碎辫子”的发型大都改革不用，多改为较简便的两条辫子。

东部洛大、腊子、桑坝、花园妇女的传统发型则另有其特点。女子发型随着年龄的增加也分三期改变。女孩合梳一条辫子，辫梢亦系有羊毛细绳。十七八岁的未婚女子梳两条辫子，辫子中掺入黑毛或棉线与头发混编使辫子加粗加长。头包黑布帕，一条辫子在帕外缠绕，一条坠后，表示已成年，可以嫁娶。已婚的30岁左右的妇女要改梳三条辫子，叫做“苏兰”，有些择吉日举行“苏兰”仪式，请子孙齐全的年长妇女梳头。其中一条辫子仍缠黑帕，两条坠身后，尾端缀一银制小圆盘，称“乃多子”，银盘上镶有珊瑚，辫梢还系一缕约30厘米长的红、绿、黄等色丝线，辫子以粗长为佳。

（二）服装　县境西部男女衣着基本接近夏河一带的藏服。男式上身宽大、带袖；女式稍窄，分有袖或无袖两种。夏天穿藏袍（当地藏语称“然达”），右衽、斜领，长至脚面，用料多为黑色或咖啡色，女式在下摆、襟边镶有4厘米宽的红、黄布条饰边。冬季穿无面或有面羊皮长袍（袢袄），女式无面袢袄袖口和边缘缀有细毛皮饰边；男式无面袢袄袖口和缘边缀有10厘米宽的红、蓝布条饰边。男女也穿有布面的羊羔皮藏袍（叫“策日”），面料多挂墨绿、黑、咖啡等色布料或毛料，领缘、袖口、下摆、襟边均用“花十字”纹褚氆或水獭皮镶包饰边。男女还穿自己手工纺织的羊毛质褐子，染成黑、枣红色或白色（本色），男子多穿白色，女子多穿黑或枣红色。各种藏袍在着装时提起下

摆，束以茧绸腰带，天热时只套左袖，不套右袖。男式藏袍着装英武，女式潇洒袅娜。脚穿自制的牛皮包底、布（麻布或褐子）筒高靿靴子。穿时将裤筒膝下部分装入靴筒，在靴筒口用布带系束。

中部卡坝、达拉、尼傲、旺藏一带着装基本相近，男女都穿长袍（称“然拉”），多为布质，也有绸缎面料。还有麻布（用胡麻捻线手工纺织的土布）缝的（称“祚然”或“萨勒”）。男式长袍多为白色，袖口、缘边绲有6厘米宽的“花十字”纹毯毯饰边，腰系红、绿腰带，足登高靿“骆蹄”（即单层牛皮包底布筒靴子）；靴筒镶衬红绿布条，造型古朴。女式“然拉”多为黑色、半高领，领口、襟边先用花布绲边，后用“十字”纹毯毯、各色布条镶衬，线条粗犷，色彩鲜艳。袖口和下摆外面虽无边饰，但提起下摆右角、挽起袖口时，却露出里层各色布条镶衬的边饰或花布里子，使领、襟、袖、衣角四处边饰彼此协调呼应。多儿、阿夏一带的鲜明特点是，女式配以大红裤子，绿色茧绸腰带，红靿满绑鞋，显得艳美华丽。平日劳作时，在长袍上套一对襟、无袖、无领的褐子马甲，尼傲、旺藏一带妇女劳作时套无袖、无面羊皮长褂。

东部桑坝、花园、腊子、洛大的男子身着大襟短袄，下着白色裤腰的裤子，腰系6厘米宽、两米多长的羊毛纺织的腰带，有黑、白二色。腿上裹着绑腿，用蓝、黑布条自脚踝至膝下层层缠裹。妇女也穿长袍，袖口较宽，袖口里子沿边却镶衬各色布条。逢年过节时，外罩布、缎料大襟马夹，多有黑色边饰。腰系毛织大红、枣红色腰带，藏语称“给让”，服孝期则系白腰带。下穿黑色大裆阔筒裤，特别肥硕，裤筒口宽约45厘米～50厘米，穿着时在脚踝处用自织花线带子扎起，呈灯笼状，亦称灯笼裤，多为黑色棉、绸等布料或麻织土布。劳作时套无面羊皮马夹。足蹬多层（三、五、七、九层不等）底子的“萨合”鞋，是妇女们自己制做的尖头高筒布鞋，鞋绑上绣有精致的“甲让”（或称“连甲”），即几何图案。解放后，男子多穿干部服，女孩穿汉式长裤，十五六岁以上农村妇女仍穿传统大裆阔筒裤。现今，旧式牛皮底高靿布筒靴因制作费工一般不穿，多被轻便的新式布鞋、球鞋或皮鞋所取代。

（三）佩饰　迭部藏族男女都喜欢佩饰，尤其是青年男女每逢喜庆之日更喜欢把金银、珊瑚珠、象牙、玉器等制做的各种佩饰，佩带在头、耳朵、脖子、手、胸前、腰部等处，用以打扮自己，显得更加潇洒英俊、袅娜多姿。主要佩饰有：“那隆”（耳环、耳坠）、“乃朵子”（银盘）、“戈坚”（项链）、“德

吾”（手镯）、“宗细”（戒指）、“恰高”（革质腰带）、“嘎吾”（银盒）、腰刀，还有“给桑”（头套）、“可吾”（口弦琴）、“拉布千”（獐子牙制作的牙签）等。

“嘎吾” 是藏族青年男女佩带在胸前的银制小匣子，内装佛像和经文，图保佑吉祥。银盒正面有凸起的纹路，并镶有珊瑚珠，做工精美，小巧玲珑。形状有圆形、椭圆形、方形等几种，一般男的带圆形、斜挂在肩上，坠于肋间；女的带方形，贴前胸悬佩；和尚们则带椭圆形。

“戈坚” 是由一颗颗大小不同、颜色迥异的珊瑚（粉红和深红色带白点）、琥珀、密蜡（桔黄色、浅黄色）、松耳石（胡蓝或绿色）、奇楠香等珠串联而成的项链。也有用红、蓝、绿色玛瑙和淡黄色象牙制成的。一般由20颗～30颗串为一副。县境西部和中部妇女多有佩带，一般佩带一串，较富裕的家庭竟带2串～3串。

“德吾”、“宗细” 即手镯和戒指，一般为银制品，也有少数系象牙玉石，或黄金制品。均属珍贵的首饰，是财富的象征，亦是青年男女定亲时馈赠的信物。

“那隆” 即耳环或耳坠。传统习俗男女老少均喜带耳环，多为银制品，耳环有大、有小，形态多样，有的尾端带坠子，大的直径在12厘米～15厘米左右，小的5厘米～8厘米。现代城镇妇女则改带小型新式银制或金质耳环。

“乃朵子” 是县境东部妇女在辫子尾端坠带的银制圆盘，系传统头饰。银盘上有金黄色凸纹图案，并镶嵌5个珊瑚珠。

“恰高” 是县境西部妇女系在茧绸腰带之上起装饰作用的革质腰带。这种皮腰带缕刻和装饰精致，正面均匀地镶有银制圆形泡钉，一头装有铜或铁制带扣，皮带朝人身前方部位还镶有红、绿珠玉和珊瑚。

腰刀 境内大部分地区的男子都喜欢在腰间挂一藏式腰刀。有5寸、7寸两种规格，刀把由黄、红铜片、白铁片、黑牛角、玻璃等分层包围磨制成各色相间的纹道；刀鞘由铜或铁皮制做，并镶有银饰图案，还加配一把青铜小镊子，显得新颖别致。这种腰刀主要作为佩饰带在身上，以显男性气度。

二、饮食

迭部藏族群众，受地理、气候、出产以及本民族传统习俗等因素的影响，在食物种类、吃喝方法等方面，既有全境相近或相同之处，又有明显的地域

差别和独特的饮食习惯。

（一）主食 主要以小麦、青稞、玉米、蚕豆、洋芋为主，豌豆、荞麦为辅。解放后随着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豌豆、玉米的食用比例下降，用于牲畜和家禽饲料的比例增大。粮食均磨成面粉做成馍、面条、炒面食用，只有洋芋整块煮熟或切成小块炒菜吃。全境均实行一日三餐，早餐上午9时许，午餐14时左右，晚餐多在20时左右，夏天则延迟到22时左右。食用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糌粑。将青稞炒熟磨成炒面，藏语称糌粑。上迭气候较寒，牧业比重大的地区早晚多吃糌粑，且以糌粑为主，辅以烧饼和面条。吃法是：先在小龙碗里放入酥油、曲让（牛奶取脂后熬成干酪素），倒入热茶水，待酥油化开时，把浮在上面的酥油吹在一面，喝去多余茶水，放入糌粑用手拌匀捏成小团吃，边吃边拌，吃完为止。再一种吃法是在糌粑里掺入碾细的大蒜或辣椒酱吃。下迭以农为主地区，也吃糌粑，但因很少产酥油，只作副食，不为主食。酥油茶倒好后，不是先拌糌粑，而是先吃馍，边吃边喝茶，待吃到六七成饱时，碗内留少许茶水再拌入糌粑吃毕为止。

2. 馍。将白面（小麦面）或玉米面、荞面通过烧烤、蒸、烙、炸等办法做成圆饼、圆圈、馒头或薄饼。烧饼（圈）是把白面加水和成圆饼或圆圈埋在火塘的烫灰里反复烧烤而成，是本地农牧民群众日常采用较多的传统做法。油饼一般在逢年过节时做，用白面在清油锅里炸制而成，形状不一，圆盘形中间切有小空的叫“在高”，也有长条形的叫“高介”。蒸馍有凸圆型的馒头（“卡赛”），花卷（“办加”）；也蒸肉或菜馅包子。玉米面采用蒸、烙两种办法，荞面一般烙成薄饼食用。

3. 面条。全县各地都普遍擀面条，用小麦面或蚕豆面掺入燕麦面擀成薄片，切成长条或长方块，待先下锅的洋芋块煮熟后下面，并调入酸菜、葱花等调味品食用。

4. 搅团。多用玉米面、豆面或荞面做原料，即一手把适量的面粉缓缓撒进煮沸的锅内，一手用筷子或擀面杖不停地搅动，煮成稠粥。配料随食欲调剂，或切入洋芋疙瘩，或在碗里调进酸菜汤、辣子等调味品。

（二）副食和菜肴 迭部境内在解放前以蔬菜作副食的比例很小，很少种菜，也很少炒菜。待客时常以煮熟的大肉或牛羊肉当菜。副食以洋芋为主，洋

芋既是主食，又是主要副食。另在夏季还储存一些干蕨菜、黑木耳等野味，还用芫根、芹菜、白菜等做成酸菜或酸菜干。新中国成立后受外界影响，种菜和用餐炒菜的习惯逐步形成，农村一般有白菜炒洋芋、粉条炒大肉、蕨菜炒腊肉、蕨菜炒粉条、木耳炒鸡蛋、凉拌蕨菜等菜肴。

（三）肉食 解放前以猪肉为主，牛、羊肉为辅。禁吃鸡、鸭等奇蹄类兽肉及水禽和鱼类野味，猎获的青羊、盘羊、野猪等肉则可以吃。解放后随着与兄弟民族的交往增多，食肉习惯随之亦有改变，逐渐习惯吃鸡、鱼等肉，但农村尤其是老人们仍很少吃鱼肉。

烤猪肉，是县境中、西部等大多数地区农牧民群众的传统肉食习惯。制做过程是，将生猪屠宰后剔除内脏，经明火烧燎刮洗后，从头至尾顺脊梁骨劈成两大片，脊梁骨则单独割成长条，均挂在屋檐下任烟熏风干，以备食用，有的腊肉竟存放数年之久。这种处理办法的缺点是猪皮毛根无法除去。现在始有少数群众改用水烫除毛法。县境东部地区在解放前就较早使用水烫除毛的屠宰办法，除毛洗净后再解剖剔除内脏，劈成长条挂在屋檐下风干后集存于竹篓里挂在檐下备用。食用办法全境基本相同，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在逢年过节或招待亲友时，取腊肉适量割成大块或长条煮熟后放在木制长方形托盘内，上插一把小刀，供食用者切割成小块吃，猪头和脊梁骨肉多用于招待贵重客人；另一种是日常多采用的吃法，把腊肉切成碎片煮熟下面条吃，或分别与洋芋、白菜、蕨菜等炒成菜肴吃。

（四）饮料 传统的饮料主要有茶、奶茶和青稞酒，这种相传悠久的饮食习惯，经久不衰，沿袭至今。解放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从外地购入的各类白酒、啤酒和本县出产的沙棘等在城乡饮料中的比例有明显提高。

1. 茶 茶对生活在高寒山区多吃粮、肉、奶而少吃蔬菜水果的藏族农牧民来说，是一日三餐中必不可少的珍贵饮用品，它有解渴、解乏、消食、化腻、提神、健胃等多种功效，起到调解和弥补饮食中余缺矛盾的作用。解放前因境内交通闭塞、商品很难流通交换的情况下，山区群众就地采集梨树、花椒、青榆等树叶，经高温腐熟风干后熬煮成土茶饮用。到民国末期，随着烟贩出入境内，大茶普遍饮用。解放后，一般都用松潘大叶散茶和茯砖，也有湖南益阳产的茯茶。城镇职工中则多喝细茶。在农牧民群众中传统的喝茶方法

主要有以下几种：

大茶：农区大部分群众日常饮用，在茶壶中放入一把大茶后加水，放在火塘里炖成浓茶（色淡红）随时倒入小龙碗中饮用。

奶茶、酥油茶：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养有奶牛的农区，常喝或能喝到奶茶或酥油茶。奶茶是将鲜牛奶掺入大茶中饮用，是牧区特产，是醇香甘甜、营养丰富的饮用佳品；酥油茶是把酥油切成块放入龙碗再倒上滚烫的大茶饮用，接近喝足时一般加入白糖、炒面拌成酥油糌粑吃。还有一种档次较高的喝法是在奶茶里又加酥油，叫做酥油奶茶，多系逢年过节或招待贵重客人时的高级饮料。

罐罐茶：县境东部腊子、洛大一带的中老年男性群众喜嗜罐罐茶。即将茯茶或砖茶放入小砂罐或小磁缸子里炖成浓茶，倒进小杯或碗中加盐喝，这种茶浓度大而味苦，喝久成瘾。

2. 青稞酒　酒是藏族人民悠久历史和古老文化的产物，酷爱饮酒是藏族习俗的一个重要特征。迭部地区的藏族群众，凡逢年过节、婚丧嫁娶、盖新房、喜庆丰收、亲友聚会、招待客人或调解纠纷等，都离不开自酿的青稞酒，日常生活中也经常喝酒。家家都会酿酒，并储有一定数量的酒麯。酿酒时，先将青稞洗净煮熟后用漏勺或竹滤舀到竹编簸篮或木槽内，待降温适度后拌以麯子盖严，置于炕角处恒温发酵，两三天后又将已发酵的青稞装入鼓腹陶罐或木桶中加盖，并用泥巴封口，数日（7天～10天或根据情况）后启封取糟。若把酒糟置于桶或小陶罐中掺入冷开水调拌，其汁就是黄酒，可以把通心竹杆插进酒罐内直接轮流咂饮；也可在酒桶下部用细管接通内外（一般有预制的竹眼）让酒汁渗入容器内，也叫黄酒，可以舀到碗里喝，酒色淡黄，酸甜醇美。如果把黄酒汁倒入烤酒锅内煮沸，再通过竹管收聚其水蒸气加冷凝结为蒸馏水，就是“烧缸”酒了，也就是自己烤的青稞酒，酒度较高，约35°～50°。以上均称青稞酒。

3. 酸奶子（乳酪）　即用鲜牛奶加上发酵物（引子）发酵而成的粥状乳酪，食用时加白糖，酸甜适度，清凉可口，是夏秋两季的高级饮食品。

第二节 民 居

迭部藏族从一千多年前由游牧逐步转为定居的过程中，在借鉴临近兄弟民族建房工艺的基础上，总结出了一套利用地形、就地取材的山区建房经验。全境旧式民房，既有独特的民族特色和浓郁的地方特色，又有藏汉建筑风格相结合的合璧特征。

全县各地民房有很多共同特点：多数随地形而建，依山就势，一般座北向阳；房屋四周均为厚厚的土（石）围墙，墙角以块石做墙基，用粘土（石）夯筑约60厘米～90厘米厚的墙身；屋架紧挨围墙盖起，且均为木质结构；一座房的整体由正房和廊房两大部分组成，正房高，廊房低，正房屋顶架设搭板，廊房平顶盖土，正房住人，廊房圈牲口或堆放杂物。

上迭一带的民房建筑主要式样分平房和楼房两种，多为平房。平房的正房（亦称上房）顶部另外架设瓦房式三角架两檐水屋顶，上盖搭板，以板代瓦，上排压下排，交接处用石块压牢，以防被风吹掉。正前方搭板泄水处横架一道泄水木槽，一头稍低，把檐水接排在围墙外。屋顶三角形空间正前一面敞开不隔，其余三面均编篱笆上草泥隔成围墙，里头堆放柴草和杂物。廊房紧接正房檐下分左右盖起，连为一体，平顶上盖一层厚厚的三合土，正房高出廊房（约1米左右）部分，装一溜长方形的花格小空窗棂，作为正房室内采光用。左右廊房挨得很近，正房与廊房之间的小天井处搭藏式独木楼梯（在一根木头上截削出台阶），通向廊房平顶，廊房顶部常清扫得很干净，供主人晒粮食、衣服或干零星家务活。正房多为四间，其中1间隔为里套，三间打通，平日起居饮食都在这里。室内多数四壁装板，上部装有壁厨、碗架和佛龛，下部两面安装一排躺柜，内装粮食、衣物，以前常用油抹布擦得发亮，如今新盖房内多用清漆刷得光亮明净。大都装有地板。右或左上角筑有连锅炕，灶台与暖炕之间用50厘米高的木栏隔开。厅室正中挖一米多宽的正方形火塘，火塘中置一直径80厘米、高约60厘米的铁制三角支锅架，火塘垂直向上的屋顶开一方口并用木板装有通向屋脊的出烟通道。灶台正前方与廊房相接处套有一间储藏室（叫“尼洞”）。正房内采光不足，光线幽暗。

有的正房盖成楼房（二层），一般下层高，上层低。下层室内安排及作用

和平房相同；上层与平房不同处是，把屋顶三角式搭板架提高，屋柱加长，装修阁楼，在廊檐处安装楼梯。阁楼全用木板装修，光线充足，一间住人，其余当储藏室。

坐落在高山陡坡处的村庄，如多儿、阿夏的山村民房因受地形条件限制，大部分依山建成楼房式高台阶“厂”型房，实为平房，外看像楼房。修建办法是：把房基地人工削成两层平台，上层平台上盖正房，实地虚檐，下层平台上盖廊房，廊房屋顶正好与上层地面取平，上下连成一个整体，恰似一座二层楼房。这些山村的村内道路，横式小道多用木桩支架铺土筑成，竖式小巷有的铺有石台阶。

下迭旺藏、尼傲等沿江一带的村庄，因降雨偏少，一般不用搭板，盖成平顶房，上盖一层厚厚的三合土，后柱依次比中柱、前柱稍高，以利屋顶排水流畅。正房与廊房分开一定距离，中间留有小院。正房窗棂安在前壁隔板正中位置，大小适度，采光较充足，室内光线较明亮，花格窗扇里面装有手拉开关式窗扇板。室内正中一般不留火塘，其余装修和安排基本相同。这类建筑具有藏汉结合的特征。

东部洛大、腊子一带的民房，围墙多用片石砌成，村寨似有一种独特的“石城”风味。

室内器具，有着藏族人民显明的传统特色，酷爱铜器，如大铜锅、铜罐、铜壶、铜火盆、铜脸盆、铜酒壶、铜经轮等，多为民族专用产品，缕刻花纹细腻、图案精美，不易生锈，常被擦拭得熠熠生辉，颇显古朴浑厚。

家中使用的生产工具和日用器物亦有一个显明的山区地方特征，很多都是自制品，如纺织麻布、褐子的纺车，织花带的木制器械，小石磨、木杈、木耙、木犁、槎枷、木锨、木碗、木桶、木勺、糌粑匣、木托盘等都是就地取材自制而成的。还有自己编制的筛子、筐篮、背兜、簸箕等，它体现着山区人民的勤劳和创造。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条件的改善，少数先富起来的农户兴盖新式瓦房，有平房和楼房两种。建筑式样和内部装修均有很大改进和革新，外部结构基本采用内地汉式建筑形式，室内装修则保留了部分藏式传统习俗。

第三节 其他传统风俗

一、婚嫁

境内藏族青年男女结婚习俗，各地虽有一定地域差别，但主要程序和礼仪大体相同。传统习惯有两种：一般奉行“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由父母作主包办，父母有养育和解决子女婚姻大事的责任，子女亦有孝敬和服从父母的义务，父母定的一般不能反对；部分也有青年男女自主选择配偶的。

(一)明媒正娶 即采用传统的结婚方式，举行公开而较隆重的结婚仪式。多指父母作主包办的婚姻，范围只限于少女初嫁时沿用，再婚均不沿用此俗。这种传统的婚嫁习俗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程序完成：

选偶 在寻找物色对象时，男女双方家庭都需要相互选择，包括对男女青年本人的选择和对其家庭的选择。选择的习惯标准是：既看对象的相貌、身体是否健壮，操持家务的能力，如洛大、桑坝一带看姑娘是否会纺线、织布和针线活；还要打听对方家庭骨头是否干净（指祖辈中有无狐臭、麻风病等），是否正派人家（指不是盗贼、骗子、刽子手）。首先是男方家对女方和其家庭的选择，如果男方家父母选中某家女子做儿媳，就要先请喇嘛卜算，根据男女双方的年龄、属相确定能否作亲，认定后方可请媒求婚。

求婚 一般由男方家请自家亲友和一位熟悉女方父母的人作媒人，携带一条哈达和一罐青稞酒（约3斤）到女方家正式求婚。媒人一到，女方家便知其意，并以常礼相待。媒人便苦口婆心地劝说一番成全这门婚事的好处后，留下“透话”礼便返回男家。女方家当天并不表态，无论是否同意均留下求婚礼，此后女家父母商定若不同意作亲，不久（数日）便把男方家送来的哈达和酒原封退回，男方家一见退礼便知亲事无望，遂作罢另选目标。如果女方父母决定同意这门亲事，有的当面开瓶共饮，表明态度；有的等数日后再请来亲戚打开送礼酒罐与家人同饮，席间，女方父母或兄长还征求亲戚们对这门亲事的意见，多数随合主人之意，偶有提出不同意见者也未必采纳。待喝完礼酒退回酒罐时，男方家便明白其意，等于收到了女方家同意作亲的通知。

订婚 男家接到女家愿意作亲的信号后，积极准备择定吉日举行订婚仪式——喝大酒（藏语称“乔切”）。这天，男方家选派本“措哇”（亲房）中有威望的长辈和求婚青年同媒人一行3人携带订婚礼品，于天亮前赶到女方家。礼品有哈达、大罐酒和铜锅、铜火盆或毳毯长袍等其它礼物，益哇乡境内还要给女方母亲送一头奶牛。女家的“措哇”和亲戚也都被请来同喝订婚酒，喝酒前，首先由女方家的舅舅或本家亲戚中有威望的长辈致祝福词，祝词内容大都为婚姻美满、家业兴旺、子孙满堂之类的吉祥话语。致词完毕后客主双方亲朋同喝订婚酒。席间女家亲朋要替女方父母向男家来人争要彩礼；还有戏弄男家来客的习俗，往来客身上洒水，对歌戏谑。求婚青年需向女家长辈们磕头认亲，媒人替男家承诺能办到的要求。一场讨价还价之后，便顺利完成订婚仪式。

婚礼 婚礼一般都在农历正月初三或初五、七、十一、十五等日举行，也有选定其他吉日结婚的。合卺吉日确定后男女两家都为迎亲和送亲作忙碌的准备。男家的迎亲队伍一般由3人～5人或7人～11人不等，以奇数为吉。县境东部地区，除新郎、媒人外，还有本“措哇”中的同辈妇女，有善于对唱、随机应变以应付对答场面的歌手等人组成，牵着迎亲马匹，驮上酒、肉等礼品于结婚日前一天赶到新娘家。新郎一行在进入女家村口、村内、大门口等处时要受到村内男女的戏耍，撒土、堵刺，还要对歌问答，答错了浇冷水作罚。新娘家早已为新郎一行设席恭候，晚餐后村内男女老少前来新娘家恭贺，紧紧围绕贺喜主题歌舞助兴，女家以酒款待，彻夜热闹非常，通霄达旦。

第二天凌晨鸡叫时，新娘在母亲和姐妹们的劝说下开始打扮，准备出嫁。女家送亲的都是与新娘同辈的青年妇女，其中有两个伴娘，一个是新娘的姐姐或妹妹，一个是新娘的女友。天亮后，村内亲友近邻们携带礼品（有烧圈馍、花布等）前往女家送行。迎亲开始，新娘在临行前听完父母叮嘱后，遂想到要告别父母、姊妹，离开娘家，眷恋不舍，便嚎啕大哭，随后在亲友们的簇拥下在家中绕三圈后被送到村口扶上接亲马，迎亲队伍便浩浩荡荡地前往男家，益哇乡境内还需把女家亲友送给新娘的礼品粮食等一并驮往男家。新郎家早已作好准备迎接新娘的到来，男方村内的青年男女和孩子们对新娘进村后的欢迎方式类似于女方村庄的戏耍习俗，亦用灰尘或雪团往新娘和送亲人身上撒去，更有甚者则备有锅墨、油渣之类的东西往新娘盛装上泼，新郎

便奋力保护新娘前行。电尕、益哇一带迎亲和送亲队伍联系到预定地点相遇后，还要举行一定仪式，向女方舅舅和送亲人敬酒，并进行对唱歌舞。到男方家门口时，等候迎亲的男方“措哇”、亲戚们出门迎接，鸣炮三响，在大门口点燃一堆篝火，并请一位“苯也”（即苯教徒）念经祝福，新娘在火堆旁要用新郎家准备好的神水（即净水）洗手洗脸，有的还把新娘亲手戴过的顶针抛进脸盆一同泼出，以示祛邪；有的还让新娘背上备好的一桶水从火堆上迈过，表示祝福新婚夫妇的生活象源源不断的流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进门后，还要给新娘送一碗鲜牛奶，新娘喝一口后便敬献到男家佛龛前，新娘再向佛龛磕三个头方能入座。新郎家款待送亲人的酒席随即开始，送亲的男代表还要说几句祝酒词。席毕后，除新娘和伴娘仍留外，其余送亲者便撤回（西部，在迎送相遇并举行仪式后即撤回），接着又要举行招待亲戚和本村来客的酒宴。酒过三巡后，唱婚礼祝福歌，表达对主人、酒茶的赞颂，对公婆的期望，对新郎的教诲，对新娘的嘱咐，对婚姻和家庭的祝福。晚上举行新婚歌舞晚会，活动内容和方式与头一天晚上在女家的活动基本相同。

西部电尕、益哇一带，从举行婚礼的当日起，村内亲友们还要逐户把新娘请到家里去认门、招待、赠礼品，新娘要连续走家串户，直至第二或第三天才能转毕。婚礼虽已举行，但新娘尚不能与新郎同入洞房，而要于第二或第三天又被送回娘家去，女家又要组成接亲队伍在村外迎接，戏耍，再一次举行迎送聚会。新娘回娘家后少则住两三日，多则一年（多系早婚者），第二次去婆家时，则非常简便，无须接送。

如今，参加工作的职工在单位结婚，一般都采用新式婚礼，过去的繁琐仪式和迷信成份被革除。

（二）自由婚姻 境内传统婚俗中也有青年男女自由恋爱、自己作主的婚姻。已成年的青年男女可不受约束，自己选择对象，宗教节日和其他群体活动之际是他们交流感情的极好时机，通过唱情歌、互相追逐嬉戏等办法选择情侣，若双方情投意合时相互馈赠信物（藏语称“拉达”），表示订婚。这种自由作主的结婚比较简单，男女双方商定后由男方选定吉日，新郎邀请亲友数人帮办，将新娘接到男家成婚了事，无需大操大办、兴师动众。

（三）离婚 传统的离婚处理办法：

1. 夫妻双方都提出离婚，程序较简单，双方向本“措哇”和主要亲戚口

头提出离婚要求，第一、二次一般被劝阻和说服不能离婚。此后若劝阻不能奏效，便根据情况得到“措哇”和亲戚们的准许后可以离婚。这类离婚案若无孩子，则互无赔偿。若有孩子，孩子随夫，女方只带去自己的嫁妆，如果是招婿，男方带走自己的枪、马，其余财产凡祖辈遗产不能动，是结婚后双方共同创造的财产一般平均分配。

2. 如果男方提出离婚，女方不同意，而且又有孩子时，分几种情况处理：经“措哇”亲友劝阻无效，就给女方和子女分房产、田地各一半；如果女方还年轻，离婚后想改嫁时，子女留给其父抚养，男孩长大后自己选择当和尚还是当农民，若当农民娶妻后与其父各分家产一半；女孩不论跟父或跟母，长大后均无家产继承权。

（四）特殊婚俗

1. 一夫两妻　解放前，境内一般实行一夫一妻制。亦有少数一夫娶两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种是富裕家庭中，为了多娶妻多生子，以求家族人多势众；另一种是前妻不育，再娶一妻，一般娶前妻之妹，姐妹共夫；还有一种是牧业比重比较大的半农半牧区个别户，因无法安排劳动力，为使农、牧二业两不误，娶二妻，一妻在家务农，一妻在牧场放牧。

2. 转房（续亲）　即兄弟之间若有其中一个不幸离世，经过男女双方家庭及本人同意后，遗妻可以转房嫁给前夫的弟弟或兄长为妻，这样既保护了财产的完整，又有利于子女的抚育。一般多见于兄死后，其弟续亲娶嫂为妻。下迭地区要等发丧三年服孝期满后再转房；上迭的时限则由“措哇”和亲戚们商定。

另外还有妻子不幸去世后，娶妻妹续亲为妻的。但必须以双方同意为前提。

3. 招婿（入赘）　即男到女家作上门女婿。这类情况多因女方家中只生女而未生子，须招婿顶子立门户，继承家产，赡养老人。女家若有姐妹数人，一般由长女招婿，其余出嫁。招婿婚事，仍然经双方父母同意后方可订婚。男家一般有兄弟两个以上者才愿意1人当上门女婿。结婚手续及仪式和娶媳妇基本相同，但规模较小，不同的是把新郎当媳妇娶进女家，女方反要向男方拿彩礼。在旧社会招女婿多受人歧视，被视为娶不起媳妇的穷汉。

二、丧葬

迭部藏族的丧葬习俗各地基本相同，都实行火葬，只是在装尸方法、出殡时间等方面，上、下迭各有不同。人死后不论男女，都要先换上新衣服，请来本“措哇”（亲房）的人用白布或哈达包住脸部，再用线带（用麻或棉线织成的专用带）把遗体捆成坐姿（膝嘴相接，两手合十于胸前），置尸于堂屋左或右上角木板上，上盖衣单，用布或毯子遮挡，前面摆一供桌，上供酒、肉、糌粑等食品和酥油灯。中部地区的尖尼沟一带则置尸于堂屋门背后或地窖里。随即要请人用木板制轿子（相当于棺材），木轿外型呈方柱体楼阁型，顶盖凸起，四周用彩纸剪贴，制做精巧。装尸后封顶，一般停放3日～7日不等，择吉日出殡火葬。其间，通知亲友前来吊丧，来时携带一壶酒和敬献死者的食品；白天请和尚念经超度，晚上村人念“六字真言”，出殡前一日晚上，亲友及全村人前来送酒、肉、馍等，共同举行较简单的吊唁仪式，念嘛呢经为死者祈祷，主要亲属向大家介绍死者一生的经历，宣布来客赠送的礼品。上迭的电尕、益哇地区一般不制做木轿，而用白布口袋装尸缝口，其余程序基本相同。

出殡时，一般都请活佛卜算时日。上迭地区出殡很早，鸡叫后就开始呼叫村人送葬，先由死者“措哇”们将尸体抬到门口，交由村人轮流抬往公用的火葬场地。随后，“措哇”1人手拿扫帚、破篓，把垫尸用过的土坯等杂物清扫装篓抛撒于十字路口，以示祛走鬼魂。下迭地区，出殡时间一般在午后四五点左右，有的在上午10点左右。出殡日又要请和尚念经，送殡时由和尚组成吹鼓队，敲锣打鼓，吹奏唢呐，在前开道。其后四人抬殡轿，轿前系一长条白布，孝男孝女们在布下用头、手顶扶；轿后是全村的送殡队伍，直至公用火化场。火化时，将尸体放在事先架起的柴堆上，诵经、点火，将尸体、木轿（或布袋）一并火化。送葬的大部分人随后劝慰磕头哭泣的孝子们一并撤回，只留本“措哇”三人负责火化，直至化为灰烬。第二或第三天派人去火化场，按人体结构把骨灰拣到小木匣内，放在死者家中，逢七念经超度，七七四十九天后将骨灰匣挖土穴埋掉或送往其他地方抛撒于大河中。

服孝期，一般为三年，从死者离世之日起家属子女们除逢七念经、供灯外，七七内男不剃头，女不梳妆。服孝期内，不参加各种歌舞等娱乐活动，着

装不能华丽，腰带不下垂，下迭洛大、腊子一带女戴白帕、腰系白腰带，周年念经、供食品、烧纸。相传藏族本无祭祀的服孝习俗，始于唐代在金城公主的倡导下才有“四邻同哀”、“七七超度”的习俗。

三、起名

通常是在孩子出生不久，便由父母郑重地带上礼品请活佛或有威望的长辈起名，人名多由二字、三字或四字组成。

（一）起名有以下特征：

1. 人名含义有显明的宗教色彩，如：桑吉——佛，道吉——金刚，卓玛——救度母，丹巴——佛教、圣教，拉母——仙女，吾杰——莲花大师，卡召——空行者，贡布——救星、恩人。

2. 重名较多，有的一个村庄同名者数人。称呼时为了加以区别，便在名子前加上“大”、“小”或地名、职业、生理特征等。如：大丹巴、小丹巴，尼傲老桑、桑坝老桑，干部扎道、队长扎道，夏吾班玛——拐子班玛，丹巴高欠——大头丹巴等。

3. 男女有别。有的从人名最后一字区别，如：

男性名	女性名
卓玛交、卓玛才让，	卓玛草、卓玛。
卡召交、卡召才让，	卡召曼、卡召草。
桑吉交、桑吉才让，	桑吉曼、桑吉草。
才巴交、才巴他，	才巴曼、才巴草。

有的直接从字意上区别，如：帕巴，意为“男圣者”；帕茂，意为“女圣者”；巴吾，即“男英雄”；巴木，即“女英雄”。

4. 用自然界的某一物体起名。如：尼玛——太阳，班玛——莲花，梅多——花儿，豆尕——海螺，达尕——桦木，压巴——白杨。

5. 也有用生日或生病时过秤的斤数来命名。如：杰昂——十五，九吉——十一，交界——十八，九松——十三，次松——初三，次介——初八。

6. 因旧时本地医疗条件极差，婴儿成活率低，父母出于使孩子乖乖成长的心意，故意把名字起得很贱、很随便，如：次周（小狗），包安（讨饭人），兰利（哑巴），次地（喂狗盆）等。

7. 多儿乡部分地区还以父母的生辰属相来起名。

8. 出家为僧者，必须由寺院的经师或活佛剃度授沙弥戒后，从新起法名，取代原名。经师或活佛在起名时，将自己名字的部分赠于徒僧，如：赛当寺经师高木乔，给他的两个徒弟起名为“高木乔嘉参”、“高木乔尺力”。

（二）在称呼人名时亦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贵族：活佛在名字前面加房名、宾名或尊称。房名指世袭庄园的称号，没有血缘意义。有的在活佛或僧人名字前面加有寺院或佛殿的名字，如：闹贡玛（电尕下寺）活佛才仁交，称呼为“闹贡玛才仁交”；吉一九当了闹高玛（电尕上寺）管家后，便称呼为“闹高玛吉一九”。

2. 上迭地区在称呼人名时为了方便，常用简称，即在人名首字前加“阿”，如：由才仁，简称“阿由”；闹曼草，简称“阿闹”；加曼草，简称“阿加”；桑扎交，简称“阿桑”；香巴草，简称“阿香”等。

3. 有的地区受本地语音习惯影响，在称呼人名时，将四字名说快了叫成三字名。如：“才仁德吉”呼为“才仁吉”，省略“德”字；“达拉才仁”呼为“达才仁”，省去“拉”字。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学生和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多仿照汉名起学名。称呼时小名和学名并用。有部分在书写人名时前面加姓氏，境内大部分地区因原属卓尼杨土司属民而冠以“杨”姓；原属岷县管辖的洛大、腊子和桑坝地区则都有姓。有的则不加姓，以人名首字代姓相称，如尕让旦巴加措任县政协副主席，人们尊称他为“尕主席”。

四、礼节

迭部藏族群众在相互交往、待客方面有很多富有民族特色的礼节，而且大都与宗教信仰密不可分。

（一）献哈达 献哈达是藏族最普遍而又最崇敬的礼节。凡节庆、拜会尊长、觐见佛像、恭迎贵客，送别远行等都有献哈达的习惯。哈达长短不一，短者三五尺，长则一丈多，质料多为生丝或绸织专用品，稀松似网。多为白色，藏族以白色象征纯洁、吉祥，也有少量黄、红色，还有蓝、白、黄、绿、红五彩哈达，是献给菩萨、活佛的，在特定场面才用，除寺院外农村少见。献哈达时必须双手捧献，将双迭楞边对着客人。

（二）磕头 在寺院及其宗教活动中常见僧俗群众向佛像、佛塔、活佛磕头，在祭祀中向祖宗磕头，在日常生活中也有向长者磕头的。磕头时，两手合掌高举过头，自顶、到额、至胸，共揖三次，后双膝跪地，上身下伏，双手前伸触地面，叩头，再起立反复磕，一般一次磕三下。磕头可分一般性磕头、磕长头、磕响头三种。一般性磕头，如前所磕数次或数十次；磕长头，是指磕头时全身俯伏在地，双手伸直划地为号，下一次脚尖齐线，再磕再划，如此继续，绕寺磕，俗称“等身头”。相传以前有虔诚佛教徒，从这里一直磕到拉萨朝拜，行程数千里，一磕几年，有的死在途中认为尽诚尽意，心甘情愿。磕响头，是指朝佛像磕头时，前额在佛像脚下或附近石板上触地轻碰，表达诚心忏悔之意。向长辈磕头则较为随便。

（三）鞠躬 遇见活佛、土司、头人和尊贵的长辈，要脱帽弯腰四十五度，帽子拿在手里垂低或放在胸前，低头鞠躬。

（四）其他 境内各地还有许多礼貌待人的古朴、淳厚的良好风尚。主要有：尊重长老，老人在家庭和公众场所内受到尊敬，不尊不孝者将受到公众的谴责；对老人不能直呼其名，只称××的爷爷、××的爸爸等；在公众场所有话让老人先说；路遇老人主动让道等。

第四节 传统节日

县境各地一年内有很多传统节日，大都和宗教活动密不可分，实属僧俗同庆的宗教节日。其中以民众活动为主的节日主要有：

一、洛萨

“洛萨”或“扎罗”，意为新年。和汉区的春节相同，是一年中最隆重的一个传统节日。过年期间又是各寺院的正月祈愿法会期，具有双重意义，僧俗同庆，更加隆重和丰盛。每年从农历十二月就开始作过年的准备。农牧区群众多在农历十二月二十七或二十九日清扫房间灰尘，以示除旧迎新。至三十日家家已酿好青稞酒、炸好油饼，在佛龛前供上五谷斗，上插一支箭，箭头扎有五彩布条，备好酥油灯。正月初一凌晨（鸡叫）时，家家燃放鞭炮，争“头响”，以兆新年事事领先，万事如意。随即法螺声、鞭炮声轰鸣，户户煨

桑，点燃酥油灯供在主要房间和器具上。大年初一，举家团圆欢聚，吃年饭，长辈祝福晚辈新的一年吉祥如意，晚辈孝敬长辈健康长寿。从初二（有的从初三）开始，亲友之间相互请客、拜年，持续3天～5天。其间，全村男女老少身着节日盛装，欢聚在宽敞的场院，跳起欢乐的“嘉热”（县境东部的罗罗舞）和“阿嘉”舞（县境中西部的一种舞蹈）；与此同时，寺院举行祈愿法会，信教群众还要去寺院供灯叩拜、转“古拉”（经轮）。从正月十三日寺院展佛至十五酥油花灯节，群众活动多集中于各寺院，僧俗共度圣教佳节。

二、娘乃节

农历四月十五日是藏传佛教纪念释迦牟尼诞辰及园寂的纪念日，既是各寺院的宗教节日，也是全区信教群众的主要节日。节日期间僧俗均以闭斋、转“古拉”和念嘛呢（六字真言）为主要活动内容。四月十五日早晨聚餐后，当日闭斋，不饮、不食、不说话，直到十六日黎明时方可进食说话。很多群众着盛装去寺院参加纪念活动；有的中老年人则以村为单位，集中于本村经堂或嘛呢房内，请一喇嘛领头念嘛呢。

三、插箭节

农历五月初四日是插箭节，藏语称“俄吾义加”，实为祭祀山神。此日，多以村为单位集中男性群众于选定的山头，举行插箭仪式。每户带一块绘有五色云景的木制箭牌，一根约5米左右长的旗杆，杆头扎有白羊毛细绳或哈达。早晨六七时左右仪式开始，先煨桑，点燃柏香，摆放祭品：尕松（三白：乳汁、乳酪、酥油），安松（三甜：冰糖、蔗糖、蜂蜜）。并将少量炒面、酥油、水投入火堆。喇嘛们始念“桑却”经，赞颂山神的个性、尊容、功德和威力，并祈祷山神保佑人畜两旺、五谷丰登。村民们骑马围着火堆转圈鸣枪，随即一块块（根）箭牌和旗杆被成簇插入山头木栏里，底部用石块围护，印有“禄达”（风马）的二寸见方五色纸撒向空中，幡旗飘扬，香烟缭绕，人声鼎沸，经过一番粗犷而古老的祭祀后，插箭仪式宣告结束。

四、五月初五

藏族称“俄吾吾佳”。这一天，汉族地区普遍过端阳节，迭部藏族则过

“俄吾吾佳”，节日活动中有些内容相近，如早起到野外用露水洗脸，洗除尘埃，消灾祛病；采集艾蒿，用以防瘟驱虫，并晒干收藏以备灸疾之用；喝黄酒等习惯似有共同之处。而有的内容和纪念屈原并无联系，如下迭地区把这天称为“曲纱”（神水）节，意为神仙降药水；又称“安玩”（淋浴）节。境东部的很多群众身着节日盛装赴迭、舟两县交界之黑水沟朝水观光、用神水（瀑布）淋浴；在绿色的原野上妇女们跳起欢乐的“嘉热”（罗罗舞），男人们在周围摆阵，鸣枪放炮助威；各路歌手对唱献艺，遍山歌海舞林。又是红男绿女们谈情说爱、挑选意中人的极好机会。

五、香浪节

每年农历五月十五日，是境内上迭地区的香浪节（意为“采薪”），本地藏语称“劳子介俄”，是一次传统的野游活动。电尕、益哇地区的农牧民群众在这一日，携带帐篷、炊具及青稞酒、酥油等饮食品，到风景优美的野外去消闲憩息，选择绿草如茵、百花争艳的草坪上，依山旁水扎起帐篷，制做和摆放醇香可口的野餐，在美酒、乳酪、奶茶的相伴下享受夏日的欢欣（多以村为单位聚在一处，但野餐则以家庭为单位。）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野游的内容更加丰富。机关职工也仿效当地习俗，每年选择五六月间风和日丽时聚众（多以单位、团体或家庭组织）去野游消遣。

六、燃灯节

每年农历十月二十五日，迭部和其他藏区同样，是各寺院和信教群众共同活动的重要宗教节日。是为纪念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园寂日而创立的。当地藏语称“九吾阿曲”，意为“十月五供节”。每年这一天，各寺院的经堂、佛殿均向群众开放，僧俗群众手提酥油灯，拿着炒面、柏香等，络绎不绝地去寺院走堂串殿，煨桑添油，顶礼膜拜。

第五节 禁 忌

各民族受其传统文化、宗教信仰、生活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在日常生活中出于某种心理作用，在一定场合内不喜欢某种举动或言语的出现，积久成

习，形成不少禁忌。迭部藏族群众的传统习惯中也有不少禁忌，其中有的属于宗教信仰上的清规戒律，有的是封建迷信思想所致，还有些则是讲究卫生、礼貌待人的好习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习惯的改变，迷信方面的禁忌日趋减少。境内民间禁忌主要有：

行进途中若遇佛塔、寺庙，信奉黄教者忌从右绕行；信奉苯教者忌从左绕行。忌讳随便抚摸寺院和家中的佛像、法器、酥油灯和僧人随身佩带的护身符、念珠等宗教用品。在寺院的经堂、佛殿内不能吸烟、喝酒，不许揭佛像上的哈达，忌出秽言垢语。煨桑时切忌胡乱拨弄，不许抽柏枝或在酥油灯上点烟。僧人在寺院或僧舍内坐禅静修时在大门上将一束柏枝插入瓶内为记号，以示来客不能随意闯入，若有要事必须见面时，要先敲门待陪坐人出来联系同意后方可入内。益哇乡群众在家里念经期间禁忌狩猎、杀生，忌讳借别人的东西或别人借自家的东西。在屋内或群众集聚的地方，忌讳打乱男左女右的分坐习惯。在屋内就座时，忌讳双腿伸直。忌讳宰吃自家的奶牛和耕畜。忌吃马、骡、驴肉和狗肉及水禽和鱼肉。有少数信教较深者忌吃当天宰杀的牛、羊、猪肉，吃了被视为罪孽重。东部洛大、腊子、桑坝地区妇女坐月时忌入产房，凡家中女人坐月、小孩生病或煮酒时，主人在门外木杆上挂破衣或布片以示来客，忌讳随意入内，若远道客人来访须在门外歇息片刻，由主人在门外撒一把灰后方能进屋。群众家豢养的狗被当作看家的“卫士”，若遇狗拦路时，只能吓跑，切忌打伤。

有些则是讲究卫生、礼貌待人、尊敬长辈的古朴而淳厚的良好习惯，如家中留住客人的食用碗一般相对固定，忌乱拿混用；喝水时不能直接拿碗从水桶内舀水喝，必须用勺子舀到碗里喝；忌讳在锅灶或火塘前烤脚或烤鞋袜；吃盘中熟肉时，向客人递割肉刀要将刀柄递向客人，切忌将刃部朝着对方；接收礼物或向长辈、客人请茶时，忌讳用单手；在群众家作客时，忌提主人家已故家人的名子；忌讳直呼长辈的姓名。

第六节 革除恶习、陋习

一、禁绝鸦片

种植和贩卖鸦片是迭部地区旧社会的一大恶习。民国中期鸦片被引种迭部，至民国末期境内鸦片种植范围已扩大到上下迭大部分地区。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曾会同卓尼杨土司数次派员、派兵来迭禁烟，均未能禁绝。到建国初期（1954年）境内尚种植鸦片4961亩。解放后，人民政府很重视禁烟，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1953年中共甘南区工委和自治区（州）人民政府作出了《全面禁种、禁贩、禁吸烟毒的决定》，遵照甘南工委提出的“坚决禁种，慎重稳进，逐步禁绝”的禁烟方针，卓尼工委和区（县）政府从1954年开始，连续三年向迭部派驻禁烟工作组，在地方区、乡政府的紧密配合下，全力以赴抓禁烟。广泛宣传烟毒对人体的危害，工作组和县、区政府始终贯彻了“利用上层、发动群众、形成群众运动”的工作方针，动员社会一切力量，历经三年的持续努力，终于在1956年底才基本上禁绝种植烟毒的恶习。

二、禁止赌博

解放前赌风盛行，民国政府及历代土司从未严禁，赌博恶习遍及全境，常以大豆、铜钱为赌具进行赌博。有的招场聚赌，有的赌棍合谋，使不少人输得倾家荡产，甚至沦为盗贼。解放后人民政府严禁赌博，在群众中开展广泛的政治思想教育，多年来使赌博遭到全社会和家庭的共同反对，赌风渐绝。近年来又出现利用台球、麻将、牛九牌赌博的现象。

三、发式改革

旧时，迭部地区男子仍沿袭清代遗风，终身留长发，头顶部留长梳成辫子，周围剃光。民国时期曾强迫剪发，但有的仍留长发未变，部分则改成满头长剪发。解放后，主要是建县以来，随着社会及文化的发展，群众从方便、舒适为目的自觉改变发型，农村中、老年人多剃光头，年轻人多留分头；西

部妇女多由碎辫改为双辫。近年来，有少数男青年则学外国歌星发式，留披头长发。

四、迷信活动

在旧中国，县境内藏族群众受宗教思想影响和落后文化的束缚，因对很多自然现象和灾异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普遍存在着几千年遗留下来的迷信思想。在遇到疑难、灾病以及婚嫁、建房等大事时，为了求福避祸，只好祈求神力，通过一些迷信活动以图自我安慰和心理平衡。例如在盖新房、婚嫁、殡葬、出远门等要事之前一般都请人算卦、选定吉日或预测吉凶；在遇到灾难或家人生病时，则念经祛邪、禳灾，向神佛许愿施奉；有时请巫师驱鬼，造成重病被误。

解放后，随着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条件的改变，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有些迷信活动的陋习明显减少或匿迹，病人多以求医为主。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藏语方言

迭部是藏族聚居区，藏语是全县藏族人民通用的本民族语言。迭部藏语与整个藏区用语同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按语言特点分为卫藏、康、安多三大方言区。迭部藏语按地域而论当属安多方言区。安多方言区内又因历史、地理、宗教、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语言特点不尽一致，且极为复杂，大概划分为三个语音层，即牧区藏话、半农半牧区藏话和农区藏话。迭部藏语则属于安多方言的第二、三语音层，地处安多方言的外层和边缘地带。县境西部的电尕、益哇、达拉等乡介于农牧区藏话之间，属第二语音层；卡坝乡以东各乡则属第三语音层。区内藏语在语音、句式、调型等方面与安多藏语大部分地区的藏语（牧区话）有较大的差别，形成独特的一支，而跟康藏方言的语音特点相近似。迭部境内的藏语虽然基本相同，但又有区乡、沟系之间的差别，形成多种不同特点的土语群，主要可分为 6 个土语群：益哇、电尕语群；卡坝、尼傲、旺藏语群；达拉语群；多儿、阿夏和花园乡的阿塞、拜藏、科牙为一语群；桑坝和花园的益高、西布古为一语群；洛大、腊子为一语群。

一、语 音

迭部藏语的语音特点，通过千余基本词和复合词的对比，大略有以下辅音：

唇齿音：P Pn m w

迭部藏语	藏文	汉义	迭部藏语	藏文	汉义
$pn^{55}hpu^{53}$	དཔོན་པོ	土官	$p\,'e^{113}to^{53}$	ཕན་ཐགས	利益

nbe^{131}so^{31}	འབེད་སོང	去叫	ma^{53}mi^{35}	དམར་པོ	红色
wo^{35}	དབང	权力			

舌尖前音：ts. ts ‘. s. z.

tse^{55}po^{53}	བཙན་པོ	强者	ts ‘o^{53}	མཚོ	海
se^{55}	སེམས	心	se^{53}se^{35}	སེར་སེར	黄色
za^{53}	ཟ	吃			

舌尖中音：t t ‘d l r

te^{55}	གདན	毡	t ‘ŭ^{131}	འཐུང	喝
hda^{31}	མདའ	箭	na^{55}pe^{35}	གནའ་དེབ	先列(谚语)
la^{131}zŭ^{31}	ལྗང་ཟུ	画匝	ru^{131}si^{31}	རུལ་སོང	烂了

卷舌音：tʂ. tʂ‘. ʂ

tʂə^{53}	གཅིག	一	tʂ‘u^{53}	ཆུ	水
ʂar^{131}	ཤར	升起(东方)	ʂa^{131}	ཤ	肉
ʂə^{131}	ཞྭ	帽子			

舌面音：tɕ、tɕ ‘、dʑ、ȵ、ɕ

tɕe^{131}	འགྲོ	走	tɕ ‘ə^{131}	ཁྲག	血
dʑu^{53}	འགྱུར	变化	ȵi^{55}	གཉིས	二
ɕə^{55}gi^{55}	སྐྲག་གི	害怕	ɕə^{53}	སྲས	叉子

舌根音及紧喉音：k、k ‘、g、ŋ、x、ɣ、c

ko^{55}gi^{33}	ཀོམ་པ	空闲	k’o^{53}	འཁོད	放置
go^{55}za^{53}	དགོང་ཟ	晚饭	ŋə^{53}	ལྔ	五
xo^{55}	ཤྭ	鞋	ɣə^{53}	བཞི	四
ce^{55}	བཀལ	捻(装运)			

在辅复音方面迭部藏语的特点是由鼻音和舌尖前音、舌尖中音、舌根音的浊音结合而成。例如：

འདི	ndi^{131}	འདེ	nde^{55}
འདྲ	ndn^{131}	མནའ	nna^{55}
མདོ	ndo^{35}	འགོ	hgo^{131}

迭部藏语中元音和复合音约有以下几个：

I、e(i)、a(e)、ə(ɛ)、o、u

迭部藏语	藏文	汉义	迭部藏语	藏文	汉义
$tʂə^{53}$	གཅིག	一	$se^{55}ru^{53}$	གསར་བུ	少年
ma^{53}	དམག	军队	$ɣə^{53}$	བཞི	四
$tʂo^{53}$	འདྲག	剪	$ŋu^{55}$	དངུལ	银

元音 e 和 o 一般带韵尾。

men^{55}	སྨན	药
non^{55}	གནམ	天
$pn^{55}npu^{53}$	དཔོན་པོ	土官
$t\,'o^{55}npo^{55}$	མཐོན་པོ	高大
$te^{55}ndzu^{53}$	བསྟན་འགྲུབ	丹珠尔

象这种现象也可以看作元音 e 和 o 在发音过程中产生的逆同化，它即符合藏文前后加字和“基字”之间互为条件以及对后加字也有作用的特点。

一种语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有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据有些语言学家考证，发现古藏语的塞音、塞擦音、和擦音都有清浊对立的特点。然而，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影响也不尽其然，在迭部藏语中除了一部分浊音存在外，大部分则趋于清化或完全清化。其清浊之分一是沿袭了古代清音而直接发展形成的，另一类则是由古浊音发展变化而得，浊声母清化有一个条件：即必须是在没有“前加字”(སྔོན་འདྲེན)和“上加字”(མགོ་ཅན)和前提下。例如：

迭部藏语	藏文	汉义	迭部藏语	藏文	汉义
$K\,'a^{53}$	ཁ	口	$sə^{53}$	ས	土
$ʂə^{53}$	ཤ	肉	$ʂə^{131}$	ཞ	帽子
$tʂu^{53}$	དྲུག	六			

因而大部分藏文字在读音上都失去了原来的特征，除了个别带藏文“前加字”(如འ་མ等)的以外，则基本上发藏文“基字”本身的读音，而“前后”加字消失脱落后用不同的声调显示出来。这样声调在迭部藏语中显得更为重要，其最大的特点是以声调来区别词义。

二、藏文前后加字及上加字的变化情况与声调的关系

从语音形式看，迭部藏语中藏文书面语“前后加字”及“上加字”脱落的程

度比安多语的夏河、玛曲、碌曲等县较为彻底，相比之下跟“康藏”方言的德格话和拉萨话有其共同的特点，一般清声母均为“低调”，浊声母为“高调”；当藏文字母中的舒声字作“后加字”时，一般为高平(55)和“高升”(35)调；促声字为“后加字”时，一般为“高降”(53)或“曲折”(131)调。并且大部分塞音、塞擦音及擦音已清化，在变化的过程中使“上加字”、“下加字”变相脱落，而变化后其轻微的影响在声调上表现出来。下面按藏文“前后加字”和“上加字”的次序选实例究其变化情况：

迭部藏语	藏文	汉义	迭部藏语	藏文	汉义
$tʂə^{53}$	གཅིག	一	ja^{53}	གཡག	牦牛
$ge^{35}pa^{53}$	དགོན་པ	寺院	ma^{53}	དམག	军队
$tse^{55}po^{53}$	བཙན་པོ	强者	$si\ m̥o^{55}$	བསིལ་མོ	清凉
$tʂ\ ʻŭ^{55}pə^{53}$	མཆིན་པ	肝	$tʂ\ ʻi^{131}te^{53}$	མཆོད་རྟེན	佛塔
$ndzi^{55}və^{35}$	མཇོན་པོ	客人	$tʂo^{31}$	འབྱག	剪
$tʂo^{55}$	འབྲོང	野牛			

藏文字母中的十个后加字 ག ང ད ན བ མ འ ར ལ ས

在所处的藏文单音节词中的变化情况：

$Pa^{55}tə^{55}$	པག་ས་གདན	皮被子	$p\ ʻŭ^{131}re^{53}$	ཕྱག་རྡོག	鸽子
$se^{35}go^{53}$	ཟངས	铜	$pə^{53}ro^{53}$	ཕུང་རྨ	蜂蜜
pa^{131}	པད	霜	$tɕo^{131}ʂ\ ʻo^{31}$	སྤྱོད་སྲོལ	习惯
$ʂa^{55}ntʂu^{53}$	སྣན་ཏུང	豌豆	$te^{55}ndʑu^{53}$	བསྟན་འགྲུབ	丹殊尔
$x\ ʻŭ^{31}$	ཀྲུབས	刀销	ni^{131}	ནུབ	西
se^{55}	སེམས	心	$so^{55}pə^{53}$	ཟམ་པ	桥
$sa^{131}ma^{31}$	ས་མ	胡麻	$ta^{131}tʂo^{55}$	དར་ཚོག	旗杆
$ŋa^{35}$	གཉའ	脖子	$na^{55}pe^{35}$	གནའ་དེབ	谚语
pe^{131}	པལ	羊毛	$ru^{131}si^{31}$	རུལ་སོང	烂了
ji^{35}	གཡས	菜油	$ki^{131}tɕ\ ʻi^{31}$	ཀོས་ཆེན	缎子

带“上加字”(མགོ་ཅན)的藏文单音节词：

$tɕo^{55}$	རྩོང	野马	$ku^{55}mə^{53}$	རྐུ་མ	贼
mu^{53}	སྨག	盔	$ŋə^{55}lo\ ʻ^{53}$	སྨི་ལམ	睡梦
$lo^{131}(55)$	ལྷོ	南方	$la^{131}zŭ^{31}$	ལྕ་བཟོ	画匝

$to^{35}gi^{33}$	ཁོག་ས་གི	饿	ga^{35}	གཡ	鞍
$ɕa(ə)^{53}$	སྐ	头发	$kə^{55}mə^{53}$	སྐད་ཟ	星星
$ke^{55}tu^{53}$	སྐེ་ཐུང	短脖子			

三、声调与藏文基字、前后加字的关系

从迭部藏语的声调同藏文书面语上加字、前后加字的内在联系上加以分析，找出各自的语音特点及其前后加字对基字的互相影响在调形上所显示的变化规律，以认识和找到迭部藏语发展的社会条件和历史原因，特举其基本词汇来进行比较：

拉萨藏语	迭部藏语	卓尼藏语	藏文	汉义
ta^{54}	ta^{53}	ta^{53}	རྟ	马
ma^{54}	ma^{54}	ma^{54}	སྨ	疮
$ŋa^{54}$	$ŋa^{35}$	$ŋa^{54}$	ངར	鼓
ta^{54}	ta^{54}	ta^{54}	ལྟ	看
$ŋa^{54}$	$ŋa^{53}$	$ŋa^{53}$	ལྔ	五
pu^{54}	pu^{53}	pu^{53}	སྤུ	毛
ke^{54}	ke^{55}	ke^{55}	སྐེ	脖子
$mɛ:n^{55}$	men^{55}	men^{55}	སྨན	药
$kɛ:^{55}$	$c\,'e^{55}$	$c\,'e^{55}$	བཀའ	捡
$tɕu^{54}$	$tɕə^{53}$	$tʂu^{131}$	བཅུ	十
$tyn:^{13}$	di^{131}	di^{131}	བདུན	七
$ɕi^{35}$	$ɤə^{53}$	$ɤə^{53}$	བཞི	四
$ka^{55}lɛʔ^{52}$	$kă\ ʃɛ̃^{53}$	$ka^{55}je^{53}$	དཀའ་ངལ	困难
ku^{12}	$kə^{35}$	ku^{35}	དགུ	九
$maʔ^{54}$	ma^{53}	ma^{53}	དམག	军队
$ŋy:^{55}$	$ŋŭ^{55}$	$ŋŭ^{55}$	དངུལ	银
$tɕ:ʔ^{52}$	$tɕi^{53}$	$tʂə^{131}$	གཅིག	一
sum^{55}	$sə^{53}$	$sŭ^{53}$	གསུམ	三

ts ʻo^{54}	ts ʻo^{53}	ts ʻo^{53}	མཚོ	海
tə^{12}	nda^{53}	nda^{53}	མདའ	箭

在卫藏方言中藏文前加字 ག་ད་བ་མ་འ和上加字 ར་ལ་ས，随着语音的发展，有的已经脱落，其声调一般和藏文基字和后加字有密切的联系。因上加字和前加字脱落的原因，所以在拼读时古浊音藏文字一般变为清音。而古浊音字 ག་ད་(促声字)有较稳定的特点，即使作为后加字，仍对基字有明显的影响，发音时出现紧喉，其声调一般为低降调。藏文鼻韵字 ང་ན(舒声字)和 ལ(舒声字)也有规律地在声调和元音上表现出来。ང་ན་ལ་ས多为长元音，调型分别有两种，即高平 55 和高升 35。鼻韵作后加字时则轻微地带鼻韵尾。

在迭部藏语中，藏文上加字和前加字 ག་ད་བ་མ་འ及后加字 ག་ང་ད་ན་བ་མ་འ་ར་ལ་ས中，带前加字 འམ的单音节词的拼读仍遗存着古浊音，并产生前置辅音。且把这三个稍有区别的前置辅音总归为 n 来表示，因而凡有前置单音词的辅音，均发浊音，如 nga、nda、ndʒa、nd 等，上加字和前加字脱落较彻底。ན་ང་བ་ར在韵尾上有明显的标志外，其余则以藏文基字和后加字互为条件，分别在调型上显示出来，藏文次浊音字 མ作为后加字时一般带有鼻化现象，跟 ན归为鼻化韵尾“n”来处理，但在连续变调中，如前所举 m(མ)n(ན)的鼻韵尾随调形之变化而消失或发生逆顺同化。

藏文后加字同声调的关系：

拉萨藏语	迭部藏语	卓尼藏语	藏文	汉义
Pɛ^{13}	pe^{131}	pe^{131}	བལ	羊毛
ŋx:^{55}	ŋ^{55}ŭ	ŋŭ^{55}	དངུལ	银
si^{13}pɑ^{53}	si^{53}	si^{53}	བསིལ་པ	露
rɛʔ^{131}	re^{55}	re^{55}	རས	布
se:^{55}	sa^{131}ma^{31}	sa^{55}(ə)ma^{53}	སར་མ	麻
ty ʻ:^{13}	di^{131}	di^{131}	བདུན	七
s ʻa^{131}	se^{35}go^{55}	so^{131}	ཟངས	铜
t ʻuv:^{55}	tə^{53}	t ʻŭ^{131}	འཐུང	喝
kɛʔ^{52}	ka^{53}	ke(i)^{53}	སྐད	话语
taʔ^{52}	ta^{53}	ta^{53}	སྟག	虎
tɕiʔ^{52}tɕik^{52}	tɕi^{53}	tʂə^{53}	གཅིག	一

$tʂəp^{53}$	$ʂ\,ʻo^{55}$	$ʂe^{53}$	སྦྲ	缰绳
sum^{55}	$sən^{55}$	$sŭ^{55}$	གསུམ	三

从上例可看到在拉萨语中，古塞音、塞擦音、擦音的消失过程中使元音产生紧喉，ར་ད་ང作为藏文后加字时竟出现长短音对立的现象。为了分析简便，把卫藏方言的六种调型归为四种，即便跟迭部藏语之声调比较，(至于洮迭藏语，二者之间，一般在单音词发音时，其音质音位、调型基本相同，故归为一类)迭部藏语以五分法可为五种调型，即 55、53、35、131、31。通过上例从中看出卫藏方言的拉萨话和迭部藏语在调型的变化规律上也很近似，一般发清音的藏文"基字"和发舒声(即长元音)的"后加字"结合在调型上呈现高调，发浊音的藏文"基字"跟发促声(即短元音)的"后加字"结合后一般为低调。为了更明确的考察迭部藏语的系族，不妨同康方言的德格语也作以对比。因康方言的德格藏语也是有声调并用来区别词义的一种方言。

藏文	德格藏语	迭部藏语	卓尼藏语	汉义
ཏཱ	ta^{53}	ta^{53}	$tə^{53}$	马
རྡོ	do^{131}	do^{35}	do^{35}	石
མ	ma^{53}	ma^{53}	ma^{53}	疮
ལྔ	$ŋa^{53}$	$ŋa^{53}$	$ŋə^{53}$	五
སྟག	$ta?^{53}$	ta^{53}	ta^{55}	虎
སྐས	$kɛ^{55}$	ke^{55}		梯
སྙིང	$ȵi:^{55}$	$ȵi^{55}$		心
བཅུ	$tɕu^{53}$	$tɕə^{53}$	$tʂu^{131}$	十
དཀའ	ka^{55}	ka^{55}		困难
དངུལ	$ŋni^{53}$	$ŋŭ^{55}$	$ŋŭ^{55}$	银
གཅིག	$tɕi?^{53}$	$tɕj^{53}$	$tʂə^{53}$	一
གཉིས	$ȵi:^{55}$	$ȵi^{55}$		二
གཡག	$ja?^{53}$	ja^{53}		牦牛
འཇའ	$ndʑa^{131}$	$ndʑo^{131}$	$ntʂa^{131}$	虹

从以上例词中可以看到，德格话中的藏文前加字 ག་ད་བ་མ་འ中的 ག་ད་བ已脱落 彻底，而 མ་འ则跟迭部方言相同，仍保留着古浊音的痕迹，使辅音 d、dʑ、ts ʻ、t ʻ之前出现前置辅音，在这归结为 n 表示，至于这一共同点不但在迭部藏语是

这样，而且在安多语夏河话中也有其共同点。在藏语康方言和迭部藏语中，上加字对基字影响不大，如古浊音藏文字 ཀ་དྲ་带上上加字仍读浊音。从而可以看到德格藏语和迭部藏语的藏文基字和后加字关系密切。康方言藏文后加字出现浊音字 དྲ་ག时，产生紧喉，其调型为降调。而迭部藏语似乎没有。当藏文舒声字 ཀ་ག་ང་ཏ作后加字时一般出现长元音现象，这点也跟迭部方言相似，只是在处理过程中使韵母和声调 上加以区别。

另外，康方言德格藏语和迭部藏语都在相同的后加字上出现鼻化。据以上所述德格藏语和迭部藏语类似之处如此之多，并且在调型上也有共同的规律，一般 55 高平调；高升调 35 出现于清音藏文基字上。曲折调(131)高降调(53)则出现于浊音藏文基字上。

综上所述，卫藏(拉萨)、康(德格)、洮迭这三种藏语同是有声调，而且是以声调来区别词义的藏语，它们之间的浊音消失程度虽然不同，但大部分单音节词不但在拼读时在发音上相同，而且调型也类似，其调型之变化跟藏文“基字”与“后加字”的互为条件密切相关，一般清音是“高调 ”，浊音是“低调”。总之迭部藏语的语音变化是浊趋于清。

第二节 汉语方言

解放前因县境极少有汉族居住，不讲汉语，仅有少数与邻近汉区交往者学用汉语而已，故不存在汉语方言。时至八九十年代，迭部县城及乡镇使用汉语中所操汉语方言，是解放后随着外地干部职工的迁入定居而逐步形成的。建国初的二三十年中，外地干部职工来自全国各地，各操家乡土语，真可谓多种汉语方言的大杂烩，其间不存在明显的以某一种为主的方言。在这多种汉语方言同地交流的时期内，由于受近邻汉区洮岷方言的影响，又因解放初由卓尼、临潭派进迭部的干部职工人数较多等因素的影响，在迭部城镇出生和成长的职工及居民子女中使用的汉语，在句式和调型上逐步形成了一种近似于洮州方言的迭部汉语。这种迭部汉话在县属职工子女、青年职工及群众的日常用语中表现较为明显。东部洛大、腊子等乡镇的农区藏族群众学用汉语，又在部分语音上受舟曲、岷县汉语方言的影响较重。

县境内的省属企业国营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驻地的职工子女和青年职工，因居住集中、同处接受同等条件的教育和环境影响等故，已形成共同学讲标准语(普通话)的习惯。而中老年职工仍各操家乡方言。

第四章 民 族

迭部这块富饶的沃土，自古以来曾是氐、羌土著先民们狩猎、游牧、习耕之地；也曾是氐、羌、党项、吐谷浑、吐蕃等古代少数民族以及中原政权反复争夺，聚散无常、兼并融合、繁衍生息的地方；又是藏族人民长期聚居，创造千年藏族文化的一方古土；亦是与汉族地区山水相连、和睦为邻、通商往来、互通有无的交界地区。新中国成立后，迭部成为藏、汉等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衷共济，携手并肩，共同开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新纪元，推动经济文化快速发展，谱写民族历史的壮丽篇章，使迭部旧貌焕新颜，发生巨变的一方乐土。

解放前，迭部全境属藏族聚居区，其他民族很少居住。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地方人民政权的建立，文化、教育、卫生、商业等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创建和发展，以及森林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始有很多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干部、职工逐年进入迭部，使迭部的民族构成和人口比例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城乡人口中共有藏、汉、回、蒙古、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土家、佤、东乡、土、羌、撒拉、锡伯等18个民族共计50217人，其中：藏族最多，人口为35953人，占总人口的71.60%；汉族13611人，占27.1%；回族425人，占0.85%；其他少数民族共有228人，占0.45%。

第一节 藏 族

一、族 源

藏族是聚居迭部全境1200多年的少数民族。藏族自称“博”。按地区分，居住在黄河首曲及甘南地区的藏族称“安多哇”。藏族又是中华民族56个兄弟民族中，一个居住区域广阔、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有着灿烂而悠久的文化，公元七世纪前期就创造了本民族的文字——藏文。

迭部藏族的渊源，同本州及甘、青地区的其他藏族有一个共同之处，都起源于上古时期的羌、戎诸部。在先秦时期，以游牧和狩猎为业，逐水草而居，罕务农耕的羌、戎，是活跃于祖国西北地区的强大部族。至秦、汉时期，羌、戎诸部中靠近中原地区的“东羌”，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向农耕经济转化，由游牧转为定居；而居住偏西的“西羌”诸部则仍以畜牧经济为主。居住在迭部境内的羌、氐部族亦属于这后一类仍以游牧和狩猎为主的“西羌”。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中国北方各族出现的大迁徙、大动荡和大融合局面中，原游牧于辽东地区的鲜卑族慕容部、拓跋部（又称秃发或乞伏）长途西迁至今甘、青地区游牧。其中鲜卑族慕容部首领吐谷浑率部西迁至洮河、大夏河流域，其后裔兼并附近羌、氐部落，创建了吐谷浑政权，其势力范围扩大到迭部境内。南北朝后期，又有奉猕狲为图腾的土著党项羌也兴起于川北及迭部一带。在这数百年间，以上羌、氐土著，党项和后入的鲜卑族吐谷浑人在兼并和长期共同生活过程中相互同化、自然融合为一体。

隋、唐时期，吐蕃日盛，并向东扩张。到8世纪中，世居迭部境内外的羌、氐、吐谷浑、党项等部族和甘、青其他羌、戎诸地，相继沦为吐蕃属部。吐蕃王廷为巩固其所占地域，遂在甘、青设置节度使和巡边安抚大相等高级军政人员，率重兵驻守各地，以加强对甘青羌戎诸族的统治。跟随吐蕃军队的还有吐蕃贵族家奴和曾被征服的弱小部族，随军耕牧供役。吐蕃军队及其随从时称“噶玛洛”（意为未得藏王批准不得返回），这些驻守蕃军及其随军奴役“噶玛洛”从此长期留居此地，并以统治者的身份与当地氐、羌杂居在一起，羌、氐、浑土著部族被降服为臣民和奴户。据有关藏文史料所记，当时定居迭部境内的蕃军部属主要来源于西藏山南达布地区的军旅，其族姓属原始四大姓氏中的“折”氏。蕃军曾强迫占领区的羌、氐土著部族改服吐蕃服装，习说蕃语。这样使此地羌、氐、浑等族逐渐同化于吐蕃。又在此后漫长的发展过程和定居生活中，逐渐同化、融合形成为迭部的藏族。到公元9世纪中叶，吐蕃王室因发生内乱而分裂后，吐蕃将领长期混战。战祸酿成的兵燹之灾，迫使人民大规模迁徙流亡，部分蕃军及其随军仆役因失去主帅而流散民间。这部分军奴和灾民冲破民族界限，自相聚合以“温末”自号，组成新的群体，活动于河曲、陇右。有的戍边军士反倒依附于“温末”势力。随着“温末”集团的形成和发展，又一次出现了民族融合的局面。这在客观上

更进一步促成了甘、青及其迭部藏族的形成。

由此可见，迭部藏族的渊源同甘、青其他地区的藏族基本相似，是在隋唐时期由吐蕃军队及其随军奴仆和当地氐、羌、吐谷浑等古代部族同化、融合而形成的。而且从此开始至宋、元、明、清以来一直长期定居在这里，成为聚居迭部1000多年的主体民族。

迭部藏族的又一支来源，则与卓尼土司先祖些地同出一族。些地是藏王赤热巴巾派到安多地区征税大臣噶·益西达吉长子的一系。些地和傲地兄弟二人出生于四川作盖（今若尔盖）地方。随着噶氏家族势力的扩张，曾在作盖地方形成了很多势力相当、大小不同的部落。因受当地气候、地理等条件的限制，使部落发展受到制约。约在元代末期，为寻求发展，些傲兄弟二人决定率领家族部众寻找发展农业的征程。当他们来到甘川边界“热东巴”时，在选择前进的方向上内部发生了分歧，部分下属提议沿白龙江东进迭部沟，再图发展。而些地兄弟选择了沿草地继续前行到作格曼玛（今夏河美武一带）再到达高坡（今卓尼申藏乡境）的路线，后又转入雷马沟再至卓尼。另一部分则从热东巴顺白龙江而下进入迭部沟，并长期定居于迭部。这为卓尼藏族和迭部藏族在族源关系上埋下了一条漫长的引线。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藏族人口35953人的分布情况为：益哇乡3892人，电尕乡（包括县城）6294人，卡坝乡1867人，达拉乡1765人，尼傲乡2187人，旺藏乡3424人，阿夏乡1125人，多儿乡3102人，花园乡2443人，桑坝乡2788人，腊子口乡2534人，洛大乡4315人，迭部林业局199人，国营七九二矿18人。

二、藏族部落

藏族部落制度贯穿了本地藏族社会的全部历史。起源最早的部落组织主要是以血缘氏族关系而组成的氏族部落。秦汉及以前，迭部一带的氐羌土著就形成很多大小不等、互不统属的氏族游牧部落。南北朝至唐时，以州、县军政机构统辖部落。隋唐时期吐蕃政权崛起并向东扩张，致唐后期吐蕃占领河曲、陇右后，州、县俱废，当地土著氐羌部落始归吐蕃“噶玛洛”部落统领，吐蕃本土部落与甘青氐羌土著部落结合之后形成一种共同体，逐渐融合为新的部落组织。从此，部落结构开始由血缘氏族部落向地域部落的形式转

化，原有的部落被打散，重新组合，地域关系代替血缘关系，但血缘氏族关系仍然残存。到五代十国时，因唐末吐蕃政权内乱分裂后，其部属奴多无主，自相纠合为部落割据的“温末”势力，大多数部落又经历了大混战时代的重新分化组合，地域部落的色彩进一步加强。但部落内部并不排除血缘关系，尤其是部落首领的血缘关系仍受到相当重视。部落联盟是形成民族的基础。这种新组合的地域部落，便逐步形成了本地的藏族。宋时，叠州藏族部落势力强大，《金史·完颜纲传》载：“鲁黎族帅曰冷京据叠州，有四十三族、十四城、三十余万户。”这种由血缘氏族部落逐步演变为地域部落，又不断增强势力的部落结构，是县境藏族及整个甘青藏区民众长期相沿的基层组织形式。历代王朝都没有改变这种部落组织，而是采取分封部落首领以官职的办法进行统治。并准许世袭，形成土司制。清康熙十五年卓尼第九任土司杨朝梁采取“寓兵于民”的措施，在户籍登记后实行军营编制，将所辖各部落编为旗制，实为一种新的变换了名称的部落结构。至康熙三十五年第十任土司杨威再次收复迭部后，在迭部境内编组了军政一体的土司基层机构13个旗，后又从中分出9旗，共有22旗。待局势稳定后再次将22旗划并为14旗。这种旗制管理事实上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区、乡政权机构建立之前。

（一）卓尼杨土司所辖迭部境内的部落

共14旗、208族（各旗族名详见建置沿革）。

当多旗，辖9族。范围在今益哇乡境的达道村委会所属9个村。

益哇旗，辖21族。范围包括今益哇乡境的扎尕那、纳加、傲子、知子、高杂5个村委会所属22个村。

哇巴旗，辖19族。范围包括今电尕乡境哇巴沟的亚安，吾子两个村委会所属18个村。

白阿卡宋旗，亦称拉麻尕什旗，分拜扎、什巴两个小旗，辖17族。范围包括今电尕乡境的电尕、拉路村委会和恰告村委会部分村。

宁巴旗，亦称尼巴旗，辖9族。范围包括今电尕乡境的电尕、拉路、恰告村委会部分（阳山）村。

曼玛卡松旗，辖10族。包括今电尕乡境的根古村委会各村和恰告村委会的恰告以下几个村。

嗡子旗，辖9族。包括今卡坝乡境的安子村委会全部和尼欠村委会的部

分村。

卡坝录秀旗，辖11族。包括今卡坝乡境的桃吾卡村委会属村、卡坝村委会部分村和尼傲乡境巴藏村委会的部分村，以及花园乡境的科牙、旺藏乡境的帕尕等村。

尖尼旗，辖21族。包括今尼傲乡境的尖尼村委会的大部分村和卡坝乡境尼欠村委会的部分村。

沙录哇旗，亦称尼傲、旺藏旗，共辖21族，下分沙录哇贡玛和沙录哇曼玛两个小旗。包括今尼傲乡境尖尼村委会和巴藏村委会的部分村，尼傲村委会，旺藏乡境的旺藏、高日卡、让尕、亚日卡村委属村和曹什坝村，花园乡境的阿赛、拜藏等村。

达拉旗，辖16族。包括今达拉乡全境。

阿夏旗，辖13族。包括今阿夏乡全境。

多力禾旗，辖11族。内分亚切和玛切（即上、下）两个小旗，包括今多儿乡全境。

桑坝旗，辖，辖21族。内分曲从日和曲帕日（即河这面、河那面）两个小旗。包括今桑坝乡全境和花园乡的益高、西布古村委会属村，洛大乡境的居当隆哇（磨沟）村委会属村。

（二）原岷州多纳赵土司所辖部落范围

赵土司始祖绰思觉，于明宣德年间（1426年～1435年）被封授世袭副千户，赐姓赵。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归附清廷。共辖43族，部分在今岷县境内；部分在今迭部境内，包括今腊子乡、桑坝乡全境和洛大乡的大部分村寨。至清雍正四年（1726年）改土归流，废土司，建立归安里（在迭部境内的称后归安）归岷州直属。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又将桑坝的大部分族划归卓尼杨土司辖，设桑坝旗。

第二节 汉 族

早在秦汉时期，羌汉民族长期杂居或往来。西汉时始有少数汉族随军进入迭境，但未久居。三国时已有大量汉族军士随蜀汉将领姜维进入迭部，垦荒屯种、贮粮养兵，与氐、羌土著杂居于迭部至舟曲一带。魏、晋、南北朝

时，在中国北部诸族大动荡、大迁徙的过程中，亦有一些汉族军士先后出入，很少长期定居。

隋、唐时期，由于中原政权扩展疆域，占领叠州并设置州县后，始有很多汉族军政人员及其眷属驻守和定居这里，先后达数百年之久。至公元8世纪中，吐蕃向东扩张并占领此地后，大部分汉族随军政建置内迁，有少数留居者与当地氐、羌土著被整体同化于吐蕃之中，形成后来的藏族。宋、元至清因与汉族地区相邻，常有相互往来，但很少有汉族入迭定居之记载。

民国时期，1935年和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迭部时，因伤病等因流落境内的红军战士散居于民众之中。还有少数洮岷等地汉人因经营商贩、赶烟场或逃荒避难等因进入境内留居于洛大、腊子一带。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本县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创建和发展，以及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开发，30多年中陆续有调派、毕业分配、招工招干、支边开办企业等途径进入迭部的干部职工，多数是来自全国各地的汉族。还有自由流入县境经商、做工而常住或临时居住的社会闲散人员，使县内汉族人口增加较快。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统计，全县常住人口50217人中，汉族人口为13611人，占27.1%。分布情况是：电尕乡（主要是县城）3604人，益哇乡49人，卡坝乡104人，达拉乡21人，尼傲乡33人，旺藏乡191人，阿夏乡10人，多儿乡33人，花园乡373人（含水泊沟林场），桑坝乡19人，腊子口乡621人（含腊子林场），洛大乡780人（含洛大林场），迭部林业局4987人，七九二矿2786人。

第三节　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

新中国成立前，迭部境内仅有少数洮岷回族商人进出，没有长期居住的回族。迭部境内现有的回族，少数是解放初期从临潭迁居的数家农户，大部分回族是建县后陆续分配、招工进入县属单位和省属迭部林业局、国营七九二矿的回族干部职工。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统计，全县共有回族42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85%，分布情况是：电尕乡（含县城）179人，益哇乡2人，卡坝乡4人，尼傲乡5人，旺藏乡23人，花园乡17人，腊子口乡17人，洛大乡42人，迭部林业局129人，七九二矿13人。

近年来还有很多自由进入县境长期经商开办饭馆、店铺或打工的临夏回族群众。

县内回族同其他地区的回族一样，信仰伊斯兰教，有其独特的生活习俗，禁食猪肉和自死之物，不食妄杀之物。有讲究清洁卫生的风尚，有经商和经营饮食服务业的传统经验。回族没有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通用汉文汉语；在藏族地区居住时间长的也同时通晓当地藏语。

县内还有其他少数民族共22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45%，均系新中国成立后，逐年从外地进入迭部在县属单位和省属企业迭部林业局、七九二矿工作的干部职工。

第五章 宗 教

第一节 藏传佛教

迭部是全民信教的藏族聚居区。县内藏族全部信仰藏传佛教或苯教；只有解放后进入境内的单位职工和工商界经商、做工的汉族中，有极少数信仰基督教，回族则信仰伊斯兰教。

最初传入的是生根于西藏地区的原始宗教苯教。从公元8世纪中后期始由吐蕃东征军“嘎玛洛”部落中的巫师从西藏传入境内。苯教在境内传播数百年中，宗教设施较为简单，只设巫师祭坛，未建寺院。到明初宗喀巴在西藏进行佛教改革创立了格鲁派（黄教）后，藏传佛教才相继传入境内，并与苯教在长期冲突中逐渐趋于部分融合。苯教在接收或借鉴了佛教的教义和仪规后才开始出现了寺院，境内主要从明代万历以后开始创建苯教寺院。

藏传佛教在境内的弘扬和兴盛时期主要是明、清以后，有少数佛教寺院创建于明代，大部分寺院创建于清代。在明、清以来历代卓尼土司倡导和命令促使下，境内大部分寺院改苯为佛，格鲁派日趋兴盛并占据主导地位。然而，境内仍有部分寺院因在宗教隶属关系上系川境几个寺院的属寺，对这部分寺院卓尼土司不便强令改宗，因此至今仍然信奉苯教。至清后期，迭部境内的藏传佛教，经历1000多年的传播和弘扬，达到鼎盛阶段，寺院星罗棋布，信徒虔诚无异，根深蒂固地成为全民信教区。至1957年，全县共有各类大小寺院33座，僧侣2237人。

一、佛教源流

（一）苯教

苯教亦称苯波教，是生根于西藏地区原始公社时期的宗教。据藏史记载，最初是在象雄（今阿里地区南部）发展起来的。苯教是一种万物有灵的信仰，它崇拜天地、日月、星辰、雷电、山川河流，甚至草木、禽兽，是古代人类

对自然现象无法解释而产生的敬畏依赖和幻想性的认识。苯教的巫师以祭祀、占卜、祛除病魔、禳解灾害为主要宗教活动。因巫师惯留长发，盘髻在头后用黑布包扎，被称为黑教。苯教的祖师叫东巴西绕（一叫先饶米沃且）。据《西藏王统记》称，在布德贡甲赞普时，已有卍字苯教。始于唐代吐蕃东征并占领叠州时传入境内。当时吐蕃军队中有随军巫师，每千户有一个较大巫师称“拉苯波”，主持重要祭祀敬神仪式；一个战斗小组有一个小巫师称“拉巴”，随时敬神保佑助战。后随“嘎玛洛”（无旨不返）部落定居传教。此后，相传还有佛约低、杂阿，又有造帕达旺加参、肖巴尼玛旺增两名“帕巴”（和尚）和一位活佛，先后从川北到迭部的多儿、次日那、阿夏、代古寺、康多、尖尼、电尕等地传播苯教。最初修筑较简单的巫师祭坛（或称小寺）。到明初宗喀巴在西藏进行宗教改革创立了格鲁派后，佛教逐渐传入迭部并与苯教在冲突中趋于融合。苯教在借鉴了佛教的教义和仪规后，开始在原祭坛基础上创建寺院，使苯教的规模得以发展和弘扬。虽然明、清以来大部分改苯为佛，但仍有一部分寺院信仰苯教。至1957年，全县尚有苯教寺院11座，僧侣538人。至1991年已开放的苯教寺院5座，住寺和尚160人。

（二）萨迦派

萨迦派的创始人是贡却杰布（1034年～1102年），他是吐蕃贵族昆氏家族后裔，拜名僧卓弥·释迦意希为师，学密法——“道果”，至1073年他在后藏仲曲河谷的萨迦地方创建了萨迦寺。“萨迦”意为灰白色土地，萨迦派即由此得名。从贡却杰布起萨迦寺的寺主就实行家族家传的办法传承。传至第五代祖师八思巴(1235～1280年)时萨迦派备受尊崇和弘扬。八思巴曾于1260年被元世祖忽必烈尊为国师，并掌管全国佛教和藏族地区事务大权。在元朝中央政权的支持下，萨迦派得以发展，鼎盛至极。萨迦派弘扬道果，传授显密教法，不禁娶妻生子。该派寺院围墙均涂有象征文殊、观音和金刚手菩萨的红、白、黑三色条纹，被称“花教”。

萨迦派最早传入迭部是13世纪中叶，八思巴最赏识的弟子巴西饶巴尔是本县电尕藏族，奉八思巴谕示回家乡弘扬圣教，创建了电尕寺，成为境内最早的萨迦派寺院，后改宗为格鲁派。清道光十八年（1839年），在四川求吉寺活佛的授意下，由多儿西让村的格巴（意为长官）组织当地群众创建了境内又一座萨迦派寺院白古寺，系岱卫求吉寺的属寺。白古寺始终未改宗，如今

是境内唯一的一座萨迦派寺院。该寺1957年有僧侣193人。1990年有住寺和尚78人。

（三）格鲁派

“格鲁”义为善规，迭部地区称“班得”。因该派僧人戴黄色僧帽而被称为“黄教”。明初，宗喀巴（1357年～1419年）于1400年～1409年推行宗教改革后创立格鲁派，建立甘丹寺。格鲁派并修显密两宗教义，重戒律。宗喀巴针对当时各派佛教戒律废弛，僧人腐化，追逐世俗权势财富，在民众中信誉低落，出现“颓废萎靡之相”的情况下，提倡僧人严守戒律，斩断与世俗社会的联系，禁止喇嘛娶妻饮酒，这种号召得到了社会群众的支持。宗喀巴园寂后，他的弟子们先后修建了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使格鲁派很快地得以弘扬和发展，并占据主导地位。

格鲁派的大活佛第三世达赖索南嘉措（1543年～1588年），应明穆宗封为顺义王率兵驻牧青海湖一带的俺答汗（成吉思汗第十七世孙）之邀请，于1578年亲临青海、内蒙传教。从此，格鲁派相继传入甘、青藏区，随即传入境内。并在数代卓尼土司的尊崇下废止苯教，改信黄教，原建的电尕等萨迦派寺院和大部分苯教寺院改宗为格鲁派，还新建了许多黄教寺院，格鲁派遂在境内占据主导地位。从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起至清末，先后又新建了19座（明代4座、清代15座）格鲁派寺院。格鲁派自明代传入境内，到清时发展到鼎盛时期。至1957年全县共有黄教寺院21座，僧侣1506人。到1991年已开放14座，有住寺和尚432人。

二、主要寺院简介

在落实宗教政策中重新开放的寺院有20座，其中格鲁派14座，萨迦派1座，苯教5座。

（一）电尕寺

全名巴西电尕寺，巴西为氏族名称，电尕意为“台上”，分上、下二寺。原寺址位于县城北亚日村和玛日村附近。据《安多政教史》和有关史料所记，电尕寺约创建于13世纪中叶，由元代帝师八思巴最赏识的弟子巴西饶巴尔奉恩师谕示回家乡电尕弘扬圣教，创建电尕寺院。初信奉萨迦派，后改宗格鲁派。原为一寺，后因内部不和而分成上、下两寺，即“闹贡毛寺”和“闹吾

毛寺”。均为禅定寺属寺。上、下寺活佛地位平等。活佛转世后习惯上都送去郎木赛赤寺学经。巴西饶巴尔（简称巴西哇）的第一世转世活佛洛桑丹白坚赞，在郎木寺习经，曾任密宗及法相扎仓的法台，先后去西藏深造两次，在下寺修建经堂，塑有圣经师徒三尊佛像。藏历十四胜生铁狗年（1850年）建立结夏制度，讲授《甘珠尔》大藏经的教敕（皇上诏令）等经法。下寺第六世巴西活佛洛让杨旦丹巴加参生前曾任过甘南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副主席。巴西饶巴尔历辈传承活佛，被称为华查尔系统，乃是色拉、哲蚌、甘丹三大寺迭部康村（寺院中根据僧徒地方来源而划分的集团叫康村）的修建者，隆桑文强土官也是他的后裔。电尕寺的华查尔系统一直延续至今，土官隆桑文强的后代历来是该寺及所辖教区的政务头目，并协助巴西哇活佛管理寺院。末世华查尔吉一九生前曾任迭部县政协副主席。

电尕上寺1957年前有经堂3座，僧舍31院，住寺僧侣47人。供有《甘珠尔》、《丹珠尔》两部大藏经和宗喀巴三师徒著作等重要经卷和大小佛象上千尊。电尕下寺亦有经堂3座，僧舍30院，僧侣44人，供有《甘珠尔》、《丹珠尔》两部大藏经和宗喀巴三师徒所著的《菩萨戒亲》、《比丘戒释》以及班禅罗桑和嘉木样大师全集等重要经卷，供奉大小佛像上千尊。1958年二寺关闭，“文革”期间被拆毁。1982年重得开放后，在六世巴西活佛洛让杨旦丹巴加参的倡导下，二寺合并后在电尕乡哇琼村东卡青地方新建经堂、囊欠各1座，僧舍17院，住寺和尚26人，全寺占地面积约一百亩。198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在迭部视察时，亲临该寺举行了摸顶等佛事活动。

（二）旺藏寺

藏语全名旺藏贡巴扎西彭措琅，意为“吉祥园满洲”。位于县境中部旺藏乡次日那村西，占地面积约150亩。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卓尼纳多寺僧人俄仁巴洛桑彭措和高桑寺僧人俄仁巴桑吉伊西俩人在此居住，形成伽蓝，并在当地头目胡让等支持下于藏历十二胜生木牛年（1745年，清乾隆十年）创建了这座格鲁派寺院。初建时苯教盛行，皈依佛教出家为僧者很少；至乾隆十九至二十五年，卓尼第十三任土司杨昭之祖母仁钦华宗护政时，曾下令“兄弟二人者一人须出家，兄弟三人者二人须出家为僧”，从此，该寺僧侣增多，鼎盛时多达400余人。由卓尼禅定寺派朝吾喇嘛达摩和玛日喇嘛二人担

任赤哇（法台），后成定制，遂为禅定寺属寺。此后所派法台均须学经于卓尼禅定寺，并在居巴扎仓（密宗续部学院）毕业取得“俄仁巴”学位后方能胜任。旺藏寺至清末时因内部纠纷而于1920年分为两寺，九龙峡以下僧侣在迪让新建迪让寺（曾称麻牙寺）。

旺藏寺是县内大寺院之一，1958年前寺内欢喜殿、宗喀巴殿、观音殿等大小经堂囊欠和僧房林立。殿堂内供有观世音、弥勒佛、集密、宗喀巴、释迦牟尼、度母、药师、文殊等铜制鎏金佛像24尊，泥塑佛像更多。奉有《甘珠尔》、《丹珠尔》和宗喀巴三师徒、嘉木样著作《尤东巴》、《当增》等重要经卷。

该寺活佛共袭三世，第一世活佛洛让伊喜，高龄92岁园寂；第二世活佛洛让旦增；第三世活佛尕藏旦巴加措（1928年～1992年）生前曾任甘肃省政协委员、佛协会理事，甘南州政协常委、佛协副会长，县政协副主席等职。

该寺1957年有僧侣174人。1958年被关闭，1962年开放，“文革”期间遭破坏，除两座经堂改作粮站仓库外，其余被拆毁。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81年重新开放，经堂退还寺院，1982年班禅大师来迭视察期间曾到该寺接受僧众拜见。1986年第六世嘉木样亲临该寺对寺内所有身、语、意举行开光。1988年集资新建囊欠1座，1990年有经堂3座，僧舍16院，住寺和尚32人。

（三）赛当寺

藏语全称赛当贡巴噶丹克芒谢珠达吉琅，意为“具喜论修智多兴旺洲”。位于桑坝乡政府驻地北向阳台地上，寺名依地名而得，占地面积约200亩。卓尼禅定寺属寺。该寺系第一世活佛图丹扎巴（又名洛桑尼玛1719年～1778年）于藏历第十三胜生土虎年（1758年、清乾隆二十三年）废止苯教而创建的格鲁派寺院。该寺活佛共袭五世，第二世活佛凯周陈勒旺秀，第三世活佛洛桑嘉华嘉木措，第四世活佛洛哲让吾陈勒嘉措，现任第五世活佛吉美陈勒嘉措，曾任县政协常委、副主席。

寺内原有佛经、佛塔、佛像等三依止圣物主要是：大经堂、护法殿、三世佛陀殿、弥勒殿、药师殿和好佛塔；手抄本《甘珠尔》大藏经一部，木刻版《甘珠尔》大藏经一部，宗喀巴师徒三人全套文集、嘉木样活佛全集、智化谢珠大师全套文集；活佛灵塔、大小佛塔20余座；各殿堂内供有鎏金佛像160余尊，护法佛像400余尊，泥塑佛像300余尊，卷轴佛像200余幅。

赛当寺1958年前有僧侣170余人，“文革”期间遭到破坏。1981年重新开放，新建大经堂1座，僧舍40院，住寺僧侣70余人。

（四）拉桑寺

藏语全名拉桑贡巴青考日迪德琅，意为“供神寺、讲修集会洲”。位于县境西北益哇乡扎尕那东哇村头山台上，占地70余亩。创建于藏历第十一胜生木鸡年（1645年、清顺治二年），是由原东哇总官才巴和卓尼阿毛按照高巧塔野（才巴之弟）的意图修建的。起初阿毛将该寺托付给亚达寺活佛护理，每3年～5年由亚达寺派赤哇（法台）主事，先后派过15任赤哇。信奉格鲁派，系卓尼禅定寺属寺。第一世活佛东哇次成木，第二世活佛普威傲青西让，第三世活佛杰·高巧毛兰木，第四世活佛尕让成来次智木加措，第五世活佛卡哇洛让旦增成来加措，第六世活佛洛让图旦丹拜尼玛，第七世活佛年美图贝旺吾。五世兴盛期僧侣达到140余人。

该寺原有经堂1座，观音殿、财宝佛殿、弥勒佛殿、集密殿、公堂等各1座，堂殿内供奉有《甘珠尔》、《丹珠尔》和佛像、佛塔不胜枚举的三所依。《安多政教史》记载：“贡唐仓活佛的亲门弟子迭部洛桑南杰建造集僧大殿，用政教两法管理寺院。”1957年有僧侣46人，1958年被废，“文革”中被拆毁，1981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两座，集密殿、观音殿各一座，僧舍30余院，住寺僧侣38人。

拉桑寺所辖教区内，代巴、达日、业日、东哇4村各修有一处嘛呢静房，均属拉桑寺庄园。静房内供有观音、释迦牟尼、圣师徒三佛等塑像。拉桑寺北有该寺开辟的三类菩萨水帘洞，藏语叫日松高布乃康。三个水帘洞被信徒尊称为“念甘达哇”的圣地之门。教区境内还有瑜伽瀑布、孔雀瀑布、作明佛母瀑布、马头明王瀑布、美女瀑布等气象万千的自然景观。

（五）然子寺

藏语全名为然子贡巴噶丹青靠琅，意为“具喜法轮洲”。藏历十三胜生铁猴年（1800年、清嘉庆五年），由鲁琼活佛伊喜尕让和台尼傲活佛洛让伊喜二人主持创建的格鲁派寺院，系卓尼禅定寺属寺。教区有多儿达益上下村，布哈、尼藏、次古、当当、台尼傲、然寺傲和在日傲半个村庄。该寺活佛共传承四世，第二世活佛高巧洛让丹拜尼玛，第三世活佛洛让杰旦确吉旺秀，第四世活佛丹增成来加措，现任县政协常委、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第

二世活佛高巧洛让丹拜尼玛70岁时把该寺托付给卓尼土司，请求土司委派赤哇。土司委派的第一任赤哇是吉丹更夏活佛，从第二任起是从禅定寺居巴扎仓毕业取得“俄仁巴”学位的僧人中每三年换任一次。

该寺1958年前有经堂1座，弥勒殿、集密殿各一座，僧舍80余院，僧侣119人。寺属教区还在寺院修有达益康村、尼藏康村，台力傲康村等小经堂。寺内供奉圣物主要有《甘珠尔》大藏经，圣师著作《陀罗尼集要》、《当帕尕松》，檀香释迦牟尼等身像、弥勒、观音佛像11尊，有鎏金、唐卡、泥塑佛像释迦牟尼、弥勒、观音、药师、无量寿佛、某赤巴、图巴多旦玛、度母、赤周军、六壮严二胜、三类菩萨千佛、宗喀巴、东夏、普明、东巴、交吾、法王闹智吾、胜乐、集密、欢喜、夏东考青、马头明王、千手千眼观世音、千手千眼白伞盖等大小佛像140余尊，卷轴佛像70余幅。宗教法会和主要佛事活动基本类同于其他格鲁派寺院。

该寺1958年关闭，“文革”期间被拆毁，1981年重新开放，现有经堂1座，僧舍21院，住寺僧侣36人。

（六）藏尼寺

藏语全名藏尼贡巴噶丹协周拍吉琅，意为“具喜论修兴旺洲”。亦称洛大新寺。位于县境东洛大村西五里白龙江北岸台地上。该寺是四世嘉木样活佛格桑图丹旺秀应代古寺和洛大等七村邀请亲临选定寺址，并筹资派人于藏历十五胜生土牛年（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主持创建了藏尼寺。还在四世嘉木样的提议下将原赵藏路的闹高寺和代古寺并入藏尼寺（代古寺在1943年毁于火灾），并按二寺原貌修建了两座佛殿，以继承二寺教规。藏尼寺属拉卜楞寺的属寺，没有活佛转世制度，只设赤哇（法台），历任赤哇均由拉卜楞寺委派，一任三年，已沿袭21任；另设更察布1人，代表嘉木样检察寺规僧约；格贵（管家）1人，小管家1人，从得4人管财务，古民1人等职。第二十任赤哇嘉样赛闹是舟曲除瓦乡白藏村人，先后到扎什伦布寺和哲蚌寺郭芒扎仓参加僧人集会八年之久，取得郭芒扎仓拉仁巴学位后被拉卜楞寺派任为藏尼寺赤哇，曾任过舟曲县人大副主任、政协副主席。

该寺内所供铜铸、檀香、泥塑等佛像不胜枚举。各种法会和佛事活动基本与拉卜楞寺相似。1936年红二、四方面军经过迭部时曾途经该寺，据传朱德总司令在寺内居住过。

藏尼寺1957年前有僧侣148人，1958年被关闭，1959年被河南支边青年占用办农场，“文革”中拆毁。1981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1座，僧舍29院87间，住寺僧侣55人。

（七）亚湖寺

藏语全称亚湖贡巴扎西青靠琅，意为“吉祥法轮洲”。位于县境南部阿夏乡阿大海村西山梁上。占地面积100余亩。是藏历第十四胜生土牛年（1829年、清道光九年）由比丘次周西让在得到卓尼十六代土司杨宗基的许可后创建的格鲁派寺院。次周西让自任第一任赤哇，第二世活佛尕让成来。该寺仪轨、诵经韵调、法会等均按卓尼禅定寺的传统例规进行，后有些法会则改为拉卜楞寺仪规。寺院内执事主要有：活佛、赤哇、堪布、翁则、格盖、格瑶等。寺院供奉的身、语、意依止圣物主要有宗喀巴师徒、弥勒、如来、度母、千手千眼观音菩萨和白伞盖等佛像，所供圣物、法会、节日等基本类同于其它格鲁派寺院，另外还有《三摩地王经》、《般若八千颂》、《陀罗尼集》等佛经。

该寺1958年前有经堂1座，弥勒殿、护法殿各1座，活佛囊欠和赤哇囊欠各1处，僧舍46院，僧侣106人。1958年关闭，公社机关占用数年，“文革”期间被拆毁，1983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1座，僧舍29院，有住寺和尚24人。

另外，该寺教区所辖那盖、阿大黑、克浪、白赛村内曾筑有嘛呢静房，每年正月初一至初五日进行煨桑、祭山神、跳法舞、抛施食等活动。

（八）达尕寺

藏语全称达尕贡巴扎西桑丹琅，位于花园乡政府东约3公里处，始于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由洛让尼玛活佛主持创建的格鲁派寺院。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初建于达候（今达秀沟口）地方，由于盗贼侵扰，迁于达尕。“达尕”意为山坡台地，寺名以地名而得。原系卓尼禅定寺属寺，历任赤哇均由禅定寺委派，后因寺内活佛与赤哇不和，禅定寺不再委派赤哇而脱离直接从属关系。四川大岔的代利、下其尔村的多仁宝（不是活佛）曾任过该寺主持，末世活佛洛桑加措（又名丹增加措）建县初曾任过县政协委员。

该寺1958年前有经堂2座8间，佛殿9间，僧舍26院，僧侣58人。供有各种大小佛像上千尊。1958年被关闭，“文革”期间被毁，1983年重新开

放，并在旧寺址达秀沟口新建经堂1座3间、茶房3间、僧舍21院160间，住寺僧侣34人。寺辖教区有道吾、盖高、西布古、上其尔、下其尔等5村。

（九）卡坝路寺

位于卡坝乡政府驻地东面山坡上。始建于藏历十二胜生铁蛇年（1701年，清康熙四十年），由卡坝总管青久丹增主持创建的格鲁派寺院。该寺活佛共传七世，第一世活佛洛让臻美嘉措，第二世次主嘉措，第三世洛桑藏智，第四世高巧嘉措，第五世洛桑巴丹，第六世洛让仪席丹僧，末世活佛洛让丹增，现任县政协委员。寺内各类仪规、供奉圣物、僧职等类同于本地其他格鲁派寺院。1957年前原有经堂2座，囊欠1座，僧舍21院，僧侣63人。1958年被关闭，1983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1座，僧舍10院，有住寺和尚27人。

（十）苟吉寺

位于县境西南达拉乡次哇村东达拉河西岸，始建于藏历第十胜生土猴年（1608、明万历三十六年），是洛让桑旦和云道扎西主持创建的，初为苯教，后改奉格鲁派。是四川若尔盖县阿西卓仓寺的属寺。该寺活佛共传三世，第一世洛让桑丹，第二世洛让旦巴，现任第三世活佛鲁康措。该寺主要供奉“赛绰巴”佛，各类藏文经典400余部。宗教活动有正月祈愿、夏令安居、禁食斋戒、年末施食等活动。1957年前有经堂、集密殿、佛殿、活佛囊欠、茶房各1座，僧舍78院，僧侣86人。该寺教区原辖次哇、扎阿卡、扎哇那、年那四村。1958年被关闭，1966年被毁，1983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佛殿、茶房各1座，僧舍9院，住寺僧侣38人。

据传，1936年红军长征途经迭部时，红四方面军前卫总指挥李先念曾率先头部队在该寺驻扎十余天，在此集结部队。

（十一）迪岗寺

藏语全称迪岗贡巴尕旦彭措琅，意为俱喜园满洲。位于县城北电尕乡亚安村附近。是由该寺第一世活佛贡巴·罗桑达尔吉于藏历第十胜生土鼠年（1588年、明万历十六年）创建的。属卓尼禅定寺属寺。兴盛时僧侣近300人。1957年前原有经堂3座，僧舍43院，僧侣61人，占地面积30余亩，在夏令安居、正月祈愿法会、十月五供节等宗教活动中，集密佛自入坛城仪轨，均按拉萨上密宗经院的仪轨举行。另在寺属教区的业库、勒沃、吾子、沙拉、达隆、塞隆、彭道、班曲昂、梅仁、根登卡、岗藏、热桑、才隆、占卡、额贡

等村（地）建有静修院，均为迪岗寺属庄园。该寺1958年被毁，1991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1座，僧舍3院，有僧侣12人。

（十二）当多寺

藏语原名扎西德闹琅贡巴，后改称当多贡巴扎西青考木照德青琅，意为“当多寺吉祥法轮脱昧大乐洲”。位于县境西北益哇乡当多沟尼哇村附近山坡上。始建于藏历第十一胜生木虎年（1674年，清康熙十三年）。系郎木格尔登寺属寺，信奉格鲁派。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在益哇当多地方有曲结嘛呢哇·洛让成来法尊兴建的扎西德闹琅寺。格尔登丹拜加参活佛布施资财，在该寺塑造观音菩萨佛像，第二世一切知嘉木样大师的亲门弟子当多俄仁巴系该寺僧人，现有转世系统。”该寺主要宗教活动有正月祈愿、四月祝福、六月集密、十月普明修供法会和每年四次考试制度。

该寺约于藏历第十六胜生土兔年（1939年，民国二十七年），分成当多寺和卓班寺。当多寺原有经堂、活佛囊欠、茶房各1座，僧舍9院，僧侣14人。1958年关闭后被毁，1988年重新开放，在原址新建经堂1座，僧舍12间，住寺和尚12人。卓班寺，是由未出家人组织的莲花生信徒，1958年前寺内有会念经的“才居贡巴”43人，各种经卷60余函，大小佛像上百尊。

（十三）包合寺

藏语全名包合贡巴桑周琅。位于县境西北益哇乡高杂村附近。是由丹拜加参活佛于藏历十三胜生铁羊年（1751年，清乾隆十六年）主持创建的格鲁派寺院。郎木格尔登寺的属寺，由格尔登寺委派赤哇。兴盛时有经堂3座，囊欠和茶房各1座，僧舍40院，僧侣90余人。寺内供奉各种三所依及宗教活动类同于境内其他格鲁派寺院。1958年寺院被废，1991年重新开放，于原寺址约1公里处新建经堂1座、僧舍6间、有住寺和尚15人。

（十四）茶古寺

藏语全称茶古贡巴扎西青派琅，意为“吉祥兴法洲”。位于县境北部卡坝乡安子沟黑古村附近东木青山脚下。始建于藏历十三胜生火猴年（1776年、清乾隆四十一年），是格尔登寺活佛更登丹拜加参在黑古村的富商扎路的支持下，将本地两处修道和尚合并兴建的格鲁派寺院。系郎木格尔登寺的属寺。因更登丹拜加参活佛出生于四川茶古地区，故命名为茶古寺。该寺创建后相继传承的更登仓活佛的转世化身有确吉旺秀、图丹尼玛、洛让成来、尕让老周

更尕嘉参、俄更旺秀、洛让丹增吉美仪席加措。兴盛时僧侣达200余人。原建筑于1894年遭火灾烧毁，1915年按原样重建。寺内供有大小佛像千余尊，佛经《甘珠尔》一部、《尤》二部、《尕让》一部、《帕巴杰东》二部、《如地》一部、《浪日青毛》一部。宗教活动类同于本地其他格鲁派寺院。该寺原辖若尕卡、黑古、次日卡等5村。1958年前有经堂2座，僧舍20院，住寺僧侣35人。1958年拆毁，1983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1座，僧舍6院，有住寺和尚13人。

（十五）白古寺

藏语全名为白古贡巴代青冷周琅，意为“安乐园满洲”。位于县境南多儿乡白古村北河谷台地。始于藏历十四胜生土猪年（1839年，清道光十九年），由四川若尔盖县求吉寺扎阿巴活佛的转世化身更旦仁宝钦和多儿西让村的格巴二人主持创建的萨迦派寺院，是岱卫求吉寺的属寺。白古寺以寺址初建于白古村而得名，后迁至今址。旧址处的经堂和弥勒佛殿至今保存完整。今址寺院1958年前有经堂、弥勒佛殿、集密殿、释迦牟尼殿、修行殿各1座，僧舍84院，僧侣193人。1958年关闭，“文革”期间被拆毁。1981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1座，集密殿1座，僧舍70院，有住寺和尚78人。寺内主要供奉护法神“青交塔傲巴”佛像。该寺教区包括白古、西让、然子三村和在日傲、四川大恒村的一半。

（十六）乍日寺

位于县境北部尼傲乡尖尼沟亚日卡村。约创建于明洪武年间（1388年），是在活佛给格次九的主持下将原有七处小寺合并建立的苯教寺院。初称旷黑寺，明万历年间在赛闹加巴活佛的提议下迁至今址，称乍日寺，寺名以地名而得，意为“山根寺”。现又改称“雍仲美日寺”。系若尔盖阿西香仓寺的属寺。该寺相继有次九闹达、恩主、曹哇公雷、次九坚才、阿古、次成闹达、桑在、给格次力等人主持和护理，政教大权由活佛主持，下设：恩布，主管活佛囊欠事务；夏欧、翁则二职管理佛事活动；从德哇数人，管理寺院经济。

该寺1958年前有经堂1座，活佛殿1座，小佛殿1座，库房3间，僧舍78院，有僧侣117人，占地面积约十五亩。1958年关闭，“文革”中被毁。1983年重新开放，新建大经堂1座，僧舍14院，住寺和尚13人。

另在该寺不远处，有其寺开辟的尖尼木日“乃康”和“巴洞”。洞内有大

象、蟠龙、飞禽走兽等多种奇异图案和佛塔形状，被传为佛法手迹，实属自然奇观，是境内外善男信女或其他观光者朝拜或旅游观赏的胜景。

（十七）桑周寺

位于卡坝乡尼欠沟尼吉巴河和亚列巴河汇合处。创建于明洪武年间(1395年)，是在给格次九的提议下，由尼吉巴村赛族部落活佛黑如欧周和亚利巴村木日部落活佛组织尼吉巴、尼格卡、亚利巴三村群众集资投工修建而成的苯教寺院。藏语全名为雍仲桑周贡巴，意为“如意成就寺”。是若尔盖阿西香仓寺的属寺。1918年毁于火灾。1919年重建，1949年绘画、油漆。1950年益乍拉益寺并入桑周寺。该寺活佛共传十五世，先后历辈传世活佛是：加哇、青久加哇、桑代加哇、黑如欧周、牙利活佛、加采、闹卡加采、次周加采、尼吉坝村下如部落活佛、仁青闹吾、仪黑次周、丹增旺杰、尕让加贝、木智措哇、丹增加采。寺内主要供奉旺晒、桑加、达喇、玛西加、晒罗拉热尼布、木地、阿赛等佛像，《甘珠尔》、《丹珠尔》两部大藏经和古具法器等。1958年前有经堂一座、茶房一座，僧舍33院，有僧侣73人。1958年被关闭，1966年毁于火灾，1981年落实宗教政策中重新开放，1983年起新建经堂、茶房各1座，僧舍41院，有住寺和尚60人。辖尼吉巴、尼格卡、亚利巴、益乍4村。

（十八）拉路寺

位于县城东电尕乡拉路村西，故名拉路寺。建于1981年，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中，将1958年关闭的日盖寺、萨让寺、谢协寺3个寺院合并新建的苯教寺院。现建有经堂1座，僧舍21院，占地面积100亩，住寺和尚30人。

（十九）恰日寺

位于达拉乡岗岭村东达拉河东岸。约建于1867年（清同治六年），由高吉村头目崔伦主持创建的苯教寺院。四川阿西香仓寺的属寺。该寺历经恩宝仁青、云忠、措彭、楚成、龙智西让、旦巴达尔吉、楚成智巧等人主持，并经崔伦的子孙康主休、旦古、阿四等人修葺并管理过寺院。1920年遭火灾被毁，名僧阿桑主持重建。至1943年才确立7周岁灵童次主为该寺活佛。1958年有经堂2座，佛殿、集密殿、囊欠、千佛殿、茶房各1座，僧舍38院，有僧侣61人。1958年关闭，1991年重新开放，新建经堂1座，僧舍13院，有住寺和尚16人。辖岗岭、高吉、甘藏、普哇、高在5村和那盖村一半。

（二十）纳告寺

位于阿夏乡纳告村附近。约建于唐乾符年间（公元874年～879年），是由该寺第一世活佛香帕主持创建的苯教寺院，系四川更江寺的属寺。历经香帕、赛闹旦智、仁青、次周若达、香卓朋措、加仁丹智、勒珠、欧保仁青、洋召等活佛主持和管理。该寺宗教活动中每年农历三月十三日都到更江寺聚会，举行跳法舞、舞鹿、舞狮等活动。1958年前有经堂1座，僧舍39院，有僧侣54人。1958年被关闭，1991年重新开放，现有经堂1座、僧舍3院，有僧侣12人。辖大板、爱哇、纳告、作木、白赛5村和西居村几户。

1958年被关闭后废弃未开放或并入其他寺院的有13座，其中格鲁派5座，苯教7座。

迪让寺　曾称麻牙寺，全名迪让贡巴盖登彭措琅。位于旺藏乡麻牙村东2公里处今州园艺场所在地。始建于藏历十五胜生铁猪年（1911年），是时，旺藏寺内发生分歧，卓尼十九任土司杨积庆派人分为两个寺院，从此分出另立迪让寺，1920年由俄旺洛让加措和闹哇西让组织僧侣修建了经堂。仍为卓尼禅定寺属寺，由禅定寺委派赤哇。寺内各种仪轨、宗教活动与旺藏寺相同。1958年前有经堂、佛殿7座、僧舍101院，有僧侣136人，四面各筑有一座佛塔。活佛共传俄旺洛让仪席加措、洛让仪席加措、俄旺图丹加措，赛闹东主等四世。1958年关闭后被拆毁，未开放，寺址被州园艺场占用。1935和1936年长征红军先后两次经过迭部时，均途经这里，朱德总司令曾在寺内居住过。

措爱寺　全名措爱贡巴扎西乐思谋伽，意为“措爱寺·吉祥忠心伽”。位于益哇乡傲子沟牙那与麻那二村之间。创建于藏历第十二胜生土狗年（1718年、清康熙五十七年），据《安多政教史》载：是由“隆让阁黎之弟子洛让桑旦创建”的格鲁派寺院。洛让桑旦（又译写为洛桑三丹）是迭部籍名僧，成年赴西藏朝拜，返故乡创建寺院，至年过半百时静居佛堂，用金银汁抄写了全套《宗喀巴文集》，并亲身绘壁画殿，抄经撰著，著有《根本上师洛桑墨朗传》、《上瑜伽法》等三函。措爱寺是郎木格尔登寺的属寺。1958年前有经堂2座，僧舍20院，僧侣27人。

扎西寺　全名卡息静房扎西格佩琅，位于电尕乡傲傲村对面江北岸台地上。创建于藏历第十一胜生水马年（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是由电尕寺巴西活佛主持修建的格鲁派寺院，系电尕闹贡毛寺（上寺）的属寺。寺名是由

卓尼第十一任土司杨威（洛桑东主）夫人洛桑草命名。该寺由巴西活佛亲自护理，寺内各种仪轨均仿照电尕上寺。1958 年前有经堂 3 座，僧舍 17 院，住寺僧侣 22 人。

饶贡玛寺　位于卡坝乡尼欠沟益乍村附近。藏语全名为饶贡玛贡巴确吉代青扎西达尔吉琅，意为“法之乐园吉祥兴旺洲”。始于藏历第十胜生木马年（1594 年，明万历二十二年）由丁子仁青主持创建的格鲁派寺院，后为茶古寺属寺。该寺约于 1721 年毁于火灾，数年后重建，至 1958 年有经堂 1 座，僧舍 9 院，僧侣 12 人，寺内主要供奉护法神“青交托吾巴”佛像。1958 年被毁。现有小嘛呢房 1 座，僧舍 3 院，和尚 5 人。

娘高寺　位于卡坝乡娘高村附近。于藏历第十一胜生水鼠年（1672 年，清康熙十年）由洛桑高巧主持创建的格鲁派寺院，建成后相继由洛桑钦扎、洛桑丹增、扎西当智等人主持和管理。该寺是电尕闹吾毛寺（下寺）的属寺，每年正月祈愿法会和四月法会时，两寺全体僧人先后分别到电尕下寺和娘高寺聚会。1958 年前该寺有经堂 1 座、僧舍 17 院，住寺僧侣 19 人。

多乐寺　位于旺藏乡尼巴沟内。创建于藏历第十胜生土猪年（1599 年，明万历二十七年），是由哲蚌寺郭莽扎仓的多仁巴·阿旺达尔吉主持，在则吉、尼巴、曹什坝三村僧俗的支持下将三处静修院合并创建的格鲁派寺院。卓尼禅定寺曾赏赐佛像及钹、锣等僧具。该寺创建后相继传承的活佛有二世吉美加措、三世盖登加措、四世洛让盖登加措等。1958 年关闭前有经堂 1 座，僧舍 14 院，住寺僧侣 26 人。后在落实宗教政策中并入旺藏寺。

日盖寺　位于县城东电尕乡然闹村北山巅、叠州古城北垣。藏语全名为日盖贡巴雍仲闹日温琅，意为“苯教珠宝洲”。始建于公元 913 年（后梁乾化年间），是由造帕达旺加参和造日盖父子在迭传教时创建的苯教寺院。后毁于火灾，第三世活佛主持重建。该寺内从活佛至普通僧人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共设喇嘛、傲宝、业哇、格尼、翁则、高德、来乃、木那、吉哇、高尼、麻青、加玛、加用、曲赖等职。喇嘛指活佛，傲宝为掌管善恶的监理，业哇为活佛居所管理，格尼即掌管戒律的铁棒喇嘛，翁则是经头，高德可替活佛主持小型佛事活动，来乃即劳务领头人，吉哇是财务总管，高尼负责管理供奉香火，麻青即厨司，加玛是烧茶分送茶饭者，加用是僧人大灶做零活的，曲赖是专门背水的僧人。以上除活佛、总管、曲赖等职外，其他每三年可改换

（选）他职。该寺后属卓尼禅定寺的属寺。1958年关闭前有经堂1座，上下各五间，公堂1座，僧侣47人。“文革”期间被拆毁。1981年落实宗教政策中并入拉路寺院。

萨让寺　位于电尕乡萨让村附近。始于公元982年（北宋太平兴国七年）由喇嘛赛扫坚创建的苯教寺院，后为卓尼禅定寺属寺。因寺址地形似鸟之胸部，故起名萨让寺（意为鸟胸）。该寺活佛共传承五世。1958年前有经堂两座、公堂1座，僧舍20院，住寺僧侣24人。1958年关闭，经堂及僧舍被附近村民占用。1981年落实宗教政策中并入拉路寺院。

谢协寺　位于电尕乡谢协村，始于公元968年（北宋开宝年间）由造帕达旺加参和造日盖父子在迭部传教时创建的苯教寺院。后既是卓尼禅定寺属寺，又为尖尼乍日寺的支寺。藏语全名为谢谢贡巴雍仲闹日温琅，意为“金盆寺苯教珠宝洲”。活佛共传承四世。1958年前有经堂两座，僧舍23院，有僧侣28人。1958年关闭，僧舍曾被小学占用。1981年落实宗教政策中并入拉路寺院。

黑高寺　位于卡坝乡吾一卡村背后的山坡上。约于公元1466年（明成化年间）由益黑傲扎主持创建的苯教寺院。原建在卡坝路寺附近台地上，后因屡遭匪徒袭扰等故，迁至新址。解放前有经堂1座、僧舍6院，住寺僧侣13人。“文革”期间被拆毁。

迪日寺　位于卡坝乡安子沟葱地村附近。约公元1524年（明嘉靖三年）由洛桑丹珠主持创建的苯教寺院，电尕谢协寺的属寺。该寺自创建未确立活佛，寺内宗教活动由僧官护持。1958年前有经堂、佛殿各1座，僧舍3院，住寺僧侣31人。

拉益寺　位于卡坝乡尼欠沟内，约于公元1465年（明成化年间）由西让加才主持创建的苯教寺院，系桑周寺的属寺。创建以来亦未确立过活佛，寺内宗教活动由僧官或年长僧人主持。1958年前有经堂1座、僧舍9院，有住寺僧侣15人。“文革”中被毁，现并入桑周寺。

高布寺　位于腊子口乡朱立沟内，始建于公元1770年（清乾隆年间），是由尤忠丹增主持创建的苯教寺院。约于1802年曾与康多村日绰（小寺）合并。该寺1958年前有经堂两座、僧舍63院，住寺僧侣75人。1935年和1936年红军长征途经迭部时，先后两次均路过该寺，并在寺内借宿过。

三、寺院的组织机构和宗教活动

（一）组织机构

迭部境内藏传佛教寺院的组织机构，基本类似于其它藏区的寺院。但因规模较小，一般未设扎仓（学院）。各类寺院按其规模设置寺内管理机构，大体可分三部分：

1. 囊欠。少数较大寺院如电尕上下寺、旺藏寺、赛当寺等设囊欠，即活佛官邸，亦可比为活佛办公室。囊欠设“温布”一职，主持和管理有关囊欠内外事务，即可比为活佛办公室主任。温布由活佛任免，一任三年，亦可连任。小寺院均未设囊欠，亦无温布一职。

2. 设“措德”或“连乃”若干人（大部分寺称“措德”，少部分称“连乃”）。是赤哇（或堪布）领导下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机构的统称，负责管理寺院的政治、经济事务。下设木那，专管总务；古南专管寺院财产。措德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赤哇（或堪布），有的还设更察布1人，部分寺院由其宗主寺委派，旺藏、迪让、赛当、然子等寺院的赤哇由卓尼禅定寺委派，洛大藏尼寺赤哇由拉卜楞寺委派，一般任期三年。在落实宗教政策中已开放的寺院，均成立了“寺院管理委员会”，原措德或连乃机构的管理职能被取代。

3. 修来哇、翁则、格贵，此三职各任一人，是寺院主管宗教事务的，分工细致，各负其责，都由赤哇（或堪布）任免。修来哇是寺院中管理僧众学经事务的，协助赤哇，赤哇外出时可代理赤哇管理念经事宜。翁则一般由造诣较深，被人尊重的年长者担任，是本寺经头，寺院集体诵经时由他领头；寺内会考，由他主持。格贵亦称“夏俄”或“格尼”，俗称铁棒喇嘛，主管僧众的纪律，检查戒律的执行，僧人入寺、离寺由他掌管登记，任期一年。

（二）宗教活动

迭部境内各寺院的宗教活动基本相同，除每年定期举行的节日性宗教活动外，还有寺院僧众的日常性活动、做法事、专门性活动等。

1. 日常性宗教活动

日常规：清晨起床盥洗后，到经堂、佛殿献净水，点燃酥油灯，烧香柏，诵读佛经等是寺院僧侣每日必不可少的常规性活动。

做法事：按照教规，信徒们若遇婚丧嫁娶、兴家致富、保佑平安、祛邪

除病、祈祷禳灾、求雨除害等家庭或村庄红白要事，需请求寺院派僧念经做法事。事主为参加念经的和尚除供给食宿外，还要付给一定的酬金，虔诚的信徒甚至付出一定资产给寺院。

专门性活动：格鲁派寺院注重戒律，对僧众的约束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大致有：

①施奉、济贫。就是要施奉于佛，向佛供奉；徒弟要尊敬师傅，下级和尚要尊敬上级和尚，并直接进行施奉。至于济贫，因和尚自身的衣食要靠信徒的施奉，所言济贫主要是在道义上的一种宣传而已。

②忍耐。教义认为要想追求来世幸福，就必须忍耐。即遇到美妙的事要忍耐不动心，遭人打骂要忍耐不动手、不动口；有人用刀割你的肉要忍耐不动身色。宣扬若做到忍耐，就会使前世罪孽和今世恶果消失，亦可获得来世幸福。

③慎行。即要求和尚遇事都要谨慎、小心，为了维护教规，绝不能听信挑逗之言。

④静思。要求僧众只听信经书和师傅的教诲，其他概不听信，不起邪念，专心向佛。

⑤冥祈。就是否认现实，冥祈未来。即要求和尚把现实生活的一切都看成是空的，要冥祈未来，冥祈自己将来到另一个世界或来世得到幸福。

⑥守戒。和尚受戒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是在八九岁时，剃度授沙弥戒（藏语称“耿从”）意为“术寂”。在受戒后，要遵照师傅的告诫，做到走路合掌而行，低着头，目不斜视，不许迈大步，不许左右摇摆，否则受到惩罚。第二次是20岁左右受比丘戒（藏语称“格楞”），行此戒表示已经定型和掌握了戒律，取得了当和尚的资格。

2. 宗教节日

迭部地区各寺院的宗教节日及其活动，名目繁多，近乎每月都有。

①格鲁派寺院的宗教节日主要有：

正月祈愿法会，当地藏语称“洛萨莫老”，意为新年祈祷会。各寺院均要举行，但根据各寺的规模大小，法会会期不尽一致，大部分寺院从初三开始至十六日结束，共14天；有部分寺院初七开始至十六日结束；还有的初三开始至初十结束。法会期间的主要活动基本相同，十三日晒佛，十四日跳法舞、

抛施食，十五日晚举行酥油花供灯会，十六日上午“转香巴”，即转弥勒，抬弥勒佛环寺巡行，跳法舞。

四月“娘乃节”，亦称禁食斋戒法会。各寺院都要举行。相传，释迦牟尼于农历四月十五日降生、成道、园寂。于十三日至十五日举行，以闭斋、念经（主要念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为主要内容。十五日闭斋，不饮不食不说话，至十六日黎明时，方可进食、说话。多儿然子寺还在四月初举行加持嘛呢药丸会8天。

六月十六开始坐夏，(亦称夏令安居)，至七月底，八月初一开禁结夏，历时一月半。

六、七月举行十六尊者供修法会。

九月举行自入坛城仪轨。

十月二十五日五供节，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园寂纪念日，各寺进行2天～5天的纪念活动。

另外，各寺活佛的生日、园寂日都举行纪念活动。各寺按本寺传统还举行其他法会和诵经活动。

②苯教寺院的宗教节日主要有：

正月初三至初五为加哇念美钦宝的纪念日，举行念美大师环寺巡行仪轨；初六至十六日为祈愿法会，主要举行吟诵“毛浪”经，跳法舞、晒佛、施食回遮法等活动。

三月初三至初七举行“登至司英”法会，僧俗分组昼夜轮流转“古拉”(转经轮)。

四月初七至十二举行“巧巴东巧”法会，十三日禁食斋戒。五月夏令安居。八月“夏旦更仁”会。十月有“万赛周巴”法会，并举行施食回遮法。十二月有九天的冬季法会。

另外，还有苯教祖师东巴西绕和本寺创建者的生日、园寂日，举行纪念活动。

③萨迦派寺院的宗教节日有：

正月初七至十八日祈愿法会，二月十一至十七日的“杰多”会。三月十一至十七日普明供修会。四月十日至十三日禁食斋戒和《甘珠尔》经吟诵会。四月十九至二十五的“多杰”会。六月十五至八月初一日夏令安居。六月和

十一月各有七天“南交”及禅定法会。九月集密法会7天，其中一天佛祖降仙会。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古多”会。每月二十九日为“桑永”法会。

四、寺院僧侣的生活及习俗

（一）经济来源

解放前，境内各寺院的住寺僧侣都是宗教职业者，从事单一的宗教职业，不参加生产劳动，不创造物质财富。生活来源主要依靠信教群众的各种供奉、布施、募化和寺院放债、出租土地和牲畜，经商等收入维持生活。布施，包括寺院大小法会和纪念活动中获得的布施，派经、施主供经或请去念经所散的布施；募化，实际是对信教群众的一种摊派，让群众奉献钱、物等资助寺院搞建筑或宗教活动；信徒死后家庭子女要向活佛、寺院奉献回向礼，有的送钱，有的送物，还有送牲畜甚至部分家产；出租土地或牲畜，是寺院把施主奉献的土地和牲畜复又出租给群众耕牧，收取租金；放债，是指寺院的公有基金放贷于群众，收取利息，少数有条件的寺院还经营商业从中谋利。寺院收取的各种收入除公用费用外，分给个人部分均论等级分配。施主的布施也是分等级散发。故僧人中贫富不等，悬殊较大。家庭条件好的和尚除布施收入外还能得到家庭接济；有的还得到师傅的优厚遗产；有的在寺院地位高，收入多。这部分上层僧人生活较富裕。大部分僧众则收入微薄，生活较清苦。

解放后，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在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住寺僧人的劳动制度。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开放寺院的同时，还号召住寺僧众自食其力，以寺养寺，广开生产门路，支持和鼓励从事农、林果、饮食等生产服务业，增加寺院收入，减轻群众负担。1981年以来全县各开放寺院中有的办起小旅馆、小卖部，有的承包土地、栽种果树，培育木耳。至1988年，15个开放寺院共承包果园90亩，新栽各种果树3470棵，承包土地300多亩，开办小卖部两个，小旅馆、饭馆各1个。但因经营范围和条件所限，收入微薄。至1990年底，各寺院住寺和尚的生活主要来源仍然依靠信教群众的布施、募化和供奉来维持。

（二）生活习俗

1. 起居

境内各寺院的僧舍建筑与当地民房有明显差别，实为藏汉合璧式建筑。僧舍比民房矮小，但采光充足，多为平房一院，拉桑寺、白古寺则多为楼房，上房住人，下房放烧柴等物。窗外有廊檐。室内四壁用木板装饰，大都装有佛龛、碗架或壁橱，地面铺有地板，筑有连灶炕，炕与灶台中间用一尺多高的木围相隔。炕中央置一长方形炕桌，终年不移动，炕桌两侧为坐、睡之处，炕上以毡毯铺垫。室内供、置有佛像、经卷、经轮、酥油灯、净水碗等宗教用品。僧人皆早睡早起，起床后点火烧茶、打扫卫生、盥洗、献净水、烧香柏、读佛经，早饭后外出拾烧柴，午后又学经，已成一日生活常规。饭菜盛入碗后，盘膝而座，默读“坚曲”经以谢佛恩。

2. 饮食

迭境各寺院因地处农区或半农半牧区，僧人饮食习惯有别于牧区。一日三餐，早、午餐多以吃馍、喝酥油茶为主，吃到六七成饱时，茶碗中只留少许酥油茶水，掺入炒面拌成糌粑吃完即至。晚餐多为面条，根据各自的条件和食欲在一锅烩面中分顿调剂掺和洋芋、酸菜、猪（牛）肉等。僧人有贫富之别，生活水准不同，饭菜质量亦明显不同，富裕者常有肉、酥油和奶茶，贫困者所吃肉和酥油很有限。无论贫富均禁绝烟酒，却皆嗜饮茶，日内饮茶多次。

3. 服饰

迭部地区佛教僧人的衣着和其他藏区僧人近乎一致，无明显区别。下身穿“曼腰”（贴身裹裙），多为白色，镶红布边，外罩衫裙，红色或紫红色；上身穿背心，披袈裟，全身无纽扣，以腰带系裹；足蹬长腰厚底靴。不蓄发，平时不带帽子。僧人进经堂集体诵经时，须披黄布披篷，头戴鸡冠帽（黄色、上扁、前额突出如鸡冠）、脱靴（鞋）赤足进入经堂。冬季寒冷时，可穿羊皮或棉“曼腰”，披双层袈裟。活佛和僧人若离寺，可穿有袖子的斜领藏衣，活佛一般为黄色，其余为红色。僧人受沙弥戒，可穿“七盖”（法衣）；受了比丘戒，可穿“南木要”（衲衣）。

4. 习俗

僧人每日早起后，首先洗脸，以前洗脸时用勺盛水，将勺把别在衣领里，上身略为倾斜，水从勺内流出，双手接水洗手，然后一手拿勺，一手接水洗脸。现在一般改用专用铜、铝或磁盆洗脸。吃饭时要盘膝而坐；不用嘴在壶

嘴或勺边喝水；不随地吐痰和擤鼻涕，大都带有自己的擦鼻涕布。部分佛僧喜欢吸鼻烟，鼻烟壶（瓶）很精致，一般为黑牛角制成，并镶有银、铜饰边，形态各异，小巧玲珑。

磕头种类较多，多在经堂前磕，次数不等，多则千百次；有的在寺院周围绕寺磕“等身头”，俗称磕“长头”。

转经轮，又称转“古拉”，指绕寺转经轮。经轮有大有小，式样及质量各不相同，种类较多，寺院经堂、佛殿周围的大经轮多为木质，手摇小经轮有牛皮质彩绘的，有铜的，因内部装有经卷，故称“经轮”。格鲁派（黄教）、萨迦派（花教）的经轮向右（顺时针）旋转，苯教则向左（逆时针）旋转。僧舍及家庭中亦有大小不一的经轮，供随时旋转。室外，还装有风力经轮和水动经轮。

经法较高深的僧人，根据《菩提道次第广论》坐禅要求，静坐修行。多在自己的住房内进行，一般为一星期、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不等。静坐期间，门上标有记号，除与自己生活所需的个别人外，其他人一律不予接待。如遇要事相见，经陪坐人联系同意后方可作短暂会面。

僧人一生不娶妻，不准近女色，独身一世，生活清静，没有家庭拖累，亦不存在私有财产传给子孙。有的活佛、高僧的优厚财产留给寺院。他们心目中只有宗教，没有家庭观念，一心向佛。

第二节 其他宗教

一、基督教

基督教传入甘南主要是在民国时期，民国十二年（1924年）英国传教士麦·约翰二次来甘南传教，进入迭部境内在电尕、洛大等地进行传教，在洛大建立“甘南藏族会”，并筹划修建教堂，因受到当地群众的反抗作罢。至1958年前洛大村基督教徒只有1户2人，未发展教徒。全县其他地区均无基督教徒。

1982年以后，基督教从临潭、岷县分别传入本县县城和腊子口乡境内的林场、村庄。据1990年统计，全县共有基督教徒68名，其中工人14人，农

民 34 人，职工家属 8 人，学生 10 人；藏族 33 人，汉族 35 人；男 32 人，女 36 人。这部分信仰基督教的群众有自己固定的宗教活动点，但无教堂。

二、伊斯兰教

迭部地区以往没有伊斯兰教信徒。始于 60 年代从临潭迁入电尕居住的回族农民数人，此后又陆续从外地调入县属各单位和在迭省、州属企业的职工中，亦有少数回族、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至 1990 年共有伊斯兰教信仰者 433 人。在 1984 年县人代会上，回族代表曾提出要求开放伊斯兰教活动点。鉴于境内原无此教，加之教徒人数少，又居住分散，故未开放其活动点。

第三节 宗教管理

一、管理机构

迭部建县以来，民族宗教事务工作一直由县委统战部兼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和寺院的陆续开放，民族宗教事务工作量增加，遂于 1984 年成立了迭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部门，配局长、副局长各 1 人，专干 4 人。

已恢复开放的寺院均成立了寺院管理委员会（简称“寺管会”），负责实施本寺内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行政、财务等事宜的管理。寺管会每三年改选一次，一般由本寺和尚 3 人组成，小寺亦有 2 人组成的；若寺院遇有修建经堂等任务时，寺管会成员则扩大至 5 人～8 人，本寺教区的有些村干部亦被选入寺管会，以利于协助寺院完成修建任务。

二、宗教政策的贯彻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与共和国 40 年走过的道路息息相关，经历了曲折的里程而趋于完善。建国初期，1949 年第一届全国政协通过的《共同纲领》和 1954 年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亦有不信仰的自由。遵照这个规定，党和人民政府对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地区认真地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对寺院的各项

旧制度没有触动，各寺院除保留其宗教信仰范围内的各项制度和宗教仪轨外，还继续行使历史沿袭下来的宗主寺向属寺委派赤哇（法台），寺院包揽本教区民间事务等特权；地方党政部门坚持了对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实行“争取、团结、教育”的和平过渡策略，让进步的宗教界民主人士参与民主协商，使他们在配合剿匪、禁烟、建政等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1957年后，甘南地区开始对少数寺院宗教制度中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实行民主改革，因对封建特权的触动引起了极少数反动宗教上层人士的极力反对，遂与美蒋特务勾结，煽动叛乱。迭部地区是在1958年平叛的基础上，对各寺院进行了民主改革和反封建斗争，在废除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过程中，出现了“左”的错误，没有认真区分封建特权和正当的宗教仪轨，反革命活动和正当的宗教活动的界线，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严重混淆，不少僧众被错批、错斗、错捕，寺院财产被没收，各寺院被迫关闭，部分经卷、佛像等宗教文物遭到破坏，党的宗教政策受到损害。

1960年12月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和1961年7月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的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之后，县内开始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发生的“左”的扩大化错误进行纠正，复查和纠正了一批被错处理的民族宗教界人士的问题。并从1962年起在信教群众的要求下，恢复开放了电尕寺、旺藏寺、白古寺、谢协寺等部分寺院。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对党的宗教政策全盘否定，正常的宗教活动被禁止，各寺院被视为“牛鬼蛇神”的巢穴和“四旧”在群众运动的风暴中被横扫一空，使境内宗教场所和设施遭受史无前例地浩劫，寺院被拆毁，僧众被驱离还俗，各种经卷、佛像等尽遭破坏。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纠正了“左”的错误，落实了民族宗教政策，平反了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继续宣传和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国家拨款资助修建恢复寺院。1980年，安排了4名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其中县人大副主任1名，县政协副主席2名，县政协委员1名。从1981年分期批准开放寺院，至1991年共开放寺院20座，有住寺和尚670人，其中格鲁派寺院14座，僧侣432人；萨迦派寺院1座，僧侣78人；苯教寺院5座，僧侣160人；各寺院新修经堂、

1990年迭部县藏传佛教寺院统计表

寺名	教派	寺址	创建年代	原隶属寺院	僧侣数		开放年代
					1957年	1990年	
拉桑寺	格鲁派	益哇乡东哇村	1645	禅定寺	46	38	1981
包合寺	格鲁派	益哇乡高杂村北	1751	郎木格尔登寺	90	15	1991
当多寺	格鲁派	益哇乡当多沟尼哇村	1674	郎木格尔登寺	14	12	1988
电尕寺	格鲁派	电尕乡哇琼村东	1257	禅定寺	91	26	1981
迪岗寺	格鲁派	电尕乡亚安村附近	1588	禅定寺	61	12	1991
卡坝路寺	格鲁派	卡坝乡政府驻地东	1701	禅定寺	63	27	1983
茶古寺	格鲁派	卡坝乡安子沟	1776	电尕上寺	35	13	1983
苟吉寺	格鲁派	达拉乡次哇村附近	1608	阿西卓仓寺	86	38	1983
旺藏寺	格鲁派	旺藏乡政府驻地	1745	禅定寺	174	32	1980
亚湖寺	格鲁派	阿夏乡阿大黑村西	1829	然子寺	106	24	1983
然子寺	格鲁派	多儿乡政府驻地	1800	禅定寺	119	36	1981
达尕寺	格鲁派	花园乡水泊沟村北	清乾隆年间	禅定寺	58	34	1983
藏尼寺	格鲁派	洛大乡洛大村西	1889	拉卜楞寺	148	55	1983
赛当寺	格鲁派	桑坝乡政府附近	1758	禅定寺	173	70	1981
白古寺	萨迦派	多儿乡白古村北	1839	岱卫求吉寺	193	78	1981
拉路寺	苯教	电尕乡拉路村西	1981			30	1981
桑周寺	苯教	卡坝乡尼欠沟		阿西香藏寺	73	60	1981
恰日寺	苯教	达拉乡岗岭村东	1867		61	16	1991
乍日寺	苯教	尼傲乡尖尼沟	1388	阿西香藏寺	117	42	1991
纳告寺	苯教	阿夏乡纳告村附近	875	四川更江寺	54	12	1991
合计					1762	670	

注：1. 1957年有寺院33座、僧侣2237人，其中：格鲁派寺院21座、僧侣1506人，萨迦派寺院1座、僧侣193人，苯教寺院11座，僧侣538人。

2. 已开放寺院20座、僧侣670人，其中格鲁派寺院14座、僧侣432人，萨迦派寺院1座、僧侣78人，苯教寺院5座，僧侣160人。

佛殿30座，僧舍386院。

1983年全国清除精神污染之际，在少数信教群众中因分不清精神污染与宗教信仰的界线而对党的宗教政策产生了怀疑。党中央及时发现了这个问题，并发出了(83)42号文件，重申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从此，本县宗教工作部门和寺管会组织也随即建立健全，进一步加强了宗教政策的宣传，使信教僧俗群众进一步明确了州、县反复宣传的新时期宗教政策的主要概念：正确处理宗教问题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与宗教界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公民有信教的自由，亦有不信教的自由；寺院和信教群众一切正当的宗教活动应受到保护；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准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宗教不准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不准强迫儿童入寺，不允许恢复已废除的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从而促使全县各级组织及信教僧俗群众对党的宗教政策的全面理解和正确地贯彻执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987年通过专项补助进一步落实了已开放寺院的房产政策，上级拨专款29.30万元。县委统战部协同县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对已开放的20个寺院按大寺院3万元、小寺院8千元的幅度，分别进行了落实兑现。

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感召下，许多民族宗教界进步人士在建国以来，先后协助地方政府在剿匪、建政、禁铲烟毒，调解境内民事、地界、草山等各种纠纷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宗教界人士更加关心本地区的建设、稳定和发展，起到了无可取代的作用。历届被选到人大、政协当代表或任职的宗教界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参与全县重大事务和人民生活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有的助资办学，或开办藏文扫盲班，或被聘请担任名誉校长，为发展本县民族教育事业出力。生前曾任县政协副主席的电尕寺活佛巴西哇，于1988年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第八编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记

第一节　古代军政人物

无弋爰剑　战国初期羌人首领，被秦虏为奴隶，后逃至黄河与湟水之间，被羌人推为首领。他传授给羌人耕种和畜牧知识，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羌人称奴隶为“无弋”，首领称“爰剑”，故称无弋爰剑。他的子孙们后来自成部落，分别进入甘青各地，其中数支南入白龙江流域，成为甘青及迭部境内羌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姜维（202年～264年）　字伯约，三国天水冀县（今甘肃甘谷县）人，羌族。是三国蜀汉著名将领。初为曹魏天水参军。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年）汉丞相诸葛亮出兵祁山攻魏战争中降于汉。归汉后深得诸葛亮的信任，即任曹掾、加奉义将军，赐爵当阳亭侯。在跟随诸葛亮几次北上伐魏的征战中既勇且谋，屡建战功。诸葛亮死后，为继承诸葛亮的未竟统一大业，数北上伐魏。先后被任为右监军辅汉将军，封平襄侯，镇西大将军、领凉州刺史。但因蜀汉政权自亮死后已日趋腐败，后主刘禅信任宦官黄皓，维多次进谏不听，遂离开成都到沓中（今迭部洛大一带）屯兵。不久，于景耀五年（262年）为魏将邓艾所败。次年在魏三路大军压境之下，蜀后主刘禅出降，并令维降于钟会。后于魏元帝咸熙元年（264年）暗中联合钟会图谋趁机恢复蜀汉，事败被杀。

吐谷浑　生活在西晋时期。系辽东鲜卑族，因与其弟发生争执，遂于西晋永嘉末年（312年前后）率部由内蒙一带辗转到枹罕（临夏），逐步扩充势力，占据洮河以西大片土地，成为甘青羌人的统治者。后以首领名为族名和国名。其子孙沿袭共350年。县境迭部亦受其统领。后被吐蕃所灭。

弥黄　其父梁弥忽是南北朝时羌酋所建的宕昌国主。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公元424年）遵其父弥忽之命，举表作使向北魏内附，受到拓跋焘嘉许称赞，拜弥忽为宕昌王，赐弥黄爵甘松侯。（治所今迭部境内）。

骆平难　隋开皇六年（586年）十月任芳州（治今县境达拉沟口）刺史，旋又调任叠州（治今电尕乡吉爱那村南）刺史。

杜粲　隋开皇十一年（591年）后任叠州刺史。

慕容三藏　隋代燕（今河北北部）人，系南北朝北齐尚书左仆射、东南道大行台慕容绍宗之子。天资聪明，自幼好武。初随父仕齐，始职太尉府参军事，寻迁备身都督。武平初袭爵燕郡公。因军功历授武卫将军、武卫大将军、右卫将军，别封范阳县公。公元577年北周灭齐，遂归服北周。周武帝因三藏父子“诚节著闻”，授开府仪同大将军。公元581年杨坚代周后于开皇初授为吴州刺史。开皇九年岭南酋长王仲宣反叛，诏令三藏为检校广州道行军事，破败叛军，获全广州，功授大将军。开皇十二年授廓州刺史。开皇十五年（595年）授叠州总管。大业元年授和州刺史，三年转任淮南郡太守，寻改授金紫光禄大夫。大业七年卒。

房当树　唐武德六年（623年）前后任芳州刺史。

拓跋赤辞　系唐代党项羌拓跋部豪酋。拓跋部当时分布在迭部及川北一带。拓跋赤辞起初臣属吐谷浑，浑主伏允待其甚厚，与之联姻。唐贞观初，诸羌相继归附于唐。贞观九年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率唐军由西路进攻吐谷浑，途经赤辞领地，赤辞答应资助粮运，并提出不许欺掠的条件，于是唐将与赤辞“插血而盟”。但李道彦由松州行军至阔水（今迭部达拉河上游），见赤辞无备，纵军进袭，掠赤辞部牛羊数千头。赤辞怨怒，遂伏兵“狼道峡”（一作“狼道坡”，今迭部境内洛大峡）击败道彦，死者万余人。迫使道彦退保松州。后唐廷降罪道彦，“减死徙边”。此后，拓跋赤辞在岷州都督刘师立遣人招诱下率众内附，被唐廷赐姓李氏，拜为西戎州都督，以松州为都督府。列其地为懿、嵯、麟、可等三十二个羁縻州，仅迭部境内就有9个州。后为吐蕃所逼，内徙庆州（今甘肃庆阳一带）。

李勣　唐代曹州离狐（今山东东明东北）人。原名徐世勣，字懋功，赐姓李，因犯太宗世字讳，去世字，单名勣。隋末曾参加翟让、李密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勣以奇计败隋将王世充于洛水，被李密拜为东海郡公。唐武德二年（619年），拥众归顺于唐。诏授黎阳总管、上柱国、莱国公，寻加右武侯大将军，改封曹国公，赐姓李氏，赐良田五十顷、甲第一区。后又授光禄大夫、并州大都督府长史。贞观十一年（637年）改封英国公，代袭蕲州刺史。十五年

拜为兵部尚书。李勣屡立战功，竭力效唐，曾得到太宗李世民的称赞："隋炀帝不能精选贤良，安抚边境，惟借筑长城以备突厥，情识之感，一至于此。朕今委任李世勣于并州，遂使突厥畏威遁走，塞垣安静，岂不胜远筑长城耶？"贞观二十五年五月，唐太宗临终前恐其死后太子不能怀服李勣，嘱托太子说，我今黜其职，我死后再由你亲任为仆射，便能感恩诚服。遂黜李勣为叠州都督。李勣已识破李世民的苦心，领旨后即刻至叠州赴任。六月，高宗即位后召拜李勣为洛州刺史，寻加开府仪同三司，令同中书门下，参掌机密。是岁，又册拜为尚书左仆射。

丘神勣　唐河南洛阳人，系唐高宗时左卫大将军行恭之子。永淳元年（682年）授左金吾卫将军。高宗死后，唐中宗嗣圣元年、武后光宅元年（684年）三月，武后命丘神勣至巴州，逼三年前流放于巴州的章怀太子李贤自杀，遂归罪神勣，将其黜为叠州刺史。不久仍复为左金吾卫将军。武后垂拱四年（688年）博州刺史、琅邪王冲起兵反武氏。授丘神勣为清平道大总管，率兵讨伐。丘神勣领兵至博州时，冲已被孟青棒、吴希智等所杀，其余官吏素服迎勣，丘神勣却纵兵挥刀杀尽，破千余家。因其残杀"叛逆"之功，被升为左金吾卫大将军，后又复赐姓武氏。天授二年（691年）十月，以逆党罪诛。唐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年）三月，被御史大夫程行谌奏列为"残害宗枝，毒陷良善，情况尤重，子孙不许与官"的二十三名酷吏之一。

李晟（公元727年～793年）　字良器，唐代洮州（今临潭县）人。18岁时，在河西节度使王忠嗣军中任裨将，因作战英勇，被王忠嗣称赞为"万人敌"。李晟在边镇屡建战功，多被升迁，曾先后被升为左羽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泾源、四镇、北庭兵马使，合川郡王（治今迭部县城东）。李晟调往朝廷后被任为右神策都将。公元779年唐德宗继位后，各地藩镇割据势力乘机作乱。先后爆发了"四镇之乱"。在讨伐叛逆的战斗中，李晟的神策军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协同马燧、李抱真等讨平叛军。因功升为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建中四年（783年），朱泚乘发兵讨伐叛臣李希烈之机，路过长安，发动兵变。李怀光亦随之反唐。唐德宗被迫外逃奉天（今陕西乾县）、梁州（今汉中）等地。李晟以忠义感化将士，誓死收复京师，统领各路军马，讨平朱泚之乱，奏请德宗皇帝回銮长安。唐德宗感动得流泪称赞："天生李晟为社稷也！"李晟功授司徒，兼中书令，"赐田宅、园林、女乐"，皇帝

还亲笔撰文为李晟记功，并令太子书碑于东渭桥。此后，李晟又被任为凤翔、陇右节度使，兼四镇、北庭行营副元帅，封西平郡王。后遭奸臣妒忌，加之宰相张廷赏从中诽谤，于贞元三年（787年）被解除兵权，仅拜为太尉、中书令。享年67岁。死后德宗册赠大师，谥忠武。

唃厮啰（997年～1065年）　本名欺南陵温篾逋，系吐蕃赞普后裔，出生于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磨榆国。十二岁时，适逢河州番人何郎业贤，见其相貌奇伟，且出身高贵，遂将其领回河州，安置在豁心城（今夏河县麻当），以图利用他号令和统一河湟一带吐蕃诸部。不久，又被河州另一吐蕃酋长耸昌厮均接往移公城（今夏河县甘加八角城），始称他为唃厮啰（意为佛的儿子）。当时占据宗哥的大喇嘛李立遵和邈川（青海乐都）大酋温甫哥得知赞普后代在河州，凭借自己的实力将唃厮啰迁至廓州（今青海省化隆县），又于公元1015年迁至宗哥城（今青海省西宁市东南平安）建立地方政权。1032年，由邈川大酋温甫哥取代李立遵的地位，迁于邈川，逐步建成一个地辖河湟、拥兵六、七万的唃厮啰政权。其地东接北宋，北邻西夏。唃厮啰政权基本上实行亲宋抗夏的政策，曾多次遣使入宋进贡，进行茶马交易；宋亦多次遣使回赠，并授唃厮啰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1032年，唃厮啰杀温甫哥，移都青唐城（青海西宁市）。1038年，北宋政府又加封唃厮啰为保顺军节度使。其子孙亦历受宋封，唃厮啰政权延续百年，县境迭部亦一度在其势力范围之内。1065年唃厮啰死后，其三子董毡嗣位。

王韶（1029年～1081年）　字子纯，北宋江州德安（今江西）人，进士及第，曾为新安主簿。熙宁初，曾游历陇右，遍观西北山川，了解宋、金、夏对峙政局，遂上书宋廷，提出西平西夏，必先收复河湟，以恩信招抚羌部，使西夏腹背受敌。宋神宗采纳了王韶的意见，遂任王韶为秦凤路经略司。熙宁四年（1071年）八月置洮河安抚司、命王韶主其事，熙宁五年（1072年）七月王韶先后击破蒙罗角、抹耳水巳族、河州木征。十月置熙州和熙河路，辖熙、河、洮、岷及通远军，以王韶为经略指挥使兼知熙州。熙宁六年（1073年）六月，攻取河州，因功迁枢密院直学士。是年，王韶挥军翻越露骨山（白石山），兵进洮州，身不解甲，连续平定洮、岷、迭、宕诸州。以功进升为左谏议大夫、端明殿学士，后又加封资政殿学士、礼部侍郎，并任枢密副使。后因与王安石政见相悖而罢职知洪州。元丰四年（1081年）病卒，赠金

紫光禄大夫，谥号“襄敏”。

青宜可　南宋时，系“劲勇得众”，雄据叠州的蕃族首领。南宋宁宗庆元元年、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附于金。宋开禧二年（1206年）四月，被金朝任为叠州副都总管加广武将军。“实为陇南蕃族中的雄强者”。有部众43族、14城、30余万户。

冷京　系南宋时蕃族首领青宜可所属鲁黎族帅，曾据叠州。

赵阿哥昌　土波恩（吐蕃）乌思藏掇族人，系南宋时诸羌豪富之一，世居临洮。始附于宋，赐姓赵。其貌甚伟，勇猛过人。附金后于金贞祐年间（1214年～1216年）因军功授熙河节度使。1234年退保莲花山。金亡，率众归附蒙古汗国。蒙古太宗窝阔台汗次子阔端遣兵征西后，于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1260年）任赵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课农安民。遂成世袭土司。年八十卒于官。后辈袭会川土司。

些地　约生活于元末明初，是藏王赤热巴巾派到安多地区征税大臣噶·益西达吉长子的一系。出生于四川作盖（今若尔盖），自幼聪明机智。为寻找宜农宜牧之地发展部族势力，与其弟傲地率部走出草地，至甘川交界的“热东巴”时，内部发生分歧，部分属部沿白龙江而下进入迭部沟。他亲率部属沿草地到达作格曼玛（今夏河美武一带）时，有5个部落留下来。他继续率部东进至达高坡（今卓尼县申藏乡石山大族村北5公里）暂时定居。后又南迁至雷马沟（今卓尼木耳乡境）。是时，藏传佛教萨迦派在政治、宗教方面地位极高。些地为图发展专程赴卓尼大寺朝拜，受到寺院的支持，遂成为卓尼头人。明永乐二年（1404年）些地收复迭部十八族，后又在守护茶马交易所（茶马司）和戍边中立有军功。永乐十六年（1418年）些地进京朝贡，封为正千户，并授为世袭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从此，些地便成为集族权、神权、政权于一身的卓尼第一任世袭土司。

南哈伊实　迭部地区藏族部落头人，于明永乐三年（1405年）遣人入朝向明廷贡马，遂被明廷赐予钞币，并授命统治叠州之众。

哈布　迭部藏族部落头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赴京，被明廷授职千户。

南葛坚藏　迭部藏族头人，于明正统年间被朝廷授为千户。

第三节　古代名僧

造帕达旺尖参　唐代在吐蕃军东征并占领甘青大部领土的情况下，约于唐朝末年造帕达旺尖参从西藏协达迪来到迭部境内，传播苯教。始于后梁乾化年间（约913年），和他的儿子造日盖在今电尕地区传教时创建了日盖寺苯教寺院。

巴西饶巴尔　迭部电尕人，藏族，生活于宋末元初。是县境上迭名刹电尕寺院的创始人。北宋熙宁六年（1073年），贡却杰波在后藏创建萨迦寺，形成萨迦派。公元1244年萨迦第四世祖贡噶坚参应蒙古汗国窝阔台汗之子阔端的邀请，率侄八思巴和夏那东来祖国内地归顺元朝后，萨迦第五世祖八思巴被忽必烈尊为帝师，授以玉印，统领天下释教，掌西藏政教大权。从此藏传佛教萨迦派（花教）备受尊崇，得以弘扬。巴西饶巴尔曾在萨迦寺拜萨迦怙主八思巴为师，修习佛法，在其座前聆听经教传授，成为八思巴最赏识的四大弟子之一，曾陪侍八思巴进京觐见元帝，因其道行高妙，得到忽必烈的宠幸，颁赐象牙印章及写有皇帝名号的锦缎幡旗等诰封。巴西饶巴尔奉皇帝和八思巴的谕旨回到家乡，于十三世纪中（约1257年）在电尕创建了迭部境内最早的藏传佛教萨迦派（花教）寺院巴西电尕寺（后改宗格鲁派），建造佛殿，弘扬圣教。此后，该寺历世巴西哇活佛均为他的转世化身。

给格次九　尼傲尖尼沟苯教寺院乍日寺的创建人。幼年赴四川阿西香仑寺学经，学成归来时该寺赠给他法器经典以示嘉奖。曾在卡坝尼吉巴村附近创建桑周寺。约明万历年间又创建了乍日寺。

洛桑三丹（公元1687年～1749年）　系迭部折隆亚热村人。7岁随叔学经，12岁出家为僧，喜习佛画。成年赴藏朝拜，返回后在故乡达多日赛雪建立禅堂，并于1718年创建措爱寺。41岁修建寺院大殿。年过半百后，静居佛堂，用银汁在磁青纸上抄写了全套《宗喀巴文集》，装璜精美。58岁时，又建一佛殿，自绘壁画，历时三载。后常住家乡甘丹强曲却培林寺，讲经传法，抄经撰著度过晚年。其著作有颂体自传及《根本上师洛桑墨朗传》、《上瑜伽法》等三函。

洛让臻美嘉措　系创建卡坝路寺的第一世活佛。曾赴西藏拜佛求学，在

西藏甘丹夏丈寺学经取得格西学位后，迎请护法神贡布铜制佛和观音菩萨泥塑两尊佛像，返回家乡弘扬佛法。曾到卓尼土司座前请求建寺基地，获准后在青久丹增主持下于藏历十二胜生铁蛇年（1701年、清康熙三十九年）创建了卡坝路格鲁派寺院。从此共沿续传承七世活佛，均为洛让臻美嘉措的转世化身。

胡让　是县境下迭名刹旺藏寺的创始人之一。相传原从西藏迁至旺藏地区的三胡兄弟分别定居于旺藏、次日那、哈吾卡三村，兄长胡让居住旺藏村，信仰佛法，聪明能干，成为本地区品行高尚之人，并享有较大的权力和威望。他将该寺第一世活佛洛让伊喜（多儿台尼傲人）请到旺藏村附近的格尼日绰，并召集亲朋及附近头人协商筹集，于藏历十二胜生木牛年（1745年，清乾隆九年）创建了境内著名的旺藏寺院。该寺共传承三世胡让转世化身。

图丹扎巴　是赛当寺第一世活佛，藏历十二胜生土猪年（1719年）诞生于桑坝地来村。于卓尼那道寺受戒出家，其上师园寂后他在塑制佛像时掺入上师灵骨，因此有人告他亵渎神灵，被卓尼土司罚他唪诵《甘珠尔》大藏经中发现他智力非凡，便赏赐上师全套衣着，将他尊为高僧大德。后返回故乡建寺，并在卓尼土司的支持下改当地苯教为佛教。遂于藏历第十二胜生土虎年（1758年、清乾隆二十三年）兴建赛当寺。59岁园寂。

洛让旦增　旺藏寺二世活佛，降生在多儿台尼傲村。曾赴拉卜楞寺学经，通晓五部经论和藏文文法，并在吉考寺和藏尼寺坐床，体验了戒、定、慧三学。回旺藏寺后，与二世胡让夏丈堪青新建了大经堂。使寺内僧数增至600余人。首创了时轮尘道、展拜香花、纪念佛祖释迦牟尼三师徒和宗喀巴三师徒成就活动，以及六庄严二胜，财宝佛八马巨龙法舞，向巷天供奉的八仙女自行舞，普明大威德修供法会，全年15天祈愿与锦缎刺绣展佛活动，舞鹿舞狮，弥勒佛环寺巡行，每月十五供祀会等佛事活动，均按拉卜楞寺的仪规举行。洛让旦增活佛73岁园寂。

比丘次周西让　是阿夏亚湖寺的创建人。他曾在多儿然子寺剃度出家，修习佛法。曾在该寺任扎仑“格盖”（管家）、“翁则”（经头）等职。在他的请求下得到卓尼十六代土司杨宗基（钦嘉久美道吉）的准许，开辟寺址，于藏历十四胜生土牛年（1829年、清道光九年）创建了亚湖寺，并担任第一任赤哇。70高龄时园寂。

高巧洛让丹拜尼玛　多儿然子寺二世鲁琼活佛。出生于1840年。幼年聪颖，7岁由浪木格尔登活佛予以授记，15岁坐床，后赴拉卜楞学经，回到然子寺体验了三学。德行高妙，待人关怀备至。70岁时把然子寺托付给卓尼土司，请求土司委派一名活佛做然子寺赤哇。80岁高龄而园寂。

杰·高巧毛兰木　拉桑寺第三世活佛。当多尼哇村人，6岁时在浪木格尔登寺第七世活佛坚高·图丹尼玛座前剃度出家。自幼喜于佛门，信仰虔诚，尊重上师和父母，具菩提之行遍及远近，成为坚高·丹巴图丹尼玛贴心弟子，坚高·图丹尼玛园寂后的12年间，由他主持格尔登寺的政教事务。坚高格尔登的转世化身杰·洛让成来旦巴加措传承后又把他封为师长与喇嘛，被称为："尊贵的老师，学识渊博，为人慈善，精通教化护理法，现今安多、卫藏任何地方难能寻觅类似人物，如此胜善，是我赞颂和祝福的对象。"杰·高巧毛兰木75岁园寂后，杰洛让成来活佛为他供奉祭祀祝福，吟诵《更瑞巧尺》经，并塑有两尊肖像，一尊置于救世主的舍利前，一尊置于格尔登寺集僧大殿的香殿内。

第三节　现代英烈、名人

杨景华（1915.3～1958.3.18）　字子才，又名高召旦增，藏族，祖籍迭部县尼傲乡苏路卡村人，自父辈移居卓尼县柳林镇。其祖辈皆辅佐供职于卓尼杨土司司令部，治军理政。杨景华于1933年任迭部尖尼旗旗长，至解放前夕任迭部各旗"长宪"。1936年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第二团副团长，1937年升任第三团团长，1949年9月11日随卓尼土司杨复兴在岷县起义。

新中国成立后，他于1950年10月1日任卓尼藏族自治区人民行政委员会第一科（民政）科长。1952年随甘南剿匪工作团参与剿灭马良股匪，主要做群众和支前工作，因工作勤苦有功，被卓尼民兵司令部嘉奖，并授"剿匪有功"的锦旗一面。1953年底，他参加了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归国后，深入甘南各地向各族人民和驻军指战员宣传志愿军在朝鲜战场英勇作战的事迹。是年被选为卓尼自治区行委副主任。1954年3月15日被选为卓尼县人民委员会第二副县长。1955年在卓尼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又当选为副县长。

1958年，在卓尼县车巴沟出现反动谣言和动乱迹象时，卓尼县委、县政府考虑到他在车巴群众中有威望，遂派他率员去车巴宣传政策，做群众思想工作的过程中，于3月18日不幸被匪首喇嘛若哇等暗杀。杨景华牺牲后，甘肃省委、省政府唁电称“杨景华烈士是人民忠实的儿子。”

杨告告（1895～1966.6）　迭部县尼傲乡尼傲村人。原为卓尼杨土司下辖尼傲、旺藏旗的尼傲总管，在当地民众中有较高威望。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长征途经迭部尼傲村境时，时任尼傲总管的杨告告，未理采国民党堵截红军的禁令，非但没有为难红军，还派人接受了红军的联系，并给红军借了粮食，派尼傲村人协助红军修复了尼傲峡栈道，为处在困境中的红军顺利通过尼傲峡，做了一件常人很难做到的好事。新中国成立后，他成为一名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爱国民主人士，并参加革命工作。1960年曾赴北京、上海等地参观学习，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曾先后任过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甘南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副主席等职务；1962年10月～1966年5月任迭部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他在本县基层政权建设、剿匪、禁烟以及各项农村工作中，深入宣传党的政策，做了大量的群众工作。1966年6月在家中病逝。

韩元朝（1933.7～1969.2）　汉族，甘肃舟曲县三角坪人。1959年参加邮政工作。生前系迭部县邮电局旺藏邮电所乡邮员。1969年2月7日，韩元朝在出班送信途中，为掩护一名藏族少年和集体羊群而坠江牺牲。为表彰韩元朝的英雄事迹，迭部县革委会整建党领导小组决定：根据韩元朝生前表现，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吉一九（1914.9～1986.6）　藏族，甘肃省迭部县电尕乡人，和尚出身。1938年始任电尕上寺管家。据传是西藏色拉、哲蚌、甘丹三大寺院迭部康村的修建者隆桑文强土官的后裔，历来是电尕寺所辖教区的政教头目，协助巴西哇活佛管理寺院事务。新中国成立后，吉一九以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的身份，积极协助地方党政组织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建国初剿灭马良股匪的斗争中，曾于1952年隆冬冒着严寒到四川若尔盖热尔沟、江扎等地协助我军侦察敌情；在禁种烟毒的工作中积极宣传教育群众执行禁烟政策。在1958年平叛中协助配合驻军到县内、卓尼、若尔盖、碌曲等地做了大量的争降工作。1960年先后两次到北京、上海等地参观学习，并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

主席、刘少奇、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的亲切接见。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因扩大化而含冤被捕入狱八个月，平反后于翌年4月至1962年参加州政协学习。“文革”期间被下放劳动。1977年恢复工作，1979年任县政协副主席，经常协助政府参与调解乡村之间地界、草山等民事纠纷。生前曾任省政协委员、州政协常委。

巴西哇（1932～1988.11）　藏族，原名洛让杨旦丹巴加参，迭部县电尕乡人，电尕下寺活佛。曾任电尕寺管会主任，甘南州政协委员、迭部县政协副主席。青少年时期在碌曲县境浪木寺学经。1958年错捕入狱，当年获释后在郎木寺参加集体生产劳动。1962至1964年先后在省政协和州政协学习，曾任州政协委员、碌曲县政协常委。“文革”中被揪斗，1979年落实政策中得到平反。巴西哇在担任县政协副主席期间，利用他在群众中的威望，常协助政府调解民事纠纷；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关心群众生活，常用他接受的布施来救灾资难，共救济粮食3900余斤。关心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并带头在哇巴沟创办扫盲点，给青壮年农牧民教书识字。巴西哇拥护党和政府，协助政府做了很多工作，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1988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1988年11月园寂于浪木寺。

包双全（1966～1987.1）　藏族，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迭部县洛大乡洛大村人。少年时期活泼聪明，爱好文娱活动。高中毕业后于1986年1月入伍，同年十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军后所在部队奉命赴老山前线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他身负报效祖国的重任，苦练本领，曾受到连队的三次嘉奖。他起初不满足被分到战勤队的任务，曾五次写请战报告、七次找连首长要求到突击队去担任危险任务。1987年1月7日，他所在的第二突击队，在担任掩护新闻摄影员和录像员的战斗中，他身负重伤后，不顾敌军一排排炮弹的袭击，为了抢救被炸伤倒在血泊中的录像员李兵时，不幸中弹光荣牺牲，荣立二等功。忠骨送抵家乡后，县人民政府在文化馆二楼中厅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

史作柱（1937～1989.11）　汉族，河南拓城县人，迭部县邮电局职工。195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广东深圳边防部队服役，从事通讯工作。1957年退伍后支援西北建设，曾先后在临潭、卓尼县邮电局工作。1963年调迭部县邮局工作。1979年被选为甘南州八届人大代表。1978年8月被评为全省

“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张文锋（1972～1990.1.11）　汉族，原籍河南省永城县人。迭部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高中三年级学生。1990年1月11日迭部林业局汽油库发生漏油事故，他闻讯前往现场，眼看漏出的大量汽油有被火星点燃爆炸和油库值班工人被油气熏死的可能，他不顾生命危险，挺身冲进现场，抢救国家财产和油库工人，因油气中毒过重而光荣牺牲。张文锋舍己救人、英勇献身的事迹，经县委、县政府报经省政府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省林业厅授予“雷锋式的好青年”称号；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团委追认他为共青团员；中共迭部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90年5月27日发出了《向张文锋烈士学习的决定》。

尕让旦巴加措（1928.11～1992.4.26）　藏族，迭部县多儿乡台尼傲村人。系县境格鲁派寺院旺藏寺第三世活佛。4岁送往拉卜楞寺学经，7岁受沙弥戒，修习佛法，获得显密教诲。16岁坐床，17岁取得格西学位后举行庆贺，26岁在亚当寺和藏尼寺坐床。后回旺藏寺。新中国建立后，尕让旦巴加措以开明爱国宗教界人士的身份，积极协助人民政府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在1952年～1953年剿灭马良股匪的斗争中协助人民解放军侦察敌情。于1953年赴北京、上海、东北等地参观学习，并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58年他尽力保护了下迭区的商店、医院、粮站和军用物品的安全，未受损失，并协助平叛驻军搞劝降工作。1953年至1957年任甘南州政协委员、卓尼县政协常委。1962年始任县政协副主席。“文革”中被揪斗，迫使离寺还俗。1973年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中平反。恢复工作以来，曾任甘肃省佛协会理事，州佛协会副会长、州政协常委、县政协常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1981年旺藏寺院开放后，他主持修葺并扩建了旺藏寺，恢复和健全寺规，满足了广大僧俗群众信教要求。他经常协助政府调解民事纠纷，做群众工作，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望。

张正中（1935.12～1993.6）　甘肃省临潭县人。1956年10月参加工作，196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7月调迭部工作。在迭部工作30年中，先后任益哇乡乡长、乡革委会主任、县农牧局局长、县委农工部部长、县政协副主席。1989年11月调任卓尼县副县长。1992年10月又调回迭部。1993年6月病故于迭部。

第二章 革命烈士

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年、月）	党团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杨年洛	男	1940.7	迭部县桑坝乡甘向村	1956		1958.3	旺藏乡旺藏村	下迭区	干部	
闹 他	男	1931.6	迭部县电尕乡尼欠村	1955.7	党员	1958.3	益哇乡扎尕那	上迭区	干部	
阿 闹	女	1934.3	迭部县电尕乡萨爱村	1956	团员	1958.3	益哇乡扎尕那	上迭区	干部	
办 代	男	1939	迭部县电尕乡姜巴沟			1958.5	电尕乡哇巴沟	姜巴沟	积极分子	
周 柱	男	1926.2	迭部县电尕乡杂藏村			1958.3	电尕乡杂藏村	高级社	主任	
春吾九	男	1927.9	迭部县电尕恰告村	1956	党员	1958.3	益哇乡扎尕那业日村	上迭区	干部	
阿 庆	男	1931.6	迭部县电尕乡河日村			1958.3	电尕乡亚古村	本村	积极分子	
恩 坝	女	1910.2	迭部县电尕乡然闹村			1958.3	电尕乡然闹村	本村	社员	
老日他	男	1914.8	迭部县电尕乡然闹村	1956		1958.3	扎尕那达日村	上迭区	干部	
加 措	男	1939.3	迭部县电尕乡傲傲村			1958.3	傲傲村	本村	社员	
王国林	男	1937.7	迭部县电尕乡然闹村	1957.7		1958.3	益哇乡扎尕那	卓尼县邮电局	线务员	
包查一才	男	1918.8	迭部县洛大乡洛大村			1958.6	花园阿赛桥南	洛大村	社员	
安代九	男	1913.5	迭部县洛大乡洛大村			1949.10	舟曲县南峪村	洛大村	社员	
王山孝	男	1915.8	迭部县阿夏乡克浪村			1958.4	阿夏纳告河坝	纳告高级社	主任	
杨春茂	男	1931.8	迭部县腊子乡九里才村			1958.4	九里才村	朱立高级社	主任	
大拉九	男	1921.5	迭部县卡坝乡卡坝村			1958.4	卡坝村	卡坝村	民兵	
加 巴	男	1932.4	迭部县卡坝乡卡坝村			1959.4	卡坝村	卡坝村食堂	管理员	
走 肉	男	1931.10	迭部县卡坝乡尼吉巴			1959.9	安子沟山上	卡坝乡亚列巴	民兵	

续表 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年、月）	党团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加班它	男	1932.5	迭部县卡坝乡尼格卡			1959.9	安子沟山上	尼格卡	民兵	
闹　如	男	1923.3	迭部县卡坝吾一卡			1959.4	卡坝村	吾一卡	民兵	
张家代	男	1914.5	迭部县洛大翠古村			1958.3	洛大新寺西山	翠古高级社	主任	
老　肉	男	1924.1	迭部县卡坝村			1959.2	卡坝村	卡坝村	队长	
老次来	男	1936.2	迭部县旺藏乡旺藏村	1956.4		1958.3	阿夏沟口	麻牙乡	干部	
桑　杰	男	1934.8	迭部县旺藏乡哈岗村	1956.6		1958.3	阿夏	麻牙乡	干部	
次布次力	男	1935.4	迭部县旺藏乡则吉	1957.2		1958.3	桑坝足彦沟	麻牙乡	干部	
巴　巴	男	1924.1	迭部县卡坝乡卡坝村			1959.2	卡坝村	卡坝队	队长	
次力贡布	男	1931.3	迭部县旺藏乡哈岗村			1958.3	哈岗桥头	本村	翻译	
赛加西	男	1920.3	迭部县旺藏乡旺藏村	1958.3		1958.5	麻牙村	麻牙乡	乡长	
冷　布	男	1923.4	迭部县尼傲巴藏村			1958.3	巴藏村	巴藏高级社	主任	
杨旦巴	男	1936.10	迭部县旺藏乡曹什村	1956.6		1958.3	多儿梁	多儿乡	乡长	
香　力	男	1928.3	迭部县	1954	党员	1958.4	尼傲	尼傲乡	乡长	
阿　尕	男	1916.5	迭部县益哇乡扎尕那			1958.3	拉路沟	扎尕那	社员	
阿　他	男	1931.11	迭部县达拉乡次哇村			1958.3	高吉村	高吉村	和尚	
桑杰九	男	1928.4	迭部县益哇高杂村	1956		1958.3	益哇业日村	上迭区	干部	
日欠草	女	1915.2	迭部县益哇乡扎尕那			1959.2	代巴村	代巴高级社	主任	
老　让	男	1931.5	迭部县益哇乡扎尕那	1956		1958.4	安子沟	卓尼县公安局	干部	
教　力	男	1917.9	迭部县达拉乡次哇村			1958.3	加阿卡村	次哇高级社	主任	
冷　布	男	1910.10	迭部县达拉	1958		1958.3	达拉岗来寺	达拉乡	乡长	
张永安	男	1939.9	临潭县新城乡东街	1953.7		1958.3	旺藏村附近	下迭区	干部	

续表 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年、月）	党团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梁景鹏	男	1913.5	卓尼县柳林镇	1949.9		1958.3	益哇扎尕那	上迭区	区长	
马家保	男	1924.3	卓尼县柳林镇	1956.6	党员	1958.3	益哇扎尕那	上迭区	干部	
房辉业	男	1931.5	卓尼县柳林镇			1958.3	益哇扎尕那	电尕农业社	会计	
杨培林	男	1932.4	卓尼县柳林镇	1953.9		1958.3	下迭区业拉村	下迭区	民政干事	
陈跃忠	男	1910.2	卓尼县柳林镇			1958.3	达拉沟	下迭农业社	会计	
魏维新	男	1933.4	卓尼县柳林镇	1952.2	党员	1958.3	拉路沟	上迭区营业所	主任	
郭林芝	男	1936.4	卓尼县柳林镇	1956.3	党员	1958.4	下迭	下迭区	干部	
李向阳	男	1921.8	卓尼县大族乡	1954.8	党员	1958.3	益哇各子村	上迭区	书记	
柴杰道	男	1930.3	卓尼县大族乡	1955.10		1958.3	哇巴沟	上迭区	干部	
季如贤	男	1932.5	卓尼县大族乡	1955.8		1958.3	哇巴沟	上迭区	干部	
袁德明	男	1931.5	卓尼县木耳乡	1956.2	党员	1958.3	扎尕那村	上迭区	干部	
张耀奎	男	1933.4	卓尼县木耳乡	1954.7		1958.3	哇巴沟	上迭区	干部	
周风明	男	1938.6	卓尼县木耳乡	1954.7	团员	1958.3	哇巴沟	上迭区	干部	
奚昌祥	男	1931.6	卓尼县木耳乡	1956.1	团员	1958.3	麻牙村	下迭区麻牙乡	团支部书记	
李天佐	男	1925.9	卓尼县木耳乡	1949.7		1958.3	扎尕那村	扎尕那学校	教师	
朱克明	男	1938.11	卓尼县木耳乡	1956.3	团员	1958.3	扎尕那村	下迭农业社	会计	
蔡世雄	男	1937.12	卓尼县木耳乡		团员	1958.3	达拉次哇村	次哇农业社	会计	
陈慕增	男	1932.5	卓尼县木耳乡	1949.12		1958.3	下迭麻牙村	下迭区麻牙村	干部	
赵汝章	男	1919.4	卓尼县纳浪乡	1951.11		1958.3	扎尕那	扎尕那乡	会计	
雷效云	男	1926.4	卓尼县纳浪乡	1953.3	党员	1958.3	扎尕那	上迭区邮电所	邮递员	
葛德盛	男	1939.3	卓尼县藏巴哇乡	1956.3	团员	1958.3	尖尼沟	下迭农业社	会计	

续表 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年、月）	党团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张克明	男	1937.4	卓尼县洮砚乡	1955.8	党员	1958.3	阿夏沟	下迭区	会计	
杨培源	男	1937.5	卓尼县洮砚乡	1954.3	党员	1958.3	扎尕那	上迭区供销社	干部	
金旦巴	男	1937.1	卓尼县恰盖乡	1957.1		1958.3	舟曲县医院	下迭区	干部	
牛　虹	男	1938.2	卓尼县申藏乡	1956.8		1958.3	扎尕那	上迭区	干部	
范生荣	男	1934.6	卓尼县阿子滩乡	1955.2		1958.3	哇巴乡	上迭区	干部	
杨相林	男	1927	下迭区达拉			1958.3	下迭区	下迭区	干部	
扎世草	女	1934	上迭区	1956.2	团员	1958.3	上迭区	上迭区卫生所	干部	
房恢业	男	1923	临潭县新堡乡	1956		1958.3	上迭区	上迭区	会计	
李春奎	男	1929.12	临潭县新城乡	1952.10	团员	1958.3	达拉沟	达拉乡	干部	
黄育文	男	1926	宁夏固原县	1949	党员	1958.3	上迭区	上迭区	干部	
马志甫	男	1932	河南省偃师县	1956		1958.3	上迭区	上迭区	会计	
孔繁森	男	1928	河南省济源县区	1956		1958.3	下迭区	下迭区	会计	
庄仰维	男	1919	河南省孟津县			1958.3	下迭区	下迭区	会计	
谈得五	男	1927	湖北省孝感县			1958.3	下迭区	下迭区	会计	
单洪涛	男	1931	河北省枣强县	1956		1958.3	上迭区	上迭区	会计	
向仕鑫	男	1924	四川省邛崃县	1956		1958.3	下迭区	下迭区	会计	
尹书俊	男	1928	岷县	1950		1958.3	上迭区	上迭区	干部	
杨国栋	男	1930	定西县青岗乡	1951	党员	1958.3	扎尕那	上迭区党委	书记	
陈旭宗	男	1913	甘谷县			1958.3	下迭区	下迭区	会计	
刘治青	男		不详			1958.3	下迭区	上迭扎尕那	干部	
包双全	男	1966	迭部县洛大乡洛大村	1986.3	党员	1987.1	老山前线	四十师三团四连	战士	

续表 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年、月）	党团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康六娃	男	1928.7	卓尼县柳林镇	1952.2		1958.3	迭部电尕	上迭电尕邮电所	职工	
汤治中	男	1939.2	临潭县流顺乡	1958.4	党员	1965.5	迭部县	迭部县民警中队	班长	
李富昌	男	1939.4	卓尼县柳林镇	1958.1	团员	1958.3	上迭电尕	卓尼县卫生院	工人	
赵文蔚	男	1931.5	卓尼县大族乡	1949.10	党员	1958.3	上迭区扎尕那	卓尼公安局	局长	
石温民	男	1921.5	卓尼县柳林镇	1949.10		1958.3	上迭区哇巴沟	卓尼县医院	医生	
康知次力	男	1935.8	卓尼县刀告乡	1955.6		1959.4	上迭区	卓尼县兽防站	兽医	
桑德成	男	1937.4	卓尼县柳林镇			1958.3	上迭区	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蔡世明	男	1938.5	卓尼县木耳乡			1958.3	下迭区达拉沟	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安主告	男	1917.4	卓尼县卡车乡		党员	1958.5	上迭区哇巴沟	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李生奎	男	1932.5	卓尼县木耳乡			1958.3	下迭区次哇村	卓尼支前民兵	民兵	
姬建鼎	男	1923.4	卓尼县柳林镇	1952.5		1958.3	下迭区麻牙	卓尼师范学校	教员	
赵永福	男	1938.2	卓尼县柳林镇	1956.8		1958.3	上迭区扎尕那	卓尼县邮电局	线务员	
王福祥	男	1935.12	卓尼县扎古录乡	1953.7	党员	1958.3	上迭区各子	卓尼县公安局	干部	
金登科	男	1931.8	卓尼县新堡村	1956.6		1958.2	下迭区	卓尼县生产合作社	干部	
李　明	男	1932.2	卓尼县卡车乡	1952.5	团员	1958.3	上迭区扎尕那	上迭营业所	干部	
文安帮	男	1916.7	卓尼县柳林镇			1958.3	上迭区哇巴沟	卓尼支前民兵	民兵	
包长林	男	1937.7	卓尼县阿子滩乡	1954.8	党员	1958.3	下迭区	卓尼县	乡长	
张树恭	男	1937.5	卓尼县阿子滩乡	1957.5	团员	1958.3	下迭区阿夏沟	卓尼县洮北区	干部	

续表 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年、月）	党团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吴学文	男	1934.6	舟曲县拱坝乡	1956.8		1958.4	下迭区	甘南州委组织部	干部	
何　昭	男	1934.5	舟曲县城关	1956.2	团员	1958.3	洛大乡黑扎	洛大乡村团委	书记	
杨永辉	男	1935.5	舟曲县城关	1958.3	党员	1958.6	下迭多儿沟	舟岷民兵指挥部	班长	
雷映南	男	1934.8	舟曲县江盘乡	1956.7		1958.3	哇巴沟	卓尼县	干部	
吴月木草	女	1932.7	舟曲县大年乡	1958.6		1958.6	下迭区	卓尼县医院	护士	
谈国学	男	1932.8	舟曲县坪定乡	1951.2		1958.5	下迭旺藏	舟岷民兵指挥部	民兵	
韩具文	男	1933.4	舟曲县弓子石乡	1951.2		1958.2	哇巴沟	舟岷民兵指挥部	民兵	
冯启荣	男	1944.6	舟曲县城关	1956.8		1958.10	下迭阿夏沟	甘南地质队	干部	
严青云	男	1931.3	舟曲县大峪乡	1958.3		1958.4	下迭区	舟岷民兵指挥部	民兵	
赵国祯	男	1933.6	舟曲县南峪乡	1951.4	党员	1958.4	下迭花园	舟曲县公安局	副股长	
杨代成	男	1936.11	舟曲县丰迭乡			1958.5	下迭新路口	舟岷民兵指挥部	民兵	
马俊风	男	1933.8	舟曲县武坪乡	1956.8		1958.3	哇巴沟	卓尼县	干部	
杨文斗	男	1934.4	甘肃会宁县	1955.1	团员	1958	迭部旺藏寺	公安二团一营四连	班长	
金科信	男	1935.4	甘肃永靖县	1951.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 3859 部队	战士	
王增福	男	1935.6	甘肃永靖县	1956.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 3859 部队	班长	
马育德	男	1931.10	甘肃永靖县	1956.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 3859 部队	卫生员	
刘世熊	男	1931.12	甘肃永靖县	1956.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 3859 部队	战士	
祁国英	男	1935.6	甘肃永靖县	1956.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 3859 部队	战士	
安廷虎	男	1934.4	甘肃永靖县	1956.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 3859 部队	战士	
白仲义	男	1937.5	甘肃永靖县	1958.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 3859 部队	战士	

续表 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年、月）	党团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康建明	男	1935.6	甘肃永靖县	1956.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王明礼	男	1938.7	甘肃永靖县	1958.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刘才玉	男	1934	甘肃永靖县	1956.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刘世辉	男	1953	甘肃永靖县	1957.1		1958	迭部电尕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陈而力	男	1938.9	甘肃和政县	1956.3	团员	1956.5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邓德录	男	1934.4	甘肃和政县	1956.3	团员	1956.5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张永忠	男	1934	甘肃和政县	1956.3		1956.5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马尕不都	男	1938	甘肃和政县	1956.3		1956.5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安永智	男	1934	甘肃和政县	1956.3		1958.3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陈进银	男	1938.10	甘肃和政县	1958.3	团员	1960.12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班长	
马苏力麻尼	男	1938	甘肃和政县	1956		1958.3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王文辉	男	1936.1	甘肃和政县	1956.3	团员	1957.8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马合木	男	1935	甘肃临夏县	1958	团员	1958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水鉴堂	男	1908	甘肃临洮县	1948.9		1959.2	迭部	卓尼县兽医站	干部	
水生龙	男	1936	甘肃临洮县	1954	团员	1958.3	迭部	卓尼县民政局	干部	
徐玉堂	男	1911	陕西		党员	1958.3	下迭桑坝	下迭区	区长	
顾素英	女	1936			团员	1958.3	下迭麻牙村	下迭区	干部	

第三章　人　物　表

第一节　流落红军

流落红军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伍时间（年、月）	原所在部队及职务	流落时间（年、月）	原　籍	现　住　址	备　注
高秀英	女	1911	1932	红四方面军二十七师战士	1936.8	四川省巴中县	旺藏乡次日那村	已故
李来红	男	1917	1931	三十一军师警卫排班长	1936.8	四川省通江县	电尕乡占尕村	已故
李加西	男	1923	1932	红四方面军司号员	1936	四川省巴中县	旺藏乡次日那村	
王　家	男	1906	1935	红264团通讯员	1935.9	四川省邛崃县	电尕乡卡告村	已故
闹　曼	女	1920	1932	卫生员	1935.9	四川省通江县	电尕乡卡告村	已故
赵云彪	男	1918	1932	红一方面军排长	1935	云南省会泽县	旺藏乡旺藏村	已故
张秀英	女	1913	1933.9	红四方面军26团班长	1936.8	四川省苍溪县	县手联社	
涂贵炳	男	1919	1931.9	红五军43团通讯员	1936.8	四川省仪陇县	县电影院	
公布草	女	1920	1933		1936	四川省梓潼县	电尕乡白云村	已故
李德章	男	1915	1933	红九军一师排长	1936.8	四川省巴洲县	电尕乡	又名娃娃、已故
唐明九	男	1928	1933.10	战士	1935	四川阆中县	洛大乡翠古村	已故
刘桂英	女	1921	1933	宣传员	1936	四川阆中县	洛大乡洛大村	已故
陈子兴	男	1920	1935	战士	1935.9	贵州省毕节县	洛大乡查居村	
郭守强	男	1914	1936	红三十军五团三营通讯员		陕西省略阳县	达拉乡年那村	已故
加　它	男	1913	1934	红四方面军战士	1936	四川省青川县	达拉乡岗岭村	
包　它	男	1918	1933	红四方面军战士	1936	四川省巴中县	达拉乡那盖村	
肖光胜	男	1919	1932	战士	1936.8	湖南省永顺县	达拉乡岗岭村	
罗敬宗	男	1913	1933.11	红四军八十八师通讯员	1936.8	四川省平昌县	洛大乡磨沟村	已故
孙立顺	男	1919	1933	红九军医院卫生员	1936	四川省苍溪县	洛大乡崖路村	已故
周安民	男	1922	1933.12	红四方面军战士	1935.9	四川省通江县	达拉乡亚拉村	已故
阿　桑	男	1917	1935	红四方面军勤务员	1935.9	四川省广元县	达拉乡甘沟村	已故
尕　肖	男	1923	1934	红四方军童子团战士	1936	四川省名山县	达拉乡高吉村	
次日扎黑	男	1924	1933	红四方面军七〇团七连	1936	四川省巴中县	达拉乡高吉村	已故
加　考	男	1921	1933	战士	1936.8	四川省仪陇县	电尕乡更古村	
刘秀英	女	1916	1933	战士	1936.9	四川省广元县	旺藏乡麻牙村	

第二节 英雄模范先进人物

迭部县各界英模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年、月）	表彰称号
薛金荣	男	1922	汉	县煤炭公司	总政、总司令部	1960.4	优秀民兵，获国产“5、6”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杨培清	男	1924	汉	县粮食局	总政、总司令部	1960.4	优秀民兵，获国产“5、6”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兰洋典	男	1928	藏	县物资局	国家教育部	1960	全国优秀教师
阿 地	男	1941	藏	电尕乡	西北军区动员部	1965.10	优秀民兵，获国产“5、6”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刀杰草	女	1938	藏	电尕乡拉路村	全国妇联、省妇联	1979	79、83两次获全国“三·八”红旗手；1982年获全省劳动模范
陈 煮	男	1945	汉	县中学	国家教委	1984	全国模范班主任
张跃九	男	1958	藏	洛大乡	团中央、《中国青年报》等	1985	全国绿化祖国突击手
李培基	男	1942	藏	县卫生局	国务院地办室	1985	先进个人
何元青	男	1963	满	县中学	国家体委	1986.1	优秀裁判员
李 龙	男		藏	县体委	国家体委	1986.1	优秀裁判员
王建业	男	1938	汉	县中学	国家教委、中国教育工会	1986.9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杨镇刚	男	1942	藏	县委	国务院	1988.4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李道智草	女	1945	藏	妇幼保健站	卫生部	1986.12	先进工作者
虎英海	男	1952	藏	县计生委	国家计生委、全国节育抽样领导小组	1989.3	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班代草	女	1960	藏	盖哇乡	全国妇联	1989.3	“三·八”红旗手

续表 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年、月）	表彰称号
贾便芳	女	1938	汉	城关小学	国家教委、人事部、教育工会	1989.9	全国优秀教师
林才天	男	1933.1	汉	县医药公司	国家医药公司	1989.9	中药材优秀业务员
索南扎巴	男	1954.6	藏	县科委	国家科协、省科协	1990、1991	科普先进工作者
徐艳芬	女	1955.10	汉	县宗教事务局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小组	1994.3	先进工作者
宋新禄	男	1926	汉	县邮电局	省政府、省邮电局	1962.10	劳动模范
杨巴吾	男		藏	多儿台力傲小学	团省委	1979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闹　高	男		藏	卡坝乡尼吉巴村	团省委	1979	新长征突击手
奂开珍	男	1937	汉	县工商银行	省委、省政府	1982.4	先进档案工作者
杨文才	男		藏	县歌舞团	省文化局	1982.11	文艺先进工作者
陈都登	男	1931	藏	县兽防站	省畜牧厅	1982	全省防疫灭病先进个人
杨彩霞	女	1947	藏	县城关小学	省妇联、省教育委	1982、1985	全省优秀教师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
李淑兰	女	1936	汉	计生指导站	省妇联	1983.7	“三、八”红旗手
召吉草	女	1950	藏	益哇乡纳加村	省妇联	1983.7	“三、八”红旗手
陈凤英	女	1955	汉	县服务公司	省政府	1985	先进工作者
贾秀兰	女	1958	汉	县民贸公司	省商业厅	1985	先进工作者
杨秀英	女	1943.9	藏	县兽防站	省妇联	1985	先进个人
李继康	男	1936	汉	县中学	省委、省政府	1986.1	1986、1988 两次获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续表 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年、月）	表彰称号
张旺秀	男	1942	藏	县防疫站	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1986.12	全省防治地方病先进个人
杨　龙	男	1950	藏	卡坝乡	省政府	1987.2	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阿　来	男	1947	藏	卡坝乡	省科协	1987	脱贫致富“四、一”燎原活动先进个人
夏江汇	女	1963	汉	县科委	省科协	1987	全省科技系统先进个人
李世民	男	1960	藏	县科委	省科协	1988	脱贫致富“四、一”燎原活动先进个人
麻建国	男	1963	汉	县畜防站	省畜牧厅	1988.2	全省动物检疫先进个人
李世清	男	1932	藏	洛大乡政府	省民政厅	1988.3	先进工作者
徐昌伟	男	1958	汉	城关小学	省教委、省少工委	1988.10	优秀辅导员
李德则	男	1953	藏	县税务局	省税务局	1988.10	先进工作者
乔赛洛	男	1944	藏	腊子林业检查站	省政府	1988.10	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尕　藏	男	1946	藏	卡坝乡党委	省人民政府	1988.11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范建华	男	1944	藏	洛大乡党委	省政府	1988.11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吕韵珍	女	1936	汉	县幼儿园	省委、省政府	1989	三、八”红旗手
王增泰	男	1940	汉	县区划办公室	省委、省政府、省总工会	1989.5	劳动模范
王　慧	女	1957	汉	电尕小学	省委、省政府	1989	优秀教师
卓　玛	女		藏	电尕乡	省妇联	1989	优秀专职妇联干部
张志勇	男	1964	藏	县人民银行	省工商银行	1989	金融系统先进个人
卫　东	男		藏	电尕一校	省少先队工委	1990.8	少先队工作最佳支持者
韩玉英	女		汉	电尕一校	省委、省政府	1990.9	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续表 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年、月）	表彰称号
杨宗效	男	1955	汉	城关小学	省委、省政府	1990.10	全省优秀教师
段庆发	男	1957.3	汉	区划办公室	省农业区划委	1990.12	全省农业区划系统先进工作者
徐足洲	男	1939.5	汉	县民贸公司	省商业厅	1990.4	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
郭德强	男	1966.2	汉	县工商银行	省团委、计委	1990、1991	分别获铁人模范、新长征突击手
来　毅	男	1947.1	汉	县中学	省委、省政府	1991.9	优秀德育工作者
杨旭生	男	1949.5	藏	县藏族中学	省委、省政府	1991.9	优秀中学校长
谈黎明	男	1964.4	汉	县工商银行	省工商银行	1991、1995	储蓄先进工作者
杨寿录	男	1951.3	藏	县公安局	省委、省政府	1991.10	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杨旦吉	男	1951.12	藏	洛大卫生院	省政府	1991.12	社教先进工作者
王仲元	男	1940.4	汉	县人民银行	省分行	1992.7	先进工作者
张承维	男	1948.12	汉	县林业公司	省政府	1992.10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桑杰次力	男	1951.9	藏	县藏族中学	省委、省政府	1992.9	优秀教师
石卫保	男	1951.4	汉	县中学	省教委	1992.12	优秀自制教具三等奖
黄克礼	男	1940.9	汉	县畜牧中心	省畜牧厅	1993	先进工作者
田兴科	男	1943.4	汉	县畜牧中心	省畜牧厅	1993	先进个人
李　英	男	1963.4	汉	县畜牧中心	省畜牧厅	1993	先进个人
李　琼	女	1972.1	汉	县工商银行	省金融工会、工商行	1993、1995	创业杯标兵、储蓄先进工作者
王全林	男	1963.11	汉	农业区划办	省农业区划委	1994.3	全省农业区划系统先进工作者
武桂文	男	1965.9	汉	县人民银行	省分行	1994.4	先进工作者

续表 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年、月）	表彰称号
张才让	男	1966.9	藏	县人民银行	省分行	1994.10	先进个人
杨国栋	男	1950	藏	县人民银行	省分行	1994.11	干部教育先进工作者
郭陆英	男	1970.4	藏	县工商银行	省工商银行	1994.1	储蓄先进工作者
辛万毅	男	1956.10	汉	县民贸公司	省政府	1994.5	全省劳动模范
杨红光	男	1955.3	藏	县工商银行	省工商银行	1955.2	金融先进工作者
辛慧芬	女	1968.10	汉	县工商银行	省工商银行	1995.2	金融先进工作者
杨志军	男	1957.10	藏	县农广校	省农业厅	1995.3	先进工作者
张喜荣	男	1946.6	汉	计生服务站	省计生委	1995.10	先进个人
王平山	男	1961.5	汉	县中学	省教委	1995.11	电化教育先进教师
张志强	男	1962.4	汉	国税局	省国税局	1995.10	全省国税系统先进工作者
陈孝和	男	1963.10	汉	县工商银行	省工商银行	1995.12	监察先进工作者

第三节 党政军界人物

新中国迭部籍副县（团、处）级以上干部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团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主要职务
杨镇刚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中专	1942	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迭部县委书记，甘南州政府副州长、州长、州委书记
侯生德	男	藏族	桑坝乡	党员		1929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某部队副团长、团长、师参谋长、阿坝军分区司令员
傅九大	男	藏族	桑坝乡	党员	大专	1948	中共迭部县委常委、州卫生局局长、中共舟曲县委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州委副书记
沙拜次力	男	藏族	多儿乡	党员	大学	1956.11	中共迭部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副局长
杨镇西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大学	1938	甘南州委党校副校长、中共舟曲县委书记、州人大秘书长、合作师专党委副书记
召尕次力	男	藏族	电尕乡	党员	小学	1939	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县政协主席
杨志昌	男	藏族	卡坝乡	党员	大专	1949.2	甘南河曲马场场长、党委书记，迭部县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虎英海	男	藏族	桑坝乡	党员	大学	1952.5	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迭部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杨慧德	男	藏族	旺藏乡	党员	高中	1951.3	迭部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部长

续表1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团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主要职务
杨　忠	男	藏族	旺藏乡	党员	大专	1952	甘南州体委副主任、中共舟曲县委副书记、州人大代工委主任、州总工会主席
安永禄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大学	1942	甘南州人民医院院长、州卫生学校校长、党支部书记
丹智草	女	藏族	电尕乡	党员	大专	1952	中共迭部县委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中共甘南州纪委副书记
杨镇海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中专	1947	碌曲县政府县长、中共碌曲县委书记
杨发荣	男	藏族	尼傲乡	党员	初中	1946	迭部县革委会副主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甘南州物资局局长
杨嘉措	男	藏族	尼傲乡	党员	大专	1954	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甘南州供销社副主任、主任，水电局局长
卫东海	男	藏族	电尕乡	党员	大专	1947	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甘南州交通局副局长、运输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丹智	男	藏族	尼傲乡	党员	大专	1952.10	迭部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副部长，甘南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包秉义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大学	1940.11	成都铁路局广汉信号厂副厂长、党委书记，铁路局物资工业管理处纪委书记
杨为民	男	藏族	桑坝乡	党员	大专	1947	合作师专总务处副处长、少语系党支部书记，甘南州劳动保险局副局长（正县）
杨志红	男	藏族	卡坝乡	党员	大专	1950	迭部县政府副县长，甘南州团委书记、文化局副局长，夏河县副县长，中共卓尼县委书记、州教育局局长
杨建新	男	藏族	腊子乡	党员	初中	1940.7	迭部林业局副局长、局工会主席（正县）
杨告告	男	藏族	尼傲乡			1895	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尕让旦巴加措	男	藏族	多儿乡		藏文大专	1928	省佛协理事、甘南州佛协副会长、政协常委，迭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
巴西哇	男	藏族	电尕乡		藏文大专	1932	迭部县政协副主席

续表 2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团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主要职务
吉一九	男	藏族	电尕乡			1914	迭部县政协副主席、甘南州政协常委
杨志海	男	藏族	卡坝乡	党员	大专	1953.9	西北民族学院保卫处副处长
才主九	男	藏族	电尕乡	党员	小学	1941	迭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班 代	男	藏族	卡坝乡	党员	初中	1949	迭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南州河曲马场副厂长、迭部县政协副主席
曹世雄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中专	1944	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共迭部县委副书记
范建华	男	藏族	桑坝乡	党员	高小	1944	迭部县政协副主席
杨晓霞	女	藏族	电尕乡	党员	大专	1951.11	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安国华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大专	1950.11	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张大庆	男	藏族	花园乡	党员	高中	1957.12	甘南州统计局副局长
杨正才	男	藏族	尼傲乡	党员	高中	1954.11	甘南州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葛 俊	男	藏族	尼傲乡	党员	大专	1954	甘南州财政局副局长
安志英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大学	1956	甘南州劳动人事局副局长
杨桑杰	男	藏族	桑坝乡	党员	中专	1949	甘南州农林局副局长
阿 桑	男	藏族	电尕乡	党员	大专	1960.4	甘南州国税局副局长
杨敏谦	男	藏族	花园乡	党员	中专	1947.11	迭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闫增光	男	藏族	腊子乡	党员	大专	1957.10	迭部县人民法院院长

续表3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团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主要职务
索南扎巴	男	藏族	多儿乡	党员	大专	1953.10	甘南州科委副主任
杨华勇	男	藏族	达拉乡	党员	高中	1958.12	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宝久	男	藏族	尼傲乡	党员	中专	1948.12	迭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吉　美	男	藏族	桑坝乡		藏文大专	1946	迭部县政协副主席
李培基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大专	1942.6	甘南州计生委副主任
杨江成	男	藏族	旺藏乡	党员	高小	1946.9	迭部县政协副主席
毛育林	男	藏族	多儿乡	党员	大专	1951	卓尼县纪委书记、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杨鸟九	男	藏族	阿夏乡	党员	大学	1955	夏河县政府副县长
杨建国	男	藏族	桑坝乡	党员	大学	1959.12	西藏阿里地区普兰县委副书记
杨建光	男	藏族	旺藏乡	党员	中专	1950	迭部县人民法院院长、夏河县人民法院院长、甘南州公安处副处长
黑次力	男	藏族	阿夏乡	党员	大学		兰州军区后勤大水军马场场长
杨启荣	男	藏族	洛大乡	党员	高中	1955	碌曲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杨举东	男	藏族	阿夏乡	党员	中专	1952	甘南州河曲马场副场长
任　谦	男	藏族	益哇乡	党员	大学	1949.12	迭部林业局副局长
杨　健	男	藏族	旺藏乡	党员	大专	1954	甘南州体委副主任
杨尕让	男	藏族	多儿乡	党员	高中	1954	甘南驻西藏办事处主任

续表 3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团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主要职务
杨兴龙	男	藏族	尼傲乡	党员	大专	1952	舟曲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甘南州草原队党支部书记、玛曲县副县长
贡去乎	男	藏族	桑坝乡	党员			碌曲县政府副县长
杨国栋	男	藏族	电尕乡	党员	初中	1950	甘南州人民银行工会主席

第四节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迭部县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年、月）	所在单位
李淑兰	女	1936.7	汉	甘肃临洮			副主任医师	1987	退休
常学德	男	1940.9	汉	甘肃康乐县	1965.8	甘肃师大	中学高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王建业	男	1938.5	汉	甘肃岷县	1965.8	甘肃师大	中学高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王治全	男	1939.11	汉	甘肃临洮县	1968.9	西北民院	中学高级教师	1990.5	县中学
李继康	男	1936.9	汉	甘肃临夏县	1961.8	甘肃师大	中学高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张维刚	男	1938.4	汉	河北	1964	兰州医学院	副主任医师	1992	县医院
张承维	男	1948.12	汉	甘肃会宁县	1981	甘肃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1992.12	县林业公司
田兴科	男	1943.3	汉	甘肃岷县	1977	甘肃农业大学	兽医师	1988.9	畜牧兽医中心
周 秀	男	1952.5	藏	甘肃迭部县	1978	甘肃农业大学	兽医师	1990.5	畜牧兽医中心
黄克礼	男	1940.9	汉	甘肃临夏	1961	甘肃省畜牧学校	畜牧师	1989.9	畜牧兽医中心
赵永祥	男	1935.3	汉	甘肃卓尼县	1957	西安农校	兽医师	1989.9	畜牧兽医中心
马如援	男	1942.10	汉	甘肃临夏	1961	甘肃省畜牧学校	畜牧师	1989.9	畜牧兽医中心
王树泽	男	1937.3	汉	甘肃临夏	1961	甘肃省畜牧学校	兽医师	1988.9	畜牧兽医中心
段相德	男	1950.7	汉	河南省郸城县	1979	甘肃农业大学	农艺师	1988.9	农科所
窦兴国	男	1939.3	汉	甘肃省镇原县	1966	兰州农校	农艺师	1988.9	种子公司
陈玉梅	女	1956.12	藏	甘肃省卓尼县	1978	兰州医学院	主治医师	1988.9	县人民医院
杨玉芳	女	1959.10	藏	甘肃迭部县	1978	西北民院医疗系	眼科主治医师	1988.9	县人民医院
白廷举	男	1935.12	汉	河南封丘	1958	兰州卫校	针灸主治医师	1988.9	县人民医院
赵国佐	男	1949.7	汉	甘肃临洮县	1970	兰州医学院	主治医师	1988.9	县人民医院
鲁松山	男	1940.12	汉	河南	1961	兰州卫校	主治医师	1988.9	县人民医院
何正华	男	1952.10	藏	甘肃迭部县	1974	兰州医学院	主治医师	1988.9	县人民医院
刘元林	男	1939.5	汉	河南信阳	1961	兰州卫校	主治医师	1989.9	县人民医院
李晓峰	男	1948.7	汉	甘肃庆阳	1968	兰州卫校	主治医师	1988.9	县防疫站
张旺秀	男	1942.10	藏	甘肃卓尼县	1959	西北民院医疗系	主治医师	1988.9	县防设站
刘学义	男	1949	藏	甘肃迭部县	1970	甘肃师范大学	副教授	1992	省委党校

续表 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年、月）	所在单位
李道智草	女	1945.12	藏	甘肃卓尼县	1968	西北民院医疗系	主治医师	1988.9	妇幼保健站
加西次力	男	1953.8	藏	甘肃迭部	1980	北京医学院	主治医师	1988.9	旺藏医院
宁学义	男	1942.9	汉	甘肃临潭县	1962	师大中文系函授部	编辑	1988.9	县志办
李晓明	男	1957.7	汉	甘肃舟曲县	1974	甘肃师范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1987	县中学
欧阳玉兰	女	1944.12	汉	甘肃靖远县	1969	甘肃农业大学	中教一级教师	1989.3	县中学
杨春荣	男	1953.12	汉	陕西省	1984	陕西电大英语	中教一级教师	1989.3	县中学
杨育林	男	1953.2	藏	甘肃迭部	1974	甘南师范学校	中教一级教师	1989.3	县中学
高若愚	男	1950.10	汉	山西省	1984	兰州师专	中教一级教师	1989.3	藏族中学
魏治海	男	1958.8	汉	甘肃秦安县	1984	兰州师专	中教一级教师	1989.3	藏族中学
王汝琨	男	1946.4	汉	甘肃临潭县	1964	夏河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9.3	县中学
杨志军	男	1957.10	藏	甘肃舟曲县	1979	甘肃师大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黄行新	男	1937.2	汉	河南省	1958	许昌师专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来毅	男	1947.1	汉	甘肃省卓尼县	1970	张掖师专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李汉云	男	1952.3	汉	甘肃静宁县	1984	兰州师专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武励耿	男	1958.9	汉	甘肃会宁县	1982	西北师范学院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杨全生	男	1946.5	汉	陕西省	1983	陕西教育学院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王玉珍	女	1957.12	汉	甘肃武威	1979	甘肃师大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中学
杨旭生	男	1949.8	藏	甘肃迭部县	1968	甘南师范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藏中
包秉智	男	1957.11	藏	甘肃迭部县	1983	甘肃教育学院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藏中
何桑杰	男	1958.7	藏	甘肃迭部县	1984	兰州师专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藏中
何云山	男	1947.9.1	汉	甘肃临潭县	1984	兰州师专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藏中
阿云	男	1960.1	藏	甘肃迭部县	1982	西北民院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藏中
杨英海	男	1952.3	藏	甘肃迭部县	1978	甘肃师大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县藏中
韩宽	男	1935.9	汉	甘肃定西	1958	兰州三中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城关小学
贾便芳	女	1938.12	汉	陕西西安	1957	兰州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城关小学

续表 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年、月)	所在单位
李虎生	男	1945.9	汉	甘肃舟曲	1968	合作中学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城关小学
徐彩云	男	1943.9	汉	甘肃临潭县	1967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城关小学
江淑贞	女	1946.11	汉	甘肃夏河县	1964	夏河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城关小学
杨彩霞	女	1947.7	藏	甘肃迭部县	1968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城关小学
褚文炳	男	1942.8	藏	甘肃临潭	1964	卓尼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城关小学
王玉珍	女	1944.10	汉	甘肃临潭	1966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电尕小学
段宝林	男	1946.1	汉	河南	1969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电尕小学
杨子清	男	1948.1	藏	甘肃迭部县	1978	甘肃师大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旺藏学校
李品珍	男	1939.1	汉	甘肃舟曲县	1965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洛大学校
杨巴吾	男	1935.11	藏	甘肃迭部县	1959	西北民院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桑坝小学
魏智勇	男	1938.1	汉	甘肃皋兰	1956	兰州师专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腊子小学
王维新	男	1939.10	藏	甘肃迭部	1960	西北民院	主治医师	1988.9	县中学
徐　通	男	1939.5	汉	甘肃夏河	1960	师大中文系函授部	小学高级教师	1988.9	农广校
杨国发	男	1954.5	藏	甘肃迭部县	1977	西北师院	中教一级教师	1988.9	
苑　成	男	1956.12	汉	山东			工程师	1988.9	木材综合厂
王进虎	男	1946.8	汉	甘肃庆阳	1967	甘肃农机校	工程师	1988.9	农机局
陈　侥	男	1952.1	汉	甘肃临夏	1974	西北民院	三级演奏员	1988.9	县歌舞团
张汉仓	男	1937.11	汉	陕西礼泉县	1957.9	西北水利学校	工程师	1992.12	供排水公司
曹贡布	男	1949.4	藏	迭部县洛大乡	1968.10	甘南师范	三级公证员	1989.6	司法局

续表 3

迭部县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年、月）	所在单位
吴翊民	男	1963.10	汉	安徽	1982.12		经济师	1993.3	国税局
阿　桑	男	1960.4	藏	迭部电尕乡	1979.7		经济师	1993.3	国税局
林才天	男	1933.1	汉	福建省武平县	1951.5		经济师	1988.12	医药公司
王永海	男	1964.11	藏	迭部桑坝乡	1982.7	省委党校	讲师	1995.7	县党校
郭峰武	男	1954.11	汉	甘肃武威	1975.7	兰州气象学校	工程师	1993.4	县气象局
张世英	男	1939.12	汉	陕西省	1958.8	陕西武功水校	工程师	1987	县水电局
杜光明	男	1946.1	汉	甘肃兰州	1968	甘肃水校	工程师	1987	县水电局
寇振华	男	1949.5	汉	临潭县	1968.5	省教育学院	中学一级教师	1992.12	县中学
王宏立	男	1953.10	汉	河南尉氏	1974.10	兰州师专	中学一级教师	1992.12	县中学
詹　虎	男	1959.10	藏	卓尼县	1980.8	省教育学院	中学一级教师	1994.11	县中学
杨志红	男	1958.4	藏	迭部县	1976.1	省教育学院	中学一级教师	1994.11	县中学
王虎英	男	1963.12	汉	甘肃甘谷	1983.7	天水师专	中学一级教师	1995.12	县中学
阿　浪	男	1957.7	藏	迭部县	1985.8	西北师范学院	中学一级教师	1995.12	县中学
贾菊蕊	女	1949.10	汉	临潭县	1968.11	临潭一中	中学一级教师	1988.7	县中学
刘玉璞	男	1937.11	汉	陕西佳县	1955.8	西北师大	中学高级教师	1992.1	县中学
杨国栋	男	1950	藏	迭部电尕乡	1971.5		政工师	1994.2	县人行
梁密祥	男	1957.10	汉	山东蓬莱	1975.5		经济师	1992.10	县人行
王仲元	男	1940.4	汉	甘肃临夏	1969.10		经济师	1987.11	县人行
赵全生	男	1958.11	藏	卓尼县	1976.3	迭部一中	会计师	1993.12	县人行
辛潭林	女	1952.1	汉	甘肃通渭	1971.10		会计师	1993.12	县人行

续表 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年、月）	所在单位
夏冬梅	女	1950.6	藏	迭部县	1969.10		会计师	1993.12	县人行
戴林保	男	1960.5	藏	甘肃岷县	1976.5		技师	1992	县人行
阿勇	男	1960	藏	迭部县	1982	西北民院	中学一级教师	1988	县藏文小学
李春玉	男	1941.10	汉	临潭县	1965	临潭一中	经济师	1987.12	保险公司
陈都登	男	1931.2	藏	舟曲县	1965.2	甘南干校	兽医师	1987	畜牧中心
杨秀英	女	1943.9	藏	迭部县	1963.8	西北民院	兽医师	1995	畜牧中心
包祐全	男	1957.7	藏	迭部县	1980.8	兰州师专	中学一级教师	1993	县藏族中学
乐劳	女	1949.7	藏	迭部县	1975.10	定西卫校	主治医师	1995	妇幼保健站
杨永祥	男	1954.2	藏	迭部县	1970.11	临夏卫校	主治医师	1994.11	妇幼保健站
嵇永芳	女	1956.3	汉	庆阳	1973.12	迭部一中	会计师	1990.3	县工商银行
才让当智	男	1966.3	藏	夏河县	1981.12	省电大	经济师	1990.3	县工商银行
杨红光	男	1955.3	藏	迭部县	1970.12	迭部一中	政工师	1992.10	县工商银行
黄小平	男	1962.4	汉	临夏	1979.11	浙江银校	经济师	1994.9	县工商银行
赵彦奎	男	1959.6	汉	临潭县	1976	旺藏中学	会计师	1992.7	县林业公司
徐沛	男	1953.10	汉	临潭县	1978.9	甘肃农大	工程师	1992.12	县林业公司
陈有顺	男	1964.12	汉	陕西	1983.8	北京林学院	工程师	1995.5	县林业局
卢子华	男	1957.8	汉	河南	1975.3	甘农大林学院	工程师	1992.8	县林技站
李增春	男	1942.12	藏	迭部县	1968	西北民院	主治医师	1992	藏医院
贡却成来	男	1925	藏	迭部县	1959	夏河寺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5	藏医院

续表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年、月）	所在单位
杨都吉	男	1938	藏	迭部县	1961	西北民院	主治医师	1995	藏医院
闫栋晨	男	1958.1	汉	天津市	1975.1	兰州三中	高级驾驶员	1993.5	县地税局
张喜荣	男	1946.6	汉	文县	1969.12	刊授学院	中医主治医师	1994.12	计生服务站
杨旦吉	男	1951.12	藏	迭部县	1966.4	定西卫校	检验师	1994.11	洛大卫生院
赵海生	男	1947.12	藏	迭部县	1968.10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93.8	城关小学
杨彩英	女	1953.6	藏	迭部县	1972.3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93.8	城关小学
杨宗效	男	1955.11	汉	甘谷县	1976.7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93.8	城关小学
王一平	男	1946.3	汉	临潭县	1972.2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93.8	电尕小学
杨保九	男	1950.9	藏	迭部县	1975.9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93.8	旺藏学校
杨春风	男	1958.3	藏	迭部县	1980.8	中央民院	中学一级教师	1993.8	督导室
刘德亮	男	1945.7	汉	河南	1966.8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93.8	督导室
杨志雄	男	1953.3	藏	迭部县	1975.8	甘南师范	小学高级教师	1993.8	党职校
赵国铭	男	1946.6	汉	临洮县	1968.9	兰州卫校	主治医师	1992.9	电尕卫生院
王宝生	男	1941.10	汉	河南	1959.5	甘南畜牧学校	主治医师	1992.9	电尕卫生院
李玉英	女	1941.8	藏	迭部县	1965.8	西北民院	兽医师	1994.12	洛大综合站
赛云峰	男	1963.3	藏	迭部县	1986	中央民族大学	讲师	1992	合作师专

附　　录

892

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副委员长视察迭部盛况记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全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一行30人，在省、州领导同志的陪同下于1982年10月18日至21日对迭部进行了视察访问。给迭部人民和广大干部群众留下了难忘的记忆。

班禅副委员长奉党中央指示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视察甘南藏族自治州之际来迭部视察。这是建国以来国家领导人第一次来迭部，也是佛教大师历世班禅首次莅临迭部，使迭部人民和各族信教群众有幸亲眼瞻仰了班禅大师的尊容。

陪同班禅副委员长来迭视察的有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薛剑华，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副省长黄正清，省政协副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省政协常委贡唐仓；陪同前来的还有省民委主任沙力士，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世仁，州委副书记旦正甲，副州长马登昆，州佛教协会副会长杨丹珠。随同班禅副委员长前来观光的还有班禅的经师嘉雅（蒙古族），班禅的父亲尧西·贡保才旦，母亲尧西·索朗卓玛。

10月18日，班禅副委员长一行离开舟曲来迭部视察。迭部县境沿途各迎接点上，在统一安排下各乡群众蜂拥而至，热闹非凡，精心准备，诚心以待，企盼着、等候着班禅副委员长的降临。前往舟曲与迭部交界处迎接的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赵守德、兰文选、包建荣、李道吉、丹智草、召尕次力、杨加措等领导同志及各公社主要负责人，早已等候在迎接处。班禅副委员长一行视察车队终于到达，班禅副委员长神采奕奕地走下红旗牌轿车，向前来迎接的县、社负责人一一握手，县委书记赵守德向班禅副委员长敬献了哈达。

下午二时许，班禅副委员长一行抵达本县东头洛大公社。副委员长乘敞篷车对聚集在这里的年老体弱的欢迎群众300多人俯身摸顶。班禅一行车队

到达迭部县统一安排的第一个迎接点岔隆口时，受到了早已聚集等候在这里的洛大、腊子、桑坝3个公社的干部和僧俗群众7000多人的热烈欢迎。身着节日盛装的群众队伍夹道恭迎，按藏族习俗手捧哈达鼓掌欢迎，僧乐队吹奏悠扬的宗教欢迎曲，形成极为隆重的欢迎场面。班禅副委员长在此发表了重要讲话，并进行了摸顶、诵经等佛事活动，还将洛大赵藏和尚各布扎西敬献于他的一块金条转赠于赛当寺用以修复寺院。

从岔隆迎接点前往腊子乡境内的腊子林场（当时归舟曲林业局管辖）下榻，当晚在这里设晚宴招待班禅一行。

10月19日早餐后，副委员长一行在县武装部政委尤正帮的陪同下参观了天险腊子口，尤正帮简介了当年战役概况，副委员长缅怀了当年战役中光荣牺牲的英雄，并在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前与省、州、县随从人员合影留念。班禅副委员长一行当日由腊子口前往迭部县城。途中首先经过花园乡境达尕寺，达尕寺址是1981年刚刚恢复开放并已搬迁的新寺址，这里有1500多名群众夹道欢迎，并请求班禅大师为新寺址祝福祈祷，班禅大师愉快地接受并满足了当地僧俗群众的愿望，举行了诵经、摸顶等佛事活动。下午二时抵达迭部县境最大的格鲁派寺院旺藏寺，亦是旺藏乡政府驻地。这里是县内安排的第二个主要迎接点，早已云集恭候在这里的有多儿、麻牙、阿夏、尼傲、卡坝、达拉6个公社的干部、农牧民、学生等僧俗群众1万多人，欢迎群众手捧哈达，有的口念嘛呢，僧侣们高声诵读经文，场面壮观隆重。班禅副委员长在敞篷车上笑容满面，向欢迎群众频频招手致意。午餐后，在旺藏寺院举行了宗教欢迎仪式和佛事活动，在寺院门口对欢迎群众进行摸顶。并在旺藏中学操场上召开了群众大会，班禅副委员长在大会上发表了关于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要求信教群众执行国家法令，为民族团结、发展民族文化，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等重要讲话。从旺藏前往县城途经迭部林业局驻地白云时，又受到当地干部群众800多人的夹道欢迎。

下午五时许，班禅副委员长一行顺利到达迭部县城东郊附近。这天县级机关党政军及各企事业单位的全体人员和驻迭省属、州属厂矿企业的干部职工，电尕、益哇两个公社的群众共8000余人，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欢迎群众和学生身着节日盛装，组成十里长的欢迎队伍从县城一直排到拉路村，还有特意组编的200匹马队和200辆自行车队，均手捧哈达和花束依次排列，恭

候副委员长的到来。班禅副委员长一行车队与欢迎队伍汇合后，副委员长高兴地接受敬献的哈达和鲜花，走下轿车与近前迎接的党政负责人和群众代表亲切握手，又乘敞篷车在欢迎队伍的簇拥下驱车到附近苯教寺院拉路寺（由原萨让、日盖、谢协三寺合并开放重建的新寺），举行了短暂的宗教仪式。继而又乘敞篷车，在隆重热烈地夹道欢迎中缓缓进入迭部县城。早已列队等候在道路两旁的欢迎队伍顿时沸腾起来，欢呼声、祈祷声、少先队员的鼓号声、僧乐队的法号声响成一片；学生队伍挥动花束、载歌载舞，农牧民队伍手捧藏香和哈达，形成两条舞动的彩带，把副委员长一行车队簇拥护持到县城。迭部人民以有史以来最热烈的场面和气氛欢迎班禅副委员长来我县视察。当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联合举行了欢迎宴会，县委副书记丹智草（藏族）用藏语致欢迎词，并汇报介绍了迭部解放30年来的发展概况。

20日上午十时，电尕寺外香烟缭绕、人群沸腾，来自电尕、益哇、卡坝等公社及近邻四川若尔盖县铁布区的部分农牧民信教群众共两万多人云集在电尕寺院周围，恭候班禅大师。当班禅大师到来时，人们涌向前去，面朝活佛双手合十，虔诚祈祷。电尕寺的僧乐队吹奏法号和唢呐，高举旗幡，点燃藏香，以隆重的宗教仪式迎接藏族人民的宗教领袖班禅大师。班禅大师在盛大的群众集会上进行了讲经、摸顶等佛事活动，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中肯定了迭部县解放30多年的建设成就，关于加强民族团结、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作了重要教诲。午后继续举行诵经、摸顶等佛事活动一直持续到下午五时。

20日晚上，班禅副委员长设宴答谢。参加宴会的除这次在甘南视察中的省、州陪员外，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的负责同志及本县参与接待工作的全体人员。副委员长在宴会上为大家祝福、敬酒，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迭部是视察甘南藏族自治州的最后一个县，现在已经顺利完成视察任务，明天就要去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我们在甘南藏族自治州视察期间，甘肃省、甘南州及各县的同志们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帮助，使我们圆满完成了视察任务，在这里向你们表示衷心的谢意！讲话中又肯定了迭部县解放3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绩。他希望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在党的十二大路线指引下，更紧密地团

结在一起，振作精神，搞好迭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

21日早餐后，班禅副委员长在迭部视察结束将要离开之际，与省、州、县领导人合影留念；又接见了县级机关全体副科级以上干部并合影留念；还为发展迭部的民族教育事业馈赠了一万元人民币。副委员长一行离开迭部前往四川若尔盖县视察。迭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负责人随同前往若尔盖境内送行，县级机关的干部职工和学生在街道两旁列队送行，班禅副委员长向欢送队伍招手告别。

县志办根据视察记录和报道资料整理

红军长征途经迭部时产生的重要电报、文献辑录

（主要摘自《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

徐向前、陈昌浩、毛泽东为促左路军北上致朱德、张国焘电（1935年9月1日）朱、张：

一、目前情况极有利于向前发展。如：

甲、二、六军团在伟大胜利后，蒋不得不增调十个师去，吴纵队全部正抽调中；

乙、川敌除孙震外，似均不受蒋令；

丙、胡、薛二部弱极，薛尤甚。截止三十日中，薛部主力尚在平武、广元、昭化线。蒋令胡部绕道文县开西固，计程近千里。胡请蒋令薛部开南坪、樟腊、松潘接防，才能集中开进。目前文县、武都、西固、岷州线，一般空隙无多敌，仅十二师及鲁大昌部在此，但碉堡未成。

丁、于学忠仅一部在两当、徽县设防；

戊、消灭了四十九师后，胡宗南更须绕道才敢前进；

已、下包座地区去西固五天左右，去岷州六天，路大、房多、粮足。罗达（洛大）以东，即完全汉人区域。

二、依上情况，右路军须以主力向前推进，以不突出西固、岷州线为度。

第一步以一、三两军控制罗达地区，四军、三十军主力控制白骨寺（白古寺）地区，其一部控制包座。这样控制了两条平行东向路，并随时可与胡敌五个旅有把握的作战，决不会被敌截断，更不是从间隙偷出封锁线。候左路到达，即以一支向南坪方向，又一支队向文县方向佯攻胁敌，集中主力从武都、西固、岷州间打出。必能争取伟大胜利。

三、目前蒋胡注意力集中西固以东方向。毛儿盖通班佑，路短棚多。提议以三至四个团掩护能行之伤病员及资财，从卓克基经毛儿盖缓缓前进，免致抛弃，乞考虑。

向前、昌浩、泽东

张国焘借口河不能过，反对北进计划致中央电（1935 年 9 月 3 日）

徐、陈并转呈中央：

（甲）上游侦察七十里，亦不能徒涉和架桥，各部粮只能吃三天，二十五师只二天，电台已绝粮，茫茫草地，前进不能，坐待自毙，无向导，结果痛苦如此，决于明晨分三天全部赶回阿坝。

（乙）如此影响整个战局，上次毛儿盖绝粮，部队受大损；这次又强向班佑进，结果如此。再北进，不但时机已失，恐亦多阻碍。

（丙）拟乘势诱敌北进，右路军即乘胜回击松潘敌，左路备粮后亦向松潘进。时机迫切，须即决即行。

朱德、张国焘关于右路军准备南下致徐向前、陈昌浩电（1935 年 9 月 8 日 22 时）

徐、陈：

一、三军暂停留向罗大进，右路军即准备南下，立即设法解（决）南下的问题，右路皮衣已备否。即复。

朱、张

周恩来、洛甫等关于目前红军行动问题致朱德、张国焘、刘伯承电（1935

年9月8日22时）

朱、张、刘三位同志：

目前红军行动是处在最严重关头，须要我们慎重而又迅速地考虑与决定这个问题。弟等仔细考虑的结果认为：

（一）左路军如果向南行动，则前途将极端不利，因为：

甲、地形利于敌封锁，而不利于我攻击，丹巴南千余里，懋功南七百余里均雪山、老林、隘路。康□天芦雅名邛大直至懋抚一带，敌垒已成，我军绝无攻取可能。

乙、经济条件，绝不能供养大军，大渡河流域千余里间，术（?）如毛儿盖者，仅一磨两面而已，绥崇人口八千余，粮本极少，懋抚粮已尽，大军处此有绝食之虞。

丙、阿坝南至冕宁，均少数民族，我军处此区域，有消耗无补充，此事目前已极严重，决难继续下去。

丁、北面被敌封锁，无战略退路。

（二）因此务望兄等熟思深虑，立下决心，在阿坝、卓克基补充粮食后，改道北进，行军中即有较大之减员，然甘南富庶之区，补充有望。在地形上、经济上、居民上、战略退路上，均有胜利前途。即以往青宁新说，已远胜西康地区。

（三）目前胡敌不敢动，周、王两部到达需时，北面仍空虚，弟等并拟于右路军抽出一部，先行出动，与二十五、（二十）六军配合行动，吸引敌人追随他们，以利我左路军进入甘肃，开展新局面。

以上所陈，绝从大局前途及利害关系上着想，万望兄等当即立断，则革命之福。

恩来、洛甫、博古、向前、昌浩、泽东、稼祥

中央催左路军迅速北上致张国焘等电（1935年9月9日）

国焘同志并致徐、陈：

陈谈右路军南下电令，中央认为是完全不适宜的。中央现恳切的指出路，目前方针只有向北是出路，向南则敌情、地形、居民、给养都对我极端不利，将要使红军受空前未有之困难环境。中央认为：北上方针绝对不应改变，左路军应速即北上，在东出不利时，可以西 渡黄河占领甘、青交通新地区，再行向东发展。如何速复。

中央政治局为北上给徐向前、陈昌浩的指令电（1935 年 9 月 10 日）

徐、陈：

（一）目前战略方针之唯一正确的决定，为向北急进，其多方考虑之理由，已详屡次决定及电文。

（二）八日朱张电令你们南下，显系违背中央累次之决定及电文，中央已另电朱张取销该电。

（三）为不失时机的实现自己的战略计划，中央已令一方面军向罗达（洛大）界前进，四、三十军归你们指挥，应于日内尾一、三军后前进，有策应一、三军之任务。以后右路军统归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同志指挥之。

（四）本指令因张总政治委员不能实行政治委员之责任，违背中央战略方针，中央为贯彻自己之决定，特直接令前敌指挥员（党员）及政委并责成实现之。

中央政治局

彭德怀、李富春关于北上情况致林彪、聂荣臻电（1935 年 9 月 10 日 17 时）

林、聂：

（一）张国焘违背战略方针令右路军南进，中央已去电申斥（不得下达）。

（二）中央今日率三军及军委纵队开抵拿界，明日到俄界（高吉）。

（三）拿界到俄界里程沿途情况，给养条件如何望立复，并请准备三军全部及军委纵队营地。

彭、李

彭德怀、李富春关于北上情况再致林彪、聂荣臻电(1935年9月10日20时)

林、聂：

(一) 明十一日三军及军委纵队进到鹅格（俄界）宿营。

(二) 第一军望于明日移进鹅格以北。

(三) 你们在鹅格警戒部队及各隘路桥梁守备部队须待我军逐次接替。

彭、李

中央为执行北上方针告同志书（1935年9月10日）

亲爱的同志们：

自从我们翻越了雪山，通过了草地之后，我们一到包座，即打了胜仗，消灭了白军四十九（师）。目前的形势是完全有利于我们，我们应该根据党中央战略方针，继续北进，大量消灭蒋介石、胡宗南的部队，创造川陕甘新苏区。我们无论如何不应该再退回原路，再去翻雪山、走草地，到群众完全逃跑的少数民族地区。两个月来，我们川西北地区所身受的痛苦，是大家所知道的。而且，南下的出路在哪里？南下是草地、雪山、老林；南下人口稀少，粮食缺乏；南下是少数民族的地区，红军只有减员，没有补充。敌人在那里的堡垒线已经完成，我们无法突破。南下不能到四川去，南下只能到西藏、西康，南下只能是挨冻挨饿，白白的牺牲生命，对革命没有一点利益。对于红军，南下是没有出路的，南下是断路。

同志们，只有中央的战略方针是唯一正确的，中央反对南下，主张北上，为红军为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你们应该坚决拥护中央的战略方针，迅速北上，创造川陕甘新苏区去！

中 央

中央为贯彻既定方针再令张国焘立刻率左路军北上（1935年9月11日）

国焘同志：

(甲) 中央为贯彻自己的战略方针，再一次指令张总政委立刻率左路军向

班右、巴西开进，不得违误。

（乙）中央已决定右路军统归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同志指挥，并已令一、三军团在罗达、俄界集中。

张国焘违抗命令分裂红军致中央电（1935年9月12日10时）

林、聂、彭、李并转恩、洛、博、泽、稼：

（一）据徐、陈报告：三军撤去脚仗寺、班佑警戒，乘夜秘密开走，次日胡敌有番反占班佑。三十团开班佑，在途与敌遭遇，团长负伤，伤亡百余。贯彻战略方针岂应如此。

（二）红大已分裂，剑英、尚昆等均须（?）逃，兄等未留一人在徐、陈处，用意安在。

（三）兄等走后，次晨胡敌即知彭德怀部北窜，请注意反动乘机告密，党中央无论有何争执，决不可将军事行动泄之于敌。

（四）诸兄不谋领导全部红军，竟率一部秘密出走，其何以对国际和诸先烈。

（五）弟自信能以革命利益为前提，虽至最严重关头，只需事实上能团结对敌，无不乐从。诸兄其何以至此，反（?）造分裂重反团结，敬候明教。

国焘亲笔

张国焘坚持南下致一、三军团电（1935年9月12日）

林、聂、彭、李：

（甲）一、三军团单独东出，将成无止境的逃跑，将来真会悔之无及。

（乙）望速归来受徐、陈指挥，南下首先赤化四川，该省终是我们的根据地。

（丙）诸兄不看战士无冬衣，不拖死也会冻死。不图以战胜敌人为先决条件，只想转移较好地区。自欺欺人，真会断送一、三军团。请诸兄其细思吾言。

毛泽东在俄界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

（1935 年 9 月 12 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甘肃省南部俄界（高吉）召开会议，讨论目前行动方针。……

毛泽东同志首先报告：

今天议事日程是今后行动方针，应考虑几个重要问题。向北行动问题，常委会已有决议，固那时不可能开政治局会议。现在我将书记处会议报告，要求政治局批准。……

我们在两河口一、四方面军会合，中央六月十八日决议，现在中央坚持这个方针，有同志反对这个方针，有他机会主义的方针，这方针的代表是张国焘、陈昌浩，中央已经过与他许多联系，但至今尚未达到。四方面军起初是按兵不动，七月十七日要集中第一地点未实现。张到芦花，政治局决定他为总政委，张才把四方面军调动，但未到毛儿盖即动摇，一到毛又完全推翻这一决定，而把主力去阿坝，右路去班佑。张到阿坝后，便不原意北上，要右路军南下，政治局七个同志（徐、陈在内）在周副主席处开了一个非正式会议，决定给电张国焘北上，徐、陈当时表示，要他走路回草地是不好，但北上有王钧、毛炳文，走草地没有王钧、毛炳文，这是他根据的机会主义观点。所以，张国焘坚决要他回去，他便主张回去。

政治局说四方面军的领导一般是正确的，是说他在鄂豫皖、通南巴时期，从通南巴出来便不正确了，他退出通南巴，是在中央区红军退出中央区之后，那时他觉得通南巴孤立，决定到宁夏，又觉得宁夏有敌人骑兵（大概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决定到西藏。四方面军退出通南巴是不正确的，打了胜仗为什么要退出？有什么理由呢？我想主要原因是因为中央苏区变为游击区，中央红军退出中央苏区。我们现在背靠一个可靠的地区是对的，但不应靠前面无出路，背后无战略退路，没有粮食，没有群众（少数民族逃跑了）的地方，……所以我们应到甘肃才对，张国焘抵抗中央的决议是不对的。

……同时一、四方面军继续配合作战，这是过去的方针，是不应依靠共同向北，而应该单独向北，一方面军主力单独向北。

……向南是最后没有出路，一、二月间或者出路。……我们估计他是否

全部在该处消灭，不一定全部消灭，但大部消灭，同时，这红军会变色……军阀习气增长，所以有可能走上军阀主义的道路。中央已估计及此，想了许多办法与他们的干部接近，纠正其军阀主义倾向，但没有结果。现在是否中央与一、三军南下，在政治上是没有出路的，中央不能把一、三军去走这条绝路，变更北进方针。

中央坚持过去的方针，继续向北的基本方针，补充决议上说的向黄河以东。但这个方针，应该有些不同，目前是经过游击战争，打到苏联边界去，这个方针是目前的基本方针。……一、四方面军会合后，应该在陕、甘、川创造苏区。但现在不同了，现在只有一方面军主力一、三军，所以应该明确的指出这个问题，经过游击战争打通国际联系，得到国际的指示与帮助，整顿休养兵力，扩大队伍。

这个方针是否可能，可能的，在地形上、敌情上，加上正确领导，加上克服困难的精神，无疑是可能的。在地形上说，河流在冬天对我们无困难……在敌情上，我们应该严格的估计，现在敌人有三十团在这一带（朱绍良十二团、毛炳文六团、王钧十二团）阎锡山可出二十团，……可出多十团、马鸿逵可出五团，一共七十五团，这是我们应估计到的。我们由现地到苏联边境只有五千里，……在居民条件上，少数民族经过我们的工作，是可以争取的。向北是汉人地区，蒙古是汉蒙杂居，蒙古是我们的兄弟。二十六军领导上不一定正确，尚能立足与发展，我们更加可能。向南则番民关系太坏，所以在居民关系上，一方面军应向北，不能向南。……我们估计到运动战的可能还是有，但相应受限制，所以我们应该准备这些阵地战、堡垒战的工具——飞机、大炮，使运动战与阵地战配合，这一问题，很尖锐的提到我们的面前。这个问题…… 我们总是可以求人的，我们不是独立的共党，我们是国际的一个支部，我们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我们首先可以在苏联边境创造一个根据地，来向东发展。不然，我们就永远打游击战争，……中央不能打到箭庐去，中央要到能够指挥全国革命的地区去，即使不能到达目的地，我们也不致做瓮中之鳖，我们可以到各处去打游击，即使给敌人打散，我们也可以做白区工作，我们可以去领导义勇军，而且我们估计，经过游击战争，我们可以打通国际关系，可以得到帮助，而克服敌人的堡垒主义。

我们需要团结，比任何时候更加重要。……与四方面军的关系。目前与

四方面军的关系，是党内斗争，但这里两条路线的斗争。。……

在今天说来，是两条路线的斗争，将来或者是拥护中央，或者是反对中央。最后组织结论是必要的，但是否马上做组织结论，是否不衰的美敦书，不应该的，我们现在还有两个军，还有很多干部在那里，我们还要尽可能工作，争取他们，将来是不可避免重做组织结论的。我们还要打电报，要他们来，用党中央名义（林、聂、彭、李、李德）打电报，要他们来。因为我估计，他还有来的可能，自然也有不来的可能。

会后，毛泽东同志作了结论：

1、对四方面军的总结，这是今天做出来的。这个斗争是两条路线的分岐，是布尔什维克主义与军阀主义倾向的斗争。张国焘是发展着的军阀主义的倾向，将来可发展到叛变革命，这是党内空前未有的。在通南巴时期的错误，是萌芽，是部分的严重的错误。退出通南巴以后，便形成了另外一条错误路线，将来可发展为军阀主义，苏维埃运动中的陈独秀主义。

2、目前战略方针，川陕甘计划是有变更，因一、四方面军已分开，张国焘南下，使中国革命受到相当严重损失，但我们并不是走的低落，而是走向大张旗鼓，游击战争打过去，更大规模、更大力量打过来。一省数省首先胜利，是不能否认的，现在如此，将来还是如此，不过不在江西，而是陕甘。……

3、组织上问题，司令部是需要的，政治部只要一个很小的，组织上指定几个同志来负责讨论，以彭德怀同志负责、剑英、邓发、树藩四人。……

中央政治局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1935 年 9 月 12 日于俄界）

听了毛泽东同志关于四方面军领导者的争论及今后战略方针的报告之后，政治局同意已经采取的步骤及今后的战略方针。并指出：

（甲）四方面军的领导者张国焘同志与中央绝大多数同志的争论其实质是由于对目前政治形势与敌我力量对比估计上有着原则的分歧。张国焘同志对于全国目前革命形势的紧张化特别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积极侵略而引起的全国人民反日的民族革命运动的高涨估计不足，更从对于中央红军在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斗争中及突围后的二万余里的长征中所取得的胜利估计不足出发而夸大敌人的力量，首先是蒋介石的力量，轻视自己的力量，特别是红一方面军的战斗力，以致丧失了在抗日前线的中国西北部创造新苏区的信

心，主张以向中国南部边陲地区（川康藏区）退却的方针，反对向中国西北部前进，建立模范的抗日的苏维埃根据地的布尔什维克的方针。必须指出张国焘同志这种机会主义的倾向于胜利的粉碎了四川敌人对于通南巴苏区的进攻之后，自动放弃通南巴苏区时已开始形成。目前分裂红军的罪恶行为公开违背党中央的指令，将四方面军带到在战略上不利于红军发展的川康边境，这是张国焘同志的机会主义的最后完成。

（乙）造成张国焘同志这种分裂红军的罪恶行为的，除了对于目前形势的机会主义估计外，就是他的军阀主义倾向，这种倾向表示在张国焘同志不相信共产党领导是使红军成为不能战胜的铁的红军的主要条件，因此他不注意去加强红军中党的与政治的工作，不去确立红军中的政治委员制度，以保持党在红军中的绝对领导，相反的，他以非共产党的无原则的办法去团结干部。他在红军中保存着军阀军队中的打骂制度，以打骂的方式去凌驾地方党的政权与群众的组织，并造成红军与群众间的恶劣关系。此外，他以大汉族主义去对待弱小民族。这种军阀主义倾向是中国军阀制度在红军中的反映。这种倾向使英勇善战的年青的红四方面军，在其向前发展上受着莫大的障碍。

（丙）由于张国焘同志的机会主义与军阀主义的倾向，所以他对于党的中央，采取了绝不可容许的态度。他对于中央的耐心的说服、解释、劝告与诱导不但表示完全的拒绝，而且自己组织反党的小团体同中央进行公开的斗争，否认党的民主集中的基本组织原则，漠视党的一切纪律，在群众前面蓄意破坏中央的威信。

政治局认为张国焘同志这种右倾机会主义与军阀主义的倾向是有着他的长期的历史根源的。张国焘在中国共产党内犯过很多机会主义的错误，进行过不少派别的斗争，四中全会后一个短时期内他虽是对于当时改造了的中央表示服从与忠实，但他对于自己过去的错误是并没有彻底了解的。因此，在他远离中央，并在长期内脱离中央的领导之后，又产生了新的机会主义与军阀主义的倾向。很明显的张国焘同志这种倾向的发展与坚持会使张国焘同志离开党。因此，政治局认为必须采取一切具体办法去纠正张国焘同志的严重错误，并号召红四方面军中的全体忠于共产党的同志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同这种倾向作坚决斗争，以巩固党与红军。

（这一决定当时只发给党的中央委员）

中央致电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催其北上

（1935年9月14日）

国焘、向前、昌浩同志：

（一）一、四方面军目前行动不一致，而发生分离行动的危险的原因，是由于总政委拒绝执行中央的战略方针，违背中央的屡次调令与电令。总政委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恶果，应该负绝对的责任。只有总政委放弃自己的错误立场，坚决执行中央的路线时，才说得上内部团结与一致。一切外交的辞句，决不能掩饰这一真理，更欺骗不了全党与共产国际。

（二）中央率领一、三军北上，只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战略方针，并企图以自己的艰苦斗争，为左路军及右路军五、四军、三十军开辟道路，以便利于他们的北上。一、三军的首长与全体指战员不顾一切困难，坚决负担起实现中央的战略方针的先锋队的严重任务，是中国工农红军的模范。

（三）张总政委不得中央的同意，私自把部队向对于红军极端危险的方向（阿坝及大小金川）调走，是逃跑主义最实际的表现，是使红军陷于日益削弱，而没有战略出路的罪恶行动。

（四）中央为了中国苏维埃革命的利益，再一次的要求张总政委立即取消南下的决心及命令，服从中央电令，具体部署左路军与四军、三十军之继续北进。

（五）此电必须转达朱、刘。立复。

中 央

彭德怀等为继续北进争取群众创造陕甘宁苏区致朱德、张国焘电（1935年9月18日）

朱、张、徐、陈及各军首长：

一、我们执行中央正确路线，连日击溃鲁大昌师，缴获甚多，于昨十七日占领距岷州哈达铺各三十里之大草滩，占扎路、高楼庄一带，前锋迫及岷州城，敌人恐慌之甚。

二、此地物质丰富，民众汉回各半，十分热烈的拥护红军，三个半月来脱离群众的痛苦现在改变了。

三、请你们立即继续北进，大举消灭敌人，争取千百万群众，创造陕甘宁苏区，实现中央战略方针。

彭、李、林、聂

中央军委关于速占腊子口致朱德、张国焘、任弼时电（1936年8月2日）

朱、张、任同志：

岷州一带仅鲁大昌部。毛炳文军部及三十四师部在秦安、天水者，须待八月份款到才能西移，先派员赴岷与鲁师连络侦察情况，估计该部到岷当须七天以外。兄处以一部迅占拉（腊）子口天险，则进出便利。

毛、周、彭

中央为热烈欢迎二、四方面军北上致朱德、张国焘、任弼时电（1936年8月3日）

朱、张、任同志：

（甲）接八月一日电，为之欣慰。团结一致，牺牲一切，实现西北抗日新局面的伟大任务，我们的心和你们的心是完全一致的。

（乙）我们已将你们的来电通知全苏区红军，并号召他们以热烈的同志精神，准备一切条件欢迎你们，达到三个方面军的大会合。

（丙）军事情况，由此间军委随时电告你们。

（丁）国际来电除前次一电已照转外，尚未续接对二、四方面军单独指示的电报，以后接到当照转给你们。昨日来电我们已原文先转国际。

英、洛、恩、泽、博

朱德、张国焘关于九、三十、三十一军五日到达位置致徐向前电（1936年8月5日18时）

向：

（甲）昌浩、世才、先念率三十军今到蔡里、公坝、鹅界（高吉）间宿营，沿途路小、山峡。林密、桥多，几处番反滚石头。

（乙）玉清率二十五、二十六两师进至救济寺（求吉寺）前边宿营。

（丙）指挥部、三十军明（六）日即开下包座。

朱、张

三十军进至腊子口拟向岷州前进电（1936年8月9日）

A、浩率三十军主力今抵罗达（洛大），以一团进至拉子口（腊子口），拟于明晚进至岷州附近行夜袭。

B、二方面军拟在阿西、巴西、包座一带休息几天。四军及其他各部须迅速前进。

C、六军明（九）日拂晓派队接替中上包座，十一师对松潘警戒和送牛及守桥任务。

（注：此电无电头署名，根据内容推断为朱德、张国焘致王树声、詹才芳电）

毛泽东为广泛宣传二、四方面军北上胜利庆祝三个方面军大会合致彭德怀、林彪等电（1936年8月10日）

彭、林、叶、左、聂、徐、程、宋、宋、李、阎、蔡、谢、刘、戴、郭、钟：

我二、四方面军前锋已抵哈达铺及西固附近，西岷大道被我切断。毛炳文、王钧、鲁大昌惊慌异常。我三方面军会合之势已成。这一空前的伟大胜利，将兴奋着全苏区、全中国的广大群众和同情我们的武装部队，将震惊着我们的敌人。望即根据上次军委、总政的电令分别在部队中，地方群众中广大宣传，并以扩大部队，训练部队，培养干部，争取胜利，巩固苏区，争取白军，联合苏蒙，共同抗日，保卫西北，庆祝红二、四方面军北上胜利，庆祝三个方面军大会合等为中心口号来作庆祝胜利的动员。

毛

（注：电头各姓即彭德怀、林彪、叶剑英、左权、聂荣臻、徐海东、程子华、宋时轮、宋任穷、李维汉、阎红彦、蔡树藩、谢嵩、刘少奇、戴季英、郭

洪涛、钟赤兵。）

刘伯承关于进攻岷县及军委到瓦藏寺（旺藏寺）致叶剑英电（1936年8月13日19时）

剑英：

甲、我前锋军攻岷，县城外敌堡全被我占领，已缴获机枪七挺，俘获人枪各八十余，正在攻城中。

乙、军委已到瓦藏寺。

伯 承

甘肃省人民政府为腊子口战役纪念碑撰写的碑文

1935年9月16日，毛泽东、周恩来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途中，越过雪山草地后，突破国民党重兵扼守的天险腊子口，打开了通往陕甘革命根据地的胜利通道，实现北上抗日的伟大目标。

腊子口战役的辉煌胜利将永远彪炳我国革命史册

在腊子口战役中光荣牺牲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0年8月21日

《迭部县志》编纂始末

《迭部县志》的编纂工作，始终在县委、县政府和编委会的领导和支持下，遵照国家和省州关于编修地方志的一系列指示，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本地自古以来的历史记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现状为依据，由县志编辑部和县志办公室的全体同志经过十年的艰苦努力和辛勤笔耕而完成的。迭部原是一个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是1962年才新建的山区小县，尚无编史修志先例。这部新县志是在古史记载少、档案资料零散，且没有任何本地史志可借鉴的情况下，全凭修志人员的一片修志热忱和持续多年锲而不舍的苦修精神致力于这项浩繁而艰巨的系统工程。经过多年的广征博采、内查外调、考古取证、寻根溯源，收集各类资料，以科学而严谨地态度认真编修，终于完成了这部本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县志。从着手到完工，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编纂过程：《迭部县志》编委会虽于1986年1月11日成立，但因修志人员不落实而未能着手工作。实际到1987年11月份才正式进入部署修志、拟定纲目、分解任务、征集和积累资料的第一阶段。起初，把全志大部分章节的编撰任务分解到各系统的主管局或单位；县志办的4名人员先后到省、州及邻县查阅、摘录，并复印了文献、图书、文史等资料，又到本县档案、统计等单位系统地查阅、摘录现存的全部文书档案资料，还深入县内各行业及乡村通过社会调查、采访、实测等办法征集实地查证资料和口碑资料，先后共翻阅数百部历史文献和图书，搜集各类资料约五百多万字，为撰写志书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从1991年至1993年5月，在进一步修订篇目的基础上，开始进入撰写阶段。其间，只有三分之一的承写单位撰写了初稿或提供了书面资料，而大部分单位因没有承写力量及其他原因而未落实。县志编辑部针对这种情况放弃了等待思想，将其余所有篇章一次性分工承包，从收集补充资料到撰写初稿，花费了数年时间完成了第一稿。1993年6月到1996年5月，进入第二稿的修改和总纂阶段。其间，又对其中资料空缺、撰写不合体例的三分之一志稿，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后重新撰写了第二稿。到

1995 年下半年才正式进入总纂，经过两订篇目、三易其稿，至 1996 年 6 月完成了送审稿的编纂任务。1996 年 10 月由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的《迭部县志》稿评审会议后，又遵照与会省、州及兄弟县领导和修志专家、学者、本县领导、编委们提出的宝贵意见，作了认真地修改和补充。1997 年 5 月呈送甘南州人民政府和州志编委会终审。8 月 7 日州政府主持召开州志编委审稿会决定通过终审，8 月 11 日州政府（97）49 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迭部县志》出版”。全志分 8 编、50 章、191 节、90 万字，附彩照 90 余幅、图表 220 余幅，志首设概述和大事记，志末设有附录。

新县志是一部纵贯本地古今、横陈各行社会要事的资料性著述，在编修中坚持“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忠于事实，秉笔直书，真实地记述本县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观点正确、资料翔实、结构严谨、地方特点突出，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在事关本地修志的几个重要问题上遵循了以下主导思想：一是针对本地过去长期处于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边隅山区，且建县时间短，史料贫乏而零散的现实，坚持了实事求是、有多少记多少的原则，做到言之有据，不拼凑篇幅，谨防失实、松散和冗赘；二是突出了本地区的鲜明特点，尤其对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浩瀚的森林，风景如画的锦秀山河、古朴独特淳厚的民族风情，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红军长征遗留的革命胜迹等鲜明的地方特征，以及对新中国党的民族政策的丰硕成果、森林开发、交通发展、水利城乡建设、文教卫生等变化尤为显著的方面，予以重笔记述；三是在记述民族问题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注重于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突出各兄弟民族平等团结、和睦相处、同心协力共建繁荣的主旋律，严防对少数民族的贬低和不公正的记述；四是因迭部建县后经历的政治运动主要是“文革”，其它如镇反、反右、反封建斗争等政治运动都是建县前的事，这方面的内容少，故未设政治运动纪略一章，有关“文革”运动对社会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所造成的影响，则分别以史实反映到各章节之中，没有设章专述。《迭部县志》倾注着本县全体修志人员持续多年勤奋耕耘的心血和汗水；同时，又受人员少、缺少修志经验、功底浅薄、史料贫乏等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所编志书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不足。

《迭部县志》是在多方关心和支持下完成的。编纂过程中，始终得到了省、

州方志机构和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及分管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迭部林业局，七九二矿等省、州属单位给予了协助和支持；同时得到了档案、统计、财政、组织人事、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及各系统的多方协助和配合。州志办的王俊英、陈秉衡二位主任自始至终给予了关心和指导；省志办郝玉屏主任和陈启生处长、何兰平编辑对县志稿在大事记、民族、方言、人物等篇章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西北民院的杨士宏教授和甘南地质队的叶发荣工程师还特邀为本志撰写了方言和地质两个章节。原省地方志编委王秉祥主任、省人大杨复兴副主任来迭视察工作期间，曾关心并过问县志的编修工作。志稿在修改审定过程中，得到了在州委及出州任职的杨镇刚书记、傅九大副书记、沙拜次力副局长等迭部籍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志稿完成后，县委书记杨加措、县长虎英海为县志写了序。县志出版经费在县财政支持的同时，还得到了迭部林业局、县林业局、县林业公司、工商局等省、州、县属单位的赞助。我们谨向所有关心、指导、支持、协助《迭部县志》的编纂工作，为县志操心、出力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全县各级干部群众，以及赞助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地感谢！

《迭部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赞助《迭部县志》出版经费的单位、个人及赞助数额

迭部林业局 元　　县林业局 10000 元
县林业公司 5000 元　　工商局 3000 元
邮电局 2000 元　　地税局 2000 元
国营七九二矿 2000 元　　工商银行 1000 元
农业银行 1000 元　　民贸公司 1000 元
乡镇企业管理局 1000 元　　木材综合加工厂 1000 元
城建局 500 元　　建设银行 500 元
工交局 200 元

县人民武装部官兵个人捐助共 600 元（其中：宋惠轩 100 元、兰文英 100 元、庾百旺 100 元、何卓勇 50 元、杨永红 50 元、杨成武 50 元、张德忠 30 元、梁业召 30 元、范虎清 30 元、张全明 30 元、付旦巴 30 元）

迭部县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1/16　印张：58.25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插页：13　字数：934千字　印数：1—1000册

ISBN7-311-01401-8/K·166　定价：106.00元